中華大典

經濟典

綜合分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荒政總部

《荒政總部》提要

《荒政總部》作爲經濟綜合分典下的一個總部，其史料收集以一九一一年前的成文史料爲依據。根據史料記載的救災措施，分爲弭災、減災二部。弭災部收録災害發生後的皇帝祈雨、齋戒、釋放宫女、減輕刑獄、下詔罪己、改元等史料；減災部主要根據災害發生於災前、災中、災後的不同時間段，分别收録、總叙災害預防、報災檢災、錢糧供給、災民安置、災後重建六個分部相關的史料，對於史料中涉及政府救災和民間自發救災的史料，不分類别，均納入《減災部》。

需要説明的是：一、《荒政總部》按照設置分典的劃分，爲了避免與《農業典》、《醫藥典》的重復，只收書名帶有『救荒』『荒政』等字的三十多種書籍，因專門的救荒理論形成於宋代，因此收録宋元明清以來關於荒政的史料較多，這也導致宋元明清以前的二手史料較多；二、《減災部》六分部主要依據應對災害發生的時間先後順序作爲劃分依據，而對於雖是減災措施，但説法籠統，無法詳細歸入具體減災措施者，或將兩種或兩種以上減災措施雜糅在一起者，全放入總叙分部；三、《減災部》對於同是錢糧運輸供給的問題，主要按照災前、災後來劃分，災前的糧食運輸供給劃入災害預防分部，災後的糧食供給劃入錢糧供給分部。

《荒政總部》編委會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荒政總部

減災部

總叙分部

論説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　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關市不譏也。七曰眚禮，凶荒，殺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蕃，讀爲藩。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也。十有二曰除盜賊。

煟曰：《周禮》救荒，以散利、薄征居其首。今之郡縣，專促辦財賦而諱言災傷，州縣之官，有抑民告訴者；檢視之官，有不敢保明分數者。非不識古人活民之意，顧亦迫於諸司之征榷，有所不暇計慮耳。然以生民社稷爲念者，忍無策以處之？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煟曰：謹按注云：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疾疫也。移民者，辟災就賤也；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粟。梁王移民粟之舉，正得《周禮》救荒之遺意。而孟子不取者，非不取夫此也，特譏其平居無事，不能行仁政，徒知罪歲而已耳。【略】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有無相濟，其務也。

煟曰：有無相濟，真救荒之良法。今州縣各私其民，官司各私其職，莫肯通融。異縣貯儲，不恤鄰邑。哀哉！【略】

景帝後元二年，令内史郡不得食馬粟，没入。縣官令徒皁衣七綴布，止馬舂。爲歲不登，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侯遣之國。

煟曰：謹按《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玉藻》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工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穀梁》曰：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鬼神禱而不祀。古人救荒之政，凡可以利及於民者，靡不畢舉。景帝所行，皆得古人救荒之遺法，所以與文帝並稱爲賢君歟。【略】

元和間，南方旱饑，遣使賑恤。將行，憲宗戒之曰：朕宫中用帛一疋，皆計其數。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卿輩當深體此意。

煟曰：《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謂之作民父母，當以斯民爲念。憲宗云：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非惟識人君之體，正與《洪範》父母之意合。【略】

慶曆七年，以旱避正殿，詔中外臣寮，指陳當世切務。又下詔曰：咎自朕致，民實何愆？與其降咎於人，不若降災於朕。辛丑祈雨，炎日，卻蓋不御。是歲江東大饑，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紘謂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今須臾而發，人將殍死。上聞，乃褒之。

煟曰：楊逸爲光州刺史，荒歉連歲，以倉粟賑給，有司難之。逸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天。以此獲戾，乃所甘心。韓韶爲嬴長，他縣流民入界，韶聞之，乃開倉賑救。主藏者争之，韶曰：長活溝壑之民，以此獲罪，又何歉？祖宗每遇水旱，憂懼如此。今紘不俟取旨而發義倉，誠得二子之用心。【略】

高宗曰：拯濟爲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内，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州下縣、縣下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則貧民沾實惠矣。

煟曰：賑濟當及鄉村，嘗於義倉論之詳矣。然嘗聞蜀道寇作，臨汝侯嘲羅研曰：卿，蜀人。何樂禍如此？研曰：蜀中百家爲村，有食者不過數家。貧迫之人，十常八九；束縛之吏，十有二三。各令有五母雞、一母彘，床上有百錢，甑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説於前，韓白按劍於後，將不能一夫爲盜。蓋賑濟不及村落，其弊如此。高宗論拯濟，謂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

親。所謂不出户庭而周知天下者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曾鞏救災議》 河北地震水災，隳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拊循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露，非錢不可以立屋；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理。然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上，使者旁午於下，無以救其患，塞其求也。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言，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毁敗者甚衆，可謂非常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亦有非常之恩，然後可以振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是農不復得修其畎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閑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以偷爲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户計之，户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户，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不行，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賑之未可以罷。自今至於麥熟，凡十月，一户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州以二十萬户計之，中户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爲十萬户。食之不遍，則爲施不均，而民有無告者也；食之遍，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癘。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修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修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頹牆壞屋之尚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之者有之，伐桑棗而去之者有之，其害又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空近塞之地，失戰鬥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患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鬥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矣；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已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竄，竊弄鋤挺於草茅之中，以扞遊徼之吏。強者既囂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桴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況夫外有邊陲之可慮，内有郊祀之將行，安得不防之於未然而銷之於未萌也？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定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户，如一户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户常産之貲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全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畎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閑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夫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説，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説，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賑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蓄之實，則所實費者錢五巨萬貫而已。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授之獘，疾癘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頹牆壞屋之尚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皆得而不失。況於全牛馬、保桑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他爲，雖驅之不去，誘之不爲盜矣。夫饑歲聚餓殍之民而與升合之食，無益於救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賑之，足以救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因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畎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脱於流轉死亡之禍，則戴上之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聞國家措置如此，恩澤之厚，其誰不震動感激，悦主上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悦者，未之有也。人和洽於下，天意悦於上，然後玉輅徐動，就陽而郊，荒裔殊陬，奉幣來享，疆内安輯，里無囂聲，豈不遏變於可爲之時，消患於無形之内乎？此所謂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不早出此，或至於一有枹鼓之警，則雖欲爲之，將不及矣。或謂方今錢粟，恐不足以辦此。夫王者之富，藏之於民。有餘則取，不足則與。此理之不易者也。故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百姓富實而國獨貧，與百姓饑殍而上獨能保其富者，自古及今未之有也。故又曰不患貧而患不安，此古今之至戒者也。是故古者二十七年耕，有九年之蓄，足以備水旱之災，然後謂之王政之成。堯水湯旱而民無捐瘠者，以是故也。今國家倉庫之積，固不獨爲公家之費而已。凡以爲民也，雖倉無餘粟，庫無

餘財，至於救災補敗，尚不可已。況今倉庫之積，尚可以用，獨安可以過憂將來之不足而立視夫民之死乎？古人有言曰：剪爪宜及膚，割髮宜及體。先王之於救災，髮膚尚無足愛，況外物乎？且今河北軍州凡三十七，災害所被十餘州軍而已。他州之田，秋稼足望。今有司於糴米常價斗增一二十錢，非獨足以利農，其餘增糴一百萬石，易矣！斗增一二十錢，吾權一時之事有以爲之耳。以實錢給其常價，以茶荈香藥之類佐其虛估，不過捐茶荈香藥之類，爲錢數萬貫，其費已足。茶荈香藥之類與百姓之命孰爲可惜，不待議而可知也。夫費錢五巨萬貫，又捐茶荈香藥之類爲錢數巨萬貫，而足以救一時之患，爲天下之計，利害輕重，又非難明也。願吾之有司，能越拘攣之見，破常行之法，與否而已，此時事之急也。故述斯議焉。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范鎮論救荒》 范鎮知諫院，言：今歲荒歉，朝廷爲放稅、免役及開常平倉軍食，拯貧存恤，不爲不至。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能寬其力役，輕其租賦，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小歉，雖重施，固已無及矣。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故也。臣竊以謂水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歎上薄天地之和耳。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蘇軾乞預救荒》 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一困，而已饑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爭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勑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沿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疫疾，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丘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稅米一百三十萬石，酒稅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略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㪷二十萬石賑糶。又於十二月時寬減轉運司元佑四年上供斛㪷三分之二，爲米五千餘斛，賑糶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在在歡呼。官既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絕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觀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絕如此。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田錫論救災》 臣近見滄州奏，全家饑死一十七口。雖有指揮下轉運司相度減價賑糶，卻未見別有指揮。若有司只如此行遣，實未稱陛下憂勞之心。陛下爲民父母，使百姓饑死，乃是陛下辜負百姓也。宰相調燮陰陽，啟導聖德，而惠澤不下流，王道未融明，是宰相辜負陛下也。今陛下何不引咎，如禹湯罪己，降玉音，下饑餓州府，使民心知陛下憂恤。然後賑廩給貸，人以救其死。若倉廩虛而饋運不足，日即無可給貸，則是執政素不用心所致。昔伊尹作相，恥一夫不獲。今餓死人如此，所謂焉用彼相。今陛下可將此事略面責宰相，觀其何辭以對。待三日而後無所建明，不拜章求退，疑忍人也。忍人而猶相之，是陛下不以百姓爲心矣。若不別進用賢臣，恐危亂之萌將來滋蔓。《語》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皇家富有萬國，豈無人焉？可於常參官自來五日一轉對中，觀其所上之言，有遠大謀畧、經綸才業者，可以非次擢用。不然，臣恐國家未能早致太平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救荒雜說》 臣嘗謂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監司、守令所當行，人主、宰執之所不必行；人主、宰執之所行，又非監司、太守、縣令之所宜行。今各條列於後：

人主救荒所當行，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徹樂，三曰降詔求直言，四曰遣使發廩，五曰省奏章而從諫諍，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救荒所當行，一曰以燮調爲己責，二曰以饑溺爲己任，三曰啟人主警畏之心，四曰慮社稷顛危之漸，五曰陳緩徵固本之言，六曰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曰擇監司以察守令，八曰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救荒所當行，一曰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二曰視部內旱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曰無崇遏糴，八曰毋啟抑價，九曰無厭奏請，十曰無拘文法。

太守救荒所當行，一曰稽考常平以賑糶，二曰準備儲蓄以賑濟，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爲之計，小饑則勸分、發廩，中饑則賑濟、賑糶，大饑則告朝廷截上供、

乞度牒、乞鬻爵、借內庫錢爲糴本。四曰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纔覺旱澇，先發常平錢，遣牙吏於鄰郡豐熟處告糴，以備賑糴，米豆雜料皆可。五曰申明遏糴之禁，六曰寬弛抑價之令，七曰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遣，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糴他郡。八曰察縣吏之能否，縣令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官以輔之。不然對移他邑之賢者。九曰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曰因民情各施賑救之術，十有一曰差官祈禱，十有二曰存恤流民，十有三曰早檢放以安人情，十有四曰預措備以寬州用，十有五曰因所積以濟民饑，十有六曰散藥餌以救民疾。

縣令救荒所當行，一曰聞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曰告旱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糴，六曰申上司覓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巨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興販，九曰防滲漏之奸，十曰戢虛文之弊，十有一曰聽客人之糶糴，十有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有三曰請提督，十有四曰擇監視，十有五曰參考是非，十有六曰激勸功勞，十有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饑荒之年，有骨肉不相保者。今婦有遜食於姑，孫能養其祖父母者，當物色之。十有八曰散施藥餌以救民，饑荒之際，必有疾病。十有九曰寬徵催，二十曰除盜賊。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雜記條畫》 一、尋常官司賑濟，初無奇策。只下保抄札丁口、姓名，云已勸分到若干數目，用好紙裝寫數本，申諸司。此是故紙，救荒徒擾百姓，實無所益。今宜革之，供報上司，只用幅紙申述施行之方可也。【略】

一、抄札最當留意，急則鹵莽多遺落，緩則玩弛不及事。其間有多狗私意者，須明賞罰以勵之。斷在必行，不當姑息。仍多出手榜，嚴行禁約，更用蘇次參實粘姓名、口數於門首之法。

一、檢點抄札，須逐縣得人以行之。然其法繁瑣，奸弊最多。若夫要法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村落則一頓支散義倉錢。解見於前。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户領錢興販、循環糶糴之法。簡要便民，無踰於此。

一、近臣寮札子官司，平日預先抄札，五家爲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此意亦善。今用四等之法，每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札，存留當縣，以備緩急，庶免臨期里正賣弄之弊。一遇荒歉，按籍可憑賑救矣。

一、臣嘗親任州縣救荒，不先措置，臨時倉卒，鞭撻里正抄札，大段鹵莽。迨抄札既畢，未見施行，村民扶攜入郡請米。官司米即支給，裹糧既竭，餒死紛然。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亦有詐作流民經過請乞，官吏多厭煩之。然此皆饑窮，實非得已，官司積藏，本爲斯民。正當矜憐，豈可坐視？今凡賑恤，須頻印手榜曉諭，以見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饑貧雲集之弊。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 大業七年，煬帝謀討高麗，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耕稼失時，田疇多荒，饑饉薦臻，穀價湧貴，米斗直數百錢，所運米或麤惡，令民糴以償之，重以官吏侵漁，不知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爲羣盜。

煟曰：自古盜賊之起，未嘗不始於饑饉，上之人不惜財用，知所以賑救之，則庶幾其少安。不然，鮮有不殃及社稷者，況夫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耕稼失時，田疇多荒，民力殊難也，於此猶欲以和糴抑配之，可不鑒乎。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三《救荒總論》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財，散其所積。二曰薄征，輕租稅。三曰緩刑，凶年犯法者多緩之，患致變也。四曰弛役，息繇役。五曰舍禁，舍山林川澤之禁。六曰去幾，關市不幾察。七曰眚禮，凡有禮節，皆從減省。八曰殺哀，凡行喪禮，皆從降殺。九曰蕃樂，閉惑樂器。十曰多昏，不備禮而婚娶。十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十二曰除盜賊。饑饉盜賊多，戒備緝捕以除之。

呂祖謙曰：聚萬民者，札瘥凶荒，民皆轉徙之四方，故以政聚之。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者，薄征是減民租之未輸者。此兩者荒政之始。已藏者散之，未輸者薄之，荒政之大綱舉矣。緩刑，謂民迫於饑寒，不幸有過失，緩其刑辟以哀矜之。弛力者，平時用民力，歲不過三日，今則弛之，以休息民力。舍禁，謂山虞林衡皆舍去其禁，恣民取之。去幾，謂去關防之幾察，使百貨流通，商賈來市，此是救荒之要術。眚禮，謂凡禮文可省者省之，如有幣無牲之類。殺哀，謂凡喪紀之節一皆減損，專理會荒政。蕃樂，謂歲荒民饑，當憂民之憂，所以閉藏樂器不作。多昏，謂凶荒之年，殺禮多昏，使男女得以相保。索鬼神，謂靡神不舉，並走羣望之類。前既說緩刑，後又說除盜賊，是經權皆舉處。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於奸民，亦有伺變竊發者。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呼，萬夫皆集，故以除盜終之，以止亂之萌。大抵《周禮》六官雖分職，然其關節脈理皆相應，且如散利須考大府、天府、內府凡掌財賦之官，如薄征須考九職、九賦、九貢，如緩刑須考司寇、士師所掌之刑，他莫不

然。參觀偏考，然後可知。【略】

晁錯《論貴粟疏》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餒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損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内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辟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奸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地、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王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可得而有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内而亡饑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奸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獲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所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陸贄嘗謂：國家救荒，所費百財用，所得百人心，晁錯謂腹饑不得食，雖慈母不能保其子，人君安能以有其民，此意惟贄得之。【略】

孝宗乾道御筆有：今春閩中艱食，朕甚念之。向聞諸處賑濟，多止及於城郭而不及鄉縣，甚爲未均。卿等一一奏來。

韓愈詩云：前年關中旱，閭井多死饑，我欲進短策，無由到丹墀。聶夷中亦云：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只照逃亡屋。蓋傷上之人不恤下也。孝宗慮賑濟未均，不及村落，令卿等一一奏來，豈有下情之不上達哉。

陸贄曰：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甿。

范鎮知諫院言：今歲荒歉，朝廷爲放税、免役及以常平倉、軍食拯貸存恤，不爲不至。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辜時不能寬其力役，輕其租賦，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小歉，雖重施固已無及矣。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故也。臣竊以爲水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歎，上薄天地之和耳。【略】

元祐初，河北、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五術：一欲施予得實，二移粟就民，此循糴環糶也。三隨厚薄散施，四選擇官吏，五告諭免納夏秋二税。上嘉納。

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秖用八字，曰：刼禾者斬，閉糴者配。

丘濟曰：朱熹謂棄疾做兩榜便亂道，蓋欲其兼禁之也。蓋荒歉之年民間閉糴，固是不仁，然當此際，米價翔湧，正小人射利之時也。而必閉之者，蓋彼亦自量其家口之衆多，恐嗣歲之不繼耳。彼有何罪而配之耶。若夫刼禾之舉，此盜賊之端，禍亂之萌也，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饑死與殺死等死耳，與其饑而死不若殺而死，況又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群趨而赴之，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即肆刼奪，自誘曰我非盜也迫於饑餓，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鋤挺以扞遊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焉，勢不容已遂至變亂，亦或有之。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旱災之歲，勢必至饑窘，必先榜示，禁其刼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饑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然則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必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福，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予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爲之計算，推其

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僅自足，亦不可強也，然亦嚴爲之限。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禁不許出糶，彼見得利，恐其後時，自計有餘，亦不能以不發矣。

呂祖謙曰：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李悝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略】

何景明《與藩司論救荒書》：頃者，朝廷以淮西告災，蠲其常稅，命守臣存撫賑貸。此主上俯念元元之意，惠甚渥也。今郊廛鄉鄙之民，捐室廬去田畮、訣兄弟、叛父母而出者，聞皆賣其妻子，身爲奴婢，甚者棄屍道路，百不存一。其未徙者，又皆覆釜闔室，坐以待斃，有快於速死自經樹枝者。夫死者不收而生者未哺，此往事已可鑒矣。而來時方迫，此正執事者所宜控竭知慮，紓遐猷布隆惠以寬民生，承上意之日也。然而利害之實不省，緩急之端昧序，內無存變之恤，而外無應務之策，甚非所以謹生齒之大命，彰主上之實澤者也。竊爲民計，大率利一而其害有三，徵求之擾，工役之勤，寇盜之憂，此爲三害，而所利於民者，獨發倉廩一事耳。夫發倉廩，本以利民，而其弊反甚。倉舍一啟，豪強駢集，里胥鄉老匿貧佑富，公家之積，秖以飽市井遊食之徒，而野處之民曾不得見糠粃。富者連車方輿，而貧者曾不獲斗升。鄉民有入城待給者，資糧已盡，日貸餅餌自啖而卒不得與。此其少得，不足償貸，反因是等死。耳聞目睹，可爲痛扼。夫欲有所與，必先爲去其所奪。養馴兔者不蓄獵犬，植茂樹者不伐斧柯，以其近害也。故止沸不換其薪，徒酌水浥之，沸不見止。養人飼其口腹而刲其股肉，終不得活，今三害未去，而欲興一利以救民之凶也。何以異此也。

吏部左侍郎鄧以讚《救荒議》曰：蒼生無祿，大浸爲災，今南昌之西鄉、下鄉，新建之下鄉，田廬不舉火者十家而九，或利啖草根，延旦夕之命者，或甘心縊死者，流離困苦之狀累牘難書。夫可以弗賑哉。賑未易言也，畧陳其概以備采擇。一曰分等差。蓋水災雖廣而輕重不同，宜以連年被水而今年之水至今猶未落業者爲最，以雖係水鄉而田已退水見今可以復種者次之，以從來無水而今年被水見今復種已定者又次之。册報之重輕，賑恤之多寡，大約視此爲准可也。二曰廣周恤。饑民有册，其實饑者豈能盡乎。一指之痿痹，良醫所不置也。無亦預示里長黨正等，凡被傷無食之家盡數開報，俟臨鄉親審。若慮其生擾，疑其有私，則於畢事之日，令一二人執饑民名票，就其家問之，則舉一而百可知也。斯亦庶幾無向隅乎。三曰移金粟。夫民非必皆壯夫也，有老有病者，有無夫或夫於外者，此必不能出門户者也。又農務方興，即壯夫來城中，往返二三日，業已失工穀數斗，而舟子舍人之費不與焉。故金粟不可不移也。然給散之日，擇一寬處，令百姓蹲踞以待，呼一人散一人，必無紛嘩矣。亦不得限以時日。斯亦人人各得所欲，非從容不能也。四曰分委任。沿河一帶居民實稀，其中托處於小河曲港者十倍焉。以不在耳目之側而姑置之，情有不忍，欲正官一一而辱臨之，勢又不能。竊念佐陪雜職義官及各鄉老，寧無可備驅使者乎。無亦預訪其賢且才者，分地而委之，仍不限以時日，則窮鄉蔀屋無不到之陽春矣。五曰用諮詢。夫一鄉有一鄉之情焉，非其鄉之人不能知也。是故有耆老可諏，文學可訪者，每至其鄉，擇三二人置之左右，以備顧問，則凡鄉之所謂老者、病者、無夫者、夫客於外者，皆可知也。六曰便工作。夫圩者，低鄉之生命，不可不修者也。事雖似緩，然今饑荒之時，預給以工穀，而及秋責其成功，則修圩亦所以議賑。錢糧未必充，以三分之，則以二爲賑，以一給工。然圩夫舊亦有册，今夫亦預示圩長，凡願爲工者，皆許領穀而籍記之，則亦庶乎可廣也。錢糧又不充，或先給一半，俟秋冬積穀稍多，鹽稅稍廣，酌量增之亦可也。仰聞軫念惓惓，故訪諸輿論，謬陳鄙見若此，伏蘄財督，幸甚。

南京吏部侍郎葉向高曰：荒政首散利矣，後乃有公庾坻京，而不聞有賑貸之詔者，如此則民病。次薄征，次緩刑，次弛力矣，後乃有半粟不登，而督租之吏相望於道，民困於狴犴，而土木興作雜還不得休者，如此則民病。次舍禁，次去譏矣，後乃有山林川澤之饒，禁不得采，民饑殍載道，而圉吏且奉三尺繩其出入者，如此則民病。次眚禮，次殺哀，次藩樂，次多昏矣，後乃有舉嬴濫耗，周不急之務，民富者設財役貧，日費以數千緡而上不爲禁者，如此則民病。次索鬼神，次除盜賊矣，後乃有德馨不彰，匱神乏祀，用降之罰，年穀不蕃，小民夤緣爲奸利而不能止者，如此則民病。夫三代以前，其封域之產、户口之數皆殺於今，九年水、七年旱，又後世之所希覯也，然三代以經制得而無虞，後世以經制失而卒至於告病也，茲亦足以明人事之當修已。乃先王之心，雖十二者弗恃矣，世方順成而恒慮阻饑，民無札瘥凶荒之害而不敢一日忘儲胥，以戒不虞。千耦畛隰之勞，良耜甫田之詠，非不勤也，然而遂師

巡稼，大夫簡器，縣正趣事，不爲厲民也。燕享有需，嘉樂有侑，五禮咸秩，匪頒無闕，何甚費也，然而遺人掌積，廩人掌穀，二鬴四鬴，食乃有程，又何儉也。萬邦錯列，九貢灌輸，羽毛齒革，輦入於尚方，用非不足也，然而躬獻鞠衣親服黛耜爲天下倡，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縣野都鄙皆有蓋藏，是何其勤勞以養萬民也。蓋三代聖王焦思極慮豫爲之防，不待事至而後圖之，是以天不能災，地不能貧，方内之衆莫不逢休樂業，無有失所以幹天和，故其《詩》曰粒我蒸民，莫非爾極。此三代之所以稱隆也，豈徒如十二政所云之爲兢兢哉。夫惟世主乏長世字氓之遠慮，不能豫於未然，迨天災流行，一切權宜之術尚未及講，斯民已爲溝中瘠矣。彼蓋恃荒政爲足救，需善救以見奇，而《周官》之旨失也。然則荒政不可恃歟。曰：未荒而恃以忘備，不可。既荒不及備而坐視無救，亦不可。備荒，上策也。無備而救，猶得中策。以餘所聞，若李悝之平糴，漢文之蠲租，令民輸粟入關者無用傳，斯亦十二政之遺意歟。無已，則如富鄭公之賑青州，範文正之賑浙西，雖非經久之筭，然皆庶幾失之備而收之救者，未可謂其策之盡無奇也。若所雲備於未然，以不待救爲奇，則《周官》大司空之政具在，是在豫計哉。是在豫計哉。

翰林院修撰焦竑議曰：天下事有見以爲緩而其實不可不蚤爲之計者，此狃目前者之所狎視，而深識玄覽之士之所蒿目而憂也，則今之備荒弭盜是已。嘗觀《周禮》以荒政十二聚萬民，諸散利、薄征、緩刑、弛役、纖悉備具，而除盜賊即具於中。何者？國富民殷，善良自衆，民窮財盡，奸宄易生，蓋天下大勢往往如此。昔人謂聖王之民不餒，治平之世無盜，此篤論也。今上統馭方内，義震仁懷，靡所不至，宜粟陳貫朽，民生阜康，氛祲廓清，暴民不作矣。乃吳楚之東西，大江之左右，近而宛洛，遠而閩蜀，饑饉頻仍，赤地萬里，山岨水涯，群不逞之徒，鉤連盤結，時戢而時動，此非盛世所宜有也。愚以爲備荒弭盜，皆今急務，而備荒爲尤急。古今備荒之説不可縷數，總之修先王儲偫之政，上也。綜中世斂散之規，次也。在所畜積，均布流通，移粟移民，哀盈益縮，下也。咸無焉，而孳孳糜粥之設，是激西江之水蘇涸轍之魚，篾有及矣。試詳論之。《周官》既有荒政爲遇凶救濟之法矣，而又遺人所掌收諸委積，爲待凶施惠之法，廩人所掌歲計豐凶，爲嗣歲移就之法，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既荒也大有以救之，故上古之民災而不害。説者謂此非一時所能猝舉，而中世斂散之規皆師其遺意，可見施行者。如李悝之平糴，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説一。耿壽昌之常平，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價以糶，説二。隋長孫平令民家出石粟，輸之當社以備凶年，説三。此所謂中世斂散之規，今之所當亟於修舉者也。若旬月責州郡豐斂之數而移就之，如劉晏之爲轉運。勸民出粟，兼以官廩，如富弼之在青州。此臨事權宜之術，非國家經遠之道也。或曰：今之進説者，有欲立格勸輸，別於進納優隆興崇義之獎者。賑任公正，不必在官，主先臣丘浚之説者。明禁翔踴，閉糴者配，如辛棄疾之榜湖南者。予皆略之，何也。愚應之曰：凡此所以救荒而非所爲備也。語曰：禦隆寒者，春煦而制罽氈。蔽淫霖者，晴旱而理襏襫。苟平日無以待之，而取辦於一時之權變，其濟幾何。況饑者嗷嗷以待哺，主者泄泄而聽議，迨及廩予，已半爲溝中之瘠矣。彼羸罷者能甘心以就斃，其強有力者以爲等死耳，與其死於饑寒，孰若乘時竊發，少延旦夕之爲愈也。於是揭竿斬木，一唱百和者，棼棼不可遏矣。夫無其備，既可驅農而爲盜。有其備，自可轉盜而歸農，此在良有司一加之意耳。倘備禦悉舉，而猶有萑葦之警出於叵測，吾以義倉、保甲相輔而行，將德惠翔洽，威棱震舉，夫孰有以不貲之軀試必死之法者乎。抑愚猶有慨焉，夫民不必甚予，第無敓之足矣。民不必甚利，第無害之足矣。平居盡其衣食之資，迨其死且畔也。屑屑焉啖以濡沫之利，此所謂晚也。故必當事者仰體天子德意，奉法順流，與之更始。寧爲不繭絲之尹鐸，無爲矯詔擅發之汲黯。寧爲催科政拙之陽城，無爲賑饑發粟之韓韶。雖比跡成周，可漸致也，何憂荒與盜哉。若曰此業已耳熟之，而必更求新奇之説，則非愚之所知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六《饑饉拯救之要》 自古救荒無奇策，先時而備之，上也。災至而消弭補救之，次也。兩者失而饑饉成，則無策矣。此時萬民嗷嗷，恃上人之德意以爲存亡，而緩争厚薄與黄童白髮争呼吸之命，可哀也哉。大抵荒亂相因，災沴弗除，薦饑尤慮，自非竭盡心力，不足以保民生、維國脈。《詩》所謂靡人不周，無不能止是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賑農》 《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賑乏絶。

季春之月，東作方殷，麥秋未至，平居無事，古人猶行賑給。若在饑荒之餘，則田畝之荒蕪，農具之廢失，牛種之缺乏，工食之不繼，必有參差不齊者。

若不徧加優恤，爲斯民聚廬復業之本，何以冀異日之豐登，致比閭之樂利也？

西漢昭帝始元元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者。秋八月，詔：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明・張陞《救荒事宜》 古云救荒無奇策，非無奇策也，無庸奇策也。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饘，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幣以救人之困。後世如申叔儀之庚癸乞鄰，汲黯之矯制發粟，俱可以救一方一時之急，則是舍鑄幣發粟之外，更無救荒奇策矣。故云救荒無奇策也。時至今日，無山可鑄，無海可煮，天不雨粟，地不穴金，上無倉廩，外無鄰國，一旦水旱頻仍，饑饉洊至，有束手待斃而已。雖古人鑄幣、發粟極尋常極庸腐之策，亦不能行，而徒藉口於救荒之無奇策。果待奇策而後飽耶？抑一飽之外，更有何奇策耶？今歲庚辰，霪雨不止，水潦盛昌，菽麥瓜蔬，徧野漂没。人情洶洶，朝不保暮，米價踴貴，斗米值錢四百文，居民日食一餐，踞高冂望，突多無煙。諸上臺軫念黔黎，萬方賑救，而吾鄉薦紳先生聞風起，議蠲、議助、議賑濟，奔走無虚日。念臺劉先生主煮粥議，楚畹金先生、武貞餘先生、世培祁先生主平糶議，而金先生毅然首事，捐貲平糴七百餘石，民食其惠已三十餘日矣。陛與友人私議諸先生之論偉矣！第煮粥止可及乞人，而不及寒士，平糴止可及中户，而不及赤貧，則饑餓不能出門户者，猶比閭是也。陛欲捐貲糴米，查什家版籍而櫛比之。凡有故家寒士、嫠婦、孤兒、耄耋、廢疾、閉户忍饑煢煢無告者，廉得其實，即發粟賑之，而不取其直。與諸先生説並行之，則救荒殆無遺策矣。陛請諸母氏，母氏奉佛長齋，生平佈施如恒河沙等，而常恐兒輩，聞言愀然曰：爲之甚善。若輩其如後饑何？陛曰：今日之饑荒，兒饑也。饑不可忍，而儲粟以慮後日，何爲者？昔有人計家有一歲糧而尚缺七日，於是先餓七日謂歲得終飽，至六日而先爲餓殍矣。兒饑莫甚於今日，遑恤其後乎。兒有薄出二頃，願鬻之，以爲母作福。母氏甚悦。乃謀諸友人，措金若干兩，准其數，可致米五百餘石。徧告當道及薦紳先生，皆慫慂讚歎，歡聲如雷。陛思所儲擔石，一郡計之，涓滴耳，然用之得當，可使萬人有五日之糧。倘僅好虚名而不務實濟，則倉鼠耗之，饑鷹攫之，所餘有幾？一勺與萬石，棄之等瓦礫耳。於是苦思熟慮，條例其宜，得十則焉。視之平平耳，無奇也，然十日之内，能使兩縣饑民舉火而炊者，無一人不餐母氏之粟，而母氏之粟，無一粒不入饑者之口。自山陰饑人飽而米價減十分之二，則雖謂之救荒奇策，亦不能過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大禹懋遷》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

宋臣董煟曰：唐虞時，國用尚簡，取於民者甚少。凡山澤之利，盡在於民，故當阻饑之際，特使通融有無而已。後世欲通融有無，則須上之人有以爲之。然淺陋者猶滯於一隅，殊失唐虞懋遷之意。

論曰：禹方治水之時，穀未可播。先進衆禽魚之鮮食於民，及決川濬澮，土可種矣，則不辭艱難，教民播穀，與鮮食並進，鮮食止煩採取，猶屬山澤自然之利，未見其艱。五穀全賴人力，故特命曰艱食，後世因之曰稼穡之艱難也。先導水，次勸農，次則通商。萬世救荒之祖，其道備於此矣。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漢文帝》 漢文帝後元六年，大旱蝗，弛山澤，發倉庾以濟民。

董煟曰：宣帝本始三年，旱。後漢章帝元年，旱。並免民租税，漢家救荒，大抵厚下。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晁錯論貴穀》 晁錯曰：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故務民農桑，薄賦斂，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仁宗賑恤諸款》 仁宗天聖七年，河北大水，命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斂者，官爲瘞埋。已簡放税外，聽近輸官權停州縣配率。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完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爲給遣。坊監亡失官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董煟曰：祖宗救荒，非特禱祈蠲減而已。其賑恤經畫之方，尤爲詳悉。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張詠保甲平糴法》 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於貧民，價比時減三之一。凡十户爲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糴。

民以此少敢犯法。其後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寇。王文康知益州，奏復之。其賑糶法，米一斗，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給曆，赴場請糴。歲出米六萬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闕食之際，悉被實惠。

論曰：凡減價，皆官廩也，非抑民米也。而保甲之法，獨嚴於糴米，詠之心思可謂微矣。犯法者多出於貧，貧民犯法，大都爲財。財無急於饑者之得食，故於其所急設禁焉。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高宗詔拯濟必及鄉村》 高宗紹興中，詔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內，而鄉村未嘗及。須令措置，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

董煟曰：賑濟當及鄉村。嘗聞蜀寇作，或嘲羅研曰：蜀人何樂禍如此。研曰：蜀中百家爲村，有食者不過數家，貧迫之人，十常八九，束縛之吏，十有二三。各令床上有百錢，甑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說於前，韓白按劍於後，將不能一夫爲盜。蓋賑濟不及村落，其弊如此。

論曰：王者冕旒蔽明而明四目，廢近而求遠也。不意守令亦盲此義。賑城市，遺鄉村，豈非身在城市，據所見，忘所不見耶。然窮民惟鄉村最多，糾集爲盜，亦大抵鄉民也。鄉村亂，城市豈得獨安。一境之中，人心之不脫方隅猶如此，廓然大公，誠難言之。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田錫論救災專責宰相》 近者滄州，全家餓死一十七口，但令減價賑糶，未見別有指揮，若有司僅如此行遣，實未稱陛下憂勞之心。陛下爲民父母，使百姓饑死，是陛下負百姓也。宰相調陰陽，而澤不下流，是宰相負陛下也。今陛下何不罪己如禹湯，降德音於饑餓州府，隨即賑廩以救之。若倉廩無可給貸，是執政素不用心也。昔伊尹作相，恥一夫不獲，今餓殺人如此，焉用彼相。陛下可將此事，詈面責宰相，觀其何辭以對。待三日後無所建明，不拜章求退，是忍人也。忍人而猶相之，是陛下不以百姓爲心也。若不別進賢臣，恐危亂之萌將來滋蔓。應於常參官自來五日一轉對中，觀其所上之言有遠大謀畧、經綸才業者，可以非次擢用。不然，國家安能早致太平也。

論曰：田錫此議，雖爲救荒發，實治天下之大道。相職無所不統，養民其本也。相得人，可不至大荒。既荒矣，則救荒乃宰相之切責。以救荒諉有司，便溺相職也。今人見人以救荒、弭盜等事責宰相，便笑謂不曉事，則古人所謂在安民者何等事也。

按：以上皆朝廷賑濟政令。下條蘇杲以下，皆臣民事。前此漢唐，皆用此例，董煟亦可謂有條理矣。然唐時王方翼濟饑一條，獨居於前，又未可解。順於年，乃紊於類也，故作述須有定識。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災賑總論》 水旱災荒，堯湯盛世亦所不免，全在州縣速爲查報，妥協辦理。若有意粉飾，無術撫綏，或冒揑荒數不以實及題報違限，俱有降革處分。而捕蝗尤爲嚴切，據各里呈報，務即親臨查勘，將被災情形先行差人通稟後，再細查明確，備文具詳。詳看內寫目前真實情形，切不可鋪張已甚之詞。如遇水災水雹，務查有無漂沒廬舍，損傷田禾、人口以及城垣、倉庫、衙署、橋梁、堤圩、海塘坍塌潰決等項。文內敘入災重者，有委員分頭查勘，停徵撫恤各事宜。夏災秋災，總以題報情形之日起，扣限四十五日具題，以題報分數之日起，再扣限兩個月。將應免錢糧題蠲，其蠲免分數，賑恤月分，俱有定例。若風水爲災，倒坍房屋，動撥存公銀兩，量給修葺。水雹爲災，照依夏災辦理。夏災總看秋收分數辦理。再查饑口，惟實在務農力田之佃户，無業孤寡之窮民方許入册，若有田之業户，並開店生理，別有手藝營生者，不得混入。又有田在此都而身居別都者，應歸本都造報。又有一家分佃各田，此處被災而彼處有收者，有同一户居住，彼種之田成熟而此種之田被災者，均須確查，分別辦理。如被災情形不至十分深重，民間尚可支持，可以不必賑恤者，或倉穀無幾可以銀米兼濟，或折銀散給者，詳報分數，文內即應聲明，以免日後周章。旱災逐漸而成，猶可隨時查察，惟水災猝然而至，受害最慘，其中弊竇尤多。如報災時地保甲長以及劣衿刁棍串通奸胥猾吏，輒將一切老荒已經除糧之地，並坑窪池塘歷來不涸之地，或交界鄰邑別縣之田地，因一片汪洋難以識別，遂混行開報，甚至一村一莊一畾一圩被災者不過什之一二，而呈報之時籠統朦混。若不能核實，據呈轉報，查勘之時，又憑鄉地引至一二被災處所，指東話西，遂以爲實，不能處處踏勘，則是否成災，未經（日）〔目〕擊，從何（辨）〔辨〕別。必致輕重任鄉保之口，分數憑書吏之權，移易增減。此報災之弊也。如查賑則揑報詭名，多開户口，或一户而分作幾户，或此甲而移之彼甲，按籍有名，核實無人。此揑報户口之弊也，劣衿刁民見鄉地混報，吏胥侵蝕，即從中挾制，或於本户之下多開數户，或於領賑之時頂名冒領，鄉地吏胥明知而莫可如何。此衿棍

混冒之弊也。其各衙門書吏視爲利數，給票則有稟錢，造册則有册費，災民無力出錢，即行删減口數。州縣如此，府司胥吏明知其弊，因而勒索，稍不遂意，將册籍苛駁。更有上下勾通，將空白印册交給，任其朦開揑造，俱於賑糧内取盈。此胥役侵肥之弊也。州縣長厚者任其朦蔽而不能覺察，柔懦者受其牽制而無以自展，又或平時倉穀黴變虧缺，借此開銷，或希冀盈餘，可以入己。此官吏狥私之弊也。至於蠲免錢糧，有已徵在官，實欠在民，其中以完作欠。混弊甚多，取禍最烈。故凡遇災賑，必須精明強幹，用人得宜，不憚煩勞。内署一手核定，權不外移，並預先籌畫章程，次第曉示，共知遵守。至查災事宜與官役飯食紙張等費，定例周詳，委員到縣協查監賑及上司按臨親勘，尤須照料妥協，總在因地隨時，善爲經理。今將江蘇、安徽、湖南辦理災賑規條及兩江、河南捕蝗各事宜摘録其概，以資考訂，庶幾胸有成竹，展布裕如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四《董煟救荒法統論》 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賑糶，義倉以賑濟，不足則勸分於有力之家，又遏糴有禁，抑價有禁。能行五者，庶乎其可矣。至於簡旱也，減租也，貸種也，優農也，遣使也，治盜也，捕蝗也，和糴也，勸種二麥，通融有無之類，又在隨宜而施。蓋有大饑，有中饑，有小饑，饑荒不同，所以救之之策亦異。臨政者辨别而行之，故又以預講荒政，雜記條畫終焉。【略】

次四曰優農。

耕而食者，農民也。不耕而食者，遊手浮食之民也。自來官司賑給，常先市井之遊手與鄉落之浮食，而緩於農家。農家寒耕熱耘，以供衆人之食。及其饑也，不耕者得食，而耕者反不得焉。今行抄札之時，宜五家爲甲，遞相保委，某人爲遊手，某爲工，某爲商，某爲農，官之賑給，以農爲先，浮食者次之。此誘民務本之一術也。

次五曰遣使。

古人救荒，或遣使開倉，遣使賑恤，遣使詢民問疾苦，然法令尚簡，故所過無擾。比來諸道置使，民間利害悉以聞，安有水旱之不知。其所闕者，在於賑濟無術，類多虚文耳。今但責監司郡縣推行救荒之實政，則民受其惠。不然，民方饑餓，官方窘匱，而王人之來，所至煩擾。神宗時，司馬光曰：今朝廷每有一事不委之將帥、監司、守宰，使自爲方畧，責以成效，而常好遣使者，銜命奔走，旁午於道，徒擾而於事無益，不若勿遣之爲愈也。【略】

終曰預講荒政。

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預先講究而已。應令諸州守臣，到任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爲救荒之備，及其他措置之策，斷然可行者，各令自守其説，如任内設遇旱澇，即簡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

論曰：煟立此條，亦盡苦心，乃無法之法，實有其心，則講之預，而臨時良法，得施用矣。倘州守以空言視之，一告誡縣鎮而事畢矣。諸縣鎮亦以空言視之，一報達本州而事畢矣，則朝廷設立此法，又成故事，故法窮而導之以意，導意之法又窮，而終必歸於擇治人而後可也。治法必賴治人，學問必求放心，治天下必正人心，吾於救荒亦云。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四《附雜記條畫》 一賑濟貧户，每抄丁口，用好紙裝寫數本，供報上司，徒擾百姓。今宜革之，只用幅紙，申述施行之方，賑法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村落，則一頓支散義倉錢。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户領錢興販，循環糴之法，簡要便民，無踰於此。

論曰：賑法前卷皆已見。此但總撮言之，使人易醒，然村落亦不可專主散錢，尚須隨宜消息。

張詠知成都時，關中率負糧以餉川師，城中屯兵三萬，無半月之食，詠訪知鹽價素高，而虞有餘積，乃下其估，聽民得以米易鹽，民争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中喜，遷知益州，詠以其地素狹，遊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税，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斗。至春，籍城中佃民，計口給券，俾如元估糴之，奏爲永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時有災饉，米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附元臣張光大編賑恤紹》 至大三年九月詔

今歲收成，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原拋事産，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税三年。野死遺骸，官爲收拾，於官地内埋瘞。

論曰：苛刻之吏，稍遇豐收。民間有復業者，輒並追其舊逋，以致民畏而不敢歸，況更肯除税三年乎。胡元時，紀綱雖頹，而民生往往受其寬政，不謂非夷狄一大善也。故其失國壯遁之日，子孫眷屬毫無慘禍，蓋仁民之報。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七《救饑本論》 治天下之病，猶一身然，

有治其本者，有治其標者。有治其標，即可通於本者。有必治其本，而後可達於標者。以饑民論之，豐年一二煢民，偶來行乞，殘羹剩粒，誰其吝之，屬厭之餘，不啻含哺而嬉之適也。小惠而補王道之偏，所謂治其標即可通於本者，此類是也。間有天災流行，朝廷業已蠲租，小民猶窘旦夕，轉徙流離，而其時有大人君子，如汲長孺之矯制發粟，富文忠之安泊勸誘，原子英之設法安插，丁清惠之捐貲賑濟，但度一時之厄，即開永世之生。俄而麥熟禾登，向之死生莫必者，今且室家無恙也。所謂治其標而本治，不外是者，此又其一也。若夫今日之饑民則異是，其始起於天災之流行，而其繼成於人事之失策。庚辰歲，梅雨數旬，西吳一路，田禾盡渰，而催科維亟，流離之禍自此起，於時識者之言曰：歲實無收，倘公家能行寬恤，則小民猶將忍死旦夕，以需麥荳之登，蠶桑之熟，未忍流離也。但得小民室廬婦子無恙，今歲雖荒，明秋可熟。國家亦何靳數縣一歲之糧，而不爲無窮計耶。今雖勉支國賦，而户口盡亡，且蝗蝻遺孽，又得數十萬頃汙萊以滋殖之，嗟乎！偶歉者天之運，而一荒再荒者，人事實使之然也。曁辛巳夏，旱魃繼虐，飛蝗佐災，檇李以西，苕溪以北，並未嘗有翻耕播種之勞焉，然而監門無鄭俠之圖，長吏避陽城之拙，本户既逃，則取償於親戚，親戚又散，則波及於鄉鄰，其貧者業以逋負而傾家，稍康者復以賠累而入罪，於是小民敲骨無支，始不得不以逃亡爲長策矣。自冬入春，流移滿道，千里而内，十室九空，死者無地可容，生者有天難問，遠邇紳賢，捐貲設法，瘞死扶生，亦既殫厥心力矣。其如流亡之民，日新月盛，此救標之術將窮，不得不反而亟商本治者也。本治奈何，曰：叩閽以爲斯民請蠲賦而已。然而非一人之事，亦非下吏之爲也，必浙直撫按同心人告，先自劾違旨陳論，罪無所逭，然後舉年來小民困敝之狀，流亡之慘，繪圖陳説，曲達於君父之前。拜疏之日，閉門席藁，一疏不納則再，再疏不納則三，事理既明，忠悃復摯，明主可與忠言，甯有爲國深謀，而不蒙曲鑒者乎？矧其間利害，政復非小。夫江南者，國家之外府庫也。始也因災傷而虧賦額，繼也因徵賦而致流亡，流亡既多，田畝愈荒，國賦益無從辦，自非大聖人與民更始，舉宿逋蕩然蠲除，並新徵量與裁減，且專重農桑，一以墾田增户，爲長吏之殿最，使悉心安集，如張全義之鎮撫洛陽，虞伯生之經營陝右，則流民安敢復業，荒餘焉得再耕，園賦何以如期，饑源何自而永杜乎？夫捐有限之賦，保無窮之民，在聖世固爲至算，而況事機所在，更有不止於保災黎、裕賦額而已者。流民死者已衆，未死者亦終死，其可幸無死者，獨強悍無良之輩耳。蘇湖各路，白晝行刼，嘯聚成羣，可不寒心。即今兗豫荆雍流血無虚日，江南片土，庶幾稍安，而民膏已竭，吏怒方深，至於重災之所，往往追呼更嚴，不盡驅之流亡不止。嗚呼！事至今日，尚得安常習故，不謀善後乎？憶昔流氛始萌，亦不過饑民千百人耳。止因撫綏失術，使得合叛兵以滋蔓，狡猖至今十餘年，糜金錢無算，殺官民無算。早知今日費多而貽害若此，何如昔日者稍行寬恤，猶爲得算乎？所謂饑民之始，循良撫之而有餘，及其既終，干戈取之而不足者也。成化正德之季，流民亦嘗横決矣，賴王原諸公處分以安。設當時無二公，流氛早已乘於國運。使十年前而有如二公者，視國如家，曲圖解散，亦何至今日之蔓延潰敗，不可收拾乎？往事不諫，來者可追。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使今日更無有如二公者，出爲朝廷斡旋消弭，則我浙直之敗壞決裂，又豈在兗豫荆雍之後也。籲！是尚忍言哉！揆一介書生，特以切念災黎，仰承嚴命，勉爲施粥之舉，而見饑民就死者日衆，就食者復日增，轉展思維，欲塞其流亡之源，當開其衣食之路，既以救目前之奇慘，即以消意外之殷憂，此區區救饑本論之所爲作也。東莞陳氏有言：徙戎不庸於前代，而周文安流民一説，獲用於本朝，治亂之効，較若蒼素，假今日而有采愚言以上聞者乎？原子英之推行周説，不得專美乎先朝矣！

論曰：煑粥者，救荒之下策也。埋胔者，仁人所偶行也。今粥廠不敢設，變爲粥擔，道殣相望，槥不能給，變爲草裹，民生彌困，死彌繁，而養送之者彌出於無可奈何，蓋有憾極矣。然粥擔設，則死期稍緩，水陸之臭腐時除，則生者飲食安而疫癘以輕，相須而濟，亦聊以減天人之憾也。予既入都，令揆兒經理其事，見其所述粥擔、埋胔二法，與收養棄兒法，頗皆委曲詳盡，而丐房、覊鋪二議，則須槩之衆力、啟之當事，將有待而舉焉。其本論一篇，直以書生爲國謀，頻見稱於長者。因並附《策會》之末，俟救荒者采焉。

崇禎壬午十月，浙嘉善陳龍正惕龍及識。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七《煮粥散糧辨》 惟農最勞，惟農最貧，居鄉者，大抵農夫，居城市者，大抵工商賈，又宦僕衙役，十居其三，故凶年轉徙溝壑，鄉民爲多，餓死於城市者，不一二見。惟賣菜者流，最無本業，亦須賑農之暇，然後及之。王政春耕秋斂，專省農家，不助他民。豈故遺之，誠有道也。農家數口，獨賴田入，一逢災傷，更無他營，生涯絶矣。又春望豆麥，

秋望禾稻，秉其未登，爲之接濟，暫則月餘，久或數月，可約升斗之數，可定起止之期。若市井中人，原不賴田而食，可時爲當濟之始，何時爲既濟之終，苟非大荒，補助不及，意深遠矣。大荒之歲，極貧之民，平糴則無錢，賑貸則無償，二者皆未足以濟，濟之惟有散糧、煑粥耳，統計二事，亦各有得失焉。煑粥無破冒之虞，難得收場歡洽。散糧有規則可按，難在起手清查。大約上官撫循千里，則煑粥最善，凡係饑荒之地，同日舉行，使饑民各從本鄉就食。若散糧，則貧富難知，貧之中，極次又難辨，故煑粥勝於散糧。鄉紳善士與鄰黨習熟，則散糧較穩，各畫方隅，稽核貧户，按册呼給，簡淨易行。若煑粥，則我獨爲，而他方未必齊爲。米有限，而就食之人無限。假如限施一月，迨十日左右，米去大半矣，而遠來赴食者益衆。十日之糧，或一日而盡，續米無從，揮衆不可，未滿原限，遽自中歇，又不可，則如衿肘之態何？故散糧勝於煑粥，雖時勢參差，難設成法，約畧四語，則曰：小荒先散糧於鄉村，大荒兼煮粥於城市，當道會期而煑粥，鄉人畫地而散糧。

清・魏禧撰、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七《救荒策・先事之策》 一曰制穀贖罪。凡有罪犯情理可原者，一照買穀備賑銀數輸穀，不令輸銀。其穀分寄各坊義倉，值事者具領狀交官。俟賑糶時如數取出，以施最窮苦無告之人，或米或粥，視米多少可也。蓋義倉雖以周貧，然須有糶米本錢，則鰥寡孤獨一文不辦者盡餓死矣。但施米仍當責成各坊值事，每日清早雜米，飯後施米。仍效義倉領簽例，令各來報名，每人寫一票，給之爲據，領票領米，一如義倉，但不須交錢耳。蓋事歸一人，則坊人姓名已熟，虛實盡知，自不至於混領。若以事歸官府，另簽胥役行之，爲弊不可勝言。

清・魏禧撰、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七《救荒策・魏禧救荒策》 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不可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要或散見諸記籍中，未有統要。其摭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總敘：聖賢之治天下，豈不欲斯民含哺鼓腹，日遊於太和之世哉？無如水旱之災，堯湯不免，使無良策以處之，致民有饑餒之憂、流離之患，如保之懷，肯恝然乎？於是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荒政從之而出矣。是政也，非譜而何？夫古有治譜，欲其前後相師，以修其政令，何獨至於救饑而不以前人爲譜哉？爰集聖賢之言行已昭救濟之謀猷者，或總列於前，或分陳於後。果能仿而行之，惠我元元，如登大有，是譜也，不猶有腳之陽春，力可回天者耶？常目在焉，蒼生幸矣。

清・王心敬《荒政考》 九曰設多方之策以宏仁恩。夫四方之地風土懸殊，災變之來情形不一，必也順風俗，相時宜，酌人情，權事勢，凡可以佐百姓之急者，悉心力而爲之。如漢晁錯建言，令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武帝詔山林陂澤之饒，與民共之。董煟謂，饑年食蕨根，煑野菜，拾橡子，采檉米，凡可以度命者，隨時在而爲之。西晉武帝時，螟傷稼，尚書杜預上疏，漢時舊陂，繕以畜水，令饑者盡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水去之後，滇淤之田畝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以典牧種牛四萬五千餘頭分以給民，使及時耕種，穀登之後責其租税，此又數年以後之益。宋程珦知徐州，久雨，珦謂，俟可耕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盡涸，而豆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范純仁宰襄城，因歲大旱，度來年必歉，於是盡籍境内客舟，誘之運米，賴以無饑。又古者所行，令民入粟以次補吏，給度牒度僧人米以活饑，遇饑行權，術不厭詳。然要之，出官帑銀循環轉運，及勸富民之興販，誘客商之糶糴，此於荒政爲吃緊，而終不如遇可井之地，即豫爲之殫功井灌，穀蕎、蕪菁、蘿蔔之類，尤爲的實濟用，且出自己地力，不勞外營也。【略】

十九曰豫救荒之計以省後憂。蘇軾曰：救荒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熙甯之傷，沈起、張静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事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始勅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煑粥，終不能救，繼以疾疫，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水旱，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終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又於十二月終寬減轉

運司元佑四年上供斛斗分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官既任糴，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貼然，竟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總之救荒在於豫備，其法莫如《周禮》之備。而見荒有兆，蚤爲之謀，詳爲之慮，則趙清獻越州之法稱最善焉。其法：先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被災有幾鄉，民能自食者幾家，當廩於官者有幾人，溝壑興築可僦民使治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出粟之家有幾户，使各書數目以對，得饑民若干，粟若干，豫爲設法賑濟，男女分口而給，使衆無相揉。又爲給粟之所於城市郊野若干處，又告富人無得閉糴，又出官粟平價自糴，又僦民修城領工價就食，又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而待熟，官許爲責償。又男女有棄者收養之，又爲病坊處疾疫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囑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凡死者，使在處收瘞之。抃經營綏輯，織悉畢備，皆先事爲計，越民賴以不災。古人早見如是。此外先事之舉可法亦多，而如簡而能切，則屠公之論不可廢也。其言曰：如見目今大水大旱大蝗，知將來必饑，輒預爲之計，或豫檢踏災荒之田，豫報查被災之户，早申災傷之文，早借備賑之粟，或豆、麥、蹲鴟、薯、蔔、蕪菁、芝麻之類可種，則躬勸率百姓廣種。各鄉或豫發官帑銀，給委忠實齒德富户，往鄰郡豐熟去處，糴麥穀糧種以待平糴，或勸誘商賈客舟運粟以來，而許爲存恤護視主糴，或豫查境内巨室富户，而結以恩信，優以禮貌，勸以陰德，悚以利害，令其各有顧惜桑梓之情。凡此皆所謂備豫之道也。嗚呼。是言也，不謂切於情事之論不可矣。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虞舜彈五弦之琴，歌曰：南風之熏兮，可以鮮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謹案：大舜認定民是吾之民，慍必爲之解，財必爲之阜，方遂其惠養元元之意。肯令凶年饑歲流離失所而不急爲軫恤哉？【略】

孔子自魯適齊，時齊旱饑。景公問曰：如之何？對曰：凶年力役不興，馳道不修，祈以玉帛，祀以下牲，此賢君自貶以救民之禮也。

謹案：時當饑饉，若不節一人之用度，救萬姓之流離，天命民碞之際，豈不大可畏耶？故夫子以此告之，使景公急以救民爲事也。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財，貸種食也。二曰薄徵，輕賦稅也。三曰緩刑，省刑罰也。四曰弛力，息徭役也。五曰舍禁，山澤無禁也。六曰去幾，去關防之幾察，使百貨流通。七曰眚禮，殺吉禮也。八曰殺哀，節凶禮也。九曰蕃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多昏配，則男女得以相保。十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也。十二曰除盜賊。安良民也。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謹案：《語》云：三代而上，有荒歲而無荒民。其所以無荒民者，必上之人有以豫備故也。即富者尚欲安之，況老幼貧窮疾病之類，有不在其懷保之中耶？嗟夫！政之不可偏廢，如人身之脈絡，不可一經不治，致令其受病也。世之爲政者，果能視此而無愧焉，康阜之休，旁敷四海矣。

《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祲。大祲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候，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嗛同歉，不滿之意也。

明邱浚曰：君食不兼味以下，即《周禮・膳夫》所謂大荒則不舉者也。譬如父母焉，其子不哺。而已乃日餘膏粱，於心安乎？【略】

桓帝永壽三年春，或上言民之貧困，以貨雜錢薄，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大學能言之士議之。太學生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饑。竊見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軸空於公私之求，民所患者，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化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饑無所食，雖羲皇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内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也。

謹案：古之帝王每求直言，時開言路，民情得以上達，使閭閻疾苦，無時不昭揭於九重。是以政令所布，深愜民懷，惠澤所流，且周百世，而嘉謀嘉猷，并藉以垂光於千載耳。【略】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吴郡大水，錢唐升米三百。以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兼散騎常侍，巡行拯恤，許以便宜從事。演之開倉廩，賑饑民。凡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者，悉判遣之。百姓蒙賴。

謹案：美哉元嘉之政！可見稱於天下後世者，蓋由饑饉之年，令臣便宜從事，無一人之不被其澤也。民當枵腹離散之際，誰不思邀惠於朝廷，以生其骨肉？倘巡行拯恤者，惠此而失彼，有始而無終，民受虛名，仍無實濟，何

煩此使爲哉？演之得便宜之權，免掣肘之患，小者不遺於黄口，壯者可釋於囹圄，尚有淚如淫雨，並垂於空釜鬲衣之上歟？古云上有便宜之令，下無專擅之臣。信哉此言也！

唐元宗開元十五年八月，制曰：河北州縣水災尤甚，言念蒸民，何以自給？朕當甯興思，有勞旰昃，在予之責，用軫於懷。宜令所司，量支東都租米二十萬石賑給。二十二年十一月敕曰：百姓屢空，朕孰與足？言念於此，良所疚懷。又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久乏糧儲，雖今歲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蠲省，勿用虚弊。至如州縣不急之務、差科徭役，並積久欠負等，一切並停。其今年租八等已下，特宜放免。地税受田一頃已下者，亦宜放免。

謹案：開元之政，大有可觀。即此二詔，憂勤寬大之意，露於言表。此時也，宫廷肅穆，輔理承化者多稱賢佐，是以有災即得上聞，遇荒即行補救，委曲詳盡，有實惠而無虚名。總之賤貨、尊賢、去蔽、去吝四者，古昔聖賢所爲翼翼小心，守之而勿失者也。豈獨爲荒政云爾哉？實萬世致治之常道也。【略】

吴越大旱。時趙抃知越州，當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災所被者有幾鄉，當廩於官者有幾何，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之者有幾所，庫錢倉米可發者有幾許，富家可募出粟者有幾姓，僧道士所食之羨餘書於籍者其幾有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時得粟四萬八千餘石，自十月朔，人日給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相蹂也，使男女異日受粟，人受兩日之糧。憂其流亡也，城市鄉村立給粟之所，共五十七處，使各以便而受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出官米平價而糶，糶所共一十八鋪，使糴者便於受粟。給工食，大修城池，病者醫，死者埋，收棄兒，廩窮人，至五月而止。事有未便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輒行，事無巨細，必躬親之。民賴以生。

舊評云：其施雖在於越中，其仁足以示天下，其事雖行於一時，其法足以傳後世。災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之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故采於越，得所施行，樂爲之識。【略】

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有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税。上嘉納之。

謹案：五事得行，民在堯湯之世矣。雖災而不受災之害，非蒼生之幸歟？不知蒼生之幸，即國家之福，不可二視。

蘇軾知杭州，時值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蠲本路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不翔貴。復得度僧牒百張，易米以救饑者。明年方春，即減價糶常平米，民遂免大旱之苦。

謹案：蘇軾之有益於杭也，最稱久遠。築堤引水，利濟民田，至今猶多賴之，蓋不獨救荒一事之請蠲減糶也。從古名賢，入則虔共爾位，曲體君心，出則利濟蒼生，爲國霖雨，固非僅恃文辭末技，鋪張揚厲，以干名譽已耳。繼軾而爲刺史者，其無務爲文章以與軾相較優劣然後可。【略】

高宗紹興中，詔：拯濟原爲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内，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州下縣，縣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

明陳龍正曰：守令之賑城市，遺鄉村，豈非身在城市，據所見忘所不見耶？夫窮民惟鄉村最多，以彼蠢愚無知，或平生畏見官長，忍餓不敢出，或事歸里正保長，任意欺瞞，或保正胥吏勒索使費，強匿户口，種種情獘，百出不窮。此處正宜盡心查察，可聽其遺漏，而一任窮民之無告哉？【略】

嘉靖三十二年，程文德疏：水災異常，言官屢奏，持議未見歸一。臣謂今日内帑不必發，大臣不必往。夫救荒莫便於近，莫不便於拘，宜各遣行人，齎詔宣諭，令各州縣自爲賑給，聽其便宜處置。凡官帑公廩、贖納勸借，苟可濟民，一不限制。又近日户部申明開納事例，亦許就本地上納，即粟麥黍菽，凡可救饑，皆得輸於倉庫，計值請札受官。仍登計全活之數，定爲等則，以憑黜陟，即撫按、守巡，賢否亦以是稽之。制可。

謹案：時當儉歲，人肯以便宜請，則民之全活者多矣。何也？救荒貴速而惡遲。文德所言，凡可以救民之饑者，皆得上納，是收涓滴之清流，而沛恩膏於涸轍矣。饑者不饑，流者不流，非若寒谷之回春歟？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二《先事之政計有六》 先事論曰：哲後經國立治，積儲九稔，謂之太平。蓋雖時際豐熙，歲書大有，而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宵旰勿遑。凡夫滋茂衣食，便安黎民之道，至大至詳，有舉無廢，用是萬方乂安，坐臻上理。當是時也，時有饑荒，國無歉乏，補偏救獘之術，

無所事諸。後世耕者日少，户口日繁，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天災偶行，民情遽迫，非長民者早爲之所，則設施無序，緩急無倫，何以慰九重厪念之懷，措萬姓安全之地乎？用集歷代探本之治，條爲先事六則，敬備廟廊採擇之端。賢吏仁民之法，古政具在，神明通變，動遵乎古而仍不泥乎古，自在道國愛民者之善爲潤澤也已。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三《臨事之政計二十》 臨事論曰：古者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門板之委積，以養老孤，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夫能食之已足矣，而必又有所積，蓋如此所以爲仁政之周也。後世古法不修，適遇饑困，或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或勸捐藉以助賑施，上即垂覆載之鴻恩，下仍多凍餒之黎庶。此皆承平日久，豐穰積年，救災恤患之務，闕焉不講耳。語云：拯災貴早。賙急濟困之道，苟能斟酌於康年，自可維持於儉歲。凡長民者，誠能踵武聖賢，廓開大制，則深恩被於蒼生，厚惠流於下土，仁民之業，豈不偉歟？

冊式

摘寫莊名一字	一號	男	口	共	其家有無蓋藏是何營運藝業所種地畝若干牛具農器幾何並壯丁乳哺之不應賑者均填格内	
		女	口			
災户姓名	二號	小	口	口	有應續賑者加一續字	極貧
		男	口	共		
		女	口			
		小	口	口		次貧
	號	男	口	共		
		女	口			
		小	口	口		貧

號	男	口	共			
	女	口				
	小	口	口			貧
號	男	口	共			
	女	口				
	小	口	口			貧
號	男	口	共			
	女	口				
	小	口	口			貧

四、先審户以防冒恩【略】

江東運判俞宗亨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

舊評曰：是未明分場分隊，用旗引之法，不知徐寧孫、蘇次參皆有成式，盡可通變而行。大抵百人已上，便慮冗雜。此皆平日無紀律者，況饑羸之軀，易蹂踐乎。

從政郎董煟曰：勘災抄札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吏胥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而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寔，使饑者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凡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户、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人爲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視，每月送米麥點心錢，分團抄札，不許邀阻乞覓，有則申縣斷治。其發米賑糶，亦如之。若此，庶乎其弊少革耳。

謹案：董君此語在數百年之前，而勘賑弊端歷歷如繪，可見人情千古一轍。惟在爲政者，善於審户發糧，否則徒飽奸人之腹耳。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 辨賑述示僚屬二條

水旱間作而饑口待食於官，嘗至數十百萬之衆。孰應給，孰應減，按例

依期。湯年一溉，爲枯渴之所必争。惡其争不以道而法隨之，亦不得已之爲也。蓋當此之際，親履窮簷，悲閔銜恤，父母之心也。鎮以高嚴，懲其頑抗，師帥之職也。外肅中慈，所向皆辦。倘惟煦煦姑息，墮威啟玩，其争轉多，是陷之罪矣。

嘗見急民之災雖有多官而民所一意謹奉者，惟牧令也。救其死亡，全其室家，當厄之施，主恩爲大，次則牧令，宜有其美，讓之不可奪之，使百姓知感而疾痛相依，有言共信，則争無由起，並受其福矣。此又爲大吏者所宜知也。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 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人未有饑而不寒者也。百穀聿既不登，則來年麰麥急有厚望。然無牛何以犁，無草何以牧，無柴薪何以爨，無屋何以棲止，厥惟富有力者噢咻之。賑所不繼，興工以代之，刁民之強項者，從而禁制之。古人言救荒無奇策，果能周知利病，參用剛柔，折中於道，人視之平平無奇，斯奇之至矣。用是雜取文告，都爲一集。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三《摘録蔣伊臣鑒録格言二十五條》 宋朱文公與進士劉如愚有社倉法。夫常平之法，惟官可以行之。至社倉之設，則隨地隨人可行也。大約開倉、賑粥、勸募等事，止可救老弱之貧民；興工、補葺、宴遊等事，止可救工作之貧民。至於中等顧恤體面之輩，則又坐而待斃矣。且周恤多在城市，而鄉村僻壤，不能多及也。唯此法一行，庶幾其有濟乎？然此亦平時預辦方可，當大饑猝至，則又在酌量於開倉救貧、興工傭力中通融變化之矣。凡爲鄉紳富民，可忍視本方之寒士中人束手餓死而不一爲之拯救哉？見愛養。

明林希元上荒政疏，叢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户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饘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水，既死貧民急墓瘞，道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上以爲切於救民，皆從之。愚謂宜兼禁釀酒，且當預禁之將荒之時。

先策者，將然也。如有旱有水，穀種既没，則饑饉立至，當預先廣糴他郡。又檢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利可栽種者教之。令貧富皆約食，曰此惜福救災宜爾也。昔程珦知徐州，久雨壞穀。珦度水涸時，則耕種已過，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又各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即以此糴錢，還充國賦，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蘇軾《預救荒議》言此甚悉。且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民得營生，官無失賦。若其饑饉已成，流殍並作，則雖攔路散粥，終不能救死亡，而耗散倉廒，虧損課利，所傷大矣。

正策、權策者，已然者也。正策，一曰開倉賑貸，二曰截留上供米賑貸，三曰自出米及勸富民稱貸，四曰借庫銀循環糴糶賑貸，五曰興修水利、補輯橋道賑貸，令饑民有工力可食。然所貸者，每及下户，而中等自守體面坐而待斃，尤爲狼狽。又城市之人，得蒙周恤，而鄉村幽僻，富户既稀，拯救亦缺，此間尤宜周詳曲處者也。大約賑濟之法，旬給斗升，官不勝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倉米，卒無以繼，此立斃之術。莫若計其地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理也。趙令良帥紹興，用此法，城無死人，歡呼盈道。又李珏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糶，既先救附近之民，卻以此錢抵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或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此二策者，俱可行也。曾鞏《救災論》亦極言升斗賑救之害。蓋上人一圖賑濟，則付里正抄札，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即散米，裹糧既竭，餒死紛然，濁氛薰蒸，癘疫隨作。曾無幾何而官倉已罄，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饑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米而不暇他爲，顧不遠哉？已上議賑濟。糶常平倉米，用平價。又借庫銀於多米地方循環糴糶，則用米貴時價減四之一，而民已有所濟。至於富民之價，切不可抑之，抑之則閉糴而民愈急，勢愈囂，其亂可立待也。況官抑價則客米不來，境内乏食，而上户之粗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文彦博在成都，適值米貴，不抑民價，只就寺院立十八處減價糶米，仍多張榜文招糴，翌日米價遂減。范仲淹知杭州，斗粟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增價招引。商賈争先趨利，價亦隨減。此二公者，見過人遠甚。或恐貴糴減糶，財用無出，不知米貴不能多時，

將減糶之銀，待米熟時點穀上倉，已不乏矣。第出納之際當核奸，賑濟之法當檢實，而朝夕經營，總宜盡心力爲之，視爲萬命生死所在，自不憚勤勞也。已上議賑糶。至於棄子有收，強糴有禁，嘯聚渠魁必翦其萌，澤梁關市暫停其稅，此皆因心妙用，慈祥之所必至者矣。

權策，如畢仲遊先民未饑，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實張大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安堵。已而果漸艱食，饑民十七萬，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民無逃亡。又如吴遵路令民采薪芻，出官錢收買，卻令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贍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束，候冬鬻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民卒免艱食。又如昏葬營繕等事，皆宜勸民成之，宴樂賽願都不復禁，所以使貧者得射利爲生也。至於重罪有可出之機，令入粟收贖，亦無不可，蓋償一人以生千萬人耳。

倪文正元璐《一命浮圖疏》引：竊爲米價高騰，天災未已，麥青有待，近憂三四之交；榆赤無條，遠危六七之際。頃者分坊設賑，亦既普郡歸仁。然固有窮谷荒村，他鄉別井，臥儒遊旅，廢丐瘐囚，居遠仁者之鄰，名逸饑民之籍，鳩鵠在望，殍殣漸繁。誰不有懷，所患無術。今則曲求巧便，別啟因緣，不假他施，但占一命。計自春暮以及秋中，爲期百有四旬，量米日給五合，不過七斗，已閱三時。今以萬錢廣施萬衆，萬腹仍枵。苟以一橋專渡一蟻，一緡即足。爲此功德，勝於浮圖，各務盡心，共回厄運，以萬寶登廩之日，爲七級合尖之期。一、願倡募者，領册一本，認救一命。更於親友間輾轉勸募，即自己無力者，但能勸募多人，功德自應無量。一、注認之後，須訪查確核，必得真實無告束手待斃者，而後可以當之。無或忽略受欺，虛此善願。一、每十日給米五升，錢一百文，自五月初旬起至九月盡止。如米不足，以麥代之。一、遇異鄉流落，枵腹露居，旦夕就斃者，更當設處空屋半間，俾得容身棲宿。倘家無餘屋者，或於大寺觀公所覓一無礙隙地，使暫棲止。一、此舉費少功大，願相與踴躍從事。約計米六斗、錢一千二百文，便可全活一命。一、倡募某人領册倡募，共募救饑命若干人。認察舉饑民者，開記某人察舉及所舉饑民姓名，列於後幅，上書賑主姓名，中書認一命，下書饑户姓名及啟賑日月，某人察舉饑户幾人。按，此係崇禎時浙省荒旱，會稽倪文正公設一命浮圖册以勸於鄉，遇有真實無告、束手待斃者，仁人君子觸目驚心，各任一命，日給錢米，以待秋成，務使全活而後已。雖所及有限，而實實能生人救人。百人發心，即活百命。千人發心，即活千命。各人具一片惻隱至誠，真可以格天心，回厄運，豈小補哉？以上見恤災。

張居正《請蠲積逋疏》曰：所謂帶徵者，將累年拖欠，搭配分數，與現年錢糧，一併催徵也。夫百姓一年所入，僅足供當年之數。不幸遇荒，父母凍餓，妻子流離，現年錢糧尚不能辦，豈復有餘力完累歲之積逋哉？有司規避罪責，往往將現年所徵，那作帶徵之數，名爲完舊欠，實則減新收也。今歲之所減，又是將來之帶徵，況頭緒繁多，年份混雜，徵票四出，呼役遝至。愚民竭脂膏以供輸，未知結新舊之課。里胥指交納以欺瞞，適足增溪壑之欲。甚至不才官吏，因而獵取侵漁者，往往有之。夫與其敲撲窮民，以實奸貪之橐，孰若施曠蕩之恩，蠲與小民，而使其戴上之仁哉？見減賦。【略】

凡人見乞兒跪求殘炙，則揮肱逐之。貧士窮餓無歸，則閉户避之。親故貸不滿數金，則心疑而遠之。於此甚慳，而必欲狼藉物命，以破除慳名，是亦不可以已乎？省一席費，可果數人之腹；分一日供，可合數口之歡。其究能使姻朋益親，非止養福養財而已。以上見濟之。【略】

無食無居無衣無褐之苦，處處有之，時時有之。如豐年樂歲，亦不能免也。誠使有官者盡以范文正、張忠定諸公爲法，有財者率以蘇眉州數公爲心，則出其人力之有餘，可以補天行之不足，而貧窮之人，不致喪於溝壑。由是和氣所蒸，上則水旱不作，下則盜賊不生，彼此共享太平矣。況善報如是彰明較著乎！以上見恤災。【略】

朱子曰：自古救荒，只有兩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饑餓時理會，更有何策。或言辛幼安帥湖南，榜文只有八字，曰：劫米者斬，閉糴者配。朱子曰：這便見有才，此八字若做兩榜，便亂道。附録。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荒政綱目》 荒政者，仁政也。自古及今，極爲詳備。有豫備於未荒之前者，有急救於猝荒之際者，有廣救於大荒之時者，有方行於偏荒之地者，有補救於已荒之後者。全在大小官吏，遵諭旨，酌時勢，權緩急，次第舉行，迅速籌辦，庶有裨於災黎耳。然非提綱挈領，則胸無成竹，非誤即淆，非遺即濫，欲已之善其事而民之被其澤也難矣。故特提荒政之綱目，列於卷首。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二《清源》 林希元《荒政》首言得人

難、審户難，蓋謂審户不清，各弊端從兹而起，故爲荒政中最難事。然未有不得人而能清理者也。在院司當牧令是求，在州縣宜衿耆是選，務在得人，方能濟事。而得人審户之方，吾謂當行保甲之法。何也？保甲不立，煙户不清，則衿耆之賢否無别，何能得人以分任其勞？閭閻之貧富不分，安得審户而悉除其弊？況保甲之法，平日爲弭盜而行，則官畏煩難，而民亦嫌其擾累。此時爲蠲賑而行，則官甚便宜，而民亦樂於從事，而盜賊奸宄無所容，更不待言矣。是一舉而無善不備焉。若逢災象已成，誠於此卷成規，不畏其難，斟酌而力行之，則其餘皆易爲力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五《救援》 嘗思小民之拮据也，樂歲尚有通那之處，凶年即無告貸之門。諺云：救災如焚，救饑如救溺。蓋言發倉給粟，刻不可緩也。若賑濟者業已傾囊，待哺者依然引領，甯中道而廢耶。宜仿古人以工代賑、納粟救荒之法，俾窮黎可以資生焉。然賑而不蠲，田禾被災，租税安出？所當分别亟請，重則蠲免，輕則緩徵，以紓其力而安其心。至於東作方興之時，或口食猶缺，或耕種無資，苟不籌畫接濟，則又絶將來西成之望矣。貸米粟以裕生機，貸牛種以資東作，庶粒食可望，而餓莩可生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五《救援・急賑卹》 漢武帝時，河内失火延燒千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者萬餘家，至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宋董煟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見識施爲，與俗吏固有不同。黯時爲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災，牽制顧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内愧矣。【略】

唐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承前饑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絶。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户口滋多，則賦税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暘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即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斃流亡餓莩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户口蕃息。

陸曾禹曰：《大學》一書，劉晏能熟讀有德有人一節，行諸事而見諸政。其後除劉公之外，凡理財者，或急急於徵求。恤災者，且遲遲而賑救。不知國之與民，所係甚重，偶有偏災，即爲救濟，務使民有安全之樂，而無困阨之憂，則誠仁主愛惠子民之至計矣。

宋寧宗時，真文忠德秀知潭州，以廉仁公勤勵僚友，以正心脩身勉士行。遇水旱災傷貧困無依之民，極力救恤。復立惠民倉，積穀至五萬石。至兇荒時，照原價出糶。又積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惠倉、養老倉，孤幼無依自十五歲以下，年老無養自六十歲以上，皆有賑給。

宋環慶大饑，帥守坐不職罷去，范純仁代之。始至慶州，餓殍載路。官無穀以賑，純仁欲發常平封貯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罪不赦。純仁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純仁曰：人七日不食則死，豈能待乎。諸公但勿預，吾獨坐罪可耳。即發粟賑之，一路饑民悉得全活。

陸曾禹曰：世多不職之吏，人亦知其所以不職之故乎。一懼禍患，二爲功名，三貪財貨。人肯置三者於勿問，惟以生民爲己念，斷無不做一番惠人之事，名垂竹帛者也。如范公曰吾獨坐罪四字出口，不知壓倒多少無能之輩。

宋秀州録事洪皓，見民田盡爲水没，饑民塞路，倉庫空虚，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内之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本境民有不能自食者，洪亦爲主之。凡流民，俱立屋於城之西南兩廢寺，男女異處，樵汲有職。稍有所犯，以民饑不可杖，逐而去之。借用所司發運錢糧，不足，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洪遣使鎖津柵，語運官截留。官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不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之命。竟留之。未幾廉訪使至，驗其立法曰：吾行邊軍之法，不過如是。違制抵罪，爲君脱之。又請得米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官至端明學士，謚文惠。

元武宗時，民饑者四十六萬户，即詔每户月給米六斗。浙東宣尉同知脱歡察，議行勸貸之令，斂富民錢一百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海寧縣簿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没意，悉散於民。既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此。脱歡察怒而不敢問。

陸曾禹曰：饑民之得賑濟，猶田苗之得時雨，點滴不到，根荄失鮮。業已雲興澤沛，則時刻不可需遲，何況雲霓之轉易乎。廉吏識破貪夫之意，發其積聚，補散民間，爲蒼生救饑，實則爲脱歡消愆。仁智兼盡，一舉而兩得之矣。

明正德四年，孫璽知興化縣事，多奇政。時大水傷稼，上司不允題荒，璽即自爲奏請，詔減田租之半。又賑饑民萬餘人。後以兵備巡歷雲貴，直聲大振。

明萬曆二十二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顧惜體面者，散銀賑之。著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劫論，出首者賞。其銀正印官監視戢鑿，逐封加印立册，期日分給，差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延見各色人等，不嫌村陋。

明景泰二年，都御史王竑巡撫江北時，徐淮連歲饑荒，竑大發官倉賑救。諸倉盡空，獨廣運倉尚有滯積，此備京師之用者也。一中貴、一户部官主之。竑欲發而主者難之。竑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窮至此，旦夕爲盜，且上憂朝廷，何論備京師。爾不吾從，脱有變，吾先殺爾，治爾召盜罪，然後自請死。竑詞既戇，主者素憚其威，許之。所存活百五十八萬八十餘人，他境流寓安輯者萬六百餘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先是徐淮大饑，帝於樓橋上閲疏，驚曰：餓死我百姓矣，奈何。後得開倉賑濟之奏，又大言曰：好御史。不然百姓多餓死矣。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轉運使，歲大饑，道殍相望。稱即先出禄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之於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敕獎諭。

陸曾禹曰：竭一己之力有限，合衆人之助方多，即江海不擇細流之意耳。然不有以先之，其誰我信。今扈公先出禄米以賑民，則富人之恐後也必矣。君子之德風，信然。

明周文襄忱云：費宜先處，饑有三等。曰小饑多取足於民，中饑多取足於官，大饑多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糴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内帑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張清恪伯行曰：一、立獎勵之法。蓋地方雖有富户，未必人人好義樂施，必得上人獎勵勸勉，則有所慕而爲善益力。宜諭富户，各量力捐施。有捐之極多者，爲一等尚義之民，院司給匾旌獎。次者爲二等尚義之民，知府給匾旌獎。再次爲三等尚義之民，州縣給匾旌獎。若有破格多捐，爲人所不能爲者，則申詳撫院，具題旌獎。

張清恪伯行曰：極貧賑濟，或散米，或煮粥，無容贅矣。然賑法須公。今查饑民，止委鄉保地方，此輩多奸猾作弊之人，或借名造册，或斂錢始得入册，而真饑者反不得入。此查饑之弊不可不知也。宜令鄉地既報之後，於紳衿中擇其品望公正者，加以隆禮，使之查核，必令得實，然後有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六《糴糶・廣糴糶》 魏李悝爲文侯作平糴法曰：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以糴於民。故雖遇水旱饑饉，糴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日益富強。

漢五鳳四年，歲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爵關内侯。

唐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至來歲貧下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

陸曾禹曰：糴莫貴於旱，糶莫貴於時。以八月而計來年，計之得矣。且以十五萬石，賑糶於一州，每升減價十文，非美政乎。但唐時出糶之際，其法不傳，使不知張公詠守蜀平糶之法，恐其利必盡歸富户，其害寔在窮民，深可歎耳。何也。窮民待哺之日時雖多，所糴之米粟有限。一則官不許其多糴，二則彼亦無錢多糴，奸人窺破其微，賄囑官吏，串通斛手，在水次日買數十石而去，此米未曾發入公所，早已暗貨與人，故此無從查考，簿上仍填零賣之期。不踰月而官米已畢矣。奈此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遍傳商販，商販聞之，懼虧本而不來，官長察之，歎倉空而無繼米，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賣其所糴之米，不數旬而獲利無算，寧勿令人切齒。是窮民之食賤米不過數旬，窮人之食貴米必需幾月。食賤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惠之者非即所以

害之耶。故賑糶當兼行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濫，亦不失恩。宋之去唐不遠，烏知張公所行之法，非即蒲、同等州所行之法哉。賑糶者尚其察之。

唐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爲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江淮之間，連歲豐稔，廹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糶，貴從權便，以利於人。宜即遣使分道宣慰，勞免將士，存問鄉閭，有可以救歲凶災、除人疾苦，各與長吏商量奏聞。

是時陸宣公言於上曰：人君知過非難，改過爲難，言善非難，行善爲難。詔內命官和糴，不厭多方，疾苦可除，悉求具奏，意真詞切，感動軍民，此車駕之所以得返長安耳。忠良之言，有益於人國也如是夫。

宋韓魏公琦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户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糴米。每户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

宋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素狹，遊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税，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糴之。奏爲永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有災饉，米甚貴而民無餒色。

元至元三年十二月，大都城南等處，設米鋪二十，每鋪日糶米五十石，以濟貧民，俟秋成乃罷。六年二月，增設京城米鋪，從便賑糶。

明成化六年，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秔音耕。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減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員俸糧，預支三個月。

明周文襄忱撫蘇時云：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二，有坊郭之糶，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廠民居，儲穀於其中，不限時日，零細糶之。糶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糶穀不過二斗。如姦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糶，宜行保甲之法，間月而糶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之鄉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糶，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大約許糶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去處，當移舟就水次糶之。糶價俱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糴，用張詠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連不許糴。其糴或借官銀，或借官糧，或勸富家，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奬可也。

宋李珏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糶，先救附近之民。卻以此錢紐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薄。蓋遠者用錢，可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

元文宗時，以張養浩爲西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即散家之所有，以與鄉里貧乏。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民大喜。時米價騰踴，緡鈔壅不可得米。養浩以倒換之艱，乃檢庫中未緡鈔，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印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爲券給貧民，命米商視印出糴，詣庫驗數以易鈔。又率富民出粟，爲奏補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無少怠。每一念至，即撫膺慟哭。

張清恪伯行曰：次貧賑糶，即今之各州縣減價平糶者是也。然其中亦有當慎者，須是查明真係次貧之民，方許糴減價之米。若無論貧富，人人得糴，富者或得賤買而貴賣，而貧人之受惠者少矣。宜照賑濟之法，每家若干口，每月需米若干斗，每月止許糴減價之米若干。富民不許概糴，而次貧之民亦不許多糴。如是則沾惠得均，庶免詐冒假託之弊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六《糴糶・勸富户、業主、當商》 宋曾子固鞏通判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野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又有疾厲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民自實穀數，總得十五萬石。即令所在富民出粟，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四里而食有餘，粟價遂平。

宋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賃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原價出糶。使通州災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

宋紹興初，蘇緘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緘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糶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糴，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明宣德間，山西、河南荒。命于謙巡撫二省。公到任，即立木牌於院門，一書求通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里老皆遠來迎公，公曰：吾欲首行平糶之法。汝衆里老，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其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饑民。若仗義者，每石肯減價二錢，減至一百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一二千以上者，奏請建坊旌表。有不願減者勿強。若有姦民擅富要利，坐視饑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實具呈，重罰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概年豐還納。

明嘉靖十年，令支大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以上，表爲義門。

陸曾禹曰：勸諭之道不一。握其要，則民輸恐後。失其方，雖官索不輸。曷弗以古人爲法哉。但又有一種分頭勸，不可不知。宜預查通縣共有幾社，每社先訪才幹出衆者、能事能言者數人，聘以禮，酌以筵，許其旌獎。每一人令其勸輸幾户，多者爲能。倘有富足而不聽勸輸者，有司始自勸焉。不激不撓，循循善誘，務在必得。如是則社社無不輸之上户，村村無不救之窮民矣。《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周禮》云：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統詩禮而勸之，有無原貴相通，濟貧即是安富，勸分其可少乎？特不可稍存其私耳。

方恪敏觀承示曰：本年旱災二十七州縣，荷蒙皇恩賑救，本道親臨災地，督率印委各員，逐户察勘。並借農民麥種牛力，俾無曠土，無後期，凡可爲貧民計者，無不殫思竭慮，次第辦理。復念畿輔首善之地，風俗淳厚，以媚睦任卹稱於鄉者素不乏人。值兹災祲，念彼饑寒，既生長之同方，合艱難之共恤。倘巨室有能好行其德，使貧民不皆待給於官，非特陰德爲甚大，定爲旌敘所先加。爾紳士商民人等，有誼篤桑梓者，或將裕存糧食減價平糶，或就本地窮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使之就食，或捐備棉衣俾以禦寒，事出樂施，情殷煮賑，即呈報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之日，將用過銀米數目申報督院核酌，從優旌獎。如與例符，即予題敘。又或鄰省富户、僑寓士商有樂於捐助者，亦一體呈報，轉詳核辦。地方官祇須明白曉諭，俾互相敦勸，不得抑勒強派，至貧民得邀資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道出示勸諭，不如所願，遂生怨望，甚至攪擾喧鬧，借生事端。地方如遇此等姦民，即行嚴拏究治。

方恪敏觀承示曰：今年所報旱災地方，核辦户口，寧濫無遺。有地百畝以内者，概已食賑，自此等而上之，雖朝廷有逾格之恩膏，而倉庫有折中之限制，固不能徧及也。念一邑之中，嘗有故家貧落而食指猶多，值此荒年，倍形窘迫。同邑之富有力者，又復故示羸形，售以田不可，售以房不可，售以什物不可，斷斷拒人，怨讟滋生。故兹出示勸諭，凡爾有力之家，當知任卹之道。況以我所有，易人所無，未爲虧己，即已益人。其有以房田告售者，減其價，薄其利，留契立限，過期管業，亦爲有得無失。至於什物器皿，從權作質，價貶什之七，利取什之二，迨至豐熟，人歸故物，我獲新贏，即論封殖，亦所宜然。《周官》荒政，有保富之條，以其能分財惠貧也。其不然者，亦何賴於富民哉。本道揆情示勸，於儒之教，則曰敦篤古風，於釋之教，則曰力行方便。仰紓天庾廣賚之深心，兼副當道熟籌之至計，唯爾等善守富者是望焉。

方恪敏觀承示曰：本道辦賑所至，檢閱村莊户口，體訪農民生計，因知占業自耕者少，爲人佃種者多。此等佃丁，平時勞筋苦力，爲爾等業主終歲勤劬，相依爲命。一旦災荒失所，爲業主者竟膜外置之，毫不關心，諒不若是之忍是周卹佃丁之舉，實業主情誼之不容已者。除婦女小口，俱憑官發賑外，其出力耕作之本身壯丁，允宜量力周助，使之結感於歉歲，必將償力於豐年。即日有借須還，亦屬操券可得。其各將所卹佃丁姓名居址人數報明地方官，以便於賑册内填註開除。如有將窮佃家口一併自認力爲贍給，不待官賑者，本道必按名申報，從優獎勵，以示與人爲善之意。如佃丁妄生希冀，求索無厭，聽該業户主持發付。倘竟借端挾制，強悍滋事，立即報官重懲。

方恪敏觀承諭曰：佃民之賴旗地資生，與旗人之賴地租度日，其情事同也。爲地方官者，必使旗民共信，業佃相安，悉除偏倚之見，乃爲調劑之公。兹據牧令等稟請勸諭地主，將今歲秋租量行義讓，或緩至來年夏秋收穫之後，不得輕言易佃，致失小民恒業。合即飭諭府廳州傳知所屬，今年旗地之被偏災者，如佃户實係貧苦，力難完交租額，地主應視災分輕重，酌加優卹，或義讓，或緩期，各量己力行之。如或刁佃藉災抗租，以輕報重，地方官更不得沽名曲護，致長刁風。至於易佃之弊，亦不盡起於旗人，往往見有本處奸民，視旗地之尤腴者，嗾以增租之利，或預期交納，以爲攘奪之計。旗人被誘，奪舊與新，然曾不數年，而新佃之抗欠，視舊佃爲更甚。旗人徒被不令之

名，而舊佃先有失業之苦。以此曉之於平時，而嚴奸民之罰於敗露之後，是亦息事寧人之一端也。

方恪敏觀承示曰：民食全賴農田，耕作必資器具。乃村民每際農隙，輒取犁鉏半價赴質。質及犁鉏，其貧可知，而猶以爲輕而易贖也。值此荒年，分釐莫措，而待用孔亟，取贖失時，有誤農功不小。在商家逐利，雖難責令減少，然犁鉏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計所讓之利無多，而人各取其一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南畝，與取贏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況目擊貧農待賑爲活，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有所難安乎。爾當商人等，嗣後於貧民所質犁鉏及一切農用什物，宜各按每月三分之利讓半聽贖。有再能多讓少取者，地方官酌量加獎。夫不病農，即以惠商，本道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恃有此示，過縮錢文，強贖生事，亦即加以懲處。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六《糴糶・禁強糴、強借》 宋咸淳七年，撫州饑。黃裳奉命往救荒，但期會富民耆老以某口至，至則大書閉糴者籍，強糴者斬八字，揭於通衢，米價遂平。

魏叔子禧曰：重強糴之刑，時方大饑，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糴，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饑死矣。且強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糴一升者，即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且性命不保，則強糴者鮮矣。

沈方伯起元議曰：河、津、冀、深等屬，田禾受旱，民食維艱。荷蒙皇上天恩，發粟分運借糶，仍候勘確請賑。凡在士民，理宜安分守法，靜待膏澤下頒，惟是被災地廣，其間良頑不一，恐有不法之徒，或號召強借，或率衆搶奪，愚民被其煽惑，殷户遭其擾害。宜先議定處分，詳請通飭宣示，俾各屬暨委員等有所遵守，即可當下發落，明示懲儆。除夤夜白晝入人家内搶奪米糧，殺傷事主，情關重大者，仍照例通詳究擬外，其有素非善類，藉災生事，號召多人強行借貸，無異搶奪者，亦應通詳，分別首從，按律定擬，以懲兇頑。若僅到門求借，尚知畏懼，不敢行強者，一面稟報，一面將首犯枷示通衢，餘犯分別發落。至搶借爲首之犯，素行尚無劣蹟，實因迫於饑餓，一時起意糾集，搶奪米糧無多，情稍可原者，將首犯枷示通衢四十日，滿日重責四十板。祇係強借，將首犯枷示通衢一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餘人酌量發落。其有向族戚強借，所糾集者亦皆族戚，將首犯重責示懲，即時諭令解散。仍責令該殷户分贍米糧，以敦親誼，所有一切強借之賍照追給主，發落之犯交保管束。俱令地方官稟報總理賑務之道員，就近核辦。其隨從附和之無知災黎，已到案者訊明即釋，未到案者概免株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 昔自衛國凶饑，公叔文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人稱其惠。此後世賑粥之政所由昉也。乃後世行之，而或無濟於民者，良以胥吏乾没，徒託空名，撩以石灰，使其易熟，則是名爲活人，其寔殺之。又壯者得歠而不能及幼孤老病之人，近者得餔而不能徧寫遠窮荒之地，活者二三而死者十七八矣。且萃數千鳩形鵠面之人於一市之中，則氣蒸漸成癘疫，而衆聚必起奸偷。或日弊若此，不如其已也。然法因人壞，非法之不良。蓋一粥雖微，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揆之不忍人之心，匪特不可已，又烏可一日緩乎。故此卷所采良法特詳，而專爲一門。賢有司果斟酌而力行之，何弊不除，何事不集，其爲惠也大矣，不將與文子並傳不朽乎。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 嘗思燃眉則急，痛定則忘，人情大抵然矣，而辦災爲尤甚。或請蠲緩以紓民力，或加賑恤以救民窮，地方官輒以爲盡力盡心，事堪告竣，而不知民間之苦愁未已也。蓋饑饉餘生，瘡痍未起，試爲之四顧，閭閻居有定所乎，人皆完聚乎，食能果腹乎，田不荒蕪乎，業不怠惰乎，俗果樸而風果醇乎。一有不然，民情即爲之不安。爲民父母者，獨能晏然已乎。蓋必慎終如始，而爲甫能一飽之民畫長久之計，而後可也。或曰務安輯、贖鬻子、信賞罰三事，洵善後之政也。而水利、農桑、倉儲、節儉、風俗數大端，當先事而預爲有備之計者，今反置爲後圖，何也。不知此數大端者，我國家講之素而謀之精矣，特因地方官日久懈生，丁甯於無事之日，輒視爲老生常談。申明於既荒之後，創巨痛深，言易入而行必果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敦風俗》 元皇慶二年春三月，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陳七事。一曰惜名爵，二曰抑浮費，三曰止括田，四曰久任使，五曰論好事，六曰獎農務本，七曰勵學養士。帝皆嘉納，詔中書悉舉行之。

明王文成守仁諭軍民曰：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各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懷險譎。事貴含忍，毋輕鬥争。父老子弟，曾見有温良遜讓、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兇狠貪暴、利己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夫

嚚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伸，外見疾於官府，內破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孫，何苦而爲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

陸曾禹曰：民之日流於汙下，而不能享太平之福者，人知之乎。皆由未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爲重耳。如父兄能以此而教子弟，師友能以此而曉愚蒙，在位者察其言行，獎其淳良，民惟恐身之不端而見棄於大人君子矣，風俗有不敦者哉。嗚呼。小民之焦勞初釋，衣食方充，若不身自力行，格彼非心，雖處於豐亨明盛之時，恐亦變而爲頹敗委靡之俗矣，不大爲可憂哉。歷稽往哲，非皆以善教得民心，力任移風易俗之仁人耶。信乎夫子之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厚其生，復其性，有不永享太平之福者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信賞罰》 明周文襄忱撫蘇云：大司徒保息萬民之政，既曰恤民，又曰安富。大率民不可以勢驅，而可以義動。故民有出粟助賑煮粥活人者，上也。有富民巨賈，趁豐糴穀，歸里平糶，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借糧借牛於鄉人，待年豐而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之民，皆屬尚義。於此權其輕重，或請給冠帶，或特給門匾，或給以賞帖，後犯杖罪子孫，皆可准折。皆所以獎之而不負之也。此在會典及累朝詔旨俱有之，有司所當急行者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 謹按：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知古而不知今，雖有施濟之心，淹通之識，而見之行事，往往扞格難通，則以未能究心當代之章程，兼總條貫以臻於盡善也。我朝陳紀立綱，重熙累洽，顯謨承烈，覆育萬方。皇上寅紹丕基，勤求民隱，辦理災賑，渥澤覃敷，雖臨幾自有化裁，要不外監於成憲，通其變而使民宜之也。夫荒政關係民生，而令典布在方策，規畫極纖悉，運量徧寰區，該五三六經載籍之傳，揭數千百年恤災之道，有倫有要，鬱鬱乎煥哉。蠲恤一門，詳見《大清會典》。若綱在綱，輕重同得。《户部則例》具列濟荒之政，《大清律例》有檢踏災傷錢糧，條著在户律，繫以條例。觀其會通，較若畫一。大指政在養民，去一分弊，斯受一分惠，杜漸防微，法至嚴而意至美也。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所賴典常作之師焉。敬彙録之，爲蠲恤功令，冠於卷首。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濟荒總論》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散利，二薄征，三緩刑，四弛力，五舍禁，六去幾，同譏。七眚同省。禮，八殺所界切。哀，九蕃同藩。樂，十多昏，十一索鬼神，十二除盜賊。疏云：以救荒之政聚民，使不離散也。司徒安擾邦國，不先以賦斂，而首及荒政，想見先王以恤民爲先務，重民生，固邦本，實萬世立政濟荒之祖也。夫金穰水毁木饑火旱，天運有常，《禮記》疏引《漢志》曰：三統爲一元，一元有四千五百六十歲。初入元有陽九，謂旱九年，次陰九，謂水九年，次陽九，次陰七，次陽七，次陰五，次陽五，次陰三，次陽三。從入元至陽三，災歲總有五十七年。並前四千五百六十年，通爲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元之氣終矣。此陰陽水旱之大數，中間曠隔數百年，久近不齊，而莫逃其厄。五行遞嬗，不能無偏勝，而患氣相乘。若由前定，所賴有人事以補救之耳。范祖禹序《唐鑒・表》云言之於已然，不若防之於未然；慮之於未有，不若視之於既有。旨哉論乎。自古極盛之世，曷嘗無饑歲。在上者盡人事而天不能災，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固恃良法以達其美意也。後世荒政，因乎時，因乎地，而各異其宜，斟酌損益，綱舉目張，大畧祖《周官》而變通以盡利，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焉。爰考歷代名臣之議，匯爲採録，凡興利除弊者，先民是程，大猷是經，未有不籌其全域者也。爲救荒總論，列各條之前。

宋呂東萊曰：荒政始於黎民阻饑。舜命棄爲后稷，布時百穀。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其荒政制度不可考。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始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之荒政，以三十年之能制國用。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遣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而大司徒又以蒲征散利，凡諸侯莫不有委積，凶荒之歲，爲符信發粟賑饑而已。春秋戰國，王政既衰，秦饑乞糴於晉，魯饑乞糴於齊。《管子・輕重》一篇，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君上，所謂荒政，一變爲斂散輕重。到後來法愈壞，術愈粗。如移民移粟，孟子指爲苟且之政，秦漢以下卻謂之善政。漢武詔令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粟致之江陵。唐西都長安，至歲不登，則幸東都，不特移民移粟，且有逐糧天子之語。以此論之，如李悝之平糴法，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賑饑，此又思其次之良規也。使平糴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民安其居，不至流散。至於移民移粟，不過以餓殍養之而已。若設糜粥，策又其下者。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今論可行

者，如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後來販粟者免稅。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户各出穀散而與之。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室廬措置，種種有法。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輳。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則舉而措之而已。《文獻通考》。【略】

林希元又曰，救荒有先先策，有先策，有正策，有權策。先先策者，未然者也。如京都邊塞之地，屯田鹽法，均須平時經理。又如各省水利之有無，風俗之奢儉，必當先爲講求，問其何饒何乏，可就本地經畫者，則爲修之教之，或須借裕鄰方者，則爲調之劑之。又如折色本色、雇役差役，各有利病，咸宜體悉。要在重農貴粟，勤勸相，修水利，廢田不耕者有懲，遊手蠹食者有禁。遇良田停車勸賞，遇水利委曲通融。至於常平、義倉，宜委任得人，出納有經，不至虛費，亦不至刁難。社倉之法尤妙，若每都分各有朱子、劉如愚者以總領之，可無凍餒之老、流亡之人，所救不貲。籲，安得有心人在在如此哉。先策者，將然者也。如有旱有水，穀種既没，則饑饉立至。當先廣糴他郡，又檢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利可栽種者致之。令貧富皆約食，曰此惜福救災宜爾也。昔程珦知徐州，久雨壞穀，珦募得豆數千石貸民，使布水中，民不艱食。又各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而以其糴錢計奉朝廷，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蘇軾《救荒議》言此甚悉，且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民得營生，官無失職。若饑饉已成，流殍並作，雖攔路散粥，終不能救死亡，而耗散倉廒，虧損課利，所傷大矣。正策、權策者，已然者也。一開倉賑貸，二截留上供米賑貸，三自出米及勸糴富民賑貸，四借庫銀循環糴糴賑貸，五興修水利補葺橋道賑貸，令饑民有工力可食，而官府富民得集事也。然所貸者每及下户，而中等自守體面，坐而等斃，尤爲狼狽。又城市之人得蒙周恤，而鄉村幽僻拯救不及。此尤宜周詳曲處者也。大暑賑濟之法，旬給升斗，官不勝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倉米卒無以繼，莫若計其地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理也。趙令良帥紹興用此法，城無死人，歡呼盈道。又李珏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糶。先救附近之民，卻以此錢抵價計口，逐月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可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且便。此二策者俱可行也。曾鞏《救災論》亦極言升斗拯救之害。蓋上人方圖賑濟，先付里正抄札，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即散米，裹糧既竭，餒死紛然，濁氣薰蒸，癘疫隨作，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饑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而不暇他爲，顧不遠哉。糶常平米用平價，又借庫銀，於多米地方循環糴糴，用貴米時價減四之一，而民已有所濟。至富民之價，切不可抑之，抑之則閉糴，而民愈急，勢愈囂，其亂可立待也。況官抑價，則客米不來，境内乏食，而上户之粗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文彦博在成都，適值米貴，不抑民價，只就寺院立十八處減價糴米，仍多張榜文招糴，翼日米價漸減。范仲淹知杭州，斗粟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仍多出牓文，具述杭饑，增價招引，商賈争先趨利，價亦隨減。此二公者過人遠甚。或恐貴糴減糶，財用無出，不知米貴不能多時，將減糶之銀，待米熟時點米上倉，已不乏矣。第出納之際當核奸，賑濟之法當檢實，而朝夕經營宜盡心力爲之，視爲萬命生死所在，自不憚勤勞也。至於棄子有收，強糴有禁，嘯聚渠魁必翦其萌，澤梁關市暫停其税，此皆因心妙用，慈祥之所必至者矣。權策如畢仲遊，先民未饑，揭牓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糴若干萬石。實張大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安堵。已而食果漸艱，饑民十七萬，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民無逃亡。又如吴遵路令民探薪芻，出官錢收買，令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贍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束，候冬鬻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卒免艱食。又如昏葬等事，皆宜勸民成之，宴樂賽會都不禁，所以使貧者得射利爲生也。至重罪有可出之機，令入粟救贖，亦無不可，蓋償一人以生千萬人耳。《臣鑒録》。景仁按：嘉靖八年，河南襄陽大饑。巡按御史張禄繪圖以獻，帝憫之，命有司亟賑。時僉事林希元上此疏，詔有司舉行。考《明史》，希元列《儒林傳》，曾著存疑等書。今觀所論荒政，舉綱撮要，知邃於理學者，未嘗不精於政事也。又按末段所陳入粟贖罪，周文襄《四權策》亦及之，不得已也。然入粟除罪，漢鼂家令首倡其議，壞法以取資，縱奸以施惠，得不償失，大傷國體。明正統三年，陝西饑，令雜犯死罪以下輸銀贖罪，送邊吏易米賑之。竊謂國家不得已而贖罪以賑饑，當無論罪之大小，概核其可矜疑者，酌量出資聽贖，庶幾曲達好生之心，權而不拂乎經耳，顧非大祲薦饑，未可輕議。是以董煟救荒全法、陸氏曾禹臨事之政，綱目極爲該備，俱無贖罪之條，兹編亦未另

立一門，而附論於此。【略】

王圻《賑貸羣議》一、議儲蓄。自《大學》生財有道外，惟積穀可以備荒。如漢設常平倉，唐添置義倉，宋朱子爲社倉。正統六年，置預備倉，民饑即時驗實賑濟，遇豐支官銀收糴備用。嘉靖六年，詔有司仿古平糶法，春放支以賑平民，秋成抵斗還官不取息。如米穀數少，各將庫銀並問過紙贖銀，趁秋成委的當官糴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庶易於收積，立簿稽查。遇荒減價糶與平民，實積儲良法。近來紙贖之人亦無幾何，今仿朱子法，年豐查各集鎮鄉村，置一社倉，勸與鄉民輸借，或三五石、十石、二十石，不拘多少，俱聽其願，不許逼迫。每倉以百爲率，不及則以官錢買補之。春借秋償，所積息過其本者，將原勸借穀石，照數退還各主。不願領者，以出穀多寡行賞，或以尚義匾其門。所謂以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不費之惠，莫過於此。二、議停蠲。歲值大祲停蠲，則民雖厄於無所入，猶幸於無所出。民間殷實户間有積聚，尚堪補一家食指，並宗族親鄰枵腹稱貸者，惟常税不蠲，其素藏遺粒悉供輸納，冀免鞭敲。貧民既稱貸無實，又徵求不已，富者不至於貧，貧者不至於死亡不已也。急議停蠲，仁政所當先者，奈何有司拘泥常限，預期徵之。停蠲之旨方下，而税糧數計已完，賢者則議抵補下年，不肖者扣入私橐，竟使朝廷恩澤爲紙上虚文，民轉溝壑，嘯聚爲盜，咎將誰職。凡遇災傷，有司速行踏勘，申請奏聞，速議停蠲，庶沾實惠矣。三、議賑濟。蓋賑所以賙窮民，若稍得過之家，雖遇大祲，猶能百計求活，惟窮民坐以待斃，賙之期宜急，賙之法宜均，須藉仁明掌印官親查，臨倉調停給散，不使有遺，吏胥不致漁獵，定期赴領隨給，不得躭延等候。萬一荒村遠壤，用舟車載至其地散之，庶枵腹之民，不至斃之倉下，仆之中途矣。四、議撫恤。洪武七年，詔各處人民流移願歸，或身死抛下老幼，還者從其便。鰥寡篤疾貧難存活者，有司勘實官給衣糧養贍。宣德五年，各處百姓因饑逃移者，行布按州郡招諭復業，仍善加撫恤，免其户下税糧雜差。蓋災傷遇賢有司多方賙濟，緩賦寬逋，貸種葺廬，尚堪存活，不至流竄。萬一他邑流移，至我疆界，須念呻吟愁怨，上干天和，驅逼嘯聚，類致揭竿，要必禁諭有術，招撫有方，寄食有備，贍葬有道，擲妻捐子，録育有宜，不願復業，許令附籍，思返故鄉，資給路費。此仁人君子忠厚存心，亦弭盜睦鄰之大義也。五、議平糶。古稱商賈之事，可通於官府。大都年凶穀貴，小民病之，若發官廩減價出糶，而四方臣儈販運穀米，一時輳集，價自平矣。耿壽昌增價糴，減價糶，祖其法而善用之。減不可太減，增不可過增，使不越原值，庶官廩不竭而惠可繼。然所以佐平糶者，在無遏糴，俾商販諒我之公，凡道經我境者，俱運米而來。又在無抑價，俾商販聞價值倍常，自將輻輳而至，何患米價不漸平哉。六、議發倉。積穀專爲救荒計，若歲凶穀價騰湧，民嗷嗷待哺，司牧不必拘待報之常期，即宜發粟救濟，年終彙報，以朝廷所蓄，活朝廷赤子，誰曰不可？宋李允元通判寧州，歲饑發倉粟數萬賑之，民得不流。國朝夏原吉撫三吴饑民，奏發倉穀三十餘萬石，民賴以濟。夏寅以吴中饑，投書撫臺，發廩二十萬斛，糴十萬石，三吴賴以全活。皆可爲法。倘慮散易斂難，待報聞而後發，民不爲溝中瘠者鮮矣。七、議倡義。記曰：富則仁義附焉。好義之心人孰無之，在上之人陽激而陰率之，則倜儻之士慕焉，雖嗇夫亦捐千金如敝履矣。以百姓之財，救百姓之死，宣導鼓舞之機，惟豪傑默運之耳。八、議煮粥。凶荒人民流徙，饑餒疾病，扶老挈幼，驅之不前，緩之則斃，資之錢幣，價湧而難糴，散之菽粟，虞歉人衆而難遍，惟煮粥可救然眉。凡濟饑當分兩處，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先營寬廣居處，不得令相枕藉。粥須官自嘗，恐生及人石灰也。食之口宜散不宜聚，授之餐宜遍不宜頻，在賢守令善行之而已。九、議給粟。凶年行賑，給之錢費而鮮實，餔之粥聚而難散，惟出公餘之廩，藉富室之蓄，計口給粟，人不過升合，家不過斗釜，庶幾拯溺救焚之一策也。十、議權宜。饑民命在旦夕，非權宜從事，曷克有濟。昔汲黯矯詔開賑，范仲淹縱民競渡，范堯夫發常平封樁粟麥不待報，韓文預支官軍俸糧不待命，皆能便宜從事。有地方之責者，仿其意而行之，蒼生幸甚。《續文獻通考》。景仁按：所議十條，深切事情，《江南通志》亦采之。

國朝魏冰叔禧《救荒策》曰：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不可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散見諸載籍中，未有統要，余摭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後事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先事之策：一曰重農，一曰立義倉，一曰設砦堡，一曰酌遠糶之禁，一曰嚴遊民之禁，一曰制穀贖罪，一曰豫糴，一曰教別種。當事之策：一曰請留上供之米，一曰借庫銀轉糴，一曰權折納之宜，一曰捐俸勸賑，一曰重賑穀之勸，一曰興作利民之務，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一曰均糴，一曰嚴閉糴之法，一曰重強糴之刑，一曰不降米穀之價，一曰核户口，一曰無失期，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一曰多置給米之地，一曰編户丁牌，一曰慎擇給米之人，一曰不時巡訪，一曰別賞罰，一曰暫省衙門役期，一曰清獄，一曰禁訟，一曰弛税禁，一曰修街道，一曰收棄子，一曰贖重罪，一曰收買民間草薪衣服器用，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事後之策：一曰施粥，一曰施藥，一曰葬殍。《魏叔子集》。

蔣莘田學道伊官御史時，以江南、江西洊饑，上《救荒策》。大畧言：賑濟之法，莫善於分，莫不善於聚。縣各爲賑，勿聚於府，鄉各爲賑，勿聚於城，人各爲賑，勿委於吏。如臣在康熙十年，賑荒於鄉，分設三廠，所活者衆，所耗者少。城中官設二廠，所活者少，所耗者多。此其明驗也，又其目在獎廉吏，緩催科，通商賈，興工作，養孤老，埋骼胔，爲五疏上之。《二林居集》。景仁按：莘田先由庶起士授廣西道御史，繪十二圖上之。曰難民，曰刑獄，曰讀書，曰春耕夏耘，曰催科，曰鬻兒，曰水災，曰旱災，曰觀榜，曰廢書，曰暴關，曰疲驛。復爲疏論難民。聖祖覽圖及疏，爲動容嗟歎，置諸左右。二十二年，聖祖東巡，見所過多饑民，顧近臣曰，此蔣伊所繪流民圖也。所進《萬世玉衡録》，足資啟沃。《世鑒録》法戒昭然，有裨持身經世。兹論荒政愷切簡明，具見藎臣豐采，固宜子孫再世爲相，累葉簪纓。【略】

方恪敏公觀承字宜田，直隸總督。《賑紀序》曰：三代以來，救荒之政備矣，後人擇可行而行之，固已無所不宜。然事有宜於古，不宜於今，且五方物産登耗之數，民情舒慘誠僞之殊，皆當隨地異施。泥法太過，與無法等，故必參用經權以歸盡善，乃克相與以有成也。乾隆八年，畿南二十七州縣以旱告，觀承監司清河，徧歷災所，心計口畫，集古賑饑成法而參觀之。户若干，口若干，當核也，則周中丞孔教用之；某也才，某也良，可委也，則林僉事希元用之。賑米有徐甯孫抄札之法，賑銀有鍾化民督理之法，其展賑則陳霽岩之於開州，安流民則滕達道之於鄆州，煮粥則耿橘之於常熟，平糶則文潞公之於成都，貸牛種則劉渙之於澶州，曾文定之於越州。他若董江都之廣種宿麥，趙清獻之召興工作，周文襄之省運耗，吳遵路之采芻薪，吕文靖之諭贖農器，樊子鵠之勸富民捐輸，皆次第仿而行之。或扞格不可行，則以意爲變通，期於適事而止。制府高公斌、總藩沈君起元同心商榷，朝奏而夕報可。復有不待奏請，皇上已照臨及之者。捐租賜賚，動踰巨萬，轉輸儲備，罔或後時，事事深惬民隱，而意外之恩，每加於其所不及，旬月之間，轉災爲福。《賑紀》。

汪稼門先生志伊巡撫江蘇時，撰《荒政輯要》。序曰：各省大小官吏身任地方，非無愛民救患之真心，況考核森嚴，何敢泄視，而臨時查辦，往往有善有不善者。推其故，才具有長短，歷練有淺深，兼之災務原屬繁難，人情又多急迫，事本易於滋弊，吏遂緣以爲奸，非得其人不能理，非得其法尤不能理。乾隆丁未，予以霍州牧赴豐鎮讞案，因知大同府屬大饑，飛稟撫軍，督同查辦，於流民則資送回籍，貧民則煮粥充饑，停徵錢糧，發倉賑濟，不敷則借庫項，選殷商，循環糴糶，事竣歸款。凡若此者，或循成例，或出心裁，衹求於災民有濟，不計其他。及旋署考諸古人成法，竟亦有合者。自是留心荒政益勤，由府道而臬藩而巡撫，每遇歉年，頗有定見。嘉慶甲子，吳中被水。乙丑，淮揚被淹，親往勘明，奏奉恩旨蠲緩賑糶兼施，委賢能守令及佐雜官分赴各邑協查，有不勝任者易之。凡查明極次貧民口數，即臚列榜示村中。疊沛德音，敬刊謄黄，遍張村鎮，胥吏不能侵蝕，民賴以安。古人荒政，散見簡編，擇取其宜古宜今者，别類分門，名曰《荒政輯要》。地方官及委員須逐條參究，方免遺濫錯誤之咎。歷練深者益擴其措施，歷練淺者亦有所依據矣。《荒政輯要》。

那繹堂先生彦成總督陝甘時，奏災賑事宜。其略曰：竊惟災賑事宜，必須肅清弊竇，惠及災民，方足以廣皇仁而孚衆望。伏查甘省地土瘠薄，民鮮蓋藏，一遇水旱災傷，不能不賑恤。亦理既久，不肖官吏熟於其事，不恤災民之苦，轉視爲牟利肥己之端，總須先事預防，早爲杜絶。近來州縣報災，率向藩臬禀請，不由道府核轉，樂于少人稽查，便于作弊，任意侵冒。現在正值清查，州縣或思乘此機會，藉以彌補，或因沖途差繁賠累，假此補償，少有天良者，尚係挪移辦公，而其中難保不用以肥己。本官既有私圖，下至書役、鄉保以及地方奸民，愈得肆意舞弊，本官亦無敢禁止，且弊端既起，慮難掩人耳目，不得不委曲周旋以塞其口。甚至過臨上司之書吏丁役人等，無不輸情盡禮，囑托照應，所有查災散賑各委員，亦不免有饋贈，扶同隱飾，上下分肥。

又該管道府及各委員苦於道途之窵遠、村莊户口之紛繁，并不實力確查，各州縣官貪圖安逸，并不親自周歷散放，聽憑書役串通鄉約地保，或浮開人數，或虛揑户口，有力者可串通多領，無力者轉一無所得。又或鄉保代領，書役包散，或稱紙筆盤費及腳價口食，藉端克扣，并不按人按户放散，災民亦不知誰爲應領不應領，而其實在曾否放散，竟不可問。是辦災之要，含糊而弊益叢生，總在彰明較著，使被災之民家喻户曉，一有侵漁，即可告發，庶貪官墨吏知所儆懼，不敢肆行。現因旱災請撥帑銀，國家經費有常，民瘼關係至重，更當悉心籌畫，及早熟計，預爲防範，凜遵聖明教諭，盡心力事，上可對君父，下可對百姓，務使實惠及民，帑無虛糜，以期仰副我皇上愛民施惠之至意。謹酌議章程，另繕清單，恭呈訓示。《賑紀》。景仁按：是書杜弊最嚴，所言切中辦災利病，弊端盡絶，實惠乃周。所定各款，俱極精詳，利濟宏謨，於斯畧見其概。

景仁謹按：昔人謂救荒無奇策，竊以爲合古今羣策，而參乎時勢，揆乎土俗，度乎人情，善用之而各協其宜，俾災黎饑而不害，則常策而即奇策矣。魏冰叔謂一法雖善，不能獨行，必與他法相表裏。諒哉，荒政事艱任重，列代名臣賢士碩畫之所施，徽言之所著，分條析縷，樞要昭然，散見簡編，極爲該備。兹編所輯三十條，恐尚不免有遺漏，爰先提挈綱維，彙爲總論，舉要舉詳，用資裁擇。覽者成竹在胸，臨事精心參酌，見諸施行，官善其事，民受其福，庶足以勤宣聖德乎？外有古今救荒書集，未獲搜采，而切於拯災者，苟蒙博雅君子，補咫聞而匡其不逮，擴寸得而觀其會通，尤爲生民厚幸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救災》 《周禮》地官司救，凡歲時有天患，以節巡國中及郊野，以王命施惠。註：天患，謂烖害。施惠，賙恤之。此救災之典所自始也。災每以漸而成，惟水潦地震等災，其來也猝不及防，其救也迫不及待。人口壓溺，瀕危則須援拯，已斃則須掩埋。房屋傾頹，倒壞則須葺修，漂没則須蓋造。其乏食者亟須予賑，統歸撫恤一項辦理，固不遑釐户而分别極貧、次貧也，辛苦墊隘之秋，所以扶持而安全之者，尤貴速以周矣。爲救災條第二。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五《審户》 《周官》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都鄙夫家九比之數，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縣師辨之。遂人以歲時稽其人民，遂師登夫家之衆寡，凡内而比閭族黨州鄉，外而鄰里酇鄙縣遂，設遇凶荒，恤囏施惠，户口不待審而可指數也。後世不能力行保甲，欲辦災而户不審，百弊從此起矣。蓋審户爲查賑之先務，審富户則可藉之以勸分，而貧户有極貧次貧，賑數之多寡以判，不可濫，尤不可遺，按户詳稽而口亦覈焉，爲審户條第四。【略】

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分民爲六等，富民之等三，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勸分，稍貧不賑濟。極富、次富使自檢其鄉之次貧、稍貧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户之法。何者。蓋使極富、次富之民，出銀以貸諸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不用耳目而民爲吾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爲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於此者。若流移之民，則與鰥寡孤獨等，皆謂之極貧可也。《康濟録》。【略】

周文襄忱云：救荒者凡以爲貧、下户户也。官司非不欲一一清審之，奈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已則難遍。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户之難審也。所以然者，亦不豫故耳。合令被災之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報花户。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再令每保開一土紙手本，送至賑濟官，不許指稱造册，科歛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即宋時蘇次參澧州賑濟之法。但彼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白，民志定矣，尤爲無弊。《康濟録》。

陳龍正曰：賑饑之法，往往吏緣爲姦，皆由户之不能審也。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請就里中推一二大姓任以賑事，有司不時單車臨視，稍立賞罰科條，以勸戒之。蓋大姓給散，其利有九：習知貧户多寡，不至漏冒，一也。給散近在里中，得免奔走與留滯之苦，二也。披籍而得姓名，穀米之數易於查勘，三也。以鄰里之誼，不至僞雜損耗，四也。貧户素服大姓，即有缺漏，易於自鳴，五也。食糜各於其鄉，不至羣聚喧雜，穢惡薰蒸而成疫癘，六也。大姓熟識，近鄰不至攫奪，七也。分縣官之勞，八也。吏不能爲奸，九也。《康濟録》。

國朝惠仲孺學士士奇曰：釐户之法，當倣韓琦河北災之政，而擇甲户之以貲爲官者，憲司禮請之，屬以計日均户而分五等，每縣若干都，每都五人，視民居稀稠，而增減其數。復授之粟，而屬以親至某鄉，聚民均給，人日一升，幼小半之，十日一周，終而復始，至麥熟止。仍分糶粟之所、給粟之所，俾

均主之，而有司總其成。如此則以户均户，以民賑民，既不侵牟，亦無掣頓。且人情各愛其鄉而又恐負憲司之意，必相與慫恿從事而唯恐不均，則釐户之法可行也。《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曰：時當歉歲，不以生民爲重，而穀粟是惜者，固非要道。然用之不得其法，有冒支之弊，必多不給之人。有一姓而得數姓之糧者，有幾人而不得一口之食者，害可勝道哉。故惟天子不得謹圭撮之濫，若主賑之官，烏可不預爲檢點。《康濟録》。

方恪敏公觀承曰：民當六七月災象已形，宜及早以安之。於是分員履勘，概限八月初旬等差釐舉，急請普賑。夫既衆著於得食之有期而加賑又相繼也，斯有所係戀而無去志，其法圭撮必謹，主於無濫。蓋不奪饑者之食，以實不饑之腹，自無所遺，故義以裁制之而仁術不虛耳。雖然，力行保甲尤爲先務。編排的實，一遇災賑，按籍處分，百不失一，臨行覈户，猶其後焉者已。地方災賑，首在清釐户口以杜遺濫。議於通省内另派廳印，帶同佐雜等員分查，各給號記一字，如天地元黄之類。委員各帶賑票多張，票用本州縣印信加用委員號記，見票即知爲某委員所查。委員清查時，於票上填明極次貧户大小口數，隋查隨即按户散給。另用紅格賑簿，將一日内所查村莊成災幾分，某户極貧，某户次貧，大幾口，小幾口，逐一登記。又按一日所查，共若干户，若干口，總注於後，鈐用本員印信圖記。於查完之日，通計一州縣户口應賑確數，一報上司察核，一送本州縣照册計口，驗票給賑。道府大員，於巡歷之次按部抽查，應改正者立予改正，如别有情弊，惟承辦之員是問。至於本處胥役，惟委員隨一二名以供繕寫使令，不許干預覈户之事，再，此時即應飛檄各州縣，督令該管鄉地，先按村按户按口開造草册，無許遺漏，届期移送委員，察其應賑者填入格册，其不應賑與外出之户，俱就草册内註明，以草册爲賑册之根，又以本有之門牌爲草册之根。一查賑先赴被災最重之州縣，就一州縣中，先赴被災最重之村莊，挨户清查，分别極貧次貧，點明男女大小口數，開列賑册，仍於門牆灰書户名口數，以防遺漏重復影射之弊。其極貧户内老病孤寡赤貧無依者，悉注册内，以便續辦。村莊内如有因災挈眷外出，存剩空房者，另簿記之，作爲外字號，亦於門牆灰書户名口數。本人聞賑歸來，即憑查驗補賑。一挨查户口，備具印票賑册，標明每州縣村莊，以次登記姓名，並男女大小口數，十二歲以下定爲小口，票鈐州縣印，每百張爲一束。須點清數目，便有稽考。查畢一村，即照册填寫名口，票册合鈐圖記，按名散給，諭令於放賑之日，執票到廠支領。其老病嫠獨家無丁男者，許同村親族兩鄰具保代領。一鄉村之僻小者易於稽察，如村大人衆，尤宜加意清釐，責重鄉地牌頭按户實報。鄉地所管數村，或一二十村，户籍貧富，應賑不應賑，大概皆知。牌頭祇管數甲，此數十家之丁口大小更無不熟悉，有冒賑者，不先謀之鄉地牌頭不能也。鄉地牌頭串合分肥，一家冒，一村皆冒，以致遠近無不冒者。或一户兩分，或揑合眷屬，或妝飾空房窮狀，或婦幼前後重復。村大户繁，已登册之婦女幼丁，又溷入未查户内，委員嘗不能辨。或奴役作爲另户，或詭稱外出，或假作新歸，或藏匿糧糗牛具，變幻叵測，未易悉數。一經察出，即將胥役枷責示衆，牌甲代人瞞官不實報者，重杖以懲。冒與濫有别，濫猶在所應給，冒則不應賑者而分應賑之食，故宜倍嚴。一收成確實分數，地方官按村注交委員攜帶查閱。成災九、十分之村莊，户口固難爲删除，極次尤當加意斟酌。雖目前勘是次貧，正恐緩一二月又爲極貧矣。貧家老弱多，壯丁少，婦女多，男丁少者，均當從寬查辦。如被災六分，尚有四五分收成者，又防其冒入極貧。被災六分村莊，祇賑極貧，不賑次貧。凡貧户生業室廬器具情形，均於册内注明，愈詳愈有益也。一次貧户内老幼數口俱入賑矣，其壯丁無庸濫給者，須當面明白曉諭，仍於册内注明。極貧例不減口，雖壯丁亦當與賑，惟次貧壯丁不得濫給。向來查户有應減之口，常不令知之，今必諭以應減之故，使之心折。假令彼有言而委員不能奪之，即仍入應賑。如此委員不致任情率辦。一除應賑及不應賑外，其有本人堅切求賑，而必不應給被删者，恐有刁民從中生事，須於草册内切實登注。一城關市鎮，鰥寡孤獨老疾殘廢極貧乏食者，准其摘賑。其肩挑負販，自食其力之人，概嚴混冒。未查之先，出示明白曉諭，以免喧囂。城關市鎮之人，以傭販藝業爲生，例不應賑，惟四窮殘廢無告之民。凶年滋困。故准予極貧之賑，而仍歸入附近災村開報。一沿河及交界地方，多有刁民賃住破屋，攜帶家口，指稱種地，分趁州縣，皆得領賑，須詳詢來歷姓名，係某州縣某村人，給與印票，令回本地，稟官驗票補賑，以杜重冒。一鹽場大使竈户册，應統於各村應賑户内一體查明，交地方官將某名即係某竈户底名，飭糧書另行摘造申送，仍於原册内註明删除。或竈户册内令鹽大使註明本户住址，則知某村户有竈户幾名，飭鄉地預於本門牆灰書竈字，以免復冒。一貧生户口，由教官查明開送，無庸列入草册，其同居弟姪，亦不得造入民户。《賑紀》。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〇《勸輸・救災有福説》　《左傳》秦子桑曰：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或者疑其説近邀福，而其心不純。近世張氏爾岐辨袁氏立命説，以其瑣瑣責效，目爲異端邪説。田氏蘭芳撰《唐幼章句釋感應篇序》，謂希福冀報，非儒者所宜言。推其意，則救災而言有福，不亦與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之旨相戾乎？竊以爲張氏、田氏之説精矣，然持論過高，無以誘人爲善。且斥立命説爲異端，尤矯枉過正者也。袁氏記功録過，大小厚薄各有成格，造物若稱量以相償，誠未免沾沾作計較，然必謂其望報而始爲善，説已近苛。況以私僞斥之，何以服彊爲善者之心耶。彼不求報而亦不爲善者，轉於人有濟耶。田氏訾《感應篇》，亦以其中勸戒輒以禍福爲驗耳，不知所言善惡之報，即《虞書》惠迪吉從逆凶之説。商書福善禍淫，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易言積善餘慶，積不善餘殃。皆此義也。何田氏不敢議《書》《易》，而獨議《感應篇》耶。夫子言後獲，言後得，未嘗不言獲，不言得也，然則行救災之道，必有救災之福，安可以言出於霸佐而疑之。試畧舉救荒感應之事以昭法戒焉。宋淳熙初，司農少卿王曉平旦訪林機。時爲給事中在省，其妻曉姪女也。垂淚訴曰：林氏滅矣！驚問其故，曰：天將曉，夢朱衣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敕林機論事害民，特令滅門。悸而寤，猶彷彿在目也，曉待林歸，扣近日所論奏。林曰：蜀郡旱歉，奏乞撥米十萬石賑贍。有旨如其請。機以爲米數太多，蜀道不易致，當酌實而後與，封還敕黄。上諭宰相云：西川往復萬里，更復待報，恐事無及，姑與其半可也！只此一事耳。曉顰蹙去。未幾，林病，歸至福州卒，二子繼踵亡。此建言阻賑之報也。張詠知益州日，嘗夜夢詣紫府真君降階接之，禮甚恭。繼請西門黄兼濟，揖張益州坐黄承事之下。夢覺莫知所謂，問左右，西門有黄承事否，令具常服來。既至，果如夢中見者。再三問平生有何陰德，承事云：無他，惟每歲收成時隨意出錢收米，至來年新陳未接之際，糶與細民，價例不增。張公嘆曰：此宜居我上也。使兩吏掖之而拜。此每歲平糶之見重於神也。明萬曆間，姚思仁巡按河南，殺賊甚多。忽病，被攝冥司。主者詰曰：爾何好殺如此。姚曰：某爲天子執法耳！主者曰：凡爲官當體上天好生惡殺之心，爾不以哀矜自省，理應受罪。姚曰：固也！當兩省凶荒，某曾上疏請賑，所活不下數千萬，獨不可相準乎。主者曰：此爾幕賓賀燦然所爲，已註其中年富貴矣。姚曰：稿雖賀作，疏由某上，獨不可分其半乎。主者依言令其生還。賀從姚於官，因見凶荒，特作疏稿，勸姚上之。後賀年四十登第，累官冢宰，姚官至工部尚書。此上疏請賑，與作疏人同心救荒之報也。他如宋祝染施粥，而子及第。邵靈甫發所儲浚河，而子梁登第、孫剛魁南省、明馮玘賑流民，而壽逾八十，子冠舉進士，蕭逵出粟濟饑，而年七十五，子良有、良譽俱登第。救災獲福，確有證驗。事難枚數，畧舉其概如此。夫釋氏因果之談，近於荒誕，而善惡感應固有昭然不爽者。救災恤鄰，道也，即誼也。行道有福，利也，即功也。正誼必有其利，無誼外之利也。明道必有其功，無道外之功也。歆以福，則人有所慕而爲善。怵以禍，則人有所懼而不爲不善。行道有福之説，正欲盡人納之於道誼，利不謀而獲，功不計而成。由畏罪者強仁，而進於智者利仁也，安得以私僞疑之哉。必謂有所爲而爲之，其心已雜而不純，吾恐持論過高，轉失聖賢與人爲善之旨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〇《勸輸・授官勸賑説》　按：西漢遇歲不登，入穀助賑者賜爵有差。宋代出米賑濟者，屢有補官之令，授官以勸賑，尚矣。夫饑饉之時，獎好義以活窮黎，如給匾免役，進而冠帶章身，已示優異，乃竟畀以進用之階，得毋濫乎。維名與器不可以假人，且安民先察吏，察吏先清仕途，而以入粟登進，竊恐流品混淆。設有簠簋不飭者廁其閒，始散財以得官，終聚財以剥民，利一而害十也。考《明史》，尚書玉恕曰：永樂、宣德、正統間，天下亦有災傷。當時無納粟例，糧不聞不足，軍民不聞困弊。此年來一遇災歉，輒行捐例。人既以財進身，欲共砥廉隅，爲循吏，豈可得也？王端毅公之論，深切著明矣。

國朝乾隆八年，直隸、江南饑。初開捐納事例，内止小京官，外止丞倅佐貳。九年冬，户部侍郎李西元亮請自郎中、道府、遊擊、都司並聽納用。時胡恪靖公寶瑔爲御史，言捐例本權宜之計，不可復加，且其所入不能補蠲賑之一二，而徒輕名器，傷政體，甚不使。恪靖所議與端毅所見畧同，可謂通達治體。論政者所當思厥終而慎厥始，無狃於目前苟且之圖也。顧事勢有緩急，經費有盈虧，使勢處於至急，而經費適又大虧，不能不應機濟變。竊以爲天下果遇奇災積歉，倉儲且盡發而帑金難爲繼，地方士庶有能罄資救濟者，如漢之賜爵、宋之補官，假名器以救生命，亦不得已之權策乎。若係尋常荒歉，捐賑者酌給虚銜頂戴，或量予加級紀録，不啟人倖進之階，亦不阻人希榮之念，無礙銓選，有益荒政，此則行之無弊，權而不拂乎經者耳。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一《任恤》 任恤與勸輸同一事，勸輸即所以勸民敦任恤也。然君子富好行其德，有無待乎勸者矣。《周官》鄉三物之教，六行終於任恤。鄭註：任信於友道，恤振憂貧者，不任不恤列於八刑之糾。而閭胥之職，既比讀法，任恤者與敬敏同書，固不僅歉歲爲然，而匡乏救饑，尤爲任恤之大者焉。匹夫慕義，何處不勉？況士君子保護鄉里，誼深同患者乎。古處是敦，災年攸賴。爲任恤條第十。【略】

倪文正元璐《一命浮圖疏》引：竊爲米價高騰，天災未已，麥青有待，近憂三四之交，榆赤無條，遠危六七之際。頃者分坊設賑，亦既普郡歸仁，然固有窮谷荒邨，他鄉別井，臥儒遊旅，廢丐瘐囚，居遠仁者之鄰，名逸饑民之籍，鳩鵠在望，殍殣漸繁，誰不有懷，所患無術。今則曲求巧便，別啟因緣，不假多施，但占一命。計自春暮以及秋中，爲期百有四旬，量米日纔五合，不過七斗，以閱三時。今以萬錢廣施萬衆，萬腹仍枵，苟只一橋專渡一蟻，一緡即足。爲此功德，勝於浮圖，各務盡心，共回厄運，以萬寶登廩之日，爲七級合尖之期。一、願倡募者領册一本，認救一命。更於親友間展轉勸募，即自己無力者，但能勸募多人，功德自應無量。一、注認之後，須訪查確覈，必得真實無告，束手待斃，而後可以當之。無或忽略受欺，虛此善願。一、每十日給米五升，錢一百文，自六月初旬起，至九月盡止。如米不足，以麥代之。一、遇有異鄉流落，枵腹露居，旦夕就斃者，更當設處空屋半間，俾得容身棲息。倘家無餘屋者，或於大寺觀公所覓一無礙隙地，使暫棲止。一、此舉費少功大，願相與踴躍從事，約計米六斗，錢一千二百文，便可全活一命。一、倡募某人領册，倡募共募救饑命若干人，認察舉饑民者，開記某人察舉，及所舉饑民姓名，列於後幅，上書賑主姓名，中書認一命，下書饑户姓名及啟賑日月，某人察舉，饑户幾人。按：此係崇禎時浙省荒旱，會稽倪文正公設《一命浮圖册》，以勸於鄉。遇有真實無告，束手待斃者，仁人君子觸目警心，各任一命，日給錢米，以待秋成，務使全活而後已。雖所及有限，而實能生人救人。百人發心，即活百命，千人發心，即活千命。各人一片惻隱至誠，真可以格天心，回厄運，豈小補哉。《臣鑑録》。

袁黄曰：凡係世家，未有不由祖德深厚，而科第綿延者。予舊館於當湖陸氏，見其堂中掛一軸字，乃其先世兩代出粟賑饑而人贈之者。文中歷敘古時濟饑之人，子孫皆膺高位，謂陸氏他日必有顯者。今自東濱公而下，三代皆爲九卿，其言果如左券。則今之閉糴射利剥衆自肥者，可反觀矣。《臣鑑録》。

景仁謹按：任恤之行於鄉，大抵藉富者之資，而其事足以輔當途之荒政。天非私富一人，托以衆貧者之命，酌盈以劑虛，天道自然之理，即富者當然之分也。《周禮》以保息六養萬民，四曰恤貧，六曰安富。析爲二事，實乃同條而共貫者。富莫保其富，則救貧之資無所出，貧者之不幸也。貧莫救其貧，則保富之計無所施，亦富者之深憂也。雍正十一年，江南海溢，蘇、松、常紳士多方賑救。世宗憲皇帝降敕褒美，謂似此拯災扶困之心，不愧古人任恤之誼。乾隆十三年，高宗純皇帝有睦婣任恤，自古爲重之諭。詳見勸輸條按語中。然則匡乏救災，可不務乎。夫任恤之途甚寬，不待歉年也，即歉年任恤之事亦甚廣，不止捐賑也。凡減糶借貸等項，量力而行之，酌時地而施之，何莫非濟人事耶。念衡宇之相依，其先世皆與吾祖父居者。桑梓必恭，即所以盡孝，思租賦所從辦，其亞旅皆爲我國家用者。吉凶同患，即所以盡忠；聯比閭而不散，無使餬口而之四方，則流民鮮矣。弭攘奪於未萌，無使捨命而圖一飽，則盜賊消矣。至於業佃之相維，亦貴有無之相濟，澤流鄉里，慶積子孫，樹德莫如滋，而爲善無不報，人誰憚而不爲此。且夫任恤之事，非獨同鄉應爾也。凡隔屬之貿易於是邦者，既權子母而獲其贏，情難恝視，即異籍之僑居於此土者，既結親朋而修其好，惠取有孚，抑不獨富者宜然也。資不足則勉出乃力，煮粥施劑董其役，爲一事，必有一事之功。勞可任則往盡乃心，育嬰掩骼策其宜，厚一分，陰受一分之賜。試爲推類言之，咸有廣行之善，況生同鄉而處饒富者乎。夫家裕倉箱，由存心於忠厚，性成慷慨，復推愛於睦婣，固有不希豪俠之名，非覬褒旌之典，而衣我食我，户免仳離，風人雨人，里沾膏潤，習俗臻於醇茂，歲時釀乎和豐，於以涵泳聖涯，沐浴福應。允哉。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二《借貸》 《周官》荒政，一曰散利。注謂貸種食也。疏云：豐時斂之，凶時散之，其民無者從公貸之。據公家爲散，據民往取爲貸。恤貧列保息之四，則以貧無財業稟貸之爲解。此賑貸之典所由昉乎。後世以穀貸民，多取給常平、社倉，平時春貸秋還，年荒大資接濟，亦有籌款借給，用銀折色者。或貸口糧，或貸耔種，或貸麥種，或貸牛具，大抵賑恤之餘波，而耕耘之早計也。爲借貸條第十有一。【略】

曾鞏《救災議》曰：河北地震水災，墮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有司請發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他爲，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户計之，户爲十人，率一户月當受粟五石。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之時，未可以罷。自今至於來歲麥熟，凡十月。今被災者十餘州，仰食縣官者率十萬户，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癘。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餘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頹牆壞屋之尚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伐桑棗而去者有之，其害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者亦已衆矣，如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鬬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可以不貴矣。二者可不深念歟。萬一出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己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竄，竊弄鋤梃於草茅之中，強者既囂而動，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城有枹鼓之警，國家安能晏然而已乎。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户，如一户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户常産之資，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終其畎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閒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粟於上而不暇於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説，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説，則用兩有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於今，而收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偫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夫聚餓殍之民，而與之升合之食，無益於救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振之，足以救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聞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畎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脱於流離轉死之禍，則戴上之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如是而人利不可致，天意不可悦者，未之有也。《通考》。

致堂胡氏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舒其目前之急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或胥吏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取約予爲術，長官督税，不登數則不書課，民户納欠，不破産則不落籍，出於民力尚如此，而況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周世宗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通考》。【略】

僉事林希元疏云：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猶當處置。臣召父老計之，自立一法，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户，令有牛一頭者，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供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户，令富人户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施負，亦加其息。官爲主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於借而不患其乏用。有災傷處，如臣之法，似可行也。《康濟録》。

國朝陳氏芳生曰：社倉之制專以賑貸，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自豐。所積雖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肯還者，申官追足，爲民生計久遠，難容姑息耳。《康濟録》。

張清恪公伯行曰：稍貧之民宜賑貸，即令各州縣借用倉穀是也，而亦有當酌者。每見紳衿大户及豪強有力之徒，平日結交官吏，官吏等或喜其附己，或力不能制，一遇借穀之時，巧爲夤緣，有借三五石者，有至三五十石者，且有三五百石者。展轉糶賣，止圖一己之利，罔恤百姓之苦。多一繼富之穀，即少一周急之穀。此稍貧之民，不可不力爲查核也。宜令計口授穀，每户若干口，每日需穀。若干斗，每月亦止許照數借領，不許多支，亦給印票，執票赴領。仍勸諭蓄積之家，許行出利借貸與人，俟豐熟時，令其償還。如有奸猾之徒，不肯償還者，州縣官爲理索追比，不合逋欠，則人之借貸者多，窮乏之活者必衆矣。《切問齋文鈔》。

高文定公斌疏曰：臣查直隸各屬，於七月初旬内得雨，多已霑足，秋禾結實，得此滋助，收成可加分數。旱災地方乘雨補種蔓菁蔬菜，藉以療饑，民情較前安帖。且久旱得雨，地脈疏通，由此膏霖可期應候。八九月正值普種

秋麥之時，民間多種一畝，來春多收一畝，尤爲補救要務。但牛具子種，災民無力營措，均須預爲籌畫。臣現在動項委員採買麥種，分貯被災州縣，查明貧户畜有牛具者，按畝五升借給，如欲自買麥種，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諭令雇用，每畝借雇價錢二十五文，並令牛力有餘之家，將外出貧民所遺麥地代爲耕種，亦按畝借種，視本人回籍月日遲早，酌量分與子利。其困旱乏草，有牛而不能牧養者，不免輕爲賣棄。令各員查賑之便，驗民屬實，登註毛齒，於八九兩月，每月借銀五錢，以資飼養。本人耕種之餘，仍可出雇。計一日之牛力，可種地六七畝，約得雇值二錢。彼此相資，民所樂從。所借牧費雇價，俱於來年麥秋兩季分限還官。臣並飭地方官親詣四鄉勸諭，雨後廣爲布種，務無後期，無曠土。此時民情皆有戀土之意，外出者亦漸次歸來，資以牛力，秋麥春麥接種無誤，則來春生計有資，民氣可望漸復。《賑紀》。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四《議蠲》 國朝陸氏曾禹曰：饑饉流離，非急下蠲租之詔，庶民何由而康濟乎。第天子深居九重，全恃親民有司速爲開報，鎮撫大員急爲具題，或請蠲，或請賑，或請貸，時勢不同，處置各異。故損上益下之權，總在轉移者之審別其要，剔除冒濫之法，總在推行者之竭盡其心。《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四《撫瘡痍》 吕氏大臨曰：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其病時，湯劑針灸，固不可以少緩，而其既愈之後，飲食起居之間，所以將護節宣，少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尤不可不深畏也。《性理精義》。

【略】

景仁謹按：歲遭饑饉，賑濟多方，民氣稍蘇，瘡痍甫起，此正究圖民瘼者所當加意斡旋之際也。沉疴減而調護有虧，則病加於小愈，大患平而撫綏未善，則困重於更生。夫元元之衆，豈惟是免於餓莩，遂躋於仁壽哉？將使定其居，恒其業，室俱完聚，田不荒蕪，風俗臻於樸茂，而後晏如也。撫之之道，大抵不外貸種、停徵、安流、戢暴、字幼、省刑諸大端。賢司牧設誠致行，別有一片精神，一番作用，非徒循故事奉具文已也。牛種既貸，必計其耕耨之攸資。賦税既停，必察其追呼之不擾。輯流民，必俾以田廬可戀。去暴客，必俾之守望互勤。字幼，必籌其保息。省刑，必滌夫煩苛。其餘救弊扶傷之政，因乎時地，隨所設施，未可殫述。生養之道備，而後教化之事行。王符《潛夫論》曰：德政加於民，則多條暢姣好，堅疆考壽。惡政加於民，則多罷癃尫病，夭昏札瘥。唐《循吏傳》序曰：官得其人，民去嘆愁，就妥安。蓋凋耗之餘，其撫摩而噢咻之者，有司之責成彌重焉。古聖人視民如傷，謂無傷若有傷也。今真受災傷之後，解倒懸而登衽席，如寒極而春，旱極而雨，匪惟敉之，又潤澤之，庶幾慎厥初，圖闕終，蘇積困者在一時，培元氣者在數世焉。本朝愛育黎元，偶遇偏災，賑恤之方，無所不用其極，固已無一夫失所矣，而來歲青黄不接，早厘宸衷，普錫春祺，特再展賑，或貸或緩，所謂勤恤民隱而除其眚者，有加無已也！良有司宜何如宣上德意，引養引恬。俾永臻康裕也哉！

清・寄湘漁父《救荒六十策》卷二《賑荒之策》 一、報災請賑，以恤凶荒也。天災流行，何代蔑有。所恃爲民父母者，以君之民爲己之民，即以民之命爲己之命。一值災傷，親往勘驗，即分别稟請發賑，請而不得，以官殉之，於民活一命，即於己少一辜。乃今之爲牧令者，則不然。每遇災傷，往往匿而不報。推原其故，以報災必有委員踏勘，不免誅求無厭。且請賑必至錢糧蠲免，焉有耗羨平餘。是利於民而不利於官，故不樂於上聞者十之五六，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凡遇此等牧令，大府一經訪聞，立即撤參，勿稍猶豫，此即范文正公所謂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耳。

綜述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 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殮者，官爲瘞埋。已檢放税外，聽近輸官權停州縣配。率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全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爲給遣；坊監亡失官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 今具旱傷勅令格式下項：淳熙令：諸官私田災傷，夏田以四月、秋田以七月、水田以八月，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

若應訴月併次兩月過閏者，各展半月。訴在限外，不得受理。非時災傷者，不拘月分，自被災傷後，限一月止。諸所訴狀，縣録式曉示。人具二本，不得連名。如未檢後而即種者，並量留根查，以備檢視。不願作災傷者，聽。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淳熙令》 諸承買官、田宅、納錢有限，而遇災傷，本户放税及五分者，再展半年再遇者，各準此。

諸州雨雪過常，或愆亢，提舉常平司體量次第，申尚書户部。

蟲蝗水旱，州申監司，各具司行，次第以聞。如本州隱蔽，或所申不盡，不實監司體訪聞奏。

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公數奏聞。其未收者，監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蘇次參賑濟法》 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札不公，給印曆一本，用紙半幅，上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内聲跡如有虚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備委官檢點。又患請米冗併，令幾人爲一隊，逐隊用旗引，卯時一刻引第一隊，二刻第二隊，以至辰巳，皆用前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疾病、婦女皆得均糴。又任澧陽司户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緑，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黄，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麥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緑、黄色别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徐寧孫建賑濟三策》 一、賑濟饑民。令請自本州縣當職官多方措置，從實抄札實係孤老殘疾並貧乏不能自存闕食饑民大人小兒數目，籍定姓名，將義倉斛斗各逐坊巷，逐村逐鎮分散賑濟，不必聚落。逐處勸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鄉村無上户士人處，請税户主管，置立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給，内大人日支一升，小兒減半。州縣鎮市鄉村，並令同日以巳時支散，用革重疊、冒請之弊。仍將本州縣見養濟乞丐人，亦同日别作一處支米，不得袞合饑民賑給。臣謂其説固是，但不言義倉之米，如何得到村鎮。

一、糶賣米斛，本謂接濟艱食之民。今訪聞州縣，卻是在市牙儈與有力強猾之人，借倩人力，假爲襤褸之服，與賣米所合幹人通同攙奪，不及鄉村無食之民。今仰本州立賞錢一百貫，約束密切，委官譏察，不得容牙子停貯販、有力強猾、公吏、軍兵之家，假作貧民請買，務要實及村民，無致冒濫。如有違犯者，斷罪追償。

一、賑濟。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處分差指使二員、吏人二名，抄札饑民。每一名給與牌子並小色旗，候支俵及數，前來賑濟所報覆。一處先了，先令赴請。所貴分頭集事，又且饑民不致併就一處喧鬧。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彭思永賑救水災》 彭思永通判睦州，會海水夜敗臺州城郭，人多死。詔監司擇良吏往撫之，思永遂行。將至，吏民皆號訴於道。思永悉心救養，不憚勞苦，至忘寢食。盡葬溺死者，爲文以祭之。問疾苦，賑饑乏，去盜賊，撫羸弱。其始至也，城無全舍。思永周行相視，爲之規畫，朝夕暴露，未嘗憩息。民貧不能營葺者，命工伐木以助之。數日而公私舍畢，完人復安其居。思永視故城頹壞，僅有髣髴，思爲遠圖。召僚屬而謂之曰：郡瀕海而無城，此水所以爲害也。當與諸君圖之。程役勸功，民忘其勞，城遂爲永利。天子嘉之，錫書奬諭。後去臺還睦，二州之民喜躍啼戀者交於道。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蘇杲賣田賑濟鄉里》 蘇杲，眉州蘇洵之父。杲輕財好施，急人之病，孜孜若不及。凶歲，賣田以賑濟其鄰里鄉黨。逮熟，人將償之，君辭不受。以至數破其業，危於饑寒。然未嘗以爲悔，而好施益甚。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上官均賑恤五術》 元祐初，河北、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五術：一、欲施予得實。二、移粟就民。此循環糶糴也。三、隨厚薄散施。四、選擇官吏。五、告諭免納夏秋二税。上嘉納。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趙抃救荒記》 熙寧八年，吴越大旱。抃以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前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災所被者有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州縣吏録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以告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檢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日，人受粟日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

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爲之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丈，爲工三萬五千，下户乏食者，賑糴有田無力耕者，與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越人至今稱之。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畢仲遊救荒》 耀州大旱，野無青草。仲遊謂郡縣賑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饑，多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糴若干萬石。實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歡然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糴以給之。鄰境流散殆盡，而耀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乃故搜於長安，得二人焉，曰：此耀之流民也。送還郡。仲遊驗問，皆中民之逐利者，所齎持自厚，即非流民。監司愧沮。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劉安世救荒》 劉安世請删常平之法，將一路所有錢袞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户口之多寡以置糴。此通融有無之法，但今亦艱行。然爲政者當識前輩規模廣大，不局一隅之意。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范純仁救荒法》 范純仁爲襄邑宰，因歲大旱，度來年必歉，於是盡籍境内客舟，誘之運粟，許爲平糴。明春客米大至，而邑人遂賴以無饑。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洪浩救荒法》 宣和六年，浩爲秀州録事。秋大水，田不没者十一。流民塞路，倉庫空虚，無賑救策。公白於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内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糴於城之四隅。不能自食，官爲主之。立屋於西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殽僞。湼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爨樵汲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鬥囂者，亂其手文，逐之。借用所掌發運名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諭守便截留。守禁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浩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弗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居無何，廉訪使者王孝竭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饑者旁午，此獨無何也？守具以對，郡延公如兩寺驗視。孝竭曰：吾嘗行邊，軍法不過是也。違制抵罪，爲君脱之。又請得二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諸卒以城畔虜掠，無一家免，過門曰：此洪佛子家也，汝毋得入。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鄱陽賑救法》 丁卯，鄱陽旱暵。憲使李珏招臣措置荒政。李昔守毗陵，賑救有聲。臣見約束簡明，無俟更改，但乞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減價出糴，先救城内外之民，卻以此錢納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減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博。會李不權州，臣迫官期出局，故行之未免作輟，良可嘆息。或謂賑饑給錢，非法令所載。臣曰：此庸儒之論。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以係其心，又可抽贖種子，收買糴斛，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爲數日之糧，豈不簡便？已上見中卷《賑濟條》。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民得濟急》 宋張忠定公詠在成都府，嘗夜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黄兼濟承事，以幅巾道服而趨。真君降階接之，禮頗隆盡，且揖張公坐承事之下，詢顧詳款，似有欽嘆之意。公翌日即遣典客詣西門請黄承事者，戒令具常所服衣來。比至，果如夢中所見。公即以所夢告之，問：平日有何陰德，蒙真君厚遇如此，且居某之上座耶？兼濟云：無他長。惟每歲禾麥熟時，以錢三萬緡收糴，至明年禾麥未熟，小民艱食之際糴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某之上也。令索公裳，令二吏掖之使端坐，受四拜。黄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

明・鍾化民《賑豫紀畧》 森按：鍾公化民，字維新，浙江仁和人，萬曆庚辰進士，官光禄寺丞。萬曆二十二年，河南大荒，刑科給事楊東明上饑民圖，請賑濟，下部議。僉謂救荒必具十分熱腸，及才力精神、品望俱全始勝仁，此任非鍾寺丞不可。乃命公往，特鑄印曰欽差光禄寺寺丞兼河南道監察御史督理荒政之印。公請發帑，留漕糧及事例積站等銀，並請便宜行事，悉從之。先是，有司平米價，商販不至，饑民羣起搶劫，所在嚴兵守之。公飛檄河南布政使，撤防剿兵，悉分置黄河口，各運米所過，爲米舶傳纖護送至境，設官單記所到時刻，稽遲罪及將領。米到，任價高下，毋抑勒。是時，米石值五兩，遠商慕重價，無攘奪患，外省亦懾。公得便宜行事，莫敢閉糴。浹辰米舟並集，延袤五十里，價頓減，石止八錢矣。公二月二十一日受職，單騎渡河，二十九日至開封，集撫、按、藩臬，出所著《救荒事宜》，以煮粥、散銀爲

急。煮粥必多設廠，就便安插，備糗糧，擇委任，時給散，戒侵扣。散銀，令州縣正官下四鄉查核，防冒破，給印票，定時日，公出納。選廉能府佐，晝夜單騎，絡繹稽察。中州故地廣薦饑，公去儀從，選捷騎，素服馳巡，晝夜寢食鞍馬間，隨行止精力吏胥六人。不兩月，巡歷各州縣，所至止食廠粥，禁供給，不坐公署。隨地問民疾苦，預示饑民，令進見時人具一帋，勿書名姓，開所當興革及官吏、豪猾有無侵克橫行，散佈於地，擇僉同者察之，即行興革處分，名拾遺法。官吏畏公廉察，又馳巡迅速，莫測所向，不及預爲備，以故人各盡心，民皆得實惠。諸所措施：恤貧宗，惠寒士，煮粥哺垂斃，給貧窘，歸流移，醫疾疫，收埋遺骼，贖妻孥，散賊營，興工作，置學田，蠲錢糧，省刑訟，釋淹禁，嚴舉劾，勸尚義，禁閉糴，止覆議，絕迎送，抑供億，省輿從，給牛種，勸農桑，課紡績，修常平，設義倉，申鄉保，飭禮教，俱詳《賑恤事實》中，活饑民四千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有奇。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一《詔諭》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詔曰：被水旱缺食貧民，有司即爲取勘賑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二《奏議》 嘉靖三年甲申，南畿諸郡大旱，翰林侍讀湛若水上言：臣以經術事陛下，嘗讀《易》至屯、否二卦。夫屯者，陰陽始交而難生，君臣欲有爲而未遂，此則陛下登極時然也。否則陰陽隔而不通，內外離而不孚，陛下自視今日於此卦何如。夫屯而不濟，必至於否，否而不濟，則將來不可言者。一二年間，天變地震，山川崩湧，人饑相食，殆無虛日。夫聖人不以屯、否之時緩親賢之訓，明醫不以深痼之疾廢元氣之劑。今元氣之劑，親賢是也。願以賢大臣爲之統領，博求明先王之道者，日侍文華講明聖學。上納之。

嘉靖□年尚書席書奏急簡要以活饑民疏：臣竊見今歲南京地方，夏秋旱澇相仍，人民饑饉殊甚，初賣牛畜，繼鬻妻女，老弱展轉，少壯流移，或縊死於家，餓死於路，父老皆言今非昔比。各官已嘗具奏，廷議已下賑恤，但饑民甚多，錢糧絕少，以此數乏錢穀，茲欲按圖給濟，如汲壺水以灑涸河，徒有虛聲，決無實補。爲今日計，先須分別等第，酌量緩急。以地言之，江北鳳陽、廬、淮、揚四府，滁、和二州爲甚，江南應天、鎮江、太平三府次之，徽、寧、池、安、蘇、常等府又次之，此地有三等，難於一例處也。以户言之，有絕曩枵腹、垂命旦夕者，有貧難已甚、可營一食、得免溝壑者，有秋禾全無、尚能舉貸者，民有三等，難於一概施也。今賑恤兩畿，宜先江北，次及江南二等三等州縣可也。賑濟户口宜先垂死，次及可緩二等三等人民可也。況今江北地方，前巡撫已去，後巡撫未來，受饑於本土者無可依恃，流徙於江南者無爲撫存。臣等袖手旁觀，目視其死而已。竊謂君厚禄以待臣，臣宜代君以養民，民出賦以給官，官宜竭力以爲民。今民有急難，坐視莫救，獨何忍哉。臣日夜籌計，今日有司倉庫既無儲備，户部錢糧又難遍給，考求荒政，於古率多有礙，於今惟作粥一法，不須審户，不須防奸，至簡至要，可以舉行，時下可以救死。目前今世，俗皆謂作粥不可輕舉，緣曾有聚於一城，不知散佈諸縣，以致四遠饑民聞風併集，生者勢力難給，死者堆積無計，遂謂作粥之法不宜輕舉，可痛可惜。今計南畿相應作粥州縣，江南宜於應天、太平、鎮江分佈一十二縣。江北擇急要者，宜分佈三十二縣，總計四十三州縣。大約大縣設粥十六處，中縣減三之一，小縣減十之五。如臣賑粥事宜款目，備行各該州縣設粥廠分，約日並舉，凡窮餓者，不分本郡外省，不分江南江北，不分或軍或民，不分男婦老幼，一家三口五口，但赴廠者，一體給粥賑濟。計自十一月中起，至麥熟爲止，四箇半月爲率，江南十二縣約用米五萬餘石，江北三十州縣約用米十萬餘石。其合用銀米，江南應天等三府除見積銀穀，再於原發淮浙鹽銀十萬兩內支五萬兩，江北各府不知見積若干，亦不知該部見發若干，如未經發有銀兩，乞早處發十三萬兩內支十萬兩，通糴米作粥，餘銀發散次貧人户。總計用米不過十六萬餘石，計價銀不過十六萬餘兩。可活二十萬餘人。所用有數，未至太糜，所賑有等，不至虛費，法簡直而姦弊難作，事平易而有司能守。此法一行，窮餓垂死之人晨舉而午即受惠，三四舉而即免死亡，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此古遺法，非今創舉，扶顛起敝，拯焚救溺，未有先於此者，未有急於此者。竊謂此法非但宜於兩畿，實可推於天下，捨此而欲將今在銀兩審係貧民，唱名支散，飽者多或竊冒，餓者率至潰亡，死者仍死，逃者仍逃，求補尺寸，萬萬決無能矣。但賑濟專責，事在巡撫。今江北巡撫未至，所幸應天等處賴巡撫尚書李以臣署管南京户部，曾與臣等計議。臣謂今江南流聚，太半江北之民，民無南北，皆朝廷赤子，今欲賑粥，必如臣後擬，合南北而兼濟之。此臣一念之愚也。今論治者，凡言制禮作樂，然後起人敬聽，若曰作粥活民，率厭聞也。然衣食足而後禮樂可興，今使民饑而死，雖日講射祭冠昏，日奏咸英韶濩，何補於治哉。臣爲此議，非徒人笑其癡，臣亦自知其

鄙。雖然，此不得已爲此下下策也。必欲治平有具，水旱無虞，惟在天子公卿上下一於恭儉，節浮費，裁冗食，損上益下，重司農，飭守令，廣儲蓄，遇有凶荒，開倉發賑，茲堯舜三王之仁政也。區區賑粥活民，豈經世久長之計哉。臣竊痛目前已死者不可復救，未死者尚有可爲，如蒙伏望皇上軫念民生，乞勅户部再加議處，速賜施行，江南江北懸命待盡之民得更生矣。爲此謹將簡要賑粥活民事宜條具款目，裝演成帙，具本專差辨事官陳敬賫捧隨進以聞，伏候勅旨。【略】

嘉靖八年己丑，廣東僉事林希元上《救荒叢言》，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户難。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次貧之民便賑錢，稍貧之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饘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墓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因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與工作以助賑，貧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皆參酌古法，體悉民情。上嘉之。【略】

兵部尚書唐龍賑濟疏：臣照得西安鳳翔等府所屬耀州等州、三原等縣，嘉靖十年分夏麥全荒，秋禾又歉，人民饑餓，轉相嗷嗷待斃。仰廑聖慮，憂惕靡寧，發太倉銀三十萬兩，特差臣前來賑濟，夙夜皇皇，體悉奉行，不敢不至。其任人立法、審户給銀各事宜，已經會議施行及具奏外，切念饑餓貧民如在水火之中，必多方救之，庶可全活。臣又逖稽古典，中酌政體，下究民情，旁采衆論，裁定訓平糴、蠲官逋、寬私債、節用度、撫逃移、審屯寨、恤老羸、收遺棄、賑粥糜、給醫藥、瘞道殣、戒浮費、停勾攝、禁閉糴、重祈禱，凡十五條，俱已遵奉勅諭便宜處置事理，布行司府州縣。示之以法守，申之以訓言，俾各分條詳實，有實舉行，共濟民艱，用廣德意。但其間平糴減價五百石以上，收養遺棄子女二十口以上者，擬給冠帶榮身。減價二千以上者，又擬表爲義門。是則非臣之所敢專者，例該奏請，伏望皇上俯念救災恤民，難拘常例，勸義勵俗，合用殊格，乞勅該部查議覆奏，特賜俞允，俾臣得以遵奉施行，地方幸甚。等因，奏奉聖旨：該衙門便看了來説。欽此。該户部議得：救災恤民，難拘常格，今欲勸民有粟之家減價糴賣，收養遺棄子女，請給冠帶榮身，表爲義門，所爲激勵人心。具見本官上體皇上一念愛民之仁，下全赤子百死一生之命，濟困扶危，委曲周至，誠爲良策，相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總制陝西三邊軍務管理賑濟兵部尚書唐龍將後開條陳事宜通行所屬各該掌印官員，逐一著實舉行。如有富室義民將所積粟糧每石減價一錢、糴至五百石以上者，或能收養遺棄子女二十口以上者，俱給與冠帶榮身。至二千石以上者，奏請表爲義門，有司以禮相待。謹具題。奉聖旨：是救荒事宜都依擬，便著唐龍通行所屬，著實舉行。

計開：

訓平糴：貧富相周，有無相濟，此鄰里之義也。今被災饑民，朝廷給銀賑濟，已有更生之望矣，各州縣官員務要善言戒諭富室，將所積粟麥先扣本家食用數足，其有餘者照依時價糴與饑民，以救其死。若每石肯減價一錢，尤見尚義。減價百石以上者，官犒以羊酒，給尚義大字一幅。二百石以上者，加紗一疋。三百石上者，加（段）〔段〕一疋，羊酒大字俱如前。給五百石上者，臣具奏給與冠帶榮身。二千石以上者，奏請表爲義門。不願減價，官勿以強，但訓行平糴之法。若有擅富要利，坐視民饑，不與平糴者，是爲奸民之首，里老舉呈，饑民告發，官發銀兩盡糴運上倉，仍問重罪不貸。

蠲官逋：饑民未納賦役、官錢俱各停免。若里老人等指稱拖欠、奪取賑濟銀兩者，許饑民鳴告，將里老解赴臣處，從重問罪。

寬私債：饑民得銀，止勾延喘而已。若富豪恃強挾逼賑濟銀兩以償私債者，饑民鳴告，將恃強之徒用八十斤重枷枷號，從重問罪，仍加倍追給銀補饑民。凡民間私債，俱候年豐，漸以理還。

節用度：貧民給銀有限，縣官切戒之，務令各節省度命，但日得粥糜四五盌，聊以延喘足矣，毋使買酒買肉，一時費盡，以致來日不繼，饑餓而死，悔將何及。

撫逃移：民之於土，猶鳥之於木，荒歲逃移，豈其得已。凡我良有司遇諸被災人民逃出外境者，務曲意招集，俾各復業，倍與賑濟銀兩，所缺牛種俱官給之。官不能給，須勸借於有力之家，借種一石，收後令還一石一斗，借牛工一日，令還人工二日。若他處有逃來我土者，亦要一體存恤，安插得所。俱是朝廷赤子，若分彼此，大非仁人君子之道。仍將招撫過復業人户姓名數目，呈報查考。

審屯寨：軍民一體，各該災重州縣多坐有西安等衛及鳳翔千户所屯寨，其間軍餘極貧、次貧丁口從公查審，一同百姓賑濟。

恤老羸：隆冬時月，老羸之人尤不耐寒。饑民內年七十以上者，州縣官添給布一疋，就動支庫內無礙銀兩收買，仍具動支銀兩數目及給過姓名，呈報查考。

收遺棄：凶荒之年，多有遺棄子女，州縣官務要設法收養，俟歲熟訪而還之，毋令失所。若民家能收養四五口者，犒以羊酒，給尚義大字一幅。八九口者加紗一疋。十口以上者加（段）〔段〕一疋，羊酒大字俱如前。給二十口以上者，臣具奏給與冠帶榮身。

賑粥糜：富弼青州救荒，專主煑粥，而今主於給銀，民皆稱便，但乞丐之人困踣道路，哀哀無所之時，非粥不能全活。州縣官各於養濟院設一粥廠，支預備倉糧，選委二三殷實老人輪日煑粥，以給乞丐就食者。朝暮各一次，至麥熟而止。具支過預備倉糧數目回報查考。

給醫藥：饑餓之後，病疾乘之，州縣官量支無礙官銀收買藥物，標給善醫者，分鄉設局，榜示疾病之人，聽其取療，不許勒要藥錢，用過藥物尤要稽考，毋令克落。

瘞道殣：掩骸埋胔，仁政所先。州縣官嚴飭地方人等，凡遇道路及城郭田野與溝壑遺有餓殍屍軀，即便登時掩埋，無致暴露殘毀，以傷和氣。違者，官以虐戾罷黜不貸。

戒浮費：官司用度，皆取之里甲，里甲之中饑民居多。自後官司務宜節省用度，凡無名酒席與支應饋送及一切浮費，俱一一停罷，則里甲不至靠損，而饑民亦得以濟矣。

停勾攝：勾攝最爲擾民，災傷之時，尤非所宜。即詞訟，除強盜人命外，其餘户婚田産及一切小事，俱暫停受理，免得差人下鄉騷擾，以重民之殃。

禁閉糴：山西、河南、湖廣三省原奉勅諭，俱許臣兼制，已經奏行各布政司，轉行各該守巡道及該府州縣，遇有陝西人民往彼處糴買米麥，及彼處之人搬運米麥前來陝西糴賣者，俱不許恃強之徒遏閉攔截，致令饑民艱食，用妨朝廷德意。救災恤憐之道固如此爾，敢有違犯者，許赴所在官司具告，即爲轉呈臣處，以憑從重參究提問不貸。

重祈禱：旱乾水溢，交修乎人而崇禱於天，荒政之大者。即今旱熯復熾，麥苗已種者十之三四，未種者十之六七，而況已種者復有枯槁之漸，可畏也已。爲民父母，何以爲心。州縣官各務省滌愆尤，修明政事及汛潔壇場，竭誠祈禱，務期雨雪沾足，庶幾已種之麥苗可活，其有未種者亦可補種豌豆、大麥等項，民其有瘳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施藥餌》 嘉靖三十三年甲寅夏四月，京師大疫。命發藥救之，仍贍給米穀，是日雷始發聲。先是，上諭禮部曰：今春雨澤固降，雷未發聲。勑臣工同加修省。至是，諭賑疾疫，雷乃發聲。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八《遇荒得失之鑒・失政殃民二十三條》

梁末侯景作亂，江南連年旱蝗，江楊尤甚。百姓流亡，相與入山谷江湖，采草根木葉菱芡而食之，所在皆盡，死者蔽野，富室無食，皆鳥面鵠形，衣羅綺，懷金玉，俯伏床帷，待命聽終。千里絶煙，人跡罕見，白骨聚如丘隴。

大業七年，煬帝謀計高麗，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懷二鎮。耕稼失時，田疇多荒，饑饉薦臻，穀價踴貴，米豆直錢數百。所運米或麁惡，令民糴以償之，重以官吏侵漁，百姓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爲羣盜。

董煟曰：自古盜賊之起，未嘗不始於饑饉。上之人不惜財用，知所以賑救之，則庶幾少安。不然，鮮有不殃及社稷者。況夫軍旅之後，必有凶年。煬帝不知固本，且轉舉妄動，以至於亡。有天下者可以爲鑒。

十四年，煬帝幸江都，郡縣競刻剥以充貢獻。外爲盜賊所掠，内爲郡縣所賦，生計無遺，加之饑饉無食，始采樹皮木葉，或搗藁爲末，或煑土而食之，然官廩猶充牣，吏皆畏法，莫敢賑救。

董煟曰：張官置吏，本以爲民。今吏皆畏法，莫敢賑救，是必上之人諱聞荒歉也。以荒歉爲諱者，其禍至此。然天子者，民之父母也。子既饑餓，父母其忍坐視乎？今民至采樹皮、搗藁末以充饑腸，而上猶不知，可勝歎哉！

隋末，河南、山東大水，饑殍滿野，死者數萬人。徐世績言於李密曰：天下大亂，本爲饑饉。今便得黎陽倉，大事濟矣。密遣世績襲破黎陽，開倉恣民就食。

董煟曰：爲人上者，平居暇日，其所貯積，正爲斯民饑饉計爾。不知發廩賑恤，乃至英雄散之以沽譽，跡其禍患，可不鑒歟！然嘗觀密開洛口倉，散米無防守，取之者隨意多少，或離倉之後，力不能致，委棄衢路，自倉城至郭

門，米厚數寸，爲車馬所轝踐。羣盜來就食者，并家屬近百萬口，無甕盎，織荆筐淘米，洛水兩岸千里之間，望之如白沙。密喜謂賈閏甫曰：此可謂足食矣。噫！食也者，民所賴以爲命，而輕棄若此！使密得志，豈生靈之福與？

隋末，馬邑太守王仁恭不能賑施，劉武周欲謀作亂，宣言曰：今百姓饑饉，僵屍滿道，王府君閉君倉不賑恤，豈爲民父母之意？衆皆憤怒。武周稱疾臥家，豪傑候問。武周椎牛縱酒，因大言曰：壯士豈能坐待溝壑？倉粟爛積，誰能與我共取之？豪傑皆許諾。未幾，以計斬仁恭，郡中無敢動者。開倉賑貧民，境内屬城皆下之。

董煟曰：饑饉而不發廩，往往奸雄多假此號名百姓以倡亂。臣觀義寧元年左翊衛郭子和坐事徙榆林，會郡中大饑，子和潛結敢死七十八人，執郡丞王才，數以不恤百姓之罪，斬之，開倉賑施。此雖盜賊之行，不足汙齒頰，然亦足以爲不留意賑恤者之戒。

隋末，河内饑，人相食。李軌興義兵，僭稱帝號，傾家財以賑之。不足，欲發倉粟，召羣臣議。曹珍等曰：國以民爲本，豈愛倉粟，坐視其死乎？時有隋官心不服，排珍曰：百姓饑者自是羸弱，勇壯之士終不至此。國家倉粟以備不虞，豈可散之以餉羸弱？僕射苟悦人情，不爲國計，非忠臣也。軌以爲然。由是士民離散，尋致敗亡。

唐太宗問王珪曰：開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使倉庾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

董煟曰：畜積藏於民爲上，藏於官次之，積而不發者又其最次。太宗咎隋文積粟起煬帝之侈心，其規模宏遠，不樂聚斂可知矣。近世救荒，有司鄙吝，不敢盡發常平之粟。至於豐儲、廣惠等倉，又往往久不支動，化爲埃塵。諒未悉太宗之意。【略】

懿宗時，淮北大水，徵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龐勳反，附者六七萬人。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爲麵，槐葉爲齏。乾符中大水，山東饑，中官田令孜爲神策中尉，怙權用事，督賦益急。王仙芝、黄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鳳翔，爲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天子食粥，六宫及宗室多餓死，而唐祚遂亡。【略】

同光三年，大水，兩河流徙。莊宗與後畋遊。是時大雪，軍士寒凍，宰相請出庫物以給軍，後不許。宰相論於延英，後居屏間屬耳，因取妝奩及皇子滿喜，置帝前曰：諸侯所貢，給賜已盡。宫中惟有此耳，請鬻以給軍。及趙在禮亂，始出庫物以賚之。軍士負而訴曰：吾妻子已餓死，得此何爲？上曰：適得魏王報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盡給爾等。對曰：與之太晚，得之亦不感恩。

董煟曰：嘗考周人財用之制，有内府以受其藏，有職内以受其用，豈可以縱一人之欲？然天子無私藏，王后無侈用者，以冢宰制財用之權。故歲荒民乏，則或薄征，或散利，皆可以通融其有無。天子斂其財，特以爲天下之用，而吾身無與焉。自漢人以私藏歸之少府，專供上用，後世因之爲私有。於是民雖告病而上不知恤，海内既貧而人主獨富。凡内庫所蓄，欲捐尺帛斗粟以及民，而重如丘山。蓋流弊之極有如莊宗者，可以鑒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八《遇荒得失之鑒・救荒善政四十九條》

武帝元鼎元年，詔曰：今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活，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河陵，遣博士等分□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賑饑民免其厄者，具與以聞。

武帝時，河内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汲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永元五年，遣使者分行三十餘郡貧民，開倉賑給。六年，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廩之。永初二年，遣光禄大夫樊準、吕倉分行冀、兖二州，廩貸流民。

東晉列宗太元四年三月，詔以疆埸多虞，年穀不□，其供御所須，事從儉約；九親供給，衆官廩俸，權可口半。凡諸役費，自非軍國事要，皆宜停省。

唐太宗時，關中旱，饑民多賣子以接衣食，詔出御府金帛爲贖之，歸其父母。詔以去歲霖雨，今兹旱蝗，赦天下。其略曰：若使百姓豐稔，天下又安，移災朕身以存萬國，是所願也，甘心無吝。會所在有雨，民大悦。

畿内有蝗。上入苑中，見蝗，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寧食我之肺肝！舉手欲食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栽。

儀鳳間，王方翼爲肅州刺史，蝗獨不至方翼境，而鄰郡民或餒死，皆重繭走方翼治下。乃出私錢作水磑，薄其直，以濟饑瘵，起合數十百楹居之，全活

甚衆。芝産其他。

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堤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

代宗廣德中，歲大饑，蕭復家百口不自振，議鬻昭應墅。宰相王縉欲得之，使其弟紘説曰：以君之才，宜女左右。胡不以墅奉丞相，取石職？復曰：鬻先人之墅以濟孀單，吾何用美官，使門内寒且餒乎？縉憾之。由是坐廢數歲，改同州刺史。歲歉，有京畿觀察使儲粟，復發之，以貸百姓。有司劾治，詔削停刺史。或吊之，復曰：苟利於人，胡責之辭？其後拜兵部尚書。

董煟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墅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爲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安分？雖巧何益也。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爲民，可行即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略】

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斂者，官爲瘞理。已檢於税外，聽近輸官權停州縣配率。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完之。卑下者徒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爲給遺；防監亡失官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慶曆七年，以旱避正殿，詔中外臣寮指陳當世切務。又下詔曰：咎自朕致，民實何愆？與其降咎於人，不若降災於朕。辛丑祈雨，災日卻蓋不禦。是歲江東大饑，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紘謂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今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而褒之。

仁宗每見天下有奏災傷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蝗澇。時覇州文水縣不依編勑告示災傷，百姓狀訴及本州不以時差官檢視。轉運以爲言，上曰：朝廷之政寄於郡縣，郡縣之政寄於守令，守宰之官最爲親民。民無災傷，尚當存恤，況有災傷而不爲受理，豈有心於恤民乎？

熙寧間，上以久旱，憂見容色。每輔臣進見，未嘗不嗟歎懇恤，盡罷侍甲、方田等事，以謂愛地力亦荒政急務，宜即施行。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陛下即位以來，累年豐稔。今之旱暵，但當益修人事以應天災，不足貽聖慮。上曰：此豈細事？朕今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有所未修也。於是中書修奏，請蠲減賑恤。

熙寧八年正月，詔曰：方農作時，雨雪頗足，流民所在，令州縣曉諭丁壯各願歸鄉者，並聽結保，經所屬給糧，每程人給米豆一升，幼者半之，婦女準此。州縣毋輒強逐。

王堯臣知光州，歲大饑，羣盜發民倉廩，吏以法當死。堯臣曰：此饑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真宗時，陳從易知處州。時歲饑，有持杖盜發困倉者，請一切減死論。於是活千餘人。【略】

元祐三年冬，頻雪，民苦寒，多有凍死者。吕公著爲相，日與例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炭，遣官數十，分置場於京師，賤鬻以惠貧民。又出内庫錢十萬緡，委開封府官吏遍走閭閻，周視而賑之。又遣官按視四福田院，存撫丐者，給以日廩，須春暮而止。農民貧種糧；流移在道者，所過州縣存恤，寓以官舍，續其食。流配罪人，隨所在寄禁，亦委官吏安存之。或爲饘粥湯藥以救疾，或爲茇屋紙衣以禦寒，民有棄老稚於路者，皆設法收養之。凡待賑而活者，一路或數十萬口，賴貸以濟者又倍焉。【略】

天聖五年八月，河北大水。上謂輔臣曰：比令内侍往沿邊視水災，如聞有龍堰於海口，可遣致祭。王曾對曰：邊郡數大水，蓋《洪範》所謂不潤下之證。海口恐非龍堰，宜寬民賦以應天災。於是下詔河北水災州軍，免今年秋税。【略】

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户爲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糴。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寇。文康復奏之，蜀人大喜，爲之謡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　宋臣董煟，原編古今救荒事三卷，號曰《活民書》，上於朝，頒於中外。元臣張光大曾續之。本朝朱熊補輯漸備。今復益以近事，無古無今，惟可行之策，則會而存之。其窒礙者、迂緩者、繁復者，皆去之，爲其非策也。其策善而前人未及發明者，則加論焉，或於論中補

見近事焉，總號曰《救荒策會》。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徐甯孫賑濟三策》 一、盡心抄札，實係闕食饑民，籍定姓名數目，將義倉米穀逐坊巷逐村逐鎮分散賑濟，不必聚集。逐處勸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鄉村無上户士人處，請税户主管，置歷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並給，大人日支一升，小兒減半。州縣鎮市鄉村，並令同日以巳時支散，用革重冒之弊。仍將本州縣見養濟乞丐人，亦同日別作一處支米，不得滚合饑民賑給。

一、糶賣米斛，本接濟艱食之民。今訪聞州縣，多是在市牙儈與有力強猾之徒，借倩人力，假爲繿縷之服，與賣米所人通同攙奪，不及鄉村無食之民。今仰本州立賞錢一百貫，密切委官譏察，有犯前項弊者，斷罪追賞。

一、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其所抄饑民，每一名豫給牌子並小色旗，候臨時來賑濟所報覆。一處先了，先令赴請，貴在分頭集事，又饑民不致並就一處喧鬧。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蘇次參核貧法畫澇圖》 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札不公，給印曆一本，用紙半幅，令各自書某家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實貼於各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備委官簡點。又患請米者冗并，分幾人爲一隊，逐隊用旗引。卯時一刻引第一隊，二刻第二隊，以至辰巳，皆用前法，自無冗雜，且老幼疾病婦女，皆得均糴。又任澧陽司户曰，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緑，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黄，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緑黄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簡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視被災之淺深爲先後。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四 宋以前事，皆董煟所編，而本朝朱熊增之。余觀富鄭公青州賑濟，措畫甚大，且緒繁而文長，特提出爲第二卷，以便稽閲矣。煟復以救荒大致五端及種種雜法，自爲論輯，然於著書立言，未明大體。原書三卷，古事（巳）〔己〕意，交錯難辨。又當時乃進上之書，每條間有臣竊觀云云，與上下文多不應，又與前後各條不類，又與各卷所載多重復。疑朱熊增補時，有簡點不精者，非盡煟之疎也。今於宜去者去，宜並者並，使前後可以通觀。猶恐觀者疑此書全出煟手，何又有救荒大致及各雜法錯出於其間，故亦與提出，冠之曰統論，續分五事，又次以諸條，總別爲第四卷，畧如青州事例。彼爲一事之始終，此爲一篇之始終。展卷之下，曉然可見矣。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四《董煟救荒法統論》 次六曰治盜。

凶年，民之不肯就死者，必起而爲盜。不戢，則其患滋大。乾道間，饒郡大饑，刼奪者紛然。時通守柴瑾封劍付諸縣曰：敢爲渠魁者，斬之。群盜望風遁匿。淳熙十五年，德興饑，民有剽掠道路者。縣令曾棐廉得二人，鎖項號令於地頭，俟來年麥熟日放。盜賊由是衰止。紹興四年，樂平饑，村民攜錢市米，山路遇凶命縛而取之。邑宰楊簡曰：此曹斷刺，則復爲盜。配去，則復逃歸。斷一足筋，傳都示衆。一境肅然。此深合周公荒政除盜賊之意。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 元事，張光大補之。本朝事，朱熊所續也。然成弘間詔令，非熊所及見，疑後人又續之，光大原編，自恤詔數條而外，皆諛辭，無足采，故附於本朝詔令條約之後，非特爲其少也。亦三頌先周之義焉。陳智、魯希恭、王竑三條，亦熊本所無。予以其事善而可傳，方良而可行，特補入焉。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正統五年七月勅周忱》 鎮、常、蘇、松等府，潦水爲患，農不及耕，心爲惻焉。今遣員外郎王瑛往視，就賞勅諭爾。爾即躬自踏勘，凡各郡所渰没，不得耕種之處，具實奏來處置，其被水之民，有艱難乏食者，悉於官倉儲糧給濟，仍戒飭郡縣官善加存恤，毋令失所。比聞浙江湖州、嘉興，皆被水患。今亦命爾一體整理。朝廷專以數郡養民之務委爾，爾宜夙夜用心，勤思慮，精區畫，以稱付託。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附元臣張光大編賑恤紹・元大德七年詔》 比歲不登，賑饑乏，蠲差税，貸積逋。近聞百姓困乏者尚衆，今内郡曾經賑濟人户，其大德七年差發税糧，盡行蠲免。饑民流移他所，多方存恤，從便居住。如貧乏不能自給者，量與賑給口糧。被災處所，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具實以聞，量加旌用。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六 《荒政議》者，萬曆間周中丞孔教撫蘇時所頒行也。繼聞山西韓春元霖雲、周公朝瑞宰金華時亦行此。殆一先頒之吴中，而一復行之金華。蓋其條款甚備，其文告甚繁，古今救荒之事，無弗撮載於此矣。偏觀古方者，此卷不過其類摘也。未偏觀古方者，則此卷乃其大通也。然提綱皆本於林希元，而其間損益，則亦因乎時地。希元，嘉靖

八年爲僉事，上《荒政叢言》，其綱云：救荒有二難：難得人，難審户。此即六先中所云擇人查貧户矣。有三便六急，此概之以八宜。而所謂遺棄小兒急收養一條，則附見於禁溺女之下，有三權六禁，今以四權五禁易之。所增溺女一條，因風土之惡習而去。度僧一禁，或亦以叢林爲大養濟院之意耶。三戒易遣使以忘備，想當日乘軺之使偶希，而萑苻之萌蘖可慮。法貴因時，故特以寓兵於農之意，諄諄於二十六條之終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六《荒政議總綱》 救荒有六先，曰先未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貧户。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民宜救藥，罪擊之民宜哀矜，既死之民宜募瘞，務農之民宜貸種。有四權，曰獎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内，興聚貧之工，除人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目二十有六。

初一曰六先：

一曰先示諭。時值饑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饑，多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税糧，將平糶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矣。

二曰先請蠲。散財發粟，其恩有限。民奸吏蠹，其弊無窮。惟蠲租一節，最爲公溥，唐學士李絳言：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其租税。爲今之計，來歲之賦宜請蠲，今歲之賦宜報緩，或蠲存留，或蠲起運，在隨郡邑緩急而施之。至於佃户，承種諸人田土，宜仿元制，普減十分之二，豐年照舊，庶乎蠲緩各得其宜，貧富僉受其益矣。然又有富豪乘人之急，准折田地，短少價值，所當並禁。

三曰先處費。饑有三等，小饑多取足於民，中饑多取足於官，大饑多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糴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内庫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四曰先擇人。宋富弼青州賑濟，除逐縣正官外，就前資及文學等官，擇其兼能者用之。徐甯孫賑濟饑民，逐處勸請鄉官或士人，或税户主管。今宜精擇州縣正官廉能者，使主賑濟。正官如不堪，别揀廉能府佐，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官用之。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各就所屬選擇佐領，佐領乏人，選擇學職，學職乏人，選擇待選舉人、監生等人員，務得有治行者，俾充城市鄉村分賑之任。又擇民間有行義家資者，爲耆正副佐之，其吏書止供抄札，而賑濟之事不與焉。事完，官書其殿最，士旌其賢異，民優其獎勞，亦勸懲之大義也。

五曰先編保甲。弭盜安民，莫良於促甲之法，然有在城行保甲而在鄉不行者，有在鄉僅報保甲長而花户不報者，有僅報花户數名而十室九漏者。夫是法也，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也難。爲賑饑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也易。今遇災賑，正編行保甲之一機矣。合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概先將城内以治所爲中央，餘分東南西北四方。如東方，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每保統十甲，設保正副各一人。每甲統十户，設甲長一人。南西北方亦如之。東方自北編起，南方自東編起，西方自南編起，北方自西編起，編至東北而合，方不可易，而序不可亂。次將境内以城郭爲中央，餘外鄉村亦分東南西北四方，其編保甲如在城法。大村分爲數保，中村自爲一保，小村合鄰近數村共爲一保。一保十甲，聽其增減甲數，因民居也。一甲十户，不可增減户數，便官查也。或餘剩二三户，總附一體之後，名曰畸零。此皆不分土著流寓，而一體編之者也，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幾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幾保。以至南與西北，莫不皆然。是保甲者，舊法也。分東南西北四方，而以在城統在鄉者，新設之權也。蓋計方分統，内外相維，久之周知其地里，熟察其人民，凡在鄉户口真僞、盜賊有無、饑饉輕重，在城皆得與聞。或有在鄉保長抗令者，即添差人役，助在城保長拏治之。此法行，則不煩青衣下鄉，而公事自辦矣。有司惟就近隨事覺察之，使不爲鄉村害耳。或言近歲賑饑，皆領千里甲。何獨編保甲以代之。曰：保甲猶里甲也。往昔以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不若見編保甲之民，萃聚一處，其查審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寧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糶米，徐甯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

六曰先查貧户。救荒之法，凡以爲貧民下户也。官司非不欲一一清審之，奈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己則難遍。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户之難審也。所以然者，亦不豫故耳。合令被災各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

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報花户，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一面令每保開一土紙手本，送主賑官，不許指稱造册，科斂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即宋時蘇次參澧州賑之法。但彼猶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民志定，尤爲無弊。

次二曰八宜：

一曰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二，有坊郭之糶，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廠民居儲穀於中，不限日時，零細糶與，糶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糶穀不過二斗，如奸牙市虎有借倩妝扮之弊，當行徐甯孫立賞錢一非貫之法，斷罪追賞，不得姑息，則弊不期革而自革矣。有鄉村之糶，宜行見編保甲之法，間月而糶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鄉保，限次月某日、某方某保排定日期，每隔日一糶，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不論貧户多寡，大約許糶三石，多或五石。其通水去處，則移舟就民間水次糶之。或有富人強奪貧人之糶，當行張詠賑蜀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坐不得糶。如此推廣，則在在有保甲，亦在在有糶糴，而窮鄉僻壤無不到之處矣。所糶穀價，俱比時減三之一。或曰：各甲貧户多寡不同，而概以三石糶之。何也。曰，此非賑濟也，賑糶也。賑濟宜精，賑糶宜溥。一甲之中，惟以穀均人，不因人計穀。穀數同，銀數同，聽其通融來糴，則官不煩，民不擾，而惠利均沾，穀價自不騰踴矣。官之糴本，則或出官糧，或借官銀，或勸令富家出錢收糴，照價出糶，而量增其船腳工食之費，皆成法也。

二曰極貧之民宜賑濟。賑濟之弊多端，抄札之時，里保乞覓，強悍者得之，良弱者不得。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吏胥里保之親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屢報屢勘，數往數來，賑濟未到手，而所費已居其半矣。今貧户預定門壁大書，日久無争，已屬平允。合於賑濟之前一月出示，如有遺者誤者，許令改正，即將門壁改書。但一保之中，貧户雖許更換，而銀數不許加增。官給花欄小票，户各一張，由城而鄉，由保而甲，務下諸貧户之手。仍出榜，排定日期，分保支散。至期，保長帶領各甲貧户正身，依序領賑繳票。每賑，極貧約穀一石，次貧約穀五斗。其或不公，賞罰一如賑糶之法。語云好要則詳，好詳則荒。此則暇豫公平，不勞而濟，而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無所用之矣。

三曰遠地之民宜賑銀。往昔義倉、社倉散貯民間，今皆輸之州縣。是古之粟藏於民，故及民也易。今之粟藏於官，故及民也難。近且難之，況於遠乎。移粟就民，則減竊伴和滋弊。檄民支粟，則腳費米價相當。故凡百里以外，地不産米，水不係沿流者，惟當以銀賑之，極貧約四錢，次貧約二錢。支銀，於包銀紙面印志銀匠、散者姓名。支錢，於穿錢繩索繫以錢鋪、散者姓名。如有消折低僞，聽其赴官陳告。

四曰垂死之民宜賑粥。按漢獻帝作粥以飼饑民，後世多用之。賑糶，則彼無糴本。賑濟，則不能遍及。即以米給之，彼亦艱於舉火，將有不得食而就斃者。惟食之以粥，則不待舉火而可得食，涓勺之施，遂活須臾之命。此賑粥所以不容緩也。大約米一升，每飧可食四人。男女異處，日每二飧。辰申二時，鳴鐘而入，人則分班坐地，令人傳粥食之，可無參差搶擠之患。自冬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春暮而止。若夏四月，則天氣炎熱，粥多酸餿，不可用矣。大率賑饑以粥，委可贍危急之民，但其弊不一，惟大饑之歲，仁明之長，度有餘財，方可行之。

論曰：四月後，天炎不可用粥。倘民饑方甚，奈何。近復得一法，不拘粞米麥荳，磨粉爲蒸餅湯團之類，照散粥法分給，甚便。

五曰疾病之民宜救藥。宋吕公著爲相，爲饘粥湯藥以救疾。趙抃知越州，爲病坊以處病民，給以醫藥。然恐醫少地廣，督察無方，醫人領銀不盡買藥，窮民得藥多不對病，須博選名醫，臨症裁方。病人不能行者，醫人就而診視之，其患病新起貧民，官日給米五合，一支五日，約至一月止，庶可免於夭札矣。【略】

六曰罪擊之民宜哀矜。年荒疫癘，獄囚聚蒸，恐多横死。軍徒追贓不完，久幽囹圄者，必量情輕重，暫爲保放，或從輕決遣，絞斬重罪，有難保放者，必疎其枷杻。至於户婚諸不急詞訟，當暫停止，庶不妨誤賑濟，而饑民之陰受其賜者多矣。

七曰既死之民宜募瘞。合增修義塚，分别男女，仍修募瘞之令。凡死而無主者，在城保長報主賑官，在鄉保長報分賑官，各召人瘞埋，埋畢給銀五分。獄囚死而無主者，亦如之。城中偶見死者，給棺一具。

八曰務農之民宜貸種。宋曾鞏知越州，歲饑，出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查道知虢州，蝗災，給州麥四千斛，爲種於民。

大抵宜於季春下種時貸之，仍令保甲監其下種，有冒領而食費者，必連坐追償。然則種何時而償乎，曰貸時防其濫可也，非責以必償也。此須酌民災之輕重，量官帑之盈縮，方可舉行。

次三曰四權：

一曰獎尚義之人。大司徒保息萬民之政，既曰恤貧，又曰安富。大率民不可以勢驅，而可以義動，是故民有出粟助賑、煑粥活人者，上也。有富民巨賈趂豐糴穀，還里平糶，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借種、借牛於鄉人，而豐年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之民，皆屬尚義。於此權其輕重，或請給冠帶，或特給門匾，或給以賞帖，後犯杖罪，納帖准免，皆所以獎之而不負之。此在《會典》及累朝詔旨俱有之，有司所當亟行者也。

二曰綏四境之內。救災恤鄰，道也。若造爲閉糴之令，此間之米不許出吾境，他境之米亦不許入吾境，彼此環視，更無告糴之所，則饑民必起而作亂。然通財之道，惟良有司能行之。官有積粟，仁洽於民，即屢通有無，民可無怨。不然，本境之所收有限，鄰賈之所販無窮，於是民有怨者，有羣聚而譁者，有攘臂而揭竿者。如何則可。近有良有司已行者，量留商米十分之二，即以元糴之價，糶之於民。民如財詘，官爲糴之，糶亦如元價。大率糴糶，皆減時價三分之一。其餘八分，即時給照放行，聽其覓利鄰境，稽遲有禁，詐欺有禁，越度有禁，凶年行之，豐年則止，不病商民，不病鄰國，隨糴隨糶，遠邇胥悅。除經過地方不得重復留糶外，其他產穀之鄉，此策或皆可潤澤而行。是故救災恤鄰，以公天下者，正也。放八留二，以綏四境者，權也。權而不離於正。

三曰興聚貧之工。凶年人民缺食，雖官府量加賑濟，安能飽其一家。故凡城之當築、池之當鑿、水利之當修者，召壯民爲之，日授之直。是於興役之中，寓賑民之惠，一舉兩得之道也。宋熙甯間，河陽災，賜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范仲淹知杭州，吳中大饑。吳民喜競渡，好佛事，乃縱民競渡。召諸寺主，諭以饑歲工賤，令大興土木。又新倉廒吏舍，工技服力及貿易宴遊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數萬人。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合而觀之，水利，不可已之工也，佛寺吏舍，可已之工也。二者均足以濟饑，則胡安國所謂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董煟所謂以工役救荒者，具信矣。或曰，《周禮》荒政，弛力居一，築郿新。《廐春秋》非之。興工役何居。曰，《周禮》所禁，《春秋》所非者，蓋使之而饑之也，今則命名之而食之也。至於城池、水利，政莫大焉。大禹盡力溝洫，豈必三江五湖方有水利之可講哉。

四曰除入粟之罪。漢晁錯建言，募天下入粟除罪。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則正爲救荒設也。合行令府州縣，凡問革吏承以上，不係犯贓，情有可原，犯罪軍徒以下，不係極惡。法有可宥者，酌令入粟助賑，且如問遣一軍，未足以實行伍，計其長解等費，少可易粟百石，多可易粟數百石，以此賑饑，不猶愈乎。或曰在外衙門，用強罰米穀五十石者，問罪降用。此議得無違例。曰例之所禁，爲擾民也。今之所議，爲救民也。凶年而行，豐年而止，亦何悖焉。

次四曰五禁：

一曰禁侵欺。【略】

二曰禁寇盜。凶年饑歲，民之不肯就死者，必起而爲盜。所謂安居則不勝凍餒，剽掠則猶得延生，是也。倘一概姑息，患不勝言。如劉六、趙璲，撫於德州，而飲馬於蘆溝。吳十三、閔廿四，縱於鄱陽，而稱兵於安慶。宋辛幼安帥湖南，賑濟榜文，止用八字，曰刼禾者斬，閉糴者配。新旨，抑價遏糴者，以違制論，而聚衆搶奪者，即梟示首惡正法。蓋古今恤饑民，不宥亂民，類如此。然凶年之盜，稍與豐年不同。《周禮》荒政，既曰除盜賊，又曰緩刑，故長民者每有法外之仁焉。古有鎖項號令地頭來年始放者，有斷一足筋，傳都示衆者，有以死囚代盜沉江聳動遠邇者，皆死中求活之意。

三曰禁抑價。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米產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產吾境歟，上户必閉糴矣。上户非真閉糴也，遠商一至，牙儈爲之指引，則陰糶與之，以故遠商可糴，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小民，反害之也。故不如不抑。然前所云八分放行，二分平糶。不幾於抑價乎。曰米產吾境，荒歲與鄰共之，不節其流，則易竭。故平糶其十二，以安吾邇人，非概抑之也。

四曰禁溺女。今俗有可異者，平時生男則舉，生女則殺之，以故民間少女，多鰥夫。豐年猶爾，況凶年乎。准律，故殺子孫，徒一年。合嚴行郡邑，以法律示保甲人等，仍録條粉壁曉諭。且懸賞格銀三兩，誘人告官。賞銀以犯人及兩鄰保甲長財充，客户則及其地主。若實貧甚，不能舉女者，取保甲兩鄰結狀，日給米一升，三月而止。若見育三女以上者，每年終取結，給穀二

石以旌之。至於收養遺棄小兒者，亦給米，男日一升，女日二升，六月而止。米每月一給，男女三月送官一驗。庶乎男女無夭折矣。

五曰禁宰牛。凶年，人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之用。不知耕牛一鬻，方春失耕，將來歲計何望。查得《問刑條例》，私宰耕牛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弘治十二年，奏准每宰牛一隻，罰牛五隻。合申明禁例，凡民間耕牛，不許鬻賣宰殺。賣者價銀入官，殺者充軍發遣。如果貧民不能存活，要賣牛易穀，聽令本保甲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即以本牛種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取牛，或牛主取贖，聽從其便。如此，則牛可不殺，春耕有賴，而貧富各得其所矣。

次五曰三戒：

一曰戒後時。救荒如救焚，惟速乃濟。宋令，災傷夏田以四月，秋田以七月，水田以八月，非時災傷者，不拘月分聽訴。今例夏災不過五月，秋災不過七月。合而觀之，可以見報災之不可緩矣。唐莊宗時，大雪，軍士寒凍。宰相請出庫物以給軍，不許。及趙在禮亂，始出之。軍士負而訴曰，吾妻子已饑死，得此何爲。宋蘇軾言，熙寧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之遲故也。合而觀之，可以見給賑之不可緩矣。合行令大小賑濟官員，凡申報災傷，務在急速。給散錢糧，務要及時。倘失誤饑民，必罰無赦。則人人知警，民庶其有濟乎。

二曰戒拘文。宋程顥攝上元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聞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顥曰：如是，苗稿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此便宜處事，不爲文法所拘者也。嘗見郡邑賑濟，動以文法爲拘，文未下則不敢行，文一行則不敢拂。合行司道府州縣等官，凡事便於民而文有久駁，文裁於上而事有妨礙者，並聽便宜處置，先發後聞。如奉文賑糶矣，或宜賑濟，或宜賑貸。奉文賑銀矣，或宜賑米，或宜賑粥。奉文一賑矣，或宜二賑，或宜三賑。如此之類，惟以救民爲主，不爲文法所拘，致誤饑民。

三曰戒忘備，保甲既立，宜寓之兵，每保有正副各一人，正以年德者爲之，令其表正鄉閭，副以有謀勇者爲之，令其練習鄉兵。每甲十人，擇年力精壯者一人爲兵，專習武藝，免其值夜等差。每月，在城保副傳在鄉保副，在鄉保副領各甲鄉兵，赴城比試。操練之責，府縣衛所分任之，而申其賞罰。官軍民快有俸糧者，賞罰並行。保甲鄉民無工食者，有賞無罰。荒年之賞，惟以倉穀。府月賞，約以二十餘石。縣月賞，約以十餘石，計一年所費無多。此亦救荒之急務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七　此卷皆嘉善所行之事，或稟於官，或行於家，或共行於同志，亦有議而未及行者，力不從心，如揆兒本論之類。其庚午散糧式，及以後歷年本家平糶諸事，具《外書・鄉邦利弊考》中，此不載也。以其爲一區一時之事，瑣細未足述，至庚辰辛巳二年，通邑平糶諸款，非不盡心酌議，及其行之，不能無害。蓋官有蓄而減價出之，謂之平糶。小民既沾惠，而富豪米價自然不能不平，所以盡善。今官既無蓄，而勸之於各大户，雖曰勸之，勸而不聽，必勉強之，終有抑價之意焉。富人營脫，奸人乘機，諸弊叢生，不爲良法。既不足法，斯不足録矣。《外書》姑以備考，《策會》主於便行，故亦存之彼而去之此。此所存者，或理當可以通行，或意美可以推行，或事雖近陋，可以不得（已）〔已〕而姑行。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仁宗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斂者，官爲瘞埋，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完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爲給遺坊監；亡失官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略】

世宗嘉靖八年，山西大饑，參政王尚絅上救荒八議：一曰濬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恤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曰停徵斂，乞截留住徵，以俟豐年；五曰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曰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曰謹預備，乞申舊例措置積貯，勿使廩庾空虛；八曰恤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使羣聚思亂。户部覆議行之。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　覈户之法，始於宋蘇次參，家各書其大小口數，應請米若干於門，而餘童則第上中下爲三等，李珏爲四等，林希元爲六等，法猶未盡也。今竊謂民當六七月，災像已形，宜及早以安之，於是頒規條，刱格式，分員履勘，概限八月初旬等差釐舉，急請普賑。夫既衆著於

得食之有期，而加賑又相繼也，斯有所繫戀而無去志。其法圭撮必謹，主於無濫，蓋不奪饑者之食，以實不饑之腹，自無所遺，故義以裁制之而仁術不虛耳。是年有刁民屢赴都院告賑，勾驗紅冊，悉注去留增減之故咨覆，民卒無言。惟其立於可信之地，以有此依據也。雖然，力行保甲，尤爲先務。陽明先生之撫豫也，下令家置小牌，丁若干口，習某技業，有無殘疾及田糧等項，編排的實。爲牧令者，於一州一縣中如指諸掌，一遇災賑，按籍處分，百不失一。朱子分都支給之法，胥由是也。然則臨期覈户，又其後焉者矣。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部覆彙報秋災賑恤蠲緩事宜疏》

户部爲詳報秋禾等事，據直隸總督高斌題前事，乾隆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十二日奉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於本月十三日抄出到部，臣等會查得總督高斌將本年直屬被災五十八州縣廳應行賑恤蠲緩事宜具題前來。一、疏稱，除宛平、密雲、懷柔、涿州、易州、槁城、曲陽、延慶、懷來、赤城、萬全、龍門等十二州縣被水被雹被霜被蟲地畝，俱經勘明分數，均在四分以下，例不成災。又灤州被旱三四分以至四分五厘不等，均係不及五分。又宣化、蔚縣二處被雹二三四五六七分不等，勘明補種，不致成災，又尚未冊報之肅寧、静海、欒城等三縣及官地被災之大城縣，並續報被水被雹之蔚州、蔚縣已未成災頃畝確數，俟各該州縣造送到日，另行分別補送外，所有霸昌道屬之霸州、固安、大城，通永道屬之薊州，熱河道屬之承德通判，永平府屬之玉田、豐潤，保定府屬之新城、唐縣、完縣、雄縣、束鹿、高陽、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甯津、景州、吳橋、故城、東光，天津府屬之天津、青縣、滄州、南皮、鹽山、慶雲，津軍廳，廣平府屬之威縣、清河，宣化府屬之蔚州、西寧，冀州屬之武邑、衡水，深州並所屬之武強、饒陽、安平等四十州縣廳已勘明成災之處，將被災地畝分數造冊具題等語。應將直隸送到霸州等四十州縣廳被災清冊存查外，仍令總督高斌將各州縣廳成災地畝應免錢糧，按照分數具題請豁。至宛平、涿州等十二州縣，灤州一州，該督既稱被災均不及五分，又宣化、蔚州二處被雹，仍獲有秋，不致成災，均無庸議。其未冊報之肅寧、静海、欒城、大城、蔚州、蔚縣已未成災頃畝確數，應令該督作速勘明，飭催造報。一、疏稱，承德通判、唐縣二處被雹成災五六七分不等，民情安帖，一切食用，盡可支持，無庸議賑。又雄縣、清河二縣被災僅止五分，例不應賑。又津軍廳地方應照例歸入天津縣查辦等語。除津軍廳所屬地方應入天津縣一體賑恤外，其承德通判、唐縣二處，該督既稱民情安帖，無庸議賑。雄縣、清河二縣被災僅止五分，例不應賑，均無庸議。一，疏稱，固安縣被雹成災八分、十分地畝，均係旗人自種，並非當差應納糧租之地，無庸造冊送轉，其被災地户均有別地豐收。又玉田縣被雹係一隅偏災，查明居民未至乏食，均無庸議賑。其應徵新舊錢糧，照例蠲緩等語。查固安縣被雹成災地畝，該督既稱係旗人自種地户，均有別地豐收。玉田縣一隅偏災，民無乏食，應無庸議。一、疏稱，蔚州被水災民並霸州、大城、薊州、豐潤、完縣、高陽、天津、西寧等州縣被災農民，見在均可度日，無庸先賑。其所需冬春賑恤，應同先行普賑一月之肅甯、寧津、故城、束鹿、欒城、威縣、衡水、深州、饒陽、安平、新城等十一州縣遵照偏災賑例，除被災五分者本年錢糧恩蠲一分緩徵，應於冬春之月，查有乏食窮民酌藉口糧，無庸議賑外，其被災六分，極貧照例給賑一個月。被災七八分，極貧給賑兩個月，次貧給賑一個月。被災九分，極貧給賑三個月，次貧給賑兩個月。被災十分，極貧給賑四個月，次貧給賑三個月。又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吳橋、東光、青縣、静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武邑、武強等十六州縣，遵照原題，於八月内先行普賑一個月，俟十一月大賑之期，將極貧加賑五個月，次貧加賑四個月。再，被災最重之河間等十六州縣及次重之肅寧等十一州縣，於普賑之後，若待至大賑，爲期尚遠，其實在孤寡老弱赤貧無依者難以延持，應請推廣皇仁。既奉部覆准原題，於普賑之後，再將此等窮民按月續賑，候十一月大賑之期，仍歸入極貧數内一體賑給。其天津縣雖無庸先行普賑，但災民中有實係老病孤寡無倚不能存活者，若僅按被災分數，統俟十一月大賑始得給領賑米，其間九十兩月難以延待，似應先行按月賑給。以上給賑月日，飭令各屬分別辦理，所賑口糧，每日大口給米五合，小口減半，穀則倍之。應需賑米，在於各該本處倉糧及運津通倉米五十萬石内撥領散給，並動用司庫銀兩，遵照題明確數，米銀兼賑，務期無遺無濫，均沾實惠等語。均應如該督所請辦理。肅寧等十一州縣極貧次貧應行賑恤之處，亦應如所請，按照分數月分查辦。至所稱河間等十六州縣、肅寧等十一州縣並天津縣孤寡老弱按月續賑之處，查詳報秋禾等事案内，據該督以河間等州縣被災與常年不同，請將孤寡老弱於普賑後，按月賑給，俟十一月大賑時，一體接賑。經臣部議覆，行令分別妥辦在案。所有河間等十六州縣，既稱被災最重，所有老弱孤寡，應令遵照前題妥辦。至肅寧

等十一州縣，據稱被災次重，則非河間等處可比，未便一例續賑。應令該督於普賑之後，統俟十一月大賑時，再行賑恤。其大小户口應給米穀數目並動撥倉糧銀兩米銀兼賑之處，業經臣部於原題河間等二十五州縣案内分晰覆准在案。今續報之各州縣，應令該督遵照前題分别妥辦，務使災黎均沾實惠。倘有官吏里役扣克揑冒等弊，即行嚴參治罪。仍將賑過户口銀米穀石數目，造册報部核銷。一、疏稱，應賑之旗户、灶户、貧士，業經題明，照例賑恤。今續報成災之處，亦應一體辦理等語。查直督高斌題報河間、天津等處旱災案内，請將旗户、灶户、貧士照例一體賑恤。經臣部覆准在案，應令該督照例辦理。統於事竣之日，按照各旗灶户口，將賑過米穀銀兩各數，造册報銷。一、疏稱，各屬夏田被災已經借給子種補種秋禾並乏食農民請藉口糧者，所借米穀，均應俟來歲秋後免息還倉。其勘報被水被雹被蟲之處，無論已未成災以及麥收歉薄地方，有缺乏麥種者，行令查明酌藉以資播種。所借銀麥，統於來年麥熟後還官，免其加息。其有冬春之際缺乏口糧子種應行酌借，並舊欠子種口糧米穀，均應緩至來年秋後免息追還。再，各屬本年春間出借口糧應還官者，除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及熱河道屬外，其餘各府州屬，業經奏准，照依歉收之例，概免加息。又各州縣如遇來春青黄不接之時，糧價昂貴，即酌動倉糧，照例減價平糶，以資民食等語。查本年六月内直督高斌折奏：得雨地方，惟永平、宣化、大名三府屬及古北口外已經沾足，本年春間出借口糧，應照例酌看收成分數分别加免外，其餘各府州屬本年出借口糧，照依歉收之例，概免加息，以紓民力等因。奉朱批：即照所請行，應諮部者，諮部知之。欽此欽遵。知照臣部在案。所有出借口糧免息之處，應令該督遵照原奏辦理。至來春青黄不接之時，如果糧價昂貴，即行照例減糶。再查乾隆四年四月内臣部折奏，民借倉糧，收成在五分以下者，緩至來年秋收後徵還；收成六分者，本年先完一半，次年徵完一半；收成七分者，本年秋後徵完，免其加息；收成八、九、十分者，本年秋收後照數還倉。亦在案。今各屬被災借給子種口糧以及舊欠米穀，應令該督按照被災分數，分别催追還倉報部，仍將出借過子種口糧米穀銀錢數目，先行造册，送部備查。一、疏稱，已未成災村莊，本年錢糧照例分别停緩帶徵，凡有應徵歷年舊欠錢糧，緩至來年麥熟後催徵，以紓民力。其餘未報被災處所，仍行催徵完解等語。除未經被災地畝應完新舊錢糧飭令各屬照例催徵完解外，其被災地方，無論已未成災，本年錢糧並歷年舊欠錢糧，應令直督高斌按照分數，將應行停緩帶徵之處，分晰造册題報。一、疏稱，各屬旗莊被災地畝，應令地方官查明，詳請諮部，委員查勘，照例減免差事。其租種地畝之佃户，亦應按莊頭所免差事之多寡，量爲減免等語。查莊園人等官圈地畝，俱係自種當差，此内間有民人承佃，亦屬寥寥，其交納莊租並非公項，且莊頭所當差事繁重，與民納錢糧不同。從前直屬遇有旱澇年分，並無將民人與莊頭一體減免之案。現今被災莊園人等地畝，既經奏明派員會同地方官查勘，應俟查明到日，由内務府循照舊例辦理。一、疏稱，被災人官餘絶等項地畝應徵本年租銀，除成災七分以上者應照例各按分數請蠲外，其六分以下，應請照依不成災民地錢糧之例，亦緩於來年麥熟後徵收等語。查乾隆二年九月内原任直督李衛於秋禾被水案内，請將入官地畝應納租銀作爲十分，被災十分者，准免租銀五分；被災九分者，准免租銀四分；被災八分者，准免租銀二分；被災七分者，准免租銀一分；其六分以下者，不作成災分數，租銀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八旗餘絶地畝，亦照入官地畝之例辦理。覆准在案。今前項入官餘絶地畝，該督所奏與例相符，應如所請辦理。一、疏稱，賑恤舊例，遇小建月分，扣除一日口糧。今河間等屬八月普賑，例應扣除小建，但地方官開賑多在八月十五日以後，應按三十日爲一月扣算。嗣後冬春大賑，自十一月初一日起，按月散給。凡遇小建，應照例扣除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將八月普賑一月口糧按三十日散給，免其扣除小建。其冬春大賑遇有小建，仍扣除造報。一、疏稱，大城縣被旱官地，肅甯、欒城二縣被旱民地，静海縣詳報被旱被霜，蔚縣、蔚州續報被水被雹，查勘尚需時日等語。應令該督高斌速飭勘報，送部查核可也。乾隆八年十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日奉旨：依議速行。欽此。

按：是年題報旱災請賑者二十五州縣，内重災十六處，輕災九處。續題疏内，輕災添入保定府屬之新城、冀州屬之衡水共十一處。此時天津縣亦已請賑，嗣復報有順屬之大城。此二縣貧民待澤轉更甚於新衡，故皆議賑，而冬月更將二縣六分以上極次貧民奏請加賑一月。辦災情形隨時遷變，未可拘泥原題有如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院奏辦賑事宜折》 奏爲恭請聖訓事：直隸河間、天津二府，冀、深二州屬，秋田亢旱，經臣具奏情形，蒙皇上批

諭周詳，無微不到。臣欽遵敬繹之下，謹將奉行事宜，擬議六條，恭呈訓示。一、賑務輕重緩急之宜，不能豫定，惟在臨時酌量妥辦，以重當厄之施。然起手收功先後之次第，亦應早爲籌畫。目前最急者，先令地方印官親身赴鄉，核明户口，分別極貧、次貧，俾災民食賑有望。其心已安，即就便剴切曉諭，無妄希就食，輕離鄉井。民知官之恤己也，自易聽從。一、此時屆秋獲猶早，其流移者衆，緣亢旱已甚，田禾無望，尚非已經迫於饑餒，惟當早爲安輯。擬令清河道方觀承、天津道陶正中率同河間府知府徐景曾、天津府知府胡文伯分路前往，因地制宜，悉心籌辦。一、被災加賑月分，本有定例可遵，但臣察看災區情形，有不得不懇恩於常例之外者。擬於八月普賑之後，將災重州縣之極貧統加賑五個月，次貧統加賑四個月。自十一月起，至明年二三月止，責成道府大員，率屬加意經理，俾無失所。迨明年三四月青黄不接之時，應否再籌接濟，另奏請旨。一、糧價驟貴，民情不免惶迫，擬將恩賞通倉粟米，先即分運各州縣，照地方時價酌量平減出糶，以資民食。一、八九月種麥之期，凡有地無力之户，行令地方官按其宜麥之區，借給麥種，務令及時普種。如地主外出，即責成地鄰承種。地主歸來，計其遲早，酌量分給子利。一、賑務首重在米。米有不敷，乃兼用銀。今所賴者，古北口外連年豐稔，米穀充裕，八溝、熱河、鞍匠屯各處，價皆平賤，内地商販多資其利。上年奉旨採買口米，運貯通倉，今已得用。是廣收口外之粟米，實屬兩有裨益之事。請令熱河、八溝四旗三廳屬多爲收糴存貯，以備運通運津充賑，或抵運蘇州陵糈，而以東豫二省歲運薊倉者截留在津充用，皆今冬必應籌辦者。乾隆八年七月初二日。奉朱批：所奏俱妥，即照此實力爲之。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會議辦賑十四條》 本道等蒙奏委專司賑務，期於安輯災黎，招徠流户，俾河、津、冀、深饑民早邀聖澤，得免仳離。凡核驗户口、給散銀米一切事宜，固屬目前要務，而蓄養耕牛、借助麥種，尤當先期籌畫。茲會議列爲十四條，呈請裁行。乾隆八年七月初五日。一、今歲夏麥失收，秋禾繼旱，貧民無以自存，自應隨宜拯救，未便仍拘常例。所有成災州縣極次貧民户口，於核查完日，各照例於八月内先行普賑一月。不分極次貧普賑，以救其急，故又曰急賑，亦曰先賑。其加賑月分，已蒙破格奏請，極貧加賑五個月，次貧加賑四個月。仰荷聖恩俞允，誠百萬災黎更生之幸。但二十五州縣，成災本有輕重，給賑宜加區別。本道等悉心體察河間府屬之河間、阜城、任邱、交河、獻、景、吴橋、東光，天津府屬之静海、青、滄、南皮、鹽山、慶雲，冀州屬之武邑，深州屬之武強共十六州縣，均係全災，應將極次貧民加賑月分，遵照奏案辦理。其河間府屬之肅甯、寧津、故城，保定府屬之束鹿，正定府屬之欒城，廣平府屬之威縣，深州並所屬之饒陽、安平共九州縣，均係偏災，應仍照常例辦理。常例成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個月，次貧三個月。九分災，極貧加三個月，次貧兩個月。七分八分災，極貧加兩個月，次貧一個月。六分災，極貧加一個月，次貧不加。並請於題報疏内分析聲明。一、大賑即加賑自十一月爲始，至明年二三月止，已蒙奏明行知。計普賑之後，各處户口查畢，米糧運到，原需兩月之期，其常例加賑月分，更宜施之於冬寒歲暮之時。應請定於十一月初一日開賑，按月散給。並月散給，官省民費。惟是極貧户口内，有老病孤寡全無依倚，一經停賑，即難存活者，應請於八月普賑後，仍續賑九十兩月，俾接至大賑，以廣皇仁。一、賑例，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減半。但户口過多，竊恐米穀不繼，似應銀米兼賑，計於民用亦便。米折銀數，值此價昂之時，應請照乾隆三年直隸奏案，每斗折銀一錢五分半，米五合折銀七厘五毫，合制錢六文半。一、查賑先赴被災最重之州縣，就一州縣中，先赴被災最重之村莊，挨户清查，分别極貧、次貧，點明男女大小口數，開載賑册，仍於門牆灰書户名口數，以防遺漏重復影射之弊。其極貧户内，老病孤寡赤貧無依者，悉註册内，以便續辦。村莊内如有因災挈眷外出存剩空房者，另簿記之，作爲外字號，亦於門牆灰書户名口數。本人聞賑歸來，即憑查驗補賑。一、挨查户口，備具印票、賑册，標明某州縣某村莊，以次登記姓名並男女大小口數，十二歲以下者定爲小口。票鈐州縣印，每百張爲一束。須點清數目，使有稽考。查畢一村，即照册填寫名口，票册合鈐圖記，按名散給。諭令於放賑之日，執票赴廠支領。其老病嫠獨家無丁男者，許同村親族兩鄰具保代領。一、乾隆二年户部定議，凡遇賑恤，於城中設廠之外，再於城四面二三十里鄉村，擇廟宇閒房之高大者，預將米穀分貯，揭示放賑日期，臨時親往散給。應令地方官除城倉設廠外，再酌視應賑村莊道路遠近，於饑民日可往返適中處所，分設賑廠，預將應需米穀運貯某某村莊，定於某日在某廠内散給，先期出示曉諭，務使遠近周知。揭示按邨莊遠近，先遠後近。屆期之前夕，司賑之員至廠住宿，遵照規條俵散。散賑規條詳後。其運米車船腳價，由藩司照例詳請，動項給發。地方官如有藉端派累情弊，嚴揭參究。一、聞賑歸來貧户，應請一體賑

恤。地方官責令地保鄉約，隨時據實舉報。其大小名口與外字號册內所開相符者，即令地保並見賑之户出具保結，一體給賑。有在十月以前歸來者，仍准補賑一月。雖過八月普賑而未及十一月大賑，仍補賑一月。歸在十一月以後者，入大賑。倘外字號册開載偶有不全而實係本村外出之貧民，取有保結，亦即給與。如所保不實，地保責懲究追，賑户革賑。其補賑外字號户口銀米數目，另册申報稽核。外出之民，其遺易辦，其冒難稽。即如八年，旱在六月，必係六月因旱而出者始爲災民，應賑。如在五六月以前，則是因他事而出，非轉徙之災民矣。但實是土著而適於凶年言歸，此中又須體察。一、貧乏生員，應令教官查報，酌量周恤。案查乾隆三年欽奉上諭：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具報，視人數之多寡，即於存公項内酌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匀散給，資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散給不均及胥吏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查，即以不職參治。欽此。今議恤貧生户口，動用公項是否敷用，請飭藩司定議照辦。貧生不言賑者，所以别於齊民也。當曉之，以養其廉恥。如有貧生混入災民滋事者，輕則發學戒飭，重則革究。一、地方住旗莊頭、壯丁、家奴並旗户地畝多者，俱不應賑。又租種旗地之佃户，已於民册查辦，其有旗人正身種地數畝，無别業爲活，亦無子弟在官，實係乏食者，準將家口造册，由本管領催彙報理事廳，核發州縣，一體賑恤。又灶户之貧乏者，令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州縣賑恤。如旗莊、竈户有混入貧民冒領滋事者，行本管究懲。灶户亦民也。有地之家已入民册者，當查明即係某竈，於灶户數内删除。更有商人長雇之竈户，受雇得值，已可營生，不應給賑。一、銀米兼賑。按大口日給米五合，計月給半，米七升五合。小口日給米二合五勺，計月給半，米三升七合五勺。州縣應另造七升五合，三升七合五勺木筒各若干具，以備散賑之用，庶免零星輕重之弊。米不及斗，故曰筒，但愚民或疑爲減小之斗，須明白曉諭之。筒面宜扣以鐵，以免削減。再賑例應扣小建，其兩樣木筒，照扣除之數另造一分備用。或統於銀内扣除而不扣米，亦屬簡便。一、案查乾隆元年奉上諭：嗣後直省州縣，倘遇查勘水災、旱災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册紙張各費，俱酌量動用存公銀兩。毋許絲毫派累地方。欽此。本道等酌議，核賑、散賑各委員，正印丞倅以上，無庸給與盤費。佐雜教職，應請每員月給盤費銀八兩。核賑委員，各派書辦二名、跟役二名，每名日給飯食銀四分。散賑，每廠派書辦二名，衙役四名，量米斗級四名，每名日給飯食銀四分。凡册籍紙張筆墨零星各費，令州縣先行墊用，統於司庫存公銀内請領還項。一、出借麥種，先僅畜有牛隻之家，查明實種麥地，按畝借種五倉升。民間地畝不皆種麥。秦雍之地，種麥者十之七。直隸廣平、大名等府，麥地居十之五。正定、保定、河間、天津等府，麥地居十之三。永平、宣化、遵、薊等府州，麥地不過十之一二。是年官借麥種有地百畝者准借三十畝，地十畝者准借三畝。乃實種之地也。其無牛貧民，諭令向牛力有餘之家雇用，照詳定之例，每畝代發雇值制錢二十五文，收成時還官。如地主外出，借種鄰右承種。俟本户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爲酌分子利。已奉奏明，應通飭災地一體遵行。如本户不歸，即聽全收還種。風聲所及，流户多歸，不止盡地利也。一、時將白露，一經得雨，即應及期種麥，全賴牛犁足用。今貧民因旱乏草賣牛者多，來春生計所關，不得不爲多方籌畫。應令即委各員於赴村查賑時，察視貧民小户牧養無資者，官爲借給八九兩月牧費，按月銀五錢，驗明毛齒登記。本户自用耕種並附近有地無牛者雇用，官爲代發雇值，收成時照數還官。所借牧費，寬期於明歲麥後還半，大秋全完。鄉民棄牛，亦出於萬不得已。設法存之，俾無誤種麥。八九兩月，正其時也。一、本地紳士商民殷實之家，值此災旱，如有誼篤桑梓、情殷任恤者，或將餘糧減價平糶，或就貧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或製給棉衣。不拘何條，不論本地鄰封，但有情願助賑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按其所用銀米核實具詳，少則酌量優獎，多則題請議敘。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部覆前事》　户部爲詳報秋禾等事，據直隸總督高斌題前事，乾隆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題，八月初八日奉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於本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臣等查得直督高斌將直屬河間天津二府、冀深二州所屬各州縣被旱應行賑恤事宜具題前來。一、疏稱，直屬河間天津二府、冀深二州所屬各州縣並束鹿、欒城、威縣被旱成災，秋收失望，經臣先後奏明並委清河、天津二道帶同河、津、冀、深等府州親歷災地督率查辦，確勘被災分數，查明應賑户口，逐一造報。除見在乏食窮民有經搬移外出者，業經分飭鄰近各屬親身察勘，凡能赴前途投親傭工謀食者，聽其自便。其有老羸殘疾不能前行者，即便收留，照例給與口糧，同情願回籍實在無力貧民並外省來直流民查明一體資送回籍，勿致饑餒病傷。其用過銀錢米穀各數目，統俟事竣之日，照例造册請銷，並將本地居民加意撫綏，悉心勸導，無使輕離鄉井，候示賑恤等語。除河間、天津等州縣被旱地方，該督既經委員確勘被災分數，查明應賑户口造報，應俟題報到日分晰辦

理外，至乏食窮民搬移外出並老羸殘疾以及外省來直流民應行撫恤資送之處，現經臣部議覆御史周祖榮條奏案內，行令該督切實勸慰，加意撫綏，並令各地方官酌量資送，妥協辦理在案，應令該督遵照前行辦理，仍將用過銀錢米穀數目，事竣核實報銷。一、疏稱，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肅甯、任邱、交河、甯津、景州、吳橋、故城、東光，天津府屬之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保定府屬之束鹿，正定府屬之欒城，廣平府屬之威縣，冀州屬之武邑，深州並所屬之武強、饒陽、安平等二十五州縣被旱成災情形，相應先行題報，仰懇聖恩，急爲賑恤，俟户口查清，即行散賑，照例於八月分先行普賑等語。查乾隆二年八月內，九卿議覆前任安徽布政使晏斯盛條奏，地方水旱災傷，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遴委大員親在被災地方，酌量情形，先發倉廩，及時賑恤等因，通行在案。又乾隆五年九月內臣部酌議被災賑恤事宜一案，奉旨：此奏依議。賑濟之事，最關緊要，固不可不先定條例，以便遵行。然臨時情形難以預料，惟在督撫因時就事，熟籌妥協。如果應行賑濟，即於常例之外，多用帑金，朕亦無所吝惜。倘該督撫不留心稽查，以致有司奉行不當，徒飽奸胥猾吏之私橐，小民不沾實惠，則虛糜國帑，究何裨益。欽遵亦在案。今直屬、河間等二十五州縣，據稱麥收既薄，秋禾復旱，與常年偏災不同，應如該督所請，飭令各該地方官作速查明，照例於八月先行普賑一月，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減半，穀則倍之。其極貧、次貧各户應行接賑加賑之處，亦應令該督遵奉諭旨，因時熟籌，分別妥辦，務使災黎均沾實惠。倘有官吏里役扣克捏報情弊，即行嚴參治罪。一、疏稱，所需賑米，除本處現有倉糧酌量動用外，荷蒙皇恩發運通倉梭粟米五十萬石，現經酌議分撥被災各屬領運，但查河間、天津等處旱災頗重，應賑户口見在清查尚無定數，恐災户衆多，撥運之米不敷，將來難以爲繼，且有路遠難運之處，不得不米銀兼賑，應請遵照近例，通融給放。查乾隆三年災賑案內奏明：米價增長，以制錢一百三十文，合銀一錢五分，折米一斗兼賑在案。今被旱各屬米價甚昂，至平之處每石需銀一兩五錢，若折價太少，貧民不敷買食。應請照前例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五分，按數實給，俟事竣之日，將賑過户口銀米分晰造册報銷等語。查賑恤米石，除本處存貯倉糧以及奉旨撥運通倉米石水陸可通者，行令該督檄飭各屬速赴領運散給。如應賑户口衆多，撥運之米不敷，且有路遠難運之處，不得不銀米兼賑，應如該督所請，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五分，准其米銀兼賑，務令按數實給。倘冬春之間，米價減落，再行酌減折給報部。事竣之日，將賑過户口銀米確數分晰造册題銷。一、疏稱，散給賑米，應酌量饑民日可往返之處，於四鄉設廠等語。查饑民散處，遠近不一，自不便悉令赴城就賑，應如該督所請，於四鄉適中之地，分設廠座散給。其運送米石，如有必需腳費之處，統於事竣之日，按程據實報銷。一、疏稱，各屬貧民有先經外出謀生，聞賑歸來者，查明户口，一體賑恤。如在十月以前歸來者，仍補行賑給一月口糧，另册報銷等語。查災民遠出，現今臣部於議覆御史周祖榮條奏案內，行令該地方官切實開導，速令轉回故土，無致失所。其聞賑回籍之民，愈宜加意安頓。應如該督所請，如各屬饑民在十月以前歸來者，查明户口，均照例一體加恩補賑一月口糧，事竣據實另造妥册題銷。一、疏稱，被災旗户有屯居另户旗人，專靠旗地數畝更無別業餬口者，應令地方官會同該管理事同知分別查明，照民人應賑月分，一例賑恤。所需米石，如無井田屯穀，即於本處常平倉糧內動用報銷。至灶户內貧乏户口，應令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州縣，與民人一例賑恤等語。查乾隆三年直屬被災旗户灶户，經原任直督孫嘉淦題請，照民人賑恤在案，均應如該督所請，將被災旗民飭令該地方官會同管理旗莊同知通判分別查明，照民人應賑月分動支井田穀石，一體賑恤。如無井田處所，在於倉糧內動撥。至應賑灶户，應令該管大使查明户口，造册移送該州縣查辦。統於事竣之日，按照各户賑過米穀數目，一併匯册題銷。一、疏稱，乏食貧士，應令教官將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酌動存公銀兩，移交散給，另册造報等語。查乾隆三年四月內欽奉上諭：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量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散給。欽遵在案。今被災貧士應令欽遵諭旨，一體周恤。所有應需月分銀米，照貧民之例酌動存公銀兩，移交教官，示期按名散領。仍將動用銀兩，事竣另册報銷。一、疏稱，被旱州縣得雨以後，無誤播種秋麥，實爲最急之務。應請動用司庫正項，委員採買鮮好麥種，分發各州縣，乘勘賑之便，查明有地無力之户，按其應種麥地，每畝借給麥種五倉升。有欲自買麥種者，每畝借給銀一錢，於麥收後照原借銀麥各數徵還，免其加息。其各屬州縣內被旱勘不成災並間有被水被雹被蟲以及麥收歉薄之處，如有實係有地無力缺乏麥種農民，應飭確查地方情形，亦准酌量借給，匯册報部，麥收免息還官等語。查缺乏麥種，自應借給，應如該督所

請，委員採買鮮好麥種，每畝借給五倉升。如欲自買者，每畝借給銀一錢。其被旱勘不成災及被水被雹被蟲以及麥收歉薄之處缺乏麥種農民，亦應如該督所請，酌量借給。統於麥收後照數還官，免其加息。仍將採買價值並借給過麥種造具銀兩花名清册，先行送部查核。一、疏稱，災民有缺乏牛力者，按畝借給制錢二十五文，以爲雇牛耕種之資，於司庫正項內動支，收成照數還項。如牛力有餘之户，願將外出貧民所遺地畝代爲耕種，亦即查明，酌量借給麥種，俟本户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爲斷定，分給子粒。如本户未即歸來，即聽代耕之人全收還種。又或貧民牛隻餧養無資，並請官爲借給八九兩月牧費，每月銀五錢。應借銀兩，亦於司庫正項內動支，令於來年麥收還半，秋後通完。俟事竣，分晰造報等語。查外出貧民所遺地畝，原不應聽其荒棄，但物各有主，若令別户代耕分給子粒，恐啟藉端侵佔互相爭詰之弊，且各地方官見在資助流民，招回故土，並酌量普賑加賑，伊等聞知皇恩大沛，自必絡繹回籍。其本户未種地畝，即可勸助補種。至於雇牛之資及餧養牛隻等事，亦應聽民自便。若借給牧費、登記毛齒姓名，按月給領，恐當此賑務孔迫之際，地方官勢難分身遍爲料理，且恐領後追償，亦不免於滋擾，應令該督因時就事，詳細熟籌。如果斟酌盡善，經理得人，方可權宜行之；倘或奉行不善，致有紛擾，亦不得拘泥已經奏明之案，不復另行籌辦。一、疏稱，被災本地紳士商民人等，有誼篤桑梓情殷任恤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按其所用銀米多寡核實具詳，少則從優獎勵，多則照例題請議敘等語。查乾隆四年八月內吏部議覆御史朱鳳英條奏內開：嗣後如有地方收成歉薄，紳衿士民樂於捐輸，應行議敘，務須核實具題，飭令地方官出具並無胥吏侵漁浮冒印結諮部。賑恤之案先報户部確核相符，再行會同臣部議敘。倘有抑勒捐助以少報多者，一經發覺，除本人不准議敘外，將題請之督撫，申報之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等因在案。應如該督所請，檄令被災各屬遵例曉諭，無論本地鄰封紳士商民，但有情願捐賑者，報明有司，聽其自行經理，毋得假手吏胥，致滋侵擾。事竣，將所用銀米數目確查結報，少則獎勵，多則題敘。倘有抑勒等弊，查出參奏，交部議處。一、疏稱，查賑官員盤費飯食及造册紙張價值等項，酌議查災散賑正印丞倅以上，無庸給與盤費，其佐雜教職等官，每員每月支銀八兩，每官一員書役四名，每廠書辦二名，衙役四名，斗級四名，每名每日給飯食銀四分，並造册紙張雜費，均於司庫存公銀內報銷，不得絲毫派累地方等語。查乾隆元年七月內欽奉上諭：嗣後直省州縣，倘遇查勘水旱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册紙張各費，俱酌量動給存公銀兩，毋許絲毫派累地方。欽遵在案。今直隸、河間等府屬查災散賑佐雜等官以及書役人等應需盤費飯食紙張，應令該督遵照諭旨辦理，仍將用過銀兩分晰造報查核。一、疏稱，被災地畝本年應納錢糧一概暫停徵比，統俟勘明分數，將應行蠲免並緩徵帶徵各事宜逐一核明，分別另行題請等語。查停徵蠲緩事宜，應俟直督勘明分數，分別具題，到日再行核議可也。乾隆八年八月十六日題。奉旨：依議速行。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院題秋禾被旱情形疏》　爲詳報秋禾被旱情形題請賑卹以廣皇仁事。據直隸布政使司布政使沈起元呈詳前事，該臣等查得直屬河間天津二府、冀深二州所屬各州縣，因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或麥收之後秋禾未獲種植，或已種之後根苗未能滋長，又保定府屬之束鹿縣、正定府屬之欒城縣、廣平府屬之威縣得雨亦未霑足，以致秋收失望，雖其中輕重不等，而被旱偏災已形。據各屬陸續具報，經臣先後奏明，委清河、天津二道帶同河、津、冀、深等府州親歷災地督率查辦，並委員會同各該地方官確勘被災分數，查明應賑户口，逐一造報。去後，茲據布政使沈起元以旱災已成，先行具詳請題賑卹前來，除各州縣見在乏食窮民有經搬移外出者，業經分飭鄰近各屬親身察看，凡能赴前途投親傭工謀食者，聽其自便，其有老羸殘疾不能前行者，即便收留，照例給與口糧，同情願回籍實在無力貧民並外省來直流民查明一體資送回籍，勿致饑餒病傷，其用過銀錢米穀各數目，統俟事竣之日照例造册請銷，並將本地居民加意撫綏，悉心勸導，無使輕離鄉井，候示賑卹外，所有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寧津、景州、吳橋、故城、東光，天津府屬除天津縣被災尚輕另行查辦外，其餘青縣、静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保定府屬之束鹿，正定府屬之欒城，廣平府屬之威縣，冀州屬之武邑，深州並所屬之武強、饒陽、安平等二十五州縣被旱成災情形，相應先行題報，仍俟各州縣將被災村莊地畝勘明分數，查造册結到日，另行彙造清册，送部查核。至各州縣被災貧民農業失收，資糧久罄，見在傭工無所，謀食維艱，仰懇聖恩，急爲賑卹。一，俟户口查清，即行散給，照例於八月分先行普賑一月口糧，大口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穀則加倍，此後仍分別極貧、次貧户口加賑。惟是各該州縣麥收既歉，秋禾復旱，與常年

偏災不同，應遵乾隆五年欽奉之諭旨因時就事，不拘常例辦理，將極貧加賑五個月，次貧加賑四個月，自本年十一月起，按月散給。其八月分普賑之後，至十一月加賑之期，爲日尚遠，其中實在乏食貧民及鰥寡老弱赤貧無依者，一經停賑，難以存活，應請於普賑之後，於極貧內再將此等窮民按日賑給，仍俟十一月大賑之後，一體歸入極貧數內接賑。每月所賑大小口米穀，俱照前賑一月之數分別給發。所需賑米，除本處現有倉糧酌量動用外，荷蒙皇上天恩，先後發運通倉梭粟米五十萬石，已檄行司道酌議分撥，飭令被災各屬速赴領運。但查河間、天津等處旱災頗重，應賑户口清查尚無定數，誠恐災户衆多，撥運之米不能敷用，將來難以爲繼，且有路遠難運之處，不得不米銀兼賑應請遵照近例，通融給放。案查乾隆三年災賑，因米價增長，奏明以制錢一百三十文合銀一錢五分，折米一斗兼賑。荷蒙恩准，欽遵在案。今被旱各屬米價甚昂，至平之處，每石需銀一兩五錢。若折價太少，貧民不敷買食。應請照從前成例，每米一斗折銀一錢五分，按數實給，統俟事竣之日，將賑過户口銀米確數分晰造册報銷。散給賑米，應酌量饑民日可往返之處，於四鄉設廠，將米運送分貯，示期放賑。其運米舟車腳費，動項撥給，事竣核實造册，照例請銷。至各屬貧民有先經外出謀生，聞賑歸來者，查明户口，一體賑卹。如在十月以前歸來者，仍補行賑給一月口糧，另册報銷。被災旗户，除莊頭、莊丁、披甲、家奴四項，並地畝本多，足以資生者，無庸議賑。又租種旗地被旱之佃户已在民册，造報無庸重復再造外，其有屯居另户旗人專靠旗地數畝，更無別業餬口者，應令地方官會同該管理事同知分別查明，照民人應賑月分一例賑卹，所需米石，照例於霸州、固安、新城、永清四州縣收存井田屯穀數内撥用。旗人之願屯居者，於霸固四州縣内，仿井田意，户給官地一百二十五畝，歲輸租穀於官，謂之屯穀。如無井田屯穀，即於本處常平倉糧内動用報銷。竈户内貧乏户口難以資生者，應令該管大使查明口數，移送州縣，與民人一例賑卹。凡旗莊、竈户，如有混充貧民冒領滋事者，除不准報賑外，仍發該管處究懲。乏食貧士應令教官將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遵照乾隆三年欽奉諭旨一體周卹，所有應需月分銀米數目，照貧民之例，酌動存公銀兩移交教官散給，另册造報。再，被旱州縣得雨以後，無誤播種秋麥，實爲最急之務。應請動用司庫正項，委員採買鮮好麥種，分發各州縣，乘勘賑之便，挨村逐户，勸令及時種麥。查明有地無力之户，按其應種麥地，每畝借給麥種五倉升。有欲自買麥種者，每畝借給銀一錢。於麥收後，照原借銀麥各數徵還，免其加息。其各屬州縣内被旱勘不成災，並間有被水被雹被蟲以及麥收歉薄之處缺乏麥種農民，應飭確查地方情形，亦准酌量借給，彙册報部，於麥收後免息還官。災民有缺乏牛力者，應請按畝借給制錢二十五文，以爲雇牛耕種之資，在於司庫正項内動支，收成時照數還項。如牛力有餘之户願將外出貧民所遺地畝代爲耕種，亦即查明，酌量借給麥種，俟本户回籍，按其月日遲早，官爲斷定，分給子粒。如本户未即歸來，即聽代耕之人全收還種。又或貧民牛隻餧養無資，並請官爲借給八九兩月牧費，每月銀五錢，將牛隻毛齒及本户姓名登記。如已借領牧費仍行變賣者，責處追還。應借銀兩，亦於司庫正項内動支，令於來年麥收還半，秋後通完。再，被災本處紳士商民人等，有誼篤桑梓，情殷任卹者，或將餘糧減價平糶，或就貧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或捐製棉衣，不拘何項，不論本地鄰封，但有情願助賑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按其所用銀米多寡核實具詳，少則從優獎勵，多則照例題請議敘，又查賑官員盤費飯食及造册紙張價值等項，應遵乾隆元年欽奉上諭，准動存公銀兩。今酌議查災散賑，正印丞倅以上，無庸給與盤費，其佐雜教職等官，每員每月支給銀八兩，每官一員書役四名，每廠書辦二名，衙役四名、斗級四名，每名每日給飯銀四分，並造册紙張雜費，均於司庫存公銀内報銷，不得絲毫派累地方。以上各項事宜，見在酌籌辦理。至此外各州縣，或有數村莊地畝被旱被水被雹被蟲偏災之處，應量加賑卹者，俟詳覆到日，另行查辦。再，被災地畝本年應納錢糧，一概暫停徵比，統俟勘明分數，將應行蠲免並緩徵帶徵各事宜逐一核明，分別另行題請，合併陳明。臣謹具題。乾隆八年八月初八日奉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三《散賑・院奏賑務情形折》 臣竊照河、津、冀、深等屬被旱成災，民人外出，荷蒙皇上格外天恩發粟發帑，措置安全。一應撫恤、招徠、稽查、彈壓事宜，臣欽奉聖訓，令清河道方觀承、天津道陶正中親赴各屬，督同印委各官，協力核辦。月餘以來，節據該道等將災地情形窮簷疾苦並勸課種麥、安插流移、清釐貧口、設廠散賑諸要務備細會稟，漸已辦有頭緒。統計報災之二十五州縣内，最重者河間、獻縣、阜城、任邱、交河、景州、青縣、静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吳橋、東光、武邑、武強，俱係全災，即有偏雨沾潤、禾稼可望薄收之處，於通屬不過什伯中之一二，猶恐氣涼霜早，

不能成實。其極貧民口多以草實水萍充饑，情狀危慘。臣飭查賑官員攜帶錢米，隨時拯救，不得拘泥賑期，致傷民命。被災次重者肅寧、寧津、故城、威縣、深州，稍輕者束鹿、欒城、饒陽、安平及續報之天津、大城二縣，然各處雖止偏災，而毗連災重之地，頗費調劑。合二十七州縣之貧民，待澤孔殷，一經造入賑册，莫不泥首感泣，咸慶更生。亦間有浮開户口、串同捏飾者，愚民無知，當即改正。如係書役乘機舞弊，必加嚴懲。因災口繁多，逐户挨查有需時日，今已核造將竣，照例先賑一月，業據各屬陸續報期開賑。其從前外出貧民，凡回籍就食者，俱隨到隨即補賑，仍派專員加意安集，將安查過户口按月具報查核。仰賴聖主福庇，自八月初二至初六日，連得甘雨，民間專留種麥之地，已見抽苗被隴，其補種晚禾之區，須俟月内收穫後，接種秋麥。地方官各已領貯麥種，按時借給，不致遲誤。俟普賑一月之後，將成災最重之十六州縣，照臣前奏，自十一月加賑至來春二三月止，成災次重及續報偏災之十一州縣，遵照定例，按成災分數加賑一個月至四個月。其實在乏食饑口孤苦無依者，於加賑之前，仍按日給賑，均沾稠疊之恩膏，兼勤種麥之本計。民情已有繫戀，地方見在安帖，所有各屬賑務情形，恐廑聖懷，理合恭折奏聞。乾隆八年九月初八日。奉到朱批，覽奏，稍慰朕懷。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勘災分別輕重並輕災抽賑諭》 案乾隆七年，大學士議覆御史李清芳條奏賑務各款，定例民田收成六分以上爲不成災，其被災五分，尚有五分收成，本年錢糧恩蠲一分，仍緩徵，來春酌藉口糧，無庸再議加賑。至被災六分者，除先賑一月外，將極貧加賑一個月。被災七八分者，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被災九分者，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個月，次貧加賑三個月。災輕，照常例辦理。至若地方連歉，抑或災出非常，一切賑恤事宜有難拘常例辦理者，督撫遵奉諭旨，因時就事，熟籌妥辦。或將極貧加賑自五六個月至七八個月，次貧加賑自三四個月至五六個月，災重，不拘常例辦理。通行在案。是按分酌定大概者，部臣權衡之法，隨時加增拯助者，聖主浩蕩之恩。今河津各屬賑務，如肅寧、寧津、故城、深州、饒陽、安平、束鹿、欒城、威縣並續報之新城、衡水、大城、天津，被災六七八分不等，其收成五分及五分以上者尚居十之三四，亦有毗連重災處所者，然究係偏災，是以題案内將二十五州縣被災輕重分別聲明，業奉行知。本道巡歷所至，勘明情形，自不便與普災州縣一概給賑，致違成例。恐各州縣因有前發規條，未能深悉，用再飭諭災輕州縣，俱照乾隆七年定例，於普賑一月之後，按照成災分數分別加賑。所需銀米，於户口查畢之後核算確數請領。其原撥賑米有餘者，亦即詳明改撥災重州縣充用。至成災五分者，尚有半收，例惟蠲緩無賑，但五分災與六分相近，定例五分災無賑，六分災只賑極貧一月。第五分六分，村落毗連，一賑一不賑，調劑常難。是年災重十六州縣六分災之極次貧亦加賑至五個月、四個月，逾於常格數倍，而同邑連界之五分災村曾無顆粒之及，小民不勝其希冀之念，每至滋生事端，故議抽賑以安之。然究屬例不應賑之區，難任濫邀曠典。惟照六分災，極貧加賑一月之例查辦，庶乎其可也。恐勘報稍有不確，或氣涼霜早，分數減變，均未可定。應照乾隆三年直隸查災舊案，將五分災内無地極貧酌量抽賑，照六分成災定例查辦造報。其有地次貧不得違例濫給。附近災地之鄰邑，有似此情形者，無由通融，當於借助中籌之。乾隆八年八月十二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院奏覆賑卹慶鹽偏災摺》 臣於八月初二日據按察使方觀承傳奉諭旨，河間、天津二府屬本年雖獲有秋，究非豐收，景州、滄州尤屬不及，慶雲則雨水未足，小民當積歉之後，朕心倍爲廑念。可傳諭總督高斌，如尚有應行料理之事，著即加意料理。欽此。仰見我皇上聖心，無時不以災後民瘼爲念。臣遵查景、滄禾稼，或因地本城薄，或因雨少接續，原有不及之處，而合計一州收成尚有七分。慶雲惟於五月得雨，六月微雨兩次，嗣是經月無雨，田禾日就槁萎。七月十一日雨後雖稍有起色，而爲時已晚，苗止數寸，穗多不實，間復生發綿蟲，蚜蚄害稼之蟲。貧民漸有外出者。據報被旱一百六村莊。又毗連之鹽山東鄉一帶，亦有旱象，然較慶雲爲輕。臣已令天津道府親赴勘明成災分數，照例撫卹。先將河南大名採買之麥撥運三萬石，乘此廣種之期，借作子種。所需賑米，雖附近有收之地可以採辦，但歉後新糧甫經上市，恐妨民食，近年大名府屬以屢豐告，其地多産高糧，由漳衛河道運抵慶、鹽相近水次，甚爲便捷。黍秬爲慶、鹽常餐，更於民情相宜，已撥司庫銀三萬兩，委大名守任弘業承辦。俟慶鹽災户查明，即先行撫卹一月，再分別月分加賑。餘米存爲來春借糶之用。二縣貧民疊蒙恩卹，久慶生全。今秪一隅偏災，補救尚易。貧民一聞查賑，自不復有外出，其已出者多在近地，亦必聞賑遄歸。所有一切事宜，臣遵旨加意料理，務俾連歉窮民不致失所，上慰宸念。乾隆九年八月十八日。奉硃批，覽奏俱

悉。欽此。

慶雲、鹽山二邑，居古九河下游，地多斥鹵，旱潦無備，災祲相仍。乾隆八年至十年賑米幾三十萬，民賴以支，然未有長策也。十一年興舉水利，於鹽邑疏宣惠河，於慶邑疏馬頰河，悉納泛濫之水循軌而東注之，於是害稍去而利可興。仰荷皇上惠保爲懷，復大發帑金，令有司於二邑多開井泉，以資灌溉。以慶人尤困，官給牛力，並導以種樹之利。時觀承官藩司，率守令籌議，謂穿井首宜辨水土。鹽山土疏泉苦，得井難，慶雲土堅水淡，得井易，而一邑之中美劣亦至不齊，視水甘泉，王者甃甃之，歲加察驗，有壞即修。泉劣而溉引無多者，穿土編葦以障之，集事尤易。相其人居與地之多寡，或户予一井，或兩户同井，俾遞日取汲焉。給牛之法，即倣其舊俗，兩三户或三四户夥一牛，五日輪飼，自見餧之户始，次第服耕，不限以日。計一牛之力，日可犁六七畝。有地三十畝至五十畝而以連歉告者，得領官牛，烙印而籍記之，病斃報驗，盜賣懲治追賠。慶雲東北二鄉最爲荒巖，度其土宜，分植榆柳棗杏，官爲採購枝條，視無地及地少而瘠薄者給種成活，槁則隨宜補植，不復繩以官法。計開井、種樹、給牛，共用帑金二萬一千九百兩，視往者賑卹之費裁什一耳，而厥利溥矣。復奉旨永免慶雲額賦十分之三。於戲！此尤曠古希覯之殊恩也。由是二邑之民莫不感奮，自以其力穿井泉，毓材木，蹄趾之錯於隴畔者日益增。數年以來，享井養不窮之利，鮮水旱蟲蝝之侵，村疇接望，煙樹蓊然，覽其風者稱樂土焉。以是知聖主之德洋恩溥足以迴斡造化而人事之可盡者，當官者不得委爲異人任已。因紀賑而牽連書之，以著澤民之本計，不同於荒政一時之補救也。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院奏覆撫卹慶雲貧民摺》 臣據天津道陶正中稟稱，六月十六日計薦引見之次，仰蒙皇上詢及所屬災地雨後情形有無尚需補救，隨將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地僻民貧、商販罕至、米糧缺乏，河間府屬之東光、吳橋二縣土性堿薄，户口滋繁，上年被災最重，民情亦覺拮据等緣由具奏，奉旨，稟商總督高斌，作速查辦。欽此。又奉聖諭，各災地應徵新舊錢糧，作何分別寬緩，以紓民力，並令臣高斌酌量奏請聖裁。臣遵查河津等屬災重之十六州縣，自上年八月賑至本年五月，恩施已極優渥。今據各屬稟報，自五月十六、十七日得雨霑足之後，夏秋雨暘時若，田禾暢茂，轉盼西成，豐收有象。惟慶雲一縣僻處海隅，舟楫不通，商販罕至，糧價獨昂，煢獨之無依者，積歉之後，實形困乏。仰蒙皇恩軫念，令臣作速查辦。臣謹擬將慶雲亦照肅寧、文安等州縣借給口糧，於河南大名買到雜糧內酌撥二千石，確查極貧户口散給，令天津府知府胡文伯親往督辦，務使均沾實惠，並懇聖慈，一例免其還倉。東光、吳橋二縣濱臨運河，商通貨集，窮民營生有路，可以無庸再議接助。至各災地新舊錢糧，經臣奏請，緩至本年秋後完納，奉有批諭，見在遵奉辦理。臣謹繕摺奏覆，伏祈皇上睿鑒。乾隆九年七月初三日。奉硃批，覽奏俱悉。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奏撥銀十萬兩買麥摺》 臣承准大學士伯鄂爾泰等寄字，內開乾隆九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雅爾圖所奏直隸備荒二摺，及大學士等所議奏摺二件可俱發與高斌閱看。從來辦事之道，貴乎得中。凡身在事外者，常不察其事之究竟，而先期張大其詞，啟人心之希冀，固屬太過。而身在事中者，或稍觀望遲回，以致臨時急迫，此又不及之病也。高斌之意，以地方災尚未形，此時當務鎮靜，並非視爲緩圖，朕亦深知之。然麥秋既已失望，萬一大田再不能佈種，則辦理甚爲棘手。未雨綢繆之策，所當悉心預籌者，而高斌此時則尚未有成算，可寄信詢問之。至於委員前往河南、奉天採買之處，亦詢問高斌，此時尚可無需，亦不必急。如果必需，即行具奏。朕思直隸官員現有查災、散賑、修工等事，難以兼辦採買，俟高斌具奏到日，朕降旨令河南巡撫碩色、奉天將軍額洛圖委員採辦，運送直隸交納，似更屬便益。可將此一併詢問之。若彼直隸官員能辦，此則不必。欽此。遵旨寄信前來，並録大學士等奏帖二件，雅爾圖原奏二摺封寄到臣。臣敬繹訓諭，仰見我皇上聖明，洞照切中臣駑鈍不及之病，臣不勝惶悚之至。遵即悉心籌慮，看得今年直屬，惟大名府屬雨澤霑足，永平、宣化、廣平次之，順德又次之。正定府趙州雨尚未足，順天、保定二府及定州各屬二麥，現因缺雨歉收，而上年被災之河間、天津、冀、深等處復有旱象，尤覺可慮。今麥收既已失望，惟待雨怖種大田。芒種以前，可種早穀、黍豆，芒種後至初伏前，亦仍可種晚穀、雜糧。然天時難定，誠如聖諭，萬一大田不能佈種，則辦理甚爲棘手。爲今之計，自以多籌儲積爲急務。此時河南河北、直隸大名一帶，二麥將次登場。大名與彰衛水路可通，應即委買員前往察看麥稔處所，廣爲採買，運貯災屬備用，謹擬先撥司庫銀十萬兩，委廣平府同知李鍾淳、通判汪世吉、安州知州馮章宿分赴採買，仍察看市集情形，如可多得，即再添撥

銀兩，儘力購辦，水腳照例報銷。至直隸官員尚敷差遣，且就臣所知，委用亦易策勵，仰荷聖恩體恤垂詢，合併奏覆。再，蕎麥子種所需無多，就近在於天津，武清水路口岸採辦尚易，無庸遠赴河南、奉天買運。臣謹遵旨議奏，伏候訓示。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八《賑需雜記》 是歲被災州縣二十有七，皆在畿南。既各按其災之輕重就地賑恤之矣，復恐輕去其鄉者之轉而遠徙，且竄入都市也，更於近京州縣多爲邀食之所，西自良鄉，而固安，而永清，而武清、東安，東至於通州。其中若霸州，若文安，又在固永迤南，皆流民北來必經之路。所在設廠煮賑，俾安食以度三冬，無有越志。至次年二月，畿南普雨，歸及春耕，依然慶樂土焉。統計賑户六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有奇，大小口共二百十萬六千六百九十。又煮賑流民九十四萬四千二十口，賑過米穀共一百一十萬七百二十石有奇，銀一百一十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兩有奇，辦員二百四十有五，均備列如左。夫辦員固視其才之何若，又當察其性情之寬嚴而器使之，使寬厚者當重災，則雖濫而不至傷惠；刻核者當輕災，則雖遺而不至屯膏；反是，則交失之矣。爰並志其成勞，以見委任之不可苟焉而已也。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二《摘録蔣伊臣鑒録在官事實六十條》 梁商常以多財爲子孫累，所得俸錢及兩宮賞賜，悉分與昆弟。中外年凶穀貴，多有饑者，輒令蒼頭以牛致米及錢，於四城門外，周濟貧民，不告以姓名。

晉杜預因大水螟，上言：今者水災，東南尤劇。宜敕兗、豫等州，留漢氏舊陂以蓄水，餘皆決瀝，令饑者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典牧種牛四萬五千餘頭，可給使民耕種，責其租稅，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晉主從之，民賴其利。

唐劉晏以户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嘗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日，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糶。或以穀易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應蠲免救助之數，及期晏即奏行，應民之急，不待其困斃流亡餓莩然後賑之。由是民得安業，户口蕃息。【略】

宋富弼，字彦國，爲樞密副使，除知鄆州，繼知青州。時大水，饑民就食者不可勝數，弼乃擇所部豐稔者三州，虛己以情勸民，得粟十餘萬斛，以官廩貯之。又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山林河泊之利，可取爲民生計者，任流民取之無禁。官吏皆書其勞，使他日得論績受賞，五日輒以酒食款勞之。出於至誠，人皆盡力。流民病者濟以藥餌，死者爲大塚收葬，謂之叢塚，更爲文祭之。饑民從者如歸市，且募爲兵者萬計。或謂弼非所以處疑弭謗，禍且不測。弼曰：吾豈惜以一身，易此五六十萬人之命哉。行之愈力。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給糧而歸，感德之聲，轟然載道。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中，蒸爲疾疫，或待哺數月，不得一粥，因而僕者多矣。名爲救之，而實害之。惟弼此法，簡便周悉。仁宗遣使勞弼，拜禮部侍郎，不受，曰：此臣職也，敢受賞乎？後官至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鄭國公，年八十餘卒。富弼自樞密使被謗，出知青州，會河北凶歲，流人就食者衆，弼勸民出粟賑之。或曰此非弭謗自全計也。弼曰：能全活數萬人，不勝二十四考中書令哉！從朝廷乞觔斗濟民，作書與執政曰：伏念人生，好事難得人手，今方遇之，幸樂成此志也。【略】

韓琦爲益州安撫使，救濟饑民，活至一百九十餘萬。及撫河北，歲又大饑。公多方措畫，賑濟安輯，所活又七百餘萬。此節鎮濟荒之證也。夫大臣經理，或遇匱乏則奈何？有一法焉，每遇水旱，必報災傷，洞悉民瘼，頻上表章，大臣之責也。【略】

熙甯八年，吴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先民之未饑，爲書問屬縣：被災者幾處？鄉民當待廩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僧道所食羨粟，書於籍。乃録孤老病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故事凡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簡富民所輸及僧道羨餘，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自十月朔，人受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職之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爲任以事。告富人毋得閉糴。諸州皆榜禁米價，抃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自解金帶置庭下，命糴米，繇是施者雲集。又出官粟五萬二千餘石，平價予民。爲糴粟之所十有八，以便糴者。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以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使人得收養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

失時。凡死者，使在處收瘞之。故事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非便者，抃一以自任，不累其屬。有上請者，遇便宜多輒行。早夜憊心力，無巨細必躬親，給藥石多出私錢。是時旱疫，吳越民死者殆半，抃所撫循，皆無失所。蓋民病而後圖之，與先事而爲計者，則有間矣，殆可爲後世法。抃卒相神宗，爲名臣云。

明道末，天下旱蝗。知通州吳遵路乘民未饑，募富室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采薪芻，官爲收買，以其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即以原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再蒙利。又建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蔬，有病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其民愛之如父母。明年，范文正公安撫淮浙，上吳治狀，頒行諸郡。【略】

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自出米爲糜，以食饑者。吏民以故皆争出米，共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爲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樂從耳。後爲兩浙轉運使，錢塘江石堤輒壞，堯佐令下薪實土，堤乃堅久。移并州，汾水暴漲爲災。堯佐築堤，植柳萬本，作柳溪，民賴其利。遷諫議，拜樞密，尋平章事。壽八十二，謚文惠。【略】

蘇軾知杭州，歲值饑疫，力請減價糶常平倉，奏給度僧牒易米助賑，日遣吏督醫四出治病，全活者以萬計。民有逋税若干不能償者，軾呼至詢之。云：家以製扇爲業，遇天寒，所製不售，非敢負也。軾曰：姑取扇來。遂據案棹作草書及枯木竹石，須臾就二十餘柄。其人纔出府門，而好事者争以千錢取一扇，因得盡償所逋。一郡稱歎。【略】

朱子自敘云：乾道戊子，余居建甯府崇安縣開耀鄉。時大饑，予與進士劉如愚勸豪民發粟，減直賑濟，里人獲存。俄而盜發浦城，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則以書請於府。知府徐公即以船粟六百斛溯溪而來，余率鄉人迎受之，饑民以次受粟，遂無饑亂，歡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王公准來代守，適豐登，民願以粟償官。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常，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倘後艱食，無前運之勞。予奉教。又明年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蓄積，新陳不接，而官粟積無用，將紅腐。願歲一斂藏，收息什二，既以舒民之急，又得易新儲，廣積蓄，即不欲者勿強。歲少饑則弛半息，大饑則盡蠲之，著爲例。王公報可。又以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乃捐一年之息，爲倉三間以貯之。十有四年，將原米六百石還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則累年所息也。申本府照會永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皆予與鄉官士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一鄉五十里内，雖遇凶年，人不闕食。又奏請以其法推廣行之他處，令隨地擇人，隨鄉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上布其法於諸路。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衣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得人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不與，置籍以貸之。以濕惡還者有罰。朱子自言，數年左提右挈，上説下教，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蓋其成之也亦不易矣。其知南康軍，遇旱，講求荒政，多所全活。遇浙東大饑，乃改提舉浙東，即日就道，至部移書他郡，募米商糴其徵，米遂輳集。日訪民隱，按行境内，單車屏役，所至莫知。官吏憚其風采，皆盡力，有不便民者，悉革之。帝聞曰：朱熹政事卻有可觀，乃進直閣。【略】

劉彝任虔州，民饑棄子，彝出榜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日看視，一境無夭死者。後蔡楗舉育楗嬰社，其法以四人共養一嬰，每人月出銀一錢五分。遇路遺子女，收至社所，倩貧婦乳之，月給工食銀六錢。每逢月望，驗兒給銀，考其肥瘠，以定賞罰。三年爲滿，待人領養。此法不獨恤幼，又能賑貧，免一時溺嬰之慘，興四方好善之心，世間功德，莫此爲大。凡城邑村鎮，皆可仿而行之。官長爲此，利濟更易宏也。

曾泉謫典史，蒞事勤敏，勸學興禮，督農事，稽女工。貧窘無牛具者，貸與耕種。無木棉者，借與紡績。時歷鄉村，察其勤惰。又率民墾荒田以積麥穀，樹材木以備營造，通商賈以完逋税。官有儲積，民無科擾。歷三年，家給人足。

張需守霸州，見民遊食者多，每里列户置簿，計其男女大小口數，派其合種粟麥桑棗及紡績之具，遍曉示之。暇則下鄉，至其户按簿驗之，缺者必罰。於是民無遊惰，不三年，俱有恆産。畿内蝗災，捕之有法。魏驥巡至其部，異之，下其法於諸郡。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三《摘録蔣伊臣鑒録士庶事實二十八條》

史秉直，永清人。築室發土，得銀數萬兩。歎曰：財者，人之命也，何可獨享？遂遍周貧乏。後遇歲凶，出粟八萬石賑饑。未幾盜賊蜂起，復散家貲，

設防禦，鄉里得全。有司上聞，賜官立坊，壽九十四。【略】

新城楊思庠，富而好義。每歲積穀不糶，至米價騰踴時，始平價以鬻，民多德之。子居理，以年少登賢書。寧崇禮性好善，常造棺櫬施人，其貧不能葬者，又施以錢米，終身不變。【略】

宜興吳頤山爲督學，致政歸，尚無子。有李生獻種子方曰：方今歲荒，殆天假公以會也。乃列數事：一、貧民錢糧有欠，數不滿一兩，而賣妻鬻子以完者，代爲完納。二、遇荒歉之年，其糧食貴糴賤糶，賑給貧民，尚有不敷者，復設粥濟之。三、普施應驗湯藥，救人疾苦。四、施棺木，周給無力津送暴露之家。五、使女長大，不計身錢，量給衣資，聽其適人。六、專一戒殺，救護衆生，遇有飛走物，命買贖放生。七、寺觀損壞者，爲修理之；聖像剥落者，爲裝飾之；或橋樑道路溝渠不通者，咸爲整理。八、族屬姻黨以及相知故舊，有貧不能瞻者，時當饋遺，周其困乏。九、有遠鄉之人客旅流落者，酌量遠近，助以裹糧，保全還鄉。十、不論居官居鄉，凡遇枉抑，必與辨明。每推己及物，濟困扶危，鋤強扶弱。吳欣然行之。後連舉三子，皆登第。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二《偏隅蠲緩一》　〔乾隆元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據貴州總督張廣泗奏稱：鎮遠、思州、黄平、施秉、餘慶、青溪、玉屏等府州縣，於本年四月後，或被水災，或遭冰雹，雖山溪水漲，涸不待時。冰雹所過，僅一二里。而此一帶之田畝，民房多遭損傷。已委員星赴各處查勘，動撥銀兩即行散賑，竭力撫綏等語。黔省地方上年被逆苗之擾，今鎮遠、思州一帶，又有被水淹没處，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張廣泗加意撫卹，嚴飭各該地方官實力撫綏，務使被災民人不致失所。至黔省應徵錢糧，上年已蒙皇考聖恩，將通省錢糧蠲免一年。其被擾之處，蠲免三年。今該省又有被水處所，而通省民人辦運軍需等項，未免生計維艱，著再加恩，將乾隆元年分通省應徵錢糧、米石、耗羨，概予蠲免。該督張廣泗即通行曉諭，咸使聞知。再黔省自上年軍興以來，先後已撥解帑金二百萬兩。雖現今軍務漸竣，而善後事宜及目前賑恤尚在需費，即使已經敷用，而該省藩庫亦應富餘儲蓄，以備緩急之需。該部再撥銀六十萬兩，解送黔省，毋得遲緩。

又　〔乾隆元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本年四月間，河南永城縣潘家道口地方，黄河水發，隄岸潰決，民間田禾廬舍被水淹浸，朕心軫念。切諭巡撫、布政使加意賑恤，務令貧民得所。並會同江南總督、總河悉心妥議，俾疏通下流，以永除永城之水患。其永邑被水應免之錢糧，著巡撫、布政使確查具奏。今據徐士林摺奏，永城縣被淹田畝共一千一百一十三頃六十六畝，春麥秋禾俱未耕獲。朕思一歲之中，春麥既未收成，秋禾又未補種，小民生計艱難，國賦何從輸納。目今正值開徵之時，著將應徵之地丁漕糧悉行豁免。該撫等即出示通行曉諭，並督率有司實力奉行，毋使奸胥土棍借端舞弊。

又　〔乾隆元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朕聞山東各府，今歲秋收俱稱豐稔，惟武定府屬之樂陵縣及濟南府屬之德平縣，有低窪被淹之鄉村。若就通縣地畝而論，均不及十分之一，實未成災。但被水之後，補種秋禾，收成未免減少。所有本年應納錢糧，或有難於措辦者，著該撫轉飭有司，將此二縣窪地歉收之户應納錢糧若干，確實查明，緩至明年麥秋徵收，以紓民力。至於來春青黄不接之時，若有實在乏食窮民，並令有司動支社倉穀石，按户借給，以資接濟，毋令失所。

又　〔乾隆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諭：據陝西署督劉於義奏稱：寧夏府屬之寧夏、新渠、寶豐等縣，今夏雨水甚多，黄河泛漲，以致衝決隄岸，淹浸民田。臣已動支社倉公用銀糧，加意賑恤。念此被災民人，今冬明春口糧或有缺乏，準布政使詳議，寧夏縣之何忠堡，新渠縣之通吉、通義、通昶、清水等堡被災偏重，酌借六個月口糧，寧夏縣之王鉉堡及寶豐縣之紅崗永潤等堡被災較輕，酌借三個月口糧，俟來年收成之後，催徵還項等語。朕子惠元元，一夫不獲，寶如己溺，己饑，而於甘肅民人歷年奉公，尤深軫念。兹覽劉於義奏報，寧夏被水等堡，秋成歉薄，民食艱難。所當加意撫綏者，著將各該處額徵糧石確查豁免。其所有六個月、三個月口糧，俱准抵作賑給之項免其來歲交還。該督撫可出示通行曉諭。並飭有司實力奉行，務令小民均霑實惠。

又　〔乾隆三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諭：朕聞陝西所屬郡縣，今年六七月間，有缺雨之處。地方有司現在祈禱未審何時得霈甘霖。朕心深爲廑念。該督撫可豫爲籌畫，悉心經理。其應行緩徵之州縣，一面出示緩徵，一面奏聞。向來陝省米糧不足，往往取資於豫省。著兩省督撫就近商酌，將如何轉運接濟，以爲先事之備。即行妥議具奏，該部可即行文，陝豫二省督撫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三《偏隅蠲緩二》　〔乾隆四年〕七月初六日，奉上諭：據鄂彌達、元展成奏稱：甘省五月以來，連得大雨，間有山

水衝壓，及雨中帶雹之處。如秦州屬之秦安縣，涼州府屬之平番縣有被水淹浸之村莊；又西寧、渭源、河州三州縣有被雹災之村莊；又階州、寧遠、秦州、隴西、伏羌、會寧、皐蘭等處，亦被雹傷，約二三分不等；又武威、古浪、永昌等處，有水衝淤壓之田畝。現在分別撫卹，俟驗勘是否成災，再行題報等語。朕念該省災傷之餘，即使年穀順成，尚恐地方未有起色，今復有此被水、被雹之事，朕必實切惶悚。著該督撫董率有司，加意料理，毋使一夫失所。雖據該督撫奏稱此數州縣中，被災者不過村莊幾處，即一村之內，亦輕重不等。但一州縣中，既有被災之所，則通州縣內，料必不能十分豐收，米糧未必寬裕，必須格外加恩，閭閻始能樂業。著將凡被水雹之州縣，不論成災不成災，所有乾隆四年應徵地丁錢糧，悉行寬免，以示優恤甘民之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五《偏隅蠲緩四》 〔乾隆九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從前直隸河間、天津等屬被災之地，一應新舊錢糧，經總督高斌奏請，停其徵比，緩至本年秋成後催徵完納。朕已降旨俞允。今幸甘霖疊沛，秋成可望，所有應完錢糧，例應於秋收後徵收，但朕思二府被災既重，又當歉收之後，元氣一時難復，當格外加恩，以滋培養。著高斌確查災重之十六州縣，將本地應徵新舊錢糧緩至明年，看彼地收成光景奏聞，再行開徵。其被災稍輕之州縣，各處情形亦不一，或有應行緩徵者，並著高斌詳查，奏聞請旨，務俾民力得以寬紓，不致輸將竭蹶。又據高斌奏稱，天津府屬之慶雲縣，地僻民貧，商販罕至，米糧缺乏，民食艱難，請於河南大名等處買到雜糧內撥給二千石，確查窮民，酌量散給，以資接濟等語。著照高斌所請，即行散給，並即照大城等州縣出借口糧之例，免其秋收還倉。該部即邊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六《偏隅蠲緩五》 〔乾隆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奉上諭：陝西西安、同州、鳳翔、乾州等府州所屬，低田尚屬有收，高阜之地，因雨澤未透，收成歉薄。定例應俟秋穫時，確勘分數辦理。但朕念秦民一年生計，全仗夏收，而此等被災處所，又係上年歉收之地，今歲遇閏，秋收爲期尚遠，民食艱難，深可軫念。著將耀州、臨潼、渭南、涇陽、三原、咸陽、興平、高陵、富平、醴泉、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蒲城、白水、鳳翔、扶風、乾州、永壽、武功等二十二州縣，夏收五分以下之村莊，內乏食窮民，咸予撫卹一月口糧，折給銀兩，俾得接濟。被災里分本年應徵地丁麥石，緩俟秋熟後徵收，其耀州等十六州縣被災里分，內十二年分緩徵地丁糧石尾欠，及興平、鳳翔、扶風、乾州、武功等州縣被災里分，內十二年分未完地丁糧石尾欠，一並緩至己巳年帶徵完納，庶災黎既資接濟，復免拮据，以待秋成。該部即傳諭該督撫，速行妥辦，用慰朕勤恤民隱之念。

又 〔乾隆十三年〕閏七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黃廷桂奏稱：哈密蔡湖回屯地畝，本年因渠水缺乏，夏田被旱，補種秋禾，又復缺雨。並稱回民自種田畝，亦均被旱傷，雖收成與否，尚難豫定，將來終屬歉薄等語。哈密回屯地畝，既被旱傷，其原借籽種糧石，著緩至來歲秋後徵收。至回民自種地畝，向無因災議撫之例，但哈密遠在邊繳，此種回民，夏秋田禾，疊被旱傷，未免口糧拮据。著於哈密倉貯糧內，賞藉口糧糜麥二千五百石，交貝子玉素富，擇回民中之乏食者，分散借給，以資秋冬餬口。此項借給口糧，同本年原借出陳易新糧石，統俟己巳年秋後，分作二年帶徵。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七《偏隅蠲緩六》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七日，奉上諭：前據福建總督喀爾吉善、巡撫潘思榘奏報：汀州府屬之寧化、清流二縣，溪河異漲，漂及鄉城。已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將應行撫卹事宜，即速查辦。今思二縣被災情形頗重，所有應徵新舊錢糧暫停徵收。其被災各户分別極貧、次貧，酌量撫卹。該督撫督率屬員實務查辦，俾災黎均霑實惠，毋致一夫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浙東各府雨澤未遍，禾稼歉收。該撫永貴彙疏題報者，五十餘州縣衛。前已降旨，令該撫一切撫綏，無令失所。但該省今年被災較重，若但照夏月被災之例，賑給籽本，恐不足以資接濟。著加恩將各屬勘實成災之地，概照秋災定例，分別極貧次貧，就其成災分數，均予按月加賑口糧。所有應徵各項銀米，亦照定例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撫董率屬員悉心查勘。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務使窮民得霑實惠。

又 乾隆二十年九月初五日，奉上諭：盧見曾奏：本年七月淮屬被水，房舍坍倒，秋禾淹漫各情形。竈丁猝被潮災，深堪軫念，著即速查明乏食窮丁，先行撫恤一月口糧。所有修葺殮埋之費，速行查明動給，毋致稍有失所。其本年竈户應徵錢糧，並著分別蠲緩，極貧户口再行加賑。該督撫鹽政率屬實力辦理，務俾均霑實惠。至通屬之石港等十場及泰屬之富安等南五場，雖被水較重，而值此風潮，竈户未免拮据，其無力窮丁並著一體賞給一月口糧，

新舊欠項概緩至來年徵收，以紓丁力。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九《偏隅蠲緩八》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甘省上年夏田秋禾俱被偏災，其較重之皐蘭等十廳州縣，及災重之靜寧等八州縣，已降旨分別加恩展賑。其災輕之渭源等十七廳縣，亦經照例蠲緩賑卹，並於春初借糶兼行，以資接濟。惟念勘不成災處所，夏田被旱，改種秋禾，小民已費工本，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所有春借籽種牛價，緩至麥熟後徵還。仍於青黃不接之時，酌借籽種口糧，俾得盡力耕作。至該省被災等處，沿有無業貧民艱於覓食者，並著飭令地方官，或設廠煮賑，或開工傭作，俾資餬口，以示體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諭：河南黃、衛等河，因秋初雨水過稠，隄工多有漫溢之處，瀕河各屬，被災較重。已命大臣會同巡撫等星速查勘，加意撫綏。更念本年該省起運漕糧，當此田禾間段被淹，即不被災地方，徵辦亦未免拮据。而將來一切賑借平糶，需米正多，著加恩將該省本年應運漕糧，悉行停運。所有成災州縣，分數輕重不同，其有應蠲緩之項，著該撫等一面查明，分晰具奏請旨。現在均著暫行一體緩徵，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上年直屬各州縣被水較重，所有成災六分以上地畝，應徵錢糧，業經分別照例蠲緩。其五分以下，勘不成災，俱例不緩徵，但念農民當積歉之後，輸將未免拮据，著格外加恩將直屬曾經報災，雖勘明不及分數之地，所有未完應徵錢糧，俱予一概緩至秋成後，再行酌量分別啟徵帶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據彰寶奏：審擬江陰縣保正沈添益等欲圖熟田緩徵聚衆鬨堂一摺，已批三法司核擬速奏矣。摺內有詢據該犯糾約四鎮保正，同衆挾制縣官，其丁墅、桃花、利城三鎮均已隨同赴縣，獨前周一鎮並無人聽從入城等語。鄉民散處村落，良莠本屬不齊，犯法者必懲，安分者當獎，刑賞一秉大公，各隨其人所自取。此案不法奸民，已按律定擬，其並未隨行附和之前周鎮保正民人等，奉法不敢爲非，甚屬可嘉。著彰寶即行確查，將保正酌量加賞，該鎮民人所有本年應完漕米，加恩特予緩徵。仍將此出示曉諭，使知滋事匪徒不能幸逃憲典，此外能知大義，皆吾善良赤子，原不借格外施恩，優加體恤，庶衆人共知激勸。並將此通諭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〇《偏隅蠲緩九》 〔乾隆四十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順天、河間、天津等屬，偶被偏災，其勘明成災之霸州、文安、大城、寧河、天津、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慶雲、獻縣、交河、東光、武強、武邑十六州縣，及毗連災地之景州、河間、肅寧、阜城四縣，所有乾隆三十九年分應徵錢糧，已照例緩至今年麥熟後開徵。今歲春雪優霑，二麥可望豐稔，但昨秋歉收之地，雖有麥熟接濟，未必能俯仰裕如，即毗連災地之區，亦當使之稍有寬裕，以備貧家緩急。著加恩將二十州縣無論成災及毗連災地，應徵上年錢糧，概緩至本年秋成後徵收，俾得從容完納，閭閻生計益紓，以副朕惠愛畿民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一《偏隅蠲緩十》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豫省儀封、考城一帶，黃河漫口奪溜，被災較重，朕心深爲軫惻，已命大學士高晉，選帶諳習河工將備兵弁，星馳赴工，速籌堵築。復降旨截留漕糧二十萬石，並留豫省新漕十萬石，又先後撥運兩淮鹽課銀一百萬兩，並命尚書袁守侗前往查辦，董飭有司實心賑恤，俾災民不致失所。現在要工需用料物甚急，雖令未被災之各州縣辦運，但念該省昨秋、今夏俱係歉收，幸六月得雨後，補種秋禾，而七月內陰雨連綿，收成又不免稍減，若照定例給價購辦，尚恐不敷。著再加恩將所辦料物，無論道路遠近，於正價之外，每百觔加價銀五分，小民自必踴躍趨事，可期迅速蕆工。該撫務須督率所屬，實力妥辦，期民間均霑實惠。毋致吏胥侵肥中飽，副朕軫念窮黎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本年六月，江蘇崇明縣猝遇風潮，被災輕重，業經降旨，令該督撫查明，分別賑恤，並截留漕糧十萬石，以資接濟。該處既經被災，貧民輸將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所有崇明闔縣應徵本年地丁錢糧，著再加恩蠲免，以昭體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初四日，奉上諭：甘肅揑災冒賑一案，經阿桂等查明，歷年積弊俱已水落石出，不可不徹底查辦。但恐各督撫誤會朕意，匿災不報，則大不可。因屢次宣諭，嚴切申誡，並令李侍堯派委明幹公正大員，詳查該省各屬被災輕重，奏明辦理。茲據李侍堯奏到，查明被災各屬情形，分別撫恤。如此辦理方是。所有甘肅猝被黃水漲溢之隴西、寧夏、寧

朔、平羅等四縣，貧民口食未免拮据，著該督即董率所屬，先行加意撫恤。其房屋牲畜，亦有衝倒淹斃之處，並著即行查明，照例辦理。至李侍堯查奏各屬秋禾被雹及被黃疸等處，內金縣、靖遠、安定、會寧、狄羌、碾伯、大通等七縣，雖據勘明俱在四五分以內，例不成災。但念該屬今歲承辦軍需，一切輓運糧草，民情甚爲踴躍，並著加恩將該七縣本年額徵銀糧蠲免一半，其餘緩徵，以昭優恤。至明年按例辦理，所有李侍堯奏到遵旨查明，各摺併發。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二《偏隅蠲緩十一》 〔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山東省濟寧、金鄉、魚臺三州縣，前因被水較重，特加恩展賑，至六月底止，以資餬口。第念該處地畝，甫經涸出十之三四，本年秋成，未免失望。若坐待春收，爲時尚早。著再加恩展賑五個月，俾來年春麥足資接濟，貧民更無虞乏食。又兗、曹、濟三屬，亦係連年被水之區，著該撫明興查上年被災地畝內，緩徵帶徵錢糧及四十八年新糧一併加恩緩至明年麥秋後，再行開徵。其新舊漕米倉穀，亦著緩至明年秋後帶徵，以示軫恤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畢沅奏：彰德一府與衛輝毗連，開封、河南二屬，自去冬至今，未霑雨雪，麥苗微細，夏禾不能長發等語。開封等屬冬春未得雨雪，此時即得甘膏播種大田，西成尚早。若令將新舊錢糧，照常輸納，小民未免拮据。所有開封府屬之祥符、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洧川、中牟、蘭陽、滎澤、汜水、禹州、密縣、滎陽、鄢陵、儀封、鄭州、新鄭等十七州縣，河南府屬新安、澠池、偃師等三縣，彰德府屬之安陽、湯陰、內黃等三縣，共二十三州縣，乾隆五十年並四十九年未完錢糧，及一切帶徵錢糧倉穀等項，俱著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其中有受旱較重及連年河水漫溢、被淹積歉之區，並著再行加賑一月口糧，俟得雨後，仍按畝借給籽種，俾資耕作。其無地極貧下户，即加賑兩月口糧，使一體均霑渥澤。該撫務須董率所屬，實力妥辦，以副朕軫念窮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奉上諭：直隸廣平、順德、大名三府屬，與豫省河北毗連，上年冬間，缺少雪澤，今春亦未得有透雨，河間府屬之景州、交河等州縣，秋冬以來雨澤稍疎，麥收恐不免歉薄，此時即得甘膏播種大田，西成尚早，若令將新舊錢糧照常輸納，小民未免拮据，所有廣平、順德、大名三府屬各州縣，並河間府屬之景州、交河、阜城、獻縣、河間、肅寧、寧津，故城等州縣，著加恩將乾隆五十年應完錢糧，並四十九年未完錢糧及一切帶徵錢糧倉穀等項，俱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其景州等州縣，並著即行減價出糶，以平市價。該督務須董率所屬實力妥辦，使一體均霑渥澤，以副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據明興奏：本年東省春夏以來，雨澤短少。兗州、曹州、東昌三屬得雨尤遲。兗州府屬之嶧縣，曹州府屬之濮州、范縣、朝城、觀縣、定陶、菏澤，東昌府屬之聊城、莘縣共九州縣，收成歉薄，止有四分至二分不等，其有衛地坐落各該州縣者，亦被旱成災，小民口食維艱。又濟南府屬之德州，泰安府屬之新泰、萊蕪、平陰、東阿、東平，兗州府屬之泗水、滕縣、陽穀、壽張，曹州府屬之鄆城、鉅野，沂州府屬之蘭山、郯城、蒙陰、費縣、沂水，東昌府屬之恩縣、茌平、堂邑，青州府屬之益都、昌樂、壽光，萊州府屬之濰縣、昌邑，共二十五州縣，並坐落衛地，亦因未得透雨，現在收成雖有五分上下，勘不成災，而得半收成，民間僅堪餬口等語。東省雨澤愆期，秋成歉薄，民情拮据，軫念殊深。所有收成最薄之嶧縣、濮州、范縣、朝城、定陶、觀城、荷澤、聊城、莘縣九州縣及坐落各該州縣衛地，俱著加恩一體賑恤，並將應徵錢糧，查照被災分數，照例分別蠲緩。該撫務須率屬詳妥爲之，俾災黎均受實惠。其收成五分上下之德州、新泰、萊蕪、平陰、東阿、東平、泗水、滕縣、陽穀、壽張、鄆城、鉅野、蘭山、郯城、蒙陰、費縣、沂水、恩縣、茌平、堂邑、益都、昌樂、壽光、濰縣、昌邑二十五州縣及坐落衛地，皆止有得半收成，若將應徵錢糧照舊徵收，民力自未免竭蹶，並著加恩將本年應徵及緩徵帶徵錢糧籽種銀兩，俱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其本年應徵漕糧及借出倉穀，俱緩至明年秋收後開徵，俾窮民口食有資。該撫其實力妥辦，以副朕厪念民依，不使一夫失所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三《偏隅蠲緩十二》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江蘇淮安、徐州、海州所屬，雨澤愆期，夏秋二熟，均屬失收。江寧、揚州、鎮江所屬府州縣，秋成亦多歉薄。業經降旨分別給賑，並截漕平糶，以資接濟，俾災氓不致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被災較重之徐屬蕭縣、碭山二縣十

分災極次貧民，展賑兩個月。其淮安、徐州、海州、江寧、揚州五屬之八九分災極次貧民，展賑一個月，其餘各府州縣七分災以下，及勘不成災地方，所有實在乏食農民，酌借籽種口糧，俾艱食者得資餬口，乏種者無誤翻犁。該督撫務董飭所屬實心經理，以副朕軫念窮簷普錫春祺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明興奏：東省濟南、東昌、臨清所屬及毗連地方，春夏以來，雨水短少，麥收不無歉薄等語。該省上年缺雨，被旱成災，今歲雖連獲甘膏，其短雨州縣，麥收仍有歉薄，民力不免竭蹶。朕心深爲廑念。著加恩將被旱稍重之歷城、德州、齊河、禹城、平原、陵縣、長清、聊城、莘縣、堂邑、東平、東阿、平陰、陽穀、壽張、觀城、范縣、朝城、臨清州等十九州縣及坐落衛地，查明借給兩月口糧。被旱稍輕之章邱、鄒平、長山、新城、淄川、齊東、冠縣、恩縣、館陶、博平、茌平、清平、樂安、博興、壽光、萊蕪、肥城、蒲臺、霑化、汶上、邱縣、濮州等二十二州縣及坐落衛地，查明借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至各該地方應徵新舊錢糧，除歷城等十五州縣，業經緩徵外，其餘德州、齊河等二十六州縣及坐落衛地，現在應徵新舊錢糧，並著加恩緩至秋成後徵收，俾貧民既資口食，並免催徵。該撫務董率所屬，實力經理，以副朕軫念羣黎，惟恐一夫失所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四《偏隅蠲緩十三》〔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據長麟奏：查勘膠州、壽光二處被水情形，摺內稱膠州被水農民，蓋藏漂失，迨至禾稼登場，尚需時日，雖已給與一月口糧，恐不足以資接濟。請於存倉穀內，再行借給一月口糧。壽光無力農民，亦照膠州辦理章程，再行加借一月口糧等語。膠州因河水漲發，淹浸田廬，雖據該撫查明，現在地畝全行涸出，每畝借給籽種，並已補種荍麥，可望秋收。但該處民人猝被偏災，蓋藏漂失，前次所給口糧，既不足以資接濟，自應再行酌給。但於秋成後，仍需徵收歸款，恐被災貧民，無力清還，未免拮据。所有此次膠州加借一月口糧，竟著加恩賞給。其壽光一處，亦經該撫委令藩司查明，即照膠州章程辦理，並再行加借一月口糧。所藉口糧亦即加恩賞給，以示朕軫恤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初六日，奉上諭：奉天所屬廣寧等七城，因上年被水成災，節經降旨借給口糧，蠲賑兼施，並再展賑一月，以資接濟。茲據宜興等奏：本年春夏之間，奉天境內雨水復多，低窪田地又多被水等語。廣寧等縣，現在尚有帶徵銀米，若照例催徵，旗民未免拮据。所有該處分年帶徵銀三百七十三兩三錢九分四釐，帶徵米三百九十一石六斗五升八勺，俱著加恩蠲免，以示朕軫念陪都，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初九日奉上諭：據富綱等奏：滇省通海、寧州、河陽、江川、河西等五州縣，均於五月十四日連次地震，城垣官署俱有坍壞，並多倒塌民居傷斃人口之處。該督自省起程，前往查辦等語。此次通海等五州縣同時地震情形較重，小民倉猝被災，殊堪軫憫。富綱現在親往查勘，先行撫恤。所有震倒房屋傷斃人口，分別散給銀穀，務須督率各屬，確實妥辦，毋令一夫失所，並著照乾隆二十八年江川等處地震之例，加倍賑給，並將通海等五州縣應納五十四年條公等項，一體加恩蠲免，以示朕惠恤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伍拉納等奏，漳泉二府屬現在雨水調勻，晚稻可望有收，但究因早稻得雨較遲，收成未免歉薄等語。前因漳泉二府屬春間得雨稍遲，曾令該督等察勘情形，酌量借糶，以資接濟。令該二府早稻收成未能豐稔，本年尚有應徵帶緩錢糧，若新舊一併催納，恐民力仍不無拮据。所有漳泉二府屬應徵五十二年緩徵錢糧，著加恩展至明歲麥熟後帶徵，俾閭閻蓋藏益資饒裕，以副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諭：前因梁肯堂奏，安陽、臨漳二邑偶被水災，業經降旨撫卹一月口糧，以資接濟。並令該撫將應行撫卹蠲緩事宜詳細查明，妥協辦理。茲據梁肯堂奏，安陽、臨漳偶被偏災，麥秋雖尚有收，但當積歉之後，若將本年漕糧一例徵收，小民未免拮据等語。著加恩將臨漳、安陽二縣本年應徵米麥豆三項，緩至乾隆五十五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所有被災之慕村錢莊等處應行緩徵麥豆，並著照所請，准其於未被水各户應徵粟米內照例改徵，以示軫念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摺併發。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五《偏隅蠲緩十四》〔乾隆五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勒保奏，甘肅省蘭州府屬之皐蘭、金鄉、靖遠三縣高阜地方，先因六月內雨水較少，禾苗長發稍遲，嗣於八月間天氣驟冷，正當升漿結實之時，猝被嚴霜，以致黃萎，現在收成無望，被災户民力難接濟，乏

食堪虞，請照例給予賑濟等語。皐蘭、金縣、靖遠等三縣，猝被嚴霜，前據該督奏明，業經降旨將本年應徵正雜銀糧草束，緩至來歲徵收。今既查勘成災，小民口食維艱，自應給予賑濟，以示體卹。著該督即派妥員，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實惠，以副朕愛養邊氓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八日，奉上諭：吉慶奏，山東德州一帶，自四月二十五六等日，得有透雨以後，迄今未獲續沛甘霖，地土乾燥，晚禾雜糧，播種無多，小民口食不無拮据等語。前因東省德州一帶，望澤甚殷，業經降旨，令該督查明無力貧民，借給籽種口糧，以資接濟。今該處至今，既未獲被甘膏，麥收失望，若應徵新舊錢糧，同時輸納，民力益形竭蹶。所有德州、平原、恩縣、武城、夏津、邱縣、臨清、高唐、館陶並德州衛十州縣衛，本年應徵新舊錢糧倉穀，著加恩一併緩至秋後，察看收成，再行啟徵，以紓民力。其實在無力貧户，並著賞給一月口糧，用資接濟。該撫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民艱之至意。該撫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五日，奉上諭：前因山東德州一帶地方，自四月以後，雨澤缺少，未能播種。業經降旨，將德州、平原等十州縣衛，加恩緩徵，並賞給口糧，以資接濟。嗣因該省總未得有透雨，節經降旨詢問該撫，並令留心察看，尚有缺雨地方，即行據實奏聞。茲據吉慶奏，歷城等二十州縣，至今仍未得雨，晚禾未能趕種，民食不無拮据等語。著加恩將濟南府屬之歷城、齊河、禹城、陵縣、臨邑、德平、濟陽、東昌府屬之聊城、茌平、博平、清平、冠縣、莘縣、泰安府屬之東阿、兗州府屬之陽穀、壽張、曹州府屬之濮州、范縣、觀城等州縣，並坐落衛所，本年應徵新舊錢糧倉穀，緩至秋後察看收成，再行啟徵。並著將各州縣衛所乏食貧民，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撫卹。又德州、德州衛、平原、恩縣、館陶、高唐、臨清、武城、邱縣、夏津等十州縣衛，將來一得雨澤，亦須接濟，以資耕作。著照乾隆五十二年、五十五年成例量爲變通，借給籽種，於來年麥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務須飭屬實心妥辦，以期窮黎均霑實惠，用副朕軫念民依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奉上諭：秦承恩奏：西安、同州兩府屬之咸寧、華州等十六廳州縣高原地方，雨水未能霑足。所種秋禾，難望一律有收。應酌量借糶，並將未完錢糧暫緩徵收等語。所奏殊屬遲緩，上年京城雪澤較稀，朕於今春即齋心祈禱，而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以及豫省河北各府屬二三月間，亦屬雨澤短少，朕巡幸五臺，途次屢經降旨詢問，並豫爲慮及截漕爲綢繆之計。入夏以後，盼澤尤殷，幾於無日，不加垂詢。陝省距山西甚近，秦承恩寧未之聞，迨迴蹕後，朕即親詣黑龍潭覺生寺，拈香敬禱，並設壇虔祈，分遣皇子等恭詣行禮。每日夙興，仍於宮中升香天神、地祇前默禱，偶見雲氣往來，必望空叩祝。所有截漕緩徵，平糶煮賑等事，無不次第加恩，朕之廑念雨暘及軫恤窮黎，宵旰焦勞，無時或釋，此尤天下臣民之所共聞、共見者。秦承恩歷任有年，豈於朕痌瘝在抱之意，尚未能深喻仰體耶。今咸寧等州縣既因五月中旬晴霽日久，以致秋禾未能長（能）〔發〕。何以不早奏聞，茲據該撫奏盛夏地土，易於乾燥，農田頗殷望澤旋。又據奏前赴太白山焚告省城等處，已於六月十五日得有透雨等語。並未將秋禾未能長發之處，據實具奏看此情形，秦承恩竟有諱飾之意。直至此時，因秋收歉薄，民食未免拮据。始奏請，借糶緩徵，豈以本年直隸、河南、山東等省被旱州縣稍多。該撫恐早經奏聞，致朕焦煩，強作解事，遲遲不奏，欲以此寬慰朕懷。此則大不知朕心矣。朕臨御五十餘年，念切民瘼，總不肯任封疆大吏有諱災等事。秦承恩又何必稍存掩飾，況地方既有旱災，該撫即應親履查勘，速行籌辦，何得委令道府勘辦，以致輾轉遲延。著傳旨嚴行申飭，所有該撫奏請，暫予緩徵之西安府屬咸寧、長安、咸陽、興平、醴泉、涇陽、三原、富平、高陵、臨潼、渭南，同州府屬華州、華陽、潼關、蒲城、韓城共十六廳州縣，未完錢糧，竟著加恩緩至明年麥熟後，再行徵收。並酌量出借平糶，仍著該撫親往詳勘。各州縣究竟是否成災，如有應行接濟之處，即據實奏聞。候朕降旨加恩，勿再隱飾干咎，該部遵諭速行，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吉慶奏：德州等二十四州縣衛，得雨較少，補種之晚禾未能一律飽滿，收成雖有五六分，民力不無拮据。又武定府屬海豐、樂陵、霑化三處，因夏秋雨澤未能調勻，秋收止五分有餘等語。德州等州縣前因得雨稍遲，秋收不無歉薄。已降旨，令該撫查明乏食貧民，賞借一月口糧，仍俟秋後察看收成分數，再行啟徵。茲據奏，查明各該處收成止有五六分，所有德州、德州衛、平原、恩縣、武城、夏津、邱縣、臨清、高唐、館陶、歷城、齊河、禹城、陵縣、臨邑、德平、聊城、茌平、博平、清平、莘縣、濮州、范縣、觀城二十四州縣衛，本年新舊錢糧倉穀，俱著加恩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其海豐、樂陵、霑化三縣，本年應徵新舊錢糧倉穀，亦著緩至

來年麥熟後徵收，並賞借一月口糧，俾資接濟。又據奏，德州、平原、恩縣、邱縣、夏津、武城、濮州、臨清、高唐九處連歲未獲豐收，本年收成又復較減，各該州縣有五十五六兩年因災緩徵漕糧應於本年並徵，民力稍覺竭蹶等語。所有德州等七州縣，新舊漕糧均著緩徵一半。臨清、高唐二州舊欠漕糧亦予緩徵，統於來歲冬間一併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務須董飭所屬實心妥辦，俾災黎均霑實惠。以副朕廑念民依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諭：據託倫奏：雨水農田情形一摺，內稱南昌、新建、進賢、都昌、鄱陽、餘干、德化、湖口等縣，濱河傍湖，因江水漲發，低窪田畝，間有被淹。現在積水未退，恐雜糧不及趕種，應查明分別辦理等語。南昌、新建等縣，傍水低窪，被淹後，積水不能速退，以致雜糧不及趕種。著託倫詳悉查明，分別酌借籽種口糧，統俟明年秋收後，免息還倉。所有應徵糧銀，並著緩至來歲麥熟後徵收。俾傍湖貧民，得資接濟。該護撫務須確切查勘，實心經理，以副朕軫念民依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六《偏隅蠲緩十五》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伍拉納奏：泉州府屬之晉江、南安二縣四鄉，低窪之區，被水田禾，涸出較遲，雖係勘不成災，收成實爲歉薄。又南靖縣護城隄岸，被水沖開，工段綿長，必須趕緊補築，本係民修，請先行賞借司庫銀兩，分作三年徵完歸款各等語。福建漳州府屬之龍溪等縣，前經浦霖查奏，被水較重情形，當即降旨，將該處被災地方，加恩兩倍賞卹，並令查本年應納秋糧，加恩蠲免，以示軫卹。今既據伍拉納查明晉江、南安二縣，雖係勘不成災，收成實爲歉薄，若照例徵收，民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該二縣本年錢糧緩至來歲早收後徵輸，以紓民力。至南靖縣應修隄岸，雖屬例應民修，但工段綿亙，需費較多，該處當被災之後，甫經撫卹，若將修隄銀兩分年帶徵完款，究恐民力不能寬舒。著將該處估需修隄銀九千餘兩，加恩即全行賞給，作正開銷，俾閭閻益資饒裕。該督等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毋任胥吏稍滋弊端，以副朕軫念災區，恩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七《偏隅賑借一》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奉上諭：甘省百姓，連年挽運軍需，荷蒙皇考聖恩，將該省應徵錢糧，連年蠲免，其本年錢糧，亦欽奉皇考諭旨，全行獨免。今朕聞該省之蘭州、西固廳及平涼府、固原州、環縣諸處收成歉薄，百姓艱苦，朕心深爲軫念。著傳諭該督撫等，於蠲免額糧之外，加意撫綏。作何賑恤之法，務使乏食窮民，均沾實惠。

又　乾隆元年六月初五日，奉上諭：朕聞本年四月間，江南徐州府蕭縣地方，因上游祝家水口潰決，黃水溫溢，以致蕭邑民田被淹，南北約長四十餘里，東西二十餘里，二麥未收，秋禾亦被淹浸，窮民失業。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撫委員確查，速行賑濟，毋令災民失所。其積水作何宣洩之處，會同河道總督速議辦理，毋得稽遲。

又　乾隆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諭：上年滇省有收成歉薄之州縣，米價昂貴，民食維艱。朕已屢次批諭該督尹繼善等，悉心籌畫，賑濟貧民，並撥運鄰米，平糶倉穀，多方調劑，俾歉收地方均不致乏食。諒該督等自能仰體朕心，經理妥協，登斯民於衽席。今思青黃不接之時，籌畫更爲緊要，滇南離京甚遠，若有應行辦理之處，必待具奏，奉旨之後方始舉行，未免稽延時日，著該部即速行文與尹繼善等，令其就近酌量，將實有裨益貧民者，一面奏聞，一面即行辦理，毋使一人失所。

又　〔乾隆二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近因雨水過多，聞渾河水發，盧溝橋及長新店、良鄉一帶民房，有被水淹浸坍塌之處。著派侍衛塞楞、户部郎中赫赫，前往蘆溝橋、長新店一帶，再派侍衛五十七、户部員外卓來前往良鄉一帶，會同地方官詳細查勘，各帶庫銀二千兩，查有被水窮民房屋傾圮者，即行賞給安頓，毋使失所。

又　〔乾隆二年〕八月初十日，奉上諭：朕聞江南碭山縣段家莊大壩以外一帶河灘，因黃河水勢漫溢，約長四十餘里，寬五六里十里不等，居民廬舍被淹，田禾受傷，不能收穫，衹因該縣收成豐稔，不過一隅被災，又係堤外河灘，是以地方官未經申報。朕愛養黎元，惟恐一夫不獲其所，今此被水民人棲身無所，餬口無資，深可軫念。著該督撫即飭地方有司，迅速查明撫綏賑恤，務使登之衽席，毋得以漫灘被水，乃事勢之常，稍有忽視。

又　〔乾隆二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據大學士管川、陝總督事務查郎阿奏稱，陝西西安等府今年夏秋雨澤稀少，米糧價值漸次昂貴，幸於七月二十七八等日得雨沾足，民心慰悅，不意八月初一日以後，晝夜淫雨，河水泛溢，咸甯、長安、臨潼等縣被水村莊四廬淹沒，人口亦傷數名，現在飛飭西安布政使查明賑恤等語。西安等屬從前雨澤愆期，朕恐民食維艱，已諭令該撫

等豫爲籌畫，今咸寧等處又因雨多苦潦，邨舍被淹，朕心深爲軫念。著巡撫崔紀遴委賢員逐一查勘，撫綏安插，俾有屋可以棲身，有糧可以餬口，無使一夫失所，其收成歉薄之地方，本年應納錢糧或應緩徵，或應蠲免，亦著確查定議具奏。

又〔乾隆二年九月〕初十日，奉上諭：今歲直隸、山東有被水之州縣，民食艱難，朕已屢降諭旨，多方籌畫，務使閭閻不致失所。其勘明之州縣，該督撫等自當督率有司，蠲賑兼施，悉心經理。而勘不成災之地方，舊無蠲賑之例，但彼地二麥既旱，秋成又薄，難保貧民無乏食之虞，亦當酌量加恩，以資力作。或應貸以社倉穀石，或應借給籽中銀兩，著直隸總督、山東巡撫轉飭該地方官，體訪詳確，實力奉行，毋得視爲故事。

又〔乾隆二年九月〕十二日，奉上諭：朕前聞山右地方有秋禾被旱之處，米價騰貴，民食維艱，已諭令該撫加意賑恤。今據奏稱，現在委員查勘辦理散賑等語，但被災州縣恐不止此。賑災關係民生，必須周詳迅速，方有裨益，絲毫不可輕忽。著侍郎孫國璽速行前往，會同巡撫石麟，督率所屬官員，實心經理，務使貧民均霑實惠，毋使一夫失所。如有州縣官匿災不報，賑濟不周者，即行嚴參，倘不實心辦理，經朕訪聞，或科道官參奏，必將孫國璽、石麟從重治罪。其平糶緩徵，蠲免各事宜，該撫照例速議奏聞請旨。該部知道。

又〔乾隆二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據福建總督郝玉麟奏稱，福州地方於八月十五夜颱風忽作，甚爲狂烈，省城兵屋、民房多被吹倒，亦有壓傷人口者，沿河沿海之商民船隻亦多撞損飄没，現在飭查，分別賑恤等語。今年六月間閩省雨水過多，州縣有被水之處，已諭令該督撫加意撫綏，資其困乏，繼聞水勢消落甚速，貧民已獲甯居，其他未淹地方，禾稼茂盛，朕懷稍慰。今聞福州一帶又有颱風之災，廬舍舟船，多有損傷，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撫轉飭有司，速行確查，安插賑濟，務使被災兵民各得棲止，不致一夫失所。

又〔乾隆三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據總河朱藻等奏稱，六月二十八日午後，下七工地方陡長山水九尺，楊家莊水勢泛漲，堤頂遇水尺餘，回溜漫坍水溝六丈，水歸新桃引河。二十九日辰時，已經水落等語。目今雖天氣漸次開晴，一初堵築疏導，尤當慎之又慎。至漫工處所，民間廬舍田禾，料不無傷損，著該督等立速查勘明確，一面奏聞，一面料理，務須加意賑恤，毋使一夫失所，以仰副朕勤惕愛養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年七月〕初六日，奉上諭：據四川巡撫碩色奏稱，四川地方，今歲春夏以來雨水及時，收成可望。惟是低窪之地，有因雨猛水泛，致傷人口房舍，沖損城署田地者，已將偏災較重之處，一面題報，一面查勘賑濟。其他不成災之處，未便逐一具題，現在查明撫恤等語。朕愛養兵民，欲使無一夫之失所。其成災之州縣，固應題報，加意撫綏。而不成災之州縣，不在題報之內者，其中豈無被災較重之村莊，望恩孔亟。若因該縣大勢較輕，而使有一夫不被其澤，則非朕一視同仁之意矣。巡撫碩色可委員確查，將未曾題報之處，中有被災較重者，照題報之處，一體加恩賑恤，毋得歧視。

又〔乾隆三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諭：各省督撫身任地方，皆有父母斯民之責，於所屬州縣水旱災傷，自應速爲訪察，加意撫綏。朕前屢經降旨訓示，諒督撫等自能仰體朕心，不致玩視民瘼，稽延時日。朕念水旱之災，同宜賑救，而水爲尤甚。旱災之成以漸，猶可先事豫籌，水則有驟至陡發之時，田禾浸没，廬舍漂流，小民資生之策，蕩然遽盡，待命旦夕，尤當速爲賑救，庶克安全，不致流移失所。現在成例，分別極貧、次貧，其應即行辦賑者，原係不待部覆，但恐各省辦理不一，或仍有拘泥遷延，致災民不能及時霑惠者，用是再降諭旨。嗣後各該督撫，可嚴節地方官，凡遇猝被之水災，迅文申報，該督撫即刻委員踏勘，設法賑濟安置，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務使早霑實惠，俾各甯居，以副朕憫念災黎之至意。尚或怠玩濡遲，致傷民命，或有司奉行不力，胥没侵蝕中飽，以及借名揑餙浮冒開銷等弊，該督撫照例嚴參。倘辦理未協，積弊未除，朕惟於該督撫是問，將此永著爲例。

又〔乾隆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安徽巡撫孫國璽奏稱，安省地方，今歲夏秋亢旱，得雨後期，補種秋糧，不能暢達，除望江等十八州縣衛已報災傷外，續據報至鳳陽、壽州、舒城、無爲、青陽、當塗、繁昌、青池、霍邱、虹縣、涇縣、銅陵、桐城、太平、臨淮、巢縣、廬江、霍山、含山、合肥、懷遠、東流、太湖、英山等二十五州縣，鳳陽、鳳中、泗州、廬州、建陽等五衛，計共四十八處，或皆被旱，輕重不等等語。孫國璽現在監臨入闈向例，凡有題奏事件，俱行停止，今安省各處被旱，災黎急需賑救，豈容稍緩時日，該部可即行文，該撫令其速委幹員，分路確勘，並飛飭各州縣衛，分別賑恤，及開倉平糶。采運米穀接濟之處，務須亟爲妥協辦理，俾災民早霑實惠，不致流離失所。

其被災稍重之地，有應蠲及應行停徵者，著遵前諭，與下江一體辦理，以副朕軫念民瘼之至意。

又〔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奉上諭：據寧夏將軍阿魯等奏稱，寧夏地方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戌時地動，滿城官兵房屋盡皆坍塌等語。朕心深爲軫念，所有城內官兵人等作何加恩賑恤之處，著該將軍作速查明，一面奏聞，一面辦理，其各處被災兵民人等，著該地方官即行查明，一體賑恤。邊地寒冬，務令安妥，毋致一夫失所。

又〔乾隆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前據寧夏將軍阿魯奏報，寧夏地方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戌時地動，朕心軫念，已降旨令將軍督撫等加意撫綏安插，無使兵民失所。今據阿魯續奏，是日地動甚重，官署民房傾圮，兵民被傷，身斃者甚多，文武官弁武官亦有傷損者，朕心甚慘切，惟有凜遵天變深自修省，著兵部侍郎班第馳驛前去，即於明日起程，動撥蘭州藩庫銀二十萬兩，會同將軍阿魯，並地方文武大員，查明被災人等，逐户賑濟，急爲安頓，無使流離困苦。其被災身故之官，弁著照巡洋被風身故之例，加恩賜賞恤典，其動用銀兩，該部另行撥補。再寧夏附近之州縣被災者，著班第會同地方文武大員，一體查賑，無得遺漏。

又〔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河南巡撫尹會一奏稱，豫省於五月內連得透雨，茲於六月十二、十三等日，開封省城大雨如注，晝夜不息，十六日復雨，水勢加增，官民房屋多有傾圮，田畝低窪之處俱被水淹，所屬陳留、中牟二縣受水亦重，當即派委官員查勘，平民棲身無年者，設法安頓，其艱於餬口者，散給倉糧，賑濟一個月，其餘各屬現在飭查，再奏等語。今年豫省麥收未見豐稔，五月間雨澤霑濡，方幸秋成可望，不料六月雨水太多，開封及所屬縣邑又有水溢之災，居民困苦，朕心深爲軫念。著巡撫尹會一督率屬員，詳確查明，多方賑恤，毋使一夫失所。若有應免錢糧及應行緩徵之處，查明請旨，或有續報被潦之州縣，亦一體辦理。

又〔乾隆四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據河南巡撫尹會一奏稱，豫省自六月以後，天雨過驟，又因上游之水漫及下游，以致被淹處所共計四十餘州縣，其間田禾房屋多遭水患，現在分別查賑辦理等語。朕思豫省今歲麥收未稱豐稔，今又罹此水災，閭閻困苦，深軫朕懷，該撫等可督率屬員，迅速查勘，多方撫綏。其田畝被淹，無餬口之資者，即加意賑濟，毋使乏食。其室廬傾圮，無棲身之所者，即設法安插，毋使失所。至於錢糧應免應緩之處，即分別查明具題請旨。朕又思豫省今歲既被災傷，將來施賑之際，恐米穀不能敷用，楚省素稱産米之鄉，聞今年雨水尚覺調勻，秋收在望，可以接濟鄰省。著河南巡撫會同湖廣督撫，就近商酌，如何轉運楚米，以濟中州之用，即速妥議，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八《偏隅賑借二》〔乾隆五年〕四月十八日，奉上諭：淮安濱海地方，上年遭值水災，朕屢頒諭旨，蠲賑兼施，加意撫恤。今訪聞得淮安分司所屬之板浦、中正、莞瀆、臨興等場，秦州分司所屬之廟灣場，及附近之安東、海州、贛榆、沭陽等州縣，去年被災量重，直至秋間，積潦尚未消退，以致春麥不能播種，小民謀生無策，當此青黃不接之際，並無二麥登場，饔飧不給，雖現在將鹽義倉米石撥發平糶，而小民無力糴買，仍不免於饑餒，朕心深爲軫念。應將各處被災之民再照上年散賑之例，給賑一次，其在州縣地方，著該署督郝玉麟、巡撫張渠委員查辦，其在鹽場地方，著鹽政三保委員查辦。動用運庫減半餘平銀兩，事竣報部核銷，至被災州縣中，有去年覓食外方之貧民，今移送回籍者，亦應一體加賑，將饑民户口重加查點，俾無遺漏。該督撫、鹽政等可仰體朕心，迅速辦理，務使窮民均霑實惠。

又〔乾隆五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今歲夏秋以來，雨暘時若，各省奏報有秋者甚多，朕心深慰。浙省收成亦稱豐稔，惟是蘭溪、諸暨二縣於六月間山水陡發，田禾被淹，乏食貧民，該督撫已動存司公用銀兩，按户賑恤，諒不致於失所。其餘沿溪傍澗之各屬邨莊，如有被水收成歉薄者，亦著一體撫綏。至於水沖沙壓之田畝，若有應加恩澤者，俱著該督撫委員確查，分別辦理。

又〔乾隆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江南淮安府之山陽、清河、桃源、安東、海州及沭陽等處連年遭值水災，聞今歲又復被潦，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加意賑恤。鳳陽府之宿州、虹縣等處，聞亦被水歉收，亦著留心賑恤，無使貧民失所。

又〔乾隆六年〕十月初九日，奉上諭：朕聞得廣東崖州及感恩、陵水二縣，今夏雨水短少，迨後雖經得雨，而爲日已遲，播種不能遍及，撫臣王安國曾飭州縣官發穀借糶，以資接濟，而彼地連年歉收，其中極貧之民無力借

糴者，仍苦不能餬口，深可軫念。著該督撫即飭有司加意賑恤，務令窮黎不致失所。又聞瓊州、雷州二府屬於本年八月十四、五日風雨大作，吹揭屋瓦，其四禾室廬有無損傷之處，亦著酌量辦理。

又〔乾隆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春夏以來，京師雨澤愆期，仰望殷切，昨十七日夜荷蒙上天降賜甘霖，秋成可冀，朕心爲萬姓稱慶。今年畿輔遠近地方，得雨多寡不等，有先後霑足者，有未曾普遍者，是以二麥收成分數豐歉不齊。日據高斌奏報，朕時刻留心體察，如磁州、永年、曲周、邯鄲、成安、肥鄉、黃平、雞澤等八州縣，麥收甚爲歉薄，計此時去夏田收穫尚遠，貧乏之民餬口爲艱，恐致失所，應加恩於常格之外。著於六月內，將窮民給賑一個月，以資接濟，並令各該州縣動銀購買高糧、穀豆、荍麥等項籽種，因地隨時借給補種，以待有秋，再將現存倉穀減價平糶，倘有不敷，即於鄰近倉貯盈餘州縣撥運濟用，仍俟赴豫採買麥糧，到日多撥平糶。著該部即速行文該督高斌，轉飭有司，實力奉行。

又〔乾隆七年〕七月十二日，奉上諭：江南淮、徐等處，連年遭值災傷，朕時深廑念，所以籌畫而安全之者，亦既殫竭心力矣。今據巡撫陳大受前後奏報，阜甯、安東、山陽、桃源、海州、沭陽、清河、邳州、銅山、蕭縣、沛縣、睢甯、興化等州縣，於本年五、六月間，大雨連綿，凡低窪之處，未刈之麥俱被水傷，已種秋禾亦多淹浸。現在委員確勘，酌量撫恤，並借給籽粒，令其補種，以冀無誤秋收等語。朕覽奏深爲惻然，因思淮、徐等處荒歉爲憂，已經累歲。上天慈愛下民，萬無迭降災殃於一方之理。從來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或本地大小官吏致治不修，愆尤暗積，或民人心術險僞，風俗流離，均足以上干天和，於雨暘澇旱之間，顯示徵戒，倘仍不知恐懼修省，視爲氣數之適然，或轉懷怨尤之心，口出積懣之語，則是冥頑不靈，怙過不悛，無怪乎天譴屢加，災祲頻告，此天人感應之道，捷於影響，斷無或爽者也。用是特頒此旨，諄諭地方有司思過省愆，以各盡父母斯民之責，豈可因己向獲戾而使困厄及於吾民，於心忍乎。並通行勸諭紳矜、百姓等各自省惕，痛改前非，其有力之家，毋得幸災居奇，務敦任恤之道，且從此誠勉，同歸於善，以此上承天意，仰報天恩。朕知災沴潛消必獲屢豐之慶矣，至於撫綏惠濟之方，著總督德沛、巡撫陳大受悉心商酌，妥協辦理，隨時奏聞，毋使一夫失所。

又〔乾隆七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諭：今歲六七月間，江南淮、徐、揚州一帶，淮黃交漲，水勢漫溢，甚於往時，朕已屢降諭旨，令該督撫等加意撫綏，現又命高斌、周學健前往會同辦理。茲據陳大受奏稱，揚州目下河水日逐增長，民間自中人之家，以及極貧下户，皆流離四散，雖有平糶之官糧撫恤之公項，亦不能奔走領糴，似此情形，實非尋常被災可比，朕心深爲軫惻。該督撫等不得拘於常例，務須多方設法，竭力拯救，使災黎稍可資生，以俟水退，倍加撫綏，俾得安其故業，毋致失所。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南淮、徐、鳳、穎等府遭值水災，朕宵旰焦勞，無一時釋於懷抱，特遣大臣會同督撫，百計經理，不惜千萬帑金，期登斯民於衽席。頃據陸續奏報，被水之地漸次涸出，冬間可以種麥，石林決口亦已堵築，水勢減落，朕心稍慰，但念兩江受水之地甚廣，其現在已經涸出者，民間努力耕種自不待言，其沮洳將涸者，開春布種春麥、大麥及雜糧之屬，亦可冀望有收，惟是最窪之地積水較深，有非人力所能計日宣洩者，倘春月不能趕種春麥、雜糧，而停賑之期已屆，窮民何以爲生。朕思慮及此深爲憫惻，用是特頒諭旨，著欽差大臣及該督撫，將實在不能涸出耕種之地土一一確查，所有饑口若干，按其情形酌定月分接續賑恤，毋使失所。此朕格外之恩，該大臣等應共仰體，妥協辦理，以副朕保惠黎元之至意。

又〔乾隆八年〕六月初八日，奉上諭：前因河南開封所屬雨澤愆期，朕已降旨令該撫虔誠祈禱，清理刑名，續據雅爾圖奏稱，近日雖得微雨，未能深透，此不過雅爾圖塞責之語。朕聞得彼地竟未得雨，大田多未栽種，此際正須籌畫平糶、借種等事，如已成災，更宜撫恤。著護撫趙成即速查辦，俟阿里袞到豫詳細辦理。奏聞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據貴州總督張廣泗奏稱，黔省自交夏以來，米價昂貴，已通飭各屬查察地方情形，將倉穀減價平糶，至於無錢赴糴之人，正自不乏其中，年力未衰者，尚可傭工度日，惟有鰥寡孤獨，以及夫男遠出只存妻子在家者，除前經收入普濟堂足資存養外，尚有不願收入普濟堂者，嗷嗷待哺，急宜撫恤。臣與司道酌通飭各屬逐一確查，按照普濟堂之例，大口日給米八合，小口減半，以兩月爲期，可以接至秋成。現在一面查報，一面散給川縣，若州縣力不能捐，臣等公同捐給，務期煢獨，不致失所等語。此等窮困之民，國家自應加恩惠養，其養瞻之資，動用存公銀兩爲是。若散給州縣，令地方官捐貲，豈朕保赤之意，張廣泗不職大體，可申飭

之。

又〔乾隆九年〕二月初九日，奉上諭：上年江南淮、徐所屬歉收之州縣，朕已諭令該督撫悉心體察，撫綏安輯，不使窮黎失所，但聞海州、贛榆二州縣地瘠民貧，又當積歉之後，其艱窘之狀，較之他處爲甚，計賑濟之期正、二月便當停止，此時去麥熟尚遠，民食艱難，朕心軫念，著於原議之外將極貧者加賑四十日，次貧者加賑三十日，以恤窮困。又聞鹽城、銅山、沭陽三縣其情形較海贛爲輕，而較他處則稍重，停賑之後亦應量爲籌濟，著該督撫商酌速辦。

又〔乾隆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江西巡撫塞楞額奏稱，江省所屬玉山、德興、樂平、宜黃四縣，於七月初六日等日山水陡發，居民被淹，已飭布政使遴委官員分頭查勘，隨帶銀兩撫恤賑濟，至有應行題奏之處，俟臣出闈之日，逐一分別辦理等語。江省玉山等四縣山水陡發，居民被淹，朕心深爲軫念，雖據塞楞額奏稱，已經委員查勘賑恤，其一切應奏之處，亦應即行題奏辦理，不必待至出闈之後，可即傳諭塞楞額知之。

又〔乾隆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浙江今年被水之州縣甚廣，其中有受災甚重之處，業經那蘇圖、周學健先後具奏，從前常安有諱災粉飾之意，朕心深爲軫念，已屢次降旨申飭，諭令盡心撫恤，毋使小民失所。今思該省被災既重，民人損傷，田廬墳墓多有漂没，當此急迫之時，若仍照例辦理，則民困仍恐未蘇，非朕救濟災黎之本意，所當格外施恩，多方籌畫，務使早登衽席。可即傳諭該督撫等，令其毋拘成例，即速賑濟，一面辦理，一面奏聞。至該省既被災歉收，恐將來有需米接濟之處，著將明年解京漕糧内截留十萬石，以爲備用。該部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九《偏隅賑借三》 乾隆十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冬月，天降端雪，南北各省被澤之處甚多，麥田普霑滋潤，京師於臘月二十六日六出繽紛，積地四五寸許。朕感激天貺，益增敬畏之忱。今思河間、天津等府前歲荒歉，上年晚田幸穫有收，閭閻得以安輯，而慶雲、鹽山等縣尚有偏災，總督高斌已遵旨料理，蠲賑兼施，多方補救，以蘇窮困，但此等地方於積歉之後，小民度日勉強支持，茲當東作方興，恐有不能盡力於南畝者，朕心軫念。著高斌轉飭有司，確加訪察，於寒苦之民，再施恩澤，以扶持之，或有覓食於外鄉者，則當招致回籍，酌量支助，以復故業，無荒田土。再上年浙江嚴衢等處，被水頗重，朕嚴飭常安，加意撫綏，毋得忽視，後據常安奏報，已經安置妥協，小民不至失所，朕心稍慰，但一年之計在於春，今當耕種之時，著常安督率屬員，確查本地情形，若於上年奏准條款之外，再有應行加恩之處，一面奏聞，一面辦理。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據尹繼善奏，黃河南岸阜甯縣陳家浦堤工，因七月内水勢陡長，大溜直射堤根，坐蟄二十餘丈，漫淹官莊、民地、廟灣、場灶。所有被災兵民灶丁，現在撫恤。又銅山、蕭縣等處，沿河窪地，俱有被水之處，再上江之鳳、穎等屬亦因雨水稍多，淮河泛漲，宿州、鳳陽等州縣，秋田被淹，輕重不等，其乏食貧民先行撫恤一月，俟勘明成災分數，分別辦理等語。上下兩江被災各屬乏食貧民，深可廑念。該督撫其善體朕心，加意撫恤，以拯災黎，務俾安輯。此時正當開徵之期，著即將被災各州縣，所有應徵各項錢糧，暫緩徵輸，俟查明按例辦理。淮、徐經七年被災之後，雖極力賑恤，恐元氣未復，一應賑恤諸務，著該督撫即速確查，隨地隨時善爲辦理，無致一夫失所。轉瞬寒冬，窮民内有室宇坍塌，無所棲止者，尤堪軫恤，官給蓋屋銀兩，未免不敷。該督撫督率屬員，加意妥協料理，務令各有甯居，以副朕深求民瘼之至意。朕思上江之鳳、穎、泗，下江之淮、徐、海各屬，瀕臨河湖，屢遭水患，自乾隆七年異漲之後，朕特遣大臣會同督河諸臣通盤籌畫，不惜帑金，次第條舉，爲奠安民生之計，意謂數年之内，可保無虞。乃尹繼善等並未有所設施，致令今歲復遭水患，甚非倚任之意。若此番辦理災賑事宜，更不悉心妥協，則咎有攸歸矣。該部即遵諭飭行。

又〔乾隆十年九月〕十六日，奉上諭：今年宣化府所屬夏秋缺雨，其成災州縣已據總督那蘇圖題明賑濟四個月，至明年二月停止。今朕迴響經過見該處被災頗重，邊地多寒，計來歲麥秋尚在五六月内，恐停賑之後小民未免乏食。其如何加賑之處，著該督留心豫爲籌畫，臨時酌量情形。奏明辦理。

又〔乾隆十一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畿輔地方自閏三月、四月以來，屢次獲有甘霖，四野霑足，惟是鹽山、慶雲、寧津三縣雖亦各得雨澤，究未深透，鹽山、慶雲原是上年災重之地，彼地貧民先經借給籽種口糧，料此時想民告匱。著按照大口小口再借口糧一個月，以資接濟。其甯津一邑上年雖非災歉，而目今雨澤稍愆。著按畝借給籽種粟米四升，以資耕作。再此三邑

間米糧未免短少，市糶艱難。著於糶三之外分撥倉糧，每石大爲減價，城鄉設廠糶賣，俾閭閻不致乏食。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朕聞廣西桂林等府屬，於四月二十七八等日雨水過多，江水暴漲，沿江一帶之桂林、靈川等縣低窪地畝，多有被淹之處，兵房、民屋間有倒塌者，朕心軫念。著署巡撫鄂昌遴委幹員，分行查勘，加意撫恤，務令妥協辦理，毋致失所。再此外或有被水州縣，亦著查明，一體辦理，並將實在情形，現在如何辦理之處即具摺奏。聞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據廣東巡撫準泰奏報，廣州府屬之南海、三水、順德，肇慶府屬之四會、鶴山、開平、恩平，南雄府屬之始興，韶州府屬之曲江、江化、英德、乳源等縣，因大雨水發，有被衝田畝、圍基、房舍之處，民人間有傾壓淹斃者，定例夏災止有借貸口糧籽種，未及賑恤之條等語，朕心深爲軫念。著將實在乏食貧民，給與一月口糧，所有沙壓田畝，倒塌房屋及淹斃人口，令該撫查明，俱著加恩分別撫恤。其被災稍輕，應須借給口糧籽種者，即行借給，秋後免息還倉，俾被水民人均霑實惠，無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七月〕初三日，奉上諭：據尹繼善奏稱，六月初旬，大雨時行，又兼上游之水同時匯注，以至運河宣洩不及，邳州、宿遷、桃源、清河、安東各州縣水漫邨莊，現在委員確勘，先行撫恤，海州所屬贛、沭二縣，近河邨莊亦多漫水，飛飭確勘動項撫恤等語。現在水漫之各州縣俱係上年被災之地，今秋禾又復被淹，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撫等加意賑恤，遴委妥員，善爲料理，俾災黎早登衽席。又奏稱，上江鳳臺縣淮河水長，濱河最低之田間被水淹，雖爲數無多，受災亦輕，著一體撫恤。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江南山安、海防兩廳屬所轄黃河南北兩岸堤外灘地，如遇水漲之年，田禾不免被淹。聞今年秋汛之水較往年更大，灘上居住之民房俱被淹浸，幸未淹之前居民，見水勢漸長，陸續搬移堤上，搭蓋席棚，以蔽風雨，但田禾無收，將來難以餬口。著該督撫即速委員，將被水窮民確查明白，加意妥協賑恤，毋令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今年直隸通省雨暘應時，田禾豐稔，惟近日宣化縣所屬之邨莊有被雹之處，輕重亦不等。被雹雖向無賑濟之例，朕念彼地上年被旱，百姓度日艱難，今年夏月幸獲雨澤，秋成有望，而此被雹之處又復不免向隅，朕心軫念。著該督委員確查，將被災較重之地畝酌量賑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山東省今夏被水各州縣，據巡撫喀爾吉善後先題報查勘，分別辦理。除勘實成災各屬已加恩蠲賑外，其勘不成災州縣，雖被淹稍輕，晚禾收成究屬歉薄，朕心軫念。著喀爾吉善查明各州縣，實在無力貧民按户酌借口糧，按畝酌借麥本，俾得及時播種，秋麥所有借給麥本銀兩於來歲麥熟後徵還，出借口糧於來歲秋收後免息徵還，此等被淹地畝本年應徵錢糧，著緩至來歲麥熟後啟徵，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八月〕初十日，奉上諭：今年下江之淮徐，上江之鳳穎泗所屬州縣，多被水災，朕心軫念，已命督撫等設法加意賑恤，其居民房舍被水沖塌之處，向例給資修葺。七年被災最重，朕於定例之外曾加賞銀兩，今積歉之餘，百姓生計已屬艱窘，今又遭值水患，民力自多拮据。著將上下江被水之地，於定例之外照七年之例加賞，俾坍塌房屋及時繕葺，早得甯居。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今歲江南之淮、徐、海三屬河湖水漲，所有災民俱令照例賑恤，但被災較重之州縣若照常加賑，恐冬末春初賑期已滿，小民仍不免於困苦。著將被災較重之邳州、宿遷、桃源、沭陽、沛縣、睢寧、清河、安東、阜寧、海州十州縣，令該督撫查明應賑月分，酌量加展妥協辦理。其奏以聞，俾民食得資接濟。該撫即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〇《偏隅賑借四》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江南淮、徐、海等處地方，朕已疊次加恩，至再至三，地方有司遵旨辦理，小民自當不致失所。但向來定例，俱按被災分數賑恤，今思積歉之餘，元氣一時未復，其被災九分者，應否照十分之例加賑，著該督撫酌量該處情形，詳議以聞。

又〔乾隆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奉上諭：鹽山、慶雲二縣地瘠民貧，朕已疊次降旨，令該督加意撫綏，且緩帶徵年分，地方官遵照辦理，當可望其漸有起色，但該處上年秋成雖有六七分，而無地貧民尚或未免拮据，今東作方興雨澤未降，或應平糶倉穀，以資接濟，或應借給籽種以惠耕甿。該督查

看情形，酌量奏請，其現行之種樹穿井等事，實心查辦，務期於該地方實有裨益，以副軫念。

又〔乾隆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上諭：山東省蘭山縣去秋被災雖止五分，而入春以來尚未得雨，小民艱於粒食，若僅借給口糧，恐未足以資接濟。著該撫阿里袞查明，實在乏食貧民加恩賑濟一月，俾耕作有資，毋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諭：山東臨清衛，上年被水成災，坐落濟寧、魚臺之十三屯，因分數較輕，未邀加賑。但念該處連被災傷，當此青黃不接之際，小民餬口艱難。著照濟寧等處之例，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以資接濟。其郯城縣，從前遺漏户口，著該撫查明補給一月賑糧，以免匱乏。至被災各該縣境内，有上年秋成少歉尚未成災者，雖非被災民人可比，但與災地俱屬毗連，輸將未免拮据，所有應徵舊欠錢糧，亦著加恩緩至麥熟後開徵，俾民力得以稍紓。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諭：據安寧奏稱，蘇松等屬之崇明、寶山、上海、鎮洋、常熟、昭文、南匯、江陰各縣，沿海沿江等處，於七月十四日夜，颶風陡作，大雨傾注，海潮泛溢，田禾被淹，人民房屋亦有漂没衝坍，而崇明、寶山爲最重，上海、鎮洋似覺亦重，現在分別查辦，其沿海未經報到之處，查明續奏等語。該處民人猝被風潮，非尋常水災可比，朕心深爲憫惻。著該督撫等，加意撫恤，實力查辦。至緑旗兵丁因有糧餉，例不撫恤，但是日風潮昏夜驟至，兵丁廬舍人口，同被災傷，殊可軫念。著加恩一體查恤，俾被災兵民均霑實惠。

又〔乾隆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奉上諭：據河南巡撫碩色奏報，開、歸、陳、汝等屬，因今歲雨水過多，以致秋成失望。其鄢陵等二十七州縣，勘明已成偏災等語。朕心深爲軫念，其被災州縣，應即行賑恤。而歸、德、陳州，連年被水，尤宜加意撫綏。著該撫查明，或應加賑，或應借糶，督率屬員，詳悉辦理，務使小民均霑實惠，毋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諭：前據安寧奏報，蘇松等屬，海潮泛溢，人口田廬間有漂没，朕已降旨，將被災兵民，加意賑恤。今又據安寧續奏，現在災地情形，雖輕重不等，而小民猝被風潮，棲身無所，餬口無資，朕心深爲軫念。此次被災既重，非尋常水旱可比，一應賑恤之事，不可拘泥常例，該督撫等惟視災地情形，竭力撫恤，督率有司，悉心查辦，俾災黎不致失所。並將上下兩江，明歲應運漕糧，截留二十萬石，以備將來賑糶之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浙江今年被水州縣，朕已降旨，令該督撫分別撫綏，其嚴州府屬之壽昌、淳安、遂安三縣被水尤重，將來嚴冬即屆，此等災黎嗷嗷待哺，朕深爲軫念。著加恩將三縣内田地不能懇復之乏食貧民，於常例撫恤一月外，再賑給兩月，俾資養贍。著該撫常安督率屬員，實力查辦，其有無更須籌畫之處，亦著該撫就近相度，加意詳籌辦理，務使災黎得沾實惠。

又〔乾隆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據直隸總督那蘇圖奏稱，直屬被水州縣，有成災較重之天津、静海、文安、大城、霸州、永清、武清、津軍廳等八州縣廳，應請照例先行撫恤一月口糧。其成災較輕之河間、任邱、南皮、青縣、滄州、慶雲、寶坻七州縣，毋庸普賑。但其中極貧下户，口食維艱，應請一例摘賑，撫恤一月口糧等語。朕思慶雲一縣，此處成災雖輕，但該處屢被荒歉，地瘠民貧，朕甚軫念。著照被災較重之天津等處，一例普給。餘著照該督所請分別賑恤，俾民食得資接濟。至此十五州縣廳屬，既被偏災，所有應徵錢糧，小民輸納必多拮据，著加恩將該處應徵新舊錢糧，暫行緩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陝省耀州等處，雨澤未敷，雖成災不及分數，收成究屬歉薄，照例借糶倉糧，恐不足以資接濟。著加恩將耀州、渭南、臨潼、涇陽、三原、高陵、富平、咸陽、醴泉、大荔、蒲城、韓城、白水、郃陽、朝邑、澄城十六州縣，實在乏食貧民，令該撫查明，賞給一月口糧銀兩，仍令借糶兼行，以資食用。各該州縣應徵地丁尾欠一半，著一併緩至秋熟徵收，俾民力不致拮据。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山西蒲州府屬之永濟、臨晉、虞鄉、猗氏四縣，絳州所屬之垣曲縣，因上年冬雪稀少，今春得雨稍遲，麥收未能豐稔，現據該撫奏明，借糶兼施。惟是今年遇閏節候稍遲，去秋成尚遠，且該縣等去歲收成歉薄，今復二麥失收，民食未免艱難。著將此五縣麥收五分以下邨莊内乏食空民咸予撫恤一月口糧，折給銀兩，俾得接濟，其本年所借籽種倉糧緩至明歲秋成免息還倉，以紓民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奉上諭：永定河南岸三工，於五月二十九日河水驟長，漫開月堤，已命尚書汪由敦馳驛前往，會同總督方觀承悉心相度，有應搶築疏浚之處，現令熟籌妥辦。惟是附近固安縣一帶，窪地猝被漲溜，其間禾稼不免損傷，民房不免倒塌，深軫朕懷，亟應加意撫恤，俾無失所。所有酌借籽種，量給房價一切應行賑恤事宜，即著公同籌畫，一面奏聞，一面辦理，務令被水居民得霑實惠。

又　〔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據方觀承奏稱，樂亭縣屬楊家莊三十六邨，於五月二十九日，海潮乘風漫進田禾被淹。潮水所過地畝，均成鹵城，或沙壓成灘，不但目前不能補種晚禾，將來恐即多成廢地等語。樂亭濱海邨落，既被海潮淹浸，即水隨潮退，田畝已成斥鹵，實屬成災較重，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查明被災户口，先行加賑一月，以資安頓。仍按成災分數，分別給與口糧，即於該縣義倉穀內動撥。民房被水沖塌者，查明瓦房、土房，按照定例分別給銀，以爲苫蓋之資。仍飭地方官，加意撫綏，留心體察，使災黎得霑實惠。其被淹民田，除從前潮災案內已經豁免錢糧者，無庸查辦外，如係現應徵糧地畝，潮退之後，實在城鹵不堪種植者，並著該督速行查明，奏聞請旨豁免。

又　〔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永定河月堤漫刷，現在搶築尚未合龍，田禾既已被淹，即使急爲宣洩，而秋期已近，莜麥雜糧可蒔者，業令賞給籽種，其不能補種者，當急籌播種秋麥，以爲明春之計。著該督方觀承，酌量分別按照麥地，給與麥種銀兩，俾得於涸出之後，乘時播種。至固邑被水各邨莊，秋收失望，窮黎待哺，朕心深爲軫惻。著於漫口堵築後，查明地畝成災分數，並極次貧民户口，於十一月起，分別賑給口糧，庶災民日食有資，不致失所。其永清、霸州、新城、保定等州縣，與固邑毗連之處，被災情形有相類者，亦著一體查辦，以示撫恤。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據河道總督高斌等奏稱，六月初旬後，東省山水陡發，運河汛水異漲，漫溢宿遷縣南北兩岸，桃源、清河北岸等處堤工，其邳州、睢甯、安東、阜寧、海州、沭陽等州縣，因伏雨較多，低窪田畝多有淹浸等語。堤工關係緊要，所有漫溢處所，該督等督率該地方印河各官上緊搶護，毋得玩延。其宿遷等州縣被淹地畝，著該督撫即查明，加意撫綏，一應賑恤事宜，照例辦理，務令被水窮黎均霑實惠，勿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據船廠副都統松阿里奏稱，今年六七兩月，船廠地方，陰雨連綿，江水漲溢。該處城內城外，旗民房舍田畝以及倉糧，俱被水淹，人亦間有被傷者，朕聞之深爲軫念，恐被災之後，糧價騰貴，或致乏食。著照松阿里所請，將被災乏食户口，於彼處倉儲內，先借給三月口糧。民人著動用該同知所管倉糧，按照人口散給一個月，有應行借給者，亦准其借給。仍交松阿里、立柱辦理。此外有再應接續散給之處，作何籌辦，方今不致失所，並將被傷人數，漂没房間地畝數目，一面即行詳查，應如何悉心籌畫，妥協辦理之處，著速行具奏。該部知道。

又　〔乾隆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據山東巡撫準泰奏稱，沂河南北兩岸堤埝，原係民築民修，但當成災之後，責其趲築，不無拮据。援照向例，借給食米。又各户牛隻，冬月草枯，無力飼餵，亦請援例借給牧費，統俟來歲徵還等語。今歲山東所在豐稔，惟蘭山、郯城夏秋被水，其諸借項，著加恩賞給，免其徵還，以恤災黎。該撫加意辦理，查冒開侵蝕之弊，俾小民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奉上諭：今年直隸州縣內，聞有偶被偏災者，業經加恩賑恤。今屆十二月，例應止賑，但念直屬今年夏秋雨水過多，秋成稍歉，時值歲暮，小民艱於餬口，著再加恩展賑一個月。交督撫方觀承，令其酌量現在情形，所有應賑地方，一面分別辦理，一面即行奏聞，務期督率屬員，實心經理，俾貧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一《偏隅賑借五》　〔乾隆十六年二月〕初十日，奉上諭：上下兩江，上年有被災稍重之處，曾經加恩，將極重之宿州、靈璧、虹縣、五河、宿遷、邳州、睢寧、海州、沭陽等處，次重之鳳陽、臨淮、懷遠、鳳臺、壽州、霍邱、清河、桃源、安東等處，分別加賑。朕車駕南巡，所有經過之宿遷、桃源、清河三縣，見其民氣遠遜他處，並將所借籽種銀兩，全行豁免。今聞該地方官展賑之事尚未開期。朕省方問俗，念切民依，若地方官借辦差之名，致窮黎嗷嗷待哺，殊非仰體朕恫瘝在己之意。著布政使永寧星速親往，督率該府州縣等，即日按户開賑，並傳諭黄廷桂，飭令該州縣正印官，不必辦差，即回本任。專心辦理散賑，務俾均霑實惠，朕迴鑾時，或尚有不能妥協之處。惟永寧是問。

又〔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奉上諭：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摺奏，福建汀州府屬之寧化、清流二縣地方，本年五月十二等日，大雨水發，沖激入城，深至丈餘，房舍俱多坍塌，人口亦有淹斃等語。該處積雨之後，山溪盛漲，漂及鄉城，民間棲止口糧，一時不免蕩析，非尋常偶被偏災者可比。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撫等，將現在一切應行撫恤事宜，即速董率有司，不必拘泥賑恤常例，一面悉心辦理，一面具摺奏聞。俾災黎均霑實惠，至所奏邵屬之建寧、汀屬之歸化，尚有應行確勘之處，著喀爾吉善等，一併速查妥辦，毋得稍有稽延，該部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雲貴總督碩色等奏，本年五月初一日，雲南鶴慶屬之劍川州地震，城垣、房屋及人口、牲畜傾倒損傷者甚多，其同時被災者鶴慶、浪穹，次之鄧川、麗江較輕，大理、賓州微動無礙等語。滇南地處極邊，此番被災甚重。朕心深爲憫惻，急應實力撫綏。著該督撫等，將被災各該處所有應行賑濟給價，及一切撫恤事宜，毋拘常例，即行董率有司，一面加意辦理，一面奏聞，務令災黎得所，以副軫念。該部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據河東河道總督顧琮奏稱，豫省河北陽武縣汛，十三堡大堤，因今年漫灘彙聚，浸泡日久，兼之六月二十七八等日，大雨如注，河水增長數尺，堤身蟄裂，遂於二十九日漫溢，並請飭部嚴加議處，以警疎忽等語。河堤捍衛居民最關緊要，現在衛刷處所，著即督率屬員，上緊堵閉。其附近邨莊廬舍，有被水淹浸者，著該撫鄂容安悉心查勘，照例撫恤，毋致失所。至顧琮綜理河務，一應調度防範，是其專責，乃不能先事防維，以致猝被漫濫，疎忽之處，咎實難辭，著交部嚴加議處。

又〔乾隆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黃廷桂等奏稱，朝邑縣於六月十四五等日，因河水驟漲，淹及居民，輕重不等，現在查勘，分別賑恤等語。朝邑逼近黃河，地本窪下，此次河水漲溢，被災貧民，雖經該督撫等照例撫恤。其中有房屋、傢具、糧食盡被淹沒者，家室漂搖，更可憫惻。著該督撫查明此等被災較重之户，於常例之外，加恩賞給一月口糧，俾得餬口有資，不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八月初八日，奉上諭：據巡撫准泰奏稱，山東濟南等府二十九州縣屬，自七月以來，淋雨頻仍，豫省黃河漫溢之水，分流東趨，所有禹城等州縣，前此未經淹及者，多有被淹等語。該州縣屬猝被水災，大田失望，民居淹浸。朕心深爲軫惻，著該撫即速查明被災人户，加意撫綏，所有賑恤事宜，即著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務須董率屬員，實力妥辦，毋令災民或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據巡撫潘思榘摺奏，福州等府屬，於七月內颶風大雨，沿溪發水，惟福安、壽寧等邑爲甚等語，該處猝被風災，山水驟漲，民居、田禾多被淹浸。朕心深爲憫惻。現據該撫照例賑恤，但念被災貧民蓋藏無存，轉瞬徂冬，生計尚多拮据，所有被災最重之福安、壽寧二縣，著加恩將極貧人户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俾得接濟口食，以示賑恤。該撫董率屬員實力查辦，務令無遺，使貧民均霑實惠。再該二縣本年地丁錢糧，並著加恩緩徵，以紓民力。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浙省被旱成災，所有一應蠲緩賑貸事宜，業經屢降諭旨，加恩撫恤，以期災黎不致失所，但念時當春令，東作方興，例賑既停，青黃不接，小民餬口維艱，難資耕作，深可軫念。著該督喀爾吉善、該撫雅爾哈善，將金衢等府災重之區，酌量情形，有應行展賑者，一面奏聞，一面辦理，務須詳悉查明，妥協籌辦，俾窮黎均霑實惠，以待麥秋。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諭：據浙江巡撫雅爾哈善奏稱，金華、蘭溪等縣所屬邨莊，間有一兩處被雹，查明麥菜有被傷者，即借給口糧籽粒，俾其補種晚禾等語。浙東金華等處，上年被災較重，全賴春花以資接濟，今金華、蘭溪等縣又間有被雹之處，麥菜受傷，災餘窮黎生計愈滋拮据，所有借給口糧籽粒，即著加恩賞給免其照例徵還，以示軫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諭：據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稱，泉州府屬之晉江、南安、安溪、同安等縣，廈門一廳，於七月初一、初九等日，大雨颶風，水勢湧漲，官民房屋，俱有衝坍之處。廈門海口商漁戰哨各船，亦多撞擊漂沒等語。晉江等處，猝被風雨海水泛溢，看來災勢頗重，朕心深爲軫念，該督喀爾吉善已經前往查勘，著督率屬員，實力經理，所有應行撫恤事宜，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其被災稍輕之永福、羅源、永春、莆田等州縣，並著委員確查，分別撫恤，務俾災黎均無失所，以示朕伺瘝一體之意。該部遵諭

速行。

又〔乾隆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前聞陝省夏秋以來，雨澤愆期，頗有旱象。朕心深爲軫念，於該督撫奏到之時，屢經降旨，切詢是否成災，速行具奏，並飭河南巡撫蔣炳，於奏豫鄰近州縣，酌撥漕穀，以備接濟。今據西安巡撫鐘音奏報，西同鳳乾等屬缺雨情形是被旱地方甚屬廣闊，即使續得甘霖，可以犁種春麥，而本年夏收已屬失望，民食必多拮据，撫恤之道，自不可不亟爲籌辦。該部即速行文，該督黃廷桂令其回至西省，親行查勘，會同該撫悉心籌畫。現在該督撫已飭屬緩徵，所有應需賑恤事宜，著即一面具奏，一面辦理，如成災分數甚重，本地倉儲不敷動用，即行諮會豫撫委員接運，務使被災窮黎不致一夫失所，以副朕勤求民瘼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二《偏隅賑借六》〔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江南歙縣太湖太平等處地方，於五月二十五六等日，山水漲發，田畝淹浸，房屋、民人，間有損傷。前據鄂容安等奏到，朕已批示：被水邨莊，雖屬一隅，亟宜撫恤，毋致失所。著傳諭該督撫等，督飭所屬，實力查辦，所有被災處所，務宜照例賑恤，倘有成災，即行加意撫綏，一面奏聞，一面辦理，俾災黎得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據溫州總兵施廷專奏稱，所屬早稻收成均有八分，惟玉環山嶴非係高坡，即屬沙域，被曬日久，收成僅有二分等語。玉環乃海疆斥鹵之區，災至八分，實非他邑偏災可比，亟宜確按情形，豫籌接濟。從前該督撫奏報摺內雖稱旱災稍重，但未奏及災分數，且喀爾吉善奏，蠲緩錢糧，借給口糧籽，本係指通省大局而言，而雅爾哈善亦祇稱運米備用，均未將玉環災地現應作何辦理之處分晰聲明。著該督撫等，將該處實在成災分數，及應如何籌畫撫恤，一面據實覆奏，一面督率所屬，妥協辦理，毋致失所。該部速行傳諭知之。

又〔乾隆十九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諭：上下兩江，上年被水地方，經朕多方籌畫，加意撫綏，但成災甚重，積水消涸。先後不齊，或尚有未盡耕耨之處。今年遇閏，麥收較緩，青黃不接，爲日更長，嗷嗷小民，良深廑念。著傳諭該督撫等，將被災州縣，再行詳查，應如何再加分別賑糶之處，一面奏聞，一面酌量辦理，俾未盡涸之區，得資餬口。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九年〕六月初四日，奉上諭：據新柱、陳宏謀等奏，漳州府屬之龍溪、漳浦、海澄、南靖、長泰、平和、詔安等縣，泉州府屬之同安縣及雲霄、南勝等處，於閏四月十七八等日大雨，山水驟發，一時宣洩不及，房屋間有坍塌，人口亦有淹斃等語。貧民猝被水災，田廬漂損，深甚憫惻。著該督喀爾吉善即速查明，加意撫恤，給予一月口糧，無令失所，沖塌房屋，損傷人口，照例速行辦理，其田禾淹浸處所，民力艱難，所有本年應徵錢糧，俱著加恩，緩其徵收。至城署、營房、祠宇坍塌之處，一併勘明，分別修理。該督等董率屬員，即行實力查辦，務俾災黎，均霑實惠，毋致胥役中飽，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奉上諭：據江南總督鄂容安巡撫莊有恭奏稱，淮揚所屬之興化、秦州、高郵、寶應、阜寧、鹽城、清河、桃源、安東等處，因雨水過多，積水不能一時消涸，其最窪之地，秋成已致失望等語。該處上年被災甚重，今夏疊被水災，閭閻餬口無資，朕心深爲軫惻。著該督撫等，加意撫綏，查明應賑戶口，著動倉穀，分別賑恤，並飭屬員，實力辦理，務使災民均霑實惠，其餘各屬，如有積水，不能補種之處，著一併查明，照例妥辦，毋致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八年〕九月初一日，奉上諭：吉慶奏，通分司所屬角斜、拼茶、豐利等場灶地方，八月初一日，偶被風潮，草房間有倒塌，人口間有損傷，已照例撫恤，並給修費棺殮等語。煎丁猝被水災，情堪憫惻。若僅按例撫恤一月口糧，未免拮据。著查明各場被淹處所無力煎丁，於九月內再行加賑一月口糧，以示軫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奉上諭：喀爾吉善等奏，臺灣等處，颶風頓作，沉失商漁般隻，坍塌民房，田禾間有刮損，諸羅、彰化二縣被災較重等語。臺灣地居海外，貧民猝被風災，殊堪憫惻。著該督撫查明被災戶口，加意撫綏，所有本地應徵地丁錢糧，照例分別蠲緩，乏食貧民酌借口糧，妥籌接濟，其坍塌房屋，繫沉船隻，查明給與修費，及掩埋之資，仍督飭屬員，實心查辦，務使災黎均霑實惠。至應行撥運內地補倉米穀，著暫停運，留備賑恤之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江南淮、揚、徐各屬，近年未獲豐收，雖已截漕發粟，多方賑借，現獲甯居，恐二三月間，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尚應再爲調濟。著該督撫等，體察情形，有加恩賑給之處，即行奏聞

辦理，以示優恤。

又〔乾隆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諭：據尹繼善、莊有恭奏，淮、徐、海三府州屬，四月初七等日，連日大雨，上游水發，淮屬之清河、桃源、安東，徐屬之銅山、豐沛、蕭縣、碭山、邳州、宿遷、睢寧、海州、沭陽、贛榆，並江寧府屬之江浦一縣，附近湖河窪地被淹等語。江南淮、徐等屬，連年被水，原係積歉之區，今窪地又復被淹，民力必致拮据。朕心深切軫念。著該督等，速行查明被水州縣貧民，應賑恤者，分別賑恤，所有涸出地畝，尚可補種秋禾者，即行借給籽種，速令補種，務俾口食有資，災黎不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據富勒赫奉，本年六月，運河水長至一丈九尺餘寸，較上八年盛漲尚大六寸。將車邏、南關、五里三壩次第開放，現在各工竭力搶護平穩等語。河湖盛漲，自不得不啟放壩牐，以保護淮揚，但壩牐既開，則下游窪地邨莊雖免浸溢，被水窮黎殊堪軫惻。著該撫等，迅速前往，詳悉察勘被災處所，分委妥員，一面動帑，照例賑恤，務俾均霑實惠，毋至稍有失所。至此次在工員弁，竭力搶護，工程穩固，殊屬可嘉，著俟爲汛過後，該督等查明具奏，交該部議敘。

又〔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江蘇上年被災地方，俱已加恩展賑，鹽屬場竈坐落各州縣情形，與地方貧民無異，自應一體加恩，著將淮屬被災十分、九分之板浦、徐清、中正、莞瀆、臨洪、興莊六場，泰屬被災八分之廟灣一場。被災六分之丁溪、小海、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六場，並未成災之南五場，及通屬十場，分別極貧、次貧，應展賑者，照例按月展賑，應借給口糧者，俟秋收徵還，所有賑糧銀米兼支，及賑銀加增之數，俱著照地方災民之例，一體辦理。該督撫鹽政，督率所屬，實力奉行，務令災丁溥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奉上諭：上年浙省偏災，屢經降旨賑恤，所在地方均設廠煮賑，無業貧民朝夕就哺，稍濟急需，但聞城鄉遠近就食者衆，而春收爲期尚遠，煮賑所需米石，出自捐輸者，恐不敷接濟。著該督喀爾吉善於藩庫、鹽庫所存閑款，酌量動支，撥給各廠接濟，至暨麥將成之時，再行停止。務飭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得霑實惠。再者煮賑僅資餬口，將來穀雨屆候，即係浸種插秧之期，地方有司應諄切勸諭，令其各務農畝，趨時力作，庶秋成可望，並諭知之，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初八日，奉上諭：上年江省被災，米價昂貴。今距麥秋尚遠，一時恐未即平，所有江寧駐防旗兵月支餉銀，或不敷買食生計，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加恩按名借給一月餉米，以資接濟，俟秋成後，於應支米內，分月扣還。該督酌撥米石，迅速放給，副朕優恤或行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三《偏隅賑借七》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奉上諭：豫省之夏邑、商邱、永城、虞城四縣，與蕭碭曹單災地犬牙相入，豈獨無災。比中州之民，淳樸風厚，不敢言災，是以賑恤未及，益用嘉憫。著該撫即速勘明積水地畝，給賑一月，其有應行平糶及量借籽種口糧之處，一併率屬實心妥協辦理，毋令抱痛向隅，以副朕惠鮮彰善至意。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四日，奉上諭：據圖爾炳阿奏報，開封府屬之鄢陵、杞縣、陳留、通許、尉氏、陳州府屬之扶溝、沈邱、歸德府屬之睢州、甯陵、商邱、虞城、永城、夏邑、許州屬之臨潁等州縣，山水驟發，河流漫溢，一時宣洩不及，窪地積水二三尺及四五尺不等，又汝歸陳等府屬補種秋禾，又有被淹等語。前聞歸德各屬新種低田，連值大雨被淹。業經傳諭該撫等，令將積水設法疏消，並令查明撫恤，酌借籽種，現復加恩將夏邑等四縣二十三年地丁錢糧概行蠲免。所有開封府屬之鄢陵等州縣，雖被水之輕重不同，而秋成未免失望，自應一併亟爲設法辦理，著該護撫劉慥等，速即委員前赴被水各該處，分路確查，將積水上緊疏消，俾得早爲涸退，趕種晚禾。比內應撫恤者，即行撫恤，其無力貧民，缺乏籽種者，照例酌借，令其及時補種荍豆雜糧，使窮民無致失所。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奉上諭：河南夏邑等縣被災，前經疊次加恩賑恤，令歸德府屬之夏邑、商邱、虞城、永城，考城並陳許兩屬各縣，五六月間，大雨連綿，以致窪地復有積水，秋禾被淹，已命侍郎裘曰修前往相度疏濬，冀速爲消涸，但該省濱河州縣，與山東之金鄉、魚臺，江南之宿虹、豐沛等處壤地相錯，屢次被災，在山東江南者，均邀賑恤，而該省地方官從前並未留心查辦，獨抱向隅。今涸出補種之秋禾，復被漫淹，平地亦多潦浸。朕心深爲憫惻，雖定例夏災不賑，而該處積歉之後，民食艱難，應加優恤。副都統三泰郎中蘇爾德，現在奉使在豫，著即率同護撫劉慥，查明被災户口，無論

極次貧民，概予撫恤一月口糧，此朕格外特恩，不在常例之內。其董率有司，實心查辦，無俾胥役侵蝕中飽，俟胡寶瑔到豫日，三泰等再行回京。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奉上諭：護理河南巡撫劉慥奏，夏永等縣，因大雨疊沛，秋禾多被淹損，勢難補種，惟俟八九月內，務飭該縣等，督率彼地民人，極力疏涸，毋誤種麥之期等語。前聞該處秋禾被淹，已有旨令查明户口，格外賑恤，但此四縣積年被水，一雨即淹，自應速求疏泄之方，然此豈該縣等所能辦。若僅委之該縣，仍不過奉行故事，如歷年所爲，其爲貽誤尚可言耶。現命侍郎裘曰修前往豫省，相度各處疏濬事宜，所有夏永等處積水，著裘曰修會同巡撫胡寶瑔熟察該地情形，確勘受患之田，徹底籌畫，上緊疏消，務俾涸出地畝，得趕種秋麥，春雨不致復淹，災民得免昏墊之苦，即工鉅多費帑金，亦所不借。但現在該處續報被水，昨經傳諭副都統三泰等，率同該護撫，詳悉查明，不分極次貧民，通行賑恤。今劉慥以撫恤完竣具奏，仍屬草率了事。已於另摺批示，著三泰等遵照前旨，所有被災州縣，逐一詳查妥辦。毋致災黎失所，副朕恫瘝在己之意。摺並發。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方觀承奏，直隸魏縣漳河暴漲，城鄉居民房屋俱有倒塌，田禾亦多淹浸，現已查勘賑給口糧等語。魏邑猝遇水災，秋成失望，若照例俟查明成災分數，始行賑恤，未免少需時日，嗷嗷災黎，深堪軫念，所有被水貧户，著照乾隆八年之例，於急賑一月後，按月給予續賑，銀米兼發，用資生計。其倒塌房屋，亦著照撫恤成例，速行查辦，俾得早獲甯居。至水退後，如何播種秋麥，勸諭農民及時播種，並著按畝借給麥種銀兩，以資力作。該督其董率屬員，妥協經理，務使均霑實惠，副朕懷保至意。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方觀承奏稱，元城、大名兩縣，因衛河陡漲，城鄉田舍多被淹浸，現飭司道等，查勘撫恤等語。昨據報，魏縣被水，已降旨令該督將賑恤事宜，照乾隆八年之例，速爲經理。今元城等處復被大澇，窮黎深堪軫念，著該督迅速前往，一併查勘，所有應行賑恤事宜，悉照魏縣一體妥協辦理，務俾均霑實惠，不致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愛必達奏，徐屬之沛縣，於五月中旬，水勢驟長，城內積水漫淹，現在親赴該縣查勘防護等語。該縣積年被水，茲復驟遭淹浸，自應亟爲設法疏泄，其無力貧民，亦宜速加撫恤。現在愛必達即赴雲南，而陳宏謀尚未到任，江蘇巡撫印務自屬尹繼善，兼攝愛必達，所有親行查勘，應行急賑、續賑之處，著交該督速行妥協籌辦，務俾災地貧黎不致失所，以副朕軫念。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高晉奏，宿州、靈璧、虹縣、懷遠、霍邱、潁上、泗州、盱眙、五河、壽州、鳳陽、阜陽、太和、蒙城、亳州，並鳳陽、長淮、泗州三衛，濱臨河湖窪地，秋禾被淹，現在查勘撫恤等語。宿州等處，夏麥已被水災，今秋禾又復淹浸，深堪軫念，著該撫等，督率屬員，速赴被災處所，上緊設法疏泄，俾得補種荍菽雜糧，以資民食。其應行撫卹事宜，著該撫等照例分別妥協辦理，務令被災窮黎均霑實惠，毋致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奉上諭：據劉慥奏，衛輝府屬之汲縣、淇縣，六月中，大雨連綿，山水陡發，城垣房俱有倒塌，並淹斃人口。現飭彰衛懷道永泰督率查辦撫恤等語。豫省今歲被水之處頗多，該二縣向非窪下，猝被淹浸，情形殊爲可憫。所有一切撫恤事宜，著該撫督率該地方官，速行照例妥協辦理，水退可種之地，勸令趕種荍豆雜糧，以資民食。其應給賑糧修理坍塌房費，俱著即行動款發給，至續報被災之封邱、中牟、陽武、新鄭、武陟、原武、輝縣、滑縣、新鄉、延津、獲嘉、許州、長葛等州縣，亦著即速詳查，照例撫恤，務俾閭閻均霑實惠，毋致稍有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

又〔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奉上諭：據甘肅巡撫吳達善奏，甘省之碾伯、會甯等三十八州縣廳所屬各村莊，今夏或因崖土坍塌，或雨中帶雹，山水漲發，間有損傷田禾及衝壓房屋，淹斃人口之處，現在飭查撫恤等語。甘省地處邊陲，雨雹、偏災、旱潦不齊，雖所時有，然今歲被災情形，視往年較廣。朕心深爲軫念，著該撫董率屬員，將災地逐一詳勘，其有可以補種雜糧者，即速酌量借給籽本，趕種晚秋，以望西成。其衝倒房屋，以及淹斃人口、牲畜，俱著即行確查，照例按數賑給，務俾邊徼災黎均霑實惠，毋致稍有失所。大學士黃廷桂回任時，並令順道查察。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據鶴年奏，漳河暴漲，驟注衛河，所有館陶冠縣等縣衛，猝被水災，諸水彙集，無從宣洩，以致濟寧、魚臺、金鄉等處，已涸復淹等語。濟寧、魚臺等縣，久被積潦，今館陶等縣衛，復

經河流驟浸，當此秋禾盛長之時，若不速行設法疏消，窮黎其何以濟。該撫既經親往查勘，著董率屬員加意撫恤，照例即予急賑一月，不必拘秋災成例，務令均霑實惠，毋致失所，並令一面堵禦，一面疏消，一有涸出地畝，急令補種莜麥，以冀秋成。凡目前救濟之事及日後永逸之方，該撫其悉心詳求妥辦，以副軫念黎元至意。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奉上諭：方觀承查奏漳河漫溢情形一摺，前聞魏縣、元城、大名等處，猝被水災，當經降旨，照乾隆八年之例，賞給急賑銀兩。其倒塌房屋，並令按間給銀，俾得早獲甯居，仍令該督方觀承親往查勘。今該督雖稱被災窮黎口食有資，婦子相依，罌竈署具等語。但該處今年被水甚重，城鄉居民家室蕩析，甚屬可憫，如有應行加恩之處，仍著該督迅速查明具奏，不必拘於常例，務使被災窮黎，不致稍有失所，以慰朕己饑己溺之至意，至魏縣城外積年受淤，已成釜底之形，將來應作何籌辦，並著該督方觀承確按情形，妥議請旨。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十日，奉上諭：鶴年所奏，查勘各州縣被水成災，並續報河流漫溢情形一摺。前因漳河暴漲，驟注衛河，館陶等縣衛，被水成災，而濟寧、魚臺、金鄉等處已涸之地，又復淹浸，即經降旨，令該撫鶴年加意撫恤。今據該撫親往查勘，及據各屬續報，此次被水成災者，有館陶、武城、臨清州、臨清衛、冠縣、夏津、朝城、堂邑、邱縣、單縣、恩縣、范縣、德州衛、濮州、濮州衛、曹縣、壽張等十七州縣衛。嘉禾徧隴，轉瞬秋成，猝被水災，農民失望，室廬蕩析，棲息無所。朕心深爲軫念。所有被水各屬，俱著該撫遵照前旨，一體加意撫恤，並各賞給急賑銀兩，毋拘秋災成例。其房屋坍塌者，即速給賞修葺，毋令久處苦舍，致滋疾病，以慰朕懷保小民至意。至館陶堤埝，向例雖係民修，但今被災已重，生計拮据，何忍復旨以工役之事。著即遴委道府大員，星速動帑估修，捍禦來路，期令速涸。若水退之後，有可補種莜麥者，即酌借籽種，勸諭乘時補種，接濟口食。該撫鶴年，其善體朕意，妥協經理，務俾災黎不致稍有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江南徐州府屬之沛縣，連年積歉，今夏雨水過多，城鄉各處又被漫淹。前經有旨，令尹繼善，親往查勘，妥協經理，被災窮黎倖免流離失所，但現今積水未消，麥秋兩收全行失望，雖已先行撫恤一月口糧，而循例給賑，當以孟冬爲期，何能嗷嗷以待。茲據該督奏請，分別極貧、次貧，再行酌借口糧，以資接濟等語。著加恩將此所借口糧即作加賑之項，將來不必徵還。其坍塌房屋，併即查明給以修費。俾災民有所棲止，副朕恫瘝一體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據新桂奏，福建之龍巖、南靖等二州縣，於六月中，猝遇水發，沖壞房屋，並有淹斃人口之處等語。山邑驟遇暴漲，致損廬舍，並傷人口，殊堪軫惻。該署督現已委員，查明被災貧户，照例賑恤。著加恩先行賞給，急賑一月口糧，毋致失所。其坍塌民房，不必拘泥向例，分別有力無力，著即行給銀苫蓋，以免露處。至沖壓田畝，並著迅爲挑復補種晚禾，以資民食。應借給籽種口糧，著即行借給。該署督等務飭屬實心經理，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東省濟甯、金鄉、魚臺、鄒嶧、滕縣等被水州縣，近因漳水漫淹，已涸已種地畝，復被淹浸。業降旨先行急賑一月，其未經涸出，至今尚淹者，本未種植，向例非禾苗被淹，不得報災，但此等災地，兩年顆粒無收，待哺嗷嗷，情尤可憫。著加（著）〔恩〕照已種復淹地畝，一體賑恤，以蘇民困。再該處需食饑民甚衆，穀價未免稍昂，若照每石折給銀五錢之例，恐不敷買食，著再加恩每石增給銀一錢，俾市糴寬裕，不至拮据。至濟甯衛及滋陽、汶上、菏澤、陽穀等縣，續經被水之處，亦著該撫查明，照例賑恤，務使災黎得霑實惠，用副朕恫瘝一體至意。

又〔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奉上諭：甘肅提鎮標營，每年應支兵米，向例止給四月本色，其餘月分俱給折色。年來西路用兵，兼之口外地方，今歲偶被風災，商販之出口者，多內地米，價未免稍昂，所支折色不敷買食，兵丁生計未免拮据，著加恩將甘提、涼肅二鎮所屬標營，無論馬步兵丁，每兵賞借小麥一石六斗，於本年十一月起，分作四月按月支領，以濟口食，各照本營額定折色之例，自來年春季起，分作四季扣還。其安提各營兵丁，前因災歉，業經賞給一月口糧，但安西地處口外，兵丁之差使較繁，亦著一體借支，連前所借一月口糧，一併分季扣繳，以示體恤邊兵之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甘涼、肅安一帶各標營官兵，因本年米價稍昂，曾經加恩，每兵賞借四個月口糧，以資接濟。其陝省延綏一鎮，地屬邊徼，差務絡繹，本年秋收適值歉薄，各營口食未免拮据，

來歲青黃不接爲時正長，朕心深爲軫念，著照甘涼、肅安之例，無論馬步守兵，每名賞借四個月口糧一石六斗，自十二月起，按月米麥兼支，俟來年照各本營折色四季扣還歸款，以示體恤邊兵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去歲豫省衛輝等府，被災地方，屢降恩旨，將應徵錢糧蠲免，並於普賑一月之外，疊予加賑，四次計費帑金三百餘萬。自去歲十月起，可至今歲二月矣。但自仲春以至麥秋，爲時尚遠，賑畢之後，二麥未及登場，譬如赤子出慈母之懷，未能強飯，遽斷其乳，其何以堪。朕心深用怒然，著加恩將被災十分之極次貧民，暨被災九分之極貧民，再行加賑一月，俾得接至麥收，用示體恤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奉上諭：上年山西交城等四十八州縣，秋收歉薄，已降旨將民欠常平倉穀，及借出社倉、義倉穀，分別緩徵矣。但其中有太原府屬之岢嵐州、嵐縣、保德州及所屬之河曲縣四處，僻在邊隅，商販罕至，又因連歲災歉，民間已鮮蓋藏，官倉貯積亦屬有限，糶借未免不敷，當此青黃不接之際，小民生計維艱，殊堪廑念。著加恩再酌給兩月口糧，按照定價折給銀兩，並將新舊地丁錢糧，一概緩徵，使窮黎度日不至拮据。至大同府屬之大同、渾源、山陰、陽高、天鎮，朔平府屬之左雲、右玉、朔州，平魯九州縣皆係地連邊境，承辦軍需，連歲秋收亦俱歉薄，著一體加恩將新舊錢糧寬至今年秋成後徵收，以紓民力。該地方官實心經理，善爲撫綏，副朕加惠窮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四《偏隅賑借八》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甘省地處邊隅，風土貧瘠，兼之去冬未得透雨，麥苗未能徧種，民力不無拮据，前經降旨，將上年被災各屬，於青黃不接時一體加賑，已至本年五月，但其時秋成未屆，又逢閏月，貧民餬口維艱，深堪軫念，著加恩再行加賑三個月，酌量銀穀兼賑，以資接濟。現在東作方興，各屬內有不能及時耕種者，俱著量借籽種、牛具，折價給予，務俾農民早事南畝，以冀有秋。著該督吳達善詳悉查明，奏聞借給，副朕念切恫瘝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奉上諭：陝西西安府屬之咸甯、長安、咸陽、臨潼、盩厔、鄠縣、興平、高陵、三原、涇陽、醴泉、富平、耀州、同官，同州府屬之潼關廳暨大荔、朝邑、華陰、郃陽、贛城、蒲城、白水，商州屬之雒南、邠州、長武、三水、淳化、乾州、永壽、武功等三十廳州縣，入夏以來，雖連得雨澤，未爲透足，其沿邊一帶之延、榆二府，鄜、綏二州所屬，去歲被災之各州縣，雨水亦未能霑潤。該州縣夏麥既已歉收，民力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自應分別重輕，酌量接濟。著鐘音即於各屬倉儲內，動撥米石，或應平糶，或應借給籽種，其上年被災而今歲夏收又復歉薄之處，則酌量情形，即於寧夏及晉省運到糧石內，量加賑恤，務使貧民均霑實惠，不致失所，以副朕體恤邊氓之至意。

又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奉上諭：前因陝省榆林、葭州等屬頻年被災，加恩賑濟，嗣以麥收尚早，而例賑已竣，復經降旨加賑。現在邊地雨澤未能霑足，麥收歉薄，計距秋收之期尚遠，民食未免拮据，深堪軫念，著再加恩將榆、葭等十一州縣被災七八分之極貧，與被災九分之極次貧民，再行加賑兩月，酌量地方情形，銀糧兼給，以資餬口。其榆、延等屬，去秋未經被災州縣，二麥歉收之處，亦准照例酌借籽種口糧，俾編氓力南畝，以待秋成。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初五日，奉上諭：甘省附近之連城、紅城兩土司所屬地方，上年被有偏災，已加恩借給籽種。今歲雨澤未能霑足，夏收歉薄。念邊外土民，餬口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借給口糧三個月，照例折給。該撫吳達善即委幹員前往，會該土司等，按户散給，俾霑實惠，並著令於來歲麥熟後，同前借籽種，分作三年交還，以示體恤。該部速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四年閏六月〕十二日，奉上諭：據方觀承奏，各屬屢次大雨之後，唐河、沙河、白溝，拒馬諸水同時並漲，下游悉歸澱河，以致大清河尾閭不能宣洩，轉由鳳河倒漾，阻遏渾流。而宣化上游雨後漲發，盆湧旁溢。南岸四上堤頂漫開數丈，現在馳往確勘等語。入夏以來，直屬大雨時行，各河漲發，而山西上游諸路，亦均得透雨，山水下注，永定河堤埝致有漫衝。著派安泰、赫爾景額即速馳驛前往，看視情形，並留赫爾景額在彼，協同該督將漫口刻日堵築，毋致再有浸溢。其水過村莊，現在有無淹浸，及應行加恩撫恤之處，著方觀承一面勘明妥辦，一面奏聞。該督職司河道，不能先事豫防，著交部照例察議。其疎防之河道各員，俟查參到日，一併交部察議。

又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方觀承奏，七月初七等日，節次大雨，漳衛河水長發，大名、順德所屬之邯鄲、雞澤等州縣內，間有

被淹邨莊。又南運河之南皮縣東岸，及吳橋縣正對德州衛第六屯二處堤岸，均有漫溢。現在督率查勘辦理。直屬今年夏初亢旱，旋得透雨，晚田禾稼及時播種，正可望有秋。今忽有此窪下之區積水自多，殊爲可惜，所有堤埝民田，尤宜加意防護，南皮吳橋運河漫口，關係緊要。現據該督親赴勘辦，著迅速設法堵閉，俾近河居民不致漫水傷稼。其漳衛諸河附近被水各處，據奏委按察使喬光烈等星赴勘辦，有應疏濬堵築者，務令悉心相度，加緊籌辦，被水民田內有應分別撫綏借賑者，俱著一面辦理，一面奏聞，以副朕軫念之意。

又〔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九日，奉上諭：李勳奏，湖南常德府之新口橋易家堤各岸，因雨水稍多，間有浸坍之處。廬舍田園被淹，督臣已經查勘撫恤等語。今年雨水在在充足，該處得雨過多，沿堤居民田舍猝被淹浸，殊深軫念，著該督撫等星即遴委幹員，將沖塌房屋、淹斃人口分勘詳查，所有應行賑恤之處，即速照例賑恤。其田禾被水之處成災與否，亦即確勘分數，據實具奏，毋得稍有遺漏，至所坍堤岸，一面上緊堵築，以資捍衛，副朕軫恤閭閻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據張師載奏報，六月下旬，連次大雨，汶水陡長，東平、甯陽、汶上一帶，民堰多有漫刷。現在晴明水勢消退，近河要工俱各保護平穩等語，今年直隸、山東等省，雨澤在在透足，惟夏末秋初雨勢稍稠，低窪地畝未免有淹浸田禾之處。昨已諭令阿勒泰據實查明具奏。今日方觀承奏到，永定河北岸亦有汕刷，淹及附近田禾。摺內以非因漫水爲患，未便另議賑恤。此皆地方官相沿故套之詞，殊不思以直省頻年重邀天貺，甘膏霑渥此一隅，近河沮洳之鄉浸溢，見告原不足，爲屢豐之累司民牧者，若意存文飾，且或以今歲恭逢，大慶不欲，以此瑣瑣入告，則大非朕勤民懷保之意。方觀承已有旨，令其留駐固安查勘經理，著再諭該督並巡撫阿勒泰，令其各就沿河窪地，悉心查勘，有應行賑恤者，一面即速奏聞，一面飭屬妥協辦理，不得稍有諱飾，副朕軫念閭閻至意。

又〔乾隆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今年入秋以來，直隸各屬，雨水稍覺稠密，其與永定河附近地方邨莊、田畝未免淹損。該處雖皆一水一麥之地，但既已種，有秋禾收成失望，農民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固安、永清、東安、武清四縣被淹地畝，照永定河撫恤之例，查明貧乏之户，計食口多者，每户給米四斗，少者給米三斗，穀則倍之。其早能涸出，尚可及時佈種秋麥，有地無力之户，按畝借給倉穀五升，以資易換麥種之用，仍寬期，俟明年秋成後免息還官。至消涸稍遲之地，僅可佈種春麥者，屆期一例借給，仍同各處被水地畝，確勘情形，分別蠲賑，該督務董率屬員實力奉行，毋令胥吏侵食中飽，俾閭閻不致失所，副朕軫念貧民至意。

又〔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初三日，奉上諭：河南祥符等縣，河水漫溢，已特派大臣馳驛前往，會同該撫等，相度經理，所有被水邨莊並令加意撫綏。朕思被水情形，與被旱不同，蓋旱形可以豫知，地方官先事詳查户口造册，彙報上司，核定委員監放，尚可需時，至於水災猝至，室廬一空，災民嗷嗷，豈能遽待。著大學士劉統勳等會同該撫常鈞，嚴飭地方各官遇應行加賑之地，隨查隨賑，無俟彙齊册報，輾轉稽延。並於被災較重州縣，各按四鄉分設粥廠，俾得就近餬口，不致失所，副朕加惠貧民之意。但不得因有此旨，不行實力察勘，致令吏胥從中冒濫滋弊可耳。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諭：直屬被水各州縣，節經降旨加意撫恤。今據該督方觀承查奏，永平、廣平等府所屬州縣，雨水亦已消退，不致爲災，惟冀州、衡水、武邑三州縣，因近滹沱，被水較重，窮民生計未免拮据，著加恩照固永等縣一例撫恤，俾災黎無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直隸毗連豫省之開州、長垣、東明等州縣，及附近運河之景州、清河二屬，因秋雨過多，田禾間有淹浸，所有被水貧民，深堪軫念。著該督方觀承照固永等屬之例，一體加意撫恤，並各先給口糧，以資安頓，毋致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五《偏隅賑借九》〔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北省秋雨過多，如直隸之大名、天津，山東之德州、曹州等濱河各屬，被災雖不及豫省之重，而秋成分數歉薄，已疊降諭旨，令督撫等加意撫綏賑恤。現在東作方興，小民正在青黃不接之時，生計未免竭蹶，著總督方觀承、巡撫阿勒泰，就上年被水地方，體勘輕重情形，有應行展賑者，一面奏聞，一面率屬妥協經理，使閭閻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七年〕閏五月十六日，奉上諭：方觀承查奏本月十四日辰刻，天氣朗晴，並雨後查看各處瀝水悉歸澱河，不通溝渠者，道旁小苗間有淹浸，秋禾異常暢茂一摺。近京一帶，邇來時霽時陰，雨水不免過多，朕心深切軫念，是以屢諭該督查奏。今據奏秋苗日見長發，大田固無妨礙，而夏

至前後，二麥尚未全收，遇此連陰晚穫者，分數必減，雖經該督訪察，未至成災，而其中低窪地畝，夏熟不無缺望，著傳諭方觀承悉行查勘，有實係歉收較重之地，即照例查辦，有需補種晚禾而力量不足者，並酌借籽種以資接濟。再景州附近窪地，北來者多言積水未能即涸，其作何設法，上緊疏消，並鄰近田畝情形，若何應否酌量撫綏之處，著一併詳悉奏聞。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各屬雨水過多，所有被災稍重之極次貧民，及被災稍輕之極貧各户，業已加恩展賑，以示惠養。更思被災稍輕之次貧及勘不成災與毗連災地之貧民，雖不在定例應賑之内，而其中實在不能自存有類極貧者，當此青黄不接之時，饔飧不繼，深堪軫念，著再格外加恩，將大興等二十八州縣内之六分災次貧及毗連災地之五分災貧民，其中酌量極貧户口，一體給賑一個月，以溥渥澤。其餘貧民，均著於現在興修工作之處，准令赴工就食，俾資餬口。該督方觀承逐一查明，妥協辦理，副朕愛養黎元有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奉上諭：朕恭謁東陵，途次周諮民隱。直屬州縣上年秋霖，被災較重，深堪軫念。前已疊降諭旨，概行加賑至本年三月，但現在農民東作方興，麥秋尚遠，口食猶恐拮据，著加恩將被災六分以上各州縣，無論極次貧民，再予展賑一個月。其被災五分者，例不應賑，並格外加恩，亦無論極次貧民，特予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至地畝雖經涸出，閭閻或無力播種者，並著查明，有可趕種春麥或候種大田者，均分別借給籽種，一面辦理，一面奏聞，俾得無誤春畬，副朕體恤愛養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諭：據李侍堯奏，湖南武岡州高沙市地方，山水驟發，沖壞田廬，淹損人口。衡州府屬之衡山縣，溪水陡漲，沿溪民房亦有間被沖淹之處，撫臣喬光烈現往查勘等語。山水陡發，雖止一隅受災，但田廬人口既有傷損，朕心甚爲軫念，著該督撫等確勘情形，分別輕重加意撫恤，俾貧黎均霑實惠，勿令吏胥侵蝕中飽，以副朕惠愛災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六年〕十七日，奉上諭：蘇昌等奏，韶州府等屬，先後間有被水之處，惟英德縣地方兩次被淹情形較重，現在照例撫恤等語。該處城鄉被水雖屬一隅偏災，但兩經山水漫漲，田廬多有淹損，無力窮民口食維艱，著加恩將英德縣酌賑一月口糧，俾資餬口。其南海三水清遠等縣，民修圍基，當被水之後，復令裹糧趨事，亦未免拮据。著加恩各按在工民夫酌給口糧，以資力役。該督撫等其董飭所屬，實心經理，副朕加惠貧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奉上諭：常鈞奏，黄梅、廣濟、武昌、黄岡、蘄水、蘄州等處，因江水漲溢，民田廬舍不無漫浸。其黄梅、廣濟二縣情形較重等語。該處一帶，因大雨時行，江水暴漲，居民田廬猝被水淹，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撫速行勘明被災各屬，災重之處，所有乏食民人勢難緩待者，即隨查隨賑，撫恤一月口糧，其被災稍輕者，酌量借給口糧，被得趕種秋禾，以資接濟。俟勘明被災分數，再行分別辦理。該督撫等其實心督率、經理撫恤，毋任胥役從中侵漁滋弊，俾貧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上諭：輔德奏，江西德化縣與湖北黄梅連界，江水奔注淹及該縣封一、封二、桑落三鄉，現在照例撫恤等語。該處猝經江漲，致損秋禾，閭閻歲事未免失望，深爲廑念，所有應行加賑月分以及蠲免借糶各事宜，該撫速飭所屬，迅爲查辦，務俾被水災黎均霑實惠。其彭澤等五縣最低處所及德化之赤松一鄉，雖例不應賑者，亦著一體分別加恩，查其被水稍重極貧户口，量予撫恤，以示惠愛黎民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前江西德化等處，因江水驟漲，濱窪之地秋禾不免淹損。已降旨將德化封一等三鄉及彭澤等五縣被水之地，分別加恩撫綏。今各該處積水，雖次第消退，可以補種秋禾，而南昌等縣緊踞鄱湖之上，其最低處所尚未能全行涸出，秋種難期收穫，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南昌、新建、進賢三縣未涸地畝，即照封一等三鄉之例，一體概予蠲賑。該撫速飭所屬，實力妥辦，務令均霑實惠，副朕軫念閭閻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常鈞等奏，監利縣孫家月堤工程，例應民修，今因該處濱江被水，民力未免拮据，籲請自修三分，暫行借帑七分，按三年帶徵還項等語。此等堤工，雖向係民修之項，但今年江湖驟漲，該處現在尚加賑恤，閭閻物力維艱，深爲軫念，所有現請借銀一萬二千兩，加恩免其帶徵歸款，著在罰修堤費等項内動支，倘罰項不敷，即動撥

正項亦可。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六《偏隅賑借十》〔乾隆三十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湖北黃梅等各州縣，偶被水災，已經疊降諭旨，加恩賑恤撫綏。嗣據該督撫等奏報，被水之區補種，收成均有六、七、八分不等，民情已爲寧貼，第念藉賑貧民，向資官廩。入春，東作方興，正在青黃不接，若驟行按例停止，未免餬口維艱，深爲軫念，著再加恩將被災較重之文泉、監利、黃梅三縣，及毗連之廣濟一縣，無論極次貧民，俱展賑一個月，並酌借籽種，以資耕作。其沔陽、漢川、漢陽三州縣，及勘不成災之江夏、武昌、咸寧、嘉魚、蒲圻、興國、大冶、黃陂、黃岡、蘄水、黃安、蘄州、石首等十三州縣，收成究屬少歉，亦著該地方官酌借常社等倉穀石，接濟口糧籽種，俾得盡力南畝，以待麥秋。該督撫等董率屬員，實心經理，務使小民均霑濊澤。副朕加惠元年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楊應琚奏，省城皋蘭縣於七月十八日地覺漸動，少頃即止。並無傷損，其鞏昌府屬之隴西、安定、會寧、通渭、漳縣、寧遠、伏羌、西和、岷州、直隸、泰州並所屬之清水、禮縣等十二州縣，亦於是日地動內，有損壞舊城倉署民房並間有壓斃人口牲畜者，而寧遠、伏羌、通渭等三縣，較他處稍重，現在親往查勘，分別撫恤等語。甘肅遠處西陲，地瘠民貧，茲以地動壓損房屋人口，朕心深爲軫念，現在該督親往查勘撫恤，著加恩照乾隆三年賑恤寧夏成例，查明被災情形，分別優恤。其災重地方並著將本年應徵錢糧一體蠲免。該督其董率所屬，實力奉行，毋任胥吏侵蝕中飽，俾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黎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年〕九月初九日，奉上諭：前據楊應琚奏，鞏昌府屬之寧遠等縣，地動情形較重，朕深爲軫惻，已降旨令照乾隆三年賑恤寧夏成例，分別優恤。今該督奏稱，親往查勘地動各屬，請將被災較重之寧遠、伏羌、通渭等三縣，照寧夏之例稍減辦理等語。想尚未奉到前旨，甘省素本貧瘠，此次地動，倒塌房屋、壓斃人口較多，民力未免艱窘，自當加意撫綏，俾皆得所。若僅照寧夏例減半辦理，恐尚不足以濟民困。著該督仍遵照前旨，將賑借各項，均照優恤寧夏之例，一體籌辦，以副朕矜恤災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浙江天台、新昌、寧海等三縣，去秋晚禾間有被旱，業經該撫酌給籽本，其應徵錢糧照例蠲緩，並豫籌撥運倉穀協濟，小民自可不致失所，但念東作方興，春收尚遠，青黃不接之時，閭閻生計未免稍艱，著加恩將天台、新昌、寧海等縣查明實在貧乏户口，散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至仁和、錢塘、會稽、蕭山、桐廬、分水等縣，雖據該撫勘明係一隅偏災，亦經分別緩徵，而收成究屬歉薄，民力不無拮据，並著加恩將此數縣歉收地畝，於春耕時按畝賞給籽本穀三升，免其追繳，令各乘時力作，該撫其董飭所屬，悉力經理，務俾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愛養黎元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奉上諭：湖南瀕水州縣，每遇春夏，湖湘水發，易致淹浸。本年五月中旬，該省雨澤稍多，湖河漲溢，居民雖無傷損，而堤垸禾苗間有被淹之處，益陽、龍陽、武陵等縣情形較重，民力恐不免拮据，著該撫即董率所屬查明被災户口，加意撫恤，其淹損地畝，有可酌量補種者，即妥協經理，令其及時趕種秋禾，俾資接濟，毋使閭閻稍有失所，至沅江、湘陰、湘潭、寶慶等處是否成災，並著星速確勘，照例查辦，以副朕軫念。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湖南瀕水州縣因本年五月雨澤稍多，湖河漲溢，田廬間有被淹，益陽、龍陽、武陵等縣情形較重，曾經降旨，著該撫查明撫恤。今據李因培奏，五月十八九等日，辰沅山水驟下，武陵城外長堤正當衝，以致堤口潰漫，該縣城鄉房屋多有坍倒，人口亦有淹斃等語。武陵此次被水頗重，朕心深爲軫念，著該撫即速查明被災户口，先行撫恤一月口糧，俾窮民均資接濟，所有坍損房屋人口，並著詳查酌賞，其水退化地畝，分別借給籽種，令各及時耕作，如有一時不能涸出處所艱於補種者，並著確查成災分數，另行照例辦理，該撫其董飭所屬，實力查辦，毋致閭閻稍有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崔應階奏，東省七月初旬，雨水稍多，運河宣洩不及，汶河亦一時漲發，致有漫溢濟南、東昌、泰安、武定、兗州、曹州等府屬州縣內低窪村莊，俱有被水之處，穀豆間致損傷，民房亦不無沖塌等語。看來該省被水情形較重，朕心深爲廑念，著該撫即速前往查勘，有應得撫恤者，即照例撫恤，有已經成災處所，並著查明分數，按其輕重，分別悉心妥辦，俾閭閻不致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據常鈞奏，查辦常德府

屬被水撫恤情形摺內稱，面詢災民及各地方官，有已經遵例散給撫恤口糧者，亦有拘泥夏月被水，俟秋成確勘，分別辦理，不敢即行賑恤者等語。覽奏殊堪駭異，此次常德等屬猝被異漲，與尋常被水者不同，前經李因培奏報山水漲溢情形，即降旨令其作速查明，先行撫恤一月口糧，俾窮民均資接濟。今據常鈞所奏，該處地方官竟有拘泥成例，俟秋成後始行辦理者，試思現在積水未消，災民露處乏食，豈能坐待秋成賑恤之理。李因培從前所辦何事，至於城工堤垸，皆衛民要務，李因培亦並未具奏及此，實爲可怪，其意不過以交代在即，心存五日京兆之見，不復詳悉查辦。督撫身任地方，以此災賑重大，關係民生呼吸之事，輒意存委卸置民瘼，於度外則所賴於督撫大吏者何在。殊非朕軫恤愛民之意，李因培著交部議處，所有常德等屬被水等處，著常鈞速即撫恤，俾災黎普霑實惠，毋致稍有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初一日，奉上諭：據定長奏，湖北黃梅、廣濟等州縣，六月間雨水過多，江湖陡漲，堤垸受沖，田廬間有淹浸，現在親往查勘等語。該處州縣，濱臨江湖，每遇夏秋盛漲易致侵溢。此次黃梅、廣濟等處被災稍重，朕心深爲軫念，所有黃梅、廣濟二縣，著該督即速照例撫恤，仍著詳勘被災情形，妥協經理，毋致稍有失所，其黃岡、漢陽、漢川、沔陽、江夏、武昌、嘉魚等各州縣衛，並著迅速查明成災分數，分別賑恤。該督其董率所屬，加意籌辦，實力撫綏，務俾小民均霑實惠，毋致胥吏從中滋弊，以副朕軫恤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初二日，奉上諭：據馮鈐奏，安徽宿松等州縣，臨江濱湖，七月以來大雨，時行江水陡長，以致圩洲田地房屋間有淹浸倒塌。現在飭屬查勘，照例撫恤等語。該處沿江州縣，地勢低窪，此次江水盛漲，被災稍重，朕心深爲軫念，所有安慶府屬之懷寧、桐城、宿松、望江、太湖，池州府屬之貴池、銅陵、東流，太平府屬之繁昌、蕪湖，並和州等處，著該撫速行酌撥撫恤，妥協經理，仍飭各州縣設法疏消，酌量借給籽種，俾得來時補種晚秋，以資接濟，並確勘現在被水情形，及將來收成分數，詳核是否成災，分別辦理，該撫務督率所屬，實力籌辦，使被水窮黎不致失所，以副朕軫恤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十八日，奉上諭：前因湖北省黃梅、廣濟及黃岡、漢陽等州縣衛間有被水之處，業經降旨即速據實查勘，分別加恩賑恤，毋致失所，今據定長續奏，湖南之湘陰、益陽等處，亦於六七月間，雨後水漲，以致堤垸田廬間有淹損等語。朕心深爲軫念，所有湘陰、益陽、沅江、龍陽、武陵、安鄉、華容，並澧州、祁陽等州縣被災情形，著該督撫即董率所屬，詳核確勘，加意撫綏，務俾均霑實惠，毋使稍有拮据，以副朕賑恤窮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前因安徽懷寧、桐城等州縣，雨後江漲，間被漫淹。業經降旨，即行撫恤，並令設法疏消，酌借籽種，俾得補種晚秋，以資接濟。今復據高晉奏，安徽之當塗、無爲、含山，江蘇之上元、江甯、江浦，江西之德化、德安、湖口、彭澤、建昌、新建等州縣，俱有續經被水之處，內有被淹地段稍寬，情形較重，計時已屆處暑，即有涸出地畝，難望補種，已成偏災等語。朕心深爲軫念，著各該督撫等，飭屬上緊疏消，酌撥撫恤，並確勘現在成災分數，分別蠲緩，妥協辦理，務俾被水窮黎不致稍有失所，以副朕軫恤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前據高晉奏，江西之德化、德安、湖口、彭澤、建昌、新建等州縣內，有被淹稍重之處，業經降旨撫恤，並令確勘安辦。今據吳紹詩奏，南昌、進賢、鄱陽、餘干、瑞昌、星子等縣，其貼近江湖低田亦續被漫淹，現在尚未涸出，栽種無及等語。南昌等各縣上年已間被水淹，茲復被偏災，閭閻生計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該撫妥速加意撫恤，嚴飭所屬履畝詳勘，分別妥協辦理，實力撫綏。務俾窮黎均霑實惠，不致稍有失所，副朕軫恤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湖北省黃梅等十三州縣，並屯坐各州縣之武昌等七衛，夏秋間被水災，業經該督等照例分別撫恤加賑，惟念停賑之後，即值青黃不接之時，貧民口食不無拮据。著加恩將被災較重之黃梅、廣濟、黃岡、漢陽、漢川五縣，及屯坐各縣之武昌、武左、黃州、蘄州四衛並蘄州衛屯坐江南宿松、江西德化、瑞昌三縣地方，無論極次貧民，概行加賑一個月。其黃梅等州縣，上年應徵錢糧，難已分別蠲緩，所有乾隆二十九年被水以後未完帶徵錢糧，及借領籽種口糧，若仍按限徵追，尚恐積歉之區，輸將無力，並著加恩統緩至本年秋收豐稔後再行帶徵。該督撫等其董率所屬實力奉行，務使災黎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豫省光州等七州縣，上年

被旱成災，業經降旨，分別蠲緩，並先行撫恤一月，仍照災分輕重，加賑一、二、三月。第念該地稻田居多，收成較晚，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光州、光山、固始、息縣、商城、信陽、羅山等七州縣被災九分之極貧，加賑兩個月，被災九分之次貧及七、八分之極貧，各加賑一個月。仍減價平糶倉糧，水田借給稻種，俾小民生計裕如，米價不至昂貴。該撫其董率所屬，實力查辦，毋使吏胥稍有侵漁扣刻，副朕加惠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奉上諭：崔應階奏，福建省城一帶，因五月二十一日晝夜大雨，致有積水民居田禾間被淹浸，現已天晴水退等語。該處雨後積水，雖消退甚速，但早稻涸出，半已黃萎，亟需趕種晚秋，恐民力不無拮据，著該督即行妥速查明，借給籽種，俾得及時耕作。其被水災黎及有坍損房屋之處，並著一體確查，加意撫恤，毋致稍有失所，以副朕軫念閭閻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揆義奏，湖北自五月以後，雨水過多，江水陡長，江夏、武昌等州縣，地畝房屋多被淹浸，現在率領道府等查勘等語。湖北濱臨大江之區，每遇夏秋盛漲，易致泛溢。此次江夏、武昌、興國、漢陽、漢川、沔陽、黃岡等州縣，田廬被淹，雖成災分數不同，朕心深爲軫念，著該督撫即速詳勘被災情形，照例撫恤，妥協辦理，毋致窮黎稍有失所，其勘不成災之處，即可補種晚禾，民力未免拮据，並著酌（暑）〔量〕借給籽種，實力撫綏，俾小民均霑實惠，毋令胥役從中滋弊，以副朕軫恤閭閻至意。該部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據富尼漢奏，安省被水各府屬，自六月初七日以後，迄今半月晴明，節次飭屬查勘被淹居民，量爲撫恤，無力貧民酌借籽種，一面開倉平糶，以資接濟等語。前已降旨該撫，確查災地，加意撫綏，第念該省係積歉之區，民間元氣未復，今歲夏秋又復未能豐稔，現在已屆立秋，江潮積水或未能速消，晚秋雜糧不及補種，閭閻生計難免拮据，著富尼漢督率所屬，悉心經理，酌量借給籽種平糶，有應加撫恤者，即照例善爲撫恤，務使貧民均霑實惠，無致稍有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七《偏隅賑借十一》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江西濱臨江湖各州縣田畝間被水災，業經加恩，分別賑恤，並將應徵額賦，酌予緩徵。第念被澇稍重各屬，值此青黃不接之時，貧民未免艱於謀食，著再加恩，將南昌、新建、進賢、鄱陽、餘干、星子、建昌、都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十三縣被災九分、十分之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其被災較輕州縣，例不應賑，俱當歉收之餘，蓋藏亦未能饒裕，並著酌借籽種牛具，俾得及時播種，毋誤春耕，該督撫等其董率所屬，實力妥辦，勿使官吏侵漁，俾惠澤均霑，副朕愛養黎元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去年湖北漢陽、黃州府屬，因夏雨稍多，江水漫溢，沿江各縣被有偏災，業經加恩，分別賑恤，並諭借給籽種趕種晚禾，俾裕口食。現在東作方興，麥收未屆，閭閻生計猶恐不免拮据，所有黃梅、廣濟、漢陽、漢川四縣，及坐落四縣之武昌、武左、黃州、蘄州四衛，並蘄州衛坐落宿松、德化等處之屯田，皆屬被災較重之區，著再加恩將成災九分之極貧加賑兩月，其九分之次貧與七分、八分之極貧次貧，均加賑一月。其中有需再借穀種者，仍令酌量借給倉穀，以濟春耕。該處連年被澇，前借籽種尚有未完舊欠，並著緩至秋成之後再行徵收，俾民食益得寬裕，該督撫等務嚴飭所屬，妥協經理，實力稽查，毋任官吏中飽，俾歉地黎民均霑闓澤。該部遵諭即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江蘇各府屬州縣內，上年因雨水過多，間有被災之處，節經飭令各督撫加意撫恤，蠲賑兼施，俾毋失所。現在春初，展賑將停，距麥秋爲期尚遠。當此青黃不接，民食猶恐稍艱，著再加恩將高淳、溧水、江浦、六合、宜興、荊溪、金壇、溧陽、海州九州縣被災九、十分之極貧，加賑兩月，九、十分之次貧，八分之極貧，均加賑一月。如有尚需官借牛具籽種，並著酌量借給，令農民得以乘時播種，該督撫等務體朕加惠災黎之意，飭屬實力奉行，毋令吏胥稍有侵冒。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安徽各屬，上年因春夏雨多，或江湖泛漲，濱水之地被有偏災，疊經降旨，加恩賑恤，並令該督撫等善爲撫綏，令窮黎各得安業，第念時屆春初，賑期已畢，值此青黃不接，閭閻仍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懷寧、桐城、宿松、望江、貴池、銅陵、東流、當塗、蕪湖、繁昌、無爲、巢縣、含山、和州十四州縣被災九、十分（十）極貧加賑兩月，九、十分之次貧，八分之極貧，俱加賑一月。其安慶、建陽、廬州各衛，均隨屯坐州縣，一體加賑。其有尚需官借牛具籽種者，並著查明，酌量借給，俾農民

咸及春耕之時，盡力南畝。該督撫等其董率有司，實力經理，毋任不肖吏胥從中侵蝕，次副朕軫恤災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楊廷璋奏，北運河張家王甫堤漫工甫經合龍，因十四五六連日大雨，河水盛漲，以致復有漫溢汕刷等語。近日直隸地方，雨水稍覺過稠，熱河、古北口等處，俱有被山水沖刷民居、鋪面之事。現已派令英廉、烏諾璽馳驛分往查勘，動用內庫銀兩加意撫恤。今北運漫口，復有汕刷之處，所有過水地方田廬，間有損傷，自應照例查辦，至大城文安一帶，本屬窪下之區，旁近地畝，恐不無被淹之處，朕心深爲軫念，著傳諭楊廷璋，即速遴委大員，悉心體勘，如有被災户民即行妥協撫綏，其涸出之地可以補種莜麥者，亦酌借資本，諭令及時趕種，以資民食。該督不得以身駐永定河，惟以在工言工，此外稍有疎漏，仍將各屬有無被水情形據實速奏。

又〔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浙江濱海州縣，猝遇風潮，間有被災處所，業經飭令該撫加意撫恤，分別議賑。至被災五分、六分之處，雖例不加賑，但當青黃不接之時，貧民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海寧縣之南沙公地仁和、安吉、長興三州縣，仁和一場，查明被災極貧，除例給籽本外，於本年三月內，加賑一月口糧，俾資耕作。其勘不成災之各縣場，歉收田地貧民，有願借倉穀籽本者，並酌量借給，於秋成免息還倉。該撫其董率各屬，實心經理，務使均霑闓澤，以副朕軫念窮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初六日，奉上諭：七月初一、二等日，雨水較大，京城內外，旗民房屋、牆垣坍塌者頗多，恐無力之家，未必盡能自行修整。朕心深爲軫念，著交步軍統領衙門詳細查勘奏聞，照上年熱河賞修民房之例，酌量加恩，賞給銀兩，以資繕葺。

又〔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初九日，奉上諭：昨據王進泰奏報，古北口於七月初四日被水情形，已令侍郎桂林攜帶內帑銀一萬兩前往該處會同王進泰查勘，酌量撫恤，並即開倉平糶，俾兵民得資接濟。今念該處駐防及綠營兵丁，口食不免拮据，著加恩仍照上年之例，於存倉兵米內賞借一季，分作兩年扣還。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奉上諭：昨雨後，白河驟漲，密雲縣城外瀕河民房間有被水傾損者，布政使楊景素現在該處辦理差務，著即就近查明，照例賞給銀兩，俾資葺蓋安居，副朕軫念貧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直隸省去歲秋間，雨水稍大，濱河窪地，偶被偏災，疊經降旨，發帑出粟，賑恤有加，貧黎諒不至有失所。第念賑期有定，而待哺殊殷，當此始和布令畿輔近地，允宜再沛恩膏，所有上年被災較重之宛平、良鄉、涿州、東安、永清、固安、霸州、文安、大城、通州、寶坻、香河、武清、新城、雄縣、天津、靜海、甯晉，及被災次重之保定、三河、薊州、寧河、豐潤、玉田等二十四州縣，自六分極貧至七、八、九、十分極次貧，均著加恩於本年三月再行展賑一月，俾青黃不接之時，小民口食有資，得以安心力作。此外，如有缺乏籽種之户，及量價稍貴之區，該督仍隨時體察，酌量糶借兼行，務使一人不致失所，以副朕軫念民依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江蘇省瀕臨江海河湖各屬，上年七八月間偶被偏災，業經蠲賑兼施，俾閭閻口食無乏，第念方春青黃不接，適屆正賑將停，災重貧黎未免情殷待哺，著加恩將清河、安東、桃源、淮安、大河二衛、海門廳、通州、泰興、崇明等九廳州縣衛，勘實成災八分、九分者，無論極次貧民，概行加賑一月。其餘被災較輕，毋庸加賑各屬，際茲東作方興，或有需酌借口糧，俾資耕種之處，該撫其率屬，善爲經理，務使閭閻共臻康阜。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八《偏隅賑借十二》　乾隆三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每歲新正，豫查各省有因災予賑地方，俱降旨，加恩展賑，以示體恤。昨歲各直省俱年穀順成，秋田普獲豐稔，且報收十分者俱多。即甘肅省據奏偏災數處，而通計收成亦在七分以上，原毋庸再沛恩膏。第念西陲地瘠民貧，非沃壤殷饒者可比，雖成災僅屬一隅，恐民力究未免拮据。特令該督確查，如有應行加恩之處，詳悉覆奏。茲據奏到，偏災各廳州縣，業經照例賑恤，窮黎已咸登衽席。若於春初酌借籽種口糧，更足資接濟。惟河東之皋蘭暨所屬紅水縣丞、靖遠、平涼、涇州等五處，被災情形較重，入春青黃不繼之際，不無待澤等語。所有皋蘭等五州縣，俱著加恩展賑一個月。其有應酌借籽種口糧者，仍著查明委辦。該督其董率所屬，實心經理，務使吏胥侵漁中飽。俾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春和布令優恤邊氓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據畢沅奏，七月十八日，

商南縣地方，連日大雨，山水驟發，將東關一帶，並黨家店沿河傍溝村莊，田廬沖淹，人口亦間有漂散。現委道府大員，前往查勘撫恤等語。商南山僻窪下之地，猝遇大雨水發，以致一隅被災，小民生計維艱，深爲軫念。著加恩照本年朝邑縣被水之例，一體撫恤，賞給口糧，並房價等銀，俾災民不致失所。其邨莊户口，極貧，次貧應如何分別查辦，及成災地畝應如何酌量蠲緩之處，並著該護撫飭屬實力確查，速行妥核，照例題報，以副朕嘉惠窮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江蘇合屬，秋收據報豐稔。惟安東等處，春夏之間被水，致成一隅偏災。雖蠲賑兼施，誠恐今春或資接濟。因降旨今該督撫，查明具奏，候朕酌量加恩。施據高晉等奏，安東等八州縣衛，先被夏災，秋收又復失望，查明成災至八九分者，情形均爲較重。目下按月給賑，不虞乏食。其被水涸復之區，亦已播種豆麥，可冀有收。但當新春青黄不接之時，口食未免拮据等語。安東等處，上年春夏疊被偏災，新春正賑已畢，貧民待哺方殷，殊堪軫念。著加恩將安東、清河、桃源三縣，淮安、大河二衛，山陽、阜寧、海州三州縣，勘實成災八、九分者，無論極次貧民，一體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成災七分以下，同沭陽、鹽城二縣，雖照例蠲緩賑恤，均已口食有資，將來東作屆期，或須酌借籽種口糧之處，並著該督撫臨期察看妥辦，據實奏明，以副朕嘉惠窮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安省之鳳陽、泗州所屬十二州縣衛，因春夏雨水過多，湖河並漲，偶被夏災。業經該撫奏報，當即加恩，蠲賑兼施，俾無失所。恐今春二、三月間，民食或致拮据，特傳諭該撫確查，應否加賑，據實具奏。嗣據裴宗錫覆奏，壽宿二州，成災皆止五、七分，以通邑計之，亦熟多災少，毋庸加賑。其鳳陽、懷遠、靈璧、虹縣、鳳臺、泗州、盱眙、五河八州縣。其鳳陽、長淮、泗州三衛，夏麥秋禾雨被災傷，當青黄不接時，民情不無拮据等語。著加恩將鳳陽等十一州縣衛，勘明八、九、十分災之極次貧户，同七分災之極貧各加賑一個月，其七分災以下並毋庸加賑之壽宿二州，並著該督撫察看情形，或需酌借牛具籽種，以資接濟之處，務董率所屬，妥協辦理，俾災黎普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昨秋陝省之朝邑、商南二縣，先後猝被水災，即經降旨撫恤，其被災加重邨莊，並令加賑，以期得所。第念今春青黄不接之時，災民未免拮据，特傳諭該撫，查明具奏。嗣據該撫畢沅奏，朝商二邑，所屬成災十分者，邨堡無多，而受傷獨重。其涸出地畝，雖已播春麥，明歲可望有收，而青黄不接時，家計不無艱窘等語。該省普獲豐登，獨朝邑、商南二處，被有偏災，自宜再沛恩膏，用普春澤。著加恩將朝邑被災較重之河東、大慶關等處十一邨堡，暨商南災重之東關韓家山等處十二邨莊，無論極次貧民，再行展賑一月，俾資接濟。其被災較輕各處，並著酌借籽種口糧，以示體恤。該撫其董率所屬，悉心經理，務使茆簷均霑實惠，用副朕軫念窮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奉上諭：徐績奏，據壽光縣稟稱，該縣單家莊等一十七莊，於八月二十八、九及九月初一等日，颶風潮漫。各莊地内豆麥被淹，房屋間有沖坍等語。該縣邨莊，地處海濱，陡遇風潮，田廬俱被淹浸。著傳諭該撫，速飭該地方官查明被災户口，先給一月口糧，其沖塌房屋，給發修費，以資安頓。所有應行加恩賑恤之處，即照例奏聞辦理。該撫其董飭有司，實力妥辦，毋使窮黎稍有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年正月〕初一日，奉上諭：昨歲江蘇、淮安一帶，八月間因黄水驟長，漫決外河老壩口，以致山陽、清河等縣，猝被水災。業經降旨賑恤，並將乾隆四十年應徵錢糧，全行豁免。及乙未年漕糧漕項，同節年舊欠錢糧漕米，悉予緩徵。災黎自可不致失所。第念該處此次被災情形較重，今春正賑已畢，貧民待哺猶殷。著加恩將山陽、清河、鹽城、阜寧等四縣，坐落山阜等縣之淮安、大河二衛，勘實成災十分之貧民，無分極次，再加賑兩個月。成災八、九分者，無分極次，再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下游之東臺、泰州、興化等屬，先經被旱，勘明成災，自五分至七、八分不等，皆係一隅偏災，與山陽等處情形不同，照例賑濟，均已口食有資。但轉瞬東作屆期，或應酌借籽種口糧之處，並著該督撫察看確情，妥協酌辦，用普春澤。再安徽之定遠、壽州等處，上年亦缺雨，偏被旱災，除查明零星勘不成災外，所有合肥、定遠、全椒三縣，被旱田地較廣，鳳陽、壽州、宿州、泗州、盱眙五州縣，雖被旱較輕，但均係前歲災歉之區，恐今春青黄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並著加恩，將八、九分之極次貧民，同七分災極貧，各加賑一個月。至廬州、鳳陽、長淮、泗州四衛，災軍各隨坐落合肥等州縣，一體加賑，以昭一視同仁之至意。其毋庸加賑次貧以下，如有應酌借籽種牛具之處，並著該督撫察看情形酌

辦，俾窮黎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昨歲甘肅夏秋二禾，據報通省收成統計八分有餘，尚屬豐稔。惟皋蘭、武威等七州縣，夏禾被有偏災，而皋蘭、金縣等五處，秋禾復被霜雹，均經先後分別照例賑恤，災黎自可不致失所。第念該省土瘠民貧，其被災之夏秋二禾，收成未免歉薄，閭閻不無拮据，著加恩將皋蘭、武威二縣，夏禾被災較重之處，於青黃不接時，再展賑一個月。其被災較輕之靈州、甯朔、平羅鎮、番沙、泥州判等五處，如有缺乏籽種口糧，並著該督隨時體察，照例酌借，以資接濟。又皋蘭、金縣等五處，秋禾亦被偏災，除皋蘭一縣已於夏災案內展賑外，所有金縣、西寧、平番、肅州四州縣屬，並著一體展賑一個月，以示朕軫恤氓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上年山東省秋田尚屬有收，惟壽光等縣沿海邨莊，於八九月間偶被風潮，豆麥間有淹損，業經照例撫恤，並將成災六、七、八分之場地，接次分別加賑，小民俱已得所，但念成災地畝，昨秋未收莜豆等項，及所種麥苗，均經被淹受傷。今歲春花不無失望，著加恩將壽光、樂安、濰縣等三縣，並官臺、王家岡二場，成災各邨莊，無論極次貧民灶户，於二月間再加賑一個月，俾瀕海窮黎均霑愷澤。又山西之永寧州臨縣，上年亦偶被山水，田禾幸未受傷，照例撫恤，民情已屬安帖，第被水之户，今春或有應酌借籽種之處，亦著該撫確查妥辦，以普同仁。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昨歲豫楚二省俱獲豐收，惟河南之信陽、光州等處，湖北之安陸等州縣衛，均因夏秋之間，偶爾缺雨，間成一隅偏災，秋收未免歉薄，業經照例，分別撫恤加賑，小民已不致失所。但今歲青黃不接之時，窮黎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河南之信陽、羅山、光州、光山、固始五州縣，極次貧民，概行加賑一個月。湖北之安陸、京山、隨州、孝感、應山、棗陽六州縣，及屯田坐落六州縣之武昌、武左、德安、襄陽四衛，將成災七、八分極次貧軍民，於例賑之外，各加賑一個月，其餘五、六、七分災之鍾祥、荆門、雲夢、應城、襄陽、宜城等民屯地畝，並著該督撫酌看情形，分別借給籽種，以濟春耕。該督撫等其董率屬員，實心經理，務俾茆簷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民隱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昨歲安徽、江蘇地方，七八月間，偶有雨澤愆期之處，以致上江之廬鳳等屬，下江之名句等屬，高阜田畝，間被偏災，業經該督撫題報，照例分別撫恤，蠲賑兼施，貧民已不致失所，第念新春正賑已畢，麥收尚早，青黃不接之時，口食或恐拮据，且同一州縣之民，其有收之户共樂含哺，而高旱之處，獨形匱乏，尤堪軫惻。茲當春和布澤之初，著加恩將安徽被旱成災八、九分不等之定遠、泗州、盱眙、天長、五河、滁州、來安等七州縣，均係積歉之區，無論極次貧民，各加賑一個月，其廬州、鳳陽、長淮、泗州、滁州等五衛被災屯户，各隨坐落之州縣，一體賑給。江蘇被災較重之句容、江浦、六合、宜興、荆溪、丹陽、金壇、溧陽、甘泉、東臺等十縣，及次重之上元、江甯、溧水、高淳、武進、陽湖、無錫、金匱、江陰、丹徒、阜寧、鹽城、高郵、泰州、江都、儀征、興化、寶應十八州縣，並鎮江、揚州二衛，均勘實成災，七、八分之極貧户口，各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餘較輕貧户，有應行酌借籽種口糧之處，並著各該督撫體察情形，分別妥辦，務俾窮黎普霑渥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甘肅省夏秋二禾，統計收成七分有餘，惟皋蘭等三十一廳州縣，夏禾間有被旱被雹之處，皆屬一隅偏災，業已蠲賑兼施，俾無失所。內惟皋蘭、金縣、渭源、平番、中衛、靈州、肅州七州縣，並皋蘭分駐之紅水縣丞所屬，或情形較重，或值積歉之後，民食未免拮据，著加恩於青黃不接之時，各展賑一個月。又續報秋禾偏被霜雹之隴西等十一州縣，亦經照例賑恤，內涇州、平涼二處，被災稍重，並著一體展賑一個月，用敷春澤，其餘夏秋被災較輕之河州、隴西等處，今春如有缺乏籽種口糧之户，並著該督隨時體察酌借，以資接濟，該省係瘠薄之區，災黎尤堪。厪念勒爾謹務董率所屬，實心妥爲料理，俾得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邊氓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昨歲甘肅省夏秋二禾，統計收成七分有餘，惟皋蘭等二十九廳州縣，夏禾被旱，又有被霜被雹之處，在通省雖止一隅，而成災究覺稍重，屢經降旨，令該督切實查勘，妥協賑恤，貧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皋蘭、金縣、安定、會寧、鹽茶廳、武威、平番、肅州八處，各展賑一個月。又續報秋禾被災較重之鎮番、中衛二縣，並著一體展賑一個月，用敷春澤。其餘被災較輕之河州等二十一處，今春如有缺乏籽種口糧之户，並著該督隨時體察酌借，以資接濟。該省係積歉之區，災黎尤堪，厪念勒爾謹務董率所

屬，實心妥爲料理，俾得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邊氓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二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安徽泗州等七州縣，秋禾間有因潦被災之處，江蘇安東等七州縣，瀕水窪地，亦畧有一隅偏災，業經降旨，各該督撫照例撫恤，蠲賑兼施，貧民已可不致失所。第念東作將興，青黃不接，茅簷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被災八分之泗州、盱眙及泗州衛，無論極次貧民，均各加賑一個月，俾資接濟。其餘無庸展賑各州縣，及泗盱三州縣衛，五、六、七分災貧民，今春如有應行酌借籽種口糧牛具之處，並著該督撫察看情形，分別妥辦，務俾均霑實惠，以普開韶恩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奉上諭：陝西咸寧等二十九廳州縣，本年因七月內，雨澤缺少，秋禾間有受旱之處，雖據該撫查明歉收處所，本屬無多，無須蠲賑，第念此等被旱地畝，在各州縣中，雖屬一隅偏災，但究係歉收，且距明歲麥秋尚遠，民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咸寧等三十九廳州縣內所有收成四、五分各户查明，實係無力貧民，在於常平倉內極貧者，借給兩個月口糧，次貧者借給一個月口糧，以資口食。至二十九廳州縣境內，歉收地畝，應完錢糧及借欠倉糧，例應緩徵，其人並未歉收之處，與災地地間段毘連，若仍照例徵收，恐糧價稍昂，貧民艱於糴食，並著加恩將此二十九廳州縣所有本年應徵未完錢糧，及各年借欠倉糧，俱緩至來年麥熟後徵收，以示軫惠窮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九《偏隅賑借十三》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昨歲甘肅省皋蘭等三十二廳州縣，因夏間雨澤愆期，以致田畝被旱成災，節經降旨，令該督等切實查勘，賑恤兼施，俾毋失所，第念皋蘭、渭源、安定、會甯、平番、涇州、平涼七州縣，被旱情形較重，開春正賑既畢，民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各展賑一個月，用敷春澤。其餘被災較輕之金縣等二十五廳州縣，雖亦經照例賑恤，如今春尚有缺乏籽種口糧之户，並著該督隨時體察酌借，以資接濟。勒爾謹務董率所屬，實心料理，俾得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邊氓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諭：上年河南省雨雪短少，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五府屬，收成較薄。業經傳旨加恩緩徵。入春以來，尤殷望澤，屢經傳諭詢問，據報得雨分寸尚未一律深透，春麥既未及期播種，現在節過清明，麥苗雖望秀實，農民只可盡力大田。但春夏之間，尚不能即資接濟，未免艱於口食。著加恩將實在麥地被旱之貧民，酌借一月口糧。再每畝借給籽種銀六分，以資耕種。其開封等五府屬，本年應徵錢糧，著加恩緩至本年秋收後徵收。又該五府屬，上年出借倉穀，尚有常平民欠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二石零，社倉民欠七萬二千二百一十一石零，均著緩至來年麥收後還倉，以紓民力。其存倉社穀，並著隨時借糶，俾市糧充裕。該撫務須董率所屬，妥協辦理，副朕軫念窮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前因河南省開封、彰德、衛輝、懷慶、河南五府，春雨愆期，麥田被旱，節經降旨酌借口糧籽種，俾得及時耕作。又將本年應徵錢糧，緩至秋收後徵收。常平社倉民欠穀石，緩至麥收後徵收。並令將存倉社穀，隨時借糶，俾市糧充裕，民力寬紓。第念該五府屬極貧下户，口食更爲拮据。著再加恩於社穀內酌給月糧，以資餬口。該撫即飭令地方官，確查妥辦，務令窮黎均霑實惠，毋致吏胥中飽。至本年社穀出借較多，如屬不敷，著於漕穀項下借動撥給。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奉上諭：豫省自春夏以來，雨澤稀少，二麥難望有收。業經傳諭該撫，將開封等五府，加意撫綏，並酌借貧民口糧籽種，以資接濟。但念歸德、陳州二府，許、汝二州，待澤情形，畧與開封等府相同，自宜一體撫恤，以紓民力。著再加恩將歸德府屬九州縣，及陳州府屬之沈邱等三縣，並許、汝二州，照開封五府之例，凡無力貧民均酌借一月口糧，每畝借給籽種銀兩，以資力作。並將陳州府屬之扶溝、沈邱、項城三縣社倉民欠米石，均緩至來年麥後徵還，俾小民得盡力農田。該撫務督率所屬，悉心經理。以稱朕軫念民生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奉上諭：閔鶚元奏，查勘得亳州因豫省黃水漫衍直注，該州將城門堵築，水未入城，其城外坊廂民房，半多倒塌。該州被水地方居十分之九。又蒙城居亳州下游，因水勢漫漲，不能容納，以致四鄉田廬淹浸居十分之八。至下游之懷遠、宿州、鳳陽、靈璧、五河等縣，瀕河窪地，亦被淹及。現在飭委各員查勘等語。亳州等州縣接壤豫省，因黃水漫溢，致田廬淹浸，被災較重。前據薩載奏到，已傳諭該督撫，令將川省水次倉穀二三十萬石碾運之米，酌撥安省被災地方，以備賑糶之用。今據該撫勘明，亳州蒙城等處被災較重，著即動支倉穀，設廠平糶，並照例先行撫恤，給予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至懷遠、宿州、鳳陽、靈璧、五河等處，先

已被旱，今又猝然被水，並著即派妥員，會同該地方官，勘明成災輕重，照例撫恤。該督撫即董率各屬，實心經理，毋任胥吏中飽，俾災黎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豫省儀封、考城一帶，黃河漫口，被災較重，朕心深爲軫惻，業經降旨，截留漕糧二十萬石，並留豫省新漕十萬石，又先後撥運兩淮鹽課一百萬兩，户部庫銀六十兩，命尚書袁守侗前往查辦，董飭有司，實心賑恤，並節經降旨，蠲緩兼施，災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藉賑貧民，向資官廩，入春東作方興，正在青黃不接之際，若輙行按例停止，未免餬口維艱。深爲軫念，著再加恩將被災較重之儀封、考城、祥符、陳留、杞縣、商邱、甯陵、睢州、鹿邑、柘城十州縣，十分災之極貧加賑兩個月，十分災之次貧同九分災之極次貧，各加賑一個月，咸俾惠洽始和，其餘被災較輕各地方，有應行酌借口糧行種之處，該撫察看情形，妥協辦理，務使窮簷均霑愷澤，副朕加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安徽亳州、蒙城等處，因上游黃水漲溢，田廬淹浸，被災亦重，而懷遠、宿州等十州縣，有先旱而復被水者，節經降旨，令該撫切實查勘，蠲賑兼施，災黎自可不致失所。第念東作方興，當此青黃不接之時，例賑將停，麥秋未逮，小民口食恐尚不免拮据。著再加恩將災重之亳州、蒙城二州縣九十分災貧民，無論極次，俱各加賑兩個月，其八分災貧民，及阜陽、懷遠、宿州、鳳陽、靈璧、壽州、鳳臺、泗州、盱眙、五河、天長等十一州縣，鳳陽、長淮、泗州三衛，七分災以上貧民，無論極次，俱各加賑一個月，至毋庸加賑各地方，有應行酌借口糧籽種之處，並著該撫察看情形，分別妥辦。務俾均霑實惠，用溥春祺。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湖北漢陽、安陸、荆州各府屬，夏禾被旱，入秋漢江盛漲，又被淹浸，災分較重，業經降旨，該督撫照例給賑，以示優恤。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江夏、漢陽、漢川、黃陂、孝感、鐘祥、京山、潛江、天門、荆門、雲夢、應城、江陵、公安、石首、監利、襄陽、宜城十八州縣，及屯田坐落各州縣之武昌、武左、沔陽、黃州、德安、荆州、荆左、荆右、襄陽九衛，成災七、八、九、十分極、次貧軍民，俱各加賑一個月，以資東作。其毋庸展賑各州縣衛，亦著察看情形，分別酌借口糧籽種，俾得盡力南畝，以待麥秋。該督撫等董率屬員，實心經理，務使窮簷均霑渥澤。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江蘇上元等州縣衛，夏間雨澤愆期，高阜地畝被旱成災。而高寶一帶，因湖河水勢盛長，開壩宣洩，下河低田被淹，致成偏災。業經降旨，令該督撫撫恤蠲緩，俾災民不致失所。第念東作將興，青黃不接，茆簷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江浦、六合、清河、高郵、甘泉、東臺、泰州、海州、沭陽、上元、江甯、句容、丹陽、金壇、山陽、阜寧、桃源、安東、鹽城、江都、興化、定寶、蕭縣、宿遷、吳縣、溧陽等二十六州縣，又鎮江、淮安、大河、揚州、徐州五衛，八、九分災之極次貧，及七分災之極貧，各加賑一個月，俾資接濟。其餘毋庸展賑各州縣衛，今春如有應行酌借籽種口糧牛具之處，並著該督撫察看情形，分別妥辦，務使均霑實惠，以普開韶恩澤。該部即行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昨歲甘肅皋蘭等三十六廳州縣，因夏間雨澤愆期，以致田畝被旱成災。節經降旨，令該督等切實查勘，賑恤兼施，俾毋失所。第念皋蘭、河州、靜甯、固原、平番、安定、涇州等七州縣，被旱情形較重，開春正賑既畢，民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各展賑一個月，用敷春澤。其餘被災較輕地方，雖已經照例賑恤，如今春尚有缺乏籽種口糧之户，並著諸督隨時體察酌借，以資接濟。勒爾謹務董率所屬，實心料理，俾得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災黎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奉上諭：江蘇上年被有偏災地方，俱已加恩展賑。其鹽屬場竈坐落各州縣情形，與地方貧民無異，自應一體加恩，著將淮海分司所屬，被災九分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分別極貧次貧，應展賑者，照例按月展賑，應借給口糧者，酌量借給。俱著照地方災民之例，一體辦理。該鹽政督率所屬，實力奉行，務使竈户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豫省儀封、考城一帶，因漫工堵築未竣，瀕水田禾被災較重，節經降旨蠲賦截漕，以資接濟。又前後撥運兩淮鹽課，及户部庫銀五百六十萬兩，交該撫飭屬辦理工賑。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若按例停賑，貧民餬口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被災較重之儀封、杞縣、商邱、寧陵、永城、鹿邑、睢川、考城、柘城、汲縣、淇縣、浚縣、延津等十三州縣，十分災之極貧，加賑兩個月，十分災之次貧，與九分災之極次貧民，加賑一個月。其被災八分以下各州縣極次貧民，有需借給口

糧籽種者，並著該撫查明，分別妥協辦理，務俾均霑愷澤，用溥春祺。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江蘇阜寧、清河等處，因夏雨稍多，洪湖水漲，兼之上遊沂蒙諸水下注，致成一隅偏災，節經降旨，令該撫實力查勘，蠲賑兼施，災黎自可不致失所。第念東作將興，當青黃不接之時，正賑將停，災民口食維艱，著再加恩將災重之阜寧、清河、桃源、安東、鹽城、宿遷、海州、沭陽、大河等九州縣衛，七分災以上極次貧民，俱加賑一個月。其毋庸加賑之五六分災貧民，有應行酌借口糧籽種之處，並著該撫察看情形，分別妥協辦理，俾災黎均霑實惠。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安徽亳州、鳳陽等處，因上游黃水漲溢，尚未斷流，以致復有偏災，節經降旨，令該撫加意撫綏，照例給賑，以示優恤。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災重之亳州、蒙城、鳳陽、懷遠、靈璧、宿州、泗州、盱眙、五河九州縣，及鳳陽、長淮、泗州等三衛，成災八九十分之極次貧民，概行加賑一個月。其成災七分以下，及勘不成災各地方，並著該撫察看情形，如有應借給籽種口糧之處，即行分別妥辦，務使窮簷均霑渥澤。該部遵諭即行。

又〔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甘肅皋蘭等廳州縣，因夏禾間被偏災，業經降旨分別賑恤，小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青黃不接之時，正賑已畢，窮黎未免尚形竭蹶，著加恩將皋蘭、秋道、平番、武威、肅州、安定、會甯、固原、涇州等九州縣災重貧民，加賑一個月。其餘被災較輕地方，並著查明，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該部遵諭即行。

又〔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初五日，奉上諭：前據陳輝祖奏，邳睢城屬黃河，因上年水發，於六月十五六等日，水勢加長，邳睢南岸溜往南趨，更兼東北大風，河浪撞擊，水高堤頂，隨搶隨塌，人力難施，於十七日丑時，睢甯縣郭家渡堤工漫溢二十餘丈，自陳輝祖奏聞後至今十餘日，朕日夜望信，乃至今始奏，殊屬遲延，不體朕懸念矣。茲薩載等奏稱，該處漫口，現已塌定，約計口門寬大十餘丈，並掣動大溜十之七八等語。黃河自前年豫省漫淤堵築，年餘未能集事，今春朕親蒞陶莊默禱河神，仰荷天佑神助，遂得合龍，以此朕心稍慰。而南河諸臣，亦未免稍存大意，以爲數年之內，黃河可冀安瀾，一切巡防不無稍懈，以致此次復有漫溢之事。薩載、陳輝祖均難辭咎，即李奉翰雖經新調河東，但伊前在南河究未能先事豫防，亦難諉卸。薩載、陳輝祖、李奉翰，均著交部議處，其該管文武員弁，並著查明參奏。其漫決口門，薩載等即督率道將廳營，上緊堵築，刻期合龍，以慰厪念。至被水各屬邨莊，雖據稱先期豫備並未受累，但田廬猝被淹浸，殊可憫惻，著該督撫逐細查明，照例撫恤，毋致一夫失所，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薩載等摺及朕御批並發。

又〔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袁守侗奏，永定河因本月十七八九等日，上游各處大雨，河水長發，幾與堤平，隨督同道廳等，分頭搶護，詎水勢益漲，盧溝橋西岸漫溢出槽，北頭工水過堤頂，洶湧異常，人力難施，沖寬七千餘丈，由良鄉縣屬前官營散溢求賢邨減河，仍歸黃花店鳳河等語。永定河，因上游連日大雨，河水盛漲，人力難施，漫溢堤工，亦屬無可如何，著該督即董率文武員弁，上緊堵築，以期迅速合龍。至漫口下游各處，猝被水漫，恐民田廬舍不無傷損，著即派委妥員，分頭確勘，如有被淹傷損之處，即查明實力撫恤，毋致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〇《偏隅賑借十四》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安徽亳州等處，因夏秋雨水稍多，兼之黃淮交漲，下游各州縣，未免有被淹處，節經降旨，令該撫加意撫綏，照例給賑，以示體恤。第念今春正賑將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災重之泗州、宿州、靈璧、亳州，並泗州衛成災七、八、九分之極次貧軍民，於賑後概行加賑一個月。其成災五分之各州縣衛，及勘不成災各地方，並著該撫察看情形，如有應需借給籽種口糧之處，即分別酌量辦理，務使閭閻均霑渥澤，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昨歲甘肅皋蘭等一十八廳州縣，因夏間雨澤愆期，以致田畝被旱成災，業經降旨，令該督切實查勘，加意撫綏，俾毋失所。第念皋蘭、河州、金縣、惠甯、安定、武威、平番、涇州、肅州等九州縣，夏禾被災較重，開春正賑既畢，民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各展賑一個月。其餘被災較輕地方，如今春尚有缺乏籽種口糧之户，並著隨時體察，酌量借給，以資接濟。該督即董率各屬，實心經理，務使窮簷均霑渥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據閔鶚元奏，南河魏家莊漫口，距睢甯縣城三十餘里，大溜從城北下注，致該縣之陶河等二十七社，均

被淹没，民房多有倒坍，現在設法安頓，民情寧怙。其邳州、宿遷境内，亦被黄流旁及，一體先行撫恤等語。此次黄水漫決，睢寧被災較重，邳州、宿遷亦間有淹浸，貧民拮据情形，朕深爲軫念。所有睢寧之二十七社，並邳州營地，及宿遷被水較重各處，著加恩無分極貧次貧，一同先行賑恤。其被災較輕地方，及附近之桃源境内，並著查明成災分數，分别辦理。該督撫務須督率屬員，實力妥協撫綏，以副朕加惠窮黎之至意。餘著照閔鶚元所請辦理。該部遵諭速行摺並發。

又〔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前日閔鶚元奏，六月十八、十九兩日，崇明縣猝被風潮，民田廬舍間有漂塌。已諭令，詳悉查勘，加意撫恤。今據薩載奏，太倉州、寶山、鎮洋、華亭、上海、金山、昭文、丹徒等縣，暨海門廳，同日俱被風潮，塘工多被沖損，近海濱江之沙洲灘地，及房屋户口，亦有淹斃塌損者，現飭逐一確勘，照例辦理等語。此次崇明等州縣，被災情形較重，著該督撫等，迅速飭屬，詳悉履勘，妥協賑恤。至所稱黄淮漲溢，窪地被淹之淮安、鳳陽等府州縣，俱著一體查勘辦理，毋俾災黎稍有失所。其巡江遇風淹斃之遊擊俊成及兵丁等，並著照例議恤。該部遵諭速行摺並發。

又〔乾隆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據薩載奏，微山湖水勢日增，沛縣護城堤外各邨莊，有被淹之處。豐縣、銅山等縣，附近微山湖各邨，亦因窪地被淹，田廬間有坍没等語。豐沛等三縣，俱被水災，居民不無失所，雖據稱水勢由漸而來，人民先已遷移，非猝被水災可比，但秋糧全没，廬舍倒塌，勢難緩待賑期。著加恩先行賞給一月口糧，該督即飭屬確查饑口，照例撫綏，俾得均受實惠，以副朕軫恤災黎之至意。

又〔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據薩載奏，查勘昭陽、微山二湖水勢，因今年底水本大，豫省漫水來路甚遠，並未直灌入湖，現在水色澄清，竟無淤墊等語。昭陽、微山二湖俱在運河之西，該處既未停淤，則運河宣洩自爲有益。至所稱漫水淹浸之豐沛、銅山等二縣，現在遵照前旨，賞給一月口糧，自屬急須辦理之事。至災黎撫恤之後，按例大賑，亦不可緩。著薩載即董率所屬，詳悉履勘被災地畝分數，實力賑恤，嚴查胥役人等，毋任絲毫侵冒，並不時派委妥幹夫員，嚴密查察，俾湖濱居民均霑實惠，不致稍有所失，以副朕體恤災黎之至意。

又〔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奉上諭：薩載奏，江蘇沛縣地方，於九月初四日，風暴大作，衝激護城堤，漫水進城，知縣陳麟入城查取印信，及錢糧卷籍等項，被水淹斃等語。沛縣陡遇風暴，城堤蟄塌，該縣陳麟因查取印信案卷，入城以致淹斃，殊屬可憫，陳麟著加恩照陣亡官員之例，給予恤典，所有沛縣猝遇風暴，過水漫入，被水居民，並著該督飭屬查勘，加意撫恤，按例優賑，毋致一夫失所。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蘇邳州、睢寧等州縣，因魏家莊河水漫溢，田禾被災，蘇松太倉屬之崇明等縣，及鎮江通州等屬，猝遇風潮，禾稼受傷。徐州、豐沛等縣，湖水漲發，風暴衝激城堤亦俱被水。屢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切實查勘，照例給賑。並因崇明縣被災較重，特降諭旨，截留漕糧十萬石，復加恩蠲免該縣額徵地丁錢糧。又徐州府屬被災較重，准令於藩庫、道庫並兩淮鹽課應解部銀内，先後動撥銀一百五十萬兩，並加恩於徐淮各屬應行起運漕糧内截留五萬石，以備賑濟平糶之用。第念今春正賑已畢，正屆青黄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睢寧、沛縣、崇明三縣，十分災之極次貧民，概行加賑兩個月。其該三縣九分災貧民，同邳州、宿遷、銅山、豐縣、桃源、清河、海門、通州、海州、沭陽各九分、十分災貧民，俱無分極次加賑一個月。各衛屯地，坐落該被災州縣者，一體分别辦理，俾災黎均資接濟。其成災八分以下各州縣屬，並著該督撫等察看情形，再行奏請給予籽種口糧，以副朕軫恤窮簷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安徽、鳳陽、泗州等屬，因淮濉各河同時泛漲，低田被淹，屢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勘實成災，分别給賑，俾免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屆青黄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鳳陽、五河、宿州、靈璧、泗州等州縣，被災七、八、九分極次貧民，概行加賑一個月。其鳳陽、長淮、泗州三衛，被災饑口，及各災地貧生，並兵屬多餘家口，俱隨坐落州縣邨莊，一體加賑。至七分災以下，及勘不成災之區，並著察看情形，奏請分别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該撫務須董率所屬，實心妥辦，俾災黎均霑實惠，以普春祺。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山東曹縣、金鄉等州縣，因豫省漫口，黄水泛注，俱被水災，屢經降旨，令該撫董率所屬，切實查勘，照例給賑，俾無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菏

澤、曹縣、單縣、定陶、城武、金鄉、魚臺等縣，暨坐落金鄉、魚臺境內之臨清衛，成災八分以上貧民，概行加賑一個月。該撫務率各屬，實力妥辦，俾窮黎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甘肅甯朔、平羅等縣，因河水泛溢，秋禾被災，屢經降旨，令該督切實查勘，照例給賑。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屆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被災較重之甯朔、平羅二縣貧民，展賑一個月。其隴西、寧夏二縣，被災較輕，仍著該督飭令地方官，留心體察，如有缺籽乏食之户，即行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務使災黎共慶安全，用敷春澤。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諭：上年湖北潛江等縣衛，因襄水泛漲，沿河田垸被水浸潰，屢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切實查勘，照例賑恤，毋使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被災八方以上之潛江、江陵、監利、荆門等州縣，及屯田坐落該州縣之荆州、荆左二衛極次貧軍民，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續被秋水之鍾祥、京山二縣，被旱之雲夢、應城二縣，及屯田坐落之各衛所軍田，並成災五分之江夏、武昌、漢川、黃陂、孝感等縣，及勘不成災之天門、沔陽、安陸、應山、廣濟、黃岡、石首等州縣，並京山縣之東西北三鄉民屯田地，該督撫等酌看情形，再請分別賞借籽種，俾窮黎復霑實惠，盡力春耕。該督撫其董率所屬，實力妥辦，以副朕軫念災黎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奉上諭：豫省河工，現在另籌改築南堤，開挑引河。前經降旨，將下游被水之山東曹州、兗州、濟寧等府州縣，及江南徐州、豐沛等縣，無論極次貧民，於正賑加賑之外，復展賑三個月，該二省災黎，自可不致失所。第念豫省黃河北岸一帶，各州縣本年堵築漫口，尚未集事，附近居民被水淹浸，目下正賑加賑已畢，民食尚未免拮据。雖現在興舉巨工，其力能工作者，原可以工代賑，但究恐未能周徧，朕心深爲廑念。著富勒渾即將豫省黃河北岸一帶，被水各州縣，迅速查明，無論極次貧民，俱著展賑三個月。該撫一面奏明，一面董率所屬，實力妥辦，以副朕軫念災區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奉上諭：陳輝祖等奏，福建、臺灣地方，於四月二十二日，猝被颶風，海潮驟漲，致衙署倉廒營房民居多有倒塌，田禾人口，亦有淹浸各等語。濱海居民，猝遇風潮，以致官民房屋，田禾人口，均被傷損成災。該督撫務須督飭所屬，詳加查勘，實力撫恤，毋致一夫失所，以副朕軫恤海疆之至意。其衙署倉穀課鹽戰船等項，有倒塌沖失之處，並著查明實在數目，照例詳悉，妥議具奏摺併發。

又〔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明興奏，兗州、曹州二府，及濟寧州所屬各州縣衛，於六月中旬以後，連值大雨，黃流未斷，湖河漲溢，已涸地畝復被淹浸，秋禾多有損傷。現飭藩司派員前往查勘等語。曹兗、濟寧所屬各州縣衛，上年被水災黎，前已屢經降旨，加恩賑恤，今涸出之處，復又被水，且去歲未勘成災之處，亦因水勢漫注，秋禾難望有收，覽奏甚爲軫念。所有此次續報被水地方，著該撫督率所屬，實力查勘，將加賑展賑、酌借諸事宜，查照前旨，一體妥爲籌辦，毋使一夫失所，並將如何遵照及履勘秋災案內應行加恩賑借之處，據實奏聞，候朕再降諭旨。

又〔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據明興奏，山東滕、嶧二縣，因八月初三、初六等日，風雨大作，沿河濱湖地畝，猝被漫淹。又魚臺縣，亦於八月初三日夜溢水入城，貧民避水不及者，致有漂流淹斃。現在清查，酌量撫恤等語。滕、嶧、魚臺等縣，因風雨漫溢，淹斃人口，被水災黎，殊堪憫惻。著該撫速委妥員，詳查確勘，實力撫恤，毋使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

又〔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據薩載奏，徐州府屬之沛縣、豐縣、銅山、邳州、睢寧、宿遷，並淮安府屬之桃源縣，暨海州並所屬之沭陽等州縣，因豫省上年漫水，下注被淹，驟難消涸，今歲不免成災，其中被淹最重之沛縣、豐縣、銅山、邳州四處，遵旨展賑。現在察看輕重情形，核實辦理等語。淮徐兩府屬，既因豫省漫水被淹，今歲仍不免成災，其沛縣、豐縣、銅山、邳州四處，被淹最重，著加恩不必論月，即常予賑恤，統俟漫水消退，再行停止。薩載等務率屬員，實力查明妥辦，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前據明興奏，利津、昌邑等縣，猝被海潮，田禾房屋多有淹損，隨降旨，令其詳晰查勘，一面奏聞，一面妥爲撫恤。今據明興查奏，被水較重者，係利津、壽光、樂安三處，其次霑化、昌邑、濰縣三處，至海豐被水消泄甚速情形較輕等語。利津、壽光等縣，

猝被風潮，以致田畝被淹，房屋沖塌，濱海窮民，殊堪軫念。著明興即將勘明被災各縣，遵照前旨，督率妥員，實力賑恤，其房屋被水沖塌者，即照例散給修費，無使一夫失所，以副朕軫恤災黎至意。該部知道摺並發。

又〔乾隆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明興奏，查勘兗州、曹州二府，及濟寧州各所屬州縣衛，續報被水地畝，先行撫恤一月口糧，再行確核輕重情形，分別加賑。此外水占地畝，俟豫省新河開放，一經涸出，應行籌借籽種口糧，臨期奏明請旨辦理等語，已於摺內詳悉批示矣，豫省開挑引河，須俟明春桃泛開放，被淹地畝即使全行涸出，不但不能補種秋麥，即春麥亦不能趕種，止可播種大田，若彼時始行借給籽種口糧，恐緩不及急，災氓未免拮据。朕心深爲軫念，著該撫督率所屬，即速查明，如有應行賑恤酌借籽種者，一面辦理，一面奏聞，毋使一夫失所，副朕惠愛黎元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四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奉上諭：前因江南淮徐二府屬，經豫省漫水下注，降旨將被淹最重之沛縣、豐縣、銅山、邳州四處，加恩常予賑恤，不論月分，俟水涸補種時，再行停止。今思山東兗、曹二府，及濟寧州各屬州縣衛，俱當豫省下游，雖節經降旨，令該撫詳悉查明，分別撫綏，但豫省挑挖引河，須俟明春桃泛始行開放，爲期尚久，恐一時未能全行涸出，災民仍未免拮据。所有山東被水最重之各州縣衛，著該撫明興速行據實查明，即照江南豐沛等州縣之例，不必論月，常予賑恤，統俟漫水消退，再行停止。該撫務實力查明，一面奏聞，一面妥辦，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一《偏隅賑借十五》 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山東兗州、曹州二府屬暨濟寧州所屬，因漫水經行連年淹浸，不能耕作，屢經降旨，加恩展賑，並令將被災最重之各州縣衛加恩，不論月分，常予賑恤，俟漫水消退，再行停止，惟是一縣之中地勢高低不等，被災分數亦輕重不齊，除成災九分、十分者應予常賑外，其成災七、八分不在常賑之內者，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民食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兗州、曹州二府暨濟寧州所屬各州縣衛成災七、八分者，無論極次貧民，概行加賑一個月，俾災黎均資接濟，其成災五、六分並上年新淹之巨野、嘉祥，與猝被風潮之利津、壽光、樂安、昌邑、濰縣、霑化等各縣場，並著該撫察看情形，於方春播種之時，一體酌借籽種口糧，以副朕軫恤窮簷，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蘇淮安、徐州等處，因漫水未消，田禾淹浸，業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加意撫綏，照例給賑，並令將被水最重之沛縣、豐縣、銅山、邳州四處，不論月分，常予賑恤外，其該四州縣上年未經被水而夏秋猝被淹浸，以及下游之宿遷、桃源等州縣，被水災田均各照災分按月給賑，不在常賑之內，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邳州、銅山、豐縣三州縣不入常賑之例本年猝淹地畝，以及宿遷、海州二州縣，凡九十分災，不分極次貧民，概行加賑兩個月，次重之桃源、睢甯、沭陽九十分災貧民，不分極次，概行加賑一個月，其徐州、大河二衛，屯田有坐落該州縣災重區分者，一體分別加賑，以資接濟，其無需加賑各地方，並著該督撫察看情形，如有應借給籽種口糧之處，即分別酌量辦理，務使災黎均霑渥澤，用溥春祺。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豫省黃河北岸，因漫口未經堵合，被淹地畝不能耕作，屢經降旨，加恩展賑，俾無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距麥收尚遠，正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儀封、考城、陳留三縣北岸，無論極次貧民，再行加賑兩個月，其餘被災較輕地方，有應於今春酌量糶借倉穀，以資接濟之處，並著分別辦理。該撫其董率各屬，實力妥辦，俾窮簷均霑渥澤，副朕軫念災黎加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八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安徽陽、潁州二府，並泗州等屬州縣，因淮水泛漲，田畝被淹，業經降旨，令該撫董率所屬，切實查勘照例給賑，俾無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屬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壽州、鳳臺、鳳陽、懷遠、靈璧、泗州、盱眙、五河、潁上等九州縣被災八、九分貧民，無論極次，於正賑後概行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鳳陽、長淮、泗州三衛被災饑口，各隨坐落州縣邨莊一體加賑，至被災較輕有需酌借口糧籽種者，並著該撫察看情形，分別酌量辦理，該撫務督率各屬，實力妥辦，俾災黎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諭：畢沅奏，陝省榆林、懷遠、葭州、神木、綏德、米脂、吳堡、府谷等八州縣，秋禾布種失時，成災五、六、七、

八、九分不等，請照例撫恤加賑，並蠲緩錢糧，以資接濟。又清澗、靖邊二縣秋收俱止五分以上，亦屬歉薄，請予緩徵等語。榆林、綏德等八州縣秋禾成災，邊民生計拮据，殊堪憫惻。著該撫即率所屬，實力賑恤，俾貧黎均霑實惠，即有應徵錢糧，亦著分別蠲緩。其賑恤應需銀兩，即於地丁項下撥銀四萬兩，解往備用，如有不敷，核明再行續撥，應需米糧於附近府州倉貯查明撥運。至清澗、靖邊二縣雖例不成災，秋收究屬歉薄，所有本年額徵各項銀糧，並上年緩徵未完，及新舊借欠常社倉糧，俱著緩至來年秋收後徵還，並於冬春酌量借糶倉糧，用資接濟，以副朕軫恤邊氓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諭：據薩載等奏，徐州府屬之銅山、豐縣、沛縣、邳州四州縣，低窪地方未能全行涸出，現飭屬履畝確查，分別災分輕重，請旨辦理。再本年六月，江水盛漲，上元、句容、丹徒三縣沿江低田被水之處，一併委員確勘等語。徐屬四州縣地方被水較重，前降旨，加恩展賑至六月止，令該處尚有未經涸出地畝，秋成失望，若俟查明請旨，往返需時，貧民無以餬口。所有銅山等四州縣被災較重之地，即著照山東之例，加恩展賑五個月，其災分稍輕及上元等縣被江水沖漫田地，俱著酌借籽種口糧，俾得趕種春麥，足資接濟。該督等一面查明分別賑恤，一面奏聞，以示朕軫恤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湖北黃梅、廣濟、黃岡、江夏四縣，因六月間江水盛漲，濱江地畝均被淹浸，致成偏災，業經降旨，令該督撫實力撫恤，俾無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距麥收尚遠，正屆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黃梅、廣濟、黃岡、江夏成災八、九分之極次貧軍民，展賑一個月，俾資餬口，其餘被災較重地方有應於今春酌借口糧籽種，以資接濟之處，並著該督撫察看情形，分別辦理。該督撫其董率各屬，實力妥辦，俾窮簷均霑渥澤，副朕撫恤災黎，用普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陝西榆林、綏德二屬秋禾歉收，節經降旨，令該撫加意撫恤，並加恩照乾隆二十四年散給折色之例，優予賑銀，災黎自可不致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沿邊地氣寒冷，並無冬麥，大田收穫較遲，民食仍未免拮据。著再加恩將榆林府屬之榆林、葭州、懷遠、府谷、神木、綏德州並所屬之米脂、吳堡所有被災極貧户口，著展賑四個月，次貧户口展賑兩個月，以資接濟。至被災較輕地方，有需酌借口糧籽種者，並著該撫察看情形，分別酌量辦理。該撫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邊地災黎均霑實惠，副朕惠普春祺，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初一日，奉上諭：前據何裕城奏，豫省彰、衛等屬被旱之封邱、獲嘉等縣，未經得有透雨，已傳諭該撫體察情形，不必俟其成災，即行量加撫恤矣。本日據奏，彰、衛、懷三府及開封所屬今年被旱共四十六州縣，現在得有透雨，晚秋種齊長發者十一縣，惟衛輝府屬之汲縣、新鄉、封邱、獲嘉，及開封府屬之陳留共五縣得雨僅止一二寸及不成分寸等語。該處既未得續沛甘霖，看來旱象已成，撫恤難以稍緩，著傳諭何裕城，即速查明汲縣、新鄉、封邱、獲嘉、陳留五縣被旱災區，分別賑恤，若此時有續得雨澤，未種地畝有可以補種晚田，應行借給籽種口糧者，即當酌量給借，務使災黎均霑實惠，不致失所，仍一面辦理，一面奏聞，以慰厪念，將此由五百里傳諭知之。

又〔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奉上諭：據富綱等奏，雲龍州地方沘江泛漲，致將金泉鹽井硐岸沖坍，井眼淤塞，鹽倉存貯，鹽觔俱被淹消，竈户田廬間有漂没，現在查明撫恤等語。該州猝被水災，灶户民居均有沖塌，情殊可憫，所有無業貧民，著加恩給予一月口糧，先行撫恤，被淹房屋及沖失柴碼鍋口等項，均照例加賞。該督等即飭委妥員確查分給，務使被災民竈各霑實惠，至沖消鹽觔，並著通融趲補，毋致妨民食，以示朕軫恤災黎之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奉上諭：據書麟奏，安省本年各屬秋成豐稔，其亳州及泗州等九屬低田被淹，未能趕種秋麥等語。安省亳州等處經豫省睢州漫水下注，田畝未免被淹，屢經降旨，今該撫確實查明撫恤，茲據奏亳州及泗州等九屬被淹低田，不能趕種冬麥，著該撫即率屬查明成災分數，及應賑户口照例給賑，並將應徵新舊錢糧分別蠲緩，其例不給賑者，酌給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至泗州、鳳陽、長淮三衛被災屯田，並著照坐落州縣一律妥協辦理，務俾災黎均霑實惠，毋令一夫失所。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安徽亳州因豫省睢州漫工黃水下注，沿河低窪田畝間有被淹，業經降旨，今該撫董率所屬，切實查勘，

照例給賑，俾無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尚屬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加恩將亳州被災八、九分貧民，無論極次，於正賑後再行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衛所被災貧民，並著循例一體加賑，至亳州七分災極次貧民，及泗州等八州縣成災五分，並勘不成災之區，有需酌借口糧籽種者，並著該撫察看情形，分別酌量辦理。該撫務督率各屬，實力妥辦，俾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窮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豫省衛輝一屬雨澤愆期，農民未能一律趕種秋麥，又睢州南岸漫口下游被水之商邱、甯陵、睢州等州縣晚秋尚未收穫，及合龍後地畝涸出，已不及播種二麥，雖經節次降旨，令該撫查明，實力撫恤，第念今春正賑已畢，該處農民於青黃不接之時，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汲縣、新鄉、獲嘉、輝縣、淇縣、商邱、甯陵、睢州等八州縣內十分災之極貧民，再展賑三個月，十分災之次貧並九分災之極貧民，展賑兩個月，九分災之次貧及七、八分災之極次貧民，均展賑一個月，其被災五六分地畝，著酌量借給口糧，所有乾隆四十九年民欠錢糧，並於本年秋熟後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其董率所屬，實力妥辦，務使災黎均霑渥澤，用溥春祺。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二月初六日，奉上諭：豫省衛輝府屬，上年被旱災民，業經於新正加恩展賑，但該處雪澤短少，恐春麥未能播種，小民生計未免拮据，自應再沛渥恩，俾資接濟。所有衛輝府屬之汲縣、輝縣、新鄉、淇縣、獲嘉等五縣，不拘被災分數，著再加恩普賑兩月，俟得雨後仍借給籽種，以助耕作。至衛輝府屬附近災區之延津、濬縣、滑縣、封邱、考城並懷慶府屬之武陟、修武、陽武、原武等九縣被旱農民，著加恩酌借一月口糧，每畝並借給籽種、銀六分，其無地極貧下户，並著賞給一月口糧，至各該縣歷年帶徵耗羨等項，及本年應徵，並歷年緩徵錢糧，又民欠未完常平義社等倉穀，均著緩至本年秋成後分別徵還，以紓民力。該撫即飭屬，妥速辦理，務俾窮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

又〔乾隆五十年〕四月初五日，奉上諭：據福康安奏，肅州本城於三月初十日酉刻地震，情形尚輕，玉門縣所屬之惠回堡、白楊河等處亦於初十日同時地震，均有倒塌房屋，損傷人口，情形稍重，現已飭令藩司浦霖馳赴該處，查勘撫恤等語。玉門遠在關外，本屬瘠土邊氓，今猝被地震，以致倒塌房屋，損傷人口，朕心深爲軫念。該督即飭令該司作速查明，照例妥爲撫恤，仍先酌借口糧以資接濟，務俾災黎早霑愷澤，復業安居，副朕惠愛黎元，無使一夫失所。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年五月〕十九日，奉上諭：據農起奏，查勘太原、汾州、沁州、遼州、隰州、平定州所屬各州縣，從前雖俱缺雨，嗣於四月十六、七、八，二十八、九，及五月初一、二等日連得透雨數次，入土六、七寸不等，甚爲優渥，麥收尚好，秋糧播種俱已出土數寸，並未成災。惟查各該屬地方前次借糶倉糧，將已辦竣，目下雖經得雨，秋收尚早，所有太原、汾州等屬應請照歉年減價二錢之例，再將常平倉穀酌量續糶。其平陽、蒲州等屬麥收較歉，應請於減糶之外，再行酌借口糧，並請將本年錢糧緩至秋後徵收等語。平陽、蒲州等屬麥收既歉，著即恤賞兩月口糧，餘著照所請速行，分別平糶，酌借緩徵，以資接濟，而紓民力。至晉省迤南各屬，雨澤短缺，農起從前奏報各摺，並未剴切陳明，本屬含混，是以朕未能深悉；該省被旱實情，直至梁敦書回京奏及，節經傳旨，飭諭該撫並諭親往查勘，業經降旨，將該撫交部嚴加議處，並加恩從寬留任矣。今據將查勘實在情形，詳悉覆奏，並稱如果成災。該道府州縣共有七十餘員，何盡隱匿不報，且詢之村莊小民，僉稱實未成災，倘地方官隱匿不報，何難到上司衙門呈控等語。農起既經親往查勘，所奏自屬實在情形，地方雨水收成朕亦不能不以督撫之言爲據，農起尚不至有心諱飾，但即該撫所奏，平糶緩徵酌借口糧之處何以不早行籌辦，即朕廑念民依，如傷在抱，以此拯救災黎之事，一經督撫奏聞，即立時降旨，俾小民生計有資，早霑一日之惠，早得一日之益，即如直隸、山東、安徽、淮北等省，俱因未得透雨，麥收歉薄，早經陸續加恩，乃晉省缺雨已久，直待朕降旨詢問，該撫始親行查勘，方行奏聞辦理，以致小民遲霑渥澤，此即農起從前含餬其奏之咎。封疆大吏當時時仰體朕懷，留心民瘼，豈應推遲含混若此耶。農起已經部議，從寬留任，此次姑寬，之後倘仍有心回護，虛詞支飾，將來一經小民告發，及籍隸山西之科道等官參奏查出實情，朕必將農起從重治罪，斷不能爲之再寬貸也。農起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奉上諭：據書麟奏，通省被旱各州縣內亳州、蒙城、太和、宿州、靈璧五州縣民力不免拮据，泗州、五河、天長、盱眙四州縣有業之户僅可支援，其鳳陽、定遠、懷遠三縣，雖已得雨，民力仍屬

拮据，鳳陽、泗州、長淮三衛屯軍情形亦屬相同等語。亳州等十二州縣因雨澤愆期，農民不能趕種大田，情形均爲拮据。著該撫即遵前旨，體察受災輕重，分別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其鳳陽、泗州、長淮三衛屯軍亦著照坐落州縣，一體辦理。又據稱亳州等八州縣無業極貧下户，因亢旱日久，無處趁工覓食，現在餬口維艱等語。亳州、蒙城、宿州、靈壁、泗州、五河、盱眙、天長八州縣無業極貧下户，口食無資，情形甚爲可憫，著賞給一月折色口糧，俾資生計。該撫即督率所屬實力奉行，務使災黎均霑實惠，不致稍有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何裕城奏，同州府屬朝邑縣，因河水漲發沖入縣城，瀕河邨莊多被淹没，業經散給乏食貧民一月口糧，請照上届之例，再借一月口糧。又華陰、富平二縣亦因被水，田廬間有損傷，現在查明散給銀糧，並酌借籽種口糧，分別撫恤等語。朝邑城鄉被水，田禾房屋多有淹損，貧民口食無資，殊屬可憫。著加恩於撫恤一月口糧之外，再賞給一月口糧，仍照例分別加賑，以資接濟。其華陰、富平二縣被水邨莊，現在散給銀糧，並借給籽本口糧，仍確查成災重輕，一體照例辦理。該撫務督率所屬，實力撫恤，俾災黎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民艱，有加無已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二《偏隅賑借十六》〔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湖北江夏等州縣並武昌等衛，因旱暵成災，夏收無望，節經降旨，糶賑兼施，俾災黎口食有資，不致一夫失所。第念現届東作方興，青黄不接，民食恐不無拮据，所有成災七、八、九、十分之江夏、武昌、咸甯、蒲圻、嘉魚、漢陽、沔陽、黄陂、孝感、漢川、廣濟、黄安、麻城、黄梅、鍾祥、荆門、應城、隨州、江陵、公安、監利、襄陽、棗陽、穀城、光化、宜城等二十六州縣，並坐落各該州縣衛所屯田之極次貧軍民，著加恩於正賑散畢後，再行展賑一個月，其成災五、六、七、八分之興國、大冶、黄岡、蘄水、蘄州、羅田、潛江、京山、天門、當陽、安陸、雲夢、應山、石首、通山、松滋、枝江、宜都、均州、鄖縣、崇陽等二十一州縣並勘不成災之通城、南漳、東湖三縣，以及坐落該州縣衛所軍民，俱著加恩賞借口糧籽種，以資耕作。該督撫其董飭所屬，實力體察奉行，務使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民艱，恩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安徽亳州、蒙城等州縣，雨澤愆期，被旱成災，業經降旨，賑恤蠲緩，俾窮黎口食有資，不致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黄不接之時，民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被災較重之亳州、蒙城、太和、泗州、盱眙、天長、五河、滁州、全椒、來安、和州、含山、建平、銅陵、廬江、巢縣、宿州、定遠、靈壁等十九州縣被災九、十分貧民，無論極次，於正賑後再行加賑一個月，此内亳州、蒙城、太和、泗州、盱眙、天長、五河、宿州、定遠、靈壁等十州縣，均係積歉之區，著將被災八分極貧，加賑一個月，所有衛所饑口及貧生兵屬，並著一體加賑，其餘被災五、六、七、八分貧民及勘不成災地方，有應行酌借口糧籽種，並減價平糶之處，著該撫察看情形，酌量辦理。至該省散賑需用銀兩甚多，除鳳陽、蕪湖兩關本年應解税銀准其留用外，著户部再於就近酌撥銀一百萬兩，照例解往，以備賑恤之用。再該省應解還江西截卸漕米價銀二十二萬餘兩，該省現在賑項不敷，此項銀兩毋庸移解，著江西省將墊買米價作正開銷，所有安省糶出米價即留貯備用，俾經費益資充裕，該撫其督飭所屬實力經理，以副朕軫念災黎，恩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大名、順德等府屬雨澤愆期，被旱成災，又正定、冀州等州縣因滹沱等河上游盛漲，田禾間有被淹之處，業經降旨，令該督分別蠲緩賑借，實力撫恤，俾無失所。第念春耕肇始，布種翻犂，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被旱成災之大名、元城、開州、清豐、南樂、東明、長垣、平鄉、廣宗併被水之冀州、藁城、衡水、新河、趙州、隆平、甯晉等十六州縣内之有地無力貧民，著該督按户計畝，借給籽種，並著查明借給一月口糧，俾資耕作。其勘不成災之正定、晉州、清苑、安州、望都、蠡縣、高陽等七州縣，以及成災五分以下各邨莊，有需酌借籽種口糧者，一併察看情形，分別辦理。至成災州縣内之無地無力乏食貧民，於停賑後三月間，再行摘賑一個月，以資生計，所有本年應徵新舊錢糧倉穀，俱緩至秋後開徵，以紓民力。該督其董率所屬，實力妥辦，務使災黎均霑渥澤，用普春祺，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保寧奏，打箭鑪、化林坪、瀘定橋等處於五月初六、七等日同時地震，城垣衙署、兵民房屋均有倒塌，人口亦有傷斃。現在馳赴各該處親加查勘等語。此次打箭鑪一帶地震

情形較重，該處係出藏南路要口，爲官員兵民聚集之地，所有城垣衙署被震倒塌者，應即確估修理，至民間塌損房屋，並傷斃人口，情殊可憫。著該督等即行詳悉查明，照例分別撫恤，即土司若同被災，亦當量爲周恤。該部知道，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諭：據俞金鼇奏，湖南常德府自五月二十六至六月初一、二、三等日，連日大雨，上河水發，彙集朗江，暴漲二丈有餘，近城西北廬舍多有浸灌，民舍間有沖塌，初四日雨落時止，所漫之水漸漸退歸大河，其被水之處有無淹浸田畝，傷斃人口及沖塌房屋，俟水退清查等語。常德府城因連日大雨，江水暴漲，堤工漫溢，田畝廬舍猝被淹浸，情殊堪憫。著交該督撫等督率所屬，上緊查明淹損田畝、沖塌房屋，照例妥爲撫恤，毋致失所。至刷損堤堰，即行修築完整，以防秋漲。該部遵諭速行，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前據俞金鼇奏，常德府河水暴漲，堤工漫溢，已明降諭旨，令該督撫查明，妥爲撫恤，並將刷損堤堰即行修整。今浦霖奏到，勘明被水情形，據稱武陵、首邑田畝多被水淹浸，民房人口各有損傷。已查明照例撫恤，其被沖堤障請動支司庫公項給領興修，至龍陽縣被災較輕，應修各障請於司庫存公銀內借給，分作二年繳還等語。武陵居民猝遇水災，殊堪憫惻，除照例撫恤外，所有沖缺堤障自應動支庫項興修，其龍陽被淹田畝，旋即銷退，雖與武陵情形有間，第念被水之後民力究不無拮据，該處應修各障，著加恩於司庫存公銀內一體動項修築，不必徵還，以示軫恤。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諭：據李世傑等奏，初三、初四等日，大雨滂沱，異常傾注，清水、黃水並中河之水，同時並漲，山安黃河北岸李家莊工尾及湯家莊二處，先後漫塌堤工五十餘丈及八十餘丈不等，清江迤上北岸二井縷堤，淮關迤下南岸之周家莊縷堤，均於初四日巳刻漫溢遇水，各塌寬十六七丈，又將清江南岸千根旗桿迤下之五孔橋堤工漫缺，水從玉帶河旁溢，以致清江一帶被淹等語。此事朕於春間早經慮及，蓋盈虛消長，理有固然，連年黃水盛漲，清水弱極，即知清水必有旺盛之時，曾諭李奉翰等於高家堰一帶堤工加意修防，熟籌妥辦，毋致臨時周章。今果有此數處漫溢，朕更事已多，於盈虛消長之理，隨時體察，先事訓諭該督等謹守高堰堤工，啟放智信二壩，拆展東西壩口門，以資宣洩。該督等亦能凜遵朕訓，逐一妥辦，先事豫防。現在雖有漫溢處所，而高堰堤工得保平穩，漫水所過，人口不致損傷，此實先事豫防之效。此次漫溢因清水陡長，又值疾風暴雨，人力難施，以致搶護不及。朕實不忍治伊等之罪，所有李奉翰奏請交部治罪，李世傑、書麟奏請交部嚴議之處，均著加恩寬免，即疎防各員弁，亦著一體寬免。上年李奉翰於運中河內不早建牐座，以致水無擎蓄，又不將清口東西壩口門收小，清水宣洩無餘，節節貽誤，是以降旨，將該督等降爲三品頂戴，以示懲儆。今歲該督於防守宣洩各事宜，尚能遵朕指示，妥協料理，雖有現在漫工，究非去歲貽誤可比，是以免其治罪。此時該督等亦不必驚惶無措，惟當公同熟籌，一面先將漫口兩堤頭盤鑲裹護，不令塌寬，一面購備料物，及早興工堵築，以期迅速藏事。至漫水經過地方，民田廬舍未免被淹，淮安各屬上年被旱本重，今歲幸賴麥收接濟，秋禾又有被水淹浸者，小民生計更加拮据，朕心深爲憫惻。該督等即飭派出各員分投查勘，酌給口糧，實力妥爲撫恤，務使均霑實惠，毋使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所有淺擱漕船，並令設法籌辦，俾刻期渡竣，迅速遄行，除已諭知該督等妥速辦理外，所有四月內朕早慮及清水增長，豫令留心寄信諭旨，著交留京王大臣大學士九卿閱看，並著發鈔通諭知之。

又〔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奉上諭：據書麟奏，安徽鳳陽、廬州、滁州、泗州各府州屬，於六月內雨澤過多，山水長發，低窪地畝及臨湖灘地俱被水淹，房屋間有坍塌，人口尚無損傷。現在飭屬查明，再爲辦理等語。上年安徽被旱較重，收成歉薄，今又因雨水過多，以致安慶、鳳、廬、滁、泗等府州屬民田廬舍俱被淹浸，朕心深爲軫念，該撫即飭屬查明被水地方，上緊設法消疏，其被災窮黎務須加意撫恤，不可拘於常例，倘有應行借給籽種口糧者，即酌量借給。該撫即督飭所屬，實力經理，俾災黎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窮簷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蘇淮揚等處因河水漫溢，下游安東、山陽、清河、桃源等縣田禾被淹，業經降旨，令該督撫加意撫綏，蠲賑兼施，災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淮安府屬之清河、桃源、安東三縣，揚州府屬之高郵、寶應二州縣，勘明成災十分之各邨莊，無分極次貧民，各加賑兩月。又淮

安府屬之山陽、清河、桃源、鹽城、阜寧五縣，揚州府屬之江都、甘泉、泰州、東臺、高郵、寶應、興化七州縣，直隸海州，勘明成災八分、九分之各邨莊，無分極次貧民，各加賑一個月，以資口食。其餘淮安府屬之山陽、清河、安東、桃源、鹽城、阜寧六縣，揚州府屬之江都、甘泉、高郵、泰州、東臺五州縣，直隸海州，並所屬之沭陽一縣，又江甯府之江寧、上元、江浦三縣，勘明七分、五分及勘不成災各邨莊户口，俱著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該督撫務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茅簷蔀屋均霑渥澤，以副朕軫念窮黎，普錫春祺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安徽省安慶、鳳、廬、滁、泗等府州屬，夏間雨澤過多，山水長發，低窪地畝間被淹浸，節經降旨，令該督撫詳晰查明，分別蠲賑，俾災黎口食有資，不致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黄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著再加恩將鳳陽、懷遠、定遠、靈壁、鳳臺、壽州、泗州、盱眙、天長、五河、滁州、全椒、來安、合肥、廬江等十五州縣被災八、九、十分貧民，無論極次，概行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衛所饑口及貧生兵屬，並著照正賑之例，一體辦理。至被災七分、五分貧民，及勘不成災之區，仍著該督撫察看情形，或借給口糧籽種，或減價平糶，分別酌辦。該督撫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惠愛閭閻，用普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諭：昨據蘭第錫等奏，睢州下汛十三堡於初九日堤工漫水各二十丈，大溜尚未金掣等語。已諭令該督等上緊將口門兩頭裏護堵截，並將所清治罪之處寬免矣。睢州十三堡堤工漫溢，雖據該督等稱口門分溜不過二三分，並未掣動大溜，但現在正屆大汛，黄河水勢自必日漸加增，若不及早鑲護，恐口門易致塌寬，難於堵合。著傳諭該督等不可稍存大意，務須督率在工員弁，無分日夜，上緊捆埽鑲築，俾得刻期掛淤合龍，至漫水經過之處，睢州下游一帶民田廬舍自必被淹，並著畢沅派委妥員詳查飭屬，即行撫恤，毋致一夫失所。仍著蘭第錫等將近日堵築情形速行馳奏，以慰廑注，將此由六百里傳諭知之。

又〔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奉上諭：昨據蘭第錫等奏，睢州下汛十三堡漫口已於十三日興工趕築圈堤，並籌人夫料物盤壩進埽一摺，已有旨，諭令妥速辦理矣。此次漫溢處所大溜並未全掣堵合，自易爲力，著傳諭

該督等務須督率在工員弁，無分日夜，上緊捆埽鑲築，以期迅速集事，並將何時可以掛淤合龍之處，具摺覆奏，以慰廑注。再漫水經過前據該督等奏稱，仍由睢州、甯陵、商邱一帶下達淮河等語。此次漫口不過數十丈，分溜不過二三分，水勢自尚平緩，下游一帶民田廬舍雖不免稍有淹浸，尚可搭柵棲止，非驟被衝衝，猝不及防者可比，著傳諭畢沅查明各屬被災情形若何，較之上屆是否稍輕之處，據實覆奏，仍妥爲撫恤，毋致失所。至漫水仍由舊河以連淮河，自不至泛溢爲害，並著李世傑等派員確勘下游瀕淮各州縣，有無被水漫溢之處，據實具奏，如有被淹處所，即妥爲撫恤辦理。再本日李世傑等奏，河湖水勢同時並漲，各工搶護平穩一摺，現在河南睢州下汛十三堡有漫流之事，則下游漲勢自煞，各工可以保護平穩，但漫水下達洪澤湖，恐湖水本大，仍不免日漸加長，該督等現已將清口禦黄壩口門全行啟拆，使湖水暢達歸海，自應如此辦理，此時伏汛未過，秋汛正長，著傳諭李世傑等，不可稍存大意，務當益加敬慎，勉力修防爲要。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仍著蘭第錫等將現在堵築情形，並何時可以合龍之處，迅速具奏。

又〔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鄭源璹奏，大同府屬豐鎮等九廳州縣，秋禾被旱成災，農民不無拮据，請將應徵錢糧暫緩徵收，並賞給口糧，以資接濟等語。大同地居關外，土瘠民貧，今歲被旱成災，自應蠲賑兼施，以資口食。所有豐鎮、大同、天鎮、陽高、山陰、懷仁、廣靈、應州、渾源九廳州縣，本年應納錢糧及應完倉穀等項，俱暫緩催徵，以紓民力，並著將被災貧民賞給一月折色口糧。其如何應蠲應緩，分別加賑之處，著該撫查明具奏，實心妥辦，毋使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之至意。

又〔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奉上諭：據書麟奏，查明亳州、蒙城一帶，被水各州縣秋收失望，貧民乏食，先行賞給一月口糧，以示撫恤，並飭藩司陳步瀛往來督辦，加意稽查等語。本年睢州堤工漫水，由渦河入淮泛溢下注，以致亳州、蒙城一帶田禾廬舍俱被淹浸，前已降旨，令陳步瀛實力撫恤，以資接濟，並諭書麟知之矣。今據書麟奏，亳州、蒙城、懷遠、鳳陽、靈壁、泗州、五河、盱眙八州縣業已先經賞給一月口糧，其定遠、鳳臺等州縣查明被水尚輕，俟委員勘覆，分別辦理。亳州、蒙城等州縣連年被災，地方積歉，小民口食無資，殊屬可憫，書麟現在睢州工次，著飭知該藩司務須督飭所屬，實力賑恤，俾災黎均霑實惠。其定遠等州縣一經勘明，如有應行撫恤者，亦即

迅速妥辦，毋使一夫失所。將此諭令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三《偏隅賑借十七》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安徽省亳州、蒙城等各州縣，因黃水漫溢，田畝被淹，節經降旨，令該督撫等實力撫恤，分別蠲賑，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著再加恩將亳州、蒙城、懷遠、鳳陽、靈璧、宿州、五河、泗州、盱眙、天長等十州縣，被災九分、十分貧民，無論極次，概行加賑一月，以資接濟。其衛所饑口及貧生兵屬，並著照正賑之例，一體辦理。至被災五、六、七、八分貧民，及勘不成災之區，仍著該督撫察看情形，或借給口糧籽種，或減價平糶，分別酌辦。該督撫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惠愛閭閻，用普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河南歸德府屬各州縣，因黃水漫溢，田畝被淹，節經降旨，令該撫實力撫恤，分別賑濟，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商邱、甯陵、睢州、永城、鹿邑、柘城等六州縣被災十分極次貧民，並九分極貧加賑兩個月，其被災九分次貧及七、八分極次貧民，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至被災五、六分及勘不成災地方，仍著該撫察看情形，酌量分別辦理。該撫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加惠閭閻，有加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甘肅皋蘭、金縣等州縣，被旱成災，節經降旨，令該督實力撫恤，分別賑濟，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皋蘭、金縣、安定等三縣被災貧民，概行加賑一月。至狄道、河州、靖遠、會甯、沙泥州判等五處，酌借口糧籽種，以資接濟，其各災區未完新舊正借錢糧，著照該督原題，概緩徵收，仍著察看被災各屬情形，如有缺種乏食之户，分別辦理。該督務須飭屬，實心經理，俾災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窮黎，有加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陝西省華州、華陰、潼關三屬秋禾被水成災，節經降旨，令該撫實力撫恤，分別賑濟，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口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華州、華陰、潼關三屬被災七、八分之極次貧民，普行加賑一個月，其被災六、七分，及勘不成災之咸甯、長安、咸陽、興平、大荔等五縣，著該撫察看情形，酌借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該撫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小民均霑渥澤，以副朕軫念窮簷，普惠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宣化府屬各州縣，雨澤愆期，田禾被旱成災，節經降旨，令該督分別賑濟，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保安、宣化、萬全、懷安、西寧、懷來、蔚州等七州縣，成災七分以上之極次貧民，概行加賑一個月，並將本年應徵地糧，暨節年應徵新舊錢糧倉穀，緩至本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其被災六分以下，及勘不成災地畝，仍著該督察看情形，酌借口糧籽種，以資接濟。該督務須督飭所屬，實務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敷惠畿甸，用普春祺至意。該部遵諭行。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山西省大同府屬各廳州縣被旱成災，節經降旨，令該撫實力撫恤，分別賑濟，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豐鎮、渾源州、應州、大同、天鎮、懷仁、山陰、陽高、廣靈等九廳州縣，被災七、八、九分之極次貧民，再行加賑一個月，其被災六分，及勘不成災村莊，並被霜較早，收成稍歉之左雲、右玉二縣貧民，酌借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該撫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惠愛閭閻，用普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圖桑阿、陳淮奏，六月二十日，荆江夏汛泛漲，隨督同地方文武員弁將護城各堤塍，加築搶修，各城門下牐堵閉，分段照料。詎酉刻堤塍潰決，江水直逼城下，衝開西北兩門，滿漢兩城文武衙署，兵丁房屋以及倉庫監獄，俱被淹没。兵民多赴城上及屋頂樹上逃生，其奔走不及者，多被淹斃。經陳淮令隨身家丁紮筏，渡赴沙市招募船隻，圖桑阿亦動項雇船，分救滿漢兩城人口赴城上，搭棚棲止，現酌動府倉南米散給撫恤。其駐防緑營兵丁俱照例借給一月口糧，監犯現查獲三十八名，其餘五十名是否淹斃或私逃，上緊查究。又隨陳淮辦事之州同婁業耀被沖無蹤。至二十三日水勢稍平，陳淮現在荆州親身督查，俟辦有頭緒方可回省等語。荆州因江水泛漲，潰決堤塍，致滿漢兩城均被淹浸，兵民四散逃避，其奔走不及者，即被淹斃，情狀聞之惕然惻然，幸而陳淮因住長陽查災，回省適至荆州，伊係藩司呼應較靈，得以招募船隻，分救兩城人口，並酌動府倉散

給，兵民得資接濟。該司此時自應在彼親身督查，此次荆州被淹情形甚重，姜晟一得陳淮稟報，自己起身前往，舒常目下亦當回任。著馳赴該處，會同詳細查辦，加意撫恤，一面奏聞，一面動給，勿使兵民失所。但該處堤塍興修未久，荆州前曾被水，其淹浸情形，並未聞如此之重。此次滿漢兩城均被淹浸，雖係大江夏汛泛漲，究由堤塍不固，被水沖決所致。除交軍機大臣詳查具奏外，著傳諭舒常等即將所決堤工係何年何人承修，因河工程不固以致潰決之處，查明據實參奏。至州同婁業耀隨同陳淮辦事，派在西門督大閉牐，致被沖無蹤。該員係因公淹斃，殊堪憫惻，著該督等即諮部照陣亡例議恤，其駐防及地方官各員內，如有淹斃者，亦屬可憫，並著該督等會同該將軍查明，一併諮部量予優恤。至監犯現無下落者，固應上緊查明，分別核辦，其現已查獲之三十八名，如係當時救出另行監禁者，自應仍照本案辦理，如係避水得生，自行投到者，尚爲守法，即應照其本罪量予減等。仍著該督等將現在查辦情形各行迅速覆奏，以慰廑念。

又〔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初九日，奉上諭：前據圖桑阿、陳淮等奏，荆江夏汛泛漲，潰決堤塍，將府城及滿城淹浸，沖没人口，朕覽奏爲之惕然惻然，隨降旨令該督撫等即速馳赴該處，詳悉查明，加意妥恤。嗣據舒常奏，得信後即與撫臣會商，豫飭附近各縣動穀碾米，聽候撥運接濟，復取庫局錢銀，以備應用，伊即由水路起程，親往查勘。本日復據奏到，日夜加緊趕往，會同將軍等迅速妥辦等語。前因舒常陛見回任後，未經奏有回任日期，是以諭令姜晟即速前往，親加履勘妥辦，今舒常既已前赴該處，省城亦不可無人員彈壓，且賑恤需用接濟米穀、餅麪、錢銀等項，俱須由省城撥運，姜晟自當在省籌備一切，豫爲佈置，即可毋庸前往。舒常到彼後，務宜逐加履勘，詳細查明，加意妥爲撫恤，一面奏聞，一面即行散給，俾資接濟，毋致失所，不可稍存諱飾。至此次荆州被災情形較重，附近邨莊亦無不淹浸處所，而長陽一縣前次亦經被水，現在蒲圻、漢川、蘄水、羅田、黄梅、鶴峯等州縣，復據姜晟奏，或因山水陡發，或因湖水漫溢，低窪田地間有被淹等語。各處被水雖輕重不等，同係災民，自宜一體查明，設法疏消，妥爲撫恤，其有應行酌予賑緩之處，即據實奏明，分別辦理，不可因荆州府城被災較重，皆專注意辦理，而於外州縣被水處所，未免心存忽視，以致災民或有失所向隅之歎。舒常、姜晟等務當一體詳加妥辦，以仰體朕軫念災黎，一視同仁至意，舒常、姜晟等奏到各摺，著一併發抄。

又〔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據舒常奏，馳抵荆州查明被水情形一摺，並據繪圖呈覽，詳閱圖内沿江堤工漫潰至二十餘處，各寬十餘丈至數十丈不等，是此次荆州被淹較重，竟由堤塍不固所致。該處堤工於四十四、四十六兩年被水後，均曾借項興修，如果工程鞏固，何致屢被漫決，外官習氣不堪，官工尚且思肥己，況此項工程例係民修，向無保固，承辦之員並不認真妥辦，草率從事，甚或侵漁入己，均或事所必有。屢經降旨交阿桂等查明嚴參，著阿桂到彼後，即會同舒常等詳細查明。以十年爲限，所有現決之堤工如在十年以内興修者，承修之員俱當從重治罪，仍著落賠補，其監修之該管道府及藩司督撫等，亦著一併查參，分別議罪著賠。嗣後並著定限保固十年，如在限内沖潰者，即照此嚴行參處，以示懲儆。此次荆州被淹，既因堤工不固之故，則該處城垣自以不移爲是，著德成到彼後詳細察勘，堅實重修，以垂久遠，其衙署倉監等項，並著阿桂、德成等會同確勘，分別動借，以次興修。至該處堤塍爲全郡保障，所關甚重，從前因係民修，以致地方官辦理不善，任意刻減，屢被沖淹，況該處人民現在被災較重，朕心方爲惻然，亦不忍再令其自行修理，所有此次應修各堤工，竟著動項興修，官爲辦理，並著阿桂、德成妥爲估計，務期加高培厚，認真修築，俾崇墉屹立，永資抵禦。其將來每歲修理需費無多，再照例辦理，以示體恤。又據舒常、圖桑阿等奏，坍塌兵房請借銀修復，分年扣還一摺。此次被淹尤重，所有該兵丁修復房屋各費，朕亦不忍復令其扣還，前已有旨竟全行賞給，並著阿桂等到彼後即遵前旨會同查明妥辦，仍酌量撫恤，俾無失所。至城廂内外淹斃大小男婦人口，經舒常等查明，共有一千三百六十餘名，此等民人因躲避不及，倉猝淹斃，實堪憐憫，皆當賜恤，其餘各災户現在城上搭棚居住者，尚有一萬餘人，雖據舒常奏連日天氣晴明，兼之撈獲各倉濕米散給餬口，人心安怙，覽奏爲之稍慰，但各災户被淹之後，房屋坍塌，棲止無所，而田禾被水淹浸，亦恐多有損傷，著舒常等即先行詳悉查明，加意撫恤。似此重災，衹當期於無遺，不必復言無濫，該督等宜善體朕意，妥協辦理也。又據姜晟奏摺准督臣諮會續調銀二萬兩、錢四千串，解赴荆州應用，已飭照數解往等語。荆州現有修建堤塍城垣各工及撫恤兵民之用，需費浩繁，慮該省藩庫所存不敷動用，早發户部銀二百萬兩，派員迅速解往，並著阿桂到彼通盤約算，如尚不敷用，即據實奏

聞，以便再行撥解應用。至楚省今年被淹處所較多，前據姜晟奏，長陽、蒲圻等處皆被水淹，已有旨諭令一體查明妥辦。本日又據該撫奏漢陽、武昌兩城俱因江水過高，城中積水無從流瀉，低窪之處間至淹溢，省城貢院尤爲低下，湖水潰入號舍等語。現屆賓興大典，所有淹浸號舍，著該撫即上緊設法疏消，其被淹各處，雖有輕重不等，但同屬災民，皆當一例撫恤，不可因荆州府城被災較重，皆注意在彼，而於被水之外州縣未免心存歧視，致有失所向隅之處。姜晟現在省城籌備，一切並著該撫一體詳加妥辦，以副朕軫念災黎，一視同仁，有加無已之至意。

又〔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諭：據浦霖奏，查勘澧州、安鄉、武陵、華容等州縣被水情形摺內稱，澧州、武陵、龍陽三州縣被水尚輕，惟華容、安鄉二縣情形較重，現在查明並無淹斃人口、沖坍房屋，且民間先將家貲搬移高阜，日用有資，可毋庸動帑撫恤。其被水尚未涸出之田，現在設法疏消，並查明無力貧民酌借籽種工本等語。華容、安鄉二縣被水田畝現既未全行涸出，著浦霖即飛飭該地方官相度形勢設法疏消，並著查明實在無力貧民，借給籽種口糧，以資力作。前激浦等縣有被水淹浸田畝之事，曾降旨將該縣應徵本年下半錢糧暫行緩徵，今華容、安鄉事同一例，蓋著加恩將該二縣被水各垸本年應徵下半錢糧一體緩徵，至次年秋後徵收，以紓民力。至澧州地處安鄉上游，離湖稍遠，武陵、龍陽二縣堤身並未沖潰，雖俱被災較輕，並著該撫詳悉查明，如有成災處所，亦即妥爲賑恤，不可稍有諱飾，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奉上諭：惠齡奏，湖北沔陽、黃岡二州縣，被水地畝涸出無幾，節候已遲，不能補種等語。荆州上游各屬被水貧民，前經降旨，分別撫恤，其下游漢陽等縣亦經借給口糧，小民口食有資，自可無虞失所。令沔陽、黃岡二州縣因積水未消，田畝未經涸出，難以補種，著借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該督撫務須督飭該地方官，查明實在被水户口，按名給發，毋任假手胥役稍滋刻扣。其餘成災處所應行給賑者，並著該督撫照例具題，實力撫恤，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奉上諭：據慶桂等奏，奉天所屬等處自六月至七月霪雨屢降，廣寧等七城被水成災，五六分不等，應行賑濟、豁免之處，容另行查明辦理等語。本年雨水過多，奉天所屬廣寧等七城地方被災，殊堪憫恤，自應妥爲接濟，無致失所。著交慶桂等查明被災人數，應行酌借口糧，蠲賑各事宜，照例即行辦理。但黑龍江偶被水災，早經具奏，何以慶桂等遲延至今，始行查明具奏，其應行賑濟之事，尚未即辦理，仍稱另行請旨，更屬拘泥，慶桂等著飭行。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諭：畢沅奏，本年監利縣地方因江湖漲漫，將在鄉之孫張王公月堤二處普漫，該縣堤工本係民辦，但今年被災較重，請借帑興修，事竣按糧攤派，分三年徵完等語。本年荆州被水各堤工應行加高培厚之處，俱經動用修築，不惜多費帑金，以期便民經久。至監利縣堤工固係例應民辦之事，第念該處甫遭淹浸，雖已優加撫恤，民力究不免拮据，所有該縣孫張王公月堤需用土方，現據該督估計，需銀三萬兩以上，此次著加恩照荆州堤工一體動用官項，以示軫念災區，格外體恤至意。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諭：畢沅奏，江陵縣南岸，及公安縣各漫口應補完堤塍，共需銀一萬九千二百餘兩，此項堤工向俱民修，但本年被水較重，民力不無拮据，請借帑興修，俟事竣，按糧攤徵等語。本年荆州應修萬城各堤工因被水較重，特降旨官爲修築，其監利堤工，亦加恩動帑興修，今江陵、公安兩處補完漫口各堤塍，雖向例應歸民辦，第念該處甫經漫淹之後，民力恐不免拮据，所有該兩縣此次應修各堤銀一萬九千二百餘兩，並著加恩一體動用官項，此後再照例辦理，以示朕軫恤災區，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上諭：據畢沅等奏，查勘廣濟、黃梅二縣堤工向係民修，今請暫行借帑興修，俟事竣，分年攤徵歸款等語。本年湖北荆州被水地方，所有萬城及監利等處堤工俱經發帑，官爲修築，今廣濟等縣堤塍雖係例應民修之工，但念該處被災之後，民力未免拮据，此次廣濟、黃梅二縣堤工估需銀共二萬八千一百餘兩，均著加恩動用官項修築，俟將來再行照舊辦理，以示朕加惠災黎，一視同仁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四《偏隅賑借十八》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湖北江陵等州縣，夏秋被水成災，節經降旨撫賑，分別蠲緩帶徵，小民自可不至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恐不無拮据。而江陵、監利兩縣，因堤塍潰決，被淹尤重，更宜格外優恤。著再加恩將江陵縣成災八、九、十分軍民，不分極次，及監利縣成災八分極貧軍

民，於正賑之外，再加賑兩個月。其公安、漢川、黃梅三縣成災八分極貧軍民，並各加賑一個月，俾次接濟。又公安等四縣內，成災七分極次貧，八分次貧，暨成災六、七分之石首、漢陽、沔陽、黃岡、廣濟、長陽六州縣，成災五、六分之潛江縣極次貧各軍民，並成災五分，及勘不成災各屬，仍著督撫察看情形，或酌借籽種口糧，或減價平糶，分別酌辦。該督撫等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渥澤，以副朕軫念窮簷，普惠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江西南昌、饒州、九江等府屬，秋禾被淹成災，節經降旨，令該撫實力撫恤，分別賑濟，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鄱陽、餘干、德興、星子、都昌、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十縣中之被災九分、十分極貧災民，加賑兩個月。其九分、十分災次貧，八分災極貧，及南昌、新建、進賢、建昌四縣中之八分極貧，均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至成災五、六、七分及勘不成災地方，並著該撫察看情形，酌借口糧籽種。該撫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惠愛閭閻，普錫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奉上諭：長麟奏，蒙陰縣地方山水驟發，沂河宣洩不及，浸塌民房四百餘間，壓斃男婦十三名口，親赴查勘，分別照例給銀，並將沿河各邨被災較重貧民，酌予口糧，借給籽種，令其趕種莜麥，五日之內已種七分有餘等語。東省本年收成豐稔，而蒙陰一縣猝被水患，浸及田廬，傷斃人口，殊堪憫惻。前經降旨，令該撫確查撫恤，酌量接濟，今長麟遵旨，將貧民沖塌房屋給銀修葺，其被水邨莊各散給一月口糧，並酌借籽種，趕栽莜麥，小民棲止口食有資，自不致一夫失所。但各邨貧民被災較重，尚應多爲接濟，使養贍益資寬裕，該撫所請再酌借一月口糧之處，竟當賞給，以示格外體恤。所有應徵新舊錢糧，並著緩至來春麥收後再行輸納，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奉上諭：閔鶚元奏，周家樓漫水下注，邳州等處田廬致有淹沒坍塌，被水災民現在散給口食，以濟貧困。其桃源、清河等處，瀕臨洪澤湖邨莊，間有淹浸。又阜甯縣淮水上漾，亦有被淹之處，現在親往查勘等語。黃流漫口下注，民田廬舍間有淹沒，該撫既親往查勘，亟應妥爲撫恤。所有睢寧、邳州、宿遷、桃源被水各邨莊，無分極次貧民，著先行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並著查明成災輕重，按月給賑。其安東、清河、阜寧等處，亦著一併勘明，如有成災處所，即行分別辦理。該撫務須督率所屬，實心經理，俾小民均霑實惠，毋至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據劉峩奏，原報被水之安州，復於六月二十三四等日，大雨如注，上游諸河並漲，以致該州堤埝漫溢，被災較重，請先行撫恤，酌量摘賑。又河間、保定府屬等八州縣，均有被水較重之處，請一體先行借給口糧，並予以摘賑等語。本年夏秋以來，近畿一帶雨水較多，諸河並漲，民田廬舍間被淹浸。該督既飭屬查勘，亟應妥爲撫恤，所有安州被水之六十餘邨莊，及河間府屬之河間、任邱、獻縣、阜城、景州，保定府屬之清苑、雄縣、新安等八州縣，無分極次貧民，俱著查明借給口糧，酌量摘賑，以資接濟。並著查明成災輕重，按月給賑。其大名、宣化二府屬，亦有被水地方，並著一併勘明，如有成災處所，即行分別辦理。該督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小民均霑實惠，毋致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據玉德奏，查明宿州、靈壁等處緣碭山黃水漫注，該處濉河及南北股二河，不能容納，以致該州縣田廬俱有被淹，雖現在水已漸消，而節過秋分，未能補種，均成一隅偏災，請先行借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再泗州爲宿靈諸河之水匯歸洪澤湖要道。前次周家樓黃水下注，田禾被淹，業已勘報成災。今復被碭山黃水漫溢，災民歸業需時，請一體借給一月口糧等語。安徽宿州、靈壁、泗州等處，俱因河水漲溢，以致低窪地畝，間被淹浸。既經該藩司勘明成災，自應急爲撫恤，俾被水貧民得資接濟。所有奏請借給一月口糧之處，著竟行賞給，並著陳用敷率同該藩司督飭所屬，實力確查妥辦。如有應行躊緩之處，俱即勘明辦理，毋至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湖北荆門、潛江、江陵、監利等州縣，因秋汛漢水倒漾，低窪各垸先後被淹，業經降旨，令該督撫實力撫恤，分別賑濟，小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潛江等處，本係積歉之區，上年又復被淹，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貧民口食維艱。著再加恩將潛江、江陵、監利三縣成災八分極貧各軍民，展賑一個月，其成災八分次貧，及成災七

分極次貧，並荆門州成災五分各軍民，仍著該督撫察看情形，或酌借籽種口糧，或減價平糶，分別辦理。該督等務宜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軫念窮簷，普惠春膏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蘇徐州、淮安等府屬各州縣，因黄流漫水下注，被淹成災，節經降旨，令該撫實力撫恤，分別賑濟，毋使一夫失所。但今春正賑已畢，青黄不接之時，貧民餬口無資。著再加恩將睢寧、宿遷、桃源、邳州、碭山五州縣成災九分、十分邨莊，無分極次貧民，均展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成災八分以下之安東、阜寧、海州等州縣，及勘不成災地方，仍著該撫察看，以副朕軫念災黎，敷錫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直隸保定、河間、天津、順天等府屬各州縣，因夏秋雨水較多，河流漲發，田禾被淹成災，節經降旨，銀米兼撥。令該督實力撫恤，分別賑濟，小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黄不接之時，民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順天府屬之霸州、文安、大城、武清、東安、永清，保定府屬之清苑、安州、雄縣、新安、高陽，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肅甯、任邱、景州，天津府屬之天津、青縣、静海、滄州、鹽山等二十二州縣，成災七、八分之極貧，並九分災之極次貧民，俱展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成災八分以下各州縣，及勘不成災地方，仍著該督察看情形，或酌借口糧籽種，或減價平糶，分別籌辦。該督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普錫春祺，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河南歸德等府屬永城、夏邑、安陽、臨漳等縣，秋禾被淹成災，節經降旨，令該撫實力撫恤，分別賑濟，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黄不接之時，民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成災較重之永城一縣九分極次貧，與八分極次貧災民，加賑一個月，以資接濟。其被災稍輕及勘不成災之夏邑、安陽、臨漳等縣，並著該撫察看情形，酌借口糧籽種。該撫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渥澤，以副朕惠愛閭閻，普錫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閩正祥奏，據山永協副將黄大謀稟報，六月下旬，雨水連綿，永平府城外河水漲發，由南水門漾入城内，低窪地方水深一丈有餘，至八九尺不等。駐防官署及守備衙署兵民房屋被水淹浸坍塌，城外各鄉邨水勢漫溢，人口亦有被淹之處，現在一面雇覓水手，將淹浸地方及壓傷人口分往救護，一面將本身應得養廉備具印領支，借倉米五十石，賞給災民等語。永平府城河水暴漲，兵民倉猝被災殊堪軫閔。著梁肯堂即派委妥幹道員一人，馳往該處，確切查勘，將被淹户口給予口糧，分別撫賑，其壓傷人口，亦即查明，酌給銀兩，以示體恤。並著該督嚴飭所屬，實心經理，妥協賑給，毋使一夫失所，以副軫念災黎至意。至該副將黄大謀於郡城猝被水患之時，即帶同兵役，協力保救，並指廉借領米石，散給災民，俾資口食，尚有見識，黄大謀著交部議敘。

又〔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據台費音奏稱，永平府本月二十八日，河水漲溢，城内水深數尺至丈餘不等，官房坍塌一百九十餘間，並未傷及人口等語。該處自六月二十六日大雨，清河、灤河漲溢，城内水深數尺至一丈不等，官房倒壞，官員兵丁暫就民房廟宇棲止，殊堪憫惻，更念旗人俱賴錢糧度日，今所住房屋被水，生計未免拮据。著加恩，兵丁各賞一月錢糧，所有被水官房著交台費音詳細查勘，即行辦理具奏。

又〔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據台費音奏，查勘永平府被水沖塌損房，應移建高阜之處，並請借給官兵俸餉，修理軍裝器械等語。永平府駐防兵丁被水，官房浸濕，軍裝器械理宜修補，著照台費音所奏，賞借官兵半年俸餉銀兩，其應修房屋即交地方官迅速妥辦，餘照所奏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據嵩椿等奏，大凌河河水漫溢，錦州九關臺旗民房屋被水等語。本年六月，因雨水較大，河水漫溢，錦州九關臺旗民房屋被水，殊屬可憫，窮簷口食不繼，未免失所。著加恩，無論旗民統各賞給兩個月口糧。且似此災黎，理宜急速救援，一面賑發，一面具奏，乃嵩椿等尚以暫行貸給，秋後追償爲請，俟命下日始行賑發等語，甚屬拘泥，竟不曉事體之緩急。嵩椿等俱著嚴行申飭，現在九關臺地方被水甚重，嵩椿著不必來京，於何處接奉此旨，即速赴九關臺，宜興亦著赴錦州九關臺地方，一同查勘辦理，此事妥協後伊二人再回盛京。

又〔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范嘉祥宜清奏，六月二十八日，小淩河等河水泛溢，所有驛站房屋皆被沖坍，淹斃人口三十一名等語。從前嵩椿等奏到，大淩河、小淩河河水泛溢，當即降旨，今嵩椿、宜興前往錦州九關臺等處妥協辦理，昨復將薩克慎遣回，此時嵩椿、宜興諒已至

各處，將被災旗民賑給矣。將此亦寄與嵩椿、宜興，著查明范宜清所奏驛站人等被災之處，一併妥協賑恤，勿使一夫失所。仍將如何辦理，並此時水勢曾否消落之處，即速奏聞。

又〔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諭：前據周樽奏，宿州、靈壁二州縣邨莊間有被淹，業經降旨賞給一月口糧。茲孫士毅奏報，碭山一縣漫水淹浸情形較重，小民未免拮据，亦著加恩，先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其應否再行給賑，並著該督等計悉查明，據實具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初十日，奉上諭：據景安奏，永城被水之潘陸道口等十一邨莊，濱臨洪溝，情形稍重，內何家水口等五集，尤爲地窪濱河之處，消退未能迅速。該處係上年被水較重之區，茲復被淹，閭閻不無艱食等語。豫省永城、夏邑二縣，因洪溝、河減、水溝盛溢，境內邨莊間被水淹，前經降旨賞給一月口糧，以資養贍。茲該二縣高阜地畝及低窪地方，俱已涸復，惟永城之潘陸道口等處邨莊，疊經河水漲溢，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於現賞口糧之外，再賞給撫恤一月，用示軫念民食，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奉上諭：前據周樽奏，宿州、靈壁兩縣，因雨水較多，邨莊間被淹浸，業經降旨，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茲復據奏稱，該處田禾被水，補種已遲，難免一隅偏災。著加恩於賞給一月口糧之外，再行酌量給賑，該督撫務須督率所屬，確查被災户口，普行散給，俾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民食，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奉上諭：孫士毅奏，毛城鋪減水，由碭蕭宿靈等處下注，又因七月下旬陰雨較多，湖水加長，睢寧十三社邨莊間被淹浸等語。碭蕭宿靈地方，前因被水成災，節次降旨賞給一月口糧，並撥銀一百萬兩，著該督撫等實力撫恤矣。今睢寧十三社邨莊，亦有被淹之處，小民口食維艱，朕心深爲廑注，所有被水較重之六社，著加恩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該督撫等務須督率所屬，按名賙給，毋許胥吏等稍有刻扣侵漁，俾災黎均霑實惠。至被水較輕之七社，田畝雖經涸出，尚可趕種春麥，但念該邑上年曾經被災，民力不無拮据，其應行酌借口糧籽種之處，著該督撫查明具奏，副朕軫念災民，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據長麟奏，查明被水各州縣，成災分數摺內稱，濟南、東昌、曹州、武定等所屬二十七州縣，被淹較重，分別給與兩月一月口糧。又武定府屬之惠民縣亦經被水，懇請將本年錢糧一體蠲免等語。東省本年被水各州縣情形較重，閭閻生計未免拮据，所有濟南府之平原、禹城、齊河、德州、長清、德平、濟陽、臨邑、陵縣、東昌府之聊城、茌平、高唐、堂邑、館陶、清平、莘縣、冠縣、恩縣、博平，曹州府屬范縣、臨清州及所屬之邱縣、夏津、武城，武定府屬之商河、濱州、樂陵等二十七州縣，除業經分別給予口糧外，著加恩於十月內，各按成災分數，照例給與賑濟。其惠民一縣，春收歉薄，且與災地昆連，亦著加恩，將該縣本年錢糧，於恩詔普免案內，與各災地一體先行蠲免。至被災地方，所有應徵漕糧，其成災自五分以上者，著加恩緩至乾隆五十六年起，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該撫等務須督飭所屬，悉心妥辦，俾得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十月初七日，奉上諭：據烏雅勒達奏稱，查明黑龍江各屬地方收成分數，打牲烏拉之鑲白等四旗、齊齊噶爾地方田禾歉收等語。本年打牲烏拉之鑲白等四鎮、齊齊噶爾地方田禾被旱，收成歉薄，未免乏食。著交都爾嘉，確實查勘，其應行接濟口糧，借給籽種之處，即行撥給具奏，勿使生計有失。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五《偏隅賑借十九》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蘇徐州府屬蕭縣、碭山等縣，因毛城鋪土壩刷寬，漫水下注，民田廬舍間被淹浸，致成偏災。業經降旨，令該督撫實力撫恤，分別蠲緩。並動撥銀兩，給予賑濟，小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該處被災地方，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蕭縣、碭山、睢寧三縣，八、九分災，無分極次貧民，概行展賑一個月。其衛所饑口，及貧生兵屬，亦著照正賑之例，一體辦理，至該三縣被災五分，並勘不成災地方，及銅山、沛縣、宿遷、山陽、清河、阜寧、鹽城、安東、桃源、泰州、東臺、興化、海州、沭陽等十五州縣，並淮安、大河二衛，勘不成災之區，仍著該督撫，察看情形，酌借口糧，以資接濟。該督撫務須董飭所屬，悉心經理，俾茅簷蔀屋，渥澤均霑，以副朕順時施惠，恩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安徽省宿州、靈壁等各州縣，因毛家鋪土壩刷寬，漫水下注，民田廬舍間被淹浸，業經降旨，令該

撫實力撫恤，分別賑濟，小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貧民餬口無資，著再加恩將宿州、靈璧、泗州三州縣，被災八、九分貧民，無分極次，概行加賑一個月。其衛所饑口，及貧生兵屬，亦著照正賑之例，一體辦理。至宿州、靈璧、泗州、盱眙、五河，被災五、六、七分貧民，及勘不成災之鳳陽、懷遠、鳳臺、壽州、定遠、霍邱、天長、滁州、全椒、來安、舒城等十一州縣，仍著該撫察看情形，酌借口糧籽種，以資接濟。該撫務須董率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軫念窮簷，普惠春膏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直隸、永平、天津、河間等府屬各州縣夏秋雨水較多，河流漲發，田禾被淹，致成偏災。節經降旨，令該督實力撫恤，並於天津北倉截留漕米，及通倉撥給米石，分別賑濟，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口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順天府屬之文安、寶坻、大城、武清、寧河、永清、東安、霸州、薊州、保定，永平府屬之樂亭、灤州、盧龍、昌黎，保定府屬之清苑、新城、雄縣、高陽，河間府屬之河間、獻縣、阜城、交河、東光，景州，天津府屬之天津、青縣、靜海、滄州，遵化州屬之玉田、豐潤等三十州縣，所有八分災極貧，九分極次貧民，俱著加賑一個月。俾民食得資接濟。至被災較輕之六、七分及八分災之次貧，並勘不成災地方，仍著該督察看情形，或酌借口糧籽種，或減價平糶，分別酌辦。該督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普錫春祺，恩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初四日，奉上諭：上年山東省平原、禹城、齊河、德州等州縣，因夏秋雨水較多，河流漲發，田禾被淹，致成偏災。節經降旨，令該撫實力撫恤，分別蠲緩，並撥帑截漕，一體賑濟，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口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平原、禹城、齊河、德州、長清、德平、濟陽、臨邑、陵縣、聊城、茌平、高唐、堂邑、館陶、清平、莘縣、冠縣、恩縣、博平、范縣、臨清、邱縣、夏津、武城、商河、濱州、樂陵等二十七州縣，並坐落衛地被災九分極次貧民，於正賑之外，加賑兩個月。其七分、八分極次貧民俱展賑一月，以資接濟。至被災五分、六分，及勘不成災之區，仍著該撫察看情形，或酌借口糧籽種，或減價平糶，分別酌辦。該撫務須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渥澤，以副朕惠愛閭閻，敷錫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奉上諭：普福等奏，伊等親至蘇呢特兩旗遊牧處所，查勘被災情形，辦理賑濟等語。蘇呢特兩旗遊牧兩年連被旱災，貧窮蒙古就食四方，殊堪憐憫。朕聞之心甚惻然，今施賑濟，必須多備銀兩，始於被災人等有益，著加恩將車淩棍布巴勒、珠爾雅喇木丕爾，請借二年，郡王俸銀不必借與，著即行照數賞給。令其散放，該二旗貧窮蒙古人等著交普福將此項銀兩即就近由口北道庫內速行支給，並著伊二人仍往蘇呢特處所，會同該監長扎薩克等，將所有遠近貧窮人等著一體賑恤，不得遺漏一人，妥爲辦理。車淩棍布巴勒、珠爾雅喇木丕爾各賞借郡王俸一年，令伊等整理產業，牲畜分作四年坐扣完結，餘照所奏行。普福等必須體朕惠愛蒙古世僕，一體軫恤至意，務期周徧妥協，將此旨限六百里發寄。

又〔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上諭：畢沅等奏，湖北漢陽江岸停泊船隻，被火災毀一摺內稱，該處泊有回空漕船，及鉛觔、鹽船、民船約千餘隻，沿岸排列。十一月十一日，有民船一隻失火，延及各船，一時風狂火烈，被燒回空漕船十六隻，鉛船九隻，鹽船一隻，沉溺鉛六十四萬餘觔，淹傷貴州委員吏目吳掄元一員，淹斃家丁、舵工四名，水手九名不知下落等語，此係無妄之災，覽奏深爲憫惻。本年雨暘時若，年穀阜成，河工海塘，安瀾順挽。朕猶慮直隸、河南、山東、江蘇等省所屬邨莊內，間有一隅欠收之處，特降諭旨，令該督撫查明具奏，候朕新正加恩撫恤。嗣據各該督撫查明具奏所屬，均不致成災，祇須於明春酌借口糧，無庸加恤。是朕欲惠黎元，而恩無可施。正恩廣求民瘼，用普春祺，俾蔀屋茅簷咸霑澤。朕臨御以來，惟日孜孜，常懷寅畏，從不敢稍存滿足之念。仰賴昊蒼鴻貺，諸事順寧，正益深兢惕之時，乃秋間有廓爾喀與唐古忒索欠滋擾後藏邊界一事，致勞宵旰，今漢陽江岸延燒官民船隻，淹斃人口，猝被災傷，此正上天垂戒滿盈之意，是宜引以自儆，而益深乾惕也。所有漢陽江岸被燒漕船，及沉失鉛觔，事起倉卒，人力難施，何忍按例令被災之運丁及委員等賠補。此項漕船十六隻，俱著官爲造辦，免其著賠，明歲應運新漕，即著該督等，雇募民船，無悞開兌，其沉失鉛觔，並令該督董率所屬，上緊打撈務獲，如撈不足數者，亦加恩豁免。至淹傷委員及淹斃人口，俱著妥爲優恤。恐此外尚有並非在官人役及商民同時淹斃者，亦著查明確數，一體辦理。該督等務須實力查辦，以副朕恤災愛民至

意。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直隸順德、廣平等府屬州縣，因夏秋雨澤未能深透，收成稍歉。山東萊州府臨清等屬州縣，間有被水之處，河南彰德、衛輝、懷慶等府屬州縣得雨少遲，收成僅止五、六分，江南蘇州、常州等府屬，及海州之沭陽，春夏雨水較多，沭河漫溢，低窪地畝間被淹浸。安徽鳳陽、潁州、泗州等府屬州縣低窪之區，因雨水較多，亦間有被淹處所，收成均未免歉薄。業經降旨，將上年應徵銀米，並節年帶徵等項，分別緩徵停展，令各該督撫實力查辦，以示優恤。今據該督撫等奏到，查勘各該處地方，俱尚不致成災，且業將新徵舊欠等項分別緩徵帶徵，小民自可不致失所。但念各該處上年秋收既未豐稔，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究恐不無拮据，所有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奏請酌借一月口糧。江蘇省奏請，酌借兩月口糧，俱著加恩，竟行賞給。其安徽省雖據朱珪奏稱，鳳、潁各屬被水較輕，毋庸賑濟。俟交春後察看情形，如應酌借籽種口糧，再當酌辦等語。著該撫查明被水處所，加恩賞給籽種口糧，以資接濟。該督撫等務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閭閻均霑愷澤，以副朕惠愛黎元，普錫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初四日，奉上諭：據書麟等奏，興武九幫內領兌上元、江甯、江浦三縣漕糧，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刻，行至上元縣黃天蕩，陡遇狂風，巨浪四起，洶湧異常，搶護不及，將第八號楊九章、十二號張尊璽二船打散，原裝米共一千一百四十餘石，漂沒無存，淹斃大小人口五名。又有十六號薛文覲一船，被風打破，除撈獲乾濕米石外，虧折米二百八十七石等語。此次漕船渡江，陡遇風暴，人力難施，無從搶救，以致米船沖失，淹斃人口，殊堪憐憫。所有旗丁楊九章、張尊璽二船，漂沒米一千一百四十五石七斗有零，俱著加恩，免其賠補，其應行修造船隻，並著官爲造辦，至淹斃人口，著該督等照例賞恤，以副朕恤災惠丁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十一日，奉上諭：據恒秀等奏，吉林地方失火，延燒旗民住房，請辦理接濟伊等等語。吉林地方遭遇火災，燒毀旗民居房及鋪面房共三千餘間，甚屬可憫。若不動用錢糧接濟辦理，旗民實屬拮据。著照恒秀等所請，將燒毀官房，著動用官項修理，其罪犯人等暫行收入同知衙門監內，俟監房修成時，再行挪入。所有燒毀房屋之五品以下官員，及兵丁水手等各量其職分，賞借一年俸餉修造，限五年坐扣，旗民鋪面房，如有無力願借官銀修造者，每間借給官銀三十兩，作爲三年交還，餘俱照所請行。

又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本年春夏以來，京師及直隸近畿一帶，雨澤缺少，糧價不無昂貴。節經降旨，令順天府尹設廠平糶，五城煮賑，並令梁肯堂將被旱各屬倉穀酌量動用，及應徵錢糧緩至秋後開徵矣。茲京師已於閏四月二十九日大沛甘霖，西北一帶更爲優渥，雲勢寬廣，現仍濃陰未止，想京師近畿一帶，自必一律均霑，現在節近夏至，農民正可趁此普植秋禾，但恐無力貧民一時趕種，未免竭蹶。所有順天府所屬各州縣，就近傳知該府尹等查明，即行借給籽種外，其直隸被旱地方，現在已經得雨趕種秋禾之處，並著梁肯堂查明，一律借給籽種以資播植，副朕獲澤施恩，有加無已至意。

又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奉上諭：熱河連次得雨後，山水陡發。沙堤一帶，官兵、居民房屋間被沖塌，甚堪軫念。因特派和珅、福長安前往查勘。據和珅等將被水情形分析具奏，著加恩將被水較重之東西旗，蒙古協領佐領等官每員各賞三個月俸銀，兩月俸米，兵一百六十七名，每名各賞三月錢糧，兩月甲米。被水較輕之白旗，滿州佐領一員，著賞兩月俸銀，兵三十三名，每名賞兩月錢糧，被水居民大口各賞兩月口糧，小口各賞一月口糧，以資口食。其官兵被沖房屋，交工程處動項修蓋、粘補。至居民鋪户沖塌房屋，和珅等奏請，瓦房賞銀二兩，土草房賞銀一兩，固屬照例辦理。現在朕於熱河駐蹕，自宜格外施恩，所有被沖瓦房著賞銀四兩，土草房著賞給二兩，交該道府查明發給，令其自行修蓋。俾得各安棲止，不致稍有拮据。以示朕軫念旗民，有加無已至意。

又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十日，奉上諭：據姚棻奏，江西南豐、廣昌二縣地居上游，因閏四月下旬雨水過多，溪河泛漲。五月初三、四日，復大雨如注，山水驟發，以致被淹。業經分別撫恤等語。南豐、廣昌二縣因雨水稍多，致被淹浸。雖經該撫查明，業已照例撫恤。並聲明，水勢已退，尚可補種晚禾，不致成災。但該處民居沖塌較多，且有淹斃人口之事，朕心殊爲惻然。此當速奏，何遲至月餘。昨熱河地方，亦因山水陡發，沙堤一帶沖塌房屋。業降旨於和珅等奏請例賞之外，加倍賞給。所有南豐、廣昌二縣，應行賞給建蓋民房暨掩埋銀兩，俱著照該撫所奏，加倍賞給，以示朕體恤災黎，有

加無已至意，摺拼發。

又〔乾隆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據梁肯堂奏，查勘河間府屬受旱輕重情形，內景州、任邱二州縣成災約五、六、七、八分不等等語。本年河間等屬雨澤缺少，雖得雨數次，爲時已遲。內景州、任邱二州縣地勢又多高阜，早晚田禾未能一律秀實，受旱較重。民食未免拮据，著加恩將該州縣應賑户口，即照河間等縣急賑一月口糧之例，一體散賑。其獻縣等縣著於酌借口糧之外，凡缺乏麥種之户，再行添借籽種，俾資接濟。該督務須董飭所屬，實力稽查，妥爲經理，毋任胥役人等揑冒滋弊，俾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恤窮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據哈當阿等奏，六月二十二日，臺灣府城及鳳山、嘉義、彰化等處，同時地震，所有民間倒塌房屋，壓斃人口，現在分別給銀，按數撫恤等語。臺灣地方遠隔重洋，居民猝遭地震，倒壞房屋，壓斃人口，殊堪憫惻。所有該提督等具奏，按數給銀撫恤之處，俱著加恩加倍給予，以示體恤。該提督等務宜督飭所屬，實力妥辦，俾被災户口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區至意，該部知道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都爾嘉等奏，打牲烏拉、齊齊哈爾地方本年較旱，請自九月起，接濟口糧等語。本年打牲烏拉、齊齊哈爾地方較旱，所種田禾收成歉薄。著照都爾嘉等所奏，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七月止，按計户口接濟，其屯丁所欠穀石，著照例蠲免補納，餘照所請行。

又〔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奉上諭：惠齡奏，署打鑪同知徐麟趾稟稱，據惠遠廟喇嘛報稱，十月十七日，該處地震，將牆垣震塌，並震倒碉房數百間，並未傷損人口，當即派員查明，撫恤等語。前據孫士毅奏，七月二十一日，打箭鑪明正土司及附近各土司地方地震，間有坍塌牆垣，壓斃番民之事，惠遠廟牆垣，亦有倒塌，業經委員確查，核辦照例，先行撫恤。今泰甯惠遠廟又復地震，牆垣房間多有坍塌。此時惠齡尚在藏地，著交英善就近飭委妥員前往，照例撫恤，其前次被震各地方撫恤事宜，是否查辦俱已周妥，並著一體察看妥辦。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六《偏隅賑借二十》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山東德州、濟南一帶，間有被旱成災地方，收成未免歉薄，節經降旨，將應徵銀米及帶徵等項，分別蠲緩停展。並特降旨於十二月內給賑一月，以資口食，小民自可不致失所。第念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貧民餬口無資，著再加恩將被旱較重之德州、平原、禹城、高唐、恩縣、濮州、臨清、邱縣、夏津、武城十州縣，無分極次貧民，概予賞給兩個月口糧。其被旱較輕之歷城、齊河、臨邑、博平、茌平、清平、館陶、海豐、樂陵、霑化等十州縣，及各該處坐落衛地，著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至勘不成災及附近災區各州縣，仍著該撫察看情形，或酌借籽種，或減價平糶，分別籌辦。該撫務董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愷澤，以副朕軫念窮簷，普惠春膏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河南彰德、衛輝、懷慶等府屬各州縣因夏間得雨稍遲，秋禾被旱成災，業經降旨，截留漕糧，分別賑濟，令該撫實力查辦，妥爲撫恤，毋使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口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成災八分之林縣、武安、汲縣、獲嘉、修武等五縣無分極次貧民，概予展賑一個月。其被災七分之安陽、湯陰、涉縣、新鄉、輝縣、淇縣、延津、滑縣、原武、陽武、濬縣等十一縣，著借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其被災六分，及勘不成災之區，仍著該撫察看情形，酌借口糧籽種，分別籌辦。該撫務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渥澤，以副朕惠愛閭閻，敷錫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陝西咸甯、長安等州縣，夏禾被旱成災，收成歉薄，業經降旨，令該撫實力撫恤，分別賑濟，俾無一夫失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口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成災八分之醴泉極次貧民，展賑兩個月。其成災六分之咸甯、長安、乾州三州縣極貧，並成災七分之興平、涇陽、三原、高陵、韓城、蒲城、武功七縣極次貧民，俱展賑一個月。至被災較輕及勘不成災地方，仍著該撫察看情形，酌借口糧籽種，以資接濟。該撫務嚴飭所屬，實心經理，毋任吏胥侵冒滋弊，俾蔀屋茅簷均霑惠澤，以副朕軫念災區，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諭：上年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並保定、河間、天津等府屬因秋雨缺少，被旱成災，節經降旨，令該督實力撫恤，並截留漕糧，動撥銀米，分別賑濟，俾災黎餬口有資，毋使一夫失

所。第念今春正賑已畢，青黃不接之時，小民生計維艱，口食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順天府屬之保定、文安、大城、武清、寶坻、三河，河間府屬之河間、任邱、景州、獻縣、交河、阜城，天津府屬之青縣、慶雲、鹽山，保定府屬之清苑、束鹿、滿城、望都、容城，趙州屬之甯晉共二十一州縣，成災七、八分之極貧，概行加賑兩個月，以資接濟。至被災較輕各州縣，仍著該督察看情形，分別借糶，妥爲籌辦。該撫務須董飭所屬，實心經理，俾災黎均霑渥澤，以副朕軫念窮簷，普錫春祺，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奉上諭：惠齡奏，泰甯一帶於四月初六日地震，廟宇、民居多有倒塌，共壓斃漢番僧俗男婦二百餘名口，受傷三十餘名口，震塌碉房七十餘處。現委幹員前往查勘，分別撫恤等語。上年打箭鑪口外地震，曾降旨加倍賞恤，今泰寧一帶又因地震坍塌房屋，壓斃人口，殊堪憫惻。著照上年打箭鑪地震撫恤之例，亦即加倍賞給，該督務宜董飭所屬，詳悉查明，妥爲經理，俾資安輯，以副朕軫念邊隅優恤番民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據穆和蘭覆奏，查明河內、武陟二縣被水情形，酌籌撫恤一摺內稱，該二縣被水之處，地止一隅，高處田畝全無妨礙，即低窪之處高粱尚可有收，惟秋禾、雜糧等項間有傷損，請量爲撫恤等語。河內、武陟係連年積歉之區，今秋禾猝被水淹，小民生計不免拮据，所有各該邨莊坍塌草房，每間著賞給修費銀五錢，無力貧民賞給一月口糧。其涸出地畝，實在無力之户，每畝借給籽種銀兩，以資接濟。其各該邨莊應完新舊錢糧，並節年借欠銀穀，應於五十八年秋後徵收者，著緩至五十九年麥熟後開徵。應於五十九年麥後開徵者，著緩至五十九年秋熟後開徵。其五十七年緩徵之漕糧，著展至五十九年帶徵。本年新漕，緩至六十年帶徵。所有豆麥，俱照例在於通縣及憐縣應徵粟米內，改徵起運，以紓民力。又該撫奏稱，該二縣堰工，例應民築民修，遇有修築，准其動項，共用工料銀九千八百九十兩，請分作五年，攤徵還款等語。該工雖例應民修，但二縣係積歉之區，且猝被水災，民力更形竭蹶。所有此次漫溢堰工，應行修築銀兩，著加恩准其官爲堅實補築開銷，以示體恤。該撫務須遍貼謄黃，咸使聞知。並督率所屬，實力妥辦，俾小民均霑實惠，不致一夫失所，毋任胥吏從中侵冒，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上諭：陳淮奏，勘明南昌等七州縣，濱江沿湖被淹，窪地水勢消退遲緩，晚禾、雜糧俱不及補種等語。此七州縣上年窪地被淹，曾經降旨賞借緩徵。本年又復被淹，秋禾、雜糧補種不及，民力未免拮据，其豐城等五縣被水農民，亦未免稍形支絀，著將南昌、新建、進賢、鄱陽、餘干、德化、湖口等七縣賞借兩月口糧，其豐城、德安、彭澤、建昌、瑞昌五縣，著借給籽種。至南昌等七縣，所有本年應完上年借領籽種口糧，著緩至來年秋熟後徵收。本年借領口糧籽種，著遞緩至乙卯、丙辰兩年免息徵還，又本年怕有各該縣被淹民屯、窪地應徵地丁、屯糧、蘆課等項，計銀數目二千餘兩，及三、四百兩不等，著一併緩至來年麥收後起徵，該撫務須督率州縣，實力經理，俾小民均霑實惠，毋任吏胥稍有侵冒滋弊，以副朕軫念黎元，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奉上諭：朱珪奏，安慶、池州等府屬，濱江臨湖地方，因夏間雨水稍多，江淮盛漲，間有漫溢沙壅之處，收成歉薄等語。本年安徽省各屬秋成約計八分，尚屬豐稔，惟夏間雨水稍多，山水驟發，江淮盛漲，其濱臨江湖低窪處所積水未能全消，以致收成歉薄，民力未免拮据。所有被水稍重之無爲州，著賞給兩月口糧，銅陵、繁昌二縣，著賞給一月口糧，以資接濟。該督撫務須督飭該州縣核實，按户給放，俾閭閻均霑實惠，毋任吏胥侵漁滋弊。至懷寧、桐城等二十八州縣衛被水後，雖已涸復補種，秋收究屬歉薄，除貴池、銅陵、東流、無爲、廬江等五州縣，本年丁地新糧現值輪蠲外，尚有應徵漕糧漕項，南屯米麥豆折蘆課津貼加津等項，並節年舊欠錢糧，及因災借帑各項，又懷寧、桐城、潛山、望江、蕪湖、繁昌、壽州、宿州、鳳陽、懷遠、定遠、靈璧、鳳臺、泗州、盱眙、天長、五河、和州等十八州縣，並安慶、建陽、鳳陽、長淮、泗州等五衛邨莊，低窪田畝，應徵本年新賦，及節年因災緩帶舊欠錢糧，並借欠各項，均著緩至來年秋成後，分別遞展起徵，以紓民力。其應徵新舊漕糧漕項銀米，亦著緩至來年秋成後徵收，俾民力益資寬裕，以副朕軫念民依，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摺併發。

又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安徽之無爲州，及銅陵、繁昌二縣因夏秋雨水稍多，低窪田畝間被漫溢，業經降旨，分別賞給一月、兩月口糧，令該撫實力查辦，妥爲撫恤。第念該州縣被水邨莊有涸出較遲，未經布種二麥者，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恐不無拮据，著再加恩將被水稍重

之無爲、銅陵、繁昌三州縣，分別賞給兩月口糧，並酌籽種，以資接濟。該撫務嚴飭所屬，實心經理，毋任胥吏侵蝕滋弊，俾閭閻均霑渥澤，以副朕普錫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奉上諭：前因直隸缺雨，各州縣二麥收成歉薄，降旨令該督查明，入於夏災案內，速行辦理。茲據梁肯堂奏，保定府屬上年秋成豐稔，雖現在被旱歉收，糧價尚不昂貴，惟麥收僅止四分以下各州縣乏食貧民，不免餬口稍艱等語。保定等府屬本年雨澤愆期，節經降旨緩徵，借糶，用資調劑，現在查明夏收僅止四分，竟不及半，不可不亟籌接濟。著加恩將麥收四分以下之保定等八十三州縣內鰥寡孤獨、老幼殘疾貧民，賞給六月分一月口糧。其餘乏食貧民，並著先行酌借一月口糧，俟秋成後免息還倉。該部務須董飭所屬，實心經理，毋任吏胥人等侵冒滋弊，俾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黎，優加撫恤至意。摺單併發，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據畢沅、姜晟等奏，湖南永州府屬之零陵、祁陽二縣猝被山水，城中低處水長丈餘，官民房屋多有淹浸，經姜晟馳往查勘，水勢已經全消，可以補種，其兩縣城鄉坍塌房屋當經查明，按照瓦房一間給銀五錢，草房一間給銀三錢等語。零陵、祁陽二縣猝被水淹，以致坍塌房屋，貧民無所棲止，殊爲可憫，雖據姜晟奏稱，水勢全消，可以趕種有收，但房屋坍損爲數不少，現已據該撫查明，照恤賞成例給五錢三錢之數，窮恐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分別加兩倍賞給，俾得各安棲止，毋致一夫失所，以示軫念災黎，優加體恤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六日，奉上諭：松筠奏，查辦衛輝被水情形一摺據稱，連日乘船在府城及附近邨莊周遭察看，自晴霽後，水已漸消，即督率各員查勘，分別賞給米穀，散給饃餅、錢文，並令該縣開倉出穀，將存公銀兩先行動用，俟恩旨到後，歸入普賑項下，作正開銷，民情甚爲寧貼。同日又據吳璥奏，查看河北被淹處所，堵築塌堰，備船紮栰救渡居民，散給乾糧席片，並酌撥存公銀兩，貯倉穀石，查明户口，概給一月口糧，坍塌房間給以修費。其武陟、河內等七縣未淹地畝尚多，秋末仍可有收，不容藉滋揑各等語。此次豫省衛輝、彰德、懷慶等屬因丹沁衛河水勢盛漲，田廬多被淹浸，松筠適因奉差湖北，經過該處，即督同地方官親自往來查看，分別散給米穀錢文，並即一面奏聞，一面令該縣開倉動項，速爲撫恤，並不置身事外，實心查辦，實屬可嘉。藩司吳璥在河北查看秋禾，一經聞信，即馳往該處堵築塌堰，設法撫恤，亦屬盡心辦理。除穆和蘭甫經趕到，於賑恤事宜未能悉心詳細籌畫，毋庸議敘外，松筠、吳璥俱著交部從優議敘，其協同查辦之同知李舟、知縣郎正達、董肇彤等均屬出力，亦俱著查明諮部，分別從優議敘，除此數人，其餘地方官辦災出力者，著穆和蘭查明，俱著交部議敘，至此次撥動銀米，俱准作正開銷。又武陟縣漫水民堰，據穆和蘭奏，現在動項趕築事竣，分年徵完等語。此項堤堰雖係民修工程，但小民既被水災，田廬多有淹浸，現在不借帑金，撫恤賑濟，貧民口食尚艱，若再分年徵完，恐民力不無拮据，所有此次堵築民堰工料銀兩，即著加恩准其作正開銷，所有坍塌瓦土房間，俱著按例加兩倍給予修費。至武陟、河內等縣未淹地畝，雖秋禾尚可有收，不容藉滋揑冒，但該處鄉邨多有被淹，貧民中或有口食無資，濫邀賑恤者，不妨稍從寬辦。若里正、鄉約及吏胥等從中舞弊，有藉端侵扣浮冒等事。自當嚴切查究，該撫等惟當悉心查勘，妥爲撫恤，設法疏消，趕緊堵築完竣，俾被水災黎，均各安居糊口，共霑實惠，不致一夫失所。其河北三府所屬被水各縣，本年應徵秋糧，俱著加恩概行豁免，該撫等即先行曉諭，遍貼謄黃，俾被水災黎早霑恩澤，更爲安堵，以副朕軫念災區，施恩無已至意。摺併發。

又〔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尚安奏，經過固關地方，目擊被水情形，酌量撫恤一摺內稱，自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二三等日，連值大雨，山水陡發，固關城內外水深數丈，淹斃兵民男婦二十五名口，沖去內關門一座，城樓三間，城牆三十餘丈，兵民房屋一百九十餘間，俱被沖塌，又固關以外，平定州及井陘縣所屬兵民房舍亦有被水沖塌之處，當委參將馬國鋭確查户口，分別散給銀兩，並諭井陘縣知縣毛哲趕運糧石至關，以資接濟等語。固關內外地方猝被水沖，人口間有損傷，城垣廬舍多被沖塌，已降旨，令梁肯堂，蔣兆奎親赴查辦矣。尚安於經過固關時，並不視同膜外，即督令參將知縣等給銀撫恤，運糧接濟，所辦實屬可嘉。著交部從優議敘，並賞給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以示獎勵。至該處因山水陡發，淹斃人口，兵民房屋多有沖損，情殊可憫。所有坍塌房間，應行給予修費，及被淹人口賞恤銀兩。並著加恩按例加兩倍賞給，該督撫務須詳悉查明，妥爲賑恤，俾小民各安居復業，不致一夫失所，以副朕格外賑恤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諭：據蔣光奎奏，山西代州及

所屬之五臺、繁峙等縣，自六月二十三、四至七月初七、八等日，大雨連綿，山水陡發，多有沖塌房屋，淹刷地畝，損傷人口，現在馳赴該處，督率履勘等語。夏間雨水稍多，各處山水多有漲發，今山西代州及所屬二縣，居民田廬亦因被水淹浸，人口致有損傷，情殊可憫。現據該撫奏稱，攜帶銀兩，親身前往，督率撫恤。著即詳細查明該處所有沖塌房屋、淹斃人口，均按例加兩倍給與賞恤銀兩，俾資口食棲止。該撫務當督飭妥辦，勿任胥吏浸漁爲要，以期災黎共霑實惠，副朕軫念民依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奉上諭：蔣兆奎奏，勘明代州，並所屬地方被水情形，分別辦理一摺，據稱代州、五臺、繁峙三處因大雨連綿，山水陡發，多有沖塌房屋，損傷人口。已按例捐給予賞恤。其被淹地畝秋禾失望，請先行撫恤一月口糧，再行勘明災分輕重，分別加賑題豁等語。代州、五臺、繁峙三處被有水災，田廬多被淹浸，人口致有損傷。前據該撫奏到，業經降旨加恩，令將賞恤銀兩，均按例加兩倍賞給。蔣兆奎尚未接奉前旨，是以未經遵辦，著該督撫即行詳悉查明，均加兩倍，補給賞恤，俾小民益爲充裕，不至失所。至該州縣地畝被水淹刷，雖望有收，殊爲可憫。其乏食貧民，著即先行賞給一月折色口糧，聽其自行買食，以資接濟。所有被淹地畝，應豁糧賦，若俟該撫照例題達，未免有稽時日。著即加恩將代州及所屬之繁峙、五臺三州縣被水處所，本年應納秋糧概行豁免，以紓民力。仍著蔣兆奎即先行出示曉諭，俾各安居復業。仍速勘明災分户口，分別加賑，及酌借籽種口糧等事，實力撫恤，其固關以外平定州所屬地方，已早經有旨，令蔣兆奎確查妥辦，一體按例加兩倍給予賞恤。該撫難當遵照前旨，實心經理，俾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區，優加恩恤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諭：據福甯奏，館陶等縣被水地方，現在查明十畝以下無力之户，每畝豫借麥本銀五分，以便乘時買種耕播，俟明歲麥收後徵還歸款等語。又據吳璥奏，查勘衛輝府屬之延津縣地方，察看無力貧民，借給一月口糧，其安陽、臨漳、内黄、湯陰四縣現經撫臣派員查勘，被淹較重之無力貧民，亦借給口糧，仍俟查明災分，彙核給賑各等語。山東館陶、河南延津等縣，本年被水成災，業經蠲賑兼施，加倍賞恤，現在各該處水勢雖已漸就消涸，正可趕種，而無力貧民或買種無資，或口食維艱，朕心深爲軫念，所有山東館陶等縣借給麥本銀兩，及河南延津等縣借給口糧，俱著加恩，一體賞給，無庸徵還歸款，俾災黎得以乘時播種，生計有資，不致一夫失所，以副朕施惠災區，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初八日，奉上諭：梁肯堂奏，查辦大名、元城撫恤事宜一摺内稱，該處漫口，堤埝均係民修，現經司道等蠲給口糧，雇集人夫堵築斷流，並查明涸出地畝，酌借籽種，趕種秋麥等語。大名、元城二縣因堤岸漫口，被水較重，該處民修堤埝，雖據司道等蠲給口糧，雇夫堵築，第念各邨莊被水之後，小民生計維艱，若令出資修築堤埝，未免益形拮据。所有該二縣修築民埝工料銀兩，俱加恩作正開銷，以紓民力。至該處涸出地畝，現在水已消落，正當乘時，趕種秋麥，所有酌借籽種，亦著加恩賞給，俾小民及時播種，不致稍有失所，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奉上諭：據梁肯堂奏，正定、保定、廣平、順德、大名等處積水漸消，且有全已涸出者，均分飭借助籽種，又河間、任邱、景州、故城一帶水已漸就消退，一俟涸出，令農民向官倉借種，來歲麥熟免息繳還等語。正定、河間等屬積水漸次消落，現在已節屆白露，自可全行涸出，正當乘時趕種秋麥，所有大名、元城二縣業經降旨，賞給籽種，茲該督所奏，借領籽種，各該處俱著一體回味恩賞給，俾小民及時播種，得資生計，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初五日，奉上諭：據惠齡奏，查勘沔陽等處被水情形，委員分路查撫一摺内稱，各州縣被水之處，必須分投查勘，該撫前赴漢川、沔陽、天門三州縣，督同查辦，並委藩司汪新等分往京山、江陵等處辦理、撫恤，其被淹居民俱即搭蓋席棚，散給餅饃，並放給一月口糧，以資餬口等語。沔陽等處猝被水淹，該撫因災民亟須待哺，即親往查辦，並委員分投撫恤，所辦尚妥，至所稱倒塌房屋，分別草瓦房間，照例給與修費等語。該處居民房屋多有被水浸損，人口亦有淹斃，情殊可憫。著加恩按例加兩倍賞恤，並著該撫查明被水各屬，如有沖損民堰，應行修築者，均著官爲經理，准其作正開銷，俾被災之處，民力得免拮据，該撫務須督率所屬，妥協辦理，使小民均霑實惠，毋使一夫失所，以副朕廑念災區恩施逾格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奉上諭：江蘭奏，山東漕糧内應徵麥石，請暫改徵米石等語。東省本年濟南、武定等府州屬因春雨愆期，麥收歉薄，今當秋雨優霑之後，廣種二麥，民間需用麥種較多，自應量爲調劑。著

照所請，將本年應徵麥石改徵米石，俾小民便於輸納，以示朕體恤閭閻至意。該部知道，摺並發。

又〔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奉上諭：據長麟等奏，高要等縣被水，查勘撫恤一摺內稱，高要縣端江水勢漫溢，該管道府等於甫經長水之時，即飭居民移避高阜，並未損傷人口，並親加履勘，先行撫恤等語。高要縣因海潮頂阻，被水淹浸，其接壤之區，亦間被漫溢。長麟親赴該處，目擊情形，先行酌爲撫恤。朱珪亦已親往查辦，甚爲妥協。又據稱，沖塌房間照例查明，給與修費，並將被水貧民，先賞給一月口糧等語。該處民房猝被沖塌，著加恩按例加兩倍給予修費，以示軫恤，所有被水貧民，無論極次，俱著先行賞借一月口糧，用資接濟，並將被水各邨莊本年應納錢糧，及未完舊欠，加恩緩至來年秋後帶徵，俾民力得就寬舒，該督等惟當董率所屬，悉心經理，現在親往高要督放借糧，務使小民均霑實惠，毋使致一夫失所，以副朕廑念民依至意。

又〔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全德奏，泰州、海州各鹽場本年六、七、八等月連遇風雨，湖河並漲，低窪處外多有被淹等語。泰州、海州各鹽場因湖河匯注，多有被淹，雖雜糧蕩草，現據勘明，在五分以上尚不成災，但煎曬已停數月，竈力不無拮据。所有本年應徵新舊折價錢糧，著加恩緩至來年麥熟後開徵，分作兩年帶完。其板浦、中正、臨興、廟灣四場，五十八年因災借給口糧，亦著加倒遞緩。又丁溪、草堰、新興、廟灣四場，並著照例借給草本銀兩，於來年五月後分限一年內扣清。至東臺、河垛二場雖被水較輕，但所產蕩草歉收，亦著一併借給草本銀兩，以資煎熬，而紓丁力。該部知道。

又〔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奉上諭：浦霖奏，勘明漳郡並所屬一廳三州縣被水情形，分別賑恤一摺，覽奏深爲憐憫。此次漳州府屬因遇大雨，潮水漲發，漫溢城鄉，衙署倉庫監獄及兵民房屋多被沖塌。前據奏到，即令浦霖逐加查勘，將倒塌民房及淹斃人口，俱加恩按例加兩倍賞恤，茲據該撫親身巡查，並攜帶錢文隨時散給，分廠放賑，災民口食有資，不致失所。辦理俱屬周妥。浦霖著交部議敘，該處衙署倉庫監獄兵房等項，著即速動項興修，俾得以工代賑。其民間倒塌房屋，淹斃人口，業經浦霖照例賞恤，仍著遵照前旨，俱加兩倍補行給賞。漂失倉廒穀石，准其豁免。所有被水地方，並著該撫查明，將本年應納秋糧，加恩蠲免，以示軫恤。至龍溪縣猝被水災，監房倒塌，該管典史程安冒險進監，搶出禁犯，致被牆壓受傷。前任龍溪縣降調知縣王履吉，奔赴幫護，協同看守，又隨同浦霖辦理賑務，俱爲奮勉出力。王履吉，程安辦理災務完竣，給諮送部引見，以示鼓勵。其監犯猝經被水，經該典史等押至縣署高處羈棲，並無一名走脫。漳州民風向鮮淳樸，今能如此安靜守法，實屬可嘉。並著該督撫查明，將問擬斬絞之犯，俱加恩減一等，按例報部秋審時更酌減。其問擬軍流杖徒各犯，俱行釋放。俾各省監犯聞知該監獄，遇有猝被不虞，咸知安分守法，必得仰邀格外恩宥。倘有乘間脫逸者，即當擒獲正法，以昭勸懲，而明法紀。所有一切賑恤事宜，浦霖惟當親督所屬，妥爲經理，俾小民均霑實惠，用副朕軫念災黎，恩施逾格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河南衛輝、彰德、懷慶三府屬因衛河水發，秋禾多有被淹，節經降旨，加倍賞恤，並豁免秋糧，分別蠲緩，以示體恤。第念該府縣正賑已畢，此時甫屆春和，麥收尚遠，青黃不接之時，恐民力不無拮据。所有汲縣、薪鄉、獲嘉、輝縣、淇縣、濬縣、河內、武陟、修武等九縣內，成災十分、九分者，無論極次貧民，俱展賑一個月。其該九縣內成災八分及成災僅八分、七分之延津、安陽、湯陰、臨漳、內黃等五縣，酌爲借糶，俾資接濟。該撫務須嚴飭所屬，實心經理，毋任官吏侵蝕滋弊，使閭閻均霑實澤，以副朕敷錫春祺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六十年〕三月十四日，奉上諭：前已降旨，將貴州、四川、湖南三省凡被逆苗滋擾，各廳縣春季應納銀糧概行緩徵，並令該督撫查明，經賊蹂躪，收成歉薄之處，即行奏聞，再予豁免。茲又念各該處邊界邨堡，小民被賊焚掠，四出逃避，一時不能各歸本業，尤爲可憫。著再加恩，無論川、黔、楚省，所有逃難民人，均著該督撫查明，分別大小口，普行給予一月口糧，用資養贍。其川、黔二省剿清賊匪處所，業已搬回原處者，仍著地方官借給籽本，俾得及時耕作，共資生計，以示朕體恤被難窮黎，恩施逾格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諭：長麟等奏，廣東南海、三水、四合、高要等縣沿江溝圍，因四月中旬陰雨連綿，以致間段漫溢，禾苗俱被淹損等語。南海等江外圍基本以護衛民田，今因海潮盛漲，間有被沖漫溢，田禾致有淹損。雖各該縣基圍被淹，不及十之有二，但現在早收將屆，正值青黃不接之時，猝被水淹，民力未免拮据。所有南海、三水、四合、高要等縣被

水地方，著加恩借給兩月口糧，俾資餬口。其本年應納錢糧，著一併緩至本年秋成後完繳，以紓民力。該督撫務須督率所屬，實心經理，以副朕軫念偏隅，不使一夫失所至意。

又〔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蘇淩阿奏，約收分數一摺內稱，海州、沭陽、贛榆、山陽、清河、桃源、安東七州縣窪地積水未消，秋禾間有受傷，已飭藩司確勘等語。所奏已遲，實屬大誤，朕廑念黎元無時稍釋。各省地方遇逢水旱偏災，即屬一隅中之一隅，該督撫等亦應及早據實奏報，朕早一日降旨加恩，小民即可早霑一日之實惠。今海州等七州縣窪地積水未消，秋禾間有受傷，蘇淩阿並不查明早奏，僅於奏報約收分數，附摺聲敘。於民瘼漫不經心，是即啟諱災之漸。蘇淩阿著交部議處，所有海州等七州縣被淹地方，即著該署督詳加查勘，如有秋收歉薄，致成偏災之處，即一面據實奏聞，一面督飭實力撫恤，毋使一夫失所，以副朕軫念窮黎痌瘝在抱至意，毋得再有諱飾，致干咎戾。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八《截撥裕食二》〔乾隆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上諭：人君以養民爲急務。養民之道，在使之上順天時，下因地利，殫其經營力作，以贍其室家，非霑於在上之補苴救恤，遂長恃爲資生之策也。在昔善圖國是者，謂以君養民則不足，使民自養則有餘，誠不易之論。國家歲轉漕粟，以實京師，乃備天庾之出納，關係最重，或因偶遇災歉，萬不得已而爲截留之計，僅可間一行之，豈遂視爲常法。今內外臣工動以截漕爲請，朕念切民依，亦屢次允從，出於一時之急濟。其實京倉所貯雖云可備十年，要僅爲官俸兵糧所必需。若統爲京師民人計，即一二年，恐亦不足供支，況欲更分此以賑貸直省，何未之思也。漢文景間，太倉之粟陳陳相因，至紅朽不可食，彼時豈無一方之凶歉，而未聞輕議分減者，誠以國之大計，務籌久遠，在官在民，於內於外，莫不各有本圖。舍本圖而謀兼濟，事多未便，勢且不能一有虧則兩俱損，依古以來無取焉。上年各省倉儲需米孔亟，朕因偶爾變通將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六省漕糧，各留十萬石於本省，並著江蘇、浙江各將米十萬石運往福建，江西將米十萬石運往廣東。又因直隸天津、河間被災，前後撥通倉米八十萬石備賑，今年又令山東截留二十萬石分貯接濟，凡此皆因民命所關，不得不變通辦理。小民不知各務生計，而惟官糧是賴，無論官兵之外，斷不能偏給窮黎，即近漕之處可以議截留，其邊遠省分更無漕可截留，又將何以取給乎。朕思一方之地利，原可養一方之人，一家之人力原可養一家之人。古者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何一非資生養贍之術。爲民父母，民事即家事，宜實心勸課，隨時區畫，使地無遺利，民無貴力，則家有蓋藏，自可引養、引恬，俯仰不匱。儻督撫不能董率有司，有司復不以田里樹畜爲事，及歉收之年，但請給發倉糧，截留漕米，爲督撫有司備賑之良策，將使民間謂水旱可以不備，不圖自食其力，甚至遊惰成風，舉身家衣食之切務皆委之在官，是非愛之，實以害之矣。天下之大，億兆人民之衆，惟正之供，衹有此數，焉得人人而濟之。用是特降諭旨，通諭直省督撫並飭守牧等官，各思所督，何事所撫，何事所稱，知府事知州知縣事，實應知何事。凡以爲民計，即所以爲身計。既爲民計，而不使民知各爲其身計，其能爲民計者幾何。繼自今督撫尚各體朕心，毋忽民事，懇切開導並勸良有司，務使百姓各知自謀，以裕生養之源，不徒望恩幸澤，而恩澤之加斯實足以利濟，則豐年樂其降康，歉歲亦可恃無恐。朕願與諸臣共勉之。

又〔乾隆十年〕十月初五日，奉上諭：今年上江之鳳穎泗、下江之淮徐海等屬，秋被水災，朕心軫念。切諭該督撫董率有司，加意撫恤，蠲賑兼施，毋使窮民失所。現在該督撫遵旨，悉心辦理，陸續具奏，但恐該省所貯米糧未必充餘。明春青黃不接之時，尚須官米平糶，此時應豫爲籌畫，況今年南漕輸京者甚多。著將明年上江漕糧截留五萬石，下江漕糧截留十萬石，以備將來賑糶之用。該部即行文，該督撫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〇《截撥裕食四》〔乾隆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奉上諭：安徽巡撫衛哲治奏，本年九月徐州隄工漫決，上江所屬宿州、靈璧、虹縣、泗州、盱眙一帶地方，俱經被淹，現在積水不能宣洩，二麥難以播種等語。前此上江各處僅報偏災，今宿、靈、虹、泗等七州縣衛被災正重，不得仍照偏災之例辦理。著該督撫等將被災户口詳悉查明，照淮徐州銀米兼賑，所需銀兩户部前奏秋撥案內雖撥四百餘萬，未經議及安徽，著另行速議酌撥，以備該處賑恤之用。其前撥安省協辦濟淮徐借賑米石，本省既被重災，毋庸復撥，該督撫體朕如傷之意，無使一夫失所，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前因河南歸德等屬秋禾被淹，積水驟難消涸，亟宜豫爲籌備。已降旨，將該省本年應解漕糧截留十

萬石，分貯州縣，以裕民食。今裘曰修奏稱，被水之地出産有限，恐應徵漕項輸將未免竭蹶等語。豫省今歲被災較重，朕心時爲軫念，著加恩將被水最重之州縣，本年應輸漕項折徵一年，其勘不成災及被水尚輕者，所徵本色米豆即截留本省，爲冬春平糶之用。並將該省今歲漕船著暫行停運一年，多爲儲備，以資接濟。該撫等務期董率屬員，分別妥協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奉上諭：今歲河南各屬被水成災，已屢降恩旨，籌辦撫綏。但米糧充裕，尤須商販流通。著將江南、江西、山東、湖北等省商販米麥雜糧船隻，查係運往豫省災地糶賣者，照乾隆四年之例，經由赴豫各關，加恩免徵糧稅，俾得踴躍運糶，災地足資接濟，俟明年麥熟後，仍報明停止。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一《截撥裕食五》 乾隆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奉上諭：據吉慶奏，近年截漕過多一摺，稱康熙年間共截過漕米二百四十萬石，雍正年間亦不過二百九十餘萬石，今已截至一千三百二十餘萬石等語。所奏固亦慎重京庾之意，但朕偶遇偏災，已饑已溺之懷，自不容已。初亦不計截漕之數，遂至如此之多，若恐京倉易缺，而於待哺災民，稍有靳惜，朕從來無此意見。設多方顧慮，其遂將重視倉廩之儲蓄，而偶有災歉，不爲通融拯救耶。至各省地方官因朕屢屢截漕，遂於常平倉穀，不實力籌辦。此種情節，實亦不免，要在督撫司道等，嚴飭屬員，先事豫圖，行之以實耳。常平所貯，原以備水旱不虞，若需用過多，自不能不再取給於漕糧，而究不可專恃漕糧爲散賑平糶之用。況江、浙等省，有漕可截，尚可藉以接濟，若雲、貴等無漕省分，惟資倉穀賑借，設不實籌儲偫，一遇災歉，將何以應之。嗣後各省大員，務當留心查察，勿得奉行故事，以致有名無實，至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意，固有出於不自覺者，無論所截漕糧，已十倍於康熙、雍正年間，而截漕之外，一切賑借所用倉穀，又不知凡幾，此亦天下所共知者。《易》曰，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朕非問也，然試平心而論，朕之於民，爲痌瘝一體耶，抑猶有隔膜之見耶。近年如江、浙、河南、山東等省被災，雖已多方賑卹，不下數千百萬，朕心猶不免怒然，而蚩蚩無知之流，或邪教之屢興，或怨謗之自若，則有司奉行之不善，教化之未臻，不能不憤懣於懷，而愧吾誠之未至也，然朕必不因吉慶此奏，鰓鰓過計。致於撫恤災黎，轉有所節嗇也。摺並發。

又〔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奉上諭：甘肅上年收成歉薄，今春雨澤又復稀少，恐不能及時播種，民食未免拮据，節經傳諭該督籌辦借糶，以資接濟。並令將該省現在情形，據實奏聞，候朕酌量加恩。今據署總督文綬奏稱，甘省州縣有於四月中得雨已足，業經補種秋禾者，尚可望有收成，其得雨較遲之處，晚禾不能復種，現需籌辦等語。甘省土瘠而寒旱，歲止一收，其曾經及時趕種者，尚可冀秋成有穫，若夏秋俱未及種，小民終年待哺，口食維艱。朕心深爲軫念，著加恩將甘肅現被夏災不能趕種秋田之各州縣廳屬，即照秋災之例查明，加意賑卹，分別蠲緩，俾貧民不致稍有失所。昨已降旨，於陝省藩庫撥解銀二百萬兩，赴甘所有應需辦災銀兩，自屬寬裕。而撥運米糧雖有三十萬石，尚恐不敷賑糶之用，文綬於陝省倉儲多寡，乃所深悉，現在署理督篆，經由甘省，其有可就近續行酌撥應用者，著即悉心籌畫，速行奏聞撥運，以濟要需。吴達善到任後，並宜董率所屬，實力經理，務俾閭閻均霑實惠，生計有資，副朕廑念邊氓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前據畢沅、王亶望節次奏報，今年甘省皋蘭等二十九廳州縣得雨較遲，已成旱象，節經傳諭該督等急籌撫卹，實力經理。前日適畢沅奉到，盤查甘肅藩庫，實存銀數共有四百一十四萬五千餘兩。朕因該省成災處所甚多，賑卹所費不少，而司庫所存銀兩尚有應用歲需各款，所餘恐不敷撫恤之用，隨令户部約畧查核。今據覆稱，該省前項銀數雖係實存司庫，但除每年額支養廉俸餉等項，僅餘四十五萬餘兩可供動支，而四十年兵餉項下應支若干，應存若干，奏銷尚未題到，無憑查核細數等語。著傳諭勒爾謹即查明甘省司庫實存項下，除歲需應支若干，實在尚餘若干，是否足數。今年賑恤各屬災黎之用，倘或不敷，前有部撥解川銀三百萬兩，因金川大功告成，截留存貯西安藩庫。著該督即行奏聞，於此内酌撥銀若干萬兩，就近運解甘省藩庫，以備賑恤。該督仍董率各屬，妥協經畫，務使均霑實惠。毋任蠹吏奸胥侵冒中飽，將此由六百里傳諭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二《截撥裕食六》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二十六日，奉上諭：豫省昨歲秋成歉薄，今年夏麥亦復缺收，閭閻未免拮据，業經疊降恩旨，加意撫恤蠲緩，俾令得所。幸各屬於六月中普得透雨，大田俱已趕種，可望秋成。第今距秋收之期尚早，現在糧食恐未必即能充裕。著將江西省尾後數幫之米，截留十萬石，於臨清水次，令鄭大進委員接運回

豫，以資儲備接濟。該總督即速酌定幫數船隻，飭知押運各員妥協辦理。該撫亦即派委幹員照料妥辦。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本年江蘇徐州府屬沛縣、睢寧、豐縣、銅山、邳州、宿遷等州縣被災較重，已屢經降旨，准撥藩庫糧道庫銀五十五萬兩。現又據薩載奏，准其於兩淮鹽課應解部銀內，再行動撥銀五十萬兩，以資賑卹。第念該處米穀恐尚不敷賑糶，著再加恩於淮徐各屬本年應行起運漕糧內，截留五萬石，以備賑濟平糶之用。該督等務須督飭所屬，查明災地情形，分別賑糶，實力妥辦，俾小民口食有資，毋使一夫失所，副朕軫念災黎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三《截撥裕食七》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奉上諭：前據圖桑阿、陳淮奏，荆州江水泛漲，隄塍潰決，以致府城及滿城均被淹浸，覽之惕然惻然。已屢有旨，諭令舒常等迅速前往，詳悉查明，妥加撫恤矣。看來荆州被淹情形甚重，本日又據圖桑阿奏，該處城垣四十四、六兩年曾兩次被淹，城垣亦不堅固。此次被淹更重等語。荆州城垣既兩被水淹，此次因衝開西北兩門，直入城內，水深一丈餘尺。雖漸次消落，而城垣經此一番淹浸，基址必致鬆動閃矬，勢須另行修建。朕意該處城垣即屢被水淹，自因江水頂衝之故，而城內水至丈餘，其地勢亦必低下可知。但該處爲古來重鎮，近乃屢被淹浸，殊非捍衛久安之道。或江路有所遷移乎，茲既另需修建，何必與水争地，莫若擇一地勢較高，及非頂衝之處，酌量移建，庶可以一勞永逸。若該府民人安上重遷，或難改建，不妨將城垣衙署酌移高阜處所，收小改建，亦無不可。至該處城工，既需另建，而衙署、倉廒、監獄以及駐防官兵房屋一切亦被水淹，均須查明，分別修建，其被災人口尤應急行撫恤，需頃浩繁。該省藩庫所存銀兩必不敷用，著於户部庫内動撥銀二百萬兩，並派户部司員二人，每人管解銀一百萬兩，經送荆州應用。並著沿途各該督撫，速備人夫車馱，直隸著派梁肯堂、河南著派景安、湖北著派李天培，並各派出道府營員，一體護送，以期迅速解到。至此次荆州城垣可否改建，及尚可因舊，朕不能懸度，及一切撫恤事宜所關甚鉅，恐舒常、姜晟等見識未能周到。阿桂經委任，自能善體朕意，德成於工程亦爲諳習。著派令由驛前往勘辦，所有城工應否改建，及如何籌辦，毋至再被水淹之處，著交阿桂，會同舒常定議具奏，改與不改，阿桂定之。其料估城垣倉廒及駐防官兵房間等項工程，著交德成核實，估計具奏。阿桂、德成接奉諭旨即迅速起程前往，不必前赴行在請訓。其詳悉俟朕細思，續有指示辦理之處，即行由驛陸續寄知。阿桂等到彼，當詳細籌勘，妥協辦理，不必泥於遵旨，以副朕軫念兵民、保障久遠至意。其留京事務，著綽克托代辦。

又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諭：現在江南河工有堵築疏濬各事宜，該處庫項恐不敷用。著户部查明，於就近地方撥銀一百萬兩，迅速解往，交與書麟等以濟工用。

又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初一日，奉上諭：昨據長麟奏，濟南東昌等府屬因雨水過多，田禾被淹者，共計四十一州縣。已傳諭該撫督，飭所屬妥爲撫卹。第念東省此次被災之處較多，小民生計拮据，殊堪軫念。該省現在修理城工，需用繁多，藩庫款項恐不敷賑恤之用。著於部庫撥銀一百萬兩，照例解往，以備賑恤。如尚有不敷賑恤之用，再行奏請動撥。該撫務頻督率各屬，悉心經理，俾得均霑實惠，毋令一夫失所，以副朕軫恤閭閻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初九日，奉上諭：前經降旨，將漕糧三十萬石截貯北食，派撥直隸各州縣賑濟之用。茲據梁肯堂奏，被水各州縣實需賑恤者，計有四十餘處。各處存倉米穀自應儘數動支，除冬間散賑外，尚應豫備來年出借籽種口糧，減價平糶，現審之大賑、加賑米糧，恐不敷用，懇於通倉内賞撥米三十五萬石等語。直隸被水地方，普加賑恤，需用米石較多，自當寬爲豫備，俾小民均霑渥澤。著加恩竟於通倉存米内撥給四十萬石，該督即分飭應撥州縣，赴通領運，務期實用實銷，不得任聽吏胥虛靡盜膏滋弊，並著督率所屬，確核户口，按數散給，毋至一夫失所，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乾隆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前因直隸順德、廣平、大名三府屬入春雨澤短少，麥收歉薄，曾經降旨截漕三十萬石，以備應用。其應徵新舊錢糧一併緩徵，並令該督酌籌借糶，俾資接濟。本日據梁肯堂奏，現報被旱州縣，俟勘明如果成災，即須賑項，通盤核計，尚須豫爲籌備，請將恩賞豫省漕米三十萬石内多餘之米十萬石，賞給備用等語。看來直省本年缺雨地方較廣，河間、景州一帶至今未獲甘霖，即順德、廣平、大名雨水亦未能霑足，現在時逾小暑，大田恐不及趕種，必須寬爲籌備，以裕民食，著加

恩於該督所請十萬石之外，再增賞十萬石，即著劉秉恬與梁肯堂相商，就近酌撥應用。該督務宜體察情形，實心經理，俾小民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

又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本年直隸地方雨澤稀少，麥收歉薄，節經降旨緩徵借糶，以紓民力。現雖續經得雨，然非普遍，大田雖有播種者，亦尚有未種者。著加恩於後到之江廣幫內截漕六十萬石，並著於部庫內賞撥銀八十萬兩，以備賑濟之用。梁肯堂著即馳赴天津，會同倉場侍郎辦理。朕廑念民依，無時或釋，一遇地方稍有災歉，即先事豫籌，不惜鉅萬帑銀漕米用資賑卹，前於乾隆二十四年，直省亦曾短缺雨澤，朕親詣天壇步禱，至六月十一日獲沛甘霖，是歲大田仍復豐收。本年直省各屬雖經缺雨，但現在甫屆夏至，節候比較二十四年，得雨日期尚有半月，若仰邀昊貺，優霖迅沛，則大田正可冀播種有收。今已截留漕糧，撥給庫帑，所以勤恤民隱者至周且備，朕知此稠疊施恩有加無已。該省大小官員，亦應各矢天良，實心妥辦，使粒米分銀均歸實惠，不得稍有浮冒、侵蝕此等弊端，在封疆大員，自不應有。但稽查督察，畧有懈弛，不肖官吏，即難保無借端腹削之事。若以朕加恩之舉轉藉爲肥橐營私，是竟毫無人心用，安有封疆大吏督率查辦爲耶。倘梁肯堂及司道等，辦理此事不能實心經理，致官吏等稍有前項弊端，或於內外大臣往來經過時，經朕詢出，或經科道參奏，及百姓告發，試令該督等自思，能當此重戾否耶。梁肯堂辦理截漕事竣，著即前赴河間及順德、廣平、大名各府查看缺雨處所，有無成災之處，一併奏明，核實妥辦，毋得稍存諱飾，並著此旨速行，徧貼謄黃，俾遠近僻壤皆知，口食有資，不至遷移失所，以期副朕軫念災區，優加撫卹，務裨實惠至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四《平糶減價一》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八日，奉上諭：前因京師米價稍昂，經朕屢降諭旨，特撥倉米於城鄉分局平糶，以濟民食。但念京城內外既有八旗，及五城平糶米局，又經賞給兵丁甲米，米糧充裕，易於購覓。惟四鄉地方所設米局僅各一處，其村僻遠者，未免往近艱難。當此青黃不接之候，需米孔殷，應照乾隆二年之例，俾四鄉添設廠座，得以就近糶買，更爲有益。並派御前侍衛前往督察。如有奸徒市儈乘機射利，私販囤積者，著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多派巡役嚴行查拏，從重治罪。其如何分撥米石，添設米廠之處，著軍機大臣速議具奏。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人主當行六條》 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撤樂，三曰降詔求賢，四曰遣使發廩，五曰省奏章而從諍諫，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宰執當行八條》 一曰以調燮爲己責，二曰以饑溺爲己任，三曰啟人主敬畏之心，四曰慮社稷顛危之漸，五曰進寬徵固本之言，六曰建散則發粟之策，七曰擇監司以察守令，八曰開言路以通下情。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監司當行十條》 一曰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二曰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曰毋崇遏糴，八曰毋啟抑價，九曰毋厭奏請，十曰毋拘文法。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太守當行十六條》 一曰稽考常平以賑糶，二曰準備義倉以賑濟，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爲之計，小饑則勸分發廩，中饑則賑濟賑糶，大饑則告奏截漕，乞鬻爵，借內帑錢爲糶本。四曰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纔覺旱澇，即發常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糴，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五曰申明遏糴之禁，六曰寬弛抑糴之令，七曰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銷，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糴他邦。八曰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貳官以輔之，不然對移他邑之賢者。九曰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曰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十曰差官禱祈，十二曰存恤流民，十三曰早檢放以安人情，十四曰預措備以寬州用，十五曰因所利以濟民饑，興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十六曰散藥餌以救民疾。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賑恤五術》 宋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有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稅。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救荒八議》 明嘉靖八年，山西大饑。參政王尚絅上救荒八議：一曰潛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恤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曰停徵斂，乞截留住徵，以俟豐年。五曰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曰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曰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廩庾空虛。八曰恤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使羣聚思亂。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救荒二十六目》 明周文襄憂，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户。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人宜救藥，罪繫之人宜哀矜，既死之人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曰獎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内，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目二十有六。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救荒正策》 顔會元藏猷曰，正策有五：一曰開倉賑貸，二曰截留上供米以賑貸，三曰自出米及勸糴富民賑貸，四曰借庫銀循環糶糴賑貸，五曰興修水利補輯橋道賑貸。令饑民傭工得食，而官府富民得集事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首《牧令當行二十條》 一曰方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曰告縣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六曰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富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興販，九曰防滲漏之奸，十曰戢虛文之弊，十一曰聽客人之糶糴，十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三曰請提督，十四曰擇監視，十五曰參考是非，十六曰激勸功勞，十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饑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竭力供祖父母者，當即行旌獎。十八曰散施藥餌以救民，十九曰寬徵催，二十曰除盜賊。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禳災・厚給捕蝗》 晉天福七年，飛蝗爲災。詔有蝗處，不論軍民人等，捕蝗一斗者，即以粟一斗易之。有司官員，捕蝗使者，不得少有指滯。

宋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方廣濶，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打撲損傷苗種者，除其税，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

此詔給穀既云詳盡，而又償及地主所損之苗，不但免税，而且償其價數。噫！捕蝗而至此詔，可云無間然矣。

宋紹興間，朱子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蝗蝻害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故捕蝗者不可惜費，得蝗之小者，寧多給之而勿吝也。蓋小時一斗，大時豈止數石。文公給錢，大小迥異，不可爲捕蝗之良法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三《查勘・查賑事宜》 一、查報饑口，例應查災之員隨莊帶查。向憑地保開報，固難憑信，即攜帶煙户册查對，其中遷移事故，亦難盡確。在有田災户，尚有災呈開報家口，其無田貧户，更無户口可稽。況人之貧富，口之大小，必得親歷查驗，方能察其真僞。嗣後委員查賑，務必挨户親查，詳察情形，參考原册，查照後開規條，酌分極次，查明大小口數，當面登册，填給賑票。勿怠惰偷安，假手地保書役代查代報，致滋混冒。查完一莊，即行結總，再查下莊。每日將查完村莊賑册票根固封繳縣，仍將查過村莊饑口各數，或三日，或五日，開摺通稟查核。

一、查賑饑口，以十六歲以上爲大口，十六歲以下至能行走者爲小口。其在襁褓者，不准入册。

一、貧民當分極次，全在察看情形。如産微力薄，家無擔石，或房傾業廢，孤寡老弱，鵠面鳩形，朝不謀夕者，是爲極貧。如田雖被災，蓋藏未盡，或有微業可營，尚非急不及待者，是爲次貧。極貧則無論大小口數多寡，俱須全給。次貧則老幼婦女全給，其少壯丁男力能營趁者酌給。

一、業户之中，有一户之田散在各里者，應統行查核，如係熟多荒少，或田雖被災，家業尚可支援者，毋庸給賑。如係荒多熟少，寔係貧苦者，應歸於住居村莊按災分給賑，不得分莊混冒。如有弟兄子侄一家同住，總歸家長户内給賑，不得花分重冒，違者究追。

一、業户之田，類多佃户代種。内如本係奴僕雇工，原有田主養贍者，毋庸給賑。如係專靠租田爲活之貧佃，田既遇荒，業主無養贍，並查明極次，及所種某某業主之田，按其現住災地分數給賑，不得分投冒領。

一、寄莊人户，須查明實係本身貧乏方許給賑，否則恐其身居災地，田坐熟莊，易滋冒濫。或人居隔縣，田坐災邑，本係田多殷户，其管莊之人，自有業户接濟，亦可毋庸給賑。

一、被災地方，坐落營分，其兵丁原有糧餉資生，但家口多者，遇災拮据，令該管營員查明災地兵丁，除本身及家屬三口以内不准入賑，其多餘家口，方准分別極次，開册移縣。該地方官會同該營親查確寔，與民一體給賑。如有虛冒，立即删除。無災村莊，不得濫及。

一、被災村莊內之鰥寡孤獨疲癃殘疾之民，除有力自給，或親族可依，及已入養濟院者，毋庸給賑，其無業無依遇災乏食者，悉照所住村莊災分輕重，分別極次，一體給賑。其餘不被災村莊內之四煢，概不准給。總以被災、不被災分清界限，不得以附近災地牽混。

一、被災村莊內，有無田貧民，或藉工營趁，或賴手藝糊口，因被災失業，無處營生者，應隨住居村莊災分輕重，分別極次，一體給賑。無災村莊不得濫及。其餘有本經營開鋪貿易者，務須嚴禁混冒，察出從重究治。

一、查賑之時，如有災户外出未歸，未經給賑，自必有煙户原册可查，空房遺址可驗。承查委員應即查明，於賑册內一一注明，以備該户聞賑歸來時查明補給，彙册報銷。並杜揑報復領之弊。

一、向有留養流民資送回籍之例，是以一遇災歉，人多四出。今此例已停，恐愚民尚未通曉，應令被災地方官遍加曉諭，使知出外無益，各自安心待賑，免致流離失所。

一、屯衛災軍饑口，應歸田畝坐落之州縣，照依民例一體查賑。

一、被災貧生，例係動支存公折給賑銀。應令該學官查明極次及家口大小口數，造册移縣覆查明確，會同教官，傳齊各生，在明倫堂唱名散給，所以別齊民也。如或有濫有遺，即將該教官揭參。

一、民竈雜處地方，除户猝被水災，亟須撫恤，經地方官代辦者，已於撫恤項下議明外，其餘一切辦賑事宜，應聽該管場員查辦，仍關會該地方官稽查重冒。

一、勘災查賑員役盤費飯食，除現任州縣養廉充裕，無須議給，並州縣官之跟隨書役轎夫人等飯食，俱聽自行捐給外，如試用知縣佐雜教職各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准隨帶承書一名，正印官跟役二名，佐雜等官跟役一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總擬到縣辦事之日起，事竣之日止，俱由州縣核實給發。如遇乘船，已有轎夫飯食抵用，毋庸另給船費。如閑住日期，除本邑佐雜概不准給盤費飯食外，其外來委員閑住之日，即令在縣幫辦賑務，准給盤費，不給書役飯食。其給單造册紙張公費，除貧生一項，向不准銷外，總照應賑軍民兵屬大小口數，以每萬口作三千户計算，每千户准銷單票銀二錢。每千户計册四十頁，每頁准銷銀二厘。亦在縣庫動給，事竣分別造册報銷。至委員書役，既已撥給盤費，一切供應，均當自備，不得於所到村莊取給地保，並不許與該地紳衿交往，收受禮物，聽情冒濫，違者察參。

一、定例被十分災，極貧給賑四個月，次貧給賑三個月。被九分災，極貧給賑三個月，次貧給賑兩個月。被七八分災，極貧給賑兩個月，次貧給賑一個月。被六分災，極貧給賑一個月。被六分災之次貧及五分災民，例不給賑，止准酌借口糧，春借秋還。其酌借月分，或銀或米，隨時酌定詳給。

一、給賑票應用兩聯串票，該地方官預先刊刷印就，每本百頁，編明號數。其應用查賑户口册，每頁兩面各十户，亦即刊刷釘本用印，每本百頁。凡委員赴莊查賑時，即按其所查村莊户口之多寡，酌發册票若干本，登記存案。各委員即齎帶册票，按户查明應賑户口，即將所帶聯票，隨時填明災分、極次、户名、大小口數，將一票截給災民，其票根留存比對，册亦照票填明。填完一莊，即將用剩册票，朱筆勾銷，封交該州縣收存，爲放賑底册。

一、災户領賑，即齎前給賑票赴廠，該委員驗明放給。於票上鈐用第幾賑放訖戳記，仍付災民收回，以備下月領賑。册內亦並用戳，俟領完末賑，即將原票收回繳縣核銷。如有災户賑未領完，原票遺失者，查明果係實情，許同莊災一二人互保補給，仍於册內注明票失換給字樣，以杜拾票之人冒領。

一、應賑之户，門首壁上用灰粉大書極貧、次貧某人，大幾口、小幾口字樣，以便上司委員不時抽查。俟賑畢後，方許起除。

一、災邑查賑放賑時，該管上司應親自巡行稽察，並選幹員密委抽查。如有冒濫遺漏等弊，立將原辦之委員，按其故悞情罪，據實揭參。書役冒户，一併嚴究，毋稍寬縱。至辦賑委員，原係幫同地方官辦理，是否妥協，應責成該印官隨時稽察。如有重大弊端，除委員參處外，地方官亦應一併查參，庶不至膜視諉卸矣。

一、州縣凡遇成災，便當早籌賑需。先將從前歷年被災輕重及用過銀米各數，逐一查明。再以現年被災情形，輕比何年相等，雖歷年既久，户口日增，今昔難以拘泥，第約略度計現存倉庫共有若干、尚需若干，當即稟請籌撥。並將該縣地方水路可通何處、道里若干稟明，以便酌核派運。至放給災民賑糧，應用乾潔米穀，不得將存倉氣頭厥底及濫收別縣潮濕米穀，混行散給，致苦災民。其受撥州縣一經奉文，即上緊選雇堅固船隻，照例給足水腳，遴差妥當丁役，分押各船，星速攢運。如有船户押役沿途偷賣、攙水和沙、黴爛缺少等弊，立即拏究追賠。受撥州縣，或應於水次接收轉運入廠者，亦即

預覓舟車，押赴交卸處所，候運糧一到，照依制斛，即爲驗明斛收，出給印照。如有缺少，即按數移追。如接收之後，復有攙和缺少之弊，惟接受之員役是問。運糧員役，例無盤費，不准報銷。

一、放賑宜多分廠所。各按被災附近村莊，約在數十里者設爲一廠。須於適中寬地，或寺院，或搭篷，每廠須設兩門，以便一出一入。領賑饑民，務令魚貫而行，毋致擁擠喧嘩。每屆放賑，必須先期將某某村莊在某處廠內何月日放給，明白曉諭，並令地保莊頭傳知各户，以便災民按期赴領，免致往返守候。

一、放給賑糧，雖有銀米兼放之例，然須視地方情形酌辦。如係一隅偏災，四圍皆熟，米充價賤者，則給賑銀，留米以備急需。如係大勢皆荒，米少價貴之處，則多給賑米，少給賑銀，庶幾調劑協宜。至於銀米兼放廠分，須將糧米預爲運貯，以便應期散放。但一廠之中，務須分斷月分。若此月應放本色則全放米糧。若放折色，則全放銀封。切不可一廠之中，同時銀米兼放，致滋饑民争執。

一、定例賑糧，每月大建，大口給米一斗五升，小口七升五合，小建每大口給米一斗四升五合，小口七升二合五勺。應照此四項定數，每項製備總升斗各數十副，該州縣按照漕斛較准驗烙，分發各廠應用，以免零量稽遲，且使斗級人等無從克短。倘有較驗不准以及故爲克短者，察出參究。

一、定例每米一石，即算一石，小麥豆子粟米亦然。如稻穀與大麥，每二石作米一石。膏粱秫秫玉米，每一石五斗作米一石放賑。如有前項雜糧，俱應照此計算，並曉示災民知之，免受吏胥欺騙。

一、放折賑，定例每石折銀一兩庫平紋銀，按月給發。如奉特恩加增米價，應照所加之數給。該州縣務須預將各廠應放村莊户口，逐一查明，每村莊共該大幾口、小幾口者，各若干户，照一月折賑之數，逐户剪封停當。俟屆放期，開單同原查賑册銀封，點交監廠委員帶往，按户唱放，戳銷原册。如有不到之户，即將原銀收存，俟其續到，驗明補給。如係已故遷除之户，於册內注明截支月分，原銀歸款。如有捏混冒銷，查參究追。各廠委員，仍於每廠每屆放完之後，即將經放月分饑口銀米各數，具摺通報查考。至剪封折耗、火工飯食，例不准銷帑項。如有以銀易錢散放，當按時價計算足錢，通報核給。需用串繩、運費，亦無准銷定例，均應印官設法捐辦，毋得藉端克短及冒混請銷干咎。

一、災賑州縣，務於正賑未滿一兩月前，先將地方賑後情形，察看明確。如果災重迭祲之區，民情閑苦，正賑尚不能接濟麥熟者，應剖晰具稟，聽候酌辦。如奉恩旨加賑，即照所指何項饑口、應賑月分，遍行曉示災民，仍照原給賑票，按期赴廠領賑。放給之後，即於册票內鈐用加賑第幾月放訖紅戳，餘俱照正賑例一體查辦。

一、賑濟動用銀米，皆有一定年款，如司庫撥發甲年賑銀，止可作甲年賑用，不可那作乙年別用也。即有急需動墊，亦當隨時備具批領詳司，劃作收放。或遇司發賑銀未到，暫動屬庫錢糧墊放，亦當隨時詳抵清楚，庶免溷淆。今查各屬，每多不論年款，混行那墊，又不赴司作明收放，以致遞年賑剩紊如亂絲，甚難清理。嗣後賑銀務照本款支用，如有那墊急項以及徑動屬庫錢糧者，務必隨時備具批領詳司，作明收放，先行清款。其用銀之應銷與否，仍聽本案核明歸結。如再仍前擅動，又不作抵收放，定以擅動庫帑揭參。至於賑用米款，如常平倉穀、奉撥留漕等項，方爲正款。若有存倉兵行局恤搭運漕五等米，各有本款支解，不得混行那動，致難歸款報銷。嗣後州縣賑畢，即將原撥銀米動存各細數，造具動款册，送司查核，以便稽核，賑剩分別飭解清款。不得一聽書吏高擱不辦，任催罔應，致煩差提干咎。

一、災地賑濟之外，間奉憲行煮賑，原無一定，應俟臨時奉文籌辦。如有地方實在窮苦，被災村莊雖經給賑，而城市無災之地無業煢民尚難餬口，該地紳衿富户，果有實心好善，自願捐資設廠煮賑者，應通詳批允，方可聽其自行經理，不許官胥干預，抑勒派擾。惟於廠所，應派員弁彈壓巡查，以防奸匪混争滋事，事竣，查明捐户姓名銀米各數，造册詳請分別獎敘。

一、平糶倉糧，原應青黄不接米少價昂時舉行，所以平市價便民食也。如遇災地秋冬正放賑糧，小民有米可資，原可無需平糶。況災邑倉糧有限，若賑糶同時並舉，勢必倉箱盡罄，來春反無接濟。自應仍令於放賑時毋庸平糶，撙節留餘，以爲青黄不接時糶濟民食，不得早圖出脱，致貽仰屋之憂。

一、各處出産米糧，多寡不一。米少之區，不得不仰藉鄰封，以資接濟。在沿海地方，尚當隨時酌量給照流通，何況腹裏内地，尤難稍有歧視。乃地方有司不明大體，每多此疆彼界之分，一遇米貴之時，輒行禁止出境，地方棍徒得以乘機搶截，滋事訛詐，最爲惡習。嗣後凡係腹裏内地商販米糧，悉聽

其便，毋許阻遏。其沿海地方，向禁米糧出海者，平時照常查禁，如遇鄰封歲歉，需賴商販接濟者，應即詳明給照，驗放流通。並令曉諭口岸居民，毋致滋事干咎。

一、災地米價昂貴，地方紳士如有情願平糶者，應聽其自便。乃地方官往往借勸諭爲名，抑勒減價，並令有米之家開數報官，深爲擾累。嗣後減糶務須聽民自願，如有抑勒派減等情，即行嚴查參處。

一、撫恤、正賑、加賑災民災軍既畢之後，即應查造報銷簡細二冊。如簡明冊，應將被災分數列於冊首，將撫恤、正賑、加賑按照月分大小，分晰災分、極次、大小口數逐賑開造。如有物故遷移截支各户，亦即逐月扣除，然後結明大總，列明動用銀米各數，是爲簡冊也。應造四套，造定之日，先行具結分送司府道加結核轉。其花户細冊，應將前項簡明總數開列於前，次將被災區圖村莊逐區逐圖逐村莊挨次造報。如甲區被幾分災，極次貧若干户，大小口若干，内某户大口若干、小口若干，務須總撒相符，南鄉歸南，北鄉歸北，不得顛倒錯亂。其無田貧民，並衛軍兵屬，即於各該區圖村莊冊後附造毋漏。是爲花户細冊也。應造六套，隨後送司彙轉。至於貧生饑口冊，應另照式造送簡細二項冊結，並取學結同送。

一、隨賑報銷者，如運賑水腳、查災辦賑委員書役盤費、坍房修費、借給籽種、借給口糧，均須逐項造具簡細各冊結，分案詳送，以便核明彙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賑・查賑》 一、凡災地應賑户口，印委正佑官分地確查，親填入冊，不得假手胥役。其災户内有貢監生員赤貧應賑者，責成該學教官冊報入賑。倘有不肖紳衿及吏役人等串通揑冒，察出革究。若查賑官開報不實，或狥縱冒濫，或挾私妄駁者，均以不職參治。

一、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户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若災户數少，易於查察者，即於踏勘災田限内帶查併報。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七《糜粥・明張司農救荒十二議》 一、親審貧民。先令里長報明貧户，正印官親自逐都逐圖驗其貧窘，給與吃粥小票一張，填寫里甲姓名，許執票入廠，仍登簿。萬不可令民就官，往返等候，先有所費。要耐勞耐久，細心查審。

明胡其重曰：若賑可稍緩，則須親審。若州縣遼闊，遍歷不完，而賑又不可緩，則須於寄居官等擇其有德有品者，分任其事亦可。

二、多設粥廠。衆聚則亂，散處易治。昔富鄭公設公私廬舍十餘萬區而安處流民，又多設粥廠。今議州縣之大者，設粥廠數百處，小者亦不下百餘處，多不過百人，少則六七十人。庶金爨便而米粥潔，鈐束易而實惠行。

三、審定粥長。數百貧民之命，懸於粥長之手，不得其人，弊竇叢生。務擇百姓中之殷實好善者三四人，爲正副而主之，即富鄭公用前資待缺官吏之意也。

四、犒勞粥長。饑民羣聚，易於起爭，粥長約束，任勞任怨。上不推恩激勸，待以心腹，誰肯効力盡心，故宜許其優免重差，特給冠帶匾額。近則又有一法，半月集粥長於公堂，任事勤勞者，以盒酒花紅勞之，惰者量行懲戒，以警其後。

陸曾禹曰：此法極善，可以鼓舞衆人，而且易爲。但有善人、能人，不妨任粥長當堂稟用，官即具帖請來廠中，協力料理。

五、親察廠弊。粥廠素稱弊藪，惟在稽察嚴密，然非守令躬察，則不知警。又有以逸代勞之法，限粥長三五日執簿赴堂領米，諄諄囑其用心，察其勤惰。又要時加密訪，置大籤四根，書東南西北四字，日抽一籤，如東字單騎東馳，不拘遠近，直入廠中。果有弊者，造作不精者，分輕重而懲治之，不可貸也。

六、預備米穀。倉廩不實，支取易匱。或動支官銀糴買，或勸借義民輸助，必須多方設法，預爲完備。凡煮粥之米，既交粥長，或搬運，或變賣，任從其便。只要有米煮粥，不許吏胥因而索詐。

七、預置柴薪。廠中器皿不可強借，惟鐵杓必須官給兩個，恐有大小故也。煮粥之柴，其費最多，粥長等既任其勞，那堪再行賠累，即令粥長，在所領米内，扣出其米，變賣作價可也。

八、嚴立廠規。馭饑民如馭三軍，號令要嚴明，規矩要畫一。印簿照收到先後順序列名，鳴鐘會食，唱名散籤。凡散粥，或單日自左行散起，或雙日自右行散起，或自上散，或自下散，或自中散，互爲先後。則人無後時之歎，不至垂涎以起争端。敢有起立擅近粥竈者，即時扶出除名。粥長不遵規矩，亦有所懲。

九、收留子女。預示饑民，不可擅棄子女，然而饑寒困苦，難保其無。萬

一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庶可酬其奔走之勞。

十、禁止賣婦。賣婦者當嚴爲禁止，倘有迫切真情，將夫妻盡收入廠中，婦令撫嬰，男歸廠用，事完聽去。

十一、收養流民。最苦者饑民逃竄，以路爲家。須於通衢寬空處，另立流民廠，另置流民簿，隨到隨收。如若滿百，須增廠舍。若乞丐，又立花子廠，不得與流民共食。

十二、散給藥餌。凶年之後，必有癘疫。疫者，萬病同症之謂也。不論時日早晚，人參敗毒散極效，或九味羌活湯、香蘇散皆可。但須多服，方有效驗。合動官銀，令醫生速爲買辦。合廠散數十貼，以濟貧民。至夏間，有感者爲熱病，敗毒散加桂苓甘露飲神效。敗毒散內不用人參，加石膏爲佳。再令時醫定奪，必不誤也。

陸曾禹曰：明神宗二十九年，陝西巡撫畢公慰康人關之始，見饑民嗷嗷待哺，乞生無路，乃云莫如煮粥最善。即將張司農救荒十二議發刻施行，薦拔勤員，特參情慢，務令有司以一段真精神救獲元元，可稱賢大夫矣。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上諭・准緩陛見查辦賑務》 嘉慶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諭：那彥成奏甘省被旱成災請先行緩徵並撥帑施賑一摺，已明降諭旨，均照所請行矣。前經降旨，准令該督於六月內來京陛見，昨據奏被旱情形，即諭令回甘辦賑，不必急急來京。該督尚未接奉此旨，今伊另片內即計及查勘撫綏事關緊要，並不拘泥前准陛見諭旨，遽爾交代啟程，一面飛諮董教增毋庸前來，所見皆是。該督能知事體輕重，實不愧爲阿桂之孫。其另摺奏稱向來辦賑積弊，所言俱切中竅要。朕軫恤民瘼，惟恐一夫失所，凡遇請蠲、請賑，皆立沛恩膏，從不少惜帑項。惟是災區人數衆多，帑項所給，豈能人人贍足。即如此次撥銀一百萬兩，散給各處，計每人所得，能有幾何。又況不肖官吏，喪盡天良，不惟不善爲經理，且轉向垂斃饑民□其口食，擠之溝壑，安得不盡法處治。如山陽王伸漢一案，可爲烱戒。該督現在酌議章程，俱係例內應辦之事，惟當照單列各條，實力奉行，不可徒托空言。遇有貪官墨吏，一經訪查得實，立即嚴參懲辦，毋任絲毫染指，務令災黎均沾實惠。該督俟賑務辦完，一切俱臻妥協，於冬間再行奏請來京瞻覲可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上諭・飭查各州縣災分輕重賑濟緩急》 嘉慶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諭：那彥成奏查辦甘省被災各屬情形一摺。甘省被旱成災各地方，前據那彥成兩次奏到，節經降旨緩徵外，其應行分別賑恤之處，該督即應上緊查明，以憑續降恩旨。至其餘尚有續報被水、被雹及山土摧壓處所，以及續報荒旱地方，那彥成一據稟報之後，亦即應迅速查明，將如何施恩撫恤之處，分別具奏請旨，以安衆心。乃今日那彥成之摺，祇敘稱查辦情形並酌擬災賑規條進呈，而於應辦賑恤事宜，全未之及。小民流離失所，望澤孔殷，朕廑念災區，惟欲早覃恩澤，似此空言奏報，於實惠奚裨。且閱伊單內規條，亦尚有未善之處。如查點戶口一節，向止責令地方官委員查勘，今那彥成忽欲令本處紳衿耆老隨同點查，其意自以不肖官員浮開侵賑，舞弊繁多，如上年江蘇省之王伸漢即其明證，因欲矯而爲此，以杜弊端。殊不知紳耆中亦不皆誠實可靠，倘或挾私舞弊，亦可將其親戚相好之人，意爲朦混，其或浮開戶口，圖便己私，隱匿侵吞，均屬事之所有。將來紛紛上控，告案更多，辦理多有窒礙，殊不可必。那彥成惟當遴派賢員，妥爲經理，並隨時嚴禁弊竇，有犯必懲，則貪吏奸胥，自然斂戢，毋庸因噎廢食。此旨到後，著速將皋蘭等三十廳州縣以及渭源、平涼、河州等各處災分輕重，賑濟緩急，應如何請旨之處，速行分晰奏明，毋再推遲等因。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上諭・飭查已賑各屬應否接濟》 嘉慶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奉上諭：本年盛京岫巖、鳳凰城、遼陽、牛莊各等處被水，吉林松花江下游永智社舊站等四十七屯，及沿江低窪田畝並義倉官莊各地，陰雨水發，多有被災。直隸、清苑等四十州縣得雨較少，又文安縣大窪地畝及安州等七州縣內各村莊，積水被澇，又固安等十一州縣因永定河漫溢被淹。江蘇山陽縣時清各鄉，因三鋪漫水，秋收失望，又山清二縣各鄉，因雲曇口漫水，收成歉薄。山東章邱等十五州縣衛並續報之招遠縣被水成災。河南孟津舊縣十三村莊水漲被淹，又安陽之和仁等十二村莊，湯陰縣之南故城等十三邨莊，因洹、衛二河水發被淹。陝西西安、同州、鳳翔三府邠、乾二州因雨澤愆期，收成歉薄，又榆林、延安、綏德所屬地方，因陰雨過多，兼有被雹處所，秋禾受傷，又甯陝、南鄭等五廳州縣因山水陟發被沖。甘肅皋蘭等三十三廳州縣夏禾先後被旱，又武威、山丹二縣被旱，巴燕戎格廳被雹，又山土摧壓田畝成災，又續查之平涼縣、洮州廳、秦州、岷州、禮縣各村莊被水。節經

隨時加恩，分別蠲緩賑恤，小民餬口有資。第念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著傳諭該將軍、督撫等體察情形，如有應行接濟之處，迅即詳查，據實覆奏，候朕於親正降旨加恩。將此諭令各將軍、督撫知之。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辦賑章程並清單》 奏爲酌議辦理災賑章程以清浮冒侵漁積弊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惟災賑事宜，上糜國帑，下切民生，必須肅清弊竇，惠及災民，方足以廣皇仁而孚衆望。查甘省從前揑災冒賑諸弊，自乾隆四十六年大加徵創以後，頗知警畏，無敢仍前揑冒。惟是甘省地土瘠薄，民鮮蓋藏，豐收之年少，歉收之年多，一遇水旱災傷，不能不籌議賑恤。辦理既多，爲日又久，不肖官吏熟於其事，不恤災民之苦，轉視爲牟利肥己之端。總須先事預防，早爲杜絶。查歷年報災，例由該管道府覆勘，照例具報藩司，藩司具詳總督批准行文，查辦清楚，然後領餉散給，定例原屬周密。近來各州縣往往以急賑爲名，徑請徑放，率向督藩稟請，不由道府核轉。各道府果能公正自持，亦自可認真辦理。無如積習相沿，不能振作，各州縣亦樂於少人稽查，便於作弊，各道府亦止闔冗推諉，從不過問，亦無從查悉，不過事後照例移詳具結。於是距省遼遠之州縣，任意侵冒，遠者如此，近亦效尤。似此浮冒弊混，各道府尚同局外，民間亦何從得悉。且現在正值清查，不肖州縣或思乘此機會，藉以彌補，或因沖途差繁賠累，假此補償，少有天良者，尚係挪移辦公，而其中難保其不用以肥己。本官既有私圖，下至書役鄉保，以及地方奸民，愈得肆意舞弊，本官亦無敢禁止。且弊端既起，慮難掩人耳目，不得不委曲周旋，以塞其口，甚至過臨上司之書吏丁役人等，無不輸情盡禮，囑託照應。所有查災散賑各委員，亦不免有饋贈扶同隱飾，上下分肥。又該管道府及各委員，往往苦於道途之窵遠，邨莊户口之紛繁，並不實力確查。各州縣官亦貪圖安逸，並不親身周歷散放，聽憑書役串通鄉約地保，或浮開人數，或虛揑户口，有力者可串通多領，無力者轉一無所得。又或鄉保代領，書役包散，或藉稱紙筆盤費及腳價口食，藉端克扣，並不按人按户放散，災民亦不知誰爲應領、不應領，而其實在曾否散放，竟不可問。是辦災之要益含糊而弊益叢生。總在彰明較著，使被災之民家喻户曉，一有浸漁，即可告發。庶貪官墨吏，知所儆懼，不敢肆行。臣仰荷聖恩，擢任封疆，此種積慣舞弊，上冒國帑，下刻民膏，言之真令人切恨。因而時刻留心，廣爲採訪，商畧防弊數事，前於借放耔口之時，酌擬條款，張示曉諭，使百姓周知某某應領若干，嚴禁包攬浮冒。試行於被災之區，頗爲有效。現因被旱成災，請撥帑銀百萬兩，國家經費有常，民瘼關係至重，更當悉心籌畫，及早熟計，預爲防範，凜遵聖明教諭，盡心辦事，上可對君父，下可對百姓，務使實惠及民，帑無虛糜，以期仰副我皇上愛民施惠之至意。謹將酌議章程，另繕清單，恭呈訓示。臣仍督同藩、臬兩司，隨時隨地嚴密訪查該管道府及印委各員，倘敢陽奉陰違，即據實嚴參究辦。尚有禁止不周，思慮未到之處，臨時再行酌增具奏。合將現在籌辦緣由，恭摺奏聞，伏祈皇上睿鑒訓示。謹奏。嘉慶十五年六月初七日奏，七月初一日奉朱批：另有旨。又於藉以彌補句旁奉朱批：必有之事。又於下至書役鄉約句旁奉朱批：更不可問矣。欽此。

謹將酌議辦理災賑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被災地畝，宜著該管道府親身督勘，以昭慎重也。查州縣地方被災，例應遴委妥員，會同該州縣履畝確勘，將被災分數，按照村莊，分別申報司道。該管道府覆行稽查，加結詳請具題，定例至爲詳慎。惟甘省州縣，往往相距數百里至千餘里不等，該管道府，每因道途遼遠，往返需時，恐愈限期，率據印委各員印結，加結轉報，並不親身覆查。又或慮其浮冒，憑空删駁，而各屬慮及删減，早已預先浮開。上下相蒙，尤非核實之道。此次所有災傷處所，俱著該管道府親往踏勘，據實核轉。如所屬被災州縣較多，相距又遠，急切未能分身者，許轉稟請委可信州廳大員，會同該州縣確查結報。該道府仍嚴密訪察，深信不疑，始准加結轉報。如有率加結報及任意删減者，嚴行參辦。

一、散賑宜添設本牌，遍掛各堡，以杜弊混也。查例載，地方遇有賑恤，該管官將所報成災分數、應賑户口、月分，先期宣示。及賑畢，再將已賑户口銀糧各數，覆行通諭，本極周詳。但向來散賑州縣，惟張掛告示，將應賑户口銀糧各數籠統開列，僅憑册落細數，愚民無從深悉底裡，侵漁影射之弊，由此即生。此次應令散賑各州縣，除照舊出示曉諭外，另行置備木牌，開明某堡某村户口若干，應賑銀糧若干，逐細排列村堡地名人名，填注數目，懸掛各村莊適中處所，俾民間家喻户曉，照牌給領。倘有書役鄉保人等，仍敢侵漁影射，以及藏匿木牌，不行懸掛者，該民人等即可隨時指名稟控，俾經手多人無從偷匿弊混。仍責令道府大員，親行查點牌内所開户口銀糧，與原報數目是

否相符，據實稟報，統俟道府查過後，方許撤收。臣等仍委員前往，將該員等所掛木牌照抄，存於總督、藩司衙門，以便與報册核對，庶幾彰明較著，弊混可除，而災民均沾實惠矣。

一、散賑宜先散賑票，以憑查驗也。查散賑處所，人數麗雜，一時難於辨認。恐奸民重覆冒混，無由稽查。應先刊刷連二賑票，填注某鄉村極、次貧某户，大小口若干，應領銀糧若干，並於年月騎縫處鈐印過朱，一存該衙門備查，一預給各災户收執。令於散賑之日，各帶票查驗，照給銀糧。設有加賑，於票内注明初賑放訖字樣，仍隨時將原票給還，以憑加賑查驗。其未經散票以前，須先彰明曉諭，使災民一體周知，各索要據，既免奸民冒混之弊，亦防鄉保人等勒扣之端。

一、散賑宜擇地分廠，並著大員往來督查，以期安妥也。從前查災點户各事宜，俱爲散賑而設，此時辦理，尤關緊要。應令各該地方官多設賑廠，按村堡户口之多寡，酌中定地，勿使窮黎苦其遠涉。閑有須渡黄河者，亦應相度形勢，妥爲籌辦，俾免風波之慮。至期即派原查户口之員，分赴各廠，按牌照票，逐名給散。先及婦女、老幼、殘疾，次及壯盛丁男，毋擁擠吵嚷。或有本人不能赴領，托户族親鄰代領者，令該處鄉保識認，即於册内及木牌上登注姓名，俾有查考。其胥役鄉保人等，俱不得包攬代領。散完後即於册内結明總數，鈐用圖記，朱標年月日。旁寫監散官銜名，預備上司調查。仍著道府大員於開賑之日，往來督查，毋使稍有差悞。

一、散賑銀糧宜查點足數，以免克扣也。查貧民應領銀糧，絲粒皆關生計，應令道府大員隨處抽查，務使斛面戥頭俱無短少。或有以銀易錢給散之處，亦俱按照時價足數給散，毋得高抬錢價，扣短串頭。如有前項情弊，即行參辦治罪。

一、查災散賑大小官員，均宜潔己奉公，以肅官箴而勤民瘼也。查例載：查勘災賑，除現任正印及丞倅等官不准支給盤費外，教職縣丞佐雜候補試用等官，俱按日支給盤費，所帶跟役口糧，一體支銷等語。推原例意，誠以教職縣丞佐雜候補試用等官，盤費未免艱難，且恐該員等藉稱賠墊，轉生弊端，是以准其按日支給盤費，所以示體恤，亦所以絶覬覦。至現任正印及丞倅等官，俸廉優厚，於災務中自備資斧，協同查辦，實屬分所當然，斷不宜絲毫騷擾，轉滋被災地方之累。但恐狃於積習，以夫馬爲應得，視供給爲故常，而書吏丁役人等，更肆其磕詐勒索。該處官吏，勉爲承應，無可開銷，勢必於中浮冒，甚至大小各員，瞻徇情面，未便聲張，不得不扶同隱飾。種種弊竇，難以枚舉，不可不嚴加防範。此次查辦災賑各員，除教職縣丞等官，遵照甘省成例，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跟役一名日給盤費銀五分，官役各給馱騾一頭，每頭每百里給腳價銀二錢，於存公項下開銷外，其現任正印及丞倅等官一應夫馬供給，俱嚴飭永遠裁除。倘該處官吏必欲違例承應，此即分肥染指之漸，責令該管上司據實揭報，以憑嚴參究辦。

清・那彦成《賑記》卷二《奏摺・奏上辦賑章程》 奏爲恭報甘省被災各屬分別查辦情形，仰祈聖鑒事。竊照本年甘省被旱各屬，先後具報共三十廳州縣，業經奏請聖恩，准予緩徵，並預撥帑銀，以資賑恤。嗣因被旱各屬，六月間俱已得雨，且有深透之處，即夏禾業已被災，尚可翻種晚秋，究有秋成可望。其中是否成災及成災輕重，最宜詳慎分別。現已督同司道各員，逐細確查。其三十廳州縣内，皋蘭、金縣、沙泥、靖遠、紅水、隴西、會甯、安定、通渭、寧遠、伏羌、固原、鹽茶、静寧、隆德、環縣、東樂、平番、永昌、靈州、中衛、花馬池、涇州、靈臺等二十四廳州縣，夏禾均已被災。其秋禾雜糧，或得雨較遲，未及補種，或雖已補種，尚未長發，自應列入成災數内。但其中各鄉各堡各村莊災傷輕重不等，且有不致成災之處，仍須履畝確勘，分別辦理。其渭源、漳縣、鎮原、文縣、成縣、碾伯六縣，夏禾雖屬歉收，所種秋禾俱已青蔥長發，應請俟秋成後再行勘辦。又平凉縣被水處所，及巴燕戎格廳被雹山土推壓處所，均已照急賑例先爲撫恤，民情亦屬安貼。此外河州、狄道、西和、武威、山丹等五州縣續報有被旱村莊，秦州、靈州、固原、岷州、禮縣、花馬池六州縣續報有被水村莊，隆德、華亭、西寧、靈臺四縣續報有被雹村莊，除固原、隆德、靈州、花馬池、靈臺被水被雹處所，統與被旱成災地畝一併查辦外，其餘俱係一隅中之一隅，應否緩徵及量加賑恤之處，俟確切勘明後另行辦理。至蘭州、西寧、凉州、中衛等處，俱設有粥廠賑濟流民。西寧、凉州兩處廠内食粥之人，近因各屬已得雨澤，有趕回本土種秋之人，亦有因得雨後有水可飲，情願回籍之人，流民日見渙散，自不必仍舊設廠，以致擁聚。臣已與兩司商酌，先將此二處流民，照例資給口食，令回鄉里，所設粥廠，月内即可停止。將來被災較重處所，應於散賑後加以粥賑者，再行察看情形，即將此二處粥廠移於就近災區，以廣皇仁，俾貧民盡沾惠澤。臣仰荷高厚鴻慈，

責任綦重，際此民瘼吃緊，目覩流離形狀，情實難忍。且皇上不惜百萬帑金，救民饑苦，身膺民社者，若不竭思盡力，期於獘竇肅清，實惠及民，無以對災黎，即屬辜負聖明委任。是以任勞任怨，於貪墨不遺餘力，嚴切糾察。近日悉心訪求，於地方利弊及民間疾苦，漸得周知。另擬查辦災賑規條，通行被災各屬遵照。謹將所發規條，照繕清單，恭呈御覽。臣仍率同藩、臬兩司各道嚴密查察，倘查辦災賑各官陽奉陰違，即據實嚴參究辦。合將現在籌辦緣由，恭摺奏聞，伏祈皇上睿鑒訓示。謹奏。嘉慶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奏，八月二十日奉朱批：另有旨。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飭發各屬查辦災賑規條》 一、查災例有定限，自應趕緊查辦，但過於匆促，必至草率了事。現已及早遴委妥員，會同該廳州縣迅詣災所，履畝確勘，一面查明户口，將被災分數及極次貧大小口逐加分別，仍責令該管道府親身督查，以期無濫無遺。其地方廣闊人户衆多之處，應由該管道府詳請添委老成諳練之教職佐雜等官，幫同分辦。仍各將督辦會辦銜名開報，以專責成。總督與藩、臬兩司，仍替換前往抽查。如有錯誤，惟經手之員是問。

一、勘災點户，書差需索，鄉保冒混，種種弊端，時時而有，災民仍無實惠。惟各員俱須親身挨查，不得多帶從人，亦不得假手胥（後）〔役〕鄉保人等。竟於本處紳衿耆老中，擇其端方誠實、曉事愛臉及能寫字者數人，加之優禮，令其隨同報查，逐細上册，則鄉約保長及書役人等，均不可用。又須嚴禁從人，毋許藉稱查點户口，擅入人家内室，違者立予究處。至如此辦法，惟在印委各員報國盡職，民受其福，不惟公事有益，亦免己身失察之處分，且陰福及於子孫，循良著於通省。是在各人自爲自勉，萬勿苟且塞責，致干罪戾。

一、被災各屬，六月間俱已得雨，且多深透之處。即夏禾業已成災，尚可翻種晚秋，究有秋成可望。其中成災分數，最宜詳慎確查，分別辦理。如夏禾無收，晚秋又未翻種者，爲最重。夏禾無收，晚禾雖已翻種，尚未長發者次之。晚禾雖未長發，而夏禾尚有薄收，及夏禾雖屬無收，而晚禾可望有收者，又次之。其夏禾收成在五分以上，及夏禾收成不及五分，而所種晚秋較多，現已暢茂者，俱不得濫報成災。

一、旱災惟高阜山地受傷較重，若低窪近水處所，雖得微雨，亦資潤澤。或有溝渠溪河諸水可以灌溉，田禾尚有可收，不宜冒濫入賑。印委各員於查災時即須分別辦理，其稍有存糧者，不至濫邀，則其實在乏食者，均沾實惠，切宜詳慎。

一、甘省貧民，蓋藏本鮮，現值荒歲，度日皆難。論貧乃無所不極，應以人口衆多而地畝全荒者爲極貧，人口本少而地畝尚有薄收者爲次貧。其鰥寡孤獨疲癃殘疾貧民，須格外體恤，酌量加給。入册户口，有病故者，不可除扣。至於紳衿、鋪户、商賈、書役以及肩挑貿易、手藝營生不致失業者，均不得冒濫。至災地貧生，委係赤貧者，該教官預查造册，轉送州縣，以憑一體查辦。

一、貧民中難保無奸狡之徒，藉端弊混。如各屬交錯，地方各員應預先議定，過一處即查一處，均親身督令紳耆等開造户口，當下入册，即立寫照票，對票書押發給。一面各相知會，以免路途迂折。且事經公正紳耆主報，自可免重疊冒領，及一家冒分兩家，或別有營生冒稱被災農户之弊。

一、賑前散票，官民均據此爲憑，不特吏役鄉保人等無從侵扣，亦使地方奸民無從冒混。但若俟查點户口後另行散給，又生弊端。已飭印委各員，於查賑前刻出册式，臨時填注，先寫村名户名，某户務農，災地幾何，應賑；某户何項營生，不給賑。其應賑者，查明大幾口、小幾口，隨寫連二票，一爲照票，一爲對票，隨時填册，隨時寫票，即於二票騎縫處，鈐印書押分開，當下將照票散給，令候示領賑。總須查清一村，即散給一村之票，官民兩便。更須將該村户口及應賑數目，隨時書榜粘貼，或木或席懸掛村口，使家家知曉，尤爲周密。

一、賑銀攜帶既多，委員又無照料，應通知本營汛武官，派人護送，即隨同驗放之道府大員稽察。如賑銀過境，亦派弁隨行護送，以昭慎重。

一、春間各屬散放（籽）〔粒〕種口糧，飭令置備木牌懸掛，使民間一律周知，已具奏辦理在案。此次放賑，尤宜切實奉行，須於放賑一月前，按照村堡户口，核對照票、對票，照前定式樣，書寫木牌，送道府委員核明，即派妥人將木牌送交該村堡衿耆看守懸牌，並先詢道路遠近迂捷，先期定某日放某村某堡，不可爽約，以便臨期赴領無悞。仍將木牌並册同抄稟報，册與照票對，照票與對票對，對票又與木牌對，公同散給。所掛木牌，仍須道府親臨查過後，方許撤收。

一、前次各屬報放籽口，但稱於各村堡適中之地，懸牌散給，未報明幾村幾堡之適中，往往惜費畏難，令貧民遠涉偏僻處所，或竟不得知，即知亦因盤費艱難，不肯親身赴領，吏役鄉保人等遂得因之中飽。應飭令適中之地，不得過三堡，地界遼闊者，一二堡亦可。

一、被災貧民逃荒赴各路謀食者，在在多有。西寧、凉州設廠處所，聚集尤多。應先定賑期，開列應賑某某地方，通飭各屬，均令出示曉諭，俾各流民知本處散賑，及早歸領，免致留滯他鄉。實在饑餓不能行走者，仍照例資送。

一、此次應賑各屬，倉糧所存無多，不敷動用。即有糧之區，亦須留備今冬明春平糶。除靈州、中衛、東樂等處擬以本色給散外，其餘應概賑折色。查向來折色賑銀，多係易錢給發，以便貧民零用。但僻小地方，錢文未易猝辦，而錢商往往乘勢勒掯，甚或串通書役鄉保，舞弊剥削，亦爲一蠹。此次應明飭各錢鋪當行。將賑銀當堂平准領去，按照極次貧大小口數兑准包封，封面注明銀數字號，鈐用圖記，並注明内包若干，合時價換錢若干。其錢價亦須本官核定出示，不得任鋪户隨意增長。所有錢價，亦應稟明上司查核。貧民領去銀兩，如有短少，準將原封呈驗，罰令該鋪户加倍補給，仍治以應得之罪。如已開封者，不准索補，免致勒掯争執。

一、賑銀令鋪户包封後，每一村匯爲一總封，由道府抽查畫押，各員領至懸牌適中處所，會同本汛營員，並傳同前次查報之衿耆，按照各村莊，次第開封散給。先遠後近，先婦女老弱殘疾，次及壯盛丁男，毋使擁擠停留。每一村散畢，即令該處紒耆帶回。總須於本日内將應放各村莊一併散畢，不得越宿，亦不宜太晚，既免守候，亦防生他故也。

一、查災散賑，不可委一人，此時飭各員查清具報後，仍另派人散賑。查災之人不得經手銀錢，散賑之人不得更改册票。如有遺漏及應改應補之户，許散賑之人於册内注明，俟道府查時再行補辦。

一、外出人户，有聞賑歸來者，到時參差不齊，既難零星覆查，傳唤認識亦多紛擾。應令印委各員，於查點户口時，遇有遺留空屋空窯，問明本處衿耆鄰佑人等，此户係何姓名，男女大小幾口，何時外出，另册登記，報明各上司，以便歸來日核對，毋使舛錯遺漏。仍派明白委員及老成紳士，或在城中，或於通衢要路，設一公所，凡有聞賑歸來者，許赴公所隨時具報，核對原册一一相符，即給票准領。册内無名者，或係冒領，或一時漏報，另行查明辦理。

一、查賑時老病孤寡各户，不能親身赴領，或當下問明本人將來托何人來領，細心注明，散放時告明紳士，實在認識，方准給發。其代領之人亦不得過三户。又或查時未病，查時在家，臨時有病，及偶因事故外出者，亦須對衆交明在場各紳士爲妥。

一、災賑應静候印委各員勘查散放，如有土豪地棍及鄉保莊頭人等，號召愚民連名遞呈，冀冒災賑，或於查勘散放時，暗使婦女成羣結隊，混行鬨鬧者，即將爲首及夫男嚴拿詳究，毋稍寬縱。

一、查災散賑委員，除現任正印及丞倅等官例不給盤費外，其餘候補試用及教職佐雜等官，俱照例給予盤費。所帶跟役，一體支銷，毋許絲毫擾累地方。如有需索供應，及得受銀錢者，官則嚴參，役則重處。又書胥鄉保人等，雖不令伊經手賑務，究難免書寫及隨同奔走之勞，未便令其枵腹從事，自應酌給口食，俾免賠累。如有藉稱辦災紙筆及承辦官員差使向民間勒派錢文者，察出從重究辦。

清・那彦成《賑記》卷二《奏摺・覆奏災分輕賑濟緩急》 奏爲遵旨覆奏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八月二十日恭奉諭旨，因臣所奏查辦甘省被災各屬情形一摺，祗敘稱查辦情形，並酌擬災賑規條進呈，而於應辦賑恤事宜，全未之及，似此空言奏報，於實惠奚裨。且單内規條，如查點户口一節，欲令本處紳衿耆老隨同點查辦理，多不窒礙，殊可不必。惟當遴派賢員，妥爲經理，並隨時嚴禁弊竇，有犯必懲，則貪吏奸胥自然斂戢。此旨到後，著速將皋蘭三十州縣以及渭源、平凉、河州等各處災分輕重，賑濟緩急，應如何請旨之處，速行分晰奏明，毋再推遲等因。欽此。仰見皇上痌瘝在抱，燭照如神。又蒙訓示周詳，使臣頓開聾瞶，恐懼悚惶之下，感激倍深。伏查本年甘省夏禾被旱各屬皋蘭等共三十廳州縣，嗣因六七月間俱得雨澤，且多深透之處，即夏禾業已被災，或尚有秋成可望，其中是否成災及成災輕重，不可不加之詳慎，此外又有續報被旱，被水，被雹及山土推壓處所，亦不得不確切勘明，分别辦理，未敢稍致遺漏。是以於應辦賑恤事件，奏報稍遲。茲臣督同司道各員逐細查明，除渭源、漳縣、鎮原、文縣、成縣、碾伯六縣，前經奏明秋成勘辦業已出示緩徵外，又寧遠、伏羌、永昌、涇州、環縣、東樂縣丞六處，夏禾收成雖歉，秋禾長發，可望有收，業經緩徵，民力不至拮据。惟皋蘭、金縣、靖遠、沙泥、紅水、隴西、安定、會寧、通渭、静寧、隆德、固原、鹽茶、靈臺、平番、

靈州、中衛、花馬池等十八廳州縣，夏禾均已被災，其秋禾雜糧未及補種，即間有補種者，亦未能長發，實已成災自五、六、七分至八、九分不等。內有被旱後復被雹、水之隆德、固原、靈臺、靈州、花馬池等五州縣各村莊，併入被旱災區辦理，均照例先行普賑一月口糧，以資接濟。現在河南省撥解賑銀，業已到甘，不日查明，即可趕緊給散。仍俟確查成災地畝分數極次貧民，再行照例加賑。至夏禾被旱之武威、山丹二縣及被雹、山土推壓之巴燕戎格廳，又有續報被旱之古浪縣，田禾受傷，雖勘不成災，收成究屬歉薄，應仰懇天恩，將巴燕戎格、武威、山丹、古浪四廳縣應徵新舊正借銀糧草束，緩至來年麥後徵收，以抒民力。又平涼縣被水沖淹人畜房屋及被淹生存户口，均已照急賑例妥爲撫恤。其被水較輕之秦州、岷州、禮縣各村莊，亦隨時酌給口糧，以資接濟。至被旱之河州、狄道、西和三州縣及被雹之華亭、西寧二縣，並不成災，毋庸查辦。以上被水、雹各州縣，業已分別妥爲辦理，可以仰慰宵旰。八月内惟洮州廳續報於初七日被水沖淹人畜房屋田禾，情形頗重，一面先照急賑例即行撫恤，以安民心，仍俟勘明被沖地畝是否成災，另行辦理。所有各屬被旱、被水、被雹情形，分別輕重，及已辦未辦之處，除現在另疏具題外，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再被災處所，實在極貧户口及聞賑歸來之流民，雖給領糧銀，尚不足資餬口。前經臣奏明於被災最重及災區適中之皋蘭、中衛、水北河、同心城、打拉赤等處地方，分設粥廠，現計每廠每日就食貧民，少者數千人，多至萬有餘人，俱各含哺鼓腹，感頌皇仁。嗣後自必續有增添，再屆寒冬，雖有賑恤銀糧，恐此數處粥廠亦未可即撤，統俟屆時再爲查勘情形辦理。現在細訪各災民，得有粒食，病餓者氣已蘇緩。至糧價昂貴，應行平糶處所，臣俱由各處設法運糧開糶，以平市價。各屬乏食貧民及逃荒流民，均已安輯。即稍有生計之户，亦因現在平糶，市價頓減，得免貴糶，民情俱屬寧謐，足以仰慰聖懷。至臣前擬規條，原有鑒於自來冒賑之弊，是以乘查災未賑之前，採訪輿論，與各官細心斟酌定議。然臣等究竟見事拘淺，轉恐爲不肖官吏朦蔽，以致實惠不能及民，故敢於冒瀆聖聽，瑣細奏聞，希冀仰邀皇上教訓，幸有遵循。今蒙聖明指示，紳耆中不皆誠實可靠，倘或挾私舞弊，辦理尤多窒礙。臣始知前此愚昧之見，實係矯枉過正，不勝愧悚。臣仍傳宣聖訓，通省各官無不敬服感激。惟當恪遵諭旨，遴員經理，嚴禁竇弊，有犯必懲，仍時時留心，續有見聞，熟商妥協辦理。務使貪吏奸胥盡行斂戢，災區貧户悉慶生全，以期仰副我皇上厪念民艱，不使一夫失所之至意。所有各屬災分輕重及現在賑濟緩急緣由，謹遵旨分晰奉聞。伏祈皇上睿鑒訓示。謹奏。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奏，九月二十二日奉朱批：即有旨。內矯枉過正四字旁奉朱點。又奉朱批：此四字實汝一生之病，改之。欽此。

謹將甘省被旱及偏被雹水之各廳州縣業已賑恤緩徵，與應待查明辦理及俟秋成勘辦並無庸查辦等處，分晰開具清摺，恭呈御覽：皋蘭縣、金縣、靖遠縣、沙泥州判、紅水縣丞、隴西縣、安定縣、會寧縣、通渭縣、固原州、鹽茶廳、靜甯州、平番縣、靈州、中衛縣、花馬池州同、靈臺縣，以上十八廳州縣成災較重，現應先行普賑一月，一俟各省銀兩解到，不日即可給散。渭遠縣、漳縣、環縣、碾伯縣、文縣、成縣、寧遠縣、伏羌縣、永昌縣、涇州、鎮原縣、東樂縣丞，以上十二處被災較輕，業已出示緩徵訖。武威縣、山丹縣、古浪縣，以上三處被旱不至成災，應請旨緩徵。巴燕戎格廳，以上一處，被水衝壓，人畜受傷，緣被災不寬，業已照急賑例撫恤，民間亦俱復業，無庸緩徵。以上一處被雹又被水沖山推，人畜受傷，情形較寬，業已照急賑例撫恤。民間漸已安業，仍應請旨緩徵。平涼縣秦州、岷州、禮縣，以上三處被水稍輕，業已酌給口糧接濟訖。河州、狄道州、西和縣、華亭縣、西寧縣，以上五處被旱、被雹並不成災，無庸查辦。洮州廳，以上一處續報被水沖淹人畜房屋田禾，業已照例急賑，仍俟勘明被沖地畝是否成災，另行辦理。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平涼巴燕戎格二處急賑》 再據平涼縣詳稱，所管白水地方，於六月二十、二十一兩日山水陡發，淹斃男女四十口，沖倒房舖二百八十餘間，牛羊牲畜亦被沖沒，禾苗多有漫淹等情。又據巴燕戎廳詳稱，所管東鄉之纏林爾莊及西南鄉之朶思加莊等二十三莊堡，於六月十九及二十三、二十七等日風雷大作，冰雹甚重，打傷一切田禾，收成難望。又於二十五日南鄉麻爾加莊夜被山土推壓民房牲畜牛羊，現在查勘各等情。具報前來。當即札飭該管道府親往查勘，另詳核辦。仍即各照急賑例，先爲撫恤，俾窮黎不致失所，仰副我皇上至仁愛民之意。所有平涼、巴燕戎格二處偶被偏災，雖係一隅中之一隅，亦合附片奏聞，伏祈皇上睿鑒。謹奏。同日奉硃批：覽。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煑粥平糶請撥糧石》 奏爲災重糧貴處所酌擬煑粥平糶撥糧接濟恭摺奏聞伏祈聖鑒事。竊臣前將設廠煑粥安

輯流民緣由，節次奏明在案。嗣因各屬俱已得雨，又屆查災點户之時，流民多半思歸，應即給予口食，資令回籍，免致留滯擁聚。已交凉州、西寧二處粥廠撤收，奏明移於災重之區安設。伏查甘省居民本無餘蓄，現在被旱較重處所，如臯蘭、靖遠、安定、會寧、鹽茶等處，田禾無收，糧價騰貴，災民多將麥草及各種草根等物，磨研充食。其中疾病黄腫，因而致斃者不少。即素有營生之户，亦苦於貴糴，度日維艱。況甘省之所謂富民，蓋藏本虚，不過在本地爲差強。現今富户轉眼即成貧民，是貧民亟須拯救，有力之户，亦須預爲調護。臣與藩、臬兩司再四熟籌，並據兩司會詳，現在饑民待哺，迫不及待，分設粥廠，極貧得資餬口，稍爲有力之家，未便與貧民一體給賑，而日漸艱食，亦應急於籌畫。惟平糶一節，於通境民食有濟，於國帑無損，臣等實力督率辦理，似可實惠及民，兩有裨益。現擬臯蘭、中衛二處本設粥廠，毋庸撤收外，查有臯蘭屬之水北河地方，與金縣、沙泥、紅水等處毘連，靖遠屬之打拉赤地方，與會寧、安定等處毘連，該數處被災較重，應分設粥廠，使附近災民俱得就食，庶可免於溝壑。現在煑粥，各州縣倉貯本屬無多，且應留備各該營汛兵糧之用，不可動用，必須籌運口糧前往，方可接濟無悞。查向來省城需糧，均在附近之西寧、凉州等屬撥運，應請酌撥西寧倉貯糧石，由水道運省，較爲捷便。惟冬令水落冰凍，不能挽運，並請於稍近省城之狄道、武威、鎮番等州縣，由陸路撥運糧十餘萬石，以爲搭放賑糧及現在煑粥之用。至所需水陸腳價，前經奏明，在於所請賑銀内動用開銷。但水運腳價稍省，陸運則因糧價日昂，無論駝驢人工口食腳價，較往年加倍。臣等忝膺民社，目覩災黎流離疾病，日漸加增，惟以早得一日之糧，則民早獲一日之生，自不暇於腳價鰓鰓慮及。但通盤籌算，亦須計其常久，此項腳價即未便額外開銷，致違定例，又未便令地方官賠累，致滋藉口。臣愚昧之見，現在糧價昂貴，惟減價平糶，計所得價值，除俟豐收買補歸倉之外，當有贏餘，即以此貼給陸運不敷腳價。設尚有不敷，臣等自願公捐養廉貼補。其平糶糧價銀兩，俱提貯司庫，以杜侵挪，留備將來買補歸倉。嗣後查看情形，他屬或有應行平糶，亦須就近皇上睿鑒訓示。謹撥糧之處，俱照此撥運辦理。臣仰荷殊恩，畀以封疆重任，惟有仰體皇上不使一夫失所之至意，一刻不敢自安。於災務實心督率，設法辦理，務期室皆安堵，民無向隅，藉以仰答昇平，即以稍圖報稱。如各屬不能實力奉行，或更從中舞弊，亦即隨時密查，嚴行參辦。所有酌擬辦理緣由，理合恭摺奏聞，伏祈奏。嘉慶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奏，十月初五日奉硃批：依議辦理，務得實濟。欽此。

清・那彦成《賑記》卷七《查散・行知派委營員先散展賑印票》 札

蘭州布政、按察司。照得臯蘭等十八廳州縣上年業已賑卹，復經本部堂奏請加給一月口糧，欽奉恩旨准行。茲據該司詳請散給二月一個月口糧，並開具應賑銀糧數目到本部堂。據此，除派委武員先赴各州縣領取賑票散給外，所有派委各武員銜名，合行開單飭知。札到，即移該管道及飭府、廳、州、縣遵照章程，委爲辦理，毋致稍滋弊端。特札。

計開

臯蘭縣散放賑票

署蘭州城守營參將馬鳴玉　督標右營叅將慶麟　督標左營守備馬明圖

署督標右營守備張懷輔

金縣

金縣營把總賈文標　督標前營遊擊楊雲霄　督標右營把總王元　督標前營外委霍興蘭

靖遠縣

靖遠協千總楊斌　署靖遠協都司慶長　署蘆塘營遊擊馬如必　署督標後營守備周佐勝

隴西縣

署鞏昌營遊擊西固營都司巴哈布　兼署河州鎮標右營遊擊孫光烈　署河州城守營都司李萬年　秦州營遊擊馬成

通渭縣

馬營監營遊擊承啓　通渭汛把總閻世榮　署河州鎮標左營遊擊馬績

馬營監營千總段蟾桂

定定縣

安定汛把總陶瑛　署八營守備汪建福　署凉州鎮標右營遊擊札坤珠

固原提標後營千總馬滿得

會寧縣

會寧營守備張作功　署石峯堡守備杜縉　署永安堡守備馮琛　固原提標左營遊擊烏什喜　馬家堡千總李得學　郭城驛千總祁敏　會寧把總施友

固原州

固原城守營遊擊劉發恒　固原提標中營參將馬玉麟　署固原提標中營守備劉鳳翥　固原提標左營守備康容

靜寧州

靜寧協副將王延年　署固原提標右營守備馬明　靜寧協千總劉永貴　署靜寧協都司李如緒

隆德縣

隆德營守備馬成龍　固原提標前營遊擊李士林　署固原城守營守備馬輔相　固原提標中營千總徐成麟

鹽茶廳

鹽茶汛千總張魁　署固原提標右營遊擊張錫奎　西安州營都司高連陞

下馬關營守備陳大榮

平番縣

署莊浪協副將曾受　安遠營都司鄭柏　護莊浪協都司方以麟　署岔口營都司周貴

靈州

靈州營參將王成傑　署古水井堡守備孫價　署寧夏鎮標右營遊擊明昌

平羅營參將和保

中衛縣

中衛協副將德忠　署同心營守備雷仁　廣武營遊擊吳得友　署中衛協都司張天爵

花馬池州同

花馬池營參將薩靈阿　署寧夏鎮標後營都司德克精額　平羅營守備福敏布石空寺堡守備應熊

靈臺縣

靈臺汛經制外委蔣世恒　署平涼城守營遊擊寧喜　署涇州營都司陳喜

署涇州營千總馬成榮

清・那彥成《賑記》卷九《禁諭・勸諭任恤》　爲曉諭富户矜恤貧民以興仁讓事。照得本年甘省各屬雨澤愆期，夏禾被旱。所有成災處所，仰蒙皇恩撥餉賑恤，即勘不成災及附近災區地畝，亦得一律緩徵。其中乏食貧民既資接濟，即殷實富户亦免追呼，聖德如天，無一人不被其澤。惟念緩徵放賑，俱爲拯民困苦起見，但貧民完納錢糧有限，所緩既屬無多，即災户所領賑銀，亦止濟目前之急。至富户田畝多者數頃、數十頃不等，計其緩徵之數，較之貧民領賑之數，有多至百十倍者。雖係暫時寬緩，然以民間放債利息計之，所得已多。且現在地畝雖或歉收，平時糧食豈無餘蓄，際此糧價昂貴之時，或反大獲其利。是荒年之苦，苦及富民猶少，苦在貧民者獨多。鄰里鄉黨，誼關休戚，當此歉歲，目睹流離饑餓之狀，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損有餘以補不足，近則種德於一己，遠則積福於子孫。況貧民未盡甯輯，富民豈能獨安。是救饑濟貧，不特爲善之首務，亦未必非保家之良策也。用特開列數條，剴切勸諭，以期殷商富户，交勉而力行之。須至告示者。

計開：

一、現在查災放賑，已飭令印委各員，於各村堡中選舉端方明白之紳衿耆老，協同查辦。其中殷實之户，尤當踴躍急公，妥爲料理，務須實心實力，一秉至公，自然人人悅服，任勞無虞任怨。萬勿觀望推諉，致辜倚重。

一、貧民田畝，大約佃種起租者居多。災地業已無收，自不能再向索租。其附近災區田畝，雖不成災，亦得一律緩徵。該業户或以田本有收，仍向佃户索取全租，貧民未免拮据。自應酌量減收，以示體恤。如佃户藉此拖賴，仍治以抗租之罪。

一、貧民每遇青黃不接之時，向殷户借糧借錢，約至收成後償還。此時田已被災，無力歸款，債主因其現在領賑，藉索欠項，是使救饑之銀糧，盡歸牟利之囊橐，苟有人心，何忍爲此。所有災地借欠賑目，俱著暫緩索討，俟成熟後再行清理。

一、現在糧價昂貴，貧民買食維艱。凡平昔有糧之户，尚須勸令出糶，以平市價，若再肆行囤積，糧愈少則價愈昂，病民尤甚。除跴麰燒鍋，本干例禁，已出示嚴禁外，其餘商賈市廛，應遵前示，不得廣收糧石，囤積居奇，致干嚴究。

一、被災户口，業經請帑賑恤，並於皋蘭等處設廠散粥，以安流民，自不至於失所。但放賑既不定期，粥廠亦難遍設，恐此後嗷嗷待哺，接續爲難。所望殷商富户好善樂施之人，不吝捐資，互相唱和，共襄義舉，以廣皇仁。或散錢，或散粥，或散糧，呈明地方官立案，於冬春之交舉行，仍聽各紳耆自行

經理，小則施之一村一堡，大則行之一鄉中邑。此等善士，俱堪嘉尚。該地方官秉公申報，以憑獎勵。

一、流民中有老幼殘廢以及在途疾病死亡者，尤堪憫惻。除飭各地方官妥爲收恤外，該處居民紳商殷實之户，亦宜隨處留心，或酌給盤費，令其回歸，或量予糧食，俾資餬口，以及醫藥、棺木等項，亦當量爲置備，不得因係他處人民，束手漠視。

一、貧民告貸無門，不得已鬻賣田産，有力之户往往故意勒掯，圖占便宜。該貧民或因所得價值不敷養贍，或因急無售主，難以謀生，以致死亡相繼，甚有釀成命案者。當知刻薄成家，理無久享，況刻薄未必成家，轉或因之破家，何如忠厚留有餘之爲得乎。

一、訪聞各屬災民，拋妻棄子及沿途賣鬻者不少。天下無不顧戀妻子之人，非萬分困頓，何至甘心丟棄。有等不法奸民，毫無惻隱，反得因以爲利，且有目睹幼男稚女，拋棄道途溝壑，不一回顧者。此輩良心喪盡，直非人類。是在好善之人，隨時隨地，查看情形，量爲安頓。往往有今日得資接濟，不至離散，明日便得生路，可永遠相依者。此中功德最大，宜勉而行之。

以（土）〔上〕各條，特爲殷實好善之人，示以存心行善之路，因人力之有餘，補天行之不足，庶幾善氣所感，休祥立應，水旱不作，賊盜不生，相與長享太平，誕受多福，本部堂實有厚望焉。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署鞏昌府黄銑十二款》 敬稟者：接奉憲札，令將府屬被災處所，不辭勞瘁，親身督查，一切弊端應如何杜漸防微之處，悉心籌議，臚列條款，稟候查核等因。仰見軫念災黎，時時在抱，期於弊竇肅清，皇仁普被之至意。捧讀之下，實深欽佩。伏思卑府甫至甘省，即蒙委署鞏郡，當此辦理賑恤，民瘼攸關，責任綦重，何敢不仰體慈懷，實心經理。查現據各處報災分數，業經卑府履畝確勘，雖尚無揑飾情弊，而將來查點户口，散放賑糧，情僞百出，設使查察稍有未周，即難保無不肖官吏希圖染指，冒開短發，以及胥役鄉保藉端需索等弊。卑府惟當凜遵憲諭，不辭勞瘁，輕騎減從，自備供給，躬親往來，周歷督查。倘有侵扣揑冒，一經查出，官則立予揭參，役則從嚴究辦，總期帑不虛糜，民霑實惠，庶克仰副委任。至一切弊端應如何杜漸防微之處，卑府查照從前辦過章程，參以管見所及，謹擬十二條呈覽。

一、災民户口宜於查點後先行隨時報府親查也。查災民全憑户口以定賑糧之多寡，若僅由地方官及委員等查報，未免無從覺察，易啟冒濫之弊。此次擬於有災各屬，每處各派委明幹教雜二員，令其協同地方官分路挨莊按户查點。查竣一鄉，即先將某莊某户被災幾分、極次大小口數分晰造册賫府，卑府攜册親往抽查，如有冒濫，即行揭參。

一、加賑銀糧宜按月給散，以免災黎花消也。查賑恤六分以上，例有加賑，自當按月接濟。設使一總散給，貧民到手花消，後將不繼，仍致失所。此次應請照依應賑月分，按月預行出示，曉諭日期，令其赴領，不准總給。如有程途窵遠，實在必須一總給發者，地方官臨時酌量辦理。

一、散賑宜仍懸示木牌也。查前奉憲檄，散領籽口，俱令置備木牌，開明某鄉某村應發籽口若干，逐一開列姓名，填注銀糧數目，懸掛各村莊適中之所，俾民間一律周知，以杜書役鄉約人等克扣朦混情弊。各屬遵照辦理，已有效驗，最爲良法。此次散賑，亦應照辦。倘有隱匿不掛，即行揭參。

一、散賑宜先散票，以便稽查也。查被災之户，雖經官爲查點户口，而其應領銀糧若干，災民未得知悉，難免鄉保吏胥從中滋弊。應先刊刷連二賑票，將某村某户被災幾分，大小口若干，應領極次貧銀糧若干，逐一注明，鈐印過朱，一給災户，一存署内。務於初賑前數日全行散給，令其按期帶票驗領。其應行加賑者，先將初賑放過銀糧，於票内注明，仍發收執，次第按月請領，俟領完收銷。如有遺失，許莊頭保甲具保補給，並於册内注明補給字樣，以杜拾票人冒領之弊。

一、散賑造册給票，宜嚴禁書吏索費也。查辦賑登記册檔應需筆墨紙張等項價銀，例准開銷，自應地方官先爲墊辦，事竣請銷。第恐不肖書吏，借此混行需索，貧民無力應付，勒掯遺漏，以致向隅。應令地方官先行出示禁止，如有前項情弊，立即稟究。

一、散賑設廠宜酌中定地也。查各屬地方遠近不一，若令災民遠道請領，未免跋涉維艱。應酌量距莊三四十里適中之區，設立賑廠。先行出示，將某村莊在某處廠内何月日散賑之處，明白曉諭，務俾窮鄉僻壤咸各聞知，至期點名給散。其有不能前來請領者，許親族帶票（伐）〔代〕領，仍令本處鄉保莊頭認明，於册内登注。

一、極次貧民宜畫一查辦也。查被災各户，内有水地旱地，並種夏禾或

兼種秋禾者。雖旱地夏禾無望，而水田以及秋禾尚得薄收，稍可支援者，爲次貧。其餘止種旱地，全行被旱，家室蕭條者，爲極貧。倘有止種水地秋田，未種山旱地畝者，一概不准給賑。

一、大小口數宜分別年歲也。查甘省曩年賑恤，俱照兵眷盤費請准部覆之例，以十歲以上爲大口，十歲以下爲小口。此次仍應照辦。

一、災民交錯地方，宜兩相知會也。查甘省接壤地方，每多犬牙相錯。有地畝在此邑而村莊在彼邑，易啟重領冒濫之弊。是以前於乾隆五十二年經前藩司議詳，無論村莊坐落何處，總以地畝所隸之處給賑。設有一户兼種兩縣地畝者，仍以村莊坐落爲准。彼此造册，兩相知會，止於一處給賑，以杜重冒。此次仍應照辦。

一、災户門首宜粉書極次口數也。向來災賑，均於災户門首壁上用灰粉大書極次貧某人姓名，並大小口各數目。此次仍應照辦，以便抽查。

一、散賑宜嚴禁債主索欠也。查民間春種之時，工本不及，未免向人借貸。今當夏禾被災，所領賑銀餬口不及，豈能再行還欠。但恐債主見其領銀到手，即向討要，仍致枵腹可虞。應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如有負欠之户，俱各從緩歸結，此時不准向索。

一、散賑宜嚴禁鋪户短價換銀也。查災民領獲賑銀，均須易錢應用，鋪户等因見銀多，高抬錢價，壟斷罔利，在所不免。應先出示曉諭，凡有散賑銀兩，俱著照依時估易換，即因銀多錢少，亦只准稍減數文不得任意居奇，違者究處。

批：可謂用心矣。老而益壯，可嘉之至。必能善督所屬，澤徧及民，不辭辛苦，我所素知也。所議各條，已於白稟内批示，仰即遵照批示辦理。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署鞏昌府黄銑覆稟》 敬稟者：接奉憲批，據卑府條議查災辦賑章程一稟，仰蒙訓示諄諄，以實心實政造福民生即造福子孫爲誠，益見軫念災黎之中，實寓策勵矜全之意，卑府寧不感激思奮。伏讀鈞批，令於查災時親往各村，酌帶一二老實家丁，擇父老鄉紳之明白者，問明户口即令伊等能寫之人，一面口報，一面入册，按册造明木牌懸掛。領賑時，喚出伊等眼同放散代領，亦令伊等具結。紙墨亦自己帶往，有一書差入其村，鄉保多一言，許其稟告等因。伏思查災放賑，鄉保書差最爲民蠹。今蒙將若輩概置不用，大弊先除，賑鮮中飽，實屬意美法良，至當不易。至於錢鋪易錢，居奇壟斷，勢所必然。卑府前議出示禁止，仍恐無可稽考，難免陽奉陰違。今蒙批示，竟行著落伊等分包，令書其字號分兩，官再畫押，或印花，或圖記，錢户畏人告發，必慎之又慎等因，是使該銀鋪於分包之始已存顧忌之見，責有攸歸，將來即欲克短而勢有不能，立法彌見周密。以上二條，皆非卑府愚昧之見所能計及，一經指示，燭照靡遺，災民蒙福不盡。同其餘應行各條，即當轉行查災正委各員，令其遵循辦理。此番既經懸示木牌，所有災户門首粉書口數一條，亦飭令各屬毋庸舉行。一俟各員查點某鄉某里呈册到日，卑府即刻攜帶起程，次第抽查，並將册開户口與所掛木牌細加核對，倘有不符，即行究辦。再於所到之處，將一切革除弊端，對衆宣示，咸使聞知。倘有違犯，准其指控。將來初賑、加賑，亦照此查辦，總期皇恩憲德徧及窮黎，吏蝕官侵概行禁絶。斷不敢因年已衰暮，憚於辛苦，上負慈懷。謹將遵辦緣由稟覆。

批：據稟已悉。仰即實力督辦，留心查看本屬及各委員勤廉者，密具稟聞。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隆德縣許寧五款》 敬稟者：竊查甘省地方，向來一經被旱，書役人等各存希冀之心，鄉保地方即有浮揑之弊。辦理人員稍有未善，弊竇叢生，難以枚舉。然要在親民者之能實心不能實心耳。雖曰弊生百端，而其大要有二：一由於未能廉以自矢，一由於不克勤以奉公。不廉則書役人等陰伺其意，慫恿之，挾持之，迎其機而巧施其技，或揑增户口，或侵扣銀糧。凡此諸弊，皆因不自廉之所由出也。不勤則凡報旱災非止一鄉一村，或畏山河跋涉，或憚道路崎嶇，並不親身履勘，僅據鄉約之稟報，一任地保之查看，受旱地畝，輕重未詳，被災貧民，極次莫悉。其間奸民花户，營謀領賑，增多易少，凡此諸弊，又因不自勤之所由出也。欲爲民善其事，莫先自革其弊。信能如此，則書役無從揑造其册，地保無從增減其户。清源即所以截流，正己乃可以率物也。至查造户口，散放賑銀，又須層層立法，事事分條，以杜遺濫侵冒之弊。一曰詳查地畝。必先徧歷受旱之處，履畝查看，將被災地畝，分造輕重二册，登記清楚，庶免以輕作重、以重作輕之弊。二曰分晰極次。將查明災重之地列作極貧，災輕之地列作次貧，以免鄉保虚報之弊。三曰點查户口。將所查極次貧民册中，某户幾大口、幾小口，一一按户注明，以免遺漏之弊。四曰先給領票。於查明户口大小之後，

隨時按户給一小票，上注明或係極貧，或係次貧，大口若干，小口若干，應領賑若干，散放時驗稟給銀，以杜侵冒之弊。五曰照票封銀。將賑銀照給過小票包封，每票一張，包銀一封，外注明户口若干，應領銀若干，於散放時一面收票，一面發封，以免書役鄉地影射之弊。以上五法，在辦理者稍有成規，而在領賑貧民，或未能盡悉，尤必謹遵前定章程，將户口銀數細書木牌張掛各村口，使遠近鄉民一體周知，則經理之人無可絲毫蒙混，而群黎百姓盡得仰沐憲恩。似此籌辦，縱或未能盡善，庶國帑不至虛糜，而窮黎可沾實惠矣。

批：所稟未盡細微，仍另據實將切中時弊者透徹言之，密具以陳，無負採聽之意。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固原州李堯詢六款》　敬稟者：恭奉憲札，飭將查災放賑如何隨地制宜杜漸防微之處，妥速籌議章程，臚列條款，稟候查核等因。卑職參以管見，臚列數條於後。

一、確查户口，以防侵冒也。賑務大弊，首在揑開户口。村莊散漫，人户零星，鄉地人等最易揑冒，書役人等惟利是圖，一令經手，不惟從中作弊，更且滋擾窮民。惟在正委各員親赴四鄉，遍歷村莊，逐户挨查。每查一户，即於門口書明一户某人大幾口，小幾口，並每莊照飭發散放籽口木牌之式，總書某莊某户若干，共大口若干，共小口若干。則户口實數，衆人皆知，無從揑冒，上司執册核查，立可對明，可免浮冒侵蝕之弊。

一、領賑之户，宜防假冒也。散賑先散賑單，照造就户口册填寫賑單，填明極次貧大小口數，並初賑、加賑銀數。放賑之先，每户散給賑單，酌道路之遠近，分定日期，災户親身執單領賑。但領賑之人是否本身，恐有預冒。唱名散放之時，令鄉保等在旁辨認，並令其同莊之人彼此互認，以免假冒。

一、賑銀包封准兑，以防克扣也。每户賑銀，照賑單所注極次貧大小口數，初賑、加賑，算清銀數，兑准包封，就封面將户名銀數書明。恐假手書役，難免無克扣短數等弊，須傳錢行各鋪户准兑包封，就封背面將該鋪户字號寫明，並令自鈐圖記。該鋪户恐干賠補，自不敢短數，即災民就封易換錢文，亦免奸商揹勒短平。

一、曉示應賑數目，以免争競也。災有分數，貧別極次，賑數因之。鄉民不知定例，若見己少彼多，不無争論。且刁生劣監土棍，把持鄉曲，或藉以紛擾。先期將大小口每月應賑數目，及災分輕重，極次貧應賑數目，分別明白曉諭，並請上司給示，使鄉愚共知無争競，亦即以稽查浮冒克扣諸弊。

一、查明田地較多之户，如果乏食，一體給賑，以免遺漏也。農民以田地之多寡，分家道之厚薄。而甘省地瘠民貧，素無積蓄，田地較多之户，在收成之年爲有力，一被災祲，空有田地，並無積糧，即至乏食。若看其居舍，尚非甚貧，查其地畝，亦不爲少，因不予賑恤，將朝夕不給，終必至於流離。應一體給賑，以免向隅。至殷實之户，自應删除，以免冒濫。

一、逃荒外出各户，查明造册，以備聞賑歸來也。地方連年積歉，今又被旱，春夏以來，撫老攜幼，就食他方，外出之户甚多。應詢明同莊鄰佑，將該户姓名大小口數，另造清册，俟聞賑歸來，查核請賑。

批：所議多可行，勉期實踐。内用錢鋪封記一節，尤爲衆人思議所未及。此外尚能細思續稟否？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署靈州翟漢八款》　敬稟者：遵查荒政要務，備載《錢穀總志》、《荒政瑣言》、《户部則例》諸書，歷來成規良法，已在洞鑒之中。卑職自筮仕到甘，歷署狄道、合水、環縣、固原、階州等缺，實未辦過賑案，何敢妄參末議。惟地方現需賑恤，所有卑州地勢民情從經從權，可以管窺蠡測者，僅例條款，稟求訓誨，以冀遵循。

一、賑案始於查户，從未有户口不清而辨災能無遺濫者。其弊由於胥吏營私，刁民挾制，朋比爲奸，不堪枚舉。今卑職剴切嚴諭各堡堡長，先趕緊查造草册，俟造到後，即會同委員分途照册逐户挨查，但有不符，即爲更改。其貧民極次之分，人口大小之辨，俱於册内親爲注明，庶書役無敢作弊。

一、查户之時，先期發給告示，載明某日查某村莊，並曉諭應賑貧民，在室安居，不許攔街迎擠，庶免冒濫影射之弊。查定之家，各於門牆灰書姓名、人口，以爲志識。查明後仍遵用木牌按户注明，於各村莊口張掛，令百姓周知。

一、天災流行，自古有之。查災蠲賑，前人遞有成法，其所以辦理不善者，大率正委各員，不能實心實力，以致奸胥猾吏乘間弊生，貧民何以得邀實惠。今卑職與委員悉心籌辦，事無大小，必得親臨，朝夕糾防，鄉保書役，庶不使聯爲一氣。

一、貧民謀食出外未歸，亦所恒有，如查點户口之際，見有空室無人，或一家本有數口，臨查有一二名出外者，俱於册内注明，以備聞賑歸來，按原册

校對定準。庶幾流亡之民，不致返廬失所。

一、貧民待賑，情同望哺。在書斗人等，恐防零星折耗，即不免有短少合勺之弊，何以廣皇仁而施實惠。今卑職擬同委員輪替監放，勿令書斗人等輕重其手，庶貧民普沾實濟。

一、賑糧不足之區，兼須賑銀，宜先其諭傳本城當商，錢鋪客民，各攜戥剪，至署較准，按一村莊需錢若干，開一花名清單，令各客民照單按户彈兑。兑完每封，上書明包銀商民姓名，以備抽查短少之弊，俾書役無從染指。

一、放賑照考試之例，先期示知各鄉，某日賑某村，俾百姓得以早聞。届期同委員詣倉照册點名，驗明賑票，方准入倉領糧。設有臨點不到者，每日補點一次，以冀無遺。

一、堡長查造户口草册，並書（辨）〔辨〕攢造報銷蠲免，蠲緩各項册籍，以及連二賑票，一切筆墨紙張，卑職備辦給發。一面於城鄉掛發告示，嚴禁堡長書役藉稱前項紙筆，私向里下科斂。並於貧民領賑之際，面爲訪詢，使吏胥知所畏懼。設有玩法作弊者，亦無難立時抉摘。

批：已有條規發刻，不日即行到矣。然法不爲君子設，勉之毋負期望。該令能謹守，諒必能耐苦也。所議各條，有已入規條者，足見人心大概相同耳。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靈臺縣戴椿齡稟》 敬稟者：卑職一介庸愚，毫無知識，筮仕靈邑，僅越三載，並未（辨）〔辨〕過災賑，亦未遊歷他區，何敢妄參末議。第蒙俯詢，不敢不以所聞者上陳。夫遺濫侵冒之弊，蓋由地方官心有私欲，又憚煩勞，不肯親查户口，任聽鄉甲書役揑造，在於保甲及民穀總數内酌量增減，臆度詳報。及至散放之時，抑勒小民，見其衣衫稍完者，即指爲殷實之户，不使領給。所以銀糧有剩，私入己橐，又藉供應委員之名，從中克扣，因而書役奸民乘邪而入，書辦鄉甲則揑造户口，奸民則挾制訛詐。地方官有欲不剛，小民有遺漏之苦矣。此卑職所聞遺濫侵冒之弊也。然地方官之廉介，如處女之守身，乃分内事耳，況地方被災窮民，有倒懸之厄，爲民父母，何忍侵漁。且明有功令，暗有鬼神，即不惜子孫，甯不自愛其身乎。是廉介之矢未必皆無，而怠惰之習恐或不免。如能立身清潔，不憚煩勞，查户口則親歷山谷，散賑銀則絲毫不苟，書役鄉甲從何作弊，奸民無釁可乘，此地方官勤勞之爲要也。至於委員過多，則州縣供應不暇，於事似無裨益。查各縣設有教雜，再添委員一人，自可幫查户口，分認鄉村，雖窮鄉僻壤，必須親臨。即如卑縣居民多在深溝大壑之中，轎馬皆不能到，如一憚勞，勢必爲鄉甲所欺，仍不免有冒濫之弊。伏乞責成各州縣，清潔固當自矢，而煩勞斷不可憚，寬其查報户口之期，俾得貧民確數。並飭令本管道府，在於極大之區，民情刁悍之處，親臨監散，其餘委員散放事竣，仍往親查。現在涇屬辦災，僅止本縣一處。本州相離百里，自可親臨監放，不惟諸弊可清，亦可彈壓地方，免致饑民滋生事端。再卑縣民情最苦，自十年被旱以後，元氣未復，去歲夏旱秋雨，終歲歉薄，今復被災，其窘難堪。照例有極次貧民之分，而閭閻無次貧之民，撫恤頗費周章。似應因地制宜，使之一律均沾，或可杜其争競滋事矣。

批：所論頗悉情事，本部堂現已刊刷章程，不日即可飭發矣。仰即遵照另檄，實力奉行，妥協辦理，毋稍懈忽。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花馬池州同李大櫃五款》 敬稟者：卑職久任閑曹，尠經賑務，惟就地方風土之宜，悉心籌畫，似於貧民有濟，而吏胥不致作奸者，謹開款摺呈電。

一、查點户口，宜分別登注也。賑案始於查户，極次貧由此而分，大小口由此而別，賑數多寡由此而定。從未有户口不清，辦賑得免冒濫遺漏者。其弊有三：書役鄉保，各有親族，因其愛憎，以爲增減，一也。吏胥既有私弊，刁民必出而挾制，若輩畏其作梗，相與結連，非虛報人口以饜其欲，即聽其使令魚肉貧民，或增或删，分肥勒詐，二也。一堡之内，村莊畸零，若辦理不善，則東村之民即可冒入西村，有力之家無難裝稱無力，三也。今卑職現商令各堡長、保長，協同衿耆，先行查造草册。如一堡之下，分晰村莊若干，無論莊之大小，每莊造册一本，内注户名及大小口數。凡查過者，於門牆之外，照册灰書姓名人口，以爲記號。俟草册造到，先期發給告示，某日查某堡某村，凡有請賑之民，在室安居，毋許當街攔擠。届期卑職會同委員挨莊逐户，親自抽查。其與草册相符者，即用朱筆點定，其有浮冒不合者，立時爲之抹改。如見有老弱細小不能親身領賑者，亦於册内注明字樣，庶將來散賑，不妨准人代領，毋庸再查。此外如有空室無人之家，及一家之内其人本有數口，臨點時間，有一二名在外謀食未歸者，問明姓名年歲，亦於册章節附註明，以防聞賑歸來，即可憑此較對。查過之處，即按户給發賑票，仍遵用木牌於路口

通衢張掛，俾令周知。

一、貧民領賑，宜簡設科條，以清積弊，以免守候也。貧民望賑情同待哺，惟人數既多，不能不設立章程，俾有查考。然轉折太多，鄉愚無由周悉，貧民苦於守候，奸胥猾吏反得藉爲需索之端。即如履勘報名入册繕票登記木牌，此猶當商典衣給票隨記水牌，以免遺漏，先在慎之於始，迨後認票贖衣，銷號抹牌，顯而易見，毋許多生枝節。查向例散給賑票，賑訖即收，下月加賑，另給另掣，在防僞之法，似亦近理。第災黎何堪煩擾。今卑職請於賑票内，注明應賑月分，賑過一月，加一戳記，仍令貧民收執，次月照樣加戳，至末賑領糧後，對册收票報銷。初賑、加賑、展賑俱於牌内書明查考，其每處發賑票印册，必須二本，一備查點，一備支放，均與木牌户口相符，以便抽查，似於貧民爲便。

一、向聞散賑之處，有引旗分隊之法，以防擁擠，此亦似涉虛文。今卑職請於未賑之先，示知各鄉，某日賑某堡，共有幾莊，分晰等次，早令百姓知聞。届期卑職會同委員親赴廠所，照考試之式，用高腳木牌，寫明莊名，令堡長執牌率領引進，按册唱名，每點一名，驗明賑票大小口數，註册點名。上半日點驗者，令其下半日赴厰赴廠領給錢糧。其厰廠支放錢糧人員，按照點驗印册，先爲計口籌備，注明散總，至期按名查放，其下半日點驗者，令其次早上半日支放，可免錯亂擠擁遺失冒混之弊。夜間算賑，查對印册木牌符合，按旬摺報，預備次日事宜，以昭慎重。若層折愈多，適以病民，且生弊竇。其賑票須用厚毛頭紙刊印連二存照式樣，如州縣收糧，串票既發，串根存查。倘有遺失，許其報明補給。

一、民間通行，無過錢米兩宗，穀粟有待碾磨，艱於馱負，銀兩散碎蝕耗，慮及指騙。窮鄉僻壤，無處易錢，市廛則適飽奸商刁甲，大戥減價，設法克剥。應請責成各地方官，除小麥簸净塵土之外，粟穀估定成色，俱碾净米，銀兩報明市價，易換足錢。均合道府大員查驗，預爲籌貯，臨期責成妥實鋪户書役經手散放。將每厰每廠經手人名預寫册面，仍每於給賑之先，派令委員隨手抽查米色匀净，錢文足數，方准開放。違漫克扣，查出即將經手之人立予責處，押令賠補，甚或枷號示衆，緣坐本管官司。其堡保書役作弊犯案者亦如之。

一、卑屬地形，東接陝省延安定邊縣，該處今歲亦被旱歉。北靠邊牆，出閘門外，向多漢人佃種夷地圈落。查點户口，内地人民固屬一例，其蒙民及流民，均係災民，一聞給賑，慮其紛紛前來，勢必混淆争執，易滋事端。揆情均屬可憫，而東北兩邊界，皆無賑恤之區，無可互相照應，未免向隅，且拒阻或致釀事。卑職再四熟籌，惟有於開賑之日，預派妥當士民書役，先赴東北兩界口莊村地面，暗爲查點，遇有此等流民蒙民越界入口救賑者，大口每人酌給制錢二三十文，小口每人酌給十五文，其有老弱顛連者倍給之。即善爲遣還，告以無册無票，不能領賑，不必前往，徒受勞累。另立印簿，登時記明散給錢文姓名，歸於本日賑廠報銷。嗣後再賑，或有增減人數，亦斷不致懸殊。統俟賑務告竣，併入聞賑歸來錢糧項内造報。仍飭委員查察，互相彈壓，撫慰遣還，似與地方有益，並可推廣皇仁憲德矣。

批：所議具見細心，於防弊極爲周徹，可嘉之至。仰將發去規條五本，分給各學及委員閱看，因地制宜，不妨斟酌行之，要在民得實惠，不在斤斤文墨也。勉爲循吏，實心愛民，本部堂期望之至，勉之。此繳摺存。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署會甯縣張爾堪稟》 敬稟者：竊卑縣接奉憲批，伏讀秋來即放大賑一語，覺二十四廳州縣頓如枯木逢春，非救弊扶傷如恐不及，何迅疾乃爾。莊誦之下，幾欲感泣。繼讀訓詞，欲民之沾實惠也。則查散有方，欲民省拖累也，則聽斷有權。務須躬親訪諸父老，所謂地方之事，與地方共之，允蹈斯言，循良何愧。是蓋愛百姓如慈父之愛其子，故教屬吏如明師之教其弟。甘省五十餘屬，與聞此者有幾。而諄諄提命，乃在新進微員，循常格則，恩遇莫酬，圖建樹則抱負無具，何敢得意，適足疚心。計卑職蒞事甫經匝月，荷蒙憲眷三降温言，念惟實心辦公，不襲州縣習氣，庶少答萬分之一。是以到任以來，凡辦理口糧、搶案、勸糶以及諸生月課等事，皆以實心出之，甯使百姓譏其少文，不令百姓議其多詐，或者邑人諒其無他，相與安之，不致過縈憲慮耳。兹荷訓誨，諄諄勉以實政，是直畧官民之分，聯家人之歡，乃知前此之見，缺遺正多，豈止書紳，宜銘肺腑。嗣當凜遵章程，以副其許。自七月初七連沾雨澤，雖經播種晚秋，而百姓仍苦枵腹。計食賑之期，約須五十日，今之急務，勸糶爲先。然貧民無錢，富民無親，較之前月，更覺勉強。卑職意欲嗣後富民以無糧告者，責令出具甘結，乃暗立賞格，飭役密查。設結後私糶升斗，即查封入官，賞給貧民，以爲爲富不仁者儆。則富民畏罰，不敢居奇，貧民稍獲接濟矣。

批：前批能句句奉行，必可成一名令尹，勉之，勉之。如始勤而終怠，辜負本部堂愛才之心，亦自棄其才也。富民乃地方元氣，須保之，無輕擾。勸捐等事，此時尚早，留待來春乃可用之。深思之。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蘭州府學教授張培稟》 敬稟者：竊卑職前遵鈞批，曾將救荒事由另議具稟在案。蒙批著再訪積弊，透徹言之等因。卑職竊訪得蠲之策一而行之，則有四弊。其弊之在州縣者，聞風預徵，一也；影射詭徵，二也；甚至黃封已下，白紙猶催，置民瘼於度外，三也；大人軫念民饑，奏請緩課寬賦，而親民之官依然酣飲豐食，取足於民，四也。賑之策一而行之，統計則有十弊。弊之在地方官者，奉行而多所遲緩，一也；拘文而少所權變，二也。其弊之在委員者，因繁生急，一也；因難生畏，二也；率意，三也；飾詐，四也。其弊之在書役鄉保者，造冊户口，惟賂是視，賂則入冊，不賂則不入冊，以致冊多侵冒遺漏，一也；教唆奸民，糾衆哀號，以乞恩之名，存挾官之勢，二也；臨散賑之時，勾通委員之家人長隨，多方侵漁剥削，於銀則短分兩，於錢則短數目，三也；既散賑之後，藉稱供應委員飯食夫馬草料，按户科派，苦累貧民，四也。凡此諸弊，或大或小，或重或輕，均於荒政有妨。仰惟密察嚴禁，使州縣委員以及書役鄉保人等，咸知清潔自矢，認真辦理，而更佐以耆老里民之協同經營撿點，乃可以善其蠲賑之策。抑卑職竊嘗誦林希元《荒政叢言》，首以得人爲難，以知辦荒務在得人。所謂人者，非必負奇才異畧也。但擇其忠厚謹慎安詳勤敏，能以大人之心爲心者，激勵鼓舞，當無不濟也。卑職管窺蠡測，囿於所見，伏惟鑒核訓示。

批：言弊頗爲確實，何以除弊尚未議及。仰即勉思續稟以聞。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皋蘭縣訓導朱世隆八款》 一、皋蘭土瘠民貧，兼有每月支散兵糧，雖豐年田畝所出，不足以供食用，皆賴他處民人赴城糶賣糧石。況今歲亢旱，禾苗被災，民困尤甚。宜先行文出示嚴禁四鄰州縣地方，毋得縱容蠹役奸民遏糴杜糧，藉端磕索，庶販賣糧者多而市價可以稍平。

一、撥連減糶，可平市價。但皋蘭人煙輻輳，減糶之時，嘗有奸民串通倉書斗級一日糴糧數次而轉糶漁利者，即有循良貧民數日求糴一次而不得者。宜先按城內關鄉郭外，設二十家門牌，限日按牌，各赴減糶之處，挨次輪流糴糧。有餘富民，不得混造人十家門牌內，庶貧民均沾實惠。

一、皋蘭地高氣寒，山地、旱地多而水地少。散給口糧賑借，分次貧、極貧，先宜委廉能幹員，親臨被災之處確查，種水地之家爲次貧，無地及種旱地之家爲極貧，造具花户冊籍，按名查點，庶免莊頭衙役揑造户口之弊。

一、於次、極貧民散給賑借銀兩，宜先造合同串票，小執照內開普賑幾月，給銀若干，展賑幾月，給銀若干，並開明花户姓名、大小人口數目。俾民手執一張，官執一張，以便查對散給，庶免書役莊頭人等瞞多散少之弊。

一、散給賑借銀兩，擇民居適中之地，委廉能幹員，按名散給，可免小民往返盤費。但散給之時，莊頭鄉保串同委員之長隨衙役，每藉口伺候委員公館飯食與長隨衙役使費若干，橫行攤派勒索，致小民仍不能實霑其惠。宜於委員並跟隨人役酌給盤費飯食，先行出示曉諭小民周知，庶免莊頭衙役人等勒索之弊。

一、委員散給賑借銀兩，宜親身按名查散，勿使莊頭鄉保人等總領。倘有逃荒出外户口，應繳該地方官存貯，俟回籍之日，著本人具結請領，庶免莊頭鄉保人等冒領之弊。

一、設立粥廠，可救濟逃荒貧民。宜先飭諭州縣，按市價糴買粥廠米麪，隨時發價。不可遲延日月，使小民畏首畏尾，雖有米豆，不敢出糶，反致市價昂貴，有礙貧民。

一、查皋蘭本城酒館百有餘處，所費米粟極多。今歲亢旱，新米尚未收成，舊米多係酒館存貯。設立粥廠，正在粟米缺少之時，宜照嘉慶十年、十一年之例，出示暫令關閉酒館，並諭伊等將存貯粟米出糶，一則可平市價，一則可備粥廠。恐有開館奸民將粟米挪移囤積別處，飭地方官出示查拿嚴禁，庶有裨益。

批：道本地情事頗實落。內有已辦者，未行者，亦可採聽，勉思之，續具稟聞。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金縣學訓導孫大才五款》 一、莊頭冒揑莊名宜查禁也。金邑所屬地方，多高山峻嶺，向來有不肖刁民，串通書役，於窮山僻壤處，使人預備煙火，迨官員履勘時，遥指煙火處，以爲有莊有户，故引至險途隘路，勘驗官憚於跋涉，遂至虛實莫辨。此次必精勤委員親履其地，凡居民所到者，官亦能到，勘驗明白，庶不至有欺冒之弊。

一、濫冒户口宜嚴也。如查驗東莊災民，既已應名註册，又復競奔西莊，易名應點。查驗官豈能一一詳識，難保不無混濫。此處鄉保户首，耳目最爲熟習，必使細查具報，仍取甘結，嗣後一經查出弊端，定將鄉保指名連坐，追還銀兩繳官。

一、飭示曉諭宜周也。此次散賑，應仍照前放口糧章程，多設木牌，填寫莊村，書極貧大小口賑銀若干，次貧大小賑銀若干，足平足色，並無鄉保書役飯食紙筆之費，張掛各鄉村鎮，使人人周知。非惟書役人等不敢需索，即災民洞悉顛末，亦不肯聽其侵蝕矣。

一、去鄉逃竄者宜恤也。凡被災窮民，均屬可傷。至因災遠適之民，資生無策，束手爲難，不得已而寄食他鄉。他鄉之賑，既無貫籍可領，一旦聞賑歸來，又未經本縣查驗，不免向隅。請飭委員查勘時，須令鄉保人等取具切實甘結，另爲註册，以俟補賑。迨補賑後，仍設立木牌，書寫補賑大小口若干，以備抽查。

一、散放銀兩宜一次總發也。查向例無論極貧、次貧，普賑一月，其被災六、七、八、九、十分均有加賑定例，應按災分之輕重，銀數之多寡，一次給發。窮黎藉此餬口之外，或別營生理，稍獲蠅頭微利，亦可多延數月之口食，兼得免往返之繁費，庶體恤無不周矣。

批：所議尚有可採。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署金縣事漳縣賈炳十二款》

一、查向年辦理賑恤，經委員赴鄉查點户口，該莊頭人等造册投送委員，以備查點，而不肖莊頭，揑造多名，迨查點時冒名頂替，遂至浮濫靡所底止。此次辦理賑恤，應先傳齊各該鄉保，諄切面諭，即在每村莊揀選老成公正莊頭一名，查明某户大小口若干，分晰造册送縣，以備委員按户查點。如有揑冒之處，即將該鄉約懲治。

一、縣屬各處村莊户口，若照從前辦過底案造報，難免不盡不實之弊。此次必得按莊挨户逐細確查，據實開報，是乃絶弊之最要。是以卑職現經具報被旱情形詳内，因未查實，不便拘泥成例，遽將村莊填列也。查舊時所造村莊，是否果有其名，與夫户口之男婦丁口及極貧、次貧，務使公同委員分詣各鄉逐一親加查點，便可的確。此非可以倉猝查明，約計一鄉地方，挨户點查，須得十餘日方能查清，庶不致有冒濫。

一、皋、金二縣，界屬犬牙，每逢辦理賑恤，率多兩處冒濫。此次查點户口，應歸皋蘭食賑者，聽皋蘭辦理。應歸金縣食賑者，委員查明，帶領書役，在於門口牆面大書金縣查點四字，並移明皋蘭，以杜冒濫而重災務。

一、四鄉窮民，搬移逃荒在外者甚多。若經委員按户查點，不見其人，概爲删除，該災民反不能得實惠，未免向隅。是在委員並地方官赴莊留心查詢，鄰近居民看明坐落房屋，實有若干户口，另行造册存核，俟聞賑歸來之日，另行補給。

一、奏請賑恤，原所以賑災黎也。金邑四鄉民人，間有力能自贍及例不應賑恤之書役兵丁紳士人等，查明概行删除，不准食賑，以昭慎重。

一、應行賑恤各户，挨莊按户查點畢，仍照新定章程，在於村口張掛榜示，書明某莊共若干户，每户大小若干口，分極次，以備道府按臨抽查。

一、應賑户民，按照委員點准户口，照名照册填寫賑單，發給該户民收執，赴廠候領，監散官驗明給散，以杜冒領弊端。

一、散放賑恤，必須擇其適中之地。金邑清水鎮係東鄉適中之地，新營鎮係南鄉適中之地，北山高山嶺地方遼闊，哈巴臺、金家崖二處係適中之地，西鄉距縣城爲適中之地。如此分廠散放，莊頭不得代領，花户人等親身候領到手。即飭令回家，以資養贍，不得任意花消。

一、應賑銀兩，户數較多，其分剪平兑及各封填注户名銀數，勢不能不假手書吏銀匠。雖派有署内親信之人看守，並於封竣亦經官爲抽兑過朱，似可無弊。然災期散給，胥役等或暗中抽换克扣，自應於散時置設一平唱名散給，即於各災户當場平兑。其平兑之人，即於該處買賣鋪中臨時選擇妥人，似亦絶弊核實之法。

一、辦賑書役人等，最宜嚴加防範，以恤窮黎。訪聞向年辦理賑恤，災户人等於領賑時，書役藉端需索盤費，實於災民大有不便。此次散放賑恤，書役人等隨時酌量給與口食，毋許需索，倘有蹈前轍者，查出立即嚴辦。

一、莊頭藉端斂錢，尤爲災黎之苦，不可不嚴加整飭，剔除積弊。向有等不法莊頭，往往藉以書役飯食使費名目，竟將花户領出賑銀哄騙到手，恣意科派侵肥，災黎束手莫敢聲言。今先出示各莊花户人等一體周知，毋庸聽從莊頭之言，任其科斂，倘有不肖莊頭，再行磕索，即著該花户指名扭稟，以儆刁風。

一、奉委散賑人員，於某日在於何處開廠散放某鄉賑恤，即於某日完竣，同委員姓名及散放數目，開摺通報，以備查考。

批：所議已悉，續有所見，隨時具稟。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寧夏府王賜均十二款》 一、寧夏地處極邊，春雨甚稀，秋霜最早，於渠田毫無妨礙。惟靈州、中衛之旱堡、香山及花馬池等處，止生黍穀，每歲夏禾不過十之一二，俱於芒種以前播種。大秋但得雨暘時若，霜氣來遲，一歲有收，便足兩年食用。且地廣賦輕，無產貧民藉以謀食者甚衆。祗因十四、十五兩年歉收，今歲夏秋全無，是以民情皇皇，倍於尋常。現在節氣已過，不及多種晚秋，已勸民多種菜蔬，以助饘粥。

一、夏秋雖一律無收，不分輕重，然災賑分數，不可不少爲區別，今將種晚莜一分者，列爲九分災。種晚莜二分者，列爲八分災。

一、查災委員宜寬限時日，大州縣一月，小縣二十日，務令從容周到，逐莊逐户，一一檢點明確。初查造册之後，道府覆加查勘，書載木牌。務本農民，固宜加賑，而無業貧户，亦當入册。在官兵役，固宜删除，而一家口數，不應盡去。惟有力之家，不可冒濫。

一、製造本牌，每莊懸掛一面，將某户某人，大小口數，應賑幾月糧數分晰注明，俾災民無不周知，奸民胥役無從舞弊。中衛散糧用此法，已有成效，永堪遵守。

一、貧民親身領賑，不許一人代領數户，更不許數人包攬一莊。如有孤寡老弱不能赴倉者，將應賑之糧扣存倉内，准親族、鄰佑、本莊富民代爲具領，鄉保認識，册内注明，以便稽查。

一、適中運散，有名無實，凡州縣城池，四鄉星羅碁布，即是適中之地。望賑衆户，近悦遠來，豈辭勞瘁。且當饑荒之際，將糧運至孤村野市，難保無虞，似不必虛糜例價。

一、開賑毋庸太早，散賑毋庸太急。災民夏秋易過，嚴冬難度。夏則園蔬野菜，皆可採食。冬則饑寒交迫，存活甚難。應將四月賑糧，仍照例於十月初起，正月底止，勻作四月散竣，可以耐至春融。且陸續散放，貧民負載亦易。

一、散賑必須散票，俾衆户持票領糧，倉書散與堡長，堡長散與花户，多少不等，其中俱有需索。今木牌已將户口、糧數宣示明白，散賑之時户民照牌來領，倉門外書辦散票，倉門内委員過朱，可杜層層需索之弊。

一、查造户口，每每揑報詭名，多開户口。劣衿刁民，見鄉地混報，吏胥侵蝕，即從中挾制。或於本名之下，多開數户，或於領賑之時，頂名冒領。鄉地吏胥明知而莫敢如何。今遵用木牌，預爲注明，可杜此弊。

一、逃荒外出者，即另登一册，亦於木牌後章節附註明，俟歸來補給。

一、倉書堡長莊頭枵腹辦公，未免太苦，每人酌給口食錢文，以示體恤。

一、靈州、中衛，倉貯無多，每歲支放兵糧，靈州幾及一萬，中衛萬餘，應請半本半折，方能留餘以顧兵糈。花馬池倉貯全無，應全請折色。

批：所議各條，均屬可行。此次查辦賑恤，務須督飭所屬，實力妥辦，認真經理，以期諸弊盡除，民得實惠爲至要。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隴西縣樊玉軸八款》 一、查災應分別水旱夏秋地畝以歸核實也。查本年夏禾被旱成災，多在山坡向陽地畝，其山陰低窪及近水之處，雖已歉薄，尚有可收，秋田甫經補種。民間高山，夏禾受旱，自應賑濟。其間有止種水地、秋田，並無旱地，及水地秋田山陰低窪所種各禾多於山地受旱之處者，一概不准給賑，以示區別。

一、查災應就種地之人給賑也。查各户自種己地，被旱成災，自應賑恤。其内有將地租佃於人，止收租息者，多屬有力之户，應止賑種地之人。所有地主，一概不准給賑。

一、鄉保莊頭應嚴行查察也。查四鄉災區，正委官員親行履勘成災分數，不難一望而知。即已翻犁改種秋禾之處，亦有收存枝莖可驗，自易得實。惟查點户口，不能不責令鄉保人等先行造册，但恐該鄉保等藉此漁利，串通姦民，冒開户口。或因需索不遂，竟爾匿報。應先出示遍行曉諭，如有前項情弊，立即稟究。卑職仍同委員分投照册按户查點，倘有遺濫，大法嚴懲。其中如有先經逃荒在外，並未列名，隨後聞賑歸來者，准其一體補入給賑，以免向隅。

一、散賑應嚴查書吏索取票錢也。查現在查勘分數，卑職親身會同委員，於查明後將村莊地畝自行登記，即將來查點户口，亦有鄉保人等先呈户册，按籍可稽，均可毋庸攜帶書吏。惟散賑之時，不能不假手伊等填寫，該書吏等藉以紙筆飯食爲名，難免不向災民需索票錢。卑職擬於臨時刊刷票式，

所需筆墨紙張等項，悉行自備。飭令該書吏在於內署給以飯食，令其照册填寫。俟放賑之前數日，當堂散給，俾得帶票領賑。並先出示曉諭災黎，不得給與書吏票錢。如有違禁勒索，即行稟究。

一、應賑災民應仍懸木牌也。查向來辦賑，均於災民門首用灰粉大書極次貧民，大小口數，而於應領銀數，並未書明，仍恐鄉保人等不無影射克扣滋弊。本年借散籽口，蒙令置備木牌，開明某鄉某村應發籽口若干，逐一開列姓名，填注銀糧數目，懸掛各村莊適中之所，俾民間一律周知，鄉保吏胥無從朦混，最爲良法。將來散賑，亦應照辦，以昭嚴密。

一、散賑宜於適中地方設廠也。查卑縣東至寧遠縣交界四十里，南至漳縣交界六十里，西至渭源縣交界九十里，北至安定縣交界九十里。雖相距本城俱不甚遠，而災民往返，究覺跋涉爲勞。茲卑職擬於四鄉稍遠之適中處所，各設一廠，令其就近領賑。其餘距城一二十里者，仍在本城廠內給領，並將某村定於某日在於何廠請領之處，先期出示曉諭。

一、散賑應嚴查代領以杜侵冒也。查四鄉災民，或因患病，或因婦女，不能親身領賑，間有托人代領。然每村之中，不過一二户，多則不無假冒。卑職臨時查明，如果每村一二户實有事故，托人代領。責令鄉保人等承保，方准領回，仍於册內注明。倘有多於此數者，即行扣除，另傳本人給發。

一、鄰邑逃荒災民，應諭令各歸本土領賑，以免奸民影射也。查本年夏禾被旱成災，鄰邑如安會等處民人多有逃荒來至卑縣四鄉，在於有力之家依親傍友，就食餬口。自得雨後，雖已陸續旋歸，尚未盡去。一聞開賑，勢必紛紛請領，易啟奸民影射冒領之弊。將來查點户口，惟當踏田問户，始准入册，其有並無地畝之外來災民，概令仍回故土領賑，不准在此給發，以杜冒濫。

批：所議多可行，足見留心民瘼，可嘉之至。此外再能細思益我否？望之，勉之。此繳。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中衛縣知縣翟樹滋四款》 一、嚴禁刁徒，以杜擾累也。查地方刁民，每遇公事，輒向前承攬，希圖肥己。窮簷小户，受其欺壓，即鄉保人等，畏其兇橫，聽伊指使。如正委各官赴鄉查點户口，該刁徒跟從書役，指東揑西，牽混舞弊，經本官查明申飭，伊等強辯飾非。至散賑有期，伊復包攬冒領，聲言單丁獨户，不能遠步倉廠，有意影射分肥，小民不能均霑實惠。種種擾亂章程，深堪痛恨。應請嗣後查點户口時，遇有此等刁健之徒，先行鎖拿入城，嚴加管押，俟賑務完竣，重責釋放。伊之家口，一體賑恤。似此刁徒斂跡，地方寧靜，民無欺飾之病，官無牽制之累，照依立定章程辦理，俾遠近災黎，均沾實惠。

一、臨時給票，以免冒領之弊也。查各莊户口登記册籍，嗣於放賑之時，將各莊花户賑票，總付鄉約轉給各户，赴倉請領，而書吏鄉約不無需索情弊。莫若放賑時，散某莊即飭某莊鄉約認識是否本人，並當堂問其大小口數，册籍相符，即臨時給票，赴倉親領，庶免隔手之弊。其中即有兄弟子侄及親戚代領者，即於册下注明，並飭鄉保取具並無冒領甘結在案。仍照册籍户口糧數懸掛木牌在各莊堡，以憑貧民自行查對。

一、查報户口，應令公舉有力之户協同鄉約開造也。查歷來辦賑，俱令鄉約開造户口册，按册點查，即准給賑。在鄉約不無需索紙筆之費，且難保以少報多，影射肥己情弊。莫若一村之中，令其公舉正直有力之人一二名，協同鄉約查開户口。如鄉約開造不實，即會同公舉之人據實稟報。若無遺濫，即具保結投案備查。

一、捐給口食，以資辦公也。查書役舞弊，必串通鄉保。嚴禁浮冒之弊，書役必無從染指，然令伊枵腹從事，勢必難行。書役人等，本官按日捐給口食，必無怨懟。鄉保等按家口之多寡，除一體賑恤外，每人酌賞若干。伊等既有格外之恩，自然各稟天良，實力辦公也。

批：所議各條，尚係浮設，仰即確切妥議，另稟查奪。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固原州儒學訓導唐間三款》 一曰清查户口。賑救之道，期於無濫無遺。然户口不清，則侵冒興而遺濫之病起。固原幅員遼廓，四履所及，遠者五六百里，近者猶三四百里。除集鎮外，居民寥落，零星散處，山澤溪谷之間，率少房屋。往往數家或十數家陶復陶穴，聚族而居，又必隔十數里或二三十里，始有人煙。而山嶺重復，徑路崎嶇，官長親履查勘，非閱月踰時，不能周徧。當哀鴻嗸雁待澤之時，豈能俟查勘既清而始議賑恤乎。其勢不得不委之書役，而書役人等，與鄉長鄉約鄉保串通舞弊，藉飽私橐，以無爲有，以少報多，於是奸民之桀黠者，從中挾持，藉以分肥，此又弊中之弊，不可窮詰者也。其弊一也。

二曰分別貧富。賑施之意，原以周急，非以繼富。然賑給之時，惟憑册籍，册籍所列，不必盡貧者也。往往殷富之家，亦列名其中，而其實富者不知

也。乃奸民鄉保人等，擅入其中，以爲冒領地步。其弊二也。

三曰區畫地界。四鄉村落，去城窵遠，貧民從數百里外赴州領賑，所得者不過升斗之資，而往來盤費，守候需時，比至家而已耗其半矣。於是不得不托人帶領，而所托非人，侵漁之弊隨之。業已侵蝕，欲赴州申理，則資斧無出，貧弱之民，忍氣吞聲，甘心待斃。其弊三也。

批：細閱各款，均我意中事，猶不敢言者，盍密具稟以聞。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靜寧州知州丁文衡十款》 一、戶口宜委員分途親查以免遺漏也。查甘省州縣地方遼闊，民多零星散處。山僻窵遠之處，鄉地查報，每多遺漏，致使向隅。州縣官勢難親身徧歷，應委員分途查點，庶鄉僻窮民，得以均沾渥澤，免致遺漏。

一、災民應按戶查點以杜舞弊假揑也。查被災之戶，散處鄉莊，戶口繁多，雖經官爲查點，勢不能全行記憶。每有鄉地串通災戶，於業經查點之後，改易姓名，重復假揑，不可不嚴加查察。應於查點之時，將姓名大小口數登記册檔，逐戶於門前牆上用白粉書明，並大書查點訖三字，則鄉地災民雖欲假揑，字跡不能驟去，以杜舞弊。

一、災民應給照票以杜冒領也。查散賑之際，人口衆多，雖該管鄉地亦不能全行認識，其中恐有頂名冒領之戶。既經給散之後，難以返查，應刊刷小票，於查點之時，將各戶姓名、大小口數填寫票內，給災民收執。令於領賑之時，執票爲憑，按戶給散，以杜冒領。

一、賑恤銀糧應各鄉設廠以免窮民遠涉也。查甘省各州縣地方遼闊，距城有在數百里以外者。窮民老弱婦女，豈能遠道來城請領。應於四鄉適中之地，委員設廠分散。除賑銀無需腳價外，其本色倉糧，准按途程里數造銷，以免窮民遠涉。

一、賑恤戶口應出示曉諭以杜侵冒也。查賑恤銀糧，地方官造册申報，窮民無由知悉，恐有不肖官吏揑造村莊戶口、侵蝕賑銀，致糜帑項，請飭被災州縣，將應賑戶口、銀糧，於散放後出示懸掛各該村莊，俾民周知，責成道府查察。如所出之示，有與册造不符者，立即揭參，以杜侵冒。

一、賑恤銀糧應確查無力貧民以杜冒濫也。查被災之戶、內有紳士、鋪戶、匠工及兵役人等，概應删除。緣紳士力能讀書報捐，必有餘資，但值荒歉，諒不乏食。鋪戶有本經營，匠工有手藝贍家，兵有糧餉，役有工食，非賴務農餬口。雖經被災，未便一律賑恤，以免冒濫。如生監兵丁中有委係赤貧者，責成教官營員造册，移送地方官覆查，一體准賑。

一、令公報莊頭詢老民情形以分極次也。查極、次貧民，非易區別，既經官爲按戶親點，自當查點之時，驗明災戶情形，或極或次，注明册內。每莊派定莊頭一人辦公，一莊之民情豐嗇自無不知。應即詢老莊頭，與官注極次姓名相符，散給賑銀，以期平允。

一、設立木牌請歸簡易也。查災民既散照票收執，其應賑銀糧細數，業已周知，應請照依鎮堡置牌，臚列每村莊戶口銀糧總數，懸掛適中之地，使民周知，毋庸填花名，以歸簡易。

一、包封銀兩印委官眼同彈兑，以免扣克也。查包封銀兩，各州縣每多鋪戶經手，窮民所得無幾，恐分厘有缺，不足以示賑恤。應按極次花名，包封足數，每名用封筒裝盛，仍於袋面分晰書明極次戶口銀數，與照票畫一。地方官眼同委員彈兑，除去紙皮，核計銀數，以杜扣克短包情事。

一、散放銀糧不准代領，以免侵肥也。四鄉既經設立廠所，逼近各災民住址，自應本人親領，不准他人代領。倘或間有因殘老不能動履者，詢明代領之人，果係族黨親戚，憑票只准代領一二戶，毋許多領，以杜侵肥之弊。

批：該牧所稟，似無心思，已於稟內詳爲批示。仰再細玩，照此試行，可期諸弊盡除，實惠在民，政聲當必日起矣。勉之。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環縣儒學訓導劉樹烈十四款》

一、環邑地方，居民遼闊，有離三二百里不等者，差鄉地書役查報，不無遺漏冒濫之弊，應委妥員親查。

一、先命鄉地書役，據煙户册，查人口、地畝、生理有無，俟委員據册再問莊頭、鄰佑，酌量賑濟。

一、從前散賑，不論地之多寡有無，概行散賑，未免於濫。須查地有十畝，人口止一二口，不准給賑。或人口衆多，除一二口之外，須照口給賑。

一、無地之家，或有生理，或充當吏役兵丁，前次給賑，今不必准給。

一、查准應賑之家，即照人口給票，俟散賑之期，在鄰近街鎮領銀。

一、或票或銀，從前有鄉地代領者，不無克扣侵漁之弊，今必給本人，不可入鄉地等手。

一、一鄉賑銀，從前覆發鄉地里長，令其分散，不免中飽私橐之弊。須零

星包封，散給本人。

一、本人或有故不得親領，使人代領，必寫代領人姓名。

一、從前書役包封銀兩，有短少之弊。今計人口照數包封，外面須書包者姓名，以便稽查。

一、生監從前賑多不公，今須確查，果貧者給賑。

一、孀婦無親人者，須憑莊頭、鄰佑稟報給賑。

一、逃荒出外不及報名者，聞賑歸家，須憑莊頭、鄰佑稟報給賑。

一、賑銀須就居民鄰近街鎮給散，預先示期，庶不致有誤。

一、所領銀兩，或分兩差錯，許即在散賑之處，稟官查究，不得遲久。

批：所議條款，祗言大畧，仰即另行籌議，詳細稟聞。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署碾伯縣知縣尹元龍覆稟六款》

敬稟者：竊卑職稟齎議擬賑恤條款清摺，蒙批：所稟寥寥，多膚詞。平日留心民事者，當不止此，或者不敢盡言也。仰再細心籌議具稟。若知識盡於此，亦自稟覆等因。奉此，卑職盥誦之下，不勝悚惶。茲不揣冒昧，再陳管見，另議六條。

一、辦理災賑，地方官宜先正己也。查甘省向來辦賑滋弊，皆由州縣官先心存不肖，假手胥吏鄉保，浮冒户口，甚至揑造村莊，弊竇叢生，轉被挾制。此次卑職承辦災賑，斷不敢存不肖之心，惟有潔己奉公，諸期認真核實以身先之，則胥吏鄉保自無從滋弊矣。

一、查點户口須臨時變通不可拘泥也。凡查户口，如先期示知，則民間必預作準備，或親鄰更替，假他人爲父子，易滋浮冒。卑職單騎減從，所至之處，皆出其不意。既經挨查，又復抽查，凡一家中房舍多寡，服色異同，無不留心。即有出外貿易，赴田耕作者，必於鄰佑訪查確實，以憑册存。而於家有年老者，尤倍加撫恤。總期實惠在民，無遺無濫。

一、極、次貧民，宜詳加分晰，以免偏枯也。查被災户民，咸欲以極貧自居，希冀多領賑銀。若不酌定章程，難免臨時紛争。卑職愚見，應請以無業無地及有地在二十畝以内者爲極貧，二十畝以（上）〔上〕者爲次貧。其大小口亦宜酌定，庶免辦理參差。似應以十六歲以上者爲大口，十六歲以下者爲小口。如此議立限制，庶便於查點時區别，以昭畫一。

一、里蠹土豪宜嚴行查究也。災賑之區，難保無里蠹土豪插身其間，煽惑愚民，斂錢肥己。或於查勘時主使婦女，結隊成羣，以無災而強爲有災，有應賑而硬欲食賑，恣意肆鬧，不可不嚴查究辦，以示懲創。如有前項不法情事，應將倡率之棍徒及婦女之夫男，並拿枷示賑廠，俟散賑完日，折責開釋，庶免鬧賑滋事之漸。

一、加賑銀兩宜按月給散以資實濟也。查加賑銀兩，因災民居住寫遠，一總給散，雖係體恤之意，但銀數稍多，易於花消。謹持災民，尚知撙節使用，其不知儉約之人，一經到手，非自行花消，即被奸民愚弄，轉致枵腹，情殊堪憐。應將加賑銀兩按月給散，於賑單内逐月注明，以備查考。俾災民餬口無虞，免至失所。

一、災民領賑宜填給印票也。户口查定，即宜備雙聯印票，填明村莊災民姓名，大小口數，初賑加賑、月分銀兩數目，給散災民收執。俟放賑時，投廠聽候唱名驗票給賑。其有應食初賑一月者，廠員散放後，隨時收回印票註銷。應食加賑者，於票内注明，印以圖章，以備稽查。災民内如有遺失印票者，廠員查訊供詞，如住址、姓名、大小口數悉與册造相符者，取具同莊災民保結，准其補給，並詳註册内，以防拾票人影射冒領之弊。

批：已於所議摺内批示矣。仰即遵照批示及發去規條，實力辦理。規條内或有應改處，不妨稟改。總期行之有益，本部堂原無成見也。

清・那彥成《賑記》卷一〇《條議・試用知縣常久議稟五款》 一、散賑首稽查户口，户口不清，揑冒之弊叢出。查甘省地方，人民散處，四鄉寫遠，向來稽查户口，往往諉諸鄉保書役，任意揑造，求其無濫無遺難矣。其弊在委員等不能親身周歷，徒事紙上空談，以致户口不清，難免浮冒。今被災州縣，每處派一府廳、直隸州大員，令其各舉所信謹飭之員三四人，帶往該處，分查户口，該府、廳等從中董率稽查。飭令將某鄉某莊委某員查辦，先行具文通報，如委員所查之村莊，有揑冒影射情弊，該府、廳等查出，立即揭參。若狥隱不報，或别經發覺，一併究辦。果委員等辦理妥協，無冒無遺，許董率之員據實稟明，量加鼓舞。該委員等既懼參辦之罪，不敢偷安，復冀鼓舞之恩，倍加奮勉。如此設立章程，則户口可期清釐，而國帑民生，均可得其實際矣。

一、查户口必須協同本地老成士庶委員等，稽查户口，其中頂冒影射各弊，難以盡知。令擇各鄉醇謹老成士庶爲一鄉重望者，帶同挨查，其極次貧

户之分，大小口數之別，可以洞悉無遺，亦不至有浮冒之弊。再老成士庶隨同委員各處確查，難令其枵腹從事，應請照委員應得分例酌給，以資日用。

一、查明户口後，即當恪遵憲示，懸掛木牌。擇適中之地，所有查明應賑之户，將村莊姓名詳細開列，書掛木牌。並將派查之員銜姓亦書於牌首，將來如有浮冒不實，惟該委員是問。再各鄉逃荒之户留有空房者，亦令查明丁口數目，注於册内，並書於牌尾，以備將來聞賑歸來，照册牌核散。

一、散放賑銀，必須責成錢行，領到賑銀，按户包封。若假手胥吏人等，難保無克扣情弊。委員協同本地方官當堂將錢行傳至，照依查明户口，監令公平彈兑包封，皮面書明分兩、字號，蓋用鈐記，散給窮民。將來如有短少，惟鋪户是問。

一、查户散賑，鄉保人等原不可靠，但各鄉人民，良莠不一，往往有奸猾之輩，冒名重領，甚至刁徒把持，委員無從深知。應擇其誠實者，隨同該鄉老成士庶，在旁認明，的係本人方准給領，庶無冒領之弊。如有棍徒牽制，亦令指名，稟官究辦。至散票散銀等事，均不得令其經手，彼雖狡猾，亦無伎倆矣。

批：所見甚真，是親身曾到語，可嘉之至，仰將發去規條十本，可散給本學及各委員細酌之。合之地方情形，不妨准酌而行。此繳。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總略》 正條

一、凡部内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數目，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不實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留職役。若人户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令納税糧，依額數追徵入官。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旨寬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例。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遥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參，交部議處。例。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拿問，照侵盜錢糧例治罪。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例，嘉慶十五年修改。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例。

一、各省遇有災害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聞請旨。例。【略】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例。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即令業户報官，勘明註册，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佔。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户，果係報坍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户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册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佔，將淤洲入官，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舛錯，查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例。

一、凡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倘遇人亡産絶，確查出結，題請豁免。如有捏飾侵漁以及未經報明，私行動借者，即行題參，按律治罪。例。【略】

一、沿河州縣報潦，令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及隱瞞民災等弊，將地方官、河員一併題參，照例分別議處。《吏部則例》。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賑卹》 正條

一、民田秋月水旱成災，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飭屬發倉，將乏食貧

民不論成災分數，均先行正賑一個月，仍於四十五日限內按查明成災分數，分晰極貧次貧，具題加賑。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個月，次貧加賑三個月，被災九分者，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被災六分者，極貧加賑一個月；被災五分者，酌借來春口糧。應賑每口米數，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按日合月，小建扣除。銀米兼給，穀則倍之。貧生饑軍各隨坐落地方與賑，江南各衛餓軍准其一體與賑。住居災地營兵，除本身及家口在三口以內者不准入賑外，其多餘家口，仍准入賑。《户部則例》。

一、閑散貧民同力田災民一體給賑，聞賑歸來者，一體入册賑卹。貧生賑糧，由該學教官散給；災民賑糧，州縣親身散給。如州縣不能兼顧，督撫委員協同辦理。運米腳費同賑濟銀米，事竣一體題銷。賑畢之後，正遇青黃不接，仍准州縣詳請平糶。《户部則例》。

一、折賑米價，有奉恩旨加增折給者，以奉旨之日爲始，其奉旨以前，仍照定價折給。事竣分晰日期報銷。浙江折賑米一石，定價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定價六錢。《户部則例》。

一、浙省水沖民房，樓房每間二兩，瓦平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草披每間五錢五分。淹斃，大口埋葬二兩，小口一兩。《户部則例》。

一、浙江省被水田畝，沙淤石壓者，每畝給修復銀二錢。水衝田禾，每畝給籽粒銀一錢，令其及早墾復，不致國賦缺征。所用銀兩，於司庫酌款動給，事竣取結題銷。如有藉端揑報影射等弊，指名題參。沙壓深厚，日久不能耕種，奏請豁除糧賦。《户部則例》。

引證

户部爲遵旨議奏事。議得軍機處奏稱，據元展成摺奏，寧縣夏禾不及五分，業經題報旱災。又涼州寧夏等府屬，夏禾亦被旱災，現據陸續題報。查元展成所奏，會寧等縣旱災乃例應題報之事，已據元展成將會寧等三縣題請緩征，酌給災户口糧，經户部覆准在案。但查夏禾旱災，應蠲應賑各項，歷來辦理不回。查自康熙四十六年以來，各省凡遇旱災，按限題報，並查明被災分數，將本年錢糧暫停徵收，俱係照例辦理。又乾隆三年五月欽奉恩旨，將水旱被災五分之處亦准報災，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是旱災蠲免分數亦已奉有恩例。至於災民應賑濟者，向來各省或請散賑，或請借貸，或秋苗雖經得雨而麥收不足接濟仍請散賑。雖災傷無一定之形，原應隨時酌量拯救，然賑濟未有定例，是以從前各省督撫有將情形據實入告請賑，亦有未經奏請而奉特旨賑恤者。或動正項，或捐俸工，或動存公銀兩辦理，又不畫一。竊念賑濟事關民命，而夏災較之秋災稍有不同，其如分別加賑及借給籽種補種秋禾並秋禾雖經得雨而待食艱難，應否仍行接濟之處，交部詳議具奏等因前來。查賑災拯困，歉歲重撫卹之政，而酌緩濟急，因時有補救之方。臣等謹按定例開載，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該管督撫勘明題報。至應作何賑恤之處，例內並未詳悉開載，是以前次直隸偶遇夏災，或請散賑，或請借貸，或秋苗得雨仍請賑恤辦理，均不劃一。今查節年成案，惟乾隆二年直隸麥收歉薄，經原任直督李題請統俟收穫秋禾之時確查，分別辦理，所議尚屬明晰。蓋緣貧民終歲之計，惟賴西成，早禾雖被災（祲）〔祲〕，若大田佈種齊全，不過一兩月間，仍有晚禾登場，可資接濟，較之秋禾失收必須徂春歷夏新穀方升者，其待賑緩急迥不相侔，所當按照情形，量爲區別，以重賑務而均惠澤者。臣等酌議，嗣後夏月被災，仿照從前直隸辦災成案，略爲變通。如秋禾種植將來可望收成者，應統俟秋穫之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外，其間或有得雨稍遲、布種較晚必需接濟者，應令該管督撫酌量，或借籽種，或貸口糧，秋後免息還倉，以示軫恤。至於秋月被災，其需賑情形固非夏災可比，但前此祇據各省督撫分別極貧次貧酌量加賑，其於被災幾分、應賑幾月之處，例內並未分晰開載。是以各省有加賑三四月者，即有加賑六七月者，亦不畫一。伏查收成六分以上，定例並不成災。約計豐歉適中之歲，民間一年收穫，完納夏稅秋糧之外，所餘祇不過四五分以資口食。若一旦被災加賑，自應照依災損之數，按其缺乏，量爲補救。臣等酌議，凡被災五分仍有五分收成者，本年錢糧恩蠲一分復行緩征，揆之收成六分仍行按限完賦，其情形約略相等，應於來歲春月酌借口糧外，毋庸加賑。其被災六分者，收成尚有四分，應擇其極貧者加賑一個月。其被災七八分者，收成尚有二三分，應擇其極貧者加賑兩個月，次貧者加賑一個月。其被災九分者，收成僅有一分，應擇其極貧者加賑三個月，次貧者加賑兩個月。其被災十分者，則災傷過重，應擇其極貧者加賑四個月，次貧者加賑三個月。其餘一切應行賑恤事宜，仍令該督撫因時因地，妥議題明辦理。又風水爲災，如澗溪泛溢、颶風吹刮等項，直省督撫或題請加賑，或具奏奉旨優恤，向亦並未著有定例。伏思風水

等患，多屬一隅偏災，其附近處所仍然收穫，且坍倒房屋，均行援引升任內閣學士淩如煥條奏之例，動撥存公銀兩，量給修葺，則民情業已安貼。臣等仰體皇仁，並請敕下該管督撫勘驗，如果一時民食艱難，即於常平倉穀內酌量借給口糧籽種，俟收成還項，免其加息。倘於秋月（護薙）〔陡〕遭風水爲災，損傷大田，其有田畝瘠薄，向鮮蓋藏，以及地方積歉復遇災祲，官爲借貸之外，仍需量行賑恤者，應令該管督撫妥議具題，請旨遵行。又水雹爲災，舊例有貸無賑，續於乾隆二年淩如煥條奏案內，准其一體賑恤。臣等伏思，地方偶值冰雹，亦屬一隅偏災，且損傷禾稼，多在夏月。嗣後應令統照前款所議夏災之例辦理，以昭劃一。再查各省賑給米數，每名每日有支三四合至七八合不等，其間數目參差，亦無成規。夫因災施賑雖有輕重之分，而計口授食應無多寡之殊。伏查各項支放口糧，定例每名日支八合三勺，若被災散賑，待哺者衆，自應酌減其數，但過於短少，亦恐不敷日用。臣等酌議，每大口日給五合，小口減半，則多少似屬適中。以上各條，恭候命下之日通行直省督撫遵照，並載入則例，永遠奉行等因。於乾隆五年九月十一日奏，本日奉旨：此奏依議。賑濟之事最關緊要，固不可不先定條例，以便遵行。然臨時情形難以預料，雖定例千百條，亦終不能該括，惟在該督撫因時就事，熟籌妥辦而已。夫雨暘不能必其時，若旱潦不能保其全無，即一省一邑之內亦或參差不齊。如果應行賑濟，即於常例之外多用帑金，朕亦無所吝惜。倘該督撫不留心稽查，以致有司奉行不當，徒飽奸胥滑吏之私橐，小民不沾實惠，則虛縻國帑，究何稗益耶。蓋各省遇有水旱，皆緣朕與督撫諸王平日政事不能感召天和潛消災沴，已應抱愧。若復經理不善，使閭閻至於失所，則父母斯民之責，返躬自問，又何忍乎。將此並諭各督撫知之。欽此。

户部爲敬陳管見等事，該臣等會議得廣東道監察御史李清芬奏稱，原辦散賑成例，被災至七分、八分者，極貧者賑六個月或五個月，次貧者賑五個月或四個月、三個月，又次貧者或三個月、兩個月、一個月。今户部新例，被災九分、十分者，極貧賑四個月，次貧賑兩個月。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賑兩個月，次貧賑一個月，與向例大相逕庭。又散賑極貧、次貧、又次貧三等，今新例將又次貧删去，小民何由均沾。倘各省督撫有將災民分別兩等開送者，部臣必據向來所報户口之多寡，以前後不符指駁矣。又向例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日給米三合，今新例小口日給米二合半，核減已甚。又地方被災，有夏旱、夏水、秋旱、秋水、遭風、冰雹各項，户部定議遭風冰雹以及夏天被水，均不動賑。夫各省地土種植不同，有種二季者，有種一季者。若五六月之間猝被水災，其種一季者，禾稼自已絶望，即種兩季者，横流沖決，難以復種，縱使得種雜糧，所穫無幾。至於風雹損傷大田與水旱無異，若概不准賑，小民何以卒歲。請將散賑一事，照乾隆元年以來所辦成案斟酌行之。目前正值淮揚等府辦賑之時，仰懇勅下臣工妥議速覆等因。臣等謹查定例，内開地方如遇水旱，即行先賑一月，再行查明户口具題加賑。所有户部前議酌定月分一條，係專指加賑而言。該御史李清芬因爲前後通算，以爲月分減少，奏請變通。臣等伏查定例，收成六分以上並不成災。計民間豐歉適中之歲，一年收成完納夏稅秋糧而外，所餘祇不過四五分以資口食。其被災五分仍有五分收成，本年錢糧恩蠲一分復行緩征，較之收成六分仍行按限完賦者，情形約略相等，是以祇准於來歲酌借口糧，毋庸再議加賑。至被災六分者，收成雖有四分，其糧食不無稍缺，是以將極貧者加賑一個月，再被災之始，例有撫卹一月口糧，是連加賑兩個月矣。至被災七八分者，收成只有二三分，因擇其極貧者加賑兩個月，次貧亦加賑一個月，連撫卹則兩個月者即係三個月矣。至被災九分者，收成祇有一分矣，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連撫卹則三個月者亦係四個月矣。至被災十分者，因災傷過重，擇其極貧者加賑四個月，次貧再賑三個月，連撫卹則四個月者即係五個月矣。是原議加賑多寡，均照依缺損之數，按其缺乏量爲補較。其間青黄不接之時，復有平糶酌借各項，均足以補賑濟之所不及。今若以偶爾偏災，遽議加賑至六七個月以上，裨小民終歲待賑，微論經費有常難以爲繼，且使成災之區較之收成六分者所獲轉多，於情理亦覺未協，則户部前此定例原屬持平。至若地方連年荒歉，或災出非常，原議一切應行賑恤事宜，令該督撫因時因地妥議題明辦理，並遵奉諭旨，因時就事，熟籌妥辦。是以定例以來，除各省偶被偏災，照例辦理外，其有不能照常辦理者，或將極貧加賑自五六月至七八月不等，次貧自三四月至五六月不等。現在江南淮、徐、廬、鳳一帶，前奉諭旨，在於正賑之外復行加賑，今又據侍郎周學健會同該督撫奏請格外賑恤，復經户部議覆准行。是按分酌定大概者，部臣權衡之法，隨時加增散賑者，聖主浩蕩之恩。嗣後各省偶被偏災，既有户部題定條例便於遵循，倘如須額外加賑之處，即欽遵前奉諭旨，熟籌妥辦，於災民實屬有益，毋庸再行更張。又户部原

議加賑裁去又次貧一條。伏查從前辦理賑務，如湖廣、山西、貴州等省，並不分別極貧、次貧，山東、陝西等省亦祇分極貧、次貧，按月給賑，惟江南、浙江二省分爲極貧、次貧、又次貧。其極貧、次貧尚易查驗，若又次貧一項則與次貧相去無幾，既不便酌減賑恤，致有偏枯，且恐逐一查察分晰，未免躭延賑期，徒滋胥役繁擾之弊。是以户部原議祇分極貧、次貧兩項。又次貧即在其内，不爲區別，原爲便民起見。即近來辦理成案，亦惟就督撫題報極貧、次貧數目核實准銷，非若該御史李清芬所奏，將災民分別兩等開送者，必據向來所報之數，以前後不符指駁也。至大口日給米數，查各省有大口日給米三合，小口一合五勺者，亦有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三合者。其江南、山東、湖南等省，則係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日給米二合五勺，或折給大口穀一升，小口穀五合，惟貴州地方偶有被水沖壞之處，賑濟四五十日不等，係大口日給米八合，小口日給米四合，並非常行事例。户部原議以被災之時，待哺者衆，自應將各省散給米數量加酌定，但恐過於短少，是以斟酌其中，照江南等省日給大口米五合，小口米二合五勺之例，著爲定議，較之大口三合、小口一合五勺，既量爲加增，比之小口三合者，亦略爲酌減。是多寡尚屬適中，並非若該御史李清芬所奏，按數核減已甚也，應仍照原議辦理。又夏月被災，如秋禾種植齊全將來可望收成者，統俟秋收之時確查分數。蓋緣農民終歲之計惟賴西成，早禾雖被災祲，若大田佈種齊全，不過一兩月間，晚禾即可登場，較之秋禾失收，必須徂春歷夏新穀方有，必需接濟者，固定有酌借籽種口糧之例。今該御史李清芬以五六月之間猝然被災，其種植一季者，小民既已絶望，種植兩季者，横流衝決，難以復種，若概不准賑，小民何以卒歲。不知户部原議統歸秋成辦理者，係專指秋禾已種齊全可望收穫而言，若種植止有一季，其夏災即准照秋災辦理。是以甘肅省夏禾被傷，經户部議，令該督撫查明不能種植秋禾之處，即行酌加賑恤在案。其各省種植兩季之地方，若夏災後不能種植秋禾，亦即與秋災無異。故定例以來，直隸、江南、福建等省夏月被災輕重，仍係照例加賑，並未著有概不准賑之條。至冰雹爲災，多在夏月，向例有貸無賑，是以户部原議令其查勘情形，統照夏災定例辦理。其風災一項，原議令該督撫確查勘驗，如一時民食艱難，即於常平倉穀内酌借籽種口糧等項，倘或傷損大田必須賑濟者，即具題請旨遵行。是一切夏月水旱風雹各災均係隨時酌辦，俾賑恤皆歸實濟。必如該御史李清芬所奏，照乾隆元年以來所辦舊案遵行。查未經定例以前各有成案，内有賑濟五六月者，照此辦理，固屬格外寬裕，其尚有賑濟一兩月者亦照此辦理，月分轉致減少，此多彼寡，未免偏枯，且與前奉因時就事、熟籌妥辦之諭旨不符。總之，該御史李清芳奏請酌定户部原定條例，固屬推廣皇仁之事，惟是災祲本屬無定，經理期於得宜，各地方官果能凜體，臨時情形難以預料，定例千百條亦不能該括聖諭，或斟酌於定例之中，或變通於成例之外，無實心並無實力，託言補救，恐不及時，無論循新例辦理，究無裨益。即依該御史所奏，照乾隆元年以來所辦成案行之，豈遂不須斟酌而自能裨益乎。固户部原議例明而意未顯，是以奉行不一。今江省淮徐等處業經奏明賑恤事宜，應令遵照現議辦理外，其安省廬鳳等處正在查賑，應行令侍郎周學健會同督撫詳細確查，務使災民均沾受惠，以仰副皇上誠求保赤之至意。嗣後各省賑恤，俱照此議辦理等因。乾隆七年四月二十日奏。本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户部爲遵旨密議事。會議得翰林院編修李錦奏稱，一直省賑濟之宜銀數兼發也等語。查賑濟之施，原因荒歉之歲，地方米穀必致缺乏，而發粟散賑，即可令乏食貧民藉以糊口。是以歷來賑濟，多以開倉發粟爲先，如倉貯不敷賑濟而撥運鄰近穀石，又輓運需時，災民不得即沾升斗，則銀穀兼賑，亦屬便民之舉。是以乾隆二年十月内據晉撫石等奏請，將晉省被災州縣銀米兼賑。奉旨：如果鄰邑米多易運，即照部議撥給，若糧少運難，著暫行銀米兼賑。欽此欽遵在案。今該編修李錦奏請遇有歲歉銀穀兼賑之處，事屬便民，應如所奏，行令各該督撫，嗣後遇歉收之歲賑濟貧民，除該州縣存倉穀石足敷賑濟，仍動支倉穀散給外，其有倉穀不敷散賑者，令該督撫酌量情形，准其銀米兼賑，在於地丁銀内動支賑濟，仍將用過銀數及動用倉穀一併造册題報核銷等因。於乾隆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各省所有學田銀糧，原爲散給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爲數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饑餒，深可憫念。朕思伊等身列膠庠，自不便令有司與貧民一例散賑。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内量撥銀米，移交本縣教官均勻散給，資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散給不勻，及爲胥吏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即以不職參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沾實惠。此朕體恤

生員之意，若生員等不知感激自愛，因此而干預地方，以致肆行種種不法之事，該督撫等仍應照例查察，毋使陷於罪戾。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奉上諭：阮元等奏勘明萬州、樂會被風情形，動項撫卹一摺。上年瓊州府屬疊被颶風，萬州、樂會縣兩處情形最重。該督等委員賫帶銀兩前往撫卹。茲據勘報，給發房船修費並撫恤傷斃人口，共用銀九千九百六十四兩零，著加恩准其在於藩庫田房稅羨項內動支報銷。其該二州縣淋濕倉穀，除尚曬碾出糶者，仍令將變價銀兩發給該州縣，於本年秋收後照數買補外，其黴壞不堪變價之萬州倉穀一千九百四十三石零，樂會縣倉穀三百十二石零，免令該州縣賠補，並准其在於匿稅沙坦存貯花利項下撥給，照數買補還倉。欽此。風災。【略】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奉上諭：方受疇奏查明古北口內外被沖房間人口酌議撫恤一摺。古北口地方，本年六月間，因雨後山水陡發，河湖長水丈餘，淹斃人口，沖塌房間，當經降旨，令方受疇即行查明具奏。茲據該督查明，密雲、灤平二縣，除官房不計外，被沖兵民瓦草房一千七百三十八間，漂沒兵民男婦二百二十四名口，現存男婦大小二千九百一十二名口。此次該處被水較重，著加恩照乾隆四十九年之例加倍撫恤。所有兵民被沖房間，瓦房每間給銀二兩，草房每間給銀一兩，被沖倒塌，尚存料物，准其減半散給。其淹斃人口，大口給銀二兩，小口給銀一兩，被水男婦大口給銀一兩，小口給銀五錢。即於藩庫動款迅速放給，事竣造冊報銷。該部知道。欽此。【略】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初九日，奉上諭：姚祖同奏許州地震藩司親往撫卹一摺。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河南許州東北鄉地震，被災一百六十九村，共震坍房九千一百餘間，草房一萬六千九百四十餘間，壓斃男婦四百三十餘名口，被壓受傷者五百九十餘名口。覽奏且懼且憫，自應趕緊撫恤。據該撫查照成例，奏內照嘉慶二十年陝州地震成案。壓斃人口每大口給銀二兩，小口給銀七錢五分，受傷之人酌給醫藥調治，倒坍房間無力修整者，每瓦房給銀一兩，草房給銀五錢。著即令該藩司認真督辦，務令俾沾實惠。其無地貧民鰥寡孤獨，著加恩動用常平倉穀，散給一月口糧，大口三斗，小口一斗五升。該撫實心經理，無令一夫失所，用副朕仰承先志愛卹黎元之意。欽此。地震。

道光二年十一月，奉上諭：孫爾準奏查辦賑務仍請易錢散放一摺。前據御史宋其沅條陳賑務內稱，領銀折侵時價散錢，每多尅扣等語。經朕通諭各督撫等嚴行飭禁，茲據孫爾準查明，安省放賑，歷係易錢散給，因災賑大口小口應領銀數零星，若剪鑿湊合，折耗必多，州縣不能逐一較兌，胥吏秤少分釐，折錢計算已少十數文，稽查不便。又鄉愚婦（懦）〔孺〕能識戢平銀色者甚少，歸家彈兌，復求找換，既難相信，且分釐高下亦非易辯，恐轉生爭競，至災户急於售食。銀非易錢，不便行用，兌換者多，市價昂貴，於窮黎殊無裨益，自屬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准其仍循舊章，由司庫給發銀兩，交該州縣衛承領，易錢散放，嚴禁鋪户市儈擡價居奇，並將易銀放錢實數榜示通衢，俾鄉曲災黎咸皆喻曉。該撫務隨時訪察，飭令經手各員妥爲辦理，不可有名無實。倘不肖州縣希圖染指及胥役等尅扣分肥，一經查出，立即從嚴參辦。毋稍狥隱，以副朕軫念黎元至意。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處分》 一、賑濟被災之民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借民肥己，使民不沾實惠者，革職拏問。其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查，令州縣任意侵蝕者，俱革職。若督撫不將侵冒之員照例參請拿問者，降三級調用。

一、地方被災，蠲免賑濟，倘有不肖書役暗中扣尅，詭名冒領，該州縣漫無覺察者，降二級調用，故爲容隱者，革職。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辦災經費》 正條

一、凡查勘地方災賑，除現任正印及丞倅等官不准支給盤費外，教職及縣丞佐雜候補試用等官俱按日支給盤費，所帶書吏跟役口糧雜費一體支銷。浙省官每員日給薪水銀一錢，坐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三錢二分。隨帶經書二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小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隨從人役三名五名不等，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散給銀米廒所書役匠人，俱照例支給。查造冊籍紙張，於公費等銀內動用，據實報銷。《户部則例》。

一、浙江省採買撥運米石，陸路車運每石每里給銀七毫，平坦排運每石每里給銀一釐，險峻每石每里給銀一釐五毫，過埧盤塘每石每里給銀五毫。水路如係外江撥運每石每里給銀五絲，遇有剥淺按時酌給，本省官塘大河每石每里給銀一毫，百里之外仍照外省撥運例給發，內河小港每石每里給銀一毫五絲，山溪簰運每石每里給銀一毫五絲。《户部則例》。

一、江蘇，陸路每石每里給銀一釐五毫。水路，官塘大河及內河寬暢處所每石每里給銀八絲，內河小港淺窄處所每石每里給銀一毫。《户部則例》。

一、州縣官捕蝗需用兵役民夫，並易換收買蝻子費用，應准其動公，其已定公項而仍致滋害傷禾者，奏請著賠。《吏部則例》。

引證

乾隆元年七月初五日，奉上諭：地方偶有水旱之事，凡查勘户口，造具册籍，頭緒繁多，勢不得不由胥役里保之手。其所需飯食舟車紙張等項費用，朕聞竟有派累民間，並且有取給於被災之户口者。若遇明察之有司，尚知稽查禁約，至昏憒庸懦者，則置若罔聞，益滋閭閻之擾矣。嗣後直省州縣倘遇查勘水旱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册紙張各費，俱酌量動用存公銀兩，毋許絲毫派累地方。若州縣官不能詳察嚴禁，以致胥役里保仍蹈故轍舞弊蠹民者，著督撫立即題參，從重議處。該部即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借給貧民》 正條

一、凡社倉穀石，不遇荒歉借領者，每石收息穀一斗還倉，小歉借動者，免取其息例。

一、各省常平倉穀，如遇災歉必須接濟之年，准詳明上司借給。仍查明借户果係農民，取具的保，先麥後穀，先陳後新，按名平糶面給。《户部則例》。

一、因災出借（籽）〔籽〕種口糧，凡夏災借給者，本年秋成後啟徵。秋災借給者，次年麥熟後啟徵。均免加息，扣限一年催完。限滿不完將經徵官議處，遇災仍照例停緩，均於倉糧奏銷案內造報。《户部則例》。

一、各省偏災地方，節年出借未完籽種口糧牛具等項，查明實在力不能完者，取具册結，送部保題豁免。《户部則例》。

引證

乾隆三年二月，奉上諭：乾隆元年六月內，朕曾降旨，各省出借倉穀與民者，舊有加息還倉之例。在此青黃不接之時，民間循例借領，則應如是辦理，若值歉收之年，豈平時貸穀可比，至秋收後祇應照數還倉，不應令其加息。此乃兼常平、社倉而言也。今聞外省奉行不一，凡借社倉穀石者，照此辦理，而借常平倉穀者，遇歉收之年，仍循加息之成例，似此則非朕旨之本意矣。嗣後無論常平、社倉穀石，但值歉收之歲，貧民借領者，秋後還倉，一概免其加息，俾蔀屋均沾恩澤，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初六日，奉上諭：陳若霖奏海寧等三州縣被雹損傷麥豆請借給籽種一摺。浙西海寧州十七等都，石門縣四都、十二都，桐鄉縣八都、二十三都等處，同時被雹，麥豆歉收，貧民未免艱於耕作，著再恩將被雹之海寧州地八百八十四頃零，石門縣地十四頃零，桐鄉縣地六十五頃零歉收民户，查明實在無力者，每畝酌借籽本穀三升，於常平倉內動支。其有不願領穀者，每穀一石照例折借銀六錢，於地丁項下動支，秋後免息徵還，以紓民力。欽此。

道光元年三月十三日，奉上諭：長齡奏請借給被災地方貧民口糧一摺。甘肅省上年被災地方，前經加恩賞給籽種口糧。茲據該督奏，寧夏等五州縣現當青黃不接之時，貧民口食維艱，懇借官糧以資接濟。著加恩借給寧夏縣貧民三四兩月口糧三千石，寧朔縣口糧三千石，平羅縣口糧三千石，狄道州口糧三千石，隴西縣口糧二千石。該督即督同藩司飭令該管道府委員認真監放，務祈實惠及民，勿任胥吏侵漁滋弊。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元年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方受疇等奏請竈户修灘工本一摺。長蘆豐財場鹽灘連年歉收，停曬三十三副，該竈户資本缺乏，一時無力修整。加恩著照所請，在於征存加價項下撥銀二萬一千六百兩，借給各竈户分領修灘，自道光元年奏銷後起，分作四年扣繳還款。該部知道。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三《撫卹難番事宜》 爲酌定撫卹難番章程事。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巡撫部院楊案驗，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准户部咨開浙江清吏司案呈，乾隆二年閏九月十六日奉上諭：沿海地方常有外國船隻遭風飄至境內，朕胞與爲懷，內外並無歧視。外邦人民既到中華，豈可令一夫失所。嗣後如有似此被風飄泊人船，著該督撫督率有司加意撫卹，動用存公銀兩，賞給衣糧，修理舟楫，遣歸本國，以示朕懷柔遠人之至意。將此永著爲例。欽此欽遵等因在案。嗣經本部以浙省各屬歷年撫卹難番，因章程未經釐定，每於奏銷時既照此案造報，又援彼案請銷，實屬牽混不清，甚至從前准銷案內所無之款，逐漸增添，無所底（正）〔止〕。因於撫卹難番梁外間等案內，行令該撫詳悉確查，酌定條款，定價按名定額，分晰報部，以昭劃一。去後，今准浙撫楊將酌定條疑逐一分晰，造具清册送部等因前來，應將册造各款分別定議，開列於後。

一、每名每日給口糧米一升等語。查口糧米數與准銷成案相符，應准其

照數支給，在於常平倉額貯米穀項下作正開銷。

一、每名每日給鹽菜銀三分等語。查與成案相符，准其照數支給。

一、每名初到時酌給衣一件等語。查歷年撫卹案內並無此款，且後款業經按時給與衣服，此款應删。

一、每起初到及起身回國之日，各犒勞酒席一次，應以四名給與一桌，或不足四名，亦仍給一桌，每桌銀八錢等語。查前項酒席銀數與各案成例相符，今以每桌四名爲准，或不足四名及多至五名者仍給一桌，如係六名以上，給與兩桌，應令臨時酌定。

一、每遇令節，應照初到之式給賞酒席，各按桌數給價等語。查與又五郎之例相符，其人數多寡仍照前款通融酌給。

一、每月犒賞二次，照酒席式價銀減半，應每桌給銀四錢等語。查又五郎等每月犒賞二次，每名實給銀一錢，應令照舊按名給銀，毋庸按桌給價，聽番人自便。

一、番人起身，每名犒賞給肉五斤，鵝一隻，雞八兩，酒三斤。豬肉每斤酌定銀五分，雞每斤銀四分，鵝每斤銀五分，米粽每個銀二釐，酒每斤銀二分等語。查前項酌給番人起身食物等項，應如所議辦理。

一、每起難番既經查驗行裝，如無鋪陳者，按名給與。夏用草蓆一條，給銀一錢；棕薦一條，給銀二錢；蚊帳一頂，給工價銀一兩七錢；枕頭一個，給銀五分；手巾、浴布各一條，共給銀七分；蒲扇一把，給銀二分；布單被一條，給工價銀三錢。每名共應給銀二兩四錢四分。如在冬日，將棕薦換爲草薦二條，共給銀四分。添給棉布被一床，棉木褥一床，共給工價銀二兩八分。將蒲扇減去，其餘與夏日同。每名共給銀二兩六錢四分。其蚊帳、棕薦、被褥過後應准其攜帶回國，毋庸加減等語。應如該撫所議辦理。

一、每起難番到時，除自有隨身冬夏衣服，不另賞給外，如無更換衣服，夏日應用苧布衫一件，苧布褲一條，共給工價銀九錢。如遇冬日，應用棉襖一件，棉褲一條，共給工價銀一兩七錢一釐。或用裹頭布，或用氈帽，均以銀八分核給。如遇春秋之日，應用棉布衫一件，棉布褲一條，共給工價銀五錢九分五釐。如遇大冷之日，加用大棉布厰衣一件，棉鞋一雙，共給銀一兩六錢二釐等語。查前項酌給衫褲等項與成案相符，而工價銀兩內除苧布衫褲共給銀九錢，裹頭氈帽均以八分核給外，其單布棉布衫褲及棉厰衣工價俱於後款核給。

一、每單衣一件，用布一丈八尺，線銀二分，工銀八分。單褲每條用布一丈一尺，線銀一分二釐，工銀二分。棉衣每件用布三丈六尺，棉花一斤，棉褲每條用布二丈二尺，棉花八兩，線銀、工銀照前開報。夾被面裏各三幅，長六尺五寸，每條用布三丈九尺。棉被面裏尺寸照夾被例，每條工銀俱八分。棉被加棉花四斤。布每丈酌定價銀一錢八分，棉花每斤酌定價銀一錢五分。但物價不齊，隨時低昂，所定之數恐有不敷，臨時斟酌，通融辦理等語。除棉被已於前款核給外，其餘衣褲等項所用布疋丈尺、棉花斤兩、線銀工銀一切工價與成案相符，應准照例支給。再前款開有棉布厰衣所用花布工價，亦應查照核算，分晰報銷，至花布價值雖亦微有低昂，然亦不甚相遠，應令劃一造報。

一、沿海如遇冬日，每名每日應給柴炭銀一分等語。查係又五郎等案所無之款，應令删除。

一、安插館舍，除該地方原有公所應即掃除安頓外，如無公所，每二名賃屋一間，每月給賃銀二錢，按月扣算。其通事夫役人等，每起另給屋二間，每月賃銀四錢等語。除該地方原有公所安插者，無庸更給租價外，如無公所，每二名給屋一間，或多至三人亦仍給一間，每間每月准給租價二錢。其通事夫役人等，每起給屋二間，共租銀四錢之處，應如所請辦理。

一、桌櫈床椅酌量備用，每起回日，各按時價計算給銀，仍作八成變還，在原價內扣減報銷等語。查與又五郎等案內變抵之例相符，應如所請辦理。

一、鍋灶碗盞缸桶火盆食筯一切需用物件酌量備用，各按時價給發，候回日仍統作三成變價，在原價內扣減報銷等語。查前項物件，從前又五郎、仲兵衙等案內統以五成變價，仍以五成計算，在原價內扣減報銷。

一、每起難番到日，通事一名，看守壯役二名，水火夫一名。其夫役應酌量來番多寡添撥，內通事日給飯銀七分，人夫每名日給工食銀五分，壯役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按名按日給發報銷等語。查每起難番所需夫役，各按來番多寡添撥，除每起通事一名，水火夫二名，毋庸添給外，其壯役人等，如番人在十名以內者，准派壯役二名，若在十名以外，每五名准添壯役一名。所有各項飯食，俱與准銷成案相符，應准其分別支給。

一、難番如有貨物隨帶，應與收藏，酌量大小輕重賃屋存貯，賃銀即照住

房賃價報銷等語。應如該撫所議辦理。

一、難番覓船回國，按程每名給與船價銀一十二兩，應請照給，如程途更遠，亦應計算，聲明加給等語。查大洋遼濶，未便按里計算。從前仲兵衙等各案，每名給船價銀一十二兩，並無加給之例，應仍照舊，劃一辦理。再查後款開有修船工料，則該番既有原船回國，並辦給工料銀兩，則此項船價自應删除。如果無原船可歸，或有船而不堪修補，必須另附洋船回國者，每名准實給船價銀一十二兩，一例報銷。

一、在途口糧鹽菜，應請照內地給發之例，按名按日給與隨帶等語。查在途口糧，在所必需，應照仲兵衙之例，每名給與四十日口糧，每日給米一升，在於常平倉額貯米穀項下作正開銷，又給鹽菜銀三分，令伊隨帶。

一、開船神福應每名給與錢五錢等語。查殿培等十二名共給神福銀一兩八錢，梁外間等二十名共給神福銀四兩。今每名給與五錢，爲數較多，應照梁外間之例計算，每名准給神福銀二錢。

一、恩賞銀兩，照例按名，每名給銀二兩等語。查賞給銀數與歷年撫恤案內報銷數目相符，應照例實給銀二兩。

一、難番攜帶貨物，逐一點明，稱重册報，進館登舟，均應按照程途輕重，給與夫價等語。查浙省採買水腳章程案內，外路官塘每石每十里給銀一釐，小港每十里一釐五毫，陸路平坦每里一釐，山路每里一釐五毫。所有難番貨物進館登舟，給與夫價，亦照此例分晰程途里數報銷。

一、難番如有患病，應給醫藥，各按延請次數、用藥貴賤據實報銷等語。查番人患病，延醫服藥，如尋常病症，不得至二兩，其重者不得至三兩，仍令一面醫治，一面申報該管上司查驗，據實報銷。

一、難番內如有亡故，應給賞棺木，覓地埋葬。每名酌給銀六兩，通融辦理報銷等語。應如所請辦理。

一、收留地面如無開往該國船隻，必須另遣員役護送，前詣水口安頓，候船起身。所有委員，每員日給飯食銀一錢，腳力銀一錢，隨役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俱自起程日期至回任歸班日止，給發報銷等語。查與歷年撫卹難番之例相符，應如所請辦理。

一、難番在路，或有疾病，難以前進，應令將病番交明該地方官一體留養，給發報銷。俟病痊，令行撥護同行，餘仍按程行走，應免員役縻費口糧等語。應如所請辦理。

一、難番移往水口，或有逕由水路，應請酌給溪河船價，另行聲明，據實報銷，其護送員役亦應照給等語。查難番逕由水路移往水口，每八名准給小船一隻，每隻每日大河給飯食船價銀二錢，溪河給銀三錢，其護送員役亦准照給。

一、難番原有船隻被風打壞及損失俱應代爲修葺，並將該船形式扛棋逐一開報，視損壞之輕重，臨時確（佑）〔估〕，酌給修費之多寡等語。查修理番船，事隸工部，應令造報工部准銷之日，即行報部查核。以上各條內除恩賞路費鹽菜月賞四款，俱照實數支給外，其餘製買衣裝物件工價房價腳價官役薪水等項，俱以紋銀九三折實，在於備公銀內動支，仍咨該撫嚴飭各屬，務令仰體皇仁，照例實給。並飭該管各上司加意查察，如有報不以實，給不如數，致有開多給少情弊，照例查辦可也。

一、每名不拘住日多寡，每名給米粽二十個，每個二釐，九三折實。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稟呈辦理賑恤章程》　敬稟者：切卑邑被水原委節經稟報，並將查辦各緣由歷次備陳，均蒙憲鑒。江淮民俗及地方情形久邀慈照，窮簷之沭恩波而慶生全者，已非一日。凡諸災賑事宜，一切利弊，大人洞如觀火，無微不徹。茲荷撫憲慎重災務，軫念窮黎，恭摺奏明，專請大人親臨督察，指示查辦，不特災區億兆得沾再造深仁，白叟黃童無不聞風雀躍。卑職承辦未員，得以親承訓誨，事事有所遵循，忻忭之私莫可言似。所有卑境各鎮被災分數及現在辦理章程，臚列繕摺，恭呈憲電。災賑事關重大，卑職惟有實心實力，早作夜思，上遵定例，下恤民艱，敬謹查辦，一息不容懈弛，一念不敢欺蔽，固不忍有意從刻，以致一夫向隅，亦不敢沽譽市恩，自貽冒濫重譴。但智慮短淺，識見未周，其中恐有未盡合宜之處，仰祈大人訓示，以便遵照辦理，感沭鴻慈無既矣。肅此具稟，敬請金安，統惟鈞鑒。卑職謹稟。

計呈清摺：

沭陽縣知縣温，今將卑縣乾隆十八年秋災情形，現在查辦賑恤事宜開摺呈請憲鑒。

一、被水原委。卑縣接壤海隅，地勢窪下，最易積水。本年五月下旬暨六月初二、初四五六七等日，大雨如注，上游桃宿刷崗之水瀉入各低田，無從

宣洩。十四、十六七等日，雷雨滂沱，勢如盆傾，牆垣房屋無不坍塌，平陸大道俱成巨浸，四野汪洋，一切秋禾盡浸水底，在場二麥亦多漂淌浸爛。二十、二十一日，颶風暴雨，勢更猛烈。二十三四六等日，雷電大雨，沐河之水長發一丈五尺有餘。十字橋、下寺、新店、倉新、桃河等鎮堤工俱有漫溢橫流，各鎮水勢益加浩瀚，民房坍者更多。七月初旬，又復疾風暴雨，間日而作。十一二日，雷雨更大。六塘河北岸清河縣境內桃家廟上下漫溢數處，水從港河沖出，彌漫汪洋，民舍益多坍塌，低處村莊俱在水中。七月中下二旬，仍陰雨連綿。計自五月下旬至今，偶晴即雨，每雨必大，是以受水益深，被災最重，幸水係漸長，並非猝然而至，與奔騰沖潰情形有間，是以人口幸無傷損，理合登明。

一、稟報日期。自被災以來，水勢情形，卑職節次親歷四郊察勘，一面即行據實通稟，先於六月初九、十八、二十八，七月十一等日歷次專差馳投。初據士民呈報通詳，被災之文於七月初五日差齎。其成災區圖分數冊結及里民報結，於七月二十一日申送各員加轉，理合登明。

一、被災分數。卑縣二十六鎮通邑全災，內東鄉之上寺、西鄉之王家莊、顏家集、劉家集、高流、苗家塞、北鄉之北下等七鎮，地勢略高，間存秫豆，然歷經水浸，根葉萎黃，收成無幾，成災九分。其東鄉之下寺、八堰、廟塘溝、興隆、韓山、高家溝、西鄉之新桃河、新店倉、廟頭、南鄉之黃軍營、十字橋、棗子埠、讀書低村，北鄉之漢坊、賢官亭、桑墟、華沖、東流等一十九鎮，受水尤重，成災十分。理合登明。

一、通縣田地原額餘荒一萬三千四百九十餘頃，今全行被災，內被十分災田一萬一千六百七十餘頃，九分災田一千八百二十餘頃。又河租地四百六十餘頃，內被十分災四百五十九頃零，九分災六頃零，俱經造具區圖冊結，申轉在案。再卑縣並無蘆洲，亦無竈地。理合登明。

一、勘災人員。先於六月十八日奉道憲王檄委效力州同王椿年到縣查勘，隨蒙本道於六月二十日親臨卑縣察勘。又奉本州詳委本州州同褚文達赴縣會同履勘災田分數，於六月二十二日下縣周歷查勘情形，又於七月初一日到縣復加確勘分數區圖冊結，即奉加轉。又奉本州於七月初十日到縣周流查勘，八月初二日有撫憲委員候補守備蔡應龍到縣查勘，又奉撫河各院憲檄委河工效力州同李元植、縣丞丁世傑先在卑縣各鄉查看水勢田禾情形，於八月初五日到縣，現在協同查賑。理合登明。

一、現今水勢。西鄉各鎮稍高處所漸已消退，惟高流鎮之陰平等處地勢較低，積水尚有尺餘，北鄉高處水漸消退，低處尚積水二三尺不等，東南二鄉地勢更窪，雖多方設法消疏，較六月、七月間已退十之四五，尚在一望汪洋，水深三五尺不等。理合登明。

一、播種情形。東南一帶從前秋禾悉沉水底，淹爛無存，沿堤兩岸退出之處，將來可以種麥。其餘深處，惟望連晴涸復，尚可翻犁，若再陰雨，水涸無期，即二麥亦難耕播。西鄉稍高地內，水退較早者，卑職屢次勸督農民補種莜麥、綠豆，奈未經出土，即遭陰雨浸爛，迨天氣少晴，又勸撒播，仍遇雨浸爛壞，曾經節次空費工本。今時已白露，雜糧補種無期，將來止可耕種二麥。現在查明乏種，農佃籌借籽種，核實造冊，請項借給，務使窮民沾惠，不致胥保滋弊。理合登明。

一、分員查賑。卑縣災區廣闊，戶口殷繁，必須多員分頭查辦，方能趕副賑期。先經稟請藩道二憲多委人員赴沐查辦，尚未奉委到縣。卑職先移委縣丞張瑋分查東隅之八堰廟、興隆、高家溝等鎮，教諭蔡錦時分查南隅之十字橋、黃軍營、棗子埠等鎮，典史沈應蛟分查北隅之華沖、桑墟、賢官等鎮，卑職查西北之北下、漢坊、王家莊等鎮。現移委員州同李元植、縣丞丁世傑分查韓山、讀書低村等鎮，先從災重處查起，其餘以次遞及。但四鄉迢遠，村莊零星，且水陸間斷，泥濘淤滯，有舡不能達，馬不能行之處，必須坐門板木桶，撐推前進，跋涉艱難，自晨至暮，多則二百戶，少則百餘戶。卑職又有相驗等事遠出，不能常川履查。現又稟請司道，仰懇憲恩，再行分委數員下縣，以便趕緊分辦，俾免遲誤。理合登明。

一、面給賑票。卑職遵奉歷屆憲頒規條，體訪節年利弊，深知賑濟一事全在詳慎於臨查之時，庶不致貽誤於既查之後，若務草率而憚煩勞，必假手里胥差保，從此冒濫遺漏，百弊叢生，雖發覺之後，欲事復查，而時日已逾，必致誤賑。始之不慎，後將若此。是以與各員商定辦法，俱攜帶排門煙戶底冊，戶必親到，口必面驗，察看情形。其有力之戶家有儲糧者，固不給賑，他如商販經牙手藝營生力能過活者，一概不賑，於煙戶冊內將不應給賑緣由詳晰朱注，以杜將來藉口遺漏。其應賑戶口，查係實在赤貧如洗迫不及待者，列爲極貧，其餘糊口無資非賑不可者，列爲次貧，確核入冊，當面填寫賑票截

給，仍注入根單，並於該户門首用灰粉大書姓名、極次、大小口數，以備查驗。查畢一莊，即親結總數，開摺申報，既不用該保正造册，亦絶不假手散票，雖有神奸，無從施技，並將辦法先期示曉，俾饑口咸知若輩毫無權柄，亦無憑其賄囑之事，務使帑不虚縻，民沾實惠。理合登明。

一、坍房給修。本年被水雖非建瓴沖灌，但地瘠民貧，悉係土草房屋，經此久雨淋注，坍塌甚多。卑職勘災之時，除有力者令其自行修葺外，其實在無力自修者，先行多方設法，暫遷於高阜處所，搭棚棲止。今臨查之際，即於册内注明坍房間數，照例每草房一間，請給修費銀四錢五分。稟奉本州批示，業經轉稟在案，候奉到憲示，另飭動項給發等因。現候飭示遵行。理合登明。

一、籌給撫賑。卑縣積歉之區，今歲遭此奇災，民間十室九空，窮簷（篽）〔蔀〕屋，艱苦情形，真難言狀，所有極貧户口應請照例給與撫恤一月口糧，仍照例按被災分數，十分災者，極貧給賑四個月，次貧給賑三個月。九分災者，極貧給賑三個月，次貧給賑兩個月。其起賑月分，伏候早爲飭知開放，以免災黎嗷待之苦。理合登明。

一、請撥賑項。卑縣通邑全災，錢糧俱遵例停緩，並無熟田應徵之項。忙前征過錢糧，盡征盡解，存留無幾，僅有十一、十五等年剩賑存庫銀五千八百七十餘兩，可以動用。存倉雜糧，今春詳明出糶，所存無幾，僅敷動放囚糧。現存縣庫本年糶價銀六千七百五十九兩零，奉文採買小麥，但被災之後，麥價高昂，難以多買。又解存州庫上年糶價銀一千八百二十餘兩，雖應需賑項必俟饑口查竣方得核計總數，但災重民貧，需項自多，倉庫空虚，必須早爲多撥銀兩下縣，以便稱剪包封。至卑邑遠在河北，水陸間阻，從前接運倉糧，必須渡黄過閘，車載騾駝，一路盤駁，動經三四月之久，始克抵縣。更兼目下積潦之後，高處淤泥載道，低處尚在汪洋，陸運既不能行，水道又難直達，是撥運米糧，斷難計月而至。且運腳需費浩繁，撥來米穀，沿途舡户車夫層層舞弊，换水偷竊，往往蒸黴，貧民不沾實惠。況卑縣民食慣用雜糧，咸以大米不能耐饑，即領到賑米，多换雜糧磨煮充饑。是以向來每逢放賑之年，河東等鄰省客販雲集，災民即以賑銀買食黄豆秫秫等項雜糧，最爲稱便。應請徑撥銀兩濟用，既於民情相宜，又可無誤賑期。至稱剪銀封，最關緊要。現在稟請本州，應請憲臺端委一員下縣坐局，稽查監督各匠鋪稱封，以耑責成。理合登明。

一、上屆户口。卑縣乾隆十五年分亦係通邑全災，二十六鎮極次軍民並饑生兵丁等共賑過八萬五千三百五十餘户，折實大口二十四萬五百餘口。本年被災較重，貧民艱苦更甚於前，所有應賑極次户口數目，統俟查竣彙報。理合登明。

一、安集流移。卑縣民俗，每遇災荒，即輕去其鄉，徐徐挈眷外出。本年被水之時，卑職即經出示曉諭，並令地保傳諭，又於勘災查賑時諄切告誡，並面給賑票，令其安心待賑，切勿遠走他鄉，以致流離失所。間有從前外出傭趁覓食之户，於查賑時驗明居住房舍，注明煙户册内，以俟歸來時查明補賑。理合登明。

一、乏食貧生，現在牒學確查。屯地饑軍，現移大河衛挨查，兵丁家口移營查報。統俟造册到日，一體核實，詳報請賑。理合登明。

一、分設廠所。卑縣災區遼遠，户口殷繁，放賑廠所擬，於城鄉分設四處，一在縣城，一在南鄉之錢家莊，一在東鄉之馬廠，一在西鄉之新桃河，俱係適中之地。卑職與委員縣丞典史等分廠監賑。理合登明。

一、米糧市值。現今卑縣米價每倉石合庫平文銀二兩三錢，小麥一兩三錢五分，粟米一兩八錢四分。理合登明。

一、加謹巡防。被災之地，民易滋事，屢次諄切示禁，一面嚴飭保甲晝夜巡查，並諭有糧之家加謹保護，復督捕役周流巡緝，民情均各安貼，並無刁徒地棍藉災滋擾等事。卑職仍不時加意查察，毋敢少懈。理合登明。

一、嚴禁需索。卑職暨各員赴鄉查災查賑，俱係輕舟減從，並不多帶人役，一切委員薪水舡價分别移給。其書役轎夫飯食紙張等項，俱照例動項實發，不許擾及民間一薪一粟。大張曉諭，嚴行禁約，並面諭隨從書役保正人等，俾各凜惕守法，並無需索派擾。卑職仍時刻留心密訪，如有違犯，立即懲究，不敢徇縱。理合登明。

藩憲批：據稟辦災各條，備極周詳剴切，想該縣已得贊勷熟手，始能明晰縷陳也。然往往有紙上空言，究亦無裨實政。必思事事認真，人人得所，當如何不致虚糜賑帑，仰副聖主軫念災黎，勤求民隱之盛心，方無忝父母斯民之職，即不愧學道愛人之義。本司於賢大尹有厚望焉。至海屬賑銀，已撥吴縣魏升令領解。查驗饑口宜詳慎，不可太急，致有草率。散賑之期，循照

向例，以備寒天接濟，亦不必太早。凡災重之地，漕糧例得蠲緩，應添委員另候調派，借給籽種，應候憲示，專員監稱，聽該州酌委可也。餘已悉。此繳。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稟送饑口賑銀各數設廠處所分員監廠清摺各由》 竊照卑邑本年秋災應賑饑口，業經卑職會同各委員挨户親查入册，面給賑票。今已通縣查竣，其極貧撫恤銀封亦俱散放，所有極次大小口數，請撥銀兩數目造具細册，另文詳報外，合將簡明大總及設廠處所，離城道里遠近，分員監廠職名，賑廠事宜條約臚列，開呈憲鑒。

一、通縣九分十分極次貧共八萬九十五户，共折實大口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口，坍草房二千九百四十四間，通共需賑恤修費等銀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七兩六錢二分五厘，除奉撥銀五萬兩、米三萬六千石外，尚需銀約五六萬兩，甯餘無缺，以備借給籽種等項。如奉加賑，另請飭撥。

一、十分災極貧例賑四個月，應請於十月起賑，至正月止。十分災次貧及九分災極貧例賑三個月，應於十一月起賑，九分災次貧應於十二月起賑，概賑至正月止。惟是卑縣災重民貧，今水勢漫長，一片汪洋，災黎困苦實甚。現於十月初旬開放十分災極貧，開賑之後，即接放十分災次貧及九分災極貧，以資接濟。

一、通縣共設四廠，俱係適中之地，人煙稠密，謹慎處所。

一、東廠設於東鄉之馬廠地方，離城五十里。監賑官，卑縣典史沈。

一、南廠設於南鄉之豐淳集地方，離城六十里。監賑官，海州學正姚青燈。

一、西廠設於西鄉之新桃河地方，離城二十里。監賑官，委員效力候補知縣周。

一、北廠設於在城之關帝廟、常平倉二處。監賑官，委員河工效〔力〕州同王，效力監生汪畹蘭。

一、原查本鎮之員不令經放此鎮，現今所派廠員俱係錯綜調換，派委監放，卑職仍周歷各廠巡查。

一、各鎮饑民各按其附近何廠分別派定，每日約可放若干户，預期傳唤，令彼至期前赴該廠領賑。

一、某日散給某鎮，即將某鎮内村莊名目按照賑册内先後次序編號，開列順莊高腳牌。又每莊用小旗一面，大書莊名。每莊有一莊頭，即令莊頭高執此旗。凡一莊之人，俱齊立本旗之下，先於廠外空闊處所，按照號數，由近及遠，挨順排列。一莊之内，整齊聚立，不使散亂雜混。一莊之外，略空餘地，以便行人往來。逐莊遞點入廠，驗票給領，左進右出，魚貫而行，以杜擁擠，並免老幼顛撲之苦。

一、黎明開廠，未申時放畢，俾饑民趁亮歸家，不致昏暮跋涉。如有來遲之户，隨到隨即補給，並無守候。

一、每大口月給米一斗五升，折給銀一錢五分，小口月給米七升五合，折給銀七分五厘。給過一賑，即於票内蓋用戳記，仍發還該户，下月領賑。其點名册内，一體蓋戳。

一、放米升斗俱按漕斛製造，會同委員較准驗烙，分廠量用，銀色俱係奉發原紋，先經詳請專員監督稱封。業奉本州前憲專委本縣訓導方親督銀局，悉照庫戥，按口稱准包封，逐一抽拆，較驗準確，將大小口數並經手稱封銀臬字號刊刻戳記，鈐蓋封面，以耑責成，以免舛錯。

一、每廠派書辦四名，差役四名，巡風二名，各司其事。每人飯食，按日給發，及一切册票銀封紙張俱動項買備，嚴禁胥保人等不得需索分文。卑職密行訪察，並無藉端派擾情弊。

一、隆冬放賑，恐饑民曉行寒冷，卑職捐備薑湯，每廠安設，以濟窮黎，以禦寒威。

一、廠賑未盡事宜，因時酌辦，務期委協詳慎，民沾實惠，以無負皇恩憲澤，矜恤災黎之至意。如有應行請示，隨時詳稟。理合登明。

藩憲批：據稟賑廠事宜各條，頗爲詳盡，移行各委員悉心查辦，並密察各莊保及胥役人等毋得需索侵冒，仰海州查明。飭遵繳。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稟覆銀米兼放及借給籽種牛草並放過初賑銀數各由》 本月初八日，奉到憲檄，飭知卑縣賑項自十一月起，半本半折支放，並蒙鈞諭，飭將初賑放過饑口銀數摺報，又奉查籽種牛草運米諸務，仰見大老爺訓諭周詳，慎重公務至意。伏查卑縣極次饑口折實大口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餘口，放米一月，需用三萬七千七十餘石。原奉派撥各屬米三萬六千七十餘石，加以卑縣存倉漕月等米麥，通計僅有本色四萬一千九百餘石，除放本邑一月外，僅餘四千

九百餘石。前奉藩憲通飭，以派撥各屬糧食，止有此數，不得再行瀆請本色。且內河議港已漸淺涸，陸運腳費浩繁，毋論無處有米請撥，即有米亦難挽運。況賑期一月一放，如一大口者，放米七升五合，再放銀九分，其一大一小及兩大一小者，畸零更多，各半搭放，更多不便。卑職伏思大憲奏明本折兼放之舉，原欲使災重之地米糧充裕之意，然以卑縣一邑而論，被災亦有輕重。卑職擬於西北鄉九分災次貧概以銀折賑，即以此米將東南鄉災重之區極貧多放一月米糧，如有不敷，以銀湊給，既毋庸再請米糧，而災重之區多放本色。如正賑四月者，兩月給銀，兩月給米，仍與奏明兼放之意相符。應否如是辦理，伏候訓示遵行。至放過撫恤初賑饑口銀數，遵即另開細摺，敬呈憲電。其籽種銀兩，因東南鄉尚有未經涸出之處，是以均未借放。卑職現在確查，擬將涸出地畝先行借給，餘俟春初涸出，可以補種春麥，再行借放，仍嚴查胥保，不致中飽舞弊。至牛草一項，雖經奉文飭借，第其中有業主之牛有力堪喂而藉詞請借者，甚難釐剔。卑職正在慎重籌躇，不敢輕借。今蒙明諭遵奉，概不借給。奉撥各縣米石，上元、金壇、丹陽、溧陽四縣俱已陸續起運在途，只緣小河駁淺，尚未到廠。奉撥江甯米石，該縣分爲兩途，先運六千五百餘石，已經收足，尚有後運米八千九百餘石。據接運卑屬寄稟云，初七八方得抵清，隨到隨即收運，大約本月望前俱可全清。恐廑憲懷，理合稟聞。其餘一切事宜，凜遵恩訓，加意謹慎，應具稟者隨時馳稟，不敢懈忽。再照半折半本一案，憲檄同日奉到二件，細加磨對，一字無異，或係同日發海州而誤開行縣字樣，事關要件，恐致遲滯，一面稟送一紙赴州，合併稟明。統惟慈照，並請金安。卑職謹稟。

計稟呈清摺：

一、卑縣十分災極貧折實大口八萬二千三百八口，放過撫恤一月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六兩二錢，又放過初賑一月銀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六兩二錢。

一、卑縣十分災次貧折實大口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口，放過正賑一月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兩四錢。

一、卑縣九分災極貧折實大口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口半，放過撫恤一月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七錢七分五厘，又放過初賑一月銀一千六百七十九兩七錢七分五厘。

一、坍草房二千九百四十四間，每間照例給銀四錢五分，共給過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兩八錢。以上共放過撫恤正賑及坍房銀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兩一錢五分。查撫恤初賑俱開放在先，照每大口給銀一錢五分之數，現在詳明撫恤銀數，毋庸再加。初賑銀數每大口應補加銀三分，統俟奉到各憲批示，至日加給。外：

一、卑縣九分災次貧折實大口四萬二千一十一口半，前件九分災次貧正賑止有兩月，應從十二月起賑，至正月止。查九分次貧口數，每月需放米六千三百一石七斗二升五合，若概以銀折給，省出此項米六千三百餘石。再照卑縣奉撥之米並存倉糧食共計四萬一千九百七十餘石，以通縣折實饑口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口通放本色一月計算，需米三萬七千七十六石零。原米四千九百餘石，今又變通辦理，將災輕之九分次貧給銀，省出米六千三百餘石，共合本色一萬一千二百餘石，又可放十分災極貧一月。米石不敷無幾，應先盡東南鄉災重之區領米，西北鄉以銀湊放。況半本半折之行，奉文從十一月起，今卑縣饑口除領過外，十分極貧尚應找領三個月，今擬放兩月本色，一月折色，十分次貧同九分極貧各尚應找領兩個月，今擬放米一月，放銀一月，惟九分次貧原稍有間以銀折給，便於買食，況奉加每斗折給錢貳分，亦不爲不優。似此通融辦理，即與半本半折之行相符，又與藩憲撥定米數不得請增本色之文脗合。理合登明。

本巡道王批：半折半本係奉各憲奏定辦理，該縣務須遵奉節次憲行妥辦爲要。籽種銀兩，必待消涸，實係窮農方許借給，毋得任聽胥役率混冒借，致幹追賠。牛草既經明晰，毋庸再議。應運米石速催趲運，未到者耑差嚴催，不得緩待，致誤賑期。至一日連發二摺，皆係各屬屢呼不應，誠恐前摺未到，是以又發後摺，並非錯寫。本道辦事，每因事在緊要，類皆如此。該縣即深明此意，可見本道辦事之焦勞也。諸事不時稟聞，切囑摺存。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通稟銀米兼放及水勢消涸播種並呈應放本色月分各由》 敬稟者：本月十二日奉到本州檄行，爲飛飭事轉奉臬司札，飭海沭賑糧十一月起本折兼放，悉宜妥辦，不得拘泥。先將現在如何妥辦同奉撥賑糧是否敷用，及明春接濟是否尚需續撥緣由，一併查明，星馳通稟，以慰憲懷，並將應賑户口，應需本色同奉撥某邑已未到、已未接運各確數，繕摺隨稟核奪等因。奉此伏查本折各半兼賑一案，先於本月初七日奉分巡道憲檄飭知照，卑職當查卑縣原奉撥

米數目僅敷普放一月賑糧，是以擬將九分災次貧概放折色，其十分災極貧放給兩月本色，餘俱放給本色一月，於初八日稟明本道道憲憲臺，請示在案。今於十二日又奉檄飭，始知尚有續派撥留漕米八千石，湖北米三萬石。是正賑米糧本折兼放業已有餘，毋庸再請續撥，理合另行核計應放本折數目及奉撥米石已未運到各數，備開細摺，呈送憲核。再，半本半折之行如必每賑板定各半，劃分如一，大口者給米七升五合，又給銀九分，一大一小口者給米一斗一升二合五勺，又給銀一錢三分五厘，不特勺米厘銀畸零瑣碎，易至舛錯混淆，貧民難沾實惠。且現在銀封俱已照每大口一錢八分之數包封齊備，若再改封，爲數浩繁，必致遲誤。查十分災極貧正賑四個月，已放過一賑，尚應領三個月，今定給米兩個月，給銀一個月。其十分災次貧同九分災極貧各正賑三個月，除已放過一賑，尚應領兩個月，今定一月放米，一月放銀。至九分災次貧正賑亦係兩月，今定各放本色一月，折色一月。如此通融辦理，既與本折兼放之行相符，而災民銀米兼得，接濟有資，感沐皇仁憲德於無涯矣。再，卑縣被淹地畝節次設法疏泄，今自交仲冬以來，水勢日漸消退。現在西北二鄉已經涸出，翻犁播種冬麥，東南二鄉淺處業已涸復，深處水已退十之六七，冬末春初可以全涸，尚可趕種春麥，不致有誤春耕，四境民情亦各寧帖。恐廑慈懷，合併稟明。並請安祺。

撫憲莊：據稟通融辦理本折兼放之處，甚爲明晰妥協，即如稟行。積水果能消減，明年不誤春耕，固所深幸，仍留心設法宣洩，毋飾說也。

清摺：

一、通縣共應賑極次軍民生兵折實大口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口。內十分災極貧折實大口八萬二千三百八口，照例撫恤一個月，正賑四個月，放過撫恤一月，正賑一月，俱係折色，共放過銀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兩四錢，尚該正賑三個月，今應放本色兩月米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二石四斗，折色一月銀一萬四千八百十五兩四錢四分。十分災次貧折實大口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口，照例正賑三個月，放過正賑一月折色銀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兩四錢，尚該正賑兩個月，今應放本色一月米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八石四斗，折色一月銀二萬九十八兩八分。九分災極貧折實大口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口半，照例撫恤一個月，正賑三個月，放過撫恤一月，正賑一月，俱係折色，共放過銀三千三百五十九兩五錢五分，尚該正賑兩個月，今應放本色一月米一千六百七十九石七斗七升五合，折色一月銀二千十五兩七錢三分。九分災次貧折實大口四萬二千一十一口半，照例正賑兩個月，以前未領，今擬放本色一月米六千三百一石七斗二升五合，折色一月銀七千五百六十二兩七分。以上通共已放過撫恤初賑銀四萬四千八百兩三錢五分。

查卑縣恤賑銀兩於未奉恩加折賑銀二錢以前開放，是以照每大口一錢五分之數散給，詳明概請補給。嗣奉撫憲憲臺以從前放過撫恤，似可毋庸議補，當經續詳應否，止補初賑，不補撫恤。今奉督憲憲臺批卑職初詳概請補給之文，奉批：查折賑增價，已據藩司詳以九月十八欽奉諭旨之日一例放給在案。仰即劃一妥辦，仍候撫部院批示繳等因。查卑縣撫恤銀兩係十月內開放，已在九月十八之後。現又詳明應請一律補加，俟奉到憲批，尚應補加銀八千九百六十兩七分。通共尚應放正賑本色米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二石三斗，通共尚應放正賑折色銀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兩三錢二分。

一、奉撥上元等縣存倉米三萬三千八百九十石。前件已在清江收過米二萬四千九百六十餘石，接運在途。因卑縣小河淺涸，現在起駁挽運，陸續到廠，尚有江甯二運米八千九百餘石尚未齊全。現又差役迎催，一俟到清江日，立即接收運回。

一、奉撥吳縣米二千一百八十七石九斗五升。前件已經運縣收廠，現在開放。

一、奉撥宜興等縣留漕米八千石，湖北米三萬石。前件尚未運到清江，但內河淺涸，將來只可由衆具興集陸運回縣湊賑。

一、卑縣存倉買回小麥一千三百石，月糧米麥三千五百四十石一斗零，十五年漕米一千五十九石四斗零。

以上通共奉撥並存倉米石共合米七萬九千九百七十七石四斗五升零，除前項正賑應放本色米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二石三斗外，尚餘米三萬五百五十餘石。將來如奉文加賑湊放，並酌留平糶之用，已無不敷。

一、赴州三次領回賑銀十一萬兩，除已放過撫恤正賑銀四萬四千八百兩三錢五分，又應補加二錢銀八千九百六十兩七分，又尚應放正賑折色銀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兩三錢二分，又放過坍房銀一千三百二十四兩八錢，餘銀一萬四百二十餘兩。尚應借給籽種等項，現赴州續領銀一萬兩。將來如奉加賑，另行核計請撥。理合登明。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通稟預籌來歲民食事宜》 竊照卑縣被水田地屢經督民設法宣洩，以冀涸出種麥，業將已未涸種情形節次申報在案。茲奉督憲批：常州府稟有積水未消不能種麥者，明春之計作何預籌，令就本地情形，各抒所見，籌議通稟，以備採擇，以覘才識等因。仰見大人念切民依、遠慮思深之至意。伏查被災饑口目下尚有賑糧餬口，然天儲有制，賑竣有期，所慮者不在今歲而在明春，且不僅在明春而在明夏。卑縣西北二鄉田地俱已全涸，業經督令農民趕種寒麥。東南二鄉淺處已經涸出，但地土泥濘，尚難翻犁，窪處尚未全消，大約冬盡春初俱可全涸，堪以補種春麥。惟是今歲春麥之種甚爲難得，卑縣惟東南鄉種此春麥。今夏種收本少，旋困波臣，漂淌之餘，窮民藉以果腹，是以目前本地竟無售賣春麥者。若以冬麥之種撒於春日，徒盤根於地，不能長發，其地性使然也。體訪輿情，甚爲憂心。聞安東東南一帶向種春麥，但該處亦係災區，恐亦無幾，不能供鄰境買購。惟黍稷綠豆等項雜糧撒播在於三春，收割在於季夏，尚可接濟民食。卑職現勸諭有力田主並於借給窮民籽種銀兩之時，令其不拘春麥雜糧，多方購覓，各就田土所宜，督佃隨涸隨耕，因時廣爲種植，毋使拋荒地利，以爲來歲之計。至於補救之方，仰蒙皇恩憲德，蠲賑並施，酌借籽種。現又設廠煮粥，施給棉衣種種，矜全至周且渥，業已無可復加。惟平糶一事，向例歉歲每石止減價銀一錢，當此奇災之後，米珠薪桂，若僅照常例量減，窮民仍屬艱難。將來糶價應請破格施恩，凡災重之地，米價在一兩八錢以上者減銀四錢，二兩以上者減銀五錢，二兩二錢以上者減銀六錢，總使每升不過糶錢十二文上下，則窮民均沾實惠。再擇緊要工程，酌量興作，寓賑於工，貧民益得趁食餬口，可無失所之虞。此又在大人訏謨碩畫，通盤定計，非末員所敢妄參末議也。卑職自問無才，但身任地方，目擊民生疾苦，曉夜焦思，愧無奇策，謬承清問，不揣冒昧，謹就本境情形，管見所及，據實密議，是否可采，伏惟憲臺鑒核訓示施行。並請金安。除稟各憲外，卑職謹稟。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通稟水勢消涸並現辦煮粥捐衣籽種運賑一切事宜》 本月初七日，奉憲臺批發，卑職十一月十五日稟銀米兼放及水勢消涸播種緣由。奉批：據稟通融辦理本折兼放之處，甚爲明晰妥協，即如稟行。積水果能消涸，明年不誤春麥，固所深幸，仍留心設法宣洩，毋飾説也等因。仰見大人洞燭事理，視遠惟明之至意。伏查宣洩積水，以待春耕，民食所關，匪同細務。卑職身任地方，目前切要之事，莫逾於此。惟有早夜經營，多方設法，以冀全涸，何敢稍有粉飾，上欺憲聰，下貽民患。茲者西北二鄉早經涸復，已種寒麥，東南二鄉已消減十之七八，明春可必全消。此時之所慮者不在田地之難涸，而在麥種之難購，業於另稟內詳晰聲明。坍房修費已俱放給，所有籽種銀兩，向年借數動盈數萬，迨至催追，不克全完，不特徒累處分，且非慎重帑項之意。擬將西北二鄉內已經種有冬麥及九分災輕各鎮毋庸借給，惟東南鄉災重之區，查明實在乏種貧户，俟積水全涸之後，酌量樽節出借另報。至牛草一項，多有業主大户牛隻給佃牽送驗烙，混借草本，最難釐剔，實於貧民無益，是以本年牛草概不輕借。惟煮粥一事最爲救濟窮黎善政，蓋稍有顏面，畧堪支持之家決不甘入廠領粥，且有本地衿耆經理，伊等亦難混入，是以所濟者皆係窮民。縣雖向多好義富室，克敦任恤之誼，只緣積歉之後，未免觀望不前。若莫爲之先，無以鼓舞群情而共襄善舉。雖一介寒員，值此救全民命要務，仰體大人痌在抱之盛心，情願減膳節餐，首捐養廉銀二百兩，以爲之倡。傳集紳士商典等會議，亦各踴躍樂從，已據報捐銀貳千五百餘兩，尚有零星小户，或柴草，或雜糧，源源捐濟。業經定廠五處，於十二月初十日開廠，現已另文通詳。其棉衣一項，亦倡捐五十件，又勸令典商捐有百餘件，並奉文尚有續撥常州府屬捐衣，俟發到之日，於賑廠內酌給赤貧窮民，以免僵凍。再照縣歷年賑案饑口總數，乾隆七年折實大口二十三萬六千有奇，十一年二十四萬八千有奇，十五年二十四萬有奇，本年亦係二十四萬六千有奇，並無相去懸殊。初次奉撥上元、吴縣等處倉糧業已運收完報，續奉撥留漕八千暨楚米二萬石，俱分委員屬於（十）十月二十一日起身，赴儀征、清江兩處，分頭接收。但時值寒冬，恐鹽河閘閉，且水淺河凍，不能抵縣，已飭令員屬斟酌情形，相機辦理，或舟抵衆興，陸運回縣濟賑。目今十二月賑糧，中旬内外可以放竣，因尚未奉有加賑月分，擬將九十分災極次各留正月一月之糧以待將來接濟，如奉到加賑之文，即可接續開放。地方民情安静，米價並不加昂，客販亦時有接濟。合將現辦一切賑務再行詳晰縷稟，仰祈大人訓示。肅此具稟。敬請金安，統惟慈照。謹稟。

臬憲批：據稟倡捐煮賑並棉衣均屬可嘉，但聞各屬往往奉行不善，跡類

勒派，頗滋物議，宜留心妥辦也。仍候督撫二憲暨藩司巡道批示。繳。

督憲鄂批：兩稟俱悉。麥種應設法多備，以免曠土。平糶減價過多，恐滋轉販，故向有定例，仍當酌量妥辦煮賑一事，辦理甚爲得宜。正月分應得正賑，酌量情形散給，毋遲毋早。加賑恩旨即日可以奉到，留心妥辦。總須計及長久，不可止顧目前。此仍繳。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稟覆本道接運楚米及捐辦粥賑由》 本月初九日午刻，恭奉憲札，飭查接運楚米曾否起行，並煮粥一事作何辦理緣由。遵查運米一案，卑職於奉文之始，即詳委縣縣丞張瑋協同的屬，派定書役斗級家人，帶同漕斛空白印收，並先帶水腳銀一千七百兩，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身前赴儀征，雇船接收，業將委員起身日期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備文通報在案。其留漕八千石，亦委的屬赴清江接運矣。至煮粥一案，現於本月初十日開廠，已另具文册通報。細繹原行，雖有准動贈五米石之議，第卑縣全漕停緩，既無應徵五米可動。且原奏係指不成災不應賑之區及不住災地不在賑例者煮粥給賑，縣並無不成災之村鎮，亦無不入册之災民，又非沿河貧民向藉纖水爲生因截漕乏食可比，若請撥他處五米開銷，將來設奉大部以既有賑糧，不應開銷煮粥，駁追之餘，轉費登答。是以卑職倡捐養廉，勸令殷户捐辦，即令老誠衿士董理，已於詳册内備晰陳明。是否如此辦理，伏祈憲臺訓示。現在周歷各廠，巡查彈壓，不敢稍懈。合併稟覆，統惟鈞鑒。並請金安，恭繳憲柬。卑職謹稟。

批：接收原撥楚米二萬石，既已委員前往，但奉藩憲續派該縣米一萬石，應一併委員接收。現備公牘相聞，希即速行辦理，餘俱領悉矣。此覆。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稟本道災賑情形清摺》 竊卑職樗櫟庸材，備員疲邑，汲深綆短，蚊負是虞。去秋通邑全災，驚鴻徧野，撫綏咻噢，百計安全，慚無補救。客歲仲冬，恭值大人按臨淮北，巡查賑務，卑職業將災賑事宜臚列清摺，馳稟在案。今者欣逢大人福星炳曜，榮攝監司，卑職幸托帡幪，得以親承宇庇，分應趨叩崇轅，面請鈞誨。祗以放賑運米諸務，不敢遠離職守，以致葵向徒殷，鳧趨未遂，疏逖之愆，仰祈慈宥。謹繕蕪稟，恭請福安。所有現辦一切賑務，並境内地方情形備開細摺，附呈憲電。伏望大人恩賜訓示，俾下吏有所遵循，感沐鴻慈，無既矣。卑職謹稟。

江南海州沭陽縣知縣温，今將縣現辦賑務及地方民情備開細摺，恭呈憲鑒。

一、饑口總數。卑縣二十六鎮全災，極次軍民兵生（間）〔聞〕賑歸來，核實原查後，除去外出病故，加入共八萬六十八户，折實大口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九口。内十分災極貧折實大口八萬二千一百三十口半，次貧折實大口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口，九分災極貧折實大口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口，次貧折實大口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口半。

一、撫賑月分。十分災極貧撫恤一月，正賑四月，次貧正賑三月，九分災極貧撫恤一月，正賑三月，次貧正賑二月。今奉恩旨加賑月分，卑職業經通稟，現候各憲通盤籌畫，飭知遵辦。

一、坍房修費。共核實坍草房二千九百四十一間，每間照例給銀四錢五分，共給過銀一千三百二十三兩四錢五分。

一、借給籽種。卑縣西北二鄉地勢稍高，去冬積水消涸，已勸業佃播種二麥，毋庸借給籽粒。惟東南二鄉地處低窪，雖設法消疏，冬底未能盡涸，直至今春，始全行涸出。查明無力購種之户，遵奉上年各憲通飭之例，四十畝以内者每畝借銀二分，四十畝以外者每畝借銀一分，借至一頃爲止，共借給過籽種銀六千九百八十兩五錢四分。其牛隻係業主大户管畜，概未借給牛草。

一、奉撥賑項。卑縣倉貯小麥緩漕月糧等項，共四千八百九十九石五斗七升零。奉撥上元、吴縣等處倉米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九石九斗五升零，宜興等縣留漕米八千石，湖北米二萬石，往運未到，又川米三千二百八十五石，通共米七萬三千九百六十四石五斗四升零。先後赴縣領回司庫銀十四萬兩，今撫恤正賑坍房、籽種等項用過銀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兩零，存銀三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兩零，現今一切水陸運腳俱於此内動用，統俟事竣造報。用過賑米五萬一千三十八石九斗二升五合，存米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五石六斗二升零，將來加賑，俟奉議定月分請領銀兩湊賑，毋庸再請米石，以省陸運腳費浩繁，且免稽遲時日。

一、賑廠委員。原定四廠分設縣城暨西鄉新桃河，東鄉馬廠，南鄉豐淳集。監廠官河工效力州同王椿年，監生汪畹蘭，海州學正姚青燈，縣典史沈應蛟。今王（春）〔椿〕年、汪畹蘭奉調赴江，姚青燈赴京會試，改委卑縣縣

丞張瑋暨把總劉燦、李再遇監廠，不時周歷各廠，巡查彈壓。

一、加折米價。縣原放撫恤，初賑，俱照向例每大口一錢五分之數放給，嗣奉文於九月十八日欽奉諭旨之日爲始，每石加給二錢，隨經詳准，一例補加。今將原放極貧撫恤，初賑兩關，每大口加銀六錢，原放次貧初賑一關者，每大口加銀三分。現已按廠分發，委員逐户傳到，補加於册票内，一體蓋戳，俾災民均沾實惠。

一、銀封升斗。縣賑銀詳奉本州耑委訓導方青選設局督匠，悉照庫砝原紋，按口稱准較驗，逐一抽折較准散放。其升斗按照漕斛製造，申州驗烙，發廠量用。

一、煮粥捐賑。上年奉文煮賑，原准動支漕贈五米，當查原奏，係捐不成災不應賑之處，及沿河窮民向藉纖水爲生，今漕糧截留無以餬口者，必待煮粥接濟。第查縣並無不成災之鄉鎮，亦無不給賑之災民，且並非沿河，亦無向藉纖水爲活之人，若一例請動公項，將來必奉部駁，以既經按月給賑，不應重銷煮粥。與其周章於日後，毋寧慎重於事前，情願倡捐養廉銀二百兩，並勸合邑好義紳士，共樂輸銀二千七百餘兩，選舉誠實紳士耆民經理，分設城鄉五廠，煮粥施賑，委員監督，稽查彈壓，先將辦理緣由通稟。奉撫督二院憲，均以甚爲妥協得宜，批示當於十二月日開廠捐粥，至本年正月三十日停止，通報在案。現將各捐户姓名銀數造册，另詳請獎。

一、散給綿衣。卑職倡捐綿衣五十件，又勸各典鋪捐衣一百三十五件，又奉發丹徒並常州府屬捐衣三千件，俱經查明無衣窮民，於領賑時當面驗明給散在案。

一、麥苗情形。西北二鄉所種冬麥現已長發一二寸不等，東南二鄉現在趕種春麥及一切雜糧。至奉憲批，稟查種油菜、蔓青、玉米等項。查油菜一項，邑園地多有種植，其蔓青於地土不甚相宜，惟西北鄉高地河岸園塍亦間有種植者。至玉米一項，俗名捧搥秫秫，縣民俗地土最爲相宜，頗多種植，現在廣勸因地因時遍種，以裕民食。至此案原行尚未奉到，合併登明。

一、濬河築堤。邑湯家溝一帶河道，奉中河廳委員會勘興挑，現在會估，俟完竣造册詳報，領帑挑濬。至六沭二河堤工，現在督勸農民，照例業食佃力修築。

一、米糧市價。現今糙米每倉石合庫平紋銀一兩七錢，小麥一兩四錢，大麥九錢八分，黄豆一兩二錢三分，秫秫八錢五分，粟米一兩八錢五分，不時有鄰省小販運賣，不致缺少。

一、加謹巡防。被災之地，民易滋事，屢次諄切示禁，一面嚴飭保甲晝夜巡緝，幸各寧貼。窮民既得賑糧，又有煮粥及棉衣接濟，將來又得加賑，均各安静得所，並無刁徒地棍藉災滋事。仍不時加意查察，毋敢少懈。

一、嚴禁索擾。卑職自查辦災賑，迄今散放賑糧，一切委員薪水，分明别移給，其書役、轎夫、飯食、紙張等項，俱照例動項實發，不許擾及民間一絲一粟。大張曉諭，嚴行禁約，並面諭隨從書役保正人等，俾各凜惕守法，並無需索派擾，仍時刻留心覺察，有犯必懲，不敢徇縱。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諭沭邑紳衿》 示諭紳衿、集主、業户人等知悉：各鎮被水淹禾，本縣現已查勘詳報，一面查明沖坍房屋，詳給修費，並確查户口請賑，但爲時尚早，即間有拾麥餘糧接濟待賑，無如柴草盡在水中，無以爲爨。本縣深爲廑念。凡我紳士、集主，有力業户同并而居，目擊困苦情形，任恤之誼具有同心。其各就本莊佃户中查有無柴草供炊者，酌量借給草束，俟將來有草時，令其刈割償還。各矜士素敦古處，救災恤鄰，必獲厚報，各宜共相資助，無負本縣諄諄勸諭之婆心也。特諭。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諭各鎮災户》 示諭各鎮災户人等知悉：照得本年通邑全災，地方廣闊，委員無幾，應賑饑口，先從被災最重之區查起，其餘以次遞及。所有已經查完各鎮極貧饑口，現在示期放給撫恤一月賑銀，其餘現查未竣各鎮，隨完隨即開放。至西鄉被災稍次各鎮，一俟委員查畢東南北三鄉，立即攜帶銀封前來西隅，一面即將極貧乏食户口先行撫恤。其各鎮次貧，統俟查竣彙報，奉到憲行定期，再行陸續按月散賑。本縣爲爾民百計躊躇，通盤籌畫，接濟民食，雖按災分之輕重以定撫賑之後先，然總屬一視同仁，毫無偏枯。爾等安心静待，毋得輕易遠出，以致流離失所。且各憲不時按臨，倘一經外出，則抽查無人，自取删除，悔無及也。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嚴禁冒濫以肅賑務示》 爲再行嚴禁冒濫以肅賑務事。照得各鎮饑口，現在挨户親查，雖憑牌門册籍，但其中或有姓名舛錯者，有附居遷移者，有人亡

物故者，甚或不法奸保預造詭名在册者，俱難作爲定憑。是以本縣會同各委員逐户挨查，親身給票，從不假手胥役地保散票，以杜弊混。但有等不法莊主、莊頭、保正、地棍通同勾串，捏名冒濫。即如從前宿遷莊高一德冒領賑票，奉憲查拏，監革究審。又桃源監生史東山亦因冒賑究革審擬。前車不遠，當爲炯鑒。現奉大憲特檄指陳前弊，嚴飭加謹查辦，痛除積習，誠恐無知之輩仍蹈舊轍，致罹法網，合再嚴禁。爲此示仰闔邑莊主、莊頭、保正人等知悉：如有前項情弊，裝點詭户，雇覓人口充數，或聳婦女出頭喊稟妄冒求賑，種種不法，定行嚴拏通詳，按律究擬，斷不姑寬。各宜凜惕，毋得玩違。特示。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嚴禁冒賑示》 爲再行嚴切曉諭事，照得被災饑口，荷蒙皇仁憲德，賞給賑恤。此係格外之恩，並非分内之事，苟非真正實在乏食貧民，妄希混冒，必遭天譴，世世子孫不能昌盛。從來冒食賑糧者日漸蕭條，甚至絶滅殆盡，屢有奇報，歷歷不爽。本年秋災應賑户口，節奉各憲嚴行申飭，務必核實挨查，不容一户一口冒濫。如有不法之徒詭名捏户冒賑者，即行嚴拏通詳，衿監即時斥革，民户盡法究懲等因。本縣與各委員分查饑口之時，隨經出示曉諭在案。無如沭邑屢年被災，吃賑日久，弊端百出，竟有華沖鎮司家莊莊主司乾恒，串同保正，搭舍裝點，倩人混冒，奉本州查拏飭審。又韓山鎮任王二莊莊主任以信、王大謀等，裝點詭户，妄冒求賑，挾制委員，抗不具結。又八堰廟鎮胡徐二莊莊主胡奮興、徐迥等，分户添口，指使冒賑，現准監理河務州左堂李，本州左堂張查出，移縣提究。似此昧良不法，罪不容誅。除現在分案差拘嚴拿訊究外，合再嚴切示曉。爲此示仰闔邑災户及莊主、莊頭、保正人等知悉，凡有假捏户口，冒裝名姓，立即自行首報，本縣寬其既往，予以自新。倘仍有不法莊主人等包庇串捏，希圖舞弊，本縣耳目最周，各委員洞悉利弊，絲毫不容朦混，一經拿究通詳，爾等身家性命皆爲烏有，斷不稍爲姑息，上縻國帑，下長刁風。至各莊主尤當痛改積習，加意儆省，要知冒得一口入册，每月不過一錢五分之糧，而發覺之後不但傾家蕩産，抑且身命莫保。貪小利而罹大害，孰得孰失，各宜猛醒，慎毋噬臍莫及也。凜遵毋忽。特示。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沭陽縣正堂温賑廠規條告示》 照得本年秋禾被水，通邑全災，應賑極次饑民饑軍及乏食貧生兵丁，俱經本縣會同各委員按户挨查，入册給票，通詳各憲請項賑恤。現在分别災分極次照例按月給賑，所有賑廠事宜，合行頒發規條，臚列曉示。凡領賑饑户保正、莊頭及在廠執事書役各宜遵守，毋得違誤，致干法究未便。須至規條者。

一、本年被災各鎮，勘定十分、九分二等。十分災者，極貧撫恤一月，正賑四個月，次貧賑三個月。九分災者，極貧撫恤一月，正賑三個月，次貧賑兩個月。今將通縣九十分災賑明白開列示知：

東鄉上寺鎮東關附、西鄉王家莊鎮、顔家集鎮、劉家集鎮、苗家寨鎮、高流鎮、北鄉北下鎮，以上七鎮係九分極次貧，賑三兩個月。

東鄉下寺鎮、八堰廟鎮、塘溝鎮、韓山鎮、興隆鎮、高家溝鎮，西鄉新桃河鎮、新店倉鎮、廟頭鎮，南鄉黄軍營鎮西關附、讀書鎮、十字橋鎮城内附、棗子埠鎮、低村鎮，北鄉漢坊鎮、賢官亭鎮、桑墟鎮、華沖鎮、東流鎮，以上十九鎮係十分災貧極次，賑三四個月。

一、某日散給某鎮，俱按傳單所定日期，飭令保正按户傳唤，赴廠給領。各災户至期齊集廠所，該莊頭按莊分開排立。用小旗一面，上書某莊字樣，莊頭高執此旗，凡一莊之人，俱齊立本莊旗下，不許攪混。另有順莊高腳牌一面，按照册内莊分挨順開列，莊頭各依牌内次序，由近及遠，挨順排列。牌内在後莊分，不許攙越往前，此莊之人不許混入彼莊。逐莊各成隊伍，一隊之内不許紊亂。一隊之外略空餘地，以便行人往來，魚鱗相接，推班而上。俟前莊點竣，逐層那近，庶不致擁擠雜遝。至進廠之後，各宜静聽唱名，不許喧嘩嘈囃，逐户驗票加戳給領，左進右出，魚貫而行。未經唤到之户，毋得争先擁擠。如廠外莊分不依牌内次序分列者，責懲保正。如莊旗不豎及一莊之人不齊立本莊旗下，任其散亂攪混别莊者，先處莊頭。毋忽。

一、每日應放何鎮，在廠經承預先一日將該鎮各莊按照册内前後開出順莊牌，粘高腳牌上，並每莊寫就小旗，糊於高竿。本日黎明，該廠役將牌置於廠前，該保正將旗分發各莊頭分執。如敢違誤偷懶，分别責處。毋悔。

一、領賑饑民原係按鎮預期傳唤，臨時隨到隨給。如此日未經輪放，該鎮不得預先來廠，自取守候，並滋擁擠。倘保正不遵示期，混行並傳，定將該保重處，決不輕恕。如有來遲之户，本鎮已經放過，許持票回明，立即補給。

一、廠内人衆冒接銀票，往往有之，務必經手接票之書，即發此户之銀，

並著保正、莊頭站立識認。如有不法之徒乘忙混冒，立拿重處。

一、每大口月給米一斗五升，折銀一錢五分，小口月給米七升五合，折銀七分八厘。給過一賑，即於票內蓋用戳記，册內一體用戳。

一、奉憲發到銀兩，均係足色紋銀，悉照庫平按口稱准。詳奉憲州委員坐局親督，稱包逐封，抽拆較驗，並無絲毫短少，又於封面鈐用大小口數，並經手稱封匠人記號紅戳，以耑齎成，以免舛錯。

一、升斗俱按照漕斛製造，奉憲較准驗烙頒發量用。該斗級人等，務須將升斗安放平穩，量滿後擋。如敢歪放升斗，量擋不公，定行重處。

一、賑册賑票銀封紙張價值及在廠書役人等飯食，俱動項給發。倘差保人等敢需索饑户分文，查出立斃杖下不饒。

一、各鎮户口，俱經本縣會同各員攜帶煙户册籍，挨户親查，並無一户遺漏，間有臨查外出，册内注明。今聞賑回籍，必實無絲毫混冒情弊，許協同保正、莊頭、莊主一併赴縣具結，以憑查實補給。不得於放賑之日在廠混求滋擾，希圖乘忙重冒。倘敢不遵，先拿保正、莊頭，痛處不貸。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海州沭陽縣爲再飭查議事》 奉前署本州正堂趙信票，奉布政司郭憲牌開奉，蘇撫部院莊憲牌前事等因到州。奉此除全牌抄粘外，仰縣即便遵照，勸諭殷實士民典鋪煮賑捐衣，並出示曉諭實力奉行，毋得有名無實。將現在辦理緣由，先行通報，事竣查明捐輸姓名，造册請獎。如有符於議敘之例者，另詳請題，以彰善行等因。奉此該卑職遵查卑縣隆冬設廠煮賑，並無贈五米石可以開銷。卑職仰體憲臺念切民瘼至意，先捐養廉銀二百兩以爲之倡，一面傳集紳耆商典，在於明倫堂宣揚皇仁憲澤，鼓舞開導，勸諭捐輸。各紳士等雖因連荒，上體憲心，下敦梓誼，咸各踴躍樂從，已據公舉董事立簿認捐，各願將捐項自交董事買備糧食柴薪等項，開廠煮賑。卑職與衆衿議定，四鄉及本城共分設五廠，定於十二月初十日開廠。每廠令殷實衿士老成耆民董理外，又移行文武各委員彈壓，卑職親赴各廠周歷巡查，務使窮黎均沾實惠，又使刁民不致滋事。合將捐辦煮賑緣由並開廠日期具文通詳，所有設廠處所，委員監督職名及一切條約事宜及報捐姓氏，合併造册詳送，統俟事竣，再將捐輸各衿士另詳請獎。合併聲明，伏候憲臺鑒核。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海州沭陽縣爲再飭查議事》 今將縣煮粥賑濟窮民分設廠所，委員監督職名及煮賑事宜，開具清册呈送，伏候憲臺電核。

一、中廠設於縣城東關外，監廠官河工效力監生汪畹蘭，董事聶國政、紀賡揚、江毓秀。

一、東廠設於東鄉之馬廠，離城五十里，監廠官卑縣典史沈應蛟，董事衿士徐均。

一、南廠設於南鄉之胡家集，董事者周光湛。

一、西廠設於顔家集之胡家集，董事者鮑、胡映昆。

一、北廠設於北鄉之蔡家莊，董事者周振裔、葛德。以上五廠俱係適中之地，不甚雜處所，便民就食。除分員監督外，仍親自周歷各廠，查察彈壓。

一、各廠給粥之人，除已經給賑及本不應賑之人，並年十五以外，五十以内者，概不給粥外，其餘老幼殘疾孤寡無依朝不保暮者，查明填票給發，逐日齎票赴領。

一、每日辰刻開廠，午後停止。窮民執票到廠，驗票給粥。票内多留餘紙，給粥之日，即蓋用日期紅戳，仍給本户，次日齎領，隨到隨給。

一、每大口每日給發二合米之粥，小口減半，用葫瓢較准盛給。與監廠之員親自嘗試，務須稠厚，不致稀薄，使窮民得以飽餐。

一、每廠派書辦二名，專司驗票蓋戳，差役五名，在於出入之處及領粥之所禁約擁擠。大小鍋八口，水火夫八名，五鼓煮起，以便早放。釜底時刻添薪，不致食冷。

一、領粥饑民倘有一日偶然未到，次日來廠者，止給本日之粥。其先日未領之粥，不准補給。

一、與別縣連界處所，彼處民人不許混入沭境，冒食賑粥，總於散票時慎重發給。

以上各條係現在粥廠大畧。其餘一切事宜與委員及董事衿耆因時酌辦，務期妥協，俾窮民咸沾惠澤。理合登明。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勸捐煮賑示》 爲再行勸諭事，照得勸捐煮賑一案，奉憲奏明，欽奉俞旨允行辦理。本縣現捐養廉銀二百兩以爲之倡，並據各好義衿士商民等陸續報捐，酌定城鄉，分設五處煮粥，定於十二月初十日開廠，業將辦理緣由並樂捐

姓氏造册通詳各憲在案。但經費浩繁，捐數多多益善，則窮黎被澤靡涯，合再出示切勸。爲此示仰合邑好善人等知悉，凡有願捐煮賑者，不論男婦，不拘成數，或銀數金，或錢數千，或雜糧數石，柴草數束，無論多寡，父勸其子，兄勸其弟，各赴本廠董事處報捐登簿，繳廠濟用，事竣一並列册通報，分別嘉獎，以彰善行。吾邑向敦古處，不乏善人，自必踴躍從風，樂捐恐後。當此儉歲嚴寒，哀鴻滿目，鳩鵠堪憐。饑時得一口，勝如得一斗，將見全活生靈，何啻億萬。作善降祥，天之報施，定是不爽。本縣爲民父母，不憚再三勸勉，各宜竭力捐助，毋負本縣一片婆心也。須至示者。

勸捐煮賑。沐陽縣正堂温札各紳士鹽典各商知悉：沐邑連歲災荒，今歲被災更重，幸蒙皇仁憲德，大布恩膏，應賑災民俱經按月賑恤。但此外尚有一種赤貧，遊蹤靡定，老幼殘疾，依棲無所，無鍋無柴，不能自行煮食者。既難查造入册，又難隨處散給，當此隆冬天氣，宵啼露宿，難免饑寒。本縣正在憂心，幸蒙欽差會同督撫各憲，以淮海所屬紳士素多好義，周全桑梓，今值此奇災，格外相通，應行勸捐煮賑，以救窮黎等因奏明，欽奉俞旨允行，通飭到縣勸辦。仰見上憲念切民瘼，無微不至。本縣叨司民牧，目擊時艱，願與同志諸君子共勦盛舉。今鄉紳士徐均業經樂興此事，擬於馬廠開設粥廠捐賑，但城鄉各處均宜分設。今本縣情願倡捐養廉銀二百兩，購備柴米煮賑，惟是經費不敷，用呼將伯。諸君子情殷閭里，誼切解推，歷年義捐各項久見重於上臺。當此煮賑善事，蒙上憲諄諄勸諭，定能共樂急公，踴躍從事。粟米雜糧各隨其便，銀錢柴草成數無拘，量力解囊，共相贊助，立即舉行，將見全活生靈何止億萬。天之福善，自是不爽。本縣必當開列義捐姓氏，按其所捐數目造册，詳請分別獎勵，以志不忘。札到，定期於本月日齊集縣城明倫堂公同會議，將設廠處所，公捐數目，督廠董事，辦理章程妥確定議，以便通稟各憲，克期舉行，萬勿濡滯。竚望竚望。此札。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沐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平糶規條》 照得被災地方，奉憲酌留米糧平糶，以濟民食。今時屆青黄不接之時，正宜減價平糶，除通詳開廠示期出糶外，所有糶廠規條合行臚列曉諭。爲此示仰在廠買米窮民及書役人等，即便遵照後開條約，劃一遵守，毋得違犯，致干重咎。

一、米價照詳定之數，每升糶大制錢十二文。如經手書役敢多索一文，立即稟究。

一、平糶原爲貧民日食之需，每户每日只許買一次，自一升起，最多不許過五升。務須賫帶門牌，驗明發票，不許一人重買二票，致干察究。

一、發票量米，各分左右，以杜擁擠。買米人等先赴發票處所繳錢領票，赴米廠繳票量米，各照到廠先後隨到隨給，不許恃強擁擠及混冒接票，致干究處。

一、倉升俱照制斛較准，量米斗級務必公平，不得高下其手，致干查究。

一、囤户米鋪不許私買，例禁甚嚴。倘有不法之徒違禁赴廠，勾串胥役，希圖糶販射利，定行嚴拏枷示通詳。

一、廠所委員監糶，應派巡役二名，周流查察。如有地棍恃強生事，推跌婦女孩童及欺淩老疾，或有匪類乘機挖包剪綹偷竊錢米者，該巡役立即扭稟監糶官問明，輕則即時發落，重則解候親究，枷號示衆，決不姑貸。該巡役玩縱，一併責革。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沐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稟謝督撫調任上元侯新任到沐即赴上邑由》 竊卑職一介庸愚，謬膺民社，備員三載，報稱無能。昨秋地方災祲見告，雖緣地勢低窪，亦因下吏奉職有忝，不克感召天和。清夜懷慚，未由補救。仰荷皇恩憲德，百計安全，普加賑濟，一切調劑事宜頻頒訓諭，凜遵辦竣，獲免愆尤。復蒙憲恩奏請，調任上邑。敬聞之下，感激悚惶。惟是會城劇地，政務愈繁，蚊負之虞，彌深夙夜。所幸戟轅咫尺，俾得朝夕請訓，黽勉遵循，益當竭盡駑駘，矢公矢慎，以副仰大人培植深恩於萬一耳。奉調轉行部文尚未知照到縣，昨於二十五日先奉藩司催檄，飭赴上邑。一俟新任蔣令到沐接印，即交卸庫項一切，星趨憲轅，面請訓示，即赴新任。先具蕪稟，敬謝鴻慈，並請金安福禧，統惟慈照。卑職臨稟，曷勝瞻馳依戀之至，須至稟者。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沐陽縣捕蝗》 蝻子生發應否通報請示由

敬稟者：時值夏令，天氣晴暖，正蝻孽易生之候。卑職於此案百倍留心，分差屬役四路搜查挖掘，陸續所獲蝻種，買米易換，隨時焚燒，節經稟報在案。今據屬役稟稱，挖至馬陵山毛振口郯海沐交界地方，掘有蝻種，蠕蠕欲動，將次出土。卑職隨即親赴該處看明情形，漏夜多撥夫役，黎鋤翻擣，用

火焚燒，一面知會把總並典史齊赴該處，上緊督夫殲滅。並會郯城縣縣丞亦在該邑境內多夫挖滅，卑職隨與面商，亟宜通報。據云，此時係挖出蝻種，因值夏令，是以漸出土面，一經刨挖見日，即蠕蠕欲動，若遽報生發，恐厪各憲遠慮。現今多夫攢撲，尅日可以殄滅。且安溝地方係隸憲境，未稔作何辦理，未敢貿貿通報，以致互異等語，擬合密稟，耑差家奴請訓。仰懇太老爺恩賜指示，如應行通報，伏冀將憲案報稿抄發，家奴連夜馳回，以便畫一辦理。並知會郯邑，不致兩歧。再照該處空山曠野，並無村莊，卑境之夫俱係遠撥，重給價值，僅堪敷用，即憲境安溝亦無村莊，夫役亦少。伏祈憲臺耑員前往，相機督辦，庶無貽誤。卑職於初八日卯刻赴交界處所督辦，於初十日酉刻回縣。正在具稟間，適奉鈞札，飭令搜查防範緣由，現俱恪遵實力辦查，不敢稍懈。合併稟明，統惟恩鑒。敬請金安，恭繳憲柬。卑職謹稟。

夾單

附稟者：卑縣地方正望雨澤，今於初十日戌刻甘霖大沛，四野均霑，二麥得此時雨，自必益加暢茂。除候雨止後查明起止時刻，入土分寸另報外，所有久晴得雨緣由，合先稟明，仰慰慈懷。謹稟。

答李郯城名湖

日前馬陵山三界首挖出蝻子，間有萌動，弟率敝屬沈尉暨城守劉君親赴交界處所，無分疆域，上緊挖捕，一面耑役關明。茲敝境蝻種已經浄盡無遺，蒙荷本道憲暨敝州尊親臨該處勘明，結報在案。惟是地連兩省交界，又屬數州縣接壤之區，誠恐深山曠野，續有萌生，人跡罕到，鮮有見聞，更慮愚民無知，視爲鄰境之地，漫不具報，一經滋長，爲患匪細。是以弟委典史留於其地，並留的屬幹役耑在郯海沐交界處所，周歷巡防，一有萌孽，不分彼此，並力撲滅，毋使滋蔓。頃接手教，正與弟意脗合，足仞老寅長先生關注雅誼，非同泛泛，銘佩之私，曷可言似。現又耑札沈尉，加意督夫遍加搜挖。惟是馬陵一山向稱蝻藪，敝邑所轄僅十之一二，老寅翁智周慮足，自必無遠弗屆。然地方廣濶，尚祈一體耑員防範，梭織巡捕，稍有萌孽，彼此一有見聞，星馳耑人關會，一面無分畛域，滅此朝食，庶孽蟲無由滋長，禾稼共保無虞，兩省民生均托電庇，非僅弟一人之叨鄰照已也。肅此布復，敬頌陞祺，統惟丙照不宣。

札清河縣陽

徑啟者：貴境堤工，前接華札，撥敝邑民夫協濟。弟隨即照辦，而士民咸以此疆彼界不應撥協爲辭，紛紛呈請，不肯往應。弟重以老寅長先生臺命，曷敢任其諉延。當經嚴押濟應，曾有一函具復，諒塵清照矣。茲者敝境南鄉搜挖蝻種，聞有蝻孽，現集各鎮人夫晝夜挖捕。正苦地廣人稀，頃聞貴處堤工尚在催撥，敝地人夫各懷觀望。現今捕蝻一事急如星火，實難兼顧。萬不獲已，弟又分撥六十名夫赴尊處堤工協濟。此外斷難再應。所有萬難苦衷，統祈鑒原。耑此布達，並候近祉不一。

札城守劉

昨有一行布候，未荷德音，甚爲懸念。劉家集蝻子零星，段落頗多，急需鼎力往辦，弟已將老臺臺在彼督捕緣由通報矣。用再耑役走請，祈即命駕前往劉家集上緊督夫撲滅，以便具結報憲，足荷舟誼，幸勿稍稽。弟現在東南各鎮往來查捕。率此布候竚切。

札高家溝衿士

札周謚、朱士章知悉：高家溝蝻子已經通報二十四日撲滅，具結馳報各憲在案。因高明在彼督辦，自必實力妥善，是以不復遣役前來，務望上緊多夫撲打浄盡，萬勿遲緩，稍留遺孽，蔓延爲患，大有未便也。切屬。

捕滅蝻孽得雨分寸由

敬稟者：昨蒙憲駕親臨三界首督捕蝻種，指示一切，兼荷恩諭優渥，諄復周詳，感戢靡已。十九日叩送道憲，奉諭以憲案報生蝻子文內有數畝字樣，似覺過多，應宜用零星一塊或數塊字樣，庶爲妥協等諭。用敢稟述。至卑境馬陵山等處之蝻，業已浄盡結報，但界連兩省，山深野曠，誠恐復有萌生，彼此觀望，見聞不早，易於滋長，爲患匪輕。現遵憲諭，仍令典史帶同卑職屬役常川在彼巡防搜挖，稍有萌動，上緊撲打，不難滅此朝食，可無滋蔓之虞。所有十字橋、棗子埠等處，卑職親赴各鎮多夫撲捕，已經浄盡結報。其餘亦分委員役上緊挖溝撲打。遵奉道憲面諭，分別情形酌報，理合開摺，敬呈憲電。至天氣久晴，農民正望雨澤，二十一日戌刻得雨，一犂二麥稍藉滋潤，但尚未暢足。現在設壇祈禱，一得透雨，即行耑差通稟。再照卑縣原送漕斛三張，內有十七年一斛，現需量用。仰懇憲恩，查發下縣，實爲德便。敬請金安，統惟恩鑒。卑職謹稟。

五月初二到批：來稟俱悉。馬陵山一帶須加意搜查。摺開未報各處，

如果零星易滅，似可無庸具稟，但已摺呈道憲，候示遵行可也。十七年漕斛一張，交賫回，另單已悉。至又接通稟祈雨、捕蝗、培修堤工各情由，明晰周詳，心爲之佩。

稟捕滅蝻子情形並開已報未報已滅未滅

各摺由敬稟者：昨因搜挖蝻子，至馬陵山郯海沐三界首地方，間有萌動，仰厪憲懷，親臨督勘，訓諭諄復，指示周詳，更蒙眷遇優渥，開誠下逮。卑職自分何人，得邀殊寵，感激之私，論浹肌髓。惟有恪遵諭，實力妥辦，務使餘孽盡淨，以期仰副大老爺念切民生之至意耳。惟是荒區下邑，又在山陬，輶褻騶從，深切悚慚。日來卑職周歷各鎮，查捕蝻子，十字橋、棗子埠二處業經撲滅，即陰平荒地內亦已撲盡，正在結報間。今於二十三日午刻奉到憲臺二十日申刻宿遷所發鈞札，將轉稟過八處地名開單指示下縣，仰見大老爺矜恤屬員，慎重公務，靡所不至。遵於報滅十字橋、棗子埠二處文結內，將大山頭、石箭莊暨陰平東南西北荒地各處一併敘入結報。至已經報滅之處，卑職仍令屬役在彼細加巡查，倘復有萌孽，以便隨時撲捕。而馬陵山一帶兩省交界，尤關緊要，誠恐鞭長莫及，彼此見聞不早，將來起翅互諉，干係匪細。卑職耑委典史帶同卑縣屬役常川在彼，沿山巡防搜捕，可保無虞。其餘腹地間有萌生之處，卑職分委教職把總等員，並遣親丁，分頭督令保正、莊頭多募人夫，挖溝撲捕，不日俱可淨盡。合將各處蝻子捕滅情形，分別已報未報，開具手摺，密呈憲電，耑差馳投。是否如是辦理，伏候訓示。

再稟者：天氣久晴，二麥望雨滋潤，二十一日雖得雨一犂，尚未沾足。現在設壇祈禱，一得甘霖，立即飛稟，仰慰慈懷。正繕稟間，又奉憲諭耑承飭查已滅未滅各處，已各開另摺，並無遺漏。合併稟明，統惟慈鑒。

計呈清摺：

已通投撲滅各處：

一、馬陵山、大山頭。

一、高流鎮陰平保東南荒地內。

一、石箭莊。

一、陰平保西北荒地內。

一、十字橋鎮。

一、棗子埠鎮。

以上六處報二十三日撲滅淨盡，具結。至馬陵山高流一帶，仍留典史在彼搜查，十字（橋）、棗子埠等處，耑屬在彼搜查。

一、高家溝鎮生發無多，隨即撲滅，已於二十四日結報淨盡。

已通報生發尚未報淨各處：

一、劉家集鎮老國墩地方。現委把總劉燦督夫撲捕將盡。

一、興隆鎮六塘河堤西魏家莊。交界安東，現遣家屬督夫撲打將盡。

現在萌動尚未通報各處：

一、讀書鎮洪姓地內。

一、黃軍營錢通保地內。

以上二處生發無幾，人夫甚多，現委儒學往來督捕將盡，擬俟滅淨，一並結報。

一、韓山鎮地內零星生發蝻子，如蘆蓆大數塊。

一、新桃河鎮上南保交界宿邑地方生發無幾，不成片段。

一、東流鎮官田保有蓆片大一塊，甫經出土。

一、八堰廟鎮湯家澗有零星蝻子，不成片段。

一、下寺鎮生蝻篩子大一塊，形如馬蟻，甫經出土。

以上五處，卑職親歷勘捕，多集人夫，並多派的屬分頭督率，趕緊挖溝撲打，不日淨盡。應否俟撲滅後一併具結通報，抑或毋庸具報，伏候訓示。

稟報農田望雨捕蝻章程六沐河工各由

敬稟者：卑縣二麥長發情形，節次通稟在案。目今寒大麥月底即可登場，其寒小麥及春麥俱已結實，秋豆雜糧亦各長發，有二三寸不等。惟入夏以來，未得暢雨，四月初十暨二十一日雖得微雨，尚未霑足，農田望雨滋潤。卑職現在齋戒設壇，虔誠步禱，一得甘霖，即當耑差飛稟。所有挖掘蝻種一案，卑職先委員役分赴各鄉，督率保正、農民搜挖，在於適中處所設廠，按斗給米易換。並預令業主、莊頭將佃農姓名開造夫冊，送縣過硃，即赴該村按名點驗。預令製備撲蝻器具，平時令其挖掘，一有萌動，按冊內之夫，立時攜帶器具齊集撲打，免致臨時雇覓，有費周章。至蟲孽種類不一，魚蝦遺子不得雨水，俱能化生蝻子，總在捕治於始出之時，不使滋長，則無能爲害，且使趂小殲滅，莫由下種，更可絕其繼起。向來一遇報生，即將鄉保究治，伊等無知懼罪，觀望諱飾，遂致長翅飛揚，蔓延爲害，職是故也。卑職自上年至今，

留心體究，博採輿論，深悉其由。是以預爲開誠曉示，不責其發生之由，而嚴定以遲報之罪。諄諭保正、業主逐日搜查，一有萌孽出土蠕動，一面照預期點定在册之夫奮勇撲打，一面無分雨夜飛報，卑職率同員役馳往督捕。至於撲捕之法，先於四圍挖掘深溝。目下初生，小者如蟻，大亦如蠅，易於捕治。總須人夫衆多，在麥隴者用扇，俟其徐徐外出不致傷稼，在平地者用埽帚不使散蔓，然後圈繞周匝，闌入溝内，蹂躪杵擣，頃刻如泥，再覆以土。三復圍撲，務使地内净盡，以絶其根。雖定例每處每日人夫以百名爲率，然多多益善。定數之外，情願捐募，廣集排列隊伍，點定夫頭，率領衆夫，分别挖溝團打，各司其事，鼓勇而前。勤者奬之，惰者懲之。每日照常例給資外，又捐備麵饃等物給賞，以示鼓勵，並分撥數夫擔水給衆，以解煩渴。卑職惟有身先督率，員弁屬役亦各踴躍恐後。又多備布旗分給員屬，梭織巡查，見有萌動之處，即插旗爲號，集夫挖撲。昨卑職捕撲馬陵山三界首等處蝻子，蒙道憲暨本州親臨該處，目擊各夫挖撲情形，咸以卑邑捕蝻之法較他屬爲實力急公，奬賞鼓舞，是以各夫倍加勇往。現今馬陵山三界首毛振口、大山頭、石箭莊、陰平保、十字橋、棗子埠、高家溝等處生發地内俱已撲滅净盡無遺，具結通報在案。惟劉家集、興隆鎮等處甫經出土，現在上緊撲打將净，另行結報。其餘如有續生處所，隨查隨即撲滅具報。至馬陵一山，爲山東、江南兩省交界之區，尤關緊要。且郯城生發較多，卑境蟲孽雖經净盡，彼地山深野曠，人跡罕到，誠恐復有萌生，彼此見聞不早，將來起翅互諉，干係匪細。卑職耑委典史沈應蛟帶同卑縣屬役常川在彼，沿山巡防搜捕，如有復萌，登時集夫，無分疆域，併力撲滅，一面知會彼邑協捕，毋使滋蔓，且可杜將來諉卸之端。合將辦理緣由備晰稟陳。

再卑縣六、沭二河（提）〔堤〕工業經卑職親歷查勘，凡有低薄缺卸段落，俱經督民培修高厚，一律完整，並於周流查捕蝻孽之便，不時察勘，不敢稍爲忽視。惟是卑縣僅一典史，已留馬陵山防範山東蝻子，卑職又逐日親歷各鄉鎮督捕搜挖，刻無寧晷，公務繁多，無員可委。查卑縣縣丞張瑋，自奉補以來，並未到沭，歷奉委署他處印篆。今卑邑需員孔急，仰懇憲恩將别邑印務另委閑員，檄飭該縣丞即速回沭辦理，俾得收臂指之効，不致顧此失彼。爲地方公務起見，不揣冒昧，合併稟明。統惟慈照，敬請金安。除稟各憲外，卑職謹稟。

撫憲批：據稟缺雨，甚爲懸念。一得透雨，即速馳稟。至所稱捕蝻情形，果如所言，蝻子當無遺種矣，但恐行之不逮耳。縣丞張瑋候飭司即令回任可也。

藩司批：據稟捕蝻一事，甚爲周到，務使實力查辦，不致蔓延滋長，乃爲妥當。縣丞張瑋先經飭合回任，日内諒已到沭。至據稟農田望雨，而續據摺報已得雨三寸有奇，殊以爲慰。餘已悉，仍候各院憲批示繳。

暢得甘霖蝻孽撲净由

敬稟者：卑縣入夏以後，雨水未足，前經設壇祈禱，於四月二十八日得雨三寸五分，業經耑差摺稟。茲於五月初十日戌時起亥時止，甘霖大沛，入土四寸，風雷鼓蕩，四境胥霑。卑職現在各鄉巡查蝻孽，目擊秫荳各苗暢遂情形，詢據農民僉稱，一切雜糧得此時雨滋潤，大有裨益。且隨即晴霽，又於割麥無礙，輿情甚爲歡忭。目下冬種大麥已經登場，冬種小麥及春種大麥現有刈割，春種小麥亦陸續成熟，半月内俱可刈獲。境内蝻子，卑職率同縣丞張瑋、典史沈應蛟、教諭蔡錦時、把總劉燦，外委李再遇暨河憲委員河務州同徐文煓、巡道憲委員徐衛、千總楊濟民、丹徒縣高家司巡檢沈治等各員，分頭上緊巡查，多募人夫協力撲捕，購草焚燒，陸續撲滅。各處俱經分案具結通報。今續報各鎮零星蝻子，亦俱於五月初十日一體撲滅净盡，並無遺孽，現在另文出具印結，耑差通報。卑職仍移行佐雜文武分鄉巡查，卑職逐日單騎親歷四境，周流履勘，凡已生撲滅及未經萌發之處，不論平原隴畔山麓河濱遍加搜查，防有復生，立即撥夫撲捕。又恐地方廣闊，耳目難周，保正、莊頭或有隱匿觀望，呈報不早，又密遣親信的屬四路查勘窮鄉僻壤，梭織巡歷，並多書告示，曉諭業佃人等，明示以償稼之例，嚴定其匿報之條。一有續生之處，隨時撲滅，具結通報，斷不敢有蝻不報及撲捕稍遲，致使滋長蔓延，上厪憲懷也。所有境内得雨及蝻子撲净緣由，理合耑差馳稟，並開細摺，附呈電鑒。敬請金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　古者以保息養萬民，歲有不登，則聚之以荒政。國家頻賜天下租税，鰥寡孤獨者有養，其保息斯民至矣。一方告饑，百出其道以拯救之，荒政於是乎詳焉。所以有備無患，而民不失其所也。

凡保息之政十：一曰賜復。國家府修事和，屢豐既告，務本節用，繁費

不興。於是德音時沛，賜復天下一年。計地之遠近以爲先後，凡三年而徧，蓋曠典也。至於恤民之艱，或免新，或除舊，省方所至，或賜半，或賜全，均由部遵諭速行，使生民共受升平之福。二曰免科。江浙財賦甲天下，前代以來，賦浮於田，小民困於輸納。殊恩疊沛，命有司核實，先後免江蘇正賦共六十五萬，浙江正賦共十有二萬七千七百兩有奇，民力以紓。其他直省賦浮於田者，報墾升科不實者，山側嶺畔辟地奇零者，江渚河洲海壖田圯於水者，利興於山藪，旺竭不常，貨集於關津，往來靡定者，以及叢雜之課，累積於因沿，科斂之條，弊生於豪猾者，稽其賦稅，雖載在地官之籍，悉與豁除。三曰除役。城郭宮室橋梁道路河渠墉防，凡有大興作，皆出公帑，計工授直，古所謂力役之徵並弛之。官司所蒞，公私差遣則有水陸舟車，廨署需用則有廚匠薪蔬，吉嘉典禮則有采章服物。或出自公帑，或取給養廉。自昔里甲之供億，商行之承直，一切報裁。四曰振煢獨。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自京師以逮直省皆有養也。土著之民願入者收之，如流落異鄉視其年尚能歸籍者，詢其里居移文本籍收養。其不能歸籍，察實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給棉衣各有差。民有力者能出財佽助，爲嘉獎以勸之。道府以事至所屬州縣，必親爲巡視，如屋宇不修，事廢弛者，胥役侵漁者，經理之官劾，道府容隱並論如法。五曰養幼孤。京師廣渠門設育嬰堂，收養嬰孩之遺棄者，給庫帑立産，歲收租息以供乳哺之費。順天府尹核其實而支給之，直省則有司經理，倡好義之民以廣其惠濟，擇良善爲衆所信服者董其事。所收嬰孩，記其年月日時，及長有願爲子孫者，登諸籍而予之，其本家有訪求者歸之。六曰收羈窮。五方之民多聚京師，有貧病無依者，五城各設棲流所以收養之，日給錢米有差。隆冬酌給棉被，所傭一人扶持之，病故者給棺以瘞，標識其處，以待其家訪尋者，其費由部關支。冬十月至春三月，五城設廠爲飯，以食羈嚴行乞者，其米由通倉關支。巡城御史督兵馬司指揮舉行，左都御史左副都史親省視之。廣寧門外設普濟堂，貧給飲食，病有醫藥，没爲斂瘞。起於紳民好義者捐設，歲頒崇文門稅銀千兩，京倉米二百石，以倡率之。七曰安節孝。婦女矢志守節，養舅姑，撫遺孤者，或貧無以自存，命有司察訪，給糧以養之，俾有所依賴。歲終以支給之數具册達部。八曰恤薄宦。直省丞簿以下罷官回籍者，資斧維艱，給以道里之費。身故，給以歸喪之費。學官距本邑五百里外者，回籍亦如之。歲終，部綜直省支給之數覆核之，具疏以聞。九曰矜罪囚。民罹罪繫圜土，饑寒切膚，命司獄者體恤之。自刑部以逮直省按察使司府州縣獄，每囚日給食米鹽菜，隆冬給棉布襦袴。歲終具册，送部稽核。十曰撫難夷。外洋夷民航海貿易，猝遇飄風，舟楫失利。幸及内洋海岸者，命督撫飭所屬官加意撫綏，賞給糗糧，修完舟楫。禁海濱之人利其資財，所攜貨物，商爲持平市易，遣歸本國，以廣柔遠之恩。凡荒政十有二：一曰救災。川澤水溢，湮田禾，漂廬舍，有司率衆救濟，申報上司，視所壞民居辨其爲茅苫，爲瓴甓，給修理費各有差。有傷人者加恤之。督撫立與施行，具疏以聞。有怠玩需遲，致民衆流離者，惟督撫之罪。二曰拯饑。水旱成災，督撫疏聞，即行撫恤。先給饑民一月糧，以免待哺。乃察被災之輕重，及民之極貧者與其次貧者，除撫恤一月外，被災六分者，極貧予一月糧；被災七八分者，極貧予兩月糧，次貧一月；被災九分者，極貧予三月糧，次貧兩月；被災十分者，極貧予四月糧，次貧三月。每户計口日授米五合，幼弱半之。如米穀不足，則依時價以銀代給，州縣官親爲省視。極貧之外，凡乏食者，皆作次貧，毋許遺漏，具籍申府司巡撫以達於部。預爲文告，列户口姓名，首力農者，次遊手無藝業者。書其發粟散財之數，與日月次第，使民周知，頒之票以爲信，以防牙儈之冒領轉售者。設廠城中，必當四履之中，鄉村則視居人稠集之地。集待振之民於廠，成户者給以米，一月一發。煢獨不能自舉火者，爲粥以食之，每日一發。饑民赴廠者，男左女右，老弱先，壯者後。其自遠鄉來赴者，令就食於廠。方冬爲謀棲止，及春和而後遣還。寒士則學官具籍牒州縣官，移粟饗舍就給，以别於齊民。胥吏楮墨諸費，官爲齎發，以杜其需索。若災出非常，督撫特疏以聞，則因時因地而量度之，或於極貧加至五六月七八月，次貧加至三四月五六月，不拘常格。有不盡心撫字，及胥吏侵蝕，致澤不下逮者，論如法。三曰平糶。穀賤傷農，則增價以糶，穀貴傷民，則減價以糶。倉名常平，此常法也。若歲或大饑，有司先酌時價應減之數，以報督撫核定具奏，即與施行。設廠城中及四鄉，示期出糶，以濟民食。其散糶之法，與拯饑同。如倉穀不足，則動庫帑，遣官告糴於鄰省。再不足，則截留漕糧以濟之。竢市價既平而止，發倉儲者糴穀還倉，動庫帑者易銀歸庫，截漕糧者或增入常平，或報部候撥，皆因時酌定。有經理不善者，論如法。四曰貸粟。或歉收之後，方春民乏籽種，貧不能耕。或早禾初插，夏遇水旱，及既雨既霽，民貧不能耕種。速命府州縣開常平倉或社倉出穀貸之，俾耕插有資，以待秋熟。其

兵丁之貧乏者亦貸焉。及秋，視其收成之豐歉，收成在八分以上者，加息徵還。七分者，免息徵還。六分者本年徵還其半，來年再徵其半。五分以下者，均緩徵以待來秋之熟。若上年被災稍重，初得豐收，其還倉也亦准免息。直省有向不加息者，各從其土俗之宜。特旨本息均免者，率視督撫奏請即與豁除。五曰蠲賦。年不順成，命有司察其實而蠲其租賦，視被災之輕重以別其宜蠲之數。被災十分者蠲賦十分之七，九分者蠲賦十分之六，八分者蠲賦十分之四，七分者蠲賦十分之二，六分、五分者均蠲賦十分之一。六曰緩徵。如屢豐之後忽遇偏災，雖民不重困，而輸賦維艱；或積歉之歲，舊負未償，新逋又至，乃緩其催科之期以寬民力。被災八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輸，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輸，均期至次年麥熟起徵。若次年又無麥，則期至秋收後徵之，仍按其應緩之年，麥後遞緩至秋後。其帶徵之數已多，亦視督撫奏請，特旨均與豁除。七曰通商。年不順成，令鄰境毋遏糴以通有無。商旅販米穀赴市者，關無幾詗，市毋減價，俾聞風輳集。東南夷國島嶼大者，地多產穀，瀕海諸省客出洋貿易者，令其歸舶載米，爲減稅以招徠之，歲豐穀賤則復其舊。八曰勸輸。縉紳士民有敦任恤之風者，遇歲之不登，或輸粟，或輸銀糴穀，或助官拯饑，或依官價減糶，或利及族姻，或施及鄉里，由州縣而府而司道而督撫，爲表其閭，視所輸之多寡以爲差等，過二三百石者，以聞於朝，官予紀録，民予品銜，以旌獎之。九曰嚴奏報之期。州縣官遇水旱，即申知府、直隸州、布政使司，達於巡撫，巡撫具疏以聞。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愆期及匿災不奏報者論如法。巡撫疏聞下部，部行覆勘，逮其察實請拯也。以四十五日爲期，其報可舉行，造册達部也。以兩月爲期，逾期者論。至督撫奏報水旱，每降旨先事綢繆，則較具疏部核之期更爲迅速。十曰辨災傷之等。爲水爲旱爲風爲雹爲蟲，各有輕重。夏災既告，如晚禾可種，及田有一歲再熟者，竢秋熟既獲，再定其分數。若夏種秋收之田，災後不及晚耕者，則不竢秋後，即以成災論。秋災既告，督撫委鄰邑官會本邑牧令履畝親勘，辨其成災五分至十分，以別其爲蠲爲緩之宜，及拯濟多寡之數，疏聞，即舉荒政之宜行者速布於民。其受災重者，或特命廷臣，或該督撫經紀其事。未及分數者，雖不成災，亦省視民力，以酌行緩貸之政。十有一曰興土功使民就傭。歲饑，有力之家，皆罷興作，閑民轉移任執事者，生計益艱。乃命有司相時地之宜，鳩工庀材，或築城垣，或濬溝渠，或固堤防，或治倉廨，俾廢墜可修，而民就傭賃得食，以免於阻饑。事竣，則疏報所濟饑民，與所費工築之數，由部覆核而奏銷之。十有二曰反流亡使民生聚。郡邑猝被災祲，州縣官曉示百姓，毋得遠行覓食，輕去鄉土，即給一月糧以撫安之，其已出在外者，所在有司，勸諭還鄉以就拯貸。老弱被疾者，暫爲留養，春和遣歸。欲歸無力者，計其費資給之。以上《大清會典》。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查賑》 一、凡災地應賑户口，應委正佐官分地確查，親填入册，不得假手胥役。其災户内有貢監生員赤貧應賑者，責成該學教官册報入賑。倘有不肖紳衿，及吏役人等，串通揑冒，察出革究。若查賑官開報不實，或狥縱冒濫，或挾私妄駁者，均以不職參治。

一、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户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若災户數少，易於查察者，即於踏勘災田限内帶查並報。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旨寬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遥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愈限，照例題參，交部議處。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己等弊，使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拿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爲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敘。如延蔓爲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並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遇有恩旨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内，地方官違者以違制論，人己者以侵盜論。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

被災地方，先行售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制律治罪。

一、各直省遇有災眚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庶獄之處，奏聞請旨。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濟荒總論》 董煟《救荒全法》曰：救荒之政，人主當行六條：一恐懼修省，二減膳撤樂，三降詔求賢，四遣使發廩，五省奏章而從諫諍，六散積藏以厚黎元。宰執當行八條：一以調燮爲己責，二以饑溺爲己任，三啟人主敬畏之心，四慮社稷顛危之漸，五進寬征固本之言，六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擇監司以察守令，八開言路以通下情。監司當行十條：一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二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三通融有無，四糾察官吏，五寬州縣之財賦，六發常平之滯積，七毋崇遏糴，八毋啟抑價，九毋壓奏請，十毋拘文法。太守當行十六條：一稽考常平以賑糴，二準備義倉以賑濟，三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爲之計。小饑勸分發廩，中饑賑濟賑糴，大饑告奏截漕乞鬻爵，借內帑錢爲糴本。四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纔覺旱澇，即發常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糴，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五申明遏糴之禁，六寬弛抑糴之令，七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銷，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糴他邦。八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貳官以輔之。不然，對移他邑之賢者。九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十一差官祈禱，十二存恤流民，十三早檢放以安人情，十四預措備以寬州用，十五因所利以濟民饑，興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十六散藥餌以救民疾。牧令當行二十條，一方旱則誠心祈禱，二已旱則一面申州，三告旱不可邀阻，四檢旱不可後時，五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糴，六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七勸富室發廩，八誘富民興販，九防滲漏之奸，十戢虛文之弊，十一聽客人糴糴，十二任米價低昂，十三請提督，十四擇監視，十五參考是非，十六激勸功勞，十七旌賞孝弟以勵俗，饑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者，當即行旌獎。十八散施藥餌以救民，十九寬征催，二十除盜賊。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豫爲講究。應令諸州守任一月後，詢本州管下諸縣鎮可備救荒及其措置之策，條奏取旨，各令自守其說。任內設遇旱澇，即簡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又救荒有賑濟、賑糴、賑貸，三者名既不同，用各有體。賑糴者，用常平米，其法在平准市價，消閉糴之風，比市儈減三分之一。若不足，當委官循環糴糴，務在救民，不計所費。賑濟者，用義倉米，施及老幼殘疾孤貧等人。米不足，或散錢與之，即用庫銀。糴豆麥菽粟之類亦可，務在選用得人。賑貸者，或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向朝廷乞封樁米，或各項倉厫權時挪用。家不過二石，戒出納諸弊，死亡不能償者已之。《康濟録》。

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有五術：一施與得實，二移粟就民，三隨厚薄施散，四擇用官吏，五告諭免納夏秋二稅。《康濟録》。

明嘉靖八年，山西大饑。參政王尚絅上救荒八議：一潛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恤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戾氣；三救貧民，乞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停征斂，乞截留住征，以俟豐年；五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廩庾空虛；八恤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羣聚思亂。《康濟録》。

廣東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饑。臣當其任，嘗講求民情利弊，救荒事宜，頗聞詳悉。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户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貧民垂死急饘粥，疾病急醫藥，病起急湯米，既死急募埋，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編次以進，曰《荒政叢言》，乞詳議施行。《康濟録》。【略】

萬曆間，蘇撫周文襄忱言救荒有六策：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户。有八宜：極貧之民宜賑濟，次貧宜賑糴，遠地宜賑銀，垂死之人宜賑粥，疾病宜救藥，罪繫宜哀矜，既死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獎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除人粟之罪。有五禁：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饑饉時民情洶洶，當未饑，多揭牓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平糴粟米，吾民無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矣。饑有三等，曰小饑多取足於民，中饑多取足於官，大饑多取足於上。取於民者，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是也。取於官者，如處糴本以賑糴，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於上者，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粥爵是也。《康濟録》。【略】

陳恪勤公鵬年，字北濱，南河總督。知蘇州府。康熙四十七年，水旱相仍，上《救荒十二策》，請督撫頒行。一禁占米作酒；二禁小麥燒酒；三禁黃豆打油；四禁糙白粞作糖；五禁麸皮作麸筋；令糶賣平民，作餅度荒。六禁屠沽熟食；省財惜福，許賣粉食、麪食、素食。七勸巨室富商捐米賑饑；八興工作以濟乏；如築城開河修橋路等，使工匠得食。九寬山澤之禁；如聽民賣鹽捕魚采樵等，有以餬口，不致流爲盜賊。十犯罪情可矜疑者，聽其以粟贖罪，取以賑饑；十一不論官吏軍民婦女僧道等能助賑者，少則給匾領賞，多則詳憲候旨；十二延請名醫開藥局以救病民；十三近山之民教采松柏療饑；十四緩刑；凶歲犯法者多，故寬之。十五省禮；冠婚喪祭減其禮文。十六貸民種食；恐荒地利。十七謹防盜賊；恐爲民害。十八官吏紳衿耆民，每逢朔望，齋戒執香，各廟拜禱，以祈民福；十九每州縣中擇有才德者主持荒政；料理給米施粥之類。二十花豆米麥等船放關一月，並遣人夫牽挽護送。外郡花米日至，則價日減，轉歉爲豐。時米價每升二十文，未及兩月，每升糶八九文。《感應篇彙編》。

倪給諫國璉於乾隆四年奏進錢塘縣監生陸曾禹所集《救饑譜》，前列經史，後加論說。書分四卷：一、前代救援之典。一、先事之政。教農桑以免凍餒，講水利以備旱潦，建社倉以便賑貸，嚴保甲以革奸頑，奏截留以資急用，稽常平以杜侵欺。一、臨事之政。急祈禱以回天意，求才能以捍災傷，命條陳以開言路，先審户以防冒恩，禁遏糴以除不義，借國帑以廣糴糶，理囚繫以釋含冤，廢積貯以救困窮，不抑價以招商運，開粥廠以活垂危，安流民以免顛沛，勸富豪以助施濟，乞蠲賑以紓羣黎，興工作以食餓夫，育嬰兒以恤孤幼，視存亡以惠急需，弭盜賊以息奸宄，甘專擅以救援，撲蝗蝻以保稼穡，貸牛種以急耕耘。一、事後之政。贖難賣以全骨肉，憐初泰以大撫綏，必賞罰以風繼起，籌匱乏以防薦饑，尚節儉以裕衣食，敦風俗以享太平。《康濟録》。景仁按：是書進呈，奉旨嘉奬，謂猶有鄭俠繪圖入告遺意。命南書房翰林删潤刊頒，名《康濟録》，並賞表裏各二疋。凡此儒生稽古之殊榮，具征聖主保民之至意。究圖民瘼，寵荷袞褒。有志恤災者，所當反復觀誦。【略】

那繹堂先生彥成總督陝甘時，奏災賑事宜，其畧曰，竊惟災賑事宜，必須肅清弊竇，惠及災民，方足以廣皇仁而孚衆望。伏查甘省地土瘠薄，民鮮蓋藏，一遇水旱災傷，不能不賑恤。辦理既久，不肖官吏熟於其事，不恤災民之苦，轉視爲牟利肥己之端，總須先事預防，早爲杜絶。近來州縣報災，率向藩臬稟請，不由道府核轉，樂於少人稽查，便於作弊，任意侵冒。現在正值清查，州縣或思乘此機會，藉以彌補，或因沖途差繁賠累，假此補償，少有天良者，尚係挪移辦公，而其中難保不用以肥己。本官既有私圖，下至書役、鄉保以及地方奸民，愈得肆意舞弊，本官亦無敢禁止，且弊端既起，慮難掩人耳目，不得不委曲周旋以塞其口。甚至過臨上司之書吏、丁役人等，無不輸情盡禮，囑託照應，所有查災散賑各委員，亦不免有饋贈，扶同隱飾，上下分肥。又該管道府及各委員苦於道途之窵遠、村莊户口之紛繁，並不實力確查，各州縣官貪圖安逸，並不親身周歷散放，聽憑書役串通鄉約地保，或浮開人數，或虛揑户口，有力者可串通多領，無力者轉一無所得。又或鄉保代領，書役包散，或稱紙筆盤費，及腳價口食，藉端克扣，並不按人按户放散，災民亦不知誰爲應領不應領，而其實在曾否放散，竟不可問。是辦災之要，含糊而弊益叢生，總在彰明較著，使被災之民家喻户曉，一有侵漁，即可告發，庶貪官墨吏知所儆懼，不敢肆行。現因旱災請撥帑銀，國家經費有常，民瘼關係至重，更當悉心籌畫，及早熟計，預爲防範，凜遵聖明教諭，盡心辦事，上可對君父，下可對百姓，務使實惠及民。帑無虛糜，以期仰副我皇上愛民施惠之至意。謹酌義章程，另繕清單，恭呈訓示。《賑紀》。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救災》 張瓚知漳州府，時山水大發，瓚具船筏，極力救援，且發倉賑恤，復爲奏減田租。《漳州志》。【略】

景仁謹按：災祲不一端，而水災事發於猝，窮黎待命須臾，稍涉玩延，生理頓盡。地震、風潮、冰雹，亦猶是也，則拯救亟矣。康熙二十七年覆准，雲南鶴慶、劒川地震，壓斃者每名給銀一兩，傷者五錢，倒壞房屋每間給銀二兩，無棲止者每名給穀一石，幼者五斗，動支常平倉穀。五十七年，索倫人等被水，於户部支銀萬兩往給，無屋者賞給房屋，無衣者賞給衣服。五十九年覆准，臺灣颶風損民倒屋，照散賑例散給，船壞兵溺，照出征病故緑營兵丁例賞給。雍正元年覆准，河南中牟等縣黃水漫溢，衝塌民屋，每户給銀一兩。六年覆准，福建永定縣五月大雨，山水驟發，房屋人口被衝，每大口給銀一兩，小口五錢，住房每間給銀一錢，浮店四分五釐。八年，京城地震，每城令滿漢御史各一人查勘，詢民間有房倒牆傾者，分別賞給内帑銀兩。乾隆二年，畿輔被水，兵丁每名量賞銀二三兩，爲目前養贍，以待官蓋營房。又題准，地方倘遇水災猝至，督撫一面題報，一面委官量撥存公銀兩，會同地方官

確察被災之家，果係房屋衝塌，無力修整，並房屋雖存，實係饑寒切身者，酌量賑恤安頓，如遇水雹颶風等災，一體賑恤。七年覆准江蘇水災，被衝草房每間給銀四錢五分，瓦房七錢五分。又覆准江西興國等縣被水，淹斃人口，衝倒房屋，大口給銀一兩五錢，小口八錢，瓦房每間給銀八錢，草房五錢。十年議准上下江被災民房於定例外，每間各加銀二錢。十二年覆准山東鄒平等九十州縣衛所，被水衝倒民房，極貧每户給銀一兩五錢，次貧一兩，再次五錢。又崇明風潮爲災，坍塌民房，照例給銀。二十九年奏准，雲南江川等五州縣地震壞屋，每間賑銀五錢，草房三錢，壓斃人口，每大口給銀一兩五錢，小口五錢。壓傷不論每口給銀五錢。現存災户，每口賑穀一石，幼者五斗，折色穀每石給銀五錢，奉諭將應行賑恤之項加倍賞給。四十一年議准，各省水災，分別撫卹。及坍房修費銀兩，因地而異，著爲定例。四十六年豐沛等縣被水，先行賞給一月口糧，即飭屬確查，照例撫綏。五十四年，江蘇通海等州縣地震，賑銀九千九十餘兩，需穀一萬九千三百餘石，每石照例折銀五錢，奉旨加倍折銀一兩，已散者補給。五十七年，江西南豐等縣被淹，臺灣地震，應給蓋房掩埋銀兩，俱加倍賞給。五十九年，湖北沔陽、湖南零陵等縣水淹，河南衛輝等屬、山西五臺等縣水漲，廣東高要縣海潮水淹，應給修房及掩埋等費，俱加兩倍賞給。嘉慶元年，江南豐汛隄工漫溢，將被災最重之豐沛二縣極次貧民，先行分別撫卹兩月一月口糧，次重之碭山等縣撫卹一月口糧，湖北江陵、河南永城等縣被淹，分別給與修費，俾資口食棲止。六年六月，京師陰雨兼旬，永定河水泛溢，派汪承霈等會同巡城御史，領户工兩部錢局內制錢二千串，帶赴永定門右安門外，將難民按名撫卹，或給錢文，或散米麪，又分廠煮賑，發京倉稄米二千石，給永定門外各災民造飯，西路長新店等處俱令搭蓋棚廠棲止，近京一帶被水民人，諭購棉衣，届放賑時發順天府五城散給。十五年，甘肅平涼縣山水陡發，淹斃人畜，衝倒房舖，巴燕戎格廳冰雹打傷田禾，山土摧壓民房，各照急賑例先爲撫恤。吉林被水，松花江下游居民有淹斃者，於庫項支銀一千兩，爲搭蓋棚廠散給饘餅之用。歷來救災成案，大抵因時與地而異其宜，要在周且速而已。恭查乾隆三年上諭，朕念水旱之災，同宜賑救，而水爲尤甚，旱災之成以漸，猶可先事預籌，水有驟至陡發之虞，田禾浸没，廬舍漂流，小民資生乏術，蕩然遽盡，待命旦夕，尤當速爲拯救，庶克安全，不致流離失所。現在成例分別極貧次貧，其應即行拯救者，原不待部覆，但恐各省辦理不一，或仍有拘泥遷延，致災民不能及時沾惠者，用是再降諭旨。嗣後各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凡遇猝被水災，迅文申報督撫，即刻委官踏勘，設法拯濟安置，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務使早沾實惠，俾各安居，以副朕憫念災黎之至意等因。欽此。聖訓煌煌，凡有父母斯民之責者，莊誦而由繹之，當無不惻然動念，惕然警心，偶遇水潦等災，力戒怠玩遲延之失而早爲之所俾蕩析者慶更生，暴露者得掩蓋，集澤嗷鴻均獲果腹，庶幾無負仁主軫恤黎元之至意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五《審户》 宋高宗紹興中，詔拯濟原爲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内，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州下縣，縣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康濟録》。

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札不公，給印册一本，用紙半福，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冗，分定幾人爲一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第二隊，以至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女悉得均糴矣。《康濟録》。景仁按：江東運判俞宗濟賑務，踏殺婦女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由未明分隊旗引之法耳。大凡人數衆多，便慮擁擠，災口饑羸，尤易蹂踐，未可漫無紀律也。又按鄭剛中判温州，議濟饑，計口授食，半月一發。在彼既省奔走工夫，住家力作，在我亦省人工雜費可多活幾人，又免侵漁。或恐多冒濫，曰是有措置，且先施粥三五日，男女異處，許帶瓶來，歸養老幼。人給一籌，每村人記其姓氏，不許四散，便可約一村人數矣。然後到鄉親查，分別中貧上貧，寧失出，勿失入。約其持囊授糧而歸，老弱寡婦不能負重者，照時價折青錢，多與加一勿少。此法亦殫籌曲當，於精覈之中寓寬仁之意，且省一番勞費，與蘇次參法均爲盡善，在臨事者相機酌用之耳。

史彌鞏提點江東弄獄，歲大旱，饒、信、南康三郡大祲，謂振荒在得人，釐户爲五等，甲乙以等第賑糴，丙爲自給，丁糴而戊濟，合活爲口一百四萬有奇。《宋史》。景仁按：以等第賑糴，甲賑乙糴也。惠仲孺盛稱其法，釐户者當仿之。史彌鞏爲史彌遠從弟，真西山嘗謂史南叔不登宗衮之門者三十年，嚼然不汚。蓋其品甚高，故其惠政可師也。

李珏守毘陵時，適遇民饑，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札。仁字係有産税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户，雖有産税，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並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糴，禮字半濟半糴，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

濟米預掛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康濟録》。

吴中大饑，方議賑恤，以民習欺誕，敕本部料檢，家至户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專料民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饑。今富有四海，奈何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哲宗悟，追止之。《宋史》。景仁按：雍正七年，淮安大水，教諭王之麟分勘安東饑户，乘小舟行田中，舟膠乘馬，馬躓易牛，出入泥淖，徧歷村莊，得饑民萬餘口以報。縣令請減之，之麟曰，是嗷嗷者不賑且不活，減之孰當死者，適布政使白公至，之麟器訴民困餓狀，請按册全賑，許之。旋委之麟發金以賑，按户口析封萬餘，親給之。乾隆八年，直隸大旱。沈光禄起元時爲布政使，議先普賑一月，再查户口，分别加賑。固請於總督，許之。有一縣令倡言賑户不賑口，起元怒曰：民饑且死，一口之糧能活數口乎。切責之。是歲發賑視他歲加數倍焉。二君言極簡切，與鄭諫議所見正同，災户自當檢查，特不可惜費而不惜民命耳。並識之爲刻覈致遺漏者警。

余童蘄州賑濟，盡括户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户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專伺察。《康濟録》。【略】

袁燮爲江陰尉，浙西大饑，常平使羅點任賑恤。燮命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以居民分佈其間，凡名數治業悉書之。合保爲都，合都爲鄉，征發争訟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爲荒政首。《宋史》。

元至元二十五年，尚書省臣言：近以江淮饑，命行省賑之，吏與富民因緣爲姦，多不及於貧者。今杭蘇湖秀四州復大水，民鬻妻女易食，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帝是其言。《元史》。

明茅坤丹徒令，會久旱饑甚，下車即請蠲，請賑，請留漕，請減役，請鄰封勿閉糴，括庫金五千兩，以市四方穀。單騎徧歷封内，給以符而賦之粟。其非赤地餓夫者不與，合活萬八千户。時舉諸郡縣救荒異政，坤爲第一焉。《循良傳》。【略】

汪稼門先生志伊《查賑事宜》：一、查報饑口，例應查災之員隨莊帶查。地保開報，固難憑信，即帶煙户册查對，其中遷移事故，亦難盡確。在有田災户，尚有災呈開報家口，其無田貧户，更無户口可稽，況人之貧富，口之大小，必親歷查驗，方能察其真僞。嗣後委員查賑，務挨户親查，詳察情形，參考原册，酌分極次，查明大小口數，當面登册，填給賑票，勿怠惰偷安，假手地保書役代查代報，致滋混冒。查完一莊，即行結總，再查下莊，每日將查完村莊賑册票根固封繳縣，仍將查過村莊饑口各數，或三日或五日開摺通稟查核。一、查賑饑口，以十六歲以上爲大口，十六歲以下至能行走者爲小口，其在繈褓者，不准入册。一、貧民當分極次，全在察看情形，如産微力薄，家無擔石，或房傾業廢，孤寡老弱，鵠面鳩形，朝不謀夕者，是爲極貧。如田雖被災，蓋藏未盡，或有微業可營，尚非急不及待者，是爲次貧。極貧則無論大小口數多寡，俱須全給。次貧則老幼婦女全給，其少壯丁男力能營趁者酌給。一、業户之中，有一户之田散在各里者，應統行查核。如係熟多荒少，或田雖被災，家業尚可支持者，毋庸給賑。如係荒多熟少，實係貧苦者，應歸於住居村莊，按災分給賑，不得分莊混冒。如有弟兄子姪一家同住，總歸家長户内給賑，不得花分重冒。一、業户之田，類多佃户代種，内如本係奴僕僱工，有田主養贍者，毋庸給賑。如係專靠租田爲活之貧佃，田既遇荒，業主又無養贍，並查明極次及所種某某業主之田，按某現住災地分數給賑，不得分投冒領。一、寄莊人户，須查明實係本身貧乏，方許給賑，否則恐其身居災地，田坐熟莊，易滋冒濫。或人居隔縣，田坐災邑，本係田多殷户，其管莊之人自有業户接濟，亦可毋庸給賑。一、被災地方坐落營分，其兵丁原有糧餉資生，但家口多者，遇災拮据，令該管營員查明災地兵丁，除本身及家屬三口以内，不准入賑，其多餘家口，方准分别極次，開册移縣。該地方官會同該營親查確實，與民一體給賑。如有虛冒，立即删除。一、被災村莊内之鰥寡孤獨疲癃殘疾之民，除有力自給，或親族可依，及已入養濟院者，毋庸給賑，其無業無依，遇災乏食者，悉照所住村莊災分輕重，分别極次，一體給賑。其餘不被災村莊内之四窮，概不准給，總以被災不被災分清界限，不得以附近災地牽混。一、被災村莊内有無田貧民，或藉工營趁，或賴手藝餬口，因被災失業，無處營生者，應隨住居村莊災分輕重，分别極次，一體給賑。其餘有本經營，開鋪貿易者，務須嚴禁混冒。一、查賑之時，如有災户外出未歸，未經給賑，自必有煙户原册可查，空房遺址可驗，承查委員應即查明，於賑册内一一註明，以備該户聞賑歸來時查明補給，彙册報銷，並杜揑報復領之弊。一、屯衛災軍饑口，應歸田畝坐落之州縣，照依民例一體查賑。一、被災貧生，例係動支存公折給賑銀。應令該學官查明極次，及家口大小口數，造册移縣，覆查明確，會同教官，傳齊各生，在明倫堂唱名散給，以别齊民。一、民竈雜處地方，除竈户多猝被水災，亟須撫恤，經地方官代辦者，已於撫恤項下議明外，其餘一切辦

賑事宜，應聽該管場員查辦，仍關會該地方官稽查重冒。一、勘災查賑員役盤費飯食，除現任州縣養廉充裕，無須議給，併州縣官之跟隨書役轎夫人等飯食，俱聽自行捐給外，如試用知縣佐雜教職各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准隨帶承書一名，正印官跟役二名，佐雜等官跟役一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總以到縣辦事之日起，事竣之日止，俱由州縣核實給發。如遇乘船，已有轎夫飯食抵用，毋庸另給船費。如閑住日期，除本邑佐雜概不准給盤費飯食外，其外來委員閑住之日，即令在縣幫辦賑務，准給盤費。不給書役飯食。其給單造册紙張公費，除貧生一項向不准銷外，總照應賑軍民兵屬大小口數，以每萬口作三千户計算，每千户准銷單票銀二錢，每千户計册四十頁，每頁准銷銀二釐，亦在縣庫動給，事竣分別造册報銷。至委員書役，既已撥給盤費，一切供應均當自備，不得於所到村莊取給地保，併不許與該地紳衿交往，收受禮物，聽情冒濫。一、給賑票應用兩聯串票，該地方官預先刊刷印就，每本百頁，編明號數。查賑户口册每頁兩面各十户，亦即刊刷釘本用印，每本百頁。凡委員赴莊查賑時，即按其所查村莊户口之多寡，酌發册票若干本，登記存案。各委員即賫帶册票，按户查明應賑户口，即將所帶聯票隨時填明災分極次、户名大小口數，將一票截給災民。其票根留存比對，册亦照票填明。填完一莊，即將用剩册票硃筆色銷，封交該州縣收存，爲放賑底册。一、災户領賑，即賫前給賑票赴廠，該委員驗明放給，於票上鈐用第幾賑放訖戳記，仍付災民收回，以備下月領賑；册内亦並用戳，俟領完末賑，即將原票收回，繳縣核銷。如有災户賑未領完，原票遺失者，查明果係實情，許同莊災户一二人互保補給，仍於册内註明票失換給字樣，以杜拾票之人冒領。一、應賑之户門首壁上，用灰粉大書極貧、次貧某人，大幾口，小幾口字樣，以便上司委員不時抽查，俟賑畢後方許起除。一、災邑查賑放賑時，該管上司應親自巡行稽察，併選幹員密委抽查。如有冒濫遺漏等弊，立將原辦之委員，按其故悞情罪，據實揭參。書役冒户，一並嚴究。至辦賑委員，原係幫同地方官辦理，是否妥協，應責成該印官隨時稽察。如有重大弊端，除委員參處外，地方官應一並查參，庶不致膜視諉卸矣。一、鄉保里地於查報饑口給票散賑時，多有指稱使費需索災民，不遂其慾，則多方刁蹬，恣意譸張。印委各官務須嚴加禁約，加意密察，一有見聞，立拏究革，枷示追贓。如有故縱，該管道府州察實嚴參。一、勘災查賑，自應静候地方印委各員查勘。向有土豪地棍倡爲災頭名色，號召愚民，斂錢作費，連名遞呈，或於委員查勘時，暗使婦女成羣結隊，混行鬨鬧，本係無災而強求揑報，或不應賑而硬争極次，往往釀成大案。嗣後被災地方務須嚴切曉諭，加意查防。如有不法災頭，倡衆告災鬧賑者，即將爲首及婦女夫男嚴拏詳究，毋稍寬縱。至於災地賑廠，每多不饑之民，乘機混入，搶竊食物等事，並應嚴加巡緝，有犯即懲，仍行設法驅遣，毋任聚集滋事。又有百十爲羣，搭坐小船，號呼無處棲身，求附莊册領賑，實則彼此串通，分頭換載。勘員遇有此種，查畢一船，即將船頭鏟削數寸。書明某月日某莊查過，共坐若干人字樣，准其附莊領賑，則奸伎自無所施，杜其再往別處重冒。一、查賑則揑報詭名，多開户口，或一户分作幾户，或此甲移之彼甲，按籍有名，核實無人，或劣衿刁民，見鄉地混報，吏胥侵蝕，即從中挾制，或於本户之下多報數户，或於領賑之時頂名冒領，鄉地吏胥明知而莫可如何，不可不察。《荒政輯要》。

那繹堂先生彥成《辦理災賑章程》：一、旱災惟高阜山地，受傷較重，若低窪近水處所，雖得微雨，亦資潤澤，或有溝渠溪河可以灌溉，田禾尚有可收，不宜冒濫入賑。印委各員於查災時即須分別辦理，其稍有存糧者不至濫邀，則其實在乏食者均沾實惠。一、甘省貧民，蓋藏本鮮，現值荒歲，度日皆難，論貧乃無所不極，應以人口衆多而衆畝全荒者爲極貧，人口本少，而地畝尚有薄收者爲次貧。其鰥寡孤獨疲癃殘疾貧民，須格外體恤，酌量加給入册，户口有病故者，不可除扣。至於紳衿鋪户，商賈書役，以及肩挑貿易，手藝營生，不致失業，均不得冒濫。至災地貧生委係赤貧者，該教官預查造册，轉送州縣，以憑一體查辦。一、貧民中難保無奸狡之徒藉端弊混。如各屬交錯地方，各員應預先議定，過一處即查一處，均親身督令紳耆等開造户口，當下入册，即立寫照票對票，書押發給，一面各相知會，以免路途迂折。且事經公正紳耆主報，自可免重疊冒領，及一家冒分兩家，或別有營生，冒稱被災農户之弊。一、賑前散票，官民均據此爲憑，不特吏役鄉保人等無從侵扣，亦使地方奸民無從冒混，但若俟查點户口後行散給，又生弊端。已飭印委各員於查賑前刻出册式，臨時填註，先寫村名户名，某户務農，災地幾何，應賑某户，何項營生不給賑。其應賑者，查明大幾口，小幾口，隨寫連二票，一爲照票，一爲對票，隨時填册，隨時寫票。即於二票騎縫處鈐印書押分開，當下將照票散給，令候示領賑。總須查清一村，即散給一村之票，官民兩便。更將該

村户口及應賑數目，隨時書榜粘貼，或木或蓆，懸掛村口，使家家知曉。一、查災例有定限，自應趕辦，但過於匆促，必至草率。現已委員會同該廳州縣迅詣災所，履畝確勘，一面查明户口，將被災分數及極次貧大小口，逐加分別，仍責令該管道府親身督查，以期無濫無遺。其地廣户衆之處，應由道府詳請添委老成諳練之教職佐雜等官幫同分辦，各將督辦會辦分辦銜名開報，以專責成。總督與藩臬兩司，仍替換前往抽查。如有錯誤，惟經手之員是問。一、勘災點户，書差需索，鄉保冒混，弊端時有，災民仍無實惠。各員須親身挨查，不得多帶從人，亦不得假手胥役鄉保人等，竟於本處紳衿耆老中，擇其端方誠實，曉事愛臉，及能寫字者數人，加之優禮，令其隨同報查，逐細上册。又須嚴禁從人，毋許藉稱查點户口，擅入人家内室。《賑紀》。

景仁謹按：救荒先審户。古人之審户，兼審貧富，貧者不混於不貧者，極貧者不混於次貧者，而户乃審。明宣宗時，户部請勘饑民，帝曰：民饑無食，濟之奚待勘。此人主施仁之大度，豈有司拯乏之良謨乎。周文襄欲以主賑官督催保長等遞查，陳龍正請就里中推一二大姓任以賑事。國朝惠學士則云：擇甲户以貲爲官者屬以均户給粟。其説不同，要在因時與地而酌其宜，期於委任得人而已。至臨時查賑，則區别極貧次貧，復核明大小口數，登册填票，照數給賑。此查賑與審户二而一者也。雍正五年，遣大臣御史分往直隸被災玉田等二十三州縣逐户計口，悉心勘察，發帑散賑。六年議准：地方被災，督撫等嚴飭各屬親勘填册，按户給賑，毋得假手胥役里甲，徒滋侵蝕，則查賑爲辦賑緊要關鍵明矣。其貧户等差，向來山西、湖廣、貴州等省，不分極次，山東、陝西等省，止分極次，惟江南、浙江等省，原分爲極貧、次貧、又次貧三項。乾隆七年議准，被災待賑每至數千户，分爲極貧、次貧，易於察驗。至又次貧一項，與次貧相去無幾，不便酌減賑恤，致有偏枯。且逐一察案分晰，未免躭延賑期，徒生胥役滋擾。應止分極貧、次貧，其又次貧即列於次貧之内，一例辦理。恭查乾隆元年諭：地方偶有水旱，凡察勘户口，造具册籍，頭緒繁多，勢不能不經由胥役里保之手。其所需飯食紙張等項，朕聞竟有派累民間，且有取給於被災之户。嗣後州縣倘遇察勘水旱等事，凡一切飯食造册紙張各費，皆酌量動用存公銀，毋得絲毫擾累地方等因。七年諭：向來外省地方災荒，有司辦理不善，每將應賑人口有意裁減，以致人多賑少，國家雖沛恩膏，而小民仍不免有饑餒者。今年江南被水甚重，且連年災荒之後，更非尋常可比。凡屬應賑災民，須將大小口數據實造册，不得仍踵前弊，致有遺漏等因。欽此。聖主誥誡周詳，洞悉勘户之不能無費也。爲措置之，不予以藉口之端，正所以嚴絶其侵牟之蠹，而辦理應賑災口，尤諄諄以遺漏爲虞，仰見如天之仁，不忍一夫失所之至意。有子民之責者，宜何如實力奉行也乎。夫水旱閒作，而饑口待食於官，每至數十百萬之衆，孰應給，孰宜減，惡其争不以道而法隨之，豈刻覈哉。嘗聞方恪敏之論矣，誠委員心曰無濫無遺，然纔説無濫，弊已在遺，纔説無遺，弊又在濫，故不得已而曰寧濫無遺。又謂親履窮簷，悲憫憐惜，父母之心也。鎮以高嚴，懲其頑抗，師帥之職也。外肅中慈，所嚮皆辦。數語足盡仁人之作用，無煩苛而漏澤以召讐，亦無姑息而墮威以啟玩，此仁心而濟以仁術也。爰輯古人審户之法，並所見近時名臣查賑之規，慮周而法愈密，司牧者循而行之。以宣上德意，庶幾弊除而利可溥歟。

附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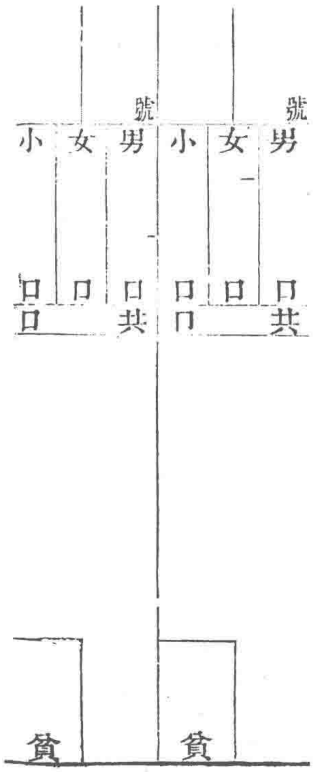

右册式，每頁刊列號數，惟便數十頁爲一册。以天地元黄等字樣爲委員號記，人占一字，印於册面。所查某莊，即摘寫莊名一字，編爲册内號數。委員執册挨户登註災民姓名口數，仍將州縣草册查對是否相符，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按户注明極次字樣。查完一村莊，合計男女大小口總數，注明册後。一日查過數村莊，即通計數村莊男女大小口總數，注明册後，封送總查之廳印官覆核，移交地方官辦理。

附票式

州縣爲存票事

今查得　村莊　貧一戶某

應賑大　口　共　口

小　口

除給本戶照票領賑外存此備查

年　月　口

州縣第　號

州縣爲照票事

今查得　村莊　貧一戶某

應賑大　口　共　口

小　口

年　月　日給付本戶憑票領賑

票用厚韌之紙，製如質劑狀。當幅之中，填號鈐印而别之，票首用委員號記，依格册内所開極次貧户大小口數填注。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一存官，一給本户收執。於赴廠時，監賑官點名驗票相符，令執票領米，銀隨米給。監賑官另製普賑並各加賑月分圖記。普賑訖，則於票上用普賑一月訖圖記。加賑訖，則於票上用加賑某月訖圖記。按月按次用之，賑畢掣票，其外出歸來之户，查明入册，一例填給小票。如適值放米時歸來者，即就廠查明草册内前後户爲某之左右鄰，詢問得實，添入册内，給以小票，一體領賑。再查户時，一户完即填給一户賑票，官與民皆便。但村大户多，刁民往往於給票後，婦女小口又復混入，則應俟一村查完後，於村外空地以次唱名給票，其老疾寡弱户口，仍當下填給。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一《任恤》　漢梁商常云：多藏厚亡，爲子孫累。每租俸及兩宫賞賜，悉分與昆弟中外。因年穀貴，多有饑者，輒令蒼頭以牛致米鹽茶鐵於四城門與貧民，不告以姓名。《漢紀》。

樊重宇居雲湖，以百姓饑荒，乃傾竭財産，與邑里共之。賴其存者以百數。《漢紀》。

伏湛爲平原守，歲大祲。湛謂妻子曰：天下皆饑，何忍獨飽？乃共食粗糲，悉分俸禄以賑鄉里。遠客來依至百餘家。《後漢書》。

趙典兄子温，遭歲大饑，散家糧以賑窮餓，所活萬餘人。謝承《後漢書》。

劉翊能周施而不有其惠，郡縣饑荒，翊救給乏絶者數百。《後漢書》。

廖扶逆知歲荒，乃聚穀數千斛，悉用周給宗族姻親。又殮葬遭疫死亡，不能自收者。《後漢書》。

三國吴駱統八歲歸會稽，時饑荒，鄉里及遠方客多有困乏，統爲之飲食衰少。其姊仁愛有行，數問其故。統曰：士大夫糟糠不足，我何心獨飽？姊曰：誠如是，何不告我而自苦如此？乃自以私粟盡與統。又以告母，母亦賢之，遂使分施，由是顯名。《吴志》。

南北朝宋張進之歷五官主簿，家世富足，經荒年，散財救贍鄉里，遂以貧罄，全濟者甚多。《南史》。

劉凝之慕老萊嚴子陵爲人，夫妻共乘薄笨車出市買易。周用之外，輒以施人。荆州饑，衡陽王義季餉錢十萬。凝之大喜，將錢致市門，觀有饑色者，悉分與之，俄頃立盡。《南史》。

齊劉善明，平原人。元嘉末，青州饑荒，人相食。善明家有積粟，躬食饘粥，開倉以救鄉里，多獲全濟。百姓呼其家田爲續命田。《齊書》。

北魏時舉，鉅鹿人，家多田産，積穀有餘。歲歉穀貴發糶，惟取時價之半，曰：凶歲之半價，即豐歲之全價，雖少取之，不爲損也。族人親故貧約者更相與賙之，一郡多賴以濟。《臣鑒録》。景仁按：此事檢閱《北史》等書未見，據《臣鑒録》採入。惟云子收官僕射，謚文貞，則誤。考《北齊書》，魏收謚文貞，父子建，字敬忠，非時舉也。《丹桂籍》則云：北魏時舉，其子收，節閔帝時除太學博士，官至尚書右僕射。較爲詳核。節閔，魏主恭謚。《良吏傳》有時苗，姓苑，云鉅鹿人。時舉亦係鉅鹿人，當是北魏人姓時名舉，未可誤魏爲姓也。

隋李士謙，趙郡人。家富於財，躬處節儉，振施爲務。嘗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值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皆來致謝。士謙曰：吾家餘粟，本圖賑贍，豈求利哉？於是悉召債家爲設酒食，對之燔契，曰：債了矣，幸勿爲念也。各令罷去。明年大熟，債家爭來償謙。謙拒之，一無所受。他年又饑，多有死者。士謙罄家貲爲糜粥，賴以全活者萬計。收埋骸骨，所見無遺。至春又出糧種，分給貧乏。趙郡農民德之，撫其子孫曰：此乃李參軍遺惠也。或謂曰：子多陰德。士謙曰：陰德猶耳鳴，己獨聞之，人無知者。今吾所作，吾子皆知，何陰德之有。《隋書》。

唐陳子昂父元敬，射洪人。世高貲，歲饑，出粟萬石以賑鄉里。《唐書》。

宋眉州蘇杲，遇歲凶，賣田以賑鄰里鄉黨。及熟，人將償之，辭不受，以致數敗其業而不悔。子洵，孫軾轍，爲世大儒。《臣鑒録》。

黄兼濟於每歲收成時，以錢三百緡收糴，俟來年新陳未接之際糶與細民，價例不增，升斗如故。在己無損，小民得濟。益州知府張詠極爲稱道其事，非己所能及。《人譜類記》。

尚書沈詵致政家居，每歲歉即發租平糶，自執斛斗倍量與人。見貧甚者，必以錢密置米中。鄉人不識公，但云身著青布衫道人量得米好。《臣鑒録》。

蔣崇淳仗義樂施，倣常平古法，以家貲糴穀，賤糶以救貧者。其弟崇義崇信，承兄志，亦行六七十年。歲以爲恒，里人德之。《臣鑒録》。

張八公家富好施，鄉人德之，號張佛，産分二子。值歲歉，其鄉穀價倍增，其子亦增價糶之。八公坐於門，糴者出，問其價，曰：少增矣。八公自以錢償其所增之數，子遂不敢增價。《臣鑒録》。

饒延年，崇仁人，居鄉樂施。歲遇難糶，一夕露禱斗米之值，舉斗概量，得錢六十五，立爲定值，終身行之。蓄米之家各怨之，延年曰：爾家歲人可計食若干，以其餘粟出糶，高價亦不過數十千。遂計數還之，里黨無敢貴糶者。《撫州志》。

朱承逸居雪城東，爲本州孔目官，輕財好義。值歲饑，以米八百石作粥散貧。是歲生孫服，熙寧中登進士第二。次孫肱亦登第。《臣鑒録》。

金遊完，崞州人。大定初，歲荒，完日賑贍三百餘口，冬給窮民衣襖五百襲。及其老也，以仁愛之心勉勵子孫。《一統志》。

明瞿興嗣好行陰德。有一貧人值大雪，餓不能起。晨往以錢二十緡投窗隙而去。歲歉，有人來糴米，受其錢五千，佯忘曰：汝錢十千耶？倍與之。凡負販者，必多償其直，曰：彼胼手胝足以求利，忍與較乎。年八十，子孫榮顯。《常熟志》。

徐孝祥隱居吴江，家甚貧，忽於後園樹下得白金一甕，亟掩之，人無知者。後二十餘年，值歲大歉，孝祥曰：是物當出世耶。乃啟甕，日取數錠糴米，以散貧人，全活不可勝計。銀盡乃已。子純夫，官翰林。《臣鑒録》。

新城楊思庠，富而好義。每歲積穀不糶，至米價騰踴時，始平價以鬻，民多德之。子居理，年少登賢書。《臣鑒録》。

徐栻父素富，遇年荒，即先蠲租爲倡，又分穀濟貧。栻聯捷進士，父益積陰德，盡心濟人。栻後官至兩浙巡撫。《常熟志》。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二《借貸》 漢文帝二年，詔：農，天下之本也。民貧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漢書》。景仁按：文帝元年，有詔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阽於死亡而莫之省憂，議所以賑貸之。二年，即有詔赦免，恩澤彌渥。

倪寬遷左内史，收租税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以負租課殿，當免。民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負擔，輸租繦屬不絶，課更以最。上自此愈奇之。《漢書》。

昭帝始元元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者。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漢書》。

宣帝本始四年，詔令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其令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漢書》。

和帝永元十六年春，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種糧。《後漢書》。

晉武帝泰始六年，復隴右五郡遇寇害者。租賦不能自存者，廩貸之。《晉書》。

鄧攸爲吳郡太守，郡中大饑，攸表奏賑貸。未報，輒開倉救之。臺遣散騎常侍桓彝、虞駿慰勞饑人，觀聽善否，乃劾攸擅出穀。有詔原之。《晉書》。

王長文少以才學知名。太康中，蜀土荒饉，開倉賑貸。長文居貧，貸多後無以償。郡縣切責，送長文到州。刺史徐榦舍之，不謝而去。《晉書》。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饑。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沿淮歲豐，令三吳饑人即以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文獻通考》。景仁按：元嘉二十一年，魏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之牛以耕種，而代爲耘田以償之。有牛者不吝，而耕田者亦樂從，實爲良法。

北魏孝文帝承明元年，以長安二蠶多死，丐人歲賦之半。《北史》。

孝文帝太和六年，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遭水之處，丐民租賦貧儉不能自存者，賜以粟帛。詔曰：朕以寡薄，不能蠲茲六沴，去秋淫雨，百姓嗷然，故遣使者巡方賑恤。而牧守不思利民之道，期於取辦，愛毛反裘，甚無謂也。今課督未入及將來租算，一以丐之。《魏書》。

北齊李元忠性仁恕，在鄉多有出貸求利，元忠焚契免責。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少，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而不責。《北史》。

唐德宗貞元元年二月，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府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産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以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是貧人，請量三兩户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疫死。諸道節度使韋皋、李叔明等咸進耕牛，故有是命。《康濟録》。景仁按：南齊戴僧静，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邊荒之情。今袁給諫請視田多寡給牛，俱給與而不言貧，尤勸農功矣。後文宗太和三年，齊德州奏百姓自用兵以來，流移十分，只有二分，乞賜麥種耕牛等。敕量賜麥三千石，牛五百頭，共給綾一萬疋充價直，仍各委本州自以側近市糴分給。猶得其遺意。

憲宗元和六年，制：京畿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糧處，依例借貸。《通考》。

李皋貶温州長史，攝行州事。歲儉，州有官粟數十萬斛，欲行賑救，掾吏乞候上旨。皋曰：人一日不再食當死，安暇稟命。若殺我一身，活千萬命，利莫大焉。開倉盡散之，以擅貸之罪，飛章自劾。天子嘉之，答以復詔。《唐書》。

周世宗顯德六年，淮南饑，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爲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通考》。

宋太祖建隆三年，遣使賑貸揚泗饑户。户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餘萬斛，倘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有司沮之曰：若來歲不稔，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上從之。《通考》。

太宗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内郡民爲種。有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之。國馬以藁葶可矣。《宋史》。

英宗治平四年，河北旱，民流入京師。待制陳薦請以糶便司陳粟貸民，户二石。從之。《通考》。

真宗時，張傳知楚州。會歲饑，貽書發運使求貸糧，不報。因歎曰：民轉死溝壑矣！報可待耶？乃發上供倉粟賑貸，所活以萬計。因拜章待罪，詔獎之。《宋史》。

治平中，河北地震，民乏粟，率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盡發公錢買之。明年，民無耕牛，價增十倍。渙復出所市牛，以元直與民，澶民賴不失業。《宋史》。景仁按：劉公此舉，惠而不費，所濟實多。使民賣時不買，是民欲買時安得有賣。其賣也不啻賜之，而無容貸焉矣！乾隆八年，直隸慶雲縣地瘠民貧，旱災後耕牛甚少。高文定公斌奏准給銀三千兩，委官赴張家灣採買耕牛，遂交慶雲縣田少者，三户共給一牛，俾得廣行播種。事見方恪敏公《賑紀》，足與前賢媲美。

熙寧八年，吳越大旱。趙抃知越州，凡救荒之事，無巨細必躬親。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予之以待熟，官爲責其償。《宋史》。

明道程子知扶溝，水災民饑，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閲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程子盍亦自陳。程子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程子則請之不已，力言民饑。遂得穀二千石，饑者獲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謂户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程子言

濟饑當以口之多寡，不當以户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康濟録》。

元豐元年，詔以濱棣滄州被水災，令民第四等以下立保貸請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通考》。

元豐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其時米價既平，糶四斗始克償之，農民豈不重困。詔應貸米穀只還本，取利不過五分。《通考》。

王僕射爲譙幕時，因按逃田，見歲饑而流亡者數千家，乃力謀安集，上疏論列，乞貸以耕具牛種。朝廷從之。《臣鑒録》。

查道知虢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爲種。民由是而蘇，遂得盡力於耕耘之事。春秋無麥即書，董仲舒令民廣種麥，無許後時。蓋二麥於新陳未接之時，最爲得力。查君貸之以種，得古人之良法。《康濟録》。

哲宗元祐五年，蘇軾知杭州。言二聖嗣位以來，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爲艱閡，故四方皆有黄紙放白紙收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伏乞留神省覽。或執政只作常程文字行下，一落胥吏庸人之手，民復何望？《通考》。

曾鞏知越州，值歲饑，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康濟録》。【略】

遼道宗時，東京沿邊諸郡，各有和糴倉，依祖宗法出陳易新，許民自願假貸，收息二分。《遼史》。

元順帝至元二年，江州大饑，總管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兑富人雜徭以爲息，約豐年還之。民始得生。《續録循吏傳》。

明洪武二十六年，詔户部諭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貸民，然後奏聞。《紀事本末》。

宣德初，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民饑，借驛糧千石賑救，秋成償還。上謂夏原吉曰：有司拘文法，饑荒必申報賑濟，民饑死久矣。陶鎔先給後聞，能稱任使，毋責其專擅也。《紀事本末》。

邢宥知蘇州，見俗過侈，治之以淳樸。成化乙酉，郡大饑，宥賙貸甚勤，活饑民四十萬口，而公帑不虚，富室不擾。《蘇州志》。

神宗時，東南水災，窮民工力種糞，一無所有。新建喻均守松江，得請免錢糧若干，出示佃户還租，亦如減糧之數。仍令有田之家量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户，爲來歲種田之資。一時稱爲惠政。陸氏曾禹曰：喻公之爲鄉民，正所以爲富户。鄉民絶粒，業主何收？故當時鍾御史給民牛種，云：有可耕之民，無可耕之具，饑餒何從得食，租税何從得有也。《荒政輯要》。【略】

方恪敏公觀承《借貸麥種諭》曰：此時督勸鄉農，廣種宿麥，其有關於來春生計者不少。因災貸種，上廑宸衷，州縣必須稽查詳密，使所借確皆種有麥地，則民沾實惠，而官免後累。乃愚民貪借，幾無剩畝，州縣亦輒以轉請，殊不知直隸地土非盡宜麥，民間亦不常餐，非豫東兩省可比。是以行令查明有地百畝者，許借種三十畝，以爲限制，過此即知爲冒借也。前本道示内有查明地畝是否宜麥之語，初非不問宜否，概照十之三出借也。如無宜麥之地，則一畝亦不應借。如數十畝實皆宜麥，即不妨按畝全借。惟至百畝以上，則以十之三爲之限制耳！倘不核實辦理，先拘定成數，轉恐虚冒不少。再民間有留麥地，麥後不種秋禾，大概皆力能辦種之人。其於秋禾旱後趁種蕎麥小荳，希冀薄收者，目今尚未登場。此與留麥地相較，其爲無力可知。是力能早種者無藉於借，晚種者未必皆蓄有種，並應借助。此又州縣當加體察，隨宜酌辦者也。又若避出借之繁難，慮將來之賠累，惟從己便，罔恤民艱，計較多而實心少，則隱微之間，更有愧於父母斯民之責矣。此番覈造户口，委員專辦，正爲州縣借種等事，有關本計，俾得親歷邨莊，專心察勘。若潦草塞責，應借者不借，有誤貧民種植，而冒借者無麥，轉滋日後追呼，至於胥役串合冒領之弊，尤當立法察禁，謹遵毋忽。《賑紀》。

景仁謹按：假貸行於民間，而亦有行之於上者。林僉事《荒政叢言》曰：稍貧民便賑貸。又曰：貸牛種以通變。是借貸固救荒之一策也。查康熙三十年，山西平陽府岳陽等八州縣被災，有旨將五臺崞縣儲米借給。又覆准：夏聞等十五縣，再將太原、大同二府買貯捐米借給。此以隔府之米借給者。二十一年覆准：山東存貯捐穀二十八萬九千餘石，酌借窮民接濟春耕。三十五年，直屬寶坻等州縣被水，諭撫臣責成賢地方官，確察實係窮民，借支倉粟。此即以本地之米借給者。三十八年覆准：山東海豐等州縣被水，將積貯穀米借糶並行，以濟窮民。此平糶而兼出借者。四十三年覆准：河南倉穀每年將一半存倉備賑，一半借給窮民。四十五年題准：近京州縣米價漸昂，交常平倉米穀動十分之三減糶，其窮民無力買米者，亦於三分之中酌

借。六十年覆准：直隸大名府長垣等四州縣被淹，將存倉米穀借給，如有不敷，於截留漕米內動支。此以存倉米出借，而並許動支截留漕米者。又覆准：黑龍江兵丁水手人等地畝被災，借給口糧。此以口糧借給兵丁人等被災者。又陝甘因上年被災，撥解庫銀二十萬兩，借給耔種。此撥解庫銀借給者。又覆准：州縣借給民糧之時，貧乏兵丁需借米穀，取該管官弁印領借給。又議准：出借米穀，令各州縣按民面給，秋熟後按户徵還。如胥吏朦溷揑領，追欠無著，將胥吏治罪，在欠米各州縣官名下追還。乾隆三年題准：粵東各屬民借社倉米穀，概行停止加息，豐年每石加耗二升，稍歉將應加耗穀一併免交。此借穀免息，分別豐歉，酌量加耗免耗之良法也。四年議准：出借米穀，除被災州縣毋庸收息外，如收成十分九分八分者，仍每石收息穀一半，其五分六分七分者免息。此災年免息，餘按收成分數酌量收免之例。又議准：本年收成五分者，緩至來年秋收徵還，六分者，本年還一半，次年還一半，七分者，本年秋收免息徵還，八分九分十分者，本年秋後加息還倉。此按收成分數，酌量分年徵還免息加息之例。七年題准：鳳陽等二十四州縣衛被淹地畝，將來涸出，於附近豫省購買二麥，借給不能自備麥種之貧民，俟豐收後分兩年交還。八年，江南淮揚等五府一縣上年水災，借給兵丁一季餉銀，諭令緩至來年秋收散給各餉時扣起，作四季扣還。十一年，直隸鹽山、慶雲等縣上年災重之地，先經借給耔種口糧，特奉諭旨，再借口糧一月，按畝借給耔種粟米四升。所以籌其匱乏者，有加靡已矣。十六年題准：安省乾隆二四六七八九等年，壽宿等州縣衛原借耔種口糧牛草，計未完米穀銀等項，實在無力，准豁。十七年奏准：各省災民，借給耔種口糧。夏災借者秋後免息還倉，秋災借者次年麥熟後還倉，均扣限一年以昭畫一。此按夏秋災出借，分別扣限徵還之例。嘉慶六年奏准：各省常平倉穀，如其無災年分，概不准出借。如遇災歉必須接濟之年，仍查明果係農民，按名平斛面給。十六年奏准：甘肅上年被水被旱，民力拮据，將情形較重之皋蘭等十八廳州縣，照上年普賑户口，再賞一月口糧，仍借給耔種。其被災較輕及附近歉收各州縣，並借耔種口糧以資東作。我朝加惠災黎多方賑濟，復借貸以裕資生之計，爲特舉其畧云。大抵倉穀之借，平時原以便民，而尤於災年爲重。恭讀乾隆二年諭曰：各省出借倉穀，於秋後還倉時，有每石加息穀一斗之例。若值歉收之年，國家方賑恤之不遑，非平時貸穀者比，止應完納正穀，不應令其加息。將此永著爲例。欽此。仁主愛民之深，體恤如是其周至也。閒有米穀不敷供給而折銀者。乾隆七年諭：上江鳳潁泗三屬被潦，著將已賑貧民再借與口糧一月。其正月止賑之處，最貧之民，借與口糧二月。五分災不賑，定於春月酌借口糧，秋成還倉。若近處米穀不敷，由遠處撥運，恐緩不濟急，即用銀折借。欽此。嘉慶十一年諭：上年陝西延安等府屬被旱，節經蠲緩撫恤。念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著將三水等各廳州縣成災八九十分各村莊，借給常社倉糧，以資接濟。其膚施等六縣，雖災止五六七分，但地處邊遠，土瘠民貧，著一體借給，並查明倉儲有糧地方，俱以本色借給。如無存糧之處，按照部價折色出借，仍以折色徵還，俾閭閻餬口有資，生計益增饒裕。欽此。此皆本折兼借，拯其懸磬者，固當如期還納，方克遇災應用也。乾隆二十三年諭：各省倉儲，向係春借秋還，貧民既得資其接濟，而秋收後即照數徵收穀石，可以出陳易新，至次年又可查覈待借貧户，再行借給。若不如期催令完納，而以舊欠作新領，則出借之項，年復一年，不肖胥役從中影射，日久遂致無著，大非慎重儲積賑恤困乏之意。嗣後督撫務當實力奉行，除緩徵州縣外，所有民欠倉穀，令依限還倉。欽此。此貸給後照例徵還，庶倉儲源源不匱，足爲匡乏之用。然偶逢荒歉，聖天子視民如傷，往往有破格施恩，竟行免徵者。乾隆五十九年諭：山東館陶等縣被水，業經蠲賑，現在水勢漸涸，正可趕種。無力貧民買種無資，口食維艱。所有山東館陶等縣借給麥本銀兩，及河南延津等縣供給口糧，俱著一體賞給，毋庸徵還。欽此。是年，直隸正定等處水勢已消，所有貧民借領耔種，俱加恩賞給。此以借給之款，而沛然已責蠲逋。凡厥庶民，更以手加額矣！至有田無牛，昔人譬之有舟無楫，而無穀種，則將來之糧何從取給。聖人熟慮而代籌之。乾隆七年諭：江南被災後，有司勸諭災民愛護耕牛，官借給草價以資牧養。嘉慶十六年諭：董教增奏榆林、延安兩府屬沿邊各州縣連年歉收，請照成案動用地丁錢糧，借給出口種地貧民缺乏農具牛隻之家，係爲邊地貧民耕作起見。著照所請，每牛一具借銀四兩，自本年秋收後起，分作兩年徵穀還倉，每穀一石，抵銀七錢四分，免其徵息，以紓民力。欽此。聖謨宏遠，爲災民救目前之窘乏，即計日後之耕耘，法至善也。夫借貸所以惠民，而時或累民。方其貸也，寄之里胥而多詐冒。及其徵也，責之里胥而急追呼。或里胥與土豪相勾結，非取息於倍稱，則久假而不歸。有借止一石，償至十數石而不足，借止一年，

徵至十數年而未完者。是在有司嚴加稽察，釐剔弊端，庶公私不受其病耳。若夫鄉里紳耆，克助子皮之一鍾，莫利譚祥之三倍，如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邑無滯積，亦無困人，更爲厚幸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四《議蠲》 元帝初元元年，詔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漢書》。

章帝即位，京師及三州大旱。詔勿收兖豫徐州田租芻稾，以見穀賑給貧人。《後漢書》。【略】

明太祖吴元年，六月不雨，上日減膳素食。羣臣請復膳，上曰：亢旱爲災，實吾不德所致。今雖得雨，然苗稼焦頓必多，縱食奚能甘味？得乎民心，則得乎天心。欲弭天災，但當謹於修己，誠於愛民。下令免今年田租。《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一六《輯流移》 成帝河平四年，遣光禄大夫博士嘉等行舉瀕河之郡，水所傷毁，貧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財與裁同，量其等差而振貸之。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槥櫝謂小棺。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他郡國，所在冗食之，冗，散廩食，使生活，不占著户，給使役也。謹遇以文理，無使失職。《漢書》。【略】

景仁謹按：流民者，饑民也。與其輯之於既流之後，不若撫之於未流之先。然饑饉頻仍，本鄉無可覓食，有不得不轉徙他方者，瑣尾嘆其流離，《爾雅》作留離，鳥名。困踣嗟其狼狽，不早爲之所，弱者阽於危亡，強者轉爲盜賊，可慮也！前代如漢如隋如唐，皆移民以就食，是民之遷流，轉出自在上之意。戰國梁惠王曾行之，雖沿《周官》大司徒移民通財廩人移民就穀之制，衹一時權宜之計耳！北魏李彪謂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産，疲困乃加，豈爲善策乎？其餘因時補救，具有良規，國朝尤爲詳盡。而資送留養之法，或行或不行，則變通而與時宜之，期於實惠及民而已。查康熙二十一年議准：直隸、河南兩處乏食窮黎移家覓食不能回籍者，令直隸河南巡撫察明，加意撫綏，招輯復業。三十一年，陝西流民在襄陽等處地方，得旨有情願運送潼關米石者，即給價令其運送。此令流民就傭以濟轉輸，順便俾之回籍者。四十三年，山東流民入京城，命大臣官員設飯廠數十處，分行煮賑。嗣直隸河間等府百姓來赴賑廠者甚衆，有旨將東省直隸流民遣官領送回籍，仍捐給籽粒，

俾得耕田畝。雍正元年諭：直隸、山東、河南流民有就食京師者，著五城御史察詢口數，量給盤費，送回本籍等因。欽此。遵旨議定：每口每程給銀六分，老病不能行走者加給三分，爲腳力費，委官護送。地方官逐程出具收結，轉送至原籍。中途患病者，令地方官留養醫治，病痊日再行轉送。此資送流民路費之始。九年議准：直隸、山東、河南窮民渡河而南，以圖就食，令沿河州縣於各渡口詳加察詢，所過地方有力不能自達者，量給路費，如有依親傭工易食者聽，其乞食者，用截漕米糧，照例計口賑給。其欲回本籍者，資給遣回，不願即歸者，於來春耕種之候，仍皆給以資糧，令其回籍。凡資給之費，動用存留公項，造册送部。八年，凡外出窮民，有應冬月留養者。諭令動用常平倉穀，大口日給一升，小口五合，按日動支。乾隆四年，河南被災，上江歉收，兩省民人貧苦乞食，轉徙道路。諭：河南、安徽撫臣悉心體察，安輯撫綏。已離本鄉行至他省者，令所在督撫飭有司設法救濟。欽此。五年，大學士九卿會議江蘇布政徐士琳條奏，嗣後資送流民路費，每大口日給制錢二十文，小口減半，老病者照例給腳力三分，水程照大小口應給之數減半，給與船價。奉旨：依議速行。與前此定爲每口每程給銀六分之例迥殊，蓋前例以程計，一程約計百里，流民徒步，一日豈能走及一程？若以所過州縣爲程，相去或六七十里、四五十里，流民過一州縣，即給銀六分，又不分大口小口，一日所得，不特倍逾於賑給之數，且較民間營趂朝夕爲活者，更多餘裕。愚頑無知，將轉以流移爲利，不思復業。是故改以日計，並分別大小口，較爲盡善也。七年，諭：今年上下兩江水災甚重，朕宵旰憂勞，百端籌畫，以拯吾民之困厄。但思此等窮民，在本地引領待賑者固多，而挈家四出，覓食於鄰省鄰郡者亦復不少。著江南及河南、山東、江西、湖廣等省督撫，各嚴飭地方有司，凡遇江南災民所到之地，即隨地安頓留養，或借寺廟，或蓋棚廠，使有棲止之所。動用該處常平倉穀，計口受糧，據實報銷，並訓諭約束，不得藉端滋事。至於災民聚集衆多之處，更委道府大員專行督察。及冬月冰消、春初耕種之時，有願歸本鄉者，即資送回籍，知照本籍，照例按插，並給以麥種，俾得及時趕種。其不願回籍者，亦不必強等因。欽此。聖主爲流民通盤籌畫者，如是之無微不至也！顧資送之例，不皆有益，而間或滋弊。無業愚民，惰遊倖澤，聞有此例，挈家結隊，仰給在官，或甫送歸籍，仍復重來，未副朝廷安輯之德意，轉滋閭閻貪詐之澆風。政體所關，防維宜亟也。八年諭：河間、天

津等處來京就食之民日益衆多，蓋因愚民無知，見京師既設飯廠，又有資送盤費，是以本地雖有賑濟，伊等仍輕去其鄉而不顧，且有已去而復來者。不但拋荒本業，即京師飯廠聚人太多，春暖恐染時氣，亦屬未便。爾等可寄與高斌，令其設法安插，妥協辦理。欽此。旋經大學士等議，於通州、良鄉二處，添設飯廠蓆棚，以贍續至之流民。又經直隸總督飭屬固安、永清、東安、武清、霸州、文安設粥煮賑，俾北來流民隨在就食，願回籍者資給路費，仍令本籍查明補賑。自此流民不致復聚京師矣。十一年議准：奉天流寓乏食，貧民仍照例資送。自時厥後，則斟酌出之而不拘成例。十三年諭：向來外省有資送流民之例，用意良厚，然至饑饉薦臻，本處米糧實已乏絶，而鄰封尚可覓食，不得不提攜奔赴。此等嗷嗷待哺之氓，若必驅還故鄉，豈能坐以待斃，勢又將轉而之他。南北東西，輾轉資送，在鄰省既不勝其煩勞，而於災民轉益流離失所。廷臣中嘗有以此入告者。朕思災輕之地不可令其拋棄失業，自當照例資送。倘遇積歉之年，本處無以餬口，轉徙他鄉，可倚托親舊以濟其乏，或傭工種佃以食其力，且其中極無倚賴者，國家復有留養之例。地方官憫其流離之苦，無分畛域，隨宜安插，俟災氛平復，大地可耕，然後使回故里，勞徠安集，加意撫綏，亦未始非權宜之道。惟在權其輕重，相其緩急，勘酌辦理，不可執一而論。應令地方有司就所至之境酌量妥辦，如有親舊可依者，聽其自爲謀食。其或無所依靠，即爲撫留，設法安插，不必拘定成例等因。欽此。十八年諭：御史奏請勅諭江南鄰省督撫，照舊例留養流民，春融資送回籍等語。留養流民之法，前曾行之，有名無實，轉滋多事，且於災民實無裨益，導之使輕去其鄉耳！近日巡撫已經具奏，故未准行。蓋與其留養於異方，何如厚加賑恤，使不流移轉徙之爲愈。今年淮徐等處被水，朕疊次降旨，多方籌濟，截漕撥餉，不惜數百萬帑金，加恩撫恤，以留養資送之費計之，何啻百分之一二，豈有愛焉？若以留養資送所需，增爲本地賑濟，豈不更霑實惠乎？夫以災地專委多員，挨户察賑，尚恐不能一無遺漏，鄰省州縣各有應辦事務，又何從辦其災黎？徒滋奸民在本地則乘機溷冒，及資送則聚衆強搶，去而復返，日不暇給。而實在被災流民，或依傍親屬，或傭工餬口，又必逐一稽留安插，於伊等生理益致拘礙，故停止此例。欽此。二十八年諭：御史奏資送貧民回籍議覆一摺，以此例一開，恐致無業之徒混冒虛糜，於災黎無益。是僅推其流弊，而未深究夫有名無實之本原。無識者將未免仍疑爲節省帑項起見，非朕軫念窮氓，熟籌調劑之苦心也。從前臣工等奏請資送回籍，曾經降旨允行者，原因此等災民，如果本籍自有田廬，固不當任其播遷失業。今經日久體驗，流民中遠出謀生者，悉係故土並無田廬依倚之人，而必押令復還，即還其故鄉，仍一無業之人耳！且無論一領路資，潛移別處，去而復來，有何查驗？即責地方官實力奉行，則必押解濫及無辜，亦非政體也。朕因直屬兩年秋霖過多，加恩蠲賑，不啻再三。又念京師爲五方聚處之會，令五城加廠平糶給賑，即費正供鉅萬，無所靳惜，又何有於區區資送一節！然已洞悉其一無實濟，而猶曲徇陳言，矯情示惠，必不出此也。且流民故鄉既無生計，四出傭趁，即揆之古人無常職轉移執事之條，未始不可俾之並生並育，又何至束縛馳驟，加以勢所不能？朕以爲與其資送無實濟，不若加賑濟之期，俾民獲實惠爲愈也。救荒無奇策，惟以體恤民隱爲要。設令被災至重，甚至有田之户亦概遠徙，則所以籌撫綏必更有大設施者，又豈恃此資送虛文所能濟其萬一哉？將此通諭中外，使明知朕意。欽此。綜觀停止資送留養之諭，可謂深切著明。大抵法積久而生弊，道與時爲變通，聖主之恩施萬端，窮黎之情僞百出，不得不變而通之也。聖諭一則曰增爲本地賑濟，再則曰不如加賑濟之期，良以輯之於既流之後，不如撫之於未流之先。帑不患其多糜，惠必施於實獲，惟智之周也無不燭，斯道之濟也無不宜。聖諭又云：設令被災至重，必更有大設施者。想見神明化裁，包括無數經綸，而不沾沾於一時一事也。至於流民之歸，既無庸資送，亦無庸差送焉。嘉慶七年諭：萬凝等以現在清苑等縣有差人領回本處貧民，輒欲令各州縣倣照辦理，勢不能不僉派差役，紛紛押送，竟與遞解人犯無異。是驅之轉於溝壑矣！且各州縣所差人役，豈能於本處饑民概行指識，彼此認領，徒滋紛擾。此事斷不可行等因。欽此。此外出趁食之民，當聽其自歸，不必官差認領也。職司民牧，偶逢災祲，預料民或流移，先期出示各鄉村，諭以即有賑恤，令其靜候，毋得遠離，一面設粥平糶，以定民志。其有迫不及待，挈家四出者，查户時即爲登記，以待聞賑歸來，補行賑濟，貸與牛種，以資生理。其流民所至之境，不分此疆爾界，加意拊循，善爲措置，則民雖攖蕩析離居之苦，而得勞來還定之方，所全實多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四《撫瘡痍》 貞觀初，陳君賓徙鄧州刺史。州承喪亂，百姓流亡，君賓加意勞徠，不期月皆還自業。明年四方雨澇，

獨君賓所治有年，倉儲充羨。蒲虞二州民就食其境。太宗下詔勞之，命有司録刺史以下功最，百姓養户免今年調物。《唐書》。景仁按：《舊唐書》所載詔語較詳，其略曰：朕以隋末亂離，毒被海内，率土百姓，零落殆盡。州里蕭條，十不存一。寤寐思之，心焉若疚。是以日昃忘食，未明求衣，曉夜孜孜，惟以安養爲慮。其有一人絶食，若朕奪之，分命庶寮，盡心匡救。去年關内六州禾稼不登，糧儲既少，遂令分房就食。比聞刺史以下及百姓等，並識朕懷，遂糧户到，遞相安養。迴還之日，各有贏糧，別齎布帛，以申贈遺。如此用意，嘉歎良深。一則知水旱無常，遞相拯贍，二則知禮讓興行，輕財重義。變澆薄之風，教仁慈之俗，政化如此，朕復何憂？詔語悱惻曲至，想見唐初瘡痍未復，太宗悉心補救，而良吏如君賓，真能宣上德而培民氣者也！【略】

李大亮授土門令，方歲饑，境多盜賊。大亮招亡散，撫貧瘠，賣所乘馬，稍稍資業之。勸墾田，歲大熟。間出擊盜，所至輒平。《唐書》。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八《修水利》 景仁謹按：言水利者，自黄河江淮以及運河，莫不有順導周防之制，工繁而費巨矣。至農田水利，所在多有，其關乎民生國計，未可以切近忽之也。地官以豬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瀉水。鄭康成注云：豬，畜流水之陂也。防，豬旁堤也。遂，田首受水溝也。列，田之畦畔。澮，田尾去水大溝。説者謂溝、遂、列皆所以用水之利，澮所以除水害。竊以爲稻人掌稼下地，而講水利特詳，知治水以治田，後代陂堤之設，塘浦之浚，實昉於是。自阡陌開而溝澮廢，賢能之士，各出其才智，以經畫於一方。別源釃渠，時其蓄泄，導其尾閭，以防旱潦，水利與農功相表裏，尚矣。齊管仲置水官，通溝瀆，修障防，使水不害而旱有穫。楚令尹孫叔敖作芍陂以溉田，彼霸佐所設施，曷嘗不本於官禮哉。嗣後漳水知用，則瀉鹵生稻粱，雙江繞城，則平疇爲陸海，大抵師其遺意。漢初，京師列郡，各立官以掌水事之政令。其後循吏穿渠築陂，廣溉田禾，厥績懋焉。晉唐以還，留心水利，代不乏人。宋於諸路專設官以掌水利，並飭守令以時浚導。元内立都水監，外設河渠司。明初詔各處閘壩陂池，引河水以灌田畝，務整理疏浚。又諭各因其地勢以治之，毋妄興工役以勞民。歷代資水利農，名臣盡心擘畫，化瘠土爲上腴者，史不絶書。國朝府修事和，首以康功田功爲重，尤於水利加之意焉。乾隆二年諭：自古致治以養民爲本，而養民之道，必使興利防患，水旱無虞，方能使蓋藏充裕，緩急有資。是以川澤陂塘、溝渠堤岸，凡有關於民事，務籌畫於平時，期蓄泄得宜，

潦則有疏導之方，旱則資灌溉之利，非諉之天時豐歉之適然，而以臨事賑恤爲塞責也。該督撫有司，務體朕痌瘝乃身之意，刻刻以民生利賴爲先圖，一切水旱事宜，悉心講究，應行修舉者即行修舉，或勸導百姓自爲經理，如工程重大，應用帑項者，即行奏聞，妥協辦理等因。欽此。聖有謨訓，恍然於萬世養民之至計在修舉水利也，豈限於地之南北哉。夫江南以水與平地較，水得十之五六，故稱澤國。環江帶湖，縱爲浦，横爲塘，其支流所在，爲港爲涇爲蕩爲浜爲瀼爲淹爲漊爲漕，隨地異名，堰以豬之，壩以壅之，堤以束之，圩埝以衛之，閘以時而啟閉之，水至有以泄横流之潰，水退有以溉高仰之田，所以雨則不溢，旱則不涸，田獲有秋，而東南財賦甲於天下也。若乃西北地高水少，水利之行，難於南土矣，然亦非不可行也。近山者闢泉吐溜，濱河者穿渠引流，導之灌田，以殺水勢。其瀕之低窪者，堪以蓄水稍高者，如南方築圩之法，皆可隨時宣洩。至平衍處勸民鑿井，足資浸灌。此西北水利，行之未嘗無成效也。大抵東南地平，而土面堅實，故水之消長也徐，而致溢也緩。西北山多，而土性鬆浮，故水之盈涸也驟，而致淤也速。水性殊而難易別，議者謂淮北之水治其決，江南之水治其淤，亦祇言其大畧。其實隨地制宜，或瀹之而使通，或渟之而使匯，或滌之而使暢，或障之而使迴，所謂以美利利天下，而行水即以利爲本，因乎地，乘乎時，仍行所無事已矣。且夫除天下之大害，興天下之大利，無其法不能成，尤非其人莫能任也。雍正五年諭：地方水利，關係民生，最爲緊要。如江南户口繁庶，宜更加修浚，時其蓄泄，以防旱澇。向來屢有條奏之人，但未經本省督撫奏請，朕意亦久欲興修以資農務。因海塘工程正在營治，且水利事關重大，必得實心辦事之人，方有裨益。即如今畿輔水利，賴有忠誠任事之怡親王，始可興此大工，不然，則亦未敢輕易舉行也。今巡撫陳時夏物行奏請，且稱費用不過十餘萬兩，即可成功。據陳時夏陳奏，應是地方不可遲緩之事。副都統李淑德昔任松江府同知，諳悉水利事宜，會經條奏，頗爲明晰，原任山東巡撫孫世倌年力精壯，現在閒居。著李淑德、陳世倌會同陳時夏、總河齊蘇勒、總督孔毓珣悉力踏勘，詳加酌議具奏。凡建立閘座，疏浚河流，務期盡除淤塞，以杜泛溢之虞，廣蓄水泉，以收膏澤之益。其一應工費，俱動用庫帑支給等因。欽此。仰見聖神廣運，燭照無遺。興水利而不得其人，則工非實用，帑盡虛縻，利未興而弊滋甚耳。是以選賢擇能，莫要於總理之大員，而承辦各員亦必量材器使，庶幾窪地無

沮洳之患，石田有膏澤之沾矣。抑思患豫防者，未雨之綢繆，無患不忘備患也，遇災而懼者，涉川之惕厲，弭災所由遠災也。順治十一年諭：東南財賦重地，素稱沃壤，連年水旱爲災，民生重困，皆因失修水利，致誤農功。該督撫責成地方官悉心講求，疏通水利，以時蓄泄，水旱無虞，民安樂利。欽此。康熙二十三年諭吏部尚書伊桑阿：朕車駕南巡，省民疾苦，路經高郵、寶應等處，見民間廬舍田疇，被水淹没，朕心深爲軫念。詢問其故，具悉梗概。高寶等處湖水下流，原有海口，以年久沙淤，遂致壅塞。今將入海故道浚治疏通，可免水患。爾同工部尚書薩木哈往被水災州縣，逐一詳勘，期於旬日内覆奏，務期濟民除患等因。欽此。雍正五年，奉旨著江南總督范時繹確查被水之處，加恩賑恤，並將應行疏浚之水道，相度修治，使積水暢流，不爲民害。欽此。詳繹德音，藹然惻然。患未來而殫先幾之籌策，災已告而又殷臨事之防維。俯念國家糧賦尤萃於東南，東南民命實懸於水利，凡浦港之浚，與夫堤堨閘洞之修，禦潦即以禦旱，宜高亦復宜低，固爲千萬生靈久遠計而不容緩者也。惟是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不獨非常之原。黎民所懼，即尋常易辦之工，往往再三推諉，見小利，惜小費，以招大害者多矣。污泥積而植茭蘆，雖閡水道不惜也。浮沙漲而種稻菽，雖占河身不顧也。力惡其出於身，雖挑撮土不甘也。貨欲其藏於己，雖挹涓流不願也。以愚民畏難苟安之情，而勤以不得已之役，此在當路者善爲規畫處置，以要其事之必成，而非可勉強。謀其事之經久，而惟懷永圖也。雍正五年諭：自古治水之法，惟在順其勢而利導之。但恐徑直之路，湮塞年久，或民間既已蓋造室廬，開墾田畝，或且安葬墳墓。人情各顧其私，不知遠大之計。今見欲於此開浚河道，則因循規避，百計阻撓，而司其事者未免惑於浮議，遂致遷就紆回，別開溝洫，苟且從事，此治水之通弊也。今江南興修水利，若水勢必由之路，有礙墳墓，即於興修水利錢糧内動支銀兩，給與本人，令其改葬，俾小民既有營葬之資，而河工亦收利導之益等因。欽此。又諭：修舉水利、種植樹木等事，原爲利濟民生，必須詳諭勸導，令其鼓舞從事，不得繩之以法。如地方官關係考成，督課嚴急，該管官即據實奏聞。欽此。又奉旨：據范時繹奏稱太倉州鎮洋縣士民，僉稱境内劉河巨工，已蒙發帑開浚，七浦一河，願照依舊例，業主給食，佃農出力等語。朕思君民原屬一體，民間之生計，即國計也。倘遇國用不足之時，勢不得不資藉於民。今國家財用充足，朕爲地方畫萬世之利，不惜多費帑金，著將范時繹所奏士民捐助之處停止，仍動公帑辦理，並將朕旨徧行曉諭州縣士民等，當體朕愛養元元之心，於工程告成之後，加意照看，歲歲疏浚，俾地方永受其益等因。欽此。仰見聖人體恤之周而思慮之遠，所謂説以使民，民忘其勞也。而工既告成，善後之圖尤不可忽焉。古者設有撩淺卒，我朝議立犁船混江龍以刷積沙，皆以善其後也。誠令水道開通後，責成牧令歲時巡省，設法籌費，勸諭居民撈淺修閘，小滯必疏，則免於大窒矣。小損必補，則免於大漏矣。無廢前勞而可圖永利者，又在於此。夫河渠有書，溝洫有志，水道之係於農功，乃以人事救天事之窮，而溥利於數百年者也。載稽往牘，凡前賢水利事蹟，與夫議論所及，條約所垂，並加輯録，以備采擇而見諸施行焉。皇上念切民依，紹列聖之詒謨，厘三農之碩畫，直省偶遇水災，疊荷渥恩，發帑賑恤，蠲緩兼施，復命官大興水利，誠爲黎元計長久也。地方大吏躬親履勘，妥議章程，有司實力奉行，悉心經理。幾泄水之處，治下流之填淤，兼治上游之沖決，費有不敷，籌欵以應，工難並起，擇要而施，戒蟻穴之潰堤，慎微於蚤，監道謀於築室，惟斷乃成，禁胥吏之侵漁，絶權豪之阻抑，別派分支之曲達，旱乾水溢之無虞，百廢具修，節宣攸賴，一勞永逸，保衛咸周，於以阜民生，裕國計，以稱詔旨，不其懿歟。

著録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序》 臣聞水旱霜蝗之變，何世無之，然救荒無術，則民有流離餓莩、轉死溝壑之患。臣不才，幼嘗竊慕先朝富弼活河朔饑民五十餘萬，私心以爲賢於中書二十四考遠矣。困處閭閻，熟覩民間利病與。夫州縣施行之善否，心口相誓，異時獲預從政，願少攄活民之志，於是編次歷代荒政，釐爲三卷。上卷考古以證今，中卷條陳今日救荒之策，下卷則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可鑒、可戒、可爲矜式者，以備緩急觀覽，名曰《救荒活民書》。然半生竒蹇，晚叨一第而憂患熏心，齒髮疎落，深恐蒲柳之資不任風雪，則臣之素志無由獲伸。謹繕寫進呈，伏望聖慈萬幾餘閒俯賜乙夜之覽，儻或可備採擇，乞賜睿旨頒行州縣，庶幾上助九重惠澤黎元之萬一云。臣董煟謹序。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 元盧陵歐陽元原功著。天災流行，雖盛世猶或不免，顧上之人所以拯恤之何如耳。蕪湖本南方澤國，比鄰數邑，並在水鄉。每當春夏之交，陽侯不戢，田舍漂没，民不得耕，遂成饑歲。余忝爲令長，多方補救，亦既心力交疲，究未能保鴻鴈而安宅之也。因輯《拯荒事略》一編，以告我同爲民牧者。

明・王思任《救荒事宜・引》 此張登子救荒之十法也。吾不難其一施五百石，而難其五百石一粒一時俱到饑人之腹，博施濟衆，惟其濟而已矣。善濟者，實受其福，何取於東鄰殺牛？不善濟者，有孚失是，不止於小狐濡尾。故濟之義，又惟其實而已矣。有子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登子從祖從母從兄起見鼎，有實矣，宜其濟也。陳平割肉，遂以宰天下爲己任；司馬公破甕出兒，人即擬之爲救時公輔。是濟之之道，一均一速，不但以德，又以才也，才固德之所出。登子此刻，凡以告夫同心濟世者，須善用其才，乃可以大行其德。若夫三年有賞，七日勿逐，登子知之久矣。王思任題。

明・劉宗周《救荒事宜・引》 吾鄉有救荒之議，人情頗在觀望間，即有好行其德者，亦沾沾耳。獨登子成其母若大父芝翁先生志，盡發其家廩，施及一城，不數日而徧。語詳登子自序中。自此人人競勸，自鄉先生以及素封稍有餘糧隔宿者，皆争出其所有以從事，或平糶，或賑口，或設粥，分投互應。又因而及四郊遠近，其爲鄉先生以下相勸如是。一時恩膏所被，如法雨慈雲，得之者無不歡忻鼓舞，頓忘其爲凶歲之苦也。先是萬曆戊子告饑，相傳富家皆扃門自守，無一相顧者，至死殣載道。今歲斗米數百錢，人情洶洶，不減戊子，實賴當事預爲徙薪，而我儕士大夫又有以仰承之，竟無一人填溝壑。世每謂人心不迨古昔，日甚一日如江河。以今而觀，竟何如耶？相距五十餘年，昔何以人人秦越，今何以在在恫瘝？倘由此而進，雖我夫子所稱大道之行，當亦只在目前，則士君子挽回風尚之微權，洵有不可誣者。先生立朝，晚以遭讒，不究大用。姑以所未盡者施於鄉？其樂行善事往往類此，鄉人奉之如慈母。然吾不喜先生以一身活滿城百姓，而實喜先生以一人操挽回風尚之權，不難返叔季而三五也。若登子可爲，善繼乃翁，余又喜先生有孫矣。書以最登子。劉宗周書。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序》 聖人在上，不能使天無荒歲，可使地無餓夫。以人人得盡才於天地之中，而彖其時利也。蓄於上以給下，伯者之權。下自蓄而自需之，乃王者之政。古稱三年九年，謂率土之民，各有斯蓄耳。春秋補助，則十一之所餘也，備荒之策，無時不豫。曾俟荒而問策哉。然即議救於荒，亦有豫道。自庚午三月朔夜，東南千里鬼哭，荒端俄見，余於時立救饑法數條，稍試之一鄉。又十年，爲庚辰之歲，而南北俱大荒，辛巳又荒，死人棄孩，盈河塞路，至於因餓而闔户自經自毒，又古所未聞、口不忍言者。嗚呼，孰非上下無蓄，用心不豫使之然耶。宋臣董煟編輯《活民書》，用心良至。正統間，布衣朱熊爲之搜補，續以本朝詔令，蓋熊曾身行救荒諸善事，而又以施藥有盡，施方無窮，復刊布此書，惜多冗泛，且雜以詭説邪教，慮其適滋衆庶之惑。乃乘籃輿之暇，頗爲芟次，並就事提要，闡而揚之。君臣士民，皆可以觀，可以行。嗚呼，至其時而克行者，必未至其時而先籌之者也。處今之世，願人人豫救荒之策於懷而已。《周禮》荒政，定自豐年爲一時之豫，以昭百世，豫之大者也。嗚呼，今日而懷救荒，且爲豫乎哉。

崇禎壬午七月十九日浙嘉善陳龍正題。

清・勞潼《救荒備覽・序》 乾隆戊戌歲，吾粵大饑。潼居佛山鎮，曾隨諸鄉先生後稟憲捐簽賑濟鄉人。襄事之下，因考古事，得蔣、魏、王三家之書有裨於荒政者，鈔集成編。時以見聞寡陋，閱書不多，恐法有未備，未敢刊佈。既而丙午歲復饑，仍稟憲僉捐賑濟。至丁未復大饑，僉賑之舉，難以復行。潼與鄉縉紳數輩，聯懇大憲，准於佛山闔鎮鋪店租銀每兩科收五分，共得數千餘兩，募人帶往楚南、粵西，買穀回鄉平糶。因恨鄉中先事無預備之策，至臨時周章補救，所裨無幾，遂欲刊佈是編，獻其一得之愚，以備當世採擇。既而從舊書鋪購得欽定《康濟録》，莊誦數次，仰見聖天子覆冒萬方，軫念民瘼至意。先事綢繆，臨事補救，既事善後，無所不用其極。潼所葺是編，不及此書百分之一，且其要處，如林次崖、魏冰叔諸策，此書已具，不覺爽然自失，用是不敢付梓。今年春大旱，夏大水，田禾未熟，識者憂之。友人馮子世則過予書齋，偶見是編，謂可以觸發人善心，設法雖不如《康濟録》之盡善，然《康濟録》乃爲朝廷及有位者言之，是編乃兼及士庶之微，使有心者得以人人自盡於世，未爲無補，勸予亟付之梓。予亦念生平久處困約，徒有〔仁〕人之心，而無濟人之力。居鄉數次救饑，不過因人成事，究無大補於時，深以自愧。而偶值災祲，鄉里之中，鳩形鵠面，所在多有，又未免爲之惻然。且《康濟録》粵中書賈少有，人罕得見，用是思刻是編，藉以補救於萬

一，倘有力之家，得寓目焉，未必無觸於厥心，鄰里鄉黨，或有賴也，不亦萬一之幸乎？若大人君子，俯恤災黎，欲起溝中之瘠而衽席之，則固有欽定《康濟録》在，法良意美，自可爲蒼生造無疆之福，亦奚取乎此。

乾隆五十九年歲在甲寅立秋前三日，南海勞潼謹序於羊城書舍。

清・伍崇曜《救荒備覽・跋》 右《救荒備覽》四卷，國朝南海勞潼潤之撰。按先生孝輿子，乾隆乙酉舉人，受知於武進劉星煒、大興翁方綱、餘姚盧文弨。著有《四書擇粹》《孝經考異選注》《四禮翼》《荷經堂稿》等書，現闔邑公舉從祀鄉賢。《魚山文集》稱其得名最早，事母孝，至不肯再應禮闈。以引獎後進爲己任，倡率鄉黨備賑，皆有成績。丙午、丁未薦饑，賴以存活者無算。《雁山文集》稱先生憾先事無預備之策，臨時補救，所益無幾，倡立義倉。祇請存案，不經官理，司事者公舉輪值，無得擅借升斗，有侵漁者罰之，所以矯社倉之失也。請於上官，皆曰善，悉如所議。又稱先生嘗言三代井田之法，不可復行，所恃以活民者，惟在謀積貯。故生平致力在此，此著書之微旨也。嗟乎！古稱救荒無善策，魏叔子亦稱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又稱有治人，無治法。膺民社之寄者，尚慎旃哉。是書雖卷帙無多，而援據已詳，特重梓之，使廣爲流布焉。

道光己酉穀雨令節後學伍崇曜謹跋。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敘》 嗟乎！天災流行，何代無之。堯水九載，湯旱七祀，不聞有一民之失所者，胥以人事補造化之窮，所謂有荒歲無荒民者此也。我朝聖聖相承，敬天勤民，孜孜夙夜，凡平時所以教農桑，興水利，裕積貯，尚節儉，敦風俗，以爲民生計者，精益求精，休養生息百數十年矣。其間偶值旱澇及蝗蛟冰雹颶風等災，一經飛章奏報。上廑宸衷，軫念民困，即不惜千百萬帑金，迅加賑恤。蠲免錢糧，更不計其數。並截撥正供漕糧，及碾運鄰近倉穀，以爲平糶煮粥之需。是蠲賑之典，已逾常格。猶且諄諭封疆大臣，不得稍存靳惜，率屬實心經理，毋任胥役侵漁，務使災黎均沾實惠。是誥誡復極周詳，蓋聖心勤求民瘼者誠也，豈漢唐宋元明諸代小補之術所能及哉。至若各省大小官吏，身任地方，非無愛民救患之真心。況考核森嚴，何敢泄視。而臨時查辦，往往有善有不善者，推原其故，才具有長短，歷練有淺深。兼之災務原屬繁難，民情又多急迫，事本易於滋弊，吏遂緣以爲奸。非得其人不能理，非得其法尤不能理。憶乾隆丁未歲，予以霍州牧，赴豐鎮讞案。因知大同府屬上秋霜敗稼，春又渴雨，至六月大饑。牧令諱之，予飛稟撫軍勒宜軒奏明，即命予歷一廳二州六縣，督同查辦。於流民則資送回籍，於貧民則煮粥充饑。區分極重、次重，停徵錢糧。户別極貧、次貧，發倉賑濟。間有倉穀不敷接濟，則借庫項，選殷商，循環糴糶，事竣歸款。凡若此者，或循成例，或出心裁，祇求於災民有濟，不計其他。及旋署，考諸古人成法，竟亦有合者。自是留意荒政益勤，由府道，而藩臬，而巡撫，每遇歉年，頗有定見。嘉慶甲子，吴中低窪田畝，或因春夏雨多，或因清黄盛漲，被水偏災者四十二廳州縣。予爲此懼，寢食不安。將勘明災田分數及小民拮据情形，據寔奏奉。朱批：所見甚是。並頒恩旨，蠲緩與賑糶兼施，計蠲緩銀五十二萬三千餘兩，米麥豆五十二萬九千餘石，賑恤銀二十九萬四千餘兩，平糶穀二十四萬三千餘石。於是寮屬與殷寔紳士咸知激勸，或捐貲煮賑，或出米減糶，士民悦豫，無不感戴皇恩，頌聲洋溢。乙丑春，陰雨頻仍，無傷穡事。惟洪澤湖因暴風掣開義壩，致淮揚極低十一州縣被淹異常。予親往查勘，會同鐵冶亭制軍，奏荷聖恩允撥銀十三萬二千餘兩，先行撫恤。並敕仍察看成災輕重，奏請加恩，不可稍有諱飾。當即欽遵行令承辦各官，認真清查，核寔辦理。先是鐵制軍防汛，住札清江，較爲切近，會予札委賢能守令及佐雜官，分赴各邑協查，其有邑令不勝任者易之。凡查明極次貧民口數，即臚列榜示村中。迨秋間，江寧、徐州、松江、海州、太倉各州郡，間有山田被旱，棉地被蟲，勘不成災，胥歸淮揚災案辦之。計蠲緩銀四十七萬六千三百餘兩，米麥豆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餘石。其淮揚正賑、展賑連前撫恤，共銀一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節次奏蒙聖鑒，疊沛恩旨，有加無已，敬刊謄黄，遍張村鎮，胥吏不能侵蝕，民賴以安。然寸心惴惴，更恐黄河盛漲，湖水溢流，寔爲數百萬生靈田廬之患。其預籌妥辦之方，尤未可苟且從事也。古人荒政，散見簡編，良法美意固多，偏見私智亦不少。復加揀擇，取其宜古宜今者，別類分門，成書十卷。每卷中但求事有次第可行，而朝代之前後不復拘焉。其叢言不能分者，提作綱目，列於卷首，名曰《荒政輯要》。所有臨時清查妥辦之法，全載於第三、第四兩卷中。地方官及委員必須逐條參究力行，方免遺濫錯誤之咎。其前後八卷，皆載前人良法美意，或以發明三、四卷未盡之意，或以推廣三、四卷未備之法。若因地因時以制其宜，於災黎大有裨益，而種德亦無涯涘。要之，予破冗纂輯是書，刊發各屬官，蓋冀歷練深者，

益擴其措施；歷練淺者，亦有所依據。諸君子如果善學古人，大發其不忍人之心，寔行其不忍人之政，於以仰承聖意，敷布皇仁，將見有荒歲而無荒民，亦如唐虞三代之世矣。豈不懿哉！

嘉慶十一年二月朔日江汪志伊敘於蘇州節署之平政堂。

清・鐵保《賑紀・序》 古稱救荒無奇策，非無策也，自《周官》十二政，《管子》五惠而外，溫賑沾恤，代不乏書。然古今異俗，時勢異宜，區畫有不當，或行之不以實，往往滋弊。若今那繹堂制府之於賑，可謂策之善者矣。先是，庚午歲甘省夏旱，民饑至三十餘廳縣。時繹堂初蒞任，亟爲請於朝。得旨緩本年征，特命予賑。爰議大賑之先，所在設廠煮粥爲急賑，免流民轉徙。既則思賑廣人衆，弊端百出。自點閱户口，以至按日給賑，一切稽核督飭之法，不可不預定，但其要莫先於杜弊，使不肖官吏無由飽囊橐，始有實濟。日與僚屬講求，集思廣益，先奏定辦賑章程六款：一被災地畝，責成該管道府親往督勘。一增設木牌，開明應賑細數，懸掛各堡。一先給賑票，令各户收執，屆期照票給領。一擇地分廠，揀派大員，往來督查。一散放銀糧，務查點足數，嚴禁克扣。一查災散賑印委各員，裁革夫馬供給。旋奏定煑粥章程八款：一先示諭流民，使知給賑。一男婦分廠，毋令混雜。一印委營員公同監放。一增設木籌，輪流領繳。一按五日、十日，開報候查。一分派營員彈壓。一酌蓋席棚及空閒寺宇蔽風雨。一勸諭流民回籍，給口糧資送。又通飭各屬規條十六款，皆次第實力行之。其給賑之期，以九月爲普賑，十月至十二月爲加賑。又因蘭州、固原兩城，歲久宜修，奏明以工代賑。賑務既舉，民得按口授食，遠近如歸。莫不感頌皇仁，同聲歡忭。凡賑四十七萬六千三百餘户，二百六十五萬五千九百餘口。糧用九萬五千六百石有奇，銀用五十七萬一千九百兩有奇。次年辛未正月，上念災黎青黃不接，復加賞口糧一月，並借給耔種，計所以益民而裕食者無弗至。是歲夏、秋二收，豐稔倍常，民之元氣頓復。蓋聖恩有以感召天和，如此其神也。是舉也，政肅而弊除，恩普而民悅。往來於蘭者，莫不歎其事之善。越二年癸酉，余東歸過蘭，繹堂爲余述始末甚詳。余作而言曰：聖天子愛民如子，不惜畀百萬帑金救民饑，爲大吏者，體上恩意，盡心襄厥事，俾實惠逮且遍，固其職也。然杜弊之策，若繹堂所定各款，精密周詳，纖悉畢備，洵可爲救荒之良策，議賑者皆當以此爲法。昔富鄭公在青州，出粟賑民，全活甚衆。當時下其法於諸州，稱爲善政。以今視昔，有過之無不及矣，宜撰述以示後人。繹堂瞿然遜謝。余嘉其不居成功，而重念聖主活民之賜，不可以無紀，爰就所聞敘之，爲斯民幸焉。

嘉慶十八年歲次癸酉仲春月賜進士出身禮部尚書通家生鐵保拜撰。

清・何銑《賑記・後序》 銑幼讀書，歷隨祖父任，及長登仕版，有志四方，竊願一見當代偉人，以柘胸臆。乾隆壬寅，先大夫任東河總河，時隨阿文成公經理河防，相得甚歡。暇時傾談家事，文成公每以繹堂制府少讀書，有見解，將來可期成立。而制府已擢巍科，入詞林。先大夫歸而訓銑兄弟，以世家子弟必應如是，而世家之訓其弟子者，亦必應如是也。銑竊心焉志之，雖未見制府，已不禁景星鄉雲仰望之矣。甲辰歲，季弟金以召試授中書，從制府京邸往還無間。銑亦奉職西曹，於制府之文章經濟，得窺一二。迨制府入贊樞密，出擁節麾，凡所建豎，皆表表有聲。而銑以宦轍分歧，曾不得望見顏色，一紓數十年仰止之愫以爲憾。嘉慶庚午，制府奉命總制陝甘。適甘省旱，飛章請賑，並乞緩入覲，得旨褒嘉，有不愧廣廷相國之孫之諭。銑已自陝安道陳臬西江得讀邸抄，不覺矍然起敬，始信制府於臨大事、決大議，卓識鴻猷，真有古大臣器識，益歎先大夫之言爲不爽。愧銑兄弟不能仰承庭訓，如制府之克繼先猷也。壬申冬，銑奉旨擢授甘藩，得隨治事。制府以世交故，一見如舊識。政無巨細，靡不虛衷商榷，謀定而行，溫容藹言，時以國計民生，與僚屬往復講論。所謂當代偉人，殆有然歟。公餘手《賑紀》十卷以示，銑讀之而歎曰：善爲政者，以其心心乎民而已。一民饑由己饑之，聖主保乂之心也。聖主以愛民之責，寄之制府，制府即以愛民之心，答乎天心。甘省地瘠民貧，偏災時有，而爲民請命，實心實力，舉而登之衽席，如斯紀之所載，固可少哉。銑來蘭遲二載，今春度隴，即聞制府曩時辦賑，實惠及民，全活無算，爲斯土從來所未有。茅簷土穴中，父老黔黎，猶有感恩泣下者。今讀是紀，於查散利弊，纖悉畢當，不知當日制府用心，何以能如此之周密，而其時殫思竭慮，日昃不遑，又不知若何之勞悴也。邇者聖天子闓澤覃敷，至優極渥，時雨頻沾，屢豐告慶，而制府尤不自逸，惟以此心仰對君父，即以此心撫愛斯民。迄今三秦之衆，皞皞熙熙，以日遊於太平之宇而不自知。銑不敏，職司佐理，又忝世交之末，得見制府之不墜家聲而上承宵旰，蓋既喜而又竊幸焉。竊惟政貴有恆，制府宣上恩德，無迨無荒，與吾民休養而生息之，

所以報國家，即所以繼文成公之志。而銑亦得步趨前塵，守先大夫之遺訓，以相勗而相勉，尤私心所冀幸而同是兢者耳。

嘉慶癸酉八月甘肅布政使司布政使何銑拜手謹序。

清・嚴烺《賑記・後序》 今癸酉之春三月，制府那繹堂師編《賑紀》成，命序於烺。時則春雨優沾，土膏滋潤，隴阪左右，玉關內外，守吏各以甘霖報。師顧而樂之，飛章入告，仰慰聖心。烺於是聽雨而喜，受書而序之曰：方歲之在庚午也，夏大旱，民饑且三十餘州邑。師至，請於朝，聖澤立沛，命發帑百萬賑之。其急不能待者，爲粥以食之。前後所全活億萬人，老弱得免於流離。是年秋即雨，明年辛未夏雨漸濡，又明年壬申二月雨，雨且遍，八月雨，雨復優，歲報稔。今年三月，雨大足。詢諸父老，僉云甘肅無連年春雨若此者。父老戴天子之仁恩，愈相與樂制府之實政也。烺分巡蘭州於今六年矣，回憶庚午之夏，奉檄巡下縣，勘災輕重，查户口多寡。跋馬登山，驅車行野，烈日在天，山焦土赤。所至第見饑饉老羸，鳩形菜色，疾痛顛連之狀，呼號泣涕之聲，真有目所未睹，耳所未聞者。非吾師爲民請命於聖主，承恩宣德，實心實力，率屬從事其間，當時之民有不止饑餓轉徙者，則此賑之不可以不紀也。今幸雨，雨且足矣，烺得從容襄事，執筆爲文章。竊謂昔宋蘇子瞻之喜雨也，僅以名亭，雨不過扶風一邑。今則春澤屢沾，西秦普徧，爲十餘年來所未有。烺之喜雨也，即以序吾師之《賑紀》。以今視昔，所得不愈多乎。自今以始，歲其甘膏應候，禾黍油油，秦隴之民，含哺鼓腹，以遊仁壽之世，我夫子其永有功焉。爰拜手而序之。若夫稽查之密，散放之實，諮詢之周，調劑之善，載在全書，大宗伯鐵冶亭師序之詳矣，烺不贅。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庶起士户科給事中出巡甘肅蘭州道受業嚴烺謹識。

清・龍萬育《賑記・跋》 古者救荒有書，民命攸關，事甚重也。荒政之最要者，莫切於食。使無法制以相維，則耗食者十之二三，侵食者十之四五，欲救民，不幾轉致病民乎。育備員隴右，得讀繹堂制府《賑紀》，其間宏集綱細目，粲然畢陳，真無弊不除，無一夫不獲其所，是殆已饑己溺之懷與。竊於校讎之餘，得其二要，尤爲賑務所宜恪遵者。其一在煑粥。集民於未賑之先，使勿流離，而户口藉可稽其實。一在懸牌。示民於將賑之際，使共曉諭，而胥吏不得逞其奸。法簡而肅，政詳而明，創前古所未逮至矣哉。救荒之策，未有若斯之美且備者。夫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使爲民牧者，能知倉糧顆粒皆民命所係，豐積無缺，偶遇偏災，遵是紀以行之，又何荒年之難救與。管見所及，敬識數言，以紀其盛，並以用勗同官云。

嘉慶十有八年歲次癸酉甘肅西寧道龍萬育謹跋。

清・郭雲陞《救荒簡易書・序》 光緒丙申六月上旬，予作《救荒簡易書》成，遂棲居大梁書院，擬繕清而求刻工。客有問於予曰：先生之《救荒簡易書》，何爲而作也？予曰：爲救荒而作。客曰：古今救荒書汗牛充棟，令人不勝其煩矣。先生奈何復作，自蹈夫效顰之醜乎。予曰：救荒之心同救荒之術不同。此予《救荒簡易書》所以不揣固陋，不辭冒昧，不度德，不量力，深維苦思五十餘年，兼學兼問兼閱歷，毅然奮筆而復作也。客曰：敢問何術不同，願先生明以教我。予曰：施驩虞小補之恩以恩之，用力多而成功少，費而不惠，古今救荒書所操之術也。取天地自然之利以利之，用力少而成功多，惠而不費，《救荒簡易書》所操之術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客曰：然則先生之《救荒簡易書》因心作，則前無所師乎？予曰：冰出於水而寒於水，青出於藍而愈於藍，如斯而已矣。非敢有矜奇立異，驚世駭俗也。客曰：善哉。此喻言之，非質言之也。願先生質言之，詳以教我。予曰：旱澇蝗雹，天之窮也。鹹沙水石，地之窮也。遇旱澇蝗雹，及鹹沙水石，而俱不能救，人之窮也。三才俱窮，而以儒自鳴自命者，亦相與束手無策。泄泄遝遝，共安於無可如何。此唐宋元明之天下，所以因饑饉而起盜賊，因盜賊而致傾覆也。予能持古聖賢、古豪傑之經濟作用，範圍之，曲成之，補救三四分，挽回三四分，而使旱澇蝗雹、鹹沙水石，去其十分之七八，此《救荒簡易書》在宇宙間所以不可無一，不能有二而斷斷乎不可少也。客曰：古聖賢、古豪傑之經濟作用，後人皆不克措之實事，而先生獨能範圍曲成，補救挽回，使旱澇蝗雹、鹹沙水石，去其十分之七八，不得復爲大災，復爲大害，神乎技矣。敢問其綱目次序，果然若何。予曰：知時爲上，知土次之，知物又次之。用其所宜，避其不可爲，又次之。因禍爲福，化害爲利，又次之。懲前毖後，有備無患，以人勝天，又次之。凡此數條，相需相因，相應相求，如用兵之先偏後伍，互承彌縫，彼此互相借力。則旱澇蝗雹、鹹沙水石，無不受我約束，受我節制，而退處於無權矣。以外無他謬巧也。客曰：善哉。句句醒豁，句句含蓄，句句引人入勝，句句引而不發。如劍在匣，如燈在帷，如玉輝山，如珠照水。此孔子以五美四惡答問政之家風也。敢問何謂五美四惡。何謂惠

而不費。願先生剴切質直，無有所隱，以教我也。予曰：其一救荒月令，其二救荒土宜，其三救荒耕鑿，其四救荒種植，其五救荒飲食，其六救荒療治，此前半篇文章也。遇小荒年，但用空單空本，印送各村各鎮，斯救荒之能事畢矣。其七救荒質買，其八救轉移，其九救荒興作，其十救荒招徙，其十一救荒聯絡，其十二救荒豫備，此後半篇文章也。遇大荒年，即用實財實力，推行各城各鄉，斯救荒之能事畢矣。至若合前與後，十二條俱舉，雖遇堯湯九年之水，七年之旱，猶不能爲大災害，而況尋常旱澇蝗雹、鹻沙水石乎。客曰：先生之《救荒簡易書》仁方智術，誠爲盡美盡善矣。然以文法求之，按綱索目，則似有應有不應，敢問何也？或者尚有遺漏乎？予曰：何所遺漏？客曰：救荒月令，知時也。救荒土宜，知土也。救荒耕鑿，救荒種植，救荒飲食，救荒療治，知物也。救荒質買，救荒轉移，救荒興作，救荒招徙，因禍爲福，化害爲利也。救荒聯絡，救荒豫備，懲前毖後，有備無患，以人勝天也。此目與綱相應者也。惟剩用其所宜，避其不可爲一條二句。流於有綱無目，大似南陔華黍，夏五郭公，空懸題句，未見文章。此目與綱不相應者也。敢問非遺漏而何？予曰：唯唯否否，不然。古文之法，有明應者，有暗應者，有以應爲應者，有以不應爲應者，變化出没，不可端倪。蓋此用其所宜，避其不可爲一條二句，横亙六綱中間，既爲前半篇之束上結筆，又爲後半篇之起下提筆，乃六綱十二目之總綱也。子如不信，請將《救荒簡易書》所安排所佈置之月令、土宜、耕鑿、種植、飲食、療治、質買、轉移、興作、招徙、聯絡、豫備，其中一切實情實事，實物實理，平心静氣，細細讀之，細細思之。那一條非用其所宜，避其不可爲乎。那一段非用其所宜，避其不可爲乎。那一穀，那一菜，那一果，非用其所宜，避其不可爲乎。筆筆不黏，筆筆不脱，句句有題，句句無題，此文章之天馬行空，龍跳虎臥，不可羈靮也。子奈何持刻舟求劍、膠柱鼓瑟之智，以觀望而窺測之乎。客曰：先生之《救荒簡易書》，其略甚大，其才甚雄，其力量足以斡旋乾坤，參贊化育，洵非世儒所能望其項背也。吾真五體投地，心悦誠服，甘拜下風矣。然而白雪陽春，曲高和寡，數十年後，數百年後，必有奮其私智輇才，謬托討論，修飾潤色，或增或減，删改此書者。予曰：鳧脛雖短，不可續也。鶴脛雖長，不可斷也。予之《救荒簡易書》，雖有疵瘰層出，瑕終不能掩其瑜，正世所謂小事糊塗，不礙其爲吕端。百里不治，無害其爲龐士元也。如有斲輪老手、扛鼎大筆，逞其神工仙巧，增減删改此書，使失廬山真面目，無論其買櫝還珠，點金成鐵，圖形失貌也。即令字字精詳，字字樸茂，字字爲吾釋回增美，吾亦厭之，惡之，怨之，怒之。其人而爲數十年後之士，吾將效尤孔宣聖，杖此老而叩其脛。其人而爲數百年後之士，吾將效尤鄭板橋，爲厲鬼以擊其腦矣。客大笑，拜辭而去。及中秋節，鈔胥告竣，刻工前來致詞曰：言無文者行不遠，願先生從俗，勉作一序。予諾之。執筆終日，竟無一字。不得已，遂備録答客之言，冠於篇首。未知海内豪傑，張江陵、李贊皇、張乖崖、陳同甫、顧亭林、王或庵輩，以斯言爲然焉否也。

光緒二十二年歲次丙申中秋後五日，滑縣生員郭雲陞序於河南省城大梁書院聖廟後之據德齋。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三十八・政書類二》 《救荒活民書》三卷，宋董煟撰。煟字季興，鄱陽人，紹熙五年進士，嘗知瑞安縣。是書前有自序，謂上卷考古以證今，中卷條陳救荒之策，下卷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可爲法戒者。書中所敘，如以常平爲始自隋，義倉爲始自唐太宗，皆不能遠考本原。然其載常平粟米之數，固《隋書》所未及志也。其宋代蠲免優恤之典，載在《宋史》志紀及《文獻通考》《續通鑒長編》者，此撮其大要，不過得十之二三。而當時利弊，言之頗悉，寔足補《宋志》之闕。勸分亦宋之政令，史所失載而此有焉。他若減租貸種，淳熙恤災令格，皆可爲史氏拾遺，而宋代名臣救荒善政，亦多堪與本傳相參證，猶古書中之有裨實用者也。

災害預防分部

論説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 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嬉厄；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羇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煟曰：今之義倉，誠得遺人委積之遺意。然散貯於鄉里、郊野、縣都之間，故所及者均遍。比年義倉，專輸之州縣，一有凶歉，村落不能遍及矣。今有仁人在上，安保其無復仿此意而行之者乎？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煟曰：古稱九年之蓄者，蓋率土臣民通爲之計，固非獨豐廩庾而已。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意，忘先王子愛之心，所蓄糧儲，唯計廩庾，不知國富民貧，其禍尤速。今州縣有常平倉，有義倉，朝廷諸路又有封樁米斛，至於大軍倉、豐儲倉、州倉、縣倉，皆不與焉。但賦斂繁重，民間實無所蓄耳。然官之所蓄，又各有司存而不敢發，馴致積爲埃塵。盍亦講求古人凶年通財之義乎？【略】

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使萬室之邑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有千鍾之藏。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煟曰：李悝之平糴，壽昌之常平，其源蓋本於此。今之和糴者，務求小利以爲功，殊忘斂散所以爲民之意。【略】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糴之法，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二萬石。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煟曰：今之和糴，其弊在於籍數定價，且不能視上中下熟，故民不樂與官爲市。所爲患者，吏胥爲奸，交納之際必有誅求，稍不滿欲，量折監賠之患紛然而起。故糴買之官，不得不低價滿量，豪奪於民以逃曠責。是其爲糴也，烏得謂之和哉？至於已糴之後，又不能以新易陳，故積而不散，化爲埃塵，而民間之米愈少也。《漢・食貨志》曰：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焉。誠哉是言！【略】

鼂錯曰：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制衣則寒。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故務農桑，薄賦斂，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煟曰：陸贄嘗謂：國家救荒，所費者財用，所得者人心。今錯謂：腹饑不得食，雖慈母不能保其子，人君安能以有其民。此意惟贄得之。

錯建言：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又言入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時赦勿收民租。如此則德澤加於萬民，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其後上郡以水旱復修賣爵令。

煟曰：國家賑濟之賞，非不明白。五千石，承節郎，進士，迪功郎；四千石，承信郎，進士，補上州文學。然近年州縣行之無法，出粟之後，所費不一，故民有不願就者也。【略】

宣帝五鳳四年，豐穰，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甚便之。

煟曰：漢之常平，止立於北邊。李唐之時，亦不及於江淮以南。本朝常平之法遍天下，蓋非漢唐之所能及也。【略】

隋文帝開皇三年，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於令。

煟曰：今之常平、義倉，多藏米而少藏粟，故積久不發，化爲埃塵，非但支移之弊而已。近有臣寮奏請，慮立法太重，而上下蔽蒙，虛文爲害，乞令州縣各具見在常平錢米實數，與提舉司差官盤量檢點，自今日以後，不許他用，而盡赦其日前支移之罪。庶幾緩急之際，不至有誤。其説似可行也。【略】

太宗置義倉，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略盡。元宗即位，復置之。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錢。德宗時，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費散，餒死相食，不可勝紀。自陛下即位，京城兩京置常平，雖頻少雨澤，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德宗納其言。

煟曰：常平和糴，救荒實政。然嘗觀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内和糴。當時府縣配户，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賦税。號爲和糴，其實害民。今之和糴者，可不鑒懲此弊乎？【略】

大中祥符，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饑年賑濟。

煟曰：祖宗之時，上供之米猶每歲截留，以備賑濟。則常平、義倉無所吝惜可知矣。然則祥符之詔，可不端拜而大書乎！【略】

紹興間，户部尚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歲樁一百萬斛，別廩貯之。遇水旱，則助軍糧；及減，收糴。號豐儲倉。詔從之。上曰：所儲遇水旱，誠爲有補，非細事也。【略】

煟曰：豐儲乃上供所餘，本備水旱，助軍食耳。後之經國用者，倘遇水旱，可不明立倉之本意哉？

紹興戊寅，户部侍郎趙令衿請將州縣義倉陳米出糶，右僕射沈該等言：義倉米在法不應糶糴，恐失預備。上曰：逐郡自有米數。若量糶十之三樁其價，次年復糴，亦何所損？

煟曰：義倉本民間所寄，在法不當糶錢，但太陳腐，則不可食。高宗令樁其價，次年復糴，與今之糶錢移用者有間矣。

紹興間，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曰：祖宗義倉，以待水旱，最爲良法。州縣奉行不虔，寖失本意。或遇水旱，何以賑救？可令監司檢視實數，補還侵失。

煟曰：屢言義倉本民間以義掊率，寄之於官。凶荒水旱，直以還民，不宜認爲己物，吝而不發也。高宗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令檢視實數，補還侵失。大哉！王言矣。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常平》　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賑糶，義倉以賑濟，不足則勸分於有力之家，又遏糴有禁，抑價有禁。能行五者，則亦庶乎其可矣。至於檢旱也、減租也、貸種也、遣使也、弛禁也、鬻爵也、度僧也、優農也、治盜也、捕蝗也、和糴也、存恤流民、勸種二麥、通融有無、借貸内庫之類，又在隨宜而施行焉。

常平

煟曰：常平之法，專爲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糴，使不害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比年州縣窘匱，往往率多移用。差官覈實，亦不過文具而已。自乾道間給降會子一百萬道，兌起諸路常平錢一百萬貫，而郡縣遂多侵用義倉。後雖許用會子措置和糴，其間未免抑配，當時甚患之。然則平糴之法遂不可行乎？曰：不然！臣前於李悝、後於和糴篇論之詳矣。但官司糴時不可籍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升高於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式處之，則失所以爲常平之意矣。

一、常平法，本無歲不糴，無歲不糶。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此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歛，此無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糴，饑無所糶，其間有司之吝，閉爲埃塵，良可嘆息。

一、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一、常平賑糶，其弊在於不能遍及鄉村。今委隅官里正監視，類多文具，無實惠及民。宜倣富弼青州監散米豆之法，變通而行之。但水腳之費、般運之折，無所從出，故縣不敢請於州，村不敢請於縣。不知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每升增於官中所定之價一文，以充上件廩費，則自無折閱之慮矣，何患賑糶之米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逐保給歷零賣，以防近上户人頻買興販之弊。

一、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常平，以待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效也。

一、昔蘇軾奏：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札貧民，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貧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此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札、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無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臣謂蘇軾之法，止及於城市。若使縣鎮通行，方爲良法也。況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此又爲政者所當知。

一、或謂減價出糶官廩，以壓物價，固善矣，然饑荒之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臣曰：不然。元祐元年四月，左司諫王巖叟言，訪聞淮南旱甚，物價湧貴，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闕米人户，每户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起發上京。又何患於無米？即此例前賢行之甚多，兹不再舉。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義倉》　煟曰：義倉，民間儲蓄以備

水旱者也。一遇凶歉，直當給以還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遽有德色哉？謹按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建言諸州立社倉於當社，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遇歲不熟則均給之。唐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隋開皇置天下社倉，終文皇得無饑。太宗曰：爲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横歛。宜下有司具爲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税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無慮六千三百七十萬餘石。長慶大中以來，約束既嚴，貯貨不絶。至於五代，因之以饑饉，加之以戰伐，而義倉不得不廢矣。慶曆間，王其上言，以爲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行之。如唐田畝之税，其費太重。永徽中，別頒新格，自上户以降出粟，又且不均。方今之宜，莫若第五等以上，於夏秋正税之外，每二斛納一升，隨常賦以入。各於州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儲之，領於本路轉運司。令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税粟麥之屬，且以十萬石爲率，則義倉米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若大官斗收一升，則又倍之。矧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熟，捐有餘補不足，實天下之利。上於是詔天下立義倉。然今之州縣，因仍既久，忘其所以爲斯民所寄之物矣。

一、義倉令於民間散貯，遠都擇人掌之，如社倉之法。今輸於州縣，非也。蓋憔悴之民，多在鄉村，於城郭頗少，諸儲州軍多時，義倉米隨冬苗輸納州倉，一有饑饉，人民難以委棄廬舍，遠赴州郡請求。今欲每遇凶歉之年，相度諸縣饑之大小，撥還義倉米斛。其水腳之需，亦於米内量地里遠近消尅。縣之於鄉亦然。如此則山谷之民，皆蒙其惠，不猶愈於閉爲埃塵，耗於雀鼠，仍使斯民饑餓而死乎。

一、檢准令文州縣鎮寨，歲於十月初差官抄檢内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之人，十一月起支。後到者聽支。每人日支一升，七歲以下減半。每五日一次，併支至次年正月終止。遇閏及本土收成早晚者，官司相度給散時月，日通給百五十日止。今江浙水田種麥不廣，冬間民未困乏，其困乏多在青黄未接之時。此爲政者所宜究也。

一、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消言：臣領幾邑，請爲文下倡：户五等，自二石四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既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石介著書，亦謂隋唐義倉最便。若每村立一倉，委有年德者主之，遇饑饉量口以給，則民不乏矣。此法向來福建亦行之。若乃民間再自出米，不若即義倉行之之爲善。

一、紹聖著令諸縣，義倉米斗收五合，即元豐舊法也。大觀初，乃令增斗收一升，以備賑荒。至今行之。然義倉米不留諸鄉而入縣倉，悉爲官吏移用。始也，縣倉於民猶近，（取）〔厥〕後上三等户皆令輸郡，則義米帶入郡倉，轉充軍食，或資頒費，豈復還民？故遇凶年，無以救民之死。今若以常歲所取義米，令諸鄉各建倉貯之，縣籍其數，主以有年德之輩，遇饑饉還以賑民，且不勞遠致。推行諸鄉，即民被實惠，豈不勝於科抑賑糶之策乎？

一、慶元六年六月，臣寮札子言：常平義倉，國家專恃以待賑救。據諸路提舉司申户部數目，常平錢七十餘萬緡，義倉錢五十餘萬緡，二司之米各幾二百萬石。緣提舉主管略不經意，徒存虚名，二司遂爲虚設。臣謂常平有糴本，固當有錢；義倉五十餘萬緡，則誠非令典也。攘民所寄之物，而私用糴錢，廷臣方且昌言，而不怪習俗之移人如此。

一、賑濟之弊如麻。抄札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或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饑民自備餱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踏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今縣令宜每鄉委請一土户、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名爲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司，每月送朱墨點心錢。縣道委令監里正分團抄札，不許邀阻乞覓。如有乞覓，可徑於提督官投狀，申縣斷治。如更抑遏，可自於本縣或佐官廳陳訴，當痛懲一二，以勵其餘。其發米賑糶亦如之。若此，則庶乎少革耳！

一、賑濟所以救饑民者，多以支米爲便。不知支米最爲重費，弊倖又多。不係沿流及産米去處，般運極爲費力，往往夫腳與米價相等，更有在路減竊拌和之弊。若是大荒年分，穀米絶無，民間艱食，不容不措置移運米斛；若不是十分荒歉，米斛流通，物價不湧，不如支錢最省便，更無僞濫之弊。小民將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或是一斗米錢可買二斗雜斛，以三二升拌和菜茄，煮以爲食，則是二斗之糶斛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然恐官於支錢，所委不得其人，亦有減尅之弊。不若錢米兼支，實爲兩利。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捕蝗》 煟曰：太宗吞蝗，姚崇捕蝗，或者譏其以人勝天。臣曰不然。天災非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

者。凡水與霜，非人力所爲，姑得任之。至於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蝗蝻，則有捕瘞之法。凡可以用力者，豈可坐視而不救耶？爲守宰者，當激勸斯民，使自爲方略以禦之可也。吳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爲患，故廣收豌豆，教民種食。非惟蝗蟲不食，次年三四月間，民大獲其利。古人處事，其周悉如此。臣謹按：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裏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麤色穀二升；給價錢者，作中等實直。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以聞。即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則本朝之法尤爲詳悉。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勸種二麥》 煟曰：《春秋》於他不書，惟無麥即書。仲舒建議令民廣種宿麥，無令後時。蓋二麥以新陳未接之時，最爲得力，不可不廣也。按《四時纂要》及諸家種藝之書，八月三卯日種麥，十倍全收。今民非不知種，但貧而無力，故後時耳。古人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今爲政者，於饑之年，能捐帑廩推行補助之法，此非徒救荒，亦因寓務農重本之意。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遣使》 煟曰：古人救荒，或遣使開倉，遣使賑恤，遣使循行周詢民間疾苦，然法令尚簡，故所過無擾。比來諸道置使，民間利害悉以上聞，安有水旱之不知？其所缺者，在於賑濟無術，類多虛文耳。今但責監司郡縣推救荒之實政，則民受其惠。不然，民方饑餓，官方窘匱，而王人之來所至煩擾，未必實惠及民，而先被其擾者多矣。神宗時司馬光曰：今朝廷每有一事，不委之將率、監司、守宰，使自爲方略，責以成效，而施刑賞。常好遣使者，銜命奔走，旁午於道，徒有煩擾之弊，而於事未必有益。不若勿遣之爲愈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弛禁》 煟曰：古人澤梁無禁，關市譏而不征。今山林河泊，各有所主，又民心不醇，一聞榜示，因而砍伐墳林，大起争競，則弛澤梁之禁已爲難行。惟有場務邀阻米船，此當禁約耳。然比年場務課額稍重，多藉舟車，雖令文米麥不許收稅，而場務別爲名色，號曰公使錢，多端邀阻。雖累降指揮諸處場務，不得將客米船違法收稅，庶幾商賈興販，然終未能革。臣謂：爲監司太守，莫若每遇凶荒去處，相度饑年大小，奏之朝廷，乞權減場務課額或月或半月。如此則少寬煎逼之弊，自然不敢重困米船，亦古人凶年弛禁之意。況淳熙令課利場務經災傷者，各隨夏秋限，依所放分數，於租額除豁。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治盜》 煟曰：凶年饑歲，民之不肯就死亡者，必起而爲盜，以延旦夕之命。儻不禁戢，則嘯聚猖獗，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臣嘗聞乾道間，饒郡大饑，諸處嘯聚，開廩刼奪者紛然。時通守柴謹封劔付諸縣曰：敢爲渠魁者，斬之！羣盜望風遯匿。淳熙十五年，德興饑荒，民有剽剢道路者。縣令曾棐廉得二人鎖項，號令於地頭，日給米一升，俟來年麥熟日放。盜賊由是衰止。紹興四年，樂平饑，村民攜錢市米，山路遇亡命縛而取之。邑宰楊簡曰：此曹斷刺，則復爲盜；配去，則復逃歸。斷一足筋，傳都示衆。一境肅然。雖一時之政，然深合周公荒政除盜賊之意。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韓琦平價濟村民》 韓琦論，自來常平倉，遇年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糶。出糶之時，令諸縣取逐鄉近下等第户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每户糶與三石或兩石。惟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實惠，甚濟饑乏。即未曾見坊郭有物業人户，乃來零糶常平倉斛斗者。前賢處事，精審如此。臣謂穀可留而米不可久留，若過三年已上，則不可食。不於饑荒之時糶錢，他日易新，則終化埃塵而已。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謝絳論救蝗》 竊見比日蝗蟲亙野，坌入郛郭，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按《春秋》書螟爲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爲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舉州府守臣，而使自辟屬縣令長，務求方畧，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期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之朝廷，旌賞録用，以示激勸。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 貞元九年，鹽鐵使張滂奏：去歲水災減稅，用度不足，請稅茶以足之。自明年以往，稅茶之錢，令所在別貯，俟有水旱以代民田稅。自是歲收茶稅錢四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

煟曰：張滂初請稅茶，本欲別貯其錢，俟有水旱，代民田租。其建議非不善。德宗收稅錢後，已不能行。故當時陸贄亦謂：歲收五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比年榷貨務上言茶鹽稅錢額二千萬緡，今每遇水旱，盍亦推原鹽茶之本意，少捐數十萬緡以濟之，可乎。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除蝗條令》 淳熙勅

諸蟲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静者，各加二等。

諸官私荒田（收）〔牧〕地同。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

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生長者，地主、耆保各杖一百。

諸給散捕取蟲蝗穀而減尅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税受乞財物法。

諸係公人因撲掘蟲蝗乞取人户財物者，論如重禄公人因職受乞法。

諸令佐遇有蟲蝗生發，雖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者，若緣蟲蝗論罪並依在任法。

煟竊謂本朝捕蝗之法甚嚴，然蝗蟲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惑於祭拜，不敢打撲，以故遺患未已。是未知姚崇、倪若水、盧懷慎之辯論也。臣今録於後，或遇蝗蝻生發去處，宜急刊此，作手榜散示，煩士夫父老轉相告諭，亦開曉愚俗之一端也。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秉彼蟊賊，付畀炎火。此古除蝗義也。乃出御史爲捕蝗使，分道殺蝗。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除天災者當以德。昔劉聰除蝗不克而害愈甚。崇移書誚之曰：聰僞主德不勝妖，今妖不勝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今坐視食苗，因以無年。刺史其謂何，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十四萬石。時議者喧譁，帝疑復問，崇曰：庸儒泥文，不知變。且討蝗縱不能盡，不愈於養以遺患乎。帝然之。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蝗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斷蛇而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也。蝗害遂息。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官修常平》 臣惟積貯之法，在民莫善於義倉，在官莫善於常平。夫常平云者，官爲立倉，以平穀價。民間穀賤，官爲增價以糴之；民間穀貴，官爲減價以糶之。本常在官，而上不虧官；利常在民，而下不病民。中州常行此法矣，但官府之遷轉不常，倉廩之廢興不一，燃眉則急，病定則忘，豈有濟乎？臣令各府州縣，查將庫貯糴本銀，及堪動官銀，秋收糴穀上倉，以行常平之法，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價以糶，設遇災荒，先發義倉，義倉不足，方發常平。不必求賑，在在皆賑恤之方；無俟發粟，年年有不費之惠。此前任撫按之所已行，今臣與撫按之所修舉者也。昔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無粟不可守也。倉廩既實，奚憂盜賊哉？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鄉保善俗》 臣攷我國家設保甲以防奸，設鄉約以勸善，二者並行不悖，法至良也。惟有司視爲空文，故鮮實用耳。即今地方礦徒竊發，添兵守礦，又增餉養兵，往往擒賊率多鄉兵，則除盜安民，孰過於保甲哉？臣令各府州縣申明保甲之法，至有礦地方，擇其有身家、有行止者，立爲保正、保副，以統領之，不許爲盜，亦不許容留面生可疑之人。一家有犯，九家連坐，則不必添兵，不必增餉，而盜賊潛消矣。其無礦地方，各申此法，至於鄉約不講，故民不知親上死長之義，嘯聚爲亂，其所由來漸矣。臣莊誦聖諭六言，繪圖衍義，述事陳歌，令有司分行約長、約副，每月朔望聚集鄉人，悉爲講解，仍置善惡二簿，當衆紀録，以示勸懲。保甲嚴，人憚於爲惡，鄉約明，人樂於爲善。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故以此終焉。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三《救荒總論》 古人制變於常，三年餘一年之蓄，可無虞天行。《周官》講禦荒何數數也。時勢所遭，洵難膠柱成説，准古而善用之，免民於災邅，則存乎其人。【略】

《穀梁傳》曰：古者税什一，豐年補助，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支而百饑，君子非之。

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有無相濟，比其務也。

荀卿曰：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墻也。窌窖也。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謂天時和順。事業得敘者，耕稼得其次序。貨之源也。等賦謂以差等制賦也。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當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他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

丘浚曰：荀卿本末源流之説，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也。誠知本之所在則厚之，源之所自則開之，謹守其利，節制其流，量入以爲出，挹彼以注此，使下常有餘，上無不足，禹湯所以遇災而不爲患者，知此故也。

賈誼論積貯：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

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月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産何得不匱。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既聞耳矣，安有爲天下阽危者若是而上不驚者。世之有饑穰，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朝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饋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罷夫羸老，易子而齧其骨，政治未畢通也，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争起矣。乃駭而圖之，豈將有及乎。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畮，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竊爲陛下惜之。【略】

唐德宗時，尚書李訢曰：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困而後達，又於國體實有虚損，曷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豈不愈於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哉。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粟，積之於倉，儉則加私之二，糴之於人。如此民必力田以取官絹，積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 國家以人民爲天，民生以衣食爲天。司牧者不於比歲豐登、公私饒洽之日修舉庶政，乃患至而圖之人力，與天災争勝，事倍功半，責效難矣。《書・説命》：惟事事，乃具有備，有備無患。先儒謂簡稼器，修稼政，事乎農事，則農有其備，故水旱不能爲之害。雨暘愆期，何歲無之。克謹人事以禦凶荒，使民不見災遭，非司牧者之責乎。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儲法》 古人之積儲有二：有積之公者，去侈靡而不耗於用，去冗濫而不耗於食是也。有積之私者，薄賦税以裕民之財，定法制以節民之用是也。積之私家，所以養民也。積之公家，補不足而助不給，亦所以養民也。然講究必在平日，措處必在豐年。如待臨時計辦，縱得所濟，而閭閻之困憊已不勝言矣。況蓄之無素，有莫可誰何者乎。管子所稱措國於不傾之地，積儲之謂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儲法・義倉法》 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奏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有差，輸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

胡寅曰：賑饑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饑民之得食也其庶矣乎。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施之，文移反復，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没，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數百里以就命合之廩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爲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勸農之法，輔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饑也庶有療乎！

董煟曰：義倉者，民間儲蓄以備水旱也。一遇凶歉，直當給以還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遽有德色哉！謹按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建言諸州立社倉於當社，委社司執賑檢校，每年收積，遇歲不熟則均給之。唐正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隋開皇置開下社倉，終文皇世，得無饑饉。太宗曰：爲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横斂，宜下有司。具爲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税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無慮六千三百七十萬餘石。長慶、大中以來，約束既嚴，貯貨不絶。至於五代，因之以饑饉，加之以戰伐，而義倉不得不廢矣。慶曆間，王琪上言，以爲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行之，如唐田畝之税，其實太重。永徽中别領新格，自上户以降出粟，又且不均。方今不宜，莫若第五等以上，於夏秋正税之外，每二斛納一升，隨常賦以入，各於州邑擇歲便地，别置倉以儲之，領於本路轉運司。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税之麥之屬，且以十萬石爲率，則義倉於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矧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熟，損有餘補不足，實天下之利。上於是詔天下立義倉。然今之州縣因仍既久，忘其所以爲斯民所寄之物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儲法・平糴法》 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使萬室之邑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有千鍾之藏，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糴之法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若民傷則離散，

農傷則國貧，故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官糴一百石。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董煟曰：今之和糴，其弊在於籍數定價，且不能視上中下熟，故民不樂與官爲市。取爲患者，吏胥爲姦，交納之際必有誅求，稍不滿欲，量折監陪之患紛然而起，故糴買之官，不得不低價滿量，豪奪於民，以逃曠責。是其爲糴也，烏得謂之和哉。至於已糴之後，又不能以新易陳，故積而不散，化爲埃塵，而民間之米愈少也。《漢・食貨志》曰：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焉。誠哉是言。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修舉水利六款・禁淤湖蕩》 古之立國者，必有山林川澤之利，斯可以奠基而蓄衆。孟子曰：爲下必因川澤。古人於川澤必並言之。川主流，澤主聚，川則從源頭達之，澤則從委處蓄之。川流淤阻，其害易見。人皆知濬治者萬頃之湖、千畝之蕩，堤岸頹壞，鮮知究心，甚有縱豪強阻塞、規覓小利者，不知澤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澤不止，二者相爲體用。易卦坎爲水，坎則澤之象也，爲上流之壑，爲下流之源，涓涓不息，吐納蓄泄之妙，全係乎澤。澤廢是無川也，川廢是無田也，萬姓衣食之源，於何而出。況國有大澤，澇可爲容，不致驟當衝溢之害；旱可爲蓄，不致遽見枯竭之形。必究晰於此，而不利之説可徐講矣。

紹興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爲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氾濫，而民田盡没。欲乞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二十九年，知平江府陳正同言：相視到常熟諸浦，舊來雖有潮沙之患，每得上流迅湍，可以推滌，不致淤塞。後來被人户圍裹湖瀼爲田，認爲永業，乞加禁止。户部奏：在法，瀦水之地，衆共溉田者，輒許人請佃承買，並請佃承買人各以違制論。乞下平江府明立界至，約束人户，毋得占射圍裹。有旨從之。

永和五年，太守馬臻始築塘，立湖周三百十里，溉田九千餘頃，人獲其利。王逸少有雲山陰路上行，如在鏡中游，湖之得名以此。《輿地志》：山陰南湖縈帶郊郭，白水翠岩，互相映發，若鏡若圖。任昉《述異記》云：軒轅氏鑄鏡湖邊，因得名。或又云黄帝獲寶鏡於此也。紹興二十九年，上因與同知樞密院王綸論溝洫利害，云：往年宰臣皆欲盡乾鑒湖，云歲可得米十萬石。朕答云：若旱無湖水引灌，即所損未必不過之，凡慮事須及遠也。綸曰：貪目前之小利，忘經久之遠圖，最謀國之深戒。《會稽水利》。

會稽、山陰兩縣之形勢，大抵東南高、西北低，其東南皆至山而北抵於海，故凡水源所出，總之三十六源。當其未有湖之時，三十六源之水蓋西北流入於江，以達於海。自東漢永和五年太守馬公臻始築大堤，瀦三十六源之水，名曰鏡湖。堤之在會稽者，自五雲門東至於曹娥江，凡七十二里。在山陰者，自常喜門西至於西小江，一名錢清，凡四十五里。故湖之形勢亦分爲一而隸兩縣，隸會稽曰東湖，隸山陰曰西湖，東西二湖由稽山門驛路爲界。出稽山門一百步，有橋曰三橋，橋下有水門以限兩湖，湖雖分爲二，其實相通，凡三百五十有八里，灌溉民田九千餘頃。湖之勢高於民田，民田高於江海，故水多則泄民田之水入於江海，水少則泄湖之水以溉民田。而兩縣湖及湖下之水啟閉，又有石牌以則之。一在五雲門外小淩橋之東，今春夏水則深一尺有七寸，秋冬水則深一尺有二寸，會稽主之。一在常喜門外跨湖橋之南，本春夏水則高三尺有五寸，秋冬水則高二尺有九寸，山陰主之。

會稽地形高於山陰，故曾南豐述杜杞之説，以爲會稽之石水深八尺有五寸，山陰之石水深四尺有五寸，是會稽水則幾倍山陰。今石牌淺深乃相反，蓋今立石之地與昔不同。今會稽石立於瀕堤水淺之處，山陰石乃立湖中水深之處，是以水則淺深異於曩時。其實會稽之水常高於山陰二三尺，於三橋閘見之。城外之水亦高於城中二三尺，於都泗閘見之。乃若湖下石牌立於都泗門東會稽、山陰接壤之際，春季水則高三尺有二寸，夏則三尺有六寸，秋冬季皆二尺。凡水如則，乃固斗門以蓄之。其或過則，然後開斗門以泄之。自永和迄我宋幾千年，民蒙其利，祥符以來，並湖之民始或侵耕以爲田。熙寧中，朝廷興水利，有廬州觀察推官江衍者，被遣至越，訪利害。衍無遠識，不能建議復湖，乃立石牌以分内外。牌内者爲田，牌外者爲湖。凡曰牌内之田始皆履畝，許民租之，號曰湖田。政和末，郡守方侈進奉復廢牌外之湖以爲田，輸所入於府，自是環湖之民不復顧忌，湖之不爲田者無幾矣。隆興改元十一月，知府事吴公芾因歲饑請於朝，取江衍所立石牌之外盜爲田者，盡

復之，凡二百七十七頃四十四畝二角二十二步。計工度廬，先從禹廟後唐賀知章放生池開浚，百餘日訖工。每歲期以農隙用工，至農務興而罷。

然次鐸出入阡陌，詢父老，面形勢，度高卑，始知吳公未得復湖之要領。夫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豈有作陂湖不因高下之勢而徒欲資畚鍤以爲功哉。馬公惟知地勢之所趨，橫築堤塘，障捍三十六源之水，故湖不勞而自成。歷歲滋久，淤泥填塞之處誠或有之，然湖所以廢爲田者，非直以此也。蓋以歲月彌遠，湖塘既寢壞，斗門堰閘諸私小溝固護不時，縱辟無節，湖水盡入江海，而瀕湖之民始得增高益卑，盜以爲田。使其堤塘固，堰閘堅，斗門啟閉及時，暗溝禁窒不通，則湖可坐復，民雖欲盜耕，爲尺寸田不可得也。紹熙五年冬，孝宗皇帝靈駕之行，府縣懼漕河淺涸，盡塞諸斗門，固護諸堰閘，雖當霜降水涸之時，不雨者踰月，而湖水僅減一二寸，湖田被浸者久之，訖事決堤開堰，放斗門，水乃得去。是則復湖之要，又較然可見者也。

夫斗門、堰閘、陰溝之爲泄水，均也，然泄水最多者曰斗門，其次曰諸堰，若諸陰溝則又次焉。今兩湖之爲斗門、堰閘、陰溝之類，不可殫舉，大抵皆走泄湖水處也。吳公釋此不察，弊弊從事於開浚之誤矣。故吳公所開湖，纔數年，皆復爲田，故湖廢塞殆盡，而水所流行，僅有從橫枝港，可通舟行而已。每歲田未告病，而湖港已先涸矣。昔之湖本爲民田之利，而今之湖反爲民田之害。蓋春水泛漲之時，民田無所用水，而耕湖者懼其害己，輒請於官以放斗門官不從，相與什伯爲羣，決堤縱水入於民田之內，是以民常於春時重被水潦之害。至夏秋之間，雨或愆期，又無瀦畜之水爲灌溉之利。於是兩縣無歲無水旱，監司府縣亦無歲無賑濟，利害曉然甚易知也。

然則湖其可不復乎。道聽塗說者方以闕上供、失民業爲說，是不然。夫湖田之上供，歲不過五萬餘石，兩縣歲一水旱，其所損、所放賑濟勸分殆不啻十餘萬石，其得失多寡蓋已相絕矣。湖之爲田若蕩地者，不過餘二千頃，耕湖之民，多亦不過數千家之小利，而使兩縣湖下之田九千頃、民數萬家歲受水旱饑饉而弗之恤，利害輕重亦甚相遠。況湖未爲田之時，其民豈皆無以自業乎。使湖果復舊，水常彌滿，則魚鱉蝦蟹之類不可勝食，茭荷菱芡之實不可勝用，縱民采捕其中，其利自博，何失業之足慮哉。次鐸論載既畢，又有援執舊說而詰之，曰：從子之說，不必浚湖使深，必須增堤使高，且懼堤高壅水，萬一決潰，必敗城郭，於時爲之奈何。是又未知形勢利害者也。夫水之湍急者，其地或陿不能容，於是有沖激決溢之患。今湖之水源不過三十六所，而湖廣餘三百里，以其地容其水，裕如也。況自水源所出，北抵於堤及城，遠者四五十里，近猶一二十里，其水勢固已平緩，於沖堤也何有。且堤之去漢如此其久，是必有虧無增，今誠築堤增於高者二三尺，計其勢方與昔同。昔不慮其決而今顧慮之，何哉。《復鏡湖議》。

給事傅崧卿守鄉郡時，侍郎陳橐入幕，上公利便：橐竊惟執事作鎮鄉郡，必思所以興利除害，爲此邦悠久之福。橐亦嘗蚤夜籌慮，期有獻於左右。其間非無利害之大者，復念吾君遷播未有定居，戎羯憑陵，疆圉弗固，乃欲於此時陳利害之說，是猶疾病之人邪氣未除，而遽議調補，亦似乎不知務也。故事非迫切於今日者，皆未敢輒有言。前日因至上虞境內，過夏蓋湖而備究湖田之爲害，實吾民今日倒懸之苦，有不得不言者。

古人設陂湖以備旱歲，王仲嶷建請以爲田，乃引鑒湖自然淤澱、已成田陸爲說，又有不妨民間水利之語，其欺罔甚矣。然佃户占請之初，各有畝數，不敢侵冒。當時湖之爲田者纔十二三，佃户止於高仰處作埝，未敢涸湖以自便，民田尚被其利，但瀦水不如曩日之多，故諸鄉之田歲歲有旱處。比年以來，冒占不已，今則湖盡爲田矣。以夏蓋湖推之，諸處可以類見。橐所知者，止上虞、餘姚，其他四邑皆不及知。上虞、餘姚所管陂湖三十餘所，而夏蓋湖最大，周回一百五里，自來蔭注上虞縣新興等五鄉及餘姚縣蘭風鄉。此六鄉皆瀕海，土平而水易泄，田以畝計，無慮數十萬，唯藉一湖灌溉之利。今既涸之爲田，若雨不時降，則拱手以視禾稼之焦枯耳。其他諸湖所灌注，皆不下數百頃，植利人户倚以爲命，而乃盡奪之，一遇旱暵，非唯赤子饑餓，僵踣道路，而計司常賦，虧失尤多，雖盡得湖田租課，十不補其三四。又況每遇旱歲，湖田亦隨例申訴，官中檢放與民田等。昨見上虞丞，言曾蒙上司差委相度湖田利害，因點對靖康元年、建炎元年湖田租課，除檢放外，兩年共納五千四百餘石，而民田緣失陂湖之利，無處不旱，兩年計檢放秋米二萬二千五百餘石。只上虞一縣如此，以此論之，其得失豈不較然，民間所損又可見矣。但當時以湖田租課歸御前與省計自分兩家，雖得湖田百斛而常賦虧萬斛，嬖幸之臣猶將曰：此百斛者，御前所得也。不刱湖田，何以有此。省計虧羨，我何知哉。今湖田租課既充經費，則漕臺郡守固當計其得失之多寡而辨其利害。夫公上之與民一體也，有損於公，有益於民，猶當爲之，況公私俱受其

害，可不思所以革之耶。

建炎一年春，邑民嘗訴湖田之害於撫諭使者，使者下其狀於州縣，上虞令陳休錫遂悉罷境内之湖田。翟帥以未得朝廷旨揮，數窘之，陳不爲變。是歲越境大旱，如諸暨、新嵊、赤地數百里，農夫無事於輕艾，獨上虞大熟，餘姚次之。餘姚七鄉通江，潮蔭注，兼有燭溪湖等數處不可作田，不曾廢，故亦熟。而上虞新興等五鄉被夏蓋湖之利，尤爲倍收。其冬，新嵊之民糴於上虞、餘姚者，屬路不絶。向使陳令行之不果，則邑民救死不暇，況他境乎。夫以一縣令尚能爲之，槖之所望於左右宜如何。《復夏蓋湖議》。

鄞縣東西凡十三鄉，東鄉之田取足於東湖，今俗所謂錢湖是也。西南諸鄉之田所恃者，廣德一湖，環百里，周以堤塘，植榆柳以爲固，四面爲斗門碶閘。方春山之水泛漲時，皆聚於此，溢則泄之江。夏秋交，民或以旱告，則令佐躬親相視，開斗門而注之。湖高田下，勢如建瓴，閱日可浹，雖甚旱亢，決不過一二，而稻已成熟矣。

唐正元中民有請湖爲田者，詣闕投匭以聞。朝廷重其事，爲出御史按利否。御史李後素銜命詢咨本末利害之實，錮獻利者，置之法，湖得不廢。後素與刺史及其寮一二公唱和長篇，記其事而刻之石。詩語記湖之始興，於時已三百年，當在魏晉也。

國初，民或因淺澱盜耕，有司正其經界，禁其侵佔。太平興國中，禁黠民之窺其利而欲私之，復進狀請廢湖。朝下其事於州，州遣從事郎張大有驗視，力言其不可廢，且摘唐御史之詩敘致詳致記於石刻。熙寧二年，知縣事張旬令民浚湖築堤，工役甚備。曾子固爲作記，歷道湖之爲民利本末曲折，以戒後人不輕於改廢也。元佑中，議者復倡廢湖之説，直龍圖舒亶信道閒居鄉里，庸詰折之，紀其事於林村資壽院緣雲亭壁間，謂其利有四，不可廢。今舒公集中載焉。於是妄者無敢鼓動。久之，有俞襄復陳廢湖之議，守葉棣深罪。襄不得騁，遂走都省，獻其策，蔡京見而惡之，拘送本貫。襄懼，道逸。

政宣間，淫侈之用日廣，茶鹽之課不能給官，官用事務興利，以中主欲一時佻躁，趨競者争獻括天下遺利以資經費，率皆以無爲有，縣官刮民膏血以應租數。時樓異試可丁憂，服除到闕，蔡京不喜樓而鄭居中喜之。始至，除知興仁府，已奏可而爲改知遼州，月餘改隨州，不滿意也。異時高麗人貢，絶洋泊四明，易舟至京師，將迎館勞之費不貲。崇寧加禮，與遼使等置來遠局於明，中令鄧忠仁領之。忠仁實在京師，事皆關決，樓欲舍隨而得明。會辭行上殿，於是獻言明之廣德湖可爲田，以其歲入儲以待麗人往來之用有餘，且欲造畫舫百柁，專備麗使。作涉海二巨航，如元豐所造，以須朝廷遣使。皆忠仁之謀也。既對，上説，即改知明州。下車興工造舟。而經理湖爲田八百頃，募民佃租，歲入米近二萬石，佃户所得數倍。於是西七鄉之田無歲不旱，異時膏腴，今爲下地，廢湖之害也。靖康初，頗有意於復民利。予時爲御史屬，嘗以唐諸公詩與曾子固、張大有記文示同列，欲上章，未果而虜騎圍城。自是國家多故，日尋干戈，用度不給，豈暇捐二萬石米以利一州之民，則湖之復興殆未可期。建炎甲戌，虜陷明州，盡焚州治，自唐至今石刻，皆毁折剥落無遺跡。予恐後人有欲興復是湖無所考據，故詳録之，以俟討求。王廷秀《水利記》。

東錢湖縣東二十五里，一名萬金湖，以其爲利重也。在唐曰西湖，蓋鄞縣未徙時，湖在縣治之西也。天寶三年，縣令陸南金開廣之。宋屢浚治。周回八十里，受七十二溪之流，四岸凡七堰，曰錢堰，曰大堰，曰莫枝堰，曰高湫堰，曰栗木堰，曰平湖堰，曰梅湖堰。水入則蓄，雨不時則啟閘而放之鄞。定海七鄉之田資其灌溉，茭葑蓴蒲荷芡滋漫不除，湖輙湮塞。淳熙四年，魏王鎮州，請於朝，大浚之。是年二月七日，准尚書省札子爲魏王奏。然當時所除茭葑，未出湖堤，既復填淤。嘉定七年，提刑程覃攝守，捐緡錢，置田收租，欲歲給浚治之費，朝廷許其盡復舊址，而後來有司奉行不虔，田租浸移他用，湖益湮。寶慶二年，尚書胡榘守郡，請於朝，得度牒百道，米一萬五千石，又浚之。十月，命水軍番上迭休，且募七鄉之食水利者助役，各給券食，祁寒輟工。明年春夏之交，役再舉，農不使妨耕，兵不使妨閱，募漁户徐畢之。十月七日告成，詔勞功有差。胡公猶懼其無以繼也，奏以贏錢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七緡有奇增置田畝，合舊穀碩俾贏三千，令翔鳳鄉長顧泳之主之。分漁户五百人爲四隅，人歲給穀六石，隨茭葑之生則絶其種，立管隅一人，管隊二十人以轄之，府縣丞以時督察。有旨悉如請，仍命提舉常平司董其事，即陶山立煙波館、天鏡亭。郡人寶文閣學士史彌堅記：自此不薙葑者十六年，幾無湖矣。淳祐壬寅冬，淛守陳塏因歲稔農隙，命制幹林元晉、僉判石孝，廣行買葑之策，不差兵，不調夫，隨舟大小，葑多寡聽其求售，交葑給錢，各有司存。初至數百人，已而棹舟裹糧至者日千餘，可見遠近樂趨向也。淘湖所收，率以

佐郡家支遣，至此方全爲淘湖之用。元大德間，世家有以湖爲淺澱，請以捺田若干畝入官租者。時都水營田分司追斷，復爲湖。延佑新志所謂欲塞錢湖，此其漸也。後因鄉民告，有司舉行淘湖，拘七鄉有田食利之家，分畝步高下，量撥湖葑，隨田多寡闊狹俾浚之，積葑於塘岸。然宿葑春泛冬沈，次年復生，則有司所行爲具文耳。近年重修嘉澤廟，有濯靈之異，茭葑不泛，荷芡蓴蘆，生之者鮮，然未足恃也。但大旱之年，放水湖下，一舉而涸，知其積淤年久，蓄水至淺，東鄉河道又皆淺澀。舊稱一湖之水可滿三河半，今僅一河而竭，是可憂也。又況職守者不謹辟啟碶閘，傍湖人民通同漁户，每於水溢之時乘時射利，私自開閘網魚，泄水無度，沿江堰壩又失修理，日夜傾注於江，防旱之策果安在哉。其原置買葑田畝，自元收以入官，大明因之。洪武二十四年，本縣耆民陳進建言水利差官來董其事，於農隙之時，令七鄉食利之家出力淘浚。雖能少除葑草，而根在復生，況湖上溪澗沙土隨雨而下，久不治則淤塞如舊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修舉水利六款・疏經河》　論古人治低田高田之法者，昔禹之時，震澤爲患，東有堽阜以隔截其流，禹乃鑿斷堽阜，流爲三江，東入於海，而震澤始定。震澤雖定於環湖之地，尚有二百餘里可以爲田，而地皆卑下，猶在江水之下，與江湖相連，民既不能耕植，而水面又復平闊，足以容受震澤下流，使水勢散漫而三江不能疾趨於海。其沿海之地亦有數百里可以爲田，而地皆高仰，反在江海之上，與江湖相遠，民既不能取之以灌溉，而地勢又多西流，不得蓄聚春夏之雨澤以浸潤其地，是環湖之地常有水患，而沿海之地常有旱災，如之何而可以種藝邪。古人遂因其地勢之高下，井之而爲田。其環湖卑下之地，則於江水南北爲縱浦以通於江，又於浦之東西爲横塘以分其勢而棊布之，有圩田之象焉。其塘浦闊者三十餘丈，狹者不下二十餘丈，深者二三丈，淺者不下一丈。且蘇州除太湖之外，江之南北別無水源，而古人使塘深闊若此者，蓋欲取土以爲堤岸高厚，足以禦其湍悍之流，故塘浦因而闊深，水亦因之而流耳，非專爲闊其塘浦以決積水也。故古者堤岸高者須及二丈，低者亦不下一丈，借令大水之年，江湖之水高於民田五七尺，而堤岸尚出於塘浦之外三五尺至一丈，故雖大水不能入於民田也。民田既不容水，則塘浦之水自高於江，而江之水亦高於海，不須決泄而水自湍流矣。故三江常浚而水田常熟，其堽阜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得以畎引以灌溉。此古人浚三江治低田之法也。所有沿海高仰之地，近於江者，既因江流稍高可以畎引，近於海者，又有早晚兩潮可以灌溉，故亦於沿海之地及江之南北或五里七里而爲一縱浦，又五里七里而爲一横塘，港之闊狹與低田同，而其深往往過之，且堽阜之地高於積水之處四五尺至七八尺，遠於積水之處四五十里至百餘里，固非決水之道也。然古人爲塘浦闊深若此者，蓋欲畎引江海之水周流於堽阜之地，雖大旱之歲，亦可車畎以溉田，而大水之歲，積水或從此而流泄耳，非專爲闊深其塘浦，以決低田之積水也。至於地勢西流之處，又設堽門、斗門以瀦蓄之。是雖大旱之歲，堽阜之地皆可耕以爲田。此古人治高田蓄雨澤之法也。故低田常無小患，高田常無旱災，而數百里之地常獲豐熟，此古人治低田旱田之法也。

論後世廢低田高田之法者，古人治田，高下既皆有法，方是時也，田各成圩，圩必有長。每一年或二年，率逐圩之人修築堤防，浚治浦港，故低田之堤防常固，旱田之浦港常通也。古之田雖各成圩，然所名不同，或謂之段，或謂之圍。今昆山低田皆沉在水中，而俗呼之名猶有野鴨段、大泗段、湛段及和尚圍、盛熟圍之類。至錢氏有國而尚有撩清指揮之名者，此其遺法也。洎乎年祀綿遠，古法隳壞，其水田之堤防，或因田户行舟及安舟之便而破其圩。古者人户各有田舍在田圩之中，浸以爲家，欲其行舟之便，乃鑿其圩岸以爲小涇小浜。即臣昨來所陳某家涇、某家浜之類是也。説是謂浜者，安船溝也。涇浜既小，是岸不高，遂至壞卻田圩，都爲白水也。今昆山栢家瀼水底之下尚有民家階甃之遺址，此古者民在圩中住居之舊跡也。今昆山富户如陳、顧、辛、晏、陶、沈等田舍，皆在田圍之中，每至大水之年，亦是外水高於田舍數尺，此今人在田圩中作田舍之驗也。或因人户請射下腳而廢其堤，或因官中開淘而減少丈尺，臣少時見小虞浦，只闊十餘丈，至和塘只闊六七丈，此目所覩也。或因田主只收租課而不修堤岸，或因租户利於易田而故要渰没，吴人以一易再易之田謂之白塗田，所收倍於常稔之田，而所納租米亦依舊數，故租户樂於間年渰没也。或因決破古堤，張捕魚蝦而漸致破損，或因邊圩之人不肯出田與衆做岸，或因一圩雖完，傍圩無力而連延隳壞，或因貧富同圩而出力不齊，或因公私相吝而因循不治，故堤防盡壞而低田漫然，復在江水之下也。每春夏之交，天雨未盈尺，湖水未漲二三尺，而蘇州低田一抹盡爲白水。其間雖有堤岸，亦皆狹小，沉在水底，不能固田。唯大旱之歲，常

潤杭秀之田，及蘇州堽阜之地並皆枯旱，其堤岸方始露見，而蘇州水田幸得一熟耳，蓋由無堤防爲禦水之先具也。民田既容水，故水與江平，江與海平，而海潮直至蘇州之東一二十里之地，反與江湖民田之水相接，故水不能湍流，而三江不浚。臣伏覩昨來議狹汴河口詔，汴河闊處，水面動連一二百里，而太湖之水又不及黃河之湍迅，而欲三江不淤，不可得也。今二江已塞，而一江又淺，儻不完復堤岸，驅低田之水盡入於松江，而使江流湍急，但恐數十年之後，松江愈塞，震澤之患不止於蘇州而已也。此低田不治之由也。其高田之廢，始由田法隳壞，民不相率以治港浦。其港浦既淺，地勢既高，沿於海者，則海潮不應。沿於江者，又因水田堤防隳壞，水得瀦聚於民田之間，而江水漸低，故高田復在江之上。至於西流之處，又因人户利於行舟之便，壞其堽門而不能蓄水，故高田一望盡爲旱地。每至四五月間，春水未退，低田尚未能施工，而堽阜之田已乾枯矣。唯大水之歲，湖秀二州與蘇州之低田渰没淨盡，則堽阜之田幸得一大熟耳。此蓋不浚浦港以畎引江海之水，不復堽門以蓄聚春夏之雨澤也。此高田廢之之由也。故蘇州不有旱甾，即有水患，但水田多而旱田少，水田近於城郭，爲人之所見而税復重，旱田遠於城郭，人所不見而税復輕，故議者只論治水而不論治旱也。

開河之法，其説甚難。均是河也，中間不無淤塞深淺之殊，地形亦有高下凹凸之異，而土方之多寡，工次之難易，必有判焉不相同者。宋臣郟僑云：以地面爲丈尺，不以水面爲丈尺，不問高下，勺其淺深，欲水之東注，必不可得。夫物之取平者必期於水，治水而不師乎水，非智也。須於勘河之時，先行分段編號算土之法。若本河有水，即沿河點水，有深淺不同之處，差一尺者即另爲一段。假如通河水深一尺而有深二尺者，即易段也。深三尺者，又易段也。深四尺者，極易段也。深與議開尺寸等者，免挑段也。闊仿此，各立樁編號以記之，隨令精算者逐段計算土方。其法每土四旁上下各一丈，爲一方，每方計土一千丈。假如本河議開面闊五丈，底闊三丈，水面下開深五尺，每長一丈，該土二方。又如某段水深一尺，該挖土方四分，實開土一方六分，爲難工；某段水深二尺，該挖土方四分，實開一方二分，爲易工。三尺、四尺、五尺仿此，闊仿此。若本河無水，即督夫先於中心挑一水線，深廣各三尺，或二尺，務要徹頭徹尾，一脈通流。卻於水面上丈量露出餘土，有厚薄不同之處，差一尺者另爲一段。假如通河皆餘土一尺而有餘二尺者，即難段也。餘三尺者，又難段也。餘四尺者，太難段也。餘五尺者，極難段也。立樁編號算土如前法。但此乃計水上之土，而水下應挑之土可一律齊矣。然後通算本河該實開土若干方，兩旁得利田若干畝，起夫若干名，每夫該土若干方，分工定宕，第從土方，土少者宕長，土多者宕短，齊土方，不齊丈尺，而後夫役爲至均，河形爲至平也。以下五段常熟令耿橘《水利書》。

水線至平也，而人心不平，奸巧百出。如三十三年開福山塘，打水線十數日不成，管工官皆不知。職既識破其術，隨設法五里委一官，官各乘馬，一里委一皂，皂各飛奔，如是往來不停，看其水線，不令陰阻，乃一日而成，奸巧立破。何以故渠功少者。於水線中暗藏小壩，官來則暫決之，過則壩住，雖土高無水之地而兩頭藏壩，中間水可不絶。此奸不破，高低不明，水線爲虛。何以知其然也。陰壩初決者，其水流動；不然者，其水静定也。

難易有號矣，土方有數矣，而夫役之來，道里遠近不同，市野食宿異便，而土性亦有緊漫堅散之殊，崖岸不無險夷高下之别。強者，奸者，於此争利焉。倘無術以處之，亦非盡善之道也。然此不可爲之河濱，宜先爲之於堂上。查照區圖遠近，自頭至尾算定丈尺，推定工次，要令遠近適中，一一明注比工簿内，用印發各千百長，照簿豎立夫樁，一定不移，庶紛争之擾可免，而亦無作奸之處矣。第初時量河最要的確，臨期分宕，務秉至公，不則吏胥虛報丈尺而實克夫價者有矣。強梁之徒夫多宕少者亦有矣。大都正官能一親行，自無此弊。

夫役偷安，類於近便岸上抛土。不思老岸平坦，一遇天雨淋漓，此土隨水流入河心，倏挑倏塞，徒費錢糧，徒勞夫工，亦竟何益。必於河岸平坦之處，務令遠挑二十步之外，照魚鱗法層層散堆，若有懶夫就便亂抛者重究。若有古岸高出田上者，即挑土岸内相幇，以固子岸亦可。其平岸之處不得援此爲例。若岸有半圮之處，即宜挑土補塞，築成高岸，挑土一層，堅築一番，層層而上，岸必堅牢，一舉兩得。不可姑置岸上，待後日築之。後來日久人玩，貽害河道不小也。若田中有漊蕩或原，因取土致田深陷者，即用河土填平。若岸邊有民房、有園亭逼近，不便挑土者，即令業户自備樁笆於房園邊，旋築成岸，亦兩利之道也。若河狹則不可耳。

金藻水學曰：勤省視者，官廉能也。或不省視，與無廉能同。省視不賞罰，與不省視同。賞罰不繼續，與不賞罰同。職亦曰：廉能矣，省視矣，賞罰

矣，繼續矣，而無考驗之法，與不廉能、不省視、不賞罰、不繼續同。夫考工之法，必先立信樁、樣樁，以防其奸僞。樣樁者，用木橛刻畫尺寸，與應浚尺寸同。信樁則一木橛可已。法於號段既定之後，每段將畫尺木橛釘入河心，與水面平。本河無水者，與水線之水面平，俗所謂水平樁是也。俟開方之後，以此橛爲準，蓋橛露一尺則工滿一尺矣，故曰（漾）〔樣〕樁。卻將二橛書明號段，直對樣樁釘入兩岸老土，深與岸平，名曰信樁。此樁四旁封識老岸數尺，不許拋土填壓，致難認記。另具直丈竿一條，丈簟一條，立竿樣樁之頂，拽簟信樁之上，以量虛河深淺。如亶在竿十尺上，則虛河深十尺矣。必十尺以下，所有尺寸乃算實工，虛河尺丈，籍而藏之。夫役認宕時，又各立小樁，書某字第幾號，某千長下百長某，分管領夫某，協夫某應浚長若干，名曰夫樁。又按仰月形二闊丈尺之數，爲横丈竿三條，俱畫尺寸，做成水輪車架。此三竿，每查工之日，必攜籍持竿、拽簟駕車而往，先稽號樁而知其宕之長短，即據信樁、樣樁拽簟豎竿而得其工之淺深。工完之後，沿河推運三竿車而驗其工之闊狹，勤惰在目，賞罰必加，而後人力齊，工不虛耳。必信樁者，虞樣樁之上下其手也，又虞老岸之僞增其高也。驗老岸，驗信樁，驗樣樁，驗三竿車，而後僞無容矣。迨工完之後，復打水線以驗之，有淤滯處隨令復浚，務求線道通流，方可決壩放水。其或浚深水，多打水線不便，則於放水之後，用木鵝沿河較核。木鵝者，用直木一條，長與河深平，鐵裹其下端，隨浚過尺寸處拴繫長繩，兩岸拽之直立水中，循水面而進。遇鵝僕處，則土高水淺處也，將該管千百長究治，仍令撈泥，務如原議分數，須木鵝通行無滯，然後爲完工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修舉水利六款・開溝渠》

《農桑通訣》云：昔禹決九川距四海，浚畎澮距川，然後播奏艱食，烝民乃粒。此禹平水土，因井田溝洫以去水也。後井田之法大備於周，《周禮》所謂遂人匠人之治，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遂注入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注入川，故田畝之水有所歸焉。此去水之法也。若夫古之井田溝洫，脈絡布於田野，旱則灌溉，潦則泄去。故説者曰：溝洫之於田野，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害。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患。又荀卿曰：修堤防，通溝洫之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則溝洫豈特通水而已哉。考之《周禮》，稻人掌稼下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瀉水。此又下地之制，與遂人匠人異也。後世灌溉之利，實妨於此。至秦廢井田而開阡陌，於今數千年，遂人匠人所營之跡無復可見，惟稻人之法，低濕水多之地猶祖述而用之。天下農田溉灌之利，大抵多古人之遺跡，如關西有鄭國、白公、六輔之渠，關外有嚴能、龍首渠，河内有史起十二渠，自淮泗及汴通河，自河通渭則有漕渠，郎州有右史渠，南陽有召信臣鉗盧陂，廬江有孫叔敖芍陂，潁川有鴻隙陂，廣陵有雷陂，浙左有馬臻鏡湖，興化有蕭何堰，西蜀有李冰、文翁穿江之跡，皆能灌溉民田，爲百世利。興廢修壞，存乎其人。夫言水利者多矣，然不必他求別訪，但能修復故跡，足爲興利。此歷代之水利下及民事，亦各自作陂塘，計田多少，於上流出水以備旱涸。

《農書》云：惟南方熟於水利，官陂官塘，處處有之。民間所自爲溪竭音曷。水蕩，難以數計。大可灌田數百頃，小可溉田數十畝。若溝渠陂竭，上置水閘，以備啟辟。若塘堰之水，必置涵音蹇。竇以便通泄，此水在上者。若田高而水下，則設機械用之，如翻車、筒輪、戽斗、桔槔之類挈而上之。如地勢曲折而水遠，則爲槽架、連筒、陰溝、浚渠、陂柵之類引而達之，此用水之巧者。若不灌及平澆之田爲最，或用車起水者次之，或再車三車之田又爲次也。其高田旱稻，自種至收不過五六月，其間或旱，不過澆灌四五次，此可力致其常稔也。傅子曰：陸田者命懸於天，人力雖修，水旱不時，則一年功棄。水田制之由人，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事，此水田灌溉之利也。方今農政未盡興，土地有遺利，夫海内江淮河漢之外，復有名水萬數，枝分派別，大難悉數，内而京師，外而列郡，至於邊境，脈絡貫通，俱可利澤，或通爲溝渠，或蓄爲陂塘，以資灌溉，安有旱暵之憂哉。復有圍田及圩田之制，凡邊江近河，地多閑曠，霖雨漲潦，不時淹没，或淺浸彌漫，所以不任耕種。後因故將征進之暇屯戍於此所，統兵衆分工起土，江淮之上連屬相望，遂廣其利。亦有各處富有之家，度視地形，築土作堤，環而不斷，内地率有千頃，旱則通水，澇則泄去，故名曰圍田。又有據水築爲堤岸，復疊外護，或高至數丈，或曲直不等，長至彌望，每遇霖潦，以杆水勢，故名曰圩田。内有溝瀆以通灌溉，其田亦或不下千頃。此又水田之善者。

丘濬曰：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但不可泥其陳跡，必欲一一如古人之制爾。今京畿之地地勢平衍，率多洿下，一有數日之雨，

即便淹没，不必霽潦之久，輒有害稼之苦。農夫終歲勤苦，眄眄然而望此麥禾，以爲一年衣食之計、賦役之需，垂成而不得者多矣，良可憫也。北方地經霜雪，不甚懼旱，惟水潦之是懼。十歲之間，旱者什一二，而潦恒至六七也。爲今之計，莫若少仿遂人之制，每郡以境中河水爲主，又隨地勢，各爲大溝廣一丈以上者，以達於大河。又各隨地勢各開小溝，廣四五尺以上者，以達於大溝。又各隨地勢開細溝，廣二三尺以上者，委曲以達於小溝。其大溝則官府爲之，小溝則合有田者共爲之，細溝則人各自爲於其田。每歲二月以後，官府遣人督其開挑，而又時常巡視，不使淤塞，如此則旬月以上之雨下流盈溢，或未必得其消涸。若夫旬日之間，縱有霖雨，亦不能爲害矣。朝廷於此又遣治水之官疏通大河，使無壅滯，又於夾河兩岸築爲長堤，高一二丈許，則衆溝之水皆有所歸，不至溢出，而田禾無淹没之苦，生民享收成之利矣。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周禮》遂人治野，匠人爲溝洫，各言五溝之制。五溝者，謂遂、溝、洫、澮、川也。遂之廣深各二尺，而溝則倍於遂，洫之廣深倍於溝，而澮則又倍於洫，川則又倍於澮，其制大略如此。然嘗考之，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畝。古畎字。陳傳良曰：畝者，播種之地。一畝三畝，一夫三百畝。畝從則遂横，遂横則溝從，由溝而達洫，由洫以達澮，其從横亦如之。説者又以溝澮爲通水而設，然溝洫之於田也，可決而決，則無水溢之患，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憂，於以時決塞，豈特通水而已哉。

《周禮・匠人》云：凡溝逆地阞，音勒，謂地之脈理。謂之不行。水屬讀爲口。不理孫，謂不順理勢也。謂之不行。凡行奠讀曰停。水，磬折以參伍，直行三，折行五，則水行疾矣。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王昭禹什之曰：溝，所以導水，不因水勢，則其流易塞。防，所以止水，不因地勢，則其土易壞。故爲溝者，必因水勢之曲直，則其流斯無壅矣。爲防者，必因地勢之高下，則其土斯無壞矣。善爲溝者，水必漱齧之而無所壅，以其因水勢故也。善爲防者，水必淫液之而無所決，以其因地勢故也。言水利者明此兩言，而又盡心力爲之，旱潦可無患矣。

《周禮》稻人掌稼下地，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瀉水。鄭玄釋曰：稼下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以瀦蓄水者，積之以陂池以禦旱也。以防止水者，增其堤堰以防決也。以溝蕩水者，使水通行而灌注也。以遂均水者，以夫間之遂均布溝水也。以列舍水者，埽其町畦，堅不決也。舍，謂水可止舍也。以澮瀉水者，以會通諸水達之川也。夫遂人、匠人既詳溝洫之制，而稻人又教民以作田與水之法，如此則雖天時之旱溢不常，而地利之瀦瀉有節矣。此農之所恃以無恐，歲之所由以屢豐與。

水利之在天下，猶人之血氣然，一息之不通，則四體非復爲有矣。故大而江河川澤，微而溝洫畎澮，其小大雖不同，而其疏通導利，不可使一息壅閼則一也。故成周溝洫之制，與井田並行匠人之職。方井之地，廣四尺者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者謂之洫。百里之同，廣二尋者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而至於二尋之澮，其捐膏（腴）〔腴〕之地以爲溝洫者凡幾也。小司之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説者謂田税之所出，則百井之地，出田税六十有四，而三十六井則治洫也。萬井之地，出田税者四千九十有六井，而五千有奇則治溝與澮也。夫自一成之地，積而至於一同萬夫之衆，其捐賦税之入以治溝洫者凡幾也。成周之君豈不愛高腴之地、賦税之入，而棄以爲無用之溝洫哉。誠以所棄者小而所利者大也。然其所以得溝洫之利者，治之者非一官，領之者非一人。營溝行水之制，則職之匠人，俾任浚導之功。止水蓄水之令，則領之稻人，俾專儲蓄之利。夫既有以浚之，又有以積之，此所以旱潦均無患也。自經界之不明，而先王溝洫之制漫無可考，至於後世，與水争地，貪尺寸之利，而遂遺無窮之害矣。其間雖有才智之士，如溉鄭涇、引渭引洛、築鑒湖、疏雷陂，固皆足以代天施長地力，衣食元元而足公家之費，然總之趨時務功而用其私智以經營之，其利澤不博，未及古人徧利天下之意也。故論者以爲井田之制雖不可行，而溝洫之制則不可廢，但不可泥其陳跡，一一如古人之制耳。

凡田附幹河者少，而附枝河者多。蓋河有枝幹，譬之樹焉，千百枝皆附一幹而生，是幹爲重矣，然敷葉、開花、結子，功在於枝，不可忽也。彼枝河切近圻圩，灌溉之益，所關匪細。若浚幹河而不浚枝河，則枝河反高，水勢難以逆上，而幹河兩旁所及有限，枝河所經之多田反成荒棄，即幹河之水又焉用之。法當於幹河半工之時，即專官料理枝河，責令各枝河得利業户，俱照田論工，一齊並舉，仍責成該枝河千百長催督，務要先期料理停妥。俟幹河工完之日，先放各枝河。水放畢，隨於各枝河口築一小壩，俟小壩成，然後決大壩而放湖水。其工之次第如此。蓋浚幹河時，凡幹河水悉放之枝河，而後大

工可就。浚枝河時，凡枝河水悉歸之幹河，而後衆小工易成。況枝河高，幹河低，不過一決之力。若先放湖水，則方浚之初，水勢必大，此時枝河不能直入，必假車戽，勞費巨矣。浚河者，往往於幹河告成之後心懈力疲，置枝河於不問，爲民者亦曰姑俟異日也，而前工荒矣。蓋機不可失，而勞不可辭，其工之始終又如此。常熟令耿橘《水利書》。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修舉水利六款・築堤岸》 郟亶《治田議》曰：一論古人治低田高田之法。古人因地之高下，井而爲田，其環湖卑下之地，則於江水南北爲縱浦以通於江，又於浦之東西爲横塘，以分其勢。其塘浦闊者三十餘丈，狹者二十餘丈，深者二三丈，淺者不下一丈。古人使塘深闊若此，蓋欲取土以爲堤岸高厚，足以禦湍悍之流，故古之堤岸高者二丈，低者一丈。借令大水，江河高於民田，堤岸出於塘浦，民田既不容水，則塘浦自高於江，而江之水亦高於海，不須決泄而水自流矣。故三江常浚而水田常熟。又，論後世廢低田高田之法。古人田各成圩，圩各有長，每年率逐圩之人修築浚治，故低田之堤防常固，旱田之浦溝常通也。年祀綿遠，古法隳壞。水田之堤防，或田户行舟之便，破其圩岸以爲涇，或人射下腳而廢其堤，或官中開挑減少丈尺，或田主但收租課而不加修築，或租户利於易田而故欲渰没，或張捕魚蝦而漸破古堤，或一圩雖完，旁圩無力而連延隳壞，或貧富同圩而出力不齊，或公私相吝而因循不治，故低田漫然，復在江水之下也。

按：地平天成，禹錫玄圭後，畢世經營只是浚渠築岸，以養稼穡，夫子稱之曰卑宫室，而盡力乎溝洫。此論王夏之日也。或疑言疏瀹，不兼言封築，則堤岸似屬餘事。不知井田之制，百步爲畝，深尺廣尺爲田間水道，而不立封限，百畝爲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言致力溝洫，則畛塗在其中。《禹貢》稱九澤必曰既陂，是彭蠡、震澤之底定，亦藉陂障圍瀦成澤。開浚、封築信非兩事，古人用力亦非兩時。吕東萊《大事記》云：田間之道，南北曰阡，東西曰陌。井田舊制，分畫堅明，封表深固。商鞅變法十年，始克破壞阡陌。想見唐虞三代之用民力，專用之於此而已。

萬曆戊子年水大，蘇州自沉湖、澱湖、三泖抵松江，一望滔天，河水高出田間數尺，其一二堤岸高厚處，仍有不妨插蒔者。乃知大澇時，吳田盡可作湖，百姓生命寄於堤岸。蓋沿河堤圍阻截水勢成田，田間各自成圩，又藉圩岸隔斷。若堤岸不堅，致卒然崩潰，諸農盡作魚鱉矣。蘇松地形卑下，當震澤委流，數郡山原之水從此入海。若非年年浚渠築圍，田卒汙萊，在所不免。

國家倚辦東南財賦，而我蘇松之賦額又甲於東南。顧地處下游，古號澤國，蓋平時既雜受杭嘉昆陵諸路之水，而潮沙往來之處，浦塘又多壅塞，故時雨淋淫，輒駕堤上，而濱湖近海之處被害尤劇。此豈獨不瀹浚之故哉。亦以障捍之無策也。蓋有司既困於簿書期會之繁，而又格於因循積習之論，故於水務每疏闊不講。至於岸塍，雖亦令業田者修築，然人情恒慳一時小費，而不顧異日大害，輒多苟應故事。夫岸善崩，平時風浪之沖激侵蝕既已不鮮，迨經霖雨，則連絡盡圮，而穡夫束手，號籲無門矣。故當事者首務固在經理幹河之大且要者，其次則疏支渠、築圍埂急焉。檄郡縣修築，必嚴厥令，必責厥成，相機宜，授方略，視窆隆，准事物，計田授役，而公家亦贊以錢穀。其爲岸必高與廣等，上廣若干，而下内外各加三之一。其當齧而易潰者，則斷木爲橛，甃石爲址，必期於雄固而後已。如是而又歲歲修之，俾勿壞，則水潦有備，而沮洳之區可與沃壤並矣。苟徒曰理河道足矣，而於岸塍漫不加意，則雖得之於河，而終失之於堤，頃歲疏浚諸塘浦後，而水患頻仍，病民虧國，其效可覩已。此豈備災萬全之策乎。夫國需取辦，常在目前，而里閭利病，常在千萬里外，不悉曷所以備災者，而徒一切責賦於受災之民，則百姓抗弊，何時可夷。而軍國儲蓄，亦何能常足也。溝洫之外，復著岸塍之説，蓋詳於人之所易忽，以備言水利者采焉。

老農之言曰：種田先做岸。蓋低田患水，以圍岸爲存亡也。矧本縣東南一帶，極目汪洋，十年九澇，室家懸磬，棄田而去者過半矣。故有田無岸，與無田同。岸不高厚，與無岸同。岸高厚而無子岸，與不高厚同。今考修圍之法，難易略有三等：一等難修，係水中突起無基而成，又兩水相夾，易於浸倒，須用木樁，甚則用竹笆，又甚則石礮，方可成功。樁笆黄石，宜佐官帑，難委民力，民力酌量出工，工太繁者，並佐以官帑。二等次難，係平地築基，較前稍易，不用樁笆。三等易修，係原有古岸而後稍頹塌者，止費修補之力。築法：水漲則專增其里，水涸則兼補其外。此二等岸專用民力。三等岸腳闊皆九尺，頂闊皆六尺，高以一丈爲率。又須相度田形以爲高卑，大抵極低之田，務築極高之岸。雖大潦之年而圍無恙，田必登，乃爲築岸有功耳。廣

詢父老，詳稽水勢，能比往昔大潦之水高出一尺，則永無患矣。其田之稍高者，岸亦不妨稍卑，惟田有高卑而岸能平齊，則水利大成矣。子岸者，圍岸之輔也，較圍岸又卑一二尺，蓋慮外圍水浸易壞，故內作此以固其防。築法與圍岸同腳而異頂。如圍岸頂闊六尺，子岸須頂闊八尺，方爲堅固。其腳基總闊二丈，須一齊築起爲妙。圍岸，一名圩岸，又名正岸。子岸，一名副岸，又俗名畈塌，總之一岸也。此岸既成，可束水不得肆其橫流之勢，而低田可保常稔矣。以下五（段）〔段〕常熟令耿橘。

圍田無論大小，中間必有稍高稍低之別，若不分別彼此，各立戧岸，將一隙受水，遍圍汪洋，將彼此推諉，勢必難救。稍高者曰吾禍未甚也，將觀望而不之戽。稍低者曰吾瑣瑣者奈此浩浩何，將畏難而不敢戽。如此，則圍岸雖築，亦屬無用。法於圍內細加區分，某高某低，某稍高某稍低，某太高某太低，隨其形勢截斷，另築小岸以防之。蓋大圍如城垣，小戧如院落，二者不可缺一。萬一水潰外圍，纔及一戧，可以力戽。即多及數戧，亦可以衆力戽，乃家自爲守、人自爲戰之法。築時要於低田外邊開溝取土，內邊築岸，內岸既成，外溝亦就。外溝以受高田之水，使不內浸，內岸以衛低田之稼，俾免外入，又爲高低兩便之法。此岸大略亦有三等：一等難修，係地勢窪下，從水築起者，雖不似圍岸之難，工力亦頗稱巨。二等次難，係稍低之地，岸亦稍卑，且平地築起，較前稱易。三等稍高之地，其岸亦卑。三等岸俱腳闊五尺，頂闊三尺，高卑隨地形爲之。

宋臣范仲淹言於朝曰：江南圍田，每一圍方數十里，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利。我朝吳嵒之疏有曰：治農之官，督令田主佃户，各將圍岸取土修築，高闊堅固，旱則車水以入，澇則車水以出。夫車水出入以救旱澇，常熟之田亦多有之，但此能禦小小旱澇，而不能禦大旱大澇。須建閘開渠，如文正之言，乃盡水田之制，而得水利之實，且一勞而永逸，費少而獲多，何憚而不爲也。今查各圩疆界，多係犬牙交錯，勢難逐圩分築，況又不必於分築者，惟看地形，四邊有河，即隨河做岸，連搭成圍，大者合數十圩數千百畝共築一圍，小者即一圩數十畝自築一圍亦可。但外築圍岸，內築戧岸，務合規式，不得鹵莽。其大小圍內，除原有河渠水勢通利及雖無河渠而田形平稔者照舊外，不然者，必須相度地勢，割田若干畝而開河渠。蓋土之不平而水之弗便，或四面高、中心下，如仰盂形者，或中心高、四面下，如覆盆形者，或半高半下，或高下宛轉，諸不等形者，外岸雖成，其何以救腹裏之旱澇。故須因形制宜，或開十字河，或丁字、一字、月樣、弓樣等河，小者一道，大者數道，於河口要處建閘一座或數座，旱澇有救，高下俱熟，乃稱美田。又不但爲旱澇高下之用而已，柴糞艸餅，水通船便，可無難於搬運云。

凡築岸，先實其底，下腳不實，則土身不堅，務要十倍工夫堅築下腳，漸次累高，加土一層，又築一層，杵搗其面，棍鞭其旁，必錐之不入，然後爲實築也。法如岸高一丈，其下五尺分作十次加土，每加五寸築一次。上五尺，乃作五次加土，每加一尺築一次。如此用工，何患不實。一勞永逸，法當如是。但低鄉水區，不患無堅築之人，而患無可用之土。合無先按圩中形勢，果有仰盂、覆盆、高下不等，宜開十字、丁字、一字、月樣、弓樣等河渠者，查議的確，申明開鑿取土以築其岸，高下旱澇均屬有救，計無便於此者。田價衆户均出遺糧，申入緩徵項下，候有升科抵補。不然者，即查附近有何浜漊淤淺可浚者，斬壩戽水，就其中取土築岸，岸既得高而河又得深，計亦無便於此者。然潭塘、任陽、唐市、五瞿、湖南、畢澤諸極低之鄉，往往田浮水面，四邊純是塘涇，又圩段延袤，大者千頃，小者五六十頃，中間包絡水蕩數十百處。河渠既多，而浜漊又深，無撮土可取也。炊而無米，坐以待斃，可乎，不可乎。本縣再四思維，此等處，須查本地有老板荒田，其糧已入緩徵項下，年久無人告墾者，查明坵段丈尺出示，聽民采土築岸。又不然者，須查有新荒田與夫九荒一熟，究且必爲板荒者，與夫年遠廢基遺址、不便耕種者，查議的確，糧入緩徵項下，俱聽民采土築岸。又不然者，須查本地有茭蘆場之介居水次，止收草利，止征蕩稅者，申免其稅，聽民采土築岸。此縱中間不無捐棄，不猶愈於並熟田而渰之，而荒而棄之耶。但茭蘆場俱占於大姓，納百一之稅，享十倍之利，人所不敢詰，官所不能問，處之爲難。然興大利者，無恤小言，本縣籌已熟矣。又不然者，令民於岸裏二丈以外開溝取土，其溝寧廣無深，深不過二尺，違者有刑。夫就岸取土，岸高溝深，內外水侵岸旋，爲土法之所深忌也。但離岸遠，則岸址寬而溝水未能即侵，溝身淺則受水少，而填塞後易爲力，如尤涇岸隆慶初年故事，乃萬萬不得已之計。但所取之溝，諭令佃人勻攤田面之土，兼簡外河之泥，一年內務填平滿，無令損岸始得。又查本縣低鄉土脈，有三色不堪用者，有烏山土，有灰蘿土，有堅門土。烏山土，性堅

硬而質腴，種禾茂且多實，但腠理疏而透水，以之築岸易高，以之障水不密。灰蘿土，即烏山之根，入田一二尺，其色如灰，握之不成團，浸之則漫漶，無論障水不能，即杵之亦不必堅矣。堅門土，其性不橫而直，其脈自於水底貫穿，圍岸雖固，水卻從田底溢出，欲圍而救之，無益也。此三者築法，必從岸腳先掘成溝，深三尺，或用潮泥，或取別境白土實之，然後以本土築岸，其上方爲有用。此等處，俱屬一等難工，宜佐以官帑。

田面上四散挑土，俗呼爲抽田肋。高鄉以此法換土插田，挑田肋置於岸邊，簡河泥蓋於田面，而田益熟矣。其法：方一尺，取一鍬，四散掘之，如魚鱗。相似此法，亦可取土築岸，但用力多見功少。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頒旱稻種》 徐獻忠曰：居山中往往旱荒，乞得旱稻種吳石反大參家，糯紫黑色而粳者白。往時宋真宗因兩浙旱荒，命於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散之，仍以種法下轉運司示民，即今之旱稻也。初止散於兩浙，今北方高仰處類有之者。因宋時有江翱者，建安人，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是建安取旱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種法大率如種麥，治地畢，豫浸一宿，然後打潭下子，用稻草灰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三即秀矣。

真宗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登，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爲種，擇田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榜示民。

丘濬曰：地土高下、燥濕不同，而同於生物。生物之性雖同，而所生之物則有宜不宜焉。土性雖有宜不宜，人力亦有至不至。人力之至，亦或可以勝天，況地乎。宋太宗詔江南之民種諸穀，江北之民種秔稻，真宗取占城稻種散諸民間，是亦《大易》裁成輔相，以左右民之一事。今世江南之民皆雜蒔諸穀，江北民亦兼種秔稻。昔之秔稻惟秋一收，今又有旱禾焉。二帝之功利及民遠矣。後之有志於勤民者，宜仿宋主此意，通行南北，俾民兼種諸穀，有司考課，書其勸相之數，其地昔無而今有、有成效者，加以官賞。

《農桑通訣》去：稻之名一而水旱之名異，蓋水稻宜近上流，旱稻宜用下田。《齊民要術》曰：凡下田停水處燥則堅垓，濕則污泥，難治而易荒，墝埆而殺種。其春耕者殺種尤甚。故宜五六月時暵之，以擬大麥時水澇不得納種者。九月之報一轉，至春種稻，萬不失一。凡種下田，不問秋夏，候水盡地白，背時速耕，耙勞頻翻令熟。二月半種稻爲上時，三月爲中時，四月初及半爲下時。漬種如法，裹令開口，耬耩掩種之，即再遍勞。苗長三寸，耙勞而鋤之，鋤惟欲速，每經一雨，輒欲耙勞。苗高尺許則鋒，天雨無所作，宜冒雨薅之。科大如穊者，五六月中霖雨時拔而栽之，餘法悉與下田同。今閩中有得占城稻種，高仰處皆宜種之，謂之旱占。其米粒大而且甘，爲旱稻種甚佳。北方水源頗少，惟陸地沾濕處種稻，其耕鋤薅拔一如前法。一種有小香稻者，赤芒白粒，其米如玉，飯之香美。凡祭祀、延賓，以爲上饌，蓋貴其罕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懲遊惰》 霸州知州張需先佐鄭州有聲，洎守霸，見其民遊食者多，每日置一簿，列其户，各報男女大小口數，泒其合種粟麥桑棗、紡績之具、鷄豚之數，徧曉示之。不則下鄉，至其户薄斂之，缺者罰之。於是民皆勤力，無遊惰者。不一年，俱以恒産，生理日滋。蓋以生道使民，其易如此。

《書》曰：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蓋惡勞好逸者，常人之情；偷惰苟且者，小人之病。上之人苟不明示賞罰以勸助之，則何以獎其勤勞而率其怠惰音倦。歟？《周禮・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也；田不耕者出屋粟，謂罰以三家之稅粟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謂雖閑民，猶當出夫稅家稅也。閭師，言無職者。

《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大司徒頒職事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丘濬曰：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居十八九，故衣食易足而民無所困苦。後世浮民多矣，游手不可貲度，觀其窮促辛苦、孤貧疾病，變作詐巧，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生，日益歲滋，久將何若？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何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宜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

農者天下之本，食者民生之命，則不可無三農以生九穀；園圃，民之所樹藝，則不可無園圃以毓草木；山澤，民之所取材用，則不可無虞衡以作山澤之材藪；以當得民，則不可無藪牧以阜蕃鳥獸；工以足財用，則不可無百工以飭化八材；懋遷有無化居，則不可無商賈以阜通貨賄；布帛，女工之

事，則不可無嬪婦以化治絲枲；疏材，婢僕之職，則不可無臣妾以聚斂疏材；自農圃而下，民力有所不給，則又不可無閒民以轉移執事。蓋民有常度者有常心，先王制民之産，授民之職，使之有相生相養之具，此人心所以不離渙也。

丘濬曰：民生天地間，有身則必衣，有口則必食，有父母妻子則必養。既有此身，則必有所職之事，然後可以具衣食之資，而相生相養以爲人也。是故一人有一人之職，一人失其職，則一事缺其用，非特其人無以爲生，而他人亦無以相資以爲生，上之人亦將何所藉以爲生民之主哉！先王知其然，故分其民爲九等，九等各有所職之事，而命大臣因其能而任之。是以一世之民，不爲三農，則爲園圃，不爲虞衡，則爲藪牧，否則爲百工，爲商賈，爲嬪婦，爲臣妾，皆有常職以爲之生。是故生九穀、毓草木，三農園圃之職也；作山澤之材養鳥獸，虞衡、藪牧之職也；與夫飭化八材、阜通貨賄、化治絲枲、聚斂疏材，豈非百工、商賈、嬪婦、臣妾之職乎？是八者，皆有一定職任之常。惟夫閒民則無常職，而於八者之閒轉移執事以食其力焉。雖若無常職，而實亦未嘗無其職也。是則凡有生於天地之間者，若男若女，若大若小，若貴若賤，若貧若富，若内若外，無一人而失其職，無一物而缺其用，無一家而無其産。如此則人人有以爲生物，物足以資生，家家互以相生，老有養，幼有教，存有以爲養，没有以爲葬，天下之民莫不愛其生而重其死，人不遊手以務外，不左道以惑衆，不羣聚以劫掠，民安則國安矣。有天下國家者，奉天以勤民，其毋使斯民之失其職哉！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周禮委積》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囏厄。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董煟曰：今之義倉，誠得遺人委積之遺意，然必散貯於鄉里郊野之間，故所及者均比年義倉，轉輸州縣。一有凶歉，村落不能遍及矣。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耿壽昌常平倉》 宣帝五鳳四年，穀賤。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民春便之。

董煟曰：漢之常平，止立於北邊。李唐之世，亦不及江淮以南。惟本朝常平之法遍天下。

諭曰：常平倉原於李悝之平糴，乃伸縮其權以利民，非争民利也。至元帝時，聽諸儒議，因歲荒罷之。豈歲荒顧因設常平之所致乎。恐此後民饑，益失所賴矣。唐趙贊云：自軍興而常平廢，垂三十年，民遇荒輒斃。頃兩京置常平，雖遭旱，米不騰貴。德宗遂令天下皆修復之。觀此，則常平不惟盛時宜建，即荒迫中稍有隙暇餘貲，便應料理。惟在上人節縮浮費，以爲糴本耳。何漢儒之愚乎。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元魏借牛償芸法》 元魏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畧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

論曰：借牛償芸，此法盡可行，然東南亦有難行者。以貧民一家數口，佃大户之田，不過十畝上下，不必藉牛。其種田多者，力能買牛也。故此法止便於西北。西北民，一家常種數十百畝。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程珦遇水種豆》 程珦知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珦謂，候可耕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論曰：太中命二子師事元公，其知道如彼。救荒徐州，其先幾處事如此。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朱文公社倉奏請》 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夏依舊貸與人户，冬間納還，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歛散，或小歉，即蠲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皆累年人户納到息米。將來依前歛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管，遇歛散時，申府差官一員監視出納。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荒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行他處，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責與本都出等人户，主執歛散，每石收米二斗。仍差本部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卻將息

米歛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更許隨宜立約。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自不至騷擾。此在今日，雖似無濟於急，然實預備久遠之計。孝宗從其言，徧下諸路倣行其法，任從民便。其歛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

論曰：文公社倉之法，惠賴無窮。其最要乃在末後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二語。孝宗仁明，詔任從民便，歛散之事，州縣不得干預。至矣哉。社倉〔之善〕，蔑以加矣。若必強民置立，歛散自官，即與荆舒騷擾無異。此經世之學，最貴於圓通也。言官素無安民之志，不知世間何事實可匡時，強尋事以建言。此言孽也。及概下所司，所司明知其不可概行，亦勉強循令，而民生終受其病。民早病矣，又以名救者病之，豈不痛哉。興利除害之事，迪知之，則必言必行，強尋而言之行之者，得罪於百姓，即得罪於天也。戒哉戒哉。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三《崇安縣社倉記》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奉邑侯令，勸富民發藏粟，下其值以賑之。俄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請於府，府命有司即日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率受粟，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是冬有年，民以粟償官，慮後或艱食，復有前日之勞，乃請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明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願自今以來，歲一歛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蓄。即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饑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原。請著爲例。府報皆如章。既又以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倣古法，爲社倉以儲之，不過損一歲之息，宜可辦。府公從之，且以錢六萬助役。四越月而成，爲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遂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揭之楣間，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予惟成周之制，縣都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遊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發，往往全其封鐍，遞相付授，累數十年不一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國家愛民，豈不慮此。特以里社無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鈎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焉。是以難之。今幸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則是倉之利豈止一時。其視而倣之者，亦將不止於一鄉而已也。

論曰：社倉之利，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獨弭本境之禍也，且以清隣寇焉。文公賑粟於崇安，而盜擒於浦城。魏掞之置社倉於長灘浦，而回源洞之悍民以化。俗吏見小小禍亂，輒議用兵，不知窮民之與奸雄，非可一律行誅伐也。饑餓瀕死，威不能戢，惟惠澤可以已之。而方其饑餓，即金錢猶無以解其急也，必粟乃可。浦城盜距崇安僅二十里，用粟六百斛，遂安吾民，消彼盜，兵威有此效乎？即金錢有此速乎？人疑其收息什二，有類青苗，然事貴可久，非輸息十年，何以使其後永不輸息。且豪民乘機取利，凡貸粟者，出息恒十四五。至價貴甚，則又不許償本色，估計時值，至冬以金酬，蓋有賣冬粟三四石，僅清宿逋一石者。社倉之法行，則豪右不得施其不仁，而細民之倍息可省，何必以暫收薄息爲嫌哉。如一邑若干鄉區，每鄉每區立一社倉，誠爲至計。賢士大夫有安和鄉里之心，不可不早議此，但當躬先倡率，風以動之，而毋強之。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四《董煟救荒法統論》 一曰常平。五條。

一、常平本法，無歲不糴，無歲不糶。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此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歛，此無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糴，饑無所糶，常閉爲埃塵耳。何謂常平。

論曰：百物之值，以米爲主。常平不惟能平米價，米價平，諸食貨之價概不過昂，過昂則人不食之矣。米不得不食，而他物可以不食，故常平倉者，兼平百物者也。弘羊作平准，欲平百物，而愈不得平。惟平米穀，則他物自平，本末異操也，利上與利下異心也。人臣主於利民，國之寶也。主於利國，國之賊也。弘羊者，李悝之罪人也。

一、常平錢物，不許移用。謂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用矣。今遇災傷去處，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

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一、常平賑糶，其弊在於不能遍及鄉村，委官監視，類多文具。宜仿富弼青州監散之法，將米豆就鄉村分置，所苦水腳般運之費無出。不知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較官中所定之價，每升增一文以充上件靡費，則何患賑糶之米，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逐保給曆零賣，以防頓買興販之弊。

論曰：令貧民搬運，因而給之以食，即是賑饑一道。何愁虛費腳價耶。

一、昔蘇軾奏：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札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將常平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札、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然蘇軾之法止及城市，若使鄉村通行，方爲良法也。況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乎。

論曰：官米多，則可握市價之權固也，然此僅救中饑中户之一事耳。大饑之年，下户無錢在手，雖減價不能糴，是常平之米止及中户，徧遺下户也。況鄉村之民，遠望城市，即中户得糴者亦少。救荒各隨其時，隨其地，尤當隨其人。以子瞻之慧，乃欲報一己當日所爲，而盡廢諸法，不已疎乎。董煟謂止及城市，又云賑濟自有義倉，蓋亦善其論常平之意，而譏其不能通於常平之外也。

一、饑荒之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曰：不然。元祐元年，王巖叟言：淮南旱甚，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闕米人户，每户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起發上京，又何患無米也。此例前賢行之甚多。

論曰：此即改折之活法。蓋京儲有餘，京中米價顧低於外，故可行。若六宮百官萬民，倚命於上供米，則此法窮矣。故爲天下以足食爲本，而足京儲必以治畿輔之田疇爲本。上不寄命於遠方，則遠方有急，更可待命於上。

二曰義倉。四條。

一、義倉者，民間儲蓄以備水旱也，一遇凶歉，直當給以還民。唐貞觀初，戴冑言：隋開皇置天下社倉，終文帝世，得無饑饉。太宗曰：爲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橫斂。下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税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六千萬餘石。至五代漸廢。宋慶曆間，王琪言：唐税太重，當酌輕法以行之。於夏秋正税之外，每二斗納一升。取一中郡計之，以正税十萬石爲率，則義倉歲得五千石矣。於是詔天下立義倉。然今之州縣，因仍既久，忘其爲斯民所寄之物矣。

一、義倉合於民間散貯，逐都擇人掌之，不當輸於州縣，蓋憔悴之民，多在鄉村，於城郭頗少。諸處州軍，多將義倉米隨冬苗輸納州倉，一有饑饉，人民豈能委棄廬舍，遠赴州郡請求。今應每遇凶歉之年，相度諸縣饑之大小，撥還義倉原米。其水腳之需，亦於米内量地里遠近消筭。縣之於鄉亦然。如此，則山谷之民皆蒙其惠。

一、義米入縣倉，悉爲官吏移用。縣倉於民猶近，厥後上三等户，皆令輸郡倉，於是轉充軍食，或資煩費，不復還民，故遇荒年，無以救民之死。今若以常歲所取義米，令諸鄉各建倉貯之，縣籍其數，主以有年德之輩，遇饑饉，還以賑民，且不勞遠致。豈不勝於科抑賑糶乎。

一、救饑者，多以支米爲便，然不係沿流及産米去處，搬運費力，往往夫腳與米價相等，更有在路減竊拌和之弊。若大荒年分，穀米絶無，民間艱食，不容不措置移運，若不是十分荒歉，米斛流通，則可以支錢，或錢米兼支，尤爲兩便。

論曰：隋社倉、唐宋義倉，一事而異其名也。隋唐畝（畝）賦六升，民困極矣。宋於正賦外二十加一，庶幾得中，然其大病，總在收貯於官。設遇饑饉，悉以還民，猶多此一納一出，況未必還乎。設賑給時果盡免諸弊，貧民猶苦奔走候領，況不及貧民乎。古者使民各蓄其有餘，而後世必欲取諸民而代爲之蓄，古者自節其餘以春補秋助，而後世加取於正賦之外，而強半更留以自肥。如之何農不饑死。朝與野不相胥以俱貧也。惟朱子於崇安，因歲凶起事，仍隋社倉之名，而默變其官貯之法。隋唐粃政，返爲純王，損下轉而益下矣。然當時亦但令民間自添社倉，未嘗革去官府義倉，須俟民間社倉既多，官府義倉概罷去，乃善。及理宗時，社倉亦歸官，催督無異正賦，大爲民困，失文公之意也。故董煟論義倉四條，惟合於民間散貯，一句道盡。本朝監隋唐以來之失，罷義倉，惟立預備倉，倉穀罰有罪者出之，最爲得中。惜近年多空乏，饑歲無所賴。【略】

次八曰和糴。

和糴本爲穀賤傷農，增價以稱提之。所以古人和糴，皆行於豐熟去處。

今當及時收買，依民間時值，每升量高一二文，以誘其來，惟慮官司知糴而不知糶，積而不散，非惟朽蠹於倉，虧折常平官本，而民間之米，繇是愈少矣。此爲政者所當致思，然非獨收糴粳米也，凡粟豆蕎麥之類，但時價至賤者，皆當和糴。

次九曰勸種二麥。

《春秋》於他不書，惟無麥即書，董仲舒建議，令民廣種宿麥，無令後時，蓋二麥於新陳未接之時，最爲得力。按《四時纂要》，及諸家種藝書，八月三卯日種麥，十倍全收。

論曰：浙西八月，禾稻正秀，非種麥之時，近王子房治河內，有種冬穀法。冬至日，以上好穀種置磁缸中，用稀布包口，倒埋地下，約深數尺，令得子半元陽之氣，隔十四日取出，大寒日播種，春到而出，五月而熟。既得早食其利，又不憂水澇蝗蝻，真奇方也，但東南下麥種，每在十一十二月，至四月終收，隨下穀種，十月獲稻，一歲二熟。夏麥冬稻，率以爲常。今若種冬穀，則不得復種麥。應於五月收穀之後，隨種晚稻，一歲二熟皆稻，與浙東土宜同矣。地力果孰便，穀息果孰厚，在明農者習試而消息之。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正統五年七月勅》 勅諭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見今官司收貯諸色課程，並贓罰等項鈔貫，及收貯諸色物料，可以貨賣者，即以時價對換穀粟，或易鈔糴買，隨土地所産，不拘稻穀米粟二麥之類，務要堅實潔淨，不許插和糠粃沙土等，並須炤依當地時值，兩平變易，不許虧官，不許擾民，凡州縣正官，所積預備穀粟，須計民多寡，約量足炤備用。本處官庫見儲鈔物不敷糴買者，於本府官倉庫支糴，本府官庫不敷，其申户部奏聞處置。

論曰：以庫藏雜物，收換食物，府縣乏本，申請於朝。淺淺二事，當時謀國輔臣，可謂知本矣。庸人惟知出粟儲金，豈知賣貨收粟，惟欲取外供內，豈肯發內補外，息盜賊，美風俗，皆胚於此。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惟西楊知之。

清・魏禧撰、俞森輯《荒政叢書》卷七《救荒策・先事之策》 一曰重農。農者，粟之本。或興屯田，或修水利，或賑貸牛種，或親行田野勸相，或分督里役地方謫舉遊惰，或開墾荒之法，而首在不以工役妨農時，不以獄訟擾農家。如此則農事舉矣。

一曰立義倉。貧民富民多不相得，富者欺貧，貧者忌富。貧民閒時已欲見事風生，一迫饑饉，則勢必爲亂，初或搶米，再之刼富，再之公然嘯聚爲賊。富民，目前受貧民之害，貧民日後受官府之刑，兵刃之慘，真貧富兩不得益也。所以朱子修舉社倉，不特救一時餓殍，實所以保富全貧，護人身家，養人廉恥，爲法至善。今師其意而少損益之。凡每坊設立義倉，不必分派若干家，若干人，隨其相附近處擇便爲之，聽民自議自行，則衆情和矣。但建倉費重，或勸富民，或設處公費，隨時斟酌，此在官長以真心勤力行之。凡欲立義倉，先集父老士民，懇切開諭以義倉之利，身先捐俸以勸富室，然後出示遠近，令十日內報命。凡報命者，合坊具連名呈一紙，內稱遵諭設立義倉，共計户丁若干，出穀者若干，舉值事者一正二副某人。造册二本，一丁册，一義穀出入册。凡丁册，不論男婦貧富貴賤，皆載之。呈及二册，官皆用印，旋給本坊收掌。其官所助穀若干，照各坊丁數多少派貯倉內。舊册寫完，則仍以新造之册送官用印。坊中有富豪慳吝不肯助義者，許本坊呈官，視所應出者加罰三等。所舉值事之人有不法、不公者，本坊呈官重罰，公舉他人代之。或本人有病故久出者，仍簽他人代之，俱要呈官，其呈仍用印付還。或坊中事繁，二人不能理，許值事人隨簽幾人幫之，本坊俱要酌處公費以酬其勞。至義穀出入之數，官府不預，只於當發糶時先期出示，令各坊清核丁數，定於某日糶米，官府時行巡訪；於當收糴之時先期出示，以某日起糴穀，至某日報完，踰期不完者，以欠穀多少議罰。凡坊內與糴者，設簽一根，寫户首姓名，下注共計幾口。糴米時，左設一人散簽，右設二三人量米。來糴者先將名下應糴米錢若干交左人領簽，即將簽投右人，照簽領米；散米已完，右人繳簽，交左人收。明日如之。富室及僮婢皆許與糴。凡糶米，如原價每升一分，今價三分，則取分六厘；二分，則取分四厘；分半則取分二厘；分二厘，則取一分；一分，則不出陳矣。蓋酌取餘息，以供耗折及修倉雜用諸費也。凡石斛升斗之類，皆一聽官造。日久器壞，許如法私造，仍送官驗押。蓋以賞罰之權歸於官，則人知所畏；以出入之數歸於民，則官無可私，所謂官民相制，其法無弊者也。造倉之法，如係五間，只以四間貯穀，空閑一間，以便搬移倉穀、防整倉及新穀發熱等事。法詳治譜，可按而行之。

湯念平先生《勸積義穀序》曰：民窮日甚，借貸無門，一有災荒，坐而待斃。昔朱文公社倉一法最爲盡善，然時訕舉贏，實爲難事，宜師其意而力行之。爲積義穀法：每坊造一木櫃，置本坊神廟。每月朔望，謁廟者各持義

穀少許，或一角，或半升，或一升，至小斗而止，勿得過多。不願助者，聽隨其意，而因其力不相強也。數少而不欲多者，相形則意沮，力輕則可久也。共推一端謹者司登記，雖一角半升，必紀其名，以彰好義。推一稍有恆産而素行忠信者司出入，每朔望迄晚，即將貯櫃者登倉，次年春夏推陳出新，因數多寡，貸與農人，息取加二。小荒，則以貸諸貧人而減其息，必公議而酌行之；若大荒，則盡捐以賑困窮，必計衆而均分之，先其老弱之無告及孝子節婦之貧者。是舉也，專以備荒而利農，他雖公事急需，不得輕移，以致耗散。有恃強而索者，衆共持之，不聽則控諸官，庶幾可久行而不廢。夫爲數甚少，則人皆樂助，日月積之，歲歲行之，斯可無大饑之患矣。噫！省目前宴飲之費，即可蘇異日數人之命；減一月雞鵝之粟，即可救他年同類之生，獨何憚而不爲哉？又《募義穀疏》云：里中親友壽誕稱觴，當共計其費，出義穀；欲爲人稱觴者，亦計其費出之。或宴會有不可已者，則薄其費，而以義穀補之。夫省酒食之浮費以利濟饑貧，此祝壽之上術也。又有疾病及一切祈求，亦於神廟發願，出義穀若干。夫省齋醮之虛文以利濟饑貧，此祈神之上術也。蓋天地鬼神，原以愛人爲心，能愛人者則彼亦愛之，以此祝壽，壽必永；以此祈福，病必愈；以此祈名利子息，名利子息必得矣。按：二條法最簡妙，能濟義倉之窮，故備記之。

黄存齋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士大夫而積穀高價以病小民，可乎？朝廷當爲禁律，凡已出仕、田滿五百石者，穀貴出糶，止許依秋成原價，每石酌取倉耗三分，於已無損，於人有益。若乘風高價者，治如違例放債之罪。按：此意只可勸諭鄉紳富民，聽其自行，賢士大夫身爲之倡，未可以法繩人也。

一曰設砦堡。義倉之法，仍當勸諭鄉落行之，或一鄉自建一所，或數鄉共建一所，其事概聽之鄉人，而官府第頒式勸成而已。但鄉落中無城郭足恃，或有兵寇騷擾，則義穀蕩耗，斷難復聚。當令各鄉於附近之山有險足恃者，因以爲砦，無砦者爲堡，而置義倉其中。有急，則並婦女、牲畜、衣服、器用徙居之。蓋砦堡之設可以固生聚，可以保義倉，可以行清野之法以困敵，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也。

彭躬庵曰：設砦堡最利鄉落，更可以保護城邑，而險不爲賊據。此從來救荒策中所無。

一曰酌遠糶之禁。本地産穀有足支數年者，以遠方糴運過多，遂致産穀之地頓成餓殍。然概禁遠糶，則一方粟死，一方金死，交困之道也。當於收成時出示諭民，凡收穀者自計兩年口食以外，每穀十石糶五石支用，存五石備荒。又爲酌視時價貴賤以爲啟閉，如僅滿地方常價，聽其搬糶；過常價三分之一外，則不得糶遠，違者籍穀入官，分給義倉。至新穀收成已完，則舊穀任糶矣。

一曰嚴遊民之禁。百姓不謀生業者，宜置常罰，令鄉耆鄰里時簡舉之。蓋遊手好閒之人，如米中蠹蟲，饑饉之時死亡猶甚，多至爲盜賊者。若督令務生，則自可生財，有養身之具矣。然欲耆里簡舉而不實心行鄉約保甲之法，未易辦也。

清・王心敬《荒政考》 十七曰立常平之法以普國恩。按常平之法始於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廒，穀賤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則減價以糶以利民，是以名曰常平。其法原取惠利百姓，以防水旱災傷，不但爲計較出入之息盈公帑而爲富國之圖也。唐宋以來，凡力行此法者，皆其於利國利民爲甚切。無奈承行有司，往往罔知法意。當穀賤時，不設法增價買糴，以致倉中空虛。及遇饑荒，則又受文法之牽制，畏上司之稽查，而不敢輕發，以減價平糶，僅以一紙教令勸民之出粟，禁市買之揭販，又或遠糴無利之官糧，強抑不能抑之市價，以爲吾救荒之事，庶幾盡心爲可告無罪於君民而已矣。又其甚弊，則糴粟不平，取諸市而往往以短價強派里民，且重耗以收民間之輸納，是法本平而承行之時究無一平也。至於出糶，則非青黄不接之時，即凶年饑饉之秋。彼當日原納之里民亦望此糴急矣，而有司則又曰常平爲赤貧設，凡有田地之富户不得糴，有房屋之富民不得糴，舉貢生員不得糴，舉當初重輸此粟之里户皆不得與焉。曾不念此粟，皆此三項人之節口縮腹所輸納。究之此粟，卒多歸之富商鋪户與夫牙儈役胥，而所謂赤貧者亦卒十不得一二焉。蓋來糴者未嘗非赤貧，而赤貧亦安得有錢。十九屬富商鋪户之賃來，牙儈役胥之借倩爾。是立法之意原無不平，而承行之有司則於糶時尤不平更甚也。故常平之法，在國家必不可廢，而常平之弊，則在明君賢相必不可不一大釐革。一不釐革，而累民之弊且莫此爲甚矣。

十八曰兼義社之倉以待凶荒。按屠子曰：社倉之法，古惟朱文公行之奏效。其詳則淳熙八年建甯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文公倡議請米於

府，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夏給人户，冬間交納，每石量收息米二斗，大錢則盡捐之。積至十四年，將原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現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户納到息米，縣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行之諸路。其有富家情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有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騷擾。公私儲畜，實預備久遠之意。但夏貸冬收，每石收息米二斗，愚以爲利息米改作一斗足矣。義倉古與社倉通行，但古行義倉法，於田畝正税外別徵升合以入義倉，在廉吏行之則可，貪吏或藉以濟其多取之私，擾民不便。愚意則又謂：謂之義倉，乃尚義樂施之名。官吏尚義，則捐俸以買糧；富户尚義，則出貲以入粟。上以好義倡之而風，巨室大家起而樂和，必如是而後可耳。夫常平以賑糶，義倉以備借賑。在官既有減價平糶，則不必出令抑遏，而可以潛壓穀價，復有借賑，則與平糶參用並行，何荒不救。更如糶則止許饑民之零糴，而不許販户之頓買，在濟饑則務由城郭百姓以遍鄉村之極貧，庶乎水旱有備，流亡可免矣。然而漏落僞冒重疊等弊，又不可不嚴查釐革也。按屠子之論如此，敬則謂其近於密矣，然亦尚涉於疎。疎則弊叢其中，法雖設而終於難行，雖牽強行之，而卒亦不得實效也。蓋如行社倉之法而不限以出七留三之例，一遇大饑，出者無入，更遇連饑，不但里户或有流離，亦且粟本終於斷絶矣。且如息米，小歉蠲半，大饑盡蠲，意則亦美，然其勢亦難繼。蓋如社倉未久，而或驟遇大饑，中無素得之息，即且本年之米有出無入，而並息盡蠲之。又如荒旱連年，不且未久，而並其法盡廢乎。又社倉之能久，全在管領之得人。今之談濟荒者，往往羨美朱子之義風不置，抑曾念古今得幾朱文公也，而可易言行社倉也。無乃慕名而未按其實乎。又如義倉之法，官員之尚義尚屬不難，即富户之尚義，亦尚不難。今試問管領此事之人出納之惟允，收放之無私，果可易得也耶。管領之人不易得而法能終行也耶。是惟原終稽弊，於遂私中寓濟公之術，於切情中寓近理之法，庶乎可望行之能久，而久行始可以實收其效耳。蓋如息之重，原不如息輕之爲有利於鄉，然如利太輕，即且後將難繼。且如民間息，往往加四加五，尚不可得於急需之秋。息至加二，即輕之至矣。是固小民荒歉時所求而不得者也。況多此一分之息，究之亦爲借者儲以待荒年耳。則如盡蠲之饑時，改息米二斗作一斗，此言可作談柄而實不可以久行，只合逢小歉而饑時，其息或緩待之豐年則可耳。又糧儲不可分於麥米稻豆，出發要須兼乎義社常平，務令粟本日增而遇荒不匱，庶幾善耳。然如此等處，特以原設法疎密之大略耳。究之法在人行，雖有善法而不得其人，有人而不盡其方，終同無法也。必也無論社倉、義倉，總須本圖本鄉中第一有身家有行止之人推之管領，而揀擇一二有精神有材具之人爲之輔佐任事，日須上之迎送於公堂而州縣宜優國之禮貌，下而公燕於私鄉而士庶輩同設之酒肴，平日不問其出入，歲終惟清其放收，而如酬勞之具，即寓歲息之中，大約有息十石，則歲酬之一石，有息百石，則歲酬之十石，息日益增，則酬日益厚，而如其人自有力，欲附以私粟冀圖利益者，亦正不妨聽之。總之，宜令其公不妨私，身不空勞，榮名厚實於此畢收，庶幾可望其殫心盡力，以成就一鄉一圖永永備荒之實具耳。夫十年之内，便有一二小水旱在焉。如其遭逢年荒，一旦公用，此社義之儲蓄而果能爲一鄉一圖之恃賴，而且其粟本日增而不損於原設，則其職舉矣。須衆舉之官，官爲懸扁，本鄉人更爲私謝將見，但得所舉之人稍有本心，能知大義，即其事可久遠無壞耳。至如出放義倉之粟，糴買常平之糧，則須各置簿籍，官爲鈐印，稱職既須官旌，敗事亦須到官懲罰，要須斟酌詳允，而亦全在簿籍分明、查勘得法也。【略】

二十三曰修水旱之備以貴豫防。蓋救災於有事之後，不如防災於無事之先。是惟每郡特設督農勸水之大員，使秩貳於太守而分尊於州縣，每季必遍行郡境，凡州縣防水防旱之備，視其舉廢，督農之官即得直行申報於巡撫，而懲勸即行。其有巡行或怠，勸懲無法，則巡撫立題降罰。蓋田者生民之命，而勸懲則又有司舉廢之所由分也。民命，國家第一重事，故罪不可或淆，而督農之官之責不可不重爾。

清・俞森《荒政叢書》卷八《常平倉考》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蓄賈遊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所並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忠，士不盡死矣。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饑餓者，穀有所藏也。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家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鎰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鎰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饟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桓公問於管仲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爲之有道乎。對曰：國之廣狹，

壤之肥磽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守國者守穀而已，故善爲天下者，謹守重流而天下不吾洩矣。請以令發師置屯籍農，國貧而用不足，以價取之，則積藏困窌之粟皆歸於君矣。是故天下有兵，則積藏之粟足以備其糧，天下無兵，則以賜貧甿。若此，則內守國財而外固天下矣。

呂祖謙曰：古之荒政，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遇歲有不登，爲人主者則貶損減省。喪荒之式，見於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厄、窮爲一書。當時天下，各自有廩藏，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而已。當時斂散輕重之式，未嘗講到，春秋一不登，則乞糴於鄰國，所謂九年之制已敗壞。《管子·輕重》一篇，不過君民互相攘奪，已非君道。到後來，斂散之權又不能操，姦民幸凶年以害民。至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之法又殆數等矣。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碩。除十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平歲收百五十石，大熟收四倍，有六百石。除食用二百石，則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五十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約如其數發之，非謂小熟之所斂，必待小饑而發，大熟之所斂，必待大饑而後發也。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馬端臨曰：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蓄賈遊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謂理財之道，大率皆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藏，關市物貨之聚，而豪強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之人爲制其輕重，時其斂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爲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諉曰國家不取，必爲兼併所取，遂斂而不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董煟曰：今之和糴，其弊在於籍數定價，且不能視上中下熟，故民不樂與官爲市。最患者，吏胥爲姦。交納之際，必有誅求，稍不滿欲，量折監賠之患紛然而起。故糴買之官不得不低價滿量，豪奪於民，以逃曠責。是其爲糴也，烏得謂之和哉。至於已糴之後，又不能以新易陳，馴致積爲埃塵，而民間之米愈少也。

漢宣帝時，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耿壽昌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宏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董煟曰：漢常平止立於北邊，李唐之世，亦不及江淮以南。惟宋常平，法徧天下。

丘濬曰：常平法非不善，然年之豐歉不常，穀之種類不一，或連歲皆歉，或此種熟而彼種不收，苟其斂散之際非斟酌而上下之，其法將有時而不平者矣。惟今江北之地，地可窖藏，雜種五穀。宜倣此法，於要害處立常平司，專差户部屬官往蒞其事，隨其熟而收其物，不必專其地，因其時而予之價，不必定於官，視年豐歉，隨時糶糴，立倉用壽昌之名，斂散用李悝之法，庶乎其可也。

陳龍正曰：百物之值，以米爲主。常平不惟能平米價，米價平，諸食貨之價概不過昂。過昂，則人不食之矣。米不得不食，而他物可以不食，故常平倉者，兼平百物者也。宏羊作平準，欲平百物而愈不得平。惟平米穀，則他物自平。本末異操也，利上與利下異心也。人臣主於利民，國之寶也，主於利國，國之賊也。宏羊者，李悝之罪人也。

蔡懋德曰：或嫌官與民爲市，必當減價以糶。不知減價之名，徒致爭鬨。孰若稍收微息，多儲新米，米多則價自減，糶平則人不爭，爲更便乎。蓋貴設法使米有餘，不在減省錙銖見德也。

元帝初，天下大水，關東諸郡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瑯琊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

爭利。上從之。

陳龍正曰：常平原以平糴，乃伸縮其權以利民，非爭民利也。元帝聽諸儒議，因荒歲罷之，豈歲荒因設常平之所致乎。恐此後民饑，益失所賴矣。唐趙贊云：自軍興而常平廢垂三十年，民遇荒輒斃。頃兩京置常平，雖遭水旱，米不騰貴。德宗遂令天下皆修復之。觀此，則常平不惟盛時宜建，即荒迫中稍有隙暇餘資，便應料理，惟在上人節縮浮費以爲糴本耳。何漢儒之愚乎。【略】

後漢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錢三十，府廩環積。既欲置常平倉，議者多以爲便。劉般言：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

馬端臨曰：般所言，即後世常平之弊。常平起於孝宣時，蓋至東漢而弊已如此矣。

晉武帝時，穀賤而布帛貴。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糧儲。泰始二年，詔曰：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理財均施，惠而不費，政之善者也。然此事廢久，天下希習其宜，加以官蓄未廣，言者異同，未能遠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貲蘊重積以筦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未作不可禁也。

北魏孝文帝時，秘書丞李彪上封事曰：《記》云：國無三年之儲，謂國非其國。光武以一畝不實，罪及牧守。聖人之憂世重穀，殷勤如彼，明君之恤人勸農，而相切若此。頃年山東饑，去歲京師儉，內外人庶出入就豐，既廢營產，疲困乃加，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先多積穀，安而給之，豈有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以今泥古，誠可懼也。臣以爲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於倉，時儉則加私之二糴之於人。如此，人必事田以買官絹，又務貯財以取官粟，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又別立農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爲屯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田之數，以贓贖雜物餘財市牛給科，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三十斛，甄其正課並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而人足，雖災不害。

隋開皇間，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開皇三年，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三年，米藏三年，著爲令。

董煟曰：今之常平義倉，多藏米而少藏粟，故積久不發，化爲埃塵，非但支移之弊而已。

唐開元中，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錢。代宗時，劉晏爲轉運使。時兵火之餘，百費皆倚辦於晏。晏常以厚值募善走者，置遞相望，覘報四方物價，雖遠方，不數日皆達，使食貨輕重之權悉在握，入賤出貴，國家獲利，四方無甚貴甚賤（何）〔之〕病。晏榷鹽充軍國之用，以爲官多則民擾，故罷鹽官，立常平鹽法。德宗時，趙贊言：自軍興以來，常平倉廢。今京城已置常平倉，請推而廣之。諸道兼儲布帛絲麻。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

董煟曰：常平和糴，救荒實政。然嘗觀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豐歲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户督限，迫蹙鞭撻，甚於賦稅，號爲和糴，其實害民。今之和糴者，可不鑒懲此弊乎。

元和間，孟簡言：天下常平、義倉，請準舊例，減估出糴，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太和間，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歲增市之。非遇水旱不增者，判官罰俸，以枉法論。

宋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於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景德初，詔京東西、河北東、陝西、江南、淮南、兩浙皆立常平倉，計户多寡，量留上供錢。歲夏秋，視市價貴賤量增減糴糶。三年以上不糶，即回充糧廩，易以新粟。其後荆湖、川陝、廣南悉置焉，唯沿邊州郡不置。數年，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寺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數移用，蓄藏無幾。自景祐、慶曆中，數以賑貸，詔不復取。常平之積不厚，亦以出多入少故耳。宋初，常平領於司農寺。景祐初，詔諸路轉運使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粟。仁宗初即位，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分十四場賤糶，以濟貧民。慶曆元年十一月，以京師穀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四年正月，詔陝西穀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米減價以糶。皇祐三年十二月，詔天下常平倉，依原糴價糶以濟貧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景祐二年，御史中丞杜衍乞詳定常平制度疏。略曰：國家列郡置常平倉，所以利農民、備饑歲也。然而有名無實者，制度不立耳。臣以爲立制度在乎量州郡之遠邇，計户口之衆寡，取（殘）〔賤〕出貴，差別其饑熟，信賞必罰，責課於官吏，出納無壅，增減有制，本息之數勿假以供軍，斂導之時禁

其爭利。至於蜀漢狹境，交廣寬鄉，或通川易地之殊，或邊郡嚴邑之異，各立條教，以節盈虛，限回易之。歲時虞其損敗制立，典之侵刻，督以嚴科，則瘠瘦可充，饑饉有備也。

韓琦論：自來常平倉，遇年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糶。出糶之時，令諸縣取逐鄉近下等第户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付倉，每户糶與三石或兩石。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或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實惠。未曾見坊郭有物業人户，乃來零糴常平斛斗者。

慶曆二年，余靖疏：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倘有緩急，不可無備。伏覩真宗皇帝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户口多少，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繫帳，三司不問出入。每年夏秋兩熟，準市價加錢收糴。其出息本利錢，只委司農寺主掌，三司轉運司不得支撥。自後每遇災傷賑貸，使國有儲蓄，民免流散者，用此術也。前三司使姚仲孫，今春以來，於京東等處借支司農常平錢，以給和買。雖然，借支官錢以充官用，循常視之，似無妨害，若於經遠之謀，深所未便。臣竊惟真宗皇帝聖慮深遠，臣敢梗概言之。當今天下金穀之數，諸路州軍年支之外，悉充上供及別路經費。見在倉庫，更無餘羨。所留常平本錢及斛斗等，若以賑濟饑荒，此固常所及矣。萬一不幸，方隅小有緩急，賞給資糧，倉卒可備。豈非先皇暗以數百萬之資蓄於四方者乎。今若先爲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去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先降勅命施行。

熙寧初，王安石新法行，以常平錢穀一千四百萬貫石，盡散作青苗本錢。諸路各置提舉一員，以朝官爲之，勾管一員，京官爲之。右諫議大夫司馬光言：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遺法，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饑民。所賴者，只有常平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賙贍乎。臣竊聞先帝嘗出内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爲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也。

元祐初，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樁作常平錢，立給斂出息之法，下諸路申嚴州縣抑配之禁。

司馬光言：常平之法，此乃三代良法也。向者有州縣缺常平糴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慢，厭糴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糴。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時，農人要錢急糶，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糴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糴入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趂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是故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糴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董煟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謂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災傷去處，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蘇軾奏：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札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札、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

董煟曰：軾之法，止及城市。若使鄉村通行，方爲良法也。況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倍乎。

顔茂猷曰：若流民已至，則不可執此。惟未至餓殍流離時，用此最妙。

陳龍正曰：官米多，則可握市價之權固也。然此僅救中饑中户之一事耳。大饑之年，下户無錢在手，雖減價不能糴。是常平之米，止及中户，偏遺下户也。況鄉村之民，遠望城市，即中户得糴者亦少。救荒各隨其時隨其地，尤當隨其人。以子瞻之慧，乃欲執一己當日所爲而盡廢諸法，不已疎乎。董煟謂止及城市，又云賑濟自有義倉，蓋亦善其論常平之意，而譏其不能通於常平之外也。

李覯論平糴：古人有言，曰穀甚賤則傷農，貴則傷末，爲農常糶而末常

糴也。此一切之論也。愚以爲賤則傷農，貴亦傷農，賤則利末，貴亦利末。蓋農不常糴，有時而糴也，末不常糴，有時而糴也。以一歲之中論之，大抵斂時多賤而種時多貴矣。夫農勞於作，劇於病也，愛其穀甚於生也，不得已而糴者，則有由焉。小則具服器，大則營昏喪，公有賦役之令，私有稱貸之責，故一穀始熟，腰鎌纔解，而日輸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賤，賤則賈人乘勢而罔之，輕其幣而大其量，不然不售矣。故曰斂時多賤，賤則傷農而利末也。農人倉廩既不盈，實窖既不實，多或數月，少或旬時，而用度竭矣。土將生而或無種也，耒將執而或無食也，於是乎日取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貴，貴則賈人乘勢而閉之，重其幣而小其量，不然則不予矣。故曰種時多貴，貴亦傷農而利末也。農之糴也，或闔頃而收，連車而出，不能以足用。及其糴也，或倍稱賤賣，毀室伐樹，不能以足食。而坐賈常規人之餘，幸人之不足，所爲甚逸而所得甚饒。此農所以困窮而末所以兼恣也。《易・繫辭》曰：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財者，君之所理也。君不理，則蓄賈專行而制民命矣，上之澤於是不下流而民無聊矣。此平糴之法有爲而作也。管仲行於齊，李悝行於魏，耿壽昌行於漢，國不失實，人獲其利。自晉及隋，時或興廢，厥聞未昭。唐天寶中，天下平糴殆五百萬斛，茲全盛之事也。大宋受命將百年矣，穀入之藏，所在山積，平糴之法行之久矣。蓋平糴之法行，則農人秋糴不甚賤，春糴不甚貴，大賈蓄家不得豪奪之矣。而官之出息常什一二，民既不困，國且有利。茲古聖賢之用心也。然其所未至，則有三焉：數少也，道遠也，吏姦也。一郡之糴不數千萬，其餘畢入於賈人。至春出糴，寡出之則不足於饑也，多出之則計日而盡也。於是賈人深藏而待其盡，盡則權歸於賈人矣。是數少之弊也。倉儲之建，皆在郡治。縣之遠者或數百里，其貧民多糴則無資，少糴則非可朝行而暮歸也，故終弗得而食之矣。是道遠之弊也。舉掌之人，政或以賄，概量不均，行濫時有。及其出也，或減焉，或雜焉，名曰裁價，實則貴矣，是吏姦之弊也。今若廣置本泉，增其糴數，則蓄賈無所專利矣。倉儲之建，各於其縣，則遠民可以得食矣。申命州部，必使廉能，則奸吏無以侵刻矣，如此利國便人，事可經久。是謂通輕重之權，不可不察也。

孝宗乾道間，知長沙王師愈論和糴之弊疏，曰：和糴之法，本欲利民而足用。湖南行之，乃大不然，其名則美，其實則重爲民害。始也無見錢以爲糴本，或給官誥度牒，或給三合同關子，或給乳香茶引，令州縣變轉現錢，不免強敷之於民，甚者撥有名不可催之積欠從而追擾，其爲害一也。次則以本錢不足，或低估價值，或多量升斗，出納之際加以官吏欺弊，其爲害二也。終則裝發綱運，顧船水腳之費無所支破，又從而取之於民。若運至荆襄間，泝流而上，江路遼遠，水淺灘多，動經年歲，所費又倍之。其爲害三也。是故民之所憂者水旱，所喜者豐年。今則豐年之憂，乃甚於水旱，以三害若此耳。臣又聞，每歲諸路漕運，自可足一歲之用，只陷折至百餘萬石，遂和糴以補其缺。誠能措置漕運，不致陷折，雖免和糴可也。縱不能全免，或不能已而爲之，明撥本錢及支破起綱之費，庶幾事舉而民不被害。

理宗時，黄幹知漢陽。上奏略曰：今之守令，爲救荒之策者，不過曰勸分、曰通商而已。勸分、通商，不聽其自爲低昂，則客旅税户不肯出粟。若聽其自爲低昂，則人心無厭，數倍其價。小民當豐穰之歲，必父子竭作，然後可易一飽。迨至凶荒，雖有技藝，已無所售，安得有數倍之錢可以糴米。亦有相與枕藉死耳。夫事固有若老生常談而確然不可易者，廣儲蓄是也。然人皆知其不可易而不爲者，病在因循而已。本軍每歲苗米，不過二千餘石，僅足以解總所，給大軍。而本軍官兵之請給，皆旋行收糴，素未嘗蓄積也。自前知軍孫礿首糴萬石，知軍王從繼之，亦糴萬石。今歲大旱，偶米價未大貴之日，臣急發郡帑，借貸緡錢，糴客舟税户米三萬餘石，漢川縣亦糴萬石。自六月以來，米價頓貴，藉此六萬餘石之米，發以賑（糴）〔糴〕，每户數石，則亦可以及萬餘之衆，日食賤米而無慮。以是推之，則積貯者，信其爲天下之大命也。

金世宗語户部曰：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於他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濟。設有緩急，亦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章宗時，省臣言：舊制，豐年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減市價十之一以出。所以然者，恐物賤傷農，物貴傷民，增之減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於此也。今天下生齒至衆，如欲計口，使餘一年之儲。則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也。況（得）〔復〕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經久之計。如計諸郡縣驗户口，例以月支三斗爲率，每口但儲三月，已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救荒凶矣。元監察御史建言：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漢賈誼言於帝曰：世之饑，天之行

也，禹湯被之矣。今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胡以相恤。文帝大感誼言，詔開籍田親耕，以率天下之民，爲蓄積預備之道。西漢之末，太學生劉陶亦嘗獻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迨乎東晉元興之間，三年大饑，至於臨海永嘉富室，皆衣羅紈，懷金玉，閉門相守而餓死。以此言之，金玉何用哉。此古人所以蓄積糧儲以爲當代之急務而斯須不可去，於是義倉之所由起也。常平之設始於漢耿壽昌建言，創有此舉。自後隋唐襲而行之。事行之後，以其公私富贍，水旱無憂，誠爲萬世愛民之良法。自唐宋到今，所以爲不易之政也。且常平之舉，我聖朝每形於詔旨。蓋所司奉行有所未至而未效其事，豈非國用浩繁，糴糧之本未暇及與，且天災流行，誠不可測。即今中外諸路，每歲所收糧斛，僅了銷用，比至歲終，倉如懸磬。倘如古人所言，忽有堯水湯旱之災，百慮千思，不悟弭饑之術。卑職管見，國家建立臺憲，糾察姦邪，本以爲民。其追到大小官吏贓罰，雖是取與不應之贓，原其所自，皆朘剥民之膏脂。合無將三臺追到贓罰，各隨所屬，撥爲常平倉本。豐年米賤，比照市直兩平收糴，歉歲穀艱，價依原鈔開倉出糶。立法關防，禁絶抑配，詭名冒糴。如此，庶幾官本不失，民受大惠，公私之際，一舉兩成，豈惟折富豪趨利遏糴之奸萌，實安小民妻小流離之大患。爲國之大政，舍此無先。

張光大常平倉論：常平者，荒歉之預備，無傷於農，有益於民。穀賤時增價而糴，穀貴時減價而糶，故遇水旱霜蝗之變，民無菜色，不至於流離餓殍之患。此古治民之良法也。夫豪家巨室，爲富不仁，惟望荒年饑歲閉糴圖利，誰肯以仁德濟人。若常平一行，可以遏塞富豪趨利之心，而米價自然平矣。既平，則諸物價直無復高矣。又常平出糶之際，無抄札户口之煩，饑民湊集之擾，此其所以爲良也。聖朝屢頒明詔，而當言路者亦已嘗建言，文非不明，意非不善也。蓋爲有司奉行，不至視爲具文。原其所自，亦糴本之未立耳。若以御史所言，將三臺追到贓罰，各隨所屬，撥爲常平糴本。此亦返本還原仁民之良策。又僧道度牒，古者平時不輕出，必俟緩急之際。故宋淳熙歲荒，給降度牒，博換米穀，以濟饑民。亦備荒救民之活法。矧今朝廷亦降度牒，發下諸郡，但爲僧道者，每道納免丁錢，至元折中納鈔五錠。莫若酌古準今，申明朝廷，將所降度牒免丁錢，改擬願爲僧道者，每度牒一道，以免丁錢，約量出米若干，永著爲令。在城者輸之於路倉，屬縣者輸之於縣廩，方許簪剃，如此儹積，以爲常平之本。又復將三臺贓罰，斟酌多寡，均分路府州縣，一依常平古法，視歲上中下熟收糴，相參收貯，無歲不糴。如遇凶荒，發糶盡絶，則又將所糴價錢於有米去處收糴，依彼中糴價登答水腳盤費錢數，循環糴糶，以濟饑民。二者兼行，則常平糴本立矣。而施惠之策，又在當人，何患乎米有限而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端本澄源，若本源不清，則弊生滋蔓，民受其害。謂如收糴之時，若驗税科糴，增損價值，則有司官吏因緣爲市，糴者亦不甘心。如能照依鄉原市價依法收糴，或每升增答分文價錢，劃便支付，不（到）〔致〕尅落，以誘其來，則人心亦樂願糴矣。又須於糴糶之際，革其監臨者附歷批號之需及高量削刻斛斗之病。如有近上人户，勢要公吏，衹候人等詭名冒糴頓買者，事發到官，量擬科斷，仍將所糴米糧倍徵還官，價錢斷没。如此，則姦貪有所儆畏，細民均沾其惠，方可爲復古之良法。苟或不然，反爲民病。爲政君子，果能深味常平之意，實能行之，則可以固邦本，結民心，甚爲萬世之長策也。

明弘治某年月日，林俊請復常平疏：臣聞古無常豐之歲而民不患於不給，無他，積之有預也。夫民，司命者官，而恃以爲命者穀。穀不積，民有衣寶玉而死者矣。故預備之計，於民最急。今江西所屬預備倉穀，湖口縣不及六千石，彭澤縣不及六百石，石城縣僅二千有奇，泰和大縣亦僅八千有奇，其餘積蓄俱少。臣竊憂之。夫凶則散，豐則斂，官府常規，散則樂，斂則怨，人情大致。詭名冒領，適長市道之姦，抵斗追還，竟諧里老之計，公催稍急，則交扇互摇，巧呈哀訴，只得停止，以致數縮於官，有出而無入，約爽於民，有借而無還。出非原泉，運非鬼神，伊何能繼。今欲公私兩便，惟有常平可復而已。查得近例，一里約積穀一千五百石。江西衛所姑未概論，試以有司言之，六十九縣總計一萬一百四十五里，穀以一里千石計之，尚該一千一十四萬五千石。見在所積，十未及一，約少九百萬石。每穀五石作銀一兩，該銀一百八十萬兩。盡括司府庫藏，不盡一十萬兩。糴本羞澀，力難求濟，是外非重罰罪囚，則勒勸大户，取彼與此，仁者不爲。況今法日以弊，難開勸罰之門。義日以衰，難求輸助之户。若棄是不務，則今年直小荒耳，待哺嗷嗷，聚羣搶穀，南康起，九江起，饒州又起，熄之而復炎，痛之而無畏。萬一大荒，其無尤甚者乎。是正謀國所當預處者也。宋仁宗時，嘗出内庫百萬緡以助糴本。今日内庫，臣未敢知，若承差吏典納銀之例，又妨正體彼善之法，冠帶尚義猶可行耳。伏望聖明軫念，江西爲控扼楚蜀閩廣，擁護金陵要地，人民凋

瘵之餘，垂仁加卹，特勅該部計議，奏行布政司，招納義民官一千名，除問革官吏外，不拘本省別省客商、軍民、舍餘、老疾、監生、廩增、附學、吏典及子孫追榮父祖，各聽納銀，七十兩者授正七品官，五十兩者正八品，四十兩者正九品各散官，二十兩者冠帶榮身，監生減十之三，廩膳城十之二，陸續填給，收完銀兩，分俵各縣以資糴本。各該冠帶，雖不免其差役，亦用加之禮貌，毋妄黜罰，毋輕差遣，使絶陵轢，樂於順從。其不願（官）〔冠〕帶，願立表義牌坊者，出穀二百石，亦容。蓋豎不限不停，以補官乏。臣又見，凡問口外爲民，邊遠充軍囚，或逃而不去，或去而即逃，徒名治姦，無益事實。乞勅法司計議，除情重外，如扛幫誣告，強盜人命，不實誣告十人以上，因事忿争執操兇器誤傷傍人，勢豪不納錢糧，原情稍輕，不係巨惡，參審得過之家，願納穀一千石或七八百、五六百石，容其自贖，免擬發遣。其誣告負累平人致死，律雖不摘，情實猶重，並窩藏強盜，資引逃走，抗拒官府，不服拘捕，本罪之外，量其家道，勸穀自五百石、一百石，以警刁豪。俱由撫按參詳，無容司屬專濫，臣仍與巡按督併二司，專責守令，於囚犯紙米並應追贓罰工價逐旋存積，務取數足爲期，不容分外科罰。如縣一十里則積一萬石，二十里則積二萬石糴本。精選該縣行檢富户，量力領買，上上六百石，次四百石，次三百石，又次二百石，不許市民公役冒領侵費，專厫收受，名曰常平。如秋成穀賤，六石糴入，春夏穀貴，五石四斗糶出，秋成五石糴入，春夏四石五斗糶出，每石明扣一斗，以備耗存積。俱令社長、社正開報貧户，每丁止買二錢，以杜兼利。前項銀兩，當令前該富户領給，秋成照價糴入，穀貴依前糶，循環如常。若穀賤年分不必發（糴）〔糶〕，仍引查宏治十四、十五、十六三年放過饑民稻穀，量追一半，如借一石者追五斗，另厫收受。審實極貧，倍加賤糶，如時一錢四斗，則與六斗。果甚孤獨無歸，委難自糴，方與賑濟，不必追還。若得過冒領，問罪之外，每穀一石，罰穀十石。衛所常平亦依此法，衛一萬石，所二千石爲則。各該掌印有司考滿參定殿最，軍職管事酌取去留，所貴上下相資，人法並任，同心遠大之圖，用復常平之政。臣再勸社民各立義倉與義學、義塚，例置名曰阜俗三義。盡一義者，書一義之門，二義、三義稱是。義倉之畧，社中富民任其出穀六百石或四百石，別處一倉。極貧利一分，次貧利二分，春借秋還，轉相賙助。民樂表義，似亦有從。若常平既復，社倉又行，則饑饉有備，而地方可保無虞。此預備至計，子民至急，而江西今日尤爲急者。伏惟聖慈留意。

呂坤積貯條件曰：穀積在倉，第一怕地濕房漏，第二怕雀入鼠穿。此其防禦不在人力乎。大凡建倉，擇於城中最高處所，院中地基務須鐵背，院牆水道務須多留。凡隣倉庾居民，不許挑坑聚水，違者罰修倉厫。

一、倉屋根基，須掘地實築。有石者，石爲根腳，無石者，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務極嚴。匝厚須三尺，丁横俱用交磚，做成一家，以防地震。房須寬，寬則積不蒸。須高，高則氣得洩。仰覆瓦須用白礬水浸，雖連陰彌月，亦不滲漏。梁棟椽柱務極粗大，應費十金者，費十五、二十金。一時無固利，苟完數年，即更實貽之倍費。故善事者一勞永逸，一費永省，究竟較多寡一費之所省爲多也。以室家視倉厫者，當細思之。

一風牕本爲積熱壞穀，而不知雀之爲害也，既耗我穀，又遺之糞，食之甚不宜人。今擬風牕之内，障以竹篾，編孔僅可容指，則雀不能入倉。牆成後洞開風牕，過秋始得乾透。其地先鋪煤灰五寸，加鋪麥糠五寸，上（幔）〔墁〕大磚一重。糯米雜信浸和石灰稠黏，對合磚縫。如木有餘，再加木板一週，缺木處所，釘蓆一週可也。

一、假如倉厫五間，東西稍間，各用板隔斷，與門楣齊。穀止積於四間，留板隔東一間，如常閒空。值六七月，久陰氣濕，或新收穀石生性未除，倘不發洩，必生内熱。州縣官責令管倉人役，將穀自東第二間起倒入東一間閑空之處，一間倒一間，是滿倉翻轉一遍，熱氣盡洩，本味自全，何紅腐之有。陳龍正曰：米力難久，積必用穀。北地高燥可窖，東南必藏之秭中，築基高，圍草厚。十餘年後，味彌佳。

一、倉斛依洪武年間鐵樣，用木造成，邊角以鐵葉固之，以防開縫。仍用印烙其四裏，以防剜乞。但有不係官烙，自作矮身闊口及小出大入者，坐贓重究。

一、（本）〔太〕倉禁用燈火，不許積柴安竈。官吏以下飯食，外面喫來，不得已者送飯。如違重治。

朱健國朝貯糴論：古之積貯者藏富於民，而今之積貯者藏富於國，古之積貯者導利於下，而今之積貯者專利於上。在下則民自足而君有賑卹之恩，在上則君有餘而民無周匱之望。是以唐虞盛時，雖有九年之水，而未始無倉廩府庫之充，觀耕田鑿井，帝力何有於我可徵也。成周盛世，雖有軍國之需，

而未始無三年九年之積，觀水旱凶荒民無菜色可徵也。厥後管仲之在齊也，通輕重之權，立聚散之法，似矣而乃陰爲富國之謀。李悝之在魏也，量豐凶之節，制糴糶之政，美矣而何救於地利之盡。無已則賈誼、晁錯、耿壽昌之策乎。誼欲驅民以歸農畝而抑末技，此上策也。誼之説行，當無一夫耕而十人食之者矣。錯欲使民入粟塞下，以開鬻爵贖罪之路，此中策也。錯之説行，當無千里餽糧、士有饑色者矣。壽昌欲立常平倉，使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價以糶，此下策也。壽昌之説行，當無官常有餘民常不足之歎矣。唐宋以來雖有義倉、社倉之説，大率皆常平遺意。自熙寧以後散爲青苗之本，南渡以來取爲軍國之需，不能救民，而且害民矣。自今觀之，蓋莫善於常平，莫不善於義倉。義倉之法，凶年則散之，豐年則斂之，其初未嘗不善也，然官與民償貸，其弊易生。方其貸也，寄之於里胥而詐冒之名多。（貸）〔迨〕其償也，責之於里胥而徵求之弊作。及其弊也，里胥必詐與貧民通而訐爲詭詞，貧民必甘與里胥市而覬爲滅跡，前者獲利，後者效尤，將斂散之粟與存者無幾矣。其又弊，有借止一石，或償至十數石而不足，借止一年，或徵至十數年而未休，下户細民有寧賣子女，甘流徙而不肯窺倉廩之門，見官吏之面者。以故粟竭於官，有出無入，約爽於民，有貸無還，其勢必盡廢而後已。此義倉之弊也。常平則不然，豐年穀賤則增價而糴以爲備，凶歲穀貴則減價而糶以濟饑，願糴者與之而無所強，受糶者去之而無所追，其利常周，其本不僕，故公私兩便。今宜因義倉之舊，更以常平之法，量民數多寡以貯粟，酌道里遠近以立倉。每豐而糴，委之於富民而計其數，時凶而糶，臨之以廉吏而主其衡，糴不出一人，人不過一石，而又善爲之處，嚴爲之法，使所糴皆貧民而富者無所侵焉，斯可矣。或曰：義倉之行，饑者可徒手而得粟，常平之設，必轉貸糴本，而粟始可得也。其轉貸之際，安知富人之不留難。而徵取之時，又安知富人之不侵漁乎。答曰：天下無不弊之法，爲治者但當酌其弊之輕重而審處之。常平立於漢，義倉立於隋，而用常平者常多，用義倉者常寡。常平每廢而猶存，義倉暫起而即廢。至宋於常平特置提舉之官而義倉無聞焉，亦足明其法之善矣。雖然，亦在行之者何如耳。國朝於所在州郡立預備倉，則常平之法也。嘉靖間議令每鄉立社會，以貧富出粟有差，凶札則散之，則義倉之意也。夫兹二法者，業已備之矣。然或始詳而末弊，或乍創而旋隳者，何哉？守法者偷取一切以便上，而法不信，奉法者營私自便，而法不行也。今預備倉具在，民之以貲賜爵及補胥吏者有不以金錢乎。諸公田租稅有升龠入者乎。城旦者必以粟贖乎。即有之，能十而一乎。則上固未嘗貴粟矣。州郡贖鍰，行省餘羨，貪吏以潤其橐，而廉者則每藉以行其德，使誠寬然少有奇餘，緩急猶或可濟。今且盡籠而輸之上，有司庫藏，自惟正外固已若洗，卒遇大祲，雖有愷悌之長，斂手而已矣。竭閭閻以實公藏，竭州縣以實太倉，竭太倉以實内帑，流愈上而下愈耗，則上固以輕民命矣。且平日稱爲備者，既無義輸及補吏諸入，又不取之罪贖當出者，徒以法外横加箕斂，投一訟牒，輒計有力無力耳，非大較曲直也。爰書已定，復加以罰，及所罰則非穀也，（就使）〔所入〕又非倉也。民當豐歲而吏能凶之，況暇言備。即或有勸令富家出粟廩貧民者，捐瘠滿壑，啼呼滿路，吏非獨無睹聽，而所斂者又非粟也，所廩者又非貧民也。民之體在澤谷，而其膏血在吏笙橐矣。蓋天下有救荒之吏，無救荒之法，救法無常，而備法有常。今當俟歲少豐之後，飭廢舉墜而重督之，無新議爲也。夫積粟如積水，然非有通川大河環之，即溝澮不足恃。然汪洋演漾者在數里之外，而枯槔浸灌，取之數步之内，勢不相及也，則溝澮陂池擅其利矣。州郡之倉，通川也，瀦多而溉博，里社之倉，陂池也，利近而救速，兩置則可以相灌而交濟。請於預備倉所入，循先朝舊制，入貲贖罪，悉輸粟如例。春夏穀稍貴，暫聽輸價所司，俟秋時易米儲之。有不中程者，罰無赦。貴出賤入，舊出新入，母出子入，期以平價而已，勿得輕以貸民，懼貧而責取之擾也。蓋常平者，上捐金以爲母，而今上不費一錢，母之入無盡而子之出愈無盡，不過三四年，所在皆滿矣。而又修社會之制，一如嘉靖中令，令因餘而取之，因地而藏之，因人而長之，其藏之里也，猶藏之家也。歲不足，視其不足而假之，視尤者而賑之，民坐而取食於里也。猶取食於家也。社倉以賑急，縣倉以繼社，居豐多糴以泄輕，故農不傷，遇災多散而廣惠，故歲不病。爲今時之計，實無出於此兩者。若謂出納之際，吏緣爲姦，積儲民間，侵牟易耗，則奉法者事也。柱後惠文彈治之，孰敢不懲。

汪道亨分陝常平倉議：

一、貴糴賤糶，此常平法也，與社倉公廩不同。蓋社倉聽里社居民斂散，公廩聽有司積貯備賑，而常平法可以補二倉之所未備者。今止責之各郡。昔漢宣帝嘗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嘆息愁怨之聲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以故此倉約法悉聽各郡

守隨宜處置，務在便民。而銀穀之成數，每年只憑府册循環查攷，更不另行州縣，以滋煩擾。

一、繕修倉廒，較勘斗斛諸法，悉照公廩議行。但社倉公廩，或春放秋收，或分給賑濟，或量行取息，出陳易新，悉從里社，州縣隨時酌處。若常平，則只用糴糶一法，穀賤依時價量增以利農人，穀貴依時價量減以利貧民。此外不必逐什一，權子母，致難勾稽簿書，重煩收放。糴則銀出穀入，糶則穀去銀還，兩者循環，直截行之，庶爲省便。

一、全陝府州收入不同，價值難一。當此糴穀之時，宜令斗行人等每日從實報價消長。穀有高下，價有低昂，一憑時估而量爲增之。不拘穀粟，各從其類收貯，但要乾圓潔淨，能耐久儲，不許攙和濕粃。倉庾務須高爽堅固。脫遇年歲屢豐，不便糴買，就使一二年貯之不動，或量加翻曬，免致紅腐，斯爲得策。

一、各府州屬州縣，收穫有豐歉不同。或於豐收地方糴買，運入府倉，或量糴粟，登簿收貯州縣倉。俟明歲青黃不接，照時價量減以糶，悉聽各府隨時酌處。但吏胥弊竇多端，如預備倉糧，聞官府於出陳易新之時，行令小民關支，而猾吏作姦，輒曰小民不願，久之自不得不聽吏胥積猾詭名冒領矣。此蒙蔽之爲害也。今惟現銀出糶，自無欺誑。每年亦宜斟酌年歲豐歉而調劑之。如遇豐年，小民不甚乏食，或十石，或五七石，聽民間時估糴買，荒年米穀騰貴，其時減價出糶。各府官當選委廉能，務要著實稽查嚴禁，只許貧民不拘升斗陸續買糴，多亦不許過五斗或一石。如有衙門積猾、市肆牙行及富豪之家希覬價減，暗行假名收買，盡法懲治，穀雖糴而非賑，而暗減其值，是亦不賑之賑也。其極貧之家無銀赴市者，又聽社倉公廩分賑之。而此倉一糴一糶，出入銀穀之數，須會計明白。凡遇出糶事畢，除扣下糴本已足常平舊管原額外，但有餘剩銀兩，一一登之簿籍，另作常平新收項下，下次又爲糴本。以後再用以糴，再糶以還，悉依此例行。又或大荒之年，計算米粟若干，只依時估出糶若干已足原額糴本，而其餘穀粟即用以分賑極貧之人，亦無不可。其出入升斗等秤，須勘較畫一，不許擅用私置，或虐取鄉民，或虧短糧石，或冒費官銀，或僞增虛數。如承委各官容隱輕縱，漫不稽查者，聽該府從重參究。行之得法，衆口稱平者，重加優異，轉報各院另行薦獎。庶勸懲之中寓鼓舞之意，而良法不致湮廢矣。

一、鄉民有上納錢糧缺銀者，以乾潔穀粟，或車輛推挽，或挑負，不拘多寡，徑赴倉所，比市增價若干，委官用平斗隨到隨收，不許類集，致令鄉民等候，以遏其再來。每日辰時，委官到倉，不許衙役恐喝刁難。量穀見數，即時登簿。某人穀若干，該價若干，註於本人名下，逐名按數平準包封給散。如有折耗，開明官認。願即領銀者，登時支給，不許類數總放，致有豪強作弊，而柔善者反不得實數，以阻其出糶之意。如穀多者，或作數次零運，登記簿册，總記若干石一起領銀者，亦從其便。如市糴，則照依時估，嚴禁牙行街棍詐稱官糴，愚弄鄉民。此在委官用心訪察，以剔其弊。

一、每遇春二三月青黃不接之時，減價出糶。倉穀不必上市，惟出示曉諭，明寫穀每石折米若干，市價若干，今減若干，俱要從實作數，不許有名無實。凡鄉民願糴者，以足色銀兩，自一錢起，至二三兩止，不分多寡，於每日天明時候赴該倉。委官亦於此時到倉，用較定平等平準稱銀，不許加重分釐。委官挨次收受包封登簿，某人銀若干，該穀若干，給以圖書印票，聽其支穀。收銀畢，開廒放穀，用準斗準斛行概，不得用手抹量，致有高下之弊。每日辰時委官入倉，至午未時止，收銀一次，放穀一次。倘人多穀多。或委一官收銀，一官支穀，不許躭悞農工，尤爲便益。如無絲銀，即以成色銀折算，以免傾銷銀匠暗竊虧折之弊。若鄉民糴穀出倉，嚴禁宗室富家、街市豪右、衙役里排，務主歇家人等，敢有指稱欠債逋糧、工食差糧、截賠酒錢等項邀奪，質當及市肆龍斷，每日更名換人，多糴過十石以上營利者，訪出或訐發，拏究問罪，完日枷號一月。宗室家人，一體從事。訐稟人役，賞穀一石，作數開銷。不得市恩姑息。其中事宜開載未盡者，聽該府隨時斟酌施行。

一、重糴本以垂永久。本司自受事以來，清查織造工料等項，實省在庫銀及本司贖羨銀共一萬五千八百有奇。除量酌分發八府一州，趁時糴穀入常平倉，各宜置底簿二扇，一註糴本銀，一註糴糶穀石，用府州印鈐首，開某年某月，奉本司發前項銀共若干，今平時估米每石價若干，該算穀若干，計銀若干，官糴每石增價若干，共出銀若干，入穀若干，完日務要明白填入，循環報查。次年春二三月青黃不接糶穀之時，務要查訪時估的確，每米一斗值銀若干，約用穀若干，該價若干，官糶比市減價若干，定數出示通行，出穀若干，入銀若干，除原糴本銀若干，增出時估銀若干，又陸續收到詞訟銀若干收貯。至秋八九十月，仍將以前銀兩糴穀，俱如前例載簿，出銀若干，入穀若干，除

春糶若干石，增穀若干。以後隨時糶糴，倣此例行之，每年秋冬出銀糴穀一次，春夏出穀入銀一次。凡舊管新收，併開除實在四柱，明白填報，本司循環以憑，轉報兩院。

張朝瑞建常平倉厥議：伏覩《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責本地年高篤實人民管理。蓋次災則賑糶，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曰賑濟，則賑糶在其中矣。賑糶，即常平法也。奈何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内預備一倉，其餘鄉社盡亡之矣。看得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則救荒之政，誠當亟講。顧既荒而賑救之也難，未荒而預備之也易。今之言荒政者，不越二端，曰義倉，曰社倉，此預備而斂散者也。曰平糶，曰常平，此預備而糶糴者也。昔李悝平糶，耿壽昌常平，先後所見畧同，萬世理荒上策在是矣。今欲爲生民長久之計，則常平倉斷乎當復者。茲欲令各屬縣備查四鄉，有倉者因之，有而廢者修之，無者各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通達，人煙輳集高阜去處，官爲各立寬大堅固常平倉一所，倉基約四畝，合用工料，本道查發贓罰，並該府縣查處無礙銀轃合，陸續備辦建造。每歲將守巡道及府縣所理罪犯抵贖，實將一半糴穀入倉。或查有廢寺田産及無礙官銀，聽其隨便糴買。又或民願納穀者，一如祖宗已行之法，一千五百石，請勅奬爲義民。三百石以上勒石題名。或如近日救荒之令，二百石以上給與冠帶，五十石以上給與旌扁。大約每鄉一倉，上縣糴穀五千石，中縣糴穀四千石，下縣糴穀三千石，各實之，但不許逼抑科擾平民。各擇近倉殷富篤實居民二名掌管，免其雜差，准其開耗，每收穀一百石，待後發糶之時，每名准與平糶三石，二名共糶六石，以酬其勞。糶完，即換掌管，勿使重役。城中預備倉照常造送查盤，四鄉常平倉免送查盤，止於年終，各倉經管居民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撒數目，用竹紙小册開報該縣，縣將四倉類册申送各院並布政司及道府查考。凡收糶，俱該縣掌印官或委賢能佐貳官監督，不許濫委滋弊。穀到，用該縣原發較勘平準斛斗收量明白，暫貯別所。積至百石以上，方許稟官一收。如有臨收留難及未收虛出倉收，既收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弊，查究追足，各縣徑自從輕發落。其有侵冒至百石者，通詳定奪。每歲秋冬之交，本道或該府掌印管糧官單車間一巡視，以防掌印官之治名而不治實者。每（歲）〔除〕無饑、小饑之年不糶外，或值中饑、大饑，四鄉管倉人役稟官監糶，另委富民數名用官較平等收銀。其出糶一節，當與四鄰保甲之法並行。如該鄉穀多，即糶穀一日，保甲一周。穀少，則糶穀分爲二三日或四五日，保甲一周。務使該鄉積貯之穀數，可待饑民冬春之糴數方善。四鄉不能盡同，各宜（省）〔審量〕行之。大率賑糶與賑濟不同，不必每甲尋貧民而審別之，以多寡其穀數。如一甲應糴五斗，或一石，或二石，則甲甲皆同。惟以穀攤人，不因人增穀。糴銀每甲一封，亦可庶乎易簡不擾。或甲中十家輪糴，則每日每甲糴不過二人，每人糴不過二斗。此荒年賑糶之大較也。每鄉除無災都保不開外，先期將有災保甲派定次序，分定月日，某日糶某保某甲，某日糶某保某甲，明白出令保正副公舉貧民，至期令其持價糴買。如富者混買，連坐保甲，仍行張詠賑蜀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坐不得糴。中饑糶倉穀之半，大饑糶倉穀之全。俱照原糴價銀出糶，不可加增，寧減之，大約減荒年市價三分之一，方可壓下穀價，不至騰踴。或倉穀糶盡而民饑未已，則慎選員役，持所糶穀本赴有收去處循環糴糶，源源而來，民自無饑。救荒有功員役，分別奬賞。此蓋儲用社倉之法而糶用常平之意者也。四鄉糶完，即將穀價送官，聽掌印官於秋成之日，就近各選殷實人户領銀，盡數照時價糴穀。其牙腳等費、曬揚等耗與造册紙張工食等項，俱准開銷。其穀曬揚乾潔，官監上倉，如法安置。仍總計糴穀正銀並牙腳折耗等費，每石約共銀若干，報官註册，以爲日後出糶張本。官不得將銀貯庫過冬，致高穀價難買，如穀賤不糴，責有所歸。是倉不設於空僻去處者，恐荒年盜起，是齎之糧也，穀不隸於臺使查盤者，恐委盤問罪，是遺之害也，行平糶之法而不用稱貸取息之法者，恐出納追呼，蹈青苗之擾民也。蓋社倉之法立，則以時斂散，富者不得取重息，而貧民霑惠於一歲之中，常平之法立，則減價糴賣，富者不得騰高價，而貧民受賜於數十年後大饑之日。蓋不費之惠，其惠易循，弗損之益，其益無方，誠救荒之良策也。

一、定倉基。凡倉基，俱南向，以四畝爲率。或地不足四畝者，聽其隨地建造。前後左右段落務要酌量停匀，毋使偏邪。甚有基地不足三畝者，聽其將社學及看倉住房從便另造於別地，不造入倉内，亦可。然地基窄狹者，正廳房門可小，而兩倉房間架浹不可少，以其每間盛穀原約四百石有餘，小則難容也。各倉基址，必擇高阜之處，以避水濕侵穀。若地有不平者，須填補方正平坦，方可興工。四面水道，必開濬歸一，不得聽其二三漫流。各縣先將四倉四至、丈尺畝數、坐落地名與應建倉厥廳舍間數，每倉畫圖一張，貼説

明白，並應給買民基價數，一一勘處停妥，申送該道府廳查覈。

一、定倉式。保民實政簿，開各縣立四鄉倉。每縣積穀務期萬石爲率，州縣大者倍之，則大縣當儲二萬石，中縣一萬五千石，小縣萬石矣。今議倉式：頭門一座，約高一丈三尺八寸，中闊一丈，入深連簷一丈七尺六寸。兩傍耳房，每間闊八尺，以便住看倉人役。頂上用大竹篦覆之，蓋瓦。大門二扇，每扇闊三尺。東西廒房：大縣共該貯穀五千石，每邊應造廒房七間；中縣約共四千石，每邊應造廒房五間；小縣約共二千五百石，每邊應造廒房三間。每廒房一間，約貯穀四百石以上，約高一丈三尺六寸，闊一丈一尺二寸，入深一丈六尺。廒內先用地工將廒深築堅實，外簷用石板鑲砌，內用厚磚砌底，仍用條石墊擱楞木，從宜鋪釘松杉厚板，方鋪簟蓆。其倉頂上方木爲椽，椽上用板幔，板上用大貓竹打笆覆之，笆上用土，土上蓋瓦，其瓦須密。各周圍廒牆腳闊二尺八寸，先行築實，方用條石砌腳三層，上用地伏磚扁砌，純灰抿縫中，用稍碎磚瓦，少以泥和填實，仍用鐵牽（釘）〔鉡〕釘。如地勢高燥者，四面俱用磚牆，廒後及兩側牆俱包簷。廒前牆上簷闊二尺四寸，不拘七間、五間、三間，中俱隔爲三段。七間者，中三間，兩傍各二間。五間者，中三間，兩傍各一間。三間者，亦隔三段，各開三門，氣樓亦如之。其廒內貼牆處，用木柵釘相思縫厚板，使穀不著牆，以防浥爛，廒口亦用相思厚板橫閘。如地勢卑濕者，廒前一面不用磚牆，廒板外用圓木柵欄一帶，上面建廊，闊五尺六寸。廳前及兩倉外明堂空地，俱用石板鋪平，以便曬穀。正廳三間，中間作天花板，懸聖諭六條，以便朔望講習鄉約。約高一丈九尺六寸，中間闊一丈四尺八寸，兩傍每間闊一丈四寸，入深除簷二丈六寸。中間照壁門六扇，廳前兩旁用欄杆，外簷三尺，頂上用便磚，磚上用瓦，內地用方磚砌，簷下石板幔。三面牆垣牆腳闊二尺，先用地工築實，方用大石板砌腳三層，上用地伏磚扁，砌亦用鐵牽（釘）〔鉡〕釘牢固。後社學三間，或買舊屋建造，約高一丈七尺二寸，中間闊一丈一尺二寸，兩旁每間闊一丈，入深一丈六尺四寸，頂上用幔板，鋪完蓋瓦。內地用方磚砌，兩傍用磚砌，腰牆上用牕，每邊四扇，中間用槅門四扇。三面牆垣牆腳闊二尺，先用地工築實，腳用石砌二層，高二尺，上用磚砌。本倉外周圍牆垣牆腳，闊三尺五寸，約高一丈一尺，上用牆梯瓦蓋。先用地工深築堅實，牆腳用大石塊，砌高三尺，方用土築，務離倉牆一二尺，內可客人行。其土不可貼近本牆掘取。以上各項倉房廳舍，務期堅固經久，不在華美。其丈量地基，起造房屋並量木植磚石，俱用大官鈔尺爲準，其木匠小尺不用，須使畫一，毋致參差。

一、辦倉料。倉廒每邊七間，合用柱木，每根徑六寸，矮柱，每根徑六寸，桁條，每根徑五寸五分，抽楣，每根徑四寸，椽木，每根徑三寸，穿柵木，每根徑四寸，地板楞木，每根徑五寸，地板壁板，每塊厚八分。正廳三間，合用中柱木，每根徑一尺一寸，用實木邊柱，每根徑九寸，大梁，每根長二丈，徑一尺四寸，二梁，每塊長一丈，徑一尺一寸，步梁，每塊長八尺，徑一尺，抽楣木，每根徑四寸五分，桁條，每根徑六寸，椽木，每根徑三寸。門房三間，合用柱木，每根徑五寸，桁條，每根徑四寸，抽楣木，每根徑三寸，大門二扇，每扇闊三尺。後社學三間，合用柱木，每根徑六寸，桁條，每根徑五寸五分，抽楣木，每根徑三寸五分，大梁，每根徑九寸，長一丈八尺，二梁，每塊徑八寸五分，長一丈，椽木，每根徑二寸五分，頂上用幔板，鋪完蓋瓦。其餘幫機、連簷、門牕等項開載不盡者，俱要隨宜酌量採買製作，務使與各項材木大小規式相稱。凡磚瓦，就於近倉之地立窰二二座，令窰戶自燒造，石灰見買。地伏磚，每塊長一尺二寸，闊七寸，厚三寸，秤重十八斤，上燒常平二字，開磚每塊長一尺一寸，闊五寸，厚一寸，方磚每塊長闊各一尺，便磚每塊長七寸，闊六寸三分，瓦每塊長九寸，闊七寸，重一斤半。凡採買木植，俱要選擇圓長首尾相應，乾燥老黃色者，毋用背山白色嫩木。石板取青白堅細者，其黃色疎爛者不用。磚瓦擇青色者，黃色者不用。以上各項物料，各縣掌印官親將每倉應造廒房廳舍逐一親自從實勘估，酌量定價，照數給銀，責令原定各役採買木石等料。搬運一到，即具數報掌印官並佐貳委官及總管，各查驗揀選，堪用者收之，不堪者即時退換，不得虛冒混收，燒造磚瓦不如式者，不許混用。仍置簿送縣印鈐，日逐登填收發數目明白，委官不時稽查。各縣仍將查估過工料價銀總撒數目逐一造册，報道查核。東西倉廒與正廳一應皆用新料，其門房社學等料，如有現成民房願賣，可以改用者，一照時價，見銀平買，庶工省費廉，建造尤速。惟不虧其價，而人自樂從矣。

徐光啟放糶倉穀法：各倉所錢糧出入之地，姦僞易生，若不立法稽核，恐民不沾平糶實惠。各縣凡遇放糶，先宜當官較準斗斛等秤，務與時勢相合。印單，釘號給各倉領用，仍存一副在官備照。次置官單，照式刊刻，聽各收銀富民刷印填給，交銀已完之人，執憑支穀。每倉置木籌三十根，每根長

三尺，闊一寸二分，以天、地、人三字編號。自天一號歷至天十號止，地、人俱照編號，並發委官收候給糴穀，人執照出入。各富民於倉外擇一近便空處，專收價銀，經收守倉居民在倉發穀。該縣選發謹慎吏役四名，赴糴穀倉聽用。一名掌籌傳送，一名在東邊門外查驗單票號籌，放人入倉，二名在西邊門內，一收單驗穀，一收籌放穀出門，倉內用大銅鑼一面，東邊門外置鼓一面。凡有保甲人民持銀赴糴，富民即時將銀秤收明白，備將保甲人名銀數並應與穀數登記號簿及填單付糴穀人執候。類有十人，先將天字號籌十根散給，各執單持籌從東邊聽吏查明，擊鼓三聲放入。如糴穀二石或一石五斗者，必數人支領，單上明註幾人進倉，領籌幾根。即一人止糴穀五斗，亦准領籌一根，蓋有一人即執一籌也。量穀牙斗，用攩平斛，不許用手平斛，致有高下。十人量完，發穀之人將單即註發訖二字，鳴鑼一聲，十人負穀齊行，然後門外擊鼓，放人人庶倉內，不致壅雜。若散天字號籌已盡，即散地字號籌，地字號籌已盡，即散人字號籌。計散人字號籌之時，而送天字號籌之吏已至矣，相繼輪轉，周流不窮。如東無單籌執照而入者，與西無單籌負穀而出者，及有單無籌，有籌無單，並穀比單數多者，許各吏一體拏送究治。委官選差皂隸四名守門，捕役四名內外巡綽，以防姦弊。至晚收單，吏將單類送委官查銷，委官將銀封貯縣庫，仍聽道府並府管糧官，該縣正官不時親臨倉所查驗。或曰：限以五斗，恐貧民銀少，聽其升糴，恐人衆擁擠，富民收銀不及。宜令擇空處，每晨領穀數石，或以升糴，或以斗糴。此不論保甲，不用單籌，不拘銀錢，聽其便宜零糴，至晚交價還官。此亦一法也。

清・俞森《荒政叢書》卷九《義倉考》 隋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水旱備。度支尚書長孫平言：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積，九年作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簡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十五年，詔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觀此詔，則知當時義倉亦屬虛文耳。十六年，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户不過一石，中户不過七斗，下户不過四斗。其後山東頻年霖雨，皆困水災，所在沈溺。天子遣使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百餘萬石。

胡寅曰：賑饑莫要於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饑民庶乎有濟。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於州郡，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上聞矣，比及報可，委屬吏經畫之，文移反覆，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城郭之近力能自達之人耳。居之遠者，安能扶老攜幼數百里以就會合之廩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氏爲法，而擇長民之官行勸農之法，輔以救荒之政，本末具舉，民之饑也，庶有瘳乎？

邱濬曰：義倉之法，其名雖美，其實於民無益。儲之於當社，亦與儲之州郡無以異也。何也？年之豐歉無常，地之燥濕各異，官吏之任用不久，人品之邪正不同，由是觀之，所謂義者，乃所以爲不義，本以利民，反有以害之也。但見其事煩擾，長吏奸而已。其於賑恤之實，誠無益焉。然則如之何而可？愚竊謂：必將義倉見儲之米歸併於有司之倉，俾將所儲者與在倉之米挨陳以支，遇有荒年，照數量支以出，計其道里之費，運之當社之間以給散之。就量用其中米以爲腳費。任其事者，不必以見任之官，散之民者，不必以在官之屬。所司擇官以委，必責以大義，委官擇人以用，必加以殊禮，不必拘拘於所轄，專專於所屬。如此，庶幾民受其惠乎？

唐貞觀初，戴胄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詔畝稅六升，粟米秔稻，隨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其户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下下户及蠻獠不取。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子，至秋而償。著爲令。高宗以後，稍假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罄盡。玄宗復置之，天寶八年，天下義倉米六千餘萬石。

陸贄奏議：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殍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是以年雖大殺，衆不恇懼。夫水旱爲敗，堯湯被之矣。陰陽相寇，聖何禦哉？所貴堯湯之盛者，在於遭患能濟耳。凡厥哲後，皆謹循之。故《王制》記虞夏殷周四代之法，乃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周官》司徒之屬亦云：掌隣里之委積，以恤艱阨。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王制既衰，雜以權術，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利兼公私，頗亦爲便。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貞觀初，

戴胄建積穀備災之議，太宗悅焉。因命有司詳立條制，所在貯粟，號爲義倉，豐則斂藏，歉則散給。歷高宗之代五六十載，人賴其資。國步中艱，斯制亦弛。開元之際，漸復修崇。是知儲積備災，聖王之急務也。《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言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下相成，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通爲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氓。《記》所謂雖有凶旱水溢，人無菜色，良以此也。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旨，忘先王子愛之心，所蓄糧儲，惟計廩庾，犬彘厭人之食而不知檢，溝壑委人之骨而不能恤，亂興於下，禍延於上，雖有公粟，豈得而食諸？故立國而不先養人，國固不立矣；養人而不先足食，人固不養矣；足食而不先備災，食固不足矣。爲官而備者，人必不贍；爲人而備者，官必不窮。是故論德昏明在乎所務本末，務本則其末自遂，務末則其本兼亡。國本於人，安得不務？頃以寇戎爲梗，師旅亟興，惠恤之方多所未暇，每遇陰陽愆候，年不順成，官司所儲祇給軍食支計，苟有所闕，猶須更取於人，人之凶荒，豈遑賑救？人小乏則求取息利，人大乏則賣鬻田廬，幸逢有年，纔償逋債，斂穫始畢，餱糧已通，執契擔囊，行復貸假，重重計息，食每不充。倘遇薦饑，遂至顛沛，室家相棄，骨肉分離，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行丐鄙里，或縊死道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率計被其害者，每歲常不下一二十州。以陛下爲人父母之心，若垂省憂，固足傷惻，幸有可救乏之道焉，可捨而不念哉？今賦役已繁，人力已竭，窮歲汲汲，永無贏餘，課之聚斂，終不能致，將樹儲蓄根本，必藉官司助成。陛下誠能爲人備災，遏聽愚計，不害經費，可垂永圖。近者有司奏請稅茶，歲約得五十萬貫。元勑令貯户部，用救百姓凶饑。今以蓄糧，適副前旨，望令轉運使總計諸道户口多少，每年所得稅茶錢使均融分配，各令當道巡院主掌，每至穀麥熟時，即與觀察使計會，散就管内州縣和糴，便於當處置倉收納。每州令録事參軍專知，仍定觀察判官一人與和糴巡院（院）官同勾當，亦以義倉爲名，除賑給百姓以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如時當大稔，事至傷農，則優與價錢，廣其糴數。穀若稍貴，糴亦便停。所糴少多，與年上下，准平穀價，恒使得中。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録奏分頒，許從便宜，務使周濟。循環斂散，遂以爲常。如此，則蓄財息債者不能耗吾人，聚穀幸災者無以侔大利，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糴不至貴，一舉事而衆美具，可不務乎？俟人小休，漸勸私積。平糴之法斯在，社倉之制兼行，不出十年之中，必盈三歲之蓄，宏長不已，升平可期，使一代黎人永無餒乏，此堯湯所以見稱於千古也。願陛下遵之慕之繼之齊之，苟能存誠，蔑有不至。

開成元年，户部奏：諸州縣所置常平義倉，請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至盈充。

宋乾德中，詔諸州於各縣置義倉，歲輸二稅石，別收一斗。民饑欲貸充種食者，縣具籍申州，州長吏即計口貸訖，然後奏聞。

董煟曰：今之義倉，誠得遺人委積之遺意，然必散貯於鄉里郊野之間，則所及者均。蓋憔悴之民多在鄉村，於城郭頗少。比年義米轉輸州倉，一有凶歉，村落不能遍及。今應每遇凶歉，相度諸縣饑之大小，撥還義倉元米。其水腳之需，亦於米内量地里遠近消算。縣之於鄉亦然。如此，則山谷之民皆蒙其惠矣。

仁宗明道二年，詔議復義倉，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請置，令五等已上户，隨夏秋二稅，二斗別輸一升，水旱減稅則免輸，州縣擇便地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計以一中郡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可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則利博矣。明道中饑歉，國家欲盡貸饑民，則軍食不足，故民有流轉之患。是時兼併之家出粟數千石即補吏，是豈以官爵爲輕歟？特愛民濟物不獲已爲之爾。且兼併之家占田常廣，則義倉所入常多；中下之家占田常狹，則義倉所入常少。及水旱賑濟，則兼併之家未必待此而濟，中下之民實先受其賜矣。事下有司會議，議者異同而止。

皇祐五年，右司諫賈黯乞立民社義倉疏。既上，上下其説司農寺，且命李充與黯合議以聞。乃下諸路度可否，而以爲可行者纔四路，餘或謂稅賦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盜賊，或謂已有常平以贍給，或謂置倉煩擾。於是黯復上奏，曰：臣嘗判尚書刑部，見天下歲斷死刑多至四千餘人，其間盜賊率十六七。蓋愚民迫於饑寒，因之水旱，枉陷重辟。故臣請復民社義倉，以備凶歲。今諸路所陳，類皆妄議。若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則義倉之意，乃教民儲積以備水旱，官爲立法，非以自利，行之既久，民必樂輸。若謂恐招盜賊，盜賊利在輕貨，不在麥粟。今鄉村富室有貯粟數萬石者，不聞有劫掠之虞。且盜賊之起，本由貧困。臣建此議，欲使民有貯積，雖遇水旱，不憂乏食，則人人自愛而重犯法，此正消除盜賊之原也。若謂有常平足以賑給，則

常平之設，蓋以準平穀價，使無甚貴甚賤之傷，或遇凶饑，發以賑救，既已失其本意，而費又出公帑。今國用頗乏，所蓄不厚，近歲非無常平，小有水旱，輒流離餓殍，起爲盜賊，則是常平果不足仰以賑給也。若謂置倉廩，斂材木恐爲煩擾，則今州縣修治郵傳、驛舍，皆斂於民，豈於義倉獨畏煩擾？人情可與樂成，不可與謀始，願自朝廷斷而行之。然當時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仁宗時，張方平上倉廩論。畧曰：比者勅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徒有空文而無畫一之制，於茲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循，嚴令堅約，猶復違慢，爲民興利豈易？其人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得時去，積成弊蠹，以及喪敗。又凡事體興立實艱，隳壞孔易，或謀以爲利，而轉以爲害。彼義租社倉者，齊隋唐氏既嘗爲之矣。始爲百姓儲備之道，終爲辟君淫侈之費，是於籍外更生一調也。誠國家規前代之善策，爲濟人之大計，明立條式，權其斂出，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困廩，於中户已上，爲之等級，課入穀麥。其輸入之數，視歲薄厚，爲之三品，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賑給，小饑則約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約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約大熟之所斂，專自縣鄉檢校之，無使州郡計司侵取雜用焉。此則收自優户穰歲之有餘，散於貧人凶年之不足，不使兼併賈人挾輕資、蘊重財、筦其利，以豪奪於吾人。此其協於《大易》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之意，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賙之法，契詩人京坻之頌，應時令賑乏之理，使民足而知順讓，益歸於本業，誠爲國之大事也。

元祐（間）〔間〕，上官均疏：臣聞賊盜之多，常起於凶歲；凶歲不足，常生於無備；備災恤患，常平、義倉之設，最爲良法。熙寧十年始講隋唐之舊，興置義倉，令人户於正税斛㪷一石，别納五升，準備災傷賑濟，不得移用，法頗周密。蓋所斂至少，所聚至多，蓄之郡縣而散之於民。斂之少則民易以輸，聚之多則上足以施予，蓄之郡縣則凶歲有備，散之於民則人情無怨。此隋文皇、唐太宗嘗行於治平之世已試之效也。元豐八年，指揮諸路義倉一切廢罷，議者至今惜之。若以爲擾民，則所出纔二十分之一；若患他用，則當時已有著令。又況水旱不常，饑饉間有，發倉廩則每苦不足，行勸誘則不免強取，與其施之於倉卒，不若備之於無事。今平（糴）〔糴〕之法既以修復，唯義倉之制尚未興舉。臣以爲義倉貯積，在近民居，則饑歲賑濟，無道路奔馳之勞費而人受實惠。隋開皇中就社置倉，蓋以此也。臣欲乞興復義倉之法，令於村鎮有巡檢廨舍處建立倉廩，以便斂散。其餘條例，令有司更加修整，以備饑歲，誠非小補。紹興中，趙令詡請糴州縣義倉米之陳腐者，沈該等言：義倉米不應糴，恐失預備。上曰：逐郡自有米數。若量糴十之三樁其價，次年復糴，亦何所損？

董煟曰：義倉本民間所寄，在法不當糴錢，但太陳則不可食。高宗言樁其價，次年復糴，與今之糴米移用者有間矣。

二十八年，詔祖宗義倉，以待水旱，最爲良法。州縣奉行不虔，寖失本意。或遇水旱，何以賑救？其令監司檢視實數，補還侵失。

董煟曰：義倉本民物，寄之於官。凶荒水旱，直以還民，不宜認爲己物也。

劉行簡轉對奏狀，畧曰：義倉之法，論始於隋，增廣於唐，國朝因焉。隋開皇間，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勸課同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各出粟麥藏焉，社司執帳檢校多少。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然立法有未備也。至唐貞觀間，戴胄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畝頃，每至秋熟，以理勸課，盡令出粟，各於所在爲立義倉。國朝乾德間，天子哀歲之不登而倉吏不以時出與民，於是著發粟之制，使不待詔令。其後病吏之煩擾而民罹轉輸之困，又罷之。至神宗始復舊制，民到於今賴焉。然而推行之意，有未盡合於古者，豈得不論？且所謂義倉者，取粟於民，還以賑之，固不可以不均。今也置倉入粟，止在州郡，歲饑散給，而山澤僻遠之民往往不霑其利，其力能赴州就食者蓋亦鮮少，況所（待）〔得〕不足償勞，流離顛沛，有不可勝言者。此豈社倉之本意哉？臣愚謂義倉之粟，當於本縣鄉村多置倉窖，自始入粟以及散給，悉在其間。大縣七八處，小縣三四，遠近分佈，俾適厥中。若未有倉窖，則寄寺觀或大姓之家，縣令總其凡，以時檢校。遇饑饉時，丞簿尉等分行鄉村，計口給曆，次第支散，旬一周之，庶幾僻遠之民均受其賜，不復棄家流轉道路。此利害之較然者也。

乾道間，楊倓奏：義倉，在法夏秋正税每斗别納五合，即正税不及一斗免納，應豐熟一縣九分以上，即納一升，惟充賑給，不許他用。今諸路州縣常平、義倉米斛不少，年來雖間有災傷去處，支給不多，訪聞皆是擅行侵用，從來未曾稽攷。乞下諸路稽考施行。趙汝愚疏：臣伏見州縣之間每遇水旱，

合行賑濟賑糶去處，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爲生最苦，有終日役役而不能致一錢者，使幸而得錢，則又一鄉之中富室無幾，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糴則已居後，於是老稚愁嘆，始有避荒就熟、輕去鄉井之意。其間強有力者，又不肯坐受其斃，寇攘摽竊，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人，率不致此。故臣嘗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然而求所以施行之策，則亦不過勸諭上户，廣行出糴，轉移常平義倉之米以賑之而已。夫勸諭上户，殆成虛文，轉移米斛，復多欺弊。臣愚欲望聖慈遠采隋唐社倉之制，而去其損耗乏絶之弊，明詔有司，將逐州每年合納義倉米斛，除五分依見行條法隨正税就州縣送納外，將五分於逐鄉置廒，每歲輪差上户兩名充社司掌管受納，委本縣丞檢察，其欺弊不如法者正治之。使幸得連歲豐稔，所在稍有儲蓄，則鄉里晏然，若有所恃，雖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矣。慶元初，詔户部右曹專領義倉。十一年，以臺臣請，通一縣之數，截留下户苗米，輸之於縣，别儲以備賑濟，使窮民不至於艱食。惟負郭義倉，令就州輸送。至於屬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考其盈虛，以議最殿。

林絅常平義倉論曰：常平之法何始乎？自李悝已有平糴之法，自壽昌始定常平之策，此其始也。厥後罷於元帝，復於顯宗，隨罷隨復，無有定制。至於我朝，置場置倉，熙寧以來，而提舉常平之官始定。然常平之始置也，出内庫之儲以爲糴本，頒三司之錢以濟常平。狼戾之時，農艱於錢，官則增價以入之；菜色之日，民乏於食，官則減價以出之。夫何舉糴本而爲青苗之錢，鬻廣倉以求二分之息，伐桑易鏹，官帑厚矣，如民貧何？鬻田輸官，公家利矣，如私害何？此常平救荒之實政壞矣。義倉之法何始乎？自隋始置於鄉社，至唐改置於州縣，此其始矣。厥後弛於永徽，壞於神龍，隨罷隨復，亦無定制。至於我朝罷復不常，至於今日而義倉輸官之法始定。然義倉之由設也，自民而入，自民而出，豐凶有濟，緩急有權，名之以義，則寓至公之用，置之於社，則有自便之利。夫何社倉轉而縣倉，民始不與，而爲官吏之移用；縣倉轉而郡倉，民益相遠，而爲軍國之資費。官知其斂，未知其散，民見其入，未見其出。此義倉之實政壞矣。中興以來，講明荒政。常平義倉之儲雖有美名，本無實惠。惟州縣有侵借之患，而支撥致有淹延之憂。城邑近郭尚可少濟，村落之民又安能扶持百里，取糴於場，以活其已饑之殍哉？是有之與無，其理一也。嗚呼！孰知有甚焉者！常平出於官，義倉出於民。出於官者，官自斂之，官自出之，其弊雖不足以利民，亦不致於病民。出於民者，民實出之，官實斂之，其弊不但民無給，而官且病之，文移星火，指爲常賦，籮頭斛面，重斂取盈。噫！可歎也。予謂民不必甚與，特無取之足矣；民不必甚利，特無害之足矣。平時奪其衣食之資，一旦徒以濡沫之利，樂歲不爲蓋藏之地，凶年始思啼饑之民，何益哉？寧願爲不取繭絲之尹鐸，毋願爲矯制擅發之汲黯，寧願爲催科政拙之陽城，不願爲發粟賑饑之韓韶，則裕民實政，隱於常平、義倉之外。邵雍有言：諸賢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有官守者勗諸。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隋立義倉，公私廩積可供五十年。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之。每遇年熟，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官司並不得拘檢、借貸、勒支。後遇歉歲，就給社民食用。社長明置收支文曆，無致損耗。自是以來二十餘年於今矣，然而社倉多有空乏之處。頃來水旱相仍，螟蝗蔽天，饑饉薦臻，四方迭苦，轉互就食，老弱不能遠移，而殍者衆矣。彼隋立義倉而富，今立義倉而貧，豈今民之不及隋民哉？臣試陳之：今條款使義倉計丁納粟，意以饑饉之時計丁出之，以取均也。又條款使驅丁半之，彼驅丁亦人也，尊卑雖異，口腹無殊，至儉之日，驅丁豈可獨半食哉？又計丁出納，則婦人不納，豈不食哉？又同社村居無田者，豈可坐視而獨不獲哉？樂歲粒米狼戾，乞丐者踵門，猶且與之，況一社之人而至檢，豈宜分彼此哉？是蓋當時議法大臣有乖陛下之本心也。伏望普頒明詔，詳諭農民：凡一社，立社長、社司各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一所爲義倉。凡子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産頃畝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常年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凡捐社豐歉不均，宜免其歉者所當納之數。凡饑饉不得已之時出，則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口日一升，儲多每口日二升，勒爲定體。凡社司、社長掌管義倉，不得私用。凡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及許納雜色，皆有前詔在焉。如是則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

至正間，立大司農司條畫，内一款：每社立義倉，社長主之。如遇豐年收成去處，各家驗口數，每口留粟一斗，若無粟，抵斗存留裸色物斛，以備歉

歲就給。各人自行食用，官司並不拘檢、借貸、支動，經過軍馬，不得強行取要。社長明立文曆，如欲聚集收頓，或各家頓收，聽從民便，社長與社户從長商議，如法收貯，須要不致損壞。如遇天災不收去處，或本社内有不收之家，不在存留之限。明洪武初，命户部運鈔二百萬貫往各府州縣，預備糧貯。每縣於境内定爲四所，於居民叢集處置倉。民家有餘粟願易鈔者，許運赴倉交納，依時價償其值。官儲粟而扃鑰之，令富民守視，凶歲賑給。已又令未備處皆舉行，而召天下老人至京，隨朝命擇其可用者，使齎鈔往各處，協同所在官司糴穀。

正統七年，令各府州縣一應職罰入官之物，俱於年終變賣在官，候秋成糴糧，預備賑濟。

天順初，詔預備倉有司常加修理，蓄積糧儲。遇年凶民饑，驗口賑濟。待豐年，仍將收貯在庫贓罰，炤依時價收糴。收支之際，並令掌印官員專理，不許作弊。軍民人等，有願納粟穀者，照例收管，見數奏聞，以憑旌異。合於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閘，但有侵欺盜用者，便行拏問。

成化中，敕藩憲言：異時州縣設預備四倉，所以廣貯蓄，備旱勞，爲民賴也。比久廢弛，宜覈實見在貯蓄有無多寡之數，仍儘各處在官贓贖糴爲備。有不敷，聽於存留糧内借撥，或於各里上中户勸助以充。其看守倉者，於附近里分僉殷實有行止者主之。至通同官吏實收虛放爲侵盜者，論如律。衛所地亦如之。

宏治三年，户部議：預備倉糧係救荒至計，合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積糧難易斟酌舉行。其有司預備倉，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二萬石；三十里以下，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三萬石；一百里以下，五萬石；二百里以下，七萬石；三百里以下，九萬石；四百里以下，一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一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一十七萬石；八百里以下，一十九萬石。如其數，斯爲稱職；過其數者，果有卓異政績，聽撫按具奏旌異，給與本等誥命；過其數而多增一倍者，再有卓異政績，具題旌擢，仍給本等誥敕，行移吏部，遇缺不次擢用。不及數者，以十分爲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是爲不職，候九年考滿，送吏部降用。至於知府，視所屬州縣，以積糧多寡爲勸懲。如所屬州縣倉糧俱如數者，知府亦爲稱職。州縣倉糧過其數而多增一倍兩倍者，知府知州一體旌異陞擢。不及數三分及六分以上者，知府知州一體罰俸降用。至於六年，亦照此查算積糧多寡，以憑黜陟。其軍衛比之有司不同，必須量減，庶可責成。三年之内，每百户所各要積糧三百石。數外有能積穀百石以上者，軍政掌印指揮千百户俱給羊酒花紅激勸。不及三百之數，一體住俸。以後年分，不拘石數，務要年年有積。無積者比較責罰，侵欺者參奏拏問。前項倉糧係有司者，著落有司府縣正官整理；係軍衛者，著落都司衛所軍政掌印正官整理；巡撫巡按分巡分守管糧管屯等官往來提督，時常稽攷，以後仍三年一次查盤。詔從之。

胡世寧曰：弘治初年，州縣親民之官責其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所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正德以來，此官不重，輕選驟陞，下焉者惟圖覓錢以防速退，上焉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饑死。此先朝舊規宜遵復也。陳龍正曰：此時司計秉國者誰耶？徒講積聚而不講更換新陳之法，必致化爲埃塵。且查盤數缺，必勒賠填，官民之累，俱無窮矣。困天下之粟，苦天下之官民，使粟陰消耗於世間而百姓曾不得其用，不亦左乎？至於今日，天下皆無復有預備倉，實斯議蠹之也。使楊文貞主持，周文襄行事，肯若是哉？今存其計里積糧之數，以備稽考。

嘉靖中，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宜貯之里社，定爲規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户捐粟多寡，收貯於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户給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户。上户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隨於民，第令登記册籍，以備有司稽攷，則既無官府編審之煩，亦無奔走道路之苦。

户部尚書梁材言：天下郡縣各置預備倉，豐年則斂，歉年則散，本以爲民，而行者率失初意。設立斗户，收守支放，文移往返，交盤旁午，斗户負累，民不沾仁。凡以屬之於官故也。今兵部侍郎王廷相欲倣古義倉之法，出之於民而藏之於社，社立正副。每月朔爲社會，社正率屬讀高皇帝教民榜，申以同盟之約，舉衆中善惡獎戒之，計其社米。户口上者出什之四，中什之二，下什之一。荒歉，散及中下；大侵，上户亦次及之。蓋以有餘補不足也。昔人謂救荒無善政，臣謂義倉之法可以備荒。從之。

隆慶初，王君賞請寬積穀之例。言：近時有司積穀之數，雖已減半，然州縣大者數萬石，小者數千石，即日人民於罪，不可得盈，宜再減其額。時知

州尹際可等積穀不如數，例當降調。吏部言：有司積穀備荒，雖亦急務，然校之正賦，輕重自是不同。況皆出贓罰帑贖及他設處，所入之數，視地方貧富、獄訟繁簡爲差，不可以預定也。若必欲所在取盈，是徒開有司作威生事之端，反失濟民初意。上是之。

沈朝宣曰：倉號預備爲凶荒設也，其積穀取諸罪贖，要在照時直徵銀，選委一二殷實誠篤大户掌管。俟至銀多，諭令傾成足色，每（千）〔十〕兩爲一錠，官給批文，加以路費，立限差往多穀地面擇買嘉穀，差官監收，其斗級祇令收貯看護。如此則穀雖年深，自堪食用。若令罪犯備穀上倉，則官吏斗給留難，以營分例，遂使附近積奸包納其穀，未免僞襍。一經查盤簸揚，勢必虧耗，其經手人員定遭問罪賠補。若值凶荒，窮民嗷嗷望食，徒以不堪者發賑，其何濟乎？

潘潢復積穀疏：查得先該户部奏行天下府州縣官，各照里社積穀備荒，立格勸懲，不爲不密。但如每一小縣十里之地，三年之間，不問貧富豐凶，概令積穀萬五千石，限數既多，責效太速，以致中才剥削取盈，貪夫因緣爲利，往往歲未及饑，民已坐弊，及遇凶荒，公私俱竭，爲困愈甚。臣聞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窬倉廩者，財之末也。與其聚民脂膏以實倉儲，孰與盡力溝洫以興水利？若宋儒朱子賑濟淛東，所至原野，極目蕭條，惟見有陂塘處田苗蔚茂，無以異於豐歲，於是益歎水利不可不修，謂使逐村逐保各治陂塘，民間可以永無流離餓莩之患，國家可以永無蠲減糶濟之費。此則救荒不如講水利明效大驗之可見者。合無本部備行都察院轉行各處御史，申明憲綱，嚴督所屬，凡境内應有圩岸壩堰坍缺、陂塘溝渠壅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濬流通，以備旱澇，毋致失時，有傷禾稼，及因而擾害於民。每季終，預將疏築完壞備細緣由開報，御史及總督水利官員不時巡歷勘驗，如有申報不實及壞久不修、修不完固或因而害民者，並爲不職，從實按勘施行。遇該攷滿，務查水利無壞，方許起送。有能爲民興利，如（白）〔史〕起溉鄴、鄭國開渠之利者，具奏不次擢用。該管官員亦照所轄完壞多寡分數定註賢否，一體旌別。其八分紙價贖罪贓罰銀錢、香錢、引契、魚鹽茶酒等税，不係解部者，悉如御史王重賢等所言，盡數糴穀入倉備賑，不許分外分毫科罰侵尅，庶幾藏富於民，因地之利，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管子所謂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者，用此道矣。靳學顏論積穀論疏：臣聞之，邊鄙強固，則遠人怵服；中原乂安，則邊鄙傾嚮。故中原者，邊鄙之根本也；百姓者，中原之根本也；衣食者，百姓之根本也。閭閻之細民，有終身無銀而不能終歲無衣，寧終歲無衣而不能終日無食。今百司宰卿夙夜不遑者，乃在銀而不在穀。臣竊慮之。夫以國家建都於燕，京極齊，西極秦，南阻江淮，神鼎之重，金甌之固，此萬世不拔之業也，而臣竊有慮焉。何哉？誠以京師北據幽都，更無郡縣而守在強敵，雖有東齊西秦，其形勢皆足以衛中原而自固，京師以南，絶無名山大澤之限，強藩與國之資，皇上南面而臨之，所恃以爲腹心股肱之重者，惟河南、山東、江北裏八府之人心耳。此數處之人，率鷙悍而輕生，易動而難戢，遊食而寡積者也。一不如意，則輕去其鄉，一有所激，則視死如歸，臣固視之熟矣。八府遭歉，則走山東，山東遭歉，則走江北，又未已也。匹夫作難，則千人響應，往事蓋屢驗之。然其弭之之計無他，不過曰恤農以繫其家，足食以繫其身，聚其骨肉以繫其心而已。今試移文於此數處者而覈其官舍之所藏，每郡得穀十萬焉，則司計者可安枕而無慮矣；得五萬焉，猶可以塞轉徙者之望；設不滿萬焉，真寒心哉！臣竊意其不滿萬者多也，即有水旱，何所賴焉？即有師旅之興，何所給焉？臣觀自古中原空虛，未有如今日者也。漢以前有廒倉，隋以前有洛口倉，唐有義倉，宋有常平倉，皆隨在而貯，不專京師。今徐、臨、德州皆有官倉，本爲寄囤，至於存積，幾何哉？臣近日有疏爲山西積穀，荷蒙皇上通行各省，臣非不知以用言爲榮，而所慮者人意向不同，或行之不力，或施之無序，輒以爲無益有損焉。臣且不堪其任咎也。臣前疏謂一曰官倉，蓋發官銀以糴者，此必甚豐，乃可以舉；一曰社倉，蓋收民穀以充者，此雖中歲，皆可以行。臣知中原空虛，不但穀少而銀亦甚少，其官倉一節，今歲已不能舉。又聞有災變，則社倉一節，今歲亦不能行。但能以今歲始講求其條件，加意於積儲，即明歲舉而後歲效，未晚也。此二倉者，社倉舉之甚易而效甚捷，然非官府主持於上，則其事終不能成矣。夫社倉即義倉也，蓋始於漢耿壽昌而盛於隋長孫平、唐戴胄之徒，唐又最盛，計天下積至數千萬以上。及推其故，唐義倉之開，每歲自王公以下皆有入，是以其積獨多。臣所謂法令之行自貴近始也。宋則准各民正税之數，於二十分而取其一以爲社。蓋富者必田多，田多則税多，税多則社入多，亦唐意也。要之其出也，則中歉賑極貧，大歉賑中户，又大歉焉，乃沾及於富室。所謂恩澤之加，自無告始也。今之言官倉者，今年曰庫無銀焉，明年曰庫無銀焉，如

是除八分紙贖之外，無幾耳。言社倉者，此曰官户當優免我也，彼曰占役何科擾我也，又田多者曰我不願賑於後，亦不願出於今也，如是不過貧民下户之輸，無幾耳。是二法終不可行，而中原之空虛如故也。夫民之饑也，必至於轉徙，轉徙不已，必至於爲盜，盜必先諸官户與夫役佔有力之家，而此輩多不悟，非官府主持而鼓舞之，終空言耳。臣請下之各省，以唐宋斂穀之法爲則，而就土俗，合人情，占歲候，以通其變，限明春以裏盡報各府已前見貯之數，以品其虛盈。於明年冬末，通計一歲二倉新收之穀，驗其功能，著而爲令，歲歲修之。在官倉者，時其豐歉而斂散之，利歸於官，民有大饑則以賑之。在民倉者，時其豐歉而斂散之，利歸於民，雖官有大役，亦不許借此。藏富於民，即藏富於官，皇上所爲南面恃以無恐者，其根本在此。今之言計者，不憂穀之不足而憂銀之不足。夫銀實生亂，穀實弭亂，銀之不足而泉貨代之，五穀不足則孰可以代者哉？故曰明君不寶金玉而寶五穀。伏惟聖明垂意。疏入，部議請以防秋客兵銀並鹽課六萬發各府縣糴穀，又修復社倉，令所在有餘積，無爲文具。竟不果行。

陳龍正曰：隋社倉、唐宋義倉，一事而異其名者也。隋唐畝賦六升，民困極矣。宋於正賦外二十加一，庶幾得中。然其大病，摠在收貯於官。假如遇饑饉，悉以還民，猶多此一納一出，況未必還乎？設賑給時果盡免諸弊，貧民猶苦奔走候領，況不及貧民乎？古之王者使民各蓄其有餘，而後世必欲取諸民而代爲之蓄。古之王者自節其餘以春補秋助，而後世加取於正賦之外而強半更留以自肥，如之何農不饑死，朝與野不相胥以俱貧也？朱子仍社倉之名而默變其官貯之法，隋唐粃政返爲純王，損下轉而益下矣。然當時亦但令民間自添社倉，未嘗革去官府義倉，須令民間社倉既多，官府義倉一概不用，然後全利而無害也。

明預備倉考《會典》：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或賜獎敕爲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司以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銀糴穀收貯，近時多取於罪犯紙贖，以所貯多少爲考績殿最云。例具於後。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論罪。又議准：凡民人納穀一千五百石，請敕獎爲義民，仍免本户雜泛差役；三百石以上，立石題名，免本户雜泛差役二年。又敕廣西布按二司並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有借用未還並虧折等項，著落經手人户供報追賠。其犯在赦前者，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犯者追完，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赦前後，連當房妻小發遼東邊衛充軍。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勒分投總督各布按二司並府州縣官處置預備倉糧，仍令巡撫侍郎並都御史等官兼總其事。又令軍民人等各驗丁田自願出粟備荒者，聽從其便，官府不許逼抑科擾。又令各處預備倉，或爲豪民占據，責令還官；或年深損壞，量加修葺；其倒塌不存者，官爲照舊起蓋。又令各處預備倉，凡民人自願納米麥細糧一千石之上、雜糧二千石之上，請勅獎諭。七年，令福建布政司，凡預備倉糧給借饑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成化六年，奏准預備救荒，凡一應聽攷吏典，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給與冠帶辦事；在外兩考起送到部，未撥辦事吏典，納米一百石，在京各衙門見辦事吏典，一年以下納米八十石，二年以下納米六十石，三年以下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就便實撥，當該滿日，俱冠帶辦事，各照資格，挨次選用。又令在外軍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參。又令鳳陽、淮安、揚州三府軍民舍餘人等納米預備賑濟者，二百石，給與正九品散官；二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又令各處預備倉，州縣掌印官親管放支，不許轉委作弊。又令順天府河西務、山東臨清、直隸淮揚等關鈔貫暫且折收粳粟糧米，俱以十分爲率，各存留三分，其餘七分，河西務運至天津衛、滄州等處，臨清運至東昌府德州等處，淮安運至濟寧州、徐州等處，揚州運至邳州桃源縣等處，俱各收貯預備官倉賑濟，待明年豐稔，仍各收鈔。九年，令直隸保定等府州縣，兩考役滿吏典，納米一百石，起送吏部，免其辦事攷試，就撥京攷；二百五十石，免其京攷，冠帶辦事；一百七十石，就於本府撥補，三考滿日送部免考，冠帶辦事，俱挨次選用。其一考三箇月以裏無缺者，納米八十石，許於在外輳歷兩考。

宏治三年，定有司每十里以下，務要積糧一萬五千石，軍衛每一千户所，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一百户所三百石。每三年一次查盤。有司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九年考滿降用。軍衛不及三百之數者，一體住俸。宏治十年奏准：凡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除義民情願納粟、囚犯贖罪納米外，但有空閒官地佃收租米及贓罰紙價引錢不係起

解、支剩無礙官錢，盡數糴米，三年之內不足原數，別無設法者，俱免住俸參究。十七年議准：遼東預備倉米穀陳腐，查勘堪用者抵石放支。各該衛所官軍月糧，其米色頗陳尚堪食用者，酌量折添斗許，與新糧間月支給；浥爛不堪者，著令經收人員領出，照依律例追賠。耗糧照例遞減，支放盡絕，將廒座修理，照例召買上納。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州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稱別項花銷。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地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買米穀上倉，專備賑濟。又議准各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門，凡有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貯各預備倉。四年議准：湖廣原留賑濟支剩銀兩，著糴買米穀上倉，以備荒年。五年奏准：司府州縣衛所預備倉分添設土倉官盡行革退，照舊令州縣正官或管糧佐貳官收放。七年，令在外問刑衙門，凡問擬囚犯該納紙札者，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不許折收銀兩。又議准陝西所屬問刑衙門，將一應該收人犯贖罪紙價，准其收納粟米穀麥等項上倉。八年議准：遼東遇有本鎮犯該立功官員，免其立功，納穀一百石收貯預備倉。其別處發來立功，照舊行。十四年，令遼東比照宣大事例，將巡按並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嘉靖三年，令各處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穀米，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爲攷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參送法司問罪。四年，令各處撫按官通查積穀備荒前後議處過事宜，翻刊成冊，分發所屬，著落掌印等官時常檢閱，永遠遵守。撫按清軍官，每年春季各將所屬上年收過穀石實數奏報，戶部時常稽攷，以憑賞罰。六年，令撫按二司督責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以備救荒。仍仿古人平糴常平之法，春間放賑貧民，秋成抵斗還官，不取其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將貯庫官錢並問過贖罪折紙銀兩，趁秋成時，委賢能官一員糴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府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以二三千石爲率，明立簿籍查攷。歲荒減價糶與窮民，仍禁姦豪，不許隱情捏名多買罔利，事發重治。八年，題准各處撫按官設立義倉，令本土人民，每二三十家約爲一會，每會共推家道殷實、素有德行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一人爲社正，會書算一人爲社副，每朔望一會。分別等第，上等之家出米四斗，中等二斗，下等一斗，每斗加耗五合入倉，上等之家主之。但遇荒年，上戶不足者量貸，豐年照數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復還倉。各府州縣造冊送撫按查考，一年查算倉米一次。若虛，即罰倉首出一年之米。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糴買稻穀，或從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又奏准州縣積糧之法，如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二萬石；三十里以下，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三萬石；百里以下，五萬石；二百里以下，七萬石；三百里以下，九萬石；四百里以下，一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一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一十七萬石；八百里以下，一十九萬石。三年之內，務穀一年之用，如數爲稱職，過數或倍增，聽撫按奏旌，不次陞用。不及數者，以十分爲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爲不職，送部降用。知府視所屬州縣積糧多寡以爲勸懲。其軍衛，三年之內，每一百戶所各積穀三百石，數外多積百石以上者，軍政等官俱給花紅羊酒激勸，不及數者住俸。九年，令天下各府州縣，有積久米粟，盡數平糶，以濟貧窮。候收成買貯新穀，務足前數。二十四年，議准徒杖笞罪，審有力者，俱令照例納米入預備倉，不許以稻黍雜糧准折上納。萬曆五年，議准行各撫按詳查地方難易，酌定上中下三等，爲積穀等差。如上州縣，每歲以千石爲準，多或至三二千石；下州縣以數百石爲準，少或至百石。務求官民兩便，經久可行。自本年爲始，著爲定額，每年終分別蓄積多寡爲賞罰。其不及數者，查照近例，以十分爲率，少三分者罰俸三箇月，少五分者半年，六分者八箇月，八分以上者一年，仍咨吏部劣處。全無者，降俸二級，亦咨部停止行取推陞。待有成效，撫按酌議題請復俸。若仍前怠玩，參究革職。七年，題准各省直撫按督、各州縣掌印官，將庫貯自理紙贖並撫按等衙門所留二分贓罰，盡數糴穀。其追贖事例，春夏折銀，秋冬納米。如年久穀多，酌量出陳易新，以免浥爛。又議准各省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參；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參究。八年，題准各撫按官查盤積穀實數，分別府州縣總撒填注主守職名，每年終奏報。其更代官，候交盤明白，方准離任。又題准各有司積穀，除遵照原議外，不許妄行科罰，剝民利己。果有水旱災傷，具奏減免。其賑濟穀數，即申報開銷，不必復令饑民抵還。十一年，題准各

省直撫按官，會同司道，各查所屬，除富庶州縣仍照原額積穀，其疲敝災傷及里分雖多、詞訟原少者，酌量裁減，以後照例查參。俱以三年爲期，通融計算，分別蓄積實在之數，照例旌獎參罰。如三年之內偶遇陞遷事故，撫按官行該司道按年攷覈，積穀如數方許離任。果有災荒事故委不能及原數者，明白具奏，方免參罰。其攷滿朝覲，俱照例行。

清・俞森《荒政叢書》卷一〇上《社倉考》 宋孝宗時，趙汝愚知信州，乞置社倉疏曰：臣伏見州縣之間，每遇水旱合行賑濟、賑糶去處，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爲生最苦，有終日役役而不能致一錢者，使幸而得錢，則又一鄉之中富室無幾，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糴，則已居後，於是老稚愁嘆，始有避荒就熟，輕去鄉井之意。其間彊有力者又不肯坐受其斃，奪攘摽竊，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人，率不致此。故臣嘗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然而求所以施行之策，則亦不過勸諭上户、廣行出糶、轉移常平義倉之米以賑之而已。夫勸諭上户，殆成虛文；轉移米斛，復多欺弊。臣愚欲望聖慈遠采隋唐社倉之制，而去其損耗乏絶之弊，明詔有司，將逐州每年合納義倉米斛，除五分依見行條法隨正税就州縣送納外，將五分於逐鄉置廒，每歲輪差上户兩名充社司掌管受納，委本縣丞檢察。其蔽欺不如法者，正治之。使幸得連歲豐稔，所在稍有儲蓄，則鄉里晏然，若有所恃，雖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矣。

甌寧縣有洞曰回源，劇賊范汝爲向曾竊據。民性悍，小遇饑饉，羣起殺掠。進士魏掞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常平倉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取，遂置倉於邑之長灘鋪，自後每歲散斂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草寇遂息。

陳龍正曰：社倉之利，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獨弭本境之盜也，且以清鄰寇焉。文公賑米於崇安，而盜擒於浦城；魏掞之置社倉於長灘鋪，而回源洞之悍民以化俗。吏見小小禍亂，輒議用兵，不如窮民之與奸雄非可一例行誅伐也。饑餓瀕死，威不能戢，惟惠澤可以已之。而方其饑餓，即金錢猶無以解其急也，必粟乃可。浦城盜距崇安僅二十里，用粟六百斛遂安吾民，消彼盜兵威，有此效乎？即金錢有此速乎？人疑其收息十二，有類青苗。然事貴可久，非輸息十年，何以使其後永不輸息？且豪民乘饑取利，凡貸粟者，出息恒十四五；至價貴甚，則又不許償本色，估計時值，至冬以金酬，蓋有賣冬粟三四石，僅清宿逋一石者。社倉之法行，則豪右不得施其不仁而細民之倍息可省，何必以暫收薄息爲嫌哉。如一邑若干鄉區，每鄉每區立一社倉，誠爲至計。賢士大夫有安和鄉里之心，不可不蚤議此，但當躬先倡率，風以動之，而毋強之云耳。

《崇安社倉記》朱熹：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餓，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喜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劉侯與予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貯蓄，即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既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直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若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貯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爲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端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玶亦廉平有謀，請得與並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予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爲條約者迎白於公。公以爲便，則爲出教，便歸揭之楣間，以示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予爲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

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惠不過市井遊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錮，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人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一時，其視而效之者，亦將不止於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

淳熙八年，朱熹上社倉議曰：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户，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每年人户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強，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户，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户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原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騷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心願從者衆。其建寧府社倉見行事目，謹録一通進呈，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孝宗從其言，徧下諸路倣行其法，任從其便。其斂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

社倉事目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内，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内，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户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至貸日，將人户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户，産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缺，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内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内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陳龍正曰：不成保不支，將聽畸零窮民之餓乎，不如金華縣規附甲爲妥。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户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攙奪人户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户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廒折閲。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閲。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

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人户，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内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斛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斛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斛，約半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墻並買蓆薦修補倉廒，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陳龍正曰：每人日支飯米一斗，太多矣，應減爲一升五合，另給酒菜銀數分，上下均便。張文嘉曰：支收交納，各有定限，爲日不多。在鄉官士人，知此義舉，斷不計利。至於吏人、倉子，安肯空勞，每名支飯米一斗，即寓相犒之意。若減爲一升五合，又給酒菜之資，不惟反多煩瑣，抑恐不足服此輩之心。其鄉官並僕從恐有貧薄者，亦必須支米五升，方足薪水之用。固知朱子非過厚也。

又按：朱子當日始創此事，故須官府彈壓。倘今舉行社倉，則保簿赴官交納及申縣乞差吏斗諸事，俱不必行，止須支給司社及倉守効勞宣力諸人可也。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内人口數下項：

甲户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産户開説産錢若干，或白煙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係某年移來，逐户開。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内人户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户一口不實，如招人户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

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内一名走失事故，保内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户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户。如闕隊長，許人户就社倉陳説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狥私容情，别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户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産户願請者聽。

一、倉内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毁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賠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陸九淵曰：社倉固爲農之利，然農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糶一倉，使無貴賤之患。折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常利也。

陳龍正曰：文公社倉之法，利賴無窮。其最要在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二語。孝宗仁明，詔任從民便，斂散之事，州縣不得干預。至矣哉！社倉之事蔑以加矣。若必強民置立，斂散由官，即與荆公青苗無異。此經世之學，最貴於圓通也。青苗者，田未熟而貸之錢，田已熟而收其利。安石嘗行此於一邑，甚善，然猶躬通下情，隨其願與不願也。至當國時，欲以此行之天下，而守令者又阿重臣意旨，以多散錢多得利爲稱職，不問貧富緩急強與

之，又寄權人役，出納之際，輕重爲姦，而民遂怨咨載道矣。

金華潘氏社倉記 朱熹：淳熙二年，東萊吕伯恭自婺來，訪予於屏山之下，觀於社倉發斂之政，喟然嘆曰：此周官委積之法，隋唐義廩之制也。吾將歸而屬諸鄉人、士友相與糾合而經營之，使閭里有賑恤之儲而公家無龠合之費，不尤愈乎。伯恭既歸，不三年而卒，遂不果爲。其卒之年，浙東果大饑。予因得備數推擇，奉行荒政按行。行至婺，則婺之人狼狽轉死已籍籍矣。予因竊嘆，以爲向使伯恭之志得行，必無今日之患。既而尚書下予所奏社倉事，諸道募民欲爲者聽之。民蓋多慕從者，而未幾予亦罷歸，又不果有所爲也。是時伯恭之門人潘君叔度感其事而深有意焉，且念其家自先大夫時已務賑恤、樂施予，歲捐金帛不勝計矣，而獨不及聞於此也，於是慨然出粟五百斛，爲之斂散以時，規畫詳備，一都之人賴之，而其積之厚而施之廣，蓋未已也。一日以書來曰：此吾父師之志，予幸克成之，然世俗不能不以爲疑也。子其可不爲一言以解之乎。予惟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惟君子爲能無有我之私以害之，故其愛人利物之心爲無窮。特窮而在下，則禹稷之事有非其分之所得爲者，然苟以其家之有餘而推之以與鄰里鄉黨，則固吾聖人之所許，而未有害於不出其位之戒也。況叔度之爲此，特因其墳廬之所在而近及乎十保之間，以承先志，以悅親心，以順師指，而何不可之有哉。抑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説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而無慘怛忠厚之心，是以王氏能行於一邑而不能行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也。婺人蓋多叔度同門之士，必有能觀於叔度所爲之善，而無疑於青苗之説者，則庶乎其有以廣夫君師之澤，而使環地千里永無捐瘠之民矣，豈不又甚美哉！叔度名景憲，與伯恭同年進士，年又長而屈首受學於伯恭無難色。師没，守其説不懈益虔，於書無所不讀，蓋深有志於當世。然以資峭直，自度不能隨世俯仰，故自中年不復求仕而獨於此爲拳拳也。倉在婺女鄉安期里。

顔光衷曰：凡害民之政，其始盡言利民，上開一孔，下開百竇。城郭富豪之家猶能支吾，乃若山谷僻陋矇叟孤稚，目不識文告，耳不辨官音，舌不解敷陳，手不能訴寫，見里長則面色青黄，望公門則心戰膽慄，稍有桀驁，皆得望風索騙，幻弄吞侵，其爲淩虐，寧可敷計。每見上人撫循至意，不得已而開此，盡孜孜丁寧，惟恐有失，然予權任事，則情勢不能無假借，而假借之下復有假借，則侵漁之外復肆侵漁，於是告訐日煩，獄訟日滋，罪罟日長，愁怨日盈，而太平之風索然盡矣。

金華社倉規約 計十四款。

一、社倉穀本五百石。

一、社倉只置總簿一面，紙盡，置第二面。

一、一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詭名冒籍。犯者出社，甲頭改替。許同甲告，罰甲頭所納給賞。

一、散穀以三時。謂除夜或下田接新，並須甲頭相度。

一、每户借一石，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借。若口累衆多，作田廣，甲頭保明，別議增借。

一、借穀上簿不立契。還訖，就簿勾銷。

借穀日，每户納錢五十文，甲頭免。十五文給甲頭，十文守倉人，十文雜支，十五文掌倉量錢，此外不許分文乞索。許甲内人告，以所得錢文給賞。

陳龍正曰：此法免息後猶可行，若出息二斗，又見納五十文，太重矣。

張文嘉曰：不若每石止令納白銀三分，彙收一處，俟完日，共計銀若干，作五十股派開，照法分給各項人，亦酌中之道。

一、量穀，本甲甲頭執概。並見清量掌倉人擅執概，改替。

一、還以三限，限以三日。謂如十里，每甲若干人，一限納若干，並甲頭預報定日子，一人不到甲内，穀並留倉，候齊交量。

一、息穀二分，謂石取息二斗。中饑減半，大饑盡免。本户納息已滿十年，免收息。謂第一年納，至十一年免。

一、耗穀三釐。謂穀一石取耗三升，以備折閱及充每歲社倉雜費。

一、甲内逃亡，甲頭同甲内均填，甲頭倍之。若係時疫户絶，甲頭申倉差人審實，候還穀日銷落，不循理者，雖已還，出社。

一、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計所有每人，大人二升，小兒一升，十日止，並以入籍户口爲定。

一、社衆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出籍。

清江縣社倉規約五款

一、所借給貴均平，亦慮失陷米本。其支借時，鄉官審問社首及甲內人某人可借若干，衆以爲可，方可支借。其素號遊手及雖農業而衆以爲懶惰頑慢者，不亦支貸。

一、鄉官踏逐善書寫百姓一人，不得用罷役過犯人。專充書寫簿書。如收支執概，就差社首。遇收支日，日支飯米一斗。

一、倉中事務並委鄉官掌管，但差使保正、編排人户、磨對簿歷、彈壓斂散、踏逐倉廒、追斷逋負之類，須官司行遣。

張文嘉曰：惟梗化敗度者，用官司行遣可也。

一、鄉官從本軍給帖及有朱記，主執行遣。

一、簿用紙札，每歲於息内支散。

《建寧府建陽縣長灘社倉記》朱熹：建陽之南里曰招賢者，三地接順昌、甌寧之境，其陬多阻而俗尤勁悍。往歲兵亂之餘，稂莠不盡去，小遇饑饉，輒復相挺，羣起肆暴，率不數歲一發。雖尋即夷滅無噍類，然願民良族晷刻之間已不勝其驚擾矣。紹興某年，歲適大侵，姦民處處羣聚，飲博嘯呼，若將以踵前事者，里中大怖。里之名士魏君元履爲言於常平使者袁侯復一，得米若干斛以貸，於是物情大安，姦計自折。及秋將斂，元履又爲請得築倉長灘，廐置之旁，以便輸者，且爲後日凶荒之備，毋數以煩有司。自是歲小不登，即以告而發之。如是數年，三里之人始得飽食安居，以免於震擾夷滅之禍，而公私遠近無不陰受其賜。蓋元履少好學，有大志，自爲布衣，而其所以及人者已如此。蒙其惠者，雖知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也。其後元履既没，官吏之職其事者不能勤勞恭恪如元履之爲，於是粟腐於倉，而民饑於室，或將發之，則上下請賕，爲費已不貲矣。官吏來往，又不以時，而出内之際，陰欺顯奪，無弊不有，大抵人之所得粃糠居半而償以精鑿，計其候伺亡失諸費，往往有過倍者，是以貸者病焉，而良民凜凜於凶歲猶前日也。淳熙十一年，使者宋侯若水聞其事，且知邑人宣教郎周君明仲之賢，即以元履之事移書屬之，且下本臺所被某年某月某日制書，使得奉以從事。蓋歲以夏貸而冬斂之，且收其息什之二焉，行之三年，而三里之間人情復安，如元履亡恙。時什二之收，歲以益廣。周君既以增葺其棟宇，又將稍振其餘，以漸及於旁近，蓋其惠之所及，且將日增月衍而未知其所止也。周君以予嘗有力於此者，來請文以爲記。予與元履早同師門，遊好甚篤，既追感其陳跡，又嘉周君之能繼其事而終有成也，乃不辭而爲之説。如此則又念昔元履既爲是役，而予亦爲之於崇安，其規模大畧倣元履，獨歲貸收息爲小異，元履常病予不當祖荆舒聚斂之餘謀，而予亦每憂元履之粟久儲速腐，惠既狹而將不久也。講論餘日，盃酒從容，時以相訾謷而訖不能以相詘。聽者從旁抵掌觀笑，而亦不能決其孰爲是非也。及是宋侯周君乃卒用予所請事，以成元履之志，而其効果如此，於是論者遂以予言爲得，然不知元履之言雖疏，而其忠厚懇惻之意，藹然有三代王政之餘風，豈予一時苟以便事之説所能及哉？當時之争，蓋予之所以爲戲，而後日之請，所以必曰息有年數以免者，則猶以不忘吾友之遺教也。因並書之，以視後人，使於元履當日之心有以得之，則於宋侯、周君今日之法有以守而不壞矣。元履，名掞之，嘗以布衣召見。天子悦其對，即日除太學録，尋以數論事，不得久居中，既而天子思復召用之，則元履既卒矣。上爲悵然久之，詔有司特贈直秘閣云。

《建寧府建陽縣大闡社倉記》朱熹：招賢里大闡羅漢院之社倉，新侯官大夫周君某之所爲而長灘之別貯也。始秘閣魏君之築倉於長灘，非擇其地而處之也，因其船粟之委，於是而藏焉耳。故倉之所在，極里之東北，而距西南之境遠或若干里，貸者多不便之，而是時率常數歲乃一往來，則猶未甚以爲苦也。淳熙甲辰，周君始以常平使者宋公之檄司其發斂之政，而以歲貸收息之令從事，既爲之更定要束，搜剔蠹弊，而以時頒焉，民已悦於受賜矣。周君因益問以因革之宜，而有以道里不均之説告者，且曰自今以往，一步而往來者再，則其勞佚之相絶，又非前日比矣。周君於是白之宋公，而更爲此倉，以適遠近之中，且令西南境之受粟者即而輸焉，來歲遂以遠近分土，使各集於其所以待命。民既歲得飽食，而又無獨遠甚勞之患，於是咸德周君，而相率來請文以記其成。昔予讀《周禮》旅師、遺人之官，觀其頒斂之疏，數委積之遠邇，所以爲之制數者，甚詳且密，未嘗不歎古之聖人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其不可及乃如此。及今而以是倉之役觀之，則彼其詳且密之，亦安知其不有待於歷時之久、得人之多而後乃至於此耶？因爲之記其本末，以爲後之君子或將有考於斯焉。周君，字居晦，好讀書，有志當世之務，吏事亦精敏絶人，不但此爲可書也。

《邵武軍光澤縣社倉記》朱熹：光澤縣社倉者，縣大夫毗陵張侯訢之所爲也。光澤於邵武諸邑最小而僻，自張侯之始至，則已病夫市里之間民無蓋

藏，每及春夏之交，則常糴貴而食艱也。又病夫中下之家當産子者，力不能舉，而至或棄殺之也。又病夫行旅之涉吾境者，一有疾病，則無所於歸，而或死於道路也。方以其事就邑之隱君子李君吕而謀焉，適會連帥趙公亦下崇安建陽社倉之法於屬縣，於是張侯乃與李君議，略倣其意，作爲此倉，而節縮經營，得他用之餘，則市米千二百斛以充。入之夏，則損價而糴，以平市估；冬則增價而糴，以備來歲。又買民田若干畝，籍僧田、民田當没入者若干畝，歲收米合三百斛，並入於倉，以助民之舉子者，如帥司法。既又附倉列屋四楹，以待道途之疾病者，使皆有以棲託飲食而無暴露迫逐之苦。蓋其創立規模、提挈綱領，皆張侯之功。而其條畫精明、綜理纖密者，則李君之力也。邑人既蒙其利而歌舞之，部使者亦聞其事而加勸奬焉。於是張侯樂其志之有成而思有以告來者，使勿壞則，以書來請記。予讀古人之書，觀古人之政，其所以施於鰥寡孤獨困窮無告之人者至詳悉矣。去古既遠，法令徒設而莫與行之，則爲吏者賦斂誅求之外，亦飽食而嬉耳，何暇此之問哉。若張侯者，自其先君子而學於安定先生之門，則已悼古道之不行，而抱遺經以痛哭矣。及其聞孫，遂傳素業，以施有政，宜其志慮之及此而能委心求助，以底於有成也。李君於予蓋有講學之舊，予每竊歎其負經事綜物之才以老而無所遇也。今乃特因張侯之舉而得以粗見其毫末，是不亦有感夫？故予既書張侯之事，而又附以予之所感於李君者，來者尚有考云。

《常州宜興縣社倉記》朱熹：始予居建之崇安，嘗以民饑請於郡守徐公嘉，得米六百斛以貸，而因以爲社倉。今幾三十年矣，其積至五千斛而歲斂散之，里中遂無凶年。中間蒙恩召對，輒以上聞，詔施行之而諸道莫有應者，獨閩帥趙公汝愚、使者宋公若水爲能廣其法於數縣，然亦不能遠也。紹興五年春，常州宜興大夫高君商老實始爲之於其縣善卷、開寶諸鄉，凡爲倉者十一，合之爲米二千五百有餘斛，擇邑人之賢者承議郎趙君善石、周君林、承直郎周君世德以下二十有餘人以典司之，而以書來屬予記。予心許之，而未及爲也。會是歲浙西水旱，常州民饑尤劇，流殍滿道，顧宜興獨得下熟而貸之，所及者猶有賴焉。然予猶慮夫貸者之不能償，而高君之惠將有所窮也。明年春，高君將受代以去，乃復與趙周諸君皆以書來趣予文，且言去歲之冬，民負米以輸者繦屬争先，視貸籍無龠合之不入。予於是益喜高君之惠將得以久於其民，又喜其民之信愛其上而不忍欺也，則爲之計其所以然者。抑又慮其久而不能無敝於其間也，則又因而告之曰：有治人無治法，此雖老生之常談，然其實不可易之至論也。夫先王之世，使民三年耕者必有一年之蓄，故積之三十年，則有十年之蓄，而民不病於凶饑。此可謂萬世之良法矣。其次則漢之所謂常平者，今固行之，其法亦未嘗不善也。然考之於古，則三登太平之世蓋不嘗有，而驗之於今，則常平者獨其法令、簿書、筦鑰之僅存耳。是何也？蓋無人以守之，則法爲徒法而不能以自行也。而況於所謂社倉者，聚可食之物於鄉井荒閑之處，而主之不以任職之吏，馭之不以流徒之刑，苟非常得聰明仁愛之令如高君，又得忠信明察之士如今日之數公者，相與並心一力，以謹其出納而杜其姦欺，則其法之難守不待它日而見之也。此又予之所身試者，故並書之以告後之君子云。

《建昌軍南城縣吴氏社倉記》朱熹：乾道四年，建人大饑，熹請於官，始作社倉於崇安縣之開耀鄉，使貧民歲以中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什二以償。歲小不收，則弛其息之半；大侵，則盡弛之。期以數年子什其母，則惠足以廣而息可遂捐以予民矣。行之累年，人以爲便。淳熙辛丑，熹以使事入奉，因得條上其説，而孝宗皇帝幸不以爲不可，即頒其法於四方，且詔民有慕從者聽，而官府毋或與焉。德意甚厚，而吏惰不恭，不能奉承，以布於下。是以至今幾二十年，而江浙近郡田野之民猶有不與知者。其能慕而從者，僅可以一二數也。是時南城貢士包揚方客里中，適得尚書所下報可之符以歸，而其學徒同縣吴伸與其弟倫見之，獨有感焉，經度久之，乃克有就。遂以紹熙甲寅之歲，發其私穀四千斛者以應詔旨，而大爲屋以貯之，涖事有堂，燕息有齋，前引兩廊對列六庾，外爲重門以嚴出内。其爲條約，蓋因崇安之舊而加詳密焉。即以其年散斂如法，鄉之隱民有所仰食，無復死徙變亂之虞。咸以德於吴氏，而伸與倫不敢當也，則謹謝曰：是倉之立，君師之教，祖考之澤，而鄉鄰之助也。吾何力之有哉。且今雖幸及予有成，而吾子孫之賢否不可知，異時脱有不能如今日之志，以失信於鄉人者，則願一二父兄爲我教之；教之一再而不能從，則已非復吾子孫矣。盍亦相與言之有司，請正其罪，庶其懼而有改，其亦可也。於是衆益咨嗟嘆息其賢，以爲不可及。而包君以書來道其語，且遣其倫及伸之子來請記。熹病力不能文，然嘉其意，不忍拒也。乃爲之書其本末，既以警夫吴氏之子孫，使其數世之後猶有以知其前人之意如此而不忍壞，抑使世之力能爲而不肯爲者有所羞愧勉慕而興起焉，則亦所

以廣先帝之盛德於無窮，而又以少致孤臣泣血號弓之慕也。

俞森曰：觀朱子社倉諸記及各規約，法可謂備矣。然變通亦顧其人隨其時地之宜而用之，有未可執一者。按黃震通判廣德軍，時社倉法大弊，衆以始自朱熹，不敢議。震曰：法出於聖人，猶有變通，安有先儒爲法，遂不得救其弊耶？爲買別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非凶年不得輒貸，貸不取息。此可謂善法朱子者也。

毛鼎新，黃巖人，授浙西提舉茶鹽司準遣，改常平司準遣。其長有欲獻羨餘四十萬者，鼎新力争以置社倉。陳善曰：鼎新此舉，不啟君上之侈心，而於民有德，且俾其長免言利千進之咎，一舉而三善具焉。附乾德四年，詔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掊克。知光化軍張全操上言三司，令諸處倉場主吏有羨餘粟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私減軍食，何以致之。宜追寢其事，勿頒行，除官所定正耗外，嚴加止絶。

陳芳生曰：錢穀出内，積少成多，不無餘潤。爲民牧者，特患無實心耳。苟有實心以行實政，何利不可興建哉。浙江運司席某居官清介，自正供外，力卻火耗事，去任時，庫中尚存羨餘五千。吏請曰：此可取也。席曰：獨非百姓膏血耶？卒不受。嗚呼！席氏誠不可及矣，然亦獨爲君子耳。以天地間有用之物，置之無用之地，徒飽鼠竊狗偷者之腹，不大可惜耶。大約司榷司監司倉羨餘極多，雖甚清介，亦有饒溢，有志斯民，何利不舉。故特表而出之，以爲賢士大夫告。

元張大光議曰：古有義倉，又有社倉。義倉立於州縣，社倉立於鄉都，皆民間積貯，儲以待凶荒者也。國朝酌古準今，立義倉於鄉都，一舉兼盡社倉之設，惠至渥也。令附近税户，各以差等出穀爲本，每年收息穀一斗，候本息相停，以穀本給還元主，以利爲本，立掌倉循環規運，豐年貯積，凶年出貸，有司許令點檢而不許干預侵借，其立法最爲詳備，惠民之意亦甚切。至未及十年，倉庾充斥，過於本倍。然百姓困於義倉，民間但見其害而不見其利，凶年饑歲而民不免於流離死亡，其故何也？良由有司任法而不任人，法出而奸生，令行而弊起，以暴心行仁政，政無非暴，雖曰惠民，實所以厲之也。畧而舉之，其弊有四：一曰掌倉之弊。今之掌倉者，非革閑之吏貼祗候，則鄉里無籍之潑皮請託行求、公納賄賂，投充是役，上以苟避差役，以下侵削小民，既已過費重貲，寧不貪圖厚利。官司容其奸僞，百姓不敢誰何。二曰點檢之弊。其有考滿守缺司吏官員門下親知，或結託求差，或倚勢分付，帶領僕從，名爲計點義倉糧，盤繞鄉村，呼集社伍，需求酒食，索取齎發，饜其欲則抄寫虛數，忤其意則苛細百端，遂科歛社民，糶賣義穀，以爲祗待起發，前者既去，後者復來，所積之糧十去其七。三曰出貸之弊。掌倉素非仁德忠厚之士，所儲之穀，平時先已侵用，至於出貸之際，預行插和糠粃朽穀砂土，及至支遣，小斗慳量，比及到家簸揚，所貸不得一半。豐年有米，則勒令民户承貸；凶荒之歲，則推稱已貸盡絶，惟務肥己，不恤濟人。虛裝人户，具報官司，或立詭名，交割下次。民之受害，其何可言？四曰回收之弊。百姓貸穀未及半年，爲之掌倉者既交割前界貸數，乃集不逞之徒，三五爲羣，遍繞鄉村，催索逋貸，叫囂隳突，需求酒食，何所不爲。及至人户擔穀到倉，一斗必收二斗，幹人腳穀，上數科陪，滿斗豪量，不奪不饜。稍涉分折，則云以後官司計點，虧折誰賠，若或不從，必是解官懲治。民之困於義倉有甚於凶荒之歲者，醫瘡剜肉，誰不惻然。有此四弊，而欲惠濟於民，未之有也。乃有虛申案驗，僞指倉困，觀其數則億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千不足，官司視爲文具，姦吏因緣爲私，故自立義倉以來，展轉繁文，州縣徒有幾千萬石之名，饑荒之歲，民不沾惠，是蓋有司不以荒政爲心，但爲黷貸之具，委任失當，以暴心行之，本既不澄，弊端滋蔓耳。由是而言，則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亦不須差人計點，出納之公，自然無弊。然君子作事，謀始任人之方，尤所當慎。若一概委用産税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中間未免結搆所司，侵漁刻剥，其害有甚於吏胥無籍之徒。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願好義之人，或賢良縉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不拘産税抵業，但爲衆所敬而悦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不必拘以鄉都，所司察其行實，以禮敦請，使之掌管，置簿供報，依時出納，不限年月交替。至如出貸之時入水和穀，小斗慳支，回收之際大斗滿量及需索縻費，圖利倍取人户者，但有陳告得實，依不枉法例追斷。移易虛樁，坐以侵盜之罪，徵收還倉。如此則掌倉者知所警懼，保守廉恥而不妄爲，貧者必沾其實惠矣。雖然，言之非艱，行之惟艱。必也州縣杜其夤緣求充之源於其前，禁其不時計點之弊於其次，至於出貸回收之際，絶其供報文案之需，彼既無所費於官司，則下自可安而行之。源清流潔，上下皆可以誠心爲民。有其誠，斯有其實，庶幾義倉儲積不爲虛設，凶年饑歲

得以濟民，上不負朝廷立法爲民之美意。倘若上無公論，下有叛心，前弊不除，純任以法，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已。

明張朝瑞《圖書編・社倉議》：社倉之制，乃古人良法，特患上之人不知所以倡之耳。有父母斯民之責者，果知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水旱之凶荒不時，官倉之積穀有限，思爲備荒之善策，須酌社倉之事宜，乃計之得也。合於各保甲鄉約中各創立社倉，先捐俸金以爲倡率，或罰紙贖以便上納，且誠心勸諭各村士民，使咸知以義相尚，不待督責而出穀皆其情願，徐因倉置簿，登記其數。凡出穀多者，則破格旌奬。民其有不以義相從者乎。況因時制宜，隨俗勸誘，或禁止神廟賽會，定爲香錢，或違犯鄉保規條，畧示懲罰，由此日積月累，則一村之穀，自足以養一村之民。每年青黄不接之時，令其出放，息止加二，小饑加一，大饑免息，成熟之年，仍令各村量行添入。此法若行之有常，三數年間，各村之穀殆將不可勝食。但民之誠僞不一，而官司之意向不同，若非出納有經，奸民或因之以滋侵漁負騙之私，官司或移之以補官倉積貯之數，是非惟無益於民，而且有害於民也。然使經官查盤，則又重爲民累，合無免其查盤，止於府縣給印文簿，付鄉約正副，每歲稽查。其各村管理收放，即於本鄉每年輪一公直殷實者以司出納，量與免其火夫丁差，以示酬勸。如此則奸民不得以負騙，官司不得以那移，即遇水旱凶災，復有官穀以濟之，自是貧者不患於阻饑，富者可免於勸借，而盜賊亦因以潛消，地方之民永有賴矣。

一、社倉之設，本以爲一鄉也。穀以義名，則當以義相先，斯爲善俗。除捐俸並發紙贖以爲之倡，及士民尚義出穀多至百十石者不可爲例外，大凡當秋熟之時，或每畝量出穀半升，或通鄉各户，富者以石計，貧者以升斗計，俱報數，約正副登簿，保長收入社倉。每春有闕食者，量準借與，就於保長處會同約正副批立合同，登記簿籍，候秋收之日，加息二分納還。但借穀者，亦不得多至十石以外，恐一人奸頑無恥，催收稍難，則將並一鄉之義舉而壞之也。

一、每遇年荒，大户例有勸借，蓋官穀有限，各村又無義穀故也。若使村村有穀，則一鄉之積，自足以供一鄉之人，加以縣倉積有官穀，勸借之事以後可免，且尚義出穀而使本鄉之人俱感其惠，亦處富和隣之一道也。不然，富本衆所忌也，積心慳吝，因之阻壞義舉，設遇凶荒，寧能獨保其富哉。

一、出穀雖非貧者之事，而歲時豐稔，或一斗，或二三斗，亦可量力出辦，準與荒年揭借義穀，亦有數倍之利。若豐收之年斗穀不肯出者，荒歉之年義穀官糧，俱不準與。

一、各鄉舊有土神廟，即有社祭之禮，但俗尚奢侈，因而迎神賽會花費不貲，不特褻瀆神明，幽有鬼責，致怠事端，且明有人非。從今鄉約舉行，一切禁止，或有情願施捨，冀神祐助，即宜準作香錢，自家告諸神明，登記鄉約簿，積爲義穀，以濟人貧難，不且神人兩得之乎。每歲春秋祈報，買辦豬羊、酒果、香燭等項，即於義穀内支用。祭畢舉行社飲，申明約法，和睦鄉里，庶彬彬然成禮讓之俗矣。或有貧不能存、喪不能舉者，亦於義穀内量給以助之，會衆公議而後動支，各明白登簿，以備稽查，毋得狥私濫支冒破。

一、各村納穀，或社倉未備，權借民間空房收貯，待置倉後再行收入；或鄉村空曠，苦於看守，不願立倉者，即公議積貯，亦從其便。

一、給借固貴均平，亦慮陷失穀本。每年支借之時，須會衆公議，量其可借，方準托保借與。敢有輕借遊手無賴之人以致負騙，及強梁奸貪之徒以市私恩，俱於收管人名下追賠。其收管人敢有揑開花名私取規利者，衆共呈官追罰。若出入公明，每年亦宜量給，以酬收管之勞。

《湖廣澧州社倉規約・序》萬鎮：嘗謂《周禮》一書，爲民慮深矣。其比閭族黨，必相救相賑，六行教民，必使任卹繼於婣睦之後。古之聖人既愛其民，又欲使其民之交相爲愛，故法立而俗厚，有由也。吾鄉自罹兵革之餘，故老彫零，習俗頹弊，富家巨室溺於商功課利之習，又無君子長者之論以激發之，故舉事而益於己則爲，舉事而稍損於己則弗爲，甚至積粟紅腐以俟饑歉，穹其價以厚其售，曾未聞有倡於義舉者。籲！何薄也。聞有稍異流俗能好義者，不過曰修道路之崎嶇，治谿澗之瀰漫，以爲往來稱便而已。夫道路未甃止艱行，谿澗未矼止病涉，此一夫之任爾。假令民日乏食，久之弱者轉溝壑，強者奮臂大呼，相率而爲盜，事勢至此，以富自足者可保乎。余平生念此久矣。因觀先儒文公朱先生在建，遇大饑，請於官，作社倉，建甚德之。其事有概，予欲率鄉中富而有德者法而行之。凡與盟者，穀以十斛爲率，十人所聚，穀百斛，擇里之賢有才者司出納焉。其法則倣文公規模，使貧民歲以中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十二以償。歲小不收，則弛其息之半；大祲，則盡弛之。期以數年，子什其母，則惠足廣而息遂捐之於民，不惟民有所給食，無復變亂之虞，而古人相救相賙任卹之法所以使之交相愛者，庶幾復見於今之

俗矣。顧不偉與。因書此以爲同志告，幸相與勉而行之。

汪道亨《修舉社倉事宜》

一、議本穀。本社集社長、社副、社衆會議，各量貧富家口爲多寡，户分三等，等列三則。其輸穀之法：每月一會，約定會期，上上户，每會一石，上中户，每會六斗；上下户，每會四斗；中上户，每會三斗；中中户，每會二斗；中下户，每會一斗；下户不與。社穀初貯，穀本尚微，不許輕易歛散。如遇便肯以一歲之穀盡輸於社，或分爲三四會輸完，亦可不必拘定作十二次。如粟不便者，許納銀錢登簿，遇賤糴貯社中。若有家道頗殷而絶無斗穀入倉者，即書某人名，加以頑吝二字，貼社倉内，但遇荒歉，官社倉穀俱不准給。其有鄉村隘小不能分三等、等不能列三則者，即隨社大小減之，其穀之數亦酌量增損。

一、議義穀。凡社中富而好行其德者，能於本穀外，願輸二石入倉者，紀善一次；四石者，紀善二次；十石者，紀大善一次；二十石者，紀二大善；三十石者，紀三大善，州縣掌印官獎賞；輸五十石以上者，該府暨州縣送扁，書好義二字，輸百石以上者，本道送扁，書施仁二字，照例給與冠帶；輸至二百石以上者，准給冠帶優禮，本道及兩司送扁，書樂善二字；其輸四百石以上者，申請兩院送扁，書積德二字，給與冠帶，仍優免雜泛差役，犯罪不許加刑。此外若輸粟八百石以上者，申請兩院照例奏請豎坊表里。

一、議罰穀。凡官司自理贖穀，除照舊入預備官倉外，其各社有鄉約演禮不到保甲、直牌怠玩及一切違犯稍輕者，聽約正副處酌罰穀；其有本社小事口訴不平者，聽約正副量剖曲直罰穀，使之平息，以省赴告及株連干證之費；或赴告而自願和息者，該有司酌量罰穀，輸之該社，取具倉收免罪。情輕者，批約正副查處量罰，是爲罰穀，登簿備查。

一、議息穀。倉穀收貯若干，每年於二月起至三月四月止，宜出陳易新，餘月不得輕借。其交還月分，自九月起至十月止，不得延捱，以致穀價漸貴，輸納愆期。初年穀本尚微，每石取息二斗。如時小歉，則減息之半。行至三年之後，穀本漸裕，每石取息一斗。如時小歉，止取五升，大歉則盡免其息。凡給借之户，或過時不還，或還而濕惡不堪者，送官重治，後次不準再借。出借之時，須會同集議，量其可償，方準托保關借。如遊手無賴、刁頑無信、強豪不馴者，不得輕與。如或輕與以致負騙者，俱在保人及收管人名下追賠。收管之人捏開詭名冒領私取規利者，許人訐告，另行追罰。每放借完日，即將本社中下人户支借過穀石若干、應該息穀若干，一一登簿，以便稽考。餘穀收貯，不得混支升合。每年終結算，出入明白，給與收管人一石，以償其功。

胡其重曰：社倉之制，原爲周窮恤乏，若量其不能償而遂不借，是極貧極苦之人反不獲沾周恤之例，似難爲情。雖以糴本爲重，殊失立倉之本意矣。此處仍須酌議，至於年終償收管之勞，當以二石爲則。

一、議倉庾。以上四等倉穀收貯倉庾之法，不可不講。須查各處舊有倉者，基址或嫌狹隘，相應設法量增，房屋或係假借，相應措處。凡建倉屋，四圍空曠，不近民居煙火。其有與之相近者，須買磚堆砌，以備不虞。以上費用，俱於四等穀内取之。或有尚義之士獨任其費者，官司重加獎賞。其平素無倉地方，若新歛有穀，或於各鄉約寬餘處所寄囤，或各鄉約所有空居，即度其值易買，俾鄉約社倉合置一處尤便。或借廢寺廟庵觀暫停，俟穀積果多，則公議扣穀建倉。凡有人樂助者，或銀穀，或米石，隨意多寡，俱登記於簿，勒石垂名。各該州縣每年終通查所屬，共建社倉若干，將千字文挨順里甲編立字號，共若干處，各置牌扁，大書某字號社倉五字懸掛倉門。該州縣將總數報之府州，以便稽察。

一、議收掌。各處既有社穀、社倉，其收掌出入，當立社長一人，以本處齒行俱優者爲主，更兼家資殷實者爲之更妙，或即以約正、保正爲之。凡社中事務，皆聽裁決。又立社副二人，以年力強壯行能服衆者爲之，或即以約講、約副、保副爲之。俱要犬牙相制，社長專管封鎖，社副二人一管出簿，一管入簿。又立社傑二人或四人，以壯年公直有才幹者爲之，俱從社長、社副指使，分任勤勞。既立諸人之後，須置穀社出入二簿，先將各户輸穀登記入簿内，待出放之時，仍將各户借過若干數目登記出簿内，造完送官查驗，印發本社，待後照數催收。

一、議典守。社倉既設，則典守不可不議。如或社長近倉，則即以社長兼主守之事，社副、社傑亦然。或俱不近倉，則宜另立社直數名，或以本地人夫輪流值日，或換甲選擇，一季一換，俱聽便酌處。不若於社倉之傍，公立社學，令子弟在學讀書，則莫非看守之人，不必更立社直矣。務須加意防閑，不致疎虞爲要。

一、議稽核。各倉積穀既多，奸民或因之以滋侵漁，若輕官逐一查盤，則必重爲民累。合無免其查盤，止於本府管糧廳置循環簿二扇，各州縣每年五月將放過若干，十二月將收過若干，赴廳倒換備查。各倉放出收完，俱報本州縣。其餘出入，民自收掌。官司或因路便，或出不意抽查，以革奸弊。其經管之人，如果公勤謹慎，衆所悅服，增息穀至三百石以上者，稟官旌獎；其有侵欺及借貸之人負揹互相容隱者，許諸人指名首告，官司著實查追，不得姑息。

一、議分賑。凡遇大祲之歲官府行賑之時，約算本社，除上等可以自給外，其餘中下人户，各照本穀原數，聽其分領。自非凶荒，不許討支。其本穀之外尚有義罰息等穀，約算若干，社長等公議，酌量本社應存若干以防後日，應賑若干以救目前，分數議定，而後開倉。其平時施穀入倉，先上上户，次上中户，次上下户，次中上户，次中中户，次中下户；其凶年賑穀，則先下下户，次下中户，次下上户，等而上之，至中上户而止。仍查其中，有先富而後貧者準賑，先貧而後富者不準賑。其年力強壯能爲人營運及堪爲人傭，社中有興作者，收之給與工食傭工；有力強而不爲傭，不事生業，坐以待賑者，賑凡二次即止。其分賑，宜常留贏餘以備後賑。

一、議推恩。社倉行至三年以後，粟有贏餘，凡社中好修貧士孝子順孫不能舉火，宗族親戚俱無足恃者，貧而有喪不能舉及子女過時不能嫁娶，情景可傷者，節婦年自二十四五以前孀守、至今已踰五十、一向無隙可議者，民年七十以上貧而且病衣食俱乏者，俱聽社長等酌議周恤，登簿報官，不許狥私冒濫。

一、議費用。倉中逐年紙札及修整倉廒、書算守倉人答茶食工僱，並春秋祈報應辦儀饌，俱各訂爲定式，使不豐不儉，經久可行。或所用反過於所積，或所積僅供其所用，則非立法之意，預備儲蓄之策矣，務宜斟酌。若日久穀多，又將穀本漸置社田，亦無不可。

一、議社學。古之教者，里有社，家有塾，黨有序，此教化之所以易行也。故社學亟宜舉行。社長人等，各查本處現有社學，或只有蒙館幾所，坐落某處。原無社學，須公同酌議，於公衆地基置建社學，亦照社倉出穀事例，勸諭衆人隨力樂助。或待社倉行久，以義息等穀創立。建立之後，即報州縣，亦順里挨甲編號置扁，書寫某字號社學懸掛館門。既富而教，亦化行俗美之一大關係也。

《勸輸文》沈鯉：夫倉以社名，則非獨有司之事也，蓋所有居人，均與有責焉。《傳》曰：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今吾邑侯爲吾邑賑荒計，既肫肫若此矣。豈鄉士大夫與居民有力者自爲桑梓身家計，反不能好義終其事與。吾知其必不然。蓋往見里中士大夫饒於財者，未有不結社飲酒，以一日之樂，糜小民終歲之費也；未有不窮奢治具，集水陸之珍，強客屬饜，而客謝不能不止也；未有不盛飾山池臺館魚鳥花竹，聲容耳目之玩，而費累千金不惜也；未有不以其鼠壤棄餘委諸無用，而明以資火盜陰以損己福也。諸如此類，費何可勝計？吾不謂諸君之盡然，間亦有不免焉者。儻稍裁百分之一以輸之社廩，備荒年賑濟，而起人溝壑之中，不過升斗中一粒耳，而遂能施仁義以行德，化無用爲有用，諸君亦何憚而不爲此，而忍負賢大夫此意也。夫既名爲士大夫，讀書明道，理當思天下饑由己饑，顧乃於同室之患不少置念，凶年饑歲，家有餘貲，廩有餘糧，僮僕温飽，而目睹鄉井饑夫枕籍溝壑者，曾不少顰蹙其眉，則亦與凡民何異，於讀書明道理謂何。此無論陰隲暗虧，觖望難釋。第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豈以吾輩號士大夫反不能善推其心，以爲鄉閭倡耶。且條陳民間疾苦，以請命於邑大夫，亦吾輩責也。今邑侯不待斥言，先自軫恤，厪思善後之策，欲使吾父老子弟長無凍餒，吾輩有不感激踴躍相率首應者，非夫也，諸君必不爾也。乃若環邑居民，雖稱不腆，然其間有力者不嘗有結社攢錢、隨會講經、爲人所籠取乎。不嘗有修寺建塔、鑄佛塑神、望南海走東岱、跋涉道途、足重繭不惜乎。不嘗有齋僧飯道、建醮設壇、爲遊食供糗糒而自謂修因果種福田乎。夫此數者，皆無益之事，而爲人所鼓勸，輒揭蹶恐後。積穀備賑，乃有益之事，而邑大夫惓惓焉反趦趄不前，此何以説也？夫神明正直，無可私媚，所福祐者，必是好人，既是好人，必行好事，行好事無大於濟人利物，濟人利物無過於凶年饑歲與人盂飯可當斗粟，舉我一念可活一人，故欲積陰德行好事者，惟此時最得力，亦惟此時最省事，神明降鑒，惟此事最分明，亦惟此事最錫福。諸君如欲爲今生、爲來世、爲身家、爲子孫，當無以逾此者，何故不爲，而乃營營焉，役役焉，求之於茫昧窈冥之中，不見有分毫報應之益也。吾又爲諸君大惑之。夫公輸苦浩繁，而社輸有限量，公輸有程督，有稽覈，有罪係，而社輸緩急自便，賠累無虞，且自積自備，雖爲人亦爲己也。況貧富何常，吾今以濟

人，安知他日不有人濟我也。惟願士大夫與居民有力者謹承邑大夫教令，而道揚其波澤，以贊成盛舉無忽。

清・俞森《荒政叢書》卷一〇下《社倉考》　沈鯉《社倉條議》：官廩之備賑，社倉之廣積，均以爲民也。然就兩者而較之，則官賑終不若民間社倉之爲愈也。官賑不過一二所，社倉則逐里各有建置，積之多方，備之無窮，而輸散不出境，其便一。官賑者，官自爲之也，其勢獨；社倉者，里人合力爲之也，其勢分。分則集其力於衆，獨則總其勞於己，衆力易舉，獨力難周，則任獨不如任衆，其便二。官賑必須憑里甲報舉，而里甲諸人皆素以漁獵自資者也，報者未必貧，貧者未必賑，反使公家積貯徒以惠奸，則賑施文具耳。社倉則有公正好義、衆所推服者爲有司分任其事，而又有賢人君子可備諮訪，故本里居民孰貧孰富，孰上孰下，一一皆有真見，粒粒皆有實惠也，其便三。官賑必須按里甲次第，較户口貧富多寡，逐一審問，有司或有他務相妨，則勢又不能速審，曠日持久，遂使枵腹垂斃之民日望倒懸之救，或不及一饜以死者有矣。社倉則各濟各坊，隨投隨給，其周之若燭照，而予之如取攜，其便四。官賑不免有盤撥轉運之煩，有需索使用之費，有斗斛高下之分，有推挽負戴之勞，而社倉則悉無此累，其便五。官賑率不過一二所，而境内饑民嗷嗷待哺者常千萬計，駢肩聚集，沴氣薰蒸，多有他虞。社倉則各里各坊，分局自濟，散而不聚，自無他患，其便六。且民俗之日以澆漓也，如逝波之東下而不可復返也。社倉既立，則里閈共爲有無，必藹然有同室之義、一體之情，蓋不但緩急相周，即百姓親睦，民德歸厚，亦且由此，其便七。人情不能無公私，今令於國中，曰吾勸輸備賑，出爾私藏而公諸同邑不相識之人，非甚倜儻，誰能應之哉。惟各里有社，各社有樂善而好義者，各相勉其本里之人，動以惻隱之良，勸以陰德之報，人必不能恝然於此，而荒年賑濟，亦惟此里之人得用之，而不以泛及其他，即輸者有時而貧，亦反以自取給焉，嚮其利爲有福，此民之情也。因而導之，當趨之如流水矣，其便八。且古人於蒐狩寓講武，於井田寓譏察，於東南其畝而溝澮互分者寓禦暴，於先公後私者寓作忠，於相助相友者寓厚俗，大抵制一事則默寓一法。如社倉之法行，則里中之善惡賢愚孰可用孰不可用，皆得周知之，是政教之助，又在此矣，故曰官賑終不若社倉之爲愈也。

社倉千古良法，其終於不行者，則以尚義樂助，慮有大户之名，出陳入新，恐有催徵之擾，官司稽察，則有吏胥之累，甚至官長公事所需或借此以應急，久假不歸，私藏化爲公用，積之艱難者，必且廢之一旦。是以士民旁顧，遠慮懷疑，搖手而不願爲也。必得良有司堅意主持，誘掖奬勸，鼓舞作興，鄉先生表師閭閻，倡率贊勸，力請當事，具題飭禁。凡力行社倉處所永不科派大户，決不官吏監督，決不經由查盤，決不挪移借用。設有姦蠹蠹惑、有司擾民紊社者，立治以法，則民志一定而不疑，知積聚皆實濟里中緩急、綢繆桑土之具，靡不争先從事矣。

世有治人無治法，法之善者，全藉得人以相助爲理。今擬各里先推舉好善而公正、老誠而精敏者紳衿士民十餘人，如本里縉紳雖多，止須推舉一二位坐鎮主持，其餘俱選士民耆德，以便効勞宣力。立爲社正二人，社副四人，正副專司其成，但恐或以冗奪，或以病廢，故多備員，以便司董正務。社直二人，凡社中應舉應廢之事，社直得調停之；不公不正之事，社直得糾正之。社幹八人。凡急公輔弼如徵收銀米、出納錢穀、開寫册籍、策應公務，皆須多人以便分任。

得人長難，善任尤難。喜事者未必堪充，堪充者未必喜事。凡賢良先達及孝廉庠序中忠厚廉潔之士，或鄉里有德望誠信謹願好義之人，有司察其行實，以禮敦請。既舉之後，即須實心任事，虛公博訪，務求盡善盡美。倘里中有敏知博達、議論平實可用者，不妨延請同事；或他里有良法足採者，不妨改絃易轍。若局中之人惟知執拗，事外之人徒行腹誹，不惟有失同井友愛之風，亦何以令社事可大而可久耶。

社正之任，與州縣鄉約長之名不同。蓋鄉約長則以良善耆民爲主，然既繫籍在官則有參謁迎送，調處地方則有伺候審理，至於公私籍賴，則又未免妨功費用。今之社正，則以紳士聞望之人爲主，專司社倉一事，不必責以參謁迎送也。惟社中有梗法頑賴者，方據實聞官，官爲懲治，不必同候審理也，而又公私不擾，無妨功費用之虞。故以鄉約長之有才幹者，或兼攝社正之事則可；如以社正而欲兼鄉約長之名，則斷無人肯任，社事終無可成之日矣。

社倉之莫舉也，貧者恒自諉於貧，富者又恐自揚其富，以此因循，緣無真實任事之人，遂無真實定事之日也。今各里既推舉數人爲之董率矣，即將本里保甲册逐户詢之，願者入社，不願者勿強。其願者，可即用黄寸楮印成樂善助倉四字，實貼本家門首，每月止勸輸銀二分，一年共輸銀二錢四分，計日積七毫，即可勸事，但恐立志不堅，始勤終怠耳。於鄉則須履畝勸輸，腴産畝

輸米二升，中産畝輸米一升，下産隨其便。或遇大有，下産亦宜勸輸。蓋鄉民愚而寡謀，粒米狼戾之年，多爲無益妄費之事，與其妄費而無益，何如存於本里社倉，爲吾他日饑荒救命之有益而不虛耶？況農民最苦青黄不接之時，貸富室米一石者，必加四五利償之。一夫之力所入幾何，宿逋既要償還，新租又難遲緩，以致日瘠日貧，流爲頑鈍無賴，而産主亦陰受其弊焉。社倉一行，則有無相通，不致重困，貧富交利之道也，須共諭之。

或每里於同志中擇廉隅有素望、實心肯任事者十人爲會首，作爲一朋。每會首名下，各募樂善好義者十人，每月輸銀一錢。如力不足者，不妨合數人共出一錢。會首歛集投社，月計積銀十兩，歲可得銀百二十兩於鄉。倣此積米，不出三年，社倉可成。若好義者多，不妨多立會首，列爲二朋、三朋可也。三吳風俗浮薄，武林尤甚，雖屋宇華好，被服粲然，而或家無宿舂之儲。且俗尚釋道，好善者每竭力以事方外，家本無中人之産，而樂齋僧建寺，以冀冥福。外此二者，或有饒裕之家，則又惜金如命，錙銖難割者也。夫此正大光明、濟人利己之事，饒裕慳吝者既不肯爲，家無儲蓄與崇尚釋道者又不及爲，是則相助爲理必賴於通達世務而好義之人矣。合於城市鄉都廣勸樂輸，多少悉聽，待利至數倍之日，仍遵朱子法撥還元本。凡有祈福禳災、犧牲淫祀、壽辰生子、優伶筵宴等無益妄費，悉當勸省，以益社倉。此外里中或有鬬毆争訟事在有司尚可調處者，或令其量力捐助，具息回官。更有罣誤小罪應幹吏議者，或情願捐助，免其究理，仍不暴其過犯之由，書以義助美名，隨緣鼓舞，事可以集也。

稽察户口，社正副等公同里書及保甲等逐户挨查，書其居址何地，房屋幾間，或係己産，或典或租，年甲幾何，男婦幾口，同居幾人，作何生業，或有高年七十八十以上，或有孤寡殘疾之人，皆須一一詳列。而所抄户口，又須分别四種。如衣食充足者，書以仁字；衣食僅足者，書以義字；衣食拮据者，書以禮字；衣食不足者，書以智字，以爲後日平糴張本。内中設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以及安貧樂道、賢良方正之士，必須訪實，以備當事採擇。其有不良之輩，亦須密密令人委曲開誠化導，令其悔過自新。更有一種精力強幹、遊手失業之人，當思收羅撫用，或勸習手藝生業，而又怵以禍福忠義，戒其恃勇露才以取禍患。至於土妓流娼、窩盜作奸、夜聚曉散、蹤跡可疑者，當曉諭本甲協同地方令之出境，以免他累。凡此皆以本里之人稽察本里之事，自能數計燭照，物無遁情，則保甲之事即寓於其中。從此力行鄉約，擇善講者宣揚解説，月一舉行，於以阜民裕俗何有。

各里每保，置收銀米小簿二扇，公所置收銀米總簿二扇、用銀米簿二扇，雜記條約告示等項簿二扇。其簿俱用鈐縫印記，其一社正掌之，其一社副或社直掌之，以杜曖昧不明及防水火意外遺失之事。仍置大簿一扇，書某某輸助銀若干、共收銀若干、糴米若干、糶米若干、仍存若干，某某助米若干、共收米若干、貸出米若干、得利米若干、雜費米若干、仍存米若干。逐年條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清數，造册報縣，批驗用印，仍各領回。外再用簡明總數，開具一呈，存縣立案，以杜欺弊。里人既肯同心樂輸，每日清晨，即宜拈銀少許，另置一處，積至月終，雖極貧者不患無二分之積矣。銀期足紋，隨便零頓交納。其收銀者，即用社中人，每人分認一保，保各一簿，逐月逢九收銀給票，於每月初八日齊集公所，併銀稱估，面同登簿：本月收銀若干、折色若干、實收銀若干，隨傾十足，積貯某所。今以小里分計之，里中好義者或有三百家，家月輸銀二分，經年可積七十二兩，隨以此銀分寄典舖或殷實之家，可朝呼而夕應者，薄起利以生息之。或竟至冬囤米，夏間乘時價糶之，如此漸積至十年，又並每年生息，雖小里可得千金之米，況又有樂助者乎。故亦不必拘定十年，但使每年徵積，得本里有米五六百石，即可停止輸助矣。城市積貯最難，初年集資未廣，且宜將銀生息，惟擇店業茂盛及温厚信義之家，多則貸之十金，少或一二金，周年二分或分半起息，但取呼吸立應耳。若夫薦紳則不敢勞生息，庠友則不能勞生息，胥吏則不便勞生息也。

鄉都曠野之處，或效北地社倉之制。蓋建倉必須上棟下宇，有磚瓦木石之費，有透風重簷之設，而雨雪薄簷易於沾濡，鳥雀緣空易於剥啄，倉鼠穴墻易於圮壞，則又必歲時修葺，費且不貲。況穀既入倉，陳陳相因，則紅腐而不可食，出而曬晾之，則遞曬遞減，因緣爲姦矣。社倉狀若圓囷，所需惟草木泥芭，無磚瓦木石之費，日色易透則不煩曬晾，無重簷則鳥雀難入，四周時有人跡，則鼠不爲耗，誠便利也。

城市多流寓，遷徙不常，若概用朱子加息之法，倘貸米者一旦遷去，則社本化爲烏有矣。城中社倉，斷宜兼用平糶一法，每歲五六月間，先算貯積幾何石，里中貧者幾何家，通盤打算約可平糶幾何，審其户口，量減時價，給票赴糶，先儘最貧，後及次貧。此爲穀貴設也。若是冬米糶價一兩，至夏米糶

價亦止一兩，則折耗無償，似不必逐户平糶，但照時價總糶之，爲推陳致新之計可也。若冬米一兩，夏米一兩二錢，除去折耗，亦獲息僅十之一，止可積爲荒年平糶與賑濟之用，本年亦不能減價糶也。

朱子社倉法：諸路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責於本都出等人户主執斂散，每石收息米二斗。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原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今議州縣常平空虛，勢須里中自輸自積。如銀米積至十倍本等之日，其城市之人，除還徙別里者未及還外，其原居本里者，仍總其本銀之數一一扣還。至於鄉都之人，亦總其本米之數，皆一一扣還。由此言之，每年積之零星，十餘年後，卻能收之整頓。在貧者既可抵正務之需，而在富者亦足爲高深之助，是猶藏之外府耳，而又有好義樂助之名，亦何憚而不爲耶。

朱子法：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蓋朱子有遇饑蠲息之議，初無賑濟之事也。今當稍更其法，待息米斂散之日，每石仍取利一斗，另記一册，號曰倉餘。一以備荒年賑濟之需，一以備常年勸善之用，如禮高年、恤孤寡、立義學、拯疾病禍患之屬是也。

社倉雖聽民間措置，有司並不干預抑勒，但事成之日，必須呈明上臺。設有侵欺等弊或暗敗公事者，許諸人直陳其奸，官司立行處分，務使懲一而警百，以杜亂法之萌可也。小饑固蠲息矣，設遇奇荒，不妨併免其本，待後陸續帶徵，徐圖如前，措本可也。

按：以上《社倉條議》，係歸德沈鯉所作，後爲杭人張文嘉所增刻，本不復分別，今並録之，不及辨也。

倪元璐《翼富倉敘》：歲大祲，民多死徙。公私上下，皆以成周委積之義爲當，求其當事大夫，規宏經遠，愀然聚而謀其大者，以求儲於官。元璐繭存城曲，以拘墟之見，退而與其鄉之士大夫訾然謀其小者，以求儲於社。乃稽古社倉，自隋及唐，參之伍之，要皆有未協者。以其資計，威教悉仰朝廷，蓋非鄉之自爲功者也。鄉之自爲功者，古今惟考亭一法，然在考亭自爲之則良，他人行之或敝，繼此真文忠行之武安亦良，其後人踵爲之日益敝。考亭不曰里社不皆可任之人乎。所謂可任之人者，能人、義人、慎人、信人、廉人，天下苟不得是數者之人，昔之碧血，今爲冷風。悲哉！法之倚人行也。元璐之法，察鞬省機，欲使雖不得數者之人而亦可不害者，則有五道焉。曰託卑。託卑者何也？夫託尊於官，即廢興由官。官雖賢，三年而權盡，崇安之法之所以不復者，亦以其後舉倉歸官耳。今以士人世其事，以中壽量之，極其身三十年，其子若孫親見其事，習其所持，各人三十年，是則百年嘗在望也。百年之法，以官守之，須三十人，以士人守之，父子孫三人而已，家無繁令而安，里有多言而憚。此爲雖不得能人亦可不害者一也。一曰居約。居約者何也？千人之聚，有田者常數十人。若以王戴之法，畝責輸升，是使數十人共執倉命也。此數十人者，必有數鴟焉，必有數蟊焉。今約之五人，則尊俎揖讓、定縱堂皇者五人耳。其千人常在堦下，其數十人常在壁上，謀静而專，志咸則鋭。此爲雖不得義人亦可不害者二也。曰絶累。絶累者何也？劉晏以假貸非福，青苗直以貸禍，即崇安良法，後人敗之拘催不堪，咸以咎貸。是故以粟貸民求息，則粟有再死，民亦有再死。民頑不時歸粟，粟小死；歲大饑，問諸鳩殣，粟大死；以法治民頑，民小死；春散秋斂，五六月間價踴，求粟不得，民大死。今就糴徵利，以平爲功，金粟迭處，不離其據。此爲雖不得慎人亦可不害者三也。曰制欺。制欺者何也？大嚼者咋斷其舌，左手持鍤右指，惕血一身，不可相信，而況於人乎。故鳴鼓雖公，不救往過；要鼎雖薄，不形來愆。今質入穀出，以鍾易石，是使受者不私，私者不負；驥駑同櫪，不見驥，亦不見駑；夷蹠並纏，不患夷，亦不患蹠。蚨飛去來，倚枕聽之，周鄭交質之謀而有邃古結繩之化。此爲雖不得信人亦可不害者四也。曰藏富。藏富者何也？過府而戟指者希，不有盜心執炙終日，寧當不知其味乎。寢處京坻，而我無處焉。不及十年，庸人皆倦矣。今以爲其家之肥，朞而歸子，旬而歸母，後乃盡子困子。凡穀六千石，受息千二百石，計土田歲入穀五石，千二百石則爲腴田二百四十畝，是則五家子孫世世之業也。富此五家而千家乃不饑，食五家於倉而倉乃足，千家之食，自抱其珠，誰得脱者。此爲雖不得廉人亦可不害者五也。凡此五者，皆古所未嘗謀。自元璐以意創爲之妄計，雖甚淺疎，斷可百年，而上因著爲説，以諗同人。今饑民習賑等於驕子，更一年不登，誅求富者必立盡。此云翼富，是爲富者策救，使不得貧耳。至所寓意，保甲鄉兵云然者，安知是倉不爲武庫耶。或疑此法終難行者，固也。當考亭始議社倉時，吕東萊規以任所難任，恐不成功。朱吕且然，何況今日！雖然，請自隗始。

《翼富倉條例》

一、每坊村各建義倉一所，度可容六千石者。或初年物力不敷，暫借同會中私囷貯之，俟後資集，補建充拓可也。

一、倉以防盜備火爲要。

一、會侶以少爲貴，五家足矣。內有資計不足集兩爲朋者，其出名任事，惟只一人，意防敗羣，此爲切著。更少至三家、兩家，或一人獨任尤妙。

一、千石、五百石，各隨其便。

一、倉分運、定二號。運倉以供春夏平糴，轉輸於秋成之前者也。定之爲言停也，留之秋成之後，以防臨穫忽荒。如萬曆戊子大稔將收，忽大風落穗，遂成奇荒。故須八月萬寶告成，然後發糴。凡新穀入時，人争貴陳米礲淨，出糴較新米可贏息三分，少亦一分五釐，即時回糴新穀，以一本一利還倉。

一、每年入穀，以蚤穀方旺、晚穀將升之時爲度。其出糴初年穀少，恐太蚤猝遇米貴，無以爲救，須六月中旬以後、幾及秋成之時方可出倉。其後穀數漸增，惟權饑口，扣留平糴百日之資爲備其餘，不妨隨時徵貴糴之他方。又初年，每五百石量留百石，至新穀既升，以陳穀發糴，亦防意外，此因定倉無穀而然。其後定倉穀入至五百石以上，運倉即不必更留餘穀遲糴矣。或當五六月時，大水亢旱，荒徵已見，即應悉留停糴，以備非常。蓋大饑極歉，非留經歲之糧，不足以濟也。

一、每年以七月十五日交盤運倉，糴出本利銀兩；以九月初一日交盤定倉，及遲糴陳穀本利銀兩。承領者必先輸質物，田屋照活賣、貨物照典當，以十抵六，仍集衆公驗，由票真僞、産業虛實、器物佳惡計穀本利，萬全無失，就册開寫明白，交下肩收執，方准承領。其次年下肩領到本利不欠，方准發還原質。如少欠，留質勒補；多欠，即以所質物當之。此爲經久之計，不容不慎，且相稽相察，一彼一此，不須拘嫌，違約者罰。

一、穀息，運倉以二分、定倉以一分五釐爲率。浮者悉入定倉，充修犒丁及抵補等費；縮者於所給五家剩息內扣抵，如又不足，明於册內開載本年少利若干，俟後贏年補足。

一、每年交盤之際，上首知會定期，次及者陳戒牲醴，集諸家於關聖及本境土穀，啓焚誓文，隨具散福小飯，公同交割承領。

一、每年糴穀既集司會，具五簋小飯，集諸家驗過，仍將糴數及價登載册內。至出糴平糴之時，俱各知會諸家集議而行，不得專擅徑遂，違者議罰。

一、平糴查清户口，分爲上中下極四等。上户不聽糴，中户六日一糴，下極户三日一糴，極户仍減平糴價什之二。每口日五合，初年穀少，或只三合，給票驗發。往年凶米價騰時，坊分二等，次貧平糴，極貧給賑；今有社倉，歲歲平糴，則無凶年矣。故不分糴賑，惟減價示優。若有非常，又非此論。

一、坊各管坊，本坊平糴所餘，發糴他邨坊者，一準時價。

一、糴價賤與糴等，即免科利，亦不分給五家；或糴賤於糴，虧折原本，五家仍歛資補足如數，俟贏年補足五家。

一、定倉穀隨用隨補，取之五家分息。一年不足，則以兩年三年完之，務如原數而止。

一、五家先而收息，既而還本，久而徒手得利，日久益充，此而藏富於社。猝遇大饑大賑，倉所不足，此五家者即責之傾貲以應，其何辭之與有。

一、穀以極燥入倉，自然不耗升合。耗即始入不慎之故，司會自行賠補。

一、日後穀盈，或上官以公事勒借他方，以缺糴告通者，皆須死争。不應不得，則率一方之衆，操引誓條，婉切陳曉，事必當止。若畏禍狥情以致虧廢者，具如誓言，難逃神斧。

一、每當平糴之時，懼有他方起而強糴者，預選本坊壯丁，自十人漸增至五十人，初年物力未敷，只可十人或二十人，以後漸充，則漸益至五十人而止。署曰護糴鄉丁。每一次平糴，輪十人防護，有事則糾衆遏禦。每一次值班十人，各給穀六升。秋收新穀既入，統給各丁人穀一石。俟秋穀充，漸可加厚秋給，歲以爲常，日給不遇，平糴即除。自初年選定人數、姓名、年貌，登載丁册，永用之，不堪則革，遇缺即補，以寓保甲鄉兵之意云。

一、助罰等穀，皆入定倉。

一、建倉之費，五家各出。糴穀之費，取之糴本。惟修倉及護丁工食，司會借發取償公息，先扣後分。本年或無可扣，明年補之。倉或間歲，或三年一修。

一、給賑無告，雖豐年亦然，然且索之十年之外者。惟因初年資薄，尚難廣捐，要在仁人，豈能等待。因時起義，隨所用心爾。

一、置册八扇，共一套。運倉出納册一扇、定倉出納册一扇、贏息出納册一扇、交盤册一扇、納質册一扇、雜費册一扇、助罰穀册一扇、護丁册一扇。

誓文：某年歲次某干支某月某日某干支某坊鄉司社某某等昭告於某神之靈曰：循古之制，如何得饑。常平制公，崇安制私，私之扶公，譬轂輻持。爾坊我鄉，則各有司，積貯大命，閭黨連枝，同道爲朋，主善爲師。道存救患，善在因時，非若青苗，貸之督之，以濟取利，如草春滋，乃倉乃箱，千斯萬斯，菜不著色，珠不入炊，堯不怒鯀，湯不畏蠕。凡若此者，皆神之爲，以饗以祀，敬歌楚茨，冀神有靈，明昭孔時，水火盜賊，屏諸四裔，並形彰癉，閑邪禁欺，或有不率，具如誓詞。

一、侵没三百石以上，承上誓；二百石以下五十石以上，承中誓；五十石以下，承下誓。變賣所質，不失原數，許於完日牲酒告神懺釋。

一、欺隱贏息及飾贏爲虧者，承中誓。

一、既分倉息而遇倉缺乏，應歛資分吝不應者，承下誓。

一、以僞由物誓者，承上誓。

一、官借民借，不能力争，以致虧廢者，承上誓，予受皆然。

一、一切費用妄報浮濫者，五十石以上，承中誓。

上誓奪算禄俱盡，身無可奪，則及子孫。

中誓奪算一紀，身無可奪，則及子孫。

下誓奪算三年。

蔡懋德《修復社倉議》：從來救荒無奇，要在平時預備。如古人常平倉、義倉皆可行，而朱子社倉之制爲最善。近見臺臣申飭天下守令乘時積穀一疏，此皆備於未荒，老成憂時深慮，則凡可推廣德意與軫恤民艱者，似不妨權宜變通。況良法無弊，成規可遵，如社倉者乎。但法貴簡便，行須著實，其中事宜，僭陳六則於左：

一、定倉制。朱子社倉法初建之崇安開耀鄉，請於本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更間賑貸，至冬納還，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隨年歛散，歉則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倉三間，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在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一鄉四五十里，雖遇凶年，人不缺食。其有富家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此社倉之制，朱子請於朝通行天下者也。今宜倣其意而消息之，即附鄉約保甲而行，每鄉有約，每約有倉，以本里之蓄濟本里之饑，權豐歲之贏，救歉歲之乏，緩急相通，不出同井，子母相生，總利吾儕，此鄉中人何苦而不樂從哉。曩時社倉難舉易廢者，以士民一輸穀入倉，即爲官物，封貯不動，有耗無增，人安得常樂施，廩安得有餘積。蓋襲社倉之美名而失社倉之妙用，所以間行而不能經久也。今一如朱子隨時歛散加息減蠲之法，而更因宜變通於其法，則法可久行而澤遍郡邑矣。

一、因倉基。建倉工費，此時必難即辦。既奉憲行鄉約，必有約所在寬廠寺觀，即於寺觀内擇堅固空房一間或三間，量里蕃寡以爲增減。杭地梵宇甚多，不難設法修改。其他預備常平之剩廒、空閑公署之餘屋，亦可隨宜酌用。總求因便，以省營造之費。

一、裕倉本。昔朱子請府米六百石爲本，今議每鄉置倉，難盡請給於官矣。欲勸民間義助，恐杭地鮮蓄，兵火加派之餘，未必樂輸響應。今奉明旨四積之法中，可斟酌推行。如納粟援例，事關達部，而本鄉絶産爲奸里影佔者，可清出，即充本社穀本也。金作贖刑部文除大辟外，照例准贖，所括甚廣，然恐開富室便門，而罪外批加刑責及例重情輕者，可量納穀本社，從輕宥免也。時雖詘而尚義有人，即於講納中委曲勸諭賢士大夫留心桑土，身先爲倡，並如朱子法，息米足時撥還原本，其樂善義士必有風行雲輳者。而又通以憲頒約保旌善懲惡之意，如一約中人户富而好義者，量力輸穀若干石，與孝子悌弟輩一體載紀善簿。其犯罪應記懲釘扁而知悔改者，願輸穀若干石，姑免載懲惡簿；再犯不悛，然後載簿釘扁其門。總在本鄉中隨方設法，鼓舞流通，而倉本不患爲無米之炊矣。

一、推倉長。社倉既附約所，即用選舉有家有行約正約副司之，夏散冬收，聽在本約通融權貸，仍量議看守折耗之費。縣正官印簿二扇，一存縣，一存倉，止報出入時日數目，以憑不時清查。官府不必另委查盤滋擾。

一、發倉儲。凡倉穀賑貸無法，則奸猾佔賴，強梁擠奪，而貧弱仍無實惠。須編保甲時，立法精詳。如一甲十户，預先分别上中下最下户等次，開列在簿，與給掛牌符合。每於青黄不接時出貸，至冬收納，量加息耗，一如朱子法。其間權歲有大荒小歉，計户有極貧次貧，而減免議差。及節婦孤寒火災病患情尤可矜者，亦可公議減免。如有頑户年豐力充，故意拖頑者，稟官追穀，仍不許再貸。總以裒富益貧，酌盈濟歉，政不必避加息之名，要足備一鄉之緩急而已。

一、釐倉蠹。凡約正約副筦倉，務要歛散公平，登報清覈。爲里中服從

三年，官給扁獎賞，並給免雜差，以示勸厲。如不稱者，許講約時里衆公稟選換。甚有武斷生事欺侵倉穀者，按法治罪。右社倉法附約保而行，雖有限蓄儲未能供無窮食指，而鄉有倉，倉有積貯，遇災警少覺有備，亦足安輯人情。即平時同里相周，不失敦讓風俗。是在因宜而力行之，將古人不專美於前，而疲黎庶幾有起色乎？

蔡懋德《通積備荒議》

一、實在官廩。往時收貯積穀，多係倉吏圖便折乾、挪移營運。凡遇查盤歲覈，或以折價貯庫、秋成補糴爲辭，或因迫限督催，強糴不堪充數，年年減耗，有損無增，以致倉廩日虛。有司留心者非不嚴飭，而積習一時未掃。今後凡追應納倉穀，務要即糴本色上倉。如果青黃不接，或仍作銀，初冬實糴，或即照穀計算納米，以杜奸胥折乾侵弊。其米穀亦須設法出陳易新，每歲夏季給借，冬初收納，不得數年久貯，致滋浥爛耗減，庶倉廩非空名而備賑有實益矣。給借倉穀，市民舂杵不便，合聽鄉里願領十人同具一券，收時量加息穀，以補耗減。

一、勸民間自積。杭不産米，又俗尚趨末，家鮮蓋藏，貧民無力可積，雜作諸色力能隨時趁食而不事積，富厚之家多開典租房、收絲蓄貨以取利而不肯積，一遇饑饉，束手無策。甚有愚民遊棍，家無擔石，外競奢華，年豐視粟如土，交易定攔銀錢，曾不思荒歉之日鄰封遏糴，始而價湧，繼且持錢擠候，無處可糴，嗷嗷待哺，圖救燃眉，雖有奇策，無如何矣。今後合無通行曉諭保甲牌上，懇切申明此意，除貧窘小民不計外，稍足之家，毋論搢紳士民在城在鄉，常思此際之艱，各乘秋成時候隨力糴積。其富户積至千石，保甲公舉覈實報官，官爲勸獎。即遇凶荒發糶，仍照時價，官司勿與定價，奸民不得強糴。其平時一應民間貿易，許令銀米均用，使民間自爲積貯之圖，而隨予以疏通之法，官不擾而民樂勸，有益無損之術也。更有一法，民間積米百石以上者，許令報官驗實，府縣給與樂積良民印票獎勸。遇有詞訟當杖責者，執票量爲輕重豁免註銷，似亦不費之惠。

一、鼓典鋪樂積。使典鋪積米而責令官糴，勉應一時，勢難久遵。欲使人人樂積，莫若亦許其時價發糶爲便，非爲典鋪省數金之貲也。蓋官價之名甚美，第行之目前，徒添奸棍擠搶之擾，而訛傳遠方，復阻米商趨赴之期。況典商算析錙銖，惟知營利，積米既奉官法，發米不虧私本，又何憚而不多積乎。更有一法，許令民間以物質米，以銀取質，悉照時價銀米通融。蓋窮民質銀，仍多糴米過活，或全要米，或半用銀，一聽民便。如此時所積之米陸續散出，民受接濟之惠，而積米之貲還得花息，商獲儲峙之利，而官府曾無益此厲彼之令。但積糴之時，務要領批，往遠處産米地方販歸實數，著同保正具呈甘結，以虛數妄報者罪，以貪便近揭者罪，法在必行。彼保身家，自知遵守，不必另托衙官查覈，以滋騷擾。如是而典鋪仍藐玩不遵者，即繩以三尺，亦復何辭？況彼自鼓舞樂赴也。

一、通行商遠米。所云通者，欲其舟車飛挽，如水流而不止也。昔盧坦爲宣歙觀察使，歲饑，或有請抑穀價者。坦曰：宣歙穀少，仰藉四方。若價賤，則商船不來，益貴矣。因每石量加十許錢，四方聞之，争相輻輳，價遂日減。此通商之利也。商賈徵貴徵賤，趨利如鶩，别無招之之法，惟不抑市價，無損其利，則不招自集矣。又有一弊，每緣奸牙猾鋪空手斛其米貨，負價任意遷延，是以外商束手躭悞，望風畏縮，阻於中道，隨地發賣，米船鮮至，米價不得其平也。今後務宜公舉誠實有身家者一人爲牙首，許其稽察各牙，不係無本之人，方許開行接商。凡商船一空，即行交足米價，令其即行，不致久滯。如有侵用久拖者，許本商呈官，定爲追給。又請憲臺備行各經由關榷，凡糧食重載，悉蠲其税，查驗明白，船到即發，毋久揹留。或有米商夾帶别貨，希圖漏税者，三尺自在，不得慮噎而廢飡也。又通行曉諭，凡屬米船，另行優恤，決無裝兵雜運之差，勒石各處要津，以垂永久。如此則外商聞風四集，雖欲遏之而不可得，米貨迸輳，米價自平矣。

一、檄鄰封弛禁。遏糴之令，列國時已知不善，況今率土王民，乃忍秦越視乎。彼固曰吾以自保其民耳，不知遏令一下，奸賈偷行，徒飽巡役之壑，奸民鼓衆，挾制困積之家，致扃鑰善藏，本地之米不出，截留強糴，行商之米不通，饑民嗷嗷，羣情洶洶。如今歲蘇常諸郡邑，産米自富，一經嚴禁而米價反高，打搶屢屢，見吾遏糴，不特病鄰而還以自病，此明鑒也。至於杭郡，上仰食於紹金新杣，下俯給於嘉湖晚粳，而蘇常以迨湖廣，實爲四時不匱之源。吳中遏糴，甚且截留楚米，是米源已涸，武林處坐槁之勢，安得不驟然騰沸，日增三價乎。今議合於平時先請三臺嚴督所轄守令，不許禁阻，並移檄湖廣、應天撫按轉諭各屬盡弛遏禁，糧食時時疏通，商民兩聽其便，庶無米之地，自受疏通之利矣。

一、勸棧房接濟。夫塘棲，四面水鄉，各省直米豆與諸貨物輻輳。縉紳

及富厚之家皆於此置造棧房，或自積營利，或召貯取租，其來久矣。大抵米粟出産有限，積囤無窮，秋成穀賤則收，次夏絲齊則發，換易之利，積計每至數倍。合無因其棧房之便、積囤之利，勸令隨力加積，據實報數在縣，或置一簿，聽各棧户認填餘積米若干石。除五月間換絲發變外，務照原認米數，於青黄時候，督令湖墅發糶接濟省下饑荒，仍照時價，不虧原本，彼則總之取利，我則藉以濟荒。又或官有帑銀，即令塘棲積米之家領批附糴。其人起家，斛斛糠粃之間計算必精，駕輕就熟，其從必勇，而又得借官批庇，其私米所利亦不少，舳艫銜尾，因公及私，此誠兩便也。

一、通常平遺法，以廣儲蓄。昔朱紫陽以常平倉米六百石，計歲盈歉貸民，行之數年，以原數六百石還府，所羨至三千餘石。夫貸，則有給借之煩，有拖欠追呼之患。今第即借今歲所發三千金及查帑庫餘金爲本，每歲於産米價賤時，委廉幹丞簿收積，至來歲照時價糶之，必有微息，逐歲漸增，以備荒歉。或嫌官與民市而必欲減價以糶，不知減價之名徒致鬨争，孰若稍收微息，多儲新米，米多則價自減，糶平則人不争爲更便乎。蓋地不産米，惟官設法。使米有餘，不在減省錙銖見德也。但今公帑告乏，此銀或難久懸，更在當事者設處移借耳。

一、復社義倉以敦風俗。昔隋長孫平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爲差，儲之當社，以備凶年。其意甚善。顧今富民耗於侈靡，貧民疲於徵求，自贍不給，誰復肯出一粒以備荒者。然亦未有以作興之耳。杭俗崇釋，每建宇修刹、禮僧放生，争捐鏹金，立成勝果。如鄉約講畢申諭之曰：爾輩同里同甲，生斯育斯，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何等情誼！倘遇荒警，目擊餓殍，寧忍秦越相視。夫建宇修刹，何如每里修厥積粟；禮僧放生，何如同里賑助煢乏。其每里推賢士夫爲倡，或有司稍捐羨贖以興起之，令各富户隨力捐貲，修建社倉，漸次積貯，仍於里中擇一家殷行篤者爲主，置一簿聞於有司，而平時出入則聽民間通融權貸，出陳易新，如遇凶荒，或煮粥，或賑米，總之還周一里之急。此際所救饑民必真，所活生命必衆，即是目前真實功德，其視捐金佛施徼福冥冥，奚啻萬倍哉。蓋即借彼習尚，施吾轉移，不特備濟凶荒，亦可敦厚風俗矣。

湯來賀《勸設義倉序》：昔紫陽夫子特舉社倉，西山先生設爲義廩，皆以萬物一體之心居安而慮危、先事而夙防也。丙子吾鄉歲歉，吾家與姻友皆施米。家大人曰：小惠勿徧，何如夙設義倉之爲愈也。賀心誌斯訓久矣。邇來數遇水旱，舊歲稍愈，亦非大有年也，然而穀值愈廉者何哉？人懲丁亥之饑，耕者竭力而户多陳積也，且家窘户乏，購物無貲，而皆以穀爲市也。户多陳積，故擔薪可易斗米，小民不見有饑，似可苟安於目前矣。然以穀市物，則可貯日少，非如丁亥已前之廣積也；家窘户乏，則無可稱貸，非如丁亥之荒猶有族黨親鄰可以相救援也。假令一旦有荒，則載道饑民望屋而食，雖或自擁倉箱，豈得而獨享哉。今春吾邑大姓倉庾悉空矣。春夏之交穀值雖廉，而時聞饑殍，幸秋霖優渥，差可補救而食猶未足也。兹遵家大人夙訓，徧懇有仁心者互相鼓勵，各設義倉，以防饑饉。在城居者，或設倉於祠堂以賙宗族，或設倉於近境以濟鄰人；在鄉居者，或各堡創設之，或一都合力爲之。每歲秋成，各出穀輸倉，或十餘石，或數石，或數斗，隨其心量其力，委曲勸勉，而不強人以所難。雖所積無多，而荒年得此，猶愈於未設也。每歲初夏，必出陳易新，則無積久成塵之患矣。擇本地與宗族之誠恪者司有散斂，每歲輪流，則可無侵用之弊矣。小荒則減價以利農，大荒則商於衆而酌給之，先給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之窘乏者，次則老羸之無告者，次則良農之缺食者，惟不孝不友、敗常亂俗事確名著及遊食不事生業之人，咸勿給焉。此倉一舉，可以免溝壑，可以杜争奪，可以睦鄉鄰，可以維風化，利莫大焉。由此推之，則凡慶壽者、求嗣者、禱病者，何不出穀以酬所願，則轉無益爲有用，化虚文爲實利，不亦善乎。王文成曰：爲善之人，非特宗族親戚悦之，鄉黨鄰里敬之，雖鬼神亦陰相之。夫所謂爲善，孰有大於賑人之饑、救人之命哉！今慶壽者若能以濟人爲稱觴之祝，則自求多福，知必壽考且寧也；求嗣者若能以救荒爲續後之謀，則天監在下，知必子孫千億也；禱病者若能以賙人之饑爲悔過遷善之圖，則神聽和平，知必勿藥有喜也。移請客數宵之費、師巫一夕之貲，於以救數命，不充然有餘哉。昔楊旬每遇荒年，輒貴糶賤糶以賑貧民，其子楊椿遂大魁天下。陳天福平糶濟人，而子孫咸登顯要，遂爲湘湖世家。昔人有云。

予舊館於當湖陸氏，見其堂中一軸文，乃先世兩代出粟賑饑而人贈之者。文中歷敘古先濟饑之人子孫皆膺高位，謂陸氏他日必有顯者。今日東濱公而下，三代皆爲九卿，其言若左券矣。來賀讀家譜，先祖民悦公、月軒公父子，賑饑不遺餘力而讓能，今子孫數世亦著文名矣。夫楊陳諸君子豈有心

於求福哉。然不求福而福自至，亦足徵爲善之顯報矣。吾鄉親友當思六月大旱情形，則不忍不爲之豫備。況師紫陽、西山，咸以萬物一體爲心，則不因無報而不爲惻然，亦豈因有報而始爲躍然也哉。

一、每歲將秋成，即委曲相勸稍有衣食者，各出穀（輪）〔輸〕倉，隨心量力，不得相強，以致嫌隙。

一、本村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聞其真確者，若屬家貧，每歲將穀送與其人，每家各幾石，秋成免完。若小荒各奉穀若干、大荒各奉穀若干，就所積之多少爲所饋之厚薄。急宜行此，以見勵俗維風至意。

一、地方或有不孝不悌著名者，及犯倫傷化逐出祠外者，及遊手好閑不事生理者，縱貧亦不得給借，縱荒亦不得賑濟，必須嚴拒，以端風化，以警遊惰。

一、穀久必乾，且有鼠耗。每十石必算折數四斗，以免賠累。

一、凡生日，或子爲父母慶壽，或孫爲祖父母慶壽，其尊人好靜，不喜飲酒請客，則爲子孫者隨力隨意，入穀義倉，以祈神祝壽，此實福也。親朋送禮而主人不肯受者，亦不妨隨分入穀，代爲祈福。古人有放鵲縱魚以祝永年者，況活人之命乎。竊見鄉間糶穀以買禮儀，何不即以穀送，較殽儀侈費省錢省力，所益更多。

一、凡求嗣許願者，即於福神前拜謁，倘得生子，即入穀若干於義倉，留爲賑濟，以謝神祐。及生子後，即以湯餅之費糶穀入倉。或請客情不可缺，即減其酒肉之半，以助義倉，於是神前焚一疏文，以酬願信可也。即親朋以穀當賀儀，亦有裨於實用。

一、凡有病祈禱者，即於神前發願，拜許病痊之後，入穀若干於義倉，留爲賑濟，以謝神祐。及病癒身安，即於神前焚疏入穀，以酬願信。只隨心量力，不拘多少。此實實功德，較之建醮演戲，功德不啻十倍。

一、義倉每年拈鬮輪管，算清量過，上手傳下手接管，必須素行忠信又稍有身家之人方許承管。若家力甚貧，縱有忠信者，恐其急時那散，不得狥情與之輪管，度無侵用而事可久行。

沈蘭先《社倉議》：每里各設鄉約，取私剏寺院改造，里中推年高有德誼者一二人主之，或老鄉貢、耆儒、老諸生皆可。月朔則召民講諭讀法，教子弟以孝弟廉讓。即於其後爲倉房，高其牆垣。每遇收穫時，聽有田者各捐米一石以上至於十石封貯之，多寡從人，不以相強。此不過省數日宴會之資、無益之費，即可救異日數人之命。近多見士紳廣施僧尼，蓋造傍殿，不若貯倉粟爲救荒備功甚大也。里中貧富高下，户户幾人，作何生業，立爲册籍，以時稽察。其子弟馴良及無賴者，皆如燭照。有不肖者訓飭之，召其父兄，俾董正之，必不能教者，署爲兵，亦可弭盜。户有籍則奸宄無所容，又即寓保甲之意。遇凶年，則按籍而稽，其極貧户若干、次貧户若干，在本里所熟悉。其稍有體者，月支米若干；下户貧不堪者，人給米日一升。按明三日，總發男子一人領之，不須扶老挈幼而至，如此亦可省挨擠之苦。凡社倉，每里一鄉約則一社倉，倉粟賑其本里之人。或本里貧而積少，旁里積多，遇凶年，則以富里所積分賑之，務期公同協於義，毋私所有。鄉村慮盜刼，則大户家撥一人守之，許備木棍鋼扠之類。人多吝於私財，不肯捐積，不知當荒亂時，盜賊蠭起，刼而去之，則私財亦非其有。然則社倉正以保富，非獨安貧也。其有豪富慳吝、不樂爲義者，里中共糾之，罰令出粟倍於常格。每鄉約立約正一人、或二人。副二人，倉穀出入悉聽正副，册籍用約正鈐記。此法徧行，當無流民，即有流移，以官府之常平賑之，天下無饑殍矣。但恐今日不能遽行此事，別爲酌法如左。

欲立社倉，必先立鄉約，講明德義，人皆樂輸，又爲法簡便易行。如鄉約未能立，仍須勸置。大凡勉強之事，一時即或奉行，久之終歸廢壞。社倉之舉，願入者書其名，不願從者聽。倘官設印簿，使里遞沿門勒書，則與科斂民財等，不可行也。今先就數里樂行者，任募於一里之内，設爲一倉，或兼數里之衆，統立一社，收者、散者、持籌者、糴糶者，各俾自便，官不與焉。鄉間願入社者，行每畝出米二升之法；城市無田有業願入社者，則可行每月出銀二分之法。其好義自肯多出數十百倍者任之，尤多者，里人言於官，官爲給奬。嘗謂民間醵錢斂分，嬉戲多，無益之費不少，惟兹社倉，纔減百分之一，以輸之當社，設遇凶荒，即以備本里賑濟而起人溝壑之中，不過出平日升斗中一粒耳。且仍以本里之米應本里之需，積之數十年之久，俾吾父老子弟永無凍餒流離，其爲利賴無窮矣。社倉之法，人不樂行者有故，總在收貯於官。設遇饑饉，以完民猶費上納之苦，況當賑濟，小民未必於實沾其惠。即如文公遺法，始行甚美，其後行之不終，額定報數，無異正供之徵收，歸官督催，頓失大賢初意。以至徵募之先，人不樂有大户之名，恐將來本里有事，得指名妄

報，雖有仁心，廢然自沮。積蓄之後，又恐官府那借，將農夫手足胼胝、民間錙銖積累一朝烏有，則遵行之念又息。若能斟酌可否，因事制宜，使通行於今日，無貽害於將來，則大善矣。

朱子社倉初行時，貸常平米六百石。今使倉本仍貸於官，恐日後操縱亦聽於官，而流爲民害。總之行於官府者，則爲常平，不必下涉於民；行之民間者，則爲社倉，不必上經於官，宜聽民間自爲積散，所煩憲禁具題者。凡力行社倉處，永不科派大户，決不官吏監督，決不經由查盤，而又官司不得借貸支動，經過軍馬不得強行占取，更或奸蠹蠹惑、有司擾民紊社者，定以某法某例，則積之艱難者不至罄奪於一旦，民志既定，自不視爲上官苦我之事，而各爲桑梓身家計矣。有田者當極荒之歲，亦多難於舉粒，設使平時舉所有以入社倉，荒年但以散之他人而已，則坐視無有，未有不嘆社倉之法厲已矣。今更酌爲通融之法，平時所納幾何，具有册籍，設遇奇荒之歲，中等之家仰貸無資者，照數撥完社倉原積，至豐年如常，量行入粟，永守社倉良法。既經此一凶荒一周接，人家親受其益，有不樂行者乎，無有也。其不願領歸原積者，聽存貯本社，以濟本里極貧之民及惠孤恤寡之用。此社倉一法，猶之民間結會積錢，或三五十文，或千百文，貯之一所。及歲終，始出而瓜分之，亦各如所輸數完歸之，則出之最少而力且易爲，得之頗多而更適於用，頌言其利而無害，自然鼓舞樂行也。每見豐穰之時，人家得米多，便不珍惜，或以飼鵝鶩，或飽食而棄其餘，暴殄者必有天殛，何如積之倉者爲有益乎。

社倉之行，全賴得人爲理，但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喜事者未必堪充，而堪充者未必喜事。若使經官開報，遂爲官身，每有守候謁見之勞，而無復優待之禮，有品望者自不樂爲。此必同里自相推舉，始爲無弊。賢鄉紳主之於前，素行忠厚老成廉潔者佐之於後，並心同力，謹其出納，以杜奸欺，則社倉可行矣。

社倉既立，其有仁孝節烈孤寡無依者，里中時行周給，不待凶年。

後數條，即前一條意也。稍異者，鄉約之立不立及每里一倉法耳。然鄉約之行，易於社倉。必舉鄉約，其美始全。鄉約舉，則每里社倉亦舉矣。通前後法酌而行之，庶有益乎。

清・俞森《荒政叢書・捕蝗集要》 一、王禎《農書》言：蝗不食芋桑與水中菱芡，或言不食菉豆、豌豆、（缸）〔豇〕豆、大麻、茼麻、芝麻、薯蕷。吴遵路知蝗不食豆苗，廣收豌豆，教民種植。次年三四月，民大獲其利。

一、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逐之，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砲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去矣。

一、用稈草灰、石灰等分細末篩羅禾稻之上，蝗即不食。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擱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收之。

一、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箕箕栲栳之屬，左右抄掠，傾入布袋，蒸焙泡煮隨便。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爲佳，兩旁用板及門扇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推門捍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箒十數把，見其躍跳而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宿方死。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廣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茅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傾入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躍跳。《詩》云秉畀炎火是也。

一、捕蝗不可差官下鄉，一行人從蠶食里正，里正又只取之民户，未見捕蝗之利，先被捕蝗之擾，蹂踐田舍，民不聊生。然小民多愚，愚者必惰，非官督率不能踴躍，且必彼村此集，合力驅捕，一人惰則衆動者皆阻，故必遣官董事，惟以廉謹者充選。

一、附郭鄉村，即印刷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攜到，即時交支。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内者，可盡捕。得蝗種一升者，給米一升，則捕蝗種者多，後之生而爲害者必少矣。又萬曆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饑疏：捕蝗男婦，皆饑餓之人，如一面捕蝗，一面歸家喫飯，未免稽遲時候。遂向市上買現成麵做餅，擔至有蝗去處，不（能）〔論〕遠近大小男婦，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個。又查得崮山隣近兩廠領糧饑民一千二百名，可乘機撥用。即傳告示云：朝廷自去年十一月養爾等饑民，使免於逃死，當知報効。今蝗蟲生發，正爾等報効之日也。自今以後，能將近地蝗蟲或蟲子捕得半升者，方給米麵一升，爲五日之糧。如無，不許准給。

一、嚴督保甲，使知不可不捕，然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義倉穀米，博換蝗蟲，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矣。倘或尅減邀勒，則捕者氣阻。

一、元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翻覆壞盡，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

一、蝗災之時，最盛於夏秋之間，與百穀長養成熟之時正相值也，故爲害最廣。小民遇此，乏絶最甚。若二三月蝗者，是去歲之種蝗，非蟄蝗也。聞之老農言：蝗初生如粟米，數日旋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蝻。又數日即羣飛，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又數日孕子於地矣。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如是傳生，害之所以廣也。秋月下子者，則依附草木枵然枯朽，非能蟄藏過冬也。然秋月下子者十有八九，而災於冬春者百止一二，則三冬之候，雨雪所摧，損滅者多矣。其自四月以後而爲災者，皆本歲之初蝗，非遺種也。故詳其所自生與其所自滅，可得殄絶之法矣。

一、蝗有蒸變而生者，有延及而生者，故蝗生之地，必於大澤之涯。然洞庭、彭蠡具區之旁，終古無蝗也。必也驟盈驟涸之處，如幽涿以南、長淮以北、青兗以西、梁宋以東諸郡之地，湖濼廣衍，暵溢無常，謂之涸澤，蝗則生之，故徐光啟以爲蝦子。江以南多大水而無蝗，蓋湖濼積瀦，水草生之。南方水草，農家多取以壅田。就不其然，而湖水常盈，草恒在水，蝦子附之，則復爲蝦而已。北方之湖，盈則四溢，草隨水上，迨其既涸，草留涯際，蝦子附於草間，既不得水，春夏鬱蒸濕熱之氣，變爲蝗蝻，其勢然也。故知蝗生於蝦，蝦子之爲蝗，則因於水草之積也。故宜令凡地方有湖蕩淘窪積水之處，遇霜降水落之後，即親臨勘視。本年潦水所至到，今水涯有水草存積，即多集夫衆侵水芟刈，斂置高處，風戾日曝，待其乾燥，以供薪燎。如不堪用，就地焚燒，務求净盡。春夏之月，居民於湖淘中捕得子蝦一石，減蝗百石，乾蝦一石，減蝗千石。但令民通知此理，當自爲之，不煩告戒矣。光啓又言：見旁湖居民言：蝗初生時最易撲治。宿夕變異，便成蝻子，散漫跳躍，勢不可遏。治之者，宜於每年十月，州縣官巡視境内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蓋蝗蟲遺子，必擇堅垓黑土高亢之處，用尾裁入土中下子，深不及一寸，仍留孔竅，且同生而羣飛羣食，其下子必同時同地，勢如蜂窠，易尋覓也。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或云一生九十九子，不然也。夏月之子易成，八月内遇雨則爛壞，否則至十八日生蝻矣。冬月之子難成，至春而後生蝻，故遇臘雪春雨則爛壞不成，亦非能入地千尺也。此種傳生，一石可至千石。故冬月掘除，尤爲急務。且農力方閒，可以從容搜索，官司即以數石粟易一石子，猶不足惜。第得子有難易，受粟宜有等差，且念其衝冒嚴寒，尤應厚給，使民樂趨其事可矣。

一、捕蝗宜重其事，嚴其法。昔宋淳熙勅：諸蟲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净者，各加二等。諸官司荒田墳地，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諸蝗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生發者，地主、耆保各杖一百。諸給散捕取蟲蝗穀而減尅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税受乞財物法。諸係工人因撲掘蟲蝗乞取人户財物者，論如重禄工人因職受乞法。諸令佐遇有蟲蝗生發雖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者，若緣蟲蝗論罪，並在任法。又詔：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税，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此外復有二法：一曰以粟易蝗。晉天福七年，命百姓捕蝻一斗，以粟一斗償之。此類是也。一曰食蝗。唐貞元元年夏蝗，民蒸蝗暴乾颺去翅足而食之。如此則蝗雖遺種，不致發生。即發生，或延及，亦不患蔓衍矣。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周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十倍。最，聚也。

謹案：穀不足，不足以救饑。令不嚴，不足以懼民。嚴令積穀，聖王權變之道也，即豫備不虞之典也。尚父不云乎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凶？安不忘危，敬勝之事也。故雖禾黍油油，必令倉箱盈足，誠以豐年多蓄，則饑饉可無虞耳。【略】

《禮記・王制》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謹案：無三年之蓄，尚非其國，後之各省，其所蓄不知有幾。隋唐行之而有效，紫陽施之而見功者，社倉也。庶幾乎其得之歟？夫粟既積之於京師，復徧之於天下，倉箱足而積貯豐，小民將擊壤而歌矣。聖人所以能樂民之樂也。【略】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齊糴賤，桓公恐五穀之歸於諸侯，欲爲百姓藏之，問於管子。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困京者二家，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從之。民争爲困京以藏穀。

謹案：桓公之慮固深，管子之智更美，倘不賞一二人，以風衆人，其誰我從？此所謂藏富於民，而君不致獨貧者也。曷嘗盡斂於太倉之内哉？夫國無三年之蓄者，國非其國，然則交相致益，而後富強可甲於天下。【略】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糴法，曰：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以糶於民，故雖遇水旱饑饉，糴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日益富強。

謹案：收糴於豐熟之時，出糶於荒歉之日，務必平價而止，民農皆不令傷。非法之出於萬全耶，有何水旱之足慮？嘉謀若此，食禄何慚？在位者鑒此類推，廣其仁術，不負敦本愛民之君子矣。【略】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上諭户部曰：朕捐内帑之資，付天下耆民糴粟以儲之，正欲備荒歉濟饑民也。若歲荒民饑，必候奏請，道途往返，動經數月，則民之饑死者多矣。爾户部即今天下有司，自今凡遇饑歲，則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爲令。

謹案：饑民之待食，如烈火之焚身，救之者刻不可緩，即以一日試之，亦無不驗。使必待往返而後發粟賑濟，生者尚可邀恩，死者焉能復活？太祖命先貸後聞四字之中，仁心仁政，悉包羅無遺矣。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二《先事之政計有六》 一教農桑以免凍餒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耤。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具曲植籧筐，后妃齋戒，親東向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謹案：民之大事，端在農桑，上以備宗廟之粢盛，下以致民生之蕃庶。所謂和協輯睦，財用蕃殖，悉於是乎興焉。其爲典甚鉅，而布之政令，尤不可不亟爲經綸也。自古聖王祈穀以勤民，耕耤以敬天，宫廟之中，后妃肅理蠶桑，度奉祭祀如此。由是有及時勸課之令，俾草野農人得先時整飭器具，合天道以盡人功。德至溥也，意至深也，所以敦龐淳固，民和而天錫之福，蓋恪勤乎子惠黎元之本計，無時而敢有怠心生於其間也。

齊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饑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

謹案：從古賢臣致治之才，莫如管仲。觀其相齊，設施經緯，真足輔相天地之宜。所以桓公之時，最稱富盛。似此雄材，宜乎專力山海之間，以充實百姓。乃今其言如是，是蓋洞明魚鹽之利，総非本富，泉貨之用，亦有窮時，莫如使兆民之衆，舉知天地自然之利，而盡力於南畝，則饑寒勿及其身，天良愈培純厚，禮節之大，由富庶而自入範圍，榮辱所關，處豐亨而每多顧惜。國之綱維，胥立於是矣。非爲政之急務，而足民之要圖也哉！

漢景帝勸農桑詔：農，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謹案：金玉雖貴，無益於人之温飽，米粟雖賤，有關乎人之身家，以身家較珠玉，則米粟之不可不寶審矣。故文帝之勸農桑，重在有司，景帝之勸農桑，勿貴珠玉，皆得致治之本。所以文景之世，天下豐盈，百姓皆敦崇孝弟，砥礪廉隅，治幾刑措，化洽羣生，道國之本務得也。

張堪拜漁陽太守，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公爲政，樂不可支。

謹案：富民而不令致力於農田，使野多曠土，民安惰逸，有利亦非長久之策也。良有司深明乎此，則有隙地即有良田，蓋其經營所到，無非實在爲民之妙用，勸導所感，自多歡欣鼓舞之精神。其草野謳吟之意，有動於不自知者。張太守特開八千頃之稻田，使民嚮往於其間，人有不富而家有不足者哉？何處無田？何田無守？能以張公爲法，民樂何如。

唐高宗時，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

曰：麥秀蠶老，農事方殷。聚集參迎，妨廢不少。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謐等遂不行。

謹案：自古未有人無衣食，而國能太平者也。故愛國必先愛民。即賑給之使，尚不敢遣，恐妨蠶麥，而肯擅用其力役哉！此唐之初世，衣食足而民心固，雖有賊臣擾國，不致喪危，得固本之道耳。治國者於蠶忙農務之時，可不深爲體恤，以裕其衣食之源耶！

五代梁太祖乾化元年二月，勅曰：今載春寒頗甚，雨澤仍愆，司天監占以夏秋必多霖潦。宜令所在郡縣告諭百姓，備淫雨之患。

謹案：無知之小民，烏能測上天之水旱。司天監既有明占，理宜諭衆，使知所備，雖未悉當，要亦不遠。總賴後之治民者，得思患預防之道，時時敬體天心，不使一毫怠忽，斯爲上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勅：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准條科斷。如是死牛，即令貨賣其肉，勉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准例納皮。天下州縣，准此處分。

謹案：事能細心揆度，自能永遠遵行。如肉令賤賣，則殺牛者必寡；報官方許開剥納皮，則偷宰者必無有犯者；若再許人告首，即以此牛賞之，誠得禁宰耕牛之善法矣。

宋太宗嘗謂近臣曰：耕耘之夫，最可矜憫。春蠶既登，併功紡績，而繒布不及其身；田禾大稔，充其腹者不過疏糲。若風雨乖候，將如之何？

謹案：知稼穡之艱難者，須厚恤耕耘之勞苦也，否則知之亦無益。今太宗慮遭凶歲，早爲籌畫，得未雨綢繆之道矣。然不薄其賦，寬其役，緩其征，則俯仰無資，小民不能盡力於南畝，三年之蓄不可得，何由成郅隆之治哉！

張詠知鄂州，民以茶爲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榷之。命拔茶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榷茶，他縣皆失業，而本地桑已成絹，歲至百萬疋。民以殷富。

謹案：實心爲民者，任勞任怨，在所不計。如張公之方命去茶也，民心豈能無怨？後桑成而利溥，不致失業。農桑惠人，非固本之君子歟？

江翱，建安人，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旱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種法大率如種麥，治地畢，豫浸一宿，然後打潭下子，用稻草灰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三，即秀矣。

謹案：土有高下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原貴有以教之也。如宋真宗因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城稻而種之者，避旱荒也。程珦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救水災也。氾勝之云：稗既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何不擇其秸長而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魯山令能立法救荒，於茲數者可無愧矣。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候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棗三十本，雜種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各社種苜蓿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鵝鴨，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付民。

謹案：農桑令當以此爲第一，詳而到，備而切。人有怠惰者，衆勵之；土有不宜者，別樹之；民有不足者，官給之，極裁成輔相之道也。何以後之理財者，但知爲己而不知爲民？識者能不爲之遐思良吏，廣孚聖澤於九有耶？

明太祖初渡江時，即以康茂才爲營田使，諭之曰：比年兵擾，隄防頹圮，民廢耕作，而軍用浩繁。理財莫先於務農，故設營田司，命爾此職，巡行隄防水利之事，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以時蓄洩，毋負委託。

謹案：開基之聖主，自具有經國之大綱紀。隋時未嘗不大開河道，不過爲一日之遊。觀明太祖命人巡行水利，惟欲軍民之足食，乃知以農事爲重者，不可不急興水利也。二者相因爲用，猶木之附土，火之賴薪，非此不足以致盛大而享豐盈之福也。籌國者宜以此爲法。

《教農桑總論》曰：世有日月則長明，人非稼穡則勿生，故聖賢獨於耕耨之間，靡不諄諄告戒，而於法亦無不備也。憂旱之爲災，命樹之以區田，慮水之爲害，教之以櫃田，傍山者則曰梯田爲善，臨水者又曰架田可耕，圃田宜於郭外，圍田利於澤間，管子有瀆田，趙過作代田，此外尚有塗田、沙田，不能盡述。教無不備，樹無不精，使以農事爲可緩，諸君子何皆亹亹而不倦也？

昔人云：漢代去古未遠，高帝立孝弟力田之科，深明乎乏九年之蓄者，適逢饑饉，不足以使民無菜色也。故其崇本抑末之志，畧不稍貶其科條。觀此，則不工不商之遊惰蝨食於農者，不當痛懲乎？讀《月令》《管子》文，立法未嘗不善，而何以時見饑寒之衆？要知雖有絶妙之良規，究不若愛民之司牧，使其不見於設施，終無實際，何益之有？故惟慎選循良，重農積粟，處慮無羣居之遊惰，村村盡敦本之農夫，何患乎太平之不奏也？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匱其生，饑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衣食可勿足乎？農桑可勿教乎？【略】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隋文帝開皇間，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勸諭同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各出粟麥藏焉。社司執帳，檢校多少。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

謹案：以同社之輸蓄而濟同社之急，社司執帳，官吏尚有侵吞之事乎？民安物阜，睦俗敦倫，悉由於此。故長孫平之社倉，與李悝之平糴，皆可爲神農之高弟、后稷之功臣。

唐太宗貞觀初，戴胄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各輸穀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

謹案：所在爲義倉，則與社倉無異矣。且以王公而出粟，給爲庶民之所資，得損上益下，民悅無疆之道矣。社稷不有磐石之固乎？此賢主所以善之也。人能倣此社倉之建，誰曰難之？

德宗時，尚書李訢有云：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因而後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豈不愈於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哉！宜勅州縣，年豐糴粟積之於倉，穀貴平價糶之於民。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也。

謹案：救民而害民者，移民之政也。扶老攜幼，跋涉道途，風雨困厄，未至而亡者，十已六七矣。李公欲令州縣處處建倉，積粟救民，其深仁厚澤，非淺鮮者所能及也。

宋仁宗時，張方平上《倉廩論》，有云：比者勅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於兹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循，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克時去。彼義租社倉者，齊隋唐氏既嘗爲之矣。果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囤廩，中户以上爲之等級，課入穀粟，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週歲之饑，發以賑給，協於《大易》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賙之法，誠爲國之大事也。

謹案：此論倉之所以不能建，可謂曲盡人情而言言中的矣。仁人君子果能晰其理，易其轍，去其弊，奮勇力行，不獨濟貧，且得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之義矣。

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渭言：臣領畿邑，請爲天下倡，令户分五等，自二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既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

謹案：文公之前，即有欲立社倉而爲天下倡者，天子已可其奏，奈爲荆公所沮。蓋青苗法專重取利，社倉法專在濟民，立意不同，自相水火。嗟夫！景星慶雲不與暴風疾雨同時可見者也。

甌寧縣有洞曰田源，劇賊范汝爲向曾竊據，民性悍，小遇饑饉，羣起殺掠。進士魏掞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常平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還，遂置倉於邑之長灘浦。自後每歲散斂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草寇遂息。

明陳龍正曰：社倉之利，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特弭本境之盜也，且以清隣寇焉。文公賑粟於崇安，而擒盜於浦城，魏掞之置社倉於長灘浦，而田源洞之悍民以化。如一邑有若干鄉區，每鄉每區各立社倉，誠爲至計。

孝宗時，趙汝愚知信州，乞置社倉疏有云：臣伏見州縣之間遇水旱賑濟賑糶，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爲生最苦，幸而得錢，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糴，則已居後，於是老幼愁嘆，有避荒就熟，輕去鄉里之意。其間強而有力者，又不肯坐受其斃，奪攘摽掠，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民，率不至此。故臣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臣愚欲望聖慈遠采隋唐社倉之制，明詔有司逐鄉置廒，每歲輪差上户兩名以充社司，主其出納，不如法者治之。使幸而連年豐稔，在在得有儲蓄，則鄉里晏然，若有所恃，雖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也。

謹案：趙公此疏，如親歷窮鄉，目覩貧民之苦。凡陷於剽掠者，皆因饑寒逼迫而致之，豈樂此喪身亡家之禍哉！果社社建倉，資生有路，誠救人於

法網之先矣。非南渡之賢臣耶？

孝宗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上《社倉議》，有云：乾道四年，臣熹居崇安之開耀鄉。民艱食，請到本府常平米六百石賑貸，無不歡呼。於是存之於鄉，夏則聽民貸粟於倉，冬則令民加息以償，每石息米二斗。如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係臣與本鄉士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凡十有四年，以六百石還府，現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故一鄉之中，雖有饑年，人不缺食。伏望聖慈，特賜施行。孝宗從其言，徧下諸路倣行其法。

國朝陳芳生曰：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民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此三害俱無，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矣。

金世宗語户部曰：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於他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濟，設有緩急，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

謹案：金世宗不願錢充府庫，而欲以之備粟，又欲隨處起倉以儲此粟，大得萬物一體之懷。若使賢臣敬承其旨，廣推仁愛之意，以錫福斯民，豈非仁術之至大者哉！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之。遇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饑饉不得已之時，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官司不得拘檢借貸，併許納雜色。如是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

謹案：堯湯有水旱之災，而不爲其所困者，有備故也。苟社社有倉，雜色可納，饑以濟之，小荒不致流移，大荒免爲餓莩，較於臨事而圖者，相去不甚遠耶？

明嘉靖時，兵部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宜儲之里社，定爲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三等人户，捐穀多寡，各貯於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户給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户，上户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隨於民，第登記册籍，以備有司稽考。既無官府編類之煩，亦無奔走道途之苦。

謹案：侍郎之言，最爲得法。一村之間，有二三百家者，即爲一會，共建一倉。隨其社之大小，而命其積穀之多寡，又使自爲主之，非即社倉而何。

有備無患，閭里雍熙，豈無上世鼓腹而歌之樂哉！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奏内有云：臣聞古有水旱之災，而民無捐瘠，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地方一遭災荒，輒仰給於内帑，此一時權宜之計，豈百年經久之規哉！惟以本鄉所出，積於本鄉，以百姓所餘，散於百姓，則村村有儲，家家有蓄，緩急有賴，周濟無窮矣。臣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每堡各立義倉一所，不必新創房屋，以滋破費，即菴堂寺觀，就便設立。每倉擇好義誠實之人，兼有身家者，共相主之。此乃積於粒米狼戾之時，比之勸借於田園荒蕪之後，難易殊矣。

謹案：鍾御史令每堡各立社倉一所，誠救民之良法。後之有司果能世守勿失，何至有饑民嘯聚之患哉！

《建社倉總論》曰：甚矣仁人之心，至社倉而至廣至大也！常平與義倉皆立於州縣，惟社倉則各建於各鄉。故凡建於民間者，皆社倉也，烏得以一義字而疑之？此倉之美，不特救小民之困厄，實可以舒大君之憂心。饑寒聚集，叛亂立興，雖即旋亡，豈無軍餉？故恤國費者，此倉宜建；欲免勦賊者，此倉宜建；善培國本者，此倉宜建。口食得而上下安，枵腹飽而人心附，較之就食別境，領賑官司者遠矣。何也？無跋涉之費也，無後期之失也，無宿途之苦也。他鄉外省，不必驅馳，父母妻兒，豈猶輕棄？故諸賢無不惓惓於此倉也。然而得其妙者，文公爲最。行之久而知之詳，且欲遍行天下，而何以後人莫之法也，豈以民間亦有不欲行者乎？大功之成，不謀乎衆，自古有之。況聞近世之常平，既不令人擅於取用，民間之社倉，則又廢而不建，是迫人於溝壑，驅民於法網矣，豈不深爲可歎哉！《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無常懷，惟惠之懷。社倉建而天有不爲之輔，民有不爲之懷者乎？君子勉之。【略】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漢宣帝五鳳四年，歲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爵關内侯。

謹案：一倉建而民農兩利，固本之法，莫踰於此，豈爲有司應急而成哉？所以官司必不可令那用，小民欲貸，不必待乎奏聞，利民而不利官。耿侯立倉之意，原是如此。

隋文帝開皇間，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汲）〔汾〕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

謹案：文帝之置倉，亦云備矣，但豐年既實粟於倉，歉歲即宜散給於民，始得建倉之益，是以能藏而又能發。不然，守藏者惟以吝惜爲心，則痌瘝視民之心，時時切摯於衷矣。

唐陸贄奏議有云：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莩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耳。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録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糴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

謹案：陸贄之意，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蓋積穀原以爲民，倘官長那用於平時，荒年百姓更從何處支給？況奸胥猾吏知其可以轉移，即生多少情弊。陸贄此奏，可謂良法。

宋韓琦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户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糴米。每户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糴與，浮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

謹案：鄉村來糴者，以數石計，城市來糴者，以升斗計，非常平不足以應之。倘被借端那去，急迫何從糴取？故上司不得視爲無礙錢糧，下屬不可因公借用。倘上下交侵，不但無顏以對耿侯，益且深有愧於韓公矣。

仁宗慶曆二年，余靖疏内有云：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倘有緩急，不可無備。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户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繫帳，三司不問出入。今若先爲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先降勅命施行。

謹案：此疏説得何等明白，若先爲三司借去，蓄積盡矣。遇饑年將何救濟？余公之疏，慮之深而言之切，可爲常平萬世不易之良規。

慶曆四年正月，詔陝西穀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粟，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謹案：減價出糶，始得常平之意。若早爲有司所那，百姓何由受惠？聖意何由宣佈？此上臺之稽察當嚴，而小民之首告宜許也。

司馬光言：常平之法，此乃三代良法也。向者有州縣缺常平糴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惰，厭糴糶之煩，不肯收糴，盡入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再申其提點，取候指揮，動經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以致出糶不行，堆積腐爛。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謹案：有此三害，已爲常平之大蠹，況又有那用之端，存無一二，饑年仍不賑糶，四害並侵，一無所惠，不可向常平而生歎乎？

蘇軾奏内有云：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札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籽常平斛斗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札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

謹案：東坡救荒，惟以平糴常平爲美，後人猶議其賑有不及，見有未廣。則凡後之爲司牧者，正宜於常平之法竭盡經營，興其利，剔其弊，使萬姓永爲利賴，荒年實有可恃，斯爲至計。

高宗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之常平倉以備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效也。

謹案：不得侵用四字，高宗已深知有司之弊矣。見得水旱爲災，數之難料，非豫備穀粟以救濟生靈，何以鮮一時之紛擾？此詔可爲萬世法。

從政郎董煟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謹案：此一節説盡常平利弊，何以近則不然？便於官而不便於民。常平似爲官而設也，嗚呼！是所重者官，所賤者民。不知米由民出，聚而不散，鉅橋粟，黎陽米，是禍端也。故侵那者在所當稽，而現存者宜於賑糴也。

元張光大有云：常平者，荒歉之預備，無傷於農，有益於民，遇水旱雹蝗之變，民無菜色，不至流離餓殍之患，良法也。可以遏富豪趨利之心，無抄札户口之煩。有司視爲文具者，原其所自，糴本之未立耳。若以御史所言，將

三臺追到贓罰銀兩，各隨所屬，撥爲常平糴本，此爲反本還原，仁民之良策也。循環糴糶，以濟饑民，何患乎米有限而不能遍及村落哉？爲政君子果能深味常平之意，則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萬世之長策也。

謹案：昔人知常平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謂返本還原之道，莫若以贓罰銀兩收糴之，非籌之熟而計之得者歟？奈何後之司牧，無米則聽之，有穀則用之，民之困苦，絶不經營，循吏果若是乎？查盤之不可稍怠也明矣。

明張朝瑞有云：伏覩《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次災則賑糶，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奈何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内一倉，其餘鄉社盡無之矣。茲欲令各屬縣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道達、人煙湊集處，各立常平一所，本道查發贓罰併該府縣無礙銀兩，糴穀入倉，不許逼抑科擾平民，或值中饑、大饑，以便賑糶、賑濟。富者不許混買，仍用張詠賑蜀連坐法。每歲本道或該府管糧官，單車一巡視焉，以防官之治名而不治實者。蓋社倉之法立，以時收斂，富者不得取重息，騰高價，貧民歲歲受賜霑恩，誠救荒之良策也。

謹案：從古法久弊生，貴乎經理者之搜剔盡善。備災恤患，誠無過於常平義倉。今張公所言，頗得致治之要。然後世人情利獘，尤須曲意體貼，斟酌變通，務使法立而民胥享法之利，實在有益於草野，斯稱順俗宜民之至計。

稽常平総論曰：常平倉循環糴糶出入，利民之妙法。良有司能盡心於其間，徹底爲民，勿敢自便，則蘇公美意，猶然復見於今。茲第使各省雖有常平倉，即遇饑年，官不得發，民不得食，以避部議之嚴，是豈知立倉之本意哉！試思隋文之倉，米粟未嘗不足，獨以閉藏不給致敗。慶曆詔高宗諭，庶幾其可也。所以戒借用之獘者，莫如陸贄與余靖，得賑糶之美者，首推韓琦與蘇軾。法之獘也，司馬光言之最詳，倉之廢也，張朝瑞論之最當，其他皆可爲規爲式。《左傳》云：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常平，善人之政，稽察，豫備之端，可不慎重其事哉！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三《摘録蔣伊臣鑒録格言二十五條》 詹事霍韜陳數事：一言洪武中，令天下多栽桑棗。今六軍萬姓，仰食江南，萬一漕河遷徙，南土災荒，將安仰給？必興治北方水利，勸課農民，栽種桑棗，此今日急務也。一言永樂中，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之民。今誠能招集遊民，給以農器，使耕邊地，則數年後可盡辟也。一言農桑爲衣食之源，請敕撫按，用心勸課。一請於陂塘湖堰可蓄可泄者，皆因地修浚，既可興水利以灌農田，亦可分殺河勢，不致横溢。疏入，詔下有司。見興利。

爲治之道，必先除弊以悦民心，然後興利以造民福。蓋除弊以解懸，民心即喜。興利便須用民財，勞民力，非得其心，則民將生怨。故二者當有先後。然非真知利弊之詳確，則是非混淆。吾以爲利而興之，而不知其爲害；以爲害而除之，而不知其爲利。或興除之際，未得其法，則弊隨生而害又起。故又在於廣詢博訪，取決賢智，不專恃一己之見，而求通輿論之公。古人所謂合人情，宜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然後興除各當，而德澤及於民矣。見除害。

燕齊之地，不講於水利。旱則赤地，水則澇溢，民無兼歲之蓄。召信臣治水之法，不可仿而行之乎？閩南力到山頭，而兩廣地不盡利，江西苦粟賤金貴，而山東至無糧食。吏其地者，用心區畫，大有造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禳弭》 《書》曰：先知稼穡之艱難。注云：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是生民之事，莫重於稼穡矣。其所謂艱難者，非特農時勿奪，宜念其辛勞，抑且天災流行，須憫其困苦。倘旱澇方兆，螟螣萌生，非牧民者本急切悲憫之懷，盡祈禱消弭之法，何以格天心而慰民望乎？故此卷所采者，皆救災恤患之先務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禳弭・陸曾禹〈捕蝗八所〉》 一、蝗所自起。蝗之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啟疏，以蝗爲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爲蝦。惟有水之際，倏而大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爲蝻，其理必然。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無容疑也。

任昉《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爲蝗，而食五穀。《太平御覽》云：豐年蝗變爲蝦。此一證也。《爾雅翼》言：蝦善遊而好躍，蝻亦好躍。此又一證也。有一僧云：蝗有二鬚，蝦化者鬚在目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以此可别。

二、蝗所由生。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垓音劾。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蓋蝻之生也，羣飛羣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

老農云：蝻之初生如米粟，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蝻。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故《易林》名爲饑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循環相生，害之所以廣也。

三、蝗所最盛。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據，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

按：《春秋》至於勝國，其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內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以此觀之，其盛衰亦有時也。

四、蝗所不食。蝗所不食者，豌豆、菉豆、豇豆、大麻、荷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茨，蝗亦不食。若將稈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

【缺】植之，不但不爲其所食，而且可大獲其利。

五、蝗所畏懼。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炮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皆其所懼。紅綠紙旂，亦可用也。

六、蝗所可用。蝗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貯而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

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中。崇禎辛巳年，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最易大而且肥。又山中人養豬，無錢買食，捕蝗以飼之。其豬初重止二十斤，旬日之間，肥而且大，即重五十餘斤。始知蝗可供豬鴨，此亦世間之物性，有宜於此者矣。又有云：蝗性熱，積久而後用更佳。

七、蝗所由除。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箕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爲佳，兩傍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毋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即是也。

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富候其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

此上三種之蝗，見其既死，仍集前次用力之人，舁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否則有產者或肯出力，無產者誰肯殷勤？古人立法之妙，亦嘗見之於累朝矣。列之於後。

八、蝗所可滅。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即集多人，給其工食，侵水芟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可用，就地燒之。

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即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將子到官，易粟聽賞。

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擷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有此法。

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爲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鍤。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用力，掃者掃，撲者撲，埋者埋，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禳弭・除蝗記》 陸桴亭載儀曰：蝗之爲災，其害甚大。然所至之處，有食有不食，雖田在一處，而截然若有界限，是蓋有神焉主之，非漫然而爲災也。然所爲神者，非蝗之自爲神也，又非有神焉爲蝗之長而率之來，率之往，或食或不食也。蝗之爲物，蟲焉耳。其種類多，其滋生速，其所過赤地而無餘，則其爲氣盛，而其關係民生之利害也深，地方之災祥也大。是故所至之處，必有神焉主之。是神也，非外來之神，即本處之山川城隍里社厲壇之鬼神也。神奉上帝之命，以守此土，則一方之吉兇豐歉，神必主之。故夫蝗之去，蝗之來，蝗之食與不食，神皆有責焉。此

方之民，而爲孝弟慈良，敦樸節儉，不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佑之，而蝗不爲災。此方之民，而爲不孝不弟，不慈不良，不敦樸節儉，應受氣數之厄，則神必不佑，而蝗以肆害。抑或風俗有不齊，善惡有不類，氣數有不一，則神必分別而勸懲之，而蝗於是有或至或不至，或食或不食之分。是蓋冥冥之中，皆有一前定之理焉，不可以苟免也。雖然，人之於人，尚許其改過而自新，乃天之於人，其仁愛何如者，寧視其災害戕食而不許其改過自新乎？故世俗遇蝗，而爲祈禳拜禱，陳牲牢，設酒醴，此亦改過自新之一道也。顧改過自新之道，有實有文，而又有曲體鬼神之情，殄滅祛除之法。何謂實？反身脩德，遷善改過是也。何謂文？陳牲牢，設酒醴是也。何謂曲體鬼神之情，殄滅祛除之法？蓋鬼神之於民，其愛護之意雖深且切，乃鬼神不能自爲祛除殄滅，必假手於人焉。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也。故古之捕蝗，有呼噪、鳴金鼓、揭竿爲旗以驅逐之者，有設坑、焚火、捲掃、瘞埋以殄除之者，皆所謂曲體鬼神之情也。今人之於蝗，俱畏懼束手，設祭演劇，而不知反身脩德，祛除殄滅之道，是謂得其一而未得其二。故愚以爲今之欲除蝗害者，凡官民士大夫，皆當齋祓洗心，各於其所應禱之神，潔粢盛，豐牢醴，精虔告祝，務期改過遷善，以實心實意祈神佑，而仿古捕蝗之法。於各鄉有蝗處所，祀神於壇，壇旁設坎，坎設燎火，火不厭盛，坎不厭多。令老壯婦孺操響器、揚旗旛、噪呼驅撲。蝗有赴火及聚坎旁者，是神之靈之所拘也，所謂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者也，則捲掃而瘞埋之。處處如此，即不能盡除，亦可漸滅。苟或不然，束手坐待，姑望其轉而之他，是謂不仁；畏蝗如虎，不敢驅撲，是謂無勇；日生月息，不惟養禍於目前，而且遺禍於來歲，是謂不智。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蓄積毫無，稅糧不免，吾不知其何底止也。

蝗最易滋息，二十日即生，生即交，交即復生。秋冬遺種於地，不值雪則明年復起，故爲害最烈。小民無知，驚爲神鬼，不敢撲滅，故即以神道曉之。雖曰權道，實至理也。

鎮江一郡，凡蝗所過處，悉生小蝗，即《春秋》所謂蝝也。凡禾稻經其緣嚙，雖秀出者亦壞。然尚未解飛，鴨能食之。鴨羣數百入稻畦中，蝝頃刻盡。亦江南捕蝝一法也。

是年冬，大雪深尺，民間皆舉手相慶。至次年，蝗復生。蓋巖石之下，有覆藏而雪所不及者，不能殺也。四月中，淫雨浹旬，蝗遂爛盡。以此知久雨亦能殺蝗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禁造酒》 元大德十一年，江浙饑。中書省臣言，杭州一郡，歲以造酒糜米二十八萬石，禁之便。

陸曾禹曰：以必需之物，置之可省之途者，以米作酒是也。無酒人不害，無米人不生，禁之便。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八《防範・禁賣牛宰牛》 方恪敏觀承禁賣牛示曰：被災各處，秋成無望，全在廣種麥田，此時正資牛力。詎各鄉村因旱乏草，飼養維艱，紛紛出賣，遂有刁民乘機興販牟利，百十成羣，驅之北赴。在爾等剜肉醫瘡，固爲計出無奈，獨不思目下得雨既足，正宜及時種麥，牛具被棄，豈能徒手而耕。無網罟不能得魚，無斧斤不能得薪，事甚明顯，本道深爲爾等顧惜籌慮。今按臨各屬勘災放賑，並酌定借種之法，總以牛具爲憑。如爾等有應種之麥地，先須驗明牛具，始准借領。倘有地無牛不能種，即不准借。至於奸販挾帶銀錢，在於村莊市集賤價收買耕牛射利，並偷宰病農等弊，業奉督部院通飭文武各衙門，分路嚴拏，盡法究處，並將所販之牛全數入官。爾等慎毋聽其誘惑，自絕生理。

明僉事林希元曰：凡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方春失耕，歲計亦旋無望。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但民果貧不能存活，許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即以本牛種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得牛，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可不殺，而春耕有賴矣。

陳芳生曰：禁宰耕牛，必須驗死牛而後可以塞盜源。平時固當力行，凶年尤宜首重。牛之私宰者利最厚，故凶年盜牛居多。今惟禁屠家無得夜殺，夜殺者同盜牛法，坐十家。無許住村僻，住鄉僻者同私宰法，坐十家。首者免罪，私宰者或可熄跡矣。又聞江右近有凶徒，造毒藥，淬利針，見農家有牛，暗以針刺牛，其牛見血立死。其所用藥，大約射罔之屬，與刺虎窩弓同類，跡之亦易得也。

高文定斌《禁私宰耕牛示》曰：力田之家，耕犂載運，全賴牛力。因其有益農功，是以律嚴私宰。開圈宰賣者，有計只論罪，初犯再犯之條，枷杖徒流，不少寬宥。本年河間、天津各屬夏麥失收，秋禾復歉，惟藉來年麥熟，以資生計。今正值播種之期，需牛甚殷。本部院恐被災窮民無力飼養，輕爲棄

賣，又恐有地無牛，雇借艱難，業經奏請借給牛草雇價銀兩，奉旨俞允。是民間畜牛，斷宜愛恤存留，以資力作。若祇圖微利，宰殺售賣，不特有誤秋耕，更至身罹法網，追悔莫及。乃無知愚民仍有私宰並賣於圈店者，更有嗜利奸徒收買販運者，藐法妨農，漫無止戢。合飭地方官亟行出示嚴禁，並於因公下鄉之時，諄切勸誡，仍令本管鄉地不時查察。如有前弊，即稟官按律懲治，勿稍寬縱。鄉地狥隱，事發連坐。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尚節儉》 漢杜詩字公君，河内汲人也。仕郡功曹，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畧，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内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漢羊續字興祖，太山平陽人也。中平三年，拜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間行，侍童子一人，親歷縣邑，采問風謠，然後乃進。郡内驚竦，莫不震懾。時權豪之家多尚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羸敗。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丞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驎。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緼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

宋仁宗時，右司諫龐籍奏曰：臣昨在太平州界，檢會廣德軍，判官錢中孚等狀稱，諸鄉貧民多食草子，名曰烏昧。並取蝗蟲暴乾，摘去翅足，和野菜煮食。臣竊思之，東南上供糧米，每歲六百萬石。至府庫物帛，皆出於民。民於饑年，艱食如此，國家若不節儉，生靈何以昭蘇。臣今取草子封進，望宣示六宮藩戚，庶抑奢侈，以濟艱難。

明洪武三年，詔禁民僭侈。凡庶民之家，不得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用紬絹素絲，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綢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綢紗。

陸曾禹曰：奢與儉較，儉固美矣，但儉而不能有益於人，見法於世，不因吾儉而去其奢，或惡其奢而師吾儉，此即於陵仲子之流矣，烏乎取。昔朱均有言：廉吏清在一己，無益百姓，似乎不足多也。故其廉使非於陵仲子之廉，兼能濟人，末俗頹風賴之而振，始可稱有功於斯世耳。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裕倉儲》 《禮記・王制》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唐陸贄奏議云：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内無餒莩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耳。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録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糴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

宋司馬光言：常平之法，此乃三代良法也。向者有州縣缺常平糴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惰，厭糴糶之煩，不肯收糴，盡入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再申其提點，取候指揮，動經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以致出糴不行，堆積腐爛。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宋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渭言：臣領畿邑，請爲天下倡，令户分五等，自二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既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

陸曾禹曰：文公之前，即有欲立社倉而爲天下倡者，天子已可其奏，奈爲荆公所沮。蓋青苗法專重取利，社倉法專在濟民，立意不同，自相水火。嗟夫！景星慶云不與暴風疾雨同時可見者也。

宋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上社倉議，有云：乾道四年，臣熹居崇安之開耀鄉，民艱食，請到本府常平米六百石賑貸，無不歡呼。於是存之於鄉，夏則聽民貸粟於倉，冬則令民加息以償。每石息米二斗，如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

觀朱子社倉諸記及各規約，法可謂備矣。然變通亦在其人，隨其時地之宜而用之，未可執一也。按黄震通判廣德軍時，社倉大弊，衆以始自文公，不

敢他議。震曰：法出於聖人，猶有通變，安有先儒爲法，遂不得救其弊哉。即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非凶年不得轉貸，貸不取息。此可謂善於法朱子者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興水利》 靳文襄輔曰：黄河一決，濁流氾濫，故道淤爲平陸，國患阻漕，民苦墊溺，河之爲害大矣。孟子曰：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所謂行者，疏瀹決排是也。所謂無事者，因其欲下而下之，因其欲瀦而瀦之，因其欲分而分之，因其欲合而合之，因其欲直注而直注之，因其欲紆洄而紆洄之，一順水之性而不參之以人意焉，是之謂無事也。漲則氣聚，聚不能泄則其性乃怒；分則氣衰，衰不能激，則其性又沈。流迅則性能挾沙土而俱行，勢集則性能壞山陵而駕上。土能制之，即縷岸可抑其狂。風能助之，遇驚飈益張其勢。故禦之得其道，則利無窮；禦之失其道，則害莫可測。如徐州而上，三門以下，土松地闊，則寬其途以讓之，而水性以安。徐州而下，城邑逼近於河所，宜嚴其防範，束流刷沙，以趨於海，而河之性亦以安。然則寬之束之，皆所以順之耳。

靳文襄輔曰：近來河防致患之由，大率以黄水倒灌入淮也。淮既不能出清口，勢必東溢，盡淹高、寶諸州縣。夫下河高、寶、興、泰七州縣之被淹也，非淹於雨澤之過多，實淹於運河溢出之水也。蓋溢出之水，由高堰而來，白馬、汜光諸湖不能容，運河不能泄，乃溢注於下河，源源不窮也。若無一渠以達之於海，則日積於七州縣之區矣。此七州縣之所以被淹，下河之所以議開也。若止盧雨澤滛潦而欲泄之，則原有廟灣、石礎、串場、芒稻諸河具在，又安用別治一渠哉。今人不明開下河之故，而漫然爲局外之論，是以有堤高於地之惑也。須知七州縣之地，其形如釜。西近運河，地勢固西高而東下，東近海濱，又東高而西下。此范公堤之東障海潮，爲百世之利也。倘鑿渠以東通於海，不特減埧之水，不能逆上而出，將海潮且溢而入矣。今再四籌畫，不得不於淮郡之南，高郵之北，築長堤以護減下之水，向東北就下而行朦朧港，以趨歸於海也。果將減埧源源之水，送之入海，而田中所儲，皆屬無源，不難日就涸竭也。彼謂田水反下，不能入渠爲疑。試問開下河爲泄田中之水乎，抑爲泄減埧之水乎。若爲泄減埧之水而開渠也，又何疑田水之難泄耶。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二《除蝗》 蝗與旱相因，而災或甚於旱。考蝗之名，始見於《月令》：孟夏行春令，則蝗蟲爲災，仲冬行春令，則蝗蟲爲敗。然《大田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已先此矣。兖州謂蝗爲螣，説者以螟螣等爲害苗之蟲，而所食有心葉根節之異，大抵皆蝗類也。又蝗子爲螽爲蝝，《春秋》屢書之以記災。《後漢・五行志》謂蝗蟲貪苛之所致。是以長民者能愛民，蝗或不來，或散去，或自死，或爲鳥食，平日心清而政仁有以格之耳。即不幸遇是災，亟修政以感天心，而勤撲捕以除之，庶幾無害我田穉也。【略】

朱熊《救補遺》有云：天災不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霜，非人力所能爲，至於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蝗蝻則有捕瘞之法，苟可以用力者，豈得坐視而不救哉？爲守宰者，當速爲方畧以禦之。《康濟録》。景仁按：此書增減董煟之所緝，正統間刻，名曰《救荒活民補遺》，萬曆間復刊以行世。

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中。崇禎辛巳，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易大且肥。又山中人捕蝗飼豬，旬日間重五十餘觔。始知蝗可供豬鴨，物性有宜於此者矣。《康濟録》。景仁按：《玉堂閒話》：晉天福末，天下大蝗。一農家豢豕十餘頭，蝻大至，豕躍而啗食之，斯須不能連動，蝻啖嚙羣豕，豕困頓，若爲蝻所殺。或言蝗蝻爲戰死之士冤魂所化，石晉時死於戰者甚衆，宜蝗災連年不解，安能盡以飼豕耶？

國朝李郎中鍾份曰：雍正十二年夏，余任山東濟陽令，聞直隸河間、天津屬蝗蝻生發。六月初一二間飛至樂陵，初五六飛至商河。樂商二邑羽檄關會。餘飛詣濟商交界境上，調吾邑恭和温柔四里鄉地，預造民夫册得八百名，委典史防守，班役家人二十餘人，在境設廠守候。大書條約告示，宣諭曰：倘有飛蝗入境，廠中傳炮爲號，各鄉地甲長史鳴鑼，齊集民夫到廠。每里設大旗一枝，鑼一面，每甲設小旗一枝。鄉約執大旗，地方執鑼，甲長執小旗，各甲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大旗，大旗隨鑼。東莊人齊立東邊，西莊人齊立西邊，各聽傳鑼一聲，走一步，民夫按步徐行，低頭捕撲，不可踹壞禾苗。東邊人直捕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東盡處，再轉而西。如此迴轉撲滅，勤有賞，惰有罰。再，每日東方微亮時發頭炮，鄉地傳鑼，催民夫盡起早飯；黎明發二炮，鄉地甲長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如法捕撲。至大飯時飛蝗難捕，民夫散歇。日午，蝗交不飛，再捕。未時後蝗

飛復歇，日暮蝗聚，又捕，夜昏散回。一日止有此三時可捕飛蝗，民夫亦得休息之候。明日聽號復然，各宜遵約而行。諭畢，余暫回看守城池倉庫。至十一日申刻，飛馬報稱本日飛蝗由北入境，自和里抵温里，約長四里，寬四里。余即飭吏具文通報，關會隣封。星馳六十里，二更到廠查問，據稟如法施行，已除過半。黎明親督捕撲，是日盡滅。遂犒賞民夫，據實申報。飛探北地飛蝗未盡，余即在境隄防。至十五日巳刻，飛蝗又自北而來，從和里連温柔兩里，計長六里，寬四里，蔽天沿地，比前倍盛。余一面通報關會，一面著往北再探。速即親到被蝗處所，發炮鳴鑼，傳集原夫，再傳附近之穀生土三里鄉地甲長，帶民夫四百名，共民夫千二百名，勸勵協力大捕。自十五至十六晚，盡行撲滅無餘。禾苗無損。探馬亦飛報北面飛蝗已盡，又復報明各憲，余大加褒奬，鄉地民夫每名捐賞百文，逐名唱給。册外尚有餘夫數十名，亦一體發賞。鄉地里民歡呼而散。次早，郡守程公亦至彼查看，問被蝗何處，民指其所，守見禾苗如常，絲毫無損，大訝問故。余具以告，守亦贊異爲焉。《切問齋文鈔》。

陸桴亭載儀曰：今之欲除蝗害者，凡官民士大夫，皆當齋祓洗心，各於其所應禱之神潔粢盛，豐牢體，精虔告祝，務期改過遷善，以實心實意祈神佑。而仿古捕蝗之法，於各鄉有蝗處所，祀神於壇，壇旁設坎，坎設燎火，火不厭盛，坎不厭多，令老壯婦孺操響器，揚旗旛，噪呼驅撲。蝗有赴火及聚坎旁者，是神靈之所拘也，所謂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者也，則捲掃而瘞埋之。處處如此，即不能盡除，亦可漸滅。苟或不然，束手坐待，姑望其轉而之他，是謂不仁。畏蝗如虎，不敢驅撲，是謂無勇。日生月息，不惟養禍於目前，而且遺禍於來歲，是謂不智。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蓄積毫無，税糧不免，吾不知其何底止也。蝗秋冬遺種於地，不值雪則明年復生。是年冬大雪深尺，次年蝗復生。蓋巖石之下，有覆藏而雪所不及者，不能殺也。四月中淫雨浹旬，蝗遂爛盡。以此知久雨亦能殺蝗。蝗所過處，悉生小蝗，春秋所謂蝝也。禾稻經其喙嚙，秀出者亦壞，然尚未解飛，鴨能食之，鴨羣數百入稻畦中，蝝頃刻盡，亦捕蝝一法。《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曰：蝗蝻之生，人知之乎？刻剥小民，不爲顧恤，地方官吏侵漁百姓之見端耳。在上者以愛民爲心，災之散也，捷若桴鼓，一在修德格天，一在捕瘞除患也。蝗有蒸變而成者，有延及而生者，不知延及而生，實始於蒸變而成。若致力水涯，不容蒸變，禍端絶矣。既成之後，非多人不能撲滅。古人言：法在不惜常平、義倉米粟，博換蝗蝻，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矣。倘尅減遲滯，則捕者氣沮。誠哉是言也。故將蝗之始末盛衰，條分於後，以十所闡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説蝗之可除。知之詳則治之切耳。一、蝗之所自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啓疏以蝗爲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爲蝦。惟有水之際，倏而大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爲蝻。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也。二、蝗之所由生。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垓音劾。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蓋蝻之生也，羣飛羣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三、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按蝻性向陽，辰東午南暮西。宜順蝻性，按向逐之，否則多費人力，勦除無序，必致蔓延。四、蝗之所不食。蝗所不食者豌豆、菉豆、豇豆、大麻、茴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芡。若將稈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五、蝗之所自避。良守之所在，蝗必避其境而不入。牧民者果能以生民爲己任，省刑罰，薄税歛，直冤枉，急賑濟，洗心滌慮，雖或有蝗，亦將歸於烏有而不爲害矣。六、蝗之所宜禱。蝗有禱之而不傷禾稼者，禱之未始不可。如禱而無益，徒事祭拜，坐視其食苗，不亦可冷齒耶。七、蝗之所畏懼。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百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炮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紅緑紙旗，皆可用。八、蝗之所可用。蝗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貯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蝗性熱，積久而後用。九、蝗之所由除。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箕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爲佳，兩旁用版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版，驅而逐之入於坑内。又於對坑用埽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埽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

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秉畀炎火是也。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以上三種之蝗既死，仍集前次用力之人，舁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十、蝗之所可滅。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即集多人，給其工食，侵水芟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可用，就地燒之。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即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將子到官易粟聽賞。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擱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用此法。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爲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錘。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用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埋，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也？一、宜委官分任。責雖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閱，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册，每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遺惡者記過待罰。二、宜無使隱匿。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隣人果即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言，被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即差初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三、宜多寫告示，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蝻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易之，蓋蝻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既多，量之不暇遍，秤稱三十觔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觔矣。惟蝻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朱文公之法爲法。四、宜廣置器具。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彩旗金鑼及掃帚栲栳箕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爲廣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不徒手徬徨。此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五、宜三里一廠，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溫飽社長社副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襄其事。出入有簿，三日一報，以憑稽察。敢有昌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六、宜厚給工食。凡社長、社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既當重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役，隨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者其三人，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七、宜急償損壞。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賞之。先賞其七，餘三分，看四邊田鄰所收而加足，勿令久於怨望。景仁按：踹損田禾，給價若干。爲期尚早，可種晚禾，每畝給銀若干；補種不及，每畝給米若干，給發不可遲吝。乾隆十六年，奉有諭旨。八、宜淨米大錢。凡換蝗蝻，不得插和粞穀糠粃。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辨公私。九、宜稽察用人。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僞何如，用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十、宜立叅不職。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誚於當時，盧懷慎貽譏於後世。飛蝗尚不能爲之滅，饑賊奚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撫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凡欲行捕蝗之法，不外嚴責有司，厚給捕者而已。官易於勵民，民亦樂於從官。《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五《尚淳樸》 時當饑饉，百計安全，瘡痍既起，必俾之去靡黜浮，務本茂實，而後可觀德化之成。夫凶歲多暴，際凋殘而驅之從善，固難爲功也，而瘠土向義，經愁苦而與之更新，亦易爲力也。不崇節儉無以返樸，不敦風教無以還淳。司牧者以淳樸端所尚，斯新聚之財不至於耗，初泰之衆不即於漓，籌荒政者，乃有以善其後也。爲尚淳樸條第二十有四。【略】

洪武十八年，論曰：自奇巧之技作，而農桑之業廢。一農執耒，百家待食，一女事職，百夫待衣，欲人無貧得乎？朕思足食在於禁末作，足衣在於禁華靡，宜申明天下，四民各守其業，不許遊食，庶民之家，不許衣錦繡，庶可絶其弊也。《通鑒綱目三編》。景仁按：嘉靖十年，世宗御豳風亭，召大學士翟鑾等同觀收穫，舉祖訓曰：衣帛當思織婦之勞，食粟當思農夫之苦。以此觀之，米粒粒皆辛苦也。然則耕織艱辛，君相尚不敢忘，況小民而可恣情侈汰乎？

國朝陸氏曾禹《尚節儉總論》曰：奢與儉較，儉固美矣！但儉而不能有益於人，不因吾儉而去其奢，或惡其奢而師吾儉，此即於陵仲子之流矣。

昔宋均有言，廉吏清在一己，無益百姓也。故其廉兼能濟人，末俗頹風賴之以振，始可稱有功於斯世耳。白香山有云：人民之貧困者，由官吏之縱欲也，官吏之縱欲者，由君上之不能節儉也。故上一節其情而下有以獲其福，上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此至言也！《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曷弗以身先之，因萬姓之倉箱，而爲久安長治之道哉！又《敦風俗總論》曰：民之日流於汙下，而不能享太平之福者，人知之乎？皆由未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爲重耳！如父兄能以此教子弟，師友能以此曉愚蒙，在位者察其言行，獎其淳良，惟恐身之不端而見棄於大人君子矣！風俗有不敦者哉？但異端不息，則人心難正，學校不興，則教化不廣，孝弟有虧，則人倫未備，寃獄不申，則明慎多慚。嗚呼！小民之焦勞初釋，衣食方充，若不身自力行，格彼非心，雖處於豐亨明盛之時，恐亦變而爲頹敗委靡之俗。歷稽往哲，非皆以善政得民心，力任移風易俗之仁人耶！《康濟錄》。

景仁謹按：孟子言：食時用禮，財不勝用，其效見於菽粟如水火，而民無不仁。惟土物愛厥心臧，所貴圖賈於豐，則民有蓋藏而風化可幾也。與梁惠王論荒政，先之以撙節愛養，而養生送死無憾，爲王道之始。繼之以田宅樹畜，盡法制品節之詳，而孝弟達乎道路，爲王道之成。允哉！籌荒政者，非徒補救於目前，而必端民之習尚，亦在崇節儉以返樸，敦風教以還淳而已。我朝久道化成，仁育義正，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咸切於人倫日用之實。雍正二年，世宗憲皇帝尋繹推衍，御制《廣訓萬言諭》，往復周詳，牖民覺世，固宜家喻户曉矣。五年諭：朕生平愛惜米穀，每食之時，雖粒米不肯拋棄。以朕玉食萬方，豈慮天庚之不給，而所以如此撙節愛惜者，實出於天性自然之敬慎，並不由勉強。且以米穀乃上天所賜以生養萬民者，朕既爲億萬生民，不敢輕忽天貺。爾等紳衿百姓，獨不自爲一身一家計乎？若恣情縱欲，暴殄天物，則必上干天怒，水旱災祲之事，皆所不免等因。欽此。彝訓惓惓，示之身教，凡以稼穡惟寶，所當力戒狼戾，敬迓康年，爲閭閻計久長也！高宗純皇帝《欽定大清通禮》，凡民間飲食衣服嫁娶喪祭之紀，靡不辨其等威，議其度數，所以整齊萬民，防淫救敝者，其道甚備。仁宗睿皇帝御制《崇儉詩》，黜華務實，革薄從忠，猗歟至矣！使小民果能遵信奉行，久而勿怠，雖累凶年，民弗病也。顧愚氓狃於所安，其氣易勝，其情易流，奢侈僭濫，習爲故常，一裘費中人之産，一宴糜終歲之儲，浸至紊典章，壞風俗，而不顧此饑寒之原也，災荒所自起也。然而無事之時，玩於所忽，被瘡之後，怵於所危，還淳返樸之機，意在斯乎？古者年不順成，八蠟不通，殆亦凶荒殺禮之意。及夫饔飧粗給，懼其侈心之將萌，則必慎乃儉德以早遏其流，告以絲粟之孔艱，而謀其可繼，惕以饑荒之未遠，而爲之豫防，勿征逐以縱口腹之欲，勿稱貸以飾耳目之觀，即歲時伏腊，斗酒娛賓，從俗從宜，歸於省穡，謹身節用，仰足以事，俯足以育，爲祖宗惜積累之勞，爲子孫留有餘之福，斥驕淫，杜浮靡，風俗漸臻樸茂焉。又爲之謹庠序之教，申孝弟之義，德色不見於耰鋤，詬語不聞於箕帚，家庭之際藹如矣。犯齒不形於觴豆，失德不啟於乾餱，族黨之間秩如矣。各協輯睦於是乎興，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民皆棄末而反本，背僞而歸真，非在上者克端其習，尚不及此。夫惟賢司牧志在導民，勤宣聖化，以身先之，敦羔羊素絲之節，以禮齊之，樂吹豳飲蜡之風。《詩》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用是風雨和甘，共躋熙皞，即有歉歲，亦鮮饑民。久安長治，允升於大猷，豈不盛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六《任賢能》 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周官》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人使治之。凡列之朝廷與夫布之州黨鄉遂者，靡不擇人而任焉，況救荒之事，關係民瘼者乎？惟賢則有勤恤之念，而豈弟於以有孚，惟能則有幹濟之才，而措置於以悉當。賢能者荒政之要領也，苟非其人，則仁政皆弊政矣。爲任賢能條第二十有五。

漢董仲舒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是以陰陽錯繆，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皆長吏不明，使至於此也。《漢書》。【略】

盧懷慎遷右御史臺中丞，上疏曰：子産賢者，爲政尚累年而後成，況常材乎。比牧令或一二歲或三五月即遷，使未遷者企踵以望，冒進亡廉，何暇宣風恤人哉。百姓日敝，職爲此耳。人知吏之不久，不率其教，吏知遷之不遥，不究其力。臣請都督刺史，上佐畿令，任未四考，不得遷。治有尤異，加賜車裘禄秩。公卿缺，則擢之以勵能者，不職或貪暴，免歸田里，以明賞罰之信。《唐書》。

陳子昂擢正字，垂拱初，武后賜筆札，令條上利害。子昂言：九道出大使巡按天下，申黜陟，求人瘼，莫如擇仁可以恤孤，明可以振滯，剛不避強禦，智足以照奸者，然後以爲使。故輶軒未動，而天下翹然待之，今使未出，人已

指笑，使愈出，天下愈敝，徒令百姓治道，送往迎來，不見其益也。願陛下更選有威重風概爲衆推者，諄諄戒敕所以出使之意，乃授以節。陛下知難得人，則不如少出使矣。刺史縣令，政教之首。陛下下詔書，必待刺史縣令謹宣而奉行之，不得其人則委棄。有司掛牆屋耳，百姓安得知之。一州得才刺史，十萬户賴其福；得不才刺史，十萬户受其困。國家興衰，在此職也。今庸人皆任縣令，教化之陵遲，顧不甚哉。天下有危機，禍福因之而生。静則有福，動則有禍，百姓安則樂生，不安則輕生者是也。今或困水旱，或頓兵疫，死亡流離暑盡，尚賴陛下憫其失職，使人得妻子相見，父子相保，可謂能静其機也。《唐書》。

張九齡爲左拾遺，言乖政之氣，發爲水旱，天道雖遠，其應甚邇。昔東海枉殺孝婦，天旱久之。一吏不明，匹婦非命，則天昭其冤。況六合元元之衆，懸命於縣令，宅生於刺史，陛下所與共治，尤親於人者乎。若非其任，水旱之由，豈惟一婦而已。甿庶國家之本，務本之職，乃爲好進者所輕，承弊之民，遭不肖所擾，聖化從此銷鬱。臣愚謂欲治之本，莫若重守令，守令既重，則能者可行。宜遂科定其資，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刺史，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又古之選士，惟取稱職。今千百刀筆之人，溺於文墨。巧史猾徒，緣奸而奮。膠以格條，據資配職，爲官擇人，初無此意，故官曹無得賢之實。今若刺史縣令精核其人，則管内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焉，以所用衆寡爲州縣殿最，則州縣慎所舉，可官之才多矣。《唐書》。【略】

潘潢覆《積穀疏》内有云：凡境内有圩岸壩堰坍缺，陂塘溝渠壅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浚流通。倘壞久不修，修不完固，或因而害民者，並爲不職，從實按勘施行。遇該考滿，務查水利無壞，方許起送。有能爲民興利，具奏不次擢用。該管官員亦照所轄完壞多寡分數，定注賢否，一體旌别。《康濟録》。【略】

文宗時，監察御史撒里不花、張士宏等言：朝廷政務，賞罰爲先。夫功之高下，過之重輕，皆係天下之公論。願命有司務合公議，明示黜陟，功罪既明，賞罰攸當，則朝廷肅清，紀綱振舉，而天下治矣！文宗嘉納之。《康濟録》。

張光大云：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自然無弊。君子作事謀始，賑濟之方尤爲當慎。若一概委用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其害有甚於吏胥無藉之輩。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厚好義之人，或賢良搢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不拘富豪，但爲衆所悦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使之掌管，庶幾儲積不虚，凶年饑歲，得以濟民也。《康濟録》。

明憲宗成化元年秋，兩畿、湖廣、浙江、河南饑，給事中袁芳等上言：比來救荒無術，老弱轉死，丁壯流移，南陽荆襄流民十餘萬。兩京浙豫或水或旱，禾麥絶收。乞敕官司賑濟。於是命王恕及浙豫撫按各賑其屬。旋遣工部侍郎沈義往保定，僉都御史吴琛往淮陽。義、琛無他策，惟條上納粟事例，既而皆以不恤民瘼斥罷。《通鑒綱目三編》。

孝宗弘治十年二月，巡撫鳳陽都御史李蕙奏：致仕六安州知州劉鑒前在州四年，積預備倉糧餘十萬石。後致仕，適連歲荒歉，州民賴倉糧存濟者甚衆，請加旌異。上曰：鑒雖致仕，餘惠在民。其仍進階奉政大夫，以勸爲民牧者。《康濟録》。

林希元疏云：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有不濟，況不得人乎？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縣官之廉能者，使主賑濟。正印官如不堪用，可别擇廉能佐貳，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印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擇之。事完，官則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黜陟，舉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則上之撫按，别其賞罰。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乎！《康濟録》。

御史鍾化民救荒，諭所屬曰：司廠不可用在官人。各地方保甲里耆公舉富而好禮者，州縣官以鄉賓禮往請，破格優禮，諭以實心任事。廠内利弊，陳請即行。月給官俸，能使一廠饑民得所，旌以彩幣匾額，倍之者給以冠帶，或爲骨肉贖罪。富室捐賑，視其多寡，與司廠者同賞格。景仁按：贖罪句下，原文尚有或欲子弟采芹惟其所欲十字。竊謂辦荒實有勞績，與出資救饑者，優予以弊額章服之褒，皆所應爾。其贖罪一事，核其情可矜疑，如《書》所云非終乃惟眚者，猶可破格聽贖。至爲子弟采芹，則烝髦之典，藉以霑恩，庠序雜而益濫，不可施行。成化二年，令南畿、浙江、江西、福建諸生納米濟荒，得入監。姚文敏夔奏罷之，固當。且末俗之營求無厭，當官之鼓勵有方，安可任其所欲乎？是以删此二語。既諭之後，又巡歷各方，用拾遺法，得實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即破格薦揚，貪暴從恣，以致餓殍枕籍，不肖之尤者，即時馳參。以故羣吏實心任事，饑民多所全活。《康濟録》。景仁按：拾遺法預令饑民進見時，人具一紙，勿書姓名，開所當興當革，及官吏豪猾有無侵克横行，散佈

於地，即與興革處分，然必擇其僉同者而後察之。竊謂近民人心澆薄，此法易滋横議告訐之風。即衆論僉同，難保無糾集黨同之弊，行之極須斟酌。姑存以備一法。

國朝陸氏曾禹《求才能總論》曰：天下事未有不得人而能理者也，況歉歲哉？事起急迫，人非素練，老幼悲啼，婦女雜亂，厲之以嚴，則餓體難加撲責。待之以寬，則散漫莫肯循規，加之吏胥作弊，致使餓莩盈途，故不得人其何以濟？昔王梅溪守泉州，會邑宰，勉以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黄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斟。使爲太守者皆若梅溪之存心，又何患乎令之不善也。總之在君相當郡縣是求，在郡縣宜鄉耆是選。遞相慎擇，必得其人，任之以事，自無不濟。《必賞罰總論》曰：古云有功不賞，有罪不罰，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昔高澄問政要於杜弼，弼曰：天下大務，莫過於賞罰。賞一人使天下之人喜，罰一人使天下之人懼。二事不失，自然盡善。災傷之際，不有賢良建策斡旋，解民倒懸，出之湯火，孰與活垂斃而生餓殍。《禮記》云：報功。可見賞罰者致治之大典也。城鄉有孝弟節義之人，或敦倫或濟世者，一併表揚，以彰有德。《康濟録》。

景仁謹按：《書》曰：建官惟賢，位事惟能，未有不得人而能致治者。矧荒政端緒至繁，關係甚鉅，林僉事首言得人難，豈虚語哉。苟得其人，雖前代已壞之法，斟酌出之，而民亦可被其澤。不得其人，雖昔人至善之法，拘泥行之，而民亦且罹其殃。天下無不敝之法，獨賴有不敝之人耳！《周官》：太宰八統馭民，三曰進賢，四曰使能。鄭注：賢有善行者，能多才藝者。鄉大夫，疏則謂賢者德大，能者德小。其説近之。賢者豈盡無能，而學問深謹，則才華不須表暴，經緯自克咸宜，能者豈盡不賢，而幹畧優長，雖詣力未底粹精，盤錯具有可試。然則賢與能交相須也。當夫災祲既形，窮黎待命者千萬計，非有濟時之志，通經之學，燭奸之職，應變之才，不足以拯生靈於溝壑而康保之。乃賢能之人，其品量又各有等差矣。果能知人善任，用其全可也，用其偏亦可也，任以總可也，任以分亦可也。災荒之際，自勘災釐户，以至散賑安流諸大政，或次第施行，或同時並舉，所藉於羣策羣力者，不可勝數，安能盡得全才而任之。此在首擇一用人之人爲要矣。用人之人得其人，則所用之人皆得其人，類相致也。隨材器使，位置悉當，善於駕馭，舍短取長，所謂用智去詐，用勇去暴，用仁去貪，不遺葑菲之采，何難廣收指臂之助乎。惟督撫膺節鉞，率百僚，統乎一省之吏治，藩臬各道旬宣廉察，責重監司，固皆能用人之人也。在一郡一州一縣，則太守牧令即能用人之人也。院司宜太守牧令是求，而佐貳之奉委者並精其選，牧令宜搢紳耆碩是訪，而吏胥之受役者亦簡其良。自上下下，大法小廉，百執事之人，無一僉壬廁其間，雖才力有優絀，閱歷有淺深，而形端表正，惟既厥心，惟慎厥事，總可除弊實而普恩施。此賢能爲荒政之綱維，庶司之得人，尤在大吏之得人已。我朝慎簡賢良，爲地方大吏，旁招俊乂，列於庶位，釐工熙績，不獨荒政一端，而救荒關民生之休戚，至爲切近，尤以舉賢援能爲亟也。恭查順治十年，遣部院堂官，會同江南督撫賑淮揚災民。康熙九年，遣部院堂官往勘淮揚水災。三十六年，直省被災地方，差户部賢能司員一人會同撫臣確勘。雍正五年，遣大臣御史分往直隸被災處所勘察散賑。六年，遣侍郎副都統科道翰林往直隸被水各處查勘賑濟。嗣以星軺出使。不免供頓之煩，每遇災荒，即責成本省督撫查辦，訓誡諄諄，則得人以任衆職，大吏之責彌重矣。乾隆三年議准：辦賑各官，如果實心實力，使災黎不致失所者，督撫保題，撫綏得宜，辦事妥協者，題請議敘。其有不實力奉行，釐剔弊端者題參。若私征勒派，扣克侵肥者，指參計贓科罪。國家勵世磨鈍之大權，於辦災特著旌別之典，豈非欲得賢能以澤民生而固邦本哉。皇上本知人之哲，孚安民之惠，而於辦賑出力各員，分別獎擢，所以鼓勵羣材，乃所以愛育黎庶也。誠使大吏謹擇親民之官，主持賑務，其委查各員亦必遴忠信慈惠者而使之，以至紳士之招延，胥徒之奔走，靡不審慎焉。臨事既得所倚畀，而凡先事之綢繆，後事之補救，措則正，施則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庶幾躋斯民於仁壽，達下情，宣上德，而勿貽徒善徒法之譏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七《嚴保甲》　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各以教其所治民。五家爲比使相保，五比爲閭使相受，四閭爲族使相葬，五族爲黨使相救，五黨爲州使相賙，五州爲鄉使相賓。族師邦比之法，十家十人八閭俱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比長掌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罪奇衺則相及。此保甲之法所自昉也。周制始於五家，而終於萬有二千五百家之衆。繩貫珠聯，瞭若指掌。於州鄉聯其民，復於師田聯其徒，伍兩卒旅師軍之制悉寓於此，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比追胥，令貢賦，咸於是乎在焉。後世師其遺意以行保甲，庶政之權輿，即荒政之根柢也。遇災審户，不難按籍而稽，要在平居無事之時，講求有

素矣。爲嚴保甲條第二十六有六。

周《管子・禁藏篇》云：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民無流亡之禍，吏無備追之優。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管子》。景仁按：商鞅什伍之法，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收司。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九家連坐。其法亦本《管子》，而處心殘忍，率爲刻薄之小人。敬仲軌里連鄉之制，仿周官而變通之，俾逃亡遷徙者易爲稽察，猶得鄉田同井守望相助遺意。【略】

從政郎董煟曰：官司平日宜豫先抄札，五家爲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凡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札存縣，庶免臨期里正有賣弄之弊。《康濟録》。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今編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昔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窵遠，難以周知。及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失，故強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隱忍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保甲互相推諉，使民死於溝壑，無可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呼喚易集，貧富易知。昔熙寧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糶米，徐寧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康濟録》。

王交成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户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册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册處分，更無躲閃脱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王文成公集》。

周文襄忱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概先將城内以治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户，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皆以此爲法。《康濟録》。景仁按：文襄所論編保甲之道甚善，惟以在城之保正副，統在鄉之保正副，多一層控制，多一層牽掣。陸氏曾禹亦謂近於穿鑿，特從删節。

國朝黄子正給諫六鴻諭曰：保甲之設，所以弭盜逃而嚴奸宄，又有古寓兵於農之意焉。古者守令皆得主兵以率戰，今之州邑惟數人供奔走而已。若仿井田出甲卒之法，以遴選鄉壯而訓練之，使知義勇而樂戰，夫非寓兵於農之意乎。保甲之法，十家有長曰甲長，百家有長曰保正，一鄉有長曰保長，以次相統屬而行稽察之政焉。至於壯丁，無事則暇日以教練，有事則聞警以救援，皆保甲長相率而趨，夫非古軍旅卒伍之用乎。然而保甲長類多報充，必親加選拔，足以馭衆而急公，視才之大小以爲用。是又將用命卿，師旅用大夫，卒伍用上中士之意也。今設保甲壯丁，分佈城鄉，聯絡村舍，平時修防講備，臨事協力救禦。至於保里之中，有德善孝弟，則舉而旌之，有無良匪類，則舉而懲之。子弟訓之謙和而好禮，父老勸其推恤而好義。一里一鄉如是，各里各鄉皆如是，有不雍雍然同古政行俗美之世哉。夫所謂保甲之害者，如王荆公抽民兵以遠事征伐，妨農稼以簡閱戎伍，使百姓軍裝餱糧而自備，死亡窮困而莫哀，是其所以爲害也。所謂保甲之利者，如王文成公之撫贛，命州邑設保甲以綜理一鄉，立甲長以稽查十户，清排門使奸宄之無可藏，選壯丁使防禦之有足恃，是其所以爲利也。推原其故，荆公驅民以爲兵，以之遠戰於邊隅，文成簡壯以爲民，以之近守其閭里。其利害之相去倍蓰，不較然乎。今州邑修舉保甲，能得其要而行之，將詰奸不出於其家，防護不出於其村，禦侮不出於其里，是一家一村一里之民各自爲衛也。即其近家之人而爲之甲長，近村之人而爲之保正，本里之人而爲之保長，是甲長、保正諸人皆熟識也。其甲保長等必選擇而任之，是其人必老成奉法者也。至於傳集徵召，不同公差，查報拘催，不煩牒票，悉聽保甲之自爲承稟，百姓獲終歲之安，官司無一文之費。若是，行之者既有實效，奉之者亦無煩擾。由一邑推之一省，由一省推之天下，誠弭盜戢奸之善政也。又安見其爲厲民而可廢之哉。《福惠全書》。

陶子師元淳知昌化縣，議覆何同知條陳曰：自古法無全利，亦無全害。上下皆以實心行之，則有利無害，皆以交法行之，則有害無利。且如保甲法，清查户口，譏察出入，此大利也。每鄉置循環簿，月朔報縣，而縣之官吏即借文法以需索於鄉，季終報郡，而郡之胥役即借文法以需索於縣，則一害也。擇其利而去其害，此則存乎憲裁，非州縣所敢專決者也。《南崖集》。

彭九峯鵬巡撫廣東示曰：保甲行而弭盜賊，緝逃人，查賭博，詰奸宄，均力役，息武斷，睦鄉里，課耕桑，寓旌別，便賑貸，無一善不備焉，行之不善，則民累滋甚。如舊例朔望鄉保赴縣點卯守候，一累也。刑房按月兩次取結索錢，二累也。四季委員下鄉查點，供應胥役，三累也。領牌給牌，紙張悉取諸民，四累也。遣役夜巡，遇梆鑼不響，即以悞更恐嚇，饋錢乃免，五累也。又保甲長托情更換。條張條李，六累也。甚而無名雜派，差役問諸莊長，莊長問諸甲長，甲長問諸人户，藉爲收頭，七累也。今與爾八路十五鄉人等約，不點卯，不委員，不取結，保甲長不聽情更換。凡一家牌、十家牌，百家總牌，自買紙刷印，付保長親領，不費爾民一錢。巡夜非本縣親歷，凡皂快人等藉稱查夜，許爾莊長甲長扭稟，假冒者懲責，得贓者重處。計通邑六百莊村，每有一莊，連夜連月冒雨雪而數至，示爾不測，欲爾等加意守望，爲相安無事之計。一切事宜，載明執照門牌，易知易行，有益無累也。《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曰：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寫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並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留，貧富了然在目，冒破者無有矣。故不論賑濟賑貸糶，饑年皆不可少。《康濟録》。

葉文沚先生佩蓀巡撫湖南，酌定保甲事宜曰：保甲一法，實爲整頓地方，提綱挈領之要務。夫州縣所領一邑人户，不下百十萬計，若欲以一人之耳目，周知四境之奸良，雖有長材，勢難盡悉。所以治民不可無心，尤不可無法。即如州縣官考成匪一，吏議甚明，若地方有左道邪教盜賊光棍私銷私鑄窩賭窩娼逃凶逃遣以及賭具邪書有干例禁之事，一經失察，輒掛考功，皆由保甲不行，茫無稽核。果能平日留心保甲，遇有前項不法情事，已犯則摘發不時，未犯則奸萌潛化，豈有釀成重案，坐受處分之理。此效之至切者也。由此人丁户業，按册可稽，凡户婚田土詞訟事件，不待證佐串供，已可悉其大半，則聽斷公平。行之日久，使地方遊惰廢業、囂陵狠戾者知所懲，孝弟力田、俊秀勤儉者知所勸，則民俗還淳，政聲卓著。因此而課能書最，未有不身名交泰者。是行保甲則有益於民，不行並有損於官。如此良法，又非重遠難行之事，而卒莫有能行之者，推求其故，約有數端。一則地方遼闊，户口畸零，官必不能編歷鄉村，細詢姓氏，祗憑鄉約造報，錯誤相仍，則編審之不真。其弊一也。一則册籍繁多，紙張筆墨需費不少，書吏既難賠墊，輒借册費爲由，派錢肥橐。甚則以點充鄉約爲利津，以取具保結爲奇貨，閭閻騷擾，怨謗盈騰。則衙蠹之需索，其弊二也。一則州縣官視爲具交，不知所以設立保甲之意，有何實政，不過奉文造册。一切懲勸之方，官未嘗明定章程，民何由呈報。鄉保既無專責，誰肯以不幹己之事，向訴於不理事之官。所以虛置塵封，無關讀法，則有名無實。其弊三也。一則百姓之遷移事故，日異月新，初造之册，甫歷數時，即多更易。若欲隨時改造，事既冗瑣，費亦滋多，遂致繕寫甫完，已成發紙。則有始無終，其弊四也。以此數端，因循不舉，遂使極易行之事，視爲極難行之事，且以大有利之政，反爲大有害之政。是非有湔除習氣，實意講求之良有司，必不能施行盡善也。用是博采輿情，參稽成法，擇其簡切數則，通行各屬，務於農隙時編查清晰。其事不過數旬可成，其效可以久而不敝。

一、繕造之法。該縣定期傳知公實可信之里長，每里一人，期於某日至縣，當堂親加曉諭，以現在查辦保甲，爲民戢匪安良之意，令各里長於所管本里中，每百家作爲一甲，每甲聽公舉誠實甲長一人。計通邑鄉村之近遠，往返不過十餘日，期於某日，里長同所舉甲長至縣。該縣當堂發給空白循環册二百頁，空白門牌一百張，俱交甲長收領，諭令持歸。各里按一甲百户中分作每十家一牌，各舉曉事牌長一人，每牌長交與空白册二十頁，門牌十張，令其將本牌人户姓名丁口年歲等項，於空白册牌内詳悉填注，倘有隱匿遺漏，惟甲牌長是問。計一甲之中，必有粗能寫字之人，如紳士館師醫技人等俱可填寫。一牌祇寫十張，爲字無多，不過三兩日可辦。寫完後，牌長將册牌各十張彙交甲長處，甲長合十牌之册百頁，挨次訂成循環二本。自發册至繕完日，一牌寫則各牌俱寫，一里完則一邑俱完。定期或二旬，或半月，令里長各攜牌册，准於某日齊集至縣。牌長甲長均不必來。該縣當堂令各抱册親交，收回署内，諭令次日當堂領册。該縣將循册存署，環册及門牌星夜用印畢，次日合集里長，當堂將環册及門牌交里長帶回，分交甲長，令甲長以門牌交牌長發各户，用木板懸掛。環册存於甲長處，以便改注倒換。如此造册，則各牌分開繕寫，事速而費省，又不經吏胥之手，無從需索，且無守候之苦，民自樂從。又愚民難與謀始，全在初行保甲之日，平情曉諭，使知事屬便民，俾各深信不疑，自必遵行甚易。至點充里甲長，尤宜慎重，或體察輿情，或咨訪紳士，必得誠實曉事之人，至爲切要。

一、牌册之式。計一邑若干户，每户需循環册二張，門牌一張。册用堅

紉綿紙，牌方尺餘爲度。該縣先刋刻牌册空白印板各一塊，内開某里第空甲，第空牌，第空户，某人年空歲，地糧空畝數，作何生理，妻子兄弟子女孫媳奴婢某名某氏，左右鄰某人俱空，官備紙張，刷印給發。計官所備，不過紙張一項，繕寫工費毋庸官吏捐資，所需無多，諒無吝惜。如有書役借名派費，嚴拏重究。

一、循環之法。該縣初次於當堂將環册發給，諭各里甲長，此後各户如有遷移生故婚嫁增減等項，隨時令牌長告知甲長，公同於牌册内某項之旁，添注塗改，下書甲長花押，定期於某年三六九臘四季月之朔日，專令里長各攜已添改之環册至縣。該縣於是日預將存署循册鋪列堂前，詢知里長齊集，即當堂令將環册繳留署内，各按本甲，將未改添注之循册領回。先將上季已更改之户，同牌長照門牌補注訖，仍存甲長處，將後有更改之户陸續更改。俟過三個月換册之期，將循册繳官，復將環册領回，悉如前法辦理。其各户門牌，均於改册時一體改注縣掛，不必繳官。計循環二册雖歷二三年之久，添改尚不至模糊，俟年久再行換造，則繕册不煩，而户口得實。在官之發册，一日不過片刻，在民之換册，一年不過四次，甚屬簡而易行。惟所定季朔之期，必信必果。又勿令胥役勒捎，致勞守候。如果至期實在因公外出，盡可委佐雜收發，以隨到隨交爲要。又如州縣邊境太廣，丁户太繁者，不妨酌爲變通，或東南兩鄉於三九月朔到縣換册，西北兩鄉於六月十二月朔到縣換册，則一年不過兩次，而換册之日亦免擁擠矣。

一、稽查之法。州縣官先於發册時開誠曉諭，俾知親身查察，自不敢任意捏開。嗣後祗須於因公下鄉之日，攜帶所過村落之册，遇有耆老童甿，停輿詢問，或即就其本家，或旁及其親故，據其所言丁口，閱對牌册所書。又於審理詞訟之時，聽斷既畢，兩造具存，隨意詳詰數家，取册校核。間或親赴附近村莊，抽查數處。遇有開造不符者，指名傳喚原辦之甲牌長，加之聲色，示以戒懲，則遠近聞風，惕然畏服，循環更改，孰敢欺朦。官無跋涉之勞，民鮮供支之擾，而閭閻纖悉，一目了然矣。

一、禁奸之法。凡一村聚有匪徒，民亦願報官懲儆，但恐官不究辦，轉致招惹怨仇。此良民所以飲憾，奸民所以横行也。然地方大害，莫甚於邪教。大約在鄉村遠僻之地，結會燒香，妄言災福，斂錢聚衆，煽誘愚民，遂致遠近效尤，所關非細。他若三五成羣，打降訛詐，必係凶徒惡少。夜出曉歸，往來詭秘，必係盜賊窩家。至於賭棍訟師，逋逃奸拐霸佔把持，尤難瞞鄉鄰之耳目此等干犯禁例，牌甲知情不舉，律有罪名。該州縣即摘敘應禁各條，每村給與簡明告示，專責牌甲鄰佑據實舉首，立刻嚴拿訊辦。如有怙終不悛，並敢結怨於首報之人，私信打鬧者，尤宜盡法重處，懲一儆百。若牌甲鄰佑縱容不報，或官自訪聞，或因事犯案，務將不報之牌甲人等，加之責懲，以戒其後。如此則匪徒知舉報由於公令，自務斂藏，保長恐隱諱反有於連，争先發覺，自然地方無事，案牘愈清。法立而人不敢犯，惟辦事正所以省事也。

一、勸善之法。百里之長，萬民待治，民風有淳漓之異，人性無善惡之殊，今難不能以三物六行責之編氓，而所以安居樂業之由，實以敦行爲本。教民之道，首先孝友，盡人不易，次則謹以安分，讓以息争，勤以治生，儉以節費，皆爲日用所不可離。州縣官條析利害，躬行勸導，諄囑鄉保及耆老紳衿，徧爲誠勉。其有厚德篤行，足爲一鄉表式者，公舉以聞，官爲優禮。又如讀書苦志之士，耐貧守節之婦，或周以布粟，或表其門閭，則鄉里争以爲榮，而愚民咸知勸善。有背此教約素行不檢者，先以訓飭，繼以鞭笞，官於册内注明劣跡，許其自新。季終官問鄉保是否改行，分别教約，果能舉保公實，勸導勤勉，官爲旌賞，狥私者責而黜之。又有事關倫紀風化者，往往愚民陷於不知，宜仿縣書讀灋之制，隨時曉諭，使知儆懼，則倫常重案默化於無形。又如鰥寡孤獨無告之民，設法存恤，要在自盡其心。如此則輿情畏愛，不愧爲民父母矣。以上六條，擇其簡便易舉，人人可行者，官不勞，民不優，吏必書一字，役不必持一票，祗在依法力行，實可經久無弊。至若因地制宜，則又在良有司之盡心區畫。如各里户口零星，有不足十家十牌者，當用七並八分之法，若所遺在七户以内，應合十七家爲一牌，若剩八家以上，即應另立一牌。又如山縣遼闊，居民四散，三五爲村，則當就近數處，合一二十家爲一牌，擇一誠信之人爲之長，往來查察。又如外來種地之人，單身獨户，果係查無事犯，亦當約束得宜。其傭工趁食，則責成雇主查保；賃住營生，則責成房主查保。其餘歇家飯店有停留多日者，即當查明來歷，究其蹤跡。又有僧寮道院，責成住持及鄉保查察，均不得容留匪類。全在隨宜區處，使之遠近相安。至於省會城市以及大郡大邑大鎮，商賈雲集，五方雜處之地，人衆事繁，勢不能用門牌及換册之法。當各分段落，設立總甲。須慎選曉事總甲一二十人，各給與總册一本，令其就所分段落内，某街某巷共若干户，挨次開載某户某

姓，所執何業。如有全家遷徙者，方於册内改注，其餘人丁之生故，不必隨時更易。惟市肆客寓寺觀，嚴切曉諭，令每年一次，出具並無容納奸人甘結，交總甲彙交。總甲亦每年一次攜册到署，隨意抽查數十户，即可杜捏報之弊。其册式版刻，每頁兩面，分作十行，計百頁可記千户，則事不繁而法益備。其餘遠近村莊皆必當仍用前法，方足以防奸而正俗。抑又有酌從簡易者。保甲之行，往往道府衙門責令造送花名清册，致州縣視爲畏途，書吏藉以科派。今只令各州縣自造循環册二本，門牌一張，其餘衙門概不必造册申送，惟於辦竣後將通邑若干里編成幾甲，共册若干本存縣之處，據實詳稟本管道府，或將原册吊查，或於巡歷之便親加抽對，虛實總可立見。如此辦法，實更無絲毫擾派民間及繁瑣難行之處。果能行之不懈，則風俗淳美，邪慝潛消，於賢牧令有厚望焉。《飭行保甲稿》。景仁按：葉文泣先生旬宣楚南，著有惠政，哲嗣琴柯、芸潭兩太史先後開府陳臬，克嗣家聲，可見循吏之後，世澤孔長也。先生曾訂保甲規條。嘉慶十八年王琴柯侍郎奏陳保甲事宜，並將此規條繕録進呈，奉有簡要易行之獎，頒發各直省。司牧者誠實心遵辦，令不煩苛，法皆周審。平時既收除莠安良之效，而偶逢災歉，户口按册參稽，無由舞弊，簡而當，要而該，具見慈懷茂矩故採録較詳。

汪稼門先生志伊曰：保甲行於歉歲，田畝有蠲賦緩徵之惠，則富者不肯隱匿，極次有撫恤賑貸之恩，則貧者亦樂開造。善爲政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則難辦者轉易爲力矣。《荒政輯要》。

景仁謹按：保甲之設，先哲以爲治教之基，其法至善，非徒荒政所必須也，而救荒尤賴之，以爲審户之本焉。蓋城鄉睽隔，村落迢遥，苟煙户不清，則人之豐嗇臧否，當官無自周知。而凡平糶發賑動輸借貸諸政，千頭萬緒，錯雜混淆，將欲慎選衿耆，奚能得人以分其任。欲抄札户口，奚能據籍以核其真。欲剔蠹吏之侵漁，杜土豪之欺隱，奚能燭照而數計也。我朝康熙時，特頒上諭十六條，有曰：聯保甲以弭盜賊。雍正二年，《廣訓》曰：嗣後城市鄉村嚴行保甲，每處各自分保，每保各統一甲。城以坊分，鄉以圖别，排鄰比户，互相防閑。一甲之中，巨室大户，僮佃多至數百。此内良否，本户自有責任。若一廛一市之散佈村落者，有業無業，或良或否，里正保正得以微窺於平素，一出一入得以隱察其行蹤。其荒原古廟，鬧肆叢祠，尤易藏奸，更宜加緊防察等因。聖訓周詳，所以使四海九州，編氓安堵，澄本清源，止邪於未形也。嘉慶十八年諭：編查保甲一事，直省各州縣果能經理得宜，則士民之良莠、習俗之淳澆，無不周知。由一邑而一郡，由一郡而一省，上下稽查，瞭若指掌，從有奸慝，何所容匿。無如地方官不實力奉行，以安民之良法，轉爲滋累之繁文。由於科條不能畫一，遂相率畏難，藉口於格礙難行。著將葉紹榘備進刊本，發給直省督撫各一册，令該督撫翻刻刷印，通飭所屬各州縣，一體仿照辦理等因。欽此。詳擇諭旨，深切著明。可見保甲之法，不患莫之行，正患行之不以實而轉滋累耳。有司徒編簿册，而莫爲清釐，則有保甲之名，無保甲之實也。百姓競置門牌，而苦其紛擾，則有保甲之累，無保甲之益也。堅明約束，變而通之以盡利，是在去乎其累，行之以實而已。且舉行保甲，恃州縣之董率，亦恃保長甲長之得其人也。周官比長閭胥，有讀灋掌治之任，鄰長里宰，有聽戒令趨耕耨之責，皆以中士下士爲之。漢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遊徼禁盜賊。北周蘇綽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責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明洪武二十七年，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户婚田土鬬毆，會里胥決之，事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州縣者，謂之越訴。里老謁縣庭，知縣必接以禮貌。其人既爲公家所優禮，必自愛而重犯法。平日有以表率之，遇事有以區處之，則鄉之人自傾心聽命而莫違。今之保長甲長，官待之如徒隸，少拂意則詈罵而榜笞之。是以爲之者大率狡黠多詐，不知自好之人。其願充是役，亦惟利是圖耳。稍知愛惜身家者，百計求免而不屑爲也，況士大夫乎。近世沈氏彤嘗著論曰：保長長十甲，甲長長百户，分百户而十人長之，謂之牌頭。牌頭則庶民之樸直者爲之，保長甲長必擇士之賢者能者爲之，州縣重其事，慎其人，求之以誠，聘之以禮幣，整其所屬，糾其邪惡，達之州縣亦得展其心思才力，自無不屑之患。統乎保者爲鄉，鄉則就搢紳聘焉。其遇之隆，任之專，較保長甲長而更倍焉可也。及功過已著，則權其大小輕重，而誅賞進退以爲勸懲。然非州縣所得擅爲也，責在大吏，而大吏亦不得自專，必也奏其事於朝廷，額定其員，次第其禄位，立考績黜陟之法而後可行也。沈氏所論，原本周官鄉遂之制，自漢迄明，亦嘗仿此遺意行之。然鄉官久罷，而又欲額定其員，畀以禄位，事近紛更，體制亦難允協。且習俗日漓，保甲之長既有禄位，則權與有司相軋，萬一付託非人，舞弊作奸，爲患鄉里，有司不復能制，彼轉得挾制鄉里，並得挾制有司，其害非淺。夫古今異宜，經生過於泥古，未免迂遠而闊於

事情。惟謂保長甲長之選，州縣當重其事，慎其人，斯爲片言居要。其人不必紳士，既擇鄉黨謹厚自好者充之，勿徒隸視之，而禮貌待之，然後責以保甲各事宜，按功過而行誅賞。詰盜緝逃，交察互警，偶逢歲歉，户之貧富，日之多寡，灼然易明，則無影射侵欺之慮。而紳士之公正者，亦可博訪旁詢，深識其品，延請以主賑恤之事，豈非保甲之裨益實多哉。大抵志在經世者，於古時良法，不可膠柱鼓瑟而涉於拘牽，亦不可因噎廢食而安於苟簡。保甲之行，監於成憲，隨時地而斟酌以潤澤之，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又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理其緒而可分，聯其類而相貫。其法不專爲救荒設，而荒政之根柢在焉。豈不貴乎得其人，去其累而行之以實也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八《修水利》 大禹決九川距四海，繼以浚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烝民乃粒。此萬世興水利以興農功之祖也。禹之明德遠矣，夫子美以無間，特稱其盡力溝洫，修和所以永賴也。《周官》遂人治野，制爲遂溝洫澮，層遞以小注大，以通於川。考工匠人，其制相合，惟十夫有溝，與九夫爲井不同。黄氏謂一井十夫，其中爲遂而溝環之。田占九夫而兼溝，實有十夫之地，故云十夫。陳氏謂遂人所言者積數，匠人所言者方法。然則田間水道，占地而不得爲田者甚多，先王豈不慮地有遺利哉。以爲治田而不留水道，無以時蓄泄，備水旱也。稻人掌稼，始於畜水，終於寫水。匠人之法，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後世浚河築堤之要旨畧盡於此。因勢利導，水害去而水利可興，治田之本計，備荒之先策也。惟水利之興，自古迄今，厥有成績，修其湮廢，而民受其福矣。爲修水利條第二十有七。

周齊管子曰：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潘，溢也。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水官與三老里有司伍長，具備水之器，以冬無事之時，籠畚板築各什六，土車什一，雨輦什二。食器雨具，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景仁按：輦，音鋗。《漢書・五行志》：陳畚輦。注：所以輿土。苦，《考工記》辨其苦良之苦，粗也，脆也。惡，《左傳》有汾澮以流其惡之惡，垢穢也。去之則所築者乃堅實。日夜分之後，晝日益長，利作土功。令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大者爲之堤，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雜以柏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是謂流膏。堤有毁，作大雨，各葆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隸給。堤防可衣者衣之，沖水可据者据之，以毋敗爲固。景仁按：此言遇大雨保堤，使毋毁之法。葆，保也。趣，促也。堤之薄者，增益其土，如人之著衣也。据與據通，當水沖激之處，據要以鞏其防也。歲高其堤，所以不没也。春冬取土於中，秋夏取土於外，濁水入之，不能爲敗。《管子》。景仁按：仲父所陳備水作堤法，籌書精審，可補冬官之缺。後世圩田防此。誠哉天下才也。【略】

咸寧初，杜預上疏曰：今者水災，東南特劇。臣愚謂既以水爲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陂氾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宜大壞兖豫州東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令饑者得水産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又言：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每有水雨，輒復横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户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臣以爲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最是今之實益也。朝廷從之。《通考》。【略】

熙寧中，遣使察農田水利。蘇軾上書曰：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遺利蓋畧盡矣。今欲鑿空尋訪水利，豈惟徒勞，必大煩擾。所在追集老少，相視可否，吏卒所過，雞犬一空。若非灼然難行，必須且爲興役，何則。沮格之罪重而誤興之過輕，人多愛身，勢必如此。且古陂廢堰，多爲側近冒耕，歲月既深，已同永業，苟欲興復，必盡追收，人心或摇，甚非善政。又有好訟之黨，多怨之人，妄言某處可作陂渠，規壞所怨田産，或指人舊業以爲官陂，冒田之訟必被於今日。臣不知朝廷本無一事，何苦而行此哉。《通考》。景仁按：蘇文忠在杭時，浚河造堰，曷嘗不以水利爲急。而所言如此，則以當時欲將汴水濁流，陂而清之以種稻，一歲一淤，徒勞罔功。且鑿空尋訪水利，不惟無益而且有害也。如追收侵耕之業，妄興冒田之訟，煩擾滋甚。即水道宜復之處，小民占爲田廬，歲久已成世業，豈可遽行毁棄，以召怨咨。應將河身被占之地畝房屋，在官酌給價銀，令房地業主具領，方爲允協。如有墳墓，訪主給價令遷，無主者官爲遷葬。興水利者宜熟復蘇文忠之論。

熙寧四年，守應天府户曹參軍郟亶上水利書，言六失六得及治田利害之事。書奏，詔除亶司農寺丞，提舉兩浙，興修水利。其治田書畧曰：震澤環湖之地，有二百餘里可以爲田，而地皆卑下，猶在江水之下，與江湖相連。水面平闊，足以容受震澤下流，使水勢散漫，而三江不能疾趨於海。其沿海之地，亦有數百里可以爲田，而地皆高仰，反在江水之上，與江湖相遠。民既不能取水以灌溉，而地勢又多西流，不得蓄聚春夏之雨澤，以浸潤其地。是以

環湖之地常有水患，而沿海之地常有旱災。古人因其地勢之高下而爲田，其環湖卑下之地則於江之南北爲縱浦以通江，又於浦之東西爲横塘，以分其勢而碁布之，有圩田之象焉。塘闊者三十餘丈，狹者不下二十餘丈，深者二三丈，淺者不下一丈。古人所以使塘浦闊深若此者，蓋欲取土以爲堤岸。堤岸高厚，足以禦湍悍之流耳。故古者堤岸高者須及二丈，低亦不下一丈。借令大水之年，江湖之水高於民田五七尺，而堤岸尚出於塘浦之外三五尺至一丈，雖大水不能入民田也。民田既不容水，則塘浦之水自高於江，而江之水亦高於海，不顯決泄而水自湍流矣。故三江常浚，而水田常熟。其堰阜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得以畎引而灌溉。此古人浚三江治低田之法也。所有沿海高仰之地，近於江者既以江流稍高，可以畎引，近於海者又有早晚兩潮，可以灌溉，故亦於沿海之地及江之南北，或五里七里而爲一縱浦，又七里十里而爲一横塘，港之闊狹與低田同，而其深往往過之。古人所以爲塘浦闊深必若此者，蓋欲畎引江海之水，周流於堰阜之地，雖大旱之歲，亦可車戽以溉田，而大水之歲，積水或從此而流泄耳。至於地勢西流之處，又設堰門斗門以瀦蓄之。是雖旱歲，堰阜之地皆可耕以爲田。此古人治高田蓄雨澤之法也。古人治田高下，既皆有法，方是時也，田各成圩，圩各有長，每一年或二年率逐圩之人築堤浚浦，故低田之堤防常固，旱田之浦港常通也。至錢氏有國，尚有撩淺指揮之名，此其遺法也。洎乎年祀綿遠，古法隳壞。其水田之堤防，或因田户行舟及安舟之便而破其圩，或因人户侵蝕下腳而廢其堤，或因官中開淘而減少丈尺，或因田主只收租課而不修堤岸，或因租户利於易田而故要渰没，或因決破古堤張魚捕鰕而漸致破損，或因邊圩之人不肯出田與衆做岸，或因一圩難完，旁圩無力而連延隳壞，或因貧富同圩而出力不齊，或因公私相吝而因循不治。故堤防盡壞，而低田漫然復在江水之下也。田既容水，故水與江平，江與海平。今二江已塞，而一江又淺，恐數十年松江愈塞，震澤之患不止於蘇州而已。此低田不治之由也。其高田之廢，由民不相率以治港浦。地勢既高，沿海者海潮不應，沿江者又因水田堤防隳壞，水得瀦聚田間，而江水漸低，故高田復在江水之上，至於西流之處，又因人户利於行舟之便，壞其堰門而不能蓄水。夫既不浚浦港以畎引江海之水，又不復堰門以蓄聚春夏之雨澤，此高田不治之由也。自來議者只知決水，不知治田。治田者本也，本當在先。決水者末也，末當在後。嘉佑中，兩浙運使王純臣建議，謂蘇州民間一概白水，深處不過三尺以上，當復修作田位，使位位相接，以禦風濤，則自無水患。若不修作塍岸，縱使決盡河水，亦無所濟。此説最爲切當。乞循古人之遺跡治田，罷去其某家涇某家浜之類，五里七里而爲一縱浦，七里十里而爲一横塘。因塘浦之土以爲堤岸，使塘浦闊深而堤岸高厚。塘浦闊深則水流通，而不能爲田之害。堤岸高厚則田自固，而水可必趨於江。臣所擘畫，治蘇州田至易曉也。水田則做岸防水以固田，高田則浚塘引水以灌田。今當不問高低，不拘大小，但係古人遺跡而非私浜者，一切並合公私之力，更休迭役，旋次修治。其低田則高作堤岸以防水，其高田則深浚港浦以灌田。其堰身西流之處，又設斗門，或堰門，或堰閘以瀦水，如此則高低皆治，水旱無憂矣。《常熟志》。景仁按：三吳水利，郟亶論之最詳。《宋史·河渠志》載其畧。亶欲用夫二十萬，水治高田，旱治下澤，不過三年，蘇田畢治。其志固壯，而曾有成算，當非闊疎寡效者。惜其受沮謗而不竟厥功也。惟《宋史》以此書爲亶令於潛時所陳，與邑志不同，則所聞異辭耳。至亶之子僑爲將仕郎，續上書數萬言，謂宜旁分其支派之流，不使溢聚，以爲腹内畎畝之患。又言開浦作岸，二者相爲首尾乃盡善。所論俱中竅要，可謂能嗣音矣。【略】

政和六年，趙霖充兩浙提舉常平，治平江三十六浦，條上開浦、置閘、築圩三事，闕一不可，又各有先後緩急之序。《開浦篇》曰：高田引以灌溉，低田導以決泄者，浦也。古人大小縱横，設爲港浦，若經緯然。按圖於舊，得九十處。詢究古跡，得其爲利之大者三十六浦，區爲三等。上等工大而利博，在所先也，中等工費可省上等三之二，下等間於上中之間，或自大浦而分支別派，工料之數又少損焉。《置閘篇》曰：瀕海臨江之地，形勢高仰。古來港浦，盡於地勢高處淤澱，若一旦頓議開通，地里遥遠，未易施力，以拒鹹潮。今於三十六浦中尋究，得古會置閘者纔四浦，惟慶安、福山兩閘尚存。古人置閘，本圖經久，但以失之近里，未免易堙。治水莫急於開浦，開浦莫急於置閘，置閘莫利於近外，有五利焉。潮上則閉，潮退即啟，外水無自而久，裏水日得以出。一利也。外水不入則泥沙不淤於閘内，使港浦常得通利。二利也。瀕海之地，仰浦水以溉高田，置閘啟閉，水有泄而無入，閘内之地盡獲稼穡之利。三利也。置閘必近外，去江海止可三五里，使閘外之浦日有澄沙淤積，假令歲事浚治，地里不遠，易爲工力。四利也。港浦既深闊，則泛海浮江貨船木栰，或遇風作，得以入口住泊，或欲住賣，得以歸市出卸。五利也。復

有二説，昆山諸浦，通徹東海，沙濃潮鹹，當先置閘而後開浦。一也。閘之側各開月河，以堰爲限，遇閘閉，小舟不阻往來。二也。《築圩篇》曰：天下之地，膏腴莫美於水田，水田利倍莫盛於平江。緣平江之田，以低爲勝。昔之賦入，多出低鄉。今積水漫没十已八九，當時田圩未壞，水有限隔，風不成浪，今田圩殆盡，水通爲一，是棄良田以與水也。況平江之地，低於諸州，惟高大圩岸，方能與諸州地形相應。今若大築圩岸，圍裹低田，使相接以禦風濤，以狹水源，治之上也。修至和常熟二塘之岸，以絶東西往來之水，治之次也。凡積水之田，盡令修築圩岸，使水無所容，治之終也。昨聞熙寧四年大水，衆田皆没，昆山陳新顧晏陶湛數家之圩，了無水患，稻麥兩熟。此亦築岸之驗。今積水之中有力人户，間能作小塍岸圍裹低田，禾稼無虞。蓋積水本不深，圩岸皆可築。但民頻年重困，無力爲之，必官司借貸錢穀，集植利之衆，並工戮力，督以必成。或十畝，或二十畝地，水中棄一畝，取土爲岸，所取之田，令衆户均價償之。其貸借錢穀，官爲置籍，以三年六限隨税輸還。此治積水成始成終之策。《常熟志》。

紹興中，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瀕湖之地，多爲軍下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水則遠近氾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没。望詔有司究治，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通考》。【略】

王沿遷太常博士，上書論：河北爲天下根本，願募民復十二渠，渠復則水分，水分則無奔決之患。以之灌溉，可使數郡瘠鹵之田變爲膏腴，則民富十倍，而帑廩有餘矣。知邢州，導相衛邢趙水，下天平景佑諸渠，溉田數萬頃。初沿與水利，論者以爲無益。已而邢州民有争渠至殺人者，然後人知沿所建爲利。《宋史》。【略】

郭守敬精於算數水利，巧思絶人。世祖召見，陳水利六事。其一，中都舊漕河東至通州，引玉泉水以通舟，可省雇車錢六萬緡。通州以南，於蘭榆口徑直開引，由蒙村跳梁務至楊村還河。其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分爲三渠，灌城東地。其三，順德澧河，東至古任城，失其故道，没民田千三百餘頃。此水開修成河，其田即可耕種。自小王村徑滹沱入御河，通行舟栰。其四，磁州東北滏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滏陽、邯鄲、洺州、永年下經雞澤，合入澧河，可灌田三十餘頃。其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陽縣北，合入御河，可灌田二千餘頃。其六，黄河自孟州開引，少分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岸，下至温縣南，復入大河，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世祖歎曰：任事者如此人，不爲素餐矣。授提舉諸路河渠。至元元年，從張文謙行省西夏。古渠廢壞淤淺，守敬更立閘堰，皆復其舊。二年，授都水少監，言：金時自燕京之西峪村分引盧溝一支，東流穿西山而出，是爲金口。其水自金口以東，燕京以北，灌田若干頃，其利不可勝計。兵興以來，大石塞之。今若按視故跡，使水得通流，上可以致西山之利，下可以廣京畿之漕。又言：當於京口西預開減水口，西南還大河，令其深廣，以防漲水突入之患。帝善之。二十八年，陳水利十有一事。大都運糧河，每十里置一閘，距閘里許，上重置斗門，互爲堤閼，以過舟止水。帝覽奏，喜曰：當速行之。三十年，帝過積水潭，見舳艫蔽水，大悦，名曰通惠河，賜守敬鈔二千五百貫。大德二年，召至上都，議開鐵幡竿河。守敬奏：山水頻年暴下，非大爲渠堰，廣五七十步不可。執政吝於工費，縮其廣三之一。明年大雨，山水注下，渠不能容，漂没人畜廬帳。成宗曰：郭太史真神人也。惜其言不用耳。《元史》。

烏古孫擇才幹過人，至元二十九年，爲廣西兩江道宣慰副使者。雷州地近海，潮汐嚙其東南，坡塘鹹鹵，農病焉。而西北廣衍平袤，宜爲陂塘。澤行視城陰，曰：三溪徒走海而不以灌，此史起所以薄西門豹也。乃教民浚故湖，築大堤堨，三溪瀦之，爲斗門七，堤堨六，以制其贏耗。釀爲渠二十有四，以達其注輸。渠皆支别爲閘，設守視者，時其啟閉。計得良田數千頃，瀕海廣潟並爲膏土。民歌之曰：潟鹵爲田兮，孫父之教。渠之泱泱兮，長我秔稻。自今有年兮，無旱無澇。《元史》。【略】

户科錢增疏請修水利，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郡之水，以太湖爲腹，以大海爲尾閭，以三江入海爲血脈。自吴淞淹塞，東江微細，獨存婁江一派。而婁江之委七十里曰劉家河，乃婁江入海之道，東南諸水全恃此以歸墟，不至氾濫者，則帶水靈長之利也。近日漲沙淤塞，於是東流之水逆而向西，涓滴不入，灌溉無資，歲逢旱魃，田禾立槁，何從救涸轍之民乎。萬一大浸稽天，七郡洪流傾河倒峽，震澤不能受，散漫横潰，勢必以七郡之田爲壑，而城郭人民皆不可問，東南數百萬財賦盡委逝波，其如國計何哉。時蘇松巡按周元泰亦言劉家河急宜開浚。俱下該撫察議。《康濟録》。【略】

徐貞明，字孺東，貴溪人。隆慶五年進士，歷官尚寶司丞。建言在爲工科給事中時，後竟罷歸。其父九思爲工部郎，治張秋河，築減水橋於河濱，工成永爲利。趙文華出視師，九思不迎謁，坐以老致仕。亦循吏也。貞明之言曰：神京擁據上游，兵食宜取之畿甸，今皆仰給東南，豈西北古稱富強地，不足以實廩而練卒乎。夫賦稅所出，括民脂膏，而軍船夫役之費，嘗以數石抵致一石，東南之力竭矣。又河流多變，運道多梗，竊有隱憂。聞陝西、河南故渠廢堰，在在有之，山東諸泉，引之率可成田，而畿輔諸郡，或支河所經，或澗泉自出，皆足以資灌溉。北人未習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興也。蓋水聚之則爲害，散之則爲利。今順天、正定、河間諸郡，桑麻之區，半爲沮洳，由上流十五河之水，惟泄於貓兒一灣，欲其不氾濫與壅塞，勢不能也。令誠於上流疏渠浚溝，引之灌田，以殺水勢，下流多開支河，以泄橫流，其澱之最下者留以瀦水，稍高者皆如南人築圩之制，則水利興，水患亦除矣。元虞集欲於京東濱海地築塘捍水，以成稻田。若仿集意招徠南人，俾之耕藝，北起遼海，南濱青徐，皆良田也。宜特簡憲臣，假以事權，毋阻浮議，需以歲月，不取近功，或撫窮民而給其牛種，或任富室而緩其征科，或選擇健卒，分建屯營，或招徠南人，許其占籍。俟有成績，次及河南、山東、陝西，庶東南轉漕可減，西北儲蓄常充，國計永無絀矣。尚書國朝賓以水田勞民，請俟異日，事遂寢。及貞明被謫至潞河，終以前議可行，著《潞水客譚》以畢其說。其畧曰：西北之地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雨暘時若，庶樂歲無饑。此可常恃哉。惟水利興而後旱潦有備。利一。中人治生，必有常稔之田，以國家之全盛，獨待哺於東南，豈計之得哉。水利興則餘糧棲畝，皆倉庾之積。利二。東南轉輸，其費數倍。若西北有一石之入，則東南省數石之輸。久則蠲租之詔可下，東南民力庶幾稍蘇。利三。西北無溝洫，故河水橫流，而民居多沒。修復水利，則可分河流，殺水患。利四。西北地平曠，遊騎得以長驅，若溝澮盡舉，則田野皆金湯。利五。遊民輕夫鄉土，易於爲亂。水利興則業農者依田里，而遊民有所歸。利六。招南人以耕西北之田，則民均而田亦均。利七。東南多漏役之民，西北罹重徭之苦，以南賦繁而役減，北賦省而役重也。使田墾而民聚，則賦增而北徭可減。利八。沿途諸鎮有積貯，轉輸不煩。利九。天下浮户依富家爲佃客者何限，募之爲農，而簡之爲兵，屯政無不舉矣。利十。塞上之卒，土著者少，屯政舉則兵自足，可以省遠募之費，蘇班戍之勞，停攝勾之苦。利十一。宗禄浩繁，勢將難繼。今自中尉以下，量禄授田，使自食其土，爲長子孫計，則宗禄可減。利十二。修復水利，則仿古井田，可限民名田，而自昔養民之政，漸可舉行。利十三。民與地均，可仿古比閭族黨之制，而教化漸興，風俗自美。利十四。譚綸見而美之曰：我歷塞上，久和其必可行。御史蘇瓚、徐待、給事中王敬民俱疏薦之，乃進貞明少卿，賜之勅，令往會撫按勘議。瓚亦獻議曰：治水與墾田相濟，未有水不治而田可墾者。畿輔爲患之水，莫如盧溝、滹沱二河。盧溝發源於桑乾，滹沱發源於泰戲，源遠流長，又合深易濡泡沙滋諸水散入各澱，而泉渠溪港悉注其中，以故高橋白洋諸澱，大者廣圍一二百里，小亦四五十里。每當夏秋淫潦，膏腴變爲潟鹵，菽麥化爲萑葦，甚可惜也。今治水之策有三：浚河以決水之壅，疏渠以殺澱之勢，撤曲防以均民之利。並下貞明相度。户部尚書畢鏘亦力贊之，采貞明議爲六事。請郡縣有司以墾田勤惰爲殿最，地宜稻者以漸勸率，宜黍宜粟者如故，不遽責其成效。召募南人，給衣食農具，俾以一教十；能墾田百畝以上者，即爲世業，子弟得寄籍入學。其卓有明效者，仿古孝弟力田科，量授鄉遂都鄙之長。墾荒無力者貸以穀，秋成還官，旱潦則免。郡縣民壯役止三月，使疏河芟草，而墾田則募專工。帝悉從之，命貞明兼監察御史，領墾田使，有司撓者劾治。貞明乃先詣永平，募南人爲倡，墾田至三萬九千餘畝。又遍歷諸河，窮源竟委，將大行疏浚。而閹人勳戚之占閑田者，恐水田興而已失其利，争爲蜚語，流入禁中。御史王之棟家畿輔，遂言必不可行，且陳開滹沱河不便者十二。帝惑之，令停役，並欲追罪建議者，用閹臣言而止。貞明識敏才練，慨然有經世志。京東水利，實百世利，事初興而即爲浮議所撓，論者惜之。初議時，吴人伍袁萃謂貞明曰：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君所言得無太盡耶。貞明問故，袁萃曰：北人懼南漕儲派於西北，煩言必起矣。貞明默然，已而竟如袁萃言。此萬曆三十年事，終明代名臣無有能及之者。《切問齋文鈔》。景仁按：此趙誠夫文學一清書徐貞明遺事也。其論四北水利，實可見諸施行。使當日不動於浮言，而克竟其才，以告厥成功，其利不且廣大而無窮乎。

常熟知縣耿橘《博訪水利事宜示》曰：爲集衆思，裨不逮，以興永久水利事。本縣生長北方，不習水性，不諳浚築方畧，但待罪兹土，已逾八月，目擊耳聞，此間似惟水利爲大務。福山、奚浦、三丈浦等塘，現今議開，即概縣

塘圩，將次第興舉。若緩急利弊及算田派夫，分工督工，官帑民力，一切未盡事宜，可以教我者，許用紙開款呈遞，以憑采決施行。夫智者見於永久，不計目前。今本縣虛衷以待，凡鄉紳父老百姓人等，即衙門賤役，凡有一見一畫者，勿以愚昧而舍我可也。景仁按：耿邑侯橘，河間瀛海人，字庭懷，號藍陽。以進士除尉氏令，政最，調常熟。其興吾邑水利，在萬曆三十二三四年。查通縣應開乾河支河二百八十餘道，分別緩急，算定丈尺土方，核明兩旁得利田畝數目。凡水勢瀦泄之宜，夫田力役之規，官帑補助之則，量度督驗之方，靡弗苦心區畫，著爲圖說，刊成《水利全書》。邑人陸太守化淳序云：役不踰時，功臻永賴，豈偶然哉。其告示書札，愷切溫醇，而所議各法，纖悉具備，成憲允垂。惜縣誌朱載，茲縱原書詳加採録，用補邑乘之缺，而爲講求三吳水利者取法焉。

又《與通邑搢紳書》曰：海虞澤國，水利爲重，不肖叨令於茲，通行查勘，次第修舉，先急而難，次緩而易。數年之後，徼幸有成，亦私心一快矣。聞太倉王相公爲搢紳首倡，不論官民，一體用力。嘉定則專用民力，不及搢紳。夫太倉之搢紳，肯先勞於己，嘉定之百姓，肯定勞於己，皆賢而可敬可愛者。昨喚福山塘等處公正人等，諭之爲嘉定之百姓，皆未貼服。及行水利衙覆議，亦云開河之役，不論水利遠近，毋拘官户小民，不問花分詭寄，田數奇零，一概通融計算，照畝派工。此法最善，其議亦公，黎庶無不稱便而樂從之者。如錢、蔣、蕭三宦，皆有倡和之意，畧無梗議之言。況宦家之産，其數頗多，開浚河道，其利害得失與百姓同關休戚，較別項雜差，事體不侔。若竟優免於搢紳而獨用乎民力，則人愈少，而工愈遲，輿論不愜，刁怨沸騰矣。夫吾民相安於服役，不肖亦烏用此喋喋，而王相公之高誼諒亦臺臺之所不多讓也。敢請諸執事以爲鼓舞作興之助，何如。景仁按：耿侯一示一書，以舉大事、動大衆必輿論僉同，而巨室無阻，乃允濟耳。錢秀峯侍御回書，畧言：開河與別差不同，若搢紳不開，則齊民之心不服。宦家即派，則衆户之口何辭。照田均派，公議當執之以果，勿復疑。第均派一節，有田在某都則應派，餘區不相涉。官户民户，照此分派，至公至平。或以田之肥瘠爲言，人誰不稱己田之瘠而人之肥者。官司何從考據。至謂傍河爲近，離河爲遠，不知田雖離河，而枝河之灌溉，未有不從大河入者。如以此而立量派多派之説，開弊竇而滋煩擾，不若照都據用。上之立法既畫一，下之赴役無偏枯，翁完虛掌科復書云：論田派工，自然官家與民家一體。搢紳爲士民領袖，已蒙利而小户任勞，此心何安。當年邑大夫與鄉先生同一片熱腸，成百年永利，可風也。國朝乾隆五十一年，當昭被旱，請浚河。紳士公議：照順莊法輸費，責成辦糧圖分經造，按糧派差。全邑田畝，彼此互任差務，例不重役。名爲偏勞，實則均逸，亦隨時地而酌其宜也。查按糧派費，雍正十二年兩江總督於蘇松水利案内題准，聽民按畝捐錢，交縣彙給工員募修，不必人人赴工等因。全題具載府志，並不在因公科斂之條。

又《諭民浚築示》曰：本縣幅員五百里，田地高低相半。高者苦於旱乾，低者病於水溢。叨任茲土，目擊民艱，欲措斯民於樂利，惟以興修水利爲事，非爲民父母者，不欲與民休息。但今日勞爾者，正所以永久佚爾也。汝等慎勿驚駭。本縣念汝，爲汝等安逸富足永計，晝夜孳孳，猶恐耳目未周。據各區公正造報應浚河道，應建壩閘，應築圍岸等圖圩文册，集成《水利全書》，業有端緒。由今傳後，不惟當事者便於省覽，而若輩之子孫皆可以坐照地方之休戚矣。後日旱澇有備，歲穀屢登，抑不知此等利益歸吾民耶，歸本縣耶。目今如三丈浦、奚浦二河，官民協浚。李墓、鹽鐵、貴涇、梅李、湖漕、六尺溝等塘及各枝河涇浜等處河工，俱藉民力。至如潭塘任陽一等低荒之區，民尚畢力，本縣設處官帑佐之。其他某處等原報應浚築河岸，俱已載在册籍，迄今尚未報工，似屬怠緩。姑再申飭曉諭。爲此示仰公正人等，查將該區枝河圩岸閘壩，量其工次難易，揆其時勢緩急，並將各河丈尺及有以前開報未盡、參錯處所，定限幾日呈遞入册。今成一定之規，後無覆丈覆勘之擾。其壩閘涇河圩岸，作速諭令有田業户人等照田出備工料，趁此天晴農隙，毋分寅夜，鳩工浚築，務期河圩深闊，堅厚如式，以垂永久之利，毋得潦草塞責，掩飾目前，以孤本縣愛養元元之意也。蓋先優後樂，本縣素志，一勞永逸，政體宜然。如有争先效力好義終事之民，倍加優獎，倘有奸頑誤事之徒，必繩以法。即日親臨各區查驗，分別勤惰淑慝，惟願吾民倍加意焉。景仁按：耿邑侯諭，慮遠法精，可謂訓詞深厚。時常邑一圖二圖，有楊尖河引華蕩之水，入黄存、邵婆、馬墅三河，澆灌兩圖地。一圖奸民在馬墅南築一大壩，阻絶華蕩等水，使不通於三圖。侯查勘至此，立令決壩，遂去數十年偏枯之病，兩圖得均沾河潤，人皆頌仁者之勇。又議懇荒十二款，酌給牛種，驅賭博遊手歸農，於墾田寓善俗之意。其浚河，始福山塘，次及奚浦、三丈浦等塘，以漸告成。蓋由胸有成竹，施之有次序，而約束堅明也。夫浚築工用浩繁，倉猝無所倚辦，豪強屍其利，乃欲避其勞，靳其費，交通吏胥，舞文爲梗，而刁頑之徒，赴役者多，趨功者少，甘苦稍畸，怨咨騰沸，水利所以佹興旋廢也。若耿侯始則出肺腑以周咨，繼則破譸張而不惑，惟克果斷，處置得宜，又何患事之難集與。

申臺司開河法九條：一、照田起夫，量工給食。宋范仲淹曰：荒歉之歲，召民爲役，日以五升，因而賑濟，蓋老成長慮之見如此。挑河莫善於照田起夫之法，然難言矣。説者謂有近水利者，遠水利者，不得水利者，及田止十畝以下者，分爲四等，除十畝以下者免役外，餘以三等爲伸縮。蓋往年之役

如此，職以爲不然。本縣之田未有不藉水而成者，但河有枝幹之殊，水有大小之異，彼幹河引湖之水，而枝河非引幹之水者乎。田近幹河者稱利矣，田近枝河者非幹河之利乎。若必爲四等之説，則奸户積書朦朧作弊，上户那而爲中户，中户那而爲下户，近利那而爲遠利，遠利那而爲不得利，而田少愚弱之氓，反差重役，如小民之偏苦何。故開河必觀水勢所向，應用某區某圖之民，無論大户小户，通融驗派，然後於法均，於事便，於民無擾耳。派夫先取黄册，查明該區該圖坐圩田地總數，令區書將業户一一注明，然後算派某河應役田若干畝，每田若干畝坐夫一名，田多者領夫，田少者湊補足數，名曰協夫。其勘明坍江板荒田地俱豁免。如此，不惟奸豪無由規避，愚弱不致偏苦，而貧富適均，衆擎易舉矣。一、水利不論優免。浚河以備旱潦，便轉輸也。論田而士夫之田多於小民，河成而灌運之利亦多於小民，故同心協力，舉地方之大利，在士夫原有此意矣。若士夫優免，則小民獨受其苦，大室安享其利，恐徒滋怨望而事難成。職浚福山河，以此意白之本縣士夫，士夫咸各樂從，而百姓無不趨事。今後凡浚河築岸之事，必如往規，庶勞逸均而上下悦服也。一、準水面算土方多寡，分工次難易。均是河也，中間不能無淤塞淺深之殊，地形亦有高下凹凸之異，而土方多寡，工次難易，判焉不同。宋郟僑云：以地面爲丈尺，不以水面爲丈尺，不問高下，勻其淺深，欲水之東注，必不可得。夫物之取平者，必期於水。治水而不師乎水，非智也。須於勘河之時，先行分段編號。算土之法，若本河有水，即沿河點水，有深淺不同之處，差一尺者即另爲一段。假如通河水深一尺，而有深二尺者，即易段也。深三尺者，又易段也。深四尺者，極易段也，深與議開尺寸等者，免挑段也。闊仿此，各立樁編號以記之，令精算者逐段計算土方。其法：每土四旁上下各一丈爲一方，每方計土一千尺。假如本河議開面闊五丈，底闊三丈，水面下開深五尺，每長一丈，該土二方。又如某段水深一尺，該穵土方四分，實開土一方分，爲難工。某段水深二尺，該穵土方八方，實開一方二分，爲易工。三尺四尺五尺仿此。闊仿此。若本河無水，即督夫先於中心挑一水線，深廣各三尺，或二尺，務要徹頭徹尾，一脈通流。卻於水面上丈量露出餘土，有厚薄不同之處，差一尺者，另爲一段。假如通河皆餘土一尺，而有餘二尺者，即難段也。餘三尺者，又難段也。餘四尺五尺者，極難段也。立樁編號算土如前法。此乃計水上之土，而水下應挑之土一律齊矣。然後通算本河實開土若干方，兩旁得利田若干畝，起夫若干名，每夫該土若干方，分工定宕，第從土方，土少者宕長，土多者宕短，齊土方不齊丈尺，而後夫役爲至均，河形爲至平也。附打水線法：水線至平也，而人心不平，汗方百出。開福山塘，行水線十數日不成，隨設法五里委一官，官各乘馬，一里委一皂，皂各飛奔。如是往來不停，看其水線，不令陰阻，一日而成，奸巧立破。何以故。渠功少者於水線中暗藏小壩，官來則暫決之，過則壩住，雖土高無水之地，而兩頭藏壩，中間水可不絶。此奸不破，高低不明，水線爲虚，何以知其然也。陰壩初決者，其水流動，不然者，其水静定也。一、分工定宕。夫役之來，道理遠近不同，市野食宿異便，而土性亦有緊漫堅散之殊，崖岸不無險夷高下之别，強者奸者於此争利焉。宜查照區圖遠近，自頭至尾算定丈尺，揑定工次，令遠近適中，一一注明，比工簿内，用印發各干百長，照簿豎立夫樁，一定不移，庶紛争之擾可免，而亦無作奸之處矣。第初時量河，最要的確，臨期分宕，務秉至公，否則吏胥虚報丈尺而實克夫價者有矣，強梁之徒夫多宕少者亦有矣。大都官能親行，自無此弊。一、堆土法。夫役偷安，類於近便岸上抛土，不思老岸平坦，一遇天雨淋漓，此土隨水流入河心，倏挑倏塞，徒費錢糧，徒勞人工，何益。必於河岸平坦處，務令遠挑二十步之外，照魚鱗法層層散堆。若有懶夫就便亂抛者重究，若有古岸高出田上者，即挑土岸内，相幫以固子岸亦可。其平岸之處，不得援此爲例。若岸有半圮之處，即宜挑土補塞，築成高岸，挑土一層，堅築一番，岸必堅牢，一與兩得。不可姑置岸上，待異日築之。後來日久人玩，貽害河道不小也。若田中有漊蕩，或原因取土，致田深陷者，即用河土填平。若岸邊有民房，有園亭，不便挑土者，令業户自備樁笆，於房園邊旋築成岸，亦兩利之道也。若河狹則不可耳。一、考工法。金藻《水學》曰：勤省視者，官廉能也。或不省視，與無廉能同。省視不賞罰，與不省視同。賞罰不繼續，與不賞罰同。而無考驗之法，與不繼續同。考工之法，必先立信樁、樣樁以防奸僞。樣樁者，用木橛刻畫尺寸，與應浚尺寸同。信樁則一木橛可已。法於號段既定之後，每段將畫尺木橛，釘入河心，與水面平。本河無水者，與水線之水面平，俗所謂水準樁也。俟開方之後，以此橛爲准。蓋橛露一尺，則工滿一尺，故曰樣樁。卻將二橛書明號段，直對樣樁，釘入兩岸老土，深與平，曰信樁。此樁四旁，封識老岸數尺，不許抛土填壓，致難認記。另具直丈竿一條，丈簟一條，立竿樣樁之頂，拽簟信樁

之上，以量虛河深淺。如簟在竿十尺上，則虛河深十尺矣。必十尺以下所有尺寸，乃算實土，虛河丈尺，籍而藏之。夫役認宕時，又各立小樁，書某字第幾號，某千長下百長某，分管領夫某，協夫某，應浚長若干，曰夫樁。即號樁。又按仰月形三闊丈尺之數，爲橫丈竿三條，俱畫尺寸，做成木輪車，架此三竿。每查工之日，必攜籍待竿，拽簟駕車而往。先稽號樁，而知其宕之長短。即據信樁、樣樁拽簟豎竿，而得其工之淺深。工完後沿河推運三竿車，而驗其工之闊狹。勤惰在目，賞罰必加，而後人力齊，人不虛耳。必信樁者，恐樣樁之上下其手，又恐老岸之僞增其高。驗老岸，驗信樁，驗樣樁，而後僞無容矣。迨工完後，復打水線以驗之。有淤滯處，隨令復浚，務求線道通流，方可決壩放水。其或浚深水多，打水線不便，則於放水後用木鵝沿河較核。木鵝者，用直木一條，長與河深平，鐵裹其下端，隨浚過尺寸處拴繫長繩，兩岸拽之，直立水中，循水面而進。遇鵝僕處，則土高水淺處也，將該管千百長究治。仍令撈泥，務如原議分數，須木鵝通行無滯，乃爲完工。一、分管員役。督責之法，必自下而上，由小及大，則工程易起。故每宕百丈，必用百長一名分催；千丈，必用千長一名督催。此役須點該區田多大户充之，蓋大户愛惜身家，衆所推服。令此輩各照信地，千長立一小旗、一大樁，百長立一小樁，各書應管丈尺夫數。千長催百長，百長催小夫，而水利官又專督千百長，責任攸分，大小相驅，而職不時親詣稽查，考其工次勤惰，量加賞罰，即頑猾之民亦不得不盡力矣。一、立章程，賞勤罰惰，以示鼓舞。號段定矣，宕認夫集矣，催督有人矣，然衆力難齊，衆心難一，不有以約之，其間勤者惰者概無賞罰，則勤者何所勸，惰者無以懲。今定一河工比簿，每十日親查一次，爲一限。如木河自水面而下應開五尺，則第一限要見工二尺，爲浮泥易做也。二限黄泥難做，要見工一尺五寸。三限通完，深闊如式。工大者亦以此法寬立期限。凡比工，每百長管百夫，就以十夫爲一分，每千長管十百長，就以一百長爲一分。又立一賞功單，若依限如式開完者給一功單，日後遇有過犯，許賚單贖罪以示勸。其有奸頑惰工者，即查千百長該管十分中一分不及限者，責小夫；二分不及限者，並責百長；三分不及限者，並責千長以示懲。章程立，賞罰明，而民自鼓舞，莫敢躭延矣。一、幹河甫畢，刻期齊浚枝河。凡田附枝河者多，若浚幹河而不浚枝河，則枝河反高，水勢難以逆上，而幹河兩旁所及有限，枝河所經之低田反成荒棄。即幹河之水，又焉用之。法當於幹河半工之時，即專官料理枝河，令各枝河得利業户，俱照田論工，仍責成該枝河千百長催督，務要先期料理停妥。俟幹河工完，先放各枝河水。放畢，隨於各枝河口築一小壩。俟小壩成，然後決大壩而放湖水。其工之次第如此。蓋浚幹河時，凡幹河水悉放之枝河，而後大工可就。浚枝河時，凡枝河水悉歸之幹河，而後衆小工易成。浚河者往往於幹河告成後，心懈力疲，置枝河於不問而前工荒矣。蓋機不可失，而勞不可辭，其工之始終又如此。幹河之大者量給官銀，枝河則專用民力焉。築岸法五條：一、圍岸分難易三等，及子岸同腳異頂法。老農之言曰：種田先做岸。蓋低田患水，以圍岸爲存亡也。有田無岸，與無田同；岸不高厚，與無岸同；岸高而無子岸，與不高同。今考修圍之法，難易畧有三等。一等難修，係水中突起，無基而成，又兩水相夾，易於侵倒。須用木樁，甚則用竹笆，又甚則石磯，方可成功。樁笆黄石宜佐官帑，難委民力。民力酌量出工，工太繁者佐以官帑。二等次難，係平地築基，較前稍易，不用樁笆。三等易修，係原有古岸，後稍頹塌，止費修補之力。築法水漲則專增其里，水涸則兼補其外。此二等岸，專用民力。三等岸腳闊皆九尺，頂闊皆六尺，高以一丈爲率。又須相度田形以爲高卑。大抵極低之田，務築極高之岸，雖大潦之年而圍無恙，田必登。詳稽水勢，能比往昔大潦之水高出一尺，則永無患矣。田之稍高者，岸亦不妨稍卑，惟田有高卑，而岸能平齊，則水利成矣。子岸者，圍岸之輔，較圍岸又卑三四尺。蓋慮外圍水浸易壞，故内作此以固其防。築法與圍岸同腳而異頂。如圍岸頂闊六尺，子岸須頂闊八尺，方爲堅固。其腳基總闊二丈，須一齊築起爲妙。圍岸一名圩岸，又名正岸；子岸一名副岸，又俗名畈塌。此岸即成，可束水不得肆其横流之勢，而低田可保常稔矣。一、戧岸岸外開溝，難易亦分三等。圍田無論大小，中間必有高低之别，若不各立戧岸，將一隙受水，遍圍汪洋，稍高者觀望而不之戽，稍低者畏難而不敢戽，如此則圍岸雖築，亦屬無用。法於圍内細如區分，某高某低，某稍高稍低，某太高太低，隨其形勢截斷，另築小岸以防之。蓋大圍如城垣，小戧如院落，萬一水潰外圍，纔及一戧，可以力戽，即多及數戧，亦可以衆力戽，乃家自爲守，人自爲戰之法。築時要於低田外邊開溝取土，内邊築岸，内岸既成，外溝亦就。外溝以受高田之水，使不内浸，内岸以衛低田之稼，俾免外人。又爲高低兩便之法。此岸大畧亦有三等：一等難修，係地勢窪下，從水築起者，工力亦頗稱巨；二等次難，係稍低

之地，岸亦稍卑，且平地築起，較前稱易；三等稍高之地，其岸亦卑。三等岸俱腳闊五尺，頂闊五尺，高卑隨地形爲之，俱民力自築。一圍外依形連搭築岸，圍內隨勢一體開河。范文正曰：江南圍田，每一圍方數十里，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利。夫建閘開渠，如文正之言，乃盡水田之制，得水利之實，費少而獲多也。今查各圩犬牙相錯，勢難逐圩分築，惟看地形四邊有河，即隨河做岸，連搭成圍。大者合數十圩數千百畝共築一圍，小者即一圩數十畝自築一圍亦可。但外築圍岸，內築餘岸，務合規式，不得鹵莽。其大小圍內，除原有河渠水勢通利及雖無河渠而田形平稔者照舊外，不然必須相度地勢，割田若干畝而開河渠。蓋土之不平，而水之弗便，或四面高中心下，如仰盂形，或中心高四面下，如覆盆形，或半高半下，或高下宛轉諸形者，外岸雖成，其何以救腹心之旱澇。須因形制宜，或開十字、丁字、月樣、弓樣等河，小者十道，大者數道，於河口要處建閘，旱澇有備，乃稱美田。柴糞草餅，水通船便，無難搬運已。一、築岸務實及取土法。凡築岸先實其底，下腳不實，則上身不堅。務要十倍工夫，堅築下腳，漸次累高，加土一層，又築一層，杵搗其面，棍鞭其旁，必錐之不入，然後爲實築也。法如岸高一丈，其下五尺分作十次加土，每加五寸築一次，上五尺乃作五次加土，每加一尺築一次。如此何患不實。但低鄉水區，患無可用之土。先按圩中形勢，果有仰盂覆盆高下不等，宜開十字、丁字、月樣、弓樣等河者，查議的確，中明開鑿取土以築其岸，高下旱澇均屬有救，田價衆户均出，遺糧申入緩徵項下，候有升科撥補。不然，即查附近浜漊淤淺可浚者，斬壩戽水，就其中取土築岸。岸即高而河又深，計亦無便於此者。然潭塘、任陽諸極低之鄉，田浮水面，四邊全是塘涇，無撮土可取。此等處須查本地有老板荒田，其糧已入緩徵項下，年久無人告墾者，查明坵段丈尺，聽民采土築岸。又不然者，須查有新荒田與九荒一熟者，年遠廢基，不便耕種者，糧入緩徵項下，俱聽民采土築岸。又不然者，須查本地有茭蘆場之介居水次，止收草利，徵蕩稅者，申免其稅，聽民采土築岸。此縱中間不無捐棄，不猶愈於並熟田而淹之而荒棄之耶。但茭蘆場俱占於大姓，人不敢詰，官不能問，處之爲難。又不然者，令民於岸裏二丈以外開溝取土，溝寧廣無深，深不過二尺。夫就岸取土，岸高溝深，內外水侵，岸旋爲土，法之所忌。但離岸遠，則岸址寬而溝水未能即侵，溝身淺則受水少而填塞後易爲力。但所取之溝，令佃人勻攤田面之土，兼箬外河之泥，一年內務填平滿，毋令損岸。又查低鄉土脈，有三色不堪用者。烏山土性堅質腴，但腠理疏而透水，築岸易高，障水不密。灰蘿土即烏山之根，入田一二尺，其色如灰，握之不成團，浸之則漫漶，杵之亦不堅。豎門土性不橫而直，其脈自於水底貫穿，圍岸雖固，水卻從田底溢出，欲圍而救之無益也。此三者，築法必從岸腳先掘成溝，深三尺，或用潮泥，或取別境白土實之，然後以本土築岸其上，方爲有用。此等處俱屬一等難工，宜佐官帑。附魚鱗取土法：田面上四散挑土，俗呼爲抽田肋。高鄉以此法換土插田，挑田肋置於岸邊，箬河泥蓋於田面，而田益熟。其法方一尺取一鍬，四散掘之，如魚鱗相似。此法亦可取土築岸，但用力多，見功少。一業户出本，佃户出力，自佃窮民，官爲出本。常熟岸塍多壞而不修，其故有五。小民困於工力難繼，則苟且目前而不修。大户之田與小民之田錯壤而處，一寸之瑕並累百丈之瑜，即大户亦不修。又有小民佃大户之田者，佃者原非己業，業者第取其租，則彼此躭誤而不修。或業户肯出本，佃户恐岸成而或爲他人更佃也，虛應故事而不實修。或工費浩大，望助於官，官又以錢糧無處，厚責於民，則公私相吝，因循而不修。無怪乎田圩日壞也。除一等難修之岸另議外，其二三等易修者，令業户於秋成後出給工本，俾佃户出力修築，官爲省視，高厚堅實，務如規式。若窮户自佃己田者，查果貧難，官給工本。開河工本仿此。

附守岸法：正岸六尺通人行，了岸八尺閑而無用，宜種植其上。法惟種藍爲最。蓋藍必增土以培根，愈培愈高，種藍三年，岸高尺許。烏山土不宜藍，或種麻荳菜茄，但禁鋤（時）〔蒔〕，勿損其岸可也。若正岸外址，令民蒔葑，或種菱其上。蓋菱與葑，其苗皆可禦浪，使岸不受齧。況菱實可食，葑苗可薪，又其下皆可藏魚。利之所出，民必惜之，岸不期守而自無虞矣。建閘法：文正言：修圍、浚河、置閘，三者如鼎足，缺一不可。郟僑云：漢唐遺法，自松江而東至於海，遵海而北至揚子江，沿江而西至江陰界，一浦一港，大者有閘，小者有堰，以外控江海而內防旱澇也。自今考之，惟白茆港、福山港口七浦之斜堰，僅有閘跡，他不多見。蓋有閘必有守閘者，江海口地多曠廓，守之爲難，況波濤沖齧，水道遷徙，勢必難存。此等閘工，動逾千金，銷毀不逾歲月，置而不論可也。至於圍田之上流、涇浜之要口，小閘小堰，外抵橫流，內泄漲溢，關係旱澇不小，且工費亦不多。所用工費驗田均派，如某區圖

建閘若干座，應用物料銀若干兩，得利某圩某字號大小田若干畝，驗法每畝該銀五厘以下者，民力自爲之，一分者官助二厘。壩堰法同此。水利用湖不用江，爲第一良法。常熟地勢，東北濱海，正北、西北濱江，正西、西南、正南、東南三面而下東北，而注之海注之江者，皆湖水也。夫湖水灌田田肥，其來無一息之停，江水渾灌田田瘦，來有時，去有候，來時雖高於湖水，而去則泯然矣。乃小民不思浚深各河，取湖水無窮之利，但計畧通江口，待命於潮水之來。曾不思江水利小害大，浮沙日至，河易淤，來去沖刷，岸易崩，灌田沙積田內，田日薄，遇雨沙滲禾心，禾日枯，欲求利而祛害，宜何如。曰：沿江大小港浦淤淺者，隨急緩浚之。浚時必於港口築壩，浚畢而壩不決，則湖水不出，而江水不入，清濁判於一堤，利害懸於霄壤，而此河亦永無勞再浚。何也。縣以南凡用湖水者，未聞有塞河也。然此論其常耳，若大旱之年，湖水竭，江水盛，大澇之年，江水低，湖水高，不妨決壩以濟之。但浚河每先幹後枝，枝河未浚而身高，湖水低，不能上濟，江潮稍高，足以濟之，則壩亦不得留矣，安得並舉幹枝而成此悠遠之利也。景仁按：水利用湖不用江，自是不易之論。海潮味醎，甚於江潮，是以濱江海諸浦，宜浚使一律深通，面置閘以拒渾潮。惟置閘而無人司啟閉，與無閘同，則莫如築壩。築壩之法，有滾水壩，壩基高於水，低於岸，拒潮而不絕潮。祇令大汛三日潮得達於內地，小汛不得入，沙積有限，既不病稼，亦不淤河。大旱之年，沿江海地形高仰，不能遠資湖水，猶得決壩以潮水救涸轍。若逢大澇，湖水暴漲，支港宣洩不及，即開壩瀉之，俟稍平復閉。實有利無害之術也。又有涵洞，作於潮河壩上，爲通水之溝竇。宜審地勢酌行之。興工止工。凡事豫則立，號令信則民從。所以豫行勘定某河，某區圖應開，某岸、某區圖應築，某區圖應用田若干，或某字號某圩田若干，某民力，某官帑，俱注明各河岸下，出示三月，民無異言，隨刊成册，再不更改。章程既立，衆志皆定，然後每年擇其最急者爲之。其法每十月後下令興工，官爲省視，至次年三月終放工，則事有緒而農不妨，工易舉矣。設處出放錢糧。呂詢《水利疏》云：將節年未完錢糧係大户侵欺者，令有司設法清追，畧仿范文正以官糧募饑民修水利法。本縣清查舊逋，若太倉軍儲一款，歷有省存，奉帖每石易銀五錢，抵作閘夫等項之用，遵行在卷。照舊疏，酌時宜，將前省軍儲，查明欠户，按逋派宕，不徵其銀。夫有必不容已之役，則有必不容已之費，有必不容已之設處。水利乃粒食之源，或有以不動錢糧爲得策者。嗚呼。小民難與慮始，佐以官帑，尚且駭而思避，若第以空文催督，彼亦以空文應之。故設處錢糧，尤不容已。而責庫吏以足色足數之封，責千百長以至公平之散，禁門皂之需索，塞書吏之弊竇，清徹見底，天目可矢，則事易與而心無愧焉。高區浚河，低區築岸，各隨民便。夫享河之利，宜浚其河，享岸之利，宜築其岸，情至順也。驅低區民爲高地浚河，高區民爲低田築岸，是使舟耕牛航也。況各方相去，動逾百里而遥，裹糧越宿，趨他人不急之役，其誰堪之。近有闔縣派夫次第開浚之議，又有通點大户隨急先舉之説，豈未之深思耶。本縣凡有浚築之事，惟於該區中調。設民果不足，給之官帑，不得混行派擾，以拂民情而摇衆志。乃水利之常經也。若白茆大工，自昔一府通開，其動通縣也，又不可執一論矣。《常熟縣水利全書》。景仁按：循吏留心永利者有矣，未有研究利病，詳審精密，如耿藍陽邑侯所議也。其才識既高，而又實心爲地方任事，高高下下，一身履其地，而指畫其方，洵虞民百世之賴也。成法具存，後之爲民父母者，得所持循，化裁而推行之。邑名常熟不虛耳，而豈獨吾邑常熟也哉。

陳瑚《開江議》曰：開江之難，難在財與人。有財與人，而無法以規畫處置之則尤難。古人云：治水利者，不當治之於河濱，當先治之於堂上。凡地形高下之宜，水勢通塞之便，疏瀹決排之方，難易緩急之序，經營量度之法，催督考驗之術，皆當一一而條畫之，然後不煩不勞，而於事有濟。分段之法：凡地上下四旁各一丈曰一方，每長一丈，爲方者十有五，每長一里，爲方二千七百。江長七十里，里當一百八十丈，是長一萬二千六百丈。使一時起工，則道遠難於稽察，且戾水太勞，而搭廠費煩。今當分爲五段，約十四五里爲一段，使各夫並力頭段。頭段既浚，然後四段，以次而及，則前段之河可受次段之水，前段之廠可移爲次段之用。此甚便也。筭土派工之法：每方合用人夫十五工，然河有深淺闊狹之異，當以水面爲丈尺，不當以地面爲丈尺。勘河時用畫准丈竿，沿河點水，所測淺深，即便册記，有不同，立樁編號以記之。如原議欲水深一丈，據現在流通水有三尺，此處該去土七尺矣，應作一等。水有二尺，該去土八尺矣，應另作一等。其闊狹亦如之。然後計筭土方，分工定宕，而夫役均也。堆土之法：必令遠挑二十步外，姚文灝所謂遠堆新土方希罕是也。抑劉河重鎮，離州七八十里，有急呼應不能驟通。倘即用此土，相沿河地形要害，或五里一墩，或十里一堡，隨便築成，亦一舉兩利之道，然難言矣。拉挑之法：土既宜令遠堆，倘河身廣闊，登岸太高，用力甚難，是當爲接挑之法。蓋每土一方，計一千尺，應一千六百挑。凡人夫荷重，

妙在換肩交擔，其力少息，乃可長用。如從河底升岸，從岸遠堆，酌量其難易遠近，用四人接挑，如董摶霄蟻運之説，每日置挑五人，可去五百挑，計三日積一十五工，約可去土一方矣。但置土之人，其力稍省，法當更番以均勞逸。避紆河之法：江在公塘灣一帶作數折，由北趨南二三十里，東西相望不過里許，聞爲婁江故道。若浚二三十里，工力煩費，不若從古道徑直開通，則河身直走，力省而工倍也。避漲沙之法：海口漲沙方盛，猝難決去，如李尚書開白茆，因避漲沙，另開平陸五里。此成法也。考工之法：則耿常熱立信樁、樣樁諸説是也。賞罰激勸之法：定一河工比簿，酌量工次，分爲幾限。各伍有依限開完者，或即賜之酒食，或即犒以銀錢。其有奸頑惰工，即行責治。至千百長比工之法，即以分數爲賞罰。如此則庶有懲勸。他若復淘河之夫，建海口之閘，開高區之枝河，築低鄉之圍岸，此又善後事宜也。《常熟志》。景仁按：陳確庵議，如算土堆土考工等法，悉師耿邑侯成説。其同者不復載。

萬曆壬子，西洋熊三拔撰《水法本論》。其畧曰：古先迪哲，作爲水器以利天下。或取諸江河，或取諸井，或取諸雨雪，藉以救災捍患。生物養民，積久彌精，變化日新焉。嗟夫。深心實理，巧思圓機，誰令人類得與於斯，斯亦造物之全能乎。學道餘晷，托筆爲書，倘當世名賢，體天心，立人命，經世務，憂時囏者，賜之蕘采，因而裕民足國，或亦遠臣矢心報效之一斑也。景仁按：《泰西水法》六卷，采入《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録》云：歐羅巴人所著，自步算諸書外，此尤切於實用。今觀其書，立成器，運圓機，取水蓄水之法，於恒蹊之外，別有秘鑰。以益農用，則奇技而非淫巧矣。其法通於勾股，而用筆頗仿《考工記》，詞旨極有深奧處。思入匪夷，事歸利用，録存大畧，以待解人。用江河之水，爲器一種。《記》曰：龍尾車者，河濱挈水之器也。治田之法，旱則挈江河之水入焉，潦則挈田間之水出焉，不有水之器，不得水之用。三代而上，僅有桔槔，東漢以來，盛資龍骨。今作龍尾車，物省而不煩，用力少而得水多。其大者一器所出，若決渠焉，累接而上，可使在山，是不憂高田。築爲堤塍而出之，計日可盡，是不憂潦歲與下田。去大川數里數十里，鑿渠引之，無論水稻可以必濟，即黍稷菽麥木棉蔬菜之屬，悉可灌溉，是不憂旱。浚治之功，出水當五分之一，今省十九焉，是不憂疏鑿。旱暵之年，上源枯竭，穿渠旁引，多用此器，下流之水可令復上，是不憂漕也。交纏相發，可以一力轉二輪，遞互連機，可以一力轉數輪，故用一人之力，常得數人之功。又向所言風與水能敗龍骨之車也，在鶴膝斗板。龍尾者無鶴膝，無斗板，器車水中，環轉而已，湍水疾風，彌增其利，故用風水之力，而常得人之功。若有水之地悉皆用之，竊計人力可以半省，天災可以半免，歲入可以倍多，財計可以倍足。方於龍骨之類，大畧勝之。龍尾者，水象也，象水之宛委而上升也。龍尾之物有六：軸者，轉之注也，水所由以下而上也。牆者，以束水也，水所由上也。圍者，外體也，所以爲固抱也。樞者，所以爲利轉也。輪者，所以受轉也。架者，所以制高下，承樞而轉輪也。六物者具，斯成器矣。或人焉，或水焉，風馬牛焉，巧者運之，不可勝用也。

用井泉之水，爲器二種。《記》曰：玉衡車者，井泉汲水之器也。既遠江河，必資井養。今爲此器，不施綆缶，非藉轆轤，無事桔槔，一人用之，可當數人。若以灌畦，約省夫力五分之四。高地植穀，家有一井，縱令大旱，能救一夫之田。數家共井，亦可無饑餓流亡之患。若資飲食，則童幼一人，足供百家之聚矣。且畧加斡運，其捷若抽，故煙火會集之地，一井之上，尚可活一煢民也。玉衡者，以衡挈柱。其平如衡，一升一降，井水上出，如趵突焉。玉衡之物有七：雙筩者，水所由代人也。雙提者，水所由代升也。壺者，水之總也，水所由積而不絶也。中筩者，壺水所由上也。盤者，中筩之水所由出也。衡軸者，所以挈雙提下上之也。架者，所以居庶物也。七物者備，斯成器矣。更爲之機輪焉，巧者運之，不可勝用也。若欲爲專筩之車，專一也。則爲專筩、專柱而入之中筩，如恒升之法而架之，而升降之。其得水也，當玉衡之半，井狹則爲之。《記》曰：恒升車者，井泉挈水之器也。用如玉衡，相似而更速更易焉。以之灌畦治田，最爲利益。若爲之復井，井之底爲實而通之。以大井瀦水，以小井爲筩而出之，則無用筩也。若江河泉磵索水之處過高，龍尾之力有不能至，則用是車焉。挈水以升，架槽而灌之，或迤而建之，以當龍尾。恒升者，從下入而不出也，從上出而不息也。恒升之物有四：筩者，水所由入也，所以束水而上也。提柱者，水所由恒升也。衡軸者，所以挈提上下之也。架者，所以居庶物也。四物者備，斯成器矣。更爲之機輪焉，巧者運之，不可勝用也。若欲爲雙升之車，則雙筩焉，如玉衡之法而架之，而升降之。此升則彼降，用力一而得水二也。是倍利於恒升也，尤宜於江河。用雨雪之水，爲法一種。《記》曰：水庫者，積水之處也。天府金城，居高乘險，江河溪澗，境絶路殊，鑿井百尋，盈車載綆，時逢亢旱，涓滴如珠，或乃絶

徼孤懸，恒須遠汲，長圍久困，人馬乏絶。若斯之類，臨渴爲謀，豈有及哉。計莫如恒儲雨雪之水，可以禦窮。而人情狃近，未或先慮，及其已至，坐槁而已。亦有依山掘地，造作唐池，以爲旱備，而彌旬不雨，已成龜坼，徒傷挹注之易窮，不悟滲漏之實多矣。西方諸國依山爲城者，其人積水，有如積穀。穀防紅腐，水防漏泄，其爲計慮，亦畧同之。以故作爲水庫，率令家有三年之畜，雖遭大旱，遇強敵，莫我難焉。今以造作法著於篇，請先諗之秦晉諸君子。水庫者，水池也，曰庫者，固之其下使無受渫也，冪之其上使無受損也。水庫之事有九：具者，庀其物也；齊，所以爲之和也；齊與劑同。鑿，所以爲之容也；築，所以爲之地也；塗，所以爲之固守也；蓋，所以爲之幕覆也；注，所以爲之積也；挹，所以受其用也；修，所以爲之彌縫其闕也。

水法附餘：高地作井，未審泉源所在，其求之法有四：第一氣試。當夜水氣恒上騰，日出即止。今欲知水脈安在，宜掘一地窖。於天明辯色時，人入窖以目切地，望地面有氣如煙騰騰上出者，水氣也。氣所出處，水脈在其下。第二盤試。宜掘地深三尺，用銅錫盤一具，清油微微遍擦之。窖底用木高一二寸以撑盤，偃置之。盤上乾草蓋之，草上土蓋之。越一日開視，盤底有水欲滴者，其下則泉也。第三缶試。法近陶家之處，取瓶缶坯子一具，如前銅盤法用之。有水氣沁入瓶缶者，其下泉也。無陶處以上甓代之，或用羊絨代之。羊絨者不受濕，得水氣必足見也。第四火試。法掘地如前，篝火其底。煙氣上升，蜿蜒曲折者，是水氣所滯，其下則泉也，直上者否。鑿井之法有五：第一擇地。鑿井之處，山麓爲上，蒙泉所出，陰陽適宜。園林室屋所在，向陽之地次之，曠野又次之。山腰居陽則太熱，居陰則太寒，爲下。鑿泉者察泉水有無，斟酌避就之。第二量淺深。井與江河地脈通貫，其水淺深尺度必等。今問鑿井應深幾何，宜度天時旱澇，河水所至，酌量加深幾何而爲之度，去江河遠者不論。第三避震氣。地中之脈，條理相通，有氣伏行焉。強而密理，中人者九竅俱塞。凡山鄉高亢之地多有之，澤國鮮焉。此地震所由也，故曰震氣。凡鑿井遇此，覺有氣颯颯侵人，急起避之。俟泄盡更鑿，欲候知氣盡者。縋燈火下視之，火不減，是氣盡也。第四察泉脈。凡掘井及泉，視水所從來，而辨其土色。若赤埴，其水味惡，黏土也，中爲甓爲瓦者是。若散沙土，水味稍淡。若黑墳土，其水良，色黑稍黏也。若沙中帶細石子者，其水最。第五澄水。作井底，用木爲下，磚次之，石次之，鉛爲上。既作底，更加細石子，厚一二尺，能令水清而味美。《泰西水法》。景仁按：熊氏所刱三車之制，皆以捷巧取水，水庫則爲積水不漏之法。後附作井諸條，具可推驗。此似新奇而實切於日用飲食之質者也。世有欲試行之者，詳考原書圖説及注。製造如式，運以精思，當有成效。所謂巧者述之，或亦軫恤民黧之一助乎。

國朝李文貞公光地字晉卿。巡撫直隸時，飭興水利牒曰：照得直隸九府，比年收稔，民有起色，然旱潦災祲，天行常數，雖太平屢豐之世，不可以無豫備之道。北土地宜，大約病潦十之二，而苦旱十之八，苦旱遂至於不可支，不能如南人補救者。非獨惰農自安，蓋根在於水利不修，束手無措故也。今歲春夏微旱，屢行通飭，凡州縣各因其山川高下之宜，如近山者導泉通溝，近河者引流釃渠，若無山無河平衍之處，則勸民鑿井，亦可稍資灌溉。景仁按：徐光啟《農政全書》：凡開井，當用數大盆貯清水置各處，俟夜色明朗，觀所照星何處最大而明，其地必有甘泉。此屢試屢驗者。若一縣開一萬井，則可溉十萬畝，約計畝穫米一石，十縣之入，已當通直全屬之倉儲矣。一溝之水又可當百井，一渠之水又可當十溝。以此推之，水利之興與積穀備荒，其利不止倍蓰什伯也。用地利以濟天時之窮，用人力以補天地之缺，自古爲政，莫不以此爲先。只因近來守令但惜身謀，無能以民事爲家事者，故視此等議論邈若河漢。今直隸經浚河築堤，蠲災釋逋之後，孚誠下洽，吏習民安，有所興利，莫便此時。仰該道司府廳乘兹農隙，令各州縣親履境内，按視山川形勢，何處可通溝渠，何處應修堤障，水之源委何去何從，地之高下何蓄何泄，何處平壤宜勸穿井，何處水鄉宜疏河道，一一繪圖具説，務須簡潔詳明，由該府及管河廳詳守道分司，彙繳本部院另檄飛發，立爲簡便之法，畫一遵行。至於此事原爲百姓籌謀，非如欽工上差諸務，期會征發，隨以督責也。該府州縣履歷民間，務要簡省徒從，隻馬單車，勞問父老，詢以農事，不得騷動閭閻，費民一草。胥役有藉此作一名色，驚擾編氓者，立斃杖下。到彼時興修，有應用官民力之處，另行詳請，限冬至前各府報齊。如遲慢不到者，該道府等詳揭。爲此牌仰該道司府廳官吏火速遵奉毋違。《切問齋文鈔》。

陸氏曾禹曰：凡用水而水不蓄，去水而水不流，豈特有害於農田，人民亦恐由此而喪命。此經濟名賢，以仁智自任者，未有不隱急於此也。凡水利之當去留，在郡縣者郡縣任之，在數郡者司道任之，有屬通省者督撫任之，有關鄰省者移會而分任之，必無不可爲之事矣。《康濟録》。

陸清獻公隴其字稼書。知靈壽縣，時條陳時務曰：欲民之富，在於墾田，欲田之墾，在興水利。北方土性燥烈，灌溉易涸，雖與南方不同，然使川澤流通，隨便灌溉，猶愈於聽其焦枯也。古人溝洫之制，至精至密，今置而不問，一遇旱潦，束手無策，何怪乎民生之日蹙也。但古人溝洫，隨時修理，故不覺煩費。今以久湮久塞之河道，一旦欲疏其壅而防其潰，工費浩繁，勢難猝辦。若不量時勢，不計贏絀，驟然興舉，其爲擾害，必甚水旱。竊思屢年以來，朝廷憫恤災荒州縣，議蠲議賑，所費錢糧不可勝數。與其蠲賑於既荒之後，何如講求水利於未荒之前。蠲賑之惠在一時，水利之澤在萬世。宜通查所屬水道，何處宜疏通，何處宜堤防，約長闊若干，工費若干，彙成畿輔水利一書，進呈御覽。請司農度錢糧之贏絀，以次分年舉行，永成萬世之利，而不擾於民。以一時言之，若不免於費，以久遠言之，比之蠲賑，所省必百倍。或鼓舞官吏紳衿，能開河道若干者，作何優敘獎勵，此亦一策也。《切問齋文鈔》。景仁按：朱子云：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若到賑濟時，成得甚事。論所濟之廣狹也，此更以所費之多寡論之。水利費省而濟溥，自宜早爲講求，惟湮塞日久，興修不可無序，當如清獻公之言。

李氏中孚《與布中丞書》曰：請設督農管水之官，以大興水利。方今西安之所以大饑者，天旱而田不足於水故也。夫關中橫亙終南，以爲終始，山之所在，河泉多有，故西安近山一帶，恒繞河泉。渭北雖復高仰，而涇洛漆沮清河石川諸水，亦所在而是。故總西安而論，其可開渠引水者不下十二三，兼以井泉亦不下十三四矣。夫水利三四倍於旱田，以十分有三四之水田，勤力而專精其間，雖天雨不時，亦足補旱田之闕而償其獲。即不足補，而此一半享水利之民亦足以自保，而不至流離失所矣。但凡民愚而不知興，力微而不足以興，有司又不留心於興，是以上下交困而無知何也。今秋未必再旱，然亦不可不爲旱慮，況水利成固關中數世之利乎。是宜乘今秋布種之候，作速請設提督農田水利官一員。或恐設官勞費，即請於本省司道中擇精敏仁惠者，加以總管農田水利之權，使之專司。各州縣官於丞簿或紳衿中擇公正好義爲衆素所信服者，大縣四五人，小縣三四人，加以掌管之權，使之相視督責，一切委以便宜，不從上制，而重其廩祿，優其禮貌。凡近河者雖一二十里內，但可引水，皆須築堤開渠，無河者須掘井而灌。按萬曆間呂新吾撫山西，勸諭農民各於田中築井，有云一時之費雖多，百年之利永賴，檄正印官加意督催。公又不時單騎親查，精神勤於鼓舞。一時穿井之風勃興，至今民享其利。除井深太費力者不令枉費功力，其或牛種資糧不給，官爲措置。此法之行，州縣必多以難上欺者，即不然，亦或苟且塞責，則此事之設，亦徒勞擾而煩費已矣。宜申明賞罰條格，預頒州縣，法立一半月間，各據數申報。一冊須一樣三本，一留縣令，由州縣申提督官，提督官留一，而一以申院，以便他日按行賞罰。明公亦宜廣詢博訪，何處可開渠，何處宜井灌，皆著録置左右，以便對照虛實，省察勤惰，爲賞罰張本。又不時差的當忠誠人各處巡視，隨即親臨稍遠一二州縣以按行賞罰。稱職則掌管者重賞，牧令亦宜厚褒，否則掌其事者有重罰，即牧令亦難辭其愆。如此則不必躬親徧臨，而各屬固畏法恐後矣。西北七府三邊，歲雖稍登，俗素侈不如積聚，今已虛耗。宜與西安通興水利，以防未然。《切問齋文鈔》。景仁按：西北水利與東南難易不同，施治亦異。茲載徐孺東事及李文貞公牒與此書，具見梗概。其南方水利則郟亶、趙霖所論，與慕中丞各疏俱得其要領。因文太長，摘録以存大畧。

慕鶴鳴漕督天顏布政江蘇時，《疏河救荒議》曰：竊惟三吳治水之功，惟使太湖之水導入江海，而潮汐亦可上通，以時蓄泄，則旱潦無虞。自三江堙塞，震澤氾濫，以田爲壑，而蘇松常諸州縣及浙西三郡受患日深。上年水患彌漫，四野流離疾苦。憲臺軫念民生，首飭議浚劉河以通水利。又謂吳淞江出海處久成平陸，工繁未可輕議，以專力劉河爲急著。本司遵行蘇松二府確勘申覆在案。載考舊志，披閱新圖，按吳水之奔趨而東也，一自澱山泖湖，從華亭之南折而東北入海者，爲黃浦；一自吳江長橋，歷長洲、崑山、青浦、嘉定至上海，合黃浦以入海者，爲吳淞江；一自吳縣鯰魚口北入運河，經郡城婁門，注流上下雉瀆，抵崑山至和塘，東合新洋江，由太倉歸劉家港入海者，爲婁江，即今劉河也。自吳淞入海處沙壅茭叢，昔夏忠靖公引黃渡以西之北入劉河。是劉河一線爲淞婁二江之尾閭，合蘇松諸郡民命攸關，浚之可一日緩哉。但在蘇則亟望劉河之深廣，而昆、太、嘉爲尤切；在松則必圖吳淞之成渠，而上、青爲尤近。兩府所議，各就其切己者言之，未可爲全局通論也。本司規畫再三，目前救時之策，在急疏劉河；將來遠大之謀，吳淞亦所必浚。蓋吳淞實太湖泄水中條，其故道較劉河更闊，地勢較劉河更直。故夏忠靖導吳淞入劉河白茆以注江海，仍浚范家浜以接黃浦；周文襄立表開江，又修復劉港；崔撫院浚大盈，鑿夏駕，兼浚蒲匯新涇；海忠介專開吳淞，又

別開白茆。總以太湖之水源多勢盛，一江不足以泄之，其下流海口患於合而利於分耳。今兩工難並舉，莫若緩吳淞而先事劉河。然劉河之江涸自不小，而吳淞亦不得不次第並浚者，當日導淞水入劉河，有夏駕、顧浦、鹽鐵、新洋諸港浦，淞與婁相通，令諸港浦盡塞，淞自爲淞，婁自爲婁，則劉河雖開，止泄震澤半面之流，而奔湧淞江者，仍未得宣通也。若再開蒲匯、新涇、虬江、顧浦，費力於支河，何如並力於吳淞乎。況從來以工役救荒，使貧民食力餬口，如范文正守郡，吳中大饑，發粟募民，諸工畢舉，以是民不遷流。荒政之施，莫此爲大。然所急惟在錢糧，災荒之後，杼軸其空，不得不請銷正賦，雖在災蠲絀餉之時，何敢輕言動帑。但有水利而後有農功，有農功而後裕國計，若惜一時之費，將來海口澱沙，劉河之涓流亦塞，必至水災洊告，一歲且蠲數十萬。今合兩工所需，約計十四萬金，較之一歲所蠲，未及其半，而田工無患，國賦常充，可垂千百年之大利。一勞永逸，功在斯時。昔海忠介開吳淞，留漕十萬石以協濟贓罰等，不兩月而功成。敢請憲臺會題，於蘇松常康熙九年折漕銀內，留四萬兩以應劉河夫工，十年折漕銀內，再留五萬兩。又浙省協濟五萬兩，以應吳淞夫工。仍比歸仁堤例，暫開援納捐助，補此正項錢糧，即於是月擇吉起工。此皆憲臺爲萬年國脈百世民生起見，用敢敷陳，伏乞采擇。《江南通志》。

又撫蘇時《請浚孟河白茆河疏》曰：江南賦稅，甲於天下，蘇松常鎮課額尤冠於江南。凡國用所出，盡藉農田，倘水旱失宜，必致災祲疊告。此廣渠資溉之功，斷不可緩也。今夏霪雨連綿，河流四溢，臣督司道府州縣各官設法宣洩。附近劉淞之太倉、嘉定、吳江、婁上等州縣，俱藉兩江出瀉，旋溢旋消，幸不重困。華亭並未告災，崑、青災亦無幾。長洲、無錫去兩江稍遠，東南之水不能驟消，西北諸流奔江無路，田禾湮沒甚多。宜興首當高溧諸山下流，亦賴震澤轉泄，雖東南一面稍沾劉淞導引之益，然較長、崑等處更遠，西北全無出水之路，故受災倍於他邑。若常熟、武進、江陰、金壇等縣，既與劉淞絶隔，惟藉大江匯歸。其如本地出水要口，在在淤塞，遂致積雨成壑。臣將江、常二邑沿江一帶通潮小港馬路築埂之處，暫行疏導出口。此不過救急一時，稍平水勢，旋即堵塞，非久遠之圖也。臣前疏請浚白茆港、孟瀆河、福山港、三丈浦、黃泗浦、申港、包港、安港、西港、七了等處，蓋既鑒上年之奇旱，預料今夏之大澇，從長籌畫，實非泛言。雖部議未允，然關切民事，豈容緩圖。臣再四區畫，擇其工易而費簡者，若七了一帶，業已勸民浚滌淤沙，通崇明之運道。福山港、三丈浦，道縣各官詳據里民自願分段疏通。再如黃泗、申包、安西等港，另行設法興舉外，惟常熟白茆港係蘇常諸水東北出江第一要河。按震澤之水北注洋澄、巴城等湖，而江、無諸邑接受宜、溧諸山之水，又回環而聚於華蕩、尚湖等巨瀦，咸賴白茆匯歸入江。自明季失修，湮塞成陸，旱則潮汐不通，澇則宣洩無路。若此港一通，不惟常熟水旱無虞，即崑山、長洲、太倉、無錫、江陰無不共沾其利。又武進之孟瀆河係常鎮諸水歸江要道，凡高溧西北諸水，競趨東南，則流注於宜興、金壇，更轉瀉於丹陽、武進，惟藉孟河一口出江。今亦年久失修，河身壅積，武進以西，丹陽以東，宜興、金壇以北諸水，歸江阻道。於是水旱並災，人力難施矣。此兩河者，蓄泄之利等於劉淞，淤塞之形亦不亞於劉淞。今劉淞疏通，蘇松常資其益者甚巨；白茆孟河淤塞，蘇松常被其害者亦復不小。此臣身任地方，日夜籌畫而不敢忽者也。是以分委道員察勘，茲據副使劉鼎、參議祖澤深勘詳，查白茆自常熟支塘起，迤東以至海口，淤道四十三里，共長七千八百五十六丈，應浚深闊不等，計人夫九十九萬四千工，並議修大閘一座，與築壩戽水等項，共需五萬六千兩。孟河自武進奔牛鎮之萬緣橋起，至孟河城北出江，淤道四十八里，共長八千五百三十三丈，應浚深淺不等，計人夫八十四萬工，並建大閘一座，與築壩戽夫幫岸等項，共需四萬八千兩。兩河共需費十萬四千兩。據各該道請，照劉淞事例，先動正帑濟工。不惟水利克修，現在望賑饑民得赴工趂食，不設賑而民已全活，寓賑於工，數善備焉。並請展事例捐補還項，則正帑仍無虧損。敢懇皇上俯念財賦重區，年來災患洊臻，小民困敝，允臣所請，先動正項興修，利農田而全民命，以培萬年之邦本。倘部臣拘例惜費，不能急治，無論從前之蠲賑虧課，固不可勝計，萬一再遭水旱，災免之數倍此工費，國課日損，民生日蹙矣。臣惟悉循劉淞舊例，再酌時宜，務期大工速於告竣，錢糧力圖撙節，確實報銷，不敢虛縻推遲，自干欺飾之咎。至於河身向來淤沙，報陞田糧爲數無多，容俟工竣，察明請豁。《江南通志》。景仁按：慕中丞一議一疏，於三吳水利瞭若指掌。施功緩急，具有次第。文載《江南通志》。間有數語通志中刪去，見於《常昭志》，而詞義切要者，悉據原文添補。其開河條約與善後疏，慮周思遠，可爲法程。俱載邑志，並爲採録。

又《開河條約》曰：開浚白茆孟河，爲國計民生籌利永久，兼以寓賑於

工。凡應用夫工物料，俱動正帑，現給募備，並非起撥民夫，派取行户，即鄰近分段協夫，止令其齊人赴工，按名給食，亦非白役差徭。如有不肖官吏，罔恤民瘼，縱蠹濫差，苛派婪索，及克減工價，淩虐夫役，妄行私斂，藉端折干，違例肆擾，通同冒免等弊，許被害人據實赴控，或本部院親臨察實，嚴加參處。爾赴工人亦須確遵條約，盡力畚鍤，不得偷安草率，冒工曠役，察出並干重懲。一、浚河。每段長短，當分難易，總以土方多寡爲率。如淤塞平陸，則挑土用夫工多而丈尺宜減。如現在通流有水二三尺三四尺不等者，則挖深開廣，用夫工少而丈尺宜增。然通水處須先行車戽，則所用之車夫工數又應與浚夫通計而論。該道廳官親加勘丈，畫定丈尺土方確數，分界樹標築壩，責令應浚本段之州縣募夫開挑，照詳定闊深丈尺，務使一律通，限内完竣。一、築壩。如應開四段内，酌量相地，築壩二條，應開二段内，築壩一條，應開一段者，亦各築壩一條，所用樁木蘆草夯杵人工，悉買辦雇募應用。工畢，將樁木充建閘築塘底樁之用。平陸之處，即留宿土爲壩基，止須加樁，毋事夯杵。一、募夫。當災荒後饑民赴工就食，給每工銀四分，似必踴躍，但工甚巨，民應募散雜，不得不議統領稽察，是以分段分縣募解。其間陰晴作輟，以一人做實工三十日，約該白茆需夫三萬四千人，孟河需夫二萬九千人，通計該縣區圖，責令分募，解夫到工，派認土方，每十名立一甲長，每十甲立一百長，督工官逐日點驗上工。其擔箕繩索鍬鋤，係農家所有之物，應令各夫自備，官役務加勞恤，毋許苛虐。如有逃逸，責成百長甲長募頂。一、稽工。每土一方，用十人挑土，三人掘土裝擔，一人爲炊。此定例也。挑土之人，接運息力，從卑至高，用力尤難，較平坦處接替稍近。但十四人力作一日，即完一方之工，逐日驗派，不勝繁雜。莫若聽夫認方，或十餘人共認幾丈，循次挑完，或一二人獨認幾方，彼自糾夥力作，分合多寡，悉從其便。總以土方之净盡爲主，庶無惰曠之弊。驗到一夫，以三十工爲率。如已認之土未净，有病逃者扣應給工銀，令甲長另募完工。一、編號。凡一段中每十丈編一字號，豎一小布旗，書某字第幾號，再立一木牌，上書每縣應開河十丈，核實土方幾百幾十幾方，係某都某圖募夫某某花名，百長某人，甲長某人，以備督查。卯時鳴鑼催集，照號赴工，至酉方歇，非大風雨不停。管工官置簿，逐日記明陰晴，完工分數，五日一報。各屬解夫，飭該州縣將都圖派募出夫名數、已未募到填明原册行催。該道驗到之夫，點交管工官收派某號，隨到隨認土方，僉定甲長，人簿稽查。一、標準。挑浚河身，驗底之深淺，先於兩岸平地各釘小樁，用簟拽平，將大樁一根刻定丈尺，釘入河心土内，樁頂平於所拽之簟，謂之信樁。挑去泥土，河底顯出樁根，可驗其工完矣。樁須量准，大率二三十丈樹一樁，遇轉灣處，又宜加立。估算土方，即照樁頂量去空窪有水之處，見出實土，折算應浚數目，自無虛冒不均。而工畢引水之時，在河底當心開一水線，導水流行。如水不到處，再加挖深，必至順流無礙而止。此加工多少，另給工銀，不使偏枯。蓋岸有高低，上有厚薄，將除去空土節省之夫工，以抵加深工力，諒無不敷。而江南河水無上下急流，當晴明無波，水面甚平，所釘信樁，即以水面測其高低，更爲妥協。一、車戽。淤道原有河形，低窪積水，必須戽乾，方可挑掘。而河身漸開漸深，到底則多泉湧，遇雨又必盈科。應備車隨時轉戽，照給工食，每工四分。此車應借辦於近地，或幾圖合借一車，或一圖代用幾日，或於就近圖里借車，不近河圖里出夫，但不許借端擾民，事完給還，毋臻損壞。一、委員該道總理，責任攸重，而監督各工。應委總理府佐一員，逐段分委管工官，每段應委一員，一切錢糧散給造報，專責府佐，不得諉責微員，致滋克減。各員果能實心任事，優如獎勵，如惰窳誤公，揭報嚴處，仍不許多帶衙役，生擾地方。一、給銀。凡夫工動用錢糧，每工給銀四分，絲毫皆爲民命所關，毋容稍有短少。今委府佐官親自鑿開，驗明足色足數包封，每五日一散給。須躬詣河幹，唱名手領，不得假手胥役，任意扣克及攙和低潮。散銀之法，以土方爲准，照所開一丈内認定土方若干，分作幾次給發，而逐段挨日，以次分領，周而復始，不得擁擠於一日之内，致有遺失重冒。一、監督。凡散糧募夫，攢程恤役，辦料節用，察弊稽奸，悉惟道廳是任。興此大工，爲百年永利，務集衆益，方爲盡善。地方紳廉儒碩必有留心經術，造福桑梓者，廣爲咨訪，延致商確，得練達者一二人，經畫綱領，而每段請通達紳士一人常居工所，指示規式。再選附近誠謹耆民四人，往來河幹，稽察勤惰。其有夫役偷安，或以強淩弱，甲長百長即報耆士，問明諭勉。如恃頑生事，轉聞於官，責治以法。耆民果能督催如式，給匾獎勵，仍批免雜泛差徭。完工之日，查明紳士之廉勤者以昭優禮。一、搭廠。人夫輻輳，風雨不時，自難露處，又不可借居民屋。今動官銀，備買竹木蘆席，於沿河處所苫蓋柵廠，約一間可容二十人，安置鍋竈及畚鍤之具。日則炊爨聚食於内，夜以草鋪棲宿其中，不計攙越混雜，仍將應搭間數報明查考。工竣之日，拆出物

料，各官點明收貯，以備塘工之用不許竊失，如違賠補。至附近有空閑廟宇可以駐足食息者，該管官查明安插，以省搭廠工費。一、堆土。務要離岸數丈，毋貪近積聚，亦不得混堆有主田地。此必委官公同儒耆逐號指畫界限，違者撲責。至河底淤泥，須察視挑净，或兩圖人夫分挑之處，必稍留堤畛，及工完，亦必共相剗平，勿致阻礙。一、恤夫。應募人夫，宜總計土方給銀，使同力合作，必挑足其數，各自賈勇而前。河心土實比兩邊步擔稍遠，又當底淖泥，比面上乾土加重，須將中心兩邊配搭派認，庶勞逸適均，勿致偏枯。一、開壩。工完撤壩，最宜慎重。務於未開之先，在壩基下流挖深數尺，寬廣丈餘，然後挑去壩土，緩啟樁木，多用人夫，預雇船隻，將水面之壩土盡力起掘，就便傾入船內，更番運去。及至水湧，尚存根底一二尺，難於水底撈掘，則乘船用鋤扒泥，平於先挖深數尺之內，使得一律深通。蓋壩址未净，每致從此淤塞，深爲後患，不可不加詳也。一、建閘。通江出口之處，相近里許，建造石閘，以資蓄泄，防旱澇。如閘座不久又煩加修，皆因底樁不密，築塘不固，重費工料。今先相度形勢，議定基址，酌定規式，確估工料，星速採辦，俟河工將竣，即行興造。閘之內外，須修築石塘數丈，以護閘身。至於出海江之處，河流應否紆回，以防怒潮，議妥詳行。一、豁糧。河身久淤墾辟爲田者，須查明有無升科原委，即與題豁田糧，但亦有未科者，雖不必深求往弊，然應杜其冒免別田之賦。今於丈量浚河之先，大張告示，聽民據實報明，應浚每段河內，占廢業主某户某號田地若干，原於某年升征何則，在何都何圖辦糧若干，即行該縣確查案卷，逐一彙造清册，具結呈報，於河工完日，隨疏請免，不得勒揹需索。《常熟志》。

又《善後疏》曰：水利當圖永遠，歲修專重責成。竊惟江南澤國，財賦皆出於田畝，而小民耕鑿所資，惟恃水利之蓄泄。往時江南治水名臣，如夏原吉、周忱、海瑞諸人，遺謨多可師法，而成跡無至今存者，其故維何。蓋由繼之者不能循行修理，堙廢於浮沙漸積耳。康熙十年間，臣任江蘇布政使，請將吴淞、劉河開浚，經前撫臣馬佑題准興工。臣與原任蘇常道參議韓佐周分董其役，不數月而工完。迄今十載，洋洋可觀。近此兩江州縣旱潦無虞，即康熙十八年之大旱、十九年之大水，華、婁、上等縣未報災傷，崑、青等邑災亦甚少。康熙十九年間，臣將白茆、孟瀆疏請開浚，荷蒙俞允。臣委蘇松糧道副道副使劉鼎督開白茆、蘇常守道參議祖澤深督開孟瀆，兩河之工俱經報竣，咨部在案。康熙二十年七月至十月赤旱，滴雨不施，而河流洋溢，堪供桔槔灌溉，蘇常等屬十餘州縣皆得秋收，而松屬更不待言矣。此吴淞、劉河、白茆、孟瀆爲蘇松常鎮之四大幹河，咸荷皇上軫念民艱，發帑疏浚。既成巨川，再得貫流支港，從此四郡民生沾兹永利，無日不頌皇仁於無疆矣。顧此河流吞潮吐汐，全賴石閘以爲消息盈虚。查吴淞所建一閘，因石底罅漏，臣於十五年間重修。今屹峙江口，可保百年。劉河所建一閘，臣亦加築護塘，整葺閘座。現在工尚未竣，而估計已有成數，均未再費公帑也。至孟瀆新建之閘，守道祖澤深殫力經營，並孟河城關俱行修築堅固，總在河工閘工原估夫料數內節縮相濟，亦不過浮，業經完工，成織可恃矣。而白茆浚工既竣之後，正值農忙，旋屆秋收冰凍，其閘工因舊增修，應待春和之日，仍當責令糧道劉鼎一手告成。而劉鼎先理挑浚之役，躬親勞瘁，繼此閘塘之工，自期堅久。惟是支塘以西至新市十二里內，原舊河身比新開之河稍狹而淺，雖目前已自通流，然應加撈浚深廣，方爲永遠。此工不在原估之內，臣前疏亦經聲明，酌用民力開挑。所當仍議鄰邑稍爲協濟，於農隙時亟爲分段疏刷，與新河一律深通者也。江南水利既已大興，善後之圖不宜窳惰，其要在撈淺之勤工，修閘之時舉耳。渾潮注入，必有浮沙澱漬，日增一箬，歲積尺餘矣。故撈淺之工宜勤也。波濤衝擊，雖堅亦必漸損，小隙易補，大漏難填矣。故修閘之舉以時也。而責成之法，應專任蘇松常道官，每歲秋冬之際，將此四河躬行巡視，某段淤淺，某岸坍塞，某閘迸縫，某塘裂欹，即時估計疏築。其應用人工，莫若多設閘夫，平日止司啟閉，用工則助畚鍤。又於出口之處，預設淺船，以備撈沙之用，可不勞於民力。而閘夫工食，向原議在存留役食內節省充之，邇年盡裁，艱於設處，今已復給，自可酌議通融敷用，亦不煩另費公帑也。至於修閘需用匠料，在司道府縣官捐給，亦非難事。該道於歲終將所修所浚實工，造册呈明撫臣達部，若無坍淤，亦取地方官印結，以爲考成。如或惰誤，聽撫臣以溺職糾參，則稽察嚴而功效不爽。並將支塘新市未竟河段刻日補浚，務期深闊，則千百年之利益矣。臣在任時加察理，竊恐將來未有專責，故敢於去任之日，並行瀆奏，伏乞睿鑒申飭施行。《常熟志》。

魏巡道觀開河事宜：一請逐段開浚也。河工刻期竣事，但恐雨暘不時，一有小雨，積水又須戽出，若大雨頻來，且虞不克終局。如全河起工，東西並舉，其開苟有一二處或十數處不如式，雖完工者亦須待候，殊爲不便。請將

長河分作三大段，先聚夫工開一段，於上旬內割絶，再前開第二段，於中旬內割絶。即有所阻，而告成者已三之二，後日但開此段可也。況先成之段即可容水，其未挑者將水瀉入，謂之翻水卷簾，則水不必再戽。雨過即挑，自不患其中止。且食宿二廠之席木器皿，即可移置後段，不煩再辦。一預期算方定段也。打水準，然後可下信樁、樣樁，而應開之丈尺亦定。請將全河深淺不同處，逐一測探，寬亦如之。不妨多分段落，總以滿百方爲一段，不可以滿百丈爲一段，庶不致有難易不均，勞逸偏枯之病。《常昭志》。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九《勸農功》 《周禮》三農列太宰九職之首，而稼穡樹藝教於大司徒，其屬遂人以興耡利甿，以時器勸甿，遂大夫修稼政，縣正趨稼事，鄰長里長趨其耕耨。其受田不耕者，載師令出屋粟，無田不耕者，閭師罰以祭無盛，警遊惰，重農務也。而凡蠶績材木，與夫雞豚狗彘之畜，兼營不費，以供養老祭祀之用，養也而教行焉。漢代劭農，風猶近古，誠以農事傷則饑之本，不獨水旱災傷也。惰農自安，罔有黍稷，饑已至而救之，晚矣。是以籌荒政者，水利既修，農功斯舉，又不可無以勸之也。【略】

周齊管子曰：治國之道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先王爲民興利除害，興利者，利農事也。除害者，禁害農者也。一農不耕，民有饑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秎穫，司空之事也。景仁按：秎，音汾，穧也，禾束也。劉績註：秎，亦穫也。相高下，視肥磽，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各安其處，由田之事也。《管子》。景仁按：原注：由，田畯之類。愚考《韓詩外傳》南北耕曰由。《呂氏春秋》：堯使后稷爲大由。注：由，大農也。《錢譜》：神農幣文農作由。楊氏慎《丹鉛録》曰：由與農通，則由田者，掌農田者也。【略】

國朝陸氏曾禹曰：人非稼穡則勿生，聖賢獨於耕耨之間，諄諄告戒，而於法亦無不備。讀《月令》《管子》文，立法未嘗不善，而何以時見饑寒之衆。要知雖有絶妙之良規，究不若愛民之司牧，使其不見於措施，終無實際，何益。惟慎選循良，重農積（粟）〔粟〕，處處無羣居之遊惰，村村盡敦本之農夫，何患太平之不奏也。養種法：凡五穀豆果蔬菜之有種，猶人之有父也，地則母耳。母要肥，父要壯，必先仔細揀擇其法，量自己所種地，約用種若干石，其種約用地若干畝，於所種地中揀上好地若干畝，所種之物，或穀或豆等，顆粒皆要選肥實光潤者，方堪作種。此地糞力耕鋤俱要加倍，愈多愈妙。其下種行路，比別地又須寬數寸。遇旱汲水灌之，則所長之苗，所結之子，比所下之種必更加飽滿。下次即用所結之實，仍揀上上極大者作種子，如法加曬加糞加力，其妙難言。如此三年，則穀大如黍矣。若菜果應作種者，不可留多。如瓜止留一瓜，茄止留一茄，餘開花時俱要摘去，用泥封其枝眼。古人云：凡五穀，種同而得時者穀多，穀同而得時者米多，米同而得時者飯多，飯同而得時者久飽而益人。《舜典》曰：食哉惟時，此之謂也。《康濟録》。景仁按：《呂氏春秋》謂得時之禾，粟圓而糠薄，其米多，沃而食之彊。得時之稻，大粒無芒，春之易而食之香。推之黍麻菽麥，皆妙於得時，而先時後時，則各有所絀，時之義大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九《勸農功・田制説》 井田之制，起於黄帝，三代因之。自商鞅開阡陌而井田廢。《勸農書》謂，欲開井田，不必盡泥古法，縱横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程子云：必井田而後天下可爲。非聖人之達道，道在仿其意行之而民不病。大儒何嘗謂井田必可復哉。田不可復井，而遂徑溝畛之遺意猶存也。古者后稷爲田，一畝三畎，以後隨地制宜，田制不一。試先陳區田之法，放農政書，湯有七年之旱，伊尹始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按舊説，大約謂一畝之地闊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一行占地一尺五寸，計分六十區。長闊相乘，通共作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一行，於所種行內，又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驟用生糞，糞力峻熱壞苗。熟糞積於灰草中，待其浥蒸氣透而用之，非謂火煨也。與區土相和，布種勻覆，以手按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頻，結子時再鋤。空區之土向根上加培，以防大風搖擺。陵陂高亢之處皆可爲之，近水更佳。其爲區，當於閑時掘下，隨天時早晚，物土之宜，節次爲之，不必貪多。其種不必牛犁，惟用鍬臿也钁鉏也䦆鬲，更便貧家。若糞治得法，灌溉以時，雖遇災旱，不能損耗。《國脈民天》云：每畝可收六十六石，學種者或半之，或云一畝收六十石。《齊民要術》云：兖州刺史劉仁之在洛陽曾爲之，一畝可收百石。人以收穫之數過多，致疑失實。

國朝康熙丁亥，桂林朱公龍耀爲蒲令，取區田法試之。後爲太原司馬，在平定亦然，收每區四五升，畝可三十石。爰爲圖説刊布之。近衢州詹公文

煥監督大通，試之於官舍隙地，一畝之收五倍常田。又聊城鄧公鍾音，於雍正末亦曾行此，一畝多收二十斛。王爾緝於大旱時力務爲此，畝得五六石，因著區田法。然則前人畝收百石、六十六石、六十石與夫三十石之説，或未必然，大約地少而收倍，良不誣也。陸桴亭欲以代田之法，參區田之意，更斟酌今農治田之方而用之。未下種之初，先令民以牛犁治田甽，甽深一尺，廣二尺，長終其畮。畮閑爲隴，隴廣一尺，積甽中之土於隴上。一畝之地闊十五步。步當六尺，十五步得九十尺，當爲甽隴三十道，畎之首爲衡溝以通灌輸。夫甽隴分則牛犁用，衡溝通則車戽便，甽廣於隴，則田無棄地。乃令民治糞，各以土之所宜。播種法一如區田。先以水灌溝，使土稍蘇，徐播種，以手按實。蓋以灰而微潤之。苗出，耘之如法，使其中爲四行，行相去五寸，間可容錫生葉以上，漸耨隴草，壞土以附之。其應下壅及應閣水復水，俱依今農法治之。此變通區田之法而善用之者也。若夫建堤障水，則有圍田。築土避水，似圍而小其面，則有櫃田。架木作田，培葑泥而泛水上，則有架田，亦名葑田。瀕江沿海，積淤泥而成腴壤，則有沙田，更有塗田。梯山爲田，又有梯田。種植蔬果，別有圃田。因地異制，詳見《農桑訣》及《勸農書》《康濟録》，行世較區田爲廣矣。圍田者，四圍築長堤而護之，内外不相通。江以南地卑多水，田皆築土爲岸，環而不斷，隨地形勢，四面各築大岸以障水，中間又爲小岸。或外水高而内水不得出，則車而出之。以是常稔不荒。今北方地坦平無岸，潦不能禦水，旱不能畜水，焉能不荒。須勉有力之家，度視地形，各爲長堤大岸，以成大圍岸。下須有溝泄水，則外水可護，而内悉爲腴地，何慮水旱也。櫃田，其法築土護田，俱置瀝穴，順置田段，便於耕蒔。若遇水荒，田制差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内水則車之易涸。淺没處宜種黄穋稻。此稻自種至收不過六十日，能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糝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此救水荒之上法。因壩水溉田，亦曰壩田。沙田者，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此田迎水，地常潤澤，四圍宜種蘆葦，内則普爲（勝）〔塍〕岸，可種稻秫，稍高者可種棉花桑麻，旱則便溉，或旁繞大港，潦則泄水，所以無水旱之虞。但沙漲無時，未可以爲常也。塗田者，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上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立樁橛以抵潮汛。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數十丈，即爲一小溝，數百丈即爲一中溝，數千丈即爲一大溝，以注雨潦，謂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斥鹵既盡，可種粱稻。此因潮漲而成，與沙田無異者也。架田之法，架猶筏也。農書云：若深水藪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爲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上下浮泛，自不淹没。自初種以至收藝，不過六七十日。水鄉無地者宜效之。以上皆近水而爲之制者也。惟梯田則成於山多地少之處，除峭壁不可種，其餘有土之山，裁作重磴，皆可藝種。如土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若山勢峻極，人須傴僂蟻沿而上，耨土而重。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名梯田。如上有水源，則可種旱稻秔稻，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求食若此之艱也，自圍田以至梯田，俱可植穀。至種蔬果之田，謂之圃田。其田繞以垣牆，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畝，足贍數口。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一頃而止。結廬於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内皆種蔬，惟務取糞壤以爲膏腴。臨水爲上，否則量地掘井以備灌溉。地若稍廣，可兼種麻苧果物。比之常田，其利數倍。此園夫之業，可以代耕，養素之士，亦可托爲隱所。乃農事之支流，而田功之餘事也。大抵田制不一，各因地以制宜，而力田之事，全恃農夫有真精神流貫於其間。凡選種之取其肥實，糞力之取其腴厚，耕耨之必利其器，播植之必乘乎時，至纖至悉，具有經綸，所當與老農老圃悉心討究，而臨民者訪窮簷之疾苦，知稼穡之艱難，寓撫字於催科，殷鞠於積貯，以宣佈聖恩，尤爲蒼生之厚幸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九《勸農功・棉布説》 按三代以上，布成於麻，即苧與葛皆麻屬也，未聞以木棉爲布者，説者謂木棉種出西番。元時始入中國。稽之《通鑒》梁武帝送木棉皂賑。或曰漢張騫通西南夷，攜種至中夏。則固不始於元矣，且亦不始於漢與梁也。《夏書・禹貢》：島夷卉服。注家以爲葛越木棉之屬。木棉之精好者爲吉貝，其文斕斑如貝也。是木棉之爲服，夏已有之。卉爲百草，則指草本木棉，而非木本。繫之揚州，則後世江南木棉之盛之見端也。惟古時風氣渾樸，行於海島，而未行於中華。是以所用之布，皆以麻爲之而無木棉。蓋物之得用於人，與人之享用是物，皆有其時。時之未至，雖以能盡物性之聖人，衹略露其端，微引其緒，以待後人之竟其用焉。迨後爲用寖廣，衣被甚溥，堅致逾於帛，而輕暖勝於麻，使聖人復起，亦將謂棉布之功，與菽粟侔矣。考木棉有草木二種。木本産交廣及閩中，一名瓊枝，又名斑枝花，又名攀枝花。其高數丈，花深紅類山茶，

子大如酒杯，絮吐於口，茸茸如細毳。海南蠻人職爲布，今則第以充裀褥。詳見《潯梧雜佩》所載。是木種不如草種之利用宏多，彰彰明矣。草本木棉，《南史》稱爲古貝，即吉貝。字相近而訛，亦名古終。唐李琮詩衣裁木上棉，知唐時中土已有制以爲衣者，特元以後較多耳。其布有文縟、斑布、白氎、屈珣之名，見於《農政全書》。其種盛於江南，而燕齊楚越皆有之。其生殖之時，二三月下種，一月三薅，至秋生黃花結實。熟時其皮四裂，其中綻出如綿者是爲棉。其治棉之具，土人以鐵鋌碾去其核，或用攪車掉軸喂棉，子落於內，棉出於外，然後取棉以竹小弓牽弦彈之，令其勻細。復以筵卷而扞之，遂成棉筒。就車紡之，抽緒如繰絲狀，紡之成紗，織之成布，爲衣爲裳爲被，皆裝棉於中焉。江南蘇松諸郡貧乏之民，得以俯仰有資者，不在絲爾在布。女子七八歲以上即能紡絮，十二三歲即能織布。一日之紡織，足供一人之用度而有餘。先哲以爲寸絲之直，可以買尺布，而衣布之人，百倍於衣絲，所以善卒歲之謀，免祁寒之怨者，莫切於此。至於油繼晷以燃燈，秸供炊而巽火，又其餘也。以美利利天下，大矣哉。乾隆年間，御制《題棉花圖》十六章，非徒體物之工，具精格致，抑亦勤民之隱，並軫饑寒。凡厥庶民，幸生聖世，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授衣應節，挾纊知恩，棉花非亦功之要務與。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九《勸農功・異端遊惰耗農食説》 古者民有四，士農工商而已。又庶人在官，如今胥役之屬，蒞事所不可少者，亦附四民之末。至閑民轉移執事，列於九職，則亦非無業遊民也。四民中，力農者宜居十之七，而士工商與庶人在官者居十之三。是以每歲天下之收穫，足供天下之食用而不匱，尚有儲畜以備歉年。故欲天下之治，必使天下多力農之人，而後得相生養之道也。三代下四民之外，復有僧道，沿釋老之教，盡失其宗旨。徒挾其懺悔免禍誦經求福之説，簧鼓閭閻，或念咒書符，或遊方托缽，勸人佈施，修寺建廟，塑像飯僧，坐耗千百之資，靡有紀算。更有乞丐者流，手齎穢物，窘辱善良，橫索狂呼，百端無狀。其窮可憫，其狡可惡。他如演劇説書、搬戲法、賣假藥輩，各出其伎倆以取世資。甚者好博奕，習拳勇，放鷹鶻，鬬蟋蟀，結侶分朋，以罄愚民之財産者，不可殫述。韓子《原道》云：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正指僧道而言。詎知後世除僧道外，又增無量遊惰之民，爲人間巨蠹，使城鄉守業良民，月費錢，歲縻粟，以至於十室九空乎。孟子云：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大抵一夫終歲勤動，受地肥者所獲之粟祇可養九人，瘠者亦可養五人。農夫五等，牽上中下而合算之，每夫可食七人。內除農夫之母妻女與其耄父稚子，約共食其半，計可餘一半以食他人。夫天下大計，恃農之多於士工賈。十人之中，農七而士工賈三，則農七人所獲七分之粟，自食其半，仍有餘粟以售士工賈，而士工賈亦食農之所售而有餘。自有僧道與夫乞丐及各項遊惰之民，羣起而徒手求食，而胥役之屬實繁有徒，亦張爪牙以飽其囊橐，則爲農者日少，分農餘粟以資食用者日多。於是士工賈尚恐不贍，而農益困，無惑乎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死亡也。又況茶坊酒肆，戲館博場，一日費中人十家之産者何限。方設罟獲陷阱，攘蚩蚩者之銀錢以填之，而莫之知避，且盡罄其財而甘心焉，可悲也已。此由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爲之者不疾，用之者不舒，其弊遂至於此。近世靳文襄公輔《生財裕餉疏》嘗剴切言之，有心經世者，籌足食之良圖，能不厪劭農之至計乎。薛文清曰：止末作，禁遊民，所以敦財利之源。省妄費，去冗食，所以裕財利之用。當水利興，農功舉，財之源漸開，不可不節其流也。明正教則異端微矣，置恆産則乞丐稀矣，務勤業則遊惰鮮矣。既修其本以勝之，復遵成憲以清釐之。律載：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充軍。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又定例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一人，違者笞五十。凡以異端遁於方外，不耕而食，宜遵律例以示限制，則僧道之耗農食者久而自減。又將一切遊惰之民嚴行禁絶，教以自食其力，庶幾力農者多。而農之力作畎畝，所收粒米，足自養以養天下，省穡而用之，豐歲有餘，歉年有備，戴皇仁而中外禔福，豈不盛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〇《裕倉儲》 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蓋不惟制國用於常充，而且儲民食於有備也。《周官》廩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倉人掌粟入之藏，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已有酌盈劑虛之用，而未立常平之名也。常平倉始於漢宣帝之世，耿壽昌本魏李悝平糴之意以築倉，斂散隨時，農民兩利，偶遇偏災，不待發帑勸分，取之裕如，固備荒經常之制也。留三年六年九年之蓄，豫四鬴三鬴二鬴之謀，所謂積於不涸之倉者，非濟民之良法乎。他如社倉、義倉，以及倉之別標名目者孔多，大抵聽

民間之自爲經理，與常平倉相爲表裏，均當儲積有素者也。爲裕倉儲條第二十有九。【略】

陸贄上疏曰：頃師興，官儲唯給軍食，凶荒不遑賑救。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稅茶錢積户部者，宜計諸道户口均之，麥穀熟則平糴，亦以義倉爲名，主以巡院。時稔傷農，則優價廣糴，穀貴而止。小歉則借貸循環斂散，使聚穀幸災者無以牟利。《唐書》。

陸贄奏云：仁君在上，則海内無餓莩之人。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耳。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録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糴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陸宣公集》。【略】

仁宗慶曆二年，余靖疏内有云：天下無常豐之歲，倘有緩急，不可無備。景德中詔天下置常平倉，三司不問出入。今若先爲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倉本錢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先降敕命施行。《康濟録》。【略】

仁宗時，張方平上《倉廩論》云：比者敕書諭州縣立義倉，於兹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循，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克時去。彼義租社倉，齊隋唐氏嘗爲之。果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囤廩，中户以上爲之等級，課入穀粟，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賑給，協於《大易》裒多益寡之義，符於《周官》黨相救州相賙之法，誠爲國之大事也。《康濟録》。【略】

司馬光言：常平乃三代良法，向者有州縣缺常平糴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惰，厭糴糶之煩，不肯收糴，盡入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再申提點，取候指揮，動經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以致出糶不行，堆積腐爛。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康濟録》。

蘇軾奏云：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餘策。若欲抄札饑貧，不無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不勞抄札，但得數萬石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康濟録》。【略】

孝宗時，趙汝愚知信州，乞置社倉，疏云：伏見州縣水旱，賑濟賑糶，往往惠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最苦，幸而得錢，奔走告糴，則已居後。於是老幼愁歎，有就荒避熟，輕去鄉里之意。其間強而有力者，奪攘剽掠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民率不致此。故臣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臣愚欲望聖慈采隋唐社倉之制，明詔有司，逐鄉置厫，歲差上户兩名以充社司，主其出納，不如法者記之，幸連年豐稔，在在得有儲蓄，則鄉里晏然，雖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矣。《康濟録》。【略】

朱子《崇安社倉記》曰：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錫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爲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劉侯與予憂之，以書請於縣於府。時徐公嘉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溯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黄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遂得無饑以死，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將紅腐不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他願貸者出息什一，可以抑僥倖，廣貯蓄，不願者勿強。歲或小饑，則弛半息，大祲則盡蠲。於以活鰥寡，塞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劉侯與予又請曰：粟若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倣古法爲社倉以貯之。於是爲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二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復與得輿、劉侯之子將仁郎琦、其族子右修職郎坪與並力，府以予言，具書禮請焉。四人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請求倉之利病，且爲條約。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亦近古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惠不過市井惰遊之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莩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鐍，遞相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壤聚埃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鈎較靡

窖，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説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因書其本末如此。《朱子文集》。【略】

胡氏致堂曰：賑饑莫要於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民不厚，而置之於當社，饑民之得食也，其庶幾乎？後世置倉於州郡，一有凶饑，無論有司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既敢以聞矣，比及報可，文移反覆，給散艱阻，監臨吏胥相與侵没，其受惠者，大抵近郭力能自達之人耳。縣邑鄉遂之遠，安能扶攜數百里，以就會合之廩哉？必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文當縣置社爲法。《通考》。【略】

從政郎董煟曰：常平錢，他費不許移用，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糴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康濟録》。【略】

馬氏端臨曰：朱子社倉法，今州縣亦有行之者，饑歲人多賴之。然事久而弊，或主者倚公以行私，或官司移運而無可給，或拘納息米而未嘗除免，甚者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意胥於此失。必有仁人君子，以公心推而行之，斯民庶乎其有養矣。《通考》。

張光大云：常平者，豐歉之豫備，可以遏富豪趨利之心，無抄札户口之煩，有司視爲具文者，糴本之未立耳。若將三臺追到贓罰銀兩，各隨所屬撥爲常平糴本，循環糴糴，何患米有限而不及村落哉？爲政君子果能深味常平之意。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萬世之長策也。《康濟録》。【略】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奏云：今遭災荒，輒仰給於内帑。此一時權宜之計，豈百年經久之規哉？惟以本鄉所出積於本鄉，以百姓所餘散於百姓，則村村有儲，緩急有賴，周濟無窮矣。且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每堡各立義倉一所，不必新創房屋，即庵堂寺觀，就便設立，擇好義誠實之人共相主之。此乃積於粒米狼戾之時，比之勸借於田園荒蕪之後，難易殊矣。《康濟録》。【略】

張朝瑞云：洪武初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備賑。歲久法湮。兹欲令各屬縣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通達處各立常平一所，合用工料，查發贓罰併無礙銀兩，或民願納穀者旌奬，糴穀入倉，不許科擾平民。擇近倉殷富篤實居民掌管，或值中饑大饑，以便賑糴賑濟，富者不許混買。仍用張詠賑蜀連坐法，其出糴一節，當與保甲法並行。該鄉穀多，即糴穀一日，保甲一過，少則分爲二三日，或四五日，保甲一周。使該鄉積貯之穀數，可待饑民冬春之糴數，方善。大率賑糴與賑濟不同，惟以穀攤人，不因人增穀，庶乎簡易不擾。蓋社倉之法立，則以時收斂，富者不得取重息，而貧民沾惠於一歲之中。常平之法立，則減價糴賣，富者不得騰高價，而貧民受賜於數十年後大饑之日，誠救荒良策也。《農政全書》。

吕坤《積貯條件》曰：穀積在倉，怕地濕房漏，雀入鼠穿，其防禦在人力。凡建倉，擇於城中最高處所，院中地基須鏽背，院牆水道須多留。凡鄰倉庾，不許挑坑聚水，違者罰修倉廒。倉屋基須掘地實築，石爲根腳，無石用熟透大磚，磨邊對縫，務極嚴匝。房寬則積不蒸，高則氣易洩。仰覆瓦用白礬水浸，雖連陰不漏。梁棟椽柱應費十金者，費十五二十金。一時利於苟完，數年即更，實貽之倍費。故善事者一勞永逸，一費永省。《農政全書》。

陳龍正曰：社倉之利，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特弭本境之盜也，且以清鄰寇焉。文公賑粟於崇安，而擒盜於浦城。魏掞之置社倉於長灘浦，而回源洞之悍民以化。如一邑有若干鄉區，每鄉每區各立社倉，誠爲至計。《康濟録》。

國朝陸氏曾禹《稽常平總論》曰：常平循環糴糶出入，利民之妙法。良有司能盡心於其間，徹底爲民，勿敢自便，則蘇公美意猶然復見於今。兹第使各省雖有常平倉，遇饑年官不得發，民不得食，以避部議之嚴，豈知立倉之本意哉？《建社倉總論》曰：社倉建於各鄉，不特救民之用，實可舒君之憂。口食得而上下安，枵腹飽而人心附，較之就食别境，領賑官司者遠矣。是以諸賢無不惓惓於此，何以後人莫之法也？近世之常平，既不令人擅於取用，民間之社倉，則又廢而不建。是迫人於溝壑，驅民於法網矣。可歎哉。《社倉條約》案曰：社倉之建，至荒歲而益見其妙。若聽民之願與不願而議建，十不得一矣。何也？小民以他人之物，而爲一己之所有，則恒喜，以一己之需而爲公家之所存，則多惡。張詠之命去茶植桑，不嘗致惡於四境乎？後何以復爲其所喜也？是彼一時之喜惡，何足以惑吾永遠之深仁哉？《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一《備雜糧》　《虞書》：播奏庶艱食鮮食。鄭康成謂教人種澤物菜蔬艱厄之食。蓋水害初除，蒸民未粒，菜蔬艱厄之食，與鮮食並進焉。《周禮》九職，二曰園圃毓草本，八曰臣妾聚斂疏材。

註：樹果蓏曰圃，園其樊也。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凡以輔九穀所不及，歲稔亦相須也。荒政十有二，五曰舍禁。疏云：山澤所遮禁者，舍去其禁，使民取蔬食。明李氏濂謂縱民採取以濟饑也。夫慮患不嫌於過深，匡乏必圖其所絶，萬一荒歉頻仍，米穀猝無可措，則果蓏百草之屬，苟可充腹以延命者，皆爲雜糧。所謂惟事事乃其有備，亦籌荒者不得已之極思也。爲備雜糧條第三十。【略】

景仁謹按：《王制》：民無菜色。註謂無食菜之饑色。誠以耕九餘三，雖逢水旱，而饔飧常繼，斯菜色不形。然菜不熟曰饉，次於穀不熟曰饑。是其資乎民食，裨益非淺，其在豐年，猶藉以輔穀，所謂雖有絲麻，無棄菅蒯也。況值大祲，或薦饑，粒米如珠，嗷嗷待命，既難謀乎粗糲，復告匱於糟糠，縱在上者賑恤百方，而恩有不及周，力或難爲繼，當一飽之無時，願少緩須臾毋死，非有蔬果雜糧，曷以充枵腹乎？而雜糧非可取辦於臨時也，有備無患，濟荒者籌之熟矣。恭讀雍正二年諭：舍旁田畔，及荒山不可耕耘之處，度量土宜，種植樹木，桑柘可以飼蠶，棗栗可以佐食，柏桐可以資用，即榛楛雜木亦足以供炊爨。其令有司課種植等因。欽此。乾隆七年諭：如果園圃虞衡藪牧之藏，以次修舉，於民生日用，不無裨益。國家生齒日繁，凡資生養贍之源，不可不爲急講等因。欽此。仰見睿慮周詳，雖民間瑣務，靡不殫心。課農之餘，並及果本，爲閭閻佐食用，即以備饑荒，計至深遠也。古來循吏究圖民事，固期米穀充盈，然亦未嘗不加意於菜果之植焉。夫人情當飽煖之時，每不以凍餒爲慮，一旦無米可炊，急何能擇？乞命於草根樹皮，温涼莫辨其性，蒸煮莫識其方，得一物而皇然下咽，冀以實饑腸，延殘喘，詎知不諳物性，訾昌陽而進豨苓，以虺牀而代蘼蕪，欲丐餘生，而或轉促其生者多矣。然則上古食草木之實，近世效之，亦足療饑。特須辨其可食者而食之，且須知其可食而早植之，而豫蓄之。明永樂時，周定王作《救荒本草》，有圖以肖其形，有説以著其用。首言産生之壤，同異之名；次言寒熱之性，甘苦之味，淘浸烹煮蒸曬調和之法。其草木米穀果菜，凡四百十四種。其可食者，爲葉，爲花，爲實，爲根，爲筍，爲皮，爲莖，各有幾種。一種而或葉與實皆可食，或根與葉皆可食，或花葉與實皆可食。條分縷晰，彙次成書。嘉靖四年，巡撫畢蒙齋以爲有裨荒政，下令重刊。正德間，王西樓磐作《野菜譜》。因江淮饑民採摘野菜充食，恐其誤食傷生，歷覽詳詢，得六十餘種。每種圖其象而繫以詩，採風者誦之，怦然感民生之艱苦焉。此二書皆精於格致，而切於痌瘝者也。惟《救荒本草》中如黄耆、桔梗之類，半係藥物，見於舊本草。其新增者如竹節菜出新鄭，紫雲菜生密縣，因周王全備藩河南，當時植於圃者多係中州産，他處未必盡有之。至如百合、石榴、柿、梨、梅、杏等物，乃尋常果品，人盡知食之。爰擇其可磨麪作餅蒸食者，登載較詳。至《野菜譜》如絲屬、屬版、蕎蕎之屬，世不盡識，檢其郭野所恒有，而便於採將者載之，以補《救荒本草》所未備。近世吴氏儀洛輯《本草從新》，所收救荒之品，較易取求。而前明徐大宗伯光啟《農政全書》所載食草木葉法，與辟穀等方亦附録焉。屠隆《荒政考》云：災傷之處，雜置豆粟蕎蔓麥蕎蕨粉之類，皆足充饑。今據諸書所誌，酌録而彙存之。世有留心民瘼，知其可食而早植之而豫蓄之，俾得補五穀之缺，而無傷生之嗟，豈非救荒之一助哉？噫嘻！觀於此者，小民艱食之情，可以惻然而悲矣。仁人君子所由仿溝洫之遺模，講積貯之成法，兢兢焉防於未荒之前，稽平糶之舊制，循散賑之良規，肫肫焉援於既荒之後，思其艱以圖其易，維兹雜糧，藉以輔穀，而不恃爲延命之資，固有備無患者之上願也。幸逢盛世，九有雍熙，偶遇偏災，聖上德施普被，蠲賑兼施，粒我蒸民，物靡不得其所，所謂無菜色也。區區雜糧之備，亦籌荒政者不遺千慮之愚云爾！

清・陳芳生《捕蝗考・備蝗事宜》 一、王禎《農書》言：蝗不食芋桑與水中菱芡，或言不食菉豆、豌豆、豇豆、大麻、緜麻、芝麻、薯蕷。吴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爲患，廣收豌豆，教民種植，次年三四月，民大獲其利。

一、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逐之，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砲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去矣。

一、用稗草灰、石灰等分細末篩羅禾稻之上，蝗即不食。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摑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收之。

一、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箕箕、栲栳之屬左右抄掠，傾入布袋，蒸焙泡煮隨便，或掘坑焚火，傾入

其中。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濶爲佳，兩傍用板及門扇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推門捍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箒十數把，見其跳躍而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宿方死。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廣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茅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傾入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跳躍。《詩》云秉畀炎火是也。

一、捕蝗不可差官下鄉，一行人從蠶食里正，里正又只取之民户，未見捕蝗之利，先被捕蝗之擾。謝絳論救蝗曰：竊見比日蝗蟲亙野，坌入郛郭，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按：《春秋》書螟爲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爲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舉州府守臣而使自辟屬縣令長，務求方略，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期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之朝廷，旌賞録用，以示激勸。

一、附郭鄉村，即印刷《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攜到即時交支，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内者可盡。

一、嚴督保甲，使知不可不捕。然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義倉穀米博換蝗蟲，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矣。倘或尅減邀勒，則捕者氣阻。

清・陳芳生《捕蝗考・前代捕蝗法》 宋熙寧八年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里廣濶，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穀二升；給價錢者，作中等寔直。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以聞。朱子紹興捕蝗募民，得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元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翻覆壞盡。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

明永樂元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内。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絶。如或坐視，致令滋蔓爲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官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月再令兵部行文軍衛，永爲定例。宣德九年，差給事中、御史、錦衣衛官往山東、河南捕蝗。萬曆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饑疏：捕蝗男婦，皆饑餓之人。如一面捕蝗，一面歸家喫飯，未免稽遲時候。遂向市上買現成麵做餅子，擔在有蝗去處，不論遠近大小男婦，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箇。又查得嶧山鄰近兩廠領糧饑民一千二十名，可乘機撥用，即傳告示云：朝廷自去年十一月養爾等饑民，使免於逃死，當知効報。今蝗蟲生發，正爾等報効之日也。自今以後，能將近地蝗蟲或蝗子捕得半升者，纔給米麵一升，爲五日之糧。如無，不許准給。

崇禎時，徐光啓《除蝗疏》：國家不務畜積，不備凶饑，人事之失也。凶饑之因有三，曰水、曰旱、曰蝗。地有高卑，雨澤有偏，被水旱爲災，尚多倖免之處。惟旱極而蝗，數千里間草木皆盡，或牛馬幡幟皆盡，其害尤慘過於水旱者也。雖然水旱二災有重有輕，欲求恒稔，雖唐堯之世猶不可得。此殆由天之所設。惟蝗不然，先事修備，既事修救，人力苟盡，固可殄滅之無遺育。此其與水旱異者也。雖然，水而得一丘一垤，旱而得一井一池，即單寒孤子，聊足自救。惟蝗又不然，必藉國家之功令，必須羣邑之協心，必賴千萬人之同力，一身一家無戮力自免之理。此又與水旱異者也。總而論之，蝗災甚重，除之則易，必合衆力共除之然後易。此其大措矣。謹條列如左。

一、蝗災之時。謹按：春秋至於勝國，其間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是最盛於夏秋之間，與百穀長養成熟之時正相值也，故爲害最廣。小民遇此，乏絶最甚。若二三月蝗者，按《宋史》言：二月開封府等百三十州縣蝗蝻復生，多去歲蟄者。《漢書》：安帝永和四年、五年，比歲書夏蝗，而六月三月書：去歲蝗處，復蝗子生，曰蝗蝻。蝗子則是去歲之種蝗，非蟄蝗也。聞之老農言：蝗初生如粟米，數日旋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蝻。又數日即羣飛，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故《易林》名爲饑蟲也，又數日，孕子於地矣。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如是傳生，害之所以廣也。秋月下子者，則依附草木枵然枯朽，非能蟄藏過冬也。然秋月下子者十有八九，而災於冬春者百止一二，則三冬之候，雨雪所摧損滅者多矣。其自四月以後而書災者，皆本歲之初蝗，非遺種也。故詳其所自生與其所自滅，可得殄絶之法矣。

一、蝗生之地。謹按：蝗之所生，必於大澤之涯。然而洞庭、彭蠡具區之旁，終古無蝗也，必也驟盈驟涸之處，如幽涿以南、長淮以北、青兗以西、梁宋以東諸郡之地，湖濼廣衍，暵（隘）〔溢〕無常，謂之涸澤，蝗則生之。歷稽前代及耳目所覩記，大都若此。若地方被災，皆有延及，與其傳生者耳。

略摭往牘，如元史百年之間所載：災傷路郡州縣幾及四百，而西至秦晉，稱平陽、解州、華州各二，稱隴陝、河中，稱絳、耀、同、陝、鳳翔、岐山、武功、靈寶者各一。大江以南，稱江浙龍興、南康、鎮江、丹徒各一。合之二十有二，於四百爲二十之一耳。自萬曆三十三年北上至天啓元年南還，七年之間見蝗災者六，而莫盛於丁巳，是秋奉使夏州，則關、陝、邠、岐之間徧地皆蝗。而土人云，百年來所無也。江南人不識蝗爲何物，而是年亦南至常州。有司士民盡力撲滅，乃盡。故涸澤者，蝗之本原也。欲除蝗，圖之此其地矣。

一蝗生之緣，必於大澤之旁者。職所見萬曆庚戌滕鄒之間，皆言起於昭陽、呂孟湖。任邱之人言蝗起於趙堡口，或言來從葦地。葦之所生，亦水涯也。則蝗爲水種，無足疑矣。或言是魚子所化，而職獨斷以爲鰕子。何也。凡倮蟲、介蟲與羽蟲，則能相變，如螟蛉爲蜾蠃，蛣蜣爲蟬，水蛆爲蚊是也。若鱗蟲能變爲異類，未之見矣。此一證也。《爾雅翼》言：鰕善遊而好躍，蝻亦善躍。此二證也。物雖相變，大都蛻殼即成，故多相肖。若蝗之形酷類鰕，其身、其首、其紋脈肉味，其子之形味，無非鰕者。此三證也。又蠶變爲蛾，蛾之子復爲蠶。《太平御覽》言：豐年蝗變爲鰕，知鰕之亦變爲蝗也。此四證也。鰕有諸種，白色而殼柔者散子於夏初，赤色而殼堅者散子於夏末，故蝗蝻之生，亦早晚不一也。江以南多大水而無蝗，蓋湖漅積瀦，水草生之。南方水草，農家多取以壅田。就不其然，而湖水常盈，草恆在水，鰕子附之，則復爲鰕而已。北方之湖，盈則四溢，草隨水上，迨其既涸，草流涯際。鰕子附於草間，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爲蝗蝻，其勢然也。故知蝗生於鰕，鰕子之爲蝗，則因於水草之積也。

一、考昔人治蝗之法，載籍所記頗多。其最著者，則唐之姚崇；最嚴者，則宋之淳熙勅也。崇傳曰：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且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崇奏《詩》云：秉彼蟊賊，付畀炎火。漢光武詔曰：勉順時政，勸督農桑；去彼螟域，以及蟊賊。此除蝗詔也。蝗畏人易驅，又田皆有主，使自救其地，必不憚勤。請夜設火，坎其旁，且焚且瘞，乃可盡。古有討除不勝者，特人不用命耳。乃出御史爲捕蝗使，分道殺蝗。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除天災者，當以德。昔劉聰除蝗不克而害愈甚。拒御史，不應命。崇移書謂之曰：聰僞主德不勝妖，今妖不勝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謂修德可免。彼將無德致然乎。今坐視食苗，忍而不救，因以無年，刺史其謂德何。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十四萬石。時議者諠譁，帝疑，復以問。崇對曰：庸儒泥文不知變。事固有違經而合道、反道而適權者。昔魏世山東蝗，小忍不除，至人相食。後秦有蝗，草木皆盡，牛馬至相噉毛。今飛蝗所在充滿，加復蕃息，且河南、河北家無宿藏，一不獲，則流離安危繫之。且討蝗縱不能盡，不愈於養以遺患乎。帝然之。黃門監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蝗多，必戾和氣。願公思之。崇曰：昔楚王吞蛭而疾瘳，叔敖斷蛇而福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如百姓何。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累公也。蝗害訖息。宋淳熙勅：諸蝗蟲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諸官司荒田牧地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生發者，地主、耆保各杖一百。諸給散捕取蟲蝗穀而減尅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受乞財物法。諸係工人因撲掘蟲蝗乞取人户財物者，論如重禄工人因職受乞法。諸令佐遇有蟲蝗生發，雖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者，若緣蟲蝗論罪，並在任法。又詔：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此外復有二法：一曰以粟易蝗。晉天福七年，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粟一斗償之，此類是也。一曰食蝗。唐貞元元年夏蝗，民蒸蝗暴乾，颺去翅足而食之。臣謹按：蝗蟲之災，不捕不止。倪若水、盧懷慎之説謬也。不忍於蝗而忍於民之饑而死乎。爲民禦災捍患，正應經義，亦何違經反道之有，修德修刑，理無相左。敵國盜賊，比於蝗災。總爲民害，寧云修德可弭，一切攘卻捕治之法，廢而不爲也。淳熙之勅，初生飛落，咸應申報撲除、取掘，悉有條章令之，官民所未聞見。似應依倣申嚴定爲功罪，著之甲令也。食蝗之事，載籍所書不過二三。唐太宗吞蝗以爲代民受患，傳述千古矣。乃今東省畿南用爲常食，登之盤飧。臣嘗治田天津，適遇此災。田間小民不論蝗蝻，悉將烹食。城市之内，用相餽遺。亦有熟而乾之鬻於市者，則數文錢可易一斗。噉食之餘，家户困積，以爲冬儲，質味與乾鰕無異。其朝晡不充，恆食此者，亦至今無恙也。而同時所見山陝之民，猶惑於祭拜，以傷觸爲戒。謂爲可食即復駭然。蓋妄信流傳，謂戾氣所化，是以疑神疑鬼，甘受戕害。東省畿南既明知鰕子一物，在水爲鰕，在陸爲蝗，即終歲食蝗，與食鰕無異，不復疑慮矣。

一、今擬先事消弭之法。臣竊謂：既知蝗生之緣，即當於原本處計畫，令山東、河南、南北直隸有司衙門，凡地方有湖蕩墊窪積水之處，遇霜降水落之後，即親臨勘視。本年潦水所至到，今水涯有水草存積，即多集夫衆侵水芟刈，歛置高處，風戾日曝，待其乾燥，以供薪燎。如不堪用，就地焚燒，務求淨盡。此須撫按道府實心主持，令州縣官各各同心協力，方爲有益。若一方怠事，就此生發，蔓及他方矣。姚崇所謂討除不盡者，人不用命，此之謂也。若春夏之月，居民於波湖中捕得子鰕一石，減蝗百石。乾鰕一石，減蝗千石。但令民通知此理，當自爲之，不煩告戒矣。

一、水草既去，鰕子之附草者可無生發矣。若鰕子在地，明年春夏得水土之氣，未免復生，則須臨時捕治。其法有三：其一，臣見湖旁居民，言蝗初生時，最易撲治，宿昔變異，便成蝻子，散漫跳躍，勢不可遏矣。法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察視，但見土脈墳起，便即報官，集衆撲滅。此時措手，力省功倍。其二，已成蝻子，跳躍行動，便須開溝打捕。其法視蝻將到處，預掘長溝，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弱，悉要趨赴，沿溝擺列，或持箒，或持撲打器具，或持鍬鍤，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其後。蝻聞金聲，努力跳躍，或作或止，漸令近溝。臨溝即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致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埋，至溝坑具滿而止。前村如此，後村復然，一邑如此，他邑復然，當淨盡矣。若蝗如豆大，尚未可食。長寸以上，即燕齊之民奮盛囊括負載而歸，烹煮暴乾，以供食也。其三，振羽能飛，飛即蔽天，又能渡水，撲治不及。則視其落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布囊盛貯，官司以粟易之，大都粟一石易蝗一石，殺而埋之。然論粟易，則有一說。先儒有言，救荒莫要乎近其人，假令鄉民去邑數十里，負蝗易米，一往一返，即二日矣。臣所見蝗盛時，幕天匝地，一落田間，廣數里，厚數尺，行二三日乃盡。此時蝗極易得，官粟有幾，乃令人往返道路乎。若以金錢近其人而易之，隨收隨給，即以數文錢易蝗一石，民猶勸爲之矣。或言差官下鄉，一行人從未免蠶食里正民户，不可不戒。臣以爲不然也。此時爲民除患，膚髮可捐，更率人蠶食，尚可謂官乎。佐貳爲此，正官安在。正官爲此，院道安在。不於此輩創一警百而懲噎廢食，亦復何官不可廢。何事不可已耶。且一郡一邑，豈乏義士。若紳若弁，青衿義民，擇其善者，無不可使，亦且有自願捐貲者，何必官也。其給粟則以得蝗之難易爲差，無須預定矣。

一、事後剪除之法，則淳熙令之取掘蟲子是也。《元史・食貨志》亦云：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内，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臣按：蝗蟲遺子，必擇堅垎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下子，深不及一寸，仍留孔竅，且同生而羣飛羣食，其下子必同時同地，勢如蜂窠，易尋覓也。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或云一生九十九子，不然也。夏月之子易成，八日内遇雨則爛壞，否則至十八日生蝗矣。冬月之子難成，至春而後生蝻，故遇臘雪春雨則爛壞不成，亦非能入地千尺也。此種傳生，一石可至千石。故冬月掘除，尤爲急務，且農力方閒，可以從容搜索。官司即以數石粟易一石子，猶不足惜。第得子有難易，受粟宜有等差，且念其衝冒嚴寒，尤應厚給，使民樂趨其事可矣。臣按已上諸事，皆須集合衆力，無論一身、一家、一邑、一郡，不能獨成其功。即百舉一隳，猶足償事。唐開元四年夏五月，勅委使者詳察州縣勤惰者，各以名聞。由是連歲蝗災，不至大饑。蓋以此也。臣故謂：主持在各撫按，勤事在各郡邑，盡力在各郡邑之民。所惜者北土閒曠之地，土曠人稀，每遇災時，蝗陣如雲，荒田如海，集合佃衆，猶如晨星，畢力討除，百不及一，徒有傷心慘目而已。昔年蝗至常州，數日而盡，雖緣官勤，亦因民衆。以此思之，乃愈見均民之不可已也。

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又曝乾可代鰕米，盡力捕之，既除害又佐食，何憚不爲。然西北人肯食，東南人不肯食，亦以水區被蝗時少，不習見聞故耳。崇禎辛巳，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極易肥大。又山中人畜豬，不能買食，試以蝗飼之，其豬初重二十斤，旬日肥大至五十餘斤。可見世間物性，宜於鳥獸食者，人食之未必宜，若人可食者，鳥獸無反不可食之理。蝗可供豬鴨，無怪也。推之恐不止此，特表而出之。

陳芳生曰：蝗未作，修德以弭之；蝗既作，必捕殺以殄之。雖爲事不同，而道則無二。疽已發於背，而進以調元氣之説，曰吾何事乎刀針。吾知元氣未及調，而毒已内攻心肺死矣。倪若水、盧懷慎所見，殆調元氣於疽發之際者與。大約鄙劣惰懦之夫，視生民之死生、國家之存亡都無與於己，而惟恐我之稍拂乎鬼，則禍將立至。使朝廷下一令曰：蝗初作，守令捕不盡，致爲民害，奪其職，没入其家以備賑。則畏禍之念更切於諂鬼，而蝗可立盡。淳熙之勅似猶未嚴也。蓋天下之禍易於漫衍者，必於初發治之，則爲力易而

所害不大，而鄙夫非禍將切身，必不肯竭力以從事，故愚謂捕蝗之令，必嚴其法以督之。蓋亦一家哭，不如一路哭之意。且古良吏，蝗每不入其境。今有事於捕，已可愧矣。捕之而復不力，則良心已無，雖嚴罰，豈爲過耶。

綜述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唐劉景先進救荒仙方》 唐永寧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黄門侍郎劉景先上表云：臣遇太白山隱士傳此法，聞京師米糧大貴，饑死人民，吾將此法令人服，食即得不饑，顔色充悦，氣力加倍，可以濟人之命。臣聞之驚愕，謂是狂言。又云：吾服此藥，五年不食矣。但依吾法，貴賤皆服，不問少長，永可不饑。臣遂依法，修制令，家中兒女大小服之，五個月不食，耳目聰明，身輕體健，氣力強壯。臣家中七十餘口，更不食別物，惟飲水一巵，若不如斯臣一家，甘受誅戮具方於後。

四季用黑豆五斗，淘洗乾後，蒸三遍去皮。

火麻子三斗，浸一宿，控出蒸三遍，令開口，去殼。用豆五升，麻子三升，作小料亦可。

右先擣豆黄爲細末。然後擣麻子仁極細，漸漸下豆黄，令匀作圓子，如拳頭大，入甑内蒸過，從晨著火至夜半子時住火，直至天曉，出甑至午時，曬乾擣爲細末。服之，但以不饑爲度，不得食一切別物，第一頓七日不饑，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饑，第三頓得三百日不饑，第四頓得三千四百日不饑，如更服，永不饑也。不問老少，但依服食，令人強壯，面色紅白，無有憔悴，渴中飲新汲井水，或研火麻子漿飲之，若要重吃物，用葵菜子碾爲末，煎湯冷服，當下藥如金色，但吃諸物並無所損。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范祖禹乞常平》 元祐三年，范祖禹言：今以常平所有之錢收糴，亦未廣，陛下誠能出内庫金帛數十萬，以爲糴本，專備水旱凶荒。發歛以時，則官本常存，而民被惠澤無窮矣。濟民之惠無大於此。況祖宗内藏庫本備軍旅，非常之用。仁宗常出錢一百萬緡，以供常平糴本，此仁惠所以深結於民心。夫財出於民，復以濟民，但使民存不致流亡，則今年散之，明年復有，何患無財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清江縣社倉規約》 一、所給借貴均平，亦慮失陷米本。其支借時，鄉官審問社首及甲内人，某人可借若干，衆以爲可，方可支借。其素號遊手及雖農業而衆以爲懶惰頑慢者，亦不支貸。

一、鄉官踏逐善書寫百姓一人，不得用罷任過犯人。專充書寫簿書；如收支執概，就差社首。遇收支日，日支飯米一斗。

一、倉中事務並委鄉官掌管，差使保正編排人户、驅磨簿歷、彈壓歛散、踏逐倉廒、追斷逋負之類，須官司行遣於縣官内擇一時可委之人，以司其事。

一、鄉官從本軍給帖及木朱記，主執行遣。

一、籍歷紙札，每歲於息内支破。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金華縣社倉規約》 社倉穀本五百石。

社倉只置都簿一面，紙盡置第二面。

一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詭名冒借。犯者出社，甲頭改替，許同甲告，罰甲頭所納給賞。

散穀以三時。謂除夜或舊不接，新並須甲頭相度。

一户借一户，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借。若口累家多，作田廣，甲頭保明，別議增倍。

借穀上簿不立契。還穀，就簿内銷。

借穀日，每户納錢五十文，甲頭免。十五文給甲頭，十文守倉人，十文雜支，十五文掌倉量錢。此外不許分文乞索，許甲内人告，以所得錢支賞。

量穀，本甲甲頭執概。並見清量掌倉人擅執概，改替。

選以三限，限以三日。謂如十甲，每甲若干人，一限納若干，並甲頭預報定日子，一人不到甲内，穀並留倉，候足交量。

息穀二分，謂石取息二斗。中饑減半，大饑盡免。本户納息已滿，十年免收息。謂第一年納，至十一年免。

耗穀三釐。謂穀一石，取耗三升，以備折閲及充每歲社倉雜費。

甲内逃亡，甲頭同甲内均填，甲頭倍之。若係時疾户絶，甲頭申倉差人審實，候還穀日銷落。若不循理者，雖已還，出社。

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許所有，每人大人二升，小兒一升，十日止，並以户口爲定。

社衆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犯出籍。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崇安社倉條約》 一、逐年二月分，委諸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産錢六百文以上及有營運衣食不缺之人，即注不合請米字外，有合請米人户，即仰詢問願與不願請米，各令親押字。三月内將所排保簿赴官交納鄉官點檢抽摘審問，仍出榜許人告首。如有漏落及新添一户一口不實，即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即與支貸。

一、逐年五月下旬前後，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縣，乞依例支貸。

一、申縣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曉示人户各依日限具狀、狀内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爲一保，遞相委保。如保内有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足。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全押保明。其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具本息耗米數，付令收執。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縣，乞差吏斗前來收納。兩平交量，每石收息米二斗。小歉除息之半，大歉全免收息。候滿十年，以本米送還元借官司，每石量收耗米三升，準備折閲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歴收支。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倉子二名，每名支飯米一斗；鄉官並人役，每名支飯米五升。人從每位不過二人。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不俟勸分村落有米法》 發米下鄉，般運水腳，減竊拌和，弊端非一。故令税户等第認米，謂之勸分。非惟抑配擾民，且適啟閉糴。今莫若責隅官交領常平錢，逐都給與所保土户。每都數千緡，隨都分大小增減。令於豐熟處，循環收糴米豆，歸鄉置場，隨時價出糶。麥熟日，以本錢還官。饑荒甚處，賑至小熟。官不抑價，只認都内有米，其領錢不興販及興販而不歸本鄉糶者，皆有罰。利之所在，人自樂爲，富室亦恐後時争先發廩矣。何必勸分擾擾爲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朱熹社倉奏請》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前貸與人户，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從此斂散。或遇少歉，即蠲其息之半，大歉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户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米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差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保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户，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都上富等人户主執斂散。每石收米二斗，仍差本都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紛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人必願從者衆。伏望聖慈詳察施行。聖贊户部看詳。聞奏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隨下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民便。如照依上件施行，而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内支撥。其斂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十二月日，三省回奉聖贊，依户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除蝗條令》 捕蝗法

一、蝗在麥苗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箕箕褚栲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袋，或蒸或焙，或澆以沸湯，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瘗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不可不知。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盡，且易損壞。莫若只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擷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損傷苗稼。一張牛皮，或裁數十杖，散與甲頭，復收之。北人聞亦用此法。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闊爲佳，兩旁用板及門扇接連八字鋪擺。卻集衆用木板發喊，趕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箒十數把，俟有跳躍而上者，復掃下，覆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然後趕入。

一、捕蝗不必差官下鄉，非惟文具，且一行人從未免蠶食里正，其里正又

只取之民户。未見除蝗之利，百姓先被捕蝗之擾，不可不戒。

一、附郭鄉村即印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攜到即時交支。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内者可盡矣。

一、五家爲甲，姑且警衆，使知不可不捕。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義倉錢米，博換蝗蟲，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湊矣。然須是稽考錢米必支，儻或減克邀勒，則捕者沮矣。國家貯積，本爲斯民。今蝗害稼，民有餓殍之憂，譬之賑濟，因以捕蝗，豈不勝於化爲埃塵，耗於鼠雀乎？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闊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柴茅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蟲傾下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跳躍。此《詩》所謂秉畀炎火是也。古人亦知瘞埋可復出，故以火治之。事不師古，鮮克有濟。誠哉是言！

右件雖不仁之術，倘不屏除，則遺種昌熾，誠何以堪？姚崇所謂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真賢相識是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李珏賑濟法》 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札：仁字係有産税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户雖有産税、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並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信字全濟，並給歷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散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支。毗陵與鄱陽，常行此法，民至於今稱之。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平糴》 魏李悝爲文侯作平糴法，必謹視歲上中下熟。上熟則上之人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藏，中饑則發中熟之所藏，上饑則發上熟之所藏，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至貴而民自足，國以富強。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一《詔諭》 萬曆十七年，勑户科右給事中楊文舉曰：直隸、浙江係財賦重地，近該各撫按官奏報旱災異常，小民饑困，流離失所，朕心惻然。已該部議發太僕寺馬價及南京户部銀各二十萬兩分給賑濟。今特命爾前去南直隸、應天、蘇、松等府及浙江杭、嘉、湖三府地方，會同彼處撫按官查照被災輕重，人户多寡，將前項銀兩通融分派。仍慎選實心任事有司官員計口給賑，務須放散如法，使饑民各沾實惠，不許任憑里書人等侵克冒支。其應徵應停及改折等項錢糧，仍與撫按官備細查理，逐一示諭小民，無使奸猾吏胥及糧長土豪通同作弊。各該承委官員，悉聽爾會同撫按官嚴加稽考，遵照上中下定格，分别薦獎論劾。儻有無知惡少乘機嘯聚，假名勸借，公行搶奪，甚至拒捕傷人者，爾即會同撫按官，遵照先次諭旨，擒拿首惡審實，一面梟示，一面具奏。若府州縣官有縱容隱匿者，從參奏。勑内開載未盡事宜，聽爾斟酌奏請施行。事完之日，通將賑過州縣，用過銀兩數目，造册奏繳。爾受兹委任，尤當持法奉公，悉心經畫，務使惠溥人安，以副朕軫恤小民至意。如或遷延疎玩，具文塞責，罪有所歸，爾其欽哉。故勑。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二《奏議》 正統五年六月，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楊溥奏言：伏聞堯湯之世不免水旱之患，而不聞堯湯之民有困窮之難者，蓋預有備也。凡古聖賢立法，必修預備之政。我太祖高皇帝惓惓以生民爲心，凡有預設備荒定制。洪武年間，每縣於四境設立倉場，出官鈔糴穀儲貯，其中又於近倉之處、僉點大户看守，以備荒年賑貸。官籍其數，斂散皆有定規。又於縣之各鄉相地所宜，開浚陂塘及修筑濱江近河損壞堤岸，以備水旱。耕農甚便，皆萬世之利。自洪武以後，有司雜務日繁，前項便民之事，率無暇及。該部雖有行移，亦皆視爲文具。是以一遇水旱饑荒，民無所賴，官無所措，公私交窘。只如去冬今春，畿内郡縣艱難可見，況聞今南方官倉儲穀，十處九空，甚者穀既全無，倉亦無存矣。大抵親民之官，得人則百廢舉，不得其人則百弊興。此固守令之責，若養民之務，風憲之臣皆所當問，年來因循亦不之及。此事雖若可緩，其實關係甚切。

《請復常平疏》：臣聞古無常豐之歲，而民不患於不給，無他，積之有預也。夫民，司命者官，而恃以爲命者穀，穀不積，民有衣寶玉而死者矣。故預備之計，於民最急。今江西所屬預備倉穀，湖口縣不及一千石，彭澤縣不及六百石，石城縣僅二千有奇，泰和大縣亦僅八千有奇，其餘積蓄俱少，臣竊憂之。夫凶則散，豐則斂，官府常規。散則樂，斂則怨，人情大致。詭名冒領，適長市道之奸，抵斗追還，竟諧里老之計。公催稍急，則交扇互摇，巧呈哀訴，只得停止，以致數縮於官，有出而無入，約爽於民，有借而無還。出非原泉，運非鬼神，伊何能繼。今欲公私兩便，惟有常平□□而已。查得近例，一里約積穀一千五百石。江西衛所姑未概論，試以有司言之，六十九縣總計一萬一百四十五里，穀以一里千石計之，尚該一千一千十四萬五千石。見在所

積，十未及一，約少九百萬石。每穀五石作銀一兩，該銀一百八十萬兩，盡括司府庫藏，不盡一十萬兩。糴本羞澀，力難求濟。是外非重罰罪囚，則勒勸大户，取彼與此，仁者不爲。況今法日以弊，難開勸罰之門，義日以衰，難求輸助之户。若棄是不務，則今年直小荒耳，待哺嗷嗷，聚羣搶穀，南康起，九江起，饒州又起，熄之而復炎，痛之而無畏。萬一大荒，其無尤甚者乎。是正謀國所當預處者也。宋仁宗時，嘗出内庫百萬緡以助糴本。今日内庫，臣未敢知，若承差吏典納銀之例，又妨正體彼善之法，冠帶尚義，猶可行耳。伏望聖明軫念江西爲控扼楚蜀閩廣，擁護金陵要地，人民凋瘵之餘，垂仁加卹，特勅該部計議奏行，布政司招納義民官一千名。除問革官吏外，不拘本省别省客商、軍民、舍餘、老疾、監生、廩增、附學、吏典及子孫追榮父祖，各聽納銀，七十兩者授正七品，五十兩者正八品，四十兩者正九品各散官，二十兩者冠帶榮身。監生減十之三，廩膳減十之二，陸續填給，收完銀兩，分俵各縣以資糴本。各該冠帶，雖不免其差役，亦用加之禮貌，毋妄點罰，毋輕差遣，使絶陵轢，樂於順從。其不願冠帶，願立表義牌坊者，若出穀二百石，亦容蓋竪，不限不停，以補官乏。臣又見凡問口外爲民、邊遠充軍囚，或逃而不去，或去而即逃，徒名治奸，無益事實。乞勅法司計議，除情重外，如扛幫誣告，強盜人命，不實誣告十人以上，因事忿争，執操兇器，誤傷傍人，勢豪不納錢糧，原情稍輕，不係巨惡，參審得過之家，願納穀一千石或七八百、五六百石，容其自贖，免擬發遣。其誣告負累平人致死，律雖不摘，情實猶重，並窩藏強盜，資引逃委，抗拒官府，不服拘捕，本罪之外，量其家道，勸穀自五百石、一百石以警刁豪，俱由撫按參詳，無容司屬尋濫。臣仍與巡按督併二司專責守令，於囚犯紙米並應追贓罰工價，逐旋存積，務取數足爲期，不容分外科罰。如縣一十里則積一萬石，二十里則積二萬石糴本。精選該縣行檢富户，量力領買，上上六百石，次四百石，次三百石，又次二百石，不許市民公役冒領侵費，專厮收受，名曰常平。如秋成穀賤，六石糴入，春夏穀貴，五石四斗糶出，秋成五石糴入，春夏四石五斗糶出，每石明扣一斗以備耗。存積俱令社長社正開報。貧民每丁止買二錢，以杜兼利。前項銀兩，當令前該富户給領。秋成照價糴入，穀貴依前糶，循環如常。若穀賤年分，不必發糴，仍引查弘治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三年放過饑民稻穀量追一半，如借一石者追五斗，另厮收受審實。極貧倍加賤糶，如時一錢四斗，則與六斗。果甚孤獨無歸，委難自糴，方與賑濟，不必追還。若得過冒領，問罪之外，每穀一石罰穀十石。衛所常平亦依此法，衛一萬石、所二千石爲則。各該掌印有司考滿參定殿最，軍職管事酌取去留，所貴上下相資，人法並任，同心遠大之圖，用復常平之政。臣再勸社民各立義倉，與義學、義塚例，置名曰阜俗三義，盡一義者書一義之門，二義、三義稱是。義倉之畧，社中富民任其出穀六百石或四百石，别處一倉，極貧利一分，次貧利二分，春借秋還，轉相賙助，民樂表異，似亦有從。若常平既復，社倉又行，則饑饉有備，而地方可保無虞。此預備至計，子民至急，而江西今日尤爲急者，伏惟聖慈留意。

嘉靖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吏部侍郎何孟春《議救見災預防後患疏》：

昔宋蘇軾官杭州，歲饑，奏於其君曰：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救災恤患，尤當在早。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徼。臣切見今歲户部兩次會官議賑淮徐等處災傷，是救之於已饑之餘，用物博而所及微矣。然又有可預憂者。古人云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向去之災，如人初病，繼來之災，如病再發，病勢雖同，氣力衰耗，恐難支持。今各處累歲災傷，幸被皇慈，大施拯恤，民於百死中微有生意，來年收穫，知復何如。軾謂當急救之於可救之前，莫待救之於不可救之後者，實前事之鑒也。宋孝宗時，朱熹論荒政曰：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譬如傷寒大病之人，方得病時，湯劑砭灸不可少緩，而其既愈之後，飲食起居所以將護節宣，小失其宜，則勞復之證百死一生，尤不可不深畏。今者饑民雖免死亡，然皆鳥形鵠面，薾然無異於大病之新起。若有司加惠撫綏，寬其財力，一二年間，筋骸氣血庶幾可復其舊。若遂以既愈而不復致其調攝，但見其尚能耕墾田疇，撐拄門户，而遽責以累年之逋負與夫倚閣之官物，是人其必無全理矣。熹之所論，譬者軾之論也。熹謂：乾道間旱，税苗皆嘗恩宥，而流殍甚衆，久而不復，蓋次年帶納逼迫所致。至淳熙初乃以洊饑，始蒙蠲放。則三年之間，所失已多而無及於事。又明年之所當鑒者也。臣敢通録如前，上勤浚覽，望詔在廷，蚤加規畫。

臣聞漢宣帝時，魏相因歲不登，奏故事詔書二十餘事，凡賈誼、晁錯、董仲舒等所言，皆條請行之。唐宋諸臣因災進言於君，多按前代故事。我祖宗惻怛民隱之實德，發於詔令，爲荒政者甚備，具載有司，臣無容盡述，惟願皇帝陛下特勅該部詳檢而速行之。敬天保民、救災恤患之術，蓋必有在，若稍

增餙，斟酌議論，則前代故事見諸史册，亦極詳悉，臣敢亦采掇一二頗切於今日者，竊附愚忠，開坐於後，幸惟陛下少垂省焉。臣忝居議列，上賣天聽，無任惶恐激切屏營之至。

一、唐德宗時，陸贄奏曰：聖人作則，皆以天地爲本，陰陽爲端。慶賞者順陽之功，行於春夏，刑罰者法陰之氣，用之秋冬，事或愆時，人必罹咎，曲籍垂誡，言固不誣，天人符同，理當必應，既有係於舒慘，是能致於災祥。雖天所降沴，不在郊畿，然海内爲家，無論遐邇，願滌瑕以德，消沴以和，威惠之相濟合宜，陰陽之運行自序。臣惟今日賞多濫得，罰失公平，可用之財未歸藏府，最彰之罪弗正典刑，以《月令》推之，愆時咎征，水旱並臻，良有攸自。贄所謂慶賞刑罰者，惟聖明留意，省新恩之常禄，可以哺困窮，追巨罪之逋贓，可以補租賦。檢視臺諫前後章疏，一聽於公，可消前戾。

一、宋太宗時，王禹偁奏曰：一穀不收謂之饉，五穀不收謂之饑。饉則大夫以下皆損其禄，饑則盡無禄，廪食而已。旱雲未沾，宿麥未茁，既無積蓄，民饑可憂。望下詔直云君臣之間政教有闕，上自乘輿服御，下至百官俸糧，非宿衛軍士、邊廷將帥，悉遞減之，上答天譴，下厭人心，俟雨足復故。雖朝行中家最貧、俸最薄，亦願首減俸以贖耗蠹之咎，但感人心，必召和氣。臣惟今日饑則淮南、江北等處爲甚，饉則湖廣等布政司在處有之。成化間，布政彭韶曾奏，要將在京在外文武官員位禄厚者額設皂隸，遞減名數，還官公用。該部查例具奏，多寡次第已經斟酌。彼時不爲災傷，具有此議。近日侍郎吴廷舉又奏南京府部院等衙門直堂皂隸應合退出若干賑濟，次第明白，深合昔人遞減之意。四品以上禄厚，則家不可以言貧，五品以下家貧，則俸不能以更積。禹偁所謂上答而下厭者，惟聖明留意，自四品以上悉遞減之，文官五品及武官四品以下，聽其自審爲義，無積不強，在京在外官有因事加俸添皂之資，即當裁割，以備拯恤。若夫乘輿服御、官禁用度，應體大禹克儉之德，内帑何患無餘，中貴外戚，百凡賞賚，無論舊例，際兹歉歲，俱各省免，候災傷寧日，通議定奪。

一、宋高宗時，李光奏曰：方今之患，莫甚於州縣之吏，蓋公廉多不容，而贓貪或得倖免，百姓受弊，不可勝言。慶曆間歲旱，范仲淹請遣使者往勞來之，於是命仲淹爲江淮安撫。今日荒旱，民多流徙，願選公忠諒直之臣，通民情、曉吏治者，以撫爲名，察郡縣貪苛之吏。孝宗時，趙汝愚奏曰：講行荒政，全在得人。任得其人，則能每事隨宜措置，不至乖疏。任非其人，鮮不敗事。守令之不堪倚仗者，宜委諸路監司體察。監司之責，在今尤須謹擇，若旱傷分數稍重路分，必須選帥臣有才望者專一措置施行。臣惟今日所在有司得人甚少，災傷地方復有貪苛之吏，民何以勝。光等所謂撫按體察者，惟聖明留意。右都御史吴廷舉等通民情，曉吏治，責任斯在，固當追效古人，伏望勅旨叮嚀而督勸之，使於當職人員有賞格以待能幹，有刑條以懲不職，作新濟農之倉，大舉惠民之政，則齊民獲免於饑餓，饑民不至於流徙，流民不至於殍亡，斯副朝廷好生之德。

一、宋高宗時，廖剛奏曰：昔晉饑，民乞糴於秦。秦伯以問諸臣，百里奚曰：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鄭之子豹在秦，請伐之。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於是乎輸晉之粟，故後莫不以秦伯爲有德於晉，而以晉之閉糴爲負義。夫秦晉敵國，猶知通有無以拯其民，孰謂一統之内，乃欲分彼此耶。昨歲旱傷，所在不收，今舊穀將没，民且艱食，竊慮州縣官吏各私其民，胡越相視而不相恤，則老弱有溝壑之患，而壯者聚爲盜賊在朝夕矣。欲望申戒諸路監司，使之檢察所部官吏，毋得遏糴，庶幾通融周急，國無饑民。臣惟今日荒熟相近地方，有米願糶，有錢願易，商旅規利，船裝車載，有司正當招誘以通有無，而州縣官各私其民，彼路此郡有米去處遏不出境，是豈臣子與國休戚之心，朝廷一視同仁之義哉。臣訪知各處爲監司而遏糴，亦間有之。剛所謂通融周急者，惟聖明留意，勅下該部行撫按官，今後有災地方召人興販，無災州縣遇有鄰郡米客收買，許依市價平糴，仍約課務不得邀阻收税，則商旅皆願出於其途。有無一通，價值自減，而饑民獲接濟矣。

一、宋孝宗時，趙汝愚奏曰：諸郡連歲旱傷，流徙未定，不可不厚有施惠，以慰人情。合將旱傷州縣人户第四等、第五等來年諸物課錢盡數蠲放，使彼無聊之民蒙被德澤，預知嗣歲青黄未接之際，免其催徵，自然人情稍安，不至失所。臣惟今日重災地方百姓艱食，已多流徙，若不早加安慰，彼戀土者亦將首鼠兩端。逮春徂夏，日月尚遥，豐凶之期豈能自定。户有負逋，各懷憂畏，寧無相率而逃。失業既衆，羸弱者餓死溝壑，強壯者聚爲盜賊。盜賊一起，猝難討擒，兵盜相尋，邦國深禍。汝愚所謂使彼預知免催徵，惟聖明留意，勅下該部行撫按官，於重災地方再行詢究，分别等第，先後奏聞，曠然垂恩以示諭之。征催既寬，逃亡必少，所在田畝不至抛荒，鄉農安心布種，自

救其饑。萬一更罹薄災，可以不仰官司重爲拯恤，而將來公家租賦亦免失陷矣。

疏入，上云：制禄養廉，朝廷常典，文武官俸勿減，餘如議。【略】

嘉靖八年己丑六月，山西大饑，連歲凶歉，餓莩載道，參政王尚絅上救荒八議。一曰潛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恤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癘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曰停徵斂，乞截日住徵，以俟豐年。五曰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曰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曰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庾廩空虛。八曰恤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使羣聚思亂。

上命户部復議行之。【略】

成化□年，户部尚書夏原吉奏《治蘇松水利疏》：上以蘇松水患爲憂，命臣特往疏治。八月，遣都御史俞吉齎《水利集》以賜原吉，請究拯治之法。但臣奉職不稱，重貽宵旰之憂，夙夜警惕，惟勤咨訪，欽承聖諭，愧感交集。臣與共事官屬及諳曉水利者參考輿論，頗得梗槩。蓋浙西諸郡，蘇松最居下流，太湖綿亙數百里。受納杭、湖、宣、歙諸州溪澗之水，散注澱山等湖，以入三江，頃爲浦港湮塞，滙流漲溢，傷害苗稼。拯治之法，要在浚滌吳淞江諸浦，導其壅塞，以入於海。但吳淞江延袤二百五十餘里，廣一百五十餘丈，西接太湖，東通大海，前代屢浚屢塞，不能經久。自下江長橋至夏駕浦約一百二十餘里，雖云通流，多有狹淺之處。自夏駕浦抵上海縣南蹌浦口一百三十餘里，湖沙漸漲，已成平陸，欲即開浚，工費浩大，且灘沙游泥浮泛動盪，難以施工。臣等相視得劉家港即古婁江，徑通大海，常熟之白茅港徑入大江，皆係大川，水流迅急，宜浚吳淞江南北兩岸安亭等浦港，以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茅二港，使直注江海。又松江大黃浦乃通吳淞江要道，今下流壅遏難流，傍有范家浜至南蹌浦口，可徑通海，宜浚令深濶，上接大黃浦，以達泖湖之水。此即《禹貢》三江入海之迹，每年水涸之時，修築圩岸以禦暴流。如此則事功可成，於民爲便也。

弘治八年，都御史徐貫治東南水患工完奏報疏。臣等竊惟東南地勢低下，水患自古有之。永樂初元，水復漲溢，太宗文皇帝命户部尚書夏原吉大加疏治，方得止息。逮今九十餘年，各處港浦仍復湮塞，爲患滋甚。仰惟皇上軫念地方，令臣等會同修浚，蓋將拯墊溺之民於衽席之上，化魚鱉之區爲稻粱之域，臣等敢不罄竭駑鈍，以圖仰副聖意，用是夙夜不遑寧處，相度施工。竊見嘉、湖、常、鎮水之上流，蘇、松水之下流，上流不浚無以開其源，下流不浚無以導其歸，於是督同委官人等，將蘇州府吳江長橋一帶茭蘆之地疏浚深濶，導引太湖之水散入澱山、陽城、昆承等湖。又開吳淞江并大石、趙屯等浦，泄澱山湖水，由吳淞江以達於海。開白茅港並白魚洪、鯰魚口等處，泄昆承湖水以注於江。又開七浦、鹽鐵等塘，泄陽城湖水以達於海，下流疏通，不復壅塞。開湖水之漊涇，泄天目諸山之水，自西南入於太湖。開常州之百瀆，泄荆溪之水，自西北入於太湖。又開各斗門，以泄運河之水，由江陰以入江，上流疏通，不復湮滯。自弘治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興工，至八年二月十五日畢，幸而一向天氣晴和，人無疫癘，凡百衆庶争先效勞。即今水患消弭，人無墊溺之憂，田有豐稔之望，列郡士民，莫不慶忭。是非臣等之能，皆皇上盛德大福廣被東南之所致也。今將修浚過港瀆畫圖貼説，謹具奏聞。

弘治十□年，科臣葉紳《請賑濟、治水以防災荒疏》：竊惟直隸之蘇松常，浙江之杭嘉湖，約其土地，雖無一省之多，計其賦税，實當天下之半。況他郡所輸，猶多雜賦，六郡所出，純爲粳稻。郊廟之粢盛在此，内府之珍膳在此，百僚之俸給、六軍之糧餉亦在此，至於京師士庶以億萬計，亦皆待飽於給餉之餘。是六郡之賦税，誠國家之基本，生民之命脈，不可一日而不經理也。若水道不通，爲六郡農田之害，所係亦重矣。夫天目諸山之水瀦爲太湖，而六郡環乎其外，太湖之水又由江河以入於海。聞昔入於溧陽則爲堰壩以遏其沖，於常州則穿港瀆以分其勢，於蘇松則開江河以導其流。惟是入海之處潮汐往來，易爲湮塞，故前代或置開江之卒，或置撩淺之夫，以時浚治，僅免水患。歷歲既久，其法廢弛，遂致諸湖巨浸壅遏於中，江河故道淤漲於外。土民利其膏腴，或堰而爲田，築而爲圃，是以渰没田疇，漂淪廬舍，固其所也。方弘治四年一澇，迨五年復澇，今歲大水，視昔尤甚，人民困苦流離，不可勝言。即今撫按等官相繼論奏，伏念聖明思念東南大害，於廷臣中選差有才力、通曉水利者一二員，授以節鉞，重以委任，前會同撫按講求民瘼，設法賑恤，軍需之可停者停之，逋負之可蠲者蠲之。俟民困稱蘇，然後指定地方，分投相視，何地爲山水入湖之沖，何港爲太湖入海之道，自源徂流，一一講究，相與度其經費，量其事期，然後大加浚治，使下流得以宣洩。然當此饑饉之際，欲興大役，若非任事者處之得其道，則民力不堪，不能不重困也。

嘉靖二十□年，呂光洵《修水利以保財賦重地疏》：今天下大計，在西北莫重於軍旅，在東南莫重於財賦，而蘇、松等府地方不過數百里，歲計其財賦所入，乃略當天下三分之一，由其地阻江湖，民得擅水之利而修耕稼之業故也。近歲水路漸湮，有司者既不以時奏聞，而民間又不肯自出其力隨處修治，遂至其大壞，而瀦泄之法皆失其常。自嘉靖十八年以來，頻遭水患，而去年尤劇。今年又值旱災，其始高阜槁枯，至七八月間河浦絶流，雖素稱沃壤之田，皆荒落不治，而耕稼之民困餓流離，無以爲命。伏望皇上憐其疾苦，詔蠲常税數十萬石，又令郡縣發廩以賑之，恩澤甚厚，田野父老莫不感激泣下。然困者未蘇，饑者未飽，而公私儲蓄已告空竭矣。萬一來歲雨暘少愆其候，民復告饑，又將何以繼之。此臣之所以私憂而過計也。

臣聞善治病者必攻其本，善救患者必探其源，水利之興廢，乃吴民利病之源也。蠲賑優矣，而水利不修，是猶治病者專療其標而不攻其本，未有能生者也。臣愚以爲莫若兩利而並舉之，此標本兼治之方也。臣嘗巡歷各該地方，相視高下，詢問父老，頗得其説，輙敢條爲五事，仰俟聖明裁擇。一曰廣疏浚以備瀦泄，二曰修圩岸以固横流，三曰復板閘以防淤澱，四曰量緩急以處工費，五曰專委任以責成功。

何謂廣疏浚以備瀦泄。蓋三吴之地，古稱澤國，其西南翕受太湖、陽城諸水，形勢尤卑，而東北際海岡隴之地，視西南特高。大抵高者其田常苦旱，卑者其田常苦澇。昔人治之，高下曲盡其制，既於下流之地疏爲塘浦，導諸河之水由北以入於江，由東以入於海，而又畎引江潮，流行於岡隴之外，是以瀦泄有法，而水旱皆不爲患。近年以來，縱浦横塘多湮塞不治，惟二江頗通，一曰黄浦，二曰劉家河。然太湖諸水源多而勢盛，二江不足以泄之，而岡隴支河又多壅絶，無以資灌溉，於是上下俱病，而歲常告災。臣據各府所報河浦湮塞之處，在下流者以百計，而其大者六七所，在上流者亦以百計，而其大者十餘所。治之之法，當自要害者始。宜先治澱山等處一帶茭蘆之地，導引太湖之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又開吴淞江並大石、趙屯等浦，泄澱山之水以達於海。浚白泖港並鯰魚口等處，泄昆承之水以注於江。開七浦、鹽鐵等塘，泄陽城之水以達於江。又導田間之水悉入於小浦，小浦之水悉入於大浦，使流者皆有所歸，而瀦皆有所泄，則下流之地治而澇無所憂矣。乃浚臧村等港以溉金壇，浚澡港等河以溉武進，浚艾祁、通波以溉青浦，浚顧浦、吴塘以溉嘉定，浚大瓦等浦以溉昆山之東，浚許浦等塘以溉常熟之北。凡岡隴支河湮塞不治者，皆浚之深廣，使復其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旱無所憂矣。此三吴水利之大經也。

何謂修圩岸以固横流。蓋四府最居東南下流，而蘇松又居常鎮下流，其水易瀦而難泄，雖導河浚浦引注於江海，而每遇秋淋泛漲，風濤相薄，則河浦之水逆行田間，沖齧爲患。宋轉運使王純臣常令蘇湖作田塍禦水，民甚便之，而司農丞郟亶亦云治河以治田爲本，其説多可實行。臣嘗詢問故老，以爲二三十年以前，民間足食無事，歲時得因其餘力營治圩岸，而田益完美。近年空乏勤苦，救死不贍，不暇修繕，故田圩漸壞而歲多水災，是吴下之田以圩岸爲存亡也。失今不治，則坍没日甚而農桑日蹙矣。宜令民間如往年故事，每歲農隙，各出其力以治圩岸，圩岸高則田自固，雖有霖澇，不能爲害，且足以制諸湖之水不得漫行而咸歸於河浦，則河泄之水自高於江，江之水自高於海，不待決泄，自然湍流，而岡隴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畎引以資灌溉。蓋不但利於低田而已。

何謂復版閘以防淤澱。河浦之水皆自平原流入江海，水漫而潮急，沙隨浪湧，其勢易淤，不數年即菹茹成陸，歲修之則不勝其費。昔人權其便宜，去江海十餘里或七八里，夾流而爲閘，平時隨潮啟閉以禦淤沙，歲旱則閉而不啟以蓄其流，歲澇則啟而不閉以宣其溢。志稱置閘有三利，蓋謂此也。而宋臣郟僑亦云錢氏循漢唐遺事，自松江而東至於海，又導海而北，至於揚子江，又沿江而西，至於江陰界，一河一浦，大者皆有閘，小者皆有堰。臣按郡志，蓋與僑之言頗合，然多湮廢，唯常熟縣福山閘尚存。正德間，巡按御史謝琛議復吴塘等閘而不果，即今金壇縣議復莊家閘，江陰縣議復桃花閘，嘉定縣議於横瀝、練塘等處各置閘如舊，臣訪諸故老，皆以爲便。以是推之，凡河浦入海之地，皆宜置閘，然後可以久而不壅，蓋不獨數處爲然也。

何謂量緩急以處工費。夫經略得宜則事易集，施爲有漸則民不煩。往歲凡有興作，皆並役於一時，是以功未成財食告匱。爲今之計，宜令所在有可檢勘某水利害大，某水利害小，某水最急，某水差緩。其最大而急者則今歲修之，次者明年修之，次者又明年修之，則興作有序，民不知勞，而其工費之資亦可以先時而集矣。但方今歲時荒歉，公私俱絀，既不可加斂於民，而内帑又不敢望，乞將見年未完錢糧，係糧解大户侵欺者，督令有司設法清追

數十餘萬兩，存留在官，略仿宋臣范仲淹以官糧募饑民修水利之法，行令有司查審應賑人數，籍其老病無力者爲一等，壯健有力者爲一等，無力者日給米一升，聽其自便，有力者日給米三升，就令開浚，通將前項官銀及賑濟錢糧一體通融給散，各另造册查考，則官不徒費，民不徒勞，所謂一舉而兩利者也。以後年分，每於冬月募民興作，至次年二月而罷。其費用皆取於侵欺，不足則繼之以贓贖，大約三四年而止，通計所費不過三四萬，而水利大治矣。夫計利害者必權輕重，四府所入，歲不下幾百萬，而今年一遇災傷，放免者即三四十萬，地日荒亡，逋負不能追徵者又不知幾十萬，以疏浚之費准其凶荒陰耗之實，其孰得孰失，孰多孰寡，不待校而知也。

嘉靖二十年五月十二日，給事中李鳳來因變陳言：以實修省，以圖聖治，內開水利之説，關於民者甚大。水利通則溉泄有備，雖大旱大澇，終免赤地漂没之苦，否則灌匯無所，禾苗無救，而饑饉薦臻矣。以故我國家軫念民瘼，於臬司既設水利官一員以總管之，於府州縣又設水利官一員以分理之，其良法美意，至精至備矣。夫受是職者，宜夙夜勤勞，循行阡陌，以盡厥職，以惠斯民，以仰體我皇上愛民之意可也。近來以此官爲冷淡無利，或息偃公衙，虛糜廩禄，或營利別委，以規賄賂，其溝洫之通塞，畧不介意，一遇水旱，束手無策，坐視民斃而已。有臣如此，將焉用之。此切於民瘼而爲今日之急務者也。伏望皇上擴天地之大德，重天下之根本，乞勑工部轉行各該撫按衙門，嚴加禁治，凡屬水利官員，務要及時講求，多方浚築，務俾溝逐相通，旱澇有備，有得另行差委以分其力。若有營求別委規圖賄賂者，追贓罷黜，毋得輕縱。如此庶官盡其職而民受其惠矣。願陛下留意焉。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冬十月，直隸、河南、山東大水，吏部侍郎程文德上言：水災異常，言官屢奏，持議未見歸一。臣以今日内帑不必發，大臣不必往。夫求荒莫便乎近，莫不便乎拘。宜各遣行人齎詔宣諭，令各州縣自爲賑給，聽其便宜處置，凡官帑、公廩、贖納、勸借，苟可濟民，一不限制。又近日户部申明開納事例，亦許就本地上納，即粟麥黍菽凡可救饑者，得輸官計直，請札授官，仍登計全活之數，定爲等則，以憑黜陟。即撫按守巡賢否，亦以是稽之。得旨：下部行之。

弘治十四年，吴岩《饑饉頻仍興水利以充國賦疏》：竊惟國家財賦多出於東南，而東南財賦皆資於水利。蓋水利不興則田疇不治，五穀不登，倉廩不實而國用不足矣。其所關係，誠非細故，司民牧者豈可不加之意乎。是故禹之治水也，以四海爲壑而盡力乎溝洫。宋元以來，諸儒以開江、置閘、治田爲東南第一義，有由然矣。夫何近年以來，東南地方川澤浸盈，湖水泛溢，加以夏秋霪雨浹旬，山水横發，致將田疇渰没，廬舍漂淪，以稻粱之域爲魚鱉之區，諸郡之民流離困苦，殆不可勝言矣。且饑饉頻仍，虧損國課，公私匱乏，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揆厥所由，蓋以下流淤塞，圍岸傾頹，疏導不得其法，董治不得其人所致耳。臣等備員該科，於地方水利嘗悉心推究，互相講求，得其梗概，謹將東南水利之切要者四事，曰疏浚下流，曰修築圍岸，曰經度財力，曰隆重職任，開坐上陳。伏望皇上軫念東南爲賦財所出之地，墊溺頻仍之苦，勑下該部會同多官，將臣等所奏開坐前件，一一斟酌議處施行，豈惟臣等幸甚。

一、疏浚下流。臣嘗考之，浙西諸郡，蘇松最居下流。太湖綿亙數百餘里，受納天目諸山溪澗之水，由三江以入於海。是太湖者，諸郡之水所瀦，而三江又太湖之所泄也。《禹貢》所謂三江既入震澤，底定是已。若下流淤湮，衆水泛溢渰没禾稼，爲害匪輕。爲今之計，要在隨其源委，相其利害，酌量便宜，爲之區處。如白茅港、七浦塘、劉家河，此蘇州東北泄水之大川。如吴淞江、大黄浦，此蘇松南北交境與松江南境泄水之大川。而吴淞之南北與白茅諸港又各有支渠，引上流諸水以歸於其中，而併入於海。此所謂源委者也。就其中論之，蘇州之七浦塘、劉家河，松江之大黄浦，並皆深闊，通利無阻。惟白茅一港自弘治七年疏浚之後，今二十五六年。吴淞一江自天順間疏浚之後，今六十有餘年。聞之白茅入海之處，潮沙壅積，勢若丘阜，吴淞雖名一江，僅如溝洫，潮回水落，雖舟楫亦艱於行，其旁渠港亦多湮塞。下流既壅，上流曷歸，加以霪霖，能不泛溢，此其利害之可見者也。今能浚白茅一港，使之通利如七浦、劉家河，則蘇州東北之未有所歸而不積矣。浚吴淞一江，使之通利如大黄浦，則吴淞南北兩界之水有所歸而不積矣。蘇松之水既各有所歸，則引汲上源，太湖之水不致壅溢，而向來沮洳渰浸之土，皆出而可耕矣。如此，水患消弭，田無渰没，於民實便。

一、修築圍岸。臣嘗考之，浙西之田高下不等，隨其多寡，各自成圍，遠近相望，吴越以來素稱膏腴。宋儒范仲淹嘗論於朝曰：江南圍田中有渠，外有門閘。旱則開閘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

利。雖然，圍田全仗乎岸塍，岸塍常利於修築，修築堅完，旱澇有備，否則反是。臣願自今以後，每歲於農隙之時治農，府州縣官督令田主佃户各將圍田取土修築，水漲則專增其裏，水涸則仍築其外，務令高闊堅固，可通往來，隨其旱澇而車戽出入。如此先事有備，而田皆成熟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三《救荒總論》 唐高宗顯慶元年夏四月，上謂侍臣曰：朕思養人之道，未得其要，公等爲朕陳之。來濟對曰：昔齊桓公出遊，見老而饑寒者，命賜之食，老人曰：願賜一國之饑者。賜之衣，曰：願賜一國之寒者。公曰：寡人之廩府安足以周一國之饑寒。老人曰：君不奪農時，則國人皆有餘食矣。不奪蠶要，則國人皆有餘衣矣。故人君之養人，在省其征役而已。令山東役丁歲別數萬，役之則人大勞，取庸則人大費，臣願陛下量公家所須外，餘悉免之。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貯法・王制豐年積儲法》 《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囏厄。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王制：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

董煟曰：古稱九年之蓄者，蓋率土官民通爲之計，固非獨豐廩庾而已。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意，忘先王子愛之心，所蓄糧儲，唯計廩庾而不知國富民貧，其禍尤速。

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機而食菜則色病。然後天子食，目舉以樂。

蘇軾曰：爲國有三計，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計，則可以九年無饑也。歲之所入足用而有餘，是以九年之蓄常閑而無用，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則官可以自辦，而民不知如此者。天不能使之災，地不能使之貧，四夷、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而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爲一歲之出，天下之産，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於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亦一時之計也。至于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則將何以加之？此所謂不終月之計也。

廩人主藏米之官長。掌九穀之數，九穀謂黍、稷、稻、粱、秫、苽、麻、麥、豆也。以待國之匪頒，匪頒謂委人之委積。賙賜謂賜予。稍食，謂禄廩。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上謂豐年，下謂歉歲。以知足否，量入爲出，知所用足與不足也。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治之者預爲之防也。凡萬民之食，計數萬人所食。食者人四鬴，食謂一月之食，六斗四長曰鬴。上也；豐年爲上。人三鬴，每人一月食三鬴。中中等，不豐不歉之年也。也；人二鬴，下也。歉歲爲下。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幫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凶年邦用宜從減省。

兵濬曰：《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豐凶，以爲嗣歲移就之法也。觀此可以見先王之時，所以爲生靈慮災防患之良法深意矣。蓋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既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遇災而無患也歟。今其遺法故在，後世人主誠能師其意而立爲三者之法，則民之遇凶荒也，無饑餓之患，流移之苦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貯法・常平倉法》 常平之法，專爲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糴，使不傷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比年州縣窘匱，往往率多移用，差官覈實，亦不過文具而已。自乾道間給降會子一百萬道，兑起諸路常平錢一百萬貫，而郡縣遂多侵用義倉，後雖許用會子措置和糴，其間未免抑配，當時甚患之。然則平糴之法遂不可行乎。但官司糴時，不可籍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勝高於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模處之，則失所以爲常平之意矣。

一、常平本法無歲不糴，無歲不糶。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此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歛，中饑則發中熟之歛，大饑則發大熟之歛，此無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糴，饑無所糶，其間有司之吝，閉爲埃塵，良可嘆息。

一、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一、常平賑糶，其弊在於不能遍及鄉村。今委隅官里正監視，類多文具，

無實惠及民。宜倣富弼青州監散米豆之法，變通而行之，但水腳之費、般運之折無所從出，故縣不敢請於州，村不敢請於縣。不知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每升增於官中所定之價一文，以充上件糜費，則自無折閱之慮矣，何患賑糶之米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逐保給曆零賣，以防近上人户頓買興販之弊。

一、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報政曰：國家常平以待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傚也。

一、昔蘇軾奏：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札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札、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臣謂蘇軾之法止及於城市，若使縣鎮通行，方爲良法也。況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此又爲政者所當知。

一、或謂減價出糶官廩以壓物價，固善矣，然饑荒之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臣曰：不然。元祐元年四月，左司諫王嚴叟言：訪聞淮南旱甚，物價踴貴，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闕米人户，每户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起發上京，又何患於無米也。此例前賢行之甚多，茲不再舉。

古今救荒之策多矣。成周都鄙委積之政，上也。漢唐常平義倉之法，次也。外此臨期趣辦移民移粟，最下也。噫，積西江之水，不足救涸澤之魚，則捨一時濟用之謀，以圖三十年制用之法，君子以爲迂。求三年之艾以攻其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則苟簡應變，倉卒就食，君子以爲疎遠。則行濟時之策而爲經久之圖者，其惟常平倉歟。且常平之法何始乎。自李悝已有平糴之説，至壽昌始定常平之策，此其始也。厥後罷於元帝，復於顯宗，隨罷隨復，無有定制。至於我朝淳化二年，京師置場，有其法也。景德三年，諸路置倉，有所積也。然增價以糴，分命使臣，減價以糶，專命分命，司農隨時遣用，未有定職。至熙寧以來，提舉常平之官始定焉。夫祖宗之始置常平也，出内庫之儲以爲糴本，頒三司之錢以濟常平。粒米狼戾之時，民艱於錢，官則增價以人之。菜色隱雷之日，民乏於食，官則減價以出之。夫何舉糴本而爲青苗之錢，鬻廣惠倉以求二分之息，伐桑易錮，官帑厚矣，如民貧何。鬻田輸官，公家利矣，如私害何。此常平救荒之實政壞矣。義倉之法何始乎。自隋始置於鄉社，至唐改置於州縣，此其始也。厥後弛於永徽，壞於神龍，隨罷隨復，亦無定制。至於我朝乾德創之，未幾而罷，元豐復之，未幾亦罷。迨紹聖復以石輸五升，大觀又以石輸一斗，至於今日而義倉輸官之法始定焉。夫古人始置義倉也，自民而出，自民而入，豐凶有濟，緩急有權。名之以義，則寓至公之用。置之於社，則有自便之利。夫何社倉轉而縣倉，民始不與，而爲官司之移用。縣倉轉而郡倉，民益相遠，而爲軍國之資。官知其歛，民知其散，民見其入，未見其出，此義倉之實政廢矣。中興以來，講明荒政，常平錢穀，專委一司，而無陷失之弊。逮民騷繹，置倉長灘，已有社倉之遺意。天下豈有難革之弊。今日常平義倉之儲，雖有美名，本無實惠，惟州縣有侵借之患，而支撥至有淹延之憂。城邑近郊尚可少濟，鄉落小民瘼身從事，彼知官長皂吏爲何人。一旦藜藿不繼，又安能扶持百里，取糴於場，以活其已餓之莩哉。是有之與無，其理一也。宋《常平義倉考》。

竊惟農無常稔之年，國有備荒之政。求之古人之所已行。蓋惟常平獨爲盡善。是以成化初年，南京守備官員因見歲凶民饑，莫能拯救，乃倣古常平之意，奏將没官房屋改爲倉廒，名曰常平。銓官置吏，以司出納，每歲將蘇松等處運到糧米免其上倉，將各衛官軍二箇月俸糧臨船兑支，省出加耗腳價，每歲約有十萬餘石，運赴常平倉交納。遇歲凶米價貴，減價糶賣，銀錢收貯官庫。歲豐米賤，增價糴買，糧米收貯本倉。良法美意，與古寔同。後因本倉積米數多，南京户部奏將作正支放，常平之法遂廢。倉廒雖存，傾圮過半，當時費用財力，即今棄之可惜。況京師之大，略無備荒之儲，豈宜然哉。且往年米價翔貴，至八九錢一石，民皆缺食，盜竊紛起。若使官倉有米，能糴數十萬於市，則米不湧貴，民饑可療矣。如今年米價極賤，至二三錢一石，民賣輕賞，虧損至極。若使官庫有銀，能糴數十萬於倉，則米不狼藉，農力可蘇。奈何坐視米價貴賤之機，莫救農末交病之苦，豈宜然也。如蒙乞勅該部查照先年奏設常平事例，再爲酌酌，倉廒損壞，諒行修理，仍自弘治十二年爲始，浙江等布政司、蘇松等府該運南京糧米，照例三箇月臨船兑支，將所省耗米腳價，或一年者，或二年者，運赴本倉上納，以爲常平之本，行令該管官員隨時米價貴賤，依擬糴糶。若本倉糧米積至四五十萬石，恐至陳浥不堪，方准作正支放，就將本年臨船兑支所省糧米照依前數運納，以爲常平之本。務

使新舊相更，貴賤相濟，倉有餘糧，歲荒無缺食之憂，市有平價，年豐無傷農之慮，實爲便益。《倪嶽疏》。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貯法・朱子社倉法》 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朝奉郎劉如愚同其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户，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廒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益是累年人户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也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強，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户，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户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此皆今日之言，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伏望聖慈詳察，特賜施行，取進止。二省同奉聖旨，令户部看詳聞奏。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徧下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民便。如願依上件施行，仰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内支撥。其斂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須干預抑勒。仍提舉司類聚具申，聽候朝廷指揮奏聞。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户，産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内開説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内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隧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僉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户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攙奪，人户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户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户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年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廒折閲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準備折閲及文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告報人户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内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曆。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並買□□收補倉廒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内人口數下項。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内一名走失事故，保内人情願

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回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狥私容情，別生姦弊。

一、如遇豐年，人户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産户願請者聽。

一、倉内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毁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宋史》：朱子社倉法嘗請於上，以其法行於倉司。時陸九淵在勑令局，見之歡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舉行，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賑恤。嘉定末寧宗，真德秀□長沙行之，凶年饑歲，人多賴焉。然事久而弊，或移用而無可償，或拘催無異正賦，良法美意胥失矣。史所紀者如此，亦有不盡處。蓋里社不能皆得人如朱子者以主之，又不能皆如劉如愚父子者以爲之助。昔朱子固曷言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説下教，爲鄉間立此無窮之計，可見其成之也亦不易。又言里社不能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尤甚於官府，可見其行之也亦難久。然則善救荒者得其意而行之，斯可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貯法・修預備倉法》 正統五年庚申，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勑分投總督、各布按二司並府州縣處置預備倉，發所在庫銀平糴貯之，軍民中有能出粟以佐官者，旌其義，復其家。

嘉靖三十六年丁巳三月，巡按山東御史毛鵬上言：比者郡國一遇災賑，動請國儲，殊非救荒良法□□預備倉之設，本以濟荒，近多廢弛，所宜亟行修復。今□□□□□葺可聽其便宜入穀，其濟兖、青、萊□五□，宜嚴督所司建置，責令依期儲穀備賑。從之。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貯法・義倉社會法》 嘉靖八年己丑三月，命行義倉社會法。時兵部左侍郎王廷相言：邇來各省歲饑，民皆相食，發廩賑之猶苦不足，以備之不豫故也。宜倣古義倉之法。但立之於州縣，則窮鄉下壤百里就糧，旬日待斃，非政之善者。惟宜貯之里社，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社正，率屬讀高皇帝教民榜文，申以同盟之約，舉衆中善惡獎戒之。其社米第上中下户捐□數多寡各貯於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能善事會計者副之。若遭荒歲，則計户而散，先下與中者，後及上户。上户則償之，而免其下舉中者。凡給貸，悉聽於民。第令登計册籍，以備有司稽者。則既無編審之煩，又無奔走之苦，且寓保甲以弭盜、鄉約以敦俗之意，一法而三善具。章下，户部梁材言：昔人謂救荒無奇策，臣謂義倉之法可以備荒。乞行各撫按官體量行之。

上亦謂廷相所奏有益小民，從之。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論積貯法・備荒藏穀法》 南方土濕潤，宜□庾。北方□高燥，宜用窖。常平、預備諸倉如□儲盈餘，倉屋不足，當講其法。但藏米滿數年，必至腐朽，粟稍耐久，惟帶穰稻穀，經數十年不壞□，所謂積穀防饑是也。

庾，鄭《詩箋》云：露積穀也。《集韻》：庾或作瘉，倉無屋者。《詩》曰：曾孫之庾，如坻如京。又曰：我庾維億。蓋謂庾積穀多也。

窖藏穀，穴也。《史記・貨殖傳》曰：宜曲任民。秦之敗也，豪傑皆争取金玉，任氏獨窖食粟。楚漢相拒滎陽，民不得耕，米石至數萬。而豪傑□玉盡任氏，任氏以是起富。嘗謂穀之所在，民命□寄，今藏置地中，必有重遇。且風蟲水旱，十年之内，儉居五六，安可不預備凶災。夫穴地爲窖，小可數斛，大至數百斛。先投柴□燒，令其土焦燥，然後周以糠□，貯粟於内。五穀之中，□粟耐陳，可歷遠年。有於窖上栽樹，大至合抱，内若變邑，樹必先驗，驗謂葉必萎黄，又擣别窖。北地土厚，皆□□此江淮高峻土厚處，或宜倣之。既無風雨雀鼠之耗，又無水火盜竊之虞，雖篋笥之珍、府藏之富，未司將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山鄉水利議》 徐獻忠云：我松瀕海，數被倭患。予寓居吴興，屢見各縣山鄉旱災不收，大受饑困。山鄉平田既少，一遇旱暵，泉流枯涸，計無所資，坐以待斃。有司者徒見下鄉平田頗有潤色，不肯特爲奏免糧税。予按視其地，皆坐不知水利之故。元儒梁寅有鑿池溉田之議，其略云：畎畝之間，若十畝而廢一畝以爲池，則九畝可以無災患。百畝而廢十畝以爲池，則九十畝可以無災患。予嘗至上虞之下溉湖觀之，方知梁子之議可行，而永久利民矣。有志經國者，當相視一鄉之中，擇其最高仰者，割爲陂湖。先均其税額於衆利之民，次營别業以補失田之户。大展陂岸，使廣而多受，雖亢旱之年，不到耗涸。從高瀉下，均

資廣及，沾潤一番，可以經月，雖有凶災不能及矣。惟水庫爲妙，此費大耳。然山鄉措置灰石水等，止費功況，不費大錢鈔。況陂湖之利，魚蝦雜産，茭葦叢生，負者資以養生，富者因而便利，大雨一注，衆流復積，前者既瀉，後者復蓄，山鄉水利無逾此者。故叔孫之芍陂、汝南之鴻卻陂，古人成績可以引見。自非爲民父母者力主其事，愚民誰肯割其成業者乎。至於下鄉之田，亦有高亢不通資灌者。莫若照依此方，掘鑿大井，上置轆轤，汲引之利亦足自辦。民可樂成，不可謀始，出力任事，雖存乎人心，必須奏留久任，方可成功。此又監司者之責也。

海邊斥鹵，地方恃護塘隔絶鹽潮。歷年久遠，雨水洗去鹵性，亦有圍築成田者，築堤鑿河，引内湖之水以資灌溉，而水遠難致，雨澤稍稀，便乏車救。十年三熟，此與山鄉地形勢相類。近年民間告明官府，豁除掘損田畝之糧，於田心中開積水溝，爲夏秋車戽計。凡溝漊多處，其田多熟，或於遶宅開池，則近宅之地必有收成。此蘇松沿海地方試之有成效者。但細詢老農，云每十畝之中，用二畝爲積水溝，纔可救五十日不雨。若十分全旱年分，尚不免於枯竭，況一畝乎。大抵水田稻苗全賴水養，炎日消水甚易，以十日消水二寸計之，五十日該消去田間水一尺，即二畝溝中亦不免於消水。總計其潤，是溝中常有五六尺之積，斯足用耳，豈可望於夏秋亢旱之日。且稻苗生長秀實，該用水浸溉一百二十日，十畝取二畝作積水溝，僅救半旱，斯言非謬。必於山原上勢相視窪下可蓄水處，築圍大澤，或環數里，或環數十里，上流之水涓涓不息，庶足救濟全旱矣。常與潘知縣鳳梧熟論西北懇荒之要，潘云若計開田，先計瀦水，真確見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修舉水利六款》 禹之治水有三：導川入海，泄之以去害也。瀦水爲澤，蓄之以興利也。浚畝及川，乂之以播種也。蓋高山大原，衆水雜流，必有一低下處爲之壑，如人之有腹臟焉，彭蠡、震澤是也。旁溪別緒，萬派朝宗，必有一合流入海之川爲之泄，如人之有腸胃焉，江淮河漢是也。今以三吳水利觀之，有宣、歙、杭、湖數郡之山原，而導之得所入，然後有太湖之汪洋。有太湖環五百里之容，受而泄之得所歸，然後有蘇、松、常、嘉、湖五郡之財賦。漫衍浸注，爲蕩爲漾，縱横分合，爲浜爲塘，於是江浦領之，經帶迂回而放之海。此吳中形勝之大都，亦諸方言水利之準則矣。《禹貢》載治水成功，則曰：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而盡力溝洫，乃則壤隩宅中事也。故總敘其事，不過始之以決九川、距四海，終之以浚畝澮、距川。今列水利事宜：一曰禁淤湖蕩，廣水利之翕聚也。二曰疏經河，通其幹也。三曰開溝渠，浚其支也。四曰築堤岸，防川澤之氾濫，固田間之圍欄也。並山鄉積水、沿海護塘共爲六條。所采昔人之議，俱將江南治水方略引以爲例，他可類推云。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修舉水利六款・修築海塘》 永樂間，平江伯陳瑄奉命以四十萬卒，修海岸八百里。浙西江南之地抑潮捍海之利以千計，是塘爲急。樹石培土，在在爲力，其工以萬計，是塘爲大。風猛潮峻，不勝沖齧，近海之濱，難築而善崩者以百計，是塘爲切。塘不壞，浙以西無海患。塘不葺，江以南且患海，況浙哉。夫是塘，其創也，自顧尹泳始，其工頗力。其修也，或十載或五載，民至於今獨稱揚郡丞冠，其工頗固。嗣是而修築者不惟不固，且不力，有司病焉。是歲七八月之間，風潮倍於昔，而塘之決亦倍於昔。郡大夫蕭公有憂焉，於是具狀以上於大司空李公，李公曰：盍亟圖之。於是具狀以上於司空大夫林公，林公曰：吾事也。於是林公館於其地，蕭公往來於其塗，取財於郡帑，鳩卒於邑里，伐石於太湖，負土於草蕩，散公而甃之，列卒而築之，分官而蒞之。塘高若干丈，自下以上，尺無弗堅者。塘長若干丈，自北以南，丈無弗實者。塘闊若干丈，自内以外，無弗密者。一木一石，其度、其畫、其堅、其實、其密，無弗經林公者。經始於九月之初，落成於十有一月之既，而塘告成。夫皆勞瘁於塘也，而司空大夫之功爲大。皆經畫於塘也，而郡大夫之功爲專。於是塘之民，遠者近者，老者少者咸曰：築塘屢矣，是舉也，不迫不遽，其固哉。築塘久矣，是舉也，不既不殿，其速哉。築塘憊矣，是舉也，不輟不復，其逸哉。築塘靡矣，是舉也，不煩不累，其約哉。塘以外屹如巍如，風潮之激雖巨，而塘足以任之矣。塘以内曠如奥如，高者畦，低者田，近者灶，遠者樹，耕者不溺，沃者不沮，於乎其利不既博哉。《海寧捍海塘記》。

淳祐十六年夏六月，明州定海縣新築石塘成。其高十有一層，側厚數尺，敷平倍之，袤六千五十尺有贏。基廣九尺，斂其上半之厥贏又十之五，高下若一，從横布之如棊局，僕巨木以奠其地，培厚土以實其背，植萬春以殺其沖。役夫匠軍民，積工至三千餘萬，而人不告勞。閱春夏二時，舍田趨役，而農不告病。伐石於山，石頹而役者不傷。運之於海，波平而舟楫無恐。以己

酉春正月己未初基，越六月甲寅，凡十有七旬又五日而訖事。畚鍤纔收，波神眩巧，乘大潮泛，挾西北風，震怒號呼，攻突甚亟，蓋乙卯、丙辰，以夜繼日，盡其力而止。波澄雨霽，環而視之，巨防屹然，罅隙不動，於是萬衆感激。茲役之興，信有天助，乃能底績，以迄於成，一方可以永賴矣。先是，定海塘以土木從事，歲有決溢之虞。丁酉之秋，江海爲一，民廬、宮寺、營壘、師屯被害尤酷。知縣事陳公亮創用石板以護其外，僅支數年，大水至則與之俱去，蔑有存者。歲在戊申，風濤屢驚。九月，守臣岳甫始合軍丁之辭以告於上。是時至尊臨御倦勤，而憂民之念愈切聖衷，乃命使者與守行視，核其費以聞，詔賜緡錢六萬五千有奇，聖訓叮嚀，毋得苟簡。今上嗣登大寶，厲精帝載，山川受職，罔敢不虔，及是告成，不愆於素，精祲之感，自有來矣。《石海塘記》。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四《平日預備之要・修舉水利六款・築堤岸》 戊戌正月，太祖高皇帝命康茂才爲營田使，上諭之曰：比因兵亂，堤防傾圮，民非耕耨，故設營田司以修築堤防，專掌水利。今軍務實殷，用度爲急，理財之道，莫先於農事。故命爾此職，分巡各處，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在蓄泄得宜。大抵設官爲民，非以病民，若但使有司增飾館舍，迎送奔走，所至分擾，無益於民而反害之，則非付任之意。

正統五年庚申，令天下有司秋成時修築圩岸，疏浚陂塘，以便農作。仍具數繳報，候考滿以憑黜陟。

唐貞元中，蘇州刺史于頔繕完堤防，疏鑿畎澮，列樹以表道，決水以溉田。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督率修補圍田》 程顥攝上元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聞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顥曰：如是苗稿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治蝗》 謝絳論救蝗云：竊見比日蝗蟲亙野，坌入郛郭，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踏田舍，民不聊生。謹按《春秋》書螟爲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爲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舉州府守臣而使自辟，屬縣令長務求方略，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朞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之朝廷，旌賞録用，以示激勸。

昔唐太宗吞蝗，姚崇捕蝗，或者譏其以人勝天，予竊以爲不然。夫天災非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霜，非人力所能爲，姑得任之。至於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蝗蝻則有捕瘞之法，凡可以用力者，豈可坐視而不救耶。爲守宰者當激勸斯民，使自爲方略以禦之可也。吳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爲患，故廣收豌豆，教民種植。非惟蝗蟲不食，次年三四月間，民大獲其利。古人處事之周悉如此。豌豆九月下種，在田過寒，俗名寒豆。蠶時成熟，亦名蠶豆。種法載《備荒樹藝》中。

宋朝捕蝗之法甚嚴，然蝗蟲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惑於祭拜，不敢打撲，以故遺患，未知姚崇、倪若水、盧慎之辯論也。

宋淳熙勑：諸蟲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隣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净者，各加二等。

又，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税，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宋朝之法尤爲詳悉。

捕蝗不必差官下鄉，非惟文具，且一行人從未免蠶食里正，里正又只取之民户。未見除蝗之利，百姓先被捕蝗之擾，不可不戒。

《小雅・大田》之詩曰：田祖有神，並畀炎火。古公卿之有田禄者，必謹先農方社之祭，非常之災，或有神焉司之，然猶未究其本也。詩稱降此鞠凶，上天降罰，豈曰適然。天人之故，不可不察。蓋宇宙間俱是一氣貫通，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此萬古不易之常理。八主敬天勤民，修德任賢，一人建中和之極，宇宙淑氣自相協應。下而公卿皆正人，郡邑俱仁牧，一意修養，教公漸行，囂陵之習平，淫佚之風熄，咨嗟愁苦之聲不作，物無暴殄，災疹不干，乖異之氣何自而生。間亦有之，旋當銷鑠，不大爲民害。古之循良，蝗不入境，蓋其驗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櫃田禦水法》 櫃田，築土護田，似圍面小，四面俱置瀝穴，如此形制，順置田段，便於耕蒔。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内水則車之。易涸淺浸處，宜種黄穋稻。《周禮》謂：澤草所生，種之芒種，穋黄稻是也。黄穋稻自種至收，不過六十日則熟，以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穋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饑。此救荒之上法。一名塤，音匱。水溉田亦曰塤田，與此名同而實異。詩

云：江邊有田以櫃稱，四起封圍皆力成。有時捲地風濤生，外禦衝盪如嚴城。大至連頃或百畝，內少埘埂殊寬平。牛犂展用易爲力，不妨陸耕及水耕。長彈一引徹兩際，秧壠依約無斜橫。旁置瀝穴供吐納，水旱不得爲虧盈。素號常熟有定數，寄收粒食猶困京。庸田有例召民佃，三年稅額方全徵。便當從此事修築，永護稼地非徒名。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區田救旱法》 按舊說，區田地一畝，闊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一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每行一尺五寸，該分五十三行，長闊相折，通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行，種一行，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布穀勻復，以手按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頻，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依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六十六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又參攷《氾勝之書》及《務本書》，謂湯有七年之旱，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諸山陵傾阪及田丘城上，皆可爲之其區。當於閑時旋旋掘下，正月種春大麥，二三月種山藥、芋子，三四月種粟及大小豆，八月種二麥、豌豆。節次爲之，不可貪多。夫豐儉不常，天之道也。故君子貴思患而預防之。如嚮年壬辰、戊戌饑歉之際，但依此法種之，皆免餓殍。此已試之明效也。竊謂古人區種之法本爲禦旱濟時，如山郡地土高仰，歲歲如此種藝，則可常熟。惟近家瀕水爲上，其種不必牛犂，但鑿钁墾斸，又便貧難。大率一家五口可種一畝，已自足食，家口多者隨數增加。男子兼作婦人，童稚量力分工，定爲課業，各務精勤。若糞治得法，沃灌以時，人力既到，則地利自饒，雖遇災，不能損耗。用省而功倍，田少而收多，全家歲計，指期可必。實救貧之捷法，備荒之要務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賑農》 永樂十八年庚子十月，皇太子赴北京，過鄒縣，見民男女持筐盈路拾草實者，駐馬問所用，民對曰：歲荒，以爲食。皇太子惻然，乃下馬入民舍，視男女皆衣百結不掩體，竈釜傾仆不治，歎曰：民隱不上聞若此乎！顧中官賜之鈔，而召鄉之耆老問所苦，具以實對，輟所食賜之。時山東布政使石執中來迎，責之曰：爲民牧而視民窮如此，亦動念否乎？執中言：凡彼被災之處，皆已奏乞優今年秋糧。皇太子曰：民饑且死，尚及徵稅耶？汝往督郡縣，速取勘饑民口數，近地約三日，遠地約五日，悉發官粟賑之，事不可緩。執中請人給三斗，曰：且與六斗。汝毋懼擅發，余見上當自奏也。皇太子至京，即奏之。上曰：昔范仲淹之子猶能舉麥舟濟其父之故舊，況百姓吾赤子乎！

宣德九年正月十九日，巡撫京畿工部右侍郎周忱奏：切見蘇、松、常三府所屬，田地雖饒，農民甚苦。觀其春耕夏耘，修筑圩巖，疏浚河道，車水救苗之際，類皆乏食。又其秋糧起運遠倉，經涉江湖風浪之險，中途常有遭風失盜，納欠數多。凡若此者，皆須倍出利息，借債於富豪之家。迨秋成，所耕米稻償債之後，僅足輸稅，或有斂獲才華，全爲債主所攘，未及輸稅而糧已空者有之。兼併之家日盛，農作之民日耗，不得已而棄其本業，去爲游手末作，以致豪腴之壤漸至荒萊，地利削而國賦虧矣。比歲以來，累蒙朝廷行移，勸糴糧米以備賑濟，緣因旱澇相仍，穀價翔貴，難於勸糴。臣昨於宣德八年徵收秋糧之際，照依敕書事理，從長設法區畫，將各府秋糧置立水次倉囤，各連加耗船腳，一總徵收發運。查得數內有北京軍職糧米一百萬石，該運南京各衛上倉聽候支給，計其船腳耗費，每石須用六斗，方得一石到倉。臣嘗奏乞將前項俸米一百萬石於各府存收，著令北京軍職家屬就來關支，可省船腳耗米六十萬石，又免小民搬運之勞。荷蒙聖恩准行，遂得省耗米六十萬石，見在各處水次囤貯。今欲十三府所屬縣分，各設濟農倉一所，收貯前項耗米。遇後青黃不接、車水救苗之時人民缺食者，支給賑濟食用；或有起運遠倉糧儲，中途遭風失盜、納欠回還者，亦於此項米內給借陪納，秋成各令抵斗還（官）〔官〕。若修築圩岸，疏濬河道，人夫乏食者，驗口支給食用，免致加倍舉債，以爲兼併之利。如此則農民有所存濟，田野可闢，官糧易完。未敢擅便，本日早同户部兼部事禮部尚書胡濙等於左順門奏，奉聖旨：准他這等行。欽此欽遵。遂於蘇、松、常三府所屬長洲等十二縣各設濟農倉一所，歛散有時，儲蓄日增，小民有所賴焉。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賑農・濟農倉條約》

勸借則例

一、每歲秋成之際，將商稅等項及盤點過庫藏布疋照依時價收糴。

一、豐年米賤之時，各里中中人户，每户量與勸借一石；上户不拘石數；願出折價者，官收糴米上倉。

一、糧長糧頭收運人户秋糧，送納之外，若有附餘加耗，俱仰送倉。

一、糧里人等有犯遲錯鬬毆等項，情輕者，量其輕重，罰米上倉。

賑放則例

一、每歲青黃不接、車水救禾之時，人民缺食，驗口賑借，秋成抵斗還官。

一、孤貧無倚之人，保勘是實，賑給食用，秋成不還。

一、户起運遠倉糧米，中途遭風失盜及抵倉納欠者，驗數借與送納，秋成抵斗還官。

一、開濬河道、修築圩岸，人夫乏食者，量支食用，秋成不還。

一、修蓋倉廒、打造白糧船隻，於積出附餘米内支給買辦，免科物料於民，所支米數，秋成不還。

稽考則例

一、府縣及該倉每年各置文卷一宗，俱自當年九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將一年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明白結數，立案附卷。仍將一年人户原借該還糧米，分豁已還未還總數立案，付與下年卷首，以憑查收。

一、府縣各置廒經簿一扇，循環簿一扇，月三十日，該倉具手本明白註銷。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七《荒後寬恤之要・講禦薦饑》 荒後成熟，寬恤政行，民間復業安生，最懼惟在薦饑。然禦之，無出預備諸條。官司鑒往事之失，修備修禦，爲法必周；人情經艱窘之餘，勤農節財，趨教必速。所貴當事者熟講而力行之。此時上下積儲俱空，望歲尤急，慎毋以泄泄失之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九《備荒樹藝》 語云：木奴千，無凶年。嘗觀我太祖高皇帝念民乏食，洪武二十年令陽鳳、滁州、和州、廬州每户種桑二百株，種柿二百株，種棗一百株，用防饑歲。至二十七年，復命户部徧行天下。正統四年，詔諭合行事宜内載一款云：所種桑棗，有司時加提督，務求成效，不在起科之數。仰見祖宗愛養黎元至意。今考樹藝之有裨荒政者，並水生陸種備列焉。敘樹藝第九。

洪武二十七年甲戌，命户部行文書，教天下百姓務要多種桑棗。每一户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共六百株，栽種過數目造册周知，違者全家發遣充軍。諭工部臣曰：人之常情，安於所忽，飽即忘饑，暖即忘寒，不思爲備。一旦卒遇凶荒，則茫然無措也。深知民艱，百計以勸督之，俾其咸得飽暖。近年以來，時歲頗豐，民庶給足，田里皆安者可以無憂也，然預防之計不可一日而忘爾。工部其諭民間，但有隙地，皆令種植桑棗。或遇凶歉，可爲衣食之助。

棗

棗類最多。《爾雅》曰：壺棗，邊要棗，擠予兮切。白棗，樲酸棗，遵羊棗，楊徹齊棗，洗大棗，煑填棗，蹶泄苦棗，晳無實棗，還味捻而諸反。棗。郭璞註：江東呼棗大而鋭瓠也。要細棗，今之鹿盧棗。上者爲壺，壺猶熟。樲，樹小實酢。遵，實小而圓，紫黑。擠，即今棗子白。河東猗氏縣出大棗，如雞卵，蹶泄色，俗呼羊矢棗。洗今味，短味也。楊子味苦。晳不着子。還徹煑未詳。《廣志》曰：河東安邑棗，東郡穀城紫棗，長二寸。西王母棗，大如李核，三月熟。河東汲郡棗，一名墟棗。東海蒸棗，洛陽夏白棗，安平信都大棗，梁國夫人棗，大白棗，名曰蹙谷，小核多肥。三星棗，騂白棗，灌棗。又有狗牙、雞心、牛頭、羊矢、獼猴、細腰之名，又有氏棗、木棗、崎廉棗、桂棗、夕棗。《西京雜記》曰：有弱枝棗，玉門棗，棠棗，青花棗，赤心棗。潘岳《閑居賦》有周文弱枝之棗，丹棗，青州有樂氏棗，豐肌細核，多膏肥美。世傳樂毅從燕齎來所種也。《齊民要術》曰：旱勞之地不任耕稼者，歷落種棗則任矣。棗性燥，故又曰：常選好味者留栽之，候棗葉始生而移之。棗性硬，故生晚，栽早者，生遲也。三步一樹，行欲相當。地不耕也。欲令牛馬踐履令淨。棗性堅彊，若耕荒穢則蟲生。須淨，不宜苗稼。地堅饒實，故宜踐也。正月一日，日出時，反斧班駁椎之，名曰嫁棗。不椎斫，則花而無實，萎而落。候大蠶入簇，以杖擊其枝間振去狂花，不打，花繁，不實不成。全赤即收。收法，日日撼而落之爲上。半味赤而收者，肉味充滿，乾則色黃而皮皺；將赤亦不佳；全赤久不收，則皮硬，復有烏烏之費。

曬棗法：先治地令淨，有草萊，令棗臭。布椽於箔上，以扒兵枝反，無齒（把）〔耙〕。聚而復散之。一日中二十度乃佳，夜仍不聚，得霜速成，露氣時方聚，而陰雨苦蓋之。五六日別擇取紅軟者，上高廚而曝之，廚已乾，雖厚一尺上者亦不壞。去脖溥江切。爛者。脖者水不乾。留之徒污棗。其未乾者，曬曝如法。《食經》曰：作乾棗法，新菰蔣露於庭，以棗着上，厚三寸，復以蔣覆之。凡三夜三日，撤覆露之，畢日曝。取乾納屋中，率一石以酒一升，漱著器中，密泥之。經數年不敗。《本草衍義》曰：青州棗去皮核，焙乾，爲棗圈，尤爲奇果。棗油法：鄭玄曰：搗棗實，和以塗繒，上燥而形似油也。棗脯法：切棗曝之，

乾如脯也。作酸棗麪法：多收紅軟者，箔上日曝令乾。大釜中煑之，水僅自淹，一沸即漉出盆。研之生布，絞取濃汁，塗盤上或盆中，盛暑日曝使乾。漸以手摩挲，取爲末，以方匕投一椀中，甜酸味足，即成美漿。遠行用和米麪，饑渴俱當也。夫棗詠於《詩》，記於《禮》，不特爲可薦之果；用以入藥，調和胃氣，其功不少。今南北皆有之，然南棗堅燥，不如北棗肥美，生於青、晉、絳州者尤佳。太史公稱安邑千樹棗，其人與千户侯等，則棗之爲利顧不博哉！

《本草》云：大棗味甘，性平無毒，殺烏頭毒。牙齒有病人切忌食。生棗味甘辛，多食令人寒熱腹脹，羸瘦不可食。惟蒸煑食補腸胃，肥中益氣。不宜合蔥食。救荒採嫩葉，煠熱水浸，作成黄色，淘淨，油鹽調食。其棗紅熟時，摘取食之，其結生硬；未紅時，煑食亦可。

栽棗法：三月棗芽發時栽棗樹，每坡陡地一畝，各栽棗樹八十株。

栗榛附。

栗，陸璣疏曰：五方皆有之，周、秦、吴、揚特饒。惟濮陽及范陽生者味美，他方不及。《本草圖經》曰：兖州、宣州者最勝。果中栗最有益，治腰、腳之疾。愚嘗見燕山栗，小而味最甘。蜀本《圖經》曰：板栗、佳栗，二木皆大。又有茅栗，似栗而細。《衍義》曰：湖北有一種栗，頂圖末尖，謂之旋栗。榛亦栗屬，實最小，《詩》曰樹之榛栗是也。《本草》曰：生遼東山谷，樹高丈許，子如小栗，中土亦有。鄭玄云：關中鄜芳扶切。坊甚多。《齊民要術》曰：栗種而不栽，栽者雖生尋死。栗初熟出殼，即於屋裏埋著濕土中，埋必須深，勿令凍徹。若路遠者，以韋覆囊盛之，停三日以上，及見風日，則不生。至春二月芽生，出而種之。既生數年，不用掌近。凡栽樹，皆不宜新掌近，栗尤甚。三年内，每到十月常須草裹，至二月乃解。不裹則凍死。種榛法與栗同。《本草圖經》曰：栗欲乾，莫如曝；欲生，莫如潤。《食經》曰：藏乾栗法：取穰灰淋汁漬栗，取出日中曬，令栗肉焦燥，可至後春夏。藏生栗法：着器曬細沙可燥，以盆覆之。至後年五月，芽而不生蟲。按《史記》秦饑，應侯請發五苑之棗栗。由是觀之，《本草》所謂栗厚腸胃，補腎氣令人耐饑，殆非虛語。《史記》又言：燕秦千樹栗，其人與千户侯等。栗之利誠不減於棗矣。《本草》言：遼東榛子，軍行食之當糧。榛之功，亦可亞於栗也。

銀杏

銀杏之得名，以其實之白。一名鴨腳，取其葉之似。其木多歷歲年，其大或至連抱，可作棟梁。夫樹有雌雄者，結果，其實亦有雌雄之異。種時雖合種之，臨池而種，熙影成實。春分前後移栽，先掘深坑，水攪成稀泥，然後下栽子。掘取時連土封，用草要或麻繩纏束，則不致碎破。土封其子，至秋而熟。初收時小兒不食，食則昏霍。惟炮煑作粿，食爲美，以澣油，甚良。顆如緑李，積而腐之，惟取其核，即銀杏也。梅聖俞詩云：北人見鴨腳，南人見胡桃。識内不識外，疑若橡栗韜。正謂是耳。今人以其多而易得，往往賤之。然絳囊入貢，玉碗薦酒，其初名價，亦豈減於蒲萄、安石榴哉！

柿

三月間，秧黑棗，備接柿樹。上户秧五畦，中户秧三畦，下户秧二畦。凡坡陡地内，各密栽成行。柿成做餅，以佐民食。

芋

芋，一名土芝，齊人曰莒，蜀呼爲蹲鴟。在在有之，蜀漢爲最。顔師古注：蹲鴟，芋也。葉如荷，長而不圓；莖微紫，乾之亦中食，根白，亦有紫者。其大如斗，食之味甘。旁生子甚夥，拔之則連茹而起。宜蒸食，亦中爲美臛。東坡所謂玉糝羹者，此也。煑法：宜先用鹽微滲之，則不模糊。《廣志》所載，凡十四種。其大如斗魁如簇者，名君子芋；子少而魁大者，爲談善芋；子多而魁亦大者，爲一果芋，畝收百斛。又有車轂、鋸子、青邊、旁巨四種，惟多子。他如緣枝生而色之黄者，則有雞子芋；蔓生而根如鵝鴨卵者，則有博士芋。餘悉下品，不復具録。凡此諸芋，皆可乾醋，亦可藏至夏食之。種宜軟白沙地，近水爲善，芋畏旱，故宜近水。區深可三尺許，區行欲寬，寬則過風。芋本欲深，深則根大。率漸二尺，一根之漸加土壅。春宜種，秋宜壅。立夏種不生卵，秋失壅而瘦不肥。霜降捩其葉，使收液以美其實，則芋愈大而愈肥。《氾勝之書》云：區方深各三尺，下實豆箕尺有五寸，以糞着箕上，深如其箕。一區種五本，復以糞土上覆之，旁四本，中一本，漸漸培之。芋成箕爛，皆長三尺。此亦良法。今之農不然，但於淺土秧子，俟苗成，移就區種，故其利亦薄。其可不知此法。按《列傳》云：酒客爲梁使丞，民益種芋，三年當大饑。率如其言，而梁民得不死。卓氏曰：岷山之下沃野有蹲鴟，至死不饑。且夫五穀之種，或豐或歉，天時使然。芋則繫之人力，若種藝有法，培壅及時，無不獲利。以之度凶年，濟饑饉，助穀食之不及，故次於稼穡之後。

《本草》：一名土芝，俗名芋頭，生田野中。今處處有之，人家多栽種。葉似小荷葉而偏長，不圓，近蒂邊皆有一劃音霍。兒，根狀如雞蛋大，皮色茶褐。其中白色，味辛性平，有小毒。葉，冷，無毒。

又云：有六種。青芋細長毒多，初煑須要灰汁，換水煑熟，乃堪食。白芋、真芋、連禪芋、紫芋毒少，蒸煑食之，又宜冷食，療熱止渴。野芋，大毒，不堪食也。

芡

芡，一名雞頭，一名鴈頭。山谷詩云剖蚌煑鴻頭是也。葉大如荷，皺而有刺，花開向日，花下結實，故菱氣而芡暖。其莖菆之嫩者，名爲菆，人採以爲菜茹。八月採，擘破取子，散著池中，自生雞頭，作粉食之甚妙。河北溏濼居人採之，春去皮，搗爲粉，蒸渫作餅，可以代糧。龔遂守渤海，勸民秋冬益蓄菱芡，蓋謂其能充饑也。又，其近根莖菆，音耿。嫩者名蔦音鼎。菆，人採以爲菜茹。實味甘，性平，無毒。救荒採嫩根莖煠食，實熱剥食之。蒸過，烈日曬之，其皮即開，舂去皮，搗爲粉，蒸煠作餅，皆可食。多食不益脾胃氣，兼難消化；生食動風冷氣；與小兒食，不能長大。

芰

芰，一名菱。菱，陵也，世謂之菱角。葉浮水上，花開背日，實有二種，一種四角，一種兩角，又青紫之殊。秋上，子黑熟時收取，散著池中自生。生食性冷，煑熟爲佳。蒸作粉，蜜和食之尤美。江淮及山東曝其米以爲食，可以當糧，猶以橡爲資也。

菌蕈

吴興掌故云：湖中大旱乏食，見其采菌蕈食之。予止其有毒，山人云：凡色大紅及黑白色者，俱不可食，惟淡紅色者無毒。予讀《夷堅志》所云簡坊大蕈及金谿田僕至殞命者十四人。《癸辛志》載感慈庵僧得奇蕈事，死者十餘人。凡蕈之奇且大者，有毒無疑。蕈受濕熱之氣，謹疾者宜詳之。兩河初夏生磨菰，即蕈也。極大者亦不可食，惟種出者無毒。種以爛楮木數寸，碎之，埋土中，以米泔灌即生，不出三日矣。閩中種香蕈法，見王氏《農書》。

蕨

州縣境内多野山産蕨處，荒時百姓入山尋採度命。其苗曰蕨箕，春初可作菜。其根深者至三四尺，每根二斤，搗取粉水澄細者，可充一夫一日之食。自九月至二月可採，至三月穿芽，則根虚不可食，可救半年荒也。元人黄君瑞歌云：信哉！鄉民蕨作糧，三月懷饑聚頭哭。蕨箕開葉不可飡，蕨根有粉聊鋤鑱。觀此，則三月以後不可食矣。蕨性極寒，損胃氣，須雜米粉食之，否則病黄。

山藥

山藥，本名薯蕷，以山土所宜，故名山藥。種忌大糞，濟寧州以牛馬乾糞種之。然黑土不如黄沙土，平地種者無益。可以充食療饑，兼作東坡玉糝羹。

笋粥法附吴興掌故云：嘗見山僧作笋粥，幽尚可愛。又云：山僧煑笋用大塊，云薄則味脱。大塊久煑令軟，其味自全。贊寧寄問天目舊友山中所出，伊僧報詩云：山中人事違，天眼中修定。我本無根株，只將笋爲命。但笋亦有毒，須用薑或茱萸醬制之。一説滑利大腸而益於肺，謂之刮腸笓。一云竹實少陽之氣而尅脾土。

淡黄虀煑粥法附

取菜洗净，貯缸中，用麥麪入滚熱水，調極薄漿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滲。六七日後菜變黄色，味有微酸，便成黄虀矣。此後但以菜投入虀汁中，便可作虀，更不復用麪。取虀切碎，虀米相兼，煑粥食之，每米二升可當三升之用。雖不及純米養人，充塞饑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節縮之一法也。往從陽羨山中野人家得此法，念其可以度荒，每用語人，且如此用菜，菜之用益弘。穀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饉。古人饑饉並言，良有以也。

辟穀方附

用黄蠟炒粳米充饑，食胡桃肉即解。

千金方附

蜜二斤，白麪六斤，香油二斤，茯苓四兩，甘草二兩，生薑四兩，去皮乾薑二兩，炮爲末，拌匀，搗爲塊子蒸熟，陰乾爲末，絹袋盛。每服一匙，冷水調下，可待百日。

生服松栢葉法附

用茯苓、骨碎補、杏仁、甘草，搗羅爲末，取生葉蘸水，袞藥末同食，香美。

食草木葉法附

用杜仲、醋鹽炒，去絲。茯苓、甘草、荆芥等分爲末，糊丸如桐子大。每服

數丸細嚼，即吃草木，可以充饑。止有竹葉、惡草不可食。嘗見苦行僧人入山耽静，必炒鹽入竹筒攜往。云食草葉有毒，惟鹽可解。

食生黄豆法附

取槿樹葉同生黄豆嚼之，味不作嘔，可以下咽。每日食豆二三合，可度一日。

服百滚水法附

水經百滚煎熬，亦能補人。曾在嚴陵見衲僧枯坐深崖，多積山柴，每日煎服沸水數碗，棗數枚，芝麻合許，經百日不死。

療垂死饑人法附

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中，船中人餓將絶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致死。有煑稀粥潑桌上，令饑人漸漸吮食之，盡生饑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救水中凍死人法附

凡隆冬冒氷雪或入水中凍死，急取綿絮蓋暖，用熱灰鋪心臍間，可活。若遽用火烘炙，逼冷氣入内，多不能生。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一〇《救荒本草》 人非五穀不生，五穀盡而糠粃，糠粃盡而草根木葉，此束手待斃之術也。録之良可於邑，萬一山叟澤丁可藉緩須臾死，其何忍廢？第生計窮促，至此不展轉溝壑者無幾已！

譜草木第十。

大藍，生河内平澤，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尺餘，葉類白菜，葉微厚而狹窄，尖淡粉青色，莖叉稍間，開黄花，結小莢，其子黑色。《本草》謂菘藍，可以爲靛染青。以其葉似菘菜，故名菘藍。又名馬藍，《爾雅》所謂葳馬藍是也。味苦，性寒，無毒。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

車輪菜，《本草》名車前子，一名當道，一名芣苢，一名蝦蟇衣，一名牛遺，一名勝舄。《爾雅》云馬舄，幽州人謂之一舌草。生滁州及真定平澤，今處處有之，春初生苗，葉布地如匙面，累年者長及尺餘，又似玉簪，葉稍大而薄，葉叢中心攛葶三四莖作長穗，如鼠尾。花甚密，青色微赤，結實如葶藶，子赤黑色。生道傍。味甘鹹，性寒，無毒，一云味甘性平。葉及根味甘性寒，採嫩苗葉煠熟，水浸去涎沫，淘净，油鹽調食。

夏枯草，《本草》一名夕句，一名乃東，一名燕回。生蜀郡川谷及河淮浙滁平澤，今祥符西田野中亦有之。苗高二三尺，其葉對節生，葉似旋覆葉而極長大，邊有細鋸齒，背白，上多氣脈紋路，葉端開花，作穗長二三寸許，其花紫白，似丹參花。葉，味苦微辛，性寒，無毒。土瓜爲之使。俗又謂之鬱臭苗，非是。採嫩葉煠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馬蘭頭，《本草》名馬蘭。舊不著所出州土，但云生澤傍如澤蘭。北人見其花，呼爲紫菊，以其花似菊而紫也。苗高一二尺，莖亦紫色，葉似薄荷葉，邊皆鋸齒，又似地瓜兒葉，微大。味辛，性平，無毒。又有山蘭生山側，似劉寄奴葉，無桠，不對生，花心微黄赤。採苗葉煠熟，新汲水浸去辛味，淘洗净，油鹽調食。

稀薟，俗名粘糊菜，俗又呼火杴草。舊不著所出州郡，今處處有之。苗高三四尺，金稜銀線，素根紫稽，莖叉對節而生，莖葉頗類蒼耳，莖葉（絞）〔紋〕脈竪直，稍葉〔間〕開花，深黄色。又有一種，苗葉似芥葉而尖狹，開花如菊，結實頗似鶴蝨。科苗，味苦，性寒，有小毒。採嫩苗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净，油鹽調食。

金盞兒花，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四五寸，葉似初生萵苣葉，比萵苣葉狹窄而厚。抪莖生葉，莖端開金黄色盞子樣花，其葉味酸。採苗葉煠熟，水浸去酸味，淘净，油鹽調食。

杜當歸，生蜜縣山野中。苗高一尺許，莖圓而有線櫺，葉似山芹菜葉而硬，邊有細鋸齒刺，又似蒼术葉而大，每三葉攢生一處。開黄花，根似前胡根，又似野葫蘿蔔根。其葉味甜，採葉煠熟，水浸，作成黄色，換水淘洗净，油鹽調食。

百合，一名重箱，一名摩蘿，一名中逢花，一名強瞿。生荆州山谷，今處處有之。苗高數尺，麄如箭，四面有葉，如雞距，又似大柳葉而寬，青色，稀疎。葉近莖微紫，莖端碧白，開淡黄白花，如石榴觜而大，四垂向下，覆長蘂，花心有檀色，每一顛須五六花。子色圓，如梧桐子，生於枝葉間，每葉一子，不在花中，此又異也。根色白，形如松子殼，四向生，中攢生，中間出苗，又如葫蒜，重疊生二三十瓣。味甘，性平，無毒，一云有小毒。又有一種開紅花，名山丹，不堪用。採根煑熟，食之甚益人氣。又云蒸食之，或爲粉。

天門冬，俗名萬歲藤，又名娑羅樹，《本草》一名顛勒，或名地門冬，或名筵門冬，或名巔棘，或名淫羊食，或名管松。生奉高山谷及建州、漢州，今處處有之。春生藤蔓大如股，股長至丈餘，延附草木上。葉如茴香，極尖細

而疎滑，有逆刺，亦有澁而無刺者。其葉如絲杉而細散，皆名天門冬。夏生白花，亦有黃花及紫花者，秋結黑子，在其根枝傍。入伏後無花，暗結子，其根白或黃紫色，大如手指，長二三寸，大者爲勝。其生高地，根短味甜，氣香者上。其生水側下地者，葉細，似蘊而微黃，根長而味多苦，氣臭者下，亦可服。味苦甘，性平，大寒，無毒。垣衣、地黃及貝母爲之使，畏曾青。服天門冬，誤食鯉魚中毒，浮萍解之。採根，換水浸去邪味，去心煑食，或晒乾煑熟食。

章柳根，《本草》名商陸，一名葛根，一名夜呼，一名白昌，一名當陸，一名章陸。《爾雅》謂之蓫蕢，《廣雅》謂之馬尾，《易》謂之莧陸。生咸陽川谷，今處處有之。苗高三四尺，麄似雞冠花，微有線檽，色微紫赤。葉青如牛舌，微濶而長。根如人形者，有神。亦有赤白二種，花赤根亦赤，花白根亦白。赤者不堪服食，傷人，乃至痢血不已；白者堪服食。又有一種名赤昌，苗葉絶相類，不可用，須細辨之。

商陸，味辛酸；一云味苦，性平有毒；一云性冷。得大蒜良。取白色根切作片子，煠熟，換水浸洗淨，淡食，得大蒜良。凡製簿切，以東流水浸二宿撈出，與豆葉隔間入甑蒸，從午至亥。如無葉，用豆依法蒸之亦可。花白者年多。

麥門冬，《本草》云：秦名羊韭，齊名愛韭，楚名馬韭，越名羊蓍，一名禹葭，一名禹餘糧。生隨州、陸州，及亟谷堤坂肥土石間，久廢處有之。今輝縣山野中亦有。葉似韭葉而長，冬夏長生，根如穬麥而白色，出紅寧者小潤，出新安者大白，其大者，苗如鹿葱，小者如韭。味甘，性平微寒，無毒。地黃、車前爲之使，惡款冬、苦瓠、苦芙、畏木耳、苦參、青囊。採根，換水浸去邪味，淘洗蒸熟，去心食。

苧根，舊云閩蜀江浙多有之，今許州人家田園中亦有種者。皮可績布。苗高七八尺，一科十數莖。葉如楮葉而不花叉，面青，背白，上有短毛，又似蘇子葉。其葉間出細穗花，如白楊而長，每一朵凡十數穗，花青白色，子熟茶褐色。其根黃白色，如羊指麄。宿根地中，至春自生，不須藏種。荆揚間一歲二三刈，剥其皮，以竹刀刮其表，厚處自脱，得裏如筋者煑之，用緝以苧。近蠶種之，則蠶不生。根，味甘，性寒。採根刮洗去皮，煑極熟食之。

蒼术，一名山薊，一名山薑，一名山連，一名山精。生鄭山漢中山谷，今近郡山谷亦有，嵩山、茅山者佳。苗淡青色，高二三尺，莖作蒿，葉抪莖而生，稍葉似棠葉，腳葉有三五叉，皆有鋸齒小刺。開花紫碧色，亦似刺薊花，或有黃白花，根長如指，大而肥實，皮黑茶褐色。味苦甘，一云味甘辛，性温，無毒。防風、地榆爲之使。採根去黑皮，薄切，浸二三宿，去苦味，煑熟食，亦作煎餌。久服輕身，延年不饑。

菖蒲，一名堯韭，一名昌陽。生上洛池澤及蜀郡嚴道戎衛衡州，并嵩岳石磧上，今池澤處處有之。葉似蒲而扁，有脊一如劒刀。其根盤屈有節，狀如馬鞭，蔚大，根傍引三四小根。一寸九節者良，節尤密者佳，亦有十二節者，露根者不可用。又一種名蘭蓀，又謂溪蓀，根形、氣色極似石上菖蒲。葉正如蒲無脊，俗謂之菖蒲，生于水次，失水則枯。其菖蒲，味辛，性温，無毒。秦皮、秦艽爲之使，惡地膽、麻黃。不可犯鐵，令人吐逆。採根肥大節稀，水浸去邪味，製造作果食之。

老鴉蒜，生水邊下濕地中，其葉直生，出土四垂。葉狀似蒲而短，背起劒脊。其根形如蒜瓣，味甜。採根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山蘿蔔，生山谷間，田野中亦有之。苗高五七寸，四散分生莖葉。其葉似菊葉而濶大，微有艾香。每莖五七葉，排生如一，葉稍間，開紫花。根似野胡蘿蔔，而黲白色，味苦。採根煠熟，水浸淘去二味，油鹽調食。

地參，又名山蔓菁，生鄭州沙崗間。苗高一二尺，葉似初生桑科小葉微短，又似（結）〔桔〕梗葉微長。開花似鈴鐸樣，淡紅紫色。根如拇指大，皮色蒼，肉黲白色，味甜，採根煑食。

雀麥，《本草》一名燕麥，一名薥。生於荒野林下，今處處有之。苗似燕麥而又細弱，結穗像麥穗而極細小，每穗又分作小叉穗十數個，子甚細小。味甘，性平，無毒。採子舂去皮，搗作麵蒸食，作餅食亦可。

燕麥，田野處處有之。其留似麥，擷葶但細弱，葉亦瘦細，抪莖而生，結細長穗，其麥粒極細小。味甘。採子舂去皮，搗磨爲麵食。

稗子有二種，水稗生水田邊，旱稗生田野中。今皆處處有之。苗葉似穆子，葉色深緑，腳業頗帶紫色，稍頭出匾穗，結子如黍粒大，茶褐色。味微苦，性微温。採子搗米，煑粥食，蒸食尤佳，或磨作麵食，皆可。

黃精苗，俗名筆管菜，一名重樓，一名菟竹，一名雞格，一名救窮，一名鹿竹，一名萎蕤，一名仙人餘糧，一名垂珠，一名馬箭，一名白及。生山谷，南北

皆有之，嵩山茅山者佳。根生肥地者，大如拳；薄地者，猶如拇指。葉似竹葉，或兩葉，或三葉，或四五葉，俱皆對節而生。味甘，性平，無毒。又云：莖光滑者謂之太陽之草，名曰黃精，食之可以長生。其葉不對節，莖葉毛鉤子者，謂之太陰之草，名曰鉤吻，食之入口立死。又云：莖不紫，花不黃，爲異。採嫩葉煨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山中人採根，九蒸九暴，食甚甘美。其蒸暴用瓮，去底安釜上，裝置黃精令滿，密蓋蒸之，令氣溜即暴之。如此九蒸九暴，令極熟。若不熟，則刺人喉咽。生者若初服，只可一寸半，漸漸增之。十日不食他食。能長服之，止三尺。又云：花實極可食，罕得見，至難得。

地黃苗，俗名婆婆妳，一名地髓，一名芊，一名苦。生咸陽川澤，今處處有之，苗初搨地生，葉如山白菜葉而毛澁，面深青色；又似芥菜葉而不花叉，比芥菜葉頗厚。葉中擡莖，上有細毛，莖稍開筒子花，紅黃色，北人謂之牛奶子花。結實如小麥粒。〔畏〕蕪荑，得麥門冬清酒良，忌鐵器。採葉煮食，或搗絞根汁，搜麵作餅飪及泠淘食之。或取根浸洗淨，九蒸九暴，任意服食，或煎以爲食。

牛蒡子，《本草》名惡實；未去萼，名鼠粘子；俗名夜叉頭。根謂之牛菜。生魯山平澤，今處處有之。苗高二三尺，葉如芋葉，長大而澁，花淡紫色，實似葡萄而褐色，外殼如栗梂而小多刺，鼠過之則綴，惹不可脫，故名。殼中有子，如半麥粒而匾小。根長尺餘，麄如拇指，其色灰黝。味辛，性平，一云味甘，無毒。採苗葉煠熟，水浸去邪氣，淘洗淨，鹽油調食。及取根水浸洗淨，煮熟食之。久食甚益人。

蒲筍，《本草》名其苗爲香蒲，即甘蒲也。一名睢，一名醮。俚俗名此蒲爲香蒲，謂菖蒲爲臭蒲。其香蒲水邊處處有之，根比菖蒲根極肥大而少節。其葉初未出水時，葉莖紅白色，採以爲筍。後擡梗於業葉中，花抱梗端，如武士棒杵，故俚俗謂蒲棒。蒲黃，即花中（葉）〔蘂〕屑也，細若金粉。當欲開時，有便取之。市廛間亦採之，以蜜搜作果食貨賣，甚益小兒。味平，性平，無毒。採近根白揀剥洗淨，煠熟，油鹽調食，蒸食亦可。或採根剥去麄皴，晒乾磨麵，打餅蒸食皆可。

蘆筍，其苗名葦子草。《本草》有蘆根，《爾雅》謂之葭華。生下濕陂澤中。其狀都似竹，但差小而葉抱莖生，無枝叉。花白作穗，如茅花。根如竹根，亦差小而節疎。露出浮水者不堪用。味甘，一云甘辛，性寒。採嫩筍煠熟，油鹽調食。其根甘甜，亦可生咂食之。

茅芽根，《本草》名茅根，一名蘭根，一名茹根，一名地菅，一名地筋，一名蒹杜，又名白茅菅，其芽一名茅針。生楚地山谷，今田野處處有之。春初生苗，布地如針，夏生白花茸茸然，至秋而枯。其根至潔白，亦甚甘美。根性寒，茅針性平，花性溫，俱味甘無毒。採嫩芽剥取嫩穰食，甚益小兒；及取根咂食甜味，久服利人。

瓜樓根，俗名天花粉，《本草》有括樓實，一名地樓，一名果蓏，一名天瓜，一名澤姑，一名黃瓜。生弘農川谷及山陰地，今處處有之。入土深者良，生鹵地有毒。《詩》所謂果蓏之實，是也。根亦名白蘂，大者細如手臂，皮黃肉白。苗引藤蔓，葉似甜瓜葉而作花叉，有細毛。開花似葫蘆花，淡黃色，安在花下，大如拳，生青熟黃。根，味苦，性寒，無毒。枸杞爲之使，惡乾薑，畏牛膝、乾膝，反烏頭。採根削皮至白處，寸切之，水浸一日一次換水，浸經四五日，取出爛搗研，以絹袋盛之澄濾，令極細如粉；或將根晒乾，搗爲麵，水浸（澄）〔濾〕一十餘遍，使極膩如粉，或爲燒餅，或作煎餅，切細麵，皆可食。採括樓穰煑粥，食極甘。取子炒乾，搗爛，用水煎油用亦可。

菊花，一名節花，一名日精，一名女節，一名女花，一名女莖，一名更生，一名周盈，一名傅延年，一名陰成。生雍州川澤及鄧衡齊州田野，今處處有之。味苦甘，性平，無毒。术、枸杞、桑根白皮爲之使。取莖紫氣香而味甘者，採葉煠食，或作羹，皆可。青莖而大、氣味作蒿苦者，不堪食，名苦薏。其花亦可煠食，或炒茶食。

金銀花，《本草》名忍冬，一名鷺鷥藤，一名左纏藤，一名金釵股，又名老翁鬚，亦名忍冬藤。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輝縣山野中亦有之。其藤凌冬不凋，故名忍冬草。附樹延蔓而生，莖微紫色，對節生葉，葉似薜荔葉而青，又似水茶舊葉，頭微團而軟，背頗澁，又似黑豆葉而大。開花五出，微香，蒂帶紅色。花初開白色，經一二日則色黃，故名金銀花。《本草》中不言善治癰疽發背，近代名人用之，奇效。味甘，性溫，無毒。採花煠熟，油鹽調食；及採嫩葉換水煮熟，浸去邪氣，淘淨，油鹽調食。

大蓼，生密縣梁家衢山谷中，拖藤而生，莖有線櫺而頗硬，對節分生。莖叉葉亦對生，葉似山蓼葉，微短而攀曲，節間開白花。其葉味苦，微疎。採葉

煠熟，換水浸去辣味，作成黃色，淘洗淨，油鹽調食。花亦可煠食。

茭筍，《本草》有菰根，又名菰蔣草，江南人呼爲茭草，俗又呼爲茭白。生江東池澤水中及岸際，今在處水澤邊皆有之。苗高二三尺，葉似蔗荻，又似茅葉而長大濶厚。葉間擡薹，開花如（葦）〔葦〕，結實青子。根肥，剥取嫩白筍可噉。久根盤厚生菌，細嫩亦可噉，名菰菜。三年已上，心中生薹如藕，白軟中有黑脈，甚堪噉，名菰首。味甘，性大寒，無毒。採茭菰筍煠熟，油鹽調食。或採子舂爲米，合粟煑粥，食之甚濟饑。

木槿樹，《本草》云：木槿如小葵，花淡紅色，五葉成一花，朝開暮斂，花與枝兩用。湖南北人家多種植爲籬障。亦有千葉者，人家園圃多栽種。性平，無毒，葉味甜。採嫩葉煠熟，冷水淘淨，油鹽調食。

白楊樹，《本草》白楊樹皮。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此木高大，皮白似楊，故名。葉圓如梨，肥大而尖，葉背甚白，葉邊鋸齒狀，葉蒂小，無風自動也。味苦，性平，無毒。採嫩葉煠熟，作成黃色，換水淘去苦味，洗淨，油鹽調食。

椿樹芽，《本草》有椿木、樗木。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二木形幹大抵相類，椿木實而葉香可噉，樗木疏而氣臭，膳夫熬去其氣亦可噉。北人呼樗爲山椿，江東人呼爲虎目。葉脱處有痕，如樗蒲子，又〔如〕眼目，故得此名。夏中生莢，樗之有花者無莢，有莢者無花。莢常生臭樗上，未見椿上有莢者。然世俗不辨椿、樗之異，故俗名爲椿莢，其實樗莢耳。其無花不實、木大端直爲椿，有花而莢、木小幹多迄矮者爲樗。椿味苦有毒，樗味苦有小毒，性温，一云性熱，無毒。採嫩芽煠熟，水浸淘洗，油鹽調食。

冬青樹，生密縣山谷間。樹高丈許，枝葉似枸杞子樹而極茂盛，凌冬不凋，又不似櫨子樹葉而小，亦似稈芽葉微窄，頭頗團而不尖。開白花，結子如豆粒大，青黑色。葉味苦。採芽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檀樹芽，生密縣山野中。樹高一二丈，葉似槐葉而長大。開淡粉紫花。葉味苦。採嫩芽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橡子樹，《本草》：橡實，櫟木子也。其殼一名杼上與切。斗，所在山谷有之。木高二三丈，葉似栗葉而大，開黃花。其實橡也，有梂彙自裹其殼，即橡斗也。橡實，味苦澁，性微温，無毒，其殼斗可染皂。取子換水浸煑十五次，淘去澁味，蒸極熟食之，厚腸胃，肥健人，不饑。

柏樹，《本草》有柏實。生太山山谷及陜州、宜州，其乾州者最佳，密州側栢葉尤佳。今處處有之。味甘，一云味甘辛，性平，無毒。葉味苦，一云味苦辛，微温，無毒。牡蠣及桂瓜子爲之使，畏菊花、羊蹄草、諸石及麵麴。《仙傳》云赤松子食栢子，齒落更生。採栢葉新生弱嫩者，換水浸其苦味，初食苦澁，入蜜或棗肉和食尤好，後稍易喫。

皂莢樹，生雍州川谷及魯之鄒縣，懷孟産者爲勝。今處處有之。其木極有高大者，葉似槐葉，瘦長而尖，枝間多刺。結實有三種，形小者爲豬牙皂莢，良。又有長六寸及尺一者。用之當以肥厚者爲佳。味辛鹹，性温，有小毒。栢實爲之使，惡麥門冬，畏空青、人參、苦參。可作沐藥，不入湯。採嫩芽煠熟，換水浸洗淘淨，油鹽調食。又以子，不以多少炒，舂去赤皮，浸軟，煑熟可食。

褚桃樹，《本草》名褚實，一名穀食。生少室山，今所在有之。樹有二種：一種皮有班花紋，謂之班穀，人多用皮爲冠；一種皮無花紋，枝葉大相類，其葉似葡萄葉作瓣叉，上多毛，澁而有子者爲佳。其桃如彈大，青緑色，後漸變深紅色，乃成熟。浸洗去穰，取中子入藥。一云皮班者是楮皮，白者是穀皮，可作紙。實味甘性寒，葉味甘性涼，俱無毒。採葉并褚桃，帶花煠爛，水浸過，握乾作餅，焙熟食之。或取樹熟褚桃紅蘂，食之甘美，不可久食，令人骨軟。

柘樹，《本草》有柘木。舊不載所出州土，今北土處處有之。其木堅勁，皮紋細密，上多白點，枝條多有刺，葉比桑葉甚小而薄，色頗黃淡，葉稍皆三叉，亦堪飼蠶綿。柘刺少，葉似柿葉微小，枝葉間結實，狀如褚桃而小，熟則亦有紅蘂。味甘微苦。柘木味甘，性温無毒。採嫩葉煠熟，以水浸泖，作成黃色，換水浸去邪味，再以水淘淨，油鹽調食。其實紅熟，甘酸可食。

青檀樹，生中牟南沙崗間。其樹枝條有紋，細薄葉，形類棗葉微尖，背白而澁；又似白辛樹葉，微小。開白花，結青子，如梧桐子大。葉味酸澁，實味甘酸。採葉煠熟，水浸淘去酸味，油鹽調食。其實成熟，亦可摘食。

槐樹芽，《本草》有槐實。生河南平澤，今處處有之。其木有極高大者。《爾雅》云：槐有數種，葉大而黑者，名櫰公回切。槐；晝合夜開者，名守宫槐；葉細而青緑者，但謂之槐，其功用不言有別。開黃〔花〕，結實似豆角狀。味苦酸鹹，性寒，無毒。景天爲之使。採嫩芽煠熟，換水浸淘，洗去苦

味，油鹽調食。或採黃花，炒熟食之。

桑椹樹，《本草》有桑根白皮。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其葉飼蠶，結實爲桑椹。有黑白二種，桑之精英，盡在於椹。桑根白皮，東行根益佳，肥白者良；出土者不可用，殺人。味甘，性寒無毒。製造忌鐵器及鉛。葉椏者名雞桑，最堪入藥。續斷、麻子、桂心爲之使。桑椹味甘性暖。或云木白皮亦可用。採桑椹熟者食之，或熬成膏，攤於桑葉上晒乾，搗作餅收藏，或直取椹子晒乾，可藏經年。及取椹子清汁置瓶中，封三二日即成酒。其葉嫩老皆可煠食；皮炒乾，磨麵可食。

榆錢樹，《本草》有榆皮，一名零榆。生潁川山谷、秦州，今處處有之。其木高大，春時未生葉，其枝條間先生榆莢，形狀似錢而薄小，色白，俗呼爲榆錢。後方生葉，似山茱萸葉而長尖，潤澤。榆皮，味甘，性平，無毒。採肥嫩榆葉煠熟，水浸淘洗，油鹽調食。其榆錢煑糜羹食佳，但令人多睡。或焯過晒乾備用，或爲醬，皆可食。榆皮刮去其上乾燥皴澁者，取中間軟嫩皮剉碎晒乾，炒焙極乾，搗磨爲麵，拌糖麪草末蒸食，取其滑澤易食。又云榆皮與檀皮爲末服之，令人不饑。根皮亦可搗磨爲麵食。

蕎麥苗，處處種之。苗高二三尺許，就地科，又生其莖，色紅，葉似杏葉而軟，微艄，開小白花，結實作三稜蒴兒。味甘平，性寒，無毒。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多食微瀉。其麥或蒸使氣餾，於烈日中晒令口開，舂取人，煑作飯食，或磨爲麵，作餅蒸食，皆可。

赤小豆，《本草》舊云江淮間多種蒔，今北土亦多有之。苗高一二尺，葉似豇豆葉，微團。開花似豇豆花，微小，淡銀褐色，有腐氣，人故亦呼爲腐婢。結角，比菉豆角頗大，角之皮色微白帶紅。其豆有赤、白、黧色三種。味甘酸，性平，無毒。合鮓食，成消渴；爲醬合鮓食，成口瘡；人食則體重。採嫩葉煠熟，水淘洗淨，油鹽調食，明目。豆角亦可煑食。又法：赤小豆一升半，炒大豆黃一升半，焙二味，搗末，每服一合，新水下，日三服，盡三升，可度十一日不饑。又說：小豆，食之逐津液、行小便，久服則虛人，令人黑瘦枯燥。

黃豆苗，今處處有之，人家田園中多種。苗高一二尺，葉似黑豆葉而大，結角比黑豆角稍肥大，其葉味甘。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或採角煑食，或收豆煑食，及磨爲麵食皆可。

刀豆苗，處處有之，人家園籬邊多種之。苗葉似豇豆葉，肥大。開淡粉紅花，結角如皂角狀而長，其形似屠刀樣，故以名之。味甜，微淡。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豆角嫩時，煑食；豆熟之時，收豆煑食，或磨麵食亦可。

豇豆苗，今處處有之，人家田園中多種。就地拖秧而生，亦延籬落。葉似赤小豆葉而極長。開淡粉紫花，結角長五七寸，其豆味甘。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及採嫩角煠食亦可。其豆成熟時，打取豆食。

杏樹，《本草》有杏核人，生晉山川谷，今處處有之。其實有數種，黃而圓者名金杏，熟最早；扁而青黃者名木杏，其子皆入藥。又小者名山杏，不堪入藥。其樹高丈餘，葉頗圓，淡綠，頗帶紅色，葉似木葛葉而光嫩，微尖。開花色紅，結實金黃色。核人，味甘苦，性溫冷利，有毒。得大良，惡黃芩、黃耆、葛根，解錫毒，畏蘘草。杏實味酸性熱。採葉煠熟，以水浸漬，作成黃色，換水淘淨，油鹽調食。其杏黃熟時，摘取食。不可多食，令人發熱及傷筋骨。

棗樹，採嫩葉煠熟，水浸作成黃色，淘淨，油鹽調食。其棗紅熟時，摘取食之；其結生硬未紅時，煑食亦可。

莧菜，《本草》有莧實，一名馬莧，一名莫實。細莧亦同，一名人莧。幽薊間訛呼爲人杏菜。生淮陽川澤及田中，今處處有之。苗高一二尺，莖有線檽，葉如小藍葉而大，有赤白二色。家者茂盛而大，野者細小葉薄。味甘，性寒，無毒。不可與鱉肉同食，生鱉瘕。採苗葉煠熟，水淘洗淨，油鹽調食。晒乾煠食亦可。

馬齒莧菜，又名五行草。舊不著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以其葉青、梗赤、花黃、根白、子黑，故名五行草耳。味甘，性寒滑。採苗葉，先以水焯過，晒乾，煠熟，油鹽調食。

野蔓菁，生輝縣栲栳圈山谷中。苗葉似家蔓菁葉而薄小，其葉頭尖，葉腳花叉甚多，葉間擡出枝叉，上開黃花，結小角。其子黑色，根似白菜根，頗大。苗、葉、根味微苦。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或採根，換水煑去苦味，食之亦可。

薺菜，生平澤中，今處處有之。苗榻地生，作鋸齒葉。三四月出薹，分生莖叉，稍上開小白花，結實小似菥蓂子。苗葉，味甘，性溫，無毒。其實亦呼菥蓂子，其子味甘，性平，患氣人食之，動冷疾。不可與麵同食，令人背悶。

服丹不人不可食。採子用水調攪，良久成塊，或作燒餅，或煑粥食，味甚粘滑。葉煠作菜食，或煑作羹，皆可。

□□□□□有數種，有勺蘇、魚蘇、山蘇。出簡州□□□□□處處有之。苗高二尺許，莖方，葉似蘇子□□□□面皆紫色，而氣甚香，開粉紅花，結小□□□□類味辛性温，又云味微辛甘。子無毒。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四《董煟救荒法統論》 次七曰捕蝗。八條。

一、天災非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霜，非人力所能爲。至於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蝗蝻，則有捕瘞之法，豈可坐視而不救耶。爲守宰者，當激勸斯民，使自爲方畧以禦之。吴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爲患，廣收碗豆，教民種植。次年三四月，民大獲其利。

一、蝗蟲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惑於祭拜，不敢打撲，以故遺患不已，是未知姚崇、倪若水、盧懷慎之辨論也。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宰相姚崇奏，出御史爲捕蝗使，分道殺蝗。汴州刺史倪若水言：除天災，當以德。崇移書誚之，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十四萬石。時議者喧嘩，帝疑復問，崇曰：討蝗縱不能盡，不愈於養以遺患乎。帝然之。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蟲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疾瘳，叔敖斷蛇而福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也。蝗害遂息。

一、捕蝗不可差官下鄉，一行人從，蠶食里正，其里正又只取之民户，未見捕蝗之利，先被捕蝗之擾。

一、印捕蝗法，作手榜告示，其要只在不惜常平義倉錢米，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攜到即時交支。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回環數十里内可盡矣。倘或減克邀勒，則捕者沮矣。國家貯積，本爲斯民。今蝗害稼，民有餓殍之憂，譬之賑濟，因以博蝗，豈不兩得。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殺，且易損壞。只合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摑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收之。虜中聞亦用此法。

一、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箬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袋，或蒸或焙，或澆以沸湯，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闊爲佳，兩旁用板及門扇，接連八字鋪擺，卻集衆用木板發喊，捍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箒十數把，俟有跳躍而上者，復掃之，覆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方可。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闊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柴茅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蟲，傾下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跳躍。此《詩》所謂秉畀炎火也。古人亦知瘞埋可復出，故以火治之。

論曰：蝗可和野菜煑食，見於范仲淹疏，又曝乾食之，與蝦米相類，久食亦不發疾，此饑民佐食救死之一物也。盡力捕之，既除害，又佐食，何憚而不爲。然西北人肯食之，東南人往往不肯食，亦以水區被蝗時少，不習見聞故耳。崇禎辛巳，嘉湖皆旱蝗。鄉民畜鴨者，放之田間，見其搶蝗而食，因捕蝗飼之，其鴨極易肥大。又山中人畜豬，不能買食，試以蝗飼之，其豬初重二十斤，旬日間肥茁至五十餘斤，尤爲古今未經見之事，可知世間物性，宜於鳥獸食者，人食之未必宜；若人可食者，鳥獸無反不可食之理。人食蝗既無恙，其足供豬鴨食，無怪也。推之恐不但豬鴨，因事奇而理可驗，又便於貧人之僅給糟糠，而不能以其餘給鳥獸者，假如坐視豬鴨之餓死，田野有蝗可捕，何不力捕以飼其籠阱中物耶。特表而出之。又吾邑嘉善有明農之家，試得捕蝗並辟蝗數法，皆易行而已驗者，並著於後。

一、蝗初生極細，聚集苗上。用竹竿振動苗葉，即落水中，隨用竹器盛之，兩人每一朝，可得斗許，用力省而撲滅多。

蝗見火光所在，即來羣集，法於岸邊掘一土坑，藏火其中，至晚，蝗集坑旁，晨露未乾，不能飛動，掩而納之坑中，可得數石。

一、凡田近水蕩者，水中將竹木搭架，懸燈於上，使火光上下相映，蝗見火光，墮水即死。

一、每田一畝，用菜油四兩和水内，將柴箒拖油水，於苗田内勒過一次，蝗即死。以無骨蟲怕油也。

一、每稻稈灰一石，用細石灰一二斗拌匀，乘風揚苗頭上，蝗即不敢食，兼可助苗肥壅。

一、新苗方短時，田中養苗水深二三寸者，蝗即不下，因泥没水底，無著

足處也。此見人功之勤，能辟物害，宜及時盡力車水，常使苗得養而蝗不集。

一、蝗性無所不食，惟不食蠶豆，即吳遵路所謂碗豆也。又不食芋，不食水中菱芡，除多種豆外，其菱芋二物，亦應廣布，稍濟艱食。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户部議預備倉積穀數並勸懲稽考法》 預備倉糧，係救荒至計，合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積糧難易，斟酌舉行，其有司預備倉，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積糧二萬石，三十里以下，積糧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積糧三萬石，一百里以下，積糧五萬石，二百里以下，積糧七萬石，三百里以下，積糧九萬石，四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七萬石，八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九萬石。如其數，斯爲稱職，過其數者，果有卓異政績，聽撫按具奏旌異，給與本等誥命。過其數而多增一倍者，再有卓異政績，具奏旌擢，仍給本等誥勅，行移吏部，遇缺不次擢用。不及數者，以十分爲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是爲不職，候九年考滿，送吏部降用。至於知府，視所屬州縣以積糧多寡爲勸懲。如所屬州縣倉糧俱如數者，知府亦爲稱職。州縣倉糧過其數而多增一倍兩倍者，知府知州一體旌異旌擢，不及數三分及六分以上者，知府知州一體罰俸降用。至於六年，亦照此查筭積糧多寡，以憑黜陟。其軍衛比之有司不同，必須量減，庶可責成。三年之内，每百户所，各要積糧三百石。數外有能積糧百石以上者，軍政掌印指揮千百户，俱給羊酒花紅激勸。不及三百石之數，一體住俸。以後年分，不拘石數，務要年年有積。無積者比較責罰，侵欺者參奏拏問。前項倉糧係有司者，著落有司府縣正官整理。係軍衛者，著落都司衛所軍政掌印正官整理。巡撫巡按分巡分守管糧管屯等官，往來提督，時常稽考，以後仍三年一次查盤。弘治三年三月，詔從其議。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天順元年正月詔》 預備倉，有司常加脩理，蓄積糧儲，遇有民饑，驗口賑濟。待豐年，仍將收貯在庫贓罰，照依時價收糴。收支之際，並令掌印官員專理，不許作弊。軍民人等有願納粟穀者，照例收管見數奏聞，以憑旌異。合於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閘，但有侵欺盜用者，便行拏問。

明・姚可成《食物本草》卷一《救荒野譜・救荒辟穀》 附救荒辟穀簡易方 晉劉景先

辟穀之方，見於石刻。水旱蟲荒，國家代有。甚則懷金立鵠，易子炊骸。爲民父母者，不可不知此法也。昔晉惠帝永寧二年，黄門侍郎劉景先表奏：臣遇太白隱士傳濟饑辟穀仙方。臣家大小七十餘口，更不食別物。若不如斯，臣一家甘受刑戮。其方用黑大豆五斗，淘浄蒸三遍，去皮；用大麻子三斗，漬一宿，亦蒸三遍，令口開，取仁。和搗爲末，和搗作團如拳，入甑内蒸，從戌至子時止，寅時出甑，午時晒乾爲末，乾食之以飽爲度，不得食一切物。第一頓七日不饑，第二頓得四十九日不饑，第三頓三百日不饑，第四頓二千四百日不饑，更不必服，永不饑也。不問老少，但依法服食，令人強壯，容貌紅白，永不憔悴。口渴則研大麻子湯飲之，更能滋潤臟腑。若欲仍用飲食，以葵子三合，研末煎湯，冷服取下，藥如金色。任喫諸物，普無所損。前知隨州朱頌教民用之有驗，序其首尾，勒石漢陽，大別山太平興國寺。

救荒辟穀簡便竒方 唐孫思邈

凡遇荒年，玉粒桂薪之時，貧不能自給者，用白茯苓四兩爲末，頭白麵一二兩，入水同調稀，以黄蠟三兩代油，煿成煎餅，飽食一頓，便絶食。至三日覺難忍，三日後氣力漸生。熟菓、芝蔴、湯米飲，涼水微用些，少以潤腸胃，無令涸竭。仍用飯，食時用葵菜湯并米飲，稀粥少少服之。

又方

凡遠行水不便，或修行人欲省緣休糧，用黄耆、赤石脂、龍骨各三錢，防風半錢，烏頭一錢，泡於石臼内，搗一千杵，煉蜜丸，如彈子大。要行遠路，飽喫飯一頓，服一丸可行五百里，二丸可行一千里。

又方

用鐵腳鳳尾草同黑豆蒸熟，揀去草，每食五七粒，終日自然忘食。

又方

用糯米二三合炒過，以黄蠟二兩，銚内鎔兆，再入米同炒令蠟乾不出，任便食之。即數日不饑，如要喫食，以胡桃肉二箇嚼下，即便思食。

山谷救荒煮豆法 宋黄庭堅

豆一升，挼莎極浄。用貫衆一斤，細剉如豆一般，參和豆中。量水多少，慢火煮豆香熟，攤匾就日晒乾，翻覆令展盡餘汁，去貫衆，瓦器收貯。空心日啖五七粒，則食百草木枝葉，皆有味可飽也。此在兇年儉歲，米珠薪桂之日，

不可忽遺此方，故僭列《救荒本草》之首云。

按：救荒本草，凡百品餘，而人或未識，莫知所用。且味或螫口，用亦不適。惟得一煮豆法以通之，則所遇草木件件可口，豈復畏道旁之苦李。雖然，凡骨非仙，安能人人辟穀，從赤松、問安期哉。讀醫瘡乞肉之詩，能不爲之於邑。

清・俞森《荒政叢書・郎襄賑濟事宜》 嚴行保甲

爲嚴保甲以申憲令事。竊照保甲之法，奉憲飭行久矣。奈官民視爲故事，全不實心遵行。今外省饑民流寓道屬甚多，合再嚴飭。爲此牌仰該府即便轉飭屬邑，令於在城在鄉處所，家給一牌，十長爲甲，立一甲長，給以十家總牌一紙；十甲爲保，立一保長，給以總牌十紙；十保爲里，令其造具清册二本，一存家，一送縣，縣造二册，一送府，一送道。甲保里長，皆須誠實公正者爲之，止稽造本甲內流寓饑民，逐一填明該縣預給牌式小封。凡續到者，即日具單，徑行傳送本縣。倘本甲有容留來歷不明及遊手無業之人，左右鄰察出，即報甲長，照前申報。如此力行，則官民不擾，地方寧靜，流民得所賑濟周遍矣。務期實心遵行，毋得怠忽，並速出示曉諭，定限三日，造册申送毋遲。

禁宰耕牛

爲禁宰耕牛以重農本事。照得本道所屬郡邑，民間耕種，全資牛力。去歲牛疫，死將殆盡。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大，牛少則不能多墾矣。合行嚴禁。爲此示仰道屬軍民人等知悉，如有宰牛者，鄰佑舉報保甲，保甲即報該縣，立拏解道，治以重罪，仍罰十牛，散給窮民之無牛者。如不舉報訪出，鄰佑、保甲一體治罰，決不姑貸。此係爲爾等百姓籌畫至意，非苛刻也。倘有借稱牛病不能耕，賣以另買，不知病牛之肉，食之殺人，牛爲爾家力耕致病，賣而殺之，神必降殃，爾等宜知。又回回除禁忌外，可食之物頗多，何必食牛。若私自宰賣，鄰佑、保甲舉報如前，俱一律治罰，斷不姑寬。慎之！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宣宗宣德九年正月，巡撫周忱奏內有云：臣將各府秋糧，查其數內有北軍京職俸米一百萬石，該運南京各衛上倉，聽候支給，計其船腳耗費，每石須用六斗，方得一石到倉。臣嘗奏乞將前項俸米一百萬石，於各府存收，著令北京軍職家屬，就來關支，可省船腳耗米六十萬石，又免小民搬運之勞，荷蒙聖恩准行。遂得省剩耗米六十萬石，欲於蘇、松、常三府所屬縣分之，各設濟農倉一所，收貯前項耗米。後遇青黃不接、車水種田之時，人民缺食者，支給賑濟。奉旨准行，小民俱有賴焉。

清・方觀承《賑紀》卷三《散賑・分貯通倉粟米十萬石院檄》 准倉場總督諮開爲奏明事，上年十二月直隸古北口外採買粟米十萬石運交通倉，業經奏明爲開放俸米之用，見在存剩米六萬二千三百餘石，其不敷之米，請照例以梭代粟，補足十萬石之數。臣等檄坐糧廳僱剥船百隻，約可裝米二萬石，於六月二十五日起運赴津。其餘米石，正在陸續僱船撥運。於乾隆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具奏，奉旨，知道了。飲此。又準户部諮同前事，該司道即轉行知照，俟通倉撥米到津之日，即令天津道府公同斛兑入倉，加緊收貯，就近委員幫同津令辦理。仍速就河、津兩府情形酌議分貯，以資賑糶之用，並分飭州縣照依派定米數，備具文領赴津，就船撥兑，以省收放之煩。其盤量折耗米數，亦即核議詳諮。

司議分貯米數：河間縣六千石，獻縣七千石，阜城縣五千石，肅寧縣五千石，寧津縣四千石，任邱縣四千石，交河縣七千石，景州七千石，吴橋縣六千石，故城縣四千石，東光縣五千石，天津縣一萬石，青縣五千石，静海縣五千石，滄州八千石，南皮縣五千石，鹽山縣四千石，慶雲縣三千石。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部諮撥運豫穀》 准户部諮開，署兵部侍郎雅爾圖奏備荒事宜一摺，奉旨，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速議具奏。欽此。據奏稱，直隸麥收歉薄，急宜預籌接濟。臣前在豫省曾奏明買麥十萬石，分貯彰德、衛輝水次各倉。嗣復易穀存貯不下十四五萬石。此項倉穀可由水路撥運天津，以資賑糶等語。查豫省既有另案奏買之麥易穀存貯，而彰衛水路可通畿地，應如所奏，行令河南巡撫速籌運交直隸分貯備用。乾隆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奉朱批：依議速行。欽此。相應移諮遵照。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司詳截漕事宜》 乾隆八年十二月內欽奉上諭，截留東豫漕米十萬石分貯沿河州縣，以備糶借之用。本司欽遵派撥領運，詳蒙分諮並批委道廳各員監兑截收，當經移行遵照，合將兑收事宜陳請裁行。一、截漕，向例應候倉場將應截何幫何項漕米及運弁旗丁姓名、船隻數目開册移諮到日，轉飭照辦。今值春融開凍，漕艘轉瞬北上，應請移諮，將應截丁船米數，幫次開册速送轉發，飭令前途文武官弁迎探某幫

何時可抵某處水次，專差馳報，以便移行道府並監兑丞倅，分飭領米州縣親詣水次，眼同弁丁兑收，並將樣米呈驗。一、乾隆四年截漕，係坐糧廳會同天津鹽法二道較準漕斛，於河涯平坦處所設廠兑交，照例抽驗曬颺。如有折耗，於平米内扣除餘米，作正造報。其背米人夫，每石腳錢二文，應旗丁給發在案。今津屬州縣水次，請委天津府同知姜士嵩、通判閻有信監兑；河屬州縣水次，請委河間府同知毛振翎、通判汪鐸監兑。仍令清河、天津二道出示曉諭，督同丞倅、牧令、運弁將漕斛公同較準，抽驗曬颺。如有折耗，於平米内扣除，將餘米補足。斗級佚役，毋許額外多索。一、水次州縣，應令備船就幫交兑，以免顛抗折耗。陸運州縣，設廠交兑，僱車運回，仍委本處佐雜同州縣親信家丁、書役管押。再，監視籌斛、綜核米數應需員役，即令河津二府就近派委，將委員銜名同開斛日期報查。一、漕船交糧已畢，即催旗丁將空船移泊空闊處所，毋許攙雜，以致河道擁塞。一、截漕之時，糧艘鱗集，人夫雜遝，防範宜嚴。向例移會津鎮，派撥弁兵周流巡查。如有旗丁盜賣米糧，攙和沙水，並腳夫水手人等鬥（歐）〔毆〕生事，即行懲究。一、交兑廠所，令印捕各員會同汛弁，無分晝夜，稽查匪類，防範火燭，毋許懈怠。乾隆九年正月十四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部覆前事》 户部爲遵旨速議具奏事。查得先經直督奏請，於古北口外採買粟米二三十萬石分發州縣，以備緩急撥用。經臣部議，令動項委員採買，並可否多買，酌量辦理。至抵運豫東陵糈截留之米，仍應運交通倉貯備，不便截留天津。奏覆行知在案。今既照原議辦理，無庸再議。嗣當採買之年，仍應臨時酌量具奏，無須預定據奏，將多餘米石俱於此時陸運至張家灣，俟開凍後，由運河抵津，分撥各州縣減價平糶。其糶存米價，俟秋收豐稔，籌補還倉，應照議將所存糶價，照大學士九卿原議本地豐稔不拘定數買補之例，酌量採買，以補動缺各數，造册報銷。乾隆八年十月十四日題。奉旨，依議速行。欽此。

古北口外熱河、八溝四旗三廳屬多産粟米，十月後蒙古販載畢至。是冬價貴，僅買米七萬九千二百九十五石六斗。抵運陵糈米五萬二千五百二十石運赴張灣，轉撥河津二府屬災賑米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石六斗。内撥南皮二千石，東光三千石，交河二千石，青縣三千石，滄州二千石，鹽山二千石，慶雲三千石。餘米八千七百七十五石六斗，存通州倉，於九年四月撥充武邑加賑之用。

清・方觀承《賑經》卷六《借糶蠲緩・院奏奉天採買米豆摺》 臣查直屬被災之地，賑糶需米正多，經臣奏請動撥司庫銀二十萬兩，在於古北口外採買粟米，分發州縣充用。今聞奉天年豐米賤，若照從前議定之例，委員前往採買，明春由海運津，實爲便捷。臣又聞京城黑豆昂貴，明春户部支放缺用，奉天並産黑豆，應請動撥司庫銀十萬兩，委員由陸路齎往，在於錦屬沿海地方採買黑豆二萬石，餘銀盡數買回粟米。買價運費，定以米一倉石在一兩一錢以内，豆一倉石在一兩以内，毋許浮逾。再，古北口外産豆無多，而市價適平，應請交熱河道酌量採買一萬石運京，以供支放，亦屬有益。所需銀兩，即於前撥銀二十萬内動用。謹繕摺請旨，伏祈敕部議覆施行。乾隆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奉硃批：若待部議，必稍遲，卿即照此辦理可也。欽此。

清・方觀承《賑紀》卷六《借糶蠲緩・院檄前事》 本部院具奏請撥司庫銀十萬兩，委員前往奉天採買米豆，由海運津，並於熱河採買黑豆一萬石運京。欽奉俞允，已咨明户部，奉天將軍府尹，並行天津鎮、熱河道知照。該司即再動撥庫銀十萬兩，委冀州知州范清曠帶同佐雜二員，赴奉天沿海地方採買黑豆二萬石，餘銀盡買粟米，俟春融，由海道運回天津。黑豆轉運張家灣，換車運交户部。粟米由津分發各州縣，補實倉儲，並備來年平糶之用。再，委同知一員前往熱河，隨同該道酌看市價，採買黑豆一萬石運交户部，所需銀兩，即在前撥口外買米之二十萬兩内動支。餘俱照奏案辦理，仍將動銀款項造册請咨，所帶佐雜各員銜名並起程日期報查。

熱河採買黑豆一萬石，奉天採買黑豆一萬七百五十五石二斗一升七合五勺，俱運京。採買粟米八萬五千三百六十三石四斗七升，分撥文安縣二千石，清苑縣一萬四千石，新城縣三千石，雄縣五千石，河間縣一萬石，獻縣一萬石，肅寧縣三千石，獻縣二千石，吴橋縣三千石，天津縣五千石，冀州一千三百六十三石四斗七升，深州二千石，沙河縣一千五百石，南和縣一千五百石，平鄉縣三千石，廣宗縣六千五百石，鉅鹿縣四千五百石，唐山縣一千五百石，任縣一千五百石，清河縣五千石。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勸諭當商減利聽贖農器示》 民食全賴農田，耕作必資器具。乃村民每際農隙，輒取犁鉏半價赴質。質及犁鉏，其貧可知，而猶以爲輕而易贖也。值此荒年，分厘莫措而待用孔亟，取

贖失時，有誤農功不小，在商家逐利，雖難責令減少，然犁鉏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計所讓之利無多，而人各取其一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南畝與取贏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況目擊貧農待賑爲活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有所難安乎，爾當商人等，嗣後於貧民所質犁鉏及一切農用什物，宜各按每月三分之利，讓半聽贖，有再能多讓少取者，地方官酌量加獎。夫不病農，即以惠商，本道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恃有此示，過縮錢文，強贖生事，亦即加以懲處。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司議強借處分》 河、津、冀、深等屬田禾受旱，民食維艱，荷蒙皇上天恩發粟分運借糶，仍候勘確請賑。凡在士民，理宜安分守法，靜待膏澤下頒。惟是被災地廣，其間良頑不一，恐有不法之徒，或號召強借，或率衆搶奪，愚民被其煽惑，殷户遭其擾害。宜先議定處分，詳請通飭宣示，俾各屬暨委員等有所遵守，即可當下發落，明示懲儆。除夤夜白晝入人家内搶奪米糧、殺傷事主、情關重大者，仍照例通詳究擬外，其有素非善類，藉災生事，號召多人強行借貸，無異搶奪者，亦應通詳，分別首從按律定擬，以懲凶頑。若僅到門求借，尚知畏懼不敢行強者，一面稟報，一面將首犯枷示通衢，餘犯分別發落。至搶借爲首之犯，素行尚無劣跡，實因迫於饑餓，一時起意糾集，搶奪米糧無多，情稍可原者，將首犯枷示通衢四十日，滿日重責四十板，祇係強借，將首犯枷示通衢一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餘人酌量發落。其有向族戚強借，所糾集者亦皆族戚，將首犯重責示懲，即時諭令解散，仍責令該殷户分贍米糧，以敦親誼。所有一切搶借之贓照追給主，發落之犯交保管束，俱令地方官稟報總理賑務之道員，就近核辦。其隨從附和之無知災黎已到案者訊明即釋，未到案者概免株連。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禁占窪地柴薪示》 河津二府亢旱歉收，米薪並苦缺乏，仰邀恩賑發米發銀，自冬迄春，爾等日食已可無慮，而柴薪尚未籌及，轉盼隆冬冰雪在地，採取艱難，深爲爾等憂之。茲本道臨蒞鹽邑，訪有東窪、北窪官荒，舊係産草之區，聽民採取，負擔馱載，皆所不禁。近爲地方棍徒占踞，有人采割盈車，輒向索取錢文。值此旱荒之時，豈容強梁擅利，流毒地方。除密飭訪拏外，爲此示仰鹽邑被災村民知悉，各宜趁此天氣和暖手足便易之時，赴東北兩窪素産柴草處所往回並力採取，運貯牆隅屋角，以備冬春陸續燒用，毋得懶惰偷安，有米無薪，致受寒饑之苦。倘有棍徒仍前勒索阻攔，即指名扭稟駐札鹽城之糧捕廳，嚴加懲治。爾等亦不得藉端滋事，並宜凜遵。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禁止拆賣房屋示》 近見災地貧民有拆賣房屋者，固因救饑待曩之急，亦懷離鄉背井之思。詎不聞八月普賑之後，繼以續賑、加賑，皇恩至渥，需時待澤，可以安居得飽，何用倉皇毀棄成業，遽思他適耶，況在此時零星瓦木所值無幾，迨欲規復故址，往往價增數倍，雖悔何及。本道巡歷所至，目擊心傷，合行曉諭，嗣後鄉村房屋概不許輕拆賤賣，有向同村富室指房稱貸者，準聽其便。委員核户時，仍查明是否棄屋外出，注之賑册，以憑稽核。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飭諭被災旗地業佃相安諭》 佃民之賴旗地資生，與旗人之賴地租度日，其情事同也。爲地方官者，必使旗民共信，業佃相安，悉除偏倚之見，乃爲調劑之公。茲據牧令等稟請勸諭地主，將今歲秋租量行義讓，或緩至來年夏秋收獲之後，不得輕言易佃，致失小民恒業。合即飭諭府廳州傳知所屬，今年旗地之被偏災者，如佃户實係貧苦，力難完交租額，地主應視災分輕重酌加優恤，或義讓，或緩期，各量己力行之。如或刁佃藉災抗租，以輕報重，地方官更不得沽名曲護，致長刁風。至於易佃之弊，亦不盡起於旗人。往往見有本處奸民視旗地之尤腴者，噉以增租之利，或預期交納，以爲攘奪之計，旗人被誘奪舊與新。然曾不數年，而新佃之抗欠視舊佃爲更甚，旗人徒被不令之名，而舊佃先有失業之苦。以此曉之，於平時而嚴奸民之罰，於敗露之後，是亦息事寧人之一端也。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勸諭富户通融周急示》 今年所報旱災地方核辦户口，寧濫無遺。有地百畝以内者概已食賑，自此等而上之，雖朝廷有逾格之恩膏而倉庫有折中之限制，固不能偏及也。念一邑之中，嘗有故家貧落而食指猶多，值此荒年，倍形窘迫。同邑之富有力者，又復故示羸形，售以田不可，售以房不可，售以什物不可，斷斷拒人，怨讟滋生。故茲出示勸諭，凡爾有力之家，當知任恤之道，況以我所有易人所無，未爲虧己，即已益人。其有以房田告售者，減其價，薄其利，留契立限，過期管業亦爲有得無失。至於什物器皿，從權作質，價貶什之七，利取什之三，迨至豐熟，人歸故物，我獲新贏。即論封殖，亦所宜然。《周官》荒政有保富之條，以其能分財惠貧也。其不然者，亦何賴於富民哉，本道揆情示勸，於儒之教

則曰敦篤古風，於釋之教則曰力行方便，仰紓天庾廣賚之深心，兼副當道熟籌之至計。唯爾等善守富者是望焉。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勸諭業主恤佃示》 本道辦賑所至，檢閱村莊户口，體訪農民生計，因知占業自耕者少，爲人佃種者多。此等佃丁，平時勞筋苦力，爲爾等業主終歲勤劬，相依爲命，一旦災荒失所，爲業主者竟膜外置之，毫不關心，諒不若是之忍，是周恤佃丁之舉，實業主情誼之不容已者。除婦女小口俱憑官發賑外，其出力耕作之本身壯丁，允宜量力周助，使之結感於歉歲，必將償力於豐年。即曰有借須還，亦屬操券可得。其各將所恤佃丁姓名、居址、人數報明地方官，以便於賑册内填注開除。如有將窮佃家口一併自認，力爲贍給，不待官賑者，本道必按名申報，從優獎勵，以示與人爲善之意。如佃丁妄生希冀，求索無厭，聽該業户主持發付。倘竟借端挾制，強悍滋事，立即報官重懲。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院禁私殺耕牛示》 力田之家，耕犁載運全賴牛力。因其有益農功，是以律嚴私宰，開圈宰賣者。有計只論罪初犯再犯之條，枷杖徒流，不少寬宥。本年河間、天津各屬夏麥失收，秋禾復歉，惟藉來年麥熟以資生計。今正值播種之期，需牛甚殷，本部院恐被災窮民無力飼養，輕爲棄賣，又恐有地無牛雇借艱難，業經奏請借給牛草、雇價銀兩，奉旨俞允，是民間畜牛斷宜愛恤存留，以資力作。若祇圖微利，宰殺售賣，不特有誤秋耕，更至身罹法網，追悔莫及。乃無知愚民仍有私宰並賣與圈店者，更有嗜利奸徒收買販運者，藐法妨農，漫無止戢，合飭地方官亟行出示嚴禁，並於因公下鄉之時諄切勸誡，仍令本管鄉地不時查察。如有前弊，即稟官按律懲治，勿稍寬縱。鄉地狗隱，事發連坐。

清・方觀承《賑紀》卷七《捐恤諭禁・禁農民賣牛示》 被災各處秋成無望，全在廣種麥田。此時正資牛力，詎各鄉村因旱乏草，飼養維艱，紛紛出賣，遂有刁民乘機興販牟利，百十成羣，驅之北赴。在爾等剜肉醫瘡，固爲計出無奈，獨不思目下得雨既足，正宜及時種麥，牛具被棄，豈能徒手而耕，無網罟不能得魚，無斧斤不能得薪，事甚明顯。本道深爲爾等顧惜籌慮。今按臨各屬勘災放賑，並酌定借種之法，總以牛具爲憑，如爾等有應種之麥地，先須驗明牛具，始准借領。倘有地無牛不能種，即不准借。至於奸販挾帶銀錢，在於村莊市集賤價收買耕牛射利並偷宰病農等弊，業奉督部院通飭文武各衙門分路嚴拏，盡法究處，並將所販之牛全數入官。爾等慎毋聽其誘惑，自絶生理。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二《摘録蔣伊臣鑒録在官事實六十條》 周魏文侯使李悝爲上池守，悝作盡地力之教，國以富強。又以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善平糴者，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而舍一，下熟糴一而舍一；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上熟之所斂。民皆仰給焉。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三《摘録蔣伊臣鑒録士庶事實二十八條》 晉董奉居廬山，爲人治病，不取錢物，使重病癒者，栽杏五株，輕者一株。如此數年，計得十萬餘株。後杏子熟，奉於杏林下作倉。欲買杏者，悉照取杏之器，易穀以賑貧窮，人號曰董僊杏林。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四《救荒本草》 李衛公行軍辟穀方

大黄、豆五斤，淘三遍，至極淨，去皮爲末。麻子仁、三斤，綿包，用沸湯浸至冷，取垂井中一宿，勿令著水。次日曬乾，新瓦撥出殼，簸揚取粒粒完整者，蒸三遍爲末。白茯苓、六兩。糯米五升。淘淨，與茯苓同蒸爲末。先將麻仁、糯米、茯苓共搗極爛，漸加豆米和匀，捏如拳大塊，復入甑蒸之。約三個時辰，冷定取出，曬乾爲末。每用麻子汁調服，以飽爲度，不得吃一切諸物。第一頓一月不饑，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饑，第三頓百日不饑，第四頓一年不饑，第五頓千日不饑。永遠顏色日增，氣力加倍。如渴飲麻子汁，或芝麻汁，滋潤臟腑。如欲吃飲食，用葵菜子三合爲末，煎湯冷定服之，下其藥。再服稀粥一二日，稠粥一二日，方可飲食。但服藥之後，忌房事，慎之。

辟穀方

晉惠帝永寧二年，黄門侍郎劉景先，過太白山，遇隱士傳得此方。前知隨州朱頔，教民用之有驗。序其首尾，勒石漢陽軍大別山太平興國寺。

大豆五斗，淘淨洗蒸三遍，去皮。又用大麻子三升，浸一宿，漉出蒸三遍，令口開。右二味先將豆搗爲末，麻子亦細搗，漸下豆同搗令匀，作團子如拳大。入甑内蒸，初更進火，蒸至夜半子時住，直至寅時出甑，午時曬乾搗爲末，乾食之，以飽爲度，不得食一切物。第一頓得七日不饑，第二頓得四十九日不饑，第三頓得三百日不饑。不問老少，但依法服食，令人強壯，容貌不憔悴。如渴，研大麻子湯飲之，滋潤臟腑。若欲食别物，用葵子三合許，研末煎

湯冷服，開導胃脘，以待沖和，取下其藥，如金色。任食諸物，並無所損。

救荒丹

黑豆五升，洗淨蒸三遍，曬乾，去皮爲末。大麻子三升，湯浸一宿，撈出曬乾，用牛皮膠水拌曬，去皮淘淨，蒸三遍，搗，漸次下黑豆末和勻，用糯米粥爲丸，如拳大，入甑蒸。從夜至子住火，至寅取出，曬乾，磁器内盛，蓋不令見風。每服三塊，但飽爲度，不得食一切物。第一頓七日不饑，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饑，第三頓百日不饑。容顏佳勝，更不憔悴。渴即研大麻子漿飲之，滋潤臟腑。若要重吃物，用葵子三合，杵碎煎湯飲，開通胃脘，再以薄粥飲數次，然後食則無礙矣。

辟穀方

黑豆五斗，淘淨蒸三遍曬乾，去皮。秋麻子三升，温水浸一宿，去皮曬乾，各爲細末。糯米三升，煮粥和前二味合搗爲團，如拳大。入甑蒸一宿，一更發火，蒸至寅時，日出方纔取出甑。曬至日午令乾，再搗爲末。用小棗五斗，煮去皮核，同前三味爲團，如拳大。再入甑中蒸一夜，服之以飽爲度。如渴，以淘麻子水飲之，滋潤臟腑。如無麻子汁，白湯亦可，不得別食他物。

辟穀方

黑豆半升，炒香去皮。芝麻半升，炒熟。白茯苓四兩，管仲四兩，水洗淨，切碎爲末。糯米半升，炒熟爲末。每服三錢，日進三服，或水或湯送下。盛貯用青布囊。

普濟丹

歲荒饑衆，此方所費不多，一料可濟萬人，宜修合以濟世。

黄豆七斗，芝麻三斗，水淘過，即蒸，不可浸多時，恐去元氣。蒸過即曬乾，去殼再蒸，三曬，搗爲丸，如核桃大，每服一丸，可三日不饑。

濟生丹

其味香美，療饑，數月可安。

芝麻、一斗微炒黄。黄豆、糯米、各一斗，水淘蒸曬。熟地十斤、黄耆炙、山藥、炒，各五斤。白朮三斤、紅棗十斤，去皮核。爲末，搗棗肉，煉蜜丸，約五錢重，白湯下。

行路不饑丹

芝麻一斤、紅棗、煮熟，去核，一斤。糯米一斤共爲末，以紅棗煮熟爲丸，或如蜜和彈子大。每用一丸，水下，可一日不饑。

黄山谷救饑方

糯米芝麻各三升，各淘洗晾乾，文火炒熟勿焦，磨成粉。紅棗三升，煮爛去皮核，將棗汁一盞半，和棗肉入粉，搗成丸。每丸七八錢，風吹半乾，烘曬收貯爲丸，後置當風處，半乾方可供曬，否則味薄矣。早午各細嚼一丸，開水送下，可以終日不食，仍不忌飲啖。

辟穀仙方

天門冬二斤，熟地黄一斤，爲末，煉蜜丸，彈子大。每温酒化三丸，日三服。居山遠行，辟穀良，服至十日，身輕目明。二十日，百病癒，顏色如花。三十日，髮白更黑，齒落重生。五十日，行及奔馬，百日延年。

荒年辟穀

稻米一斗，淘汰，百蒸百曝，搗末。日食一餐，以水調之，服至三十日止，可一年不食。

又方

粳米一升，酒三升，漬之曝乾，又漬酒浸，取出稍食之，可辟三十日足。

一斗三升，辟穀一年。

又方

青粱米，以純苦酒浸三日，百蒸百曬，藏之。遠行日一餐之，可度十日。若重餐之，四百九十日不饑。

左慈荒年法

大豆粒細調勻者，生熟挼令光暖徹豆内。先日不食，以冷水頓服訖，一切魚肉果菜不得復經，口渴即飲冷水。初小困，十數日後，體力壯健，不復思食。

休糧養道方

白麵六斤、香油二斤、白蜜二斤、乾薑、二兩，滚水泡。生薑、四兩，去皮。甘草二兩、白茯苓四兩、黄米三升共爲細末，和成一塊，切作片。蒸一時，陰乾爲末。先吃飽飯，後服此藥一茶匙，淨水送下。若服至一盞，可一月不饑。要解藥力，葵菜煎湯服之，仍舊食飯。

諸葛乾糧

白茯苓二斤、白麵二斤、乾薑一兩、黄米二升、山藥一斤、麻油半斤、茨實三斤，

各藥一處蒸熟，焙乾爲末。每服一匙，新水汲下。日進一服，氣力如湧，一日不饑渴。

救荒辟穀奇方

荒年貧不能自給者，用此。白茯苓四兩，爲末，白麵二兩，入水同調勻。以黃蠟三兩代油，煎成餅。飽食一頓，便不食。至三日後，氣力漸生。熟果、芝麻湯、米湯、涼水略飲少許，以潤腸胃，無令涸竭。若仍欲飲食，須先用葵菜湯並米飲稀粥，少少服之。

許真君避難飲食方

白麵六兩，黃蠟三兩，白膠香五兩，將麵調糊爲丸，如黑豆大，曬乾。再將蠟融成汁，將圓子投入其中，打勻候冷，用紙包裹，安放淨處。每早空心服三五十丸，冷水咽下，吃熟食任意不妨。

辟穀休糧方

白麵一斤，黃蠟四兩化開，白茯苓一斤去皮，三味爲細末，打糊，攤成餅。先清齋，一日食一頓，七日不饑。再食一頓，一月不饑。若要食飯，葵菜煎湯服一鍾，如無葵菜，茯苓湯亦可。

辟穀方

糯米二三合炒熟，以黃蠟二兩，銅勺內融化，再入米同炒，至蠟乾爲度。任便食之，數日不饑。若要吃食，嚼胡桃肉二個，即便思食。

神仙辟穀延壽丹

朱砂、光明者佳，飛過。定粉、燒之，黃色者佳。黃丹、輕者，飛過。各一兩。乳香七錢半、水銀三錢、大金薄二十片、白沙蜜一兩、淨蠟二兩、白茯苓。如雪者佳，一兩或加五錢。

右各擇精細者，先將定粉入乳缽研開，次下水銀再研，直至水銀無星爲度。次下黃丹、朱砂、金薄再研，次下茯苓、乳香等細末，同研勻。將藥入埳碗，坐熱湯上，勿令湯冷。另融蜜蠟，入藥在內，木匙攪勻。衆手丸每一兩作十二丸，勿令有劑縫，或朱砂、或水銀爲衣。水銀爲衣法，取水銀二三粒，手心內用津唾擦青色，取藥三五丸搓之。合時忌雞犬婦人。藥成，入埳器內貯之。如欲住食，先用油三兩、蠟一兩、白麵一斤，入蜜一兩，和燒餅或煎餅，如無食不托麵或糯米粥，亦可。須極飽然後服藥，以乳香湯下一丸。又一時辰，再將白麵炒熟，蜜蠟爲丸，如桐子大，溫白湯或乳香湯下百丸，名曰後藥。先已飽食，又服後藥，故二三日不困，雖困亦無傷。服藥後，當萬緣不染，蓋心動則氣散，語多則氣傷。故辟穀者，以寧心養氣爲本。事來則應，事過勿留於心。時時向日咽氣，以爲補助。茶湯任意，勿食有滓之物，忌怒大勞。十日後肌肉雖瘦，而筋骨輕健，神觀開朗。如欲開食，須二七日以後，候藥在丹田，可開食。不至二七日而食，則藥隨臟腑而下。開食之後，如更欲住食，不必服藥，止以乳香湯飲之。

長生辟穀丹

雲南雪白大茯苓，去黑皮令淨。定粉、黃丹、白松脂、白沙蜜、黃蠟、松脂，於淨磁碗內融爲汁，傾藥在內，以木匙攪勻，候溫就丸，如指頭大，用水銀爲衣。有死水銀法，先洗手淨，用水銀三錢，點在手心內，以指頭研如泥，見手心青色，將藥三五丸搓揉後，以金薄約量攤碗內，以藥丸在內搖動，使金薄都在藥上，密器收貯。服時用乳香末半錢，水三小盞，煎湯溫送下，不嚼破。服後第三日覺饑，以麵和白茯苓末烙成煎餅，食半飽，以後藥在丹田，永不饑渴。久則交過五臟，陰滓俱盡，長生不死。諸人可服，並無所忌。使人添氣力，悅容顏，身輕體健，百病皆除。救貧拔苦，實濟世之良方，長生之妙法。其間若欲飲食，俱不妨事。但七日之內吃食，藥必隨下，至半月，藥在丹田，永不出矣。服時面東持藥，念咒一遍，吹在藥上。如此七遍畢，以乳香湯送下。咒曰：天清地寧，至神至靈，三皇助我，六甲護形。去除百病，使我長生。清清淨淨，心爲甲庚。左招南斗，右招七星，吾令立化，與天長生。吾奉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

辟穀方

黃耆、赤石脂、煅淬。龍骨、各三錢。防風五分、烏頭，一錢，泡。右藥置石臼內，搗一千杵，煉蜜丸如彈子大。如行遠路者，飽食飯一頓，服一丸，可行五百里，二丸可行千里，不饑。

長命丹

白茯苓、粉甘草、各四兩。川椒、乾薑、各二兩。白麵六斤炒熟。共爲細末，用真麻油二斤，瀝去浮沫，俟溫，入前藥麵，拌搗爲丸，如不成，可加煉蜜。如彈子大。初服每日三丸，三日之後，每日服一丸。飲涼水三口，即終日不饑不渴。欲解，食核桃一個，即思飲食。

辟穀方

榆樹生耳，八月采之，以美酒漬曝，同（清）〔青〕粱米、紫茨實蒸熟爲末。每服三指撮酒下，令人不饑。

斬草丹・備荒辟穀修道

芝麻黑豆半升齊炒成黃色去了皮。貫衆、茯苓各四兩，乾薑、甘草亦如之。棗肉爲丸錢來大，走遍山川不忍饑。試問山中青苗草，管教人口化爲泥。

大道丸

黑豆一升去皮，管仲、甘草各一兩，白茯苓、蒼朮、縮砂仁各五錢，共剉碎，用水五升，同豆熬煎。火須文武緊慢得中，直至水盡。揀去藥，取豆搗如泥，丸作雞頭子大，入有蓋磁瓶密封。每嚼一丸，可食百般苗葉，終日恣飽。雖異草殊木素所不識者，覺甘甜與進飯同。忌服葷菜果熱湯水。

休糧方

縮砂仁、貫衆、白芷、茯苓、甘草共爲細末，煮黑豆熟，以藥拌置鍋中。黃蠟一兩，薄切摻豆上令勻，取豆焦乾爲度。以數粒同松釵中節食，亦可不饑。

黃山谷煮豆帖

黑豆一升，揀極淨淘洗。用貫衆一斤，細剉如豆大，和豆中，量水多少，慢火煮之，翻覆令展盡餘汁爲度。簸出黑豆，去貫衆，空心服七粒，食諸草木枝葉，覺有味可飽。

辟穀方

杜仲、茯苓、甘草、荆芥等分爲末，糊丸如桐子大。每服數丸，即吃草木，可以充饑。止有竹葉、甘草，不可同食。食草葉有毒，惟鹽可解。

服蒼朮方

蒼朮一斤，白芝麻、香油各半斤。右將蒼朮用米泔浸一宿，取出切片子，以香油炒，令熟，用瓶盛貯。每日空心服一撮，用冷水湯咽下，饑即服之。壯氣駐顏色，辟邪又能步履。

服黃精方

黃精根梗，不拘多少，細剉陰乾爲末，水調服。初服不可多，恐飽脹。以後漸漸加多，饑則再服。可以不食，渴則飲水，一年之久，可變老爲少，身輕善走，久久成地仙。不得食一切煙火物，則有效。

又方

黃精蒸熟，曬乾爲末。另用生黃精切碎熬膏，搗成丸，如雞子大。日服三次，每次一丸，可以絶食不饑。渴則飲水，兼除百病。

救饑民法

凡遇凶年，作糜粥食饑民，糜脱釜，猶沸湧器中。饑人急於得食，食已，往往仆死百步間。若於夜分作粥，盛大甕中，次早以木棍攪勻，食饑民可不致死。

療垂死饑民法

煮薄粥，潑桌上，令饑民漸漸吮食之必生。饑腸微細，頓食則漲死矣。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普免錢漕二》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諭：豫省自去秋至今雨澤稀少，現在已交夏令，即甘霖早晚霑霈，止可趕種秋稼二麥，已難望有收，業經疊沛恩施，令該撫等加意撫恤。但被旱略久，民食不免稍艱，其開封等五府應徵本年錢糧，雖經降旨停緩，但秋後仍須輸納，民力究不免拮据。莫若將該省乾隆四十五年輪免錢糧即於本年先行蠲免，其迤南各府州現已徵收者，即作爲明年正供。其被旱之五府屬，貧黎既得免，追呼即有收之。各府屬亦可以其有餘供歉區糴買，以資接濟。該撫務董率所屬，實心經理，毋使吏胥從中滋弊。以副朕軫念民生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奉上諭：本年山東濟東、武曹、臨清、濟寧等六府州，及泰兗二府屬北境，春間種麥較少，前已降旨令該撫加意撫卹，並令將濟南等屬新舊錢糧，恩予停緩。但秋後仍須輸納，在麥收歉薄之區，民力不免拮据。即其餘二麥有收各屬，亦當留其有餘，以供本省糴買，俾資接濟。著再加恩將山東乾隆四十五年輪免錢糧，即於本年普行蠲免。其各府州屬現已徵收者，即作爲明年正供。該撫其董率屬員，實力經理，毋任吏胥中飽，俾閭閻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念民生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減除舊額二》 （乾隆二年）六月初九日，奉上諭：朕聞各省出借倉穀，於秋後還項時，有每石加息穀一斗之例。朕思借穀各有不同，如地方本非歉歲，祗因青黃不接，民間循例借領出陳易新，則應照例加息。若值歉收之年，其乏食貧民，國家方賑恤撫綏之不遑，所有借領倉糧之人，非平時貸穀者可比。至秋後還倉時，祗應完納正穀，不應令其加息。將此永著爲例，各省一體遵行。該督撫仍當嚴飭有司，體恤民隱

平斛收糧，毋得多取顆粒，如有浮加斛面，額外多收，及胥吏苛索等弊，著該撫嚴參治罪。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八《偏隅賑借二》〔乾隆九年〕三月十六日，奉上諭：直隸地方至今尚未得雨，朕心甚爲憂慮，上年天津、河間等處被災最重，是以加意籌辦，今思旱象漸形，不特兩郡爲然，其他處亦應早爲計及，若今日得有雨澤，猶可望其有收，倘致成災，則撫恤之方或應借給，或應平糶，俱當先事豫圖，其各處倉穀足用與否，亦須酌其盈虛，妥協辦理。種種籌備之法，該督高斌尚未奏聞，以慰朕懷，在高斌之意不過以災尚未形，惟務鎮靜，但恐州縣各官惟事因循，不知先期區畫，且有以諱災揆高斌者矣。可寄信與高斌，令將一切應行經理事宜，豫爲籌酌。雖不必過爲聲張，使百姓妄生希冀，亦斷不可視爲緩圖，務必悉心計議，爲未雨綢繆之策，毋致臨事周章。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七《截撥裕食一》〔乾隆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山東上年有歉收之州縣，直隸今春二麥亦未見歉稔，恐二省將來有須用米糧接濟之事。此時糧船經過山東，著即速行文，與漕運督將尾幫漕糧截留十萬石，酌量於臨清、德州二處分貯備用，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八《截撥裕食二》〔乾隆八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漕運關係京師積貯，原未便輕議截留，但目前京倉尚屬充裕，而各省倉儲正在需米，孔亟偶爾變通，沿屬可行。著將乾隆甲子年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六省應運京漕糧，各留十萬石於本省，再著江蘇、浙江各將十萬石運往福建，著江西將十萬石運往廣東，以備緩急之用。此朕格外之恩，不得援以爲例。

又〔乾隆八年〕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朕前降旨，令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各截漕糧十萬石，存貯本省，以備一時缺乏之用。今聞湖南地方本年雨水調勻，中晚二稻收成豐稔，民食有賴。廣西今秋收成稍薄，恐將來不無需米之處。湖南與廣西接壤，一水可通，若將截留之漕米酌撥四萬石，運往廣西，以備明春糶濟，似爲有益。著該部即行文，湖南、廣西巡撫遵旨，會商速辦。

又　乾隆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諭：積貯，民食所關。從前各省倉儲，務令足額，原爲地方偶有水旱，得資接濟。是以常平之外，復許捐貯，多方儲蓄，無非爲百姓計。復因糴買太多，市價日昂，誠恐有妨民食，因降旨暫停採買，俾民間米穀自相流通，價直平減，亦無非爲百姓計也。乃近聞各省大吏竟以停止採買爲省事，州縣等官又多素畏積穀之累，因而倉儲缺少。不思常平之設，不特以備荒歉，即豐稔之年，當青黃不接之時，亦得藉以平糶，於民食甚有關係。從前所降諭旨，總在督撫大吏奉行之時，將實在情形籌酌妥辦其間，因時制宜，原不可執一定之見，今因有停止採買之令，遂任倉穀缺少，置而不理。一處如此，各處效尤。將來必致糶借無資，又似昔年倉穀，有名無實，如此因循，固非設立常平本旨，又詎朕停止採買之本意乎。用是特頒諭旨，曉諭各省督撫，務須斟酌地方情形，留心辦理，應買則買，應停則停，總在相機籌畫，不可膠執定見，希圖省事，以副朕軫念民食之至意。

又〔乾隆九年〕十二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據鄂彌達、晏斯盛奏稱，湖北有待撥直隸米二十萬石，現在存貯。今年直隸已獲豐收，無須接濟。楚北年穀全登，亦無需用之處。惟浙江先後被水，恐來歲青黃不接之際，米價易騰，應請將湖北現貯之米，酌撥十萬石，運赴浙省，以備賑糶之需，所糶之銀，歸還楚省，買補倉儲。此外存米石，如不需用，即於來春糶抵倉儲等語。鄂彌達等所奏，是著照所請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年六月十六日，奉上諭：今年外省糧船北上者較往年爲多，目下直隸地方有雨少之處，恐將來需用米糧接濟。著總督高斌將尾幫漕糧，酌留二三十萬石，於天津倉存貯備用，或於沿河州縣倉廒可以分貯，以備撥用，亦聽其酌量辦理，可即速傳諭高斌等知之。

又〔乾隆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口外二溝地方現存米一萬餘石，今年熱河一帶缺雨，恐米價一時昂貴。著保祝率同恒文等，將二溝存貯米石內，酌撥數千石，即速運赴熱河，交地方官，酌看情形，以備平糶之需，使米價不致高昂，於隨從人等亦屬有益。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十九日，奉上諭：昌平州爲去年被旱之區，前據總督那蘇圖奏稱，於八溝採買米石內，撥運昌平五千餘石，以備春夏借糶之需。今聞該處雨澤稀少，米價漸次增長，所撥米石恐不敷用。著將京通倉每年例撥五城平糶色米內，酌量分撥該處，以資平糶。其應需若干石，及如何運往分廠出糶之處，交與該督那蘇圖，一面奏聞辦理，一面咨會倉場侍郎等速行撥給。

又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二十四日，奉上諭：上年宣府所屬地方被旱歉收，今春雨澤又復稀少，朕去歲巡狩經過，知彼處爲邊區保障，不可不豫籌接濟。雖現存米豆尚足敷用，恐將來或有急需，一時難以猝辦。著將通倉粟米，撥運十萬石，分發所屬州縣，以備撥給。倘今歲秋成豐稔，即將此項爲補實倉儲之計。其如何陸續輓運之法，著倉場侍郎會同該督妥議辦理。

又　〔乾隆十一年九月〕初六日，奉上諭：今年山東被水，雖不過一鄉之內，間有數區，而州縣頗多，恐倉儲所貯不敷賑糶之用。著將該省本年漕糧內，截留十萬石，令該撫分派各州縣衛，以爲備用。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四九《截撥裕食三》　〔乾隆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奉上諭：山東地方上年歉收，已先後截漕二十六萬石，存貯該省，以資接濟。今年春夏以來，該省雖得雨澤，尚有未經霑足之州縣，將來秋收或可歉薄之處，應行豫爲籌畫。即或有收，便可於該處存貯，現據漕運總督顧琮奏報，尾幫漕船於五月十四日全數過臨清牐，此時糧艘諒在德州左右，可速行傳諭顧琮，再行截留十萬石，以備動用。如此時尚在山東境內，可就近留貯德倉。若已過德州，即於水次州縣酌量收貯。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奉上諭：現在運到漕糧，著於尾幫內截留二十萬石，存貯天津北倉。倘將來直隸等地方有需用米石之處，即由天津運往，較之抵通撥運，更爲便宜。該部即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諭：直隸總督那蘇圖奏稱，天津、靜海二縣今歲偏災較重，現在加恩普賑，但二縣地處窪下，產米無多，又僻在海隅，商販稀少，米無來路，不得不爲明春豫籌調劑，請暫開奉天海運等語。著照所請，准其暫開一年，俟明歲秋收後停止。其如何給照採買，查驗發糶，以杜偷漏之弊，該督督率有司妥協辦理，並諭盛京將軍知之。

又　〔乾隆十三〕二月十四日，奉上諭：上年山東被水成災，已屢次加恩賑恤，小民不致乏食。但念東省被災州縣既多，將來尚需接濟，一切動用食糧俱應豫爲籌補。今朕巡幸所經，恫瘝在念，著再加恩，截留南漕六十萬石，以補各屬倉儲，及將來借糶之用。其應於何處截留，作何分貯運送，令阿里袞會同那蘇圖酌議具奏，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奉上諭：江蘇淮、徐、海三府州屬，頻年災歉，朕多方賑恤災黎，雖獲安全，而元氣終難驟復。且賑糶浩繁，災屬倉儲一時未能採買足額，所當因時籌辦，俾民力稍紓，積貯有備。所有歷年因災緩徵漕糧均應今冬徵足，搭運解通。但念此項緩漕皆係節年災田出辦，今歲秋收小民既完本年之新糧，復帶辦數年之緩漕，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淮、徐、海三屬災緩漕糧八萬七千餘石，免其搭運，即截留各本處，以爲補倉備賑之用。不拘秫豆粟麥各項雜糧，聽民就便，陸續完納，至來年麥熟後徵足，貯倉以實儲備。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上諭：喀爾吉善、潘思榘奏稱，漳、泉二府晚收，已成旱象，應豫籌接濟。朕思漳、泉爲閩海巖疆，户口繁衆，本省官倉恐不敷用。今歲各省秋成俱稱豐稔，漕糧可盡數起運。著於江南漕糧內截留九萬石，浙江截留六萬石，共十五萬石。由海道運至閩省，以裕儲備。較之該督撫於本省中籌接濟者爲益，廣而便，其酌量情形，遴委委員乘時放棹，著該督撫會商，妥協辦理。

又　〔乾隆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奉上諭：上年各省豐收，所有漕糧現已全數過津，著於最後幫次內截留十萬石，即由原船運回天津，存貯北倉，以備將來直隸地方或有賑恤之處動用，或留補常平未足額數。該部即速行文，倉場侍郎等妥協辦理。

又　〔乾隆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前經降旨，於南漕尾幫未交倉糧數內截留十萬石，貯天津北倉備用。今據該督方觀承摺奏，尚有應行平糶及酌借籽種口糧之處，著再截留漕糧十萬石，一併存貯，務使撥用寬裕，緩急有資。副朕軫念民依至意。該部諭速行。

又　〔乾隆十五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向來截留漕糧，歇幫船隻，例折一半本折月糧，俾旗丁資以養贍。朕前因南省明春需米，將江、浙二省乾隆十五年漕米，共截留二十五萬石，應減幫船頗多，若照例給予折半月糧，恐其苦蓋食用尚有不敷，著加恩於應給折半之例，再賞給二分，以恤丁力。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三日，奉上諭：據阿里袞等奏，請將湖南碾運浙省米十萬石，貏於長、衡、嶽、澧四府州歲運漕糧內截留補額等語，湖南上年秋收本不甚豐，此項撥運米石若俟浙省解還價直之後買補，未免遲緩。著即於長、衡、嶽、澧四府州歲運漕糧內截留十萬石，以補倉儲。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奉上諭：據高斌等奏稱，安省各屬倉儲現有賑缺米穀，尚未議補，並民借籽種未還，雖今歲秋成一時不能買足，且豫備來歲平糶需用甚多等語。著於安徽歲運漕糧內截留六萬石存貯該省，俾倉儲充裕，緩急有資。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九日，奉上諭：上年天津府屬偶被水災，所有存倉穀石動撥甚多，今歲直隸各屬收成豐稔，天津一府雖獲有秋，較之他處尚爲稍薄。若因倉儲亟須買補，即於該處購覓，轉恐市價漸昂，殊於民食無益。現在奉天所屬豐收，又與天津一水可通。著該督方觀承酌動帑項，委員前往買米十萬石，由海運津，查明缺額，各州縣分撥存貯，以實倉儲。該部即行文，盛京將軍府尹等知之。

又　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奉上諭：上年浙東被災特重，賑恤多方，本省倉儲俱經動撥，江西、湖廣上年亦有偏災，兼之接濟，鄰省撥用倉穀爲數亦多，俱應於今秋收後買補。朕思各該省今春米價俱昂，即今西成豐稔，而一經採買，市價仍恐不能平減，京通各倉積儲，陳陳相因，現在盤驗，本欲少進南漕，使新舊不致交錯，以滋弊竇，應將浙江、江西、湖廣三省今歲漕糧分別酌留本省，各該省萬一水旱不齊，恃以無慮，即遇豐稔，則以本地所出，留爲撥補倉儲之用，無藉採買新糧，於民食自爲有益，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〇《截撥裕食四》　〔乾隆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奉上諭：直隸各屬入夏以來，雖連次得雨，終未霑足，目下天氣炎燥，望澤正殷。朕心日切焦勞，若再遲旬日，不能普被甘霖，恐秋成分數不無有減，小民饔飧，即宜預爲籌畫，前已降旨，於天津截漕二十萬石，以資接濟。其各屬中或有應行籌辦事宜，該督方觀承亦即宜悉心妥協料理，務期有備無患，以副朕軫念民瘼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奉上諭：本年淮揚所屬高寶等處，因雨水過多被淹成災，加恩降旨，截留漕糧十萬石，以備賑卹。所有減歇幫船例給一半月糧，但該丁等未免俯仰拮据，著於一半月糧之外，再賞給一分，以資養贍。

又　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今年江淮徐揚等屬間有被水之處，已先後降旨，令該督撫查明賑卹。今續據莊有恭奏，大江以南之陽湖、江陰、靖江、金匱、溧陽等縣，大江以北之江浦、六合二縣，及淮徐海三府州縣，均續有經被水之處，雖據該撫稱，現在辦理撫卹各屬，米價亦尚平減，但歉收處所米穀宜早爲籌備。著將該省本年漕糧截留十五萬石，以資備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淮揚及江蘇等府屬本年偶被偏災，已屢飭該督撫加意撫綏賑卹，截漕撥粟，疊次加恩，並降旨於例應蠲緩外，將勘不成災應徵漕糧酌量改復折色，以紓民力。但恐來歲青黃不接之時，糧價漸致昂貴，不可不寬裕儲備。著將湖廣省本年應運漕糧截留二十萬石，江西省本年應運漕糧截留十萬石，俱即委員運赴江蘇，分撥收貯，以備將來接濟之用。其應於何處附近水次州縣交收，著該督撫妥協辦理，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江省淮揚各屬秋潦成災，前已降旨，截留湖廣漕糧二十萬石，運往備用。今接陳宏謀奏，動湖南溢額倉穀二十萬石，碾米十萬石，運至江南接濟、平糶等語。災地米糧多多益善，碾運倉穀以資平糶，既不至市價居奇，於民食更爲有益，陳宏謀所辦甚屬妥協，著照所請速行。該部知道，摺並發。

又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江浙兩省截留漕糧共一百一十餘萬石，原爲地方賑恤之需，而其中亦有因朕南巡先期奏明備用者。今思該二省現在歉收，民食必須充裕，方可有備無患。雖屢經降旨，多方撫卹，而將來青黃不接之候，小民餬口維艱，實堪軫念。該督撫等拘泥前奏，或留其有餘，以致澤不下，究非朕意也。所有江省截留漕一百萬石，浙省截留漕十五萬石，著交該處，盡數賑糶撥用。各督撫等其董率屬員，善爲經理，務俾窮黎均霑實惠，副朕子惠元元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江蘇徐州府屬之銅、沛、邳、豐、蕭、碭、睢等七州縣，上秋偶被偏災，業經蠲賑並施，並將新舊漕糧概行停緩，第朕念該處俱係積歉之區，民鮮蓋藏，將來青黃不接之時，正需設法調劑，所有七州縣熟田應徵漕米二萬四百餘石，著即截留本地照例糶借，庶於民食更爲充裕。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奉上諭：徐州等府屬州縣疊被水災，業經蠲賑兼施，並截留徐州本處漕糧，以供借糶。昨車駕臨幸，又復將所

有借欠籽種口糧，不分新舊，概予豁免。凡以曲體頻施，冀於災黎少濟，今思該處倉儲未裕，不可不豫籌。著再將本年現運漕糧截留五萬石，存貯徐州等府，以備不時之需。其上江之鳳陽等屬，頻年被祲，小民艱於謀食，並著截留漕糧五萬石，撥運鳳陽等處備用，其酌截何幫漕船，並如何分別收貯之處，著該督撫等悉心區畫，一面辦理，一面奏聞，該部即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上諭：河南歸德陳許等屬各縣夏雨連綿，秋禾淹浸，前經降旨加恩撫恤一月口糧。但念該處積水驟難消涸，窪地西成失望，民食艱難，不可不多爲儲備，以資接濟。著將該省二十三年應解漕糧截留十萬石，分貯州縣，用實倉庾，而裕民食。其應於河州縣截留，分貯之處，著該撫胡寶瑔酌量情形，妥協籌辦，仍將派撥各數，具摺奏聞。

又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湖北從前碾運倉穀接濟河南，經碩色奏明，截留湖北漕米抵補外，俟湖南漕米經過武昌，再截留十萬石，以補常平倉穀。今該撫奏稱，湖南現有溢穀四十七萬餘石，可令湖北東南領運歸倉，而湖南漕米仍可全數起運北上，或於明春過淮時，酌留徐屬等語。徐屬災民，屢加賑恤，連歲俱經截留漕糧米石，自應充裕。而豫省頻年被災，今歲方加賑恤，現在該省自尚有需米之處。著將湖北應截留湖南之漕米十萬石，撥給豫省，以備接濟。其應如何轉運分貯之處，著富勒渾、莊有恭、胡寶瑔會商妥辦。該部即遵諭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一《截撥裕食五》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上諭：前因直屬夏間得雨稍遲，恐向後糧價易昂，是以豫令楚省於存倉穀內碾米十五萬石，分搭漕船運通，以爲有備無患之計。旋因畿輔甘霖普降，秋田並穫有收。現在搭運之項，並無需用。而浙省有間被偏災之處，該撫正在委員赴江廣採買接濟。莫若即將楚省此項米石兌交浙省委員運回備用，既不須往來購運之煩，而彼此裒多益寡調劑，尤爲適宜。其江西現有搭運通倉米十萬石，即著就近留於江蘇水次州縣，以備撥用。該部速遵諭行。

又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諭：朕明春恭奉皇太后聖駕南巡，著照丁丑年例，於江浙兩省冬兌漕糧內，各截留十萬石，在水陸駐蹕地方分廠平糶。著漕運總督，及各該督撫會同妥協辦理。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九日，奉上諭：比因直隸應需賑糶米石，已降旨，令後至漕艘尾幫及通倉酌撥糧共二十萬石，運赴備用。現在各省漕儲全數抵通，綜計太倉歲入至爲充裕。而直屬附近被水偏災之地，當青黃不接時，宜從優豫籌貯備，俾地方穀多價減，於民計尤爲有裨。著於通倉內再行撥米二十萬石，交與直隸總督方觀承，會同倉場侍郎等，照前次成例，酌令需米州縣赴通領運，以資接濟。

又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諭：直隸自五月以來，雨水稍多，看來近京一帶低窪地畝，不免有積水被災之處，應需米石撥用，自應豫爲籌備。現在漕船未經抵通收兌者尚多，著總督方觀承於尾幫所過之天津北倉以南附近水次各州縣，分別酌量情形，約共截留漕糧二十萬石，以備將來撥用，並諭漕運總督，倉場侍郎知之。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前因直隸雨水稍多，低窪地畝不免有積水被災之處，曾經降旨，於天津以南附近水次州縣截留漕糧二十萬石，以備撥用。但念現在被水各屬收成不無歉薄，將來需米之處尚多，前此所截糧石恐不敷用。著再加恩於抵津各幫內，截留十萬石，一併存貯北倉備用。該部遵諭速行。

又　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初六日，奉上諭：據楊廷璋奏，本年北運河一帶，春米夏初雨少水淺，糧艘遄行稽阻，請將現未過津之運通船糧酌量截留，於天津之北倉存貯等語，糧石貯通貯津同一倉儲，今既據該督奏請截留，著照所請於現未過津之船糧，不拘何幫截留二十萬石，存貯天津北倉備用。該部遵諭速行。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五四《平糶減價一》　乾隆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奉上諭：各省常平倉穀每年存七糶三，原爲出陳易新，亦使青黃不接之時，民間得以接濟。當尋常無事之際，自然特例辦理。若遭值荒歉穀價昂貴，小民難於謀食，而仍存七糶三，則閭閻得穀幾何，大非國家發粟平糶之本意矣。嗣後凡遇歲歉米貴之年，著該督撫即飭地方官，多出倉儲減價平糶，務期百濟民食，毋得拘泥成例。著該部即行文各省督撫知之。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捕蝗記》　李令鍾份曰：雍正十二年夏，余任山東濟陽令，聞直隸河間天津屬蝗蝻生發。六月初一二間，飛至樂陵；初五六飛至商河。樂、商二邑，羽檄關會。余飛詣濟商交界境上，調吾邑恭、和、温、柔四裏鄉地，預造民夫册，得八百名，委典史防守。班役家人二

十餘人，在境設廠守候。大書條約告示，宣諭曰：倘有飛蝗入境，廠中傳炮爲號，各鄉地甲長鳴鑼，齊集民夫到廠。每裏設大旗一枝、鑼一面，每甲設小旗一枝。鄉約執大旗，地方執鑼，甲長執小旗。各甲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大旗，大旗隨鑼。東莊人齊立東邊，西莊人齊立西邊。各聽傳鑼一聲，走一步民夫按步徐行，低頭捕撲，不可踹壞禾苗。東邊人直捕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東盡處，再轉而西。如此迴轉撲滅，勤有賞惰有罰。再每日東方微亮時發頭炮，鄉地傳鑼，催民夫盡起早飯。黎明發二炮，鄉地甲長帶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如法捕撲。至大飯時，飛蝗難捕，民夫散歇。日午，蝗交不飛，再捕。未時後蝗飛，復歇。日暮蝗聚又捕，夜昏散回。一日止有此三時可捕飛蝗，民夫亦得休息之候。明日聽號復然，各宜遵約而行。諭畢余暫回，看守城池倉庫。至十一日申刻，飛馬報稱，本日飛蝗由北入境，自和里抵温里，約長四里，寬四里。余即飭吏具文通報，關會鄰封，星馳六十里。二更到廠查問，據稟如法施行，已除過半。黎明親督捕撲，是日盡滅。遂犒賞民夫，據實申報。飛探北地飛蝗夫盡，余即在境隄防。至十五日巳刻，飛蝗又自北而來，從和里連温柔兩里，計長六裏，寬四裏，蔽天沿地，比前倍盛。余一面通報關會，一面著往北再探。速即親到被蝗處所，發炮鳴鑼，傳集原夫，再傳附近之穀、生、土三里鄉地甲長，帶名夫四百名，共民夫千二百名，勸勵協力大捕。自十五至十六晚，盡行撲滅無餘，禾苗無損。探馬亦飛報北面飛蝗已盡，又復報明各憲。余大加褒奬鄉地民夫，每名捐賞百文，逐名唱給。册外尚有餘夫數十名，亦一體發賞。鄉地里民歡呼而散。次早，郡守程公亦至彼查看，問被蝗何處，民指其所。守見禾苗如常，絲毫無損，大訝問故。余具以告，守亦贊異焉。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一《禳弭・捕蝗十宜》 一、宜委官分任。責雖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閱，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册，每年於十月内，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遺惡者記過待罰。

二、宜無使隱匿。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鄰人果即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言，被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即差初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

三、宜多寫告示，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蝻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易之，蓋蝻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既多，量之不暇，遍秤稱三十斤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斤矣。惟蝻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朱文公之法爲法也。

四、宜廣置器具。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彩旗、金鑼及掃帚、栲栳、箕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爲廣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不徒手徬徨。此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

五、宜二里一廠，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温飽社長、社副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勸其事。出入有簿，三日一報，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

六、宜厚工食。凡社長、社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既當重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役，隨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者共三人，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

七、宜給償損壞。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税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看四邊四鄰所收而加足，勿令久於怨望。

八、宜净米大錢。凡換蝗蝻，不得插和粞穀糠粃。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辨公私。

九、宜稽察用人。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僞何如，用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

十、宜立參不職。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誚於當時，盧懷慎遺譏於後世。飛蝗尚不能爲之滅，饑賊豈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府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

蝗之爲害最烈，今以八所闡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説蝗之可除，曷勿事之？至捕蝗處分尤嚴，見於第四卷中，毋忽。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二《清源・先示諭》 明周文襄忱曰：時值饑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饑，多揭榜，云日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税銀糧米，將平糶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二《清源・先審户》 宋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札不公，給印册一本，用紙半幅，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冗，分定幾人爲一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第二隊，以至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女，悉得均糴矣。又任澧陽司户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緑，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黄，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緑黄色别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宋李珏守毘陵時，適遇民饑，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札。仁字係有産税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户雖有産税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並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溺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掛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丁卯，鄱陽旱暵。又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所減價出糶，先救城内外之民。卻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偷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善。

宋吴中大饑，方議賑恤，以民習欺誕，敕本部料撿，家至户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專料民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饑。今富有四海，奈何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上悟，追止之。

宋余童蘄州賑濟，盡括户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户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三《查勘・剔除弊竇》 一、州縣里保蠹役，每有做荒賣荒之弊，私向糧户計畝索銀，代爲揑報。亦有不通知糧户，逕自揑報，以圖准後賣與别户者，其弊在荒熟相間之處爲多。又有飛莊、詭名之弊。鄉保串同胥役，以少加多，將無作有，希圖朦混，其弊在僻遠處所及鄰縣犬牙相錯之地爲多。甚至將一切老荒版荒已經除糧之地，並坑窪池塘歷來不涸之地，一片汪洋，難以識别者，混行開報。或一村一莊，一圖一圩，被災者不過什之一二，而籠統混報。查勘之時，但憑鄉地引至一二被災處所，指東話西，遂以爲實，不肯處處踏勘。必至輕重任鄉保之口，分數憑書吏之權，移易增減，此報災之弊也。勘員務須留心訪查，有則嚴究根由懲處。

一、鄉保里地，於查報饑日給票散賑時，多有指稱使費，需索災民。不遂其欲，則多方刁蹬，恣意譸張。印委各官務須嚴加禁約，加意密察，一有見聞，立拏究革，枷示追贓。如有故縱，該管道府州察實嚴參。

一、勘災查賑，自應静候地方印委各員查勘。向有土豪地棍，倡爲災頭名色，號召愚民，斂錢作費，到處連名遞呈。或於委員查勘時，暗使婦女成羣結隊，混行鬨鬧。本係無災而強求揑報，或不應賑而硬争極次，往往釀成大案。嗣後被災地方，務須嚴切曉諭，加意查防。如有前項不法災頭，倡衆告災鬧賑者，即將爲首及婦女夫男嚴拏詳究，毋稍寬縱。至於災地賑廠，每多不饑之民乘機混入搶竊食物等事，並應嚴加巡緝，有犯即懲。仍行設法驅遣，毋任聚集滋事。又有百十爲羣，搭坐小船，號呼無處棲身，求附莊册領賑，寔則彼此串通，分頭換載，冒濫百出。勘員遇有此種，查畢一船，即將船頭鏟削數寸，書明某月日某莊查過，共坐若干人字樣，准其附莊領賑，則奸伎自無所施，杜其再往别處重冒。

一、查賑則揑報詭名，多開户口。或一户而分作幾户，或此甲而移之彼甲，按籍有名，核寔無人。

一、劣衿刁民，見鄉地混報，吏胥侵蝕，即從中挾制。或於本户之下，多開數户；或於領賑之時，頂名冒領。鄉地吏胥，明知而莫可如何，不可不察。

一、各衙門書吏，視辦災爲利藪。給票則有票錢，造册則有册費，災民無力出錢，即删減口數。州縣如此，府司院胥吏明知其弊，進而勒索，稍不遂意，將册籍苛駁。更有上下勾通，將空白印册交給，任其朦開揑造，俱於賑糧内取盈。非上下衙門之本官互相覺察，尤難破此弊也。

一、州縣官長厚者任其朦弊而不能覺察，柔懦者受其牽制而無以自展。又或因倉穀庫項黴變虧缺，借此開銷，或希冀盈餘入己，遂徇私而不察其弊。詎上開一孔，下開百竇，則大利歸於下，而重罪歸於官矣。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督捕蝗蝻》 一、直省濱臨湖河低窪之處，向有蝗蝻之害者，責成地方官督率鄉民，隨時體察，早爲防範。一有蝻種萌動，即多撥兵役人夫，及時撲捕。或掘地取種，或於水涸草枯之時，縱火焚燒，設法消滅。如州縣官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者，均革職拏

問。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捕蝗禁令》 一、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輕騎減從，督率佐雜等官，處處親到，偕民撲捕。隨地住宿寺廟，不得派民供應。州縣報有蝗蝻，該上司躬親督捕，夫馬不得派自民間。如違例滋擾，跟役需索，藉端科派者，該管督撫嚴查，從重治罪。

一、地方官撲捕蝗蝻需用民夫，不得委之胥役地保科派擾累。倘農民畏向他處撲捕，有妨農務，勾通地甲胥役，囑託賣放，及貧民希圖捕蝗得價，私匿蝻種，聽其滋生延害者，均按律嚴參治罪。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信賞罰》 宋潘潢覆積穀疏云：凡境內應有圩坼壩堰坍缺、陂塘溝渠壅塞，務要趁時脩築堅完，疏濬流通。倘壞久不脩，脩不完固，或因而害民者，並爲不職，從實按勘施行。遇該考滿，務查水利無壞，方許起送。有能爲民興利，如史起溉鄴、鄭國開渠之利，具奏不次擢用。該管官員亦照所轄完壞多寡分數，定注賢否，一體旌別。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九《善後・興水利》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瀉鹵兮爲稻粱。

秦始皇時，韓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行間說秦，令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間，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溉注填閼之水，溉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種。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

隋開皇十八年，以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等諸州遠於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沈溺。帝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處近丁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千餘萬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

唐杭州本江海之地，水泉鹽苦，居民稀少。刺史李泌始引湖水入城，鑿六井，民足於水，生齒始繁。後白居易復浚西湖，放水入運河，自河入田灌溉千頃，始稱富足。宋蘇軾守杭州，浚茅山、鹽橋二河，以茅山一河專受江潮，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爲湖水蓄泄之限，而潮亦不入市矣。

五代吳越王錢氏，築石堤以禦潮汐，堤外又值大木十餘行，謂之滉柱。

宋范仲淹爲揚州府興化令，海水爲患，田不可耕。仲淹乃築堤於通泰海三州界，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歲享其利。

宋仁宗時，虞集拜祭酒。講罷，因言京師恃東南海運，而實竭民力以航不測。乃進曰：京東瀕海數十里，皆萑葦之場，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至，淤爲沃壤久矣。苟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分授其地，而官爲之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則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而以次征之。五年有積蓄，乃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則佩之符印，俾得以傳子孫。則東南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之力，內獲富民得官之用。遊食之民得有所歸，自然不至爲盜矣。說者不一，事遂寢。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請緩陛見》 再，正在封摺間，接奉上諭：那彥成現在奏請陛見，准其於六月內來京瞻覲，其陝甘總督印務，著董教增即前往署理，以便那彥成交卸啟程。所有陝西巡撫印務，仍著朱勲護理。欽此。仰蒙我皇上俯鑒蟻忱，恩准所請，俾得早遂瞻依之願，並得見臣之母，以遂烏私，感激下忱，實難言喻。惟查臣五月初四日奏請陛見時，尚在芒種以前，甘省地方氣候較遲，如能即沛甘霖，夏麥仍可有收，秋禾尚堪播種，不致成災。兼因本年冬間，有清查錢糧、考試武闈等事，誠恐不及趕回辦理，是以懇請六月進京。詎自五月迄今，總未普沾透雨，旱象已成，業將被災情形恭摺專差具奏在案。刻下靖遠、鹽茶、固原一帶，民情尤形惶惑。查勘撫綏，事事均關緊要。近接陝省來信，撫臣董教增於六月初旬方能到陝，計至甘省，約在月底。且災賑事宜，頭緒粉繁，係臣任內之事，自當一手經。臣仰荷聖主鴻施，畀以重任，當此民瘼吃緊之時，不敢稍事拘泥，遽爾交代啟程，竟存諉卸。除飛咨撫臣董教增毋庸前來外，所有臣暫緩陛見緣由，理合附片奏聞，伏祈皇上睿鑒。謹奏。嘉慶十五年六月初七日奏，七月初二日奉朱批：汝實不愧廣庭相國之孫，嘉是覽之，另有諭旨。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處分》 一、州縣官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革職拿問。該管知府，直隸知州不行查報

者，亦革職。司道督撫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若已經查報而不能速催捕除者，道府降三級留任，布政使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該督撫等不得於長翅飛騰之後，以該道府現在揭報，於本內聲敘邀免不能速催處分。協捕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爲害禾稼者，亦革職。

一、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官弁有能合力搜捕，應時撲滅者，該督撫確查具題，准其紀録一次。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捕蝗》 正條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爲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敘。如延蔓爲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並該督撫一併議處。例。

一、雍正六年八月十七日，奉上諭：蝗蝻最爲田禾之害，然迅加撲滅，可以人力勝之。昔我聖祖仁皇帝訓飭地方官，諄諄以捕蝗爲急務，其不力者加以處分，無非養民防患之至意。乃州縣有司往往怠忽從事，不肯實心奉行，而小民性耽安逸，憚於捕滅之勞，且愚昧無知，又恐捕撲多人，以致殘傷禾黍，瞻顧遲迴，不肯盡力。不知蝻子初生，就地撲滅，易於驅除，一或稍懈，聽其生翅飛揚，則人力難施，且至蔓延他境，爲害不可言矣。前江南總督范時繹奏邳州地方有蝗蝻萌生，朕即諭令竭力撲滅。旋經該督奏聞，該地方已經撲盡，當即批諭范時繹云：撲盡之説，朕實未信。須令有司實力奉行，無留遺種，莫被屬員蒙蔽。近聞彼處蝗蝻，該地方官並未用力撲滅，與朕前旨相符矣。地方官如此怠玩從事，而督撫屍位，付之不聞，是何理也。著范時繹查明題參，並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以儆怠玩。嗣後各省地方如有蝗蝻爲害之處，必根究其起於何地，其不將蝻子即時撲滅之地方官，著革職拿問。若蝗蟲所到之地，而該地方官玩忽從事不盡力撲者，亦革職拿問，並將該督撫嚴加議處。特諭。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奉上諭：據胡文伯參奏捕蝗懈緩之署宿州知州張夢班等一摺，已批交該部嚴察議奏。至另摺所稱前因蝻孽尚未飛騰遠去，地方官皆督夫撲捕，未經參奏等語是成何言，甚屬非是。地方偶有蝻孽萌生，或有先期雨澤稀少，更值天氣炎蒸，勢難保其必無，朕亦何嘗因一經生蝻，遽科有司之罪。司民牧者平時自當悉心體察，防於未然，及生發之初，即力爲設法搜捕，原可不留遺孽，以人力勝之。果其捕除迅速，方當交部議敘，以示獎勸。若始時既已玩延，浸至飛揚滋蔓，漸益孳生，其爲貽害田禾，將復何所底止。是以捕蝗定例綦嚴，朕於玩視民瘼之劣員，從不肯稍爲寬貸，而於捕治蝗蝻之實政，亦不容稍有稽延。即如今年夏，直隸近畿州縣多有蝻子間段長發，朕亦責令大吏率屬尅期撲捕，有諉卸貽悞者，令該督指名嚴參治罪，並特派侍衛等前往，竭力會辦。所至即隨時淨盡，不致傷損莊稼。可見捕蝗並非人力難施之事，任封疆者豈可徇州縣官詭飾之詞，因循姑息，不急急爲閭閻除大患乎。且蝗蝻自初生以致踴躍，俱有蹤跡可尋，縱使長翅飛騰，究不離旁近地面，安能遠越百餘里外，成羣停集。即或疆壤毗連，偶然飛入，地方官亦當上緊集夫撲滅，保衛農田。若意存畛畛，籍口鄰封，以致耽延日久，其與本境滋長者何異。況飛蝗所起之處，遺蝻必不能盡絶，原難掩人耳目。是辦理捕蝗之事，祇應就現在蝗蝻處所地方官之用力不用力以定功罪，不必更問起自何方。若置現在而不論，轉欲究所從來，則如裘日修前次查捕武清、東安飛蝗，輒謂其生於河濕無人之所，爲怠玩屬員預留開脱地步，不復切實跟查，豈可爲訓。今胡文伯所稱尚未遠去，冀爲該知州寬免處分。其見與裘日修相去無幾，於事理全未體會，徒使黠猾之吏以蝗不出境，有幸無事爲得計，誰復肯及時力捕，盡心民事乎。是胡文伯失察生蝗之處分尚輕，而爲劣員文過之情節較重。胡文伯著交部嚴加議處，並就現在飛蝗之處予以處分，毋庸查究來蹤，致生推諉。著爲令。欽此。

引證

吏部爲敬陳管見等事。議得山東巡撫朱定元疏稱，蝗蝻生發日久，且各處盡力撲滅，禾稼並未成災，似應免其查參等因。本部以飛蝗究係起於何地之處並未聲明，與原奉諭旨不符，移咨該撫遵旨辦理，再行秉公詳查，到日再議去後。今該撫止以各屬蝗蝻生發日久，又稱夜盡飛來，莫辯方向爲詞。從前該撫並未遵奉諭旨辦理，一有蝗蝻爲害之處，務行查明所起之處，將不即撲滅之該管地方嚴行查參，毋以日久難查，藉詞支飾，致使奉行不力之州縣官概行倖免。如此則蝻子初生，地方官自必迅加搜查，而飛蝗不致爲害禾苗矣等因。乾隆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題。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奉上諭：州縣捕蝗不力，既有革職拿問之定例，又有不報上司者革職之例，一事而多設科條，適足滋弊。即堂司官或知

奉法，而胥吏之稱引條例，上下其手，或重或輕，分滋訛議。年來直隸查參捕蝗不力之案，辦理多未畫一，即其證也。至州縣捕蝗需用兵役民夫並換易收買蝻子，自有費用。其勤民急公者，或不勞而事已濟，而錙銖是較玩視民瘼者，往往藉口無力捐辦。現在各省尋常事件尚得動公辦理，以此要務，何以轉不動支公項。朕謂捕蝗不力，必應遵照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重治其罪，不可姑息，而費用則應准其動公。嗣後州縣官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均革職拏問，著爲令。其有所費無多，自行捐辦，而實能去害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聞議敘。其已動公項而仍滋害傷稼者，奏請著賠。又今歲江南各屬蝻孽萌生，雖經該督撫具奏，乃從未將地方官據實題參，豈非庇下而欺遠。著該督撫明白回奏。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損壞倉庫財物》　正條

一、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沖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分強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吏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律。

一、起運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件。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損失事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律。

一、舊城適遇山水驟發，江湖漲溢以及雨水連綿，沖卸坍損，費在三百兩以上及千兩上下者，地方官據實詳報，由布政司親往勘估，詳請動項興修。開工後責成道府來往察查，工竣由督撫親自驗收。如需費在三百兩以內，故意浮估，希圖動項，察出嚴行參究，著落賠修。《工部則例》。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四《江南海州沭陽縣温辦理大災成案・海州沭陽縣知縣温謹稟》　敬稟者：恭奉鈞札開奉藩巡二憲轉奉督憲札，查境內田地腴瘠，如何設法佽助灌溉宣防，確議具覆緣由到縣。奉此，卑職伏讀之下，仰見大憲念切民生，溯本窮源之至意。卑職雖才識淺陋，而於地方農事水利，田疇高下形勢亦常留心諮訪，不時相度講求，謹就管見所及，敬爲憲臺陳之。查沭邑四鄉田地，西北二鄉半係山崗，多屬沙石，原稱瘠壤。東南二鄉地雖稍腴，實處窪下，土性不甚宜稻，惟種二麥、秫豆等糧。耰鋤下種，聽天收穫，不用溝澮，無事灌溉，惟是形如釜底，最易受水，一值天雨過多，各處水發，遍地汪洋，田疇多被淹損，有種無收，徒勞工本，民惟束手輟耕，棄腴成瘠。職此之故，實非耕作之不善，講求之未盡也。卑職身任茲土，目擊民艱，屢欲爲閭閻垂一永之利而未易見之施行，驟難期其成功者何也。從來水利之道，僅在一隅者易爲力，而根原別境者難爲功。沭邑被災之處在於本境，而所以致害之由則在鄰封。緣沭邑西連東省郯城，東南環繞宿、桃、清安，北至州境，包乎六、沭二河之中，爲兩省六州縣之腹心。東南一帶係六塘河，宣洩駱馬湖之水，西有沭河，接壤東省沂河之水。同一六塘河而至卑境，則分而爲二，有南六塘、北六塘之殊，同一沭河而至卑境，又分而爲二，有前沭河、後沭河之別。支派愈分，則聚水愈廣，一經伏秋，汛水漲發，來原既多，宣洩不及，遂至漫渰，其尤甚者在於六塘一河。就發水之時覘其形勢，沭河之急湍洶溜建瓴而下，似覺猛勇，而六塘河水不過平衍淹浸，似屬稍緩，殊不知沭水之來固甚急，而其去也亦較捷。俗諺有云沭水不連長，又云沭水不隔宿，當其奔騰而下，河水陡長，可至丈餘，然一晝夜即平，因漣河以下入海之處口門甚寬，可以暢泄。惟六塘河水來源雖覺稍緩，然下游由高家溝及龍溝等處分流之所，口門甚窄，以中隔鹽河，誠恐口門太寬有礙鹽運，是以宣洩不暢，而中間低村、塘溝、八堰廟、興隆等鎮地勢尤低，各水一至，竟成巨浸，莫由疏導，勢使然也。論者謂堤以束水，水自循流，何至泛溢。獨是廣受於上，必須暢消於下，今尾閭窄狹，諸水何自朝宗。況上游宿、桃、安清一帶堤堰磽薄卑矮，每屆河湖交漲，無不沖漫缺口，直注沭田。卑縣歷次被水之時，旁流橫溢民田之水高於河身，無如沭堤攔擋，不克歸河，廬舍莊房盡沉水底。民情惶急，每欲亟請開堤放水，使之歸河，以救生命。是他境之堤缺卸，竟以沭邑爲壑，而下游之堤障蔽，又爲包水之區。治求正本，事貴相機。爲今之計，惟有將清、桃鄰境上游之堤，缺卸者亟爲修築，卑薄者速爲加培，其沭河下游南岸之堤暫爲緩修，以濟宣洩。已據士民紛紛呈請，現在關移鄰縣會勘另詳外，合將受水之故在於鄰境而非盡在本地緣由，先行縷晰陳明。俟上游

堤固，堵其來源，次及本境之堤，一體保衛堅固，再加疏浚下流積澇，於尾閭廣開閘座，啟閉以時，則東南一帶可無虞潰溢矣。至於前後沐河及總沐河兩岸堤堰，低矬單薄，必得大爲加高培厚，使山水不致漫缺。若徒責之民修，工巨實難負荷，與其歲歲受災，議蠲議賑，不若請帑興舉，以工代賑，一勞永逸之爲得也。再，卑縣有分水沙河一道，乃總沐河分支，並無堤堰，凡遇汛水漲發，遍野漫淹，有害西北二鄉田疇。從前業經詳請築堤，迄今尚未舉行。現據士民公呈，另議請示。倘於此沙河兩岸建堤收束河水，則西北一帶可免氾濫之虞矣。凡此籌辦堤堰諸務，雖未必能盡除水患，而盛沖異漲奔放潰決之勢可以稍減。俟循流順軌之後，或多建閘壩涵洞以資蓄泄，或更穿泉井，制轆轤以利灌溉，逐漸舉行，則向之棄腴成瘠者，繼自今又可轉瘠爲腴矣。緣奉飭議，理合謬抒蠡見，據實稟覆，並將勘明六、沐兩河堤岸水利情形，繪刊全圖，一併呈送。是否有當，伏候憲臺酌核匯轉。並請金安。卑職謹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督捕蝗蝻》 一、直省濱臨湖河低窪之處，須防蝻子化生。該督撫嚴飭所屬，每年於二三月早爲防範，實力搜查，一有蝻種萌動，即多撥兵役人夫及時撲捕，或掘地取種，或於水涸草枯之際，縱火焚燒。各該州縣據實稟報，該督撫具奏。倘有心諱飾，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者，一經發覺，重治其罪。嘉慶七年修纂。

鄰封協捕

一、地方遇有蝗蝻，一面通報上司，一面徑移鄰封州縣星馳協捕。其通報文內，即將有蝗鄉村鄰近某州縣，業經移文協捕之處，逐一聲明。仍將鄰封官到境日期，續報上司查核。若鄰封官推諉遷延，嚴參議處。【略】

捕蝗禁令

一、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輕騎減從，督率佐雜等官處處親到，偕民撲捕。隨地住宿寺廟，不得派民供應。州縣報有蝗蝻，該上司躬親督捕，夫馬不得派自民間。如違例滋擾，跟役需索，藉端科派者，該管督撫嚴查，從重治罪。

一、地方官撲捕蝗蝻，需用民夫，不得委之胥役地保科派擾累。倘農民畏向他處撲捕，有妨農務，勾通地甲胥役，囑託買放，及貧民希圖捕蝗得價，私匿蝻種，聽其滋生延害者，均按律嚴參治罪。

捕蝗損禾給價

一、地方督捕蝗蝻，凡人夫聚集處所，踐傷田禾，該地方官查明所損確數，核給價值，據實報銷。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二《除蝗》 漢平帝元始二年，郡國大旱蝗，遣使者捕蝗。民捕蝗，詣吏以石斗受錢。量蝗多少而給錢。《漢書》。

平帝時，卓茂遷密令，時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按行，見乃服焉。《後漢書》。

光武時，宋均遷九江太守。郡多虎暴。均到，虎相與渡江。中元元年，山陽楚沛多蝗，其飛至九江界者，輒東南散去。贊曰：宋均達政，禽蟲畏德。《後漢書》。

馬援爲牙陵太守，郡連有蝗，穀貴。援奏罷鹽官，賑貧羸，薄賦稅。蝗飛入海，化爲魚蝦。《東觀漢記》。

戴封遷西華令，時汝潁有蝗災，獨不入西華界。督郵行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即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遠近嘆服。《後漢書》。

趙熹遷平原太守，舉義行，鋤姦惡。後青州大蝗，侵入平原界，輒死。歲屢有年，百姓歌之。《後漢書》。

和帝永元七年，京師蝗。詔曰：蝗蟲之異，殆不虛生，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而言事者專咎自下，非助我者也。百僚師尹，勉修厥職，刺史二千石詳刑辟，理寃虐，恤鰥寡，矜孤弱，思惟致災與蝗之咎。《後漢書》。

魯恭爲中牟令。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犬牙緣界，不入中牟。《後漢書》。

謝夷吾令壽張。永平十五年，蝗發太山，蔫食五穀。過壽張界，飛逝不集。謝承《後漢書》。景仁按：德化所感，理有不爽。唐高宗儀鳳年間，王方翼刺肅州，河西蝗，獨不至方翼境。後晉天福時，趙賡令壽張，飛蝗避境。餘見史傳者甚多，皆足媲美前賢。今祇載漢代循吏數事，以見其概。

唐太宗貞觀二年，畿內有蝗。上入苑中，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腸。舉手欲吞之，左右諫曰：惡物恐成疾。上曰：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通鑒》。

元宗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且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姚崇奏云：秉彼蟊賊，付畀炎火。漢光武詔曰：去彼螟蜮，以及蟊賊。此除蝗誼也。且蝗畏人，易驅。又田皆有主，使自救其地，必不憚勤。請夜設火坎，其計且焚且

瘞，乃可盡。古有討除不勝者，乃人不用命耳。乃出御史爲捕蝗使，分道殺蝗。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昔劉聰除蝗不克而害愈甚。拒不應命。崇移書曰：聰德不勝祆，今祆不勝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謂修德可免，彼將無德致然乎？今忍而不救，因以無年，刺史其謂何？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十四萬石。時帝疑，復以問崇。對曰：庸儒泥文不知變。昔魏山東蝗，小忍不除，至人相食，草木皆盡，牛馬至相噉毛。今飛蝗所在，充滿河南河北，家無宿藏，一不穫則流離，安危繫之。且討蝗縱不能盡，不愈於養以遺患乎？黄門監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蟲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疾瘳，叔敖斷蛇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也。蝗害訖息。《唐書》。景仁按：《南史》：蕭修徙梁秦二州刺史，遇蝗，躬至田所，深自咎責。功曹史王廉勸捕之，修曰：此由刺史無德所致，捕之何補？忽有飛鳥蔽日而至，瞬息間食蟲遂盡。蕭修人號慈父，良由惠政素孚，是以罪己而蝗爲鳥食。然捕之何補之言，不可以訓。姚相正論，深切事情。盧公伴食中書，所見迂謬，近於婦人之仁，難清慎有餘，未知救災之要畧也。【略】

宋太宗淳化二年，春正月不雨，蝗。三月乃雨。時連歲旱蝗，是年尤甚。帝手詔宰相曰：朕將自焚，以答天譴。翼日大雨，蝗盡死。《宋史》。

李廸爲翰林學士，時頻歲旱蝗，真宗召廸問何以濟。廸請發内藏庫以佐國用，則賦斂寬。又言陛下土木之役，過往時幾百倍。蝗旱之災，殆天意以警陛下也。帝深然之。《宋史》。

畿内蝗，帝遣以人出郊，得死蝗以獻。明日，執政袖死蝗進曰：蝗盡矣，請率百官賀。王旦曰：蝗出爲災，弭災幸也，又何賀？固稱不可。後數日，二府方奏事，飛蝗忽蔽天。帝顧旦曰：使百官方賀，而蝗如此，豈不爲天下笑耶？《通鑑綱目》。

仁宗、英宗時，蝗爲災，募民捕，以錢若粟易之。蝗子一升，至易菽粟三升或五升。《文獻通考》。

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方廣濶，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撲打損傷苗種著，除其税，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康濟録》。

趙抃知青州，時京東旱蝗，青獨多麥。蝗來及境，遇風退飛，盡墮水死。《宋史》。

司馬旦爲鄭縣主簿，吏捕蝗，因緣擾民。旦言：蝗，民之仇，宜聽民自捕，輸之官。後著爲令。《宋史》。

孫覺調合服主簿，歲旱，州課民捕蝗。覺言民方艱食，難督以威，若以米易之，必盡，是爲除害而享利也。守悦，推其説下之他縣。《宋史》。

淳熙敕：諸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隣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淨盡者，各加二等。《康濟録》。

紹興間，朱子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害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捕蝗之小者多給之而勿吝，蓋小時一升，大則豈止數石歟？《康濟録》。

元至元二年，陳祐改南京路治中。適東方大蝗，徐邳尤甚，責捕至急。祐部民丁數萬人至其地，謂左右曰：捕蝗慮其傷稼也，今蝗雖盛而穀已熟，不如令早刈之，庶力省而有得。或以事涉專擅，不可。祐曰：救民獲罪，亦所甘心。即諭之使散去，兩州之民皆賴焉。《元史》。

順帝時，秋七月，河南武陟縣禾將熟，有蝗自東來。縣尹張寬仰天祝曰：寧殺縣尹，毋傷百姓。俄而黑鷹飛啄食之。《康濟録》。

觀音奴知歸德府，廉明剛斷。亳州有蝗食民禾，觀音奴以事至，立取蝗向天祝之，以水研碎而飲。是歲，蝗不爲災。《元史》。

明永樂九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内，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絶。如或坐視，致令滋蔓爲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康濟録》。

宣德五年，遣使捕畿内蝗。諭户部曰：往年捕蝗之使，害民不減於蝗，宜知此弊。因作《捕蝗詩》示之。《通鑑綱目三編》。

宏治六年，命兩畿捕蝗，民捕蝗一斗，給粟倍之。《通鑑綱目三編》。【略】

景仁謹按：陸佃云：蝗首腹背皆有王字。蔡邕曰：蝗，螣也。魚子在水中化爲之。《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爲蝗而食五穀。《太平御覽》云：豐年蝗變爲蝦，或云蝗有二鬚，蝦化者鬚在目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可以此辨之。其初生如米粟，不數日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蝻。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蝗。又數日孕子於地，子十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且蝗生即

交，交即復生，循環相生而不窮。所止之處，喙不停嚙，片草不存。一落田間，頃刻千畝皆盡。故《易林》名爲饑蟲，《蟲志》謂之天蟲，徽州俗呼横蟲。歷觀春秋至勝國，蝗災書月者一百十有一，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大抵盛於夏秋之交，餘月或二或三而已。其種類多，其滋息廣，爲害最烈。非殄滅之無遺育，則蝗食禾而民無食矣。然蝗之爲蟲，蠢也，而甚靈。其飛也，有至有不至。即所至之處，有食有不食，雖田疇在一處，劃然有此疆彼界之分，是必有神主之矣。《京房易傳》云：蔽惡生孽，蟲食心，德無常，茲謂煩。蟲食業，臣安豫，茲謂貪。厥災蟲食根，與東作争，茲謂不時。蟲食節，古來循良如卓宋諸君子，蝗不入境。固見愛民之官，誠心能格異類，即義士孝子，亦往往保佑而謹避之。如宋賀德邵拾遺金二百兩，留三日，還其人。後宰臨邑，遇旱賑濟，活數萬人。隣境蝗蝻雲湧，臨邑獨無。《陳留耆舊傳》曰：高式至孝，盡力供養。永初中蝝蝗爲災，獨不食式麥。明顧仲禮事母至孝，歲凶，負母就養他郡，七年始歸。時蝗遍野，食其田苗。仲禮泣曰：吾將何以爲養母之資乎？言未已，狂風大起，蝗盡吹散。其保全孝義如此。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丹陽有蝗從西北來，民争刲羊豕禱於神。有蒲大王者尤靈異，凡禱之家，止嚙竹樹茭蘆，不及五穀。有朱姓牲醞悉具，見蝗已過，遂止而不禱。須臾蝗復集朱田，凡七畝盡嚙而去，隣苗不損一穎。其事亦甚可異。王安石罷相鎮金陵，飛蝗自北而南，往江東諸郡。劉貢父書一絶以寄云：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偏感德，又隨臺旆過江東。新法紛擾，小民怨咨，荆公身之所蒞，蝗輒相隨，戾氣所感也。然則蝗之至與不至，食與不食，若或潛驅默率以彰旌別淑慝之權，氣數也，而有義理宰乎其中焉。顧天心仁愛，出災害以警懼之，未嘗不許其悔過自新。則遇蝗而官修厥政，民省厥躬，然後禱於本境山川城隍里社厲壇與夫田祖之神，以祈保祐而速殄除，宜也。神有恫於民而民不知，則傳翼於物以示譴責，神降災於物而民知悔，則假手於民以妙驅除，無非仁愛斯民之心已矣！古來有長吏虔禱而蝗即他徙，或得大雨蝗盡死，或鳥數萬食蝗殆盡者，若可不撲自滅，而或德化未能如彼之醇，恐感應亦未必如斯之捷。此撲捕之法不可不講也。捕之之法，或持掃帚，或持鐵鍤，揭旗鳴鑼，噪呼驅逐，或設燎火，開溝掘坑，埽而納之，盡殺乃止。觀歐陽文忠《答朱寀捕蝗詩》有云：既多而捕誠未易，其失安在常由遲。可不遏之早而殲之盡乎？夫捕蝗之事，力出於民，而責成在官。宋錢穆甫令如皐，米元章令雍邱，因鄰縣牒請，批詞遊戲，博取笑樂，諉之於天。騁才而罔知警惕，不足道也。前代捕蝗不力，處分綦重，功令尤屬森嚴。查康熙四十八年覆准：州縣衙所官員，遇蝗蝻生發，不親身力行撲捕，藉口鄰境飛來，希圖卸罪者，革職拏問。該管道府布政司使督撫不行察訪嚴飭催捕者，分別降級留任。協捕官不實力協捕，以致養成羽翼，爲害禾稼者，革職。州縣地方遇有蝗蝻生發，不申報上司者，革職。道府、布政使不詳報上司，分別降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留任。乾隆十六覆准：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員弁合力搜捕，應時撲滅者，應行文該督察明具題，准其紀録一次。十八年，諭：嗣後州縣官遇有蝗蝻，不早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均革職拏問。著爲令。其有所費無多，自行捐辦，而實能去害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聞議敘。其已動公項，而仍滋害傷稼者，奏請著賠等因。欽此。又諭：向來督撫往往以該道府前經節次督催見在揭報情由，於本内聲敘，遂得邀免處分，以致道府玩視民瘼，並不留心督察。嗣後州縣捕蝗不力，將道府一併題參交部議處。該督撫等不得有心姑息，於本内濫爲聲敘，以爲寬貸之地等因。欽此。三十五年諭：嗣後捕蝗不力地方官，並就現有飛蝗之處，予以處分，毋庸查究來蹤，致生推諉。著爲令等因。欽此。仰見宸衷軫念蟲災，惟恐有司懈於搜捕，是以賞罰嚴明，兼責成監司方面大員實力督催，並絶其互相推諉之弊。凡膺司牧，恪凜官箴仰體仁主愛民之至意，勤求前賢救患之良謨，庶羣生咸臻康阜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五《尚淳樸》 漢景帝後二年，地一日三動，令徒隸衣七緌布，止馬舂。《史記》。景仁按：《家語》：齊大旱，春饑。景公問於孔子，對曰：凶年則乘駑馬，馳道不修，祈以幣玉，祭祀不縣，祀以下牲。此賢君自貶以救民之禮。夫人君遇災，尚務抑損，況庶民乎？即民氣稍蘇，宜常念艱苦之時，愛惜物力。

景帝末，文翁爲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有才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諸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宫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每出行縣，從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吏民見而榮之，由是大化。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文翁終於

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絶。至今巴蜀好文雅。《漢書》。

韓延壽守右馮翊，行縣至高陵，民有兄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争訟，咎在馮翊。是日移病不聽事，閉閤思過。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不敢復争。延壽開閤延見，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延壽恩信周編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漢書》。

召信臣視民如子，遷南陽守，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郡以殷富。《漢書》。

成帝永始四年，詔曰：聖王明禮制，異車服，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今公卿列侯親屬近臣，未聞修身遵禮，或乃奢侈逸豫，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浸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其申飭有司以漸禁之。《漢書》。

永平之初，郡國多被饑困。樊准上疏曰：今可先令太官尚方考功上林池御諸官，實減無事之物，化及四方。人勞省息。《後漢書》。

明帝永平十二年，詔曰：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饑寒絶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又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遊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後漢書》。

杜詩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鑄農器。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内比室殷足，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後漢書》。

羊續拜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間行，待童子一人，親歷縣邑，采問風謡，然後乃進。其令長貪潔，吏民良猾，悉逆知其狀。郡内驚竦。時權豪之家多尚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羸敗。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驎。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緼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惟斯而已！《後漢書》。

仇覽，名香，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雞豚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還就黌學。有陳元者，母告元不孝。覽驚曰：母守寡養姑，奈何欲致子於不義乎？母感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里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鴟梟即鴟梟。哺所生。考城令王渙署爲主簿，謂曰：陳元之過不罪而化之，得無少鷹鸇之志耶？覽曰：以爲鷹鸇，不若鸞鳳。《後漢書》。

南北朝齊廬陵王子卿爲南豫州刺史，帝使陸慧曉爲長史行事。別帝，問曰：卿何以輔持廬陵？答曰：静以修身，儉以養性。静則人不擾，儉則人不煩。上大悦。《南史》。

陳孔奐除晉陵守，清白自守，妻子並不之官，惟以單船臨郡，得俸即分贍孤寡。郡中號曰神君。富人殷綺見奐居處素儉，饋餉衣一襲、氈被一具。奐曰：太守身居美禄，何爲不能辦此？但民有未周，不容獨享温飽耳！勞卿厚意，幸勿爲煩！《陳書》。

北魏韓麒麟拜齊州刺史。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饑，麒麟表陳時務曰：古先哲王經國立政積儲九稔，謂之太平。今京師不田者多，遊食之口三分居二，故頃年山東遭水而人有餒。今秋京都遇旱，穀價踴貴，實由農人不勸，素無儲積故也。自豐穰積年，競相矜誇，浸成侈俗，耕者日少，田者日荒，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於市里，衣食匱於室，麗服溢於路。饑寒之本，實在於斯。愚謂凡珍玩之物，皆宜禁斷，令貴賤有別，人歸樸素。宰司四時巡行，臺使歲一按檢，勤相勸課，嚴加賞罰。數年之中，必有盈贍，雖遇凶災，免於流亡矣！《北史》。

尉遲迥表辛昂行成都令，到縣即與諸生祭文翁學堂。因共歡宴，謂諸生曰：子孝臣忠，師嚴友信，立身之要如斯而已。不事斯語，何以成名？各宜自勉，克成令譽。昂言切理至，諸生等並深感悟，歸告其父曰：辛君教誡如此，不可違之。於是並邑肅然，咸從其化。《周書》。

隋公孫景茂轉道州刺史，悉以秩俸買牛犢雞豬，散惠孤弱不自存者。好單騎巡人家，閲視百姓産業。有修理者，於都會時乃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即訓導而不彰也。由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男女相助耕耘，婦相從紡績。大村或數百户，皆如一家之務。《隋書》。

趙煚音景轉冀州刺史，市多奸詐。煚造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而嘉焉，詔天下如其法。嘗有人盜田中蒿，爲吏所執。煚曰：此刺史不能宣化故耳！彼何罪也？慰諭遣之，令人載蒿一車賜盜。盜愧恧過於重刑。《隋書》。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曰：酒醪之用，表節制於歡娛。芻豢之資，致甘旨於豐衍。然沉湎之輩，絶業亡資，惰窳之民，騁嗜奔欲。方今烽燧尚警，兵革未請，年穀不登，市肆騰踴，趨末者衆，浮冗尚多，肴羞麴蘖，重增其費。救弊之術，要在權宜。關内諸州官民，宜斷屠酤。《康濟録》。

太宗即位之初，嘗與羣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未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常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多悉苦，則易化。帝從其言。《康濟録》。

肅宗時，李棲筠爲常州刺史。歲旱，爲浚渠灌田，遂大稔。捕斬宿賊張度支黨皆盡。乃大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爲鄉飲酒禮，登歌降飲，人人知勸。以治行進銀青光禄大夫。蘇州豪士方清誘流殍爲盜，李光弼討平之。會行軍司馬許杲擅留上元，有窺江吴意。朝廷以創殘重起兵，即拜棲筠爲浙西觀察使，張設武備。杲懼，悉衆渡江而潰。則又增學廬，表宿儒河南褚沖、吴何員等。超拜學官，身執經問義，遠邇趨慕，至徒數百人。《唐書》。

大曆四年，馬燧改懷州刺史。兵後大旱，人失耕稼。燧務修教化，將吏有父母者，輒造之施敬。收瘞暴骨，去其煩苛。至秋界中生穲穀，人頗賴之。《舊唐書》。

醴泉令缺，德宗曰：前使澤潞不受幣者，其人清，可用也。遂以授馮伉。縣多嚚猾，數犯法。伉爲著《諭蒙書》十四篇，大抵勸之務農進學，而教以忠孝。鄉鄉授之，使轉相教督。《唐書》。

宋仁宗時，有司諫龐籍奏曰：臣竊思東南上供糧石，每歲六百萬石。至府庫物帛皆出於民，民饑年艱食，國家若不節儉，生靈何以昭蘇？臣今取草子封進，望宣示六宮藩戚，庶抑奢侈以濟艱難。《宋史》。

横渠張子初爲雲岩令，歲歉，家人惡米不鑿，將舂之。先生亟止之，曰：餓殍滿野，雖蔬食且自愧，又安忍有擇乎？甚或咨嗟對案，廢食者數四。《習是編》。景仁案：康熙二十年，於清端成龍總督兩江，在官日食粗糲，佐以菜。年饑，屑糠雜米爲粥，舉家食之。客至亦以進，謂曰：如法行之，可得留餘以賑饑民也。大吏清節自勵，無非志在活民，得横渠先生之意。

沈度爲餘干令，父老以三善名其堂。一曰田無廢土，二曰市無遊民，三曰獄無宿繫。《習是編》。

朱子知彰州，奏除屬縣無名之征，歲免七百萬。以俗未知禮，采古喪葬嫁娶儀制，揭以示民。命父老傳訓其子弟，拆毀淫祠，禁士女遊集僧舍。風教一端。《習是編》。

劉清之通判鄂州，改衡州，緩雜征，戒預折，治頑梗，柅吏奸，費用有節，滲漏有防，郡計漸裕，民力稍蘇。嘗作《諭民書》一編，首言畏天積善，勤力務本，農工商賈莫不有勸。教以事親睦族，教子祀先，謹身節用，利物濟人，婚姻以時，喪葬以禮。詞意質直，簡而易從。邦人家有其書，非理之訟日息。念士風未振，每因月講。復具酒肴燕諸生，相與論學，設爲疑問，以觀其所向，然後從容示以本末先後之序。其所講先正經，次訓詁音釋，次疏先儒議論，次述今所紬繹之説，然後各指其所宜用。學者治心治身治家治人，確然皆有可舉而措之之實。《宋史》。

元仁宗皇慶二年，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陳七事：一曰惜名爵，二曰抑浮費，三曰止括田，四曰久任使，五曰論好事，六曰獎農務本，七曰勵學養士。詔中書舉行之。《元史》。

明洪武三年，詔禁民僭侈。凡庶民之家，不得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用紬絹素絲。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六《任賢能》 孝宣帝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則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漢書》。

黄霸爲潁川太守，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謙吏，雖老重聽何傷。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奸吏緣絶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霸以外寬内明，得吏民心，治爲天下第一，征守京尹。《漢書》。

明帝永嘉三年，荆州刺史郭賀官有殊政。上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勑行部去幨帷，使百姓見其容以彰有德。《後漢書》。

章帝詔曰：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揆之人事則悦耳，論之陰陽則傷化。安静之吏，悃愊無華，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令劉方，吏人同聲謂之不煩，斯亦殆近之矣。夫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下，而吏不加理，人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後漢書》。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東土饑，遣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所在。演之表曰：宰邑敷政，必以簡惠成能，蒞職闡治，務以吏民著績。竊見錢塘令劉道真、餘杭令劉道錫皆奉公恤民，恪勤匪懈，百姓稱詠。初被水災之時，餘杭高堤決潰，洪流迅激，勢不可量。道錫躬先吏民，親執版築，塘既屹立，縣邑獲全。經歷諸縣，訪核名實，並爲二邦之首最，治民之良宰。上嘉之，各賜穀千斛。《宋書》。

齊武帝永明三年，詔：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按部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若耕蠶殊衆，足勵浮惰者，所在即便列奏。共違方矯矜，佚事妨農，亦以名聞，將明賞罰以勸勤怠，校核殿最，歲竟考課，以申黜陟。《齊書》。

北魏孝文帝延興二年，詔曰：頃者以來，官以勞升，未久而代。牧守無恤人之心，競爲聚斂，送故迎新，相屬於路，非所以固人志，隆政道也。自今牧守，温良恭儉，克己奉公者，可久於其任，歲積有成，遷位一級。其貪殘非道，侵削黎庶者，雖在官甫爾，必加黜罰。著之於令，以爲彝准。《北史》。

北周蘇綽授度支尚書，奏曰：今之選舉，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凡所求材藝者，爲其可以理人。若有材藝而以正直爲本者，必以材而爲理也。若有材藝而以奸僞爲本者，將因其官而亂也。故將求材藝，必先擇志行善者則舉之。但能動而審之，去虛取實，各得州郡之最，則人無多少，皆足化矣，孰云無賢。《北史》。

唐德宗貞元二年正月，詔：親人之任，莫切於令長。導王者之澤以被於下，求庶人之瘼以聞於朝，得失之間，所係甚大。昨者詳延羣彦，親訪嘉猷，尚書司勳員外郎竇申等十人，潔己貞明，處事通敏，人不流亡，事皆辦集，就加寵秩，允葉前規。嗚呼。弛張係於理，不係於時，升降在乎人，不在乎位。非次之恩，以待能者，彰義黜惡，期於必行。凡百君子，各宜自勉。《唐書》。

【略】

宋仁宗、英宗一遇災變，恐懼修省見於顔色，惻怛哀矜形於詔旨。其慮民也既周，其施民也益厚。一時牧守，亦多得人。如張詠之治蜀，富弼之移青州，知鄆州劉夔，知越州趙抃，救荒之法具焉。紹興六年，潼川守臣景興宗、廣安軍守臣李瞻、果州守臣王隲，漢州守臣王梅，活饑民甚衆。前吏部郎中馮檝亦出粟以助振給。興宗升一職，瞻、隲、梅、檝各轉一官。十年，通判婺州陳正同振濟有方，窮谷深山之民無不沾惠。以其法下諸路。《宋史》。

【略】

神宗熙寧二年，遣使賑濟河北流民。司馬光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爲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島縣之民，則饑民有可生之路，豈得有流移。《宋史》。

韓璹知澶州，坐失舉，降太常少卿。河決，璹晝夜捍禦。神宗念其勞，復故官大中大夫。吏事絶人，澶州民懷思之。《宋史》。

范仲淹當國，閲監司簿之不才者，一筆勾之。富弼曰：一筆勾之甚易，但恐一家哭矣。仲淹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綱鑒》。

哲宗紹聖元年十一月，詔河北賑饑諸路，恤流亡官吏，有善狀才能顯著者以聞。《宋史》。

孝宗乾道七年，臣僚言：諸路旱傷，請以檢放展閣，責之轉運司，糴給借貸，責之常平，覺察妄濫，責之提刑，體量措置，責之安撫。上諭宰執曰：轉運司止令檢放，恐他日賑濟，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也。《宋史》。

孝宗淳熙八年七月，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六人。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丙辰，詔縣令有能修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各聞。《康濟録》。

蔡崇禮嘗進唐太宗録刺史姓名於屏風故事，曰：連千里之封，得一良守，則千里之民安，環百里之境，得一良令，則百里之民悦。牧民之吏，咸得其良，則治功成矣。《宋史》。

理宗嘉熙三年，臨安饑，民相攜溺死。命故守臣趙與歡仍知臨安府事，與歡涕泣奉詔，急榜諭曰：各全性命，佇沐聖恩。都人遂相戒毋死。與歡上

則祈哀公朝，下則推誠勸分，甘雨隨至，米商大集，流移至者亦有以濟之。《宋史》。【略】

元武宗至大二年，詔：即位以來，恒以拯災恤民爲務，而恩澤猶未溥博，流離猶未安集，豈有司奉行弗至歟。令特命中書省選内外官僚，專以撫治爲事。簡汰冗員，撙節浮費，一新政理，以稱朕懷。《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七《嚴保甲》 宋張詠守蜀，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户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糴。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票赴場請糴。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六萬石。蜀人大喜，爲之謡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祝壽而康。《康濟録》。景仁按：神宗時，王安石立保甲法。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家爲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爲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武藝。諸州藉保甲聚民而教之。安石本意亦欲寓兵於農，而訓練無時，轉妨農務，且又責以捕盜催科，民不勝擾。是祖周官而誤者也。張忠定於平糶行之，以十家除一人之弊，輿頌翕然。程子、朱子施行，並有成效。可見留心濟世者，法古而不泥古。保甲之良法，爲聖賢所重，舍此無以聯絡人情，剔除奸弊，未可以荆公所行而訾謷之也。

程純公爲晉城令，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孤煢殘廢者，責之親黨，使無失所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鄉必有校，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爲正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其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在縣三載，民愛之如父母。《宋史》。

范仲達爲袁州萬載令，善行保伍法，雖有奸細，一無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之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後張定叟知袁州，欲覓其法，有縣吏畧記保甲之大概云：縣郭四門外，置隅官四人，所以防衛而制變者也。一個隅官，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若諸鄉則置彈壓之類，而不復置隅官，默寓大小相維之意。其用人子弟，必使竭力料理。非比泛泛，每以旌賞拔擢而激勸之。《康濟録》。

朱文公於建寧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既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惟願者問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康濟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八《修水利》 楚相孫叔敖起芍陂稻田。《後漢書》。景仁按：芍陂在廬江郡界，今壽州，亦曰安豐塘。以水徑芍，渟積爲湖，故名。又曰期思陂。《淮南子》：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注：雩婁，今廬江，即此陂也。與揚泉陂、大業陂，並叔敖所作，約當周定王時。至後漢王景守廬江，率吏民修之，墾辟倍多。宋文帝時，劉義興鎮壽陽，因舊溝引淝水入陂，伐木開榛，水得通注。隋趙軌轉壽州總管長史，以陂舊有五門堰蕪穢不修，更開三十六門。人賴其利。皆能修楚相之績者。宋張旨知安豐，浚淝河三十里，疏泄支流，注芍陂爲斗門溉田，外築堤以備水患。明李若谷知壽春，因民多侵耕其地，雨水溢，盜決之，失灌溉之利。下令陂決不得起兵夫，獨調瀕陂之民使完築。自是無盜決者。具見智畧。

魏文侯時，西豹門爲鄴令。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當其時，民治渠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始。今父老雖患我，然百歲後期父老子孫思吾言。《經濟類編》。

魏襄王時，史起爲鄴令。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内。民歌之曰：鄴有聖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潟鹵兮生稻粱。《文獻通考》。景仁按：史起在魏王前責西門豹不知用漳水，以爲未盡仁智。及王使起爲之，起曰：臣爲之，民必大怨。臣大者死，其次乃籍。願王使他人遂之。後果如起言，民始怨而終德。可見出後人之智，可以補前賢未及之仁，興數世之功，不當恤一時畏難之議也。

秦始皇時，韓鄭國説秦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渠成而用溉，注填閼之水，溉潟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鄭國渠。《通考》。景仁按：鄭國，韓水工。本使間秦，欲疲之，無令東伐，説爲此渠。中作而覺，秦欲殺之。國曰：臣爲韓延數年之命，爲秦建萬世之功。秦然之，卒使就渠。《漢書》注：閼與淤同。淤，壅泥也。引淤濁之水，灌鹹鹵之田，更令肥美。

李冰鑿蜀渠，壅江水作堋，穿二江成都中，雙過郡下，以過舟航，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通考》。景仁按：常璩《華陽國志》：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穿郫江、檢江，岷山多梓柏大竹，頹隨水流，坐致材木。又溉三郡稻田，旱則引水浸潤，雨則杜塞水門。《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饑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

漢文帝以文翁爲蜀郡太守，穿煎腴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饒。《通考》。

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可以溉而益肥，關中地得穀。乃穿漕渠。《通考》。

元鼎六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浸灌，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租挈，收田租之約令。其議減，令吏勉農盡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時。平繇，均齊渠堰之力役。《漢書》。

倪寬爲左內史，奏請穿六輔渠，益灌鄭國旁高仰之田。《通考》。

趙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名曰白渠。民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在後。舉臿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漢書》。

召信臣遷南陽太守，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資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蓄積有餘。信臣爲作均水約束，用之有次第。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漢書》。景仁按：《通考》信臣爲南陽太守，造鉗盧陂，累石爲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在元帝建昭中。

王景能理水，修浚儀渠，用堰流法，水不復爲害。修汴渠，帝賜《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景度形勢，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潰漏之患。渠成，拜河堤謁者，遷廬江太守。先是民不知牛耕，致食常不足。郡界有孫叔敖所起芍陂，景修起蕪廢，教用黎耕，由是境內豐給。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著於鄉亭。《後漢書》。

順帝永和中，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回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頃。《通考》。景仁按：宋紹興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災。政和以來，廢湖爲田，自是歲被水旱之患。莫若先罷餘姚、上虞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鑒湖等處尚多，望詔漕臣盡罷之。其後議者雖稱合廢，竟仍其舊。竊謂瀕湖占水爲田，積久寖廣，致閡宣洩。然以民間相沿之世業，一旦欲盡廢田爲湖，必至人情惶駭，勢有難行，莫若浚溝築堰，以爲之備耳。

杜詩遷南陽太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後漢書》。

鮑昱拜汝南太守，郡多陂池，歲缺壞，年費常三千餘萬。昱乃上作方梁石洫，水常饒足，溉田倍多，人以殷富。《東觀漢記》。

張禹遷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坡，傍多良田，堙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後歲墾即千餘頃，民用溫給。《後漢書》。

張堪拜漁陽太守，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十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後漢書》。

鄧晨爲汝南太守，興鴻郤陂，益地數千頃。汝土以殷，魚稻之饒，流衍他郡。《續漢書》。景仁按：鴻郤陂在今豫汝陽縣界。成帝時，關東水陂溢爲害。翟方進爲丞相，奏罷之。建武中，鄧晨欲修復其功，聞許楊曉水脈，署爲都水椽，使典其事。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數年乃立。百姓得其便。

三國魏鄭渾遷陽平、沛郡二太守，郡界下濕患水澇，百姓饑乏。渾於蕭相二縣界興陂遏開稻田，郡人以爲不便。渾曰：地勢洿下宜灌溉，終有漁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本。遂躬率吏民，興立功夫，一冬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魏志》。

晉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吳平還鎮，修召信臣遺跡，激用滍淯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衆庶賴之，號曰杜父。《晉書》。

溉田官徐邈爲涼州刺史，河內少雨，常若穀乏。邈修武威、酒泉鹽池，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晉中興書》。

張闓補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闓爲立曲阿、新豐塘，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葛洪爲頌。《晉書》。

孔愉爲會稽內史，句章縣有漢時舊陂，毀廢數百年。愉自巡行，修復故堰，溉田二百餘頃，皆成良業。《晉書》。

秦王符堅以關中水旱不時，議依鄭白故事，發王侯以下及豪望富族僮隸三萬人，開涇水上源，鑿山起堤，通渠引瀆，以溉岡鹵之田。及春而成，百姓賴其利。《晉書》。

南北朝齊杜弼行海州事，於州東帶海起長堰，外遏鹹潮，內引淡水。《北齊書》。

北周大統十六年，太祖以涇渭灌溉之處渠堰廢毀，乃命賀蘭祥修造富平堰，開渠引水，東注於洛。功用既畢，世獲其利。《周書》。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等諸州遠於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沉溺。帝遣使將水工巡行川原，相視高下，發隨處近丁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給，前後用穀五百餘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隋書》。

唐貞觀中，李襲譽擢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引雷陂水，築句城塘，溉田八百頃，以盡地利。民多歸本。《唐書》。

賈敦頤，貞觀時徙瀛州刺史。川瀕滹沱、滱二水，每歲溢溢，浸泐數百里。敦頤爲立堰，水不能暴。百姓利之。《唐書》。

韋景駿，神龍中歷肥鄉令。縣北瀕漳，連年泛溢。舊坊迫漕渠，雖峭岸隨即壞決。景駿相地勢，益南千步，因高築障，水至堤址輒去。其北燥爲腴田，功少費約，後遂爲法。河北饑，身巡閭里，勸人通有無，教導撫循，縣民獨免流散。《唐書》。

白居易遷杭州刺史，始築堤捍錢塘潮，沖泄其水，溉田千頃。復浚李泌六井，民賴以汲。《唐書》。景仁按：和州有韋遊溝，引江溉田五百頃。開元中丞韋五開。貞元十六年，令遊仲彥又治之。此以姓名溝者，泉州晉江有常稔塘，貞元五年刺史趙昌所置。後昌爲尚書，民思之，更名尚書塘。朗州有考功堰，長慶元年刺史李翔因樊陂而築。又有右史渠，長慶二年刺史温適開復鄉渠而名。此以官名塘名堰名渠者。薛胄刺袞州，以沂泗合流之水，積石腰之陂澤，盡爲良田。百姓號薛公豐兗渠。唐人盡心瀦泄，錫嘉名者不獨白公堤矣。

李吉甫爲淮南節度使，築富人、固本二塘，溉田萬頃。漕渠庫下，乃築堤閼，以防不足，泄有餘，名平津堰。《唐書》。

杜佑節度徐泗，決雷陂以廣灌溉，斥海濱棄地爲田，積禾米至五十萬斛。《唐書》。

韋丹爲江南西道觀察使，築堤捍江長十二里，實以疏漲。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唐書》。

五代吳越錢氏築石堤以禦潮汐，堤外又植大木十餘行，謂之滉柱。寶元康定間，議取滉柱，而石堤爲洪濤所激，歲歲摧決。蓋昔人埋柱以折其怒勢，不與水争力，故江濤不能爲患也。及杜偉長爲轉運使，議自浙江稅場以東，移退數里，爲月堤，以避怒水。衆水工皆以爲便，獨一老水工以爲不然。密諭其黨曰：移堤則歲歲無水患，若輩衣食何從得。於是衆人和之。偉長不悟其計，費以鉅萬，而江堤之患，何歲無之。後講月堤之利，濤害稍稀，然終不若滉柱之利爲久也。《康濟録》。景仁按：天佑元年，吳越置郡水營田使，以主水事，募卒爲都，號曰撩淺。復設開江卒千人，統以指揮，駐常熟。蓋當時於水利盡心經理，是以錢氏有國百餘年，止長興間水災一次。其治水之法豫也。

宋淳化中，臨津令黄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治水利田。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水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爲屯田使，懋充判官，於凡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廢田，於雄莫霸等州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澱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旱不成。次年方熟，莞蒲唇蛤之饒，民賴其利。《宋史》。

趙尚寬知唐州，按視圖記，得漢召信臣陂渠故跡，發卒復疏三陂一渠，溉田萬餘頃。又教民自爲支渠數十，轉相浸灌。而四方之民來者雲布，尚寬復請以荒田計口授之，及貸民官錢買耕牛。比三年，榛莽復爲膏腴。尚寬勤於農政，治有異等之效，仁宗聞而嘉之，進秩賜金。蘇軾作《新田新渠》詩以美之。《宋史》。

陳堯佐爲兩浙轉運使，錢塘江石堤輒壞，堯佐令下薪實土，乃堅久。徙并州，汾水暴漲。堯佐築堤，植柳萬本作柳溪。民賴其利。《宋史》。

范仲淹爲揚州府興化令，海水爲患，田不可耕。仲淹乃築堤於通泰海三州界，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歲享其利。《康濟録》。

景佑二年，范仲淹守鄉郡，謂三江緩弱，艱於入海者，宜導之入江。親至江滸，督浚白茆福山黄泗許奚五大浦，而茜洋下張七鴉次之，利及數州。《常熟志》。

張綸除江淮制置發運使，疏五渠，導太湖入海。又漕河堤二百里於高郵。又泰州有捍海堰，久廢不治，歲患海濤冒民田。綸方議修復，論者難之，以爲濤患息而蓄潦之患興矣。綸曰：濤之患十九，而潦之患十一，獲多而患少，豈不可耶。表三請，願身自臨役，兼權知泰州。卒成堰，民利之。《宋史》。

【略】

哲宗朝，蘇軾以龍圖閣學士知杭州。杭本近海地，泉鹹苦。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於水。白居易又浚西湖，於水入漕河，自河入田，所溉至千頃。民以殷富，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浚治，宋廢之。葑積爲田，漕河失利，取給江潮，舟行市中，潮又多淤，三年一淘，爲民大患，六井幾廢。軾見茅山一河，專受江潮，鹽橋一河，專受湖水，遂浚二河以通漕。復造堰閘以爲湖水蓄泄之限，江潮不復入市。又取葑田積湖中，南北徑三十里，爲長堤，以通行者。吳人種菱，春輒芟除，不遺寸草。募人種菱湖中，葑不復生，收其利以備修湖。取救荒餘錢萬緡，糧萬石，以募役者。堤成，植芙蓉、楊柳其上，望之如畫圖。杭人名爲蘇公堤。《史宋》。【略】

蔡襄以母老求知福州，改福建路轉運使，開古五塘，溉民田。《宋史》。

紹聖初，吴處厚爲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疏支官河，歲漕六百二十萬石。官京師，又修復泰州捍海堰，復逋户三千六百。《翰苑新書》。

許元知丹陽縣，有練湖，決水一寸，爲漕渠一尺。法盜決湖者，罪比殺人。會大旱，元請借湖水溉田，不待報決之。州守遣吏按問，元曰：便民，罪令可也。溉田萬餘頃，歲大豐。《康濟録》。景仁按：許元，《宋史》有傳，此事不載。或因其以聚斂爲能而少之歟。然旱暵時決湖水救禾，不待報，具見膽識。史稱元爲吏強敏，固宜范文正薦爲可獨倚辦也。

范起知海門縣，縣負海地卑，間歲海潮至，冒民田舍，民徙以避，棄其業。起爲築堤百里，引江水灌溉其中。田益辟，民相率以歸，至立祠以報，御史中丞包拯舉爲監察御史。《宋史》。【略】

宗室仁仲改成都路轉運判官。永康軍歲治都江堰，籠石蛇，絶江遏水，以灌數郡田。吏盜金，減役夫，堰不固而圮田失水，故歲屢饑。仁仲躬視，操板築，繩吏以法。乃出令，民業耕者，田主貸之，事末作者，富民振之，老幼疾患者，官爲粥視。全活數百萬。《宋史》。【略】

蔡抗知蘇州，州並江湖，民田苦風潮害。抗築長堤，自城屬昆山亙八十里。民得立塍，大以爲利。《宋史》。

程師孟徙知河東路，晉地多土山，旁接川谷。春夏大雨，水濁如黄河。俗謂之天河，可灌溉。師孟勸民出錢，開渠築堰，溉良田萬八千頃。裒其事爲水利圖經，頒之州縣。《宋史》。

范成大知處州，地多鹵田。梁天監中作通濟堰，激漢水四十里，溉田二十萬畝。堰歲久壞，成大訪故跡，疊石築防，置堤閼四十九所，立水則上中下，灌溉有序，民食其利。《宋史》。

蔡洸知鎮江府，時久旱，郡民築陂瀦水灌溉，漕司檄郡決之。洸曰：吾不忍獲罪百姓也。卻之，已而大雨，漕運通，歲亦大熟。民歌之曰：我瀦我水，以灌以溉。俾我不奪，蔡公是賴。《宋史》。景仁按：此宜與許元事參看。均之水也，當決而決，不當決而不決。總以民命爲重，不敢徇上官意也。

元仁宗時，虞集言京東瀕海，數千里皆萑葦之場。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至，淤爲沃壤久矣。苟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分授其地，而官爲之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則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而以次征之，五年有蓄積，乃命以官，得傳子孫。可以寬東南海運之力。説者不一定，事遂寢。《康濟録》。

脱脱言：京畿近水地利，召募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十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從之。《康濟録》。【略】

耶律伯堅爲清苑縣尹，縣西有塘水，溉民田甚廣，勢家據以爲磑，民以失利。伯堅命毁磑，決其水而置之田，許以溉田之餘月，乃得堰水置磑。仍以其事聞省部，著爲定例。《元史》。

明洪武二十七年，帝諭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泄以備旱澇者，皆因地勢修治之。乃分遣國子生偏詣天下，督修水利。凡開塘堰九百八十七處。《明紀綱目三編》。

洪武間，九江陳博文築桑園圍。先是宋何執中築以捍西江之水，其時不過遏防之耳，未固也。陳君憫民苦水患，詣闕條奏，高皇嘉納，命董其役。踰年而堤成，蓋萬世利也。後人思粒食安居之由，爰建祠祀焉。《龍山志》。

永樂元年，蘇松嘉湖數郡頻年水災，命夏原吉治之。原吉請疏吴松南北兩岸安亭等浦，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其勢分，以復《禹貢》三江入海之舊。帝從之，命發民夫開浚。原吉晝夜經理，以身先之，功遂成。《通鑒綱目三編》。

成化時，盧翊遷雲南參政。洱海常苦旱，其地有品甸、開皆二陂可儲水，安南陂諸處有美泉可灌溉。翊諭民治二陂，築梁王山壩，障水入田。歲比登，公私有儲粟。《常熟志》。

嘉靖時，河臣周恭疏曰：臣竊見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山東濟南、東昌、兖州三府地方，雖有汶沂洸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太山、徂徠諸山水發，漫爲巨浸，決城郭，漂廬舍，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值旱暵，又自來並無修繕陂塘渠堰，蓄水以待雨澤，遂至齊魯間一望赤地，蝗螟四起，草穀俱盡。此皆溝渠不修之故也。臣惟善救時者在乎得其大綱，善復古者不必拘於陳跡。所謂修溝渠者，非謂一一如古，亦惟各因水勢地勢之相因，隨其縱横曲直，但令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而遠，盈科而進，委之於海而已。《康濟録》。

嘉靖間，何鈁授平陽知縣。平陽有東西江，灌田四十萬畝，而海水流注，田爲斥鹵。鈁修築鳳浦埭以捍之，民賴其利。《常熟志》。

麗嵩授應天府治中，攝府事。嘉靖時，江寧葛仙、永豐二鄉數被水患。嵩爲築堤辟萊，得田三千一百畝，立惠民莊四，募貧民佃之，流移盡還。《獻征録》。

陳幼學授確山令，積粟萬二千石以備荒，墾萊田八百餘頃，給貧民牛五百餘頭，授貧婦紡車八百餘輛，開河溝一百九十八道。調中牟，有大澤積水，占膏腴地二十餘里。幼學疏爲河者五十七，爲渠者百三十九，俱引入小清河，民大獲利。大莊諸里多水，爲築堤十三道障之。政積茂著。《明史》。

陳善爲滇右轄，昆明旁山有田五十頃，高亢難墾。善視石崖有泉可引溉，而爲横山所隔，經畫開鑿，水洞遂通。民受其利，名其洞曰惠濟，立祠洞旁祀之。《雲南志》。

陳灌除寧國知府，伐石築堤，作水門蓄泄，護瀕江田。百姓咸賴。《明史》。

貝秉彝補東阿知縣，邑西南有巨浸，積潦爲田害。秉彝相視高下，鑿渠引入大清河涸之。得沃壤數百頃，民食其利。《明史》。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九《勸農功》 漢文帝二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今兹親帥羣臣以勸之，其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漢書》。

十二年，詔曰：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饑色，是從事焉尚寡，而吏未加務也。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民今年租税之半。《漢書》。

文帝二年，賈誼疏曰：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今敺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上感其言，親耕籍田。《通鑑綱目》。

文帝十二年，晁錯上言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是故明君實五穀而賤金玉。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帝從之，令民入粟於邊，拜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漢書》。

後元年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又有水旱疾疫之災，朕甚憂之。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毋）〔毋〕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爲酒醪以糜穀者多，六畜之食焉者衆與。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有所隱。《漢書》。

景帝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饑之本，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饑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後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大官，省徭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蓄積，以備災害。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漢書》。

後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漢書》。

武帝政和四年四月，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教民爲代田，一畝三甽，甽者，田中之溝。歲代處，代，易也，歲易其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甽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甽。長終畮，一夫三百甽，播種於三甽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草也。芓，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縵田，謂不爲甽者。民或苦少牛，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犂，是後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漢書》。景仁按：甽，古畝字。畮，畝本字。芓與耔通，引詩字有異同，而解極精實，能風旱之能讀耐，與耐通，程易田云，甽壟相間，甽播則壟休，歲歲易之，以甽處壟，以壟處甽。故曰歲代處。王伯厚訓代爲易，以《周官》不易、再易、三易之地爲證。良然。惟《周官》以不易爲上地，代田則更易播種，中間休息以養地力，正以易爲妙，固不盡同也。此孟子深耕易耨之法。

元帝建昭五年，詔曰：方今農桑興，百姓勠力自盡之時，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漢書》。

成帝陽朔四年，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怠惰，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共令二千石勉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嗇乃亦有秋，其勗之哉。《漢書》。

龔遂見齊俗好末技，不田作，乃勸民務農桑，民有帶持刀劒者，使賣劒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漢書》。

召信臣遷南陽太守，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耕勸農。府縣吏家好遊敖，不以田作爲事，輒斥罷之。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吏民親愛，號曰召父。治行常爲第一。《漢書》。

章帝元和元年，詔曰：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它界，就肥饒者，恣聽之。到所在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餉，餉糧也，古餉字。貰與田器。《後漢書》。

和帝永元十六年，詔：兗、豫、徐、冀四州，此年雨多傷稼，禁沽酒，夏遣三府椽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犂直。《後漢書》。

杜詩遷南陽守，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方於召信臣。排，蒲拜反，治鑄者爲排以吹炭，令激水以鼓之也。《後漢書》。

張堪拜漁陽太守，於狐奴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歧，張君爲政，樂不可支。《後漢書》。

王丹每歲豐時，輒載酒殽於田間，候勤者而勞之，惰懶者恥不致丹，皆兼功自勵。《後漢書》。

任延爲九真太守，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阯，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後漢書》。

范爲守桂陽郡，俗不種桑，無蠶織之利，民惰少衣履，冬皆火燎，爲令屬縣教民種桑柘，養蠶織履，數年之間，大賴其利。《東觀漢紀》。

崔實爲五原太守，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而臥其中。實斥賣儲峙，爲作紡績織紝之具以教之，民得以免寒苦。《後漢書》。

晉陶侃都督荆雍諸軍事，嘗出遊，見人持一把未熟稻。侃問用此何爲。人云行道所見，聊取之耳。侃大怒曰：汝既不佃，而戲賊人稻。執而鞭之。是以百姓勤於農殖，家給人足。《晉書》。

南北朝宋衡陽王義季都督荆州刺史，大蒐於郢，有野老帶苫而耕，命左右斥之，老人擁耒對曰：今陽和扇氣，播厥之始。一日不作，人失其時。大王驅斥老夫，非勸農之意。義季止馬曰：此賢者也。命賜之食。《南史》。

北魏恭宗令有司課畿内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貿，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受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列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又禁飲酒雜戲，棄本沽販者，墾田大爲增闢。《魏書》。

孝文帝延興三年，詔牧守令長勤率百姓，無令失時，同部之内貧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無者。《魏書》。景仁按：太和元年，因去年牛疫死傷大半，下詔督課田農。俾有牛者加勤於往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孝文可謂知本務矣。

太和二十年，詔敦勸農功，令畿内嚴加課督，墮業者申以楚撻，力田者具以名聞。《北史》。

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衆，著作郎高允曰：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方百里則爲田三萬七千頃。若勸之則畝益一升，不勸則畝損三升。方百里則損益之率，爲粟二百二十二萬斛，況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饑年，復何憂乎。帝遂除田禁。《北史》。

高祐爲西兗州刺史，令一家之中，自立一碓，五家之内，共造一井，以給行客，不聽婦人寄舂取水。《北史》。

薛虎子除徐州刺史，表曰：徐州良田十萬頃，若以兵絹市牛，分減（戍）〔戍〕卒。計其牛數，足得萬頭，興力公田，必得大獲粟稻，一年之收，過於十倍之絹，暫時之耕，足充數載之食。《魏書》。

孝文初，李彪爲中書教學博士，表曰：宜別立農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爲屯人，相水陸之宜，科頃畝之數，以贓贖雜物餘財市牛科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斛，甄其正課，並征戍雜役，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害。《北史》。

樊子鵠爲殷州刺史，屬歲旱儉，子鵠恐人流亡，乃勸有粟家分濟貧者。並遣人牛易力，多種二麥，州内獲安。《北史》。

北周度支尚書蘇綽奏曰：衣食所以足者，由於地利盡。地利所以盡者，由於勸課有方，主此教者，在乎牧令守長而已。戒敕部人少長悉力，男女併功，若探湯、救火、寇盜之將至。然後可使農夫不失其業，蠶績得就其功。若

遊手怠惰，則正長牒名守令，隨事加罰，罪一勸百。夫春耕夏種秋收三時者，農之要月，失其一時，穀不可得食，若此三時令人廢農，是絶人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户，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俾得兼濟。農隙及陰雨之暇，又教人種桑植果，藝蔬菜，畜雞豚，以備生生之資，供養老之具。《北史》。

唐貞觀十四年，校獵同州，時秋歛未訖，咸陽丞劉仁軌諫曰：今兹澍澤霑足，百穀熾茂，收纔十二，常日贅調，已有所妨。又供獵事，少延一旬，使場圃畢勞，陛下六飛徐驅，公私交泰。璽書褒納。《唐書》。

劉思立在高宗時，爲名御史，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賑贍，思立言蠶務未畢，而遣使所至，不能無勞餞，又賑給須立簿書，稽出入，往返停滯，妨廢且廣。令農事待雨興作，本欲安存，更煩擾之。望且責州縣給貸。詔聽，罷謐等行。《唐書》。

郭子儀因河中軍士常苦水旱，乃自耕荒田百畝，將校以是爲差。於是士卒皆不勸而耕。是歲，河中野無曠土，軍有餘糧。《康濟録》。

楊元卿擢涇原節度使，墾發屯田五千頃，屯築高垣，牢鍵閉。寇至，耕者保垣以守。《唐書》。

貞元二年，帝以關輔百姓貧，田多荒茀，詔諸道上耕牛，委京光府勸課，量地給耕牛，不滿五十畝不給。時給事中袁高以爲聖心所憂，乃在窮乏，今田不五十畝，即是窮人，請兩户共給一牛。從之。《唐書》。

五代唐明宗天成二年，敕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殺牛賣肉者，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准條科斷。如是死牛，即令貨其肉，觔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准例納皮。州縣准此處分。肉令賤賣，殺牛者必寡。報官方許開剥納皮，偷宰者必無。有犯者若再許人告首，即以此牛賞之，得禁宰牛之善法矣。《康濟録》。

周世宗留心稼穡，命工刻木爲耕夫、織婦、蠶女之狀，置於禁中，思廣勸課之道。《宋史》。

顯德五年，頒均田圖，世宗嘗夜讀書，見唐元微之均田圖，慨然嘆曰：此致治之本也。乃詔頒其圖法，使吏民先習知之，期以一歲大均天下之田。《五代史》。

宋太宗嘗謂近臣曰：耕耘之夫，最可矜憫。春蠶既登，併功紡績，而繒不及其身。田禾大稔，充其腹者不過疏糲。若風雨乖候，將如之何。《宋史》。

魏王愷究心民事，築圩田之隤圮者，帝手詔嘉勞之，徙判明州，得兩歧麥，圖以獻。帝復賜手詔曰：汝勸課藝植，農不遊惰，宜獲瑞麥之應。加愷荆南集慶軍節度使，行江陵尹。《宋史》。

太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田畝肥瘠，及五種所宜，某家爲某種，某户有丁男，某人有耕牛，即同鄉三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疆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蠲税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遊惰。所墾田即爲永業。《宋史》。

真宗景德中，丁謂等請少卿監爲刺史，閤門使以上知州者，兼管内勸農使，及通判並兼勸農事。天禧四年，詔各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凡農田悉領焉。置局案鑄印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勸農之績，以爲殿最。《宋史》。

祥符六年秋七月，知濱州吕夷簡，請免税河北農器。帝曰：務穡力農，古之道也。豈獨河北哉。詔諸並除之。《通鑑綱目》。

張詠知鄂州，民以茶爲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榷之。命拔茶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榷茶，他縣皆失業，而本地桑已成，絹歲至百萬疋，民以殷富。《宋史》。

李師中知洛川縣，民有罪妨其農時者，必遣歸，令農隙自詣吏，令當諭者榜於民，或召父老諭之，租税皆先期而集。《宋史》。

楊繪，熙寧間知南京。春秋勸農時，必微服屏騶從。至田野中，民莫知其爲太守也。《宋史》。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别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别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俟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令衆力助之，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聽種區田。《康濟録》。

泰定間，吕思誠改景州蓨縣尹。第歲春行田樹蓄，勤敏者賞以農器。人爭趨事，地無遺力。《元史》。

順帝至正十二年，中書省臣言：今當春首耕作之時，宜委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詣鄉都，勸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曾經水旱盜賊等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踐踏田畝，以致農事廢弛。從之。《元史》。

明太祖嘗命世子行田間，還諭之曰：汝知吾農民之勞苦至些乎。夫農樹藝五穀，身不離泥塗，手不釋耒耜，國家經費又所從出，故令汝知之。《函史》。

張嶽知廉州，公暇則巡郊野，疏川導滯。田疇之利，開於公者十常八九，後小民祀公於田所，如邠人之祀稷也。《小山類稿》。

周洪，蒲圻令。督農種植，令婦女業紡織，驗其勤惰而賞罰之。高田製筒車，下隰築陂堰，民賴饒給。《武昌志》。

呂昭爲浦城縣丞，浦多蕪地，民貧不能耕作。昭減俸給種，使民雜治之。期年，田野盡闢，民爲槙雙松於庭，監司上其治行，超知沁州。《建寧志》。

裘賢潮州通判，嘗出勸農，釋冠帶，執農具以耕，其妻饁之。其年大熟，人以爲勸農所致。《潮州志》。

盧睿撫寧夏，授田屯軍，不計腴瘠，瘠者求閑田益之，教以墾闢灌溉之法。田皆膏腴，耕者利焉。《寧夏志》。

沈暉宏撫治鄖陽，民無田者，聽開闢荒野，仍復其租。三年，成熟者數千頃。《鄖陽志》。【略】

景仁謹按：民爲邦本，食爲民天。《洪範》農用八政，統該足食之至計焉。周以穡事開基，漢屢下勸農之詔，宋兼置勸農之官。載稽前代，靡不以農功爲首務。近世承平日久，生齒日增，生穀之壤並不加益，凡米麥高粱等項，豐年之平價已過昔時歉年之昂價，況一值災祲，更加倍蓰，而民之藉以果腹者孔殷，則生計之艱艱，亦倍蓰於昔時。非勸民盡力農田，將何以資生而不匱乎。國初定縱馬食人田禾者，牧長副長等各鞭責，照所踐追賠。順治十三年覆准：王以下不得因行獵蹂人田禾，違者察議，每地八畝，追銀三兩償地主。凡以防田禾侵損也。而農事之奮興，尤在有司之勸課。康熙十年覆准：民間農桑，令督撫嚴飭有司加意督課。雍正二年議准：督撫率州縣官勸農，春至勸耕，秋至勸斂。皆考古而垂爲令典者也。是年，欽奉上諭：國家休養生息，數十年來，户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數，非率天下農民竭力耕耘，兼收倍穫，欲家室盈寧，必不可得。《周官》所載巡稼之官不一而足。又有保介田畯日在田間，皆爲農設也。今課農雖無專官，然自督撫以下，孰不兼此任。其各督率所司悉心相勸，並不時咨訪疾苦，有絲毫妨於農業者，必爲除去。仍於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者，優其獎賞以示鼓勵。再，不可耕耘之處，種植樹木，仍嚴禁非時之斧斤、牛羊之踐踏，奸徒之盜竊。至孳養牲畜，如北方之羊、南方之彘，牧養如法，乳字以時，於生計不無裨益。所賴親民之官，委曲周詳，多方勸導，庶踴躍爭先，人力無遺，而地力可盡，不惟民生可厚，而民俗亦可還淳。該督撫等各體朕惓惓愛民之意，實力奉行等因。欽此。旋令州縣有司歲舉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犯者一人，榮以八品頂帶。聖訓諄諄，所爲引養引恬，以規畫小人之依者，勉有司以勸導之，復獎老農以風厲之。至樹畜之教，爲課農之餘事。順治十七年覆准：桑柘榆柳，令民隨地種植以資財用。此言樹而兼及畜，食用取資，不待外求，更周密而無遺矣。今夫雖有鎡基，不如待時，農時以不違爲要也。乘天時則得土氣而盡物性，根株深固，發生必茂，收穫必充。竊查播麥之期，務在白露。如天氣尚暖，於白露十日後種之。種高粱當臨清明節，種早穀當近穀雨節，種棉花當在春末夏初，豆子晚穀則於五月刈麥之後，在麥地播種。蕎麥於中伏以內，芝麻多種於棉花地旁。即有氣候不同，寒暄各異之處，要必按時播種，不可稽遲。雍正八年諭：農事貴乎及時。二月土膏其動，三月即爲播穀之期。直隸已得雨二次，何以遲延觀望，直待四月下旬，方始播種。倘小民怠惰偷安，爲民父母者則當開導勸課，使之踴躍趨事於南畝。又耔種牛力或有不敷，則當留心體察，設法相助，不致有後時之歎。欽此。夫欲農之趨時，在親民之官善爲勸相，非可程效於旦夕也。業勤於率作興事，功著於久道化成。課吏在課農，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或者以其事甚樸，其道甚庸，不如聽斷緝捕之顯有勞績，而莫加之甄敘，則循良無所激勸矣。乾隆二年諭：朕欲驅天下之民，使皆盡力南畝，而其責在督撫牧令，必身先化導，毋欲速以不達，毋繁擾而滋事，將使逐末者漸少，奢靡者知戒，蓄積者知勸。督撫以此定牧令之短長，朕即以此課督撫之優劣。至北五省之民，於耕耘之術更爲疎畧，其應如何勸戒百姓，或延訪南人之習農者以教導之。牧令有能勸民墾種，一歲得穀若何，三歲所儲若何，視其多寡爲激勸。非奇貪異酷，毋輕率劾去，使久於其任，則與民相親，而勸課有成等因。七年諭：朕惟養民之本，莫要於務

農。州縣考成，固應用是爲殿最等因。欽此。經部議准，地方官勸戒有方，境内地闢民勤，穀豐物阜，督撫於三年後據實題報，交部議敘。可見考績之法，必以農事爲程，而寬以歲月，俾久於其任，巡行勞來，官民相習，斯休養之效易臻矣。若夫農耕資乎牛力，犁田戽水，殫竭艱辛。順治八年題准：有屠宰耕牛者，照律治罪。乾隆十年奏准：直隸慶雲縣被災之後耕牛較少，給銀三千兩，委官到張家口採買，送交慶雲縣，給無力貧民。田多者每户給一牛，田少者兩三户共給一牛，俾得廣行播種。乃鄉村莠民，往往賄通吏胥，恣意私宰，血汗猶在原田，肢體倏登刀俎，貪小利而忘遠圖，不惟一元之觳觫可矜，而五種之耕耘奚賴。此有司所當訪察而嚴禁者也。且夫重農必去其妨農者，則不營無益，專以崇本計也。雍正五年諭：各省地土，其不可以種植五穀之處，不妨種他物以取利。其可以種植五穀之處，則當視之如寶，勤加墾治，樹藝菽粟。安可捨本逐末，棄膏腴之沃壤，而變爲果木之場，廢饔飧之恒産，以倖圖贏餘之利乎。至於煙葉一種，於人生日用毫無裨益，而種植必擇肥饒善地，尤爲妨農之甚等因。欽此。考煙自西北邊外，今則徧於四方，閩中植煙尤盛，耗地十之五六。飲煙者無間寒暑。煙葉之雨露，入地則地苦而蔬穀不生，無益於人，而有害於嘉種，不可以利饒而聽民種植也。乾隆八年議准：民間種煙，廢可耕之地，惟城堡以内隙地及近城奇零菜圃，不必示禁。其野外山隰土田宜穀之處，一概不許種煙。至於酒醪靡穀，並所宜戒。乾隆三年，諭：今歲山東、河南二省麥秋大稔，但恐小民於有餘之時，不知撙節，耗費於無用之地，如躐麴耗麥，地方更當嚴禁等因。欽此。又諭：耗費麥之最甚者，莫如躐麴一事。朕思商民販麥，則糧食流通，於百姓有濟，不必稽察，致有阻滯。惟察明躐麴之家，嚴行禁止，違者從重治罪，則有用之麥，不致耗費於無用之地等因。欽此。是以違禁私燒，照違制律杖一百。廣收新麥躐麴開燒者，杖一百枷兩月。地方官失察，分別降留降調。此係乾隆二年定例。訓諭再三，懲壟斷於奸商，除閭閻之大蠹，與種煙一體飭禁，蓋少一妨穀之壤，即多一産穀之區，減一耗穀之物，即贍一食穀之人，爲小民謀終歲之儲蓄者，至深遠也。昔顔竣因歲旱人饑，上言禁餳一月，息米近萬斛。事見《南史》。苟能於未饑之歲，凡耗米如餳之類，酌量示禁，所留之米何限乎。地方官恪遵會典，禁種妨農雜物，凡種煙之腴地，令改種蔬穀，其民間零星製麴自用者免禁。如開張作坊多躐酒麴與大開燒鍋興販者，照例嚴懲。仍約束胥役，毋得受財營脫，或借端擾累。如是則米與二麥高粱靡有虛耗，而蓋藏可裕矣。我皇上躬耕藉田，四推禮舉，敦崇稼穡。謨烈同符，惠愛黎元，熟籌康阜，所以爲民事計者至矣。直省大吏，仰體懷保之深衷，轉飭所司興起田功，實心經畫。每值農時，輕騎減從，循行阡陌，獎其敏者，勗其惰者，農忙停訟，毋涉株連，圖匱於豐，教以節儉。數年後勸課有成，將牧令保薦進秩，則循吏知所鼓勵，而窮簷共慶順成，耕九餘三，饑年有備，被潤澤而大豐美，以鞏我國家億萬年太平之基，猗與偉歟。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〇《裕倉儲》 漢宣帝五鳳四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賜爵關内侯。《漢書》。景仁按：此引《漢書・宣帝紀》，其詳見平糴條所引《食貨志》。考《後漢書》，顯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劉般對以爲常平外有利民之名，内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奸，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東京去西京未遠，已有侵刻爲奸之弊，足見良法必待其人而後行；不得其人，利民之法，適以累民。然利有大小，弊亦有輕重，常平爲備荒良法，苟得中材以守之，弊輕而利大，固不可廢也。

南北朝齊河清二年，令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户口數，得二年之糧，逐當年穀價賤時勘量，割當年義租充入。齊制：每歲出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入郡，以備水旱。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糴貯。《隋書》。

隋文帝開皇三年，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汲）〔汾〕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令諸州百生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即以此穀振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十五年，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絶。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雲夏等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户不過一石，中户不過七斗，下户不過四斗。《隋書》。

唐太宗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墾田秋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令畝稅二升，粟麥杭稻，隨土地所宜。商賈無田者，以其户爲九等，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下户及夷獠不取焉。歲不登則以賑

民，或貸爲種，至秋而償。其後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於令。《文獻通考》。

開元七年，敕常平倉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二十二年，敕應給貸糧，本州録奏。待敕到，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給粟准米計折。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據所種田畝，别税粟二升以爲義倉。其商賈户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准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通考》。景仁按：是後第五畸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錢。德宗時，趙贊又請兼儲布帛，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賤則加估而收。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税二十。未免近於網利，失卹民之本旨矣。

天寶六年，太府少卿張瑄奏准敕節文，貴時賤價出糶，賤時加價收糴。若百姓未辦財物者，量事賒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商量其賒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請加價便與折納。《通考》。【略】

貞元十三年，户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斗斛，請準舊例，減價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從之。《通考》。

開成元年，户部奏請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今後通公私田畝别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充盈，縱逢水旱之災，永絶流亡之患。從之。《通考》。

太和間，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之，非遇水旱不增者。判官罰俸書下考，州縣假借，以枉法論。《通考》。【略】

韋宙出爲永州刺史，州方災歉，乃斥官下什用所以供刺史者，得九十餘萬錢，爲市糧餉。州負嶺，轉餉險艱，每饑，人輒莩死。宙始築常平倉，收穀羨餘以待乏。《唐書》。

宋太祖乾德元年，詔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所收二石税别税一斗，貯之以備凶荒，給與民。《通考》。

太宗置常平倉於京師，時穀價大賤，則增糴以貯之，俟歲饑則減糶於貧民，遂爲永制。《通考》。

淳化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價稍貴，即減價糶與貧民，不過一斛。《通考》。

真宗景德三年，詔置常平倉。以遂州户口多，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二三千貫，付司農司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使併本州委幕職一員專掌其事。每歲秋夏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糶。凡收糴比市價量增三五文，出糶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過本錢。大率萬户歲糴萬口，止於三萬石。或三年以上不輕糴，即回充糧廩，别以新穀充數。《通考》。【略】

慶曆四年正月，詔陝西穀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粟，減價出糶，以濟貧民。《康濟録》。【略】

嘉祐二年，詔天下置廣惠倉。天下没入户絶田，官自鬻之。韓琦請留弗鬻，募人耕收其租，别爲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内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宋史》。

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渭言：臣領京畿邑，請爲天下倡。令户分五等，自二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既而王安石沮之，不果行。《宋史》。【略】

高宗紹興庚午，帝謂執政曰：常平倉以備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家，徒爲具文，無實效也。《康濟録》。

甌寧縣有洞曰回源，劇賊范汝爲曾竊據。民性悍，小饑羣起殺掠。進士魏掞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常平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還，遂置倉於邑之長灘浦，自後每歲斂散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草寇遂息。《康濟録》。【略】

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子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食，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以償。自後逐年斂散，少歉蠲其息之半，大饑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廒，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現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十五里間，雖遇饑年，人不缺食。請以事行於司倉。時陸九淵見之，遂編入賑卹門。《通考》。【略】

社倉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衣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得人者又問其願與不願，置籍以貸之。以濕惡還者有罰。《朱子文集》。景仁按：朱子當日創舉此事，須官府彈壓。今則

保簿赴鄉官交納，及申縣乞差吏斗諸事，俱不必行。至支散交納時，吏人倉子，每名日支飯米一斗，似乎過厚。然若輩鮮不計利，安肯空勞？支米稍多，即寓相酬之意。陳氏龍正議減爲一升五合，恐未足以服其心。鄉官及僕從亦須支米五升，方足薪水之用，張氏文嘉之論爲允。

黄震通判廣德軍。初，孝宗朱子社倉法於天下，而廣德則官置此倉。民困於納息，至以息爲本，而息皆横取，其民至自經，人以爲朱子之法不敢議，震曰：不然。法出於堯舜三代，聖人猶有變通，安有先儒爲法，不思救其弊耶？況朱子社倉，歸之於民，而官不得與。官雖不與，而終有納息之患。震爲别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約非凶年不貸，而貸者不取息。《宋史》。【略】

度宗咸淳元年，旨撥公田米五十萬石，付平糶倉，遇米貴，平價出糶。《續通考》。

李燔添差江西運司，幹辦公事，常言社倉之置，僅貸有田之家，而力田之農不得沾惠。遂倡議裒穀立倉，以貸佃人。《宋史》。

金明昌三年，敕常平倉豐糴儉糶，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其徧諭諸路奉行，滅裂者提刑司糾察以聞。《金史》。

元立義倉於鄉社，又置常平倉於路府。常平倉，世祖六年始立其法。豐年米賤，官爲增價糴之，歉年米貴，官爲減價糶之。義倉亦至元六年始立。其法每社置一倉，社長主之。豐年每親丁納粟五斗，驅丁二斗，無粟聽納雜色，歉年就給社民。然行之既久，名存而實廢。《元史》。

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遇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饑饉時，計口數多少而散之。官司不得借貸，併許納雜色。如是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康濟録》。【略】

明洪武元年，令各處悉立預備倉，各爲糴穀收貯，以備災荒。擇其地年高篤實者管理。《明史紀年》。

宣宗宣德元年，巡按御史朱鑑言：洪武間，各府州縣皆置東西南北倉，以備水旱饑饉。今有司以爲不急之務，深負仁民之意。乞令府州縣修倉廒，謹儲積，給貸以時。諭户部曰：此祖宗良法美意，皆由守令不得其人，遂致廢弛。爾户部亦豈能無過？其如御史言。《通鑑綱目三編》。

孝宗宏治三年，令天下設預備倉，每十里積粟萬石。及數爲稱職，過者旌擢，不及者罰之。府州縣及軍衛官，視此升黜。《通鑑綱目三編》。

英宗正統五年，敕立預備倉，發所在銀糴糧貯之。軍民中有能出粟，以濟官者，授以散官。《續通考》。

姚夔授吏科給事中，正統八年，言預備倉本賑貧民，里甲慮貧者不能償，輒隱不報，致稱貸富室。收穫甫畢，遽至乏絶。是貧民遇凶年饑，豐年亦饑也。乞敕天下有司歲再發廩，必躬勘察，先給其最貧者。帝立命行之。《明史》。

世宗嘉靖初，諭德顧鼎臣言：成宏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兑運，預備無粒米，一遇災傷，輒奏留他糧及勸富民借穀，以應故事。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倣古常平法，春賑秋還，不取其息。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明史》。

嘉靖八年，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副。每朔望會集別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饑，上户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户酌量賑給，不還倉。有司造册送撫按，歲一察覈，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明史》。景仁按：嘉靖時，兵部侍郎王廷相言：救荒莫善於義倉，宜儲之里社。所著之式，與此令畧同。史稱其法頗善，惜後無能力行者耳。

嘉靖十二年，户部尚書許瓚言：郡縣贖鍰引税，多乾没無稽，宜令糴穀備賑。從之。《續通考》。【略】

天啟間，蔡懋德議通常平遺法，以廣儲蓄。請發帑庫餘金爲本，每歲於産米價賤時，委廉幹丞簿收積，至來歲照時價糶之，必有微息，逐歲漸增，以備荒歉。米多則價自減，糶平則人不争，蓋貴設法使米有餘，不在減省錙銖見德也。《明史》。

周忱巡撫南直隸，奏定濟農倉之法。令諸縣各設倉，擇縣官之公廉有威與民之賢者司其籍。每歲種蒔時量給之，秋成還官。明年，江南大旱，諸郡發濟農倉米以賑貸，民不知饑。《紀事本末》。【略】

景仁謹按：備豫不虞，善之大者。歲逢災祲，鳩形鵠面，待哺嗷嗷，欲有以濟之於臨時，必先有以儲之於平日。此常平倉所由立也。社倉、義倉相輔而行，平日隨時斂散，荒年即以散給窮黎，備災恤患，法莫良焉。特法久弊生，情僞萬端，必當悉心規畫，使法行而民胥享法之利，無受法之累，斯爲澤

潤生民之至計焉。恭讀乾隆五年諭：地方積穀備用，乃惠濟窮民第一要務。各省奏報年穀順成者頗多，皆當乘時料理積貯之政。欽此。九年諭：積貯乃民命所關，從前各省倉儲，務令足額，原爲地方偶有水旱，得資接濟。即豐稔之年，當青黃不濟之時，亦可藉以平糶，於民食甚有關係等因。欽此。倉糧之裕，貴儲之有素矣。查順治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自理贖鍰，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使司，彙報督撫，歲終造報户部。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毋勒以定數。每畝捐穀或四合或三合，餘或動帑採買，或截留漕米撥運，是爲常平穀本。康熙三十四年議准：督撫飭各州縣衛官，勸諭鄉紳士民每歲收穫時量爲捐輸積貯，穀貴時將米麥貸於乏穀之人，俟收穫照領數交還。如不肖官吏有抑勒多收情弊，照私派錢糧例處分。雍正三年，江南照河工議敘貢監之例，將銀改爲本色米穀，每銀一兩收米一石，或穀二石，鄰省人亦准捐輸。此常平倉穀本出於官，亦出於民，而儲之在官者也。其儲米改儲穀，以米易腐而穀可久也。雍正三年諭：積貯食穀，原爲備荒之用，但南省地方潮濕，米在倉中，一年便致紅朽。改貯稻穀，似可長久。欽此。旋經議准：各省存貯米石，或一年，或二年內，改易稻穀。倘需用米多，一時礱碾不及，應給米一石者折給穀一石。乃其存發之制，可得言矣。康熙三十四年題准：江南積穀，以七分存倉備賑，以三分發糶，俟秋收買穀還倉。四十三年議准：各省積貯米穀，大州縣存萬石，中州縣八千石，小州縣六千石。其餘按時價解存藩庫。其存倉米穀，每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雍正九年議准：江蘇所屬倉穀，凡遇青黃不接，酌量糶賣，不必拘定糶七存三。嗣又有地勢卑濕者糶半存半，尤濕者糶七存三之議。此存發之大畧，因時與地而制其宜者也。至倉穀需乎買補，又當隨時酌劑焉。雍正十三年議准：各州縣秋成買補倉穀，如遇穀騰貴，將所糶價銀解庫，俟次年秋收價賤買補，恐有派買抑勒富户等弊，務〔於〕鄰近州縣購買，以杜弊端。又議准：倉穀春糶秋糶，若秋成價昂，於春月購買補足，如鄰近價亦未平，或俟次年麥稔，買麥收貯，秋成易穀還倉，或竟俟次年秋成買穀，隨時酌辦。乾隆三年議准：買補倉穀，嚴禁派累小民，及發短價低銀，抑勒交糧。或斗秤以大易小，以重易輕，有蹈此者詳揭參究，若夫採買應停與否，相機妥辦，未可執一論矣。乾隆九年諭：從前各省倉儲，務令足額，原爲地方偶有水旱，得資接濟。是以常平之外，復許捐貯，多方儲蓄。後因糶買過多，市價日昂，誠恐有妨民食，暫停採買，無非爲百姓計也。乃近聞各省大吏，竟以停止採買爲省事，將來必致糶借無資，固非設立常平本旨，又豈停止採買之本意乎？督撫務須斟酌地方情形，應買則買，應停則停，總在相機籌畫等因。欽此。此採買應審度時宜，不可膠執定見，總期於民食有濟而已。惟其關係民食，是以倉糧額數，可足而不可虧。雍正四年諭：虧空倉糧，則一時旱潦無備，事關民瘼。是虧空倉糧之罪，較虧空錢糧爲甚，自宜嚴加處分。欽此。旋經大學士九卿議准：虧空倉穀係侵盜入己者，千石以下，照監守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千石以上斬監侯，不准赦免。將侵盜穀數，動支正項銀買補，著落該犯妻子名下嚴追。係那移者，除數止千石百石照律准徒，五千石至萬石照律擬流外，萬石至二萬石，發邊衛充軍，二萬石以上者，照侵盜例擬斬。其虧空之數，動正項銀買補，於各犯名下勒限一年追賠。定例森嚴，豈故從其刻哉？凡以常平倉穀爲備荒正項，一有侵那，猝遭荒歉，遍野哀鴻，茫無以應，大則激成事變，糜兵餉於無窮，次亦坐視死亡，毒生靈於無算。大聖人洞鑒其弊，峻設科條以懲之。其虧空之數，必先買補足額，立法肅於秋霜，施仁渥於春露。司牧者凜然於倉糧之不可毫髮有虧，益恍然於饑饉之不可一日無備也。若乃常平倉之外，更有社倉，取之民而貯之民，聽民自爲經理者也。康熙四十二年諭：各州縣雖設有常平倉，遇饑荒之年不敷接濟，著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穀等因。欽此。議准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糶陳易新，下歲量口賑濟。五十四年議准：直省勸輸之例，富民捐穀五石者，免本身一年雜項差徭，多捐一倍兩倍，照數按年遞免。鄉紳捐穀四十石至二百石，州縣知府本管道督撫給匾有差。富民好義，比紳衿多捐二十石者，照紳衿例次第給匾。捐至二百五十石者，咨吏部給與義民頂帶。凡給匾民家，永免差徭。所以鼓舞而風勵之，俾儲積多多益善也。然勸之樂施，未嘗強之必納，則令不煩而民不擾。雍正二年諭：社倉之設，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皆受其累。朕以爲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勸諭百姓，聽民使自爲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是在賢有司善爲介導於前，留心照應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擾。著督撫加意體察等因。欽此。明乎社倉米穀之捐輸，當聽從民便也。而經理之人，收息概量之法，章程宜密矣。是年覆准：每社設正副社長，擇端方殷實者二人，果能出納有

法，鄉里推服，按年給獎。如果十年無過，督撫題請，給以八品頂帶。徇私者革懲，侵蝕者治罪。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息之半，大歉免息，止收本穀。十年後止以加一行息。出入均照部頒斗斛，公平較量。社長豫於四月上旬申報地方官依例給貸，定日支散，十月上旬，申報依例收納，不得抑勒多收。其簿籍之登記，每社設用印官簿一樣二本，一本社長收執，一本繳州縣存記。數目毋得互異。每次事畢後，社長各將總數申報上司。如地方官有抑勒那借，強行糶賣侵蝕等事，社長呈告，據實題參。三年題准：河南社倉，遊手好閑者不許借貸，於正副社長外，再公舉殷實者一人總司其事。此項積貯，官員不得撥用，即同邑之社不得以此應彼。所議章程，極爲詳密，果能遵奉施行，以同里之捐輸，濟同里之困乏，足補常平所不及，何難與紫陽條約媲美乎？抑管窺所及，更有私議。竊謂朱子社倉，因借常平倉米作本，勢須償還，又六百石之粟未足備荒，爰每石取息一斗。及至償還後，有現儲米三千一百石，遂不復收息，只收耗米三升。可見朱子當日之加息，原出於不得已，粟滿而遂蠲其息。今各郡縣倉穀豐盈，莫若遵雍正二年之議，減加二而行加一之息，後並其一而蠲之，只收耗米，如朱子十四年以後社倉之法，則民免出息之苦，而力可少紓也。至義倉昉於隋長孫平，勸同社共立。康熙十八年題准：鄉村立社倉，市鎮立義倉，固與社倉無異也。雍正四年，揚州建鹽義倉，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或於米貴時開倉平糶。地方有賑濟之，用該撫一面具題，一面動支。乾隆十二年覆准：山西義倉如猝遇冰雹，例不成災，農有缺口糧籽種者，准其將穀借給，每年春借秋還。十八年，直隸士民捐輸義倉積穀。此義倉之制，與社倉大概相同也。常平倉、社倉、義倉之外，又有別項貯穀倉。如河南漕穀倉，江南江寧省倉，崇明縣倉，廣東廣糧通判倉，福建之臺灣倉，浙江之永濟倉，貯穀數十萬石以及數千石不等，均不在常平額內，因地制宜以資接濟。又廣東、四川、湖南、福建各營俱建倉廒，則軍士以廣儲蓄，亦得乎義倉之意者也。統稽各倉之設，皆以充積貯，而惟常平倉之在官，社倉之在民，州縣通行，二者不可偏廢。行之既久，俱不能無弊。常平操之自官，官侵吏隱，弊竇叢生，甚至民領穀一石，償時必需二石。於是民視爲畏途，不願承領，虛有及民之名而無其實。社倉行於鄉，難於社長之得人，不得其人，侵欺科派，以千家之粟，而飽一二人之囊，其弊不減於常平，往往有名無實，視爲故常。地方官不能實心經畫，有穀同用之，無粟則聽之，小民又何賴焉？且夫倉糧虧缺，偶值災荒，不得不請旨發賑。聖主如天之仁，誠不惜數千萬帑金以蘇民困，惟念國家之經費有常，常年歲之豐歉無定，苟不於倉儲加意整頓，則惠難於常繼，而患弛於豫防，即勸富户捐輸，而今富户日稀，歉歲田租無出，又各有窘迫之親族向其稱貸，縱有司無勒派，而一次捐輸，已多勉強，倘遇洊饑，恐勸之而未必應矣。所望賢司牧綜核倉糧，如常平缺糴本，必須設法補足。其名鄉社倉，慎選鄉耆之有身家而植品者筦其事，設有不敷，責令賠補。如是則在在有儲積，穀米常流通於城鄉之際，禁猾吏之侵漁，杜豪民之乾沒，雖逢水旱，賑不外求，固備荒經常之制也。不幸奇荒積歉，必須請帑勸分，仍可臨幾裁度，而既有常平社倉以爲根柢，亦不至繁費無紀矣。皇上愛育黎元，心周蔀屋，屢諭直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慎重倉儲。凡有臨民之責者，仰承詔旨，不爲一時權宜之計，而厪百年經久之謨，蓄積多而備先具，密於鈎稽，謹於出納，以防歲祲，以濟民艱，不且允升於大猷，常沐乎皇澤也哉。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三一《備雜糧》 漢龔遂爲渤海太守，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蔥，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雞，益畜果實菱芡。《漢書》。【略】

和帝永元五年，令郡縣勸民蓄蔬食以助五穀，其官有陂池，令得採取，勿收假稅二歲。假猶租賃。《後漢書》。【略】

三國魏楊沛爲新鄭長，興平末，人多饑窮，沛課民益畜乾椹，收豎豆，豎，音勞。野豆也。閱其有餘，以補不足。如此積得千餘斛，藏在小倉。《魏志》。

鄭渾爲山陽魏郡太守，課樹榆爲籬，並樹五果。榆皆成藩，五果豐實，民得財足用饒。《魏志》。【略】

仁宗時，右司諫龐籍奏曰：臣在太平州界，撿會廣德軍判官錢中孚等狀，稱諸鄉貧民多食草子，名曰烏昧，並取蝗蟲暴乾，摘去翅足，和野菜煮食。臣令取草子封進。《康濟録》。

程晌知徐州，久雨壞穀。晌度水涸時耕種已過，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臣鑒録》。

江翱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旱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種法：大率土有高下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宜有以教之。宋真宗命江浙種占城稻，避旱荒也。程晌布豆，救水災也。氾勝之云：稗堪水旱，種無不熟

之時，擇其秸長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魯山令能立法救荒，於茲數者可無愧矣。《康濟録》。景仁按：占城稻、建安旱稻與豆原係穀屬，特非本地所産，或農時已過，種之以備水旱。故亦列雜糧。

明道末，天下旱蝗。吴遵路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卒免艱食。《宋史》。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伯顔代宗王阿只吉總其軍。先是邊兵嘗之食，伯顔令軍中採蔑怯葉兒及蓿敦之根，貯之四斛，草粒稱是。盛冬雨雪，人馬賴以不饑。《元史》。

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丁課種棗二十本，雜種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願多種者聽。各社種苜蓿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鵝鴨，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付民。《康濟録》。

明河南大旱，登封令梅傳見麥俱枯槁，因思蕎麥可種，勸民備種而待之。祈禱畢，信步行數里，遇一隱士，揖曰：令君勤苦，然雨關天行，非旦夕可得也。梅曰：蕎麥尚可種乎？其人歎息曰：可惜一片仁心！向樹下一指曰：公欲活民，非此不可。視之則菜也。梅遂令民廣收菜子，與蕎麥並種。未幾，又霪雨不止。蕎無一生者，惟菜則勃然透發矣，且逾常年數倍。民賴以不死。苟以難必之事教民，不若以得飽之道率衆。令君意在活民，誠心祈禱，亦可得隱士之指迷。此隱士者，烏知非神人之化身，不然，何以知蕎之不生，而菜之必茂也。《康濟録》。

永樂間，周定王作《救荒本草》。長史卞同序曰：植物之生於天地間，莫不各有所用。神農嘗百草木以濟人之夭札，而於可茹以充腹者未之及也。周王孳孳爲善，嘗讀孟氏書，云：五穀不熟，不如荑稗。因念民不幸遭旱澇，五穀不登，則可以療饑者，恐不止荑稗而已也。於是購田夫野老，得甲坼勾萌者四百餘種，植於一圃，召畫工繪之爲圖，仍疏其花實根榦皮葉之可食者，彙爲一帙，名曰《救荒本草》，深得古聖賢安不忘危之旨，不亦善乎？僉事李濂重刊《救荒本草》序曰：沿江瀕湖諸郡邑，有魚蝦螺蜆菱芡菱藻之饒，饑者猶有賴焉。齊梁秦晉之墟，平原彌望，一遇大浸，鵠形烏面之殍，枕藉於道路，吁可悲已。後漢種蕪菁助食，然五方之風氣異宜，物産之形質異狀，使不圖列而詳説之，其弊至於殺人。此《救荒本草》所以作也。或遇荒歲，按圖而求之，隨地皆有，無艱得者。苟如法采食，可以活命。是書也，有功於斯民大矣。景仁按：《明史》：周定王橚，太祖第五子，就藩開封。嘗以國土夷曠，庶草蕃廡，考核其可佐饑饉者四百餘種，繪圖疏之，名《救荒本草》。《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録》謂是書以備饑饉，最切日用，惟舊本題周憲王誤者，誤憲王名有燉，乃定王子也。今遵改。

萱草花，俗名川草花，《本草》一名鹿蔥。生山野，人家園圃中多種。其葉就地叢生，開金黄花，味甘，根涼無毒。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元扈先生曰：花葉芽俱嘉蔬，根可作粉，如治蕨法。遇歲饑，山民多賴之。

馬蘭頭，《本草》名馬蘭。生澤傍，北人呼爲紫菊。葉似薄荷，味辛，性平。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新汲水浸去辛味，淘洗淨，油鹽調食。景仁按：《野菜譜》蘭，作攔，二三月叢生，熟食。又可作齏。詩云：馬攔頭攔路生，我爲拔之容馬行。只恐救荒人出城，騎馬直到破柴荆。

菖子根，俗名打碗花。生平澤中，處處有之，蔓生，其根甚多，大者如小筯粗，長一二尺，色白，味甘，性温。救饑：採根，洗淨，蒸食之。或曬乾杵碎，炊飯食或磨作麪作燒餅蒸食，皆可。久食則頭暈腹破，間食則宜。元扈先生曰：吴人呼秧子根。棄地，宜移植備荒。

野山藥，生輝縣太行山中，根比家山藥極細瘦，甚硬，皮色微赤，微甜，性温平，無毒。救饑：採根煮熟食之。

雀麥，《本草》一名鷰麥，生荒野林下，結穗似麥穗，子甚細小，味甘性平。救饑：採子，舂去皮，搗作麪，蒸食，作餅食。

回回米，《本草》名苡薏仁，生平澤及田野，處處有之。結實青白色，形似珠而稍長，子味甘，微寒，俗呼菩提子。救饑：採實，舂去皮，其中仁煮粥食。

蒺藜子，《本草》一名旁通。生平澤道旁，結子有三角，刺人，味苦辛，性温，微寒，無毒。又一種白蒺藜，出同州沙苑，結子如腰子樣，小如黍粒，味甘，有小毒。救饑：收子，炒微黄，去刺，磨麪作燒餅，或蒸食。

綠子，《本草》名茼實，處處有之。結實俗呼爲綠饅頭。子黑色，如豌豆大，味苦，性平，無毒。救饑：採嫩綠取子，生食，子堅實時收，浸去苦味，曬乾磨麪食。

稗子，有二種，水稗生水邊，旱稗生田野中，今處處有之。結子如黍粒大，茶褐色，微苦，微温。救饑：採子，搗米煮粥蒸食，或磨作麪食。元扈先生曰：稗自穀屬，十得五米，下田種之。野生者可捃拾積貯，用備饑窘。

穄子，生水田中及下濕地內。子如黍粒大，茶褐色，味甘。救饑：採子搗米煮粥，或磨作麪蒸食。

川穀，生汜水縣田野中。結子如草珠兒，微小，味甘。救饑：採子，搗爲米，用冷水淘淨後，以滾水泡三五次，去水，下鍋作粥，或作炊飯食，可以造酒。

莠草子，生田野中。其子比穀細小，熟時即收，味微苦，性溫。救饑：取子搗米作粥，或作水飯。

野黍，生荒野中，科苗皆類家黍，而黍粒細小。味甜，性微溫。救饑：採子，舂去粗糠，或磨麪蒸糕食，甚甜。

雞眼草，生荒野中，子小如粟粒，黑茶褐色，味微苦，氣味與槐相類，性溫。救饑：採子，搗取米，先用冷水淘淨，卻以滾水泡三五次，去水，下鍋煮粥，或炊飯食，或磨麪作餅食。

鷰麥，田野處處有之。麥粒極細小，味甘。救饑：採子，舂去皮，搗磨爲麪食。

地角兒苗，一名地牛兒苗。生田野中，結角有子，似蒡豆顆，味甘。救饑：採嫩角生食，硬角煮熟食之。

山黧豆，一名山豌豆。生密縣山野中，結小角兒。其豆扁如蒡豆，味甜。救饑：採取角兒煮食，或打取豆食。

龍芽草，一名瓜香草。生輝縣鴨子口山野間，子大如黍粒，味甜。救饑：收其子，或搗或磨，作麪食之。

錦荔枝，苗引藤蔓延，附草木生。葉間生細絲蔓，結實如雞子，狀如荔枝而大，生青熟黃，內有紅瓤，味甜。救饑：採黃熟者，食瓤。元扈先生曰：南中人甚食此物，不止於瓤。實青時採者或生食，與瓜同用。此恒蔬，不必救荒。

蒼耳，《本草》名葈耳，《詩》曰卷耳，處處有之。結實比桑椹短小而多刺，味苦，性溫。救饑：摘其子，炒微黃，搗去皮，磨麪作燒餅蒸食。

羊蹄苗，俗呼豬耳朵，今所在有之。其子三稜，味苦，性寒，無毒。救饑：子熟時搗爲米，以滾水泡三五次，淘淨下鍋，作水飯食。微破腹。

蓬子菜，生田野中，所在有之。其子如獨掃子大。救饑：採子，搗米青色，或煮粥磨麪作餅蒸食。

王不留行，又名剪金草，生大山谷。今祥符沙堌間亦有之。子如葶藶子大，色黑，味苦甘，性平。救饑：採嫩葉煠熟，淘去苦味，油鹽調食，子可爲麪食。

胡枝子，俗名隨軍茶，生平澤中。結子如粟粒，氣味與槐相類，性溫。救饑：採子，微舂即成米，先冷水淘淨，以滾水泡三五次，去水，煮粥，或作炊飯食。

米布袋，生田野，角中有子如黍粒，微扁，味甜。救饑：採角取子，水淘洗淨，下鍋煮食。

苦馬豆，生延津縣郊野中，結殼，俗呼羊尿胞，內有子如蒜子大，茶褐色，味苦。救饑：取子水浸，淘去苦味，或磨或搗爲麪，作燒餅蒸食。

蒲筍，《本草》名香蒲，即甘蒲也。水邊有之，根比菖蒲肥大而少節，味甘，性平。救饑：採根，刮去粗皴，曬乾磨麪，打餅蒸食。

蘆筍苗，名葦子草，《本草》有蘆根。採嫩筍煠熟，油鹽調食，其根甜，亦可生咂食之。元扈先生曰：根本勝藥，北方亦作果食。其筍北方者可食，南產不可食。茅芽根，根甚甘美，採嫩芽，剝取嫩穰食，及取根咂食，味甜，久服利人。

葛根，形如手臂，味甘性平。救饑：掘取根入土深者，水浸洗蒸食，或以水中揉出粉澄濾成塊，蒸煮皆可食。

瓜蔞根，俗名天花粉，入土深者良，生鹵地者有毒。根大者如手臂，皮黃肉白。救饑：採根削皮，寸斷之，日換水浸，經四五日爛搗，以絹袋盛之，澄濾極細如粉，或將根曬乾，搗爲麪，水浸，澄濾二十餘過，使極細膩如粉，或爲燒餅，作煎餅切細麪食。

磚子苗，一名關子苗。生水邊，子如黍粒大，根如蒲根而堅實，味甜。救饑：採子磨麪食，取根，洗淨，換水煮食，或曬乾磨麪食。

茭筍，《本草》名菰根，俗呼爲茭白。今水澤邊皆有之，結實青，子味甘，性寒。救饑：採子，舂爲米，合粟煮粥食之，甚濟饑。景仁按：《野菜譜》：茭兒菜即茭芽。詩云：茭兒菜，生水底。若蘆芽，勝菰米。我欲充饑采不能，滿眼風波淚如洗。以上草部。

蕤核樹，俗名蕤李子，花白色，子紅紫色，核仁味甘。其果味甘酸，摘熟者食之。

酸棗樹，《爾雅》謂之樲棗。結實紅紫色，似棗圓，可釀酒。未紅熟時，採取煮食亦可。

橡子樹，《本草》橡實，櫟木子也。其實有梂彙自裹，味苦澁，性微温。救饑：取子，換水浸煮十五次，淘去澁味，蒸極熟食之。厚腸胃，肥健人，不饑。元扈先生曰：取子碾，或舂或磨，用水淘去苦味，次淘去粗渣，取細粉，如製真粉天花粉法，與栗粉不異也。凡木實草根，去惡味取淨粉，法同。

荆子，《本草》有牡荆實，俗名黄荆。結實大如黍粒，色黄黑，味苦，性温。救饑：採子，換水浸去苦味，曬乾搗磨爲麪食之。

枸杞，根名地骨，結實形如棗核，熟則紅色。採葉煠熟作羹食。子紅熟時可食。若渴，煮葉作飲以代茶。景仁按：《野菜譜》：枸杞頭，春夏採嫩頭熟食，秋採實，冬採根。詩曰：枸杞頭，生高邱，實爲藥餌來甘州。二載淮南穀不收，採春採夏還採秋，饑人飽食如珍羞。

孩兒拳頭，一名槃迷。結子數對，其爲一攢。生青熟赤，味甘苦，檀榆之類。採子紅熟者食之。又煮枝汁，少加米作粥，甚美。《詩》疏云：斫檀不得得槃迷。即此木也。山梨兒，葉似杏，開白花。實如葡萄顆，大熟則紅黄色，味甘酸，採食之。

山裏果兒，一名山裏紅。開白花，結紅果，味甜採食之。

無花果，葉形如葡萄，枝葉間生。果熟大如李子，味甜。採果食之。

白棠子樹，一名沙棠梨。枝似棠梨樹而細，葉似棠葉而小。色微白，子如豌豆大，味酸甜。熟時摘食之。

拐棗，結實似生薑，拐叉而細短。味甜，摘成熟者食之。

木桃兒樹，子似梧桐子大，熟則淡銀褐色，味甜，可食。

石岡橡，葉似橡栗，開黄花，實如橡而極小，味澁微苦。採實，換水煮五六七次，令極熟食之。

水茶臼，莖有小刺，葉似黑豆葉，開黄白花。結果，如杏大，色紅，味甜酸。熟時摘食之。

野木瓜，名八月楦，蔓生。結瓜如肥皂大，味甜。採嫩瓜，換水煮食。樹熟者亦可摘食。

土欒樹，結子小如豌豆而扁，生青色，熟紫黑色，味甘，取其熟者食之。

驢駝布袋，葉似郁李子葉，結子如菉豆大，兩兩並生，熟則色紅，味甜，採食之。

婆婆枕頭，葉似櫻桃葉，結子如菉豆大，生則青，熟則紅，味甘，採食之。

吉利子樹，一名急蘇子，科葉似野桑而小，結子如椒粒大，兩兩並生，熟則紅，味甘，摘食之。

槐樹芽，《本草》有槐實，處處有之。味苦酸堿，性寒。救饑：採嫩芽煠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或採槐花炒熟食之。元扈先生曰：晉人多食槐葉。又槐葉枯落者，亦拾取和米煮飯食之。嘗見曹都陳真予述其鄉先生某云，世間真味獨有二種，謂槐葉煮飯，蔓青煮飯也。趙六亨民部言食槐葉法：煠熟，置新甎瓦上，陰乾更煠，如是三過，絶不苦。凡食樹芽葉，並宜用此法，去其苦味。

棠梨樹，葉如蒼朮葉，開白花。結棠梨如小棟子，味甘酸，花葉味微苦。採花，煠熟食，或曬乾磨麪作燒餅食。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或蒸曬作茶亦可。其棠梨經霜熟時，摘食甚美。

文冠花，陝西人呼爲崖木瓜，實似枳殼，三瓣中有子二十餘顆。其瓤如栗子，味淡，又似米麪，味甘可食。採花煠熟，油鹽調食。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亦用油鹽調食。摘實取子者熟食。元扈先生曰：嘗過。子本佳果，花甚多，可食。

桑椹樹，《本草》有桑根白皮，各處有之。結實爲桑椹，有黑白二種。桑根白皮，肥白，出土者不可用，殺人，味甘，性寒，忌鐵器。桑椹味甘，性暖。救饑：採桑椹熟者食之，或熬成膏，攤桑葉上曬乾，搗作餅，或直取椹子曬乾，可藏經年。其葉嫩老皆可煠食，皮炒乾磨麪可食。

榆錢樹，《本草》有榆皮，一名零榆。春時生榆莢，俗呼爲榆錢。後方生葉。榆皮味甘，性平。救饑：採肥嫩榆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榆錢，煮米羹食佳。榆皮，刮去其上乾燥皴澁者，限中間軟嫩皮剉碎曬乾，焙炒極乾，搗磨爲麪，拌糠麸草末蒸食，取其滑澤易食。又榆皮與檀皮爲末食之，令人不饑，根皮亦可搗磨爲麪食。

竹筍，採竹嫩筍煠熟，油鹽調食。以上木部。

野豌豆，生田野中。結角如家豌豆，但秕小，味苦。救饑：採角煮食，或取豆煮食，或磨麪食。

蒡豆生平野中，北地有之。結小角，其豆如黑豆，形小，味甘。救饑：取

豆淘淨煮食，或磨麪打餅蒸食。

山扁豆，生田野中。結小扁角兒，味甜。救饑：採嫩角煠食。其豆熟時，收取豆煮食。

回回豆，又名那合豆，生田野中。結角如杏仁樣而肥大，有豆如牽牛子，微大，味甜。救饑：採豆煮食。

胡豆，生田野間，結小角，有豆如蒡豆狀，味甜。救饑：採取豆煮食，或磨麪。

蠶豆，生田園中。結短角如豇豆而小，色赤，味甜。救饑：採豆煮食炒食亦可。

山菉豆，生輝縣太行山中，比家菉豆結角瘦小，其豆黯綠色，味甘。救饑：採取其豆煮食，或磨麪攤煎餅食。景仁按：《野菜譜》有野菉豆，莖葉似菉豆而小，生野田，多藤蔓，與山菉豆畧同。詩曰：野菉豆，非耕耨。不種而生，不其而秀。摘之無窮，食之無具。百穀不登，爾何獨茂？

蕎麥苗，各處種之，味甘平，性寒。救饑：採麥蒸使氣餾，於烈日中曬令口開，舂取煮作飯食，或磨爲麪，作餅蒸食。

御米花，《本草》名罌子粟。結殼似骰煎頭，殼中有米數千粒，色白。隔年種佳，味甘，性平。救饑：取米作粥，或與麪作餅食。元扈先生曰：嘉蔬嘉實。

赤小豆，江淮間多種蒔，今北土多有之。結角比菉豆角大。其豆有赤白黧色三種，味甘酸，性平。救饑：豆角可煮食。又法，赤小豆一升半，炒大豆一升半，焙二味擣末。每服一合，新水下。日三服。盡三升，可度十一日不饑。又説，久服令人黑瘦枯燥。

山絲苗，《本草》有麻蕡，生太山川谷。人家園圃中多種蒔。子味甘，性平，微寒，滑利。救饑：子可炒食。

油子苗，《本草》有白油麻，俗名脂麻。人家園圃中多種。結四稜蒴兒，每蒴中子四五十粒，味甘微苦，生性太寒，炒熟性熱。救饑：其子可炒熟食，或煮食。

黄豆苗，今田園中多種。結角比黑豆稍肥大。救饑：採角煮食，或收豆煮食，磨爲麪食。

刀豆苗，人家園籬邊多種。結角似皂角狀而長，形如屠刀樣，味甘微淡。救饑：豆角嫩時煮食，熟時收豆煮食，或磨麪食。

眉兒豆苗，結扁角，每角有豆止三四顆，色黑，扁而皆白眉，味甘。救饑：豆角嫩時採煮食，熟時打取豆食。元扈先生曰：南名扁豆，種類甚多。

紫豇豆苗，人家園圃中種之。結角色紫，長尺許，微甜。救饑：嫩時採角煮食，熟時打取豆角食之。

蘇子苗，結子比紫蘇大，味微辛，性温。救饑：子可炒食。

豇豆苗，人家田園多種。結角長五七寸，其豆味甘。救饑：採嫩角煮食，熟時打取豆食。

山黑豆，生密縣山野中。結角比家黑豆瘦小，豆亦極細小，微苦。救饑：採角煮食，或打取豆食。

舜芝穀，俗名紅落梨。生田野，及人家莊窠上多有之。結子如粟米顆，灰青色，味甜。救饑：磨麪作餅食。以上米穀部。

菱，救饑：採鮮菱大者，去殼生食，殼老及雜小者煮熟食，或曬其實，以充糧。作粉極白潤宜人。又多食，臟冷腹脹滿。暖薑酒下，或含吴茱萸，嚥津液即消。

鐵菱臍，《本草》名烏芋。救饑：採根煮熟食，實作粉食之。厚人腸胃，不饑。孕婦不可食。景仁按：《野菜譜》：有野荸薺，四時採，生熟皆可食。與鐵菱薺畧同。詩曰：野荸薺，生稻畦。苦薅不盡心力疲，造物有意防民饑。年來水患絶五穀，爾獨結實何纍纍。

蓮藕，救饑：採藕煮熟食，生食亦可。蓮子蒸食，或生食，又磨爲麪食，或屑爲米，加粟煮飯食。

雞豆實，一名芡。救饑：採實剥食之。蒸過，烈日曬之，其皮即開，舂去皮，擣碎爲粉，蒸煠作餅食。多食損脾胃氣，並難消化。以上果部。

薺菜，生平澤中，處處有之。結實小如菥蓂子，味甘性平。患氣人食之動冷疾，不可同麪食。救饑：採子用水調，良久成塊，或作燒餅，或煮粥食，味甚粘滑。景仁按：《野菜譜》：薺菜兒生熟皆可食。詩云：薺兒年年有，採之一二遺八九。今年纔出土眼中，挑菜人來不停手。而今狼藉已不堪，安得花開三月三。

荏子，生園圃中。子如黍粒，味辛，性温。救饑：子可炒食，又研雜米作粥，甚肥美。

灰菜，生田野中，葉有灰麪。音孛，屑麥也。結子青，成穗者甘，散穗者苦，

性暖。生墻下樹下者，不可用。穗成熟時，採子搗爲米，磨麪作餅蒸食。景仁按：《野菜譜》：有灰條。一種葉大而赤，即藜藿。一種葉大而青，湯泡過，油鹽拌食，即藿也。北方藿條同音，此灰菜當同類。詩曰：灰條復灰條，採採何辭勞。野人當年飽藜藿，凶年得此爲佳餚。東家列鼎滋味饒，徹卻少牢羹太牢。

山藥，《本草》名薯預，一名山芋，處處有之，結實如皂莢子大，其根皮色黝黃，中則白色。人家園圃中種者，肥大如手臂，味美。懷孟間産者最佳。味甘，性温平。救饑：取根蒸食甚美，或燒熟食，或煮食。其實亦可煮食。以上菜部。《救荒本草》。景仁按：《救荒本草》載草木野菜等四百十四種，凡草類二百四十五種，木類八十種，米穀類二十種，果類二十三種，菜類四十六種。今録米穀部二十種外，附草部三十三種。木部二十五種，果部、菜部各四種，皆可助米穀救饑者。其餘不且載。

王磐《野菜譜》序曰：正德間，江淮迭經水旱，饑民枕藉道路。有司雖有賑發，不能遍濟，皆採時菜以充食，活者甚衆。但其間形類相似，美惡不同，誤食之，或至傷生。此《野菜譜》所不可無也。予田居朝夕，歷覽詳詢，僅得六十餘種。取其象而圖之，俾人人易識，不至誤食而傷生，且因其名而爲詠，庶因是以流傳焉。非特於民有所補濟，亦可備觀風者採擇焉。

蒲兒根，即蒲草，嫩根生熟皆可食。詩曰：蒲兒根，生水曲。年年砍蒲千萬束，水鄉人家衣食足，今年水深渰絶蒲，食盡蒲根生意無。

青蒿兒，即茵陳蒿，春月採之，炊食。時俗二月和粉麪作餅。詩曰：青蒿兒，纔發顥。二月二日春猶冷，家家競作茵陳餅。茵陳療病還療饑，借問採蒿知不知？

馬齒莧，入夏采，沸湯瀹過曬乾。楚俗元旦食之。詩曰：馬齒莧，馬齒莧，風俗相傳食元旦。何事年來采更頻，終朝賴爾供飧飯。

剪刀股，春采生食，兼可作虀。詩曰：剪刀股，剪何益？剪得今年地皮赤。東家羅綺西家綾，今年不聞剪刀聲。

野莧菜，夏採熟，類家莧。詩曰：野莧菜，生何少？盡日採來供一飽。城中赤莧美且肥，一錢一束賤如草。

蔞蒿，春採苗葉熟食，夏秋莖可作虀，心可入茶。詩曰：採蔞蒿，採枝採葉還採苗。我獨採根走城郭，城裏人家半凋落。

芽兒拳，正二月採，熟食。詩曰：芽兒拳，生樹邊，白如雪，軟如緜。煮來不食淚如雨，昨朝兒賣他州府。

白鼓釘，一名蒲公英。四時皆有，惟極寒天，小而可用，採之熟食。詩曰：白鼓釘，白鼓釘，豐年賽社鼓不停，凶年罷社鼓絶聲。鼓絶聲，社公惱，白鼓釘，化爲草。《野菜譜》。景仁按：詩有古樂府音節，摘録諷詠，彌見民生之艱難焉。譜中菜已見《救荒本草》者不復載。間有名小異而實同一物，即於《本草》各種下參引《野菜譜》添註證明，並附採詩詞，發人深省。

徐文定光啓《備荒考》：食草木葉法：用杜仲醋鹽炒，去絲，茯苓、甘草、荆芥等分爲末，糊丸如桐子大，每服數丸，細嚼，即喫草木，可以充饑。止有竹葉惡草不可食。嘗見苦行僧人入山，必炒鹽入筒攜往，云食草葉有毒，惟鹽可解。辟穀方，用黄蠟炒粳米充饑，食胡桃肉即解。《千金方》：（密）〔蜜〕二觔，白麪六觔，香油二觔，茯苓四兩甘草二兩，生薑四兩去皮，乾薑二兩，泡爲末拌匀，搗爲塊子，蒸熟陰乾爲末。每服一匙，冷水調下，可待百日。食生黄豆法：限槿樹葉同生黄豆食之，味不作嘔，可以下咽。每日食三合，可度一日。《農政全書》。景仁按：《種福編》有救荒辟穀奇方。黑大豆五斗，淘净蒸三遍，去皮。大麻子三斗。漬一宿，亦蒸三遍，令口開取仁。各搗爲末，各搗作團如拳，入甑内蒸。從（戌）〔戊〕時至子時止，寅出甑，午曬乾，爲末乾食之，以飽爲度。不得食一切物。第一頓七日不饑，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饑，第三頓三百日不饑，第四頓永不饑。口渴即研大麻仁湯飲之，更能滋潤腸胃，仍欲飲食，以葵子三合，研末煎湯冷服。取下藥如金色，任喫諸物，並無所損。此方乃晉劉景先用以濟饑者，有驗。又山谷救荒煮豆法：馬料豆一升，貫衆一觔，細剉如豆一般，同煮熟。曬乾去貫衆，瓦器收貯。空心日啖五七粒，則食百草木枝葉，皆有味可飽。附誌於此。

國朝吴氏儀洛曰：凡可以救荒者，收載稍繁，以其有裨於生成之用也。

蜀黍，一名高粱，一名蘆穄。粒大如椒，紅黑色，米性堅實，黄赤色，有二種，黏者可和糯秫釀酒作餌，不黏者可作糕煮粥，可以濟荒。

玉蜀黍，一名玉高粱子。大如樓子，黄白色，可煠炒食之。

東廧子，生河西。子似葵，青黑色，九十月熟，可爲飯食。《廣志》云：粱禾，蔓生，其米粉白如麪，可作饘粥。六月種，九月收。此亦一穀，似東廧者也。河西人語云：貸我東廧，償爾田粱。時珍曰：相如賦東廧彫胡，即此。

蓬草子，作飯食，不饑，無異粳米。蓬類不一，有彫蓬，即菰米也。又有黄蓬、青科、飛蓬。黄蓬草生湖澤中，秋月結實成穗，子細如彫胡米。饑年，人採食之。須浸洗曝舂，乃不苦澀。青科，西南夷人種之。子如赤黍而細，

其稃甚薄，曝舂炊食。飛蓬乃藜蒿之類，末大本小，風易拔之。子如灰藿菜，亦可濟饑。大抵三種蓬子不甚相遠。

茵草米，甘寒，作飯益氣力，久食不饑。生水田中，苗似小麥而小，四月熟。郭璞云：一名守氣，生廢田中。子如彫胡，可救荒。

蒔草子，久食健人，輕身不饑。《博物志》云：東海洲上有草名曰蒔，有實，食之如大麥。七月熟，民斂穫至冬乃訖，呼爲自然穀，亦曰禹餘糧。李珣曰：蒔實如毬子，八月收之。彼民常食，中國未曾見也。詩曰：海邊有草名海米，大非蓬蒿小非薺。婦女攜籃晝作羣，採摘仍於海中洗。歸來滌釜燒松枝，煮米爲飯充朝饑。莫辭苦澀嚥不下，性命聊假須臾時。《本草從新》。

清・郭雲陞《救荒簡易書》卷一《救荒月令》 正月

蠶豆正月種。小滿熟。三月水角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豌豆正月種。小滿熟。三月水角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小扁豆正月種。芒種熟。四月水角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粗皮大麥正月種。小滿熟。立夏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細皮大麥正月種。小滿熟。立夏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有芒小麥正月種。芒種熟。立夏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無芒小麥正月種。芒種熟。立夏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春麥正月種。芒種熟。立夏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青稞麥正月種。芒種熟。立夏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白子包穀正月種。五月熟。四月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黃子包穀正月種。五月熟。四月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胡秫正月種。早熟及麥。

蓋下白稻正月種。五月熟。刈而復生，九月再熟。

以上正月穀類。

圓蔓菁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長蔓菁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山蔓菁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洋蔓菁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出頭白蘿蔔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埋頭白蘿蔔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多汁白蘿蔔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無汁白蘿蔔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圓蛋白蘿蔔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黃色白蘿蔔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紅色白蘿蔔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油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擘藍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春不老松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苜蓿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碧蓬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冬葵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尖葉莧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圓葉莧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南瓜立春日種。芒種夏至可食。

筍瓜立春日種。芒種夏至可食。

假南瓜立春日種。芒種夏至可食。

搦瓜立春日種。芒種夏至可食。

紅薯正月掩母種。夏至可食。

白薯正月掩母種。夏至可食。

乾紅薯正月掩母種。夏至可食。

乾白薯正月掩母種。夏至可食。

罌粟苗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紅花苗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蔗荽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同蒿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菠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

黑菘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俗名黑白菜。

小白菘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俗名小白菜。

油菘菜正月種。二月可食，春霜春雪不畏也。俗名瓢兒菜。

銀條菜正月種。畝收數千斤。

甘露菜正月種。畝收數千斤。

地瓜菜正月種。畝收數千斤。

以上正月菜類。

蠶豆正月種解

蠶豆，一名胡豆，《太平御覽》云：張騫使外國，得胡豆種歸。李時珍《本草綱目》云：蠶豆、豌豆，皆有胡豆之名。今人專指蠶豆爲胡豆，而豌豆不復知爲胡豆矣。一名國豆，《鄴中記》云：石勒諱胡，名胡豆曰國豆。一名大蹕豆，《農政全書・授時篇》，指蠶豆爲大蹕豆，蓋因豌豆名蹕豆，而加大字別之也。一名蘭花豆，鄉人因其花似蘭花，故又呼爲蘭花豆。今名蠶豆，王禎《農書》云：蠶時熟，故名蠶豆。李時珍《本草綱目》云：莢狀似蠶，故名蠶豆。王禎《農書》曰：蠶豆，百穀之中，最爲先登。蒸煮皆可便食，是用接新，代飯充飽。今山西人用豆多麥少，磨麪可作餅餌而食。元扈先生曰：蠶豆此種，極救農家之急，且蝗所不食。元扈先生又曰：豌豆與蠶豆各種，蠶豆之利，倍於豌豆，其耐陳則一也。王象晉《羣芳譜》曰：蠶豆亦可春種。雲在直隸省天寒地方，及河南省河灘地方，果見有正月中旬，種蠶豆者，正月下旬種蠶豆者。

豌豆正月種解

豌豆，一名蹕豆，崔實《四民月令》，作蹕豆。一名卑豆，《唐史》云：卑豆出自西戎回鶻地。一名蹓豆，張揖《廣雅》云：蹓豆、卑豆、豌豆也。一名回鶻豆，遼志作回鶻豆。一名回回豆，《飲膳正要》作回回豆。一名淮豆，李時珍《本草綱目》云：鄉人呼回鶻豆爲淮豆，回鶻與淮，音相近而轉訛也。一名胡豆，一名青斑豆，《別録序例》云：丸藥如胡豆大者，即青斑豆也。一名青小豆，一名麻累豆，孫思邈《千金方》云：青小豆，一名胡豆，一名麻累豆。一名小寒豆，徐光啟《農政全書》解豌豆云：俗名小寒豆是也。今名豌豆，李時珍《本草綱目》云：胡豆豌豆也。其苗柔弱，宛宛然，故得豌名。種出胡戎，嫩時青色，老則斑麻，故有胡戎、青斑、麻累諸名。《務本新書》曰：諸豆之中，豌豆最爲耐陳，又收多熟早，如近城郭摘豆角賣，先可變物，舊時莊農，往往獻送此豆，以爲嘗新。蓋一歲之中，貴其先也。王象晉《羣芳譜》曰：豌豆亦可春種。雲在直隸省天寒地方，及河南省河灘地方，果見有正月中旬種豌豆者，正月下旬種豌豆者。

小扁豆正月種解

小扁豆，亦小寒豆之類也。大約來自外國，諸書俱無其名。惟明初周憲王《救荒本草・米穀部》中有山扁豆，葉似蒺藜、苜蓿，其科甚低甚矮，結小扁角，角中二子三子，少者一子。其子扁而且小，味甘性平。諸豆之中，接新充飽，亞於蠶豆、豌豆。雲在直隸省天寒地方，及河南省河灘地方，曾見有正月中旬種小扁豆者，正月下旬種小扁豆者。

粗皮大麥正月種解

粗皮大麥，俗人呼爲草大麥，即廣志所云穬麥也。《字書》云：穬之爲言廣也，謂其廣種而廣收也。陶穩居《本草》曰：穬麥是今馬所食者。元扈先生曰：今人皆指穬麥爲大麥。徐光啟《農政全書・樹藝篇》曰：又有春種之穬麥。雲在直隸省天寒地方，及河南省河灘地方，果見有正月中旬種粗皮大麥者，正月下旬種粗皮大麥者。

細皮大麥正月種解

細皮大麥，俗人呼爲米大麥，即《詩經・周頌》所謂牟，孟子書所謂麰也。陶隱居《本草》曰：大麥爲五穀長，即今稞麥也。一名麰麥，似穬麥，惟無皮耳。王象晉《羣芳譜》曰：大麥春秋皆可種。雲在直隸省天寒地方，及河南省河灘地方，果見有正月中旬種細皮大麥者，正月下旬種細皮大麥者。

有芒小麥正月種解

有芒小麥，即《詩經・周頌》所謂來，《爾雅》及《説文》所謂秣，《字彙》所謂麰也。王象晉《羣芳譜》曰：小麥秋種夏熟，具四時中和之氣，兼寒熱温凉之性，繼絶續乏，爲利甚薯，故爲五穀之貴。亦可春種，至夏便收，然不及秋種者。雲在直隸省天寒地方，及河南省河灘地方，果見有正月中旬種有芒小麥者，正月下旬種有芒小麥者。

無芒小麥正月種解

無芒小麥，俗人呼爲和尚頭小麥，葫蘆頭小麥，即徐光啟《農政全書》所謂落麥禿芒也。河南老農、山東老農與江淮間老農俱云：無芒小麥，耐水耐霧，春秋皆可種。雲在河南省河灘地方，及山東省海近地方，果見有正月中旬種無芒小麥者，正月下旬種無芒小麥者。

春麥正月種解

春麥，別是一種，其粒小，其色紅，其麪味短而黏，不及尋常小麥，甜美香甘，爽利適口也。道光二十七年丙午、丁未，連遭荒旱，始見有賣此春麥，教

人春種者。然漢武帝，詔民種宿麥，可見此時，民間種麥非八九月，而春種者不少也。雲在直隸省天寒地方，及河南省河灘地方，果見有正月中旬種春麥者，正月下旬種春麥者。

青稞麥正月種解

青稞麥，熟在小麥前，王象晉《羣芳譜》曰：青稞麥，與大麥一類而異種。《唐書》曰：吐蕃有青麨麥。杜陽《雜編》曰：唐元和八年，大軫國貢碧麥，形大於中華之麥粒，表裏皆碧，氣香如粳米。雲在直隸省城多見西方土民，聞甘肅、新疆等省，蕃漢雜處地方，至今猶有正月月底種青稞麥者。

白子包穀正月種解

白子包穀，一名御麥，一名番麥，《田藝衡留青日札》云：御麥出於西番，舊名番麥。以其曾經進御，故名御麥。一名西番麥，王世懋《學圃雜疏》云：西番麥，枝葉奇大，結子纍纍，煮食之，味亞芡實。一名戎菽，一名玉蜀黍，一名玉高粱。王象晉《羣芳譜》御麥解云：一名玉蜀黍，一名玉高粱，一名戎菽，實一物也。今名包穀、玉蜀黍、玉高粱。陝西省農民呼爲包穀，河南省農民呼爲玉蜀黍、玉高粱。竹川隱士項城王丹君先生曰：白子包穀正月種，得地氣早，其熟及於麥後。

黃子包穀正月種解

黃子包穀，與白子包穀同類而異種。其科更高，其穗更大，其熟亦畧晚，而尤宜於山田。竹川隱士項城王丹君先生曰：黃子包穀正月種，得地氣早，其熟在夏至後小暑前。

胡秋正月種解

胡秋，諸書有其名，大約自外國來。賈思勰《齊民要術》曰：胡秋正月種，早熟及麥。

蓋下白稻正月種解

蓋下白稻，三江兩湖，俱有其種。賈思勰《齊民要術》曰：蓋下白稻，正月種，五月熟，刈而復生，九月再熟。郭義恭《廣志》曰：有蓋下白稻，正月種，五月獲，根復生，九月復熟。王象晉《羣芳譜》蓋下白稻解曰：正月種，五月刈，根復生，九月熟。

以上正月穀類解。

長蔓菁正月種解

長蔓菁菜，一名葑。《詩經·衛風》云：爰采葑突。《詩經·唐風》云：采葑采葑。一名菁，《呂氏春秋》云：菜之美者，具區之菁。一名須，鄭康成《詩經注》云：葑，須也。須，蔓菁也。一名蘋，《爾雅》云：蘋，葑，蓯。《字書》云，蘋，蕪菁別名。一名堯，一名芥，一名蕪菁，一名蕪菁，一名蔓菁，郭璞蕪菁解云：蕪菁似羊蹄葉而細，味甜可食。一名葑，一名須，一名蕪菁，一名蔓菁，一名堯，一名芥，七者一物也。《說文》云：葑，蕪菁也。陳藏器《本草》云：蕪菁，南北之通稱也。《本草衍義》云：蕪菁，今世俗謂之蔓菁。《蔬譜》云：蔓菁，一名蕪菁。一名九英菘，王象晉《羣芳譜》蔓菁解云：塞北種者，名九英菘，其蔓菁根大。一名鷄毛菜。《本草衍義》云：蕪菁今世俗謂之蔓菁，夏則枯當此之時，蔬圃中復種之，謂之鷄毛菜。一名諸葛菜，劉禹錫云：蜀人呼蔓菁爲諸葛菜。一名馬王菜，《蠻溪聚話》云：獠猺中所產馬王菜，即諸葛菜也。相傳馬援所遺，故名。今名蔓菁菜。劉禹錫《嘉話録》曰：諸葛武侯行軍所止，必令軍士皆種蔓菁。云有六利，纔出甲，可生啖，一也。葉舒可煮，二也。久居則隨以長，三也。葉不令惜，四也。回即易尋而采之，五也。冬有根可劚食，六也。故蜀人呼蔓菁爲諸葛菜。元扈先生曰：人久食蔬，無穀氣，則有菜色，唯蕪菁獨否，其莖根皆膏潤故也。蕪菁味似芋，兩物皆似穀氣。故漢詔種蕪菁，以助民食，而史稱野有蹲鴟，至老不饑。王象晉《羣芳譜》蔓菁種植解曰：供食者，正月至八月皆可種，凡遇水旱，他穀已晚，但有隙地，即可種此以濟口食。

圓蔓菁正月種解

圓蔓菁菜，俗人呼爲甌蔓菁，以其圓而高起，形類酒甌、茶甌也。與長蔓菁同類而異種。長蔓菁菜宜種虛軟沙地，圓蔓菁菜宜種剛硬淤地，而尤宜於山田。供食者，自正月至於八月，皆可種，與長蔓菁同也。

山蔓菁正月種解

山蔓菁菜，與長圓蔓菁迥不相同，生於太行山中，輝縣、林縣諸山麓皆有之。其苗不能樹立，就地拖秧。其結卵與天麻、慈姑相類，中有一魁，外有羣卵十二，與月數相應，閏月增爲十三卵。其數獲甚豐，山民賴以充飽。雲訪問太行山中老農，太行山中樵夫、牧豎，俱云：移於平地，正月種之，其利厚於長圓蔓菁數倍。

洋蔓菁正月種解

洋蔓菁菜，來自西洋歐羅巴洲，及大西洋雅墨利駕洲英、法、德、俄、美、巴等國。韋廉臣《植物學》、李提摩泰《地球養傳》、傅蘭雅《格致彙編》《化學》《衛生》諸書，皆言洋蔓菁菜汁能熬餳，而又形質根顆，大於中國蔓

菁數倍。雲在山東省齊河縣等處黃河船中，見奉天海州商人，聞其説洋蔓菁，碾汁做餳，爲利甚厚，而其渣爲用尤大。豐年能飼牛馬，荒年可以養人。雲喜，細問源委，則曰奉省海州種洋蔓菁，業已二十餘年矣。故能言之詳且盡也。王象晉《羣芳譜》言中國蔓菁，正月可種。雲以爲，若洋蔓菁亦正月種，真救荒之一奇也。鼓腹含餔，不可勝言矣。

出頭白蘿蔔正月種解

出頭白蘿蔔菜，一名葵，一名雹葵，一名蘆葩，一名蘆菔，一名温菘，一名紫花菘，《格致鏡原》云：《爾雅》葵，蘆葩。郭注：葩宜作菔。邢疏：絮花菘也。俗呼温菘，葉似蕪菁，大根。一名葵，俗呼雹葵，一名蘆菔，今謂之蘿蔔。一名萊菔，一名來服，《埤雅》云：蘆菔，一名萊菔，又名來服，言來粹之所服也。《洞微志》云：醫經言蘿蔔制鬱毒。一名菈蘧，一名蘿蔔，孫愐《唐韻》云：魯人名菈蘧，秦人名蘿蔔。《方言》云：東魯呼蘆菔曰菈蘧。《字彙》云：東魯呼蘿蔔曰菈蘧。一名土酥，一名夏生，一名破地錐，王禎《農書》云：北人一種四名，春曰破地錐，夏曰夏生，秋曰蘿蔔，冬曰土酥。黄山谷云：金城土酥净如練。徐光啟《農政全書》曰：蔬茹之中，惟蔓菁與蘿蔔可廣種，成功速而爲利倍。《四時類要》曰：蘿蔔三月下種四月可食，五月下種六月可食，七月下種八月可食。王象晉《羣芳譜》蘿蔔種植解曰：月月可種，月月可食。雲以爲由《四時類要》《羣方譜》二書之言，推行見諸實事，出頭白蘿蔔正月種，二月定然可食也。

埋頭白蘿蔔正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菜，俗人呼爲油瓶蘿蔔、線穗蘿匐，以上半尖鋭而細，下半圓鈍而粗，形似農人所用瓦器、大平車上膏油瓶，婦工所紡線蛋，棉花錠上棉線穗也。與出頭白蘿蔔同類而異種。出頭白蘿蔔，宜種剛硬淤地。埋頭白蘿蔔，宜種虚軟沙地，而尤宜種於萑蒲不靖，多盜之鄉，多盜之年，以其隱身太深，偷竊難以爲力也。雲以爲，埋頭白蘿蔔，正月種之，甚可救荒。

多汁白蘿蔔正月種解

多汁白蘿蔔菜，俗人呼爲水蘿蔔，無辛辣氣而質鬆脆，甘美多汁，衆人競喜生食之。王象晉《羣芳譜》水蘿蔔解曰：形白而細長，根葉俱淡脆，無辛辣氣，可生食。亦有大如臂，長七八寸者，則土地之異也。出山東壽光縣者，尤鬆脆。《四時類要》曰：水蘿蔔，正月種。雲以爲荒年多是連歲旱，農民臟腑暗藏瘟疫邪氣。多汁白蘿蔔，若正月種，使之明療饑而暗療病，亦救荒中良策也。

無汁白蘿蔔正月種解

無汁白蘿蔔菜，堅韌而辣，人不生食。雲以爲，凡近村莊宅舍，騷擾太甚之區，宜求無汁白蘿蔔，於正月種之。亦保護安全，無災無害，必成不敗之道也。

圓蛋白蘿蔔正月種解

圓蛋白蘿蔔菜，山東濟南府多有種之者。根圓而小，形如雞卵，其成甚速，其獲甚繁，於荒年濟饑，頗相宜也。雲以爲，救荒之道，愈速愈妙，圓蛋白蘿蔔，正月種之。功效捷快，甲於常蘿蔔，亦不奇而奇之策也。

黄色胡蘿蔔正月種解

黄色胡蘿蔔菜，《格致鏡原》曰：奇書云：胡蘿蔔，元時始自胡地來。王象晉《羣芳譜》胡蘿蔔解曰：元時來自虜中，故名胡蘿蔔。金幼孜《北征録》曰：交河北有沙蘿蔔，根長二尺許，亦胡蘿蔔之類也。《羣芳譜》又曰：胡蘿蔔有黄赤二種，生熟皆可啖。雲以爲，黄色胡蘿蔔，若正月種，亦救荒之一助也。

紅色胡蘿蔔正月種解

紅色胡蘿蔔菜，即王象晉《羣芳譜》所謂赤色胡蘿蔔也。黄色胡蘿蔔，宜種沙地。紅色胡蘿蔔，宜種鹹地。雲以爲，若於黄色胡蘿蔔種不能成之地，取紅色胡蘿蔔，正月早種，亦救荒策中因地制宜之道也。

油菜正月種解

油菜，自外國來，一名胡菜。服虔《通俗文》云：蕓薹胡菜。一名寒菜，胡居士《百病方》云：蕓薹寒菜。庾信《小園賦》云：寒一菜畦。李時珍《本草綱目》云：羌龐氏胡，其地苦寒，冬月多種此菜。能歷霜雪，種自胡來，故服虔《通俗文》謂之胡菜。而胡治居士《百病方》謂之寒菜，皆取此義也。一名臺菜，《埤雅》作臺菜。李時珍《本草綱目》云：此菜易起薹須採其薹食，則分枝必多，故云。一名薹芥，《沛志》作薹芥。李時珍《本草綱目》蕓薹解云：淮人謂之薹芥。一名蕓薹，蘇恭《別録》云：蕓薹乃人間所噉菜也。《本草綱目》《農政全書》同聲俱言，或云塞外有地，名蕓薹戍，始種此菜，故名。今名油菜。李時珍《本草綱目》云：蕓薹，方藥多用，諸家註亦不明，令人不知爲何菜，珍訪考之，乃今油菜也。李時珍又云：油菜子，灰赤色，炒過榨油，燃焓甚明。近人因有油利，種者頗廣。寇宗奭《衍義》曰：蕓薹不甚香，經冬根不死。王禎《農書》亦

曰：蕓薹不甚香，經冬根不死。賈思勰《齊民要術》曰：蕓薹種法，與蔓菁同。雲以爲，油菜若正月種，亦不畏春霜春雪，早食之菜也。

擘藍菜正月種解

擘藍菜，俗名也，本名芥藍。諸書言俱畧，惟《三農記》能詳言之。葉大於菘，根大於芥，名芥藍者，以其根可爲菜，功同青芥、白芥，葉可作靛，功同大藍、小藍，因其實而命名也。欲取其葉，宜用手擘，不宜用刀割。手擘者，則皮膚鬆和，愈擘愈旺。刀割者，則枯蔕遺害，愈割愈衰。俗呼擘藍，取此義也。雲以爲，擘藍菜，若正月種，荒年食其葉，豐年打成靛，亦菜中之良者也。

春不老菘菜正月種解

春不老菘菜，陸佃《埤雅》曰：菘性凌冬不凋，四時長見，有松之操，《本草》以爲久耐霜雪也。《格物論》曰：菘有二種，有春菘，有秋菘。《菜譜》曰：菜中有菘，最爲長食。王象晉《羣芳譜》春不老菘菜解曰：一名八斤菜，葉似白菜而大，甚脆嫩，四時可種，醃食甚美。雲以爲，春不老菘菜，若正月種，亦菜中之佳品也。

苜蓿菜正月種解

苜蓿菜，《史記》云：大宛國馬嗜苜蓿，漢使得之種於離宮。王象晉《羣芳譜》苜蓿解云：張騫自大宛帶種歸，今處處有之。一名牧宿，一名木粟，李時珍《本草綱目》云：苜蓿，郭璞作牧宿，謂其宿根自生，可飼牧牛馬也。又羅願《爾雅翼》作木粟，言其米可炊飯也。一名懷風，一名光風，一名連枝草，一名塞鼻力遊。葛洪《西京雜記》云：樂遊苑多苜蓿，風在其間，常蕭蕭然。日照其花，有光采，故名懷風，又名光風。茂陵人謂之連枝草，《金光明經》謂之塞鼻力遊。今名苜蓿。《庶物異名疏》曰：苜宿，胡中菜，張騫得之西戎。予過臨濟間，見其花紫而長，初枝可作羹，花已，則刈送驢前矣。時乾熯，諸禾悉槁，惟此獨茂。何大復詩，沙寒苜蓿短，以其惡水也。王象晉《羣芳譜》苜蓿解曰：三晉爲盛，秦齊魯次之，燕趙又次之，江南人不職也。《元史·食貨志》曰：世祖初令各社種苜蓿，以防饑年。雲以爲，苜蓿菜，若正月種，月月可食，直到大水大雪方止。次年二月，宿根復生，又月月可食如前。豐年能肥牛馬，歉年能以養人，亦救荒之奇菜也。

葛蓬菜正月種解

葛蓬菜，諸書俱有此名，南北俱有此菜。一名恭菜，陶宏景《別録》云：恭菜，即今以作鮓蒸者。蘇恭《唐本草》云：恭菜葉似升麻苗，南人蒸食之，大香美。一名甜菜，徐光啟《農政全書》甜菜解云：甜菜古作恭。一名恭萊，劉熙《釋名》云：恭萊即葛蓬也。今名葛蓬。李時珍《本草綱目》云：恭菜，即葛蓬也。恭與甜通，因其味也。葛蓬之義未詳。王象晉《羣芳譜》恭菜解曰：煮熟食良，微作土氣，正二月下種，宿根亦自生。李時珍《本草綱目》又曰：恭菜正二月下種，宿根亦自生，生熟皆可食，微作土氣。雲以爲，葛蓬菜，若正月種，月月可擘葉食之。生生不窮，亦救荒之良菜也。

冬葵菜正月種解

冬葵菜，即葵菜，世俗因其嫩苗晚生，忍冬耐寒，故以冬字加之也。一名葵，《詩·豳風》云：七月亨葵及菽。《周禮》云：醢人供食之豆，其實葵菹。《説原》云：蔬植三百六十，葵爲之長。一名蘬，《農政全書》葵菜解云：《廣雅》曰，蘬邱葵也。《説文》：葵菜也。一名莆，一名戎葵，一名蜀葵，一名吳葵，《爾雅》云：莆，戎葵也。郭璞注云：今蜀葵也。羅願《爾雅翼》云：蜀葵，即吳葵。一名邱葵，解見上蘬字。一名露葵，一名滑菜，《農政全書》云：古人採葵，必待露解，故一名露葵。《本草》云：古人採葵，必待露解，故名露葵。今人呼滑菜。一名衛足，《左傳》云：葵猶能衛其足。羅願《爾雅翼》云：葵，揆也。葵葉傾日，不使照其足，因知足一揆之。陶弘景云：葵子出少石山，以秋種覆養經冬，至春作子者，謂之冬葵。正月種者，爲春葵。一名衛足，一名滑菜，言其性也。王象晉《羣芳譜》云：葵，陽草也。一名蜀葵，一名吳葵，一名露葵，一名戎葵，一名滑菜，一名衛足。處處有之，本豐而耐旱，味甘而無毒，可備蔬茹，可防荒儉。一名秋葵，一名冬葵，一名春葵，《格物論》云：菜葵爲百菜主，味甘性滑，夏種秋採者爲秋葵，秋種冬採者爲冬葵，正月復種者爲春葵。今名冬葵。蘇頌《本草圖經》曰：冬葵苗葉作菜茹，更甘美。崔實《四民月令》曰：六月六日可種葵，中伏後可種冬葵。《農桑通訣》曰：葵爲百菜之主，備四時之饌，本豐而耐旱，味甘而無毒，供食之餘，可爲菹腊，枯枿之遺，可爲榜簇。咸無棄材，誠蔬茹之上品也。王象晉《羣芳譜》葵菜製用解曰：葵甚易生，地不論肥瘠，宜於不堪作田之地，多種以防荒年。王象晉《羣芳譜》葵菜製用解曰：勿同鯉魚食，勿同黍米食，食之皆傷人。張華《博物志》曰：陳葵子微炒，令爆咤，撒熟地中，遍蹋之，朝種暮生，遲不過經宿。雲以爲，冬葵菜若正月種，月月可食，次年宿根復生，仍月月可食如前。亦救荒之良菜也。

尖葉莧菜正月種解

尖葉莧菜，於衆莧之中，科最高，子最多，俗人呼爲千穗穀，即《三農記》所謂朱莧菜也。葉尖而枝繁，甚宜擘食，愈擘愈茂。雲以爲，尖葉莧菜，若正月種，月月擘食其葉，留其老枝老幹，秋末取子，畝收五六石，亦救荒之良菜也。

圓葉莧菜正月種解

圓葉莧菜，於衆莧之中，科次高，子次多，俗人呼爲米穀菜，即《三農記》所謂白莧菜也。葉圓而根旺，甚宜割食，愈割愈茂。雲以爲，圓葉莧菜，若正月種，月月割食其苗，六月以後，老不堪食，留以取子，畝收三四石，亦救荒之良菜也。

南瓜立春日種解

南瓜，俗人呼爲倭瓜，老而切煮食之，甚能代飯充飽。李時珍《本草綱目》曰：南瓜種出南番，轉入閩浙，今燕趙諸處亦有之矣。滑縣老農、長垣老農、祥符老農皆曰：南瓜若立春日種，芒種、夏至節即可食也。

筍瓜立春日種解

筍瓜，炒食甚美，味似鮮嫩竹筍，故加以筍名，諸書俱未及收，想亦元明之時來自外國也。滑縣老農、長垣老農、祥符老農皆曰：筍瓜若立春日種，芒種、夏至節即可食也。

假南瓜立春日種解

假南瓜，亦筍瓜之類也。炒食次於筍瓜，其肉可鏇成條，晒爲乾菜。滑縣老農、長垣老農、祥符老農皆曰：假南瓜若立春日種，芒種、夏至節即可食也。

搦瓜立春種解

搦瓜，與西瓜同類而異種，一名打瓜，一名攝瓜，生食之。其味不及西瓜，而性情温和馴良，止渴充饑療病，久食能消痞塊等疾，乃瓜中之聖品也。滑縣老農、長垣老農、祥符老農皆曰：搦瓜若立春日種，芒種、夏至節即可食也。

紅薯正月掩母種

紅薯，乃河南省農人所呼俗名也。一名甘藷。嵇含《南方草木狀》云：甘藷，薯蕷之類，葉如芋，實如拳，有大如甌者，蒸食味同薯蕷，生朱厓地，海中人不業耕稼。惟種甘藷，秋熟蒸晒切如米，藏以充饑，名藷糧。《稗史彙編》云：甘藷，或曰芋之類，根葉亦如芋，大如拳，有大如甌者，皮紫而肉白，蒸食味如薯蕷。性冷，生於朱厓之地。海中之人，皆不業耕稼，惟掘地種甘藷。秋熟收之，蒸曬切如米粒，作飯食之。藏以充饑，名爲藷糧。一名番藷，元扈先生《甘藷疏》云：藷有二種，其一名山藷，閩廣故有之。其一名番藷，則士人傳云：近年有人在海外得此種，海外人亦禁不令出境，此人取藷藤，絞入汲水澠中，遂得渡海，因此分種移植，畧通閩廣之境也。一名朱藷，一名玉枕藷，王象晉《羣芳譜》甘藷解云：一名朱藷，一名番藷，大者名玉枕藷。形圓而長，本末皆銳，皮紫肉白，質理膩潤，氣味甘平無毒，補虛乏，益氣力，健脾胃，強腎陰，與薯蕷同功，久食益人。一名三家藷，陶穀《清異録》云：嶺外多藷，間有發深山邃谷而得之，或重數十斤者，味極甘香，人多自食，未嘗貨於外，本名玉枕藷，又號三家藷。一名山藥，一名山芋，燕趙農人呼甘藷爲山藥，又呼爲山芋。一名地芋，一名地瓜，齊魯農人呼甘藷爲地芋，又呼爲地瓜。一名紅芋，一名紅薯，韓魏周楚農人呼甘藷爲紅芋，又呼紅薯。今名紅薯。王象晉《羣芳譜》甘藷解曰：種一畝收數十石，勝種穀二十倍，閩廣人以當米穀，有謂性冷者非。王象晉《羣芳譜》甘藷樹藝解曰：人家凡有隙地，但只數尺，仰見天日，便可種之，得石許，此救荒第一義也。元扈先生《甘藷疏》曰：昔人云：蔓菁有六利，又云柿有七絶，余續之以甘藷有十三勝，一畝收數十石，一也。色白味甘，於諸土種中，特爲夐絶，二也。益人與薯蕷同功，三也。遍地傳生，剪莖作種，今歲一莖，次年便可種數十畝，四也。枝葉附地，隨節作根，風雨不能侵損，五也。可當米穀，凶歲不能災，六也。可充籩實，七也。可以釀酒，八也。乾久收藏，屑之旋作餅餌，勝用餳蜜，九也。生熟皆可食，十也。用地少而利多，易於灌溉，十一也。春夏下種，初冬收入，枝葉極盛，草穢不容其間，但須壅土，勿用耘鋤，無妨農功，十二也。根在深土，食苗至盡，尚能復生，蟲蝗無所奈何，十三也。元扈先生曰：種甘藷有二法，其一傳卵，其一傳藤。嘉慶道光年間，滑縣、長垣等處，初種紅薯，有掩母者，即徐光啟《農政全書》所謂傳卵之法也。元扈先生又曰：甘藷苗二三月至七八月，俱可種，但卵有大小耳。雲聞河南老農云：紅薯若正月掩母種，五月底六月初即可食也。

白薯正月掩母種解

白薯與紅薯同類而異種，諸書俱無考及者。曾聞一老儒云：紅薯來自瓊州府，白薯來自琉球國，本名地瓜，或者然乎。雲見直隸老農、河南老農、山東老農俱云：白薯之收，豐於紅薯，其種法仍與紅薯同。

乾紅薯正月掩母種解

乾紅薯，乃紅薯中之別種，亦紅薯中之嘉種也。出河南杞縣及新鄭縣。蒸而食之，甚乾甚麵，並無許多汁漿，甚能耐饑。又聞河北老農云：長垣縣有乾紅薯，熟食額外耐饑，冬藏額外耐放，其種法仍與紅薯同。

乾白薯正月掩母種解

乾白薯，與乾紅薯大同小異，亦出杞縣、新鄭縣、長垣縣。雲聞一老農云：乾紅薯、乾白薯，八九月時種在園圃畦中，霜降前用草苫覆之，冰凍前用馬糞煖之。到正二月，即長大矣。不但正月掩母種也。

罌粟苗菜正月種解

罌粟苗菜，王象晉《羣芳譜》罌粟花解曰：一名米囊花，一名御米花，一名米殼花，艷麗可玩，實如蓮房，其子數千粒，大小如葶藶子。雲以爲，罌粟苗作菜可食，蘇文忠、東坡兄弟，皆喜食之。東坡食罌粟菜五言詩，予忘之矣。但記其脆美牙頰響一句。子由食罌粟菜四言時，予猶能記其全：罌小如罌，粟細如粟。與麥偕種，與穄偕熟。苗堪春菜，實比秋穀。研作牛乳，烹爲佛粥。嘆我氣衰，飲食無幾。食肉不消，食菜寡味。柳槌石鉢，煎以密水。便口利喉，調肺養胃。三年杜門，莫適往還。幽人投刺，相對忘言。飲之一杯，失笑欣然。細玩子由詩句，罌粟苗之爲物，不但可生食，並可烹而熟食也。雲今鑿破混沌，唱此生食罌粟之法、熟食罌粟之法。令貧民當菜當飯，隨意食之，使彼種罌粟者，輒嘆饋貧糧，亦即暗繼罌粟之善術也。

紅花苗菜正月種解

紅花苗菜，一名紅藍花，《博物志》云：紅藍花張騫得其種於西域。《通雅》云：紅藍即紅花，北方有焉支山，山多紅藍。北人采其花染緋，取英鮮者爲胭脂。一名黃藍花，《羣芳譜》云：紅藍，一名黃藍，花色紅黃，葉似藍有刺，春生苗，嫩時可食，夏乃有花，花下作梂，花出梂上。梂中結實，白顆如小豆。其花可染真紅及作胭脂，爲女人脣妝。晚花更鮮明，耐久不黦，勝春種者。其子搗碎煎汁，入醋和蔬食，極肥美，又可爲車脂及燭。一名洎夫藍，《本草綱目》云：番紅花，一名洎夫藍，出回回地面。一名藍花，一名紅花，《留青日札》云：李益詩藍葉鬱重重，藍花石榴色，是藍花本紅也。紅藍花，中國人謂之紅花。雲見直隸大順廣，河南彰衛懷等府，正月有種紅花者。

蒝荌菜正月種解

蒝荌菜，一名葰，《說文》云：葰註可以香口，有莖柔葉細，而根多鬚，綏綏然也。一名胡荌。一名荌，《韻略》云：荌，香菜也。王象晉《羣芳譜》云：根軟而白，多鬚，綏綏然，故謂之荌。一名胡荌，一名蒝荌，《博物志》云：張騫使西域得胡荌歸，俗呼蒝荌。一名香荌，一名鹽荌，《鄴中記》云：石勒諱胡，改胡荌爲香荌，今呼爲鹽荌。《格物論》曰：胡荌，根苗莖葉皆細，可作羹，冬蔬也。《博聞録》曰：種胡荌，必於月晦日晚下種。

同蒿菜正月種解

同蒿菜，王禎《農書》曰：同蒿者，葉緑而細，莖稍白，味甘脆。徐光啟《農政全書》同蒿解曰：形氣同於蓬蒿，故名。王象晉《羣芳譜》同蒿解曰：莖肥葉緑，有刻缺，微似白蒿，甘脆滑膩。李時珍《本草綱目》同蒿解曰八九月下種，冬春採食。

菠菜正月種解

菠菜，《羣芳譜》云：一名菠薐，一名波斯草，一名赤根菜，一名鸚鵡菜，出西域頗陵國，今訛爲菠薐，蓋頗陵之轉聲也。《唐會要》云：貞觀中，泥婆羅國獻菠薐酢菜。劉禹錫云：菠薐本西國中種，自頗陵國將其子來，今呼其名，語頗訛耳。《嘉話録》云：菠薐本自西域中來。韋絢曰：豈非出頗稜國，而語訛爲菠薐耶。《格物論》曰：菠薐莖微紫，葉圓而長，緑色，性冷，利五臟，通腸胃。《種樹書》曰：菠薐過月朔乃生，今月初一二間種，與二十七八間種，皆過來月初一乃生。《博聞録》曰：菠菜過月朔乃生，須二十七八間種之，月初即生，種時須以其子研開，易浸脹。《農桑輯要》曰：菠薐作畦下種，如蘿蔔法，春正月二月，皆可種。

銀條菜正月種解

銀條菜，一名菲，《詩·邶風》云：采葑采菲。一名地環，《羣芳譜》云：地環。一名銀絲菜，河北彰衛懷等府，土人或呼銀絲菜。一名銀條菜，今彰衛懷等府，土人皆呼銀條菜。王禎《農書》曰：凡種銀條菜宜於園圃陰地，春時種之，用麥糠爲糞，地以沾潤爲佳，至秋乃收。王象晉《羣芳譜》曰：凡種銀條菜，宜沃土，宜沾濕，宜於園圃近陰處，或樹陰下疏種之。至秋乃收，生熟皆可食。

甘露菜正月種解

甘露菜，與銀條菜同類而異種。一名地蛹，《本草綱目》云：言其形也。一名草石蠶，《本草綱目》云：言其形也。一名甘露子，《本草綱目》云：言其味也。《農政全書》云：苗長四五寸許，根如累珠，味甘而脆，故名甘露。《羣芳譜》云：葉上露，滴

地即滋生，是以有甘露之名。其種法食法，皆與銀條菜同。

地瓜菜正月種解

地瓜菜，與銀條、甘露同類而異種，《救荒本草》有此名。其莖科苗葉，俱與銀條菜、甘露菜畧同，其性情嗜好，則與銀條菜、甘露菜迥異，蓋銀條菜、甘露菜僅能生濕地，而地瓜菜并能生淺水及水底也。雲聞一老農云：地瓜菜，煮食甚麪，可以當飯。種者皆自食之，而不肯貨賣與人，故銀條菜、甘露菜常見有賣者，地瓜菜未見有賣者。

以上正月菜類解。

二月

蠶豆二月種。小滿後五日熟。三月水角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豌豆二月種。芒種後五日熟。四月水角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小扁豆二月種。芒種後五日熟。四月水角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粗皮大麥二月種。小滿後五日熟。立夏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細皮大麥二月種。小滿後五日熟。立夏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有芒小麥二月種。芒種後五日熟。立夏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無芒小麥二月種。芒種後五日熟。立夏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春麥二月種。芒種後五日熟。立夏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青稞麥二月種。芒種後五日熟。立夏水包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白子包穀二月種。小暑熟。

黃子包穀二月種。小暑熟。

胡秫二月種。

蓋下白稻二月種。

孤灰稻二月種。一年再熟。

稅稻二月種。今年收獲，來年復生。

黑子高粱二月。大暑熟。小暑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白子高粱二月。大暑熟。小暑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紅子高粱二月。大暑熟。小暑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黑子粟穀二月。大暑熟。小暑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紅子粟穀二月。大暑熟。小暑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白子粟穀二月。大暑熟。小暑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黃子粟穀二月。大暑熟。小暑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脂麻油穀二月種。

紫蘇油穀二月種。

白荏油穀二月種。

落花生油穀二月種。畝收十五六石。

洋落花生油穀二月種。畝收十五六石。

以上二月穀類。

圓蔓菁二月種。三月可食。

長蔓菁二月種。三月可食。

山蔓菁二月種。三月可食，外有羣子十二。

洋蔓菁二月種。三月可食。又能做糖。

出頭白蘿蔔二月種。三月可食。

埋頭白蘿蔔二月種。三月可食。

多汁白蘿蔔二月種。三月可食。

無汁白蘿蔔二月種。三月可食。

圓蛋白蘿蔔二月種。三月可食。

黃色胡蘿蔔二月種。三月可食。

紅色胡蘿蔔二月種。三月可食。

油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擘藍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春不老菘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苜蓿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碧蓬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冬葵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掃帚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尖葉莧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圓葉莧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南瓜二月種。小暑可食。

筍瓜二月種。小暑可食。

搦瓜二月種。小暑可食。

紅薯二月掩母種。小暑可食。
白薯二月掩母種。小暑可食。
乾紅薯二月掩母種。小暑可食。
乾白薯二月掩母種。小暑可食。
罌粟苗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紅花苗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蔊菜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同蒿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菠菜二月種。三月可食。
銀條菜二月種。畝收三千斤。
甘露菜二月種。畝收三千斤。
地瓜菜二月種。畝收三千斤。
旱芋頭二月種。
陽芋頭二月種。
水芋頭二月種。
百果芋二月種。魁大子畝收百斛。
百子芋二月種。
博士芋二月種。蔓生，其根如鵝鴨卵。
利甫芋二月種。其大可二三十斤。
圓山藥芋二月種。一名蒙古山藥，一名蠻山藥。
長山藥二月種。
扁山藥二月種。
菊柴山藥二月種。
百合菜二月種。
山丹菜二月種。
葧薺二月種。
野葧薺二月種。
沃丹菜二月種。
然東菜二月種。七八日即熟。
以上二月菜類。

蠶豆二月種解
雲見直隸、江蘇、河南、山東等省，蠶豆有二月種者。
豌豆二月種解
雲見直隸、江蘇、河南、山東等省，豌豆有二月種者。
小扁豆二月種解
雲見直隸、江蘇、河南、山東等省，小扁豆有二月種者。
粗皮大麥二月種解
雲見直隸、江蘇、河南、山東等省，粗皮大麥有二月種者。
有芒小麥二月種解
雲見直隸、江蘇、河南、山東等省，有芒小麥有二月種者。
無芒小麥二月種解
雲見直隸、江蘇、河南、山東等省，無芒小麥有二月種者。
春麥二月種解
雲見直隸、江蘇、河南、山東等省，有春麥二月種者。
青稞麥二月種解
雲聞甘肅、新疆等省，有青稞麥二月種者。
黄子包穀二月種解
雲聞隱士王丹君云：黄子包穀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白子包穀二月種解
雲聞隱士王丹君云：白子包穀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胡秫二月種解
據《齊民要術》所云：胡秫之爲物，正月種者，早熟及麥，二月種者，當亦熟在夏至小暑也。
蓋下白稻二月種解
據《齊民要術》所云：蓋下白稻之爲物，正月種者，五月熟，刈而復生，九月再熟。二月種者，當亦五月月底熟，刈而復生，九月月底再熟也。
孤灰稻二月種解
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齊民要術》云：孤灰稻二月種，一年再熟。

稅稻二月種解

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齊民要術》云：稅稻二月種，今年收獲，來年復生。

黑子高粱二月種解

黑子高粱，元扈先生曰：高粱之爲物，古無有也。或從他方得種。王象晉《羣芳譜》云：一名蜀黍，一名蜀秫，一名木稷，一名蘆穄，一名蘆粟，一名荻粱，一名高粱，以種來自蜀，形類黍稷，故有諸名。《農政全書》曰：種高粱，宜鹻地及卑下地。直隸老農曰：種黑子高粱，尤宜鹻地及卑下地。王象晉《羣芳譜》蜀黍解曰：春月早種，得子多。河南老農語子曰：種黑子高粱，荒年可以多得穀，豐年可以多得錢，予問何故能然。老農曰：黑子高粱，又耐風雨，又耐水旱，故能荒年多得穀也。又善釀酒，多出而醲，又善當料，驟馬食之不牙酸。酒家車户，争以高價買之，每斗恒多三五十文，故能豐年多得錢也。雲聞隱士王丹君云：黑子高粱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白子高粱二月種解

白子高粱，奉天海州有其種，河南太康縣亦有其種，即洋書所謂餳高粱也。子可當穀，稈可熬餳。雲聞隱士王丹君云：白子高粱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紅子高粱二月種解

雲聞隱士王丹君云：紅子高粱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黑子粟穀二月種解

黑子粟穀，粟穀字，俗名也。穀者，五穀之總名。粟者，一切米類未舂去皮之總名。後世儒者廣搜金石，高談性命，皆不識黍稷稻粱之粱。日日食其飯，莫名其米，萬不得已，無可奈何。乃取五穀之總名與一切米類未舂去皮之總名，揑而名之曰粟穀，而粱之真名遂隱矣。黑子粟穀，性能耐鹻，又能耐水。雲聞隱士王丹君云：黑子粟穀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紅子粟穀二月種解

紅子粟穀，即《詩・生民篇》所謂穈，《爾雅註》所謂赤粱粟也。性能耐鹻。雲隱士王丹君云：紅子粟穀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白子粟穀二月種解

白子粟穀，即《詩・生民篇》所謂芑，《爾雅註》所謂白粱粟也。性能耐鹻，又能耐水，兼能耐旱。雲聞隱士王丹君云：白子粟穀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黄子粟穀二月種解

黄子粟穀，今北方之帶殼小米，爲米作飯，即杜詩所謂新炊間黄粱之黄粱。亦即小説所謂，邯鄲道上黄粱夢之黄粱也。雲隱士王丹君云：黄子粟穀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脂麻油穀二月種解

脂麻，一名胡麻，一名芝麻，一名交麻，《事物源始》云：張騫使西域，至大宛，得其種，植於中國。或向名胡麻，石勒時諱胡字，改名芝麻。隋大業四年，改胡麻曰交麻。一名油麻，沈括《筆談》云：胡麻即今油麻。一名脂麻，《穀譜》云：脂麻以名油名麻，作芝麻省非。一名巨勝，《爾雅翼》云：巨勝，胡麻之黑者，蘇恭云：八穀中，最爲大勝，故曰巨勝。一名藤宏，張揖《廣雅》云：藤宏，胡麻也。一名方莖，一名狗蝨，《抱朴子》云：胡麻，一名方莖。張揖《廣雅》云：狗蝨，胡麻也。王象晉《羣芳譜》脂麻解云：方莖以莖名，狗蝨以形名。按《三農記》列脂麻於油，以其荒年可以爲飯，豐年可以打油也。賈思勰《齊民要術》曰：胡麻宜白地種，二三月爲（上）〔上〕時，四月上旬爲中時，五月上旬爲下時。王象晉《羣芳譜》脂麻解曰：望前種者子多而肥，望後種者子少而粃。

紫蘇油穀二月種解

《三農記》列紫蘇於油穀，以其荒年可以爲飯，豐年可以打油也。王禎《農書》曰：蘇，六畜所不犯，類能全身害者，於五穀有外護之功，於人有燈油之用。《務本新書》曰：凡種五穀如地畔近道者，亦可另種蘇子，以遮六名傷踐。收子打油，燃燈甚明，可熬油以油諸物。元扈先生曰：二月三月下種，或宿子在地自生。

白荏油穀二月種解

白荏，亦紫蘇類也。一名白蘇。《齊民要術》曰：荏宜園畔漫擲，便歲歲自生。收子壓取油，可以煮餅。

落花生油穀二月種解

落花生，《三農記》云：初名蕃豆，以其來自外國也。列於油穀，以其荒年可以爲飯，豐年可以打油也。雲聞隱士王丹君云：落花生油穀二月種，雖不驟然出土，然而其氣更足，其熟益早。

洋落花生油穀二月種解

洋落花生，近年始入中國，加以洋字，因其來自西洋也。其顆粒甚肥大，其打油畧少些，荒年或煮食之或磨成汁，做如豆沫食之。其功用與落花生等。雲以爲，若仿隱士王丹君法，洋落花生二月種，當與本地落花生同時早熟。

以上二月穀類解。

長蔓菁菜二月種解

長蔓菁菜，王象晉《羣芳譜》蔓菁種植解曰：供食者，正月至八月皆可種，凡遇水旱，他穀已晚。佢有隙地，即可種此，以濟口食。王象晉又曰：人久食蔬菜，無穀氣，即有菜色。食蔓菁者獨否，蔓菁四時皆有，四時皆可食，春食苗，初夏食心亦謂之薹，秋食莖，冬食根，數口之家，蒔數百本，亦可終歲足蔬。子可打油，燃燈甚明。每畝根葉可得五十石，每三石可得米一石，是一畝得米十五六石，則三人卒歲之需也。雲以爲，長蔓菁菜二月種，三月苗即可食也。

圓蔓菁菜二月種解

長蔓菁菜，宜種虛軟沙地及兩和土地。圓蔓菁菜，宜種剛硬淤地及山岡地，或少土多石地。雲以爲，圓蔓菁菜二月種，三月苗即可食也。

山蔓菁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山蔓菁菜二月種，三月苗即可食也。

洋蔓菁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洋蔓菁菜二月種，三月苗即可食也。

出頭白蘿蔔二月種解

雲以爲，出頭白蘿蔔二月種，三月苗即可食也。

埋頭白蘿蔔二月種解

雲以爲，埋頭白蘿蔔二月種，三月苗即可食也。

多汁白蘿蔔二月種解

雲以爲，多汁白蘿蔔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無汁白蘿蔔二月種解

雲以爲，無汁白蘿蔔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圓蛋白蘿蔔二月種解

雲以爲，圓蛋白蘿蔔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黃色胡蘿蔔二月種解

雲以爲，黃色胡蘿蔔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剔其大者食之。

紅色胡蘿蔔二月種解

雲以爲，紅色胡蘿蔔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剔其大者食之。

油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油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剔其大者食之。

擘藍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擘藍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擘其葉食之。

春不老菘二月種解

雲以爲，春不老菘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苜蓿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苜蓿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碧蓬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碧蓬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葵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冬葵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掃帚菜二月種解

掃帚菜，俗名也。即古書之所謂藜。王象晉《羣芳譜》云：一名地膚，一名地葵，一名地麥，一名益明，一名落帚，一名獨帚，一名王帚，一名王簪，一名白地草，一名涎衣草，一名鴨舌草，一名千頭子，一名千心妓女。今之獨帚也。春間皆可種，處處有之。一本叢生，每窠約二十莖，圃團直上，嫩苗可作蔬茹。雲以爲，掃帚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尖葉莧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尖葉莧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宜擘而食之。

圓葉莧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圓葉莧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宜割而食之。

南瓜二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南瓜二月種，小暑即可食也。

筍瓜二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筍瓜二月種，小暑即可食也。

假南瓜二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假南瓜二月種，小暑即可食也。

搦瓜二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搦瓜二月種，小暑即可食也。

紅薯二月掩母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紅薯二月種母種，小暑即可食也。

白薯二月掩母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白薯二月掩母種，小暑即可食也。

乾紅薯二月掩母種解

雲以爲，若照種紅薯例，乾紅薯二月掩母種，小暑亦當可食也。

乾白薯二月掩母種解

雲以爲，若照種白薯例，乾白薯二月掩母種，小暑亦當可食也。

罌粟苗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罌粟苗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紅花苗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紅花苗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蔖荌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蔖荌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同蒿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同蒿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菠菜二月種解

雲以爲，菠菜二月種，三月即可食也。

銀條菜二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銀條菜二月種，每畝三千餘斤。

甘露菜二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甘露菜二月種，每畝三千餘斤。

地瓜菜二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地瓜菜二月種，每畝三千餘斤。

旱芋頭二月種解

旱芋頭，一名土芝，李時珍《本草綱目》芋頭解云：一名土芝。一名蹲鴟，《前漢書・食貨志》云：卓氏之先爲趙富人，秦破趙，遷於蜀，曰吾聞岷山之下沃野有蹲鴟，至死不饑。乃求遠遷，致之於臨功。註：芋魁狀若鴟蹲坐，故名。一名青烏，張揖《廣雅》云：青烏，芋也。一名博羅，《蔬譜》云：吳郡所産，大者謂之芋頭，嘉定名之博羅，旁生小者謂之芋。一名天河生，《詞林海錯》云：康巢縣呼芋頭爲天河生。一名莒，許慎《説文》云：芋，齊人呼爲莒。在在有之，蜀漢爲最。李時珍《本草綱目》曰：旱芋山地可種，水芋水由蒔之。氾勝之曰：種芋區，方深皆三尺，取豆萁内區中足踐之，厚尺五寸。取區土、溼土與糞和之，内區中萁土，令厚尺二寸。以水澆之，足踐令保澤。取五芋子皆長三尺，一區收三石。氾勝之又曰：二月注甫，可種芋。《家政法》曰：二月可種芋也。《務本新書》曰：芋宜沙由地，地宜深耕。二月爲上時，相去六七寸，下一芋。芋羞三月，衆人來往，眼目多且並聞刷鍋聲處，多不滋生。賈思勰《齊民要術》曰：芋種宜軟白沙地，近水爲善。芋畏旱，宜近水。故區深可三尺許，區行欲寬，寬則過風。芋本欲深，深則根大。率二尺一根，漸漸加土壅之。春宜種，秋宜壅。立夏種，不生卵，秋失壅瘦而不肥。霜降捩其葉，使收液以美其實，則芋愈大而愈肥。《備荒論》曰：蝗之所至，凡草木葉，無有（道）〔遺〕者。獨不食芋桑與水中菱芡，宜廣種之。《海録》曰：閣早山僧，勤種植，收芋甚多。杵之如泥，造塹爲墻。後遇饑年，數十口俱活。《羣芳譜》曰：聞山中人取大芋，曝極乾，和土築墻，經久不壞，荒年取用。或去皮搗爛塗壁，歲歲加之，亦經久不壞。《羣芳譜》又曰：鋤芋宜濃露未乾及雨後，令根旁虛，則魁子多。若日中耘，大熱則蔫。雲按芋可救饑，屢有明徵，酒客教梁民，種芋防饑。後三年，果遇大饑。梁民得不死。卓氏曰：岷山之沃野，有蹲鴟，至死不饑。朱文公五言詩曰：沃野無兇年，正得蹲鴟力。區種萬葉青，深煨奉朝食。陸放翁七言詩曰：陸生晝畝腹便便，嘆息何時食萬錢。莫誚蹲鴟少風味，賴渠撐柱過凶年。

陽芋頭二月種解

陽芋頭，出山西、陝西、甘肅、四川等省，諸書俱無其名，而民間種者甚廣，或插苗而種之。或切片而種之。山谷窮民，甚賴此以救饑也。

水芋頭二月種解

水芋頭，王象晉《羣芳譜》曰：南方多水芋，北方多旱芋，總之地皆宜肥。水芋三尺一科，畝爲科二千一百六十科，科并魁二斤，每畝可得四千三百二十斤。以備荒救饑，已數倍於作田矣。

百果芋二月種解

百果芋，王象晉《羣芳譜》曰：芋之最善者百果，子多而魁亦大。徐光啟《農政全書》曰：有百果芋，魁大子繁多，畝收百斛。

百子芋二月種解

百子芋，《農政全書》云：出葉俞縣，今雲南省地也。

博士芋二月種解

博士芋，周處《風土記》曰：博士芋蔓生，根如鵝鴨卵。

利甫芋二月種解

利甫芋，一名檳榔芋。雲聞一商賈老叟曰：利甫芋出廣西省利甫縣，故名之曰利甫芋。其魁甚大，可至二三十斤，土人又呼爲檳榔芋。

圓山藥二月種解

圓山藥，一名蠻山藥，一名蒙古山藥，非山藥之正宗也。長山藥乃爲山藥正宗。

長山藥二月種解

長山藥，一名諸薁，音同薯蕷。《山海經》云：其草多諸薁。《農政全書》云：薯蕷二字，音同薯蕷，後遂轉爲薯蕷。一名薯蕷，一名薯藥，一名山藥，《負暄雜録》云：山藥本名薯蕷，唐代宗諱豫，改名薯藥。宋英宗諱曙，改名山藥。一名山芋，《本草經》云：薯蕷，一名山芋，益氣力，長肌肉，除邪氣。一名山諸，《羣芳譜》云：原名薯蕷，一名山諸。一名土諸，《異苑》云：薯蕷入藥，又復可食。野人謂之土諸。一名諸薯，《吴氏本草》云：薯，一名諸薯。一名玉延，孫思邈《千金方》云：薯蕷生於山者名山藥，秦楚之間名玉延。一名玉柱，《曲洧舊聞》云：虎頭巖在真君觀西，巖北有一谷幽深而險。道人沈天休言頃年採藥其中，糧絶，掘山藥煮食。見一藤，引蔓甚遠而葉特大，疑其非也。乃共掘之，大如柱，長數尺，蓋亦山藥也。大莖可享半月，戲爲玉柱。其後玉粒之名稍著。鬻山藥者，利其易售，皆冒玉柱之名，其實不知本末也。一名銀條德星，侯寧《藥譜》云：山藥曰銀條德星。一名天公掌，一名拙骨羊，一名月一盤，陶穀《清異録》云：薯藥最大者號天公掌，次者號拙骨羊。又蜀孟昶月旦必素飧，性喜薯藥。左右因呼薯藥爲月一盤。一名修脆，《羣芳譜》山藥解云一名修脆。一名兒草，《吴氏本草》云：薯蕷，一名兒草。《山居要術》云：種山藥法，擇取白色根如白米粒式者，先收子作三五所坑，長一丈，濶三尺，深五尺，下密布甎，四面亦側布甎，防其入旁土中，根即細也。作坑子訖，填糞及土，排行下子種之。坑填滿，苗出作架。經年已後，根甚粗，一坑可支一年食，種者截長二寸下種。徐光啟《農政全書》山藥解曰：擇種須極大者，竹刀切作二寸許，勿用鐵刀切，鐵刀切者爛而不生，坑中布種，每相去五六寸，横臥之，人土只二寸，不宜太深。王象晉《羣芳譜》山藥種植篇曰：種宜牛糞麻籽，最忌人糞。劉敬叔《異苑》曰：薯蕷若欲掘取，默然則護，唱名便不可得。人有植之者。隨所種之物，而像之也。《物類相感志》曰：薯蕷江南人多植之，手植則如手，鋤鍬等物（值）〔植〕之，亦隨本物之形狀。《硯北雜志》曰：俗傳種山藥時，以足按之，形如人足。

扁山藥二月種解

扁山藥乃山藥之最良者也。品堪入藥，出懷慶府等處，習醫道者，競購求之。徐光啟《農政全書》山藥篇曰：新安有一種，形扁而細，性堅實，味勝。

菊葉山藥二月種解

菊葉山藥，出山西省北山中，性能耐大寒冰雪，亦山藥類中備荒救饑之嘉種也。

百合菜二月種解

百合菜，一名䕷，一名夜合，《農政全書》百合篇云：一名䕷，一名夜合。一名摩羅，《羣芳譜》百合篇云：一名摩羅。一名強瞿，一名倒仙，《八閩志》云：強瞿，百合也。俗呼倒仙。一名中庭，一名重邁，一名重匡，《吴氏本草》云：百合，一名重邁，一名中庭，一名重匡。一名蒜腦藷，陶穀《清異録》云：天成中進士侯寧名百合爲蒜腦藷。一名玉手爐，《八閩志》云：百合，一名玉手爐。《四時類要》曰：二月種百合，此物尤宜雞糞，每坑深五寸，如種蒜法。《華夷花木考》曰：都波國不知耕稼，土多百合，取其根以爲糧。《羣芳譜》百合篇，都波國無稼穡，以此爲糧。

山丹菜二月種解

山丹菜，亦百合之類也。百合色白，山丹色紅，亦喜雞糞，其性與百合同。《羣芳譜》山丹篇曰：一名連珠，一名紅花菜，一名紅百合，一名川強瞿。根似百合，體小而瓣少，可食。

沃丹菜二月種解

沃丹菜，與山丹同類而異種，《羣芳譜》曰：沃丹，一名山丹，一名中庭花。花小於百合，亦喜雞糞。其性與百合略同，然易變化，開花甚紅，諸卉莫及，故曰沃丹。

荸臍菜二月種解

荸臍菜，一名荸齊，一名地栗，《學圃雜疏》云：荸薺即地栗，生淺水，吳中最盛，遠貨京師爲珍，品色紅嫩而甘者爲上。一名烏芋，《農政全書》云：即俗名荸濟也。《羣芳譜》云：舊名烏芋，以形似芋，而烏燕喜食之也。一名鳧茈，《爾雅》云：鳧茈喜食之，故名。後人訛以爲荸臍，音相似也。一名鳧茨，《羣芳譜》云：鳧茈，一名鳧茨。一名黑三稜，一名芍。鄭樵《通志》云：地栗，一名黑三稜，一名芍。寇宗奭曰：荸薺荒歲多採，可以爲糧。

野荸臍二月種解

野荸臍菜，似家荸臍而小，其體堅硬，少汁多滓，即周憲王《救荒本草》所謂鐵荸臍也。採根煮熟食之，可以備荒救饑。製作粉食，更能厚人腸胃。王磐《野菜譜》詩曰：野荸薺，生稻畦，苦耨不盡心力疲。造物有意防民饑，年來水患絶五穀，爾獨結實何纍纍。文云四時採，生熟皆可食。

染東菜二月種解

雲在汴聞曾襲侯劼剛舊隨員馬微圖曰：據福勒格□書云：染東菜，七八日即可長成，其皮似蘿蔔，以刀切開，則又似白菜，每科重四兩餘，出英國及美國。雲按：英國、美國，於度數爲温帶。我中國於二三八九月種之，或者氣候相當相宜也。

以上二月菜類解。

三月

蠶豆三月種。

胡秫三月種。

白子包穀三月種。大暑熟小暑可食。

黄子包穀三月種。大暑熟小暑可食。

黑子高粱三月種。立秋熟大暑可食。

白子高粱三月種。立秋熟大暑可食。

紅子高粱三月種。立秋熟大暑可食。

快高粱三月種。小暑熟夏至可食。

黑子粟穀三月種。處暑熟。

白子粟穀三月種。處暑熟。

紅子粟穀三月種。處暑熟。

黄子粟穀三月種。處暑熟。

黑子黍三月種。夏至熟。

紅子黍三月種。夏至熟。

白子黍三月種。夏至熟。

黑子稷三月種。夏至熟。

紅子稷三月種。夏至熟。

黄子稷三月種。夏至熟。

小子黑豆三月種。小暑熟。

大子黑豆三月種。小暑熟。

小子黄豆三月種。小暑熟。

大子黄豆三月種。小暑熟。

長秧緑豆三月種。小暑熟。

短秧緑豆三月種。小暑熟。

紅小豆三月種。夏至熟。

白小豆三月種。夏至熟。

豇豆三月種。

菜角豆三月種。

蓋下白稻三月種。

孤灰稻三月種。

稅稻三月種。

脂麻油穀三月種。

紫蘇油穀三月種。

白荏油穀三月種。
落花生油穀三月種。畝收十石。
洋落花生油穀三月種。畝收十石。
以上三月穀類。
圓蔓菁三月種。四月可食。
長蔓菁三月種。四月可食。
山蔓菁三月種。四月可食。
洋蔓菁三月種。四月可食。
出頭白蘿蔔三月種。四月可食。
埋頭白蘿蔔三月種。四月可食。
多汁白蘿蔔三月種。四月可食。
無汁白蘿蔔三月種。四月可食。
圓蛋白蘿蔔三月種。四月可食。
黃色胡蘿蔔三月種。四月可食。
紅色胡蘿蔔三月種。四月可食。
油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擘藍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春不老菘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苜蓿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菩薩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冬葵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掃帚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尖葉莧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圓葉莧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南瓜三月種。大暑可食。
筍瓜三月種。大暑可食。
假南瓜三月種。大暑可食。
搦瓜三月種。大暑可食。
紅薯三月種。大暑可食。
白薯三月種。大暑可食。
乾紅薯三月種。大暑可食。
乾白薯三月種。大暑可食。
罌粟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紅花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同蒿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蒝妥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菠菜三月種。四月可食。
銀條菜三月種。畝收二千斤。
甘露菜三月種。畝收二千斤。
地瓜菜三月種。畝收二千斤。
旱芋頭三月種。
水芋頭三月種。
陽芋頭三月種。
百果芋三月種。
博士芋三月種。
利甫芋三月種。
圓山藥三月種。
長山藥三月種。
扁山藥三月種。
菊葉山葉三月種。
百合菜三月種。
山丹菜三月種。
沃丹菜三月種。
莩薺菜三月種。
野莩薺菜三月種。
青茄菜三月種。
紫茄菜三月種。
然東菜三月種。七日熟。每月四熟。
以上三月菜類。
蠶豆三月種解

雲聞祥符縣老農及鄢陵縣老農云：蠶豆三月種，夏至後一日即熟。

胡秫三月種解

雲以爲胡秫三月種，小暑大暑時即當熟也。

白子包穀三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白子包穀三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可煮食也。

黄子包穀三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云：黄子包穀三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可煮食也。

黑子高粱三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祥符縣老農云：黑子高粱三月種，立秋即熟，大暑可磨涼粉魚食也。

白子高粱三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祥符縣老農云：白子高粱三月種，立秋即熟，大暑可磨涼粉魚食也。

紅子高粱三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祥符縣老農云：紅子高粱三月種，立秋即熟，大暑可磨涼粉魚食也。

快高粱三月種解

雲聞直隸老農及滑縣老農、濟源縣老農云：快高粱，一名七葉慥高粱，其科只生七葉，其高僅及五尺。三月種者，小暑即熟，夏至可磨涼粉魚食也。

黑子粟穀三月種解

直隸、河南、山東皆知，黑子粟穀三月種，處暑即熟。立秋嫩青穗可碓搗成泥，煮而食也。

白子粟穀三月種解

直隸、河南、山東皆知，白子粟穀三月種，處暑即熟，立秋嫩青穗可碓搗成泥，煮而食也。

紅子粟穀三月種解

直隸、河南、山東皆知，紅子粟穀三月種，處暑即熟，立秋嫩青穗可碓搗成泥，煮而食也。

黄子粟穀三月種解

直隸、河南、山東皆知，黄子粟穀三月種，處暑即熟，立秋嫩青穗可碓搗成泥，煮而食也。

黑子黍三月種解

黑子黍，即《詩經・生民篇》所謂秬也，所謂秠也。《爾雅》云：秬，黑黍。秠一稃二米。郭璞云：秠亦黑黍也。氾勝之曰：黍暑□當暑而主暑後乃成也。賈思勰《齊民要術》種黍法曰：凡黍穄田，最宜新開荒地，三月上旬爲上時，四月上旬爲中時，五月上旬爲下時。

紅子黍三月種解

紅子黍即郭義恭《廣志》所謂赤黍，真珠船所謂丹黍也。黍性耐鹹，而黑子黍與紅子黍，耐鹹尤甚，是以諸書貴之，農人貴之。

白子黍三月種解

白子黍，諸書皆有之。即尋常農家，所恒種之黍也。白六帖曰：鄒衍吹律於燕之寒谷，寒谷乃暖，生黍。孟子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詩》云：我黍與與。又云：芃芃黍苗。又云：其饟伊黍。羅願《爾雅翼》曰：楚人以菰葉包黍，炊而食之，謂之角黍。又可爲酒，關東人謂之黄米酒。《月令》曰：仲夏之月，農乃登黍，天子乃以雛嘗黍，羞以含桃，先薦寢廟。雲聞長垣縣老農曰：河北大名府等處，有四十五日快黍，若能三月種之，四十五日即熟，於救荒甚相宜也。

黑子稷三月種解

黑子稷乃稷中之别種也。此黄子稷尤耐鹹。稷，一名穄，羅願《爾雅翼》云：稷，一名穄。《羣芳譜》云：可供祭，故名。一名粢，粢，稷。邢昺疏云：《左傳》粢食不鑿。粢者，稷也。《曲禮》云：稷曰明粢。一名糜，一名穄，《七修類葉》云：稷，乃一歲中最先種者，關西呼糜，冀州呼穄不甚珍貴。農家種之以備他穀之不熟者也。《羣芳譜》云：稷，一名□，一名粢，關西謂之糜，冀北謂之穄。許慎《説文》曰：稷乃五穀之長。賈思勰《齊民要術》種稷法曰：二月上旬，及麻菩楊生種者，爲上時；三月上旬及清明桃始華，爲中時；四月上旬及棗葉生桑花落，爲下時。

紅子稷三月種解

紅子稷，亦稷中之别種也。此黄子稷尤耐鹹。

黄子稷三月種解

黄子稷，乃稷中之正宗也。在五穀類中，獨能耐鹹，肥磽皆收，其利最普。故古人推爲五穀之長。且又教稼穡者，不曰司農司嗇，而曰后稷，敬穀神者。不曰社麥壇、社稻壇，而曰社稷壇，蓋隱而顯志而晦，暗藏此意也夫。

《後漢書》曰：烏丸國其地宜穄。郭義恭《廣志》曰：破藏稷，逼麥稷，此二者以四月熟。《曲洧舊聞》曰：穄，西北人呼爲縻子。有兩種，早熟者與麥相先後，五月間熟。鄭人呼爲麥爭場。雲以爲，取破藏稷、逼麥稷及麥爭場稷，三月種之，於救荒甚相宜也。

小子黑豆三月種解

小子黑豆，亦大豆之類也。王象晉《羣芳譜》曰：一名稽豆，一名營豆，一名營菽，一名治營，一名鹿豆，一名驢豆，黑豆之最細者，即小子黑豆也。本爲野生，今下地亦種之，小科細粒，葉如葛，霜後熟，可蒸食。賈思勰《齊民要術》曰：春種大豆，次植穀之後。二月中旬爲上時，三月上旬爲中時，四月上旬爲下時。崔寔《四民月令》曰：正月可種豌豆，即豌豆也。二月可種大豆。又曰：二月昏參夕杏花盛，可種大豆。《齊民要術》曰：種大豆法，地不求熟。《農政全書》解之曰：地過熟者，苗茂而實少。《孝經援神契》曰：赤土宜豆也。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祥符縣老農，皆曰：淤地宜種豆。又曰：小子黑豆，宜種鹻地，兼宜種下凹地。氾勝之曰：豆花憎見日，見日則黄爛，而根焦也。崔寔曰：種大豆法，美田欲稀，薄田欲稠。滑縣老農曰：種小子黑豆，愈稠密愈茂盛，彼此相遮相蔽，花不見日，而收獲益豐也。

大子黑豆三月種解

小子黑豆，爲黑豆中之別種。大子黑豆，乃黑豆中之正宗。王禎曰：大豆之黑者，荒年食而充饑，豐年可作牛馬料。王禎又曰：種大豆，鋤成行隴，春穴下種。早者二月種，四月可食，名曰梅豆。湖北鍾祥縣老農曰：大豆三月種者，小暑時即熟。

小子黄豆三月種解

小子黄豆，其豆可飯可菜，可醬可豉，可油可腐。氾勝之曰：豆生布葉鋤之，生五六葉又鋤之，大豆、小豆，不可盡治也。古所不盡治者，豆生布葉，豆遂有膏，盡治之則傷膏，傷則不成。今民盡治之，故其收耗折也。

大子黄豆三月種解

大子黄豆，比小子黄豆角肥而長。其種耘收獲，苗葉莢萁，與大子黑豆無異，其豆可飯可菜。可醬可豉可油腐，與小子黄豆無異。

長秧緑豆三月種解

長秧緑豆，《羣芳譜》曰：緑豆以色名，作菉非，大者名植豆。粒粗而色鮮者爲官緑，又名明緑。皮薄粉多粒小而色暗者爲油緑，又名灰緑。皮厚粉少，早種者名摘緑，可頻摘也。遲者名拔緑，一拔而已。《湘山野録》曰：宋真宗深念稼穡，聞西天菉豆子多而粒大，遣使以珍寶求其種，得二石。始值於後苑，秋成日宣近臣嘗之。王禎《農桑通訣》曰：北方惟用菉豆最多，農家種之亦最廣。人俱作豆粥豆飯，或作餌爲糕，或磨而爲粉，盪皮壓索，爲食中要物，亦可喂牲畜，真濟世之良穀也，南方亦間種之。俞貞木《種樹書》曰：種菉豆，地宜廋。四月種，六月收子；再種，八月又收。徐光啟《農政全書·授時篇》曰：三月宜種菉豆。雲以爲，種緑豆者，宜照《農政全書·授時篇》所言：三月將緑豆試種之。滑縣老農曰：我於光緒四年，大荒未完時候，因所種高粱科苗不足數，會於空閒處所。補種許多緑豆，後來畝收高粱石餘。又畝收緑豆石餘。三月甚宜種緑豆，不必多疑，更不須言試也。《齊民要術》曰：凡種小豆，緑豆、赤豆、白豆，皆小豆也。夏至後十日種者爲上時，初伏斷手爲中時，中伏斷手爲下時。

短秧緑豆三月種解

短秧緑豆，即直隸農人所謂伏緑豆，河南農人所謂一把抓緑豆、一把箭緑豆也。比於長秧緑豆，其熟甚速甚早。

紅小豆三月種解

紅小豆，賈思勰《齊民要術》曰：大赤豆三月種，六月旋摘。宋祁《益州方物圖》曰：海紅豆，春開花白色，結莢枝間，子如綴珠，似大紅豆而扁，皮紅肉白，蜀人用爲果餉。元扈先生曰：有一種米赤豆，最能殺草。《留青日札》曰：雷州思靈島，出米豆，枝葉似柳，花如烏豆。一種之後，數年收實。《淮南子》書：豆之美者，有米豆是也。

白小豆三月種解

白小豆，王象晉《羣芳譜》曰：一名白豆，一名飯豆。色白，亦有土黄色者，較緑豆差大，粥飯皆可用。祥符縣老農曾於光緒壬午年夏至前四五日，手執新白小豆，貽予曰白羊角豆，熟在麥後，亦救荒之嘉穀也。願先生留

意焉。懷慶府等處，有水白豆，性能耐水，未知與白小豆是一是二也。

豇豆三月種解

豇豆，一名戎菽，管子書曰：恒公北伐山戎，以戎菽遍布天下，即荏菽。一名荏菽，一名胡豆，一名大豆，《爾雅》云戎菽，謂之荏菽。郭璞荏云：即胡豆，邢昺疏云：即大豆也。一名國豆，《鄴中記》云：石勒諱胡，名胡豆曰國豆。一名蹄䵃。張揖《廣雅》云：胡豆蹄䵃也。王象晉《羣芳譜》曰：豇豆，一名蹄䵃。徐光啟《農政全書》云：豇豆，一名蹄䵃。莢必雙，生紅色居多，故名也。今名豇豆，《羣芳譜》《農政全書》《本草綱目》等書皆以豇豆名云。處處有之，穀雨前後種者，六月便熟。再種之，一年可兩收。

菜角豆三月種解

菜角豆，一名刀豆，《學圃雜疏》云：刀豆，可醬食，性能殺蟲。一名挾劒豆，《羣芳譜》刀豆注云：藥浪有挾劒豆，莢生橫斜如人劒，即此豆也。一名裙帶豆，《致富奇書》有裙帶豆，即菜角豆中纖細而長者也。人家多種之。生熟皆可食，子大如拇指頂，淡紅色，同雞肉豬肉煮食，甚美。

蓋下白稻三月種解

蓋下白稻三月種，初熟當在小暑，再熟當在立冬。

孤灰稻三月種解

孤灰稻三月種，初暑當在小暑，再熟當在立冬。

稅稻三月種解

稅稻三月種，初熟當在小暑，再熟當在立冬。

脂麻油穀三月種解

脂麻油穀三月種，據《齊民要術》《農政全書》《羣芳譜》等書所云：則猶得爲上時也。

紫蘇油穀三月種解

紫蘇油穀三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中，三月有種紫蘇也。

白荏油穀三月種解

白荏油穀三月種，仿紫蘇而種之也。荏與蘇爲一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落花生油穀三月種解

落花生油穀三月種，每畝可收十石也。

洋落花生油穀三月種解

洋落花生油穀三月種，每畝亦可收十石也。

以上三月穀類解。

圓蔓菁菜三月種解

圓蔓菁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長蔓菁菜三月種解

長蔓菁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山蔓菁菜三月種解

山蔓菁菜三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山蔓菁菜與長圓蔓菁爲一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洋蔓菁菜三月種解

洋蔓菁菜三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洋蔓菁菜與長圓蔓菁爲一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出頭白蘿蔔三月種解

出頭白蘿蔔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埋頭白蘿蔔三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多汁白蘿蔔三月種解

多汁白蘿蔔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無汁白蘿蔔三月種解

無汁白蘿蔔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圓蛋白蘿蔔三月種解

圓蛋白蘿蔔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黃色胡蘿蔔三月種解

黃色胡蘿蔔三月種，仿白種苟而種之也。黃色胡蘿蔔與白蘿蔔爲一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紅色胡蘿蔔三月種解

紅色胡蘿蔔三月種，仿白蘿蔔而種之也。紅色胡蘿蔔與白蘿蔔爲一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油菜三月種解

油菜三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非遇荒年不可種。

擘藍菜三月種解

擘藍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農政全書·種植篇》曰：擘藍菜，葉大於菘，根大於芥，子大於蔓菁，其苗葉根心，俱任爲蔬，子可壓油，亦四時可種，四時可食，大略如蔓菁也。《農政全書》又曰：凡菜種，多冬榮夏枯，獨芥藍擘藍本名芥藍。乾枯收子之後，根復生蘖，經數年不壞，蓋一種之後，無論子粒傳生，即原本亦供數年採拾，冬月悉取葉，空留根，來年亦生，或并斷去大根，稍存入土細根，來年亦生。

春不老菘菜三月種解

春不老菘菜三月種，據《羣芳譜》而種之也。《羣芳譜》曰：春不老菘菜，四時皆可種。

苜蓿菜三月種解

苜蓿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葛蓬菜三月種解

葛蓬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及《羣芳譜》而推廣種之也。《羣芳譜》云：正二月下種，宿根亦自生。

冬葵菜三月種解

冬葵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掃帚菜三月種解

掃帚菜三月種，據《羣芳譜》而種之也。

尖葉莧菜三月種解

尖葉莧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農政全書》云莧菜二三四五月皆可種。

圓葉莧菜三月種解

圓葉莧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南瓜三月種解

徐光啟《農政全書·種瓜篇》曰：二月上旬種或爲上時，三月上旬爲中時，四月上旬爲下時。五六月上旬，可種藏瓜。元扈先生曰：藏瓜，秋瓜也。小實中堅，故可久藏。

筍瓜三月種解

筍瓜三月種，仿南瓜而種之也。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祥符縣老農皆曰：筍瓜三月種，大暑即可食。惟黃白二色，瓜最繁衍。

假南瓜三月種解

假南瓜三月種，仿南瓜而種之也。

搦瓜三月種解

搦瓜三月種，仿南瓜而種之也。

紅薯三月種解

紅薯用去年老藤剪四寸許，三月插苗種之，大暑即可食也。《農政全書》曰：甘藷苗二三月至七八月，俱可種，但卵有大小耳。

白薯三月種解

白薯三月種，仿紅薯而種之也。

乾紅薯三月種解

乾紅薯三月種，仿紅薯而種之也。

乾白薯三月種解

乾白薯三月種，仿紅薯而種之也。

罌粟苗菜三月種解

罌粟苗菜三月種，據《致富奇書》而種之也。

紅花苗菜三月種解

紅花苗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云：種春紅花在三月而種之也。

同蒿菜三月種解

同蒿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同蒿菜四時皆可種而種之也。

蒝荽菜三月種解

蒝荽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蒝荽菜四時皆可種而種之也。

菠菜三月種解

菠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菠菜四時皆可種而種之也。

銀條菜三月種解

銀條菜三月種，仿甘露菜而種之也。銀條與甘露爲同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甘露菜三月種解

甘露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地瓜菜三月種解

地瓜菜三月種，仿甘露菜而種之也，地瓜與甘露爲同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旱芋頭三月種解

旱芋頭三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

水芋頭三月種解

水芋頭三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

陽芋頭三月種解

陽芋頭三月種，仿旱芋、水芋而種之也。陽芋頭與旱芋、水芋爲同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百果芋三月種解

百果芋三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

博士芋三月種解

博士芋三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

利甫芋三月種解

利甫芋三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

圓山藥三月種解

圓山藥三月種，仿長山藥而種之也。圓山藥與長山藥爲同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長山藥三月種解

長山藥三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篇》：正二三月，俱有種山藥。蓋隱隱以正月種者爲上時，二月爲中時，三月爲下時也。

扁山藥三月種解

扁山藥三月種，仿長山藥而種之也。

菊葉山藥三月種解

菊葉山藥三月種，仿長山藥而種之也。菊葉山藥，與長山藥爲同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百合菜三月種解

百合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篇》二月三月俱有種百合。

山丹菜三月種解

山丹菜三月種，仿百合菜而種之也。山丹菜與百合爲同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沃丹菜三月種解

沃丹菜三月種，仿百合菜而種之也。沃丹菜亦與百合爲同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葧臍菜三月種解

葧臍菜三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樹藝篇》曰：葧臍二三月種。《本草綱目》又云：葧臍苗三四月出土。

野葧臍菜三月種解

野葧臍菜三月種，仿葧臍菜而種之也。野葧臍菜，與葧臍爲同類，仿而種之，最爲得宜。

青茄菜三月種解

茄菜，《羣芳譜》云：茄子來自暹羅國。一名崑崙瓜，一名草鱉甲，《農桑通訣》云：隋煬帝，改茄子爲崑崙瓜。《芝田録》云：醫家治瘡方，名茄子爲草鱉甲。一名落蘇，一名酪酥，《格物論》云：茄凡三色，青紫白。一名落蘇，五代《貽子録》又作酪酥，蓋以其味相似也。一名紫膨脝。黄山谷呼紫茄爲紫膨脝。雲按《農政全書・授時篇》云：茄，正月種。《羣芳譜》云：茄，二月種。而雲又見河北滑縣、濬縣及長垣縣等處，農人種茄，多在三月上旬。俞貞木《種樹書》曰：種茄子時，初見□處，擘開掐硫磺一星，以泥培之。結子倍多，其大如盞，味甘而益人。

紫茄菜三月種解

紫茄菜三月種，仿青茄菜而種之也。青茄、紫茄，河北諸郡縣多以三月種之。

然東菜三月種解

然東菜三月種，氣候寒暖相宜也。七八日即熟，每月能得四熟，救荒真是奇功。

以上三月菜類解。

四月

救荒月令

蠶豆四月種。

胡秫四月種。

白子包穀四月種。立秋熟。大暑可食。

黃子包穀四月種。立秋熟。大暑可食。

黑子高粱四月種。處暑熟。

白子高粱四月種。處暑熟。

黃子高粱四月種。處暑熟。

黑子粟穀四月種。處暑後十日熟。

白子粟穀四月種。處暑後十日熟。

紅子粟穀四月種。處暑後十日熟。

黃子粟穀四月種。處暑後十日熟。

黑子黍四月種。

紅子黍四月種。

白子黍四月種。

黑子稷四月種。

紅子稷四月種。

黃子稷四月種。

小子黑豆四月種。

大子黑豆四月種。

小子黃豆四月種。

大子黃豆四月種。

長秧綠豆四月種。大暑熟。

短秧綠豆四月種。大暑熟。

紅小豆四月種。

白小豆四月種。

紅小豆豇豆四月種。

白子豇豆四月種。

華鸞子豇豆四月種。

長秧菜角豆四月種。

短秧菜角豆四月種。

蓋下白稻豆四月種。

孤灰稻四月種。

稅稻四月種。

脂麻油穀四月種。

紫蘇油穀四月種。

白荏油穀四月種。

落花生油穀四月種。畝收七八石。

洋落花生油穀四月種。畝收七八石。

以上四月穀類。

圓蔓菁四月種。五月可食。

長蔓菁四月種。五月可食。

山蔓菁四月種。五月可食。

洋蔓菁四月種。五月可食。

出頭白蘿蔔四月種。五月可食。

埋頭白蘿蔔四月種。五月可食。

多汁白蘿蔔四月種。五月可食。

無汁白蘿蔔四月種。五月可食。

圓蛋白蘿蔔四月種。五月可食。

黃色胡蘿蔔四月種。五月可食。

紅色胡蘿蔔四月種。五月可食。

油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擘藍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春不老菘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苜蓿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蒼蓬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冬葵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掃帚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尖葉莧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圓葉莧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南瓜四月種。立秋可食。
筍瓜四月種。立秋可食。
假南瓜四月種。立秋可食。
搦瓜四月種。立秋可食。
紅薯四月種。立秋可食。
白薯四月種。立秋可食。
乾紅薯四月種。立秋可食。
乾白薯四月種。立秋可食。
罌粟苗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紅花苗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蔠荽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同蒿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菠菜四月種。五月可食。
銀條菜四月種。畝收千餘斤。
甘露菜四月種。畝收千餘斤。
地瓜菜四月種。畝收千餘斤。
陽芋頭四月種。
利甫芋四月種。
圓山藥四月種。
長山藥四月種。
扁山藥四月種。
菊葉山藥四月種。
札實瓜四月種。
以上四月菜類。
蠶豆四月種解
蠶豆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鄢陵老農種者甚多。
胡秫四月種解
胡秫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非荒年不可種。
黄子包穀四月種解

黄子包穀四月種，立秋即熟，大暑嫩穗可食也。
黑子高粱四月種解
黑子高粱四月種，處暑即熟，立秋嫩穗可食也。
白子高粱四月種解
白子高粱四月種，處暑即熟，立秋嫩穗可食也。
紅子高粱四月種解
紅子高粱四月種，處暑即熟，立秋嫩穗可食也。長垣縣農人種者甚多。
黑子粟穀四月種解
黑子粟穀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穗可食也。
白子粟穀四月種解
白子粟穀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穗可食也。
紅子粟穀四月種解
紅子粟穀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穗可食也。
黄子粟穀四月種解
黄子粟穀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穗可食也。
黑子黍四月種解
黑子黍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穗可食也。
紅子黍四月種解
紅子黍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穗可食也。
白子黍四月種解
紅子黍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穗可食也。
黑子稷四月種解
黑子稷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穗可食也。
紅子稷四月種解
紅子稷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穗可食也。
黄子稷四月種解
黄子稷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穗可食也。
小子黑豆四月種解
小子黑豆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角可食也。
大子黑豆四月種解

大子黑豆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角可食也。

小子黃豆四月種解

小子黃豆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角可食也。

大子黃豆四月種解

大子黃豆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角可食也。

長秧綠豆四月種解

長秧綠豆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角可食也。

短秧綠豆四月種解

短秧綠豆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角可食也。

紅小豆四月種解

紅小豆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角可食也。

白小豆四月種解

白小豆四月種，處暑後十日即熟，立秋嫩角可食也。

紅小豇豆四月種解

紅小豇豆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角可食也。

白小豇豆四月種解

白小豇豆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角可食也。

華鶯子豇豆四月種解

華鶯子豇豆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角可食也。

長秧菜角豆四月種解

長秧菜角豆四月種，大暑即熟，小暑嫩角可食也。

短秧菜角豆四月種解

短秧菜角豆四月種，小暑即熟，夏至嫩角可食也。

蓋下白稻四月種解

蓋下白稻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孤灰稻四月種解

孤灰稻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稅稻四月種解

稅稻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脂麻油穀四月種解

脂麻油穀四月種，據《羣芳譜》種脂麻法而種之也。《羣芳譜》種脂麻法曰：二三月爲上時，四月上旬爲中時，五月上旬爲下時。

紫蘇油穀四月種解

紫蘇油穀四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篇》：三四月皆有種紫蘇。蓋隱隱以二月種者爲上時，三月爲中時，四月爲下時也。

白荏油穀四月種解

白荏油穀四月種，仿紫蘇而種之也。二月種者爲上時，三月爲中時，四月爲下時。

落花生油穀四月種解

落花生油穀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非荒年不可種。

洋落花生油穀四月種解

洋落花生油穀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非荒年不可種。

以上四月穀類解。

圓蔓菁菜四月種解

圓蔓菁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長蔓菁菜四月種解

長蔓菁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山蔓菁菜四月種解

山蔓菁菜四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洋蔓菁菜四月種解

洋蔓菁菜四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出頭白蘿蔔四月種解

出頭白蘿蔔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埋頭白蘿蔔四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多汁白蘿蔔四月種解

多汁白蘿蔔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無汁白蘿蔔四月種解

無汁白蘿蔔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圓蛋白蘿蔔四月種解

圓蛋白蘿蔔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黃色胡蘿蔔四月種解

黃色胡蘿蔔四月種，仿白蘿蔔而種之也。

紅色胡蘿蔔四月種解

紅色胡蘿蔔四月種，仿白蘿蔔而種之也。

油菜四月種解

油菜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非荒年不可種。

擘藍菜四月種解

擘藍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春不老菘菜四月種解

春不老菘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苜蓿菜四月種解

苜蓿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碧蓬菜四月種解

碧蓬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冬葵菜四月種解

冬葵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掃帚菜四月種解

掃帚菜四月種，據《羣芳譜》而種之也。

尖葉莧菜四月種解

尖葉莧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圓葉莧菜四月種解

圓葉莧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南瓜四月種解

南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四月上旬爲種南瓜之下時。

筍瓜四月種解

筍瓜四月種，仿南瓜而種之也。爲種筍瓜之下時。

假南瓜四月種解

假南瓜四月種，爲種假南瓜之下時。

搦瓜四月種解

雲聞滑縣老農及長垣縣老農、祥符縣老農皆曰：種搦瓜法，二三月爲上時，四月上旬爲中時，五月上旬爲下時。

紅薯四月種解

紅薯四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河北彰衛懷等府以四月種者爲早紅薯。

白薯四月種解

白薯四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河北彰衛懷等府以四月種者爲早白薯。

乾紅薯四月種解

乾紅薯四月種，杞縣及新鄭、長垣等縣農人皆知之時也。

乾白薯四月種解

乾白薯四月種，杞縣及新鄭長垣等縣，農人皆知之時也。

罌粟苗菜四月種解

罌粟苗菜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紅花苗菜四月種解

紅花苗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

蔗荽菜四月種解

蔗荽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種之也。

同蒿菜四月種解

同蒿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種之也。

菠菜四月種解

菠菜四月種，據《農政全書》種之也。

銀條菜四月種解

銀條菜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甘露菜四月種解

甘露菜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地瓜菜四月種解

地瓜菜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陽芋頭四月種解

陽芋頭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利甫芋四月種解

利甫芋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或謂芋羞三月，先生深知，而教民以四月種陽芋、種利甫芋，不亦誣乎。予曰：陽芋生於山田，陝西甘肅之民，插苗而種。山西之民，切片而種，其生易繁。利甫芋，其大至二三十斤。此二芋者，雖四月種，薄收猶可救荒也。鄙人計之熟矣，洵非誣也。

圓山藥四月種解

圓山藥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據諸書所言種山藥法，有明言春社時、寒時者，有渾言二月種、三月種者，合而計之，大約以二月種者爲上時，三月上旬爲中時，四月上旬爲下時也。四月種山藥，比於春社、寒食，猶不失爲下時也。

長山藥四月種解

長山藥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扁山藥四月種解

扁山藥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菊葉山藥四月種解

菊葉山藥四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札實瓜四月種解

雲聞曾襲侯劼剛舊隨員馬微圓曰：據《富勒格全書》云，札實瓜，其大可以專車，出紅海東頭亞丁島大沙中，於天文度數，爲赤道，爲熱帶。我中國以四五六月種之，或者氣候相當相宜也。不知熟期，大約在八九十日內外。

以上四月菜類解。

五月

蠶豆五月種。

白子包穀五月種。處暑熟，立秋可食。

黃子包穀五月種。處暑熟，立秋可食。

黑子粟穀五月種。

紅子粟穀五月種。

白子粟穀五月種。

黃子粟穀五月種。

黑子黍五月種。

紅子黍五月種。

白子黍五月種。

黑子稷五月種。

紅子稷五月種。

黃子稷五月種。

小子黑豆五月種。

大子黑豆五月種。

小子黃豆五月種。

大子黃豆五月種。

長秧綠豆五月種。

短秧綠豆五月種。

紅小豆五月種。

白小豆五月種。

快豇豆五月種。

快菜角豆五月種。

晚稻五月種。

脂麻油穀五月種。

以上五月穀類。

圓蔓菁五月種。六月可食。

長蔓菁五月種。六月可食。

山蔓菁五月種。六月可食。

洋蔓菁五月種。六月可食。

出頭白蘿蔔五月種。六月可食。

埋頭白蘿蔔五月種。六月可食。

多汁白蘿蔔五月種。六月可食。

無汁白蘿蔔五月種。六月可食。

圓蛋白蘿蔔五月種。六月可食。

黃色胡蘿蔔五月種。六月可食。

紅色胡蘿蔔五月種。六月可食。

油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擘藍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春不老菘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苜蓿菜五月和黍種。六月可食。
碧蓬菜五月和黍種。六月可食。
冬葵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掃帚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尖葉莧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圓葉莧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快南瓜五月種。處暑後十日可食。
快筍瓜五月種。處暑後十日可食。
快假南瓜五月種。處暑後十日可食。
快搦瓜五月種。處暑後十日可食。
紅薯五月種。處暑可食。
白薯五月種。處暑可食。
乾紅薯五月種。處暑可食。
乾白薯五月種。處暑可食。
罌粟苗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紅花苗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蔞蒿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同蒿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菠菜五月種。六月可食。
銀條菜五月種。畝收六七百斤。
甘露菜五月種。畝收六七百斤。
地瓜菜五月種。畝收六七百斤。
札實瓜五月種。
胡拉沙棗五月種。二十一日熟。
以上五月菜類。
蠶豆五月種解
蠶豆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白子包穀五月種解
白子包穀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黃子包穀五月種解
黃子包穀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黑子粟穀五月種解
黑子粟穀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紅子粟穀五月種解
紅子粟穀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白子粟穀五月種解
白子粟穀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黃子粟穀五月種解
黃子粟穀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黑子黍五月種解
黑子黍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紅子黍五月種解
紅子黍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白子黍五月種解
白子黍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黑子稷五月種解
黑子稷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紅子稷五月種解
紅子稷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黃子稷五月種解
黃子稷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小子黑豆五月種解
小子黑豆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大子黑豆五月種解
大子黑豆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小子黃豆五月種解
小子黃豆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大子黃豆五月種解
大子黃豆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長秧緑豆五月種解
長秧緑豆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短秧緑豆五月種解
短秧緑豆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紅小豆五月種解
紅小豆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白小豆五月種解
白小豆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快豇豆五月種解
快豇豆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快菜角豆五月種解
快菜角豆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晚稻五月種解
晚稻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脂麻油穀五月種解
脂麻油穀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農政全書》：種脂麻法，二三月爲上時，四月上旬爲中時，五月上旬爲下時。
以上五月穀類解。
圓蔓菁菜五月種解
圓蔓菁菜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長蔓菁菜五月種解
長蔓菁菜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山蔓菁菜五月種解
山蔓菁菜五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洋蔓菁菜五月種解
洋蔓菁菜五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出頭白蘿蔔五月種解
出頭白蘿蔔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埋頭白蘿蔔五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多汁白蘿蔔五月種解
多汁白蘿蔔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無汁白蘿蔔五月種解
無汁白蘿蔔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圓蛋白蘿蔔五月種解
圓蛋白蘿蔔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黄色胡蘿蔔五月種解
黄色胡蘿蔔五月種，仿白蘿蔔而種之也。
紅色胡蘿蔔五月種解
紅色胡蘿蔔五月種，仿白蘿蔔而種之也。
油菜五月種解
油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春不老菘菜五月種解
春不老菘菜五月種，據《羣芳譜》而種之也。
苜蓿菜五月和黍種解
苜蓿菜五月種，必須和黍種之。使黍爲苜蓿遮陰以免烈日晒殺。
碧蓬菜五月和黍種解
雲聞直隸老農曰：碧蓬菜五月種，必須和黍種之。使麻爲碧蓬遮陰以免烈日晒殺。
冬葵菜五月種解
冬葵菜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掃帚菜五月種解
掃帚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尖葉莧菜五月種解
尖葉莧菜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圓葉莧菜五月種解
圓葉莧菜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快南瓜五月種解
快南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快筍瓜五月種解

快筍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快假南瓜五月種解

快假南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快搦瓜五月種解

快搦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紅薯五月種解

紅薯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白薯五月種解

白薯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乾紅薯五月種解

乾紅薯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乾白薯五月種解

乾白薯五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罌粟苗菜五月種解

罌粟苗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紅花苗菜五月種解

紅花苗菜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蘼荌菜五月種解

蘼荌菜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同蒿菜五月種解

同蒿菜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菠菜五月種解

菠菜五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銀條菜五月種解

銀條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甘露菜五月種解

甘露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地瓜菜五月種解

地瓜菜五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札實瓜五月種解

札實瓜五月種，專車之瓜，每秧得一，即爲大利。

胡拉沙棗五月種解

雲聞曾襲侯劼剛隨員甘肅馬微圖曰：據《富勒格全書》云，胡拉沙棗，草本所生之棗也。二十一日即熟，二十五六日熟過落地，不可收拾矣。救荒甚有奇功，出紅海北岸天方國大沙中，於天文度數爲赤道，爲熱帶，我中國以五六七月種之，或者氣候相當相宜也。

以上五月菜類解。

六月

蠶豆六月種。

長秧緑豆六月種。白露熟，處暑可食。

短秧緑豆六月種。白露熟，處暑可食。

紅小豆六月種。白露熟，處暑可食。

白小豆六月種。白露熟，處暑可食。

白子包穀六月種。白露熟，處暑可食。

黄子包穀六月種。白露熟，處暑可食。

大子蕎麥六月種。九月熟。

小子蕎麥六月種。九月熟。

寒粟穀六月種。九月熟，不畏霜也。

青子穀六月種。十月熟，不畏霜也。

粱禾米六月種。九月熟，不畏霜也。

東墻米六月種。十月熟，不畏霜也。

六十日快黍六月種。八月初旬熟。

六十日快粟穀六月種。八月初旬熟。

六十日快稻六月種。八月初旬熟。

以上六月穀類。

圓蔓菁六月種。七月可食。

長蔓菁六月種。七月可食。

山蔓菁六月種。七月可食。

洋蔓菁六月種。七月可食。

出頭白蘿蔔六月種。七月可食。
埋頭白蘿蔔六月種。七月可食。
多汁白蘿蔔六月種。七月可食。
無汁白蘿蔔六月種。七月可食。
黄色胡蘿蔔六月種。七月可食。
紅色胡蘿蔔六月種。七月可食。
油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擘藍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春不老菘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苜蓿菜六月和蕎麥種。
碧蓬菜六月和蕎麥種。
冬葵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掃帚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尖葉莧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圓葉莧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紅薯六月種。白露可食。
白薯六月種。白露可食。
乾紅薯六月種。白露可食。
乾白薯六月種。白露可食。
罌粟苗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紅花苗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蔊菱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同蒿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菠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黄菘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白菘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黑菘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麪菘菜六月種。七月可食。
札實瓜六月種。
胡拉沙棗六月種。二十一日熟。

以上六月菜類。

蠶豆六月種解

蠶豆六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雲聞鄢陵縣老農及汝陽縣老農曰：蠶豆四時皆可種，於救荒甚相宜。

長秧緑豆六月種解

長秧緑豆六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篇》六月有種緑豆。

短秧緑豆六月種解

俞貞木《種樹書》曰：種緑豆，地宜瘦，四月種，六月收子。再種之，八月又收。

紅小豆六月種解

紅小豆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賈思勰《齊民要術》曰：小豆有緑赤白三種。

白小豆六月種解

《齊民要術》曰：種小豆夏至後十日種者爲上時，初伏斷手爲中時，中伏斷手爲下時，中伏以後則晚矣。

白子包穀六月種解

雲見滑縣、濬縣及長垣、封邱等縣，六月種緑豆及白子包穀，甚能豐收也。

黄子包穀六月種解

雲見滑縣、濬縣及長垣、封邱等縣，六月種緑豆及黄子包穀，甚能豐收也。

大子蕎麥六月種解

王象晉《羣芳譜》曰：蕎麥，一名荍麥，一名烏麥，一名花蕎，一名甜蕎。莖弱而翹然，易長易收，磨麪如麥，故曰蕎而與麥同名。又名甜蕎，以別苦蕎也。南北皆有之，立秋前後種，密種則實多，稀種則實少。王禎《農書》曰：蕎麥立秋前後下種，密種則實多，稀種則實少。《齊民要術》曰：種蕎麥立秋前後皆十日内種也。《洧曲舊聞》曰：麥備四時之氣，蕎麥葉青花白莖赤子黑根黄，亦具五方之色。然方結實時，最畏霜。此時得雨，則於結實尤宜，且不成霜，農家呼爲解霜雨。雲聞洛陽縣老農曰：立秋後，聞雷聲，則

百日無霜，蕎麥可廣種也。

小子蕎麥六月種解

小子蕎麥，一名京子蕎麥，一名快蕎麥，六月種之。比於大子蕎麥，其熟更早也。

寒粟穀六月種解

寒粟穀，即《羣芳譜》《本草綱目》所謂寒露粟也。雲聞光州老農及商水縣老農、沈邱縣老農皆曰：寒粟穀，性耐寒，見霜猶能茂盛，荒年雨不應時，他穀已晚，種此仍然豐收也。

青子穀六月種解

青子穀，即《羣芳譜》《本草綱目》所謂雁頭青穀也。雲聞蘭陽縣老農及儀封縣老農曰：青子穀，冒霜能長，冒雪能長，荒年雨不應時，他穀已晚，種此仍然豐收也。

粱禾米六月種解

據李時珍《本草綱目》遼東烏桓地有粱禾米，蔓生，九月熟，其實炊飯如稻米。雲以爲，六月種粱禾米，其收穩於他穀。

東廧米六月種解

據李時珍《本草綱目》東廧穀，生河西，苗似蓬，子似葵，可爲飯。河西人語曰：貸我東廧，償爾田粱。張揖《廣雅》曰：東廧見相如賦，其實可食。雲以爲，六月種東廧米，其收穩於他穀。

六十日快黍六月種解

六十日快黍六月種，熟期綽綽有餘也。

六十日快粟穀六月種解

六十日快粟穀六月種，熟期綽綽有餘也。

六十日快稻六月種解

六十日快稻，即《農政全書》《羣芳譜》及《催耕課稻編》等書，所謂拖犂歸稻、六旬稻也。雲以爲六十日快稻六月種，熟其綽綽有餘也。

以上六月穀類解。

圓蔓菁菜六月種解

圓蔓菁菜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亦衆人皆知之時也。

長蔓菁菜六月種解

長蔓菁菜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亦衆人皆知之時也。

山蔓菁菜六月種解

山蔓菁菜六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洋蔓菁菜六月種解

洋蔓菁菜六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出頭白蘿蔔六月種解

出頭白蘿蔔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埋頭白蘿蔔六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多汁白蘿蔔六月種解

多汁白蘿蔔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無汁白蘿蔔六月種解

無汁白蘿蔔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圓蛋白蘿蔔六月種解

圓蛋白蘿蔔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黃色胡蘿蔔六月種解

黃色胡蘿蔔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紅色胡蘿蔔六月種解

紅色胡蘿蔔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油菜六月種解

油菜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擘藍菜六月種解

擘藍菜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春不老菘菜六月種解

春不老菘菜六月種，據《羣芳譜》而種之也。

苜蓿菜六月和蕎麥種解

雲聞直隸老農曰：苜蓿菜六月種，必須和蕎麥種之。使蕎麥爲苜蓿遮陰，以免烈日晒殺。

碧蓮菜六月和蕎麥種解

雲聞直隸老農曰：碧蓮菜六月種，必須和蕎麥種之。使蕎麥爲碧蓮遮

陰，以免烈日晒殺。

冬葵菜六月種解

冬葵菜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掃帚菜六月種解

掃帚菜六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尖葉莧菜六月種解

尖葉莧菜六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圓葉莧菜六月種解

圓葉莧菜六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紅薯六月種解

紅薯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白薯六月種解

白薯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乾紅薯六月種解

乾紅薯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乾白薯六月種解

乾白薯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罌粟苗菜六月種解

罌粟苗菜六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紅花苗菜六月種解

紅花苗菜六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蔊菱菜六月種解

蔊菱菜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同蒿菜六月種解

同蒿菜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菠菜六月種解

菠菜六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黄菘菜六月種解

據《農政全書》《三農記》《羣芳譜》《致富奇書》《格致鏡原》《本草綱目》等書，菘菜有松之操，性耐霜雪，凌冬不凋。四時皆見，於諸菜中，最堪常食，其以時命名者，有春菘菜、《格物論》云：有春菘菜。春不老菘菜。《羣芳譜》云：春不老菘菜，一名八斤菜。夏菘菜、《農政全書》授時篇，五月有種夏菘菜。《務本新書》云：種夏菘菜，五月上旬撒子，六月中旬可食。秋菘菜、《格物論》云：有秋菘菜。《通雅》云：秋末晚菘，晚菘即今之白菜。冬菘菜《農政全書》及《三農記》《羣芳譜》中，八月九月所種之白菘菜、烏菘菜、油菘菜，至冬月始可食者皆冬菘菜也。等類諸名目，其以色命名者，有白菜、《羣芳譜》云：白菜，一名菘菜。《通雅》云：秋末晚菘。晚菘即今之白菜。小白菜、直隸、河南、山東等省，二月底三月初所食之細葉白菜即小白菜也。黄芽菜、《羣芳譜》云：黄芽菜，白菜別名。黄矮菜、《戒菴漫筆》云：黄芽菜，菘菜也。杭州俗呼黄矮菜。青菘菜、《三農記》云：青菘菜，一名春不老菘菜。烏菘菜、黑菘菜、黑白菜《農政全書》有烏菘菜，即祥符縣、長恒縣老農人所呼黑菘菜及黑白菜也。等類諸名目。其遂意命名者，有油菘菜、雲聞遼東老農及江南老農曰：油菘菜，俗呼瓢兒菜。牛肚菘菜、馬面菘菜、《本草綱目》云：菘最大者，名爲牛肚菘、馬面菘。箭竿菘菜、《正字通》云：今南京京口之菘最爲上者，曰箭竿白菘。蒲葉菘菜、段成式食品，有蒲葉菘菜。或云：蒲葉菘菜，即今之小白菜也。水晶菜、《全芳備祖》云：楊誠齋名白菜爲水晶菜。瓢兒菜、鄭板橋詩集有瓢兒菜，即油菘菜也。筍奴菜、菌妾菜、陶穀《清異録》云：江右多菘菜，鬻筍者惡之，罵曰筍奴，菌妾。薈菜、蹋菜《正字通》云：薈菜，菘之別種，即今蹋菜，歲暮生，皆蹋地不起。等類諸名目。《菜譜》曰：菜中有菘，最爲常食，其子可作油，敷頭長髮，塗刀劍不鏽。黄菘菜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黄菘菜即黄芽菜，蓋種秋黄芽也。

白菘菜六月種解

白菘菜六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白菘菜即黄芽菜，蓋種秋黄芽也。

黑菘菜六月種解

黑菘菜六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黑菘菜，古人呼爲烏菘菜，今人呼爲黑白菜，蓋種早黑白菜也。

麸菘菜六月種解

麸菘菜六月種，山東濟南府衆人皆知之時也。麸菘菜出濟南府，土人呼爲麸白菜，能當飯喫，蓋種秋麸白菜也。

札實瓜六月種解

札實瓜六月種，非不知爲時已晚，蓋專車之瓜，每秧得半亦利也。

胡拉沙棗六月種解

胡拉沙棗六月種，二十一日熟，救荒真有奇功。
以上六月菜類解。
七月
蠶豆七月種。
秋蕎麥七月種。九月熟。
寒粟穀七月種。九月熟不畏霜。
青子穀七月種。十月熟不畏霜。
粱禾米七月種。九月熟不畏霜。
東廣米七月種。十月熟不畏霜。
六十日快粟穀七月種。九月初熟。
六十日快包穀七月種。九月初熟。
六十日快綠豆七月種。九月初熟。
六十日快紅小豆七月種。九月初熟。
六十日快白小豆七月種。九月初熟。
六十日快蕎麥七月種。九月初熟。
五十日快蕎麥七月種。八月熟。
四十日蕎麥七月種。八月熟。
六十日稻七月種。九月熟。
五十日稻七月種。八月熟。
四十日稻七月種。八月熟。
以上七月穀類。
圓蔓菁七月種。八月可食。
長蔓菁七月種。八月可食。
山蔓菁七月種。八月可食。
洋蔓菁七月種。八月可食。
出頭白蘿蔔七月種。八月可食。
埋頭白蘿蔔七月種。八月可食。
多汁白蘿蔔七月種。八月可食。
無汁白蘿蔔七月種。八月可食。
圓蛋白蘿蔔七月種。八月可食。
黃色胡蘿蔔七月種。八月可食。
紅色胡蘿蔔七月種。八月可食。
油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擘藍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春不老菘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苜蓿菜七月和蕎麥種。
碧蓬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冬葵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掃帚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尖葉莧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圓葉莧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紅薯七月種。寒露霜降可食。
白薯七月種。寒露霜降可食。
乾紅薯七月種。寒露霜降可食。
乾白薯七月種。寒露霜降可食。
罌粟苗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紅花苗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蔗姜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同蒿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菠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黃菘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白菘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黑菘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麪菘菜七月種。八月可食。
胡拉沙棗七月種。二十一日熟。
以上七月菜類。
蠶豆七月種解
蠶豆七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秋蕎麥七月種解
秋蕎麥七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

篇》：七月種蕎麥。

寒粟穀七月種解

寒粟穀七月種，其性耐寒，不畏風霜，他穀已晚，種寒粟穀，猶能豐收也。

青子粟穀七月種解

青子粟穀七月種，其性耐寒，不畏風霜，他穀已晚，種青子粟穀，猶能豐收也。

粱禾米七月種解

粱禾米七月種，其性耐寒，不畏風霜，他穀已晚，種粱禾米，猶能豐收也。

東廧米七月種解

東廧米七月種，其性耐寒，不畏風霜，他穀已晚，種東廧米，猶能豐收也。

六十日快粟穀七月種解

六十日快粟穀七月種，他穀已晚，快粟穀熟期猶綽綽然有餘也。

六十日快包穀七月種解

六十日快包穀七月種，他穀已晚，快包穀熟期猶綽然有餘也。

六十日快綠豆七月種解

六十日快綠豆七月種，他穀已晚，快綠豆熟期猶綽綽然有餘也。

六十日快紅小豆七月種解

六十日快紅小豆七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篇》七月有種赤豆，赤豆即今紅小豆。

六十日快白小豆七月種解

六十日快白小豆七月種，他穀已晚，蕎麥熟期猶綽綽然有餘也。

六十日快蕎麥七月種解

六十日快蕎麥七月種，他穀已晚，蕎麥熟期猶綽綽然有餘也。

五十日快蕎麥七月種解

五十日快蕎麥七月種，他穀已晚，此快蕎麥熟期更綽綽然有餘也。五十日熟快蕎麥，七月中旬猶可種。

四十日快蕎麥七月種解

四十日快蕎麥七月種，他穀已晚，此快蕎麥熟期更綽綽然有餘也。四十日熟快蕎麥，七月下旬猶可種。

六十日快稻七月種解

六十日快稻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有六十日快稻七月種。

五十日快稻七月種解

五十日快稻七月種，據《催耕課稻編》而種之也。《催耕課稻編》有五十日快稻七月種。

四十日快稻七月種解

四十日快稻七月種，據林文忠公《催耕課稻編》而種之也。林文忠公《催耕課稻編》有四十日快稻七月種。金陵、姑蘇遵行之，爲利甚普也。按《隋書》云：婆登國有月熟之稻，每月一熟。《抱朴子》云：南海晉安縣有九熟之稻，一歲九登。雲以爲，月熟九熟，一溢美，一確數，皆此四十日之印證也。四十日與一月相近，聞者喜其太速，神而奇之，指爲一月，則言月熟者，四十日之溢美也。今廣東省南海晉安等處，草木冬榮，地無冰霜，農夫終歲種植勤動，四十日爲一熟，每歲三百六十日，恰得九熟。則言九熟者，四十日之確數也。快稻熟於四十日，聞者可以無疑矣。且此四十日快稻，江南嶺南現今多種之者。

以上七月穀類解。

圓蔓菁菜七月種解

圓蔓菁菜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亦衆人皆知之時也。河北彰衛懷等府，農諺曰：處暑不種田，但許種甌蔓。

長蔓菁菜七月種解

長蔓菁菜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亦衆人皆知之時也。

山蔓菁菜七月種解

山蔓菁菜七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洋蔓菁菜七月種解

洋蔓菁菜七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出頭白蘿蔔七月種解

出頭白蘿蔔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埋頭白蘿蔔七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多汁白蘿蔔七月種解

多汁白蘿蔔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無汁白蘿蔔七月種解

無汁白蘿蔔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圓蛋白蘿蔔七月種解

圓蛋白蘿蔔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黃色胡蘿蔔七月種解

黃色胡蘿蔔七月種，據長垣縣老農、東明縣老農種植能成，真有閱歷而種之也。

紅色胡蘿蔔七月種解

紅色胡蘿蔔七月種，據長垣縣老農、東明縣老農種植能成，真有閱歷而種之也。

油菜七月種解

油菜七月種，據長垣縣老農、東明縣老農種植能成，真有閱歷而種之也。

擘藍菜七月種解

擘藍菜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春不老菘菜七月種解

春不老菘菜七月種，據《羣芳譜》而種之也。

苜蓿菜七月和秋蕎麥種解

雲聞直隸老農曰：苜蓿七月種，必須和秋蕎麥而種之，使秋蕎麥爲苜蓿遮陰，以免烈日晒殺。

碧蓬菜七月種解

碧蓬菜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冬葵菜七月種解

冬葵菜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掃帚菜七月種解

掃帚菜七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尖葉莧菜七月種解

尖葉莧菜七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圓葉莧菜七月種解

圓葉莧菜七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紅薯七月種解

紅薯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白薯七月種解

白薯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乾紅薯七月種解

乾紅薯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乾白薯七月種解

乾白薯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罌粟苗菜七月種解

罌粟苗菜七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紅花苗菜七月種解

紅花苗菜七月種，救荒權宜之法也。

蘆荽菜月種解

蘆荽菜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同蒿菜七月種解

同蒿菜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菠菜七月種解

菠菜七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黃菘菜七月種解

黃菘菜七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白菘菜七月種解

白菘菜七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黑菘菜七月種解

黑菘菜七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麪菘菜七月種解

麪菘菜七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胡拉沙棗七月種解

胡拉沙棗七月種，於熱帶氣候或者相當相宜也。二十一日即熟，救荒真有奇功。

以上七月菜類解。

八月

四十日快蕎麥八月種。九月熟。

四十日快稻八月種。九月熟。

六十日快緑豆八月種。九月水角可食，法詳後飲食篇。

六十日快紅小豆八月種。九月水角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六十日快白小豆八月種。九月水角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蠶豆八月種。九月嫩苗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豌豆八月種。九月嫩苗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小扁豆八月種。九月嫩苗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大麥八月種。九月嫩苗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小麥八月種。九月嫩苗可食，食法詳後飲食篇。

以上八月穀類。

圓蔓菁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長蔓菁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山蔓菁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洋蔓菁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出頭白蘿蔔八月種。九月可食。

埋頭白蘿蔔八月種。九月可食。

多汁白蘿蔔八月種。九月可食。

無汁白蘿蔔八月種。九月可食。

圓蛋白蘿蔔八月種。九月可食。

黃色胡蘿蔔八月種。九月可食。

紅色胡蘿蔔八月種。九月可食。

油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擘藍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春不老菘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苜蓿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碧蓬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冬葵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紅薯八月種。立冬後十日可食。

白薯八月種。立冬後十日可食。

乾紅薯八月種。立冬後十日可食。

乾白薯八月種。立冬後十日可食。

罌粟苗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紅花苗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蘑菱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同蒿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菠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黃菘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白菘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黑菘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油菘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麪菘菜八月種。九月可食。

然東菜八月種。七日即熟，每月四熟。

以上八月菜類。

四十日快蕎麥八月種解

四十日快蕎麥，八月上旬種猶可收也。再緩則無及矣。

四十日快稻八月種解

四十日快稻，八月上旬種猶可收也。再緩則無及矣。

六十日快緑豆八月種解

六十日快緑豆，八月上旬種，水角可望也，再緩則無及矣。

六十日快紅小豆八月種解

六十日快紅小豆，八月上旬種，水角可望也，再緩則無及矣。

六十日快白小豆八月種解

六十日快白小豆，八月上旬種，水角可望也，再緩則無及矣。

蠶豆八月種解

蠶豆八月種，嫩苗九月可食也。

豌豆八月種解

豌豆八月種，嫩苗九月可食也。

小扁豆八月種解

小扁豆八月種，嫩苗九月可食也。
大麥八月種解
大麥八月種，嫩苗九月可食也。
小麥八月種解
小麥豆八月種，嫩苗九月可食也。
以上八月穀類解。
圓蔓菁菜八月種解
圓蔓菁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長蔓菁菜八月種解
長蔓菁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山蔓菁菜八月種解
山蔓菁菜八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洋蔓菁菜八月種解
洋蔓菁菜八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出頭白蘿蔔八月種解
出頭白蘿蔔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埋頭白蘿蔔八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多汁白蘿蔔八月種解
多汁白蘿蔔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無汁白蘿蔔八月種解
無汁白蘿蔔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圓蛋白蘿蔔八月種解
圓蛋白蘿蔔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黃色胡蘿蔔八月種解
黃色胡蘿蔔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紅色胡蘿蔔八月種解
紅色胡蘿蔔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油菜八月種解
油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擘藍菜八月種解
擘藍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春不老菘菜八月種解
春不老菘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苜蓿菜八月種解
苜蓿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菪蓬菜八月種解
菪蓬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冬葵菜八月種解
冬葵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紅薯八月種解
紅薯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白薯八月種解
白薯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乾紅薯八月種解
乾紅薯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乾白薯八月種解
乾白薯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或謂紅薯、乾紅薯、白薯、乾白薯，皆五月種，至六月已薄收矣。今先生更教民七八月種，敢問別有保護生成之道乎。予曰七八月種者，霜降前五日，用土覆之，小雪前五日火速收之。七月種者，每科可得十兩，每畝可得萬兩。八月種者，每科可得五兩，每畝可得五千兩，於救荒大有益也。
罌粟苗菜八月種解
罌粟苗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紅花苗菜八月種解
紅花苗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蒝荽菜八月種解
蒝荽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同蒿菜八月種解
同蒿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菠菜八月種解

菠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黃菘菜八月種解
黃菘菜八月種，據《羣芳譜》而種之也。
白菘菜八月種解
白菘菜八月種，據《羣芳譜》而種之也。
黑菘菜八月種解
黑菘菜八月種，據《羣芳譜》而種之也。
油菘菜八月種解
油菘菜八月種，河南省農人皆知之時也。
麪菘菜八月種解
麪菘菜八月種，山東省農人皆知之時也。
然東菜八月種解
然東菜八月種，於温帶氣候或者相常相宜也。七八日即熟，救荒真有奇功。

以上八月菜類。

九月

大麥九月種。十月嫩苗可食。
小麥九月種。十月嫩苗可食。
蠶豆九月種。十月嫩苗可食。
豌豆九月種。十月嫩苗可食。
小扁豆九月種。十月嫩苗可食。
以上九月穀類。
圓蔓菁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長蔓菁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山蔓菁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洋蔓菁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出頭白蘿蔔九月種。十月可食。
埋頭白蘿蔔九月種。十月可食。
多汁白蘿蔔九月種。十月可食。
無汁白蘿蔔九月種。十月可食。
圓蛋白蘿蔔九月種。十月可食。
黃色胡蘿蔔九月種。十月可食。
紅色胡蘿蔔九月種。十月可食。
油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擘藍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春不老菘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苜蓿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苦蓬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冬葵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乾紅薯九月初間種。能在地過冬。
乾白薯九月初間種。能在地過冬。
罌粟苗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紅花苗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蔊菜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同蒿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菠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黃菘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白菘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黑菘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油菘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麪菘菜九月種。十月日可食。
然東菜九月種。十月可食。
以上九月菜類。

大麥九月種解

《齊民要術》曰：種大小麥，八月中戊社前種者爲上時，下戊前爲中時，八月末九月初爲下時。滑縣老農語予曰：白露種麥九個頭，秋分種麥七個頭，寒露種麥五個頭，霜降種麥三個頭，立冬種麥一個頭，小雪種麥不出土。願先生留意焉。《農政全書》曰：上時種麥，用子二升；中時種麥，用子三升；下時種麥，用子四升。

小麥九月種解

王禎《農書》曰：種小麥在九十月，其種法與大麥同。

蠶豆九月種解

蠶豆九月種，鄢陵縣農人、汝陽縣農人所皆知之也。

豌豆九月種解

《務本新書》曰：豌豆二三月種。雲見滑縣及長垣、祥符等縣種豌豆者，大約與麥同時，多用八月九月。

小扁豆九月種解

小扁豆九月種，滑縣、濬縣及長垣、祥符等縣，衆人皆知之時也。

以上九月穀類解。

圓蔓菁菜九月種解

圓蔓菁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長蔓菁菜九月種解

長蔓菁菜八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山蔓菁菜九月種解

山蔓菁菜九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洋蔓菁菜九月種解

洋蔓菁菜九月種，仿長圓蔓菁而種之也。

出頭白蘿蔔九月種解

出頭白蘿蔔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埋頭白蘿蔔九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多汁白蘿蔔九月種解

多汁白蘿蔔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無汁白蘿蔔九月種解

無汁白蘿蔔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圓蛋白蘿蔔九月種解

圓蛋白蘿蔔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黃色胡蘿蔔九月種解

黃色胡蘿蔔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紅色胡蘿蔔九月種解

紅色胡蘿蔔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油菜九月種解

油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擘藍菜九月種解

擘藍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春不老菘菜九月種解

春不老菘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苜蓿菜九月種解

苜蓿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碧蓬菜九月種解

碧蓬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冬葵菜九月種解

冬葵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乾紅薯九月種解

乾紅薯，九月初間，最宜種於畦田中，霜降前五日，夜用稈草苫覆而蓋之。冰凍時候，再用馬糞驢糞及碎芻碎薪，厚厚壅培，護而暖之。待到年底年初食，每科可得五六兩，每畝可得五六千兩，亦救荒之一奇也。

乾白薯九月種解

乾白薯，其種法食法，俱與乾紅薯同，九月初間，霜期已近，種若再晚，則無及矣。

罌粟苗菜九月種解

罌粟苗菜九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紅花苗菜九月種解

紅花苗菜九月種，衆人皆知之時也。

蒝荽菜九月種解

蒝荽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同蒿菜九月種解

同蒿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菠菜九月種解

菠菜九月種，據《農政全書》而種之也。

黄菘菜九月種解

黄菘菜九月種，河南山東等省農人皆知之時也。

白菘菜九月種解

白菘菜九月種，河南山東等省農人皆知之時也。

黑菘菜九月種解

黑菘菜九月種，河南山東等省農人皆知之時也。

油菘菜九月種解

油菘菜九月種，河南山東等省農人皆知之時也。

麪菘菜九月種解

麪菘菜九月種，山東等省濟南、泰安、東昌等府農人皆知之時也。

然東菜九月種解

然東菜九月種，或者於温帶氣候相當相宜也。

以上九月菜類。

十月

大麥十月種。立冬種者不岔頭，小雪種者不出土。

小麥十月種。立冬種者不岔頭，小雪種者不出土。

蠶豆十月種。

豌豆十月種。

小扁豆十月種。

以上十月穀類。

長蔓菁十月種。年底年初食，能在地過冬。

埋頭白蘿蔔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黄色胡蘿蔔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紅色胡蘿蔔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油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苜蓿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冬葵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罌粟苗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紅花苗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蔊菜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同蒿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菠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黑菘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油菘菜十月種。能在地過冬。

以上十月菜類。

大麥十月種解

滑縣老農語予曰，吾又聞一説，八月種麥爲上時，九月種麥爲中時，十月種麥爲下時。願先生留意焉。雲諾而志之，爲其與白露種麥九個頭，秋分種麥七個頭，寒露種麥五個頭，霜降種麥三個頭，立冬種麥一個頭，小雪種麥不出土，言異情同，彼此互相發明也，遂多備一格，以候荒年採用焉。

小麥十月種解

小麥十月種，救荒權宜之時，亦衆人皆知之時也。旱年雨不應時，滑縣、濬縣及長垣、祥符等縣常見有十月種麥者。

蠶豆十月種解

鄢陵縣農人、汝陽縣農人，十月有種蠶豆者。

豌豆十月種解

長垣縣農人、祥符縣農人，十月有種豌豆者。

小扁豆十月種解

旱年雨不應時，滑縣、濬縣及長垣、祥符等縣，常見有十月種小扁豆者。

以上十月穀類解。

長蔓菁菜十月種解

長蔓菁菜十月種，爲其能入土中，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圓蔓菁無此力量。

埋頭白蘿蔔十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十月種，爲其能入土中，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出頭白蘿蔔無此力量。

黄色胡蘿蔔十月種解

長垣縣農人及東明縣農人，爲明年收子起見，黄色胡蘿蔔，常有十月種者。

紅色胡蘿蔔十月種解

長垣縣農人及東明縣農人，爲明年收子起見，紅色胡蘿蔔，常有十月種者。

油菜十月種解

油菜十月種，爲其能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

苜蓿菜十月種解

苜蓿菜十月種，爲其嫩苗深冬方盡，宿根早春即生也。

冬葵菜十月種解

冬葵菜十月種，爲其能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

罌粟苗菜十月種解

罌粟苗菜十月種，爲其能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

紅花苗菜十月種解

紅花苗菜十月種，爲其能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

蔗菱菜十月種解

蔗菱菜十月種，爲其能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

同蒿菜十月種解

同蒿菜十月種，爲其能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

菠菜十月種解

菠菜十月種，爲其能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

黑菘菜十月種解

黑菘菜十月種，爲其能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

油菘菜十月種解

油菘菜十月種，爲其能在地過冬不畏冰雪也。

以上十月菜類解。

十一月

大麥十一月種。

小麥十一月種。

豌豆十一月種。

小扁豆十一月種。

雷陽界稻十一月種。

凍粟穀十一月種。明年麥後即熟。

凍包穀十一月種。明年麥後即熟。

凍高粱十一月種。明年麥後即熟。

以上十月穀類。

長蔓菁十一月種。

埋頭白蘿蔔十一月種。

油菜十一月種。

罌粟苗菜十一月種。

紅花苗菜十一月種。

萵苣菜十一月種。

菠菜十一月種。

黑菘菜十一月種。

油菘菜十一月種。

以上十一月菜類。

大麥十一月種解

大麥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小麥十一月種解

小麥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有小麥。

豌豆十一月種解

豌豆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小扁豆十一月種解

小扁豆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雷陽界稻十月種解

雷陽界稻，十一月種，據《一統志》云：雷陽界稻十一月下種，揚雪耕耘，次年四月熟，與他稻迥異。

凍粟穀十一月種解

凍粟穀十一種，有冬至前一日種者，亦有冬至本日種者，襄城縣農人、新野縣農人及裕州、南陽府等處農人，種者甚多，小暑即熟。旱蝗不能災，爲利固甚普也。凍粟穀十一月種，土人或稱夢穀。

凍包穀十一月種解

凍包穀十一月種，據凍粟穀十一月種，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九十月間，土壤未凍時，豫先將地耕熟，到冬至前一日，將包穀子種入土中，使得子半元陽之氣。明年小暑即熟，旱蝗俱不能災，爲利固甚普也。

凍高粱十一月種解

凍高粱十一月種，據凍粟穀十一月種，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九十月間，土壤未凍時，豫先將地耕熟，到冬至前一日，將高粱子種入土中，使得子半元陽之氣。明年小暑即熟，旱蝗俱不能災，爲利固甚普也。滑縣老農問於予曰：凍粟穀、凍包穀、凍高粱，旱蝗俱不能災，農聞甚喜，而未知其所以然也。敢請先生指教。予曰：粟穀、包穀、高粱，凡係年前種者，在地能舉草無異。明年春草發苗時，即隨草苗出土，無論雨澤多□有無，而彼自能柔韌堅忍，安全完固，秀穗結實，歸於成熟。此旱不能爲災也。伏中缺雨，酷熱薰蒸，魚子鰕子變爲蝗蝻，三者小暑即熟，收在伏前，此蝗不能爲災也。

以上十一月穀類解。

長蔓菁菜十一月種解

長蔓菁菜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埋頭白蘿蔔十一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油菜十一月種解

油菜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有種油菜。

罌粟苗菜十一月種解

罌粟苗菜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紅花苗菜十一月種解

紅花苗菜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萵苣菜十一月種解

萵苣菜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有種萵苣。

菠菜十一月種解

菠菜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黑菘菜十一月種解

黑菘菜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油菘菜十一月種解

油菘菜十一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以上十一月菜類解。

十二月

大麥十二月種。

小麥十二月種。

蠶豆十二月種。

豌豆十二月種。

小扁豆十二月種。

雷陽界稻十二月種。

凍粟穀十二月種。明年麥後即熟。

凍包穀十二月種。明年麥後即熟。

凍高粱十二月種。明年麥後即熟。

以上十二月穀類。

長蔓菁十二月種。

埋頭白蘿蔔十二月種。

油菜十二月種。

罌粟苗菜十二月種。

紅花苗菜十二月種。

蒿苣菜十二月種。

菠菜十二月種。

黑菘菜十二月種。

油菘菜十二月種。

以上十二月菜類。

大麥十二月種解

大麥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小麥十二月種解

小麥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而種之也。《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二月種有小麥。

蠶豆十二月種解

蠶豆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豌豆十二月種解

豌豆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小扁豆十二月種解

小扁豆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雷陽界稻十月種解

雷陽界稻，十二月種，據《一統志》云：雷陽界稻十二月下種，揚雪耕耘，次年四月熟，與他稻迥異。

凍粟穀十二月種解

咸豐丙辰年，隱士王丹君語予曰：據《畿亭陳龍正先生全書》有救荒冬月種穀方，穀即帶殼小米也。北方或呼爲粟穀，冬至前一日，掘地爲坑，深四五尺。或用瓦缸瓷甕等器，盛天穀子若干升斗，再用粗麻稀夏布，將曰蒙住紮緊，倒置坑中，使口向下，然後填土入坑，對埋牢固，使穀子在坑，飽受子半元陽之氣。待到十二月大寒交節之日，取出穀子，種入土中，雖遇冰雪，無害無水。明年麥後即熟，旱蝗俱不能災，真救荒之奇策也。雲按冬月種穀方，隱士王丹君，刻版印雖，散有柘城、太康、鹿邑、淮寧及祥符、延津、輝縣、滑縣、淇縣、濬縣等處。本爲冬至前一日甕養坑中，大寒交節日種入隴底。及其久也，以訛傳訛，農人冬月種穀，有冬至日種者，有冬至前一日種者，紛紛不一，皆能明年早熟。師其意不泥其迹，成法又何必拘也。雲又聞冬月種穀方，丹君所刊以救大河南北亘數百里連年荒旱者也。而近今遺棄淨盡，農夫無談及者，惟遠方有新野、襄城、裕州、南陽府等處，奉行甚謹，或十一月種，或臘月種，其人真有心哉。

凍包穀十二月種解

凍包穀十二月種，仿隱士王丹君，十二月種粟穀方，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凍高粱十二月種解

凍高粱十二月種，仿隱士王丹君，十二月種粟穀方，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以上十二月穀類解。

長蔓菁菜十二月種解

長蔓菁菜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埋頭白蘿蔔十二月種解

埋頭白蘿蔔，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油菜十二月種解

油菜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罌粟苗菜十二月種解

罌粟苗菜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紅花苗菜十二月種解

紅花苗菜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萵苣菜十二月種解

萵苣菜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菠菜十二月種解

菠菜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黑菘菜十二月種解

黑菘菜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油菘菜十二月種解

油菘菜十二月種，據《農政全書·授時篇》十一月種油菜，十一月種萵苣，推廣比例，舉一反三，而種之也。

以上十二月菜類解。

清·郭雲陞《食物本草救荒簡易書》卷二《救荒土宜》 鹻地

鹻麥宜種鹻地。

臭麥宜種鹻地。

大麥宜種鹻地。

黑子穀宜種鹻地。

紅子穀宜種鹻地。

白子穀宜種鹻地。

黑子高粱宜種鹻地。

紅子高粱宜種鹻地。

白子高粱宜種鹻地。

黑子黍宜種鹻地。

紅子黍宜種鹻地。

白子黍宜種鹻地。

黑子稷宜種鹻地。

紅子稷宜種鹻地。

黃子稷宜種鹻地。

小子黑豆宜種鹻地。

薏苡穀宜種鹻地。

踵子穀宜種鹻地。

以上鹻地穀類。

黃色胡蘿蔔宜種鹻地。

紅色胡蘿蔔宜種鹻地。

苜蓿菜宜種鹻地。

碧蓬菜宜種鹻地。

冬葵菜宜種鹻地。

掃帚菜宜種鹻地。

尖葉莧菜宜種鹻地。

圓葉莧菜宜種鹻地。

罌粟苗菜宜種鹻地。

紅花苗菜宜種鹻地。

黑皮南瓜宜種鹻地。

以上鹻地菜類。

鹻麥宜種鹻地解

鹻麥，出黃河北岸黃陵集、巨崗集、劉廣集等村，其性耐鹻，宜種鹻地。

臭麥宜種鹻地解

臭麥，出滑縣、濬縣及長垣縣等處。其在野也，六畜不敢食其苗。其入倉也，百日乃敢食其粟，故以臭字名之。其性耐鹻，宜種鹻地。

大麥宜種鹻地解

滑縣老農云：大麥性耐鹻，宜種鹻地。

黑子穀宜種鹻地解

中牟縣老農曰：吾鄉有黑子穀，宜種鹻地、水地。

紅子穀宜種鹻地解

滑縣老農曰：紅子穀性耐鹻，宜種鹻地。雲按紅子穀，即《生民詩》所謂糜。《爾雅》所謂赤粱粟，其性耐鹻，宜種鹻地。頌爲嘉種，蓋以此也。

白子穀宜種鹻地解

滑縣老農曰：白子穀性耐鹻，宜種鹻地。雲按白子穀，即《生民詩》所謂芑，《爾雅》所謂白粱粟，其性耐鹻，宜種鹻地。頌爲嘉種，蓋以此也。

黑子高粱宜種鹻地解

黑子高粱，處處有之，滑縣老農及中牟縣老農皆曰：黑子高粱，性耐鹻，宜種鹻地。

白子高粱宜種鹻地解

白子高粱，直隸有之。豐潤、玉田、定興等縣老農曰：白子高粱，性耐鹻，宜種鹻地。

紅子高粱宜種鹻地解

《農政全書》名高粱爲蜀秫，元扈先生曰：秦中鹻地則種蜀秫。

黑子黍宜種鹻地解

滑縣老農曰：黑子黍性耐鹻，宜種鹻地。雲按黑子黍，即《生民詩》所謂秬也，所謂秠也。其性耐鹻，宜種鹻地。頌爲嘉種，蓋以此也。

紅子黍宜種鹻地解

滑縣老農曰：紅子黍，性耐鹻，宜種鹻地。雲按紅子黍，即郭義恭《廣志》所謂赤黍，胡侍真珠船所謂丹黍也。

白子黍宜種鹻地解

直隸老農曰：鹻輕之地，宜種白子黍；鹻重之地，宜種紅子黍、黑子黍。

黑子稷宜種鹻地解

滑縣老農曰：黑子稷，性耐鹻，宜種鹻地。

紅子稷宜種鹻地解

滑縣老農曰：紅子稷，性耐鹻，宜種鹻地。

黃子稷宜種鹻地解

直隸老農曰：鹻輕之地，宜種黃子稷；鹻重之地，宜種紅子稷、黑子稷。

小子黑豆宜種鹻地解

滑縣老農曰：小子黑豆，性耐鹻，宜種鹻地。

薏苡穀宜種鹻地解

直隸老農曰：薏苡穀出直定府，其性耐鹻，宜種鹻地。

踵子穀宜種鹻地解

山東老農曰：踵子穀，出萊州府黃縣、濰縣海岸，性甚耐鹻，雖極重之鹻地，種踵子穀亦能收。

以上鹻地穀類解。

黃色胡蘿蔔宜種鹻地解

陽武縣老農曰：黃色胡蘿蔔，性耐鹻，宜種鹻地。

紅色胡蘿蔔宜種鹻地解

陽武縣老農曰：紅色胡蘿蔔，性耐鹻，宜種鹻地。陽武老農又曰：鹻輕之地，宜種黃色胡蘿蔔；鹻重之地，宜種紅色胡蘿蔔。

苜蓿菜宜種鹻地解

祥符縣老農曰：苜蓿菜性耐鹻，宜種鹻地。並且性能喫鹻，久種苜蓿，能使鹻地不鹻。

碧蓬菜宜種鹻地解

長垣縣老農曰：碧蓬菜性耐鹻，宜種鹻地。

冬葵菜宜種鹻地解

祥符縣老農曰：冬葵菜性耐鹻，宜種鹻地。

掃帚菜宜種鹻地解

滑縣老農曰：掃帚菜性耐鹻，宜種鹻地。並且性能喫鹻，久種掃帚，能使鹻地不鹻。

尖葉莧菜宜種鹻地解

陽武縣老農曰：尖葉莧菜，性耐鹻，宜種鹻地。

圓葉莧菜宜種鹻地解

陽武縣老農曰：圓葉莧菜，性耐鹻，宜種鹻地。

罌粟苗菜宜種鹻地解

延津縣老農曰：罌粟苗菜，性耐鹻，宜種鹻地。

紅花苗菜宜種鹻地解

延津縣老農曰：紅花苗菜性耐鹻，宜種鹻地。

黑皮南瓜宜種鹻地解

延津縣老農曰：黑皮南瓜，性耐鹻，宜種鹻地。雲按黑皮南瓜，即《羣芳譜》中番南瓜。

以上鹻地菜類解。

沙地

豇豆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菜角豆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黍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稷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快高粱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黑高粱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紅高粱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黄子包穀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白子包穀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長秧緑豆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短秧緑豆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脂麻油穀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紫蘇油穀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白（任）〔荏〕油穀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落花生油穀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洋落花生油穀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以上沙地穀類。

圓蔓薯菜宜種沙地。

長蔓菁菜宜種沙地。

山蔓菁菜宜種沙地。

洋蔓菁菜宜種沙地。

出頭白蘿蔔宜種沙地。

埋頭白蘿蔔宜種沙地。

多汁白蘿蔔宜種沙地。

無汁白蘿蔔宜種沙地。

圓蛋白蘿蔔宜種沙地。

黄色胡蘿蔔宜種沙地。

紅色胡蘿蔔宜種沙地。

擘藍菜宜種沙地。

油菜宜種沙地

苜蓿菜宜種沙地。

碧蓬菜宜種沙地。

冬葵菜宜種沙地。

掃帚菜宜種沙地。

尖葉莧菜宜種沙地。

圓葉莧菜宜種沙地。

南瓜宜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筍瓜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假南瓜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搦瓜宜種沙地。立夏前五日種。

紅薯宜種沙地。

白薯宜種沙地。

乾紅薯宜種沙地。

乾白薯宜種沙地。

銀條菜宜種沙地。

甘露菜宜種沙地。

地瓜菜宜種沙地。

然東菜宜種沙地。二三八九月種。

胡拉少棗宜種沙地。四五六七月種。

札實瓜宜種沙地。四五六月種。

以土沙地菜類。

豇豆宜種沙地解

沙地所以難種，因風吹沙起，飛（場）〔揚〕飄忽，打傷五穀苗葉，故出産少。而民益困，兹擇於立夏斷風之時，使豇豆苗，從容舒泰，自土中出，則□然由苗□秀，由秀而實，無災無害，豐稔頻仍，沙田同於良田矣。且又下種入土，定在立夏前五日，□生於夏，而内含許多春□。其熟益早，或有問於予曰：立夏斷風之説，吾未前聞，敢問先生有憑據乎。予曰：天地有四斷，春分斷冰，清明斷雪，穀雨斷霜，立夏斷風，經濟家所詳言，刖家之所不知也。試觀煤窑匠人，立夏停工，蓋以交穀雨節煤洞風已漸衰，交立夏節煤洞風即

全無，將燈間滅，故停工也。所以然者，天地之氣分於六十四卦，冬風貼地而行，爲地風升；夏風貼天而行，爲天風姤，地風升之解，風能挾沙，小風等於大風，天風姤之風，風不挾沙，有風等於無風。此前賢立夏斷風説所由起，亦予立夏前五日種豇豆等穀法所由行也。雲按《農政全書》豇豆穀雨後種，六月收子。再種之，八月又收子。一年能得兩熟。兹種沙地，酌以立夏前五日，界限猶在穀雨（囚）〔日〕，六月收，八月再收，仍如故也。

菜角豆宜種沙地解

根横生者，性耐水，性耐淤，藕與蘆狹，其一斑也。苗横生者，性耐旱沙，菜角豆與豇豆、緑豆其一斑也。菜角豆性耐沙，宜種沙地。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黍宜沙地解

黍性喜高燥，宜種沙地。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稷宜種沙地解

稷性喜高燥，宜種沙地。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快高粱宜種沙地解

快高粱，沙地能成。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黑子高粱宜種沙地解

黑子高粱，沙地能成。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紅子高粱宜種沙地解

紅子高粱，沙地能成。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黄子包穀宜種沙地解

黄子包穀，沙地能成。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白子包穀宜種沙地解

白子包穀，沙地能成。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長秧緑豆宜種沙地解

長秧緑豆，沙地能成。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短秧緑豆宜種沙地解

短秧緑豆，沙地能成。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脂麻油穀宜種沙地解

脂麻油穀，性喜高燥，宜種沙地。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紫蘇油穀宜種沙地解

紫蘇油穀，性喜高燥，宜種沙地。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白荏油穀宜種沙地解

白荏油穀，性喜高燥，宜種沙地。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落花生油穀宜種沙地解

落花生油穀，性喜高燥，宜種沙地。若於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洋落花生油穀宜種沙地解

洋落花生油穀，性喜高燥，宜種沙地。若於立夏斷風前五日種之，則苗不爲沙所打，而能早熟。

以上沙地穀類解。

圓蔓菁菜宜種沙地解

圓蔓菁菜，性喜燥，宜種沙地。

長蔓菁菜宜種沙地解

長蔓菁菜，性喜燥，宜種沙地。

山蔓菁菜宜種沙地解

山蔓菁菜，性喜燥，宜種沙地。

洋蔓菁菜宜種沙地解

洋蔓菁菜，性喜燥，宜種沙地。
出頭白蘿蔔宜種沙地解
出頭白蘿蔔，性喜潤，宜種平沙地。
埋頭白蘿蔔宜種沙地解
埋頭白蘿蔔，性喜潤，宜種平沙地。
多汁白蘿蔔宜種沙地解
多汁白蘿蔔，性喜潤，宜種平沙地。
無汁白蘿蔔宜種沙地解
無汁白蘿蔔，性喜潤，宜種平沙地。
黃色胡蘿蔔宜種沙地解
黃色胡蘿蔔，性喜溼，宜種凹沙地。
紅色胡蘿蔔宜種沙地解
紅色胡蘿蔔，性喜溼，宜種凹沙地。
擘藍菜宜種沙地解
擘藍菜，沙地能成。直隸、河南、山東農民有種擘藍菜於沙地者。
油菜宜種沙地解
油菜，沙地能成。直隸、河南、山東農民有種油菜於沙地者。
苜蓿菜宜種沙地解
苜蓿菜，沙地能成。冀州及南宮縣有種苜蓿菜於沙地者。
碁蓬菜宜種沙地解
碁蓬菜，沙地能成。直隸、河南農民有種碁蓬菜於沙地者。
冬葵菜宜種沙地解
冬葵菜，沙地能成，直隸、河南農民有種冬葵菜於沙地者。
掃帚菜宜種沙地解
掃帚菜，沙地能成，直隸、河南農民有種掃帚菜於沙地者。
尖葉莧菜宜種沙地解
尖葉莧菜，沙地能成，直隸、河南農民有種尖葉莧菜於沙地者。
圓葉莧菜宜種沙地解
圓葉莧菜，沙地能成，直隸、河南農民有種圓葉莧菜於沙地者。
南瓜宜種沙地解
南瓜性喜燥，宜種高沙地。直隸及河南農民用高沙地種南瓜。
筍瓜宜種沙地解
筍瓜性喜燥，宜種高沙地。直隸、河南農民用高沙地種筍瓜。
假南瓜宜種沙地解
假南瓜性喜燥，宜種高沙地。直隸、河南農民用高沙地種假南瓜。
搦瓜宜種沙地解
搦瓜性喜燥，宜種高沙地。直隸、河南農民用高沙地種搦瓜。
紅薯宜種沙地解
紅薯性喜燥，宜種高沙地。直隸、河南農民有種白薯於高沙地者。
白薯宜種沙地解
白薯性喜燥，宜種高沙地。直隸、河南農民有種白薯於高沙地者。
乾紅薯種沙地解
乾紅薯性喜燥，宜種高沙地。杞縣及新鄭縣有種乾紅薯於高沙地者。
乾白薯宜種沙地解
乾白薯性喜燥，宜種高沙地。杞縣及新鄭縣有種乾白薯於高沙地者。
銀條菜宜種沙地解
銀條菜性喜潤，宜種平沙地。直隸、河南農民有種銀條菜於平沙地者。
甘露菜宜種沙地解
甘露菜性喜潤，宜種平沙地。直隸、河南農民有種甘露菜於平沙地者。
地瓜菜宜種沙地解
地瓜菜性喜溼，宜種凹沙地。直隸、河南農民有種地瓜菜於凹沙地者。
然東菜宜種沙地解
然東菜，沙地能成。於二三八九月種之平沙地。
胡拉沙棗宜種沙地解
胡拉沙棗性喜燥，宜於四五六七月種之高沙地。
札實瓜宜種沙地解
札實瓜性喜燥，宜於四五六月種之高沙地。
以上沙地菜類解。
水地
黑子高粱宜種水地。

黑子穀宜種水地。
穄子穀宜種水地。
稗子穀宜種水地。
稊子穀宜種水地。
薏苡穀宜種水地。
水白豆宜種水地。以上七穀性能耐水。
春麥宜種水地。
蠶豆宜種水地。
豌豆宜種水地。
小扁豆宜種水地。
胡秫宜種水地。以上五穀種在水後。
快高粱宜種水地。
快粟穀宜種水地。
快包穀宜種水地。
快豇豆宜種水地。
快黍宜種水地。
快稷宜種水地。
快綠豆宜種水地。
快白小豆宜種水地。
七十日快稻宜種水地。
六十日快稻宜種水地。
五十日快稻宜種水地。
四十日快稻宜種水地。以上十二穀熟在水前。
以上水地穀類。
擘藍菜宜種水地。
黃色胡蘿蔔宜種水地。
紅色胡蘿蔔宜種水地。
出頭白蘿蔔宜種水地。
埋頭白蘿蔔宜種水地。
多汁白蘿蔔宜種水地。
無汁白蘿蔔宜種水地。
圓蛋白蘿蔔宜種水地。
銀條菜宜種水地。
甘露菜宜種水地。
地瓜菜宜種水地。
野臍菜宜種水地。
百合菜宜種水地。
山丹菜宜種水地。
沃丹菜宜種水地。
以上水地菜類。

黑子高粱宜種水地解

真隸老農語予曰：黑子高粱，性能耐水，宜種水地。予問何所見而云然。農曰：其色黑，黑者屬水，故耐水。此其理之可見者也。其桿比紅高粱又粗又堅，又柔韌，水上二三尺而能特立水中，不折刮不彎。且離地六七寸高，四面生出許多大根，俗人呼爲霸王根者。將此粗桿牽拉牢固，雖加以風助水成，搖撼動盪，仍能特立水中，不倒不臥，此其形之可見者也。

黑子穀宜種水地解

中牟縣老農語予曰：吾鄉臨河，素多水患，種有耐水黑子穀，水不越頂□壞，水起頂矣，不愈日而速退，仍不壞。願先生留意焉。

穄子穀宜種水地解

同治年間，雲見真隸省天津、任□等縣近水地方，多種穄子穀者。光緒年間，雲又見山東省沂水、陽穀等近水地方，多種穄子穀者。王象晉《羣芳譜》曰：穄子穀，一名龍爪粟，一名鴨爪稗，北地荒坡處多種之。苗葉似穀，至頂抽莖三棱，開細花結穗如粟，而分數歧，狀如鷹爪子。□黍而細茶褐色，味甘而澁，稃甚薄。碾爲米，煮粥炊飯，磨麪蒸食皆宜，甚可救荒。周憲王《救荒本草》曰：穄子穀，生水田中及下溼地，採其子，搗米煮□。或磨作麪，蒸食亦可。

稗子穀宜種水地解

《氾勝之書》曰：稗既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又特滋茂盛，易生蕪穢。良田畝得二三十斛，宜種之以備凶年。稗中有米，熟時搗取而炊食之，不減

粟米，又可釀作酒。元扈先生疏曰：稗多收，能音耐水旱，可救儉。儉，荒年也。且稗稈一畝可賞稻稈二畝，其價亦當米一石。宜擇嘉種於下田藝之，歲歲無絶。元扈先生又曰：北土最下地極苦澇，凡種春麥，皆宜雜旱稗耩之。刈麥後長稗，即歲獲再熟矣。稗既能音耐水旱，又下地不遇異常客水必收，亦十歲可致七八稔也。元扈先生曰：下田種稗，若遇水澇，不滅頂不壞，滅頂不踰時不壞。春種者先秋而熟，可不及於澇，或夏澇，及秋而水退，或夏旱，初秋而得雨，速種之，秋末亦收。故宜歲歲留種待焉。元扈先生又曰：稗子穀屬十得五米，下田種之，甚爲有益。元扈先生又曰：稗亦有多種，水曰稗，旱曰稊，水旱皆有植有穉。周憲王《救荒本草》曰：稗有二種，水稗生水田邊，旱稗生平野中，今皆處處有之。徐光啟《農政全書》曰：稗，禾之卑者也。生下澤中，故古詩云：蒲稗相因依。王象晉《羣芳譜》曰：稗子穀野生，苗葉似穇子，色深緑，根下脚葉帶紫色，稍頭出扁穗，子如黍，茶褐色，功用與穇子同，食之益氣宜脾。故曹植有芳菰精稗之稱。苗根治金瘡，及損傷血出不已，搗敷即止，甚驗也。

稊子穀宜種水地解

稊子穀，一名荑，孟子書：五穀不熟，不如荑稗。荑，即稊也。一名茨，《爾雅》釋云：稊，一名茨。一名烏禾。李時珍《本草綱目》云：稊，一名烏禾。羅願《爾雅翼》曰：稊與稗二物也，皆有米而細小。故《莊子》云：道在稊稗。言比於穀，則細微而不精，道亦在焉。又云：若稊米之在太倉，亦言小也。王象晉《羣芳譜》曰：稊苗似稗，而穗如粟，有紫毛，即烏禾也。可救荒，又可殺蟲，煮以沃地，螻蚓皆斃。

薏苡穀宜種水地解

天津、任邱等縣，見有薏苡穀或熟於材外水坑中者。是薏苡穀宜水地種也。雲按薏苡穀，《後漢書》馬援在友趾常餌薏苡，云：能輕身益陽，勝瘴氣。一名薏苡米，農家呼爲薏苡米。一名薏苡仁，醫家呼爲薏苡仁。一名慧珠，《本草綱目》及《羣芳譜》皆云：薏苡，一名慧珠子。一名蘋珠，周憲王《救荒本草》云：土人呼薏苡爲蘋珠。一名草珠，《本草綱目》及《羣芳譜》皆云：薏苡，俗名草珠兒。一名芑實，《羣芳譜》云：薏苡，一名芑實。一名起實，《本草綱目》云：薏苡，一名起實。一名蘋，《本草綱目》云：薏苡，一名蘋。一名蘋米，《羣芳譜》云：薏苡，一名蘋米。一名屋茨，《本草綱目》及《羣芳譜》皆云：薏苡，一名屋茨。一名解蠹，《本草綱目》及《羣芳譜》皆云：薏苡，一名解蠹。一名西番蜀秫，《本草綱目》及《羣芳譜》皆云：薏苡，一名西番蜀秫。一名回回米。《本草綱目》及《羣芳譜》皆云：薏苡，一名回回米。周憲王《救荒本草》曰：薏苡穀，生真定平澤及田野。王象晉《羣芳譜》曰：形尖面穀薄，米白如糯米，此真薏苡也。可粥可麪，可同米釀酒。《羣芳譜》又曰：薏苡根葉俱香，可煮爲飲。

水白豆宜種水地解

懷慶府老農語予曰：吾河内縣有水白豆，性能耐水，滅頂三日，而豆仍不敗。願先生留意焉。雲按王象晉《羣芳譜》北方有水白豆。

春麥宜種水地解

正二月種春麥，不如八九月種秋麥，衆人皆知之矣。然澇水及秋而涸，固應（薏）〔藝〕秋麥，以守經常，澇水及冬而涸，尤宜種春麥，以達權變也。

蠶豆宜種水地解

澇水及冬而涸，宜於春月種蠶豆。

豌豆宜種水地解

澇水及冬而涸，宜於春月種豌豆。

小扁豆宜種水地解

澇水及冬而涸，宜於春月種小扁豆。

胡秫宜水地解

澇水及冬而涸，宜於春月種胡秫。

快高粱宜種水地解

快高粱，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直隸水鄉多有種快高粱者。

快粟穀宜種水地解

快粟穀，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直隸水鄉多有種快粟穀者。

快包穀宜種水地解

快包穀，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直隸水鄉多有種快包穀者。

快豇豆宜種水地解

快豇豆，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直隸水鄉多有種快豇豆者。

快黍宜種水地解

快黍，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直隸水鄉多有種快黍者。

快稷宜種水地解

快稷，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直隸水鄉多有種快稷者。
快緑豆宜種水地解
快緑豆，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直隸水鄉多有種快緑豆者。
快白小豆有種水地解
快白小豆，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直隸水鄉多有種快白小豆者。
七十日快稻宜種水地解
七十日快稻，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江浙水鄉多有種七十日快稻者。
六十日快稻宜種水地解
六十日快稻，快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江浙水鄉多有種六十日快稻者。
五十日快稻宜種水地解
五十日快稻，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江浙水鄉多有種五十日快稻者。
四十日快稻宜種水地解
四十日快稻，伏前熟，澇水之患弗及也。故江浙水鄉多有種四十日快稻者。
以上水地穀類解。
擘藍菜宜種水地解
擘藍菜，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黄色胡蘿蔔宜種水地解
黄色胡蘿蔔，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紅色胡蘿蔔宜種水地解
紅色胡蘿蔔，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出頭白蘿蔔宜種水地解
出頭白蘿蔔，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埋頭白蘿蔔宜種水地解
埋頭白蘿蔔，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多汁白蘿蔔宜種水地解
多汁白蘿蔔，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無汁白蘿蔔宜種水地解
無汁白蘿蔔，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圓蛋白蘿蔔宜種水地解
圓蛋白蘿蔔，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銀條菜宜種水地解
銀條菜，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甘露菜宜種水地解
甘露菜，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地瓜菜宜種水地解
地瓜菜，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野葶臍菜宜種水地解
野葶臍菜，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百合菜宜種水地解
百合菜，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山丹菜宜種水地解
山丹菜，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沃丹菜宜種水地解
沃丹菜，性喜潤，宜種瀕水地。
以上水地菜類解。
石地
包穀宜種石地。
脂麻油穀宜種石地。
紫蘇油穀宜種石地。
白荏油穀宜種石地。
長秧菜角豆宜種石地。
長秧豇豆宜種石地。
長秧緑豆宜種石地。
以上石地穀類。
圓蔓菁宜種石地。
山蔓菁宜種石地。

圓蛋白蘿蔔宜種石地。
出頭白蘿蔔宜種石地。
擘藍菜宜種石地。
苜蓿菜宜種石地。
碧蓬菜宜種石地。
冬葵菜宜種石地。
掃帚菜宜種石地。
尖葉莧菜宜種石地。
圓葉莧菜宜種石地。
罌粟苗菜宜種石地。
紅花苗菜宜種石地。
南瓜宜種石地。
筍瓜宜種石地。
假南瓜宜種石地。
搦瓜宜種石地。
銀條菜宜種石地。
甘露菜宜種石地。
地瓜菜宜種石地。
陽芋頭宜種石地。
菊葉山藥宜種石地。
以上石地菜類。
包穀宜種石地解
雲上太行山，見輝縣侯兆川包穀種於石地，茂盛加倍，其科高七八尺，其穗生四五個，長者九寸，短者七寸。
脂麻油穀宜種石地解
脂麻油穀，性喜高燥，而發苗不借多土，故宜種於石地土如屋瓦覆霜者。
紫蘇油穀宜種石地解
紫蘇油穀，性喜高燥，而發苗不借多土，故宜種於石地土如屋瓦覆霜者。
白荏油穀宜種石地解
白荏油穀，性喜高燥，而發苗不借多土，故宜種於石地土如屋瓦覆霜者。
長秧菜角豆宜種石地解
田形甌脫，滿山小碎土塊，如盆如碗之地，宜種長秧菜角豆。使其有土之處，藏根生苗；無土之處，引蔓結角。亦種石地巧法也。
長秧豇豆宜種石地解
田形甌脫，滿山小碎土塊，如盆如碗之地，宜種長秧豇豆。使其有土之處，藏根生苗；無土之處，引蔓結角。亦種石地巧法也。
長秧綠豆宜種石地解
田形甌脫，滿山小碎土塊，如盆如碗之地，宜種長秧綠豆。使其有土之處，藏根生苗；無土之處，引蔓結角。亦種石地巧法也。
以上石地穀類解。
圓蔓菁菜宜種石地解
圓蔓菁菜，卵在地上平攔，根入土中如線，宜種於石多土少地如甎牆灰縫者。
山蔓菁菜宜種石地解
山蔓菁菜，生於山，長於山，宜種石地，衆人之所皆知也。
圓蛋白蘿蔔宜種石地解
圓蛋白蘿蔔，卵在地上平攔，根入土中如線，宜種於石多土少地如甎牆灰縫者。
出頭白蘿蔔宜種石地解
出頭白蘿蔔，向上七分向下三分，宜種於石厚土薄地如棉被覆牀者。
擘藍菜宜種石地解
擘藍菜，卵在地上平攔，根入土中如線，宜種於石多土少地如甎牆灰縫者。
苜蓿菜宜種石地解
苜蓿菜，性喜陰寒，宜種於又陰又寒石地。
碧蓬菜宜種石地解
碧蓬菜，性喜陰寒，宜種於又陰又寒石地。
冬葵菜宜種石地解
冬葵菜，性喜陰寒，宜種於又陰又寒石地。
掃帚菜宜種石地解

掃帚菜，發苗不借多土，故宜種於石地土如屋瓦覆霜者。

尖葉莧菜宜種石地解

尖葉莧菜，發苗不借多土，故宜種於石地土如屋瓦覆霜者。

圓葉莧菜宜種石地解

圓葉莧菜，發苗不借多土，故宜種於石地土如屋瓦覆霜者。

罌粟苗菜宜種石地解

罌粟苗菜，發苗不借多土，故宜種於石地土如屋瓦覆霜者。

紅花苗菜宜種石地解

紅花苗菜，性喜陰寒，宜種於又陰又寒石地。

南瓜宜種石地解

田形甌脫，滿山小碎土塊，如盆如碗之地，宜種南瓜。使其有土之處，藏根生苗；無土之處，引蔓結瓜。亦種石地巧法也。

筍瓜宜種石地解

田形甌脫，滿山小碎土塊，如盆如碗之地，宜種筍瓜。使其有土之處，藏根生苗；無土之處，引蔓結瓜。亦種石地巧法也。

假南瓜宜種石地解

田形甌脫，滿山小碎土塊，如盆如碗之地，宜種假南瓜。使其有土之處，藏根生苗；無土之處，引蔓結瓜。亦種石地巧法也。

搦瓜宜種石地解

田形甌脫，滿山小碎土塊，如盆如碗之地，宜種搦瓜。使其有土之處，藏根生苗；無土之處，引蔓結瓜。亦種石地巧法也。

銀條菜宜種石地解

銀條菜，宜種於石土雜揉之地。

甘露菜宜種石地解

甘露菜，宜種於石土雜揉之地。

地瓜菜宜種石地解

地瓜菜，宜種於石土雜揉之地。

陽芋頭宜種石地解

陽芋頭，宜種於石土雜揉之地。

菊葉山藥宜種石地解

菊葉山藥，出五臺山後，及雁門關北涸陰沍寒處石土雜揉之地。

以上石菜類解。

淤地

蠶豆宜種淤地。

豌豆宜種淤地。

小扁豆宜種淤地。

小子黑豆宜種淤地。

大子黑豆宜種淤地。

小子黃豆宜種淤地。

大子黃豆宜種淤地。

紅小豆宜種淤地。

白小豆宜種淤地。

長秧綠豆宜種淤地。

短秧綠豆宜種淤地。

豇豆宜種淤地。

菜角豆宜種淤地。

以上淤地穀類。

圓蛋白蘿蔔宜種淤地。

出頭白蘿蔔宜種淤地。

圓蔓菁宜種淤地。

大芥菜宜種淤地。

擘藍菜宜種淤地。

苜蓿菜宜種淤地。

冬葵菜宜種淤地。

掃帚菜宜種淤地。

尖葉莧菜宜種淤地。

圓葉莧菜宜種淤地。

以上淤地菜類。

蠶豆宜種淤地解

《孝經援神契》曰：赤土宜豆。雲按今之淤地，即古所謂赤土地。故蠶

豆等類，宜推廣而多種焉。

豌豆宜種淤地解

滑縣老農語予曰：淤地宜種豆麥，故種豌豆於淤地，多豐收者。

小扁豆宜種淤地解

黃河兩岸膠泥淤灘地及冬而涸，農人多種小扁豆，因土性也。

小子黑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小子黑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或有問於予曰：溼不分垡，乾又結塊，淤地所以難犂也。先生教以不犂而種，誠善矣。敢問不犂而種，別有妙術乎。予曰：土太溼，不分垡，用劚耬種之，土既乾，能分垡，用平耬種之。雨澇多，水平隴，用手撒種之。知斯三者，以外無他謬巧也。

大子黑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大子黑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

小子黃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小子黃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

大子黃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大子黃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

紅小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紅小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

白小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白小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

長秧綠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長秧綠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

短秧綠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短秧綠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

豇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豇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

菜角豆宜種淤地解

淤地難犂，菜角豆不犂而種，故穀土兩相宜也。

以上淤地穀類解。

圓蛋白蘿蔔宜種淤地解

圓蛋白蘿蔔，卵在地上平擱，根入土中如線，種於剛硬淤地，剛硬不能爲害也。

出頭白蘿蔔宜種淤地解

出頭白蘿蔔，向上七分，向下三分，種於剛硬淤地，剛硬不能爲害也。

圓蔓菁菜宜種淤地解

圓蔓菁菜，卵在地上平擱，根入土中如線，種於剛硬淤地，剛硬不能爲害也。

大芥菜宜種淤地解

大芥菜，卵在地上平擱，根入土中如線，種於剛硬淤地，剛硬不能爲害也。

擘藍菜宜種淤地解

擘藍菜，卵在地上平擱，根入土中如線，種於剛硬淤地，剛硬不能爲害也。

苜蓿菜宜種淤地解

一勞永逸，生生不窮，苜蓿菜有此力量。種於剛硬淤地，剛硬不能爲害也。

葺蓬菜宜種淤地解

一勞永逸，生生不窮，葺蓬菜有此力量。種於剛硬淤地，剛硬不能爲害也。

冬葵菜宜種淤地解

一勞永逸，生生不窮，冬葵菜有此力量。種於剛硬淤地，剛硬不能爲害也。

掃帚菜宜種淤地解

剛硬淤地，能成掃帚菜。

尖葉莧葉宜種淤地解

剛硬淤地，能成尖葉莧菜。

圓葉莧葉宜種淤地解

剛硬淤地，能成圓葉莧菜。

以上淤地菜類解。

蟲地

臭麥宜種蟲地。蟲不敢食。
稊子穀宜種蟲地。蟲不敢食。
氣殺螻蛄穀宜種蟲地。不怕蟲食。
翻眼黃穀宜種蟲地。不怕蟲食。
紫蘇油穀宜種蟲地。蟲不敢食。
白荏油穀宜種蟲地。蟲不敢食。
脂麻油穀宜種蟲地。蟲不敢食。
小子黑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大子黑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小子黃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大子黃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長秧綠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短秧綠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紅小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白小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春麥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蠶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豌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小扁豆宜種蟲地。蟲不願食。
凍快粟穀宜種蟲地。蟲不知食。
凍快包穀宜種蟲地。蟲不知食。
凍快高粱宜種蟲地。蟲不知食。
凍快黍稷宜種蟲地。蟲不知食。
以上蟲地穀類。
葱菜宜種蟲地。
芥菜宜種蟲地。
蓆荽菜宜種蟲地。
茼蒿菜宜種蟲地。
出頭白蘿蔔宜種蟲地。
埋頭白蘿蔔宜種蟲地。
多汁白蘿蔔宜種蟲地。
無汁白蘿蔔宜種蟲地。
圓蛋白蘿蔔宜種蟲地。
擘藍菜宜種蟲地。
油菜宜種蟲地。
苜蓿菜宜種蟲地。
碧蓮菜宜種蟲地。
冬葵菜宜種蟲地。
掃帚菜宜種蟲地。
尖葉莧菜宜種蟲地。
圓葉莧菜宜種蟲地。
以上蟲地菜類。
臭麥宜種蟲地解

臭麥出滑縣、濬縣及長垣、封邱等縣，六畜不敢食其苗，蟲不敢食可知也。

稊子穀宜種蟲地解

據《羣芳譜》稊子穀能殺蟲，煮以沃地，螻蚓皆斃，蟲不敢食可知也。

氣殺螻蛄穀宜種蟲地解

沂水縣老農語予曰：別有一穀，性不畏蟲，蟲食一苗，更生二苗；蟲食二苗，更生四苗，名曰氣殺螻蛄穀。雲按氣殺螻蛄穀，即《羣芳譜》所謂滑穀也。

翻眼黃穀宜種蟲地解

滑縣老農語予曰：翻眼黃穀，性不畏蟲。蟲食一苗，仍生一苗；蟲食二苗，仍生二苗。願先生留意焉。

紫蘇油穀宜種蟲地解

紫蘇油穀，六畜不敢食其苗，蟲不敢食可知也。

白荏油穀宜種蟲地解

白荏油穀，六畜不敢食其苗，蟲不敢食可知也。

脂麻油穀宜種蟲地解

脂麻油穀，六畜不敢食其苗，蟲不敢食可知也。

小子黑豆宜種蟲地解
小子黑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大子黑豆宜種蟲地解
大子黑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小子黃豆宜種蟲地解
小子黃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大子黃豆宜種蟲地解
大子黃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長秧綠豆宜種蟲地解
長秧綠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短秧綠豆宜種蟲地解
短秧綠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紅小豆宜種蟲地解
紅小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白小豆宜種蟲地解
白小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春麥宜種蟲地解
春麥種於正月底，蟲尚睡而未醒，不知食也。
豔豆宜種蟲地解
豔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豌豆宜種蟲地解
豌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小扁豆宜種蟲地解
小扁豆，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凍快粟穀宜種蟲地解
凍快粟穀，種於十一月臘月，蟲尚睡而未醒，不知食也。
凍快包穀宜種蟲地解
凍快包穀，種於十一月臘月，蟲尚睡而未醒，不知食也。
凍快高粱宜種蟲地解
凍快高粱，種於十一月臘月，蟲尚睡而未醒，不知食也。
凍快黍稷宜種蟲地解
凍快黍稷，種於十一月臘月，蟲尚睡而未醒，不知食也。
以上蟲地穀類解。
葱菜宜種蟲地解
葱菜有辛辣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芥菜宜種蟲地解
芥菜有辛辣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蔊菜宜種蟲地解
蔊菜有辛薰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同蒿菜宜種蟲地解
同蒿菜有辛臭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出頭白蘿蔔宜種蟲地解
出頭白蘿蔔，有辛辣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埋頭白蘿蔔宜種蟲地解
埋頭白蘿蔔，有辛辣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多汁白蘿蔔宜種蟲地解
多汁白蘿蔔，有辛辣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無汁白蘿蔔宜種蟲地解
無汁白蘿蔔，有辛辣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圓蛋白蘿蔔宜種蟲地解
圓蛋白蘿蔔，有辛辣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擘藍菜宜種蟲地解
擘藍菜，有辛辣之氣，蟲皆畏避而去。
油菜宜種蟲地解
油菜，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苜蓿菜宜種蟲地解
苜蓿菜，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碧蓬菜宜種蟲地解
碧蓬菜，芽上無饄，蟲不願食也。
冬葵菜宜種蟲地解

冬葵菜，芽上無饊，蟲不願食也。
掃帚菜宜種蟲地解
掃帚菜，芽上無饊，蟲不願食也。
尖葉莧菜宜種蟲地解
尖葉莧菜，芽上無饊，蟲不願食也。
圓葉莧菜宜種蟲地解
圓葉莧菜，芽上無饊，蟲不願食也。

或有問於予曰：種蟲地篇，穀菜與蟲爲鄰。有直云不敢食者，有直云不願食者，有直云不知食者。敢問先生何所把握，而立言如此確鑿乎。予曰：人之飲食，五味兼收；蟲之飲食，單喫甜者。人之寢眠，熟睡一夜。蟲之寢眠，熟睡一冬。惟其單食甜者，故於香辣苗不敢食，無饊苗不願食也。惟其熟睡一冬，故於隆冬所種不知食。初春所種，仍不知食也。吾深悉其飲食起居，乃能確鑿立言耳。

以上蟲地菜類解。

草地

大麥宜種草地。
稗子穀宜種草地。
脂麻油穀宜種草地。
毛柴赤豆宜種草地。以上四穀以氣相制。
黑子高粱宜種草地。
黃子包穀宜種草地。
千穗穀宜種草地。
萬枝穀宜種草地。以上四穀以形相制。
春麥宜種草地。
蠶豆宜種草地。
豌豆宜種草地。
小扁豆宜種草地。以上四穀生在草前。
以上草地穀類。
紅薯宜種草地。
白薯宜種草地。
乾紅薯宜種草地。
乾白薯宜種草地。以上四菜性不畏草。
圓蔓菁宜種草地。
長蔓菁宜種草地。
山蔓菁宜種草地。
洋蔓菁宜種草地。
出頭白蘿蔔宜種草地。
埋頭白蘿蔔宜種草地。
多汁白蘿蔔宜種草地。
無汁白蘿蔔宜種草地。
圓蛋白蘿蔔宜種草地。
黃色胡蘿蔔宜種草地。
紅色胡蘿蔔宜種草地。
擘藍菜宜種草地。
油菜宜種草地。以上十三菜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
苜蓿宜種草地。
碧蓬菜宜種草地。以上二菜宜於五六月種，喜借草之陰涼。
冬葵菜宜種草地。
牛蒡菜宜種草地。
尖葉莧菜宜種草地。
圓葉莧菜宜種草地。以上四菜以形相制。
銀條菜宜種草地。
甘露菜宜種草地。
地瓜菜宜種草地。以上三菜喜借草之陰涼。
以上草地菜類。
大麥宜種草地解

滑縣老農曰：大麥能殺宿根草。凡一切菖、一名狗秧，一名打碗花。苣、一名苣苣菜，一名苦麻菜。薊、一名薊薊菜，一名戚戚芽。莎苗名莎莎草，根名香附。等類，鋤之不畏，犂之不畏，連種三年大麥，無不殄除淨盡者。

稗子穀宜種草地解

據韋廉臣《植物學》稗子穀，能吸食衆草汁漿，種於蕪莽荒穢中，萬卉俱爲所殄矣。

脂麻油穀宜種草地解

祥符縣老農曰：脂麻油穀善殺草，露自葉滴，草沾無不枯者。

毛柴赤豆宜種草地解

據《授時通考》毛柴赤豆善殺草，種於蕪莽荒穢中，萬卉俱爲所殄矣。

黑子高粱宜種草地解

黑子高粱，肥健壯大，其科高至八尺餘，種於蕪莽荒穢中，萬卉俱爲所掩矣。

黄子包穀宜種草地解

黄子包穀，肥健壯大，其科高至六尺餘，種於蕪莽荒穢中，萬卉俱爲所掩矣。

千穗穀宜種草地解

千穗穀，即《三農記》所謂朱莧菜，世俗所謂尖葉莧菜也。莖高至八尺餘，下垂之穗，多不勝數，種於蕪莽荒穢中，萬卉俱爲所掩矣。武定府老農曰：莧菜子可磨麪，蒸爲黏餻。兖州府老農曰：莧菜子，可脱皮留米□脂麻滚館。

萬枝穀宜種草地解

萬枝穀，即古人所謂藜菜，今人所謂掃帚也。《本草綱目》《羣芳譜》等書，不但有名，且甚繁多，科高不過五六尺，而羣枝叢生，盈千累百，豐茂不可嚮邇，種於蕪莽荒穢中，萬卉俱爲所壓矣。章邱縣老農曰：掃帚子，磨麪蒸麋，其味與紅高粱相似。

春麥宜種草地解

夏雨方生衆緑。春麥正二月種，其生在於草前，草不能爲之害也。

蠶豆宜種草地解

夏雨方生衆緑。蠶豆正二月種，其生在於草前，草不能爲之害也。

豌豆宜種草地解

夏雨方生衆緑。豌豆正二月種，其生在於草前，草不能爲之害也。

小扁豆宜種草地解

夏雨方生衆緑。小扁豆正二月，種其生在於草前，草不能爲之害也。

以上草地穀類解。

紅薯宜種草地解

紅薯枝葉極盛，其力足以敵草，草不能爲之害也。

白薯宜種草地解

紅薯枝葉極盛，其力足以敵草，草不能爲之害也。

乾紅薯宜種草地解

乾紅薯枝葉極盛，其力足以敵草，草不能爲之害也。

乾白薯宜種草地解

乾白薯枝葉極盛，其力足以敵草，草不能爲之害也。

圓蔓菁菜宜種草地解

圓蔓菁菜，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長蔓菁菜宜種草地解

長蔓菁菜，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山蔓菁菜宜種草地解

山蔓菁菜，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洋蔓菁菜宜種草地解

洋蔓菁菜，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出頭白蘿蔔宜種草地解

出頭白蘿蔔，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埋頭白蘿蔔宜種草地解

埋頭白蘿蔔，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多汁白蘿蔔宜種草地解

多汁白蘿蔔，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無汁白蘿蔔宜種草地解

無汁白蘿蔔，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圓蛋白蘿蔔宜種草地解

圓蛋白蘿蔔，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黄色胡蘿蔔宜種草地解

黄色胡蘿蔔，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紅色胡蘿蔔宜種草地解

紅色胡蘿蔔，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擘藍菜宜種草地解

擘藍菜，宜於七用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油菜宜種草地解

油菜，宜於七月種。乘草之衰，使此日進，而彼日退。

苜蓿菜宜種草地解

苜蓿菜，宜於五六月種。假借草之陰涼，以免烈日晒殺，使其因禍爲福，化害爲利。

碧蓬菜宜種草地解

碧蓬菜，宜於五六月種。假借草之陰涼，以免烈日晒殺，使其因禍爲福，化害爲利。

冬葵菜宜種草地解

冬葵菜，科苗壯大，籠罩一切。種於草中，草不能爲之害也。

牛蒡菜宜種草地解

牛蒡菜，《本草綱目》《農桑輯要》俱有名，而科苗壯大，籠罩一切。種於草中，草不能爲之害也。

尖葉莧菜宜種草地解

尖葉莧菜，科苗壯大，籠罩一切。種於草中，草不能爲之害也。

圓葉莧菜宜種草地解

圓葉莧菜，科苗壯大，籠罩一切。種於草中，草不能爲之害也。

銀條菜宜種草地解

銀條菜，喜借草之陰涼，五六月種於草中，便是因禍爲福，化害爲利。

甘露菜宜種草地解

甘露菜，喜借草之陰涼，五六月種於草中，便是因禍爲福，化害爲利。

地瓜菜宜種草地解

地瓜菜，喜借草之陰涼，五六月種於草中，便是因禍爲福，化害爲利。或有問於予曰：先生教民種草地，有以氣相制，使草不爲害者。有以形相制，使草不爲害者。有種於草先，欺其未盛，使草不爲害者。有種在草後，乘其□衰，使草不爲害者。更有因禍爲福，化害爲利，借其陰涼，而愈茂盛，使草不爲害者。色色俱備，而又頭頭是道，可謂算無遺策矣。

以上草地菜類解。

陰地

蠶豆宜種陰地。

豌豆宜種陰地。

小扁豆宜種陰地。

長秧綠豆宜種陰地。

短秧綠豆宜種陰地。

紅小豆宜種陰地。

白小豆宜種陰地。

小子黑豆宜種陰地。

大子黑豆宜種陰地。

小子黃豆宜種陰地。

大子黃豆宜種陰地。

豇豆宜種陰地。

菜角豆宜種陰地。

新繁豆宜種陰地。

以上陰地穀類。

苜蓿菜宜種陰地。

碧蓬菜宜種陰地。

冬葵菜宜種陰地。

掃帚菜宜種陰地。

尖葉莧菜宜種陰地。

圓葉莧菜宜種陰地。

銀條菜宜種陰地。

甘露宜種陰地。

地瓜菜宜種陰地。

冬瓜菜宜種陰地。

金針菜宜種陰地。

以上陰地菜類。

蠶豆宜種陰地解

豆性喜陰，吾嘗合《古今書籍事實》而屢行考驗矣。據崔寔《四民月令》種大小豆，薄田欲稠等情云云。據氾勝之《種植書》豆花憎見日，見日則黃爛而根焦等情云云。是考之於古而喜陰也。又見直隸、河南、山東等省，農民種田，高粱、包穀隴間有夾種紅綠小豆者，有夾種黑黃大豆者；麥隴間有夾種豌豆者，有夾種小扁豆者；樹林間有夾種豇豆者，有夾種菜角豆者，是驗之於今而喜陰也。徵信如此確鑿，故敢以蠶豆等類教民種陰地焉。

豌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春豌豆，可望成熟。

小扁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春小扁豆，可望成熟。

長秧綠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長秧綠豆，可望成熟。

短秧綠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短秧綠豆，可望成熟。

紅小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紅小豆，可望成熟。

白小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白小豆，可望成熟。

小子黑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小子黑豆，可望成熟。

大子黑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大子黑豆，可望成熟。

小子黃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小子黃豆，可望成熟。

大子黃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大子黃豆，可望成熟。

豇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豇豆，可望成熟。

菜角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菜角豆，可望成熟。

新繁豆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新繁豆，可望成熟。河南府老農語予曰：新繁豆，出洛陽縣南山中，喜生背陰處，予問新繁二字作何講解。農曰：其種由四川新繁縣來，故以新繁二字名之。

以上陰地穀類解。

苜蓿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苜蓿菜，必能茂盛。

菩薩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菩薩菜，必能茂盛。

冬葵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冬葵菜，必能茂盛。

掃帚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掃帚菜，必能茂盛。

尖葉莧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尖葉莧菜，必能茂

盛。

圓葉莧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圓葉莧菜，必能茂盛。

銀條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銀條菜，必能茂盛。

甘露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甘露菜，必能茂盛。王禎《農桑通訣》曰：凡種甘露菜，宜於園近陰地，春時種之。用麥糠爲糞，地以沾潤爲佳，至秋乃收。

地瓜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地瓜菜，必能茂盛。

冬瓜菜宜種陰地解

田地向陰，或山所遮，或林所蔽，農民輒嘆棘手。若種冬瓜菜，必能茂盛。雲按冬瓜，《農政全書》云：至冬乃熟，故名。一名東瓜，《羣芳譜》云：呼東瓜者非。一名越瓜，《農政全書》云：冬瓜，又名越瓜。一名白瓜，王禎《農桑通訣》云：冬瓜初生，色青緑，經霜則白如塗，肉子皆白，故謂之白瓜。一名水芝。《羣芳譜》云：冬瓜，一名水芝，《本草經》云：水芝是白瓜。一名土芝，《神仙本草》云：冬瓜謂之土芝。一名蔬蔬。《羣芳譜》云：冬瓜，一名蔬蔬。一名蔬蒩，郭義恭《廣志》云：冬瓜，一名蔬蒩。王禎《農桑通訣》曰：種冬瓜，務傍牆陰地。

金針菜宜種陰地解

金針菜，俗名也，即古人所謂萱草花。一名黄花菜，《羣芳譜》云：山萱花，即黄花菜。一名萱草，萱草二字，乃各書之通名也。一名諼草，《留青日札》云：萱通作諼。毛詩云：焉得諼草，言樹之背。一名忘憂草，《羣芳譜》云：萱草，一名忘憂，《説文》云：萱，忘憂草也。一名療愁花，任昉《述異記》云：萱草，吴中呼爲療愁花。一名宜男花，《本草綱目》云：萱草，華名宜男，若婦人食其花，則生男。一名兒女花，孟郊詩云：萱爲兒女荏，不解壯士憂。一名鹿葱。《本草綱目》云：萱草，一名鹿葱，承舊説也。《留青日札》及《羣芳譜》皆力辯本草註萱即鹿葱爲誤。

以上陰地菜類解。

糞田相宜

大麥宜用大藍靛葉、靛稭爲糞。

小麥宜用大藍靛葉、靛稭爲糞。

大麥宜用小藍靛葉、靛稭爲糞。

小麥宜用小藍靛葉、靛稭爲糞。

大麥宜用槐藍靛葉、靛稭爲糞。

小麥宜用槐藍靛葉、靛稭爲糞。

大麥宜用綠豆苗爲糞。

小麥宜用綠豆苗爲糞。

大麥宜用芝麻苗爲糞。

小麥宜用芝麻苗爲糞。

大麥宜用罌粟苗爲糞。

小麥宜用罌粟苗爲糞。

大麥宜用紅花苗爲糞。

小麥宜用紅花苗爲糞。

大麥宜用乾綠豆葉爲糞。

小麥宜用乾綠豆葉爲糞。

大麥宜用乾芝麻葉爲糞。

小麥宜用乾芝麻葉爲糞。

大麥宜用黑黄豆苗爲糞。

小麥宜用黑黄豆苗爲糞。

大麥宜用乾黑黄豆葉爲糞。

小麥宜用乾黑黄豆葉爲糞。

以上葉稭苗爲糞相宜。

黍稷粟穀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

圓蔓菁菜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

長蔓菁菜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

山蔓菁菜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

洋蔓菁菜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

紅薯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
白薯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
乾紅薯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
乾白薯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
圓蔓菁菜宜用舊炕土灰爲糞。
長蔓菁菜宜用舊炕土灰爲糞。
山蔓菁菜宜用舊炕土灰爲糞。
洋蔓菁菜宜用舊炕土灰爲糞。
紅薯家用舊炕土灰爲糞。
白薯家用舊炕土灰爲糞。
乾紅薯宜用舊炕土灰爲糞。
乾白薯宜用舊炕土灰爲糞。
以上破屋壞垣土、舊炕土灰爲糞相宜。
韮菜宜用鷄糞爲糞。
百合菜宜用鷄糞爲糞。
山丹菜宜用鷄糞爲糞。
沃丹菜宜用鷄糞爲糞。
蕃丹菜宜用鷄糞爲糞。
捲丹菜宜用鷄糞爲糞。
以上鷄糞爲糞相宜。
虛軟沙地宜用羊糞爲糞。
虛軟沙地宜用牛糞爲糞。
虛軟沙地宜用乾靛稭爲糞。
虛軟沙地宜用玉高粱心爲糞。
虛軟沙地宜用乾脂麻稈爲糞。
虛軟沙地宜用乾黑豆稭爲糞。
虛軟沙地宜用乾黃豆稭爲糞。
虛軟沙地宜用乾罌粟稈爲糞。
虛軟沙地宜用乾紅花稈爲糞。
虛軟沙地宜用炒棉花子爲糞。
以上虛軟沙地糞相宜。
剛硬淤地宜用豬糞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馬糞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驢糞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綠豆苗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脂麻苗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罌粟苗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紅花苗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乾綠豆葉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乾脂麻葉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乾黑黃豆葉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乾油菜葉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乾蔓菁葉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乾罌粟葉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乾紅花葉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乾玉米粱稈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乾棉花葉爲糞。
剛硬淤地宜用耬耩沙土爲糞。
以上剛硬淤地糞相宜。
溼寒凹地宜用鴿糞爲糞。
以上溼寒凹地糞相宜。
大麥宜用大藍靛葉、靛稭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大麥者，以大藍靛葉、靛稭爲上等好糞。
小麥宜用大藍靛葉、靛稭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小麥者，以大藍靛葉、靛稭爲上等好糞。
大麥宜用小藍靛葉、靛稭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大麥者，以小藍靛葉、靛稭爲上等好糞。
小麥宜用小藍靛葉、靛稭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小麥者，以小藍靛葉、靛稭爲上等好糞。
大麥宜用槐藍靛葉、靛稭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大麥者，以槐藍靛葉、靛稭爲上等好糞。

小麥宜用槐藍靛葉、靛稭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小麥者，以槐藍靛葉、靛稭爲上等好糞。

大麥宜用綠豆苗爲糞解

上海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大麥，有豫養綠豆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小麥宜用綠豆苗爲糞解

上海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小麥，有豫養綠豆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大麥宜用脂麻苗爲糞解

上海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大麥，有豫養脂麻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小麥宜用脂麻苗爲糞解

上海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小麥，有豫養脂麻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大麥宜用罌粟苗爲糞解

上海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大麥，有豫養罌粟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小麥宜用罌粟苗爲糞解

上海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小麥，有豫養罌粟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大麥宜用紅花苗爲糞解

上海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大麥，有豫養紅花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小麥宜用紅花苗爲糞解

上海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小麥，有豫養紅花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大麥宜用乾綠豆葉爲糞解

容城、定興等縣種大麥者，或用乾綠豆葉掩在犂底，使化爲糞。

小麥宜用乾綠豆葉爲糞解

容城、定興等縣種小麥者，或用乾綠豆葉掩在犂底，使化爲糞。

大麥宜用乾脂麻葉爲糞解

容城、定興等縣種大麥者，或用乾脂麻葉掩在犂底，使化爲糞。

小麥宜用乾脂麻葉爲糞解

容城、定興等縣種小麥者，或用乾脂麻葉掩在犂底，使化爲糞。

大麥宜用黑黃豆苗爲糞解

崑山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大麥，有豫養黑黃豆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小麥宜用黑黃豆苗爲糞解

崑山縣老農語予曰：吾鄉種小麥，有豫養黑黃豆苗掩在犂底，以作糞者。

大麥宜用乾黑黃豆葉爲糞解

廣平真定等府，種大麥者，或用乾黑黃豆葉掩在犂底，使化爲糞。

小麥宜用黑黃豆葉爲糞解

廣平真定等府，種小麥者，或用乾黑黃豆葉掩在犂底，使化爲糞。

以上葉稭苗爲糞相宜解。

黍稷粟穀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解

滑縣、濬縣、封邱、長垣等縣種黍稷粟穀者，以破屋壞垣土爲上等好糞。

圓蔓菁菜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解

溫縣、孟縣、修武、武陟等縣種圓蔓菁菜者，以破屋壞垣土爲上等好糞。

長蔓菁菜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解

溫縣、孟縣、修武、武陟等縣種長蔓菁菜者，以破屋壞垣土爲上等好糞。

山蔓菁菜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解

溫縣、孟縣、修武、武陟等縣種山蔓菁菜者，以破屋壞垣土爲上等好糞。

洋蔓菁菜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解

溫縣、孟縣、修武、武陟等縣種洋蔓菁菜者，以破屋壞垣土爲上等好糞。

紅薯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解

滑縣、濬縣、封邱、長垣等縣種紅薯者，以破屋壞垣土爲上等好糞。

白薯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解

滑縣、濬縣、封邱、長垣等縣種白薯者，以破屋壞垣土爲上等好糞。

乾紅薯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乾紅薯者，以破屋壞垣土爲上等好糞。

乾白薯宜用破屋壞垣土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乾白薯者，以破屋壞垣土爲上等好糞。

圓蔓菁菜宜用舊炕土灰爲糞解

溫縣、孟縣、修武、武陟等縣種圓蔓菁菜者，以舊炕土灰爲上等好糞。

長蔓菁菜宜用舊炕土灰爲糞解

溫縣、孟縣、修武、武陟等縣種長蔓菁菜者，以舊炕土灰爲上等好糞。

山蔓菁菜宜用舊炕土灰爲糞解

温縣、孟縣、修武、武陟等縣種山蔓菁菜者，以舊炕土灰爲上等好糞。

洋蔓菁菜宜用舊炕土灰爲糞解

温縣、孟縣、修武、武陟等縣種洋蔓菁菜者，以舊炕土灰爲上等好糞。

紅薯宜用舊炕土灰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紅薯者，以舊炕土灰爲上等好糞。

白薯宜用舊炕土灰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白薯者，以舊炕土灰爲上等好糞。

乾紅薯宜用舊炕土灰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乾紅薯者，以舊炕土灰爲上等好糞。

乾白薯宜用舊炕土灰爲糞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乾白薯者，以舊炕土灰爲上等好糞。

以上破屋壞垣土、舊土炕土灰爲糞相宜解。

韮菜宜用雞糞爲糞解

《博聞録》曰：韮畦若用雞糞尤好。《事類書》曰：韮畦用雞糞尤佳。雲按韮字古作韭，《詩・豳風》：獻羔祭韭。《周禮》：醢人其實韭菹。一名豐本，《禮記》云：韭曰豐本。一名草鍾乳，《本草綱目》云：韭是草乳。《農政全書》曰：韭名草鍾乳，言其温補也。一名起陽草，《羣芳譜》云：韭，一名起陽草。《農政全書》曰：韭，一名起陽草。一名嬾人菜，《羣芳譜》云：韭，一名嬾人菜。羅願《爾雅翼》云，韭者，嬾人菜。以其不須歲種也。《漢書》曰：（龔）〔龔〕遂爲渤海太守，躬儉約，勸民務農桑，令人種一畦韭。

百合菜宜用雞糞爲糞解

《四時類要》曰：二月種百合，此物尤宜雞糞。《羣芳譜》曰：種百合法，秋分節，取其瓣分種之，五寸一科，宜雞糞，宜肥地。

山丹菜宜用雞糞爲糞解

《羣芳譜》曰：種山丹法，一年一起，以雞糞壅之則茂，須每年八九月分種。《羣芳譜》又曰：山丹亦喜雞糞，其性與百合同。

沃丹菜宜用雞糞爲糞解

《羣芳譜》曰：沃丹菜亦喜雞糞，其性與百合同。

蕃丹菜宜用雞糞爲糞解

《羣芳譜》曰：沃丹菜亦喜雞糞，其性與百合同。

捲丹菜宜用雞糞爲糞解

《羣芳譜》曰：沃丹菜亦喜雞糞，其性與百合同。

以上雞糞爲糞相宜解。

虛軟沙地宜用牛糞爲糞解

羊糞堅固不散，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虛軟沙地宜用牛糞爲糞解

羊糞堅固不散，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虛軟沙地宜用乾靛稭爲糞解

乾靛稭久漚方爛，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虛軟沙地宜用玉高粱爲糞解

玉高粱心久漚方爛，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虛軟沙地宜用乾脂麻稈爲糞解

乾脂麻稈久漚方爛，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虛軟沙地宜用乾黑豆稭爲糞解

乾黑豆稭久漚方爛，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虛軟沙地宜用乾黃豆稭爲糞解

乾黃豆稭久漚方爛，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虛軟沙地宜用乾罌粟稈爲糞解

乾罌粟久漚方爛，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虛軟沙地宜用乾紅花稈爲糞解

乾紅花稈久漚方爛，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虛軟沙地宜用炒棉花子爲糞解

炒棉花子久漚方爛，用於虛軟沙地，能助結子有力。

以上虛軟沙地糞相宜解。

剛硬淤地宜用豬糞爲糞解

豬糞溼潮，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馬糞爲糞解

馬糞虛軟，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驢糞爲糞解

驢糞虛軟，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綠豆苗爲糞解
綠豆苗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脂麻苗爲糞解
脂麻苗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罌粟苗爲糞解
罌粟苗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紅花苗爲糞解
紅花苗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乾綠豆葉爲糞解
乾綠豆葉，虛軟帶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乾脂麻葉爲糞解
乾脂麻葉，虛軟帶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乾黑黃豆葉爲糞解
乾黑黃豆葉，虛軟帶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乾油菜葉爲糞解
乾油菜葉，虛軟帶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乾蔓菁菜爲糞解
乾蔓菁菜，虛軟帶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乾罌粟葉爲糞解
乾罌粟葉，虛軟帶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乾紅花葉爲糞解
乾紅花葉，虛軟帶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乾玉高粱稈爲糞解
乾玉高粱稈，虛軟，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乾棉花葉爲糞解
乾棉花葉，虛軟帶潤澤，用於剛硬淤地，剛硬去泰去甚。
剛硬淤地宜用樓耩沙土爲糞解
樓耩沙土虛軟，用於剛硬淤地，剛硬淤地糞去甚。
以上剛硬淤地糞相宜解。

溼寒凹地宜用鴿糞爲糞解
鴿糞燥熱，用於溼寒凹地，溼寒去泰去甚。
以上溼寒凹地糞相宜解。
荏地相宜
大麥宜種大藍靛荏。
小麥宜種大藍靛荏。
大麥宜種小藍靛荏。
小麥宜種小藍靛荏。
大麥宜種槐藍靛荏。
小麥宜種槐藍靛荏。
大麥宜種瓜荏。
小麥宜種瓜荏。
粟穀宜種棉花荏。
包穀宜種紅花荏。
以上靛瓜、棉花、紅花等荏相宜。
大麥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黍稷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棉子穀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禾赤豆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脂麻油穀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出頭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埋頭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多汁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無汁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圓蛋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荏。
以上新開荒地百草等荏相宜。
南瓜宜種綠豆荏。
筍瓜宜種綠豆荏。
假南瓜宜種綠豆荏。
搦瓜宜種綠豆荏。

南瓜宜種紅小豆茬。
筍瓜宜種紅小豆茬。
假南瓜宜種紅小豆茬。
搦瓜宜種紅小豆茬。
南瓜宜種黍茬。
筍瓜宜種黍茬。
假南瓜宜種黍茬。
搦瓜宜種黍茬。
以上綠豆、紅小豆、黍等茬相宜。
大麥宜種重茬。
小麥宜種重茬。
包穀宜種重茬。
粟穀宜種重茬。
棉花宜種重茬。
落花生油穀宜種重茬。
洋落花生油穀宜種重茬。
以上大麥、小麥、包穀、粟穀、棉花、落花生、洋落花生等重茬相宜。
大麥宜種大藍靛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大麥者，以用大藍靛地底爲上等好茬。
小麥宜種大藍靛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小麥者，以用大藍靛地底爲上等好茬。
大麥宜種小藍靛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大麥者，以用小藍靛地底爲上等好茬。
小麥宜種小藍靛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小麥者，以用小藍靛地底爲上等好茬。
大麥宜種槐藍靛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大麥者，以用槐藍靛地底爲上等好茬。
小麥宜種槐藍靛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小麥者，以用槐藍靛地底爲上等好茬。
大麥宜種瓜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大麥者，以用瓜地底爲上等好茬。
小麥宜種瓜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小麥者，以用瓜地底爲上等好茬。
粟穀宜種瓜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粟穀者，以用棉花地底爲上等好茬。
包穀宜種紅花茬解
滑縣、濬縣、長垣、封邱等縣種包穀者，以用紅花地底爲上等好茬。
以上靛瓜、棉花、紅花等茬相宜解。
大麥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茬解
凡宿根草，大麥能除，滑縣老農言之矣。故於蕪穢難治，新開荒地，酌種大麥。
黍稷宜種開荒地百草茬解
凡黍稷田，開荒爲上，《齊民要術》言之矣。故於蕪穢難治，新開荒地，酌種黍稷。
稗子穀宜種親開荒地百草茬解
吸衆草汁，稗子穀能，《植物學》言之矣。故於蕪穢難治，新開荒地，酌種稗子穀。
米赤豆宜種親開荒地百草茬解
米赤小豆最能殺草，《農政全書》言之矣。故於蕪穢難治，新開荒地，酌種米赤豆。
脂麻油穀宜種親開荒地百草茬解
脂麻葉露，滴殺百草，祥符縣老農言之矣。故於蕪穢難治，新開荒地，酌種脂麻油穀。
出頭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茬解
闢草開荒，能成出頭白蘿蔔。
埋頭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茬解
闢草開荒，能成埋頭白蘿蔔。
多汁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茬解
闢草開荒，能成多汁白蘿蔔。
無汁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茬解

闢草開荒，能成無汁白蘿蔔。
圓蛋白蘿蔔宜種新開荒地百草茬解
闢草開荒，能成圓蛋白蘿蔔。
以上新開荒地百草等茬相宜解。
南瓜宜種綠豆茬解
滑縣老農曰：南瓜喜種綠豆茬。
筍瓜宜種綠豆茬解
滑縣老農曰：筍瓜喜種綠豆茬。
假南瓜宜種綠豆茬解
滑縣老農曰：假南瓜喜種綠豆茬。
搦瓜宜種綠豆茬解
滑縣老農曰：搦瓜喜種綠豆茬。
南瓜宜種紅小豆茬解
滑縣老農曰：南瓜喜種紅小豆茬。
筍瓜宜種紅小豆茬解
滑縣老農曰：筍瓜喜種紅小豆茬。
假南瓜宜種紅小豆茬解
滑縣老農曰：假南瓜喜種紅小豆茬。
搦瓜宜種紅小豆茬解
滑縣老農曰：搦瓜喜種紅小豆茬。
南瓜宜種黍茬解
滑縣老農曰：南瓜喜種黍茬。
筍瓜宜種黍茬解
滑縣老農曰：筍瓜喜種黍茬。
假南瓜宜種黍茬解
滑縣老農曰：假南瓜喜種黍茬。
搦瓜宜種黍茬解
滑縣老農曰：搦瓜喜種黍茬。雲於咸豐初年細讀《農政全書》，果見有用小豆有綠赤白三種。底種瓜最佳，黍底爲次云云，而後知老農之言甚不誤也。

以上綠豆、紅小豆、黍等茬相宜解。
大麥宜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大麥喜種重茬。
小麥宜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小麥喜種重茬。
包穀宜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包穀喜種重茬。
粟穀宜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粟穀喜種重茬。
棉花宜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棉花喜種重茬。
落花生油穀宜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落花生油穀喜種重茬。
洋落花生油穀宜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洋落花生油穀喜種重茬。
以上大麥、小麥、包穀、粟穀、棉花、落花生、洋落花生等重茬相宜解。
茬地避忌
高粱怕種落花生茬。
高粱怕種洋落花生茬。
黍怕種紅花茬。
稷怕種紅花茬。
黑豆怕種紅花茬。
黃豆怕種紅花茬。
南瓜怕種黑黃豆茬。
筍瓜怕種黑黃豆茬。
假南瓜怕種黑黃豆茬。
搦瓜怕種黑黃豆茬。
紅薯怕種薑茬。
白薯怕種薑茬。
乾紅薯怕種薑茬。

乾白薯怕種薑茬。
紅薯怕種辣椒茬。
白薯怕種辣椒茬。
乾紅薯怕種辣椒茬。
乾白薯怕種辣椒茬。
大藍靛怕種黑黃豆茬。
小藍靛怕種黑黃豆茬。
槐藍靛怕種黑黃豆茬。
以上落花生、洋落花生、紅花、黑黃豆、薑、辣椒等茬避忌。
黑黃豆怕種重茬。
脂麻油穀怕種重茬。
南瓜怕種重茬。
筍瓜怕種重茬。
假南瓜怕種重茬。
搦瓜怕種重茬。
紅花苗菜怕種重茬。
藍菜怕種重茬。
大藍靛怕種重茬。
小藍靛怕種重茬。
槐藍靛怕種重茬。
以上黑黃豆、脂麻、南瓜、筍瓜、假南瓜、搦瓜、紅薑、大藍、小藍、槐藍等重茬避忌。
高粱怕種落花生茬解
滑縣老農曰：落花生茬種高粱，高粱皆不茂盛。
高粱怕種洋落花生茬解
滑縣老農曰：洋落花生茬種高粱，高粱皆不茂盛。
黍怕種紅花茬解
滑縣老農曰：紅花茬種黍，黍皆不茂盛。
稷怕種紅花茬解
滑縣老農曰：紅花茬種稷，稷皆不茂盛。
黑豆怕種紅花茬解
滑縣老農曰：紅花茬種黑豆，黑豆皆不茂盛。
黃豆怕種紅花茬解
滑縣老農曰：紅花茬種黃豆，黃豆皆不茂盛。
南瓜怕種黑黃豆茬解
內黃縣老農曰：黑黃豆茬種南瓜，南瓜半路枯萎。
筍瓜怕種黑黃豆茬解
內黃縣老農曰：黑黃豆茬種筍瓜，筍瓜半路枯萎。
假南瓜怕種黑黃豆茬解
內黃縣老農曰：黑黃豆茬種假南瓜，假南瓜半路枯萎。
搦瓜怕種黑黃豆茬解
內黃縣老農曰：黑黃豆茬種搦瓜，搦瓜半路枯萎。
紅薯怕種薑茬解
武陟縣老農曰：薑茬種紅薯，紅薯皆帶薑氣。
白薯怕種薑茬解
武陟縣老農曰：薑茬種白薯，白薯皆帶薑氣
乾紅薯怕種薑茬解
武陟縣老農曰：薑茬種紅薯，乾紅薯皆帶薑氣。
乾白薯怕種薑茬解
武陟縣老農曰：薑茬種紅薯，乾白薯皆帶薑氣。
紅薯怕種辣椒茬解
武陟縣老農曰：辣椒茬種紅薯，紅薯皆帶辣椒氣。
白薯怕種辣椒茬解
武陟縣老農曰：辣椒茬種白薯，白薯皆帶辣椒氣。
乾紅薯怕種辣椒茬解
武陟縣老農曰：辣椒茬種乾紅薯，乾紅薯皆帶辣椒氣。
乾白薯怕種辣椒茬解
武陟縣老農曰：辣椒茬種乾白薯，乾白薯皆帶辣椒氣。
大藍靛怕種黑黃豆茬解
長垣縣老農曰：黑黃豆茬種大藍靛，大藍靛無好顏色。

小藍靛怕種黑黃豆茬解

長垣縣老農曰：黑黃豆茬種小藍靛，小藍靛無好顏色。

槐藍靛怕種黑黃豆茬解

長垣縣老農曰：黑黃豆茬種槐藍靛，槐藍靛無好顏色。

以上落花生、洋落花生、紅花、黑黃豆、薑、辣椒等茬避忌解。

黑黃豆怕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重茬以種黑黃豆，黑黃豆不能收成。

脂麻油穀怕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重茬以種脂麻油穀，脂麻油穀不能收成。

南瓜怕種重茬解

內黃縣老農曰：重茬以種南瓜，南瓜不能收成。

筍瓜怕種重茬解

內黃縣老農曰：重茬以種筍瓜，筍瓜不能收成。

假南瓜怕種重茬解

內黃縣老農曰：重茬以種假南瓜，假南瓜不能收成。

搦瓜怕種重茬解

內黃縣老農曰：重茬以種搦瓜，搦瓜不能收成。

紅花苗菜怕種重茬解

滑縣老農曰：重茬以種紅花苗菜，紅花苗菜不能收成。

薑菜怕得重茬解

武陟縣老農曰：重茬以種薑，薑不能收成。

大藍靛怕種重茬解

長垣縣老農曰：重茬以種大藍靛，大藍靛不能收成。

小藍靛怕種重茬解

長垣縣老農曰：重茬以種小藍靛，小藍靛不能收成。

槐藍靛怕種重茬解

長垣縣老農曰：重茬以種槐藍靛，槐藍靛不能收成。

以上黑豆、脂麻、南瓜、假南瓜、筍瓜、搦瓜、紅花、薑、大藍、小藍、槐藍等重茬避忌解。

清・郭雲陞《救荒簡易書》卷三《救荒耕鑿》 草木茂盛處，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

螻蟻穴多處，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

多置水盆於地，夜以望星，若見某盆水中星光獨大者，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

多掘小坑於地，夜埋琉璃覆盆，中拭以油。清晨取而視之，若見某盆中溼露水珠多且大者，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

多掘小坑於地，夜埋琉璃覆盆，中藏羊毛。清晨取而視之，若見某坑羊毛潮溼最甚者，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

多掘小坑於地，晝納柴薪焚之。若見某坑火煙能爲溼氣所滯，旋繞曲折，不肯直上者，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

以上認泉諸法。

西洋鑿井法，如鑽鑽木然，中國農民可學也。

東洋鑿井法，如槩釘地然，中國農民可學也。

以上掘井諸法。

編條甃成圓井，舊法可學。白臘條爲上，荆條次之，檉條又次之，柳條又次之。

合版甃成方井，舊法可學。桑木版爲上，榆木版次之，柳木版又次之，楊木版又次之。

以上甃井諸法。

用轆轤汲水灌溉。

用水車汲水灌溉。

用風旋車汲水灌溉。

用西洋水龍車汲水灌溉。

用西洋虹吸筒汲水灌溉。

用西洋上水筒汲水灌溉。

以上汲水諸法。

投鉛百斤於井中，可使鹹水變而爲甜，以利灌溉。

投礜石三二十斤於井中，可使寒水變而爲暖，灌溉穀菜，能早成熟。

投琉璜三二十斤於井中，可使寒水變而爲暖，灌溉穀菜，能早成熟。

投馬糞百斤於井中，用布袋盛之，可使寒水變而爲暖，灌溉穀菜，能早成

熟。

以上變水諸法。

旱年新井不旺，可用兩根又粗又長竹竿，深入井底數丈，然後將此竹竿各節打通打透，留而勿出，則新井水泉汪洋，灌溉不可勝用矣。

旱年舊井乾涸，可以略加淘浚，亦用兩根又粗又長竹竿深入井底數丈，然後將此竹竿各節打通打透，留而勿出，則舊井水泉汪洋，灌溉不可勝用矣。

以上旺水諸法。

隔沙行水，可鋪毛羽氈毯，作甬道以托之，則水不爲沙所滲，而能灌溉。

隔沙行水，可鋪牛馬皮革，作甬道以托之，則水不爲沙所滲，而能灌溉。

隔溝行水，可橫大粗竹竿，作橋梁以托之，則水不爲溝所斷，而能灌溉。

隔溝行水，可橫大粗木槽，作橋梁以托之，則水不爲溝所斷，而能灌溉。

以上行水諸法。

定田式爲畦形，務令隔畦種穀，隔畦種菜，隔畦澆水，使穀與穀相避，而穀茂盛。菜與菜相避，而菜茂盛。水與水相避，而水亦茂盛。三者争爲茂盛，荒年如不荒矣。

以上省水畦田種法。

草木茂盛處，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解

堯水湯旱，後世固無。如其有之，將使七年魃虐，殍殣頻仍，靡遺孑於惔焚乎。兹取商相伊尹區田舊法變而通，師其意不泥其迹，教民擇田於野，掘井於田。其先改區爲畦，以便行水。其後用畦似區，以便省水。務令舉重若輕，事半功倍，耕鑿相資，灌溉自由。雖遇異常亢旱，仍能飲食作息，忘帝力於何有焉。故於救荒耕鑿篇，先集認泉、掘井諸法云。草木茂盛，下有甘泉，古書本曾言之矣。而今日軍營老兵，仍認草木掘井。

螻蟻穴多處，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解

螻蟻穴多，下有甘泉，古書本曾言之矣。而今日軍營老兵，仍認蟻穴多處掘井。

多置水盆於地，夜以望星，若見某盆水中星光獨大者，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解

水盆望星，以知甘泉。古書本曾言之矣。而今日穿井匠人，亦有夜擺水盆，引主人以定井地者。

多掘小坑於地，夜埋琉璃覆盆中，拭以油，清晨取而視之。若見某盆盆中溼水珠多且大者，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解

覆盆露珠，以知甘泉，古書本曾言之矣。而今日穿井匠人，亦有晨取露珠，引主人以定井地者。

多掘小坑於地，夜埋琉璃覆盆，中藏羊毛，清晨取而視之，若見某坑羊毛溼潮最甚者，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解

羊毛潮溼，能知甘泉，古書本曾言之矣。而今日牧童求水，亦有夜埋羊毛，向溼處以掘土井者。

多掘小坑於地，晝納柴薪焚之。若見某坑水煙能爲溼氣所滯，旋繞曲折，不肯直上者，其下必有甘泉，可以掘井解

煙氣曲折，能知甘泉，古書本曾言之矣。而今日牧童求水，亦有晝焚柴煙，向曲處以掘土井者。

以上認泉諸法解。

西洋鑿井法，如鑽鑽木然，中國農民可學也解

如鑽鑽木以掘井，西人著書，言之甚詳。

東洋鑿井法，如槩釘地然，中國農民可學也解

如釘釘地以掘井，東人著書，言之甚詳。

以上掘井諸法解。

編條甃成圓井舊法可學，白蠟條爲上，荆條次之，檉條又次之，柳條又次之解

編條甃成圓井，使井四面不坍不塌。輝縣西山煤窑洞中舊法也。

合版甃成方井舊法可學，桑木版爲上，榆木版次之，柳木版又次之，楊木版又次之解

合版甃成方井，使井四面不坍不塌，汲縣南鄉小菜園中舊法也。

以上甃井諸法解。

用轆轤汲水灌溉解

轆轤汲水，用人力也。此法最拙，直隸、河南、山東等省灌園田，多有用轆轤者。

用水車汲水灌溉解

水車汲水，用獸牛馬驟驢力也。此法路巧。直隸、河南、山東等灌園灌

田，多有用水車者。

用風旋車汲水江浙解

風旋車汲水，用風力也。此法更巧。浙江、江蘇、安徽等省灌園灌田，多有風旋車者。

用西洋水龍車汲水灌溉解

水龍車汲水，雖借人力，而事半功倍。浙江、江蘇、安徽等省灌園灌田，多有用水龍車者。

用西洋虹吸筒汲水灌溉解

虹吸筒汲水，此純任自然也。不借人力、獸力、風力，而能巧奪天工，浙江、江蘇、安徽等省灌園灌田，多有用虹吸筒者。

用西洋上水筒汲水灌溉解

上水筒汲水，此尤純任自然也。不借人力、獸力、風力，而能巧奪天工，浙江、江蘇、安徽等省灌園灌田，多用上水筒者。

以上汲水諸法解。

投鉛百斤於井中，可使鹹水變而爲甜，以利灌溉解

投鉛於井，鹹水變甜，西洋各國常用之，而中國人不知也。

投礜石三二十斤於井中，可使寒水變而爲暖，灌溉穀菜，能早成熟解

投礜石於井，寒水變暖，以利農圃，經濟家詳言之，別家所不留意也。

投琉璜三二十斤於井中，可使寒水變而爲暖，灌溉穀菜，能早成熟解

投琉璜於井，寒水變暖，以利農圃，經濟家詳言之，別家所不留意也。

投馬糞百斤於井中，用布袋盛之，可使寒水變而爲暖，灌溉穀菜，能早成熟解

投馬糞於井，寒水變暖，以利農圃，經濟家詳言之，別家所不留意也。

以上變水諸法解。

旱年新井不旺，可用兩根又粗又長竹竿深入井底數丈，然後將此竹竿各節打通，打透，留而勿出，則新井水泉汪洋，灌溉不可勝用矣解

大竹深入新井底，能旺水泉，以利農圃，經濟家詳言之，別家所不留意也。

旱年舊井乾涸，可以略加淘浚，亦用兩根又粗又長竹竿深入井底數丈，然後將此竹竿各節打通打透，留而勿出，則舊井水泉汪洋，灌溉不可勝用矣解

大竹深入舊井底，能旺水泉，以利農圃，經濟家詳言之，別家所不留意也。

以上旺水諸法解。

隔沙行水，可鋪毛羽氊毯，作甬道以托之，則水不爲沙所滲而能灌溉解

軍營老兵語予曰：氊毯托水，使行沙上，而水不爲沙所滲，左文襄侯相在新疆等處廣開稻田，善於行水之一法也。

隔沙行水，可鋪牛馬皮革，作甬道以托之，則水不爲沙所滲而能灌溉解

軍營老兵語予曰：皮革托水，使行沙上，而水不爲沙所滲，左文襄侯相在新疆等處廣開稻田，善於行水之又一法也。

隔溝行水，可橫大粗竹竿，作橋梁以托之，則水不爲溝所斷而能灌溉解

懷慶府老農語予曰：竹竿托水，使越溝阻，而水不爲溝所斷，濟源縣富民在太行深處秘耕陸海，善於行水之一法也。

隔溝行水，可橫大粗木槽，作橋梁以托之，則水不爲溝所斷而能灌溉解

懷慶府老農語予曰：木槽托水，使越溝阻，而水不爲溝所斷，濟源縣富民在太行深處秘耕陸海，善於行水之又一法也。

以上行水諸法解。

定田式爲畦形，務令隔畦種穀，隔畦種菜，隔畦澆水，使穀與穀相避，而穀茂盛。菜與菜相避，而菜茂盛。水與水相避，而水亦茂盛。三者爭爲茂盛，荒年如不荒矣解

或有問於予曰：細查省水畦田，穀所隔者，即是菜畦，無空間也。菜所隔者，即是穀畦，無空間也。穀菜皆無空間，何云相避，更何云茂盛乎。予曰：種田之法，有明相避者。有暗相避者。吾使雄不見雄，雌不見雌，穀與穀不鄰，菜與菜不鄰，此明相避，衆人之所能知也。吾使陽不礙陰，陰不礙陽，穀與菜爲鄰，菜與穀爲鄰，此暗相避，衆人之所不知也。明避暗避，兼而用之。又不驚世，又不駭俗，又不勞民，又不傷財，隱括古今公私田制，而撮其精華，荒年可以救災，豐年可以致富，無代田虛名而有代田實利，無區田虛名而有區田實利，無井田虛名而有井田實利，包涵萬象，無美不臻，神農后稷復生，不能改此良法矣。

以上省水畦田種法解。

井水灌田，以人勝天，莫謂古有今無也。咸豐甲寅年，雲居河朔書院，師事李文清公，而見武陟縣田中多井，灌溉自由矣。咸豐丁巳年，雲赴汜水竹川，送王丹君先生歸隱，而又見温縣孟縣田中多井，灌溉自由矣。光緒戊子等年，雲在山東幕府，佐助張勤果公，而又見寧陽縣田中多井，灌溉自由矣。光緒丙申等年，雲寓汴大梁，刊刻《救荒簡易書》，得廣見中州傑士，而又聞偃師縣、孟津縣、鞏縣、郟縣田中多井，灌溉自由矣。

清·郭雲陞《救荒簡易書》卷四《救荒種植》 蠶豆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

豌豆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

小扁豆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

大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

小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

細皮大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

無芒小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

快大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

快小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

油麥自正月至五月初皆可種。

再熟快胡秫自正月至五月底皆可種。

再熟快高粱自三月至五月初皆可種。

再熟快包穀自三月至六月底皆可種。

再熟快粟穀自三月至六月底皆可種。

再熟快黍自三月至六月初皆可種。

再熟快稷自三月至六月初皆可種。

再熟快大豆自二月至五月底皆可種。

再熟快梅豆自二月至五月底皆可種。

再熟快綠豆自三月至六月底皆可種。

再熟快豇豆自三月至六月初皆可種。

再熟快紅小豆自三月至七月初皆可種。

再熟快白小豆自四月至七月初皆可種。

再熟快海紅豆自二月至六月初皆可種。

再熟快白羊角豆自三月至六月初皆可種。

再熟摭稻自二月至七月初皆可種。

再熟藍下白稻自正月至六月皆可種。

再熟孤灰稻自二月至六月皆可種。

再熟稻自二月至六月皆可種。

再熟火米稻自二月至六月皆可種。

七十日快稻自二月至七月初皆可種。

六十日快稻自二月半至七月半皆可種。

五十日快稻自二月半至七月底皆可種。

四十日快稻自二月半至七月底皆可種。

寒粟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

青色粟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

粱禾米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

東廣米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

穇子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

稗子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

稊子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

六十日快粟穀自二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

五十日快粟穀自二月半至七月半皆可種。

四十日快粟穀自二月半至七月底皆可種。

六十日快蕎麥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

五十日快蕎麥自六月半至七月半皆可種。

四十日快蕎麥自六月半至七月底皆可種。

以上種植穀類。

圓蔓菁菜四時畢可種。

長蔓菁菜四時畢可種。

出頭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

埋頭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

多汁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

無汁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

圓蛋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
黃色胡蘿蔔菜四時皆可種。
紅色胡蘿蔔菜四時皆可種。
擘藍菜四時皆可種。
菩薩菜四時皆可種。
苜蓿菜四時皆可種。
掃帚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
尖葉莧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
圓葉莧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
長秧豆菜自三月至五月皆可種。俗呼豆角菜。
短秧豆菜自三月至五月皆可種。俗呼五月先豆角菜。
快南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
快筍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
快搦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
假南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
壺盧頭菜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
起線菜黃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
紅薯自二月至八月皆可種。
白薯自二月至八月皆可種。
乾紅薯自二月至八月皆可種。
乾白薯自二月至八月皆可種。
快芋頭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種。
旱芋頭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種。
利甫大芋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種。
山陝陽芋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種。
熊耳山芋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種。
油菜四時皆可種。
菠菜四時皆可種。
蒝荌菜四時皆可種。
同蒿菜四時皆可種。
冬葵菜四時皆可種。
黃菘菜自六月至十月皆可種。俗呼黃芽菜。
白菘菜四時皆可種。俗呼白菜。
青菘菜四時皆可種。俗呼春不老菜。
黑菘菜自七月至二月皆可種。俗呼黑白菜。
麪菘菜四時皆可種。
油菘菜自七月至二月皆可種。俗呼薺菜。
嬰粟苗菜四時皆可種。
紅茶苗菜四時皆可種。
脂麻苗菜三時皆或種。
綠豆苗菜三時皆可種。
紅小豆苗菜三時皆可種。
白小豆苗菜三時皆可種。
小子黃豆苗菜三時皆可種。
小子黑豆苗菜三時皆可種。
豌豆苗菜三時皆可種。
小扁豆苗菜三時皆可種。
大麥苗菜秋冬皆可種。
小麥苗菜秋冬皆可種。
胡拉沙棗自四月至七月皆可種。
札實瓜自四月至六月皆可種。
然東菜二三月八九月皆可種。
以上種植菜類。
蠶豆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解
直隸省天寒地方，春時種蠶豆，雨水爲上時，驚蟄爲中時，春分爲下時。
豌豆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解
直隸省天寒地方，春時種豌豆，雨水爲上時，驚蟄爲中時，春分爲下時。
小扁豆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解
直隸省天寒地方，春時種小扁豆，雨水爲上時，驚蟄爲中時，春分爲下時。

大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解

直隸省天寒地方，春時種大麥，雨水爲上時，驚蟄爲中時，春分爲下時。

小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解

直隸省天寒地方，春時種小麥，雨水爲上時，驚蟄爲中時，春分爲下時。

細皮大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解

直隸省天寒地方，春時種細皮大麥，雨水爲上時，驚蟄爲中時，春分爲下時。

無芒小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解

直隸省天寒地方，春時種無芒小麥。雨水爲上時，驚蟄爲中時，春分爲下時。

快大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解

直隸省天寒地方，春時種快大麥，雨水爲上時，驚蟄爲中時，春分爲下時。

快小麥自正月至二月底皆可種解

直隸省天寒地方，春時種快小麥，雨水爲上時，驚蟄爲中時，春分爲下時。

油麥自正月至五月初皆可種解

油麥性陰，出朔平、甯武、大同等府天寒地方，正二三四五月皆可種也。

再熟快胡秫自正月至五月底皆可種解

早熟及麥，胡秫正月種也。若能五月再種，即是一年（雨）〔兩〕收。

再熟快高粱自三月至五月初皆可種解

七葉快高粱三月種者，五月底熟，刀刈其種，七月再熟。若能五月初種，熟期綽綽有餘。

再熟快包穀自三月至六月底皆可種解

白子快包穀三月種者，五月底熟，若能六月底種，熟期綽綽有餘。

再熟快粟穀自三月至六月底皆可種解

快粟穀有六十日熟者，有五十日熟者，遲至六月底種，熟期綽綽有餘。

再熟快黍自三月至六月初皆可種解

《農政全書》言種黍法三月爲上時，四月中時，五月爲下時。長垣縣老農又語予曰：四十五日快黍，每歲可得兩熟，遲至六月初種，熟期綽綽有餘。

再熟快稷自三月至六月初皆可種解

據郭義恭《廣志》及《曲洧舊聞》四月快熟者，破藏稷、遍麥稷也。五月快熟者，麥爭場稷也。每歲力量，皆能兩收，遲至六月初種，熟期綽綽有餘。

再熟快大豆自二月至五月底皆可種解

《齊民要術》曰：凡種大豆，二月爲上時，三月爲中時，四月爲下時。《農政全書·授時篇》曰：五月種晚大豆。湖北老農語予曰：麥背隴間，夾種大豆，二月種者五月熟。此鍾祥縣秘訣也。

再熟快梅豆自二月至五月底皆可種解

《農政全書》曰：春種大豆，二月種者，四月可食，名曰梅豆。

再熟快綠豆自三月至六月底皆可種解

《農政全書·授時篇》曰：三月種綠豆。《羣芳譜》種綠豆法曰：宜刈了麻地土種之，太早不生莢。愈貞木《種樹書》曰：種綠豆，地宜瘦，四月種，六月收子。再種之，八月又收。

再熟快豇豆自三月至六月初皆可種解

《農政全書》曰：豇豆穀雨後種，六月收子。再種之，八月又收子，一年能兩熟。

再熟快紅小豆自三月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齊民要術》曰：赤小豆，三月種，六月旋摘。《農政全書·授時篇》曰：七月種赤豆。

再熟白小豆自四月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快白小豆，一名飯豆，一名水白豆。《羣芳譜》曰：白豆四五月種。《齊民要術》種小豆負赤綠白三種。法曰：夏至後十日，種者爲（土）〔上〕時，初伏斷手爲中時，中伏斷手爲下時。濟南府老農語予曰：快白小豆，一年兩熟，七月初猶可種也。

再熟快海紅豆自二月至六月初皆可種解

海紅豆，一年兩熟，早者二月半種，晚者六月初種。宋祁《益州方物圖》曰：海紅豆，春開花白色，結莢枝間，子如綴珠，似大紅豆而扁，皮紅肉白，蜀人用爲果飣。

再熟快白羊角豆自三月至六月初皆可種解

白羊角，一年兩熟，早者三月種，晚者六月初種。光緒壬午年□至前三日，祥符縣老農手執新白羊角豆，語予曰：此最先熟，大可救荒。願先生留意焉。

再熟摭稻自二月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快熟摭稻一年兩收。《羣芳譜》曰：摭稻春種夏獲，七月初再插，至十月熟。

再熟蓋下白稻自正月至六月皆可種解

蓋下白稻一年兩收。《齊民要術》曰：蓋下白稻，正月種，五月熟，刈而復生，九月再熟。

再熟孤灰稻自二月至六月皆可種解

《齊民要術》曰：孤灰稻，二月種，一年再熟。

再熟稅稻自二月至六月皆可種解

稅稻一年兩收，早者二月半種，晚者六月初種。《齊民要術》曰：稅稻二月種，今年收獲，來年復生。

再熟火米稻自二月至六月皆可種解

火米稻，一年兩收，早者二月半種，晚者六月初種。唐李德裕《會昌一品集》曰：五月田中收火米。宋陳師道《後山叢談》曰：蜀稻先蒸而後炒，謂之火米。又云：古詩注，土人以五月收米，爲火米。

七十日快稻自二月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羣芳譜》曰：二月半種稻爲上時，三月爲中時，四月初及半爲下時。《羣芳譜》又曰：烏秈稻三月種，七月收，其田以時晚稻，可再熟。七十日快稻，一年可兩收。

六十日快稻自二月半至七月半皆可種解

六十日快稻，一年可三收。雲按六十日快稻，即《農政全書》及《羣芳譜》所謂六旬稻、六十日秈、拖犂歸也。

五十日快稻自二月半至七月底皆可種解

五十日快稻，一年可四收，早者三月半種，晚者七月底種。

四十日快稻自二月半至七月底皆可種解

四十日快稻一年可五收。雲按五十日快稻、四十日快稻，《催耕課稻編》言之甚詳。

寒粟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寒粟穀，即《農政全書》及《羣芳譜》所謂寒露粟也。光州老農、息縣老農皆曰：寒粟穀，不畏冷風，不畏冷霜。

青色粟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青色粟穀，即羅願《爾雅翼》所謂青粱。王象晉《羣芳譜》所謂雁頭青穀也。考城縣老農、儀封鄉老農皆曰：青色粟穀，冒霜能長，冒雪能長。

粱禾米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粱禾米穀，六七月種其性耐寒，不畏風霜，他穀已晚，種此猶能豐收也。《本草綱目》曰：遼東烏桓地，有粱禾米穀蔓生，九月熟，其實炊飯如稻米。

東廧米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東廧米穀，六七月種，其性耐寒，不畏風霜，他穀已晚，種此猶能豐收也。《本草綱目》曰：東廧米穀，生河西，苗似蓬，子似葵，可炊爲飯。河西人語曰：貸我東廧，償爾田粱。

穇子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穇子穀，晚禾也。種於夏末秋初，其收穩於他穀。

稗子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稗子穀，晚禾也。種於夏末秋初，其收穩於他穀。

稊子穀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稊子穀，晚禾也。種於夏末秋初，其收穩於他穀。

六十日快穀自二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六十日快粟穀，一年可三收也。早者二月半種，晚者七月初種。

五十日快穀自二月半至七月半皆可種解

五十日快粟穀，一年可四收也。早者二月半種，晚者七月半種。

四十日快粟穀自二月半至七月底皆可種解

四十日快粟穀，一年可五收也。早者二月半種，晚者七月底種。

六十日快蕎麥自六月半至七月初皆可種解

六十日快蕎麥，晚禾也。遲至七月初種，熟期綽綽有餘。

五十日快蕎麥自六月半至七月半皆可種解

五十日快蕎麥，晚禾也。遲至七月半種，熟期綽綽有餘。

四十日快蕎麥自六月半至到七月底皆可種解

四十日快蕎麥，晚禾也。遲至七月底種，熟期綽綽有餘。

以上種植穀類解。

圓蔓菁菜四時皆可種解

剛硬淤地及山岡石田，四時可種圓蔓菁菜。

長蔓菁菜時皆可種解

虛軟沙地及高平腴壤，四時可種長蔓菁菜。

出頭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解

無盜鄉村，四時可種出頭白蘿蔔。

埋頭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解

多盜鄉村，四時可種埋頭白蘿蔔。

多汁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解

離城市近，四時可種多汁白蘿蔔。

無汁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解

離城市遠，四時可種無汁白蘿蔔。

圓蛋白蘿蔔菜四時皆可種解

欲求速效，四時可種圓蛋白蘿蔔。

黃色胡蘿蔔菜四時皆可種解

地帶輕鹻，四時可種黃胡蘿蔔。

紅色胡蘿蔔菜四時皆可種解

地帶重鹻，四時可種紅胡蘿蔔。

擘藍菜四時皆可種解

剛硬淤地及山岡石田，四時可種擘藍菜。

碁蓬菜四時皆可種解

田地背陰，四時可種碁蓬菜。

苜蓿菜四時皆可種解

田地背陰，四時可種苜蓿菜。

掃帚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地帶重鹻，自二月至五月，可種掃帚菜。

尖葉莧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地帶輕鹻，自二月至五月，可種尖葉莧菜。

圓葉莧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地帶輕鹻，自二月至五月，可種圓葉莧菜。

長秧豆菜自三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田地背陰，自三月至五月，可種長秧豆菜。

短秧豆菜自三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田地背陰，自三月至五月，可種短秧豆菜。

快南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五月，可種快南瓜。

快筍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五月，可種快筍瓜。

快搦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五月，可種快搦瓜。

假南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五月，可種假南瓜。

壺盧頭菜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五月，可種壺盧頭菜瓜。

起線菜黃瓜自二月至五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五月，可種起線菜黃瓜。

紅薯自二月至八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八月，可種紅薯。

白薯自二月至八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八月，可種白薯。

乾紅薯自二月至八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八月，可種乾紅薯。

乾白薯自二月至八月皆可種解

沙高向陽，自二月至八月，可種乾白薯。《農政全書》曰：凡甘藷苗，紅薯古名甘藷。自二三月至七八月俱可種，但卵有大小耳。

快芋頭自二月至四月旨可種解

沃土背陰，自二月至四月，可種快芋頭。雲按快芋頭，即《農政全書》所謂早芋也。七月即熟，甚可救荒。

旱芋頭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種解

沃土背陰，自二月至四月，可種旱芋頭。

利甫大芋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種解

沃土背陰，自二月至四月，可種利甫大芋。

山陝陽芋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種解

沃土背陰，自二月至四月，可種山陝陽芋。

熊耳山芋自二月至四月皆可種解

沃土背陰，自二月至四月，可種熊耳山芋。

油菜四時皆可種解

生不擇地，肥瘠皆宜，四時可種油菜。

菠菜四時皆可種解

生不擇地，肥瘠皆宜，四時可種菠菜。

蔊菜四時皆可種解

生不擇地，肥瘠皆宜，四時可種蔊菜。

同蒿菜四時皆可種解

生不擇地，肥瘠皆宜，四時可種同蒿菜。

冬葵菜四時皆可種解

生不擇地，肥瘠皆宜，四時可種冬葵菜。

黃菘菜自六月至十月皆可種解

冬日尤茂，冬食甚美，自六月至十月，皆可種此黃菘菜。

白菘菜四時皆可種解

冬日尤茂，冬食甚美，四時可種白菘菜。

青菘菜四時皆可種解

冬日尤茂，冬食甚美，四時可種青菘菜。

黑菘菜自七月至二月皆可種解

冬日尤茂，冬食甚美，自七月至二月，皆可種此黑菘菜。

麪菘菜四時皆可種解

冬日尤茂，冬食甚美四時可種麪菘菜。

油菘菜自七月至二月皆可種解

冬日尤茂，冬食甚美，自七月至二月，皆可種此油菘菜。

罌粟苗菜四時皆可種解

冬日尤茂，冬食甚美，四時可種罌粟菜。

紅花苗菜四時皆可種解

冬日尤茂，冬食甚美，四時可種紅花菜。

脂麻苗菜三時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三時可種脂麻菜。

綠豆苗菜三時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三時可種綠豆菜。

紅小豆苗菜三時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三時可種紅豆菜。

白小豆苗菜三時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三時可種白豆菜。

小子黃豆苗菜三時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三時可種黃豆菜。

小子黑豆苗菜三時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三時可種黑豆菜。

豌豆苗菜三時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三是可種豌豆菜。

小扁豆苗菜三時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三時可種扁豆菜。

大麥苗菜秋冬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秋冬可種大麥菜。

小麥苗菜秋冬皆可種解

變穀爲菜，處處皆有，秋冬可種小麥菜。

胡拉沙棗自四月至七月皆可種解

胡拉沙棗，二十一日即熟，甚能救荒充饑。出天方國之墨集藍，於天文度數爲熱帶，我中國以四正六月種之，或者氣候相當相宜也。

札實瓜自四月至六月皆可種解

札實瓜，大可專車，子肥如棗，甚能救荒充饑。出紅海之亞丁島，於天文度數爲熱帶，我中國以四五六月種之，或者氣候相當相宜也。

然東菜二三月八九月皆可種解

然東菜，七八日即熟，甚能救荒充饑。出英國及美國，於天文度數爲温帶，我中國以二三月八九月種之，或者氣候相當相宜也。

以上種植菜類解。

天地之道，盈於夏秋，而絀於冬春。故豚蹄禳田，蕃熟五穀，所今不揣固陋，自輯救荒種植，應有盡有，應無盡無，精選賢雲祝滿簪滿車，兼又滿家，皆取償於夏秋，而春冬無希冀焉。豪彌綸缺憾，四時可種之菜二十餘種。一年兩熟之穀二十餘種。務令涸陰沍寒，與甲拆勾萌節候，仍有許多可作飯者，許多可作羹者，許多可賣錢者，厚生利用，層出不窮，鼓腹含餔，樂哉，幸哉。

清・寄湘漁文《救荒六十策・備荒之策》 一、首籌農事，以裕民食也。農者，粟之本，備荒莫先於籌農事，籌農事莫先於興水利。牧民者，下車之始，即須詳查境内山溪，某處應疏浚泄水，某處應築防蓄水，陂塘堤壩，壞者修之，廢者復之。水利既興，令民多備穀種，分別播種。其舍旁田畔，以及荒山僻壤，不能樹藝五穀者，廣植桑、麻、桐、茶、薯、竹、果類，近水之家，或鑿池養魚，或沿流畜鴨，或栽蓮種菜，以濟五穀之餘收。更能不以工役違其時，不以訟獄擾其家，則農事舉，而民食足矣。

一、教民區種，以防歲旱也。水源長遠之地，土壤盡成膏腴，旱不足患。若地勢高而水泉少，如西北諸省，平原高阜，強半待澤於天。一遇亢旱，農民束手無策，鮮有不與嗟嘑雁者。惟區種之法，省水多收，實爲救旱良策，其法：每田一畝，按闊一尺五寸，分列成行，直長到底。隔行種行，今歲種此行，明歲種彼行，互相更換，不但地力有餘，禾苗倍長，且便耘鋤灌溉，又於種行内畫而爲區，每區直長四尺，中分四行，間留畔界，俾好蓄水疏風。其區土須墾得深，擊得碎，耙得鬆，隔年翻治一兩回，臨春雨水前，又翻治一兩回，使種後苗根直生向下，著土堅實，能耐旱乾。將種時，掘起區土八九寸或尺餘，就近枚積空行之内，隨用陳糞和土，厚墊區底，然後分行撒種，糞足則將來精氣盡聚穗頭，顆粒自然飽滿。種既下，即以土酌量匀覆，用手按實，令土與種相著。苗出，視稀稠存留，大約每科不過七八莖。耘三次，鋤三次，每次用草與土深壅其根。結實時，再鋤四旁土護之，立根深穩，大風不能搖撼。視可灌則灌，縱大旱，但能澆潤五六次，即可望收成。至所種之種，春宜大麥、豌豆、稻穀，夏宜粟、穀、黑豆、蕎、粱、蘼、黍，秋宜小麥，隨天時早晚，地氣寒暖，物土之宜，節次爲之。如近水之鄉，區頭可開一衡溝，引水灌潤，更覺省力，昔伊尹作區田，趨過作代田，後世踵而行之，皆著有成效。茲則合區、代之法，兼而用之。有牛力者，以牛犂治田畝，然後分行畫區。無牛力者，用鍬、钁、墾、劚之器，平其垣塊，再徐徐如法播種。丁男、婦女，皆得量力分工。無論平地、山坡，歲可常熟。核計一畝所收，可穫穀五六石，或七八石不等。數口之家，區種一二畝，即可以無饑。守土者，倘能令民依法播種，將豐年可坐享成功，旱歲亦能占魚夢。斯不誠以人事補造代之窮也哉。

一、嚴遊民之禁，以免失業也。平日居民有不農、不商、不工、不傭者，令紳保查造保甲煙户册時，於姓名下添注遊民二字。再按册抽造遊民册一本，查係某都某甲之人，即飭該處紳保，督令力食謀生。不遵者，送案究治。蓋遊手好閒之人，如米中蠹蟲，平時多一遊民，即荒年多一盜賊。茲督令務業，則盜源清，而財源開矣。

一、設倉積穀，以備災荒也。夫救荒古無奇策，惟義倉、社倉、常平倉法爲至當。然行之不善，歷久弊生，往往官民俱累。今合諸倉之制，祖其意而變通之。其法：鄉間或一莊各設一倉，或數莊合設一倉，城市或一族自設一倉，或一街共設一倉。集穀之法：於樂歲秋收後，鄉間計畝捐攤，每田地一畝，出穀一升半升。城市照户量輸，每家資百金，出穀二升三升。其田産過百畝、家資逾千金者，聽其樂輸，不爲限制。一切出納，公同立簿登記，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擇地方老成殷實者數人輪流司之，按季酌給薪資，不准胥吏與事。穀已積有成數，常年夏至前後分三期發借，每石取息穀一斗五升。是力田之家，無論佃田、自田，有鄉鄰的保，親書借券，均准酌借。惟每户借穀不過三石，麥不過一石，其遊手無業無保者，不許借給。秋分前後三期，用原斗量還歸倉，不准抽換借券，以舊欠轉作新借。其交還穀石，必須車颺净盡，不准以濕黷黴變搪塞抵交。如踰期不還，即惟保人是問。小荒存七出三，借與貧民，較常年而減其息。若遇死喪大故，每石祇收耗穀五升，不取其息。大荒存三出七，或濟或貸或糶，按煙户册，抽查極貧、次貧、稍貧三等丁口，分別大小，彙造賑册，照章給之。其老弱無告，及孝子、節婦、士人之貧者，倍與之。倘或先在此莊捐穀之家，後移居他處，遇此莊散放，不得以曾經捐穀，回向轉索。新來之户，從前難未捐穀，遇有散放，亦應酌給，不得獨任向隅。蓋積穀原係各保各境，必須畫清莊落，雖救恤無分彼此，而穀少

人多，不得不稍爲限制。年終，首事傳集紳耆莊保，會算穀數，造具册結報官。每年利息，除開支首事薪水，看守工貲，及修理倉廒工料等項外，以一半轉作資本糴穀，一半置買田地收租。如此歲歲相沿，則田地愈廣，積穀愈多，貧民雖未能遽含哺鼓腹，而亦可無大饑之患矣。是舉也，專以備歲荒而利貧民。別項公事，即有急需，不得輕移，以免耗散。其量斛升斗之類，悉請官給。蓋以賞罰之權歸於官，則人知所畏。以出入之數歸於民，則官無可私。官民相制，其事可經久遠。至若建倉儲穀之法，初時倉廒未立，或神廟，或公祠，或殷實之家，倉屋有餘者，均可暫爲借儲。一俟穀石稍充，城市則合各街公買地址建修倉廒，周圍高築場垣，旁鑿池井，以防不測。鄉間無城郭可恃，或遇兵寇搔擾，則穀石掠散，刻難捐積，須擇附近村莊有險足恃之山，修築堡寨，建倉於中，有急則並婦女、牲畜、衣物徙居之。如修倉五間，以四間盛穀，中留空倉一間，以備整修倉房及新穀發熱搬移穀石之用。其倉中鎖鑰灰印等件，首事隨時撿收，不得交守倉人經管，致滋弊竇。

一、酌禁遠糶，以防災患也。本地穀數有足支數年之食者，以遠方客糴過多，遂致産穀之地陡成饑荒，然概禁遠糶，則一方粟死，一方金死，交困之道也。當於收成時，出示曉諭，凡有穀者，自計一年口食外，每穀十石，准糶五石支用，留五石備荒。又爲酌視時價貴賤，以爲啟閉，如鄰境米值僅滿本地常價，聽其搬糶。倘過本地常價三分之一，則酌禁遠糶。至新穀既升，則舊穀任糶矣。

一、勸豫囤穀石，以備凶荒也。凡地方遇有水旱蝗災，即當按保甲煙户册，挨查境内貧户丁口，核算穀數缺少若干，勸令紳民稍有餘資者，酌囤穀石，由莊保造册呈報，以備歉時易於採購。所謂見災而懼，先事豫圖也。

一、撙節公積，以防饑饉也。凡民間有祭田、橋田、洎燈會、茶亭各田，其類不一，皆屬義舉。每年所收租穀，往往以資屬公款，動用不無過費。務令節省得中，俾常有贏餘。猝遇荒年，一族所積，可濟一族之貧，一莊所積，可濟一莊之貧，亦救荒一良助也。

一、推行善舉，以敦任恤也。地方連年豐稔，倉穀日積日多，既虞黴蛀，更慮侵虧。宜邀同紳耆，通盤核算，除留備地方三年之荒外，其餘穀石概行變價，以一半置買義田，一半推行善舉。或濟孤貧，或助嫁娶，或設義渡，或全枕育嬰，或施棺舍藥，或助寒士膏火，或修道路橋梁，種種美舉，總在賢牧令因時制宜，導而行之耳。

一、捕治蝻蝗，以挽天災也。蝻蝗有化生、卵生二種。化生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區，魚蝦散子草間，在水則仍化爲魚蝦。惟有水而涸，春夏風日薰蒸，乘濕熱之氣，化而爲蝻，長即成蝗。故涸澤有蝗，葦洲有蝗。卵生者，即上年蝗之遺種。蝗性喜燥惡濕而畏雪，其生子必擇堅硬黑土、高亢之處，頻扇兩翅，用尾錐插入土，隨下子於土内，深不及寸，仍留孔竅，狀類蜂窩。其内藏子，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分顆，一粒中有細子百餘。如交冬得雪一寸，子即入土一尺；其雪盈尺，其子即不萌生。若冬無大雪，則明年春夏間，子必復起爲蝻。老農云：蝻初生如粟米，不數日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蝻。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處，齧不停喙，故《易林》名爲饑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越十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循環相生，爲害最烈。蝗不食，惟豌豆、菉豆、大麻、茴麻、薯蕷、芋、桑、菱、茨等物。所懼惟金聲、炮聲、爆竹、流星、彩旗、石灰、掃帚、栲栳、箕箕之類。捕之之法，每里設一總廠，飭紳耆莊保司之；每甲設一分廠，飭甲長牌頭司之，每里備大旗一杆，鑼二面；每甲備小旗一杆，鑼一面。每户派夫一名，捕治器具一件，無田者不派。一有飛蝗入境，總廠放炮爲號，甲長傳鑼，齊集民夫，各帶捕撲器具到廠。莊保執大旗。甲長熱小旗，牌頭帶領民夫隨小旗，小旗隨大旗。每甲抽夫二名，向前鳴鑼放炮，如軍營出隧狀，東莊人齊立東邊，西莊人齊立西邊，各聽鑼聲，按步徐行捕撲，不許踹壞禾苗。東邊人直捕至西盡處，再轉而東；西邊人直捕至東盡處，再轉而西。勤者賞，惰者罰。每日東方微亮時，發頭炮，甲長傳鑼，催民夫盡起早飯。黎明發二炮，各牌頭帶領民夫，齊集被蝗處所。早晨蝗沾露不飛，合力捕撲。至大飯時，蝗飛難捕，民夫散歇。日午蝗交不飛，再捕。未後蝗飛，民夫復歇。日暮蝗聚，又捕。一日止此三時，傍晚散歸，明日復然。蝗之在麥田禾稼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苗稍食露，身重不能飛躍，宜用箕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囊，或煮或焙，或掘坑焚埋，各聽其便。蝗之在平原曠野者，宜掘坑於前，長闊合度，兩旁用木板或門扇，接連作八字擺列。集衆發喊，盡驅入坑，覆以乾草，用火焚之，以土壓之。其或滅於未萌之前。查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水草蔓延之處，即集民人鏟刈，曬乾焚燒。其或滅於將萌之際。境内有蝗子遺地，即諭居民里長，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之處，立即搜掘，不可稍遲時刻。其或滅於初

生如蟻之時。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擱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禾苗。或用牛皮裁如鞋底，散於甲長，轉給民夫，事竣仍收回留用。其或滅於成形之後。既名爲蝻，須掘長溝打捕，溝中深廣各二尺。捕時宜多集民人，各執捕撲器具，沿溝擺列，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驚跳入溝，勢如注水。衆各齊心，掃者掃，撲者撲，焚者焚，埋者埋。一莊如是，莊莊皆然。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哉。其捕撲之地，蝗或盡滅，或未盡滅，或飛入他境，莊保立即飛報，不准稍遲。至設局收買蝻蝗，每蝗一觔，酌給錢四五文；每蝻一觔，酌給錢十餘文；每蝗子一觔，酌給錢二三十文。其一切費用，按田畝攤派。如一時醵費不起，可將地方公款暫行挪用，事竣攤派歸款。再聞明季浙江鄉民，捕蝗飼鴨，鴨大而肥。又山中人，捕蝗喂豬，初重三十觔。旬日之間，即重五十餘觔。然則蝗能爲害，亦能爲利。以此勸民，民無有不竭力捕撲者，則以是，備捕蝗之一法也可。

一、掘地伐蛟，以禦水災也。蛟之出，多在夏末秋初，形似蛇而四足細頸，頸有白麎，本龍屬也。其孕而成形，率在陵谷間，蓋雉與蛇當春而交，精淪於地，聞雷聲則入地成卵，漸次下達於泉。積數十年，氣候已足，卵大如輪，其地冬雪不存，夏苗不長，鳥雀不集，草木不生，土色赤有氣，朝黃而暮黑，星夜視之，黑氣上沖於霄。卵既成形，一聞雷聲，即從泉間漸起而上，其地之色與氣，亦漸顯而明。未起二三月前，遠聞似秋蟬悶在人手中而鳴，或如醉人聲。此時蛟能動，不能飛，伐之頗易。及漸起離地面僅二三尺許，聲響漸大，不過數日，逢雷雨即出。至是則難翦除矣。故伐蛟必須於冬雪時，視其地圓圍不存雪，又素無草木，復於春夏之間，視地色與氣異乎尋常，則以鋤掘之，果有蛟，掘至四五尺，其卵即得，大如二斛甕。先以不潔之物，或鐵與犬血鎮之，再用利刃剖之，其害立絕。又蛟畏金鼓、火光，山中久雨，夜立高竿，懸掛一燈籠，可以避蛟，夏月田間擊金鼓以督農，則蛟不起。即或起而作波，擂鼓鳴鉦，多發火光以拒之，水勢必退。

一、誅除旱魃，以救旱災也。《詩》：旱魃爲虐。注曰：旱神。《説文》曰：旱鬼。考《神異經》，與東西南北中諸《山經》，兆天下之旱者二，兆一國之旱者二，兆一邑之旱者四。其狀如狐而有翼，音如鴻而名獗，姑逢山中有之。其生石膏水中者似鱣，祗一目而音如鷗，女巫山中有之，見則天下旱也。其旱一國者，若南方之似人，兩目生頂上，行如飛者，一首兩身似蛇，名曰肥遺，生於渾夕山者是也。其旱一邑者，狀如鴞，而赤足直喙，音如鵠，而黃文白首，人面龍身者，出於鐘山之東也。有鳥焉，似鴞而人面，雌身而犬尾，見於崦嵫山也。西望幽都，有音如牛，是錞于母逢山之大蛇也。有如蛇而四翼，其音如磬，是鮮山下、鮮水中之鳴蛇也。但見有一於此，即率衆操強弓毒矢，往誅之。

著録

明・朱橚《救荒本草・序》 植物之生於天地間，莫不各有所用，苟不見諸載籍，雖老農老圃亦不能盡識，而可亨可芼者皆躪藉於牛羊鹿豕而已。自神農氏嘗草木，辨其寒温甘苦之性，作爲醫藥以濟人之夭札，後世賴以延生。而本草書中，所載多伐病之物，而於可茹以充腹者，則未之及也。敬惟周王殿下體仁遵義，孳孳爲善，凡可以濟人利物之事，無不留意。嘗讀《孟子》書，至於五穀不熟，不如荑稗，因念林林總總之民，不幸罹於旱澇，五穀不熟，則可以療饑者恐不止荑稗而已也。苟能知悉而載諸方册，俾不得已而求食者，不惑甘苦於荼薺，取昌陽，棄烏喙，因得以裨五穀之缺，則豈不爲救荒之一助哉。於是購田夫野老得甲坼勾萌者四百餘種，植於一圃，躬自閱視，俟其滋長成熟，乃召畫工繪之爲圖，仍疏其花、實、根、幹、皮、葉之可食者，彙次爲書一帙，名曰《救荒本草》。命臣同爲之序。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敘》 嘗見查辦災務，多有不善者。甚至一邑中委員各出意見，參差不齊，非遺即濫。雖上司三令五申，總未妥協，往往滋弊，釀成事端，非盡印委各員之咎也。蓋章程未定，無所適從。此予《荒政輯要》之所由鏤版也。全部八萬二千五百字，每三圈折一字在内，繕費八千二百五十錢，鐫費四萬九千五百錢，版價二千三百五十錢。所費無幾，獲益良多。爰飭江蘇兩藩垣各刻版一副，倘遇偏災，即便刷印。凡被災府州縣，必須各發給全部，以便查照籌畫妥辦。其分查委員，祗須各給第三卷，以便遵照辦理。較之漫無成法，各出意見者，迥不相侔矣。汪志伊識。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初稿自序》 吾聞太平之世，風不鳴條，雨不破塊。當今道光紀元之年，日月合璧，五星聯珠，瑞應呈祥，信且征矣。行見

麥秀兩歧，禾登九穗，樂升平而慶大有，何雨暘之失時哉。又聞之，魯恭爲中牟令，政成三異，曰：蟲不入境，東海孝婦誣伏，大旱三年。方今賢者，在位修德治政，感召天和，莫不含脯鼓腹，如登春臺，又何饑饉之有哉。然天□循環，雨暘不能必其時若，故聖如禹湯而不免水旱之災。庚文康爲豐年，玉穉恭爲荒年穀，荒政一道，自古不諱。國朝惠鮮懷保，視民如傷，雖災祲未見，而宵旰每切焦勞，偶有一隅偏災，則恩膏隨即下逮，凡窮簷之疾苦、災户之饑寒，莫不上廑睿慮。故廷臣修輯條例，載在編册，至精至當，歷歷如繪，寧可千萬日不用而有所遵循，不可一日不備也。余於嘉慶二十二年，蒙本邑宣明府招至幕中，贊襄金穀。明府勤於政治，精明強幹，知遇既深，報稱益難。二十三四兩年，連歲旱災，蠲緩並辦。明府以實心行實事，凡事必根求底理，且各邑以明府之賢明，修札下問者無虚日。余不敏，日迷悶於新陳例案，旁及故紙堆中，既足以援引，且以備登答也。嗣後隨見隨録，有加無已，分門别類，題曰《災賑全書初稿》。曰全書者，意在全備也，曰初稿者，尚須逐加增訂也。質之諸相知，咸稱善，且促余刊刻行世。余謂此成例也，何足異。吾幕中或高年望重，或少年英俊，於災於賑，聞之熟矣，頻年例案，按册可考，得毋以僕爲好事乎。吾聞良賈深藏若虚，吾知勉矣。時在道光三年修禊日，語石生序於奉化官廨。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四《史部・政書類》 臣等謹案：《捕蝗考》一卷，國朝陳芳生撰。芳生，字漱六，仁和人。蟲蝝之害，春秋屢見於策書。《詩・大田篇》：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毛鄭之説，以炎火爲盛陽，謂田祖不受此害，持之付與炎火，使自銷亡，並非實火。是漢時尚未詳除蝗之制也。至唐姚崇作相，遣使捕蝗，引《詩》此語以爲證，《朱子本義》亦從其説，於是捕蝗之法，始稍稍見於紀述。芳生此書，取史册所載事蹟、議論彙爲一編，首備蝗事宜十條，次前代捕蝗法，而明末徐光啟奏疏最爲詳核，則全録其文，附以陳龍正語及芳生自識二條。大旨在先事則預爲消弭，臨時則竭力剪除，而責成於地方有司之實心經理，條分縷晰，頗爲詳備。雖卷帙寥寥，然頗有裨於實用也。乾隆四十六年十月恭校上。

圖表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一《草部・葉可食》 刺薊菜 《本草》名小薊，俗名青刺薊，北人呼爲千針草。出冀州，生平澤中，今處處有之。苗高尺餘，葉似苦苣葉，莖葉俱有刺，而葉不皺，葉中心出花頭，如紅藍花，而青紫色。性凉，無毒。一云味甘，性温。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净，油鹽調食，甚美。除風熱。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大小薊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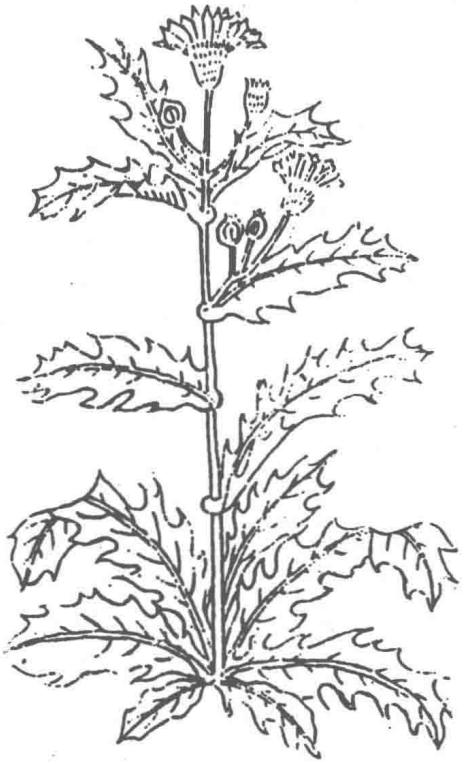

大薊 舊不著所出州土，云生山谷中。今鄭州山野間亦有之。苗高三四尺，莖五稜，葉似大花苦苣菜葉，莖葉俱多刺，其葉多皺，葉中心開淡紫花。味苦，性平，無毒，根有毒。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大小薊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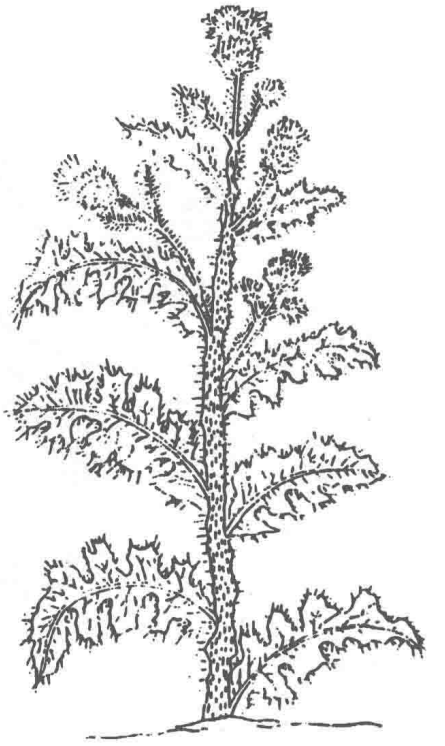

山莧菜　《本草》名牛膝，一名百倍，俗名腳斯蹬，又名對節菜。生河內川谷及臨朐、江淮、閩粵、關中、蘇州皆有之。然皆不及懷州者爲真，蔡州者最長大柔潤。今鈞州山野中亦有之。苗高二尺已來，莖方，青紫色，其莖有節如鶴膝，又如牛膝狀，以此名之。葉似莧菜葉而長，頗尖艄音哨，葉皆對生，開花作穗，根味苦酸，性平，無毒。葉味甘、微酸。惡螢火、陸英、龜甲；畏白前。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浸去酸味，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牛膝條下。

款冬花　一名橐音托石，一名顆凍，一名虎鬚，一名菟奚，一名氐冬。生常山山谷及上黨水傍，關中、蜀北、宕音蕩昌、泰州、雄州皆有。今鈞州密縣山谷間亦有之。莖青，微帶紫色，葉似葵葉，甚大而叢生，又似石葫蘆，葉頗團，開黃花，根紫色。《圖經》云：葉如荷而斗直，大者容一升，小者容數合，俗呼爲蜂斗葉，又名水斗葉。此物不避冰雪，最先春前生，雪中出花，世謂之鑽凍。又云：有葉似荜薢，開黃花，青紫萼，去土一二寸，初出如菊花萼，通直而肥實無子，陶隱居所謂出高麗百濟者，近此類也。其葉味苦，花味辛、甘，性溫，無毒。杏仁爲之使，得紫菀良，惡皂莢、消石、元參；畏貝母、辛夷、麻黃、黃芩、黃連、青葙。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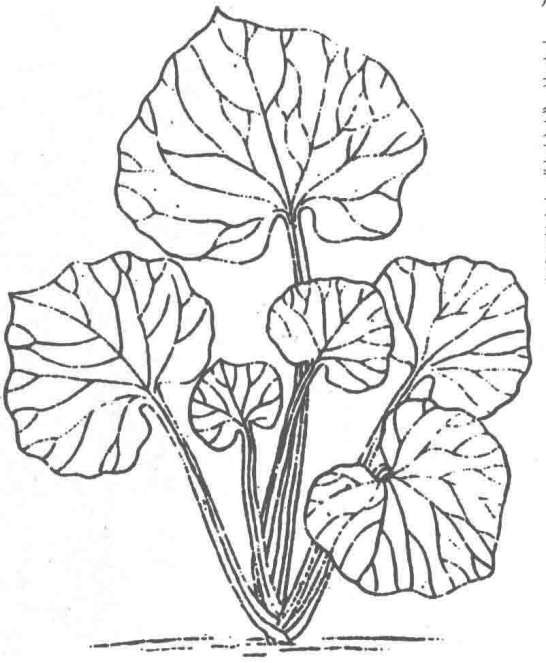

萹蓄　亦名萹竹。生東萊山谷，今在處有之，布地生道傍。苗似石竹，葉微闊，嫩綠如竹，赤莖如釵股，節間花出甚細，淡桃紅色，結小細子，根如蒿根。苗葉味苦，性平。一云味甘，無毒。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大藍　生河内平澤，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尺餘，葉類白菜葉，微厚而狹窄尖艄，淡粉青色，莖叉梢間開黃花，結小莢，其子黑色。《本草》謂菘藍可以爲靛染青，以其葉似菘菜，故名菘藍。又名馬藍，《爾雅》所謂蒨，馬藍是也。味苦，性寒，無毒。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藍實條下。

石竹子　《本草》名瞿麥，一名巨句麥，一名大菊，一名大蘭，又名杜母草、鸑麥、蕭音藥麥。生大山川谷，今處處有之。苗高一尺已來，葉似獨掃葉而尖小，又似小竹葉，而細窄，莖亦有節，梢間開紅白花而結蒴，内有小黑子，味苦、辛，性寒，無毒。蓑草、牡丹爲之使，惡螵蛸。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瞿麥條下。

紅花菜　《本草》名紅藍花，一名黃藍。出梁漢及西域，滄魏亦種之，今處處有之。苗高二尺許，莖葉有刺，似刺薊葉而潤澤，窊五化切面，梢結棵彙音求胃，亦多刺，開紅花，蘂出棵上。圃人採之，採已復出，至盡而罷。棵中結實，白顆如小豆大。其花暴乾，以染真紅及作胭脂，花味辛，性温，無毒。葉味甘。

救饑：採嫩葉煠熟，油鹽調食。子可笮音乍作油用。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紅藍花條下。

萱草花　俗名川草花。《本草》一名鹿葱。謂生山野，花名宜男。《風

土記》云：懷姙婦人佩其花生男，故也。人家園圃中多種，其葉就地叢生，兩邊分垂，葉似菖蒲葉而柔弱，又似粉條兒菜葉而肥大，葉間擸葶，開金黃花。味甘，無毒。根凉，亦無毒。葉味甘。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車輪菜　《本草》名車前子。一名當道，一名芣苢音浮以，一名蝦蟆衣，一名牛遺，一名勝舄音昔，《爾雅》云：馬舄，幽州人謂一舌草。生滁州及真定平澤，今處處有之。春初生苗，葉布地如匙面，累年者長及尺餘，又似玉簪，葉梢大而薄，葉叢中心擸葶三四莖，作長穗如鼠尾，花甚密，青色微赤，結實如葶藶子，赤黑色，生道傍。味甘、鹹，性寒，無毒。一云味甘，性平。味及根味甘，性寒。常山爲之使。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去涎沫，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車前子條下。

白水荭苗　《本草》名荭草，一名鴻藹音纈。有赤白二色。《爾雅》云：紅，蘢古。其大者蘬。《鄭詩》云隰有遊龍是也。所在有之，生水邊下濕地。葉似蓼葉而長大，有澁毛，花開紅白。又似馬蓼，其莖有節而赤。味鹹，性微寒，無毒。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洗淨蒸食亦可。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荭草條下。

黄耆　一名戴糝，一名戴椹，一名獨椹，一名芪草，一名蜀脂，一名百本，一名王孫。生蜀郡山谷及白水、漢中、河東、陝西，出綿上呼爲綿黄耆，今處處有之。根長二三尺，獨莖，叢生枝幹，其葉扶疎，作羊齒狀，似槐葉微尖小，又似蒺藜葉，闊大而青白色，開黄紫花，如槐花大，結小尖角，長寸許。味甘，性微温，無毒。一云味苦，微寒。惡龜甲、白蘚皮。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浸淘，洗去苦味，油鹽調食。藥中補益，呼爲羊肉。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威靈仙　一名能消。出商州、上洛、華山並平澤，及陝西、河東、河北、河南、河湖、石州、寧化等州郡，不聞水聲者良，今密縣梁家衝山野中亦有之。苗高一二尺，莖方如釵股，四稜，莖多細茸白毛，葉似柳葉而闊，邊有鋸齒，又似旋覆花葉，其葉作層生，每層六七葉，相對排如車輪樣，有六層至七層者，花淺紫色，或碧白色，作穗似蒲臺，子有似菊花頭者，結實青色，根稠密多鬚。味苦，性温，無毒。惡茶及麵湯，以甘草、梔子代飲可也。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再以水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馬兜鈴　根名雲南根，又名土青木香。生關中及信州、滁州、河東、河北、江淮、夔音馗浙州郡皆有，今高阜音負去處亦有之。春生苗如藤蔓，葉如山藥葉而厚大，背白，開黄紫花，頗類枸杞花，結實如鈴，作四五瓣，葉脱時鈴尚垂之，其狀如馬項鈴，故得名。味苦，性寒。又云平，無毒。

救饑：採葉煠熟，用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旋覆花　一名戴椹，一名金沸草，一名盛椹。上黨田野人呼爲金錢花。

《爾雅》云：蘉，盜庚。出隨州，生平澤川谷，今處處有之。苗多近水傍，初生大如紅花葉而無刺，苗長二三尺已來，葉似柳葉稍寬大，莖細如蒿莖，開花似菊花，如銅錢大，深黃色。花味鹹、甘，性溫，微冷利，有小毒，葉味苦，性涼。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防風　一名銅芸，一名茴草，一名百枝，一名屏風，一名蔺根，一名百蜚。生同州沙苑川澤，邯鄲、琅琊、上蔡、陝西、山東處處皆有。今中牟田野中亦有之。根上黃色，與蜀根相類，梢細短，莖葉俱青綠色，莖深而葉淡，葉似青蒿葉而闊大，又似米蒿葉而稀疎，莖似茴香，開細白花，結實似胡荽子而大。味甘、辛，性溫，無毒。殺附子毒，惡乾薑、藜蘆、白斂、芫花。又有石防風，亦療頭風眩痛。又有叉頭者，令人發狂，叉尾者發痼疾。

救饑：採嫩苗葉作菜茹煠食，極爽口。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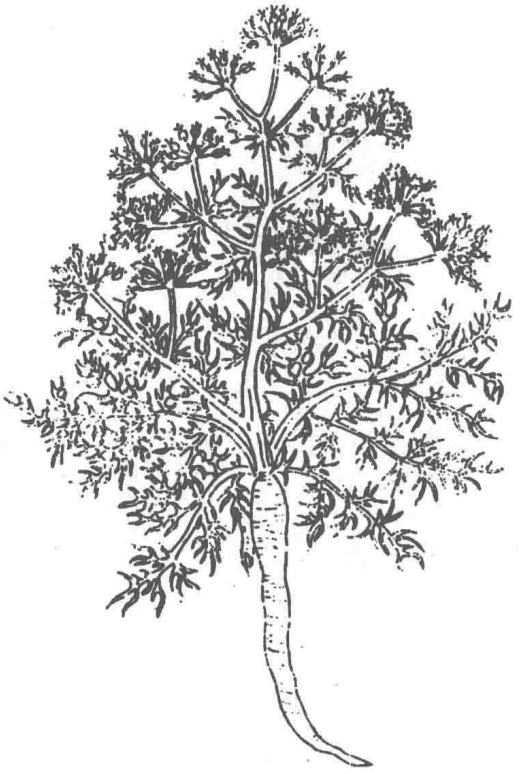

鬱臭苗　《本草》茺蔚子是也。一名益母，一名益明，一名大札，一名貞蔚。皆云蓷音推，益母也。亦謂蓷，臭穢。生海濱池澤，今田野處處有之。葉似荏子葉，又似艾葉而薄小，色青，莖方，節節開小白花，結子黑茶褐色，三稜細長。味辛、甘，微溫。一云微寒，無毒。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茺蔚子條下。

澤漆　《本草》一名漆莖。大戟苗也。生大山川澤及冀州、鼎州、明州，今處處有之。苗高二三尺，科叉生，莖紫赤色，葉似柳葉，微細短，開黃紫花，狀似杏花而瓣頗長。生時摘葉有白汁出，亦能嚙音咬人，故以爲名。味苦、辛，性微寒，無毒。一云有小毒。一云性冷，微毒。小豆爲之使，惡薯蕷。令嘗葉味澁苦，食過回味甜。

救饑：採葉及嫩莖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採嫩葉蒸過晒乾，做茶喫亦可。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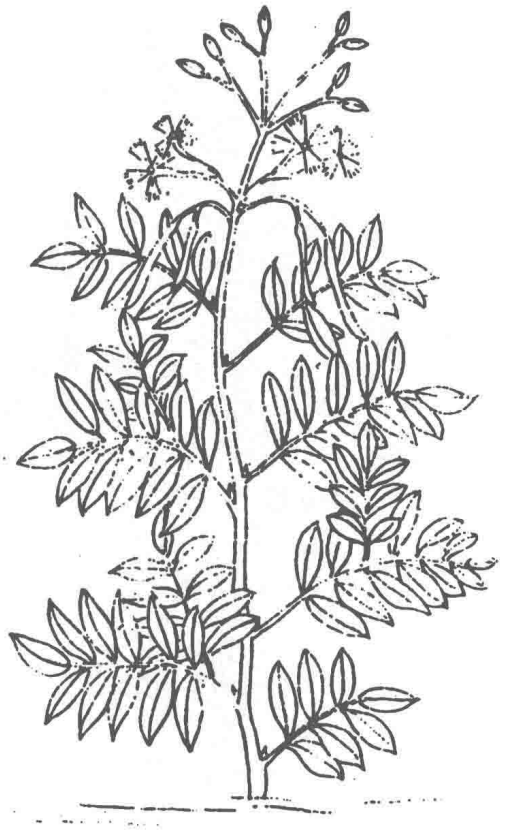

酸漿草　《本草》名酢與醋字同漿草，一名醋母草，一名鳩酸草，俗名爲小酸茅。舊不著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生道傍下濕地。葉如初生小水萍，每莖端皆叢生三葉，開黃花，結黑子。南人用苗揩鍮音偷石器，令白如銀色光豔。味酸，性寒，無毒。

救饑：採嫩苗葉生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酢漿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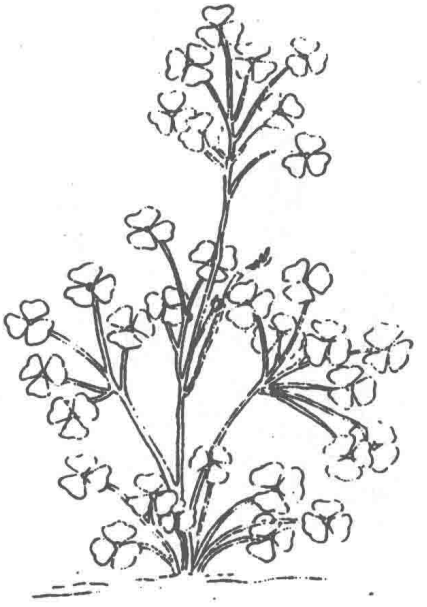

蛇床子　一名蛇粟，一名蛇米，一名虺牀，一名思益，一名繩毒，一名棗棘，一名牆蘼，《爾雅》一名盱。生臨淄川谷田野，今處處有之。苗高二三尺，青碎作叢似蒿枝，葉似黃蒿葉，又似小葉蘼蕪，又似藁本葉。每枝上有花頭百餘，結同一窠，開白花如傘蓋狀，結子半黍大，黃褐色。味苦、辛、甘，無毒，性平。一云有小毒。惡牡丹、巴豆、貝母。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桔梗　一名利如，一名房圖，一名白藥，一名梗草，一名薺苨。生嵩高山谷及寃句、和州、解州，今鈞州密縣山野亦有之。根如手指大，黄白色。春生苗，莖高尺餘，葉似杏葉而長擔，四葉相對而生，嫩時亦可煮食，開花紫碧色，頗似牽牛花，秋後結子。葉名隱忍。其根有心。無心者乃薺苨也。根葉味辛、苦，性微温，有小毒。一云味苦，性平，無毒。節皮爲之使，得牡蠣、遠志療恚怒，得硝石、石膏療傷寒。畏白及、龍眼、龍膽。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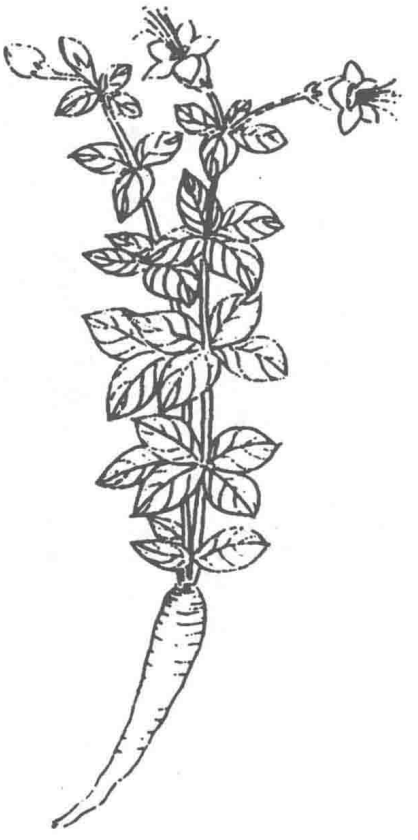

茴香　一名蘹音懷香子，北人呼爲土茴香，茴、蘹聲相近，故云耳。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多種。苗高三四尺，莖麄如筆管，傍有淡黄袴葉佈莖而生，袴葉上發生青色細葉，似細蓬葉而長，極踈細，如絲髮狀，袴間分生叉枝，梢頭開花，花頭如傘蓋，黄色，結子如蒔蘿子，微大而長，亦有線瓣。味苦、辛，性平，無毒。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淘淨，油鹽調食。子調和諸般食味香美。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蘹香子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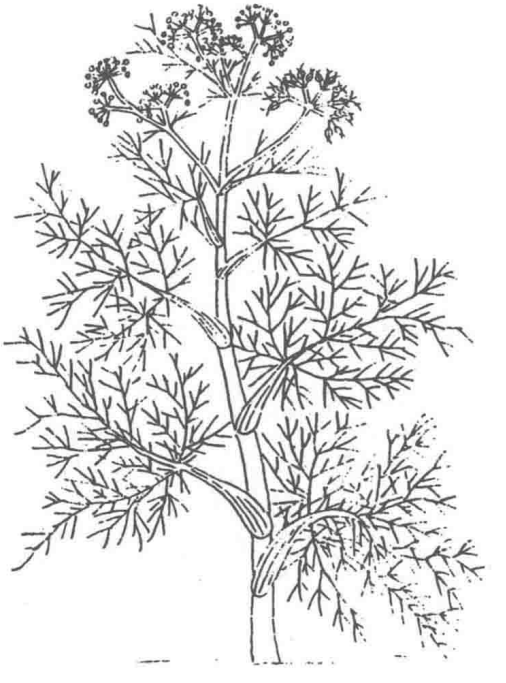

夏枯草　《本草》一名夕句，一名乃東，一名燕面。生蜀郡川谷及河、淮、浙、滁平澤，今祥符西田野中亦有之。苗高二三尺，其葉對節生，葉似旋覆葉，而極長大，邊有細鋸齒，背白，上多氣脈紋路，葉端開花作穗，長二三寸許，其花紫白，似丹參花。葉味苦、微辛，性寒，無毒。土瓜爲之使。俗又謂之鬱臭苗，非是。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藁本　一名鬼卿，一名地新，一名微莖。生崇山山谷及西川、河東、兗州、杭州，今衛輝輝縣栲栳圈山谷間亦有之，俗名山園荌。苗高五七寸，葉似芎藭葉細小，又似園荌葉而稀疎，莖比園荌莖頗硬直。味辛、微苦，性温、微寒，無毒。惡菌茹，畏青葙子。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柴胡　一名地薰，一名山菜，一名茹草葉，一名芸蒿。生弘農川谷及冤句，壽州、淄州、關陝、江湖間皆有，銀州者爲勝。今鈞州密縣山谷間亦有。苗甚辛香，莖青紫堅硬，微有細線，楞葉似竹葉而小，開小黄花，根淡赤色。味苦，性平，微寒，無毒。半夏爲之使，惡皂莢，畏女菀、藜蘆。又有苗似斜蒿，亦有似麥門冬苗而短者，開黄花，生丹州，結青子，與他處者不類。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漏蘆　一名野蘭，俗名莢蒿，根名鹿驪根，俗呼爲鬼油麻。生喬山山谷及秦州、海州、單州、曹、兗州，今鈞州新鄭沙崗間亦有之。苗葉就地叢生，葉似山芥菜葉而大，又多花叉，亦似白屈菜葉，又似大蓬蒿葉，及似風花菜腳葉而大，葉中擡薹，上開紅白花。根苗味苦、鹹，性寒、大寒，無毒。連翹爲之使。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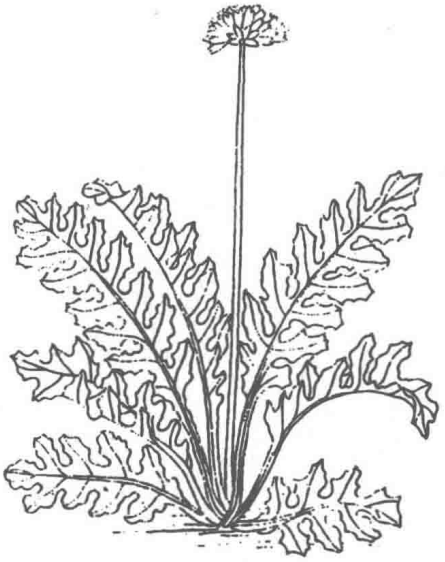

龍膽草　一名龍膽，一名陵游，俗呼草龍膽。生齊朐山谷及冤句，襄州、吴興皆有之。今鈞州新鄭山崗間亦有。根類牛膝，而根一本十餘莖，黄白色，宿根。苗高尺餘，葉似柳葉而細短，又似小竹，開花如牽牛花，青碧色，似小鈴形樣。陶隱居注云：狀似龍葵，味苦如膽，因以爲名。味苦，性寒，大寒，無毒。貫衆、小豆爲之使，惡防葵、地黄。又云：浙中又有山龍膽草，味苦澁，此同類而别種也。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勿空腹服餌，令人溺不禁。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鼠菊　《本草》名鼠尾草，一名蔈音勍，一名陵翹。出黔州及所在平澤有之，今鈞州新鄭崗野間亦有之。苗高一二尺，葉似菊花葉，微小而肥厚，又似野艾蒿葉而脆，色淡緑，莖端作四五穗，穗似車前子穗而極疎細，開五瓣淡粉紫花，又有赤白二色花者。黔中者苗如蒿。《爾雅》謂：蔈，鼠尾。可以染皂。味苦，性微寒，無毒。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再以水淘令浄，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鼠尾草條下。

前胡　生陝西、漢梁、江淮、荆襄、江寧、成州諸郡，相、孟、越、衢、婺、睦等州皆有，今密縣梁家衝山野中亦有之。苗高一二尺，青白色，似斜蒿，味甚香美，葉似野菊葉而瘦細，頗似山蘿蔔葉，亦細，又似芸蒿，開黪白花，類蛇床子花，秋間結實，根細，青紫色。一云：外黑裏白。味甘、辛、微苦，性微寒，無毒。半夏爲之使，惡皂莢，畏藜蘆。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淘浄，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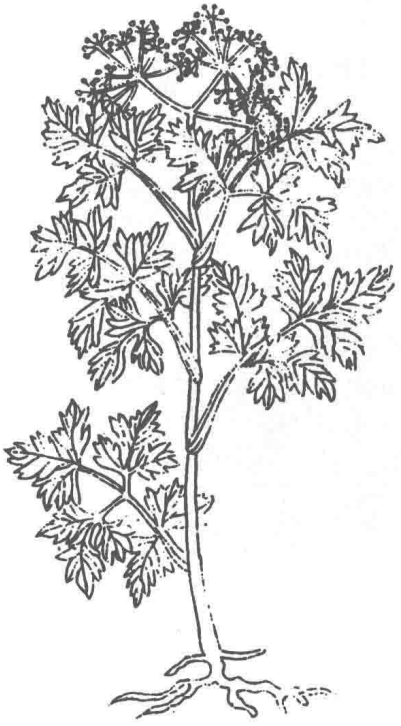

猪牙菜　《本草》名角蒿。一名莪蒿，一名蘿蒿，又名蘆音廬蒿。舊云生高崗及澤田，漸洳處多有，今在處有之，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莖葉如青蒿，葉似斜蒿葉而細，又似蛇床子葉頗壯，梢間開花，紅赤色，鮮明可愛，花罷結角子，似蔓菁角，長二寸許，微彎，中有子黑色，似王不留行子。味辛、苦，性温，無毒。一云性平，有小毒。

救饑：採嫩苗莖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角蒿條下。

地榆　生桐柏山及冤句山谷。今處處有之，密縣山野中亦有。此多宿根，其苗初生布地，後擡葶直高三四尺，對分生葉，葉似榆葉而狹細，頗長，作鋸齒狀，青色，開花如椹子，紫黑色，又類豉，故名玉豉，其根外黑裏紅，似柳根。亦入釀酒藥，燒作灰能爛石。味苦、甘、酸，性微寒。一云沉寒，無毒。得髮良，惡麥門冬。

救饑：採嫩葉煠熟，用水浸去苦味，換水淘淨，油鹽調食。無茶時用葉作飲，甚解熱。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川芎　一名芎藭，一名胡藭，一名香果，其苗葉名蘼蕪，一名薇蕪，一名茳蘺。生武功川谷、斜谷西嶺，雍州川澤及冤句，其關陝、蜀川、江東山中亦多有，以蜀川者爲勝。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多種。苗葉似芹，而葉微細窄，卻有花叉。又似白芷葉亦細。又如園荽葉微壯。又有一種葉，似蛇床子葉，而亦麄壯，開白花，其芎人家種者，形塊大重，實多脂潤，其裏色白。味辛、甘，性温，無毒。山中出者瘦細，味苦、辛。其節大莖細狀如馬銜，謂之馬銜芎。狀如雀腦者，謂之雀腦芎。此最有力。白芷爲之使，畏黄連。其蘼蕪，味辛香，性温，無毒。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去辛味，淘淨，油鹽調食。亦可煮飲，甚香。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連翹　一名異翹，一名蘭華，一名折根，一名軹音紙，一名三廉，《爾雅》謂之連，一名連苕音條。生太山山谷。及河中、江寧、澤、潤、淄、兗、鼎、岳、利州、南康皆有之，今密縣梁家衝山谷中亦有。科苗高三四尺，莖桿赤色，葉如榆葉，大而面光，色青黃，邊微細鋸齒。又似金銀花葉，微尖銷音哨，開花黃色可愛，結房狀似山梔子，蒴微扁而無稜瓣，蒴中有子如雀舌樣，極小，其子折之，間片片相比如翹，以此得名。味苦，性平，無毒。葉亦味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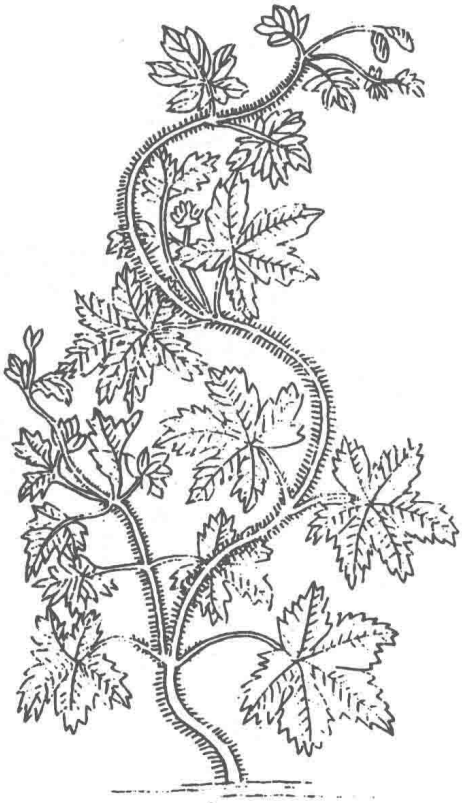

葛勒子秧　《本草》名葎草，亦名葛勒蔓，一名葛葎蔓，又名澁蘿蔓，南人呼爲攬藤。舊不著所出州土，今田野道傍處處有之，其苗延蔓而生，藤長丈餘，莖多細澁刺，葉似萆麻葉而小，亦薄，莖葉極澁，能抓挽人，莖葉間開黃白花，結子類山絲子。其葉味苦、甘，性寒，無毒。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葎草條下。

仙靈脾　《本草》名淫羊藿，一名剛前，俗名黃德祖、千兩金、乾雞筋、放杖草、棄杖草，俗又呼三枝九葉草。生上郡陽山山谷，及江東、陝西、泰山、漢中、湖湘、汾州等郡，並永康軍皆有之。今密縣山野中亦有。苗高二尺許，莖似小豆莖，極細緊，葉似杏葉頗長，近蒂皆有一缺，又似菉豆葉，亦長而光，梢間開花，白色，亦有紫色花，作碎小獨頭子，根紫色有鬚，形類黃連狀。味辛，性寒。一云性溫，無毒。生處不聞水聲者良。薯蕷、紫芝爲之使。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去邪味，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淫羊藿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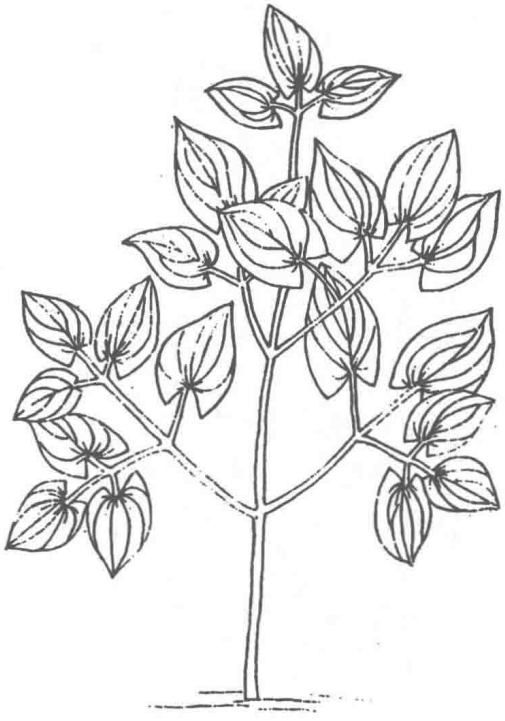

青杞　《本草》名蜀羊泉，一名羊泉，一名羊飴，俗名漆姑。生蜀郡山谷，及所在平澤皆有之，今祥符縣西田野中亦有。苗高二尺餘，葉似菊葉稍長，花開紫色，子類枸杞子，生青熟紅，根如遠志，無心有梗疎錦切。味苦，性微寒，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蜀羊泉條下。

野生薑　《本草》名劉寄奴。生江南，其越州、滁州皆有之，今中牟南沙崗間亦有之。莖似艾蒿，長二三尺餘，葉似菊葉而瘦細，又似野艾蒿葉，亦瘦細，開花白色，結實黃白色，作細筒子蒴兒，蓋蒿之類也。其子似稗而細。苗葉味苦，性溫，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劉寄奴條下。

馬蘭頭　《本草》名馬蘭。舊不著所出州土，但云生澤傍，如澤蘭，北人見其花，呼爲紫菊，以其花似菊而紫也。苗高一二尺，莖亦紫色，葉似薄荷葉，邊皆鋸齒，又似地瓜兒葉，微大。味辛，性平，無毒。又有山蘭，生山側，似劉寄奴，葉無椏，不對生，花心微黃赤。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新汲水浸去辛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狶薟音枕　俗名占糊菜。俗又呼火枕草。舊不著所出州郡，今處處有之。苗高三四尺，金稜銀線，素根紫稭，莖叉對節而生，莖葉頗類蒼耳，莖葉紋脈豎直，梢葉間開花，深黃色。又有一種苗葉似芥葉而尖狹，開花如菊，結實頗似鶴蝨。科苗味苦，性寒，有小毒。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澤瀉　俗名蕕菜。一名水瀉，一名及瀉，一名芒芋，一名鵠瀉。生汝南池澤，及齊州、山東、河陝、江淮亦有，漢中者爲佳。今水邊處處有之。叢生苗葉，其葉似牛舌草葉，紋脈豎直，葉叢中間擡葶，對分莖叉，莖有線楞，梢間開三瓣小白花，結實小青細。子味甘，葉微鹹，俱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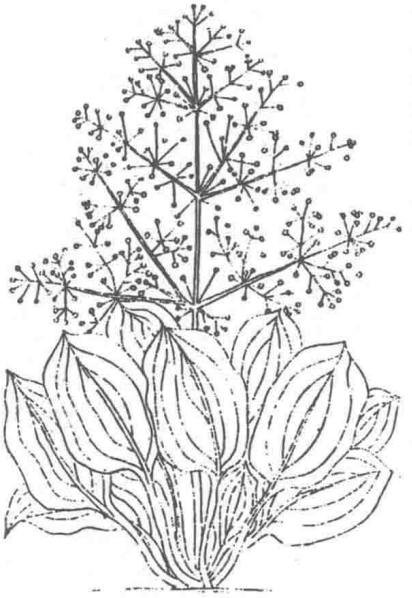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二《草部・葉可食》　竹節菜　一名翠蝴蝶，又名翠蛾眉，又名笪竹花，一名倭青草。南北皆有，今新鄭縣山野中亦有之。葉似竹葉，微寬短，莖淡紅色，就地叢生，擡節似初生嫩葦節，梢葉間開翠碧花，狀類蝴蝶，其葉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獨掃苗　生田野中，今處處有之。葉似竹形而柔弱細小，拂音布莖而生，莖葉梢間結小青子，小如粟粒，科莖老時可爲掃帚。葉味甘。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晒乾煠食，不破腹尤佳。

治病：今人多將其子亦作地膚子代用。

歪頭菜　出新鄭縣山野中。細莖就地叢生，葉似豇豆葉而狹長，背微白，兩葉並生一處，開紅紫花，結角比豌豆角短小匾瘦。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油鹽調食。

兔兒酸　一名兔兒漿。所在田野中皆有之。苗比水荭矮短，莖葉皆類水荭，其莖節密，其葉亦稠，比水荭葉稍薄小。味酸，性寒。

救饑：採苗葉煠熟，以新汲水浸去酸味，淘淨，油鹽調食。

鹻音減蓬　一名鹽蓬。生水傍下濕地。莖似落藜，亦有線楞，葉似蓬而肥壯，比蓬葉亦稀疎，莖葉間結青子，極細小。其葉味微鹹，性微寒。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去鹻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蔺蒿　田野中處處有之。苗高二尺餘，莖幹似艾，其葉細長鋸齒，葉拂音布莖而生。味微苦，性微温。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水萵苣　一名水菠菜。水邊多生。苗高一尺許，葉似麥藍葉而有細鋸齒，兩葉對生，每兩葉間對叉又生兩枝，梢間開青白花，結小青蓇葖，如小椒粒大。其葉味微苦，性寒。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淘淨，油鹽調食。

金盞菜　一名地冬瓜菜。生田野中。苗高二三尺，莖初微赤而有線路，葉似綿柳葉微厚，拃莖而生，莖葉稠密，開花紫色黃心。其葉味甘微鹹。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淘淨，油鹽調食。

水辣菜　生水邊下濕地中，苗高一尺餘，莖圓，葉似雞兒腸葉，頭微齊短，又似馬蘭頭葉，亦更齊短，其葉拃莖生，梢間出穗，如黃蒿穗。其葉味辣。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淘去辣氣，油鹽調食。生亦可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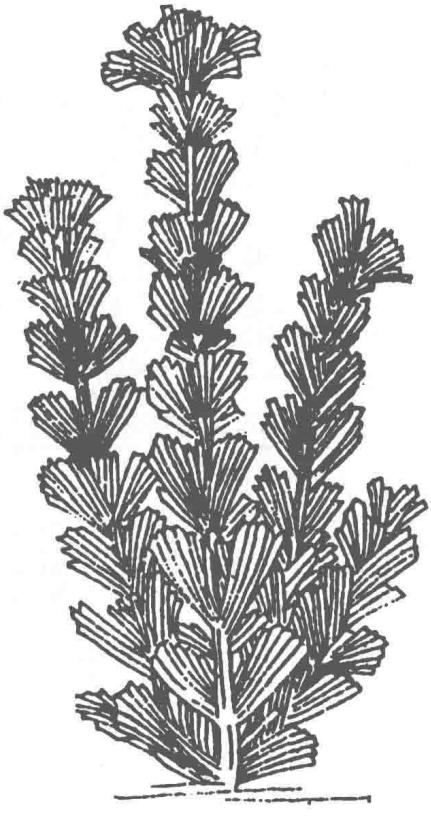

紫雲菜　生密縣付家衝山野中。苗高一二尺，莖方，紫色，對節生叉，葉似山小菜葉，頗長，拃梗對生，葉頂及葉間開淡紫花。其葉味微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鴉葱　生田野中。葉瓣尖長，搨地而生，葉似初生蔊菜葉而小，又似初生大藍葉細窄而尖，其葉邊皆曲皺，葉中攛薹，上結小莖莢，後出白英。味微辛。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匙頭菜　生密縣山野中。作小科苗，其莖面窊五化切背圓，葉似圓匙頭樣，有如杏葉大，邊微鋸齒，開淡紅花，結子黃褐色。其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雞冠菜　生田野中。苗高尺餘，葉似青莢菜葉而窄小，又似山菜葉而窄艄，梢間出穗，似兔兒尾穗，卻微細小，開粉紅花，結實如莧菜子。苗葉味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去苦氣，油鹽調食。

水蔓菁　一名地膚子。生中牟縣南沙崗中。苗高一二尺，葉仿佛似地瓜兒葉，卻甚短小，捲邊窊面，又似雞兒腸菜，頗尖艄，梢頭出穗，開淡藕絲褐花。葉味甜。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治病：今人亦將其子作地膚子用。

野園荌音雖　生祥符西北田野中。苗高一尺餘，苗葉結實皆似家胡荌，但細小瘦窄。味甜，微辛香。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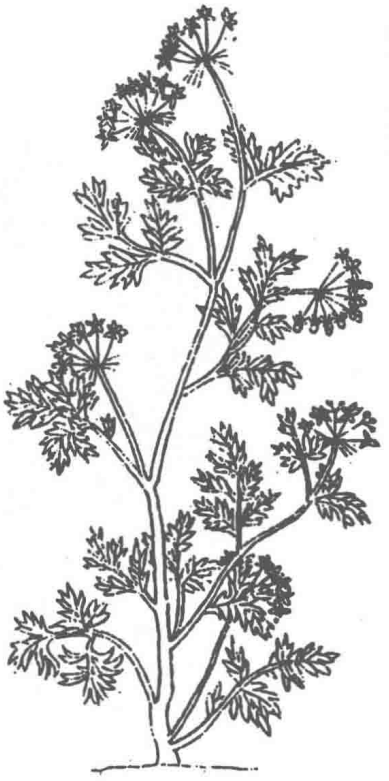

牛尾菜　生輝縣鴉子口山野間。苗高二三尺，葉似龍鬚菜葉，葉間分生叉枝，及出一細絲蔓，又似金剛刺葉而小，紋脈皆豎，莖葉梢間開白花，結子黑色。其葉味甘。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山蕺菜　生密縣山野中。苗初搨地生，其葉之莖，背圓面窊五化切，葉似初出冬蜀葵葉稍小，五花叉，鋸齒邊，又似蔚臭苗葉，而硬厚頗大，後擷莖叉，莖深紫色，梢葉頗小。味微辣。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綿絲菜　生輝縣山野中。苗高一二尺，葉似兔兒尾葉，但短小，又似柳

葉菜葉，亦比短小，梢頭攢生小蕾蕊，開黲白花。其葉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米蒿　生田野中，所在處處有之。苗高尺許，葉似似園荽葉微細，葉叢間分生莖叉，梢上開小青黃花，結小細角，似葶藶角兒。葉味微苦。

救饑：採嫩苗煠熟，水浸過，淘淨，油鹽調食。

山芥菜　生密縣山坡及崗野中。苗高一二尺，葉似家芥菜葉瘦短微尖而多花叉，開小黃花，結小短角兒。味辣微甜。

救饑：採苗葉揀淨，煠熟，油鹽調食。

舌頭菜　生密縣山野中。苗葉搨地生，葉似山白菜葉而小，頭頗團，葉面不皺，比山白菜葉亦厚，狀類豬舌形，故以爲名。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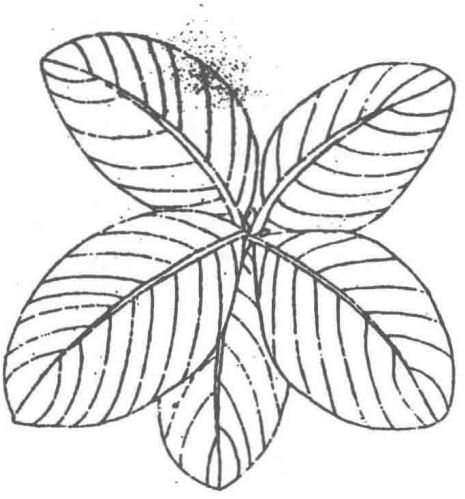

紫香蒿　生中牟縣平野中。苗高一二尺，莖方，紫色，葉似邪蒿葉而背白，又似野胡蘿蔔葉微短，莖葉梢間結小青子，比灰菜子又小。其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

金盞兒花　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四五寸，葉似初生萵苣葉，比萵苣葉狹窄而厚，拂音布莖生葉，莖端開金黃色盞子樣花。其葉味酸。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去酸味，淘淨，油鹽調食。

六月菊　生祥符西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莖似鐵桿音杆蒿莖，葉似雞兒腸葉，但長而澁，又似馬蘭頭葉而硬短，梢葉間開淡紫花。葉味微酸澁。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邪味，油鹽調食。

費菜　生輝縣太行山車箱衝山野間。苗高尺許，葉似火焰草葉而小，頭頗齊，上有鋸齒，其葉拂音布莖而生，葉梢上開五瓣小尖淡黃花，結五瓣紅小花蒴兒。苗葉味酸。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淘去酸味，油鹽調食。

干屈菜　生田野中。苗高二尺許，莖方四楞，葉似山梗菜葉而不尖，又似柳葉菜葉亦短小，葉頭頗齊，葉皆相對生，梢間開紅紫花。葉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柳葉菜　生鄭州賈峪音欲山山野中。苗高二尺餘，莖淡紅色，葉似柳葉而厚短，有澁毛，梢間開四瓣深紅花，結細長角兒。其葉味甜。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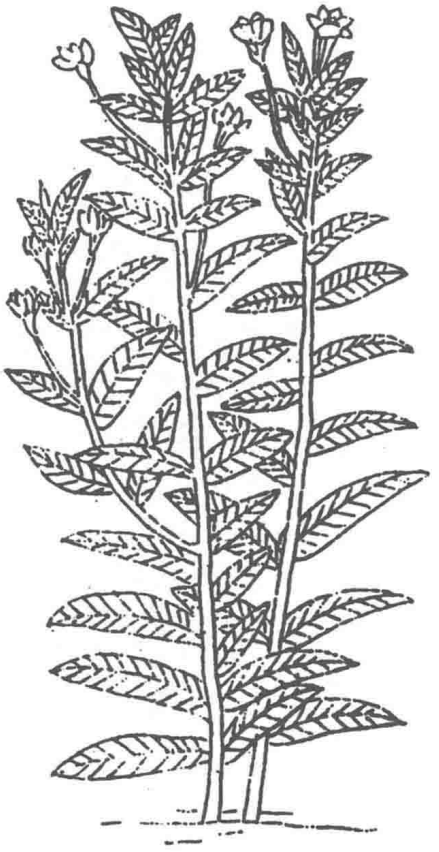

婆婆指甲菜　生田野中，作地攤音灘科，生莖細弱，葉像女人指甲，又似初生棗葉微薄，細莖，梢間結小花蒴。苗葉味甘。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鐵桿蒿　生田野中。苗莖高二三尺，葉似獨掃葉，微肥短，又似蒲蓄葉而短小，分生莖叉，梢間開淡紫花，黃心。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粉條兒菜　生田野中。其葉初生，就地叢生，長則四散分垂，葉似萱草葉，而瘦細微短，葉間攛葶開淡黃花。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淘洗淨，油鹽調食。

辣辣菜　生荒野中，今處處有之。苗高五七寸，初生尖葉，後分枝莖，上出長葉，開細青白花，結小匾蒴，其子似米蒿子，黃色。味辣。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生揉亦可食。

毛連菜　一名常十八。生田野中。苗初搨地生，後擅莖叉高二尺許，葉似刺薊葉而長大，梢尖，其葉邊褆音堰曲皺，上有澁毛，梢間開銀褐花。味微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小桃紅　一名鳳仙花，一名夾竹桃，又名海葯音納，俗名染指甲草。人家園圃多種，今處處有之。苗高二尺許，葉似桃葉而窄，邊有細鋸齒，開紅花，結實形類桃樣極小，有子似蘿蔔子，取之易迸北諍切散，俗名急性子。葉味苦，微澁。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一宿做菜，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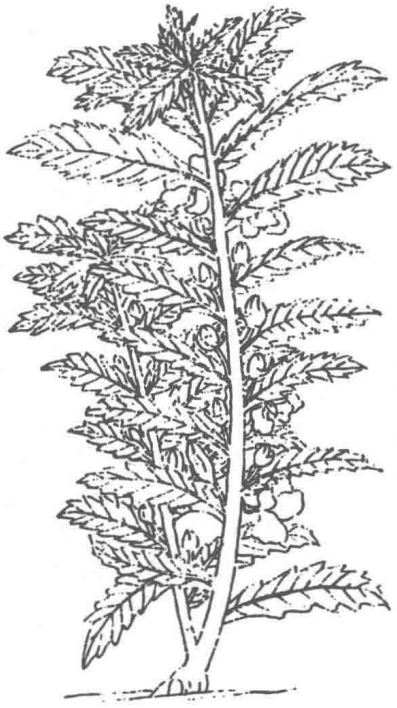

青莢兒菜　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苗高二尺許，對生莖叉，葉亦對生，其葉面青背白，鋸齒三叉葉，腳葉花叉頗大，狀似荏子葉而狹長尖艄，莖葉梢間開五瓣小黃花，衆花攢開，形如穗狀。其葉味微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八角菜　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苗高一尺許，苗莖甚細，其葉狀類牡丹葉而大。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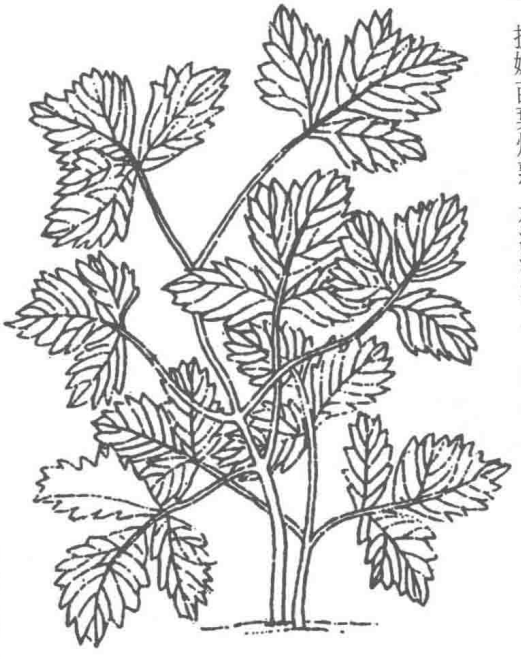

耐驚菜　一名蓮子草，以其花之蕾蕊狀似小蓮蓬樣，故名。生下濕地中。苗高一尺餘，莖紫赤色，對生莖叉，葉似小桃紅葉而長，梢間開細瓣白花而淡黃心。葉味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地棠菜　生鄭州南沙岡中。苗高一二尺，葉似地棠花葉，甚大，又似初生芥菜葉，微狹而尖。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雞兒腸　生中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莖黑紫色，葉似薄荷葉微小，邊有稀鋸齒，又似六月菊，梢葉間開細瓣淡粉紫花，黃心。葉味微辣。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淘去辣味，油鹽調食。

雨點兒菜　生田野中。就地叢生。其莖腳紫稍青，葉如細柳葉而窄音側小，拃音布莖而生，又似石竹子葉而頗硬，梢間開小尖五瓣音辦紫花，結角比蘿蔔角又大。其葉味甘。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作過，淘洗令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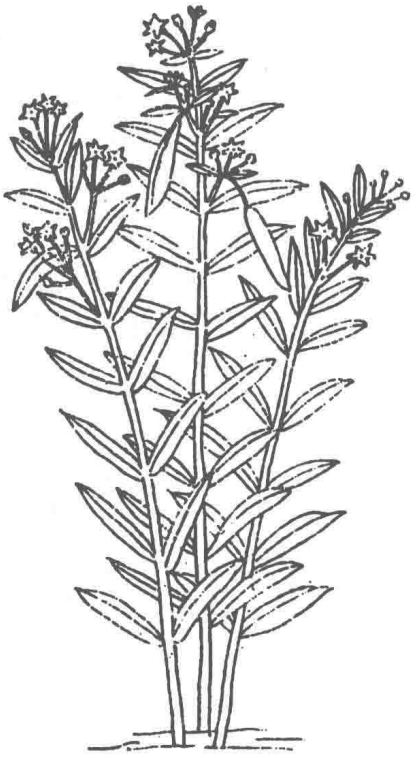

白屈菜　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初作叢生，莖葉皆青白色，莖有毛刺，梢頭分叉，上開四瓣黃花，葉頗似山芥菜葉，而花又極大，又似漏蘆葉而色淡。味苦微辣。

救饑：採葉和淨土煮熟，撈出，連土浸一宿，換水淘洗淨，油鹽調食。

扯根菜　生田野中。苗高一尺許，莖色赤紅，葉似小桃紅葉，微窄小，色頗綠，又似小柳葉，亦短而厚窄，其葉週圍攢莖而生，開碎瓣小青白花，結小花朔，似蒺藜樣。葉苗味甘。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草零陵香　又名芫香。人家園圃多種之。葉似苜蓿葉而長大微尖，莖葉間開小淡粉紫花，作小短穗，其子小如粟粒。苗葉味苦，性平。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今人遇零陵香缺，多以此物代用。

水落藜　生水邊，所在處處有之。苗高尺餘，莖色微紅，葉似野灰菜葉而瘦小。味微苦澁，性涼。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浸淘洗淨，油鹽調食。晒乾煠食尤好。

涼蒿菜　又名甘菊芽。生密縣山野中。葉似菊花葉而細長尖艄音哨，又多花叉，開黃花。其葉味甘。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粘魚鬚　一名龍鬚菜。生鄭州賈峪音欲山，及新鄭山野中亦有之。初先發笋，其後延蔓，生莖發葉，每葉間皆分出一小叉，又出一絲蔓，葉似土茜葉而大，又似金剛刺葉，亦似牛尾菜葉，不澁而光澤。味甘。
救饑：採嫩笋葉煠熟，油鹽調食。

節節菜　生荒野下濕地。科苗甚小，葉似鰜音減蓬，又更細小而稀疎，其莖多節堅硬兀諍切，葉間開粉紫花。味甜。
救饑：採嫩苗揀擇淨，煠熟，水浸淘過，油鹽調食。

野艾蒿　生田野中。苗葉類艾而細，又多花叉。葉有艾香，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堇堇菜　一名箭頭草。生田野中。苗初搨地生，葉似鈹音批箭頭樣，而葉蒂甚長，其後葉間擡葶，開紫花，結三瓣蒴兒，中有子，如芥子大，茶褐色。葉味甘。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今人傳說，根葉擣傅諸腫毒。

婆婆納　生田野中。苗搨地生，葉最小，如小面花靨音掩兒，狀類初生菊花芽，葉又團邊微花，如雲頭樣。味甜。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野茴香　生田野中。其苗初搨地生，葉似拃音布娘蒿葉，微細小，後於葉間擡七官切葶，分生莖叉，梢頭開黃花，結細角，有小黑子。葉味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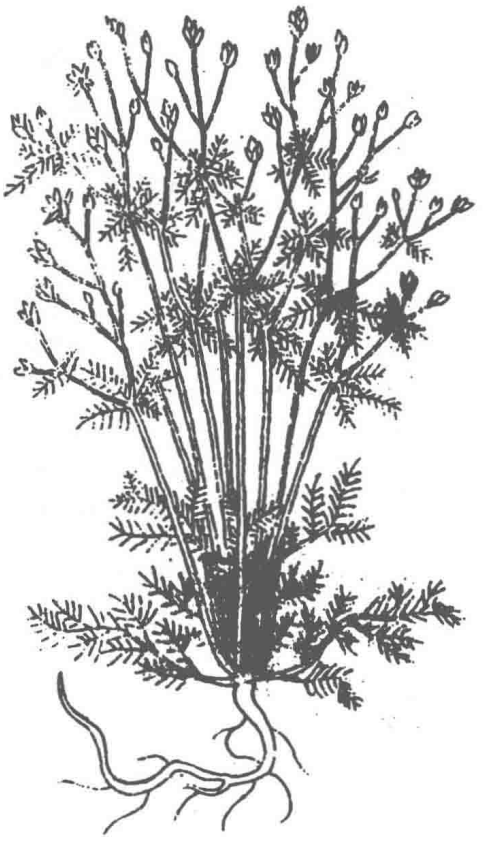

蠍子花菜　又名虼音吃蚤花，一名野菠菜。生田野中，苗初搨地生，葉似初生菠菜葉而瘦細，葉間擷生莖叉，高一尺餘，莖有細線楞，梢間開小白花。其葉味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淘淨，油鹽調食。

白蒿　生荒野中。苗高二三尺，葉如細絲，似初生松針，色微青白，稍似艾香。味微辣。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野同蒿　生荒野中。苗高二三尺，莖紫赤色，葉似白蒿，色微青（苗）〔黃〕，又似初生松針而茸音戎細。味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野粉團兒　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莖似鐵桿音桿蒿莖，葉似獨掃葉而小，上下稀疎，枝頭分叉，開淡白花，黃心。味甜辣。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蚵蚾菜音軻婆　生密縣山野中。科苗高二三尺許，葉似連翹葉微長，又似金銀花葉而尖，紋皺卻少，邊有小鋸齒，開粉紫花，黃心。葉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洗淨，油鹽調食。

狗掉尾苗　生南陽府馬鞍山中。苗長二三尺，拖蔓而生，莖方，色青，其葉似歪頭菜葉，稍大而尖艄，色深綠，紋脈微多，又似狗筋蔓葉，梢間開五瓣小白花，黃心，衆花攢開，其狀如穗。葉味微酸。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酸味淘淨，油鹽調食。

石芥　生輝縣鴉子口山谷中。苗高三尺，葉似地棠菜葉而闊短，每三葉或五葉攢生一處，開淡黃花，結黑子。苗葉味苦，微辣。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

獾耳菜音歡　生中牟平野中。苗長尺餘，莖多枝叉，其莖上有細線楞，葉似竹葉而短小，亦軟，又似萹蓄葉，卻頗闊大而又尖，莖葉俱有微毛，開小黲白花，結細灰青子。苗葉味甘。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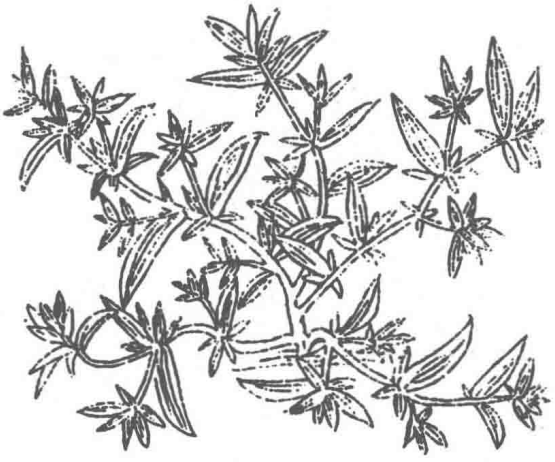

回回蒜　一名水胡椒，又名蠍虎草。生水邊下濕地。苗高一尺許，葉似野艾蒿而硬，又甚花叉，又似前胡葉頗大，亦多花叉，苗莖梢頭開五瓣黃花，結穗如初生桑椹子而小，又似初生蒼耳實亦小，色青，味極辛辣。其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子可擣爛調菜用。

地槐菜　一名小蟲兒麥。生荒野中。苗高四五寸，葉似石竹子葉，極細短，開小黃白花，結小黑子。其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螺靂兒音羅掩　一名地桑，又名痢見草。生荒野中。莖微紅，葉似野人莧葉，微長窄而尖，開花作赤色，小細穗兒。其葉味甘。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去邪味，油鹽調食。

治病：今人傳說治痢疾，採苗用水煮服，甚效。

泥胡菜　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莖梗繁多，葉似水芥菜，葉頗大，花叉甚深，又似風花菜葉，卻比短小，葉中攛薹，分生莖叉，梢間開淡紫花，似刺薊花。苗葉味辣。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兔兒絲　生田野中。其苗就地拖蔓，節間生葉，如指頂大，葉邊似雲頭樣，開小黃花。苗葉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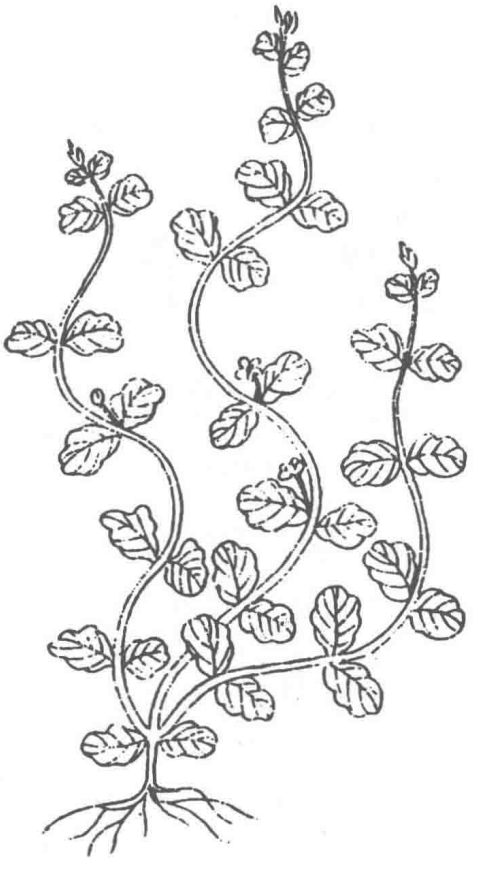

老鸛筋　生田野中。就地拖棘而生。莖微紫色，莖叉繁稠，葉似園荽葉而頭不尖，又似野胡蘿蔔葉而短小，葉間開五瓣小黃花。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去邪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絞股藍　生田野中，延蔓而生，葉似小藍葉，短小軟薄，邊有鋸齒，又似痢見草，葉亦軟，淡綠，五葉攢生一處，開小黃花，又有開白花者。結子如豌豆大，生則青色，熟則紫黑色，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邪味涎沫，淘洗淨，油鹽調食。

山梗菜　生鄭州賈峪音欲山山野中，苗高二尺許，莖淡紫色，葉似桃葉

而短小，又似柳葉菜葉亦小，梢間開淡紫花，其葉味甜。

救饑：採嫩葉煠熟，淘洗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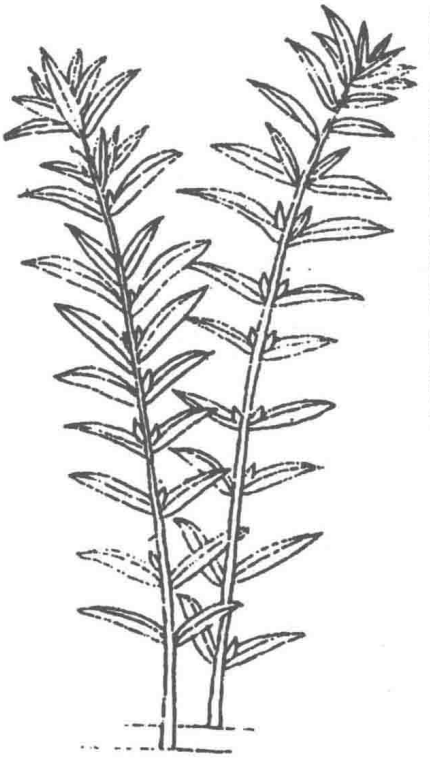

拂音布娘蒿　生田野中。苗高二尺許，莖似黃蒿莖，其葉碎，有茸細如針，色頗黃綠，嫩則可食，老則爲柴。苗葉味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浸淘去蒿氣，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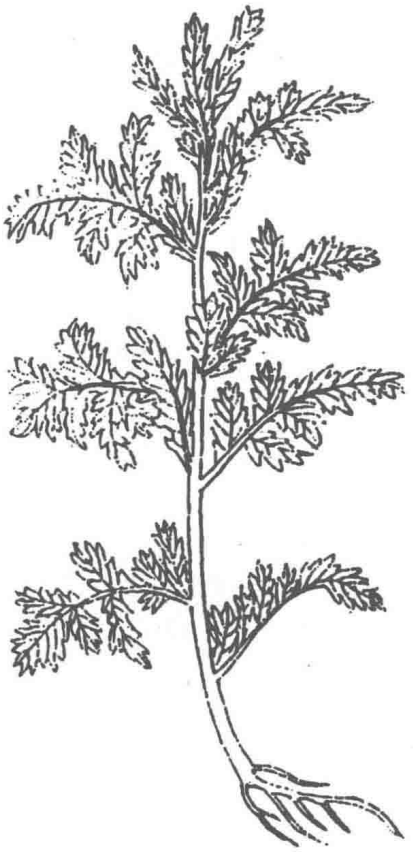

雞腸菜　生南陽府馬鞍山荒野中。苗高二尺許，莖方，色紫，其葉對生，葉似菱葉樣，而無花叉，又似小灰菜葉，形樣微匾，開粉紅花，結碗子朔兒。葉味甜。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淘淨，油鹽調食。

水胡蘆苗　生水邊。就地拖蔓而生，每節間生四葉，而葉如指頂大，其葉尖上皆作三叉，味甘。

救饑：採葉連嫩秧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胡蒼耳　又名回回蒼耳。生田野中。葉似皂莢葉微長大。又似望江南

葉而小，頗硬，色微淡緑，莖有線楞，結實如蒼耳實，但長艄音哨。味微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今人傳説，治諸般瘡，採葉用好酒熬喫，消腫。

水棘針苗　又名山油子。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莖方四楞，對分莖叉，葉亦對生，其葉似荆葉而軟，鋸齒尖葉，莖葉紫緑，開小紫碧花。葉味辛辣，微甜，性温。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淘洗淨，油鹽調食。

沙蓬　又名雞爪菜。生田野中。苗高一尺餘，初就地婆娑生，後分莖叉，其莖有細線楞，葉似獨掃葉，狹窄而厚，又似石竹子葉，亦窄，莖葉梢間結小青子，小如粟粒。其葉味甘，性温。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麥藍菜　生田野中。莖葉俱深蒿苣色，葉似大藍梢葉而小，頗尖，其葉抱莖對生，每一葉間攛生一叉，莖叉梢頭開小肉紅花，結蒴，有子似小桃紅子。苗葉味微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女婁菜　生密縣韶華山谷中。苗高一二尺，莖叉相對分生，葉似旋覆花葉，頗短，色微深緑，抪莖對生，梢間出青蓇葖，開花微吐白蘂，結實青，子

如枸杞微小。其葉味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委陵菜　一名飜白菜。生田野中。苗初搨地生，後分莖叉，莖節稠密，上有白毛，葉仿佛類栢葉，而極闊大，邊如鋸齒形，面青背白。又似雞腿兒葉而卻窄，又類鹿蕨葉亦窄，莖葉梢間開五瓣黃花。其葉味苦，微辣。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獨行菜　又名麥稭菜。生田野中。科苗高一尺許，葉似水棘針葉，微短小，又似水蘇子葉，亦短小狹窄，作瓦隴樣，梢出細莖，開小黲白花，結小青莢，小如菉豆粒。葉味甜，性溫。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山蓼　生密縣山野間。苗高一二尺，葉似芍藥葉而長，細窄音側，又似野菊花葉而硬厚，又似水胡椒葉亦硬，開碎瓣白花。其葉味微辣。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辣氣，作成黃色，淘洗淨，油鹽調食。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三《草部・葉可食》　花蒿　生荒野中。苗葉就地叢生，葉長三四寸，四散分垂，葉似獨掃葉而長硬，其頭頗齊，微有毛

澁。味微辛。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葛公菜　生密縣韶華山山谷間。苗高二三尺，莖方，窊面四楞，對分莖叉，葉亦對生，葉似蘇子葉而小，又似荏子葉而大，梢間開粉紅花，結子如小米粒而茶褐色。味甜，微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鯽魚鱗　生密縣韶華山山野中。苗高一二尺，莖方而茶褐色，對分莖叉，葉亦對生，葉似雞腸菜葉頗大，又似桔梗葉而微軟薄，葉面卻微紋皺，梢間開粉紅花，結子如小粟粒而茶褐色。其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尖刀兒苗　生密縣梁家衝山野中。苗高二三尺，葉似細柳葉，更又細長而尖，葉皆兩兩拂音布莖對生，葉間開淡黃花，結尖角兒，長二寸許，麄如蘿蔔，角中有白穰及小匾黑子。其葉味甘。

救饑：採葉煠熟，水淘洗淨，油鹽調食。

珍珠菜　生密縣山野中。苗高二尺許，莖似蒿稈，微帶紅色，其葉狀似柳葉而極細小，又似地梢瓜葉，梢頭出穗，狀類鼠尾草穗，開白花，結子小如

菉豆粒，黃褐色。葉味苦澁。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去澁味，淘淨，油鹽調食。

杜當歸　生密縣山野中。苗高一尺許，莖圓而有線楞，葉似山芹菜葉而硬，邊有細鋸齒刺，又似蒼术葉而大，每三葉攢生一處，開黃花，根似前胡根，又似野胡蘿蔔根。其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作成黃色，換水淘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今人遇當歸缺，以此藥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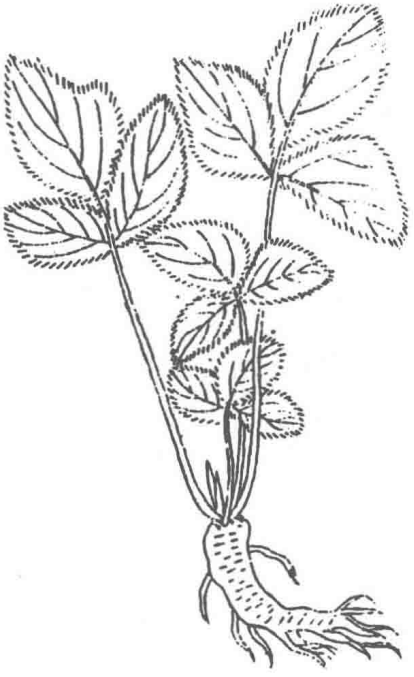

風輪菜　生密縣山野中。苗高二尺餘，方莖四楞，色淡綠微白，葉似荏子葉而小，又似威靈仙葉微寬，邊有鋸齒又，兩葉對生，而葉節間又生子葉極小，四葉相攢對生，開淡粉紅花。其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邪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拖白練苗　生田野中。苗搨地生，葉似垂盆草葉而又小，葉間開小白花，結細黃子。其葉味甜。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透骨草　一名天芝麻。生中牟荒野中。苗高三四尺，莖方，窊面四楞，其莖腳紫，對節分生莖叉，葉似蔺蒿葉而多花叉，葉皆對生，莖節間攢開粉紅花，結子似胡麻子。葉味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今人傳説，採苗搗傅腫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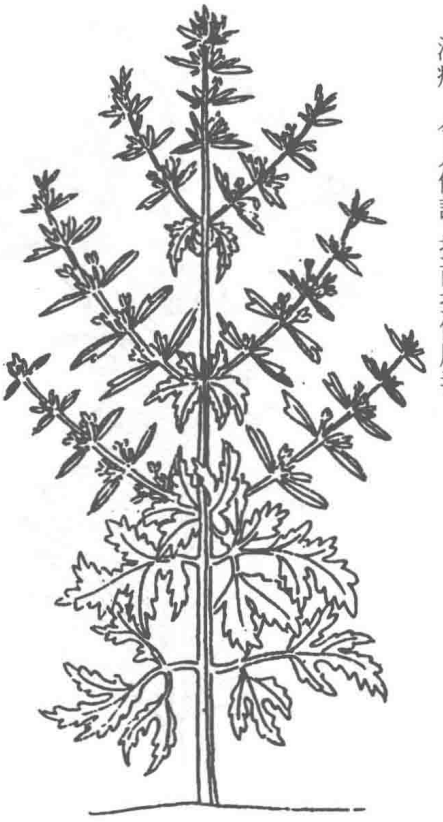

酸桶笋　生密縣韶華山間邊。初發笋葉，其後分生莖叉，科苗高四五尺，莖稈似水荭莖，而紅赤色，其葉似白槿葉而澁，又似山格刺菜葉亦澁，紋脈亦麄。味甘、微酸。

救饑：採嫩笋葉煠熟，水浸去邪味，淘淨，油鹽調食。

鹿蕨菜　生輝縣山野中。苗高一尺許，其葉之莖，背圓而面窊五化切，葉似紫香蒿腳葉，而肥闊頗硬，又似胡蘿蔔葉，亦肥硬。味甜。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山芹菜　生輝縣山野間。苗高一尺餘，葉似野蜀葵葉稍大，而有五叉，又似地牡丹葉亦大，葉中擡生莖叉，梢結刺毬，如鼠粘子刺毬而小，開花黲白色。葉味甘。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金剛刺　又名老君鬚。生輝縣鴉子口山野間。科條高三四尺，條似刺蘼音梅花條，其上多刺，葉似牛尾菜葉，又似龍鬚菜葉，比此二葉俱大，葉間

生細絲蔓。其葉味甘。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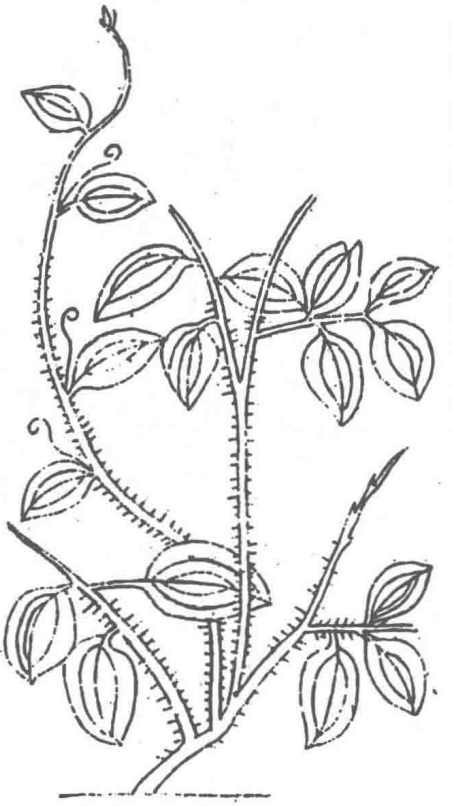

柳葉青　生中牟荒野中。科苗高二尺餘，莖似蒿莖，葉似柳葉而短，拂音布莖而生，開小白花，銀褐心。其葉味微辛。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大蓬蒿　生密縣山野中。莖似黃蒿莖，色微帶紫，葉似山芥菜葉而長大，極多花叉，又似風花菜葉，花叉亦多，又似漏蘆葉，卻微短，開碎瓣黃花。苗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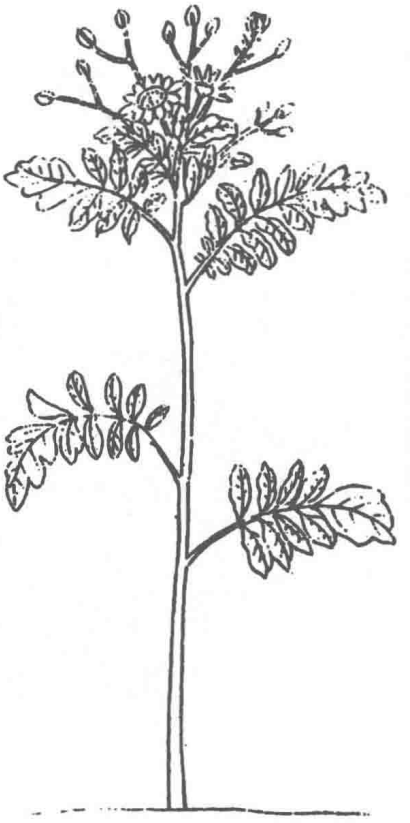

狗筋蔓　生中牟縣沙崗間。小科就地拖蔓生，葉似狗掉尾葉而短小，又似月芽菜葉，微尖艄而軟，亦多紋脈，兩葉對生，葉梢間開白花。其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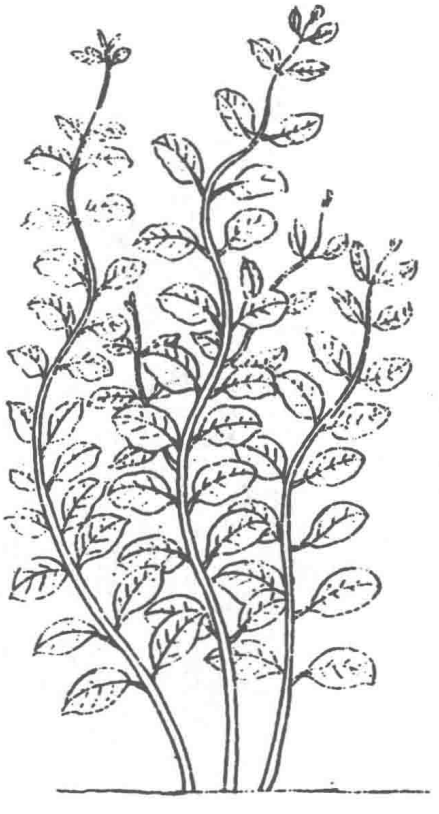

兔兒傘　生滎陽塔兒山荒野中。其苗高二三尺許，每科初生一莖，莖端生葉一層，有七八葉，每葉分作四叉，排生如傘蓋狀，故以爲名。後於葉間攛生，莖又上開淡紅白花，根似牛膝而疎短，味苦微辛。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地花菜　又名墓頭灰。生密縣山野中。苗高尺餘，葉似野菊花葉而窄細，又似鼠尾草葉亦瘦細，梢間開五瓣小黃花。其葉味微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洗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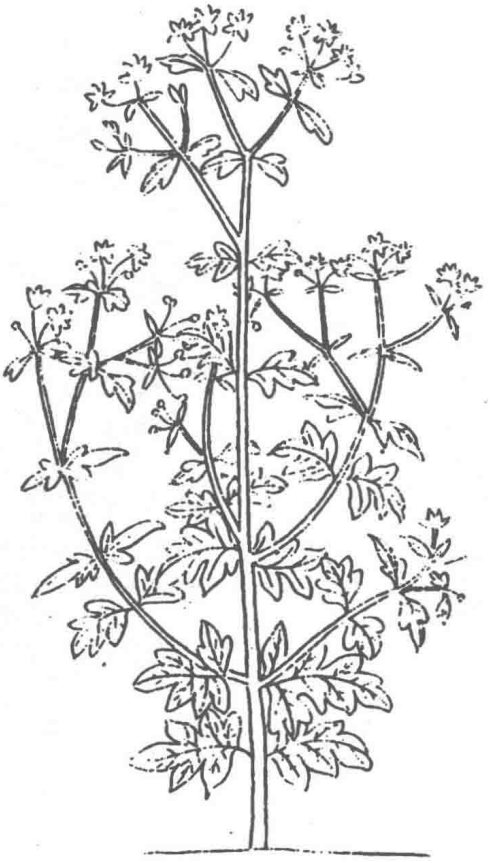

杓兒菜　生密縣山野中。苗高一二尺，葉類狗掉尾葉而窄，頗長，黑綠色，微有毛澁，又似耐驚菜葉而小，軟薄，梢葉更小，開碎瓣淡黃白花。其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佛指甲　生密縣山谷中。科苗高一二尺，莖微帶赤黃色，其葉淡綠，背微帶白色，葉如長匙頭樣，似黑豆葉而微寬，又似鵝兒腸葉甚大，皆兩葉對生，開黃花，結實形如連翹微小，中有黑子，小如粟粒。其葉味甜。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淘洗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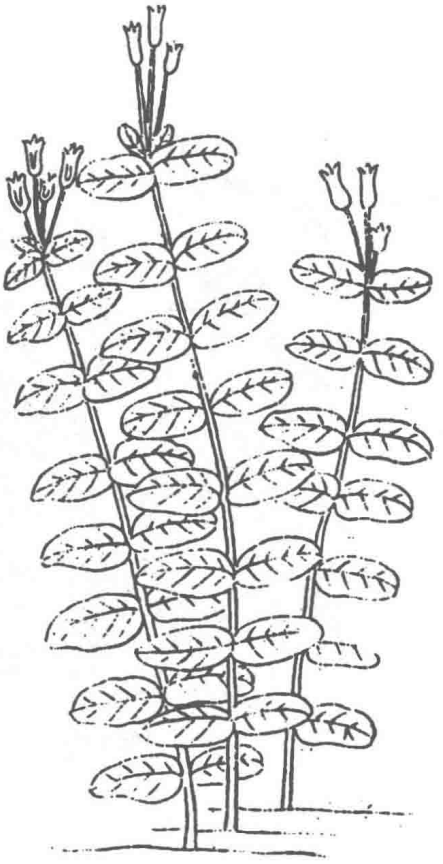

虎尾草　生密縣山谷中。科苗高二三尺，莖圓，葉頗似柳葉而瘦短，又似兔兒尾葉，亦瘦窄，又似黃精葉，頗軟，拃莖攢生。味甜微澁。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淘去澁味，油鹽調食。

野蜀葵　生荒野中。就地叢生，苗高五寸許，葉似葛勒子秧葉而厚大，又似地牡丹葉。味辣。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蛇葡萄　生荒野中，拖蔓而生。葉似菊葉而小，花又繁碎，又似前胡葉亦細，莖葉間開五瓣小銀褐花，結子如豌豆大，生青熟則紅色。苗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今人傳説，搗根傅貼瘡腫。

星宿菜　生田野中，作小科苗生。葉似石竹子葉而細小，又似米布袋葉微長，梢上開五瓣小尖白花。苗葉味甜。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水蓑衣　生水泊邊。葉似地稍瓜葉而窄音側小，每葉間皆結小青蓂莢音骨突。其葉味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牛妳菜　出輝縣山野中。拖藤蔓而生，葉似牛皮硝葉而大，又似馬兜鈴葉極大，葉皆對節生。梢間開青白小花。其葉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小蟲兒臥草　一名鐵線草。生田野中。苗搨地生，葉似苜蓿葉而極小，又似雞眼草葉亦小，其莖色紅，開小紅花。苗味甜。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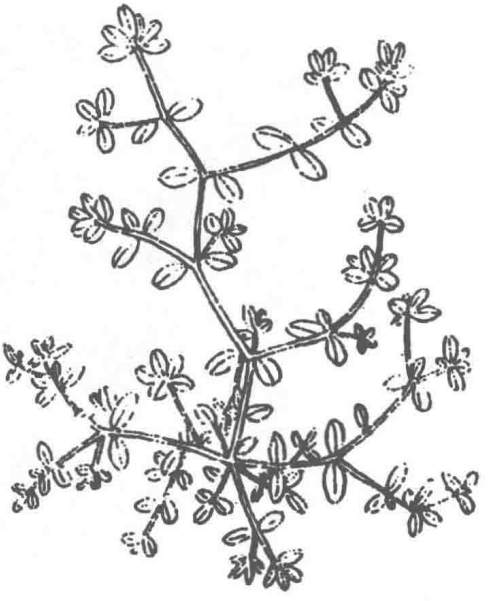

兔兒尾苗　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葉似水蓼葉而狹短，其尖頗齊，梢頭出穗如兔尾狀，開花白色，結紅菁莢如椒目大。其葉味酸。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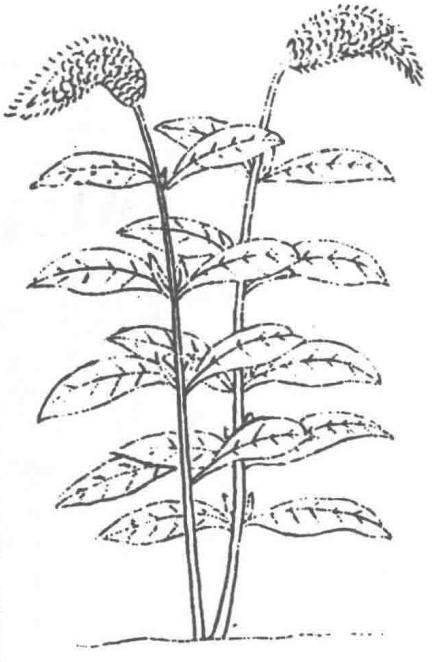

地錦苗　生田野中。小科苗高五七寸，苗葉似園荽音雖，葉間開紫花，結小角兒。苗葉味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野西瓜苗　俗名禿漢頭。生田野中。苗高一尺許，葉似家西瓜葉而小，頗硬，葉間生蒂，開五瓣銀褐花，紫心黃蘂，花罷作蒴，蒴內結實，如楝子大。苗葉味微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去邪味，淘過，油鹽調食。

治病：今人傳說，採苗搗傅瘡腫，拔毒。

香茶菜　生田野中。莖方，宓五化切面四楞，葉似薄荷葉微大，抪莖對生，梢頭出穗，開粉紫花，結蒴音朔如蕎麥蒴而微小。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薔薇音牆梅　又名刺蘪。今處處有之，生荒野崗嶺間。人家園圃中亦栽。科條青色，莖上多刺，葉似椒葉而長，鋸齒又細，背頗白，開紅白花，亦有千葉者。味甜淡。

救饑：採芽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毛女兒菜　生南陽府馬鞍山中。苗高一尺許，葉似綿絲菜葉而微尖，又似兔兒尾葉而小，莖葉皆有白毛，梢間開淡黃花，如大黍粒，十數顆攢成一穗。味甘酸。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或拌米麵蒸食亦可。

牻牛兒苗音厖　又名鬬牛兒苗。生田野中。就地拖秧而生，莖蔓細弱，其莖紅紫色，葉似園荽葉，瘦細而稀疎，開五瓣小紫花，結青膏莢音骨突兒，上有一嘴即委切，甚尖銳音芮，如細錐音追子狀，小兒取以爲鬬戲。葉味微苦。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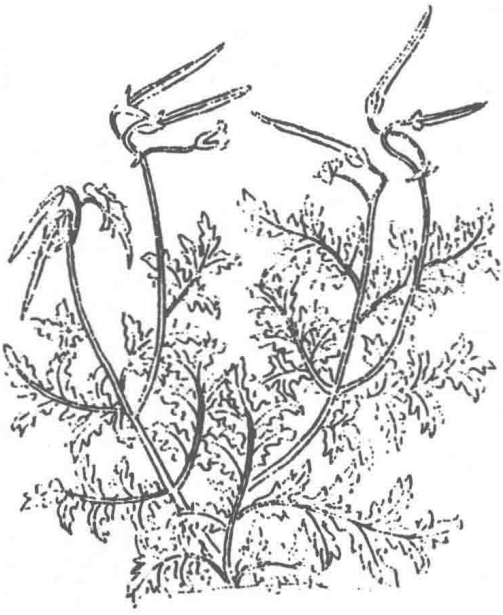

鐵掃箒　生荒野中。就地叢生，一本二三十莖，苗高三四尺，葉似苜蓿葉而細長，又似細葉胡枝子葉，亦短小，開小白花。其葉味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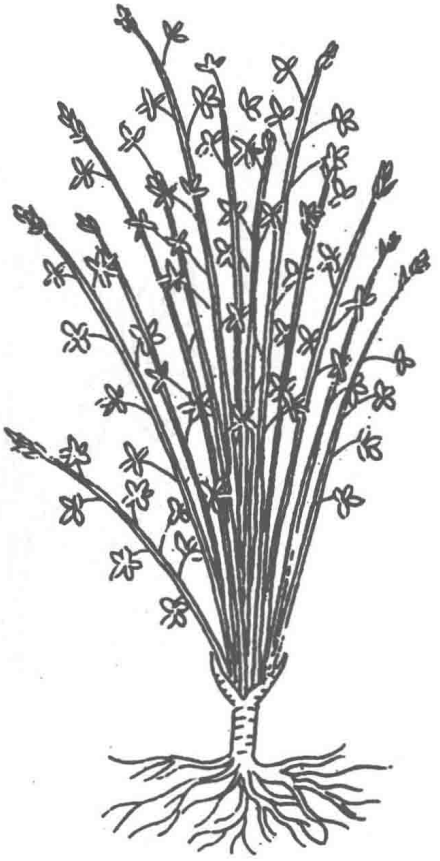

山小菜　生密縣山野中。科苗高二尺餘，就地叢生，葉似酸漿子葉而窄小，面有細紋脈，邊有鋸齒，色深綠，又似桔梗葉，頗長艄。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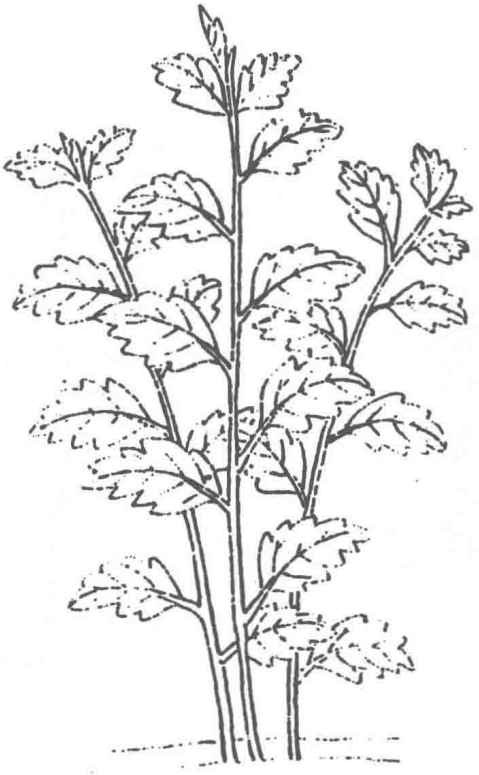

羊角苗　又名羊妳科，亦名合鉢兒，俗名婆婆針扎兒，又名紐絲藤，一名過路黃。生田野下濕地中。拖藤蔓而生，莖色青白，葉似馬兜鈴葉而長大，又似山藥葉，亦長大，面青背頗白，皆兩葉相對生，莖葉折之，俱有白汁出，葉

間出穗，開五瓣小白花，結角似羊角狀，中有白穰。其葉味甘微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邪氣，淘淨，油鹽調食。

樓斗菜　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小科苗就地叢生，苗高一尺許，莖梗細弱，葉似牡丹葉而小，其頭頗團。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甌菜　生輝縣山野中。就地作小科，苗生莖叉，葉似山莧菜葉而有鋸齒，又似山小菜葉，其鋸齒比之卻小。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變豆菜　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其苗葉初作地攤音灘科生，葉似地牡丹葉極大，五花叉，鋸齒尖，其後葉中分生莖叉，梢葉頗小，上開白花。其葉味甘。

救饑：採葉煠熟，作成黃色，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和尚菜　田野處處有之。初生搨地布葉，葉似野天茄兒葉而大，背微紅紫色，後擡苗高二三尺，葉似葛蓬葉，短小而尖，又似紅落藜葉而色不紅，結子如灰菜子。葉味辛酸微鹹。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邪味，淘淨，油鹽調食。或晒乾煠食亦可。或云不可多食久食，令人面腫。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三《草部・根可食》 萎蕤 《本草》一名女萎，一名熒，一名地節，一名玉竹，一名馬薰。生太山山谷，及舒州、滁州、均州，今南陽府馬鞍山亦有。苗高一二尺，莖斑，葉似竹葉，闊短而肥厚，葉尖處有黃點，又似百合葉，卻頗窄小，葉下結青子，如椒粒大，其根似黃精而小異，節上有鬚。味甘，性平，無毒。

救饑：採根，換水煮極熟，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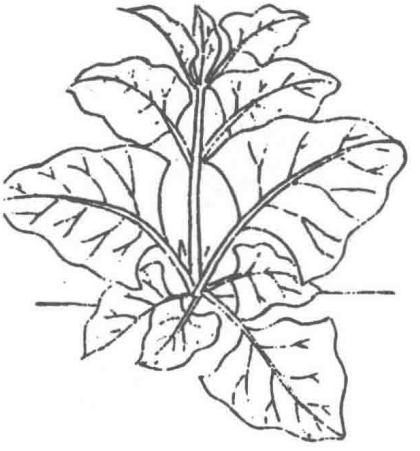

百合 一名重箱，一名摩羅，一名中逢花，一名強瞿。生荆州山谷，今處處有之。苗高數尺，幹麄如箭，四面有葉如雞距，又似大柳葉而寬，青色稀疎，葉近莖微紫，莖端碧白，開淡黃白花，如石榴觜而大，四垂向下覆長蘂，花心有檀色，每一顛須五六花，子色圓如梧桐子，生於枝葉間，每葉一子，不在花中，此又異也。根色白，形如松子殼，四向攢生，中間出苗，又如葫蒜，重疊生二三十瓣。味甘，性平，無毒。一云有小毒。又有一種開紅花，名山丹，不堪用。

救饑：採根煮熟，食之甚益人氣。又云蒸過，與蜜食之，或爲粉，尤佳。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天門冬 俗名萬歲藤，又名娑羅樹，《本草》一名顛勒，或名地門冬，或名筵門冬，或名巔棘，或名淫羊食，或名管松。生奉高山谷，及建州、漢州，今處處有之。春生藤蔓，大如釵股，長至丈餘，延附草木上，葉如茴香，極尖細而疎滑，有逆刺，亦有澁而無刺者。其葉如絲杉而細散，皆名天門冬。夏生白花，亦有黃花及紫花者，秋結黑子，在其根枝傍，入伏後無花，暗結子，其根白，或黃紫色，大如手指，長二三寸，大者爲勝。其生水高地，根短味甜，氣香者上。其生水側地下者，葉細似蘊而微黃，根長而味多苦，氣臭者下，亦可服。味苦、甘，性平，大寒，無毒。垣衣、地黃及貝母爲之使，畏曾青。服天門冬誤食鯉魚中毒，浮萍解之。

救饑：採根，換水浸去邪味，去心煮食，或晒乾煮熟，入蜜食尤佳。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下。

章柳根　《本草》名商陸，一名葛音湯根，一名夜呼，一名白昌，一名當陸，一名章陸。《爾雅》謂之蔠蕩音遂湯，《廣雅》謂之馬尾，《易》謂之莧陸。生咸陽川谷，今處處有之。苗高三四尺，莖麄似雞冠花莖，微有線楞，色微紫赤，葉青如牛舌，微闊而長，根如人形者有神。亦有赤白二種，花赤根亦赤，花白根亦白。赤者不堪服食，傷人，乃至痢血不已。白者堪服食。又有一種名赤昌，苗葉絶相類，不可用，須細辨之。商陸味辛、酸，一云味苦，性平，有毒。一云性冷。得大蒜良。

救饑：取白色根，切作片子，煠熟，換水浸洗淨，淡食，得大蒜良。凡製，薄切，以東流水浸二宿，撈出，與豆葉隔間入甑蒸，從午至亥，如無葉，用豆依法蒸之亦可。花白者年多，仙人採之作脯，可爲下酒。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商陸條下。

沙參　一名知母，一名苦心，一名志取，一名虎鬚，一名白參，一名識美，一名文希。生河内川谷及寃句般陽續山，並淄、齊、潞、隨、歸州，而江淮、荆湖州郡皆有。今輝縣太行山邊亦有之。苗長一二尺，叢生崖坡間，葉似枸杞葉，微長而有叉牙鋸齒，開紫花，根如葵根，赤黄色，中正白，實者佳。味微苦，性微寒，無毒。惡防己，反藜蘆。又有杏葉沙參及細葉沙參，氣味與此相類，但《圖經》内不曾該載此二種葉苗形容，未敢併入本條，今皆另條開載。

救饑：掘根，浸洗極淨，換水煮去苦味，再以水煮極熟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麥門冬　《本草》云：秦名羊韭，齊名愛韭，楚名馬韭，越名羊蓍。一名禹葭音加，一名禹餘糧。生隨州、陸州及函谷堤阪土石間，久廢處有之。今輝縣山野中亦有。葉似韭葉而長，冬夏長生。根如穬音礦麥而白色。出江寧者小潤，出新安者大白，其大者苗如鹿葱，小者如韭。味甘，性平、微寒，無毒。地黄、車前爲之使。惡款冬、苦瓠、苦芙、畏木耳、苦參、青蘘。

救饑：採根，換水浸去邪味，淘洗淨，蒸熟，去心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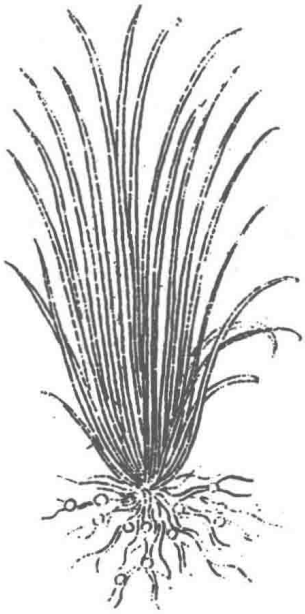

苧根　舊云閩、蜀、江、浙多有之。今許州人家田園中亦有種者，皮可績布。苗高七八尺，一科十數莖，葉如楮葉而不花叉，面青背白，上有短毛，又似蘇子葉，其葉間出細穗，花如白楊而長，每一朵凡十數穗，花青白色，子熟茶褐色，其根黄白色，如手指麄，宿根地中至春自生，不須藏種。荆揚間一歲二三刈，剥其皮，以竹刀刮其表，厚處自脱，得裏如筋者煮之，用緝。以苧近蠶種之，則蠶不生。根味甘，性寒。

救饑：採根刮洗去皮，煮極熟，食之甜美。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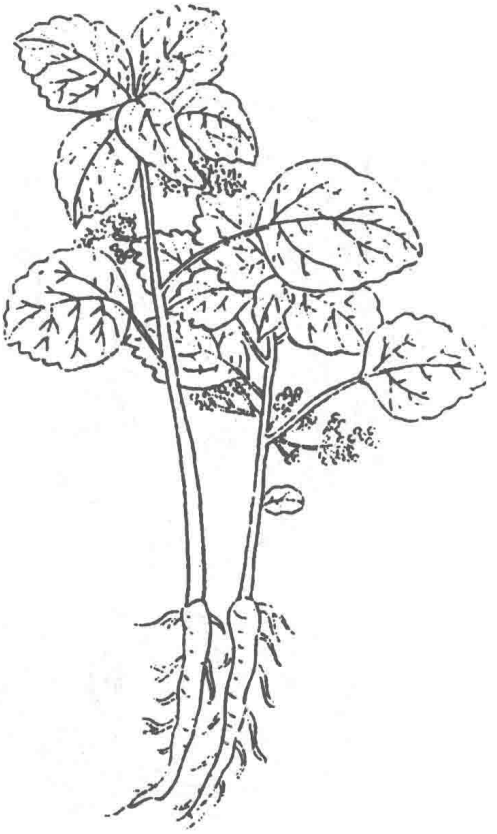

蒼术　一名山薊，一名山薑，一名山連，一名山精。生鄭山、漢中山谷，今近郡山谷亦有，嵩山、茅山者佳。苗淡青色，高二三尺，莖作蒿莖，葉拆莖而生，梢葉似棠葉，腳葉有三五叉，皆有鋸齒小刺，開花紫碧色，亦似刺薊花，或有黄白花者，根長如指大而肥實，皮黑茶褐色。味苦、甘。一云味甘、辛，性温，無毒。防風、地榆爲之使。

救饑：採根，去黑皮，薄切，浸二三宿，去苦味，煮熟食，亦作煎餌。久服輕身，延年不饑。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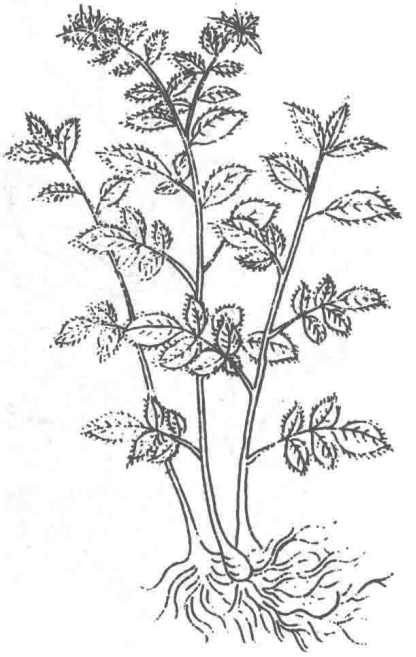

菖蒲　一名堯韭，一名昌陽。生上洛池澤及蜀郡嚴道，戎、衛、衡州並嵩岳石磧上。今池澤處處有之。葉似蒲而匾，有脊，一如劒刃，其根盤屈有節，狀如馬鞭蓐，大根傍引三四小根，一寸九節者良，節尤密者佳，亦有十二節者，露根者不可用。又一種名蘭蓀，又謂溪蓀，根形氣色極似石上菖蒲，葉正如蒲，無脊，俗謂之菖蒲，生於水次，失水則枯。其菖蒲味辛，性温，無毒。秦皮、秦艽爲之使，惡地膽、麻黄。不可犯鐵，令人吐逆。

救饑：採根，肥大節稀，水浸去邪味，製造作果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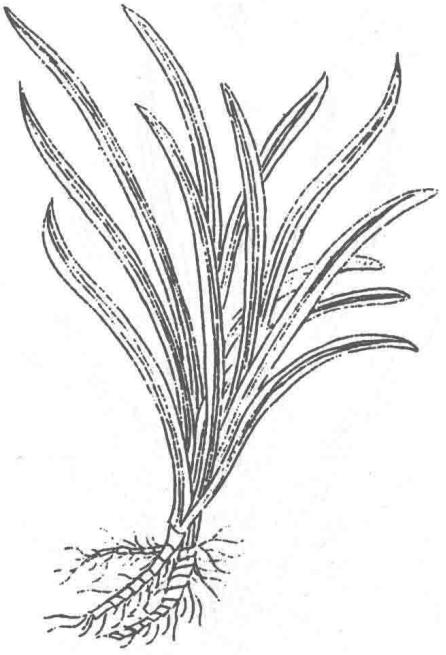

菖子根　俗名打碗花，一名兔兒苗，一名狗兒秧。幽薊間謂之鷰菖根，千葉者呼爲纏枝牡丹，亦名穰花。生平澤中，今處處有之。延蔓而生，葉似山藥葉而狹小，開花狀似牽牛花，微短而圓，粉紅色，其根甚多，大者如小筯麄，長一二尺，色白。味甘，性温。

救饑：採根，洗淨蒸食之。或晒乾杵碎，炊飯食亦好。或磨作麵，作燒餅蒸食皆可。久食則頭暈，破腹間食則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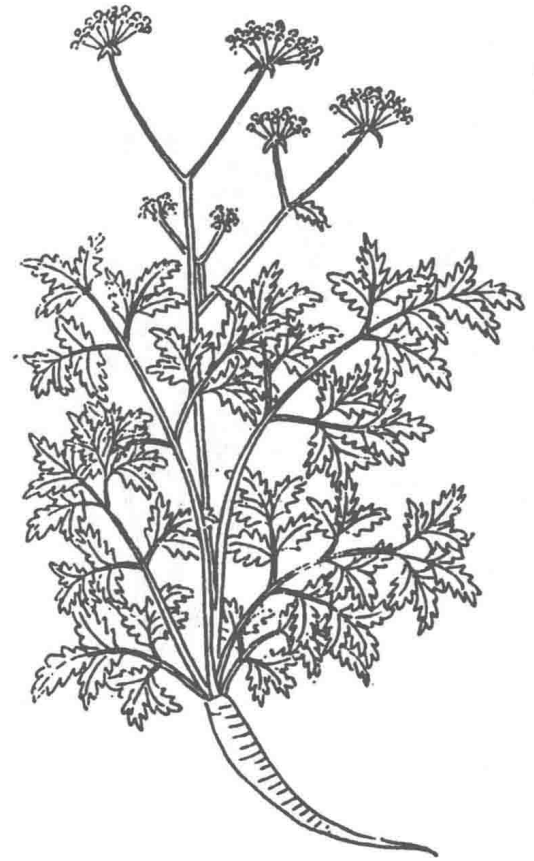

蔜薖根音冒嫂　俗名麵碌碡音禄讀。生水邊下濕地。其葉就地叢生，葉似蒲葉而肥短，葉背如劒脊樣，葉叢中間攛葶，上開淡粉紅花，俱皆六瓣，花頭攢開如傘蓋狀，結子如韭花菁葵音骨突，其根如鷹爪黃連樣，色似墐泥色。味甘。

救饑：採根，揩去皻音逡毛，用水淘淨，蒸熟食。或晒乾，炒熟食。或磨作麵蒸食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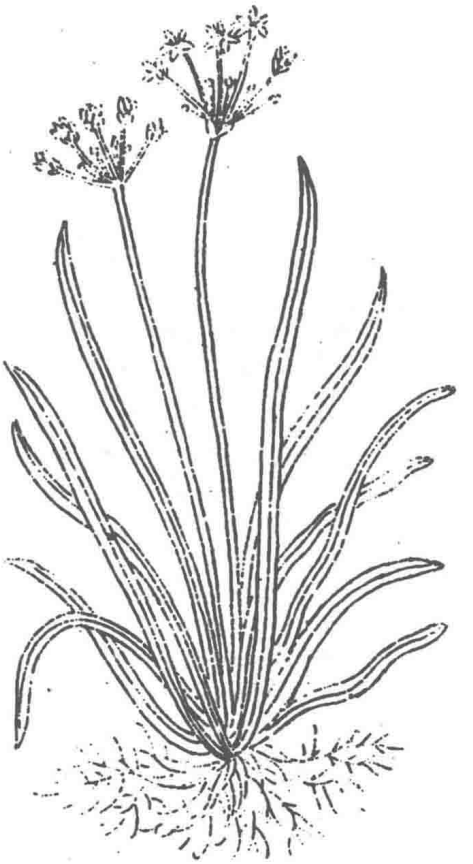

野胡蘿蔔　生荒野中。苗葉似家胡蘿蔔，俱細小，葉間攛生莖叉，梢頭開小白花，衆花攢開如傘蓋狀，比蛇牀子花頭又大，結子比蛇牀子亦大，其根比家胡蘿蔔尤細小。味甘。

救饑：採根洗淨蒸食，生食亦可。

綿棗兒　一名石棗兒。出密縣山谷中，生石間。苗高三五寸，葉似韭菜而闊，瓦隴樣，葉中攛葶出穗，似雞冠莧穗而細小，開淡粉紅花，微帶紫色，結小蒴兒，其子似大藍子而小，黑色，根類獨顆蒜，又似棗形而白。味甜，性寒。

救饑：採取根，添水久煮極熟，食之。不換水煮，食後腹中鳴，有下氣。

土圞兒　一名地栗子。出新鄭山野中。細莖延蔓而生，葉似菉豆葉，微尖艄，每三葉攢生一處，根似土瓜兒根微團。味甜。

救饑：採根煮熟食之。

野山藥　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妥他果切藤而生，其藤似葡萄條稍細，藤頗紫色，其葉似家山藥葉而大，微尖，根比家山藥極細瘦，甚硬，皮色微赤。味微甜，性溫平，無毒。

救饑：採根，煮熟食之。

治病：今人與《本草》草部下薯蕷同用。

金瓜兒　生鄭州田野中。苗似初生小葫蘆葉而極小，又似赤雹兒葉，莖方。莖葉俱有毛刺，每葉間出一細藤，延蔓而生，開五瓣尖碗子黃花，結子如馬㕮音雹大，生青熟紅，根形如雞彈，微小，其皮土黃色，內則青白色。味微苦，性寒。與酒相反。

救饑：掘取根，換水煮，浸去苦味，再以水煮極熟，食之。

細葉沙參　生輝縣太行山山衝間。苗高一二尺，莖似蒿蓐音稈，葉似石竹子葉而細長，又似水蓑與莎同音梭衣葉，亦細長，梢間開紫花，根似葵根而麄，如拇音母指大，皮色灰，中間白色。味甜，性微寒。《本草》有沙參，苗葉莖狀，所説與此不同，未敢併入條下，今另爲一條，（薄）〔開〕載於此。

救饑：掘取根，洗淨，煮熟食之。

治病：與《本草》草部下沙參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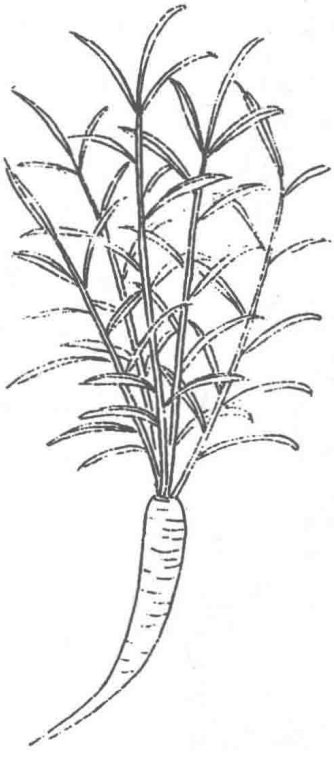

雞腿兒　一名翻白草。出鈞州山野中。苗高七八寸，細長，鋸齒葉硬玉諍切厚，背白，其葉似地榆葉而細長，開黃花，根如指大，長三寸許，皮赤內白，兩頭尖艄。味甜。

救饑：採根煮熟食，生喫亦可。

山蔓菁　出鈞州山野中。苗高一二尺，莖葉皆萵苣色，葉似桔梗葉，頗長艄而不對生，又似山小菜葉，微窄，根形類沙參，如手指麄，其皮灰色，中間白色。味甜。

救饑：採根煮熟食，生亦可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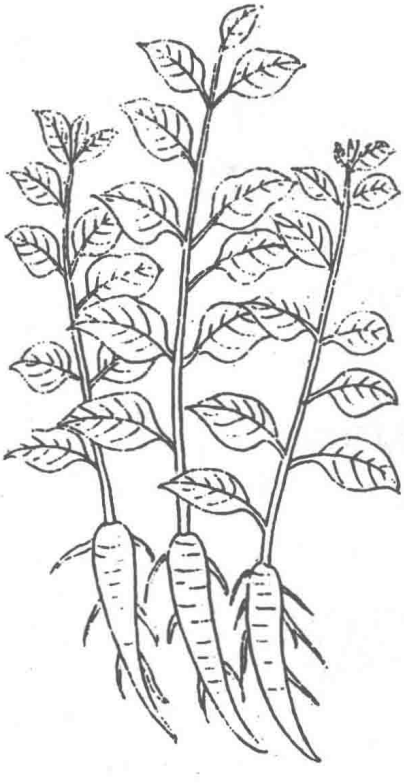

老鴉蒜　生水邊下濕地中。其葉直生，出土四垂，葉狀似蒲而短，背起劒脊，其根形如蒜瓣。味甜。

救饑：採根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山蘿蔔　生山谷間，田野中亦有之。苗高五七寸，四散分生莖葉，其葉似菊葉而闊大，微有艾香，每莖五七葉排生如一大葉，梢間開紫花，根似野胡蘿蔔根而黔白色。味苦。

救饑：採根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地參　又名山蔓菁。生鄭州沙崗間。苗高一二尺，葉似初生桑科小葉微短，又似桔梗葉，微長，開花似鈴鐸樣，淡紅紫色，根如拇指大，皮色蒼，肉黔白色。味甜。

救饑：採根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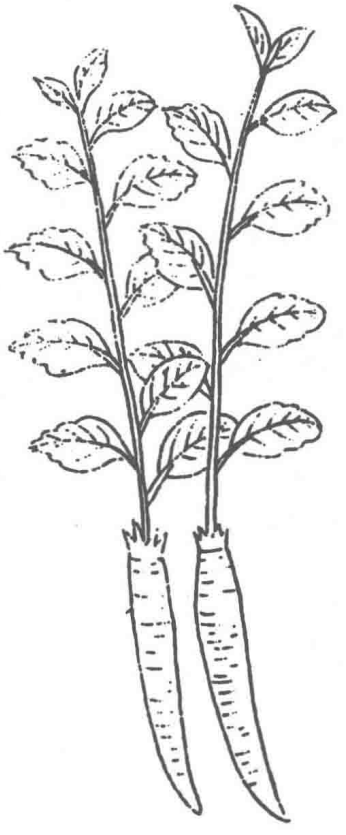

獐牙菜　生水邊。苗初搨地生，葉似龍鬚菜葉而長窄，葉頭頗團而不尖，其葉嫩薄，又似牛尾菜葉，亦長窄，其根如茅根而嫩，皮色灰黑。味甜。

救饑：掘根，洗淨煮熟，油鹽調食。

雞兒頭苗　生祥符西田野中。就地妥他果切秧生，葉甚稀疎，每五葉攢生，狀如一葉，其葉花叉，有小鋸齒，葉間生蔓，開五瓣黃花，根叉甚多，其根形如香附子而鬚長，皮黑肉白。味甜。

救饑：採根換水煮熟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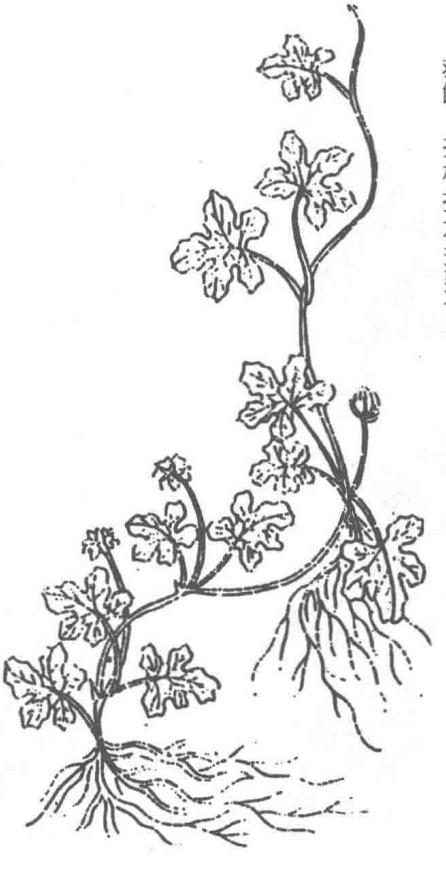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四《草部・實可食》 雀麥 《本草》一名鷰麥，一名蕭音藥。生於荒野林下，今處處有之。苗似鷰麥而又細弱，結穗像麥穗而極細小，每穗又分作小叉穗十數箇，子甚細小。味甘，性平，無毒。

救饑：採子，舂去皮，搗作麵蒸食，作餅食亦可。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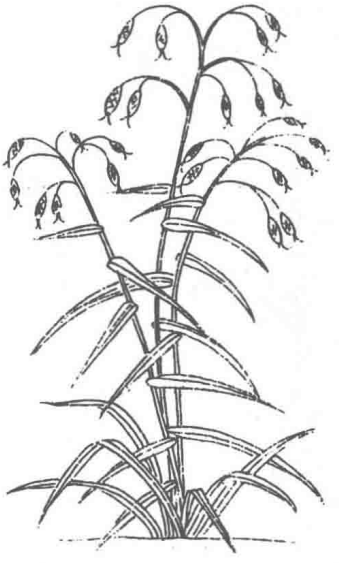

回回米 《本草》名苡薏仁，一名解蠡音离，一名屋茨音毯，一名起實，一名薢音紺，俗名草珠兒，又呼爲西番蜀秫音蜀述。生真定平澤及田野，交趾生者子最大，彼土人呼爲薏珠，今處處有之。苗高三四尺，葉似黍葉而稍大，開紅白花，作穗子，結實青白色，形如珠而梢長，故名薏珠子。味甘，微寒，無毒。今人俗亦呼爲菩提子。

救饑：採實，舂取其中仁煮粥食。取葉煮飲亦香。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苡薏仁條下。

蒺藜子 《本草》一名旁通，一名屈人，一名止行，一名犲音柴羽，一名升推，一名即藜，一名茨。生馮翊平澤或道傍，今處處有之。布地蔓生，細葉，開小黃花，結子有三角，刺人是也。味苦、辛，性溫、微寒，無毒。烏頭爲之使。又有一種白蒺藜，出同州沙苑，開黃紫花，作莢子，結子狀如腰子樣，小如黍粒。補腎藥多用。味甘，有小毒。

救饑：收子炒微黃，搗去刺，磨麵作燒餅，或蒸食皆可。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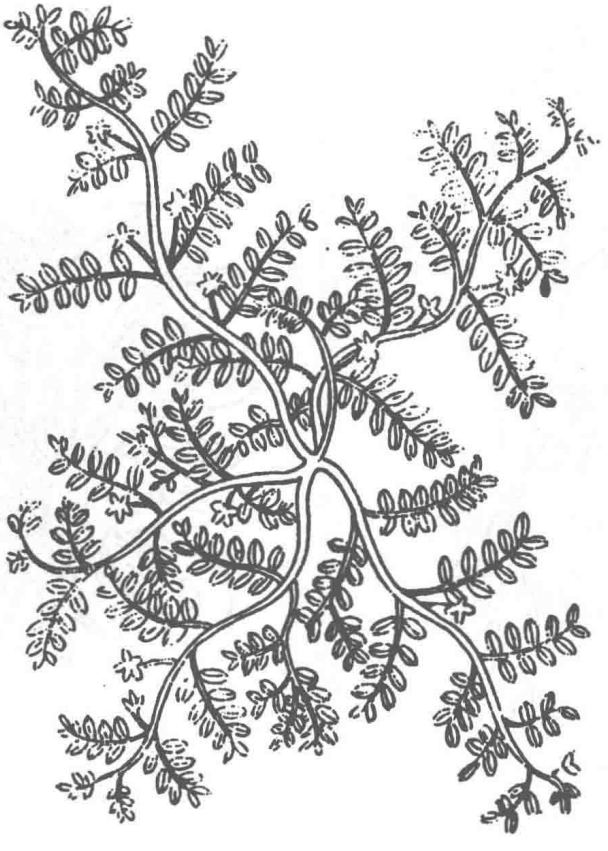

蘇子 《本草》名苏與蘇同實。處處有之。北人種以打繩索。苗高五六尺，葉似芋葉而短薄，微有毛澁，開金黃花，結實殼，似蜀葵實殼而圓大，俗呼爲蘇饅頭。子黑色如蒡豆大。味苦，性平，無毒。

救饑：採嫩蘇饅頭，取子生食。子堅實時收取子，浸去苦味，晒乾磨麵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苏實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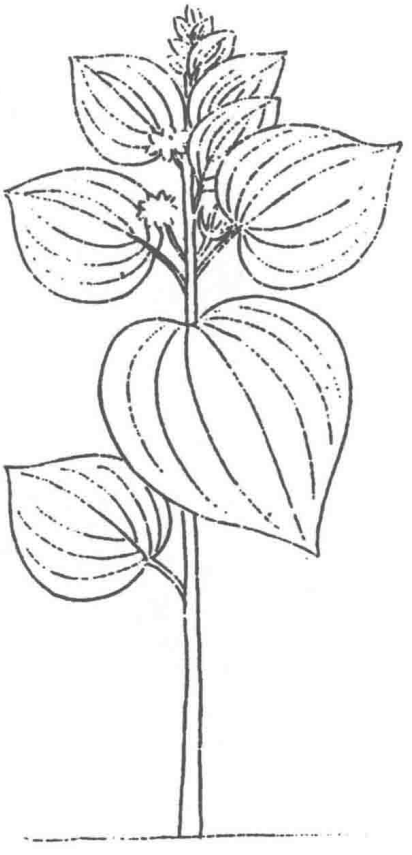

稗子　有二種，水稗生水田邊，旱稗生田野中。今皆處處有之。苗葉似穄子，葉色深緑，腳葉頗帶紫色，梢頭出匾穗，結子如黍粒大，茶褐色。味微苦，性微温。

救饑：採子，搗米煮粥食，蒸食尤佳。或磨作麵食皆可。

穄子　生水田中及下濕地内。苗葉似稻，但差短，梢頭結穗，仿佛稗子穗，其子如黍粒大，茶褐色。味甘。

救饑：採子，搗米煮粥，或磨作麵蒸食亦可。

川穀　生汜水縣田野中。苗高三四尺，葉似初生蔊秫音蜀述葉微小，葉間叢開小黄白花，結子似草珠兒，微小。味甘。

救饑：採子搗爲米，生用冷水淘淨後，以滚水湯三五次，去水下鍋，或作粥，或作炊飯食，皆可。並堪造酒。

莠草子　生田野中。苗葉似穀而葉微瘦，梢間結茸音戎細毛穗，其子比穀細小，舂米類折米，熱時即收，不收即落。味微苦，性温。

救饑：採莠穗，揉音柔取子搗米，作粥或作水飯，皆可食。

野黍　生荒野中。科苗皆類家黍，而莖葉細弱，穗甚瘦小，黍粒亦極細小。味甜，性微温。

救饑：採子，舂音沖去粗糠，或搗或磨麵，蒸糕食，甚甜。

雞眼草　又名搯音恰不齊，以其葉用指甲搯之，作劃音霍不齊，故名。生荒野中。搨地生，葉如雞眼大，似三葉酸漿葉而圓，又似小蟲兒臥單葉而大，結子小如粟粒，黑茶褐色。味微苦，氣味與槐相類，性温。

救饑：採子，搗取米，其米青色，先用冷水淘淨，卻以滾水湯三五次，去水下鍋，或煮粥，或作炊飯食之，或磨麵作餅食亦可。

鷹麥　田野處處有之。其苗似麥，擅七官切葶，但細弱，葉亦瘦細，拊音布莖而生，結細長穗，其麥粒極細小。味甘。

救饑：採子，舂去皮，搗磨爲麵食。

潑盤　一名杙盤。生汝南荒野中，陳蔡間多有之。苗高五七寸，莖葉有小刺，其葉彷彿似艾葉，稍團，葉背亦白，每三葉攢生一處，結子作穗，如半柿大，類小盤堆石榴顆狀，下有蒂承，如柿蒂形。味甘酸，性溫。

救饑：以潑盤顆粒紅熟時採食之，彼土人取以當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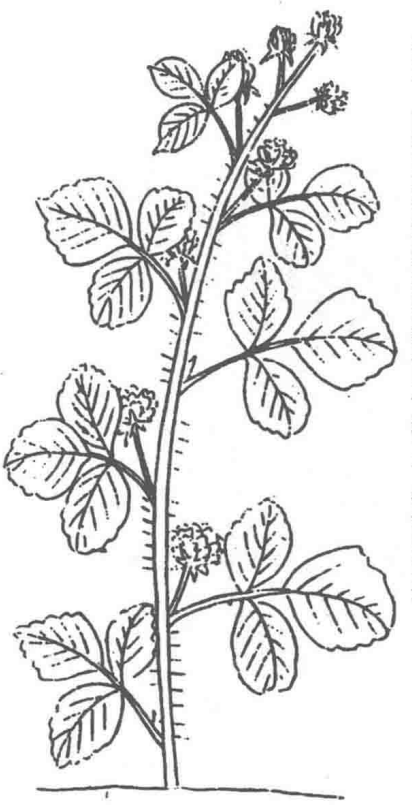

絲瓜苗　人家園籬邊多種之。延蔓而生，葉似栝樓葉而花叉大，每葉間出一絲藤，纏附草木上，莖葉間開五瓣大黃花，結瓜，形如黃瓜而大，色青，嫩時可食，老則去皮，內有絲縷，可以擦洗油膩器皿。味微甜。

救饑：採嫩瓜，切碎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地角兒苗　一名地牛兒苗。生田野中。搨地生，一根就分數十莖，其莖甚稠，葉似胡豆葉微小，葉生莖面，每攢四葉對生作一處，莖傍另又生葶，梢頭開淡紫花，結角似連翹而小，中有子，狀似蒡豆顆。味甘。

救饑：採嫩角生食，硬角煮熟食。

馬㕮兒音雹　生田野中。就地拖秧而生，葉似甜瓜，葉極小，莖蔓亦細，開黃花，結實比雞彈微小。味微酸。

救饑：摘取馬㕮熟者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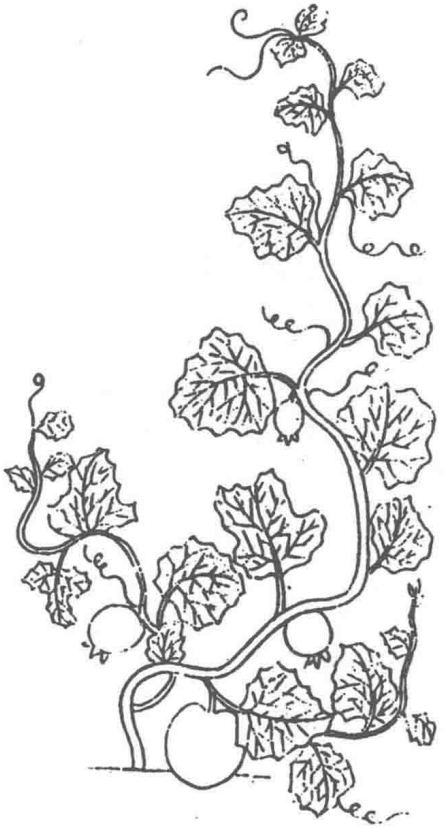

山黧豆　一名山豌豆。生密縣山野中。苗高尺許，其莖窊面劒脊，葉似竹葉而齊短，兩兩對生，開淡紫花，結小角兒，其豆匾如豌豆。味甜。

救饑：採取角兒煮食，或打取豆食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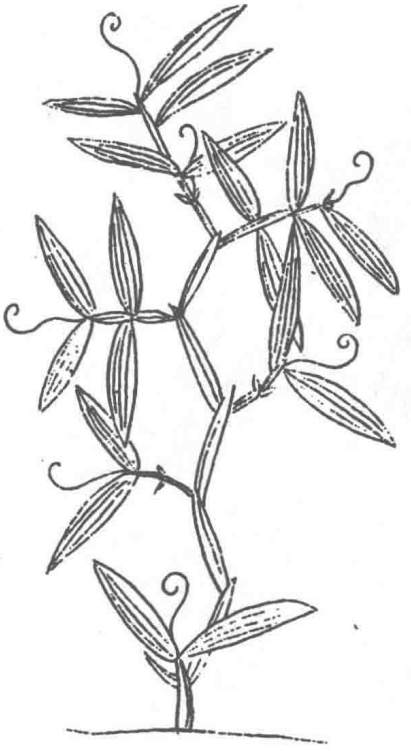

龍芽草　一名瓜香草。生輝縣鴨子口山野間。苗高一尺餘，莖多澁毛，葉形如地棠葉而寬大，葉頭齊團，每五葉或七葉作一莖排生，葉莖腳上又有小芽葉，兩兩對生，梢間出穗，開五瓣小圓黃花，結青毛蓇葖，有子，大如黍粒。味甜。

救饑：收取其子，或搗或磨，作麵食之。

地稍瓜　生田野中。苗長尺許，作地攤科生，葉似獨掃葉而細窄尖硬，又似沙蓬葉亦硬，週圍攢莖而生，莖葉間開小白花，結角，長大如蓮子，兩頭尖艄音哨，又似鴉嘴形，名地稍瓜。味甘。

救饑：其角嫩時，摘取煠食，角若皮硬，剝取角中嫩穰，生食。

錦荔枝　又名癩葡萄。人家園籬邊多種之。苗引藤蔓，延附草木生，莖長七八尺，莖有毛澁，葉似野葡萄葉，而花叉多，葉間生細絲蔓，開五瓣黃碗子花，結實如雞子大，尖艄紋皺，狀似荔枝而大，生青熟黃，內有紅瓤。味甜。

救饑：採荔枝黃熟者食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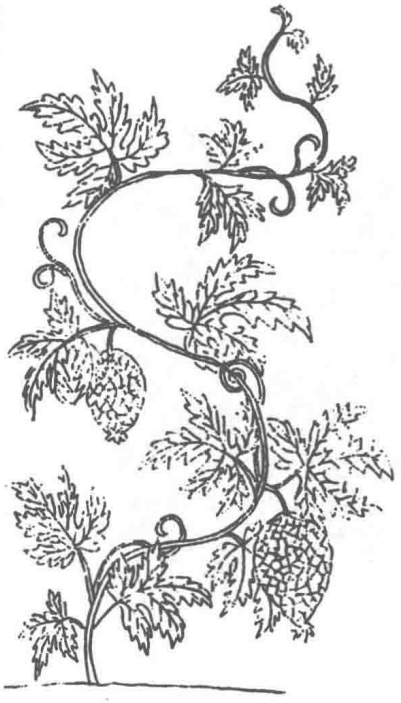

雞冠果　一名野楊梅。生密縣山谷中。苗高五七寸，葉似潑盤葉而小，又似雞兒頭葉微圓，開五瓣黃花，結實似紅小楊梅狀。味甜酸。

救饑：採取其果紅熟者食之。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四《草部・葉及實皆可食》 羊蹄苗 一名東方宿，一名連蟲陸，一名鬼目，一名蓄，俗呼豬耳朵。生陳留川澤，今所在有之。苗初搨地生，後擡生莖叉，高二尺餘，其葉狹長，頗似萵苣而色深青，又似大藍葉微闊，莖節間紫赤色，其花青白成穗，其子三稜，根似牛蒡而堅實。味苦，性寒，無毒。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苦味，油鹽調食。其子熟時，打子搗爲米，以滾水湯三五次，淘淨下鍋，作水飯食，微破腹。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蒼耳 《本草》名葈音徙耳。俗名道人頭，又名喝起草。一名胡葈，一名地葵，一名葹音詩，一名常思，一名羊負來，《詩》謂之卷耳。《爾雅》謂之苓耳。生安陸川谷及六安田野，今處處有之。葉青白類粘糊菜葉，莖葉秋間結實，比桑椹短小而多刺，其實味苦、甘，性溫。葉味苦、辛，性微寒，有小毒。又云無毒。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其子炒微黃，搗去皮，磨爲麵，作燒餅，蒸食亦可。或用子熬油點燈。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葈耳條下。

姑娘菜 俗名燈籠兒，又名掛金燈，《本草》名酸漿，一名醋漿。生荆楚川澤及人家田園中，今處處有之。苗高一尺餘，苗似水莨而小，葉似天茄兒葉窄小，又似人莧菜，頗大而尖，開白花，結房如囊，似野西瓜蒴，形如撮口布袋。又類燈籠樣，囊中有實，如櫻桃大，赤黃色。味酸，性平、寒，無毒。葉味微苦。別條又有一種三葉酸漿草，與此不同，治證亦別。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子熟摘取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酸漿條下。

土茜苗　《本草》根名茜根。一名地血，一名茹藘音閭，一名茅蒐音搜，一名蒨與茜同。生喬山川谷。徐州人謂之牛蔓，西土出者佳。今北土處處有之，名土茜根，可以染紅。葉似棗葉形，頭尖下闊，紋脈豎直，莖方，莖葉俱澁，四五葉對生節間，莖蔓延附草木，開五瓣淡銀褐花，結子小如菉豆粒，生青熟紅，根紫赤色。味苦，性寒，無毒。一云味甘。一云味酸。畏鼠姑。葉味微酸。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作成黃色，淘淨，油鹽調食。其子紅熟摘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茜根條下。

王不留行　又名剪金草，一名禁宮花，一名剪金花。生太山山谷，今祥符沙堈間亦有之。苗高一尺餘，其莖對節生叉，葉似石竹子葉而寬短，抪莖對生，腳葉似槐葉而狹長，開粉紅花，結蒴如松子大，似罌粟殼樣，極小，有子如葶藶子大而黑色。味苦、甘，性平，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淘去苦味，油鹽調食。子可搗爲麵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白薇　一名白幕，一名薇草，一名春草，一名骨美。生平原川谷，並陝西諸郡及滁州，今鈞州密縣山野中亦有之。苗高一二尺，莖葉俱青，頗類柳葉而闊短，又似女婁腳葉，而長硬毛澁，開花紅色，又云紫花，結角似地稍瓜而大，中有白瓤，根狀如牛膝根而短，黃白色。味苦、鹹，性平，大寒，無毒。惡黃耆、大黃、大戟、乾薑、乾漆、山茱萸、大棗。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並取嫩角煠熟，亦可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蓬子菜　生田野中，所在處處有之。其苗嫩時，莖有紅紫線楞，葉似鹻音減蓬菜微細，苗老結子，葉則生出叉刺，其子如獨掃子大。苗葉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晒乾煠食尤佳。及採子，搗米青色，或煮粥，或磨麵作餅蒸食皆可。

胡枝子　俗名隨軍茶。生平澤中。有二種，葉形有大小，大葉者類黑豆葉，小葉者莖類蓍草，葉似苜蓿葉而長大，花色有紫白，結子如粟粒大。氣味與槐相類。性温。

救饑：採子微舂即成米，先用冷水淘淨，復以滾水湯三五次，去水下鍋，或作粥，或作炊飯皆可食，加野菉豆，味尤佳。及採嫩葉蒸晒爲茶，煮飲亦可。

米布袋　生田野中。苗搨地生，葉似澤漆葉而窄，其葉順莖排坐，梢頭攢結三四角，中有子，如黍粒大，微匾。味甜。

救饑：採角取子，水淘洗淨，下鍋煮食。其嫩苗葉煠熟，油鹽調食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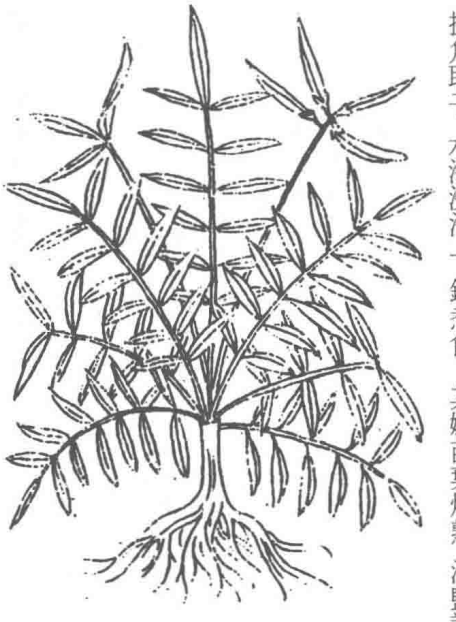

水慈菇　俗呼爲剪刀草，又名箭搭草。生水中，其莖面窊，背方，（背）〔皆〕有線楞，其葉三角似剪刀形，葉中攛生莖叉。梢間開三瓣白花，黄心，結青蓇葖如青楮桃狀，頗小。根類葱根而麄大。其味甜。

救饑：採近根嫩笋莖煠熟，油鹽調食。

天茄兒苗　生田野中。苗高二尺許，莖有線楞，葉似姑娘草葉而大，又似和尚菜葉卻小，開五瓣小白花，結子似野葡萄大，紫黑色。味甜。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去邪味，淘淨，油鹽調食。其子熟時亦可摘食。

治病：今人傳説，採葉傳貼腫毒金瘡，拔毒。

苦馬豆　俗名羊尿胞。生延津縣郊野中，在處亦有之。苗高二尺許，莖似黃耆苗，莖上有細毛，葉似胡豆葉微小，又似蒺藜葉卻大，枝葉間開紅紫花，結殼如拇指頂大，中間多虛，俗呼爲羊尿胞，内有子如綠豆頃子大，茶褐色。子葉俱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淨，油鹽調食。及取子水浸淘去苦味，晒乾，或磨或搗爲麵，作燒餅蒸食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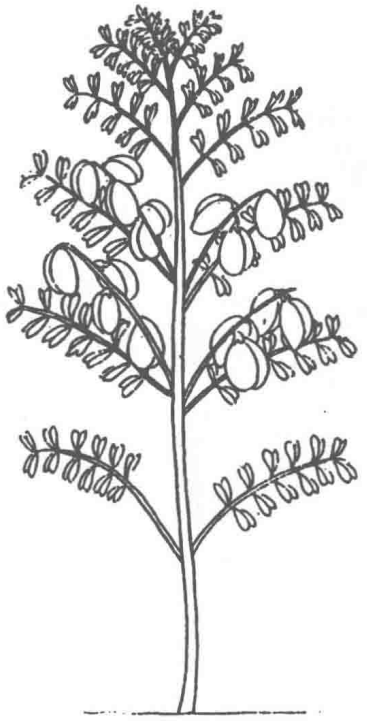

豬尾把苗　一名狗腳菜。生荒野中。苗長尺餘，葉似甘露兒葉而甚短小，其頭頗齊，莖葉皆有細毛，每葉間順條開小白花，結小蒴兒，中有子，小如粟粒，黑色。苗葉味甜。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子可搗爲麵食。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四《草部・根葉可食》　黃精苗　俗名筆管菜。一名重樓，一名菟竹，一名雞格，一名救窮，一名鹿竹，一名萎蕤，一名仙人餘糧，一名垂珠，一名馬箭，一名白及。生山谷，南北皆有之。嵩山、茅山者佳。根生肥地者大如拳，薄地者猶如拇指。葉似竹葉，或兩葉，或三葉，或四五葉，俱皆對節而生。味甘，性平，無毒。又云，莖光滑者謂之太陽之草，名曰黃精，食之可以長生。其葉不對節，莖葉毛鉤子者，謂之太陰之草，名曰鉤吻，食之入口立死。又云，莖不紫花不黃爲異。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山中人採根，九蒸九暴，食甚甘美。其蒸暴用瓷去底，安釜上，裝置黃精令滿，密蓋蒸之，令氣溜，即暴之，如此九蒸九暴，令極熟，若不熟，則刺人喉咽。久食長生，辟穀。其生者，若初服，只可一寸半，漸漸增之。十日不食他食，能長服之，止三尺，服三百日後，盡見鬼神，餌必升天。又云，花實極可食，罕得見，至難得。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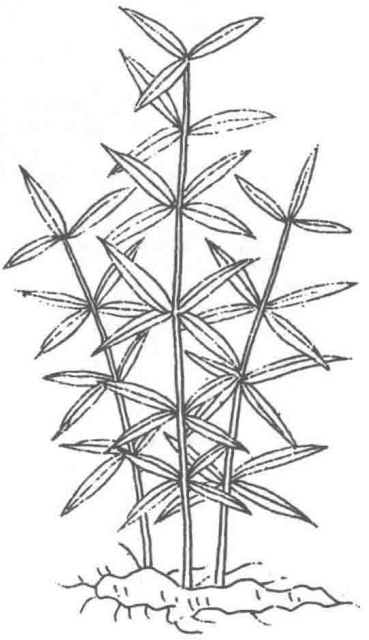

地黄苗　俗名婆婆妳。一名地髓，一名芊音户，一名芑音杞。生咸陽川澤，今處處有之。苗初搨地生，葉如山白菜葉而毛澁，葉面深青色，又似芥菜葉而不花叉，比芥菜葉頗厚，葉中擡莖，上有細毛，莖梢開筒子花紅黄色，北人謂之牛妳子花，結實如小麥粒，根長四五寸，細如手指，皮赤黄色。味甘、苦，性寒，無毒。惡貝母。畏蕪荑，得麥門冬、清酒良。忌鐵器。

救饑：採葉煮羹食。或搗絞根汁，搜麵作餅飦及冷淘食之。或取根浸洗浄，九蒸九暴，任意服食。或煎以爲煎食。久服輕身不老，變白延年。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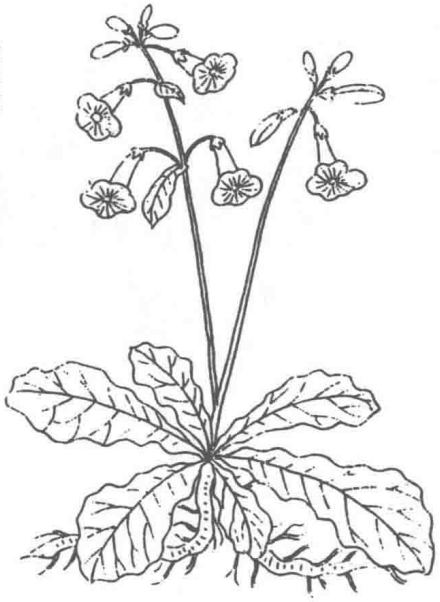

牛旁子　《本草》名惡實，未去萼名鼠粘子，俗名夜叉頭，根謂之牛蒡。生魯山平澤，今處處有之。苗高二三尺，葉如芋葉，長大而澁，花淡紫色，實似葡萄而褐色，外殼如栗球而小，多刺，鼠過之則綴惹不可脱，故名。殼中有子，如半麥粒而匾小，根長尺餘，粗如拇指，其色灰黯。味辛，性平。一云味甘，無毒。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去邪氣，淘洗浄，油鹽調食。及取根水浸洗浄，煮熟食之。久食甚益人，身輕耐老。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惡實條下。

遠志　一名棘菀，一名葽音腰繞，一名細草。生太山及寃句川谷，河、陝、商、齊、泗州亦有。俗傳夷門遠志最佳，今密縣梁家衝山谷間多有之。苗名小草，葉似石竹子葉，又極細，開小紫花，亦有開紅白花者，根黄色，形如蒿根，長及一尺許，亦有根黑色者。根葉俱味苦，性温，無毒。得茯苓、冬葵子、龍骨良，殺天雄、附子毒，畏珍珠、藜蘆、蜚蠊、齊蛤、螬蟹。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浄，油鹽調食。及掘取根，換水煮浸，淘去苦味，去心，再換水煮極熟，食之。不去心，令人心悶。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杏葉沙參　一名白麵根。生密縣山野中。苗高一二尺，莖色青白，葉似杏葉而小，邊有叉牙，又似山小菜葉，微尖而背白，梢間開五瓣白碗子花，根形如野胡蘿蔔，頗肥，皮色灰黝，中間白色。味甜，性微寒。《本草》有沙參，苗葉根莖，其說與此形狀皆不同，未敢併入條下，乃另開於此。其杏葉沙參又有開碧色花者。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掘根，換水煮食亦佳。

治病：與《本草》草部下沙參同用。

藤長苗　又名旋菜。生密縣山坡中。拖蔓而生，苗長三四尺餘，莖有細毛，葉似滴滴金葉而窄小，頭頗齊，開五瓣粉紅大花，根似打碗花根。根葉皆味甜。

救饑：採嫩苗煠熟，水淘淨，油鹽調食。掘根，換水煮熟亦可食。

牛皮消　生密縣山野中。拖蔓而生，藤蔓長四五尺，葉似馬兜鈴葉，寬大而薄，又似何首烏葉，亦寬大，開白花，結小角兒，根類葛根而細小，皮黑肉白。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及取根，去黑皮，切作片，換水煮去苦味，淘洗淨，再以水煮極熟食之。

菹草上音鮓　即水藻也。生陂塘及水泊中。莖如麄線，長三四尺，葉形似柳葉而狹長，故名柳葉菹。又有葉似蓬子葉者，根麄如釵股而色白。味微鹹，性微寒。

救饑：撈取莖葉連嫩根，揀擇洗淘潔淨，剉碎，煠熟，油鹽調食。或加少米煮粥食，尤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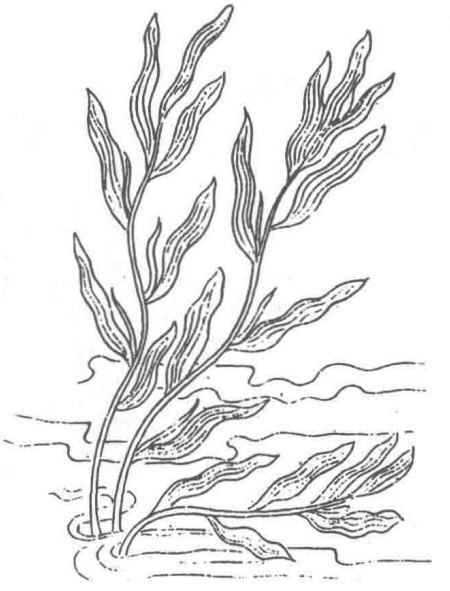

水豆兒　一名葳菜。生陂塘水澤中。其莖葉比菹草又細，狀類紅線，連綿不絕，根如釵股而色白，根下有豆，如退皮菉豆瓣。味甜。

救饑：採秧及根豆，擇洗潔淨，煮食。生醃食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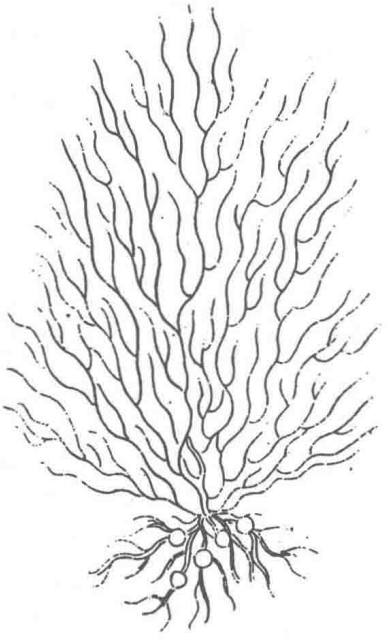

草三柰　生密縣梁家衝山谷中。苗高一尺許，葉似蓑草而狹長，開小淡紅花，根似雞爪形而麄，亦香。其味甘、微辛。

救饑：採根，換水煮食，近根嫩白袴葉亦可煠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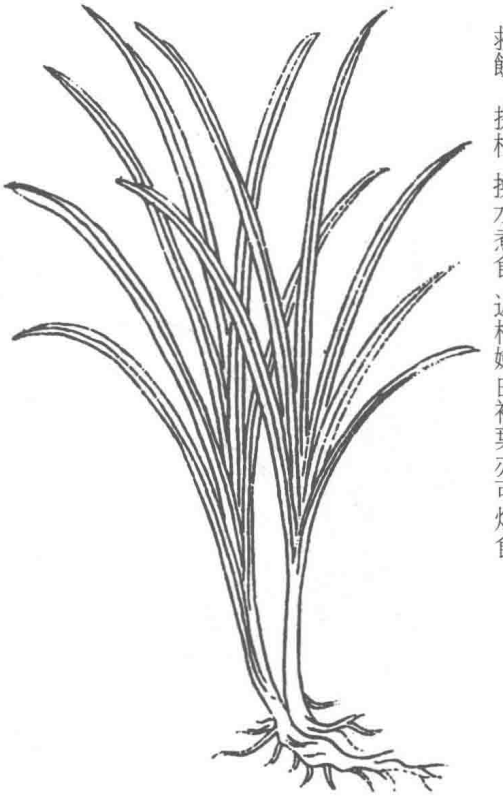

水葱　生水邊及淺水中。科苗彷彿類家葱，而極細長，梢頭結蓇葖，彷彿類葱蓇葖而小，開黲白花，其根類葱根，皮色紫黑。根苗俱味甘、微鹹。

救饑：採嫩苗連根揀擇洗淨，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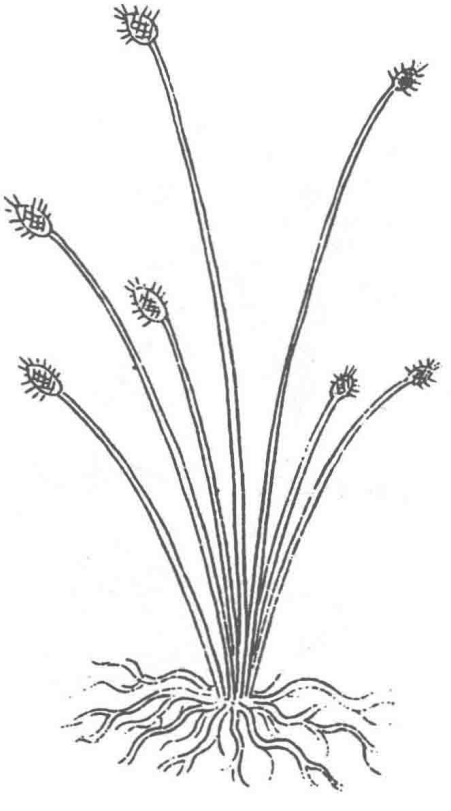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四《草部・笋葉可食》 蒲笋 《本草》名其苗爲香蒲，即甘蒲也。一名睢，一名醮。俚俗名此蒲爲香蒲，謂菖蒲爲臭蒲。其香蒲水邊處處有之，根比菖蒲根極肥大而少節，其葉初未出水時，葉莖紅白色，採以爲笋，後擡梗於叢葉中，花抱梗端，如武士捧杵，故俚俗謂蒲捧，蒲黄即花公蘂屑也。細若金粉，當欲開時，有便取之，市廛間亦採之，以蜜搜作果食貨賣，甚益小兒。味甘，性平，無毒。

救饑：採近根白笋，揀剥洗净，煠熟，油鹽調食。蒸食亦可。或採根，刮去麄皴七倫切，晒乾磨麵，打餅蒸食皆可。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香蒲及蒲黄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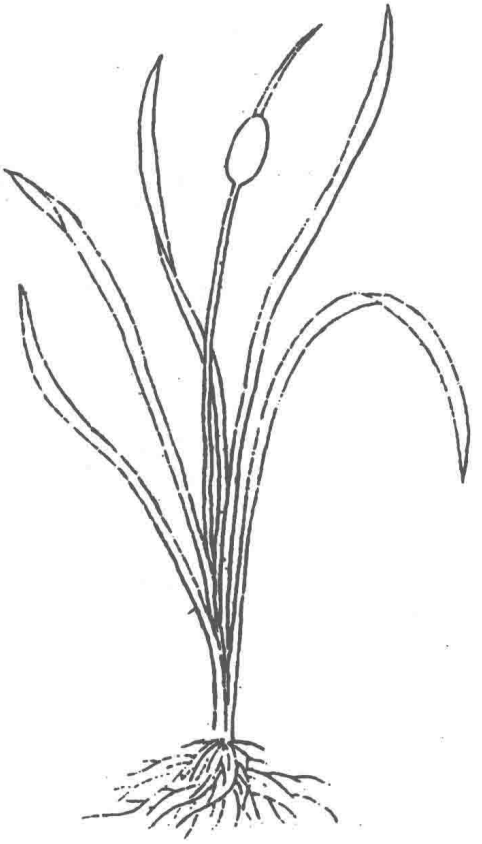

蘆笋 其苗名葦子草。《本草》有蘆根，《爾雅》謂之葭菼上音佳下是種切。生下濕陂澤中，其狀都似竹，但差小，而葉抱莖生，無枝叉，花白，作穗如茅花，根如竹根，亦差小而節疎。露出浮水者不堪用。味甘。一云甘、辛，性寒。

救饑：採嫩笋煠熟，油鹽調食。其根甘甜，亦可生咂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蘆根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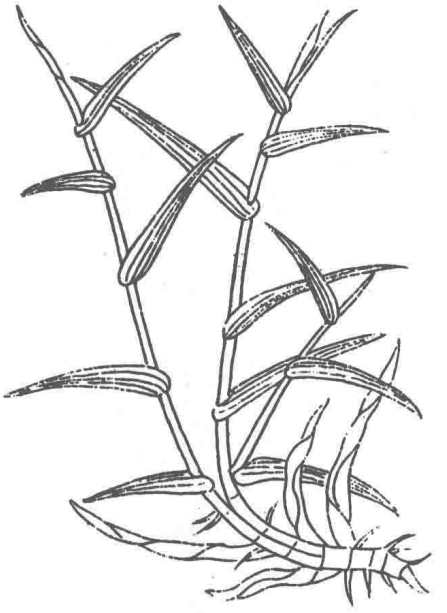

茅芽根 《本草》名茅根，一名蘭根，一名茹根，一名地菅音奸，一名地筋，一名兼杜，又名白茅菅，其芽一名茅針。生楚地山谷，今田野處處有之。春初生苗，布地如針，夏生白花，茸茸然，至秋而枯，其根至潔白，亦甚甘美。根性寒，茅針性平，花性温，俱味甘，無毒。

救饑：採嫩芽，剥取嫩穰食，甚益小兒，及取根咂食甜味。久服利人。服食此可斷穀。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茅根條下。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四《草部・根及花皆可食》 葛根 一名雞齊根，一名鹿藿，一名黄斤。生汶山川谷，及成州、海州、浙江，並澧鼎之間，今處處有之。苗引藤蔓，長二三丈，莖淡紫色，葉頗似楸葉而小，色青，開花似豌豆花，粉紫色，結實如皂莢而小，根形如手臂。味甘，性平，無毒。一云性冷。殺野葛、巴豆、百藥毒。

救饑：掘取根入土深者，水浸洗淨，蒸食之。或以水中揉出粉，澄濾成塊，蒸煮皆可食。及採花晒乾，煠食亦可。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何首烏 一名野苗，一名交藤，一名夜合，一名地精，一名陳知白，又名桃柳藤，亦名九真藤。出順州南河縣，其嶺外江南諸州及處州皆有，以西洛、嵩山、歸德、柘城縣者爲勝，今鈞州密縣山谷中亦有之。蔓延而生，莖蔓紫色，葉似山藥葉而不光，嫩葉間開黄白花，似葛勒花，結子有稜，似蕎麥而極細小，如粟粒大，根大者如拳，各有五楞瓣，狀似甜瓜樣，中有花紋，形如鳥獸、山嶽之狀者極珍。有赤白二種，赤者雄，白者雌。又云，雄者苗葉黄白，雌者赤黄色。一云雄苗赤，生必相對，遠不過三四尺，夜則苗蔓相交，或隱化不見。凡修合藥，須雌雄相合服，有驗。宜偶日服，二四六八日是也。其藥本無名，因何首烏見藤夜交，採服有功，因以採人爲名耳。又云，其爲仙草，五十年者如拳大。號山奴，服之一年，髭髮烏黑；一百年如碗大，號山哥，服之一年，顏色紅悦。百五十年如盆大，號山伯，服之一年，齒落重生。二百年如斗栲栳大，號山翁，服之一年，顏如童子，行及奔馬。三百年如三斗栲栳大，號山精，服之一年延齡，純陽之體，久服成地仙。又云，其頭九數者，服之乃仙。味苦、澁，性微温，無毒。一云味甘。茯苓爲之使，酒下最良。忌鐵器、豬羊血及豬肉、無鱗魚。與蘿蔔相惡，若並食，令人髭鬢早白，腸風多熱。

救饑：掘根，洗去泥土，以苦竹刀切作片，米泔浸經宿，換水煮去苦味，再以水淘洗淨，或蒸或煮食之。花亦可煠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四《草部・根及實皆可食》 瓜樓根 俗名天花粉，《本草》有栝樓實，一名地樓，一名果蠃音裸，一名天瓜，一名澤姑，一名黄瓜。生弘農川谷及山陰地，今處處有之。入土深者良。生鹵地者有毒。《詩》所謂果蓏音裸之實是也。根亦名白藥，大者細如手臂，皮黄肉白，苗引藤蔓，葉似甜瓜葉而（窄）〔作〕花叉，有細毛，開花似葫蘆花，淡黄色，實在花下，大如拳，生青熟黄。根味苦，性寒，無毒。枸杞爲之使，惡乾薑。畏牛膝、乾漆。反烏頭。

救饑：採根，削皮至白處，寸切之，水浸，一日一次換水，浸經四五日取出，爛搗研，以絹袋盛之，澄濾令極細如粉。或將根晒乾，搗爲麵，水浸澄濾二十餘遍，使極膩如粉。或爲燒餅，或作煎餅，切細麵皆可食。採栝樓穰煮

粥食，極甘。取子炒乾搗爛，用水熬油用亦可。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栝樓條下。

磚子苗　一名關子苗。生水邊。苗似水葱而麄大，內實，又似蒲葶，梢開碎白花，結穗似水莎草穗，紫赤色，其子如黍粒大，根似蒲根而堅實。味甜，子味亦甜。

救饑：採子磨麵食。及採根，擇洗淨，換水煮食，或晒乾磨爲麵食亦可。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四《草部・花葉皆可食》　菊花　一名節華，一名日精，一名女節，一名女華，一名女莖，一名更生，一名周盈，一名傳延年，一名陰成。生雍州川澤及鄧、衡、齊州田野，今處處有之。味苦、甘，性平，無毒。术、枸杞、桑根白皮爲之使。

救饑：取莖紫氣香而味甘者，採葉煠食，或作羹皆可。青莖而大，氣味作蒿苦者不堪食，名苦薏。其花亦可煠食，或炒茶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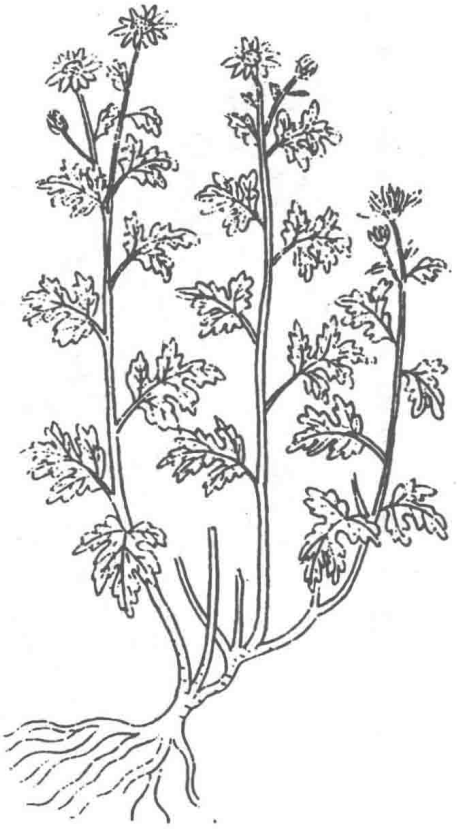

金銀花　《本草》名忍冬。一名鷺鷥藤，一名左纏藤，一名金釵股，又名老翁鬚，亦名忍冬藤。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輝縣山野中亦有之。其藤淩冬不凋，故名忍冬草。附樹延蔓而生，莖微紫色，對節生葉，葉似薜荔葉而青，又似水茶臼葉，頭微團而軟，背頗澁，又似黑豆葉而大，開花五出，微香，蒂帶紅色，花初開白色，經一二日則色黃，故名金銀花。《本草》中不言善治癰疽發背，近代名人用之奇効。味甘，性温，無毒。

救饑：採花煠熟，油鹽調食。及採嫩葉，換水煮熟，浸去邪氣，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外科精要》及《本草》草部忍冬條下。

望江南　其花名茶花兒。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二尺許，莖微淡赤色。葉似槐葉而肥大微尖，又似胡蒼耳葉，頗大，及似皂角葉亦大，開五瓣金黃花，結角長三寸許。葉味微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花可炒食，亦可煠食。

治病：今人多將其子作草決明子代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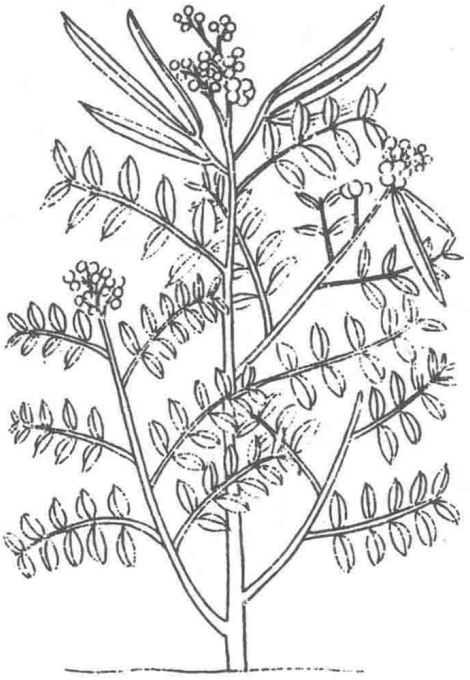

大蓼　生密縣梁家衝山谷中。拖藤而生，莖有線楞而頗硬，對節分生莖叉，葉亦對生，葉似山蓼葉，微短而拳曲，節間開白花。其葉味苦、微辣。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去辣味，作成黃色，淘洗淨，油鹽調食。花亦可煠食。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四《草部・莖可食》　黑三稜　舊云河、陝、江淮、荆、襄間皆有之，今鄭州賈峪山澗水邊亦有。苗高三四尺，葉似菖蒲葉而厚大，背皆三稜劒脊，葉中擡薹，薹上結實，攢爲刺毬，狀如楮桃樣而大，顆瓣甚多，其顆瓣形似草決明子而大，生則青，熟則紅黃色，根狀如烏梅而頗大，有鬚蔓延相連，比京三稜體微輕，治療並同。其薹味甜。根味苦，性平，無毒。

救饑：採嫩薹，剥去麄皮，煠熟，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京三稜條下。

荇絲菜　又名金蓮兒，一名藕蔬菜。水中拖蔓而生，葉似初生小荷葉，近莖有椏劑音鴉叢，葉浮水上，葉中擡莖，上開金黃花。莖味甜。

救饑：採嫩莖煠熟，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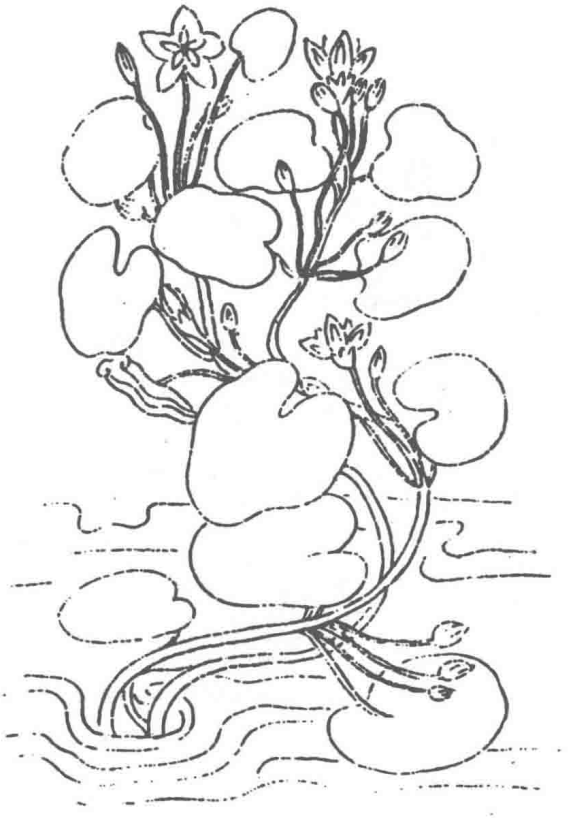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四《草部・笋及實皆可食》　茭笋　《本草》有菰根，又名菰蔣草，江南人呼爲茭草，俗又呼爲茭白。生江東池澤水中及岸際，今在處水澤邊皆有之。苗高二三尺，葉似蔗荻，又似茅葉而長大闊厚，葉間擡薹，開花如葦，結實青子，根肥，剥取嫩白笋可噉。久根盤厚生菌音窘，細軟，亦可噉，名菰菜。三年已上，心中生薹如藕，白軟，中有黑脈，甚堪噉，名菰首。味甘，性大寒，無毒。

救饑：採茭菰笋，煠熟，油鹽調食。或採子舂爲米，合粟煮粥食之，甚濟饑。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菰根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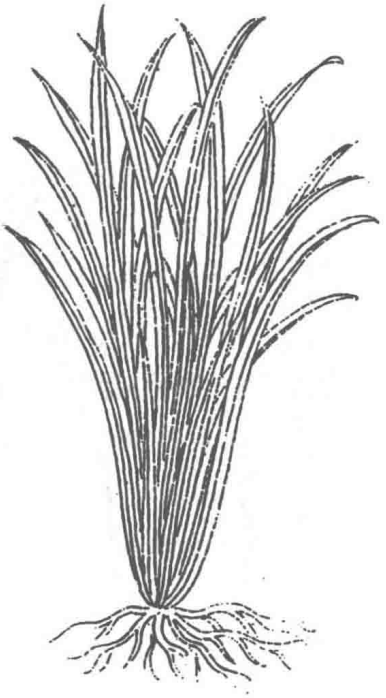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五《木部・葉可食》　茶樹　《本草》有茗、苦槁與茶字同。《圖經》云生山南漢中山谷，閩、浙、蜀、荆、江湖、淮南山中皆有之，惟建州北苑數處産者，性味獨與諸方不同，今密縣梁家衝山谷間亦有之。其樹大小皆類梔子，春初生芽，爲雀舌、麥顆，又有新芽，一發便長寸餘，微麄如針，漸至環腳軟枝條之類，葉老則似水茶，白葉而長，又似初生青岡、橡葉而少光澤。又云，冬生葉可作羹飲，世呼早採者爲槁與茶字同，晚取者爲茗，一名荈音喘，蜀人謂之苦槁，今通謂之茶，茶、荼聲近，故呼之。又有研治作餅，名爲臘茶者。皆味甘、苦，性微寒，無毒。加茱萸、葱、薑等良。又別有一種，蒙山中頂上清峰茶，云春分前後，多聚人力，候雷初發聲，併手齊採，若得四兩，服之即爲地仙。

救饑：採嫩葉或冬生葉，可煮作羹食，草葉蒸焙作茶，皆可。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茗苦榛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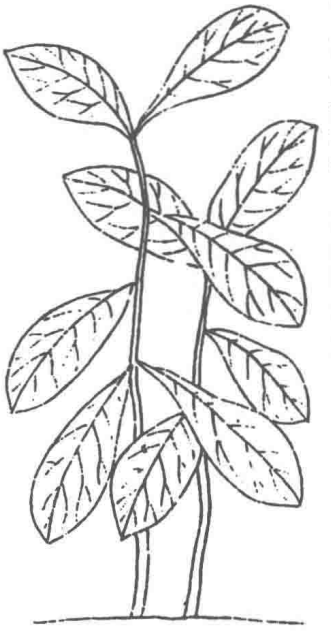

夜合樹　《本草》名合歡，一名合昏。生益州及維洛山谷，今鈞州、鄭州山野中亦有之。木似梧桐，其枝甚柔弱，葉似皂莢葉，又似槐葉，極細而密，互相交結，每一風來，輒似相解，了不相牽綴，其葉至暮而合，故名合昏。花發紅白色，瓣上若絲茸然散垂，結實作莢子，極薄細。味甘，性平，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曬乾煠食尤好。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合歡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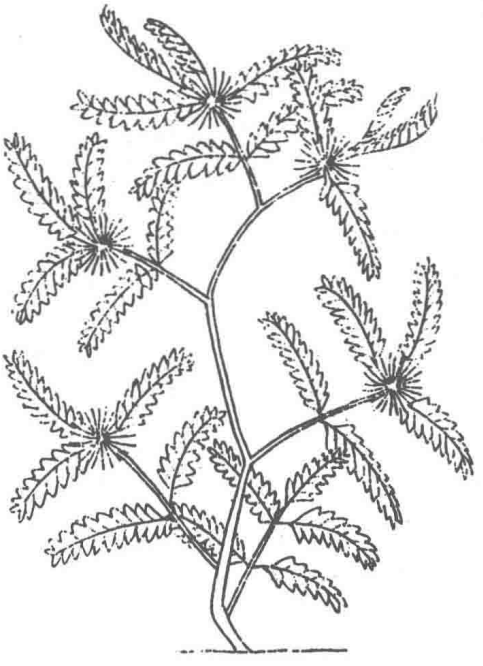

木槿樹　《本草》云木槿如小葵花，淡紅色，五葉成一花，朝開暮歛，花與枝兩用，湖南北人家多種植爲籬障，亦有千葉者，人家園圃多栽種。性平，無毒。葉味甜。

救饑：採嫩葉煠熟，冷水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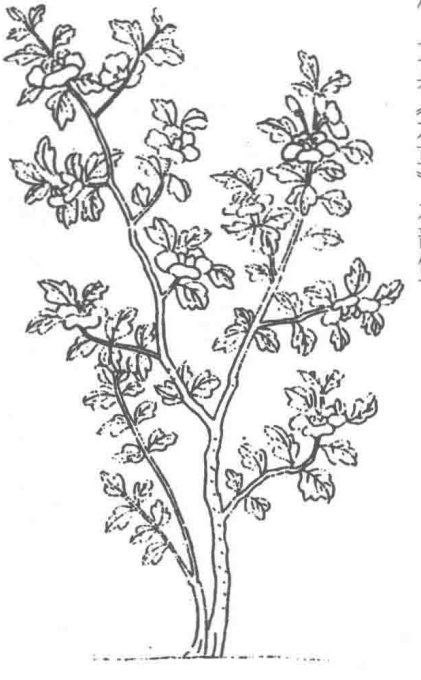

白楊樹　《本草》白楊樹皮，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此木高大，皮白似楊，故名。葉圓如梨，肥大而尖，葉背皆白，葉邊鋸齒狀，葉蒂小，無風自動也。味苦，性平，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作成黃色，換水淘去苦味，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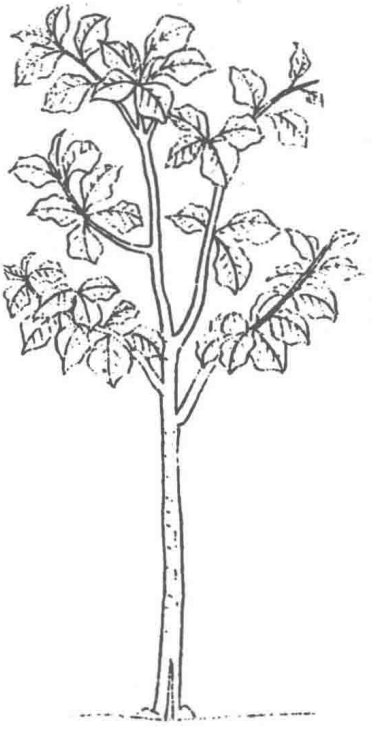

黃櫨　生商洛山谷，今鈞州新鄭山野中亦有之。葉圓木黃，枝莖色紫赤，葉似杏葉而圓大。味苦，性寒，無毒。木可染黃。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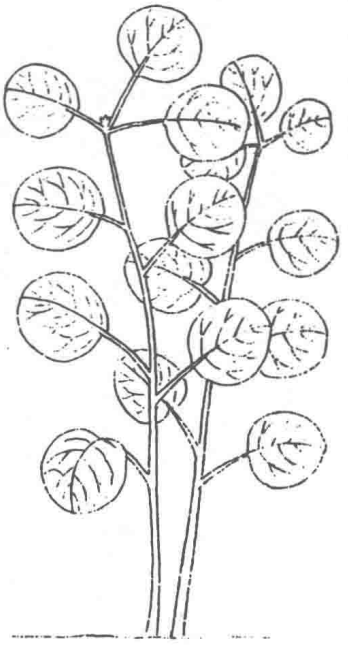

椿樹芽　《本草》有椿木、樗木，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二木形幹大抵相類。椿木實而葉香可噉，樗木疏而氣臭，膳夫熬去其氣，亦可噉。北人呼樗爲山椿，江東人呼爲虎目，葉脱處有痕如樗蒲子，又如眼目，故得此名。夏中生莢，樗之有花者無莢，有莢者無花，莢常生臭樗上，未見椿上有莢者，然世俗不辨椿樗之異，故俗名爲椿莢，其實樗莢耳。其無花不實，木大端直爲椿。有花而莢，木小幹多迂矮者爲樗。椿味苦，有毒。樗味苦，有小毒，性温。一云性熱，無毒。

救饑：採嫩芽煠熟，水浸淘净，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椿木、樗木及椿莢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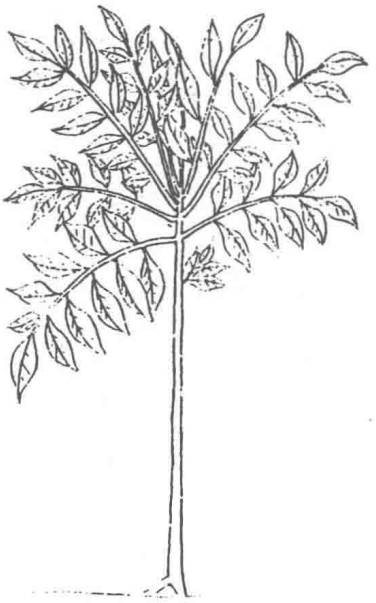

椒樹　《本草》蜀椒，一名南椒，一名巴椒，一名蘑蕧音唐蕧。生武都川谷及巴郡，歸、峽、蜀川、陝洛間人家園圃多種之。高四五尺，似茱萸而小，有針刺，葉似刺蘪葉微小，葉堅而滑，可煮食，甚辛香。結實無花，但生於葉間，如豆顆而圓，皮紫赤。此椒江淮及北土皆有之，莖實皆相類，但不及蜀中者皮肉厚、腹裏白、氣味濃烈耳。又云，出金州西城者佳。味辛，性温、大熱，有小毒。多食令人乏氣。口閉者殺人。十月勿食椒，損氣傷心，令人多忘。杏仁爲之使，畏款冬花。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淘净，油鹽調食。椒顆調和百味，香美。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蜀椒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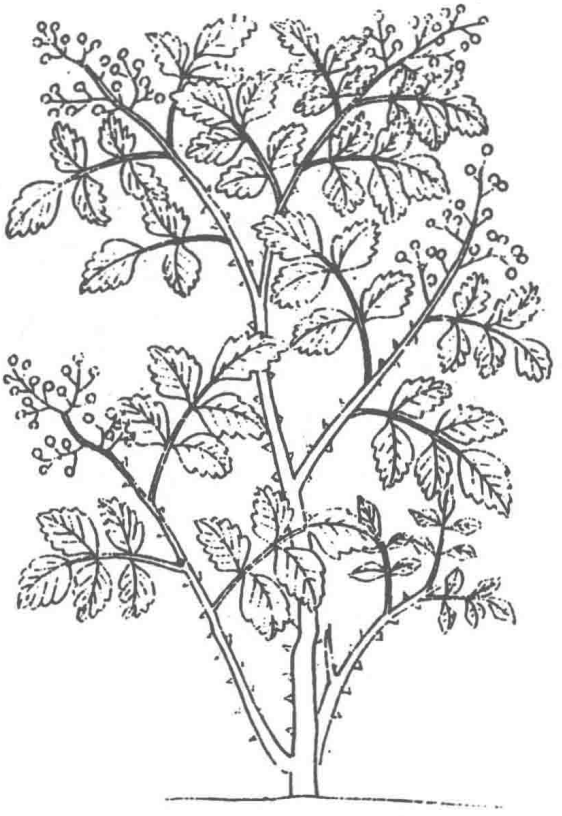

椋子樹上音良　《本草》有椋子木，舊不載所出州土，今密縣山野中亦有之。其樹有大者，木則堅重，材堪爲車輞，初生作科條，狀類荆條，對生枝叉，葉似柿葉而薄小，兩葉相當，對生，開白花，結子細圓。如牛李子，大如豌豆，生青熟黑。味甚鹹，性平，無毒。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條下。

雲桑　生密縣山野中。其樹枝葉皆類桑，但其葉如雲頭花叉，又似木欒樹葉微闊，開細青黃花。其葉味微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或蒸晒作茶尤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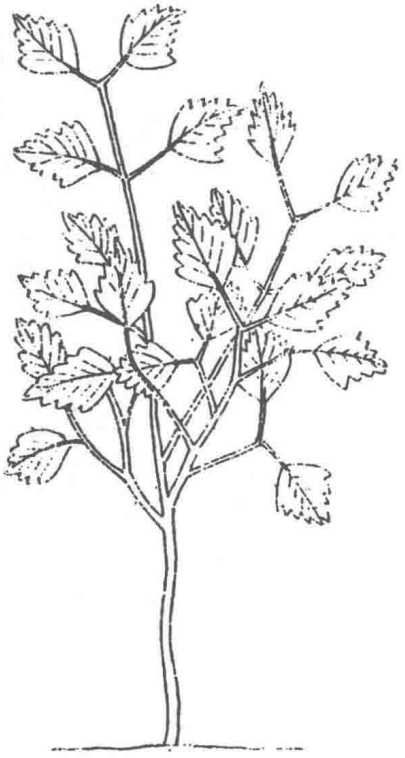

黃楝樹　生鄭州南山野中。葉似初生椿樹葉而極小，又似楝葉，色微帶黃，開花紫赤色，結子如豌豆大，生青熟亦紫赤色。葉味苦。

救饑：採嫩芽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蒸芽曝乾，亦可作茶煮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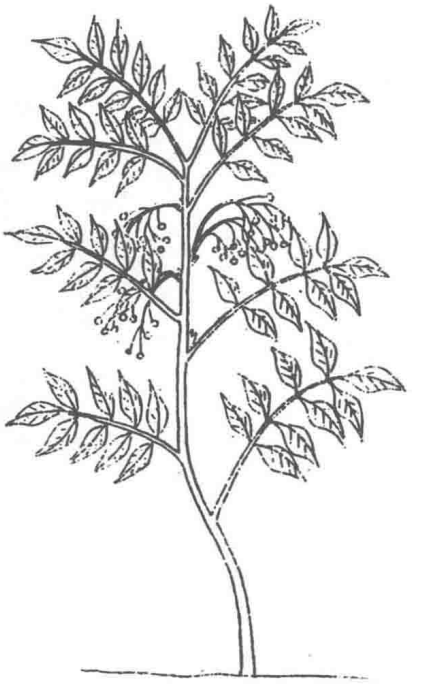

凍青樹　生密縣山谷間。樹高丈許，枝葉似枸骨子樹而極茂盛，凌冬不凋。又似櫨音柤子樹葉而小，亦似稊芽葉微窄，頭頗圓而不尖，開白花，結子如豆粒大，青黑色。葉味苦。

救饑：採芽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稊芽樹上音元　生輝縣山野中。科條似槐條，葉似冬青葉微長，開白花，結青白子。其葉味甜。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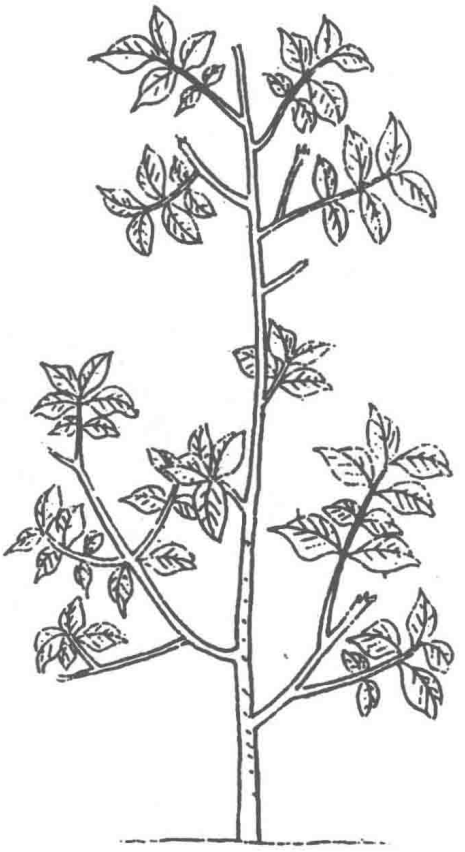

月芽樹　又名芿音仍芽。生田野中。莖似槐條，葉似歪頭菜葉微短，稍硬，又似稺芽葉，頗長觧，其葉兩兩相對生。味甘、微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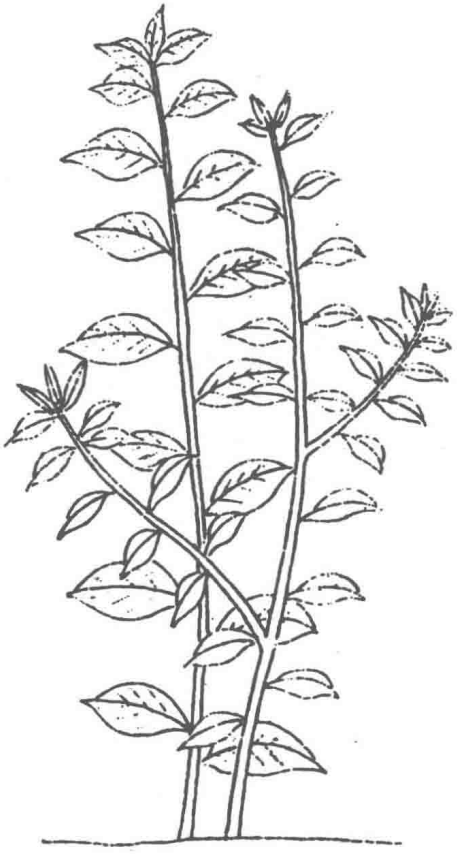

女兒茶　一名牛李子，一名牛筋子。生田野中。科條高五六尺，葉似郁李子葉而長大，稍尖，葉色光滑，又似白棠子葉，而色微黄緑，結子如豌豆大，生則青，熟則黑茶褐色。其葉味淡、微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亦可蒸曝，作茶煮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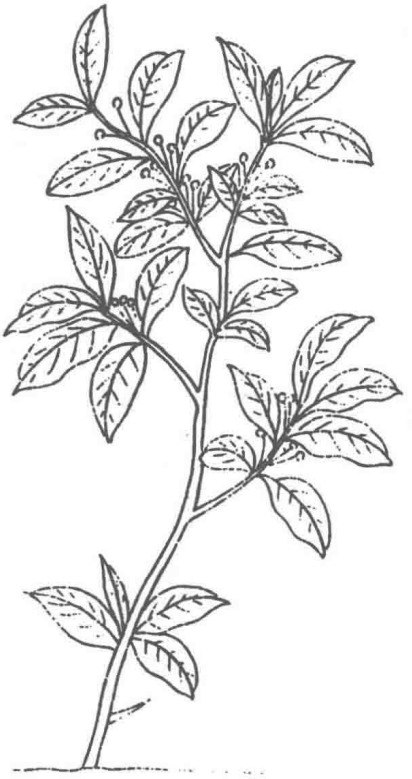

省沽油　又名珍珠花。生鈞州風谷頂山谷中，科條似荆條而圓，對生枝叉，葉亦對生，葉似驢馳布袋葉而大，又似葛藤葉卻小，每三葉攢生一處，開白花，似珍珠色。葉味甘、微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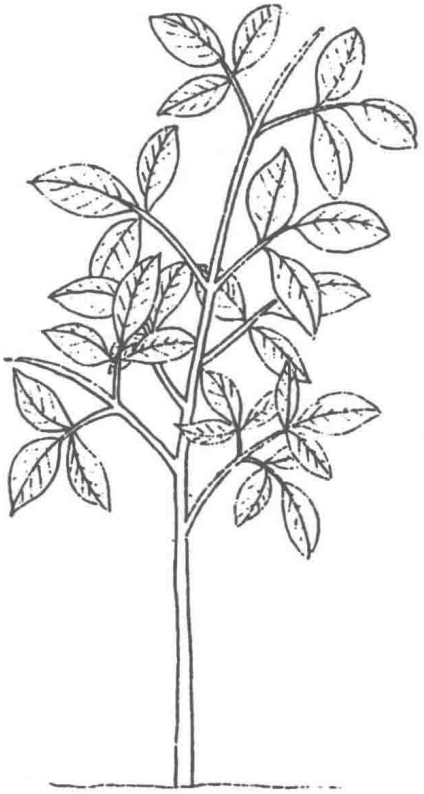

白槿樹　生密縣梁家衝山谷中。樹高五七尺，葉似茶葉，而甚闊大尤潤，又似初生青岡葉而無花叉，又似山格刺樹葉亦大，開白花，其葉味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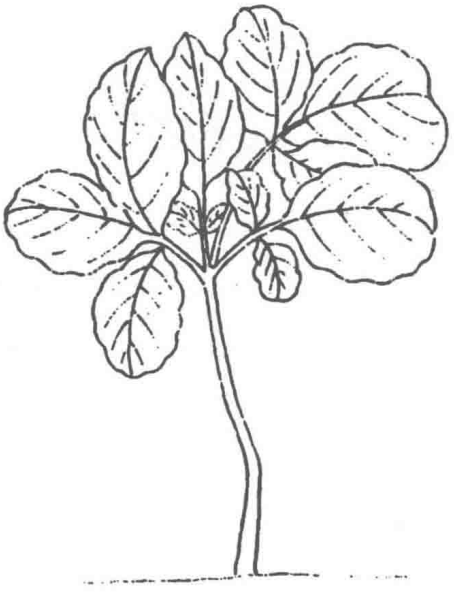

回回醋　一名淋樸樕。生密縣韶華山山野中。樹高丈餘，葉似兜櫨樹葉而厚大，邊有大鋸齒，又似厚椿葉而亦大，或三葉或五葉排生一莖，開白花，結子大如豌豆，熟則紅紫色。味酸。葉味微酸。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酸味，淘淨，油鹽調食。其子調和湯，味如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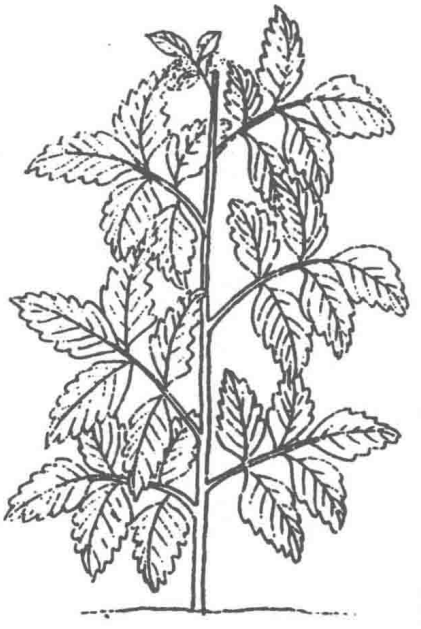

槭樹芽槭音色　生鈞州風谷頂山谷間。木高一二丈，其葉狀類野葡萄葉，五花尖叉，亦似綿花葉而薄小，又似絲瓜葉卻甚小，而淡黃綠色，開白花，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以水浸作成黃色，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老葉兒樹　生密縣山野中。樹高六七尺，葉似茶葉而窄，瘦尖艄，又似李子葉而長。其葉味甘，微澁。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澁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青楊樹　在處有之，今輝縣山野間亦多有，其樹高大，葉似白楊樹葉而狹小，色青，皮亦頗青，故名青楊。其葉味微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作成黃色，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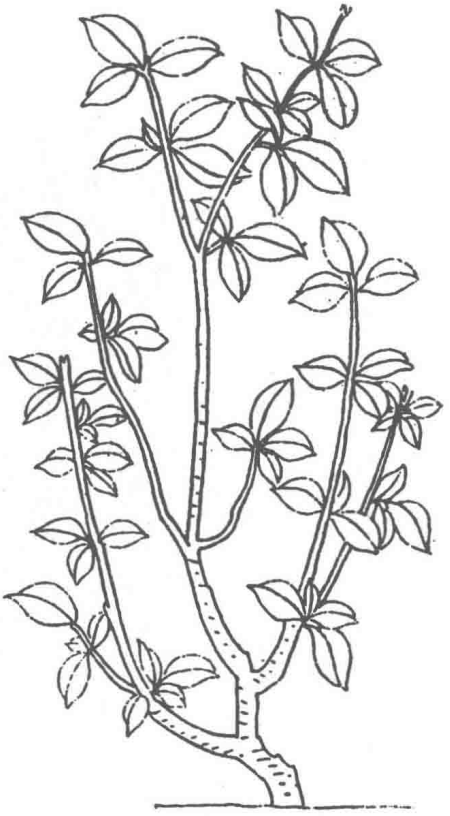

龍栢芽　出南陽府馬鞍山中。此木久則亦大，葉似初生橡櫟音歷，小葉而短。味微苦。

救饑：採芽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兜櫨樹　生密縣梁家衝山谷中。樹甚高大，其木枯朽極透，可作香焚，俗名壞香。葉似回回醋樹葉而薄窄，又似花楸樹葉卻少花叉，葉皆對生，味苦。

救饑：採嫩芽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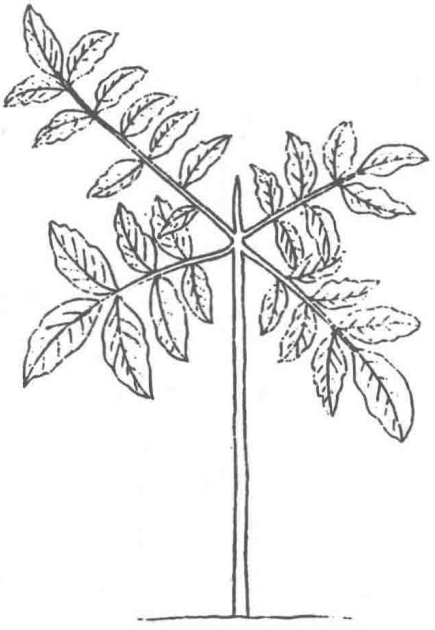

青岡樹　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其木大而結橡斗者爲橡櫪音歷，小而不結橡斗者爲青岡。其青岡樹枝葉條幹皆類橡櫟，但葉色頗青，而少花叉。味苦，性平，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以水浸漬音自，作成黃色，換水淘洗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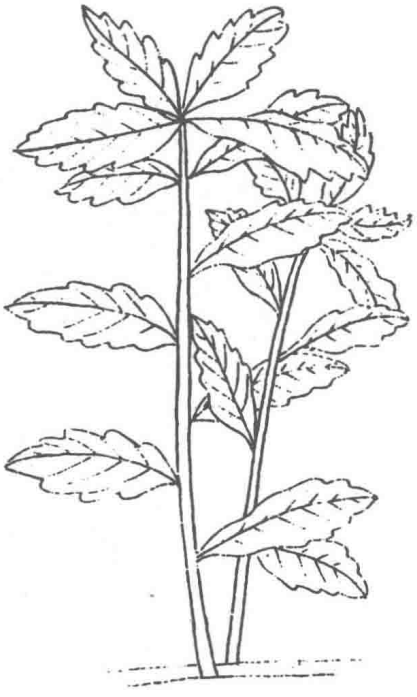

檀樹芽　生密縣山野中。樹高一二丈，葉似槐葉而長大，開淡粉紫花。葉味苦。

救饑：採嫩芽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山茶科　生中牟土山田野中。科條高四五尺，枝梗灰白色，葉似皂莢葉而團，又似槐葉，亦團。四五葉攢生一處，葉甚稠密，味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淘洗淨，油鹽調食。亦可蒸晒乾，做茶煮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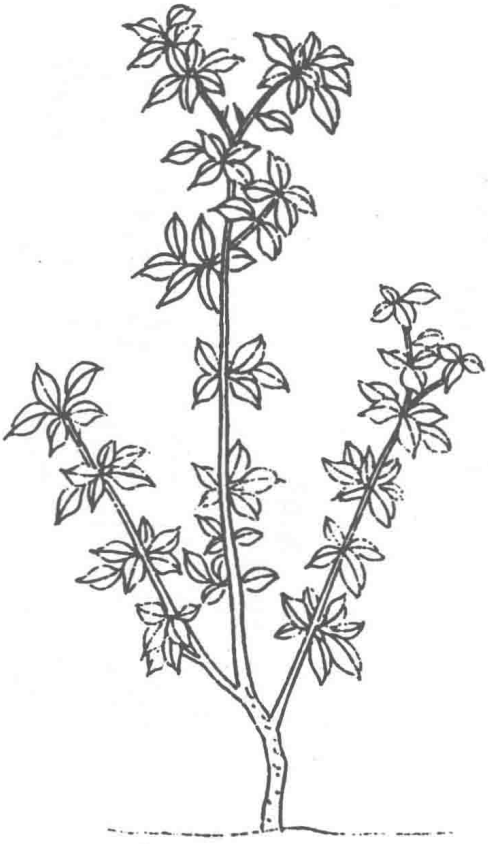

木葛　生新鄭縣山野中。樹高丈餘，枝似杏枝，葉似杏葉而團，又似葛根葉而小。味微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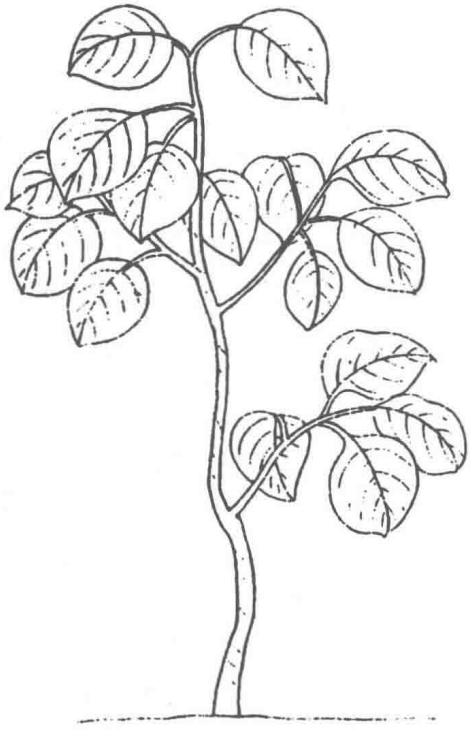

花楸樹　生密縣山野中。其樹高大，葉似回回醋葉微薄，又似兜櫨樹葉，邊有鋸齒又。其葉味苦。

救饑：採嫩芽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白辛樹　生滎陽塔兒山崗野間。樹高丈許，葉似青檀樹葉，頗長而薄，色微淡綠，又似月芽樹葉而大，色亦差淡。其葉味甘，微澁。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去澁味，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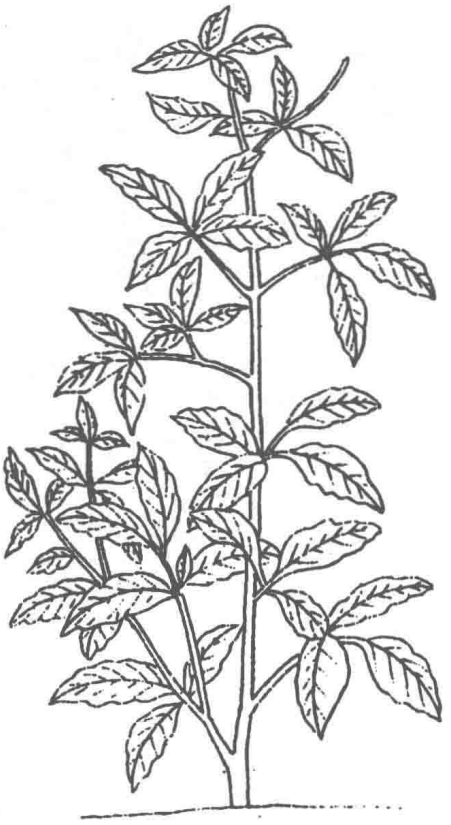

木欒樹　生密縣山谷中。樹高丈餘，葉似楝葉而寬大，稍薄，開淡黃花，結薄殼，中有子，大如豌豆，烏黑色，人多摘取串作數珠。葉味淡甜。

救饑：採嫩芽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烏稜樹　生密縣梁家衝山谷中。樹高丈餘，葉似省沽油樹葉而背白，又似老婆布靠葉，微小而艄，開白花，結子如梧桐子大，生青，熟則烏黑。其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換水浸去苦味，作過，淘洗淨，油鹽調食。

刺楸樹　生密縣山谷中。其樹高大，皮色蒼白，上有黃白斑點，枝梗間多有大刺，葉似楸葉而薄。味甘。

救饑：採嫩芽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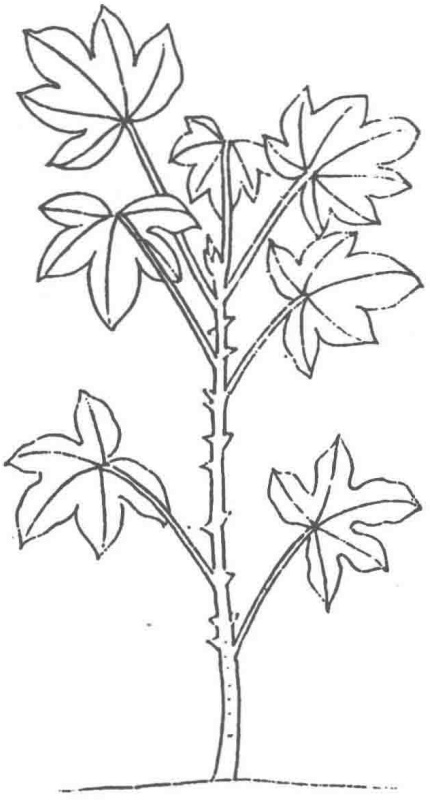

黃絲藤　生輝縣太行山山谷中。條類葛條，葉似山格刺葉而小，又似婆婆枕頭葉頗硬，背微白，邊有細鋸齒。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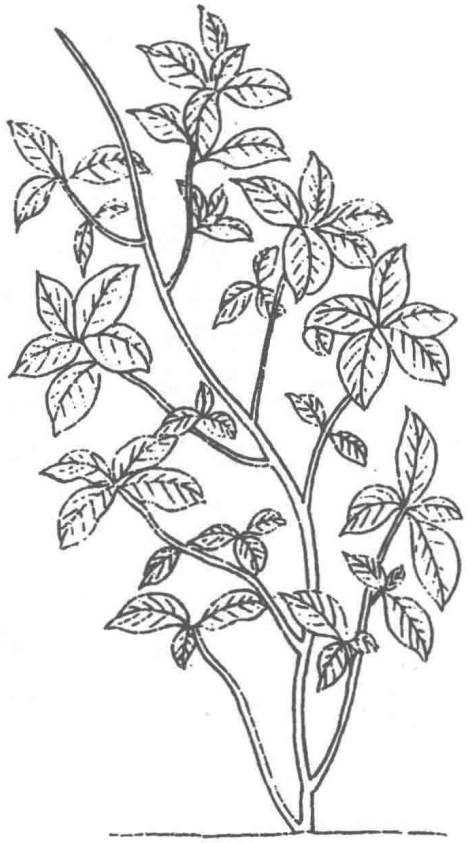

山格刺樹　生密縣韶華山山野中。作科條生，葉似白槿樹葉，頗短而尖，又似茶樹葉而闊大，及似老婆布鞈葉亦大。味甘。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作成黃色，淘洗淨，油鹽調食。

筑樹杭去聲　生輝縣太行山山谷中。其樹高丈餘，葉似槐葉而大，卻頗軟薄，又似檀樹葉而薄小，開淡紅色花，結子如菉豆大，熟則黃茶褐色。其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報馬樹　生輝縣太行山山谷間。枝條似桑條色，葉似青檀葉而大，邊有花叉。又似白辛葉，頗大而長硬。葉味甜。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淘淨，油鹽調食，硬葉煠熟，水浸作成黃色，淘去涎沫，油鹽調食。

椵樹　生輝縣太行山山谷間。樹甚高大，其木細膩，可爲桌器。枝叉對生，葉似木槿葉而長大微薄，色頗淡綠，皆作五色椏音鴉叉，邊有鋸齒，開黃花，結子如豆粒大，色青白。葉味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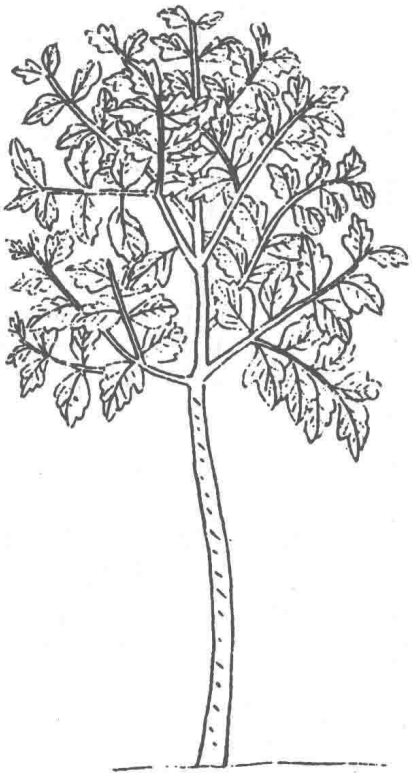

臭秧臭去聲　生密縣楊家衝山谷中。科條高四五尺，葉似杵瓜葉而尖艄音哨，又似金銀花葉亦尖艄，五葉攢生如一葉，開花白色。其葉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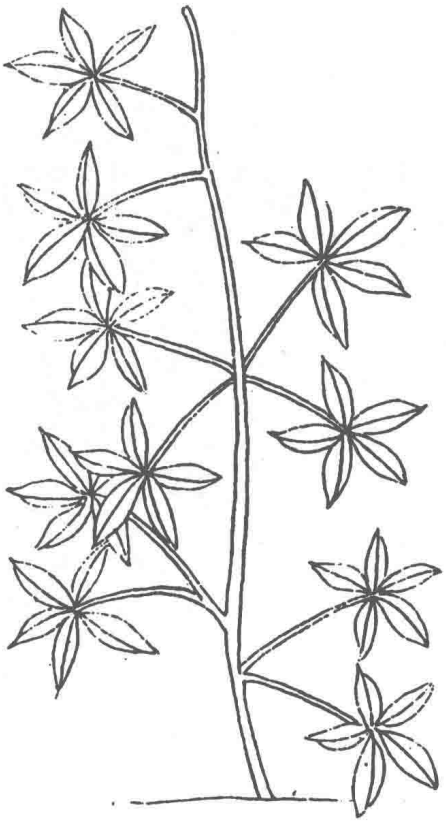

堅莢樹　生輝縣太行山山谷中。其樹枝幹堅勁，可以作棒，皮色烏黑，對分枝叉，葉亦對生，葉似拐棗葉而大，微薄，其色淡綠，又似土欒樹葉，極大而光潤，開黃花，結小紅子。其葉味苦。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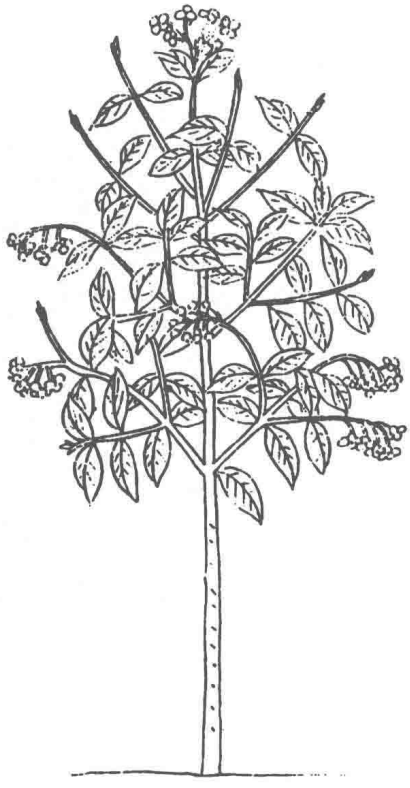

臭竹樹　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樹甚高大，葉似楸葉而厚，頗艄，卻少花叉，又似拐棗葉亦大，其葉面青背白。味甜。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邪臭氣味，油鹽調食。

馬魚兒條　俗名山皂角。生荒野中。葉似初生刺蘪花葉而小，枝梗色紅，有刺似棘針微小。葉味甘、微酸。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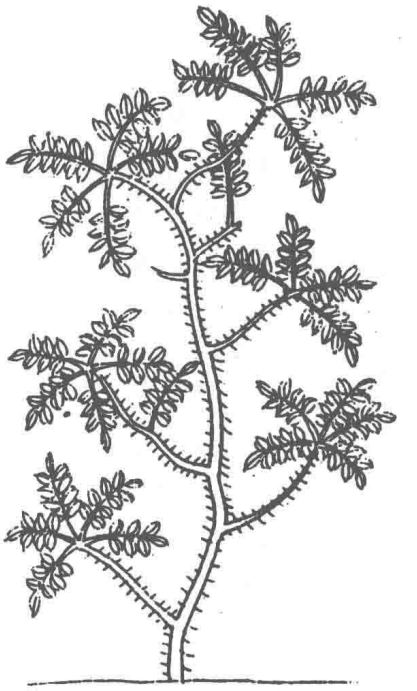

老婆布靠　生鈞州風谷頂山野間。科條淡蒼黃色，葉似匙頭樣，色嫩綠而光俊，又似山格刺葉卻小。味甘。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作過，淘淨，油鹽調食。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六《木部・實可食》　蕤核樹　俗名蕤李子。生函谷川谷及巴西，河東皆有，今古崤關西茶店山谷間亦有之。其木高四五尺，枝條有刺，葉細似枸杞葉而尖長，又似桃葉而狹小，亦薄，花開白色，結子紅紫色，附枝莖而生，狀類五味子。其核仁味甘，性温、微寒，無毒。其果味甘、酸。

救饑：摘取其果紅紫色熟者，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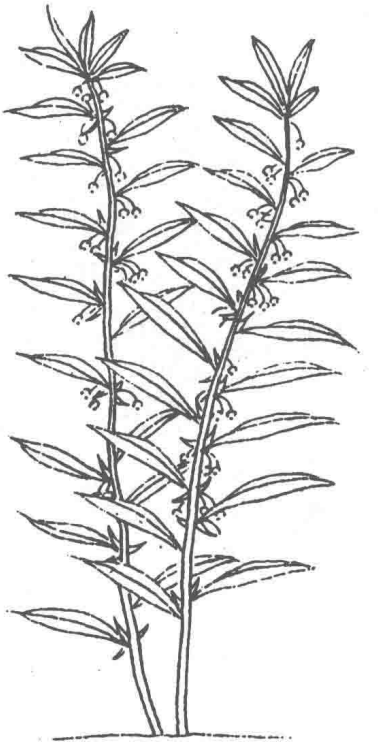

酸棗樹　《爾雅》謂之樲棗。出河東川澤，今城壘坡野間多有之。其木似棗而皮細，莖多棘刺，葉似棗葉微小，花似棗花，結實紫紅色，似棗而圓小，核中仁微扁，名酸棗仁，入藥用。味酸，性平。一云性微熱。惡防己。

救饑：採取其棗，爲果食之，亦可釀酒，熬作燒酒飲。未紅熟時採取煮食亦可。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條下。

橡子樹　《本草》橡實，櫟音歷木子也，其殼一名杼士與切斗。所在山谷有之，木高二三丈，葉似栗葉而大，開黃花，其實橡也。有梂彙音胃自裹其殼，即橡斗也。橡實味苦、澁，性微温，無毒。其殼斗可染皂。

救饑：取子，換水浸煮十五次，淘去澁味，蒸極熟，食之。厚腸胃，肥健人，不饑。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橡實條下。

荆子　《本草》有牡荆實，一名小荆實，俗名黃荆。生河間、南陽、寃句山谷，並眉州、蜀州、平壽、都鄉高岸及田野中。今處處有之，即作箠杖者。作科條生，枝莖堅勁，對生枝叉，葉似麻葉而疎短，又有葉似榛葉而短小，卻多花叉者，開花作穗，花色粉紅，微帶紫，結實大如黍粒而黃黑色。味苦，性温，無毒。防風爲之使。惡石膏、烏頭。陶隱居《登真隱訣》云：荆木之華葉，通神見鬼精。

救（病）〔饑〕：採子換水，浸淘去苦味，曬乾，搗磨爲麵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牡荆實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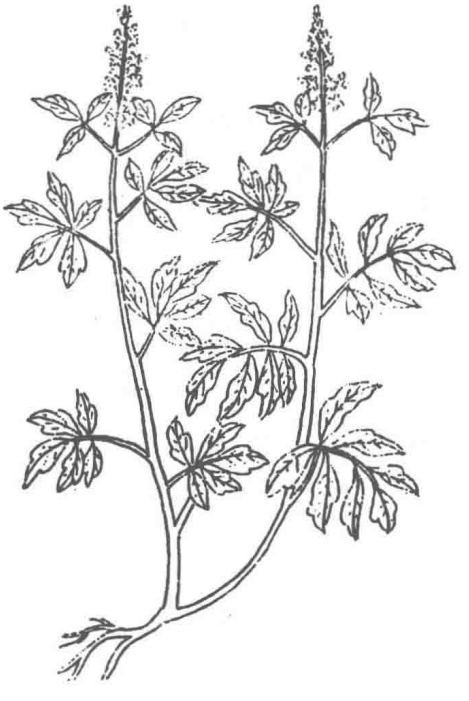

實棗兒樹　《本草》名山茱萸，一名蜀棗，一名雞足，一名魃音妓實，一名鼠矢。生漢中川谷及琅琊、寃句、東海承縣、海州，今鈞州密縣山谷中亦有之。木高丈餘，葉似榆葉而寬，稍團，紋脈微麄，開淡黃白花，結實似酸棗大，微長，兩頭尖觕，色赤，既乾則皮薄。味酸，性平，微温，無毒。一云味鹹、辛，大熱。蓼實爲之使，惡桔梗、防風、防己。

救饑：摘取實棗紅熟者，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山茱萸條下。

孩兒拳頭　《本草》名荚蓬音迷，一名擊蓬，一名弄先。舊不著所出州

土，但云所在山谷多有之，今輝縣太行山山野中亦有。木作小樹，葉似木槿而薄，又似杏葉頗大，亦薄澁。枝葉間開黃花，結子似溲疏，兩兩切并，四四相對，數對共爲一攢，生則青，熟則赤色。味甘、苦，性平，無毒。蓋檀榆之類也。其皮堪爲索。

救饑：採子紅熟者食之，又煮枝汁少加米作粥，甚美。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莢蓬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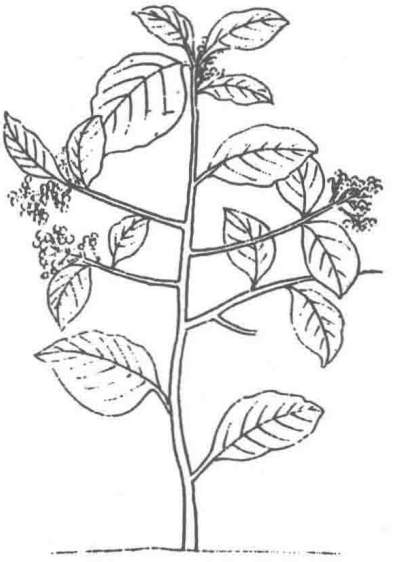

山梨兒　一名金剛樹，又名鐵刷子。生鈞州山野中，科條高三四尺，枝條上有小刺，葉似杏葉，頗團小，開白花，結實如葡萄顆大，熟則紅黃色。味甘酸。

救饑：採果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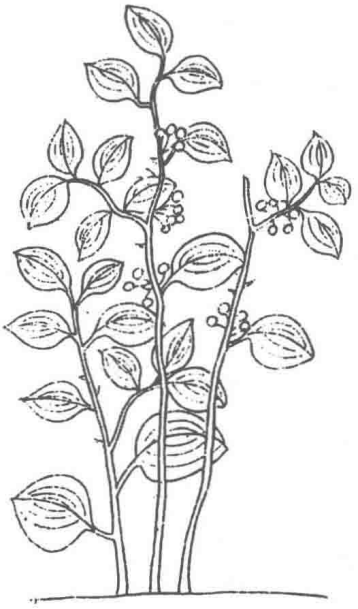

山裏果兒　一名山裏紅，又名映山紅果。生新鄭縣山野中。枝莖似初生桑條，上多小刺，葉似菊花葉稍團，又似花桑葉，亦團，開白花，結紅果，大如櫻桃。味甜。

救饑：採樹熟果食之。

無花果　生山野中，今人家園圃中亦栽。葉形如葡萄葉，頗長硬而厚，梢作三叉，枝葉間生果，初則青小，熟大，狀如李子，色似紫茄色。味甜。

救饑：採果食之。

治病：今人傳説，治心痛，用葉煎湯服，甚効。

青舍子條　生密縣山谷間。科條微帶柿黃色，葉似胡枝子葉而光俊微

尖，枝條梢間開淡粉紫花，結子似枸杞子微小，生則青，而後變紅，熟則紫黑色。味甜。

救饑：採摘其子紫熟者食之。

白棠子樹　一名沙棠梨兒，一名羊妳子樹，又名剪子果。生荒野中。枝梗似棠梨樹枝而細，其色微白，葉似棠葉而窄小，色亦頗白，又似女兒茶葉卻大而背白，結子如豌豆大。味酸甜。

救饑：其子甜熟時摘取食之。

拐棗上古買切　生密縣梁家衝山谷中。葉似楮葉而無花叉，卻更尖艄，面多紋脈，邊有細鋸齒，開淡黃花，結實狀似生薑拐叉而細短，深茶褐色，故名拐棗。味甜。

救饑：摘取拐棗成熟者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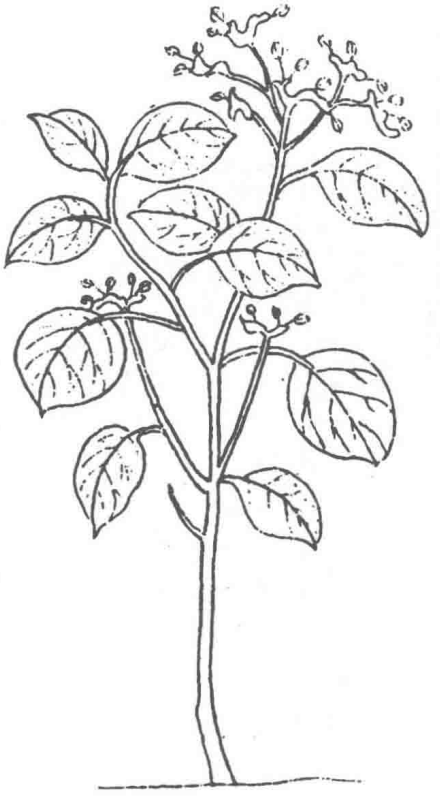

木桃兒樹　生中牟土山間。樹高五尺餘，枝條上氣脈積聚爲疙瘩達狀，類小桃兒，極堅實，故名木桃。其葉似楮葉而狹小，無花叉，卻有細鋸齒，又似青檀葉，梢間另又開淡紫花，結子似梧桐子而大，熟則淡銀褐色。味甜可食。

救饑：採取其子熟者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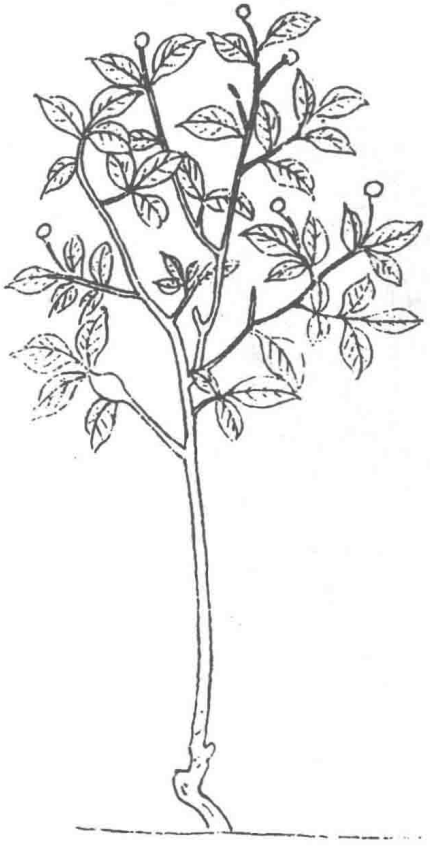

石岡橡　生汜水西茶店山谷中。其木高丈許，葉似橡櫟葉，極小而薄，邊有鋸齒而少花叉，開黃花，結實如橡斗而極小。味澁微苦。

救饑：採實，換水煮五七水，令極熟，食之。

水茶臼　生密縣山谷中。科條高四五尺，莖上有小刺，葉似大葉胡枝子葉而有尖，又似黑豆葉而光厚，亦尖，開黃白花，結果如杏大，狀似甜瓜瓣而色紅。味甜酸。

救饑：果熟紅時摘取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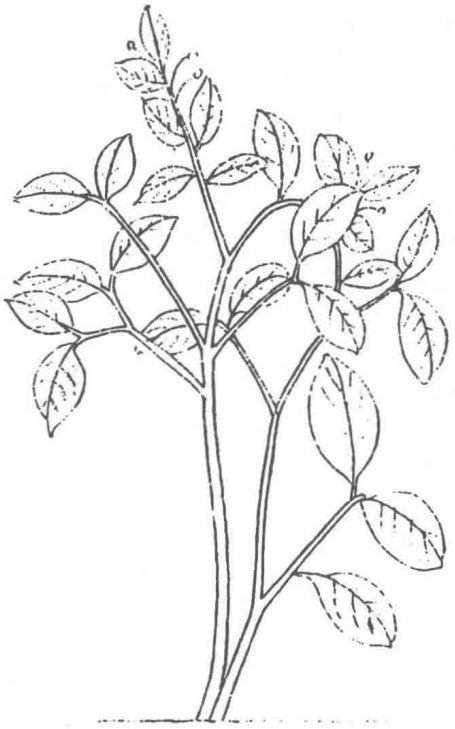

野木瓜　一名八月櫨音租，又名杵瓜。出新鄭縣山野中，蔓延而生，妥他果切附草木上，葉似黑豆葉微小，光澤，四五葉攢生一處，結瓜如肥皂大。味甜。

救饑：採嫩瓜換水煮食，樹熟者亦可摘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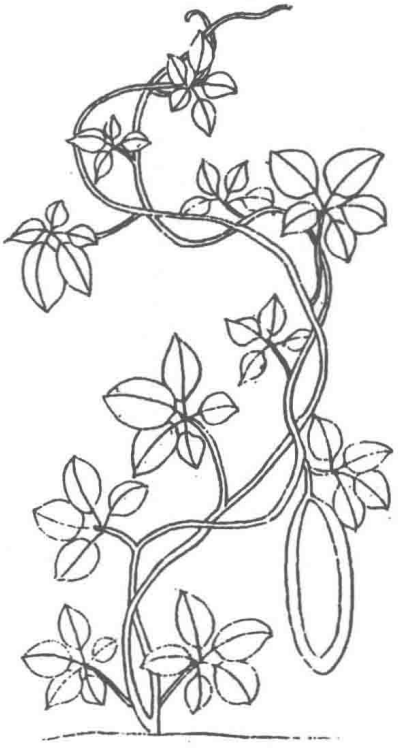

土欒樹　生汜水西茶店山谷中。其木高大堅勁，人常採斫以爲秤簳音稈，葉似木葛葉，微狹而厚，背頗白，微毛，又似青楊葉亦窄，開淡黃花，結子小如豌豆而扁，生則青色，熟則紫黑色。味甘。

救饑：摘取其實紫熟者食之。

驢駝布袋　生鄭州沙崗間。科條高四五尺，枝梗微帶赤黃色，葉似郁李子葉，頗大而光，又似省沽油葉而尖，頗齊，其葉對生，開花色白，結子如菉豆大，兩兩並生，熟則色紅。味甜。

救饑：採紅熟子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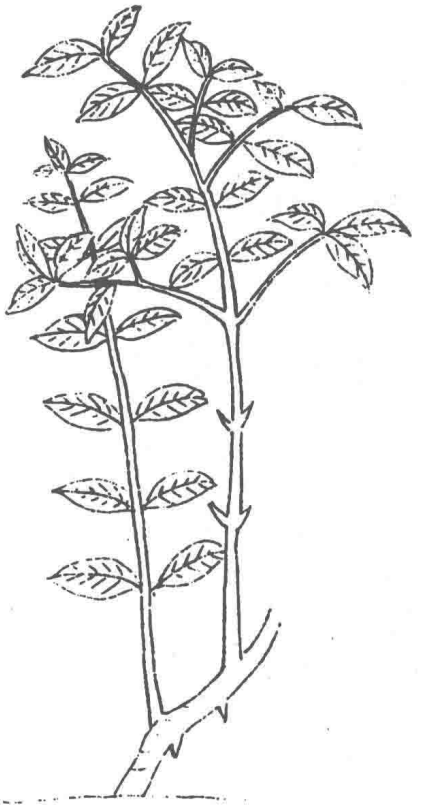

婆婆枕頭　生鈞州密縣山坡中。科條高三四尺，葉似櫻桃葉而長艄，開黃花，結子如菉豆大，生則青，熟紅色。味甜。

救饑：採熟紅子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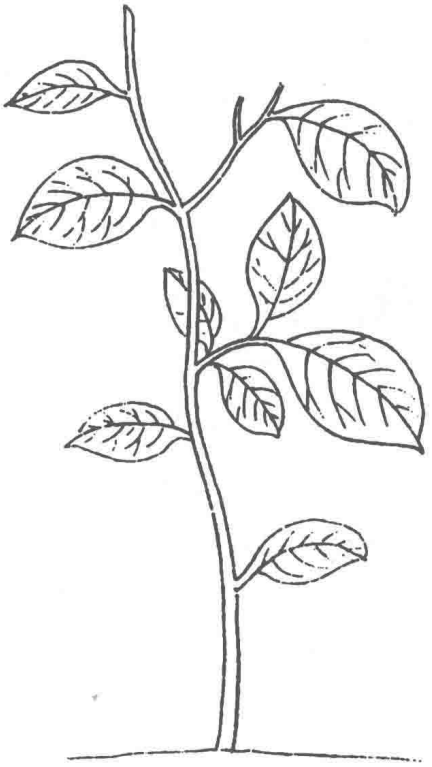

吉利子樹　一名急蘪子科。荒野處處有之。科條高五六尺，葉似野桑葉而小，又似櫻桃葉亦小，枝葉間開五瓣小尖花，碧玉色，其心黃色，結子如椒粒大，兩兩並生，熟則紅色。味甜。

救饑：其子熟時，採摘食之。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六《木部・葉及實皆可食》　枸杞　一名杞根，一名枸忌，一名地輔，一名羊乳，一名卻暑，一名仙人杖，一名西王母杖，一名地仙苗，一名托盧，或名天精，或名卻老，一名枸櫞音繼，一名苦杞。俗呼爲甜菜子，根名地骨。生常山平澤，今處處有之。其莖幹高三五尺，上有小刺，春生苗，葉如石榴葉而軟薄，莖葉間開小紅紫花，隨便結實，形如棗核，熟則紅色。味微苦，性寒，根大寒，子微寒，無毒。一云味甘平。白色無刺者良。陝西省枸杞長一二丈，圍數寸，無刺，根皮如厚朴，甘美異於諸處，生子如櫻桃，全少核，曝乾如餅，極爛有闕。

救饑：採葉煠熟，水淘淨，油鹽調食，作羹食皆可。子紅熟時亦可食。若渴，煮葉作飲，以代茶飲之。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條下。

栢樹　《本草》有栢實。生太山山谷及陝州、宜州，其乾州者最佳，密州側栢葉尤佳，今處處有之。味甘，一云味甘、辛，性平，無毒。葉味苦，一云味苦、辛，微温，無毒。牡蠣及桂、瓜子爲之使，畏菊花、羊蹄草，諸石及麵麴。

救饑：《列仙傳》云，赤松子食栢子，齒落更生。採栢葉新生并嫩者，換水浸其苦味，初食苦澁，入蜜或棗肉和食尤好，後稍易喫，遂不復饑，冬不寒，夏不熱。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栢實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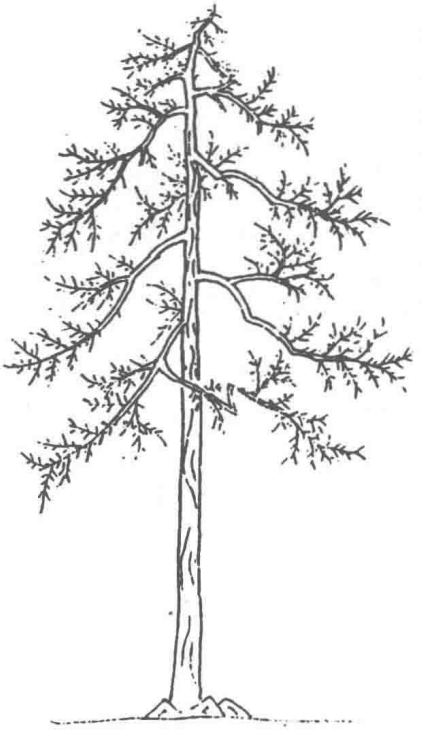

皂莢樹　生雍州川谷及魯之鄒縣，懷、孟産者爲勝，今處處有之。其木極有高大者，葉似槐葉瘦長而尖，枝間多刺，結實有三種，形小者爲豬牙皂莢，良，又有長六寸及尺二者，用之當以肥厚者爲佳。味辛、鹹，性温，有小毒。枯實爲之使，惡麥門冬，畏空青、人參、苦參。可作沐藥，不入湯。

救饑：採嫩芽煠熟，換水浸洗淘淨，油鹽調食。又以子不以多少，炒舂去赤皮，浸軟煮熟，以糖漬之，可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條下。

楮桃樹　《本草》名楮實，一名穀音構實。生少室山，今所在有之。樹有二種，一種皮有斑花紋，謂之斑穀，人多用皮爲冠，一種皮無花紋，枝葉大相類，其葉似葡萄葉，作瓣叉，上多毛澁而有子者爲佳。其桃如彈大，青緑色，後漸變深紅色，乃成熟。浸洗去穰，取中子入藥。一云皮斑者是楮皮，白者是穀皮，可作紙。實味甘，性寒。葉味甘，性涼。俱無毒。

救饑：採葉並楮桃，帶花煠爛，水浸過，握乾作餅，焙熟食之。或取樹熟楮桃紅蘂食之，甘美。不可久食，令人骨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楮實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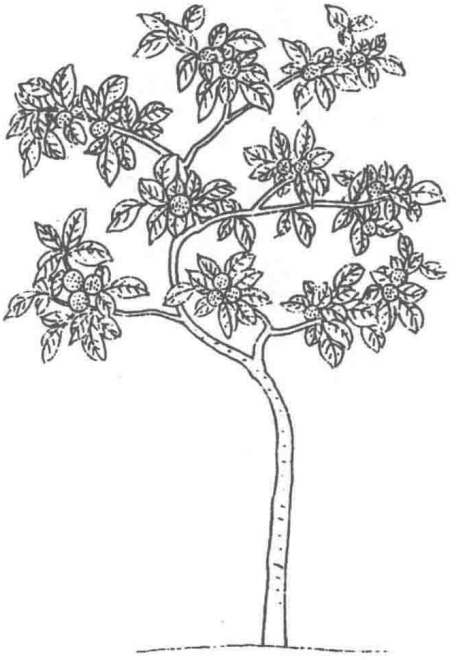

柘樹　《本草》有柘木。舊不載所出州土，今北土處處有之。其木堅勁，皮紋細密，上多白點，枝條多有刺，葉比桑葉甚小而薄，色頗黃淡，葉稍皆三叉，亦堪飼蠶。綿柘刺少，葉似柿葉微小，枝葉間結實，狀如楮桃而小，熟則亦有紅蘂。味甘、酸。葉味甘、微苦。柘木味甘，性温，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以水浸洳，作成黃色，換水浸去邪味，再以水淘淨，油鹽調食。其實紅熟，甘酸可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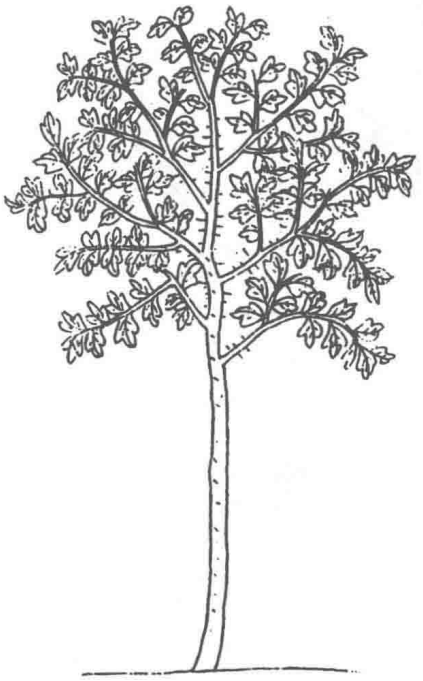

木羊角科　又名羊桃科，一名小桃花。生荒野中。紫莖，葉似初生桃葉，光俊，色微帶黃，枝間開白花，結角似豇豆角，甚細而尖觕，每兩角並生一處，味微苦酸。

救饑：採嫩稍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嫩角亦可煠食。

青檀樹　生中牟南沙崗間。其樹枝條有紋細薄，葉形類棗葉微尖觕，背白而澁，又似白辛樹葉微小，開白花，結青子如梧桐子大。葉味酸澁，實味甘酸。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去酸味，油鹽調食。其實成熟亦可摘食。

山糸樹　生密縣梁家衝山谷中。樹高丈餘，葉似初生糸葉，又似芙蓉葉而小，又似牽牛花葉，葉肩兩傍卻又有角叉，開白花，結子如枸杞子大，熟則紫黑色，味甘酸，葉味苦。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去苦味，淘洗淨，油鹽調食。其子熟時，摘取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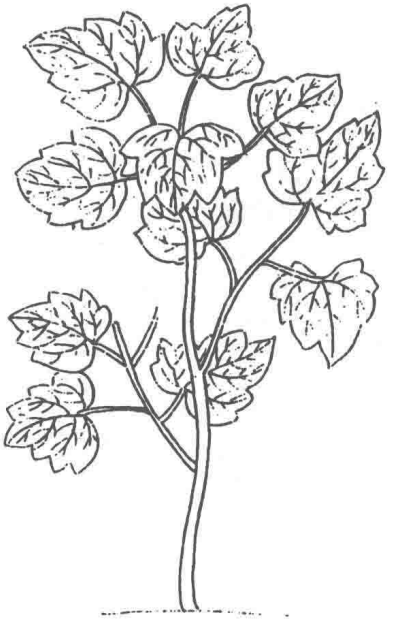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六《木部・花可食》　藤花菜　生荒野中沙崗間。科條叢生，葉似皂角葉而大，又似嫩椿葉而小，淺黃綠色，枝間開淡紫花。味甘。

救饑：採花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微焯過，晒乾煠食尤佳。

欐齒花上音麗　本名錦雞兒花，又名醬瓣子。生山野間，人家園宅間亦多栽。葉似枸杞子葉而小，每四葉攢生一處，枝梗亦似枸杞，有小刺，開黃花，狀類雞形，結小角兒。味甜。

救饑：採花煠熟，油鹽調食，炒熟喫茶亦可。

楸樹　所在有之，今密縣梁家衝山谷中多有。樹甚高大，其木可作琴瑟，葉類梧桐葉而薄小，葉稍作三角尖叉，開白花。味甘。

救饑：採花煠熟，油鹽調食。及將花晒乾，或煠或炒，皆可食。

臘梅花　多生南方，今北土亦有之。其樹枝條頗類李。其葉似桃葉而

寬大，紋脈微龕，開淡黃花。味甘、微苦。

救饑：採花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馬棘　生滎陽崗野間。科條高四五尺，葉似夜合樹葉而小，又似蒺藜葉而硬玉靜切，又似新生皂莢，科葉亦小，稍間開粉紫花，形狀似錦雞兒花，微小。味甜。

救饑：採花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六《木部・花葉皆可食》　槐樹芽　《本草》有槐實。生河南平澤，今處處有之。其木有極高大者。《爾雅》云，槐有數種，葉大而黑者名櫰公回切槐，晝合夜開者名守宮槐，葉細而青綠者但謂之槐，其功用不言有別。開黃花，結實似豆角狀。味苦、酸、鹹，性寒，無毒。景天爲之使。

救饑：採嫩芽煠熟，換水浸淘，洗去苦味，油鹽調食。或採槐花，炒熟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槐實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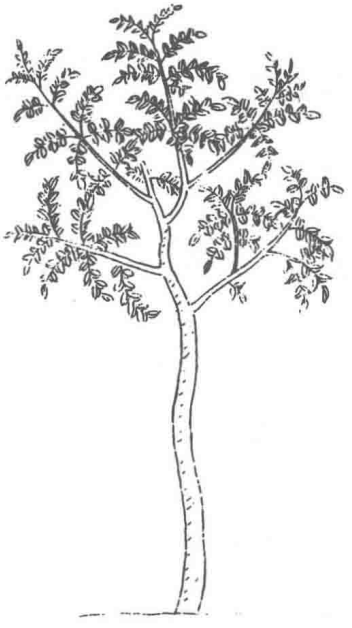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六《木部・花葉實皆可食》　棠梨樹　今處處有之，生荒野中。葉似蒼术葉，亦有團葉者，有三叉葉者，葉邊皆有鋸齒，又似女兒茶葉，其葉色頗黲白，開白花，結棠梨如小楝子大，味甘、酸，花葉味微苦。

救饑：採花煠熟食，或晒乾磨麵，作燒餅食亦可。及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或蒸晒作茶亦可。其棠梨經霜熟時摘食，甚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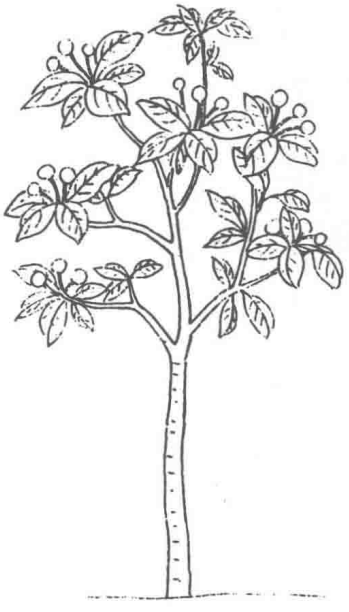

文冠花　生鄭州南荒野間。陝西人呼爲崖木瓜。樹高丈許，葉似榆樹葉而狹小，又似山茱萸葉亦細短，開花彷彿似藤花而色白，穗長四五寸，結實狀似枳殼而三瓣，中有子二十餘顆，如肥皂角子，子中瓤如栗子，味微淡，又似米麵，味甘可食。其花味甜，其葉味苦。

救饑：採花煠熟，油鹽調食。或採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亦用油鹽調食。及摘實取子，煮熟食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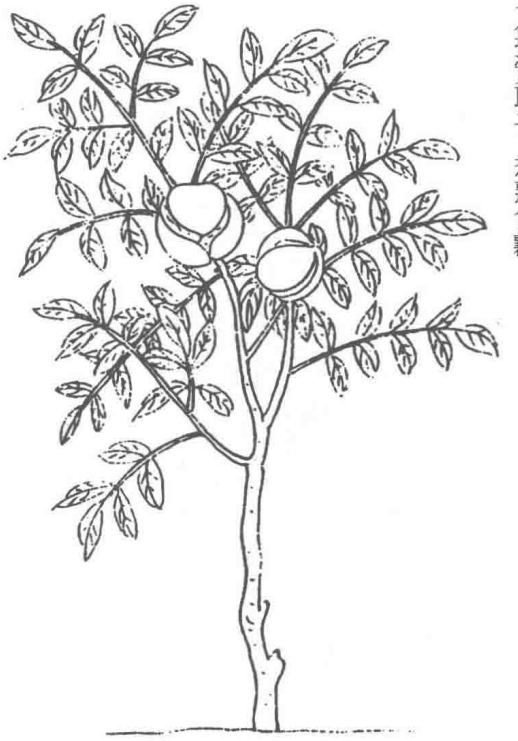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六《木部・葉皮及實皆可食》　桑椹樹

《本草》有桑根白皮。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其葉飼蠶，結實爲桑椹，有黑白二種，桑之精英盡在於椹。桑根白皮東行根益佳，肥白者良，出土者不可用，殺人。味甘，性寒，無毒。製造忌鐵器及鉛。葉椏者名雞桑，最堪入藥，續斷、麻子、桂心爲之使。桑椹味甘，性暖。或云木白皮亦可用。

救饑：採桑椹熟者食之。或熬成膏，攤於桑葉上晒乾，搗作餅收藏，或直取椹子晒乾，可藏經年。及取椹子清汁置瓶中，封三二日即成酒，其色味似葡萄酒，甚佳。亦可熬燒酒，可藏經年，味力愈佳。其葉嫩老，皆可煠食。皮炒乾磨麵，可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桑根白皮條下。

榆錢樹　《本草》有榆皮，一名零榆。生潁川山谷、秦州，今處處有之。其木高大，春時未生葉，其枝條間先生榆莢，形狀似錢而薄小，色白，俗呼爲榆錢，後方生葉，似山茱萸葉而長，尖艄潤澤。榆皮味甘，性平，無毒。

救饑：採肥嫩榆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其榆錢煮糜羹食佳，但令人多睡。或焯過，晒乾備用，或爲醬，皆可食。榆皮刮去其上乾燥皺澁者，取中間軟嫩皮剉碎，曬乾，炒焙極乾，搗磨爲麵，拌糠麩草末蒸食，取其滑澤易食。人云，榆皮與檀皮爲末，服之令人不饑。根皮亦可搗磨爲麵食。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榆皮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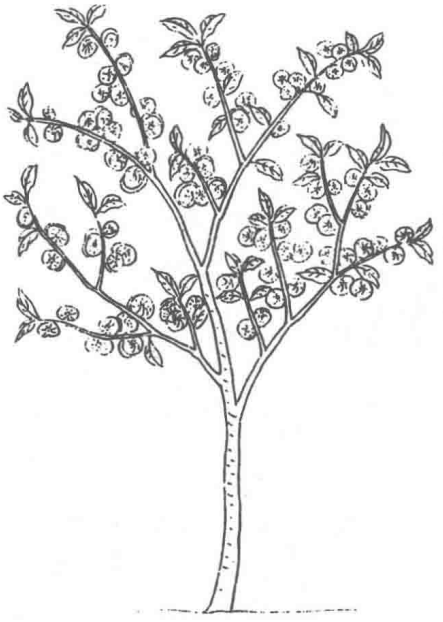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六《木部・笋可食》 竹笋 《本草》竹葉有篁音蘆，又音允。竹葉、苦竹葉、淡竹葉。《本經》並不載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竹之類甚多，而入藥者惟此三種，人多不能盡別。篁竹堅而促節，體圓而質勁，成白如霜，作笛者有一種，亦不名篁竹。苦竹亦有二種，一種出江西及閩中，本極麄大，笋味甚苦，不可噉；一種出江浙，近地亦時有之，肉厚而葉長闊，笋微苦味，俗呼甜苦笋，食所最貴者，亦不聞入藥用。淡竹肉薄，節間有粉，南人燒竹瀝者，醫家只用此一品。又有一種薄殼者名甘竹葉，最勝。又有實中竹、篁竹，並以笋爲佳，於藥無用。凡取竹瀝，惟用淡竹、苦竹、篁竹爾。陶隱居云，竹實出藍田，江東乃有花而無實，而頃來斑斑有實，狀如小麥，堪可爲飯。《圖經》云：竹笋味甘，無毒。又云寒。

救饑：採竹笋嫩煠熟，油鹽調食。焯過，晒乾煠食尤好。

治病：文具《本草》木部竹葉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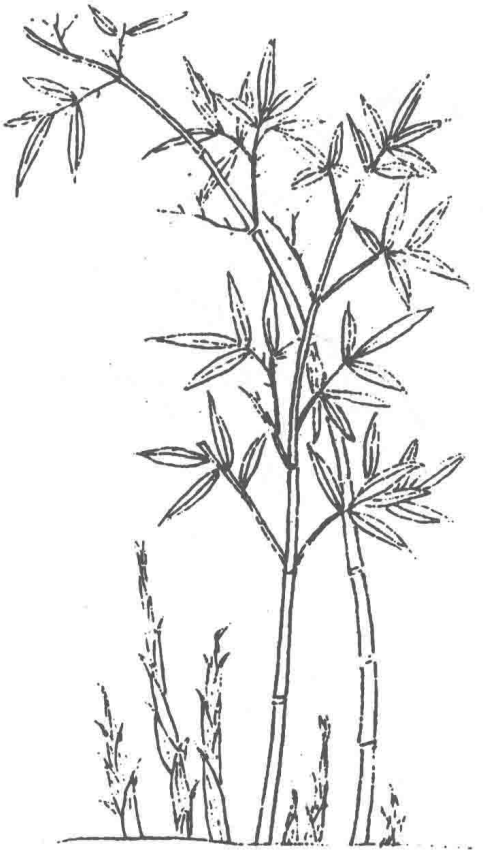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六《米穀部・實可食》 野豌豆 生田野中。苗初就地拖秧而生，後分生莖叉，苗長二尺餘，葉似胡豆葉稍大，又似苜蓿葉亦大，開淡粉紫花，結角似家豌豆角，但秕音比小。味苦。

救饑：採角煮食，或收取豆煮食，或磨麵，製造食用，與家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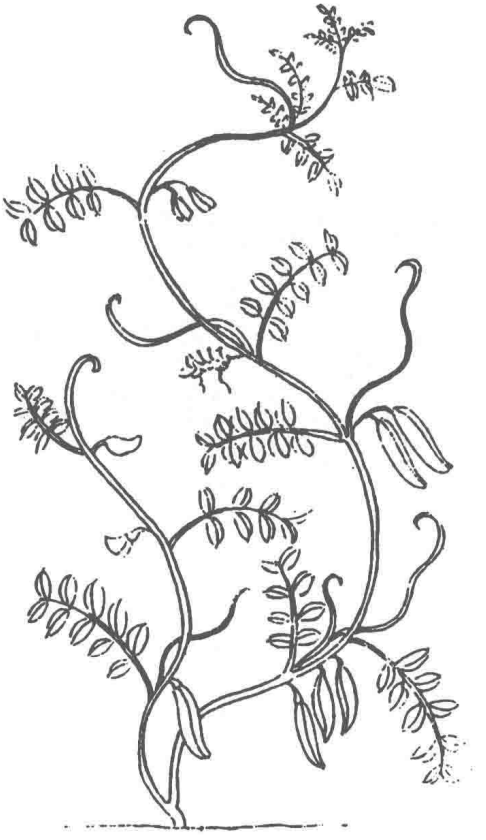

蹒豆 生平野中，北土處處有之。莖蔓延附草木上，葉似黑豆葉而窄小，微尖，開淡粉紫花，結小角，其豆似黑豆，形極小，味甘。

救饑：打取豆，淘洗淨，煮食，或磨爲麵，打餅蒸食皆可。

山扁豆 生田野中。小科苗高一尺許，稍葉似蒺藜葉微大，根葉比苜蓿葉頗長，又似初生豌豆葉，開黃花，結小匾角兒。味甜。

救饑：採嫩角煠食，其豆熟時，收取豆煮食。

回回豆　又名那合豆。生田野中。莖青，葉似蒺藜葉，又似初生嫩皂莢葉，而有細鋸齒，開五瓣淡紫花，如蒺藜花樣，結角如杏仁樣而肥，有豆如牽牛子，微大。味甜。

救饑：採豆煮食。

胡豆　生田野間。其苗初搨地生，後分莖叉，葉似苜蓿葉而細，莖葉梢間開淡葱白褐花，結小角，有豆如蒡豆狀，味甜。

救饑：採取豆煮食，或磨麵食，皆可。

蠶豆　今處處有之。生田園中。科苗高二尺許，莖方，其葉狀類黑豆葉，而團長光澤，紋脈豎直，色似豌豆，頗白，莖葉梢間開白花，結短角，其豆如豇豆而小，色赤。味甜。

救饑：採豆煮食，炒食亦可。

山菉豆　生輝縣太行山車箱衝山野中。苗莖似家菉豆莖微細，（菉）〔葉〕比家菉豆葉狹窄尖艄，開白花，結角亦瘦小，其豆黲綠色，味甘。

救饑：採取其豆煮食，可磨麵攤煎餅食，亦可。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七《米穀部・葉及實皆可食》 蕎麥苗　處處種之。苗高二三尺許，就地科叉生，其莖色紅，葉似杏葉而軟，微觧，開小白花，結實作三稜蒴兒。味甘、平，性寒，無毒。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多食微瀉。其麥或蒸，使氣餾音溜於烈日中，晒令口開，舂取仁煮作飯食，可磨爲麵，作餅蒸食皆可。

治病：文具《本草》米穀部條下。

御米花　《本草》名罌子粟，一名象穀，一名米囊，一名囊子。處處有之。苗高一二尺，葉似靛葉色而大，邊皺，多有花叉，開四瓣紅白花，亦有千葉花者結殼似鞄音炮箭頭，殼中有米數千粒，似葶藶子，色白，隔年種則佳。米味甘，性平，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油鹽調食，取米作粥，或與麵作餅，皆可食。其米和竹瀝煮粥，食之極美。

治病：文具《本草》米穀部罌子粟條下。

赤小豆　《本草》舊云江淮間多種蒔，今北土亦多有之。苗高一二尺，葉似豇豆葉微團觧，開花似豇豆花微小，淡銀褐色，有腐氣，人故亦呼爲腐婢。結角比菉豆角頗大，角之皮色微白帶紅，其豆有赤、白、黧色三種。味甘、酸，性平，無毒。合鮓食成消渴。爲醬合鮓食成口瘡，人食則體重。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淘洗净，油鹽調食，明目。豆角亦可煮食。又法，赤小豆一升半炒，大黄豆一升半焙，二味擣末，每服一合，新水下，日三服，盡三升，可度十一日不饑。又説，小豆食之，逐津液，行小便，久服則虚人，令人黑瘦枯燥。

治病：文具《本草》米穀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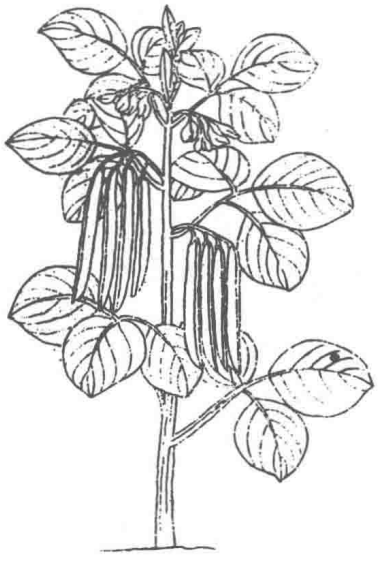

山絲苗　《本草》有麻蕡音焚，一名麻勃，一名孳音字，一名麻母。生太山川谷，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中多種蒔，績其皮以爲布，苗高四五尺，莖有細線楞，葉形狀似柳葉，而邊皆有叉牙鋸齒，每八九葉攢生一處，又似荆葉而狹，色深青，開淡黄白花，結實小如菉豆顆而匾。《圖經》云：麻蕡，此麻上花勃。勃者，味辛，性平，有毒。麻子味甘，性平，微寒，滑利，無毒。入土者損人。畏牡蠣、白薇，惡茯苓。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浸去邪惡氣味，再以水淘洗淨，油鹽調食。不可多食，亦不可久食，動風。子可炒食，亦可打油用。

治病：文具《本草》米穀部麻蕡條下。

油子苗　《本草》有白油麻，俗名脂麻。舊不著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三四尺，莖方，窓面四楞，對節分生枝叉，葉類蘇子葉而長尖觧，邊多花叉，葉間開白花，結四稜蒴兒，每蒴中有子四五十餘粒，其子味甘、微苦，生則性大寒，無毒，炒熟則性熱，壓笮爲油，大寒。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洗淨，油鹽調食。其子亦可炒熟食，或煮食，及笮爲油食，皆可。

治病：文具《本草》米穀部白油麻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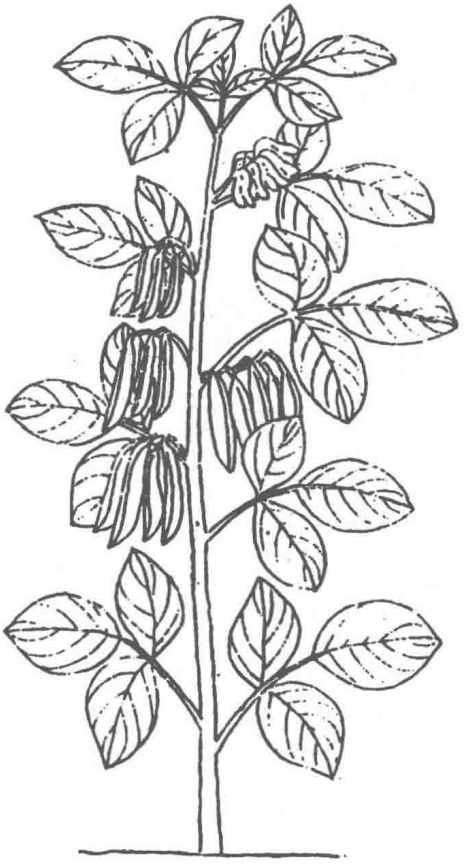

黄豆苗　今處處有之。人家田園中多種。苗高一二尺，葉似黑豆葉而大，結角比黑豆角稍肥大。其葉味甘。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或摘角煮食，或收豆煮食，及磨爲麵食，皆可。

刀豆苗　處處有之。人家園籬邊多種之。苗葉似豇豆葉肥大，開淡粉紅花，結角如皂角狀而長，其形似屠刀樣，故以名之。味甜微淡。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豆角嫩時煮食。豆熟之時，收豆煮食，或磨麵食，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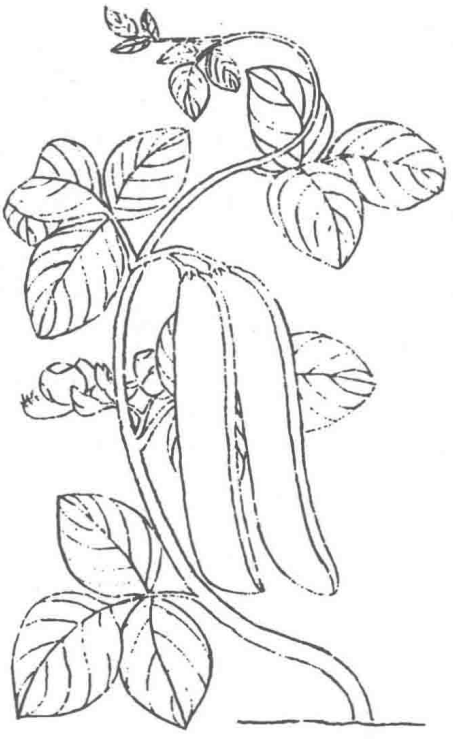

眉兒豆苗　人家園圃中種之。妥他果切蔓而生，葉似菉豆葉而肥大闊厚，潤澤光俊，每三葉攢生一處。開淡粉紫花，結匾角，每角有豆止三四顆，其豆色黑匾而皆白眉，故名。味微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食。豆角嫩時，採角煮食。豆成熟時，打取豆食。

紫豇豆苗　人家園圃中種之。莖葉與豇豆同，但結角色紫，長尺許。味微甜。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油鹽調食。角嫩時，採角煮食。亦可做菜食。豆成熟時，打取豆食之。

蘇子苗　人家園圃中多種之。苗高二三尺，莖方，窊五化切面四楞，上有澁毛，葉皆對生，似紫蘇葉而大，開淡紫花，結子比紫蘇子亦大。味微辛，性温。

救饑：採嫩葉煠熟，換水淘洗淨，油鹽調食。子可炒食，亦可笮油用。

豇豆苗　今處處有之，人家田園中多種。就地拖秧而生，亦延籬落，葉似赤小豆葉而極長艄，開淡粉紫花，結角長五七寸。其豆味甘。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及採嫩角煠食亦可。其豆成熟時，打取豆食。

山黑豆　生密縣山野中。苗似空黑豆，每三葉攢生一處，居中大葉如菉豆葉，傍兩葉似黑豆葉，微圓，開小粉紅花，結角比家黑豆角極瘦小，其豆亦極細小。味微苦。

救饑：苗葉嫩時採取煠熟，水淘去苦味，油鹽調食。結角時，採角煮食，或打取豆食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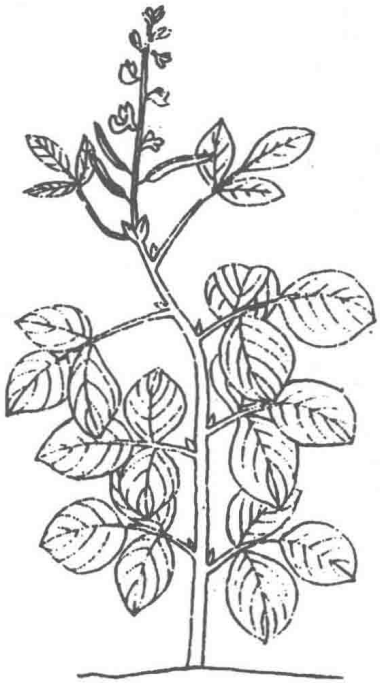

舜芒穀　俗名紅落藜。生田野，及人家田莊窠音科上多有之。科苗高五尺餘，葉似灰菜葉而大，微帶紅色，莖亦高麄，可爲拄杖，其中心葉甚紅，葉間出穗，結子如粟米顆，灰青色，味甜。

救饑：採嫩苗葉晒乾，揉音柔去灰，煠熟，油鹽調食。子可磨麵。做燒餅蒸食。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七《果部・實可食》　櫻桃樹　處處有之。古謂之含桃。葉似桑葉而狹窄，微軟，開粉紅花，結桃似郁李子而小，紅色鮮明。味甘，性熱。

救饑：採果紅熟者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條下。

胡桃樹　一名核桃。生北土，舊云張騫從西域將來。陝洛間多有之，今鈞鄭間亦有。其樹大株，葉厚而多陰，開花成穗，花色蒼黃，結實外有青皮包之，狀似梨，大熟時溫去青皮，取其核是。胡桃味甘，性平，一云性熱，無毒。

救饑：採核桃溫去青皮，取瓤食之，令人肥健。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條下。

柿樹　舊不載所出州土，今南北皆有之，然華山者皮薄而味甘珍，宣、歙、荆、襄、閩、廣諸州，但生噉，不堪爲乾。椑柿，壓丹石毒。烏柿，宣越者性溫。諸柿食之皆善而益人。其樹高一二丈，葉似軟棗葉頗小而頭微圓，結實種數甚多，有牛心柿、蒸餅柿、蓋柿、塔柿、蒲楪紅柿、黃柿、朱柿、椑柿。其乾柿，火乾者謂之烏柿。諸柿味甘，性寒，無毒。

救饑：摘取軟熟柿食之。其柿未軟者，摘取以溫水酬音攪熟食之。麄心柿不可多食，令人腹痛。生柿彌冷，尤不可多食。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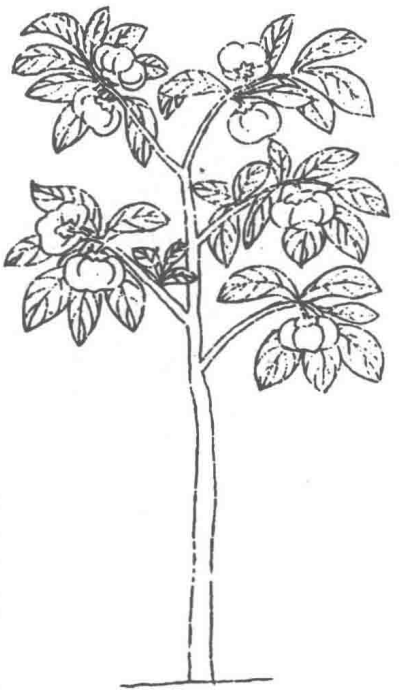

梨樹　出鄭州及宣城，今處處有之。其樹葉似棠葉而大，色青，開花白色，結實形樣甚多。鵝梨出鄭州，極大，味香美而漿多。乳梨出宣城，皮厚而肉實，味極長。水梨出北都，皮薄而漿多，味差短。又有消梨、紫煤梨、赤梨、甘棠、禦兒梨、紫花梨、青梨、茅梨、桑梨之類，不能盡具其名。梨實味甘、微酸，性寒，無毒。

救饑：其梨結硬未熟時，摘取煮食。已經霜熟，摘取生食。或蒸食亦佳。或削其皮，晒作梨糗，收而備用，亦可。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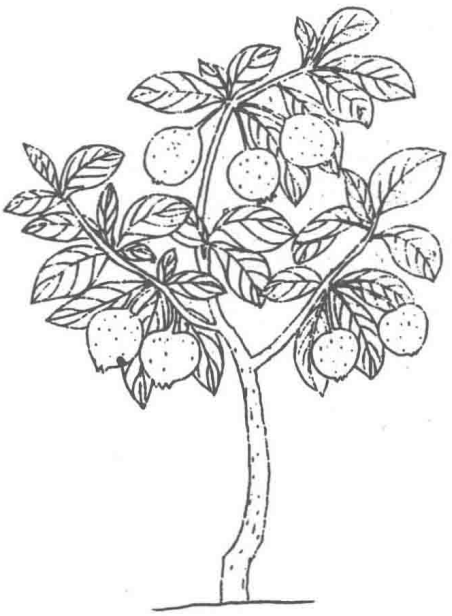

葡萄　生隴西、五原、敦煌山谷，及河東，舊云漢張騫使西域得其種，還而種之，中國始有，蓋北果之最珍者，今處處有之。苗作藤蔓而極長大，盛者一二本，綿被山谷，葉類絲瓜葉，頗壯，而邊多花叉，開花極細，而黄白色，其實有紫白二色，形之圓鋭亦二種，又有無核者。味甘，性平，無毒。又有一種蘡薁音嬰郁，真相似，然蘡薁乃是千歲蔓，但山人一概收而釀酒。

救饑：採葡萄爲果食之，又熟時取汁以釀酒飲。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條下。

李子樹　《本草》有李核人。舊不載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其樹大高丈餘，葉似郁李子葉，微尖艄，而潤澤光俊，開白花，結實種類甚多，見《爾雅》者有：休，無實李，李之無實者，一名趙李。痤，接慮李，即今之麥李，細實有溝道，與麥同熟，故名之。駁，赤李，其子赤者是也。又有青李、緑李、赤李、房陵李、朱仲李、馬肝李、黄李、紫李、水李，散見書傳，美其味之可食，皆不入藥。今有穿條紅、御黄子。其李實味甘、微苦。一云味酸。核人味苦，性平，俱無毒。

救饑：摘取李實色熟者食之。不可臨水上食，亦不可和蜜食，損五臟。及與雀肉同食，和漿水食，令人霍亂、澁氣，多食令人虚熱。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李核人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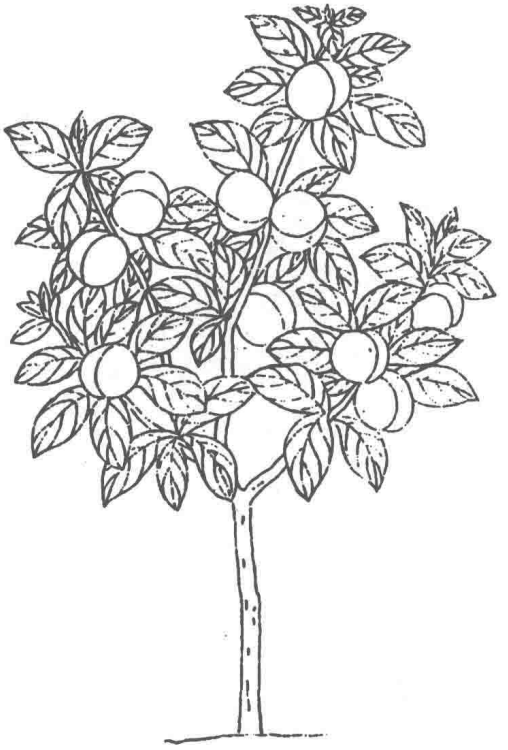

木瓜　生蜀中並山陰蘭亭，而宣州者佳，今處處有之。其樹枝狀似柰，花深紅色，葉又似柿葉，微小而厚，《爾雅》謂之楙音茂，其實形如小瓜，又似栝樓而小，兩頭尖長，淡黄色。味酸，性温。無毒。

救饑：採成熟木瓜食之，多食亦不益人。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條下。

櫨子樹　舊不著所出州土，今鞏縣趙峯山野中多有之。樹高丈許，葉似冬青樹葉稍闊厚，背色微黃，葉形又類棠梨葉，但厚，結果似木瓜稍團，味酸、甜、微澁，性平。

救饑：果熟時採摘食之。多食損齒及筋。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木瓜條下。

郁李子　《本草》郁李人，一名爵李，一名車下李，一名雀梅，即奧音郁李也。俗名蘊音歐梨兒。生隰州高山川谷丘陵上，今處處有之。木高四五尺，枝條花葉皆似李，惟子小，其花或白或赤，結實似櫻桃，赤色。其人味酸，性平，一云味苦、辛，其實味甘、酸，根性涼，俱無毒。

救饑：其實紅熟時摘取食之，酸甜味美。

治病：文具《本草》郁李人條下。

菱角　《本草》名芰音技實，一名菱音陵，處處有之。水中拖蔓生，葉浮水上，三尖鋸齒葉，開黃白花，花落而實生。實有二種，一種四角，一種兩角。兩角中又有嫩皮而紫色者，謂之浮菱，食之尤美。味甘，性平，無毒。一云性冷。

救饑：採菱角鮮大者，去殼生食。殼老及雜小者，煮熟食。或晒其實，火燔以爲米充糧。作粉極白潤，宜人。服食家蒸曝，蜜和餌之，斷穀長生。又云，雜白蜜食，令人生蟲。一云多食臟冷，損陽氣，痿莖，腹脹滿。暖薑酒飲，或含吕吳茱萸，嚥津液即消。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芰實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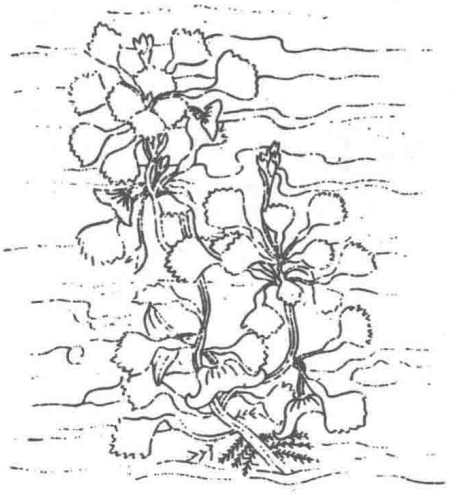

軟棗　一名丁香柿，又名牛乳柿，又呼羊矢棗，《爾雅》謂之梬音影。舊不載所出州土，今北土多有之。其樹枝葉條蘀皆類柿，而結實甚小，乾熟則紫黑色。味甘，性温。一云微寒，無毒。多食動風，發冷風咳嗽。

救饑：採取軟棗成熟者食之，其未熟，結硬時摘取，以温水漬養，酬盧感切去澁味，另以水煮熟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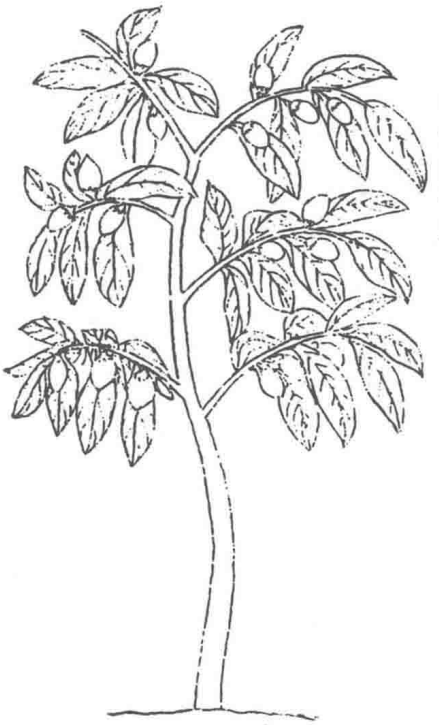

野葡萄　俗名煙黑。生荒野中，今處處有之。莖葉及實俱似家葡萄，但皆細小，實亦稀疎。味酸。

救饑：採葡萄顆紫熟者食之，亦中釀酒飲。

梅杏樹　生輝縣太行山山谷中。樹高丈餘，葉似杏葉而小，又頗尖艄，微澁。邊有細鋸齒，開白花，結實如杏實大，生青，熟則黃色。味微酸。

救饑：摘取黃熟梅果食之。

野櫻桃　生鈞州山谷中。樹高五六尺，葉似李葉更尖，開白花，似李子花，結實比櫻桃又小，熟則色鮮紅。味甘、微酸。

救饑：摘取其果紅熟者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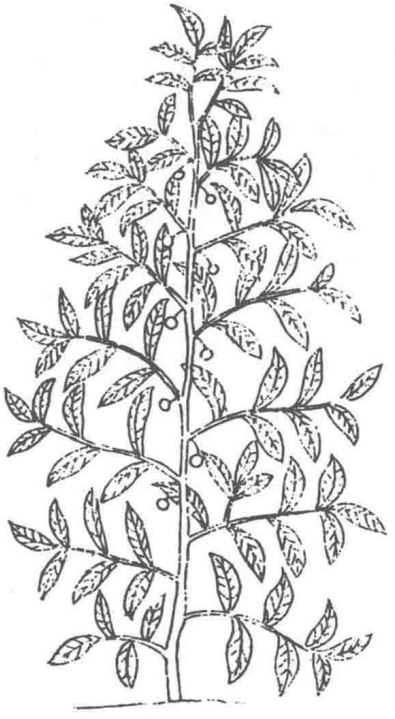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七《果部・葉及實皆可食》　石榴　《本草》名安石榴，一名丹若，《廣雅》謂之若榴。舊云漢張騫使西域得其種

還，今處處有之。木不甚高大，枝柯附幹，自地便生作叢，種極易成，折其枝條，盤土中便生。其葉似枸杞葉而長，微尖，葉緑帶紅色，花有黄赤二色，實亦有甘酸二種，甘者可食，酸者入藥。味甘、酸，性温，無毒。又有一種，子白，瑩澈如水晶者，味亦甘，謂之水晶石榴。

救饑：採嫩葉煠熟，油鹽調食。榴果熟時，摘取食之。不可多食，損人肺，及損齒令黑。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條下。

杏樹　《本草》有杏核人。生晉山川谷，今處處有之。其實有數種，黄而圓者名金杏，熟最早。扁而青黄者名木杏，其子皆入藥。又小者名山杏，不堪入藥。其樹高丈餘，葉頗圓，淡緑，頗帶紅色，葉似木葛葉而光嫩，微尖，開花色紅，結實金黄色。核人味甘、苦，性温，冷利，有毒，得火良，惡黄芩、黄耆、葛根，解錫毒，畏蘘草。杏實味酸，性熱。

救饑：採葉煠熟，以水浸漬作成黄色，換水淘浄，油鹽調食，其杏黄熟時摘取食。不可多食，令人發熱，及傷筋骨。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杏核人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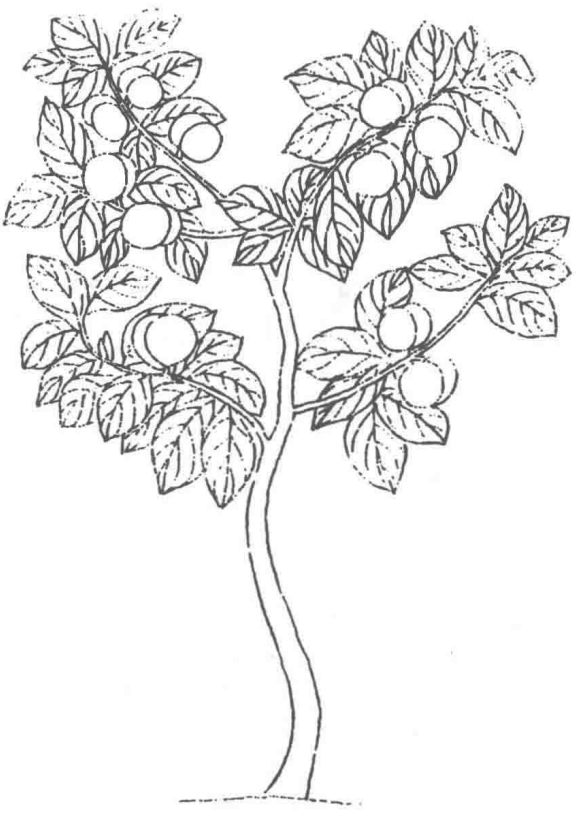

棗樹　《本草》有大棗，乾棗也。一名美棗，一名良棗。生棗出河東平澤及近北州郡，青、晉、絳、蒲州者特佳，江南出者，堅燥少肉。樹高一二丈，葉似酸棗葉而大，比皂角葉亦大，尖艄光澤，葉間開青黄色小花，結實種數甚多，《爾雅》云：壺棗，江東呼棗大而鋭上者爲壺。壺猶瓠也。邊，腰棗，一名細腰，又謂轆轤棗。檂音賁，白棗，即今棗子白乃熟。遵，羊棗，實小而圓，紫黑色，俗又呼爲羊矢棗。洗，太棗，河東猗氏縣出大棗，如雞卵蹶泄。苦棗，云子味苦。晳，無實棗，云不著子者。還味，稔棗，云還味，短味也。又有水菱棗、御棗，即樸落蘇也。又有牙棗，皆味甘美。其餘不能盡别其名。大棗味甘，性平，無毒。殺烏頭毒。牙齒有病人切忌食。生棗味甘、辛。多食令人寒熱腹脹，羸瘦人不可食。蒸煮食，補腸胃，肥中益氣。不宜合葱食。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作成黄色，淘浄，油鹽調食。其棗紅熟時摘取食之。其結生硬未紅時，煮食亦可。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大棗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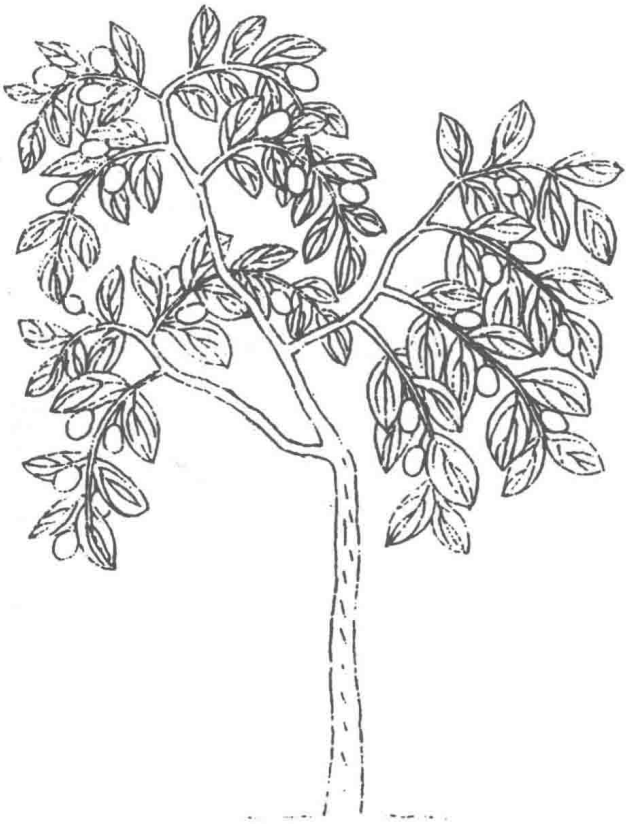

桃樹　《本草》有桃核人。生太山川谷，河南、陝西出者尤大而美，今處處有之。樹高丈餘，葉狀似柳葉而闊大，又多紋脈，開花紅（角）〔色〕，結實品類甚多，其油桃光小，金桃色深黃，崑崙桃肉深紫紅色，又有餅子桃、麵桃、鷹嘴桃、雁過紅桃、凍桃之類，名多不能盡載。山中有一種桃，正是《月令》中桃始華者，謂山桃，不堪食啗，但中入藥。桃核人味苦、甘，性平，無毒。

救饑：採嫩葉煠熟，水浸作成黃色，換水淘淨，油鹽調食。桃實熟軟時，摘取食之。其結硬未熟時，亦可煮食。或切作片，曬乾爲糝，收藏備用。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桃核人條下。

沙果子樹　一名花紅。南北皆有，今中牟崗野中亦有之，人家園圃中亦多栽種。樹高丈餘，葉似櫻桃葉而色深綠，又似急蘪音梅子葉而大，開粉紅花，似桃花瓣，微長不尖，結實似李而甚大。味甘、微酸。

救饑：摘取紅熟果食之。嫩葉亦可煠熟，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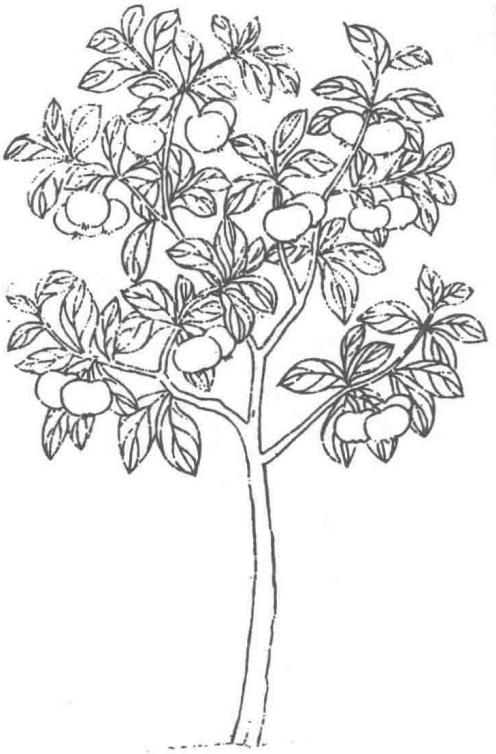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七《果部・根可食》 芋苗 《本草》一名土芝，俗名芋頭。生田野中，今處處有之。人家多栽種。葉似小荷葉而偏長不圓，近蒂邊皆有一劃音霍兒，根狀如雞彈大，皮色茶褐，其中白色，味辛，性平，有小毒。葉冷，無毒。

救饑：《本草》芋有六種，青芋細長，毒多，初煮須要灰汁，換水煮熟乃堪食。白芋、真芋、連禪芋、紫芋毒少，蒸煮食之。又宜冷食，療熱止渴。野芋大毒，不堪食也。

救饑：文具《本草》果部條下。

鐵葧臍葧音孛 《本草》名烏芋，又名蔦音夫茨，一名藉姑，一名水萍，一名槎音查牙，亦名茨菰，又名燕尾草，《爾雅》謂之芍。有二種，根黑、皮厚、肉硬白者謂之豬葧臍，皮薄、色淡紫、肉軟者謂之羊葧臍。生水田中，葉似莎草而厚肥，稍又長窄，葉間生薹，其薹三稜，稍頭開花醬褐色，根即葧臍。味苦、甘，性微寒。

救饑：採根煮熟食，製作粉，食之厚人腸胃，不饑，服丹石人尤宜食，解丹石毒，孕婦不可食。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烏芋條下。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七《果部・根及實皆可食》 蓮藕 《本草》有藕實，一名水芝丹，一名蓮。生汝南池澤，今處處有之，生水中。其葉名荷，圓徑尺餘，其花世謂之蓮花，色有紅白二種，花中結實，謂之蓮房，俗名蓮蓬，其蓮青皮裹白，子爲的，即蓮子也，的中青心爲薏，其的至秋，表皮色黑而沉水，就蓬中乾者，謂之石蓮，其根謂之藕。《爾雅》云：荷，芙蕖。其莖茄，其葉蕸，其本蔤音密，云是莖下白蒻音若在泥中，藕節間初生萌芽也。其花菡萏，其實蓮，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是也。芙蕖其總名。別名芙蓉。又云，花未發爲菡萏，已發爲芙蓉。蓮實莖味甘，性平、寒，無毒。

救饑：採藕煠熟食、生食皆可。蓮子蒸食，或生食亦可。又可休糧，仙家貯石蓮子、乾藕經千年者，食之至妙。又以實磨爲麵食，或屑爲米，加粟煮飯食，皆可。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藕實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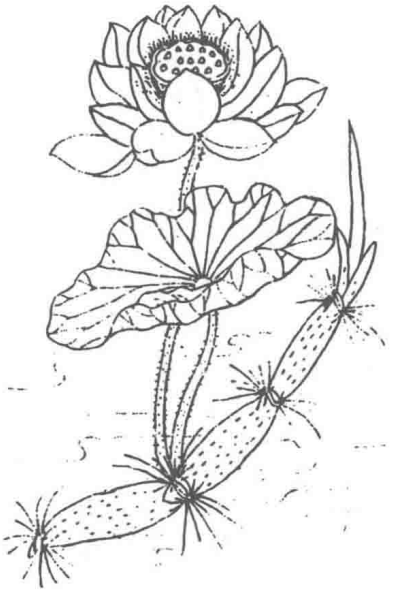

雞頭實　一名芡，一名雁喙實，幽人謂之雁頭。出雷澤，今處處有之，生澤中。葉大如荷而皺，背紫有刺，俗謂雞頭盤，花結實，形類雞頭，故以名之。中有子，如皂莢子大，艾褐色，其近根莖菰音耿，嫩者名蔦音葦菰，人採以爲菜茹。實味甘，性平，無毒。

救饑：採嫩根莖煠食。實熟採實，剥人食之。蒸過，烈日晒之，其皮即開，舂去皮，搗人爲粉，蒸煠作餅，皆可食。多食不益脾胃氣，兼難消化。生食動風冷氣，與小兒食不能長大，故駐年耳。

治病：文具《本草》果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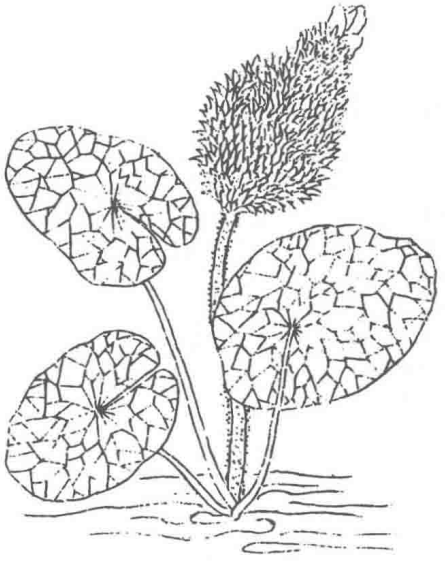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八《菜部・葉可食》　芸薹菜　今處處有之。葉似菠菜葉，比菠菜葉兩傍多兩叉，開黃花，結角似蔓菁角，有子如小芥子大。味辛，性温，無毒。經冬根不死，辟蠹音渡。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洗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莧菜　《本草》有莧實，一名馬莧，一名莫實，細莧亦同，一名人莧幽闕。

馬齒莧菜　又名五行草。舊不著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以其葉青、梗赤、花黃、根白、子黑，故名五行草耳。味甘，性寒、滑。

救饑：採苗葉，先以水焯音綽過，晒乾，煠熟，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苦蕒菜　俗名老鸛菜。所在有之，生田野中。人家園圃種者爲家苦蕒，腳葉似白菜小葉，抱莖而生，梢葉似鴉嘴形，每葉間分叉，攛葶如穿葉狀，稍間開黃花。味微苦，性冷，無毒。

救饑：採苗葉煠熟，以水浸洗淘淨，油鹽調食。出蠶蛾時，切不可取拗，令蛾子赤爛，蠶婦忌食。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葺蓬菜　所在有之，人家園圃中多種。苗葉塌地生，葉類白菜而短，葉莖亦窄，葉頭稍團，形狀似糜匙樣。味鹹，性平、寒，微毒。

救饑：採苗葉煠熟，以水浸洗淨，油鹽調食。不可多食，動氣破腹。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邪蒿　生田園中，今處處有之。苗高尺餘，似青蒿。細軟，葉又似葫蘿蔔葉，微細而多花叉，莖葉稠密，梢間開小碎瓣黃花。苗葉味辛，性溫、平，無毒。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生食微動風氣，作羹食良。不可同胡荽音雖食，令人汗臭氣。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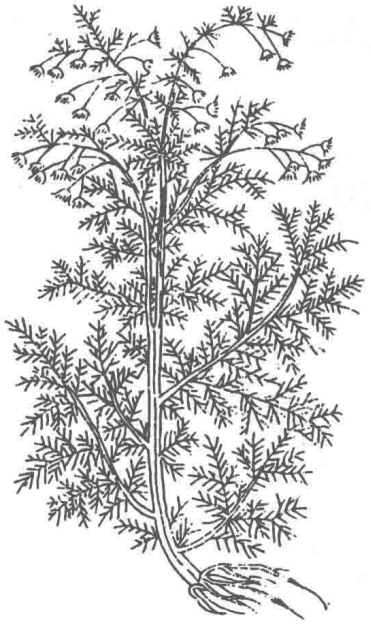

同蒿　處處有之，人家園圃中多種。苗高三尺，葉類葫蘿蔔葉而肥大，

開黃花，似菊花。味辛，性平。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不可多食，動風氣，熏人心，令人氣滿。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冬葵菜　《本草》冬葵子，是秋種葵，覆養經冬，至春結子，故謂冬葵子。生少室山，今處處有之。苗高二三尺，莖及花葉似蜀葵而差小。子及根俱味甘，性寒，無毒。黃芩爲之使。根解蜀椒毒。葉味甘，性滑利。爲百菜主，其心傷人。

救饑：採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服丹石人尤宜食。天行病後食之，頓喪明。熱食亦令人熱悶動風。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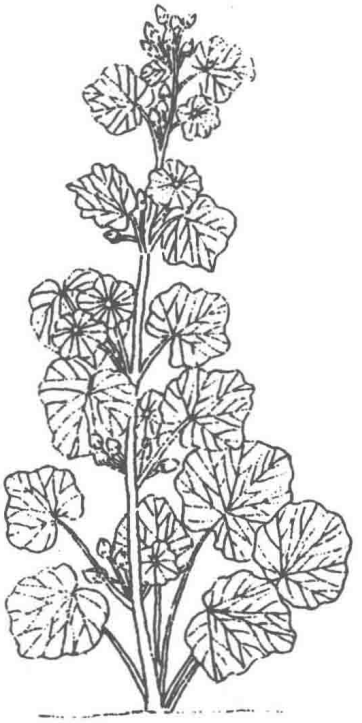

蓼芽菜　《本草》有蓼實。生雷澤川澤，今處處有之。葉似小藍葉微尖，又似水荭葉而短小，色微帶紅，莖微赤，梢間出穗，開花赤色。莖葉味辛，性溫。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浸去辣氣，淘淨，油鹽調食。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蓼實條下。

苜蓿　出陝西，今處處有之。苗高尺餘，細莖，分叉而生，葉似錦雞兒花葉微長，又似豌豆葉頗小，每三葉攢生一處，梢間開紫花，結彎角兒，中有子如黍米大，腰子樣。味苦，性平，無毒。一云微甘淡，一云性涼。根寒。

救饑：苗葉嫩時，採取煠食。江南人不甚食。多食利大小腸。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薄荷　一名雞蘇。舊不著所出州土，今處處有之。莖方，葉似荏子葉，小頗細長，又似香菜葉而大，開細碎黲白花，其根經冬不死，至春發苗。味辛、苦，性温，無毒。一云性平。東平龍腦崗者尤佳。又有胡薄荷，與此相類，但味少甘爲別，生江浙間，彼人多作茶飲，俗呼爲新羅薄荷。又有南薄荷，其葉微小。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浸去辣味，油鹽調食。與薤作虀音賚食相宜，煎豉湯、暖酒和飲、煎茶並宜。新病瘥人勿食，令人虛汗不止，貓食之即醉，物相感爾。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荆芥　《本草》名假蘇，一名鼠蓂，一名蕳芥。生漢中川澤，及岳州、歸德州，今處處有之。莖方窊面，葉似獨掃葉而狹小，淡黄緑色，結小穗，有細小黑子，鋭圓，多野生，以香氣似蘇，故名假蘇。味辛，性温，無毒。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浸去邪氣，油鹽調食。初生香辛可噉，人取作生菜醃食。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假蘇條下。

水蘄音勤　俗作芹菜，一名水英。出南海池澤，今水邊多有之。根莖離地二三寸，分生莖叉，其莖方，窊面四楞，對生葉，似痢見菜葉而闊短，邊有大鋸齒，又似薄荷葉而短，開白花，似蛇床子花。味甘，性平，無毒。又云大寒。春秋二時，龍帶精入芹菜中，人遇食之，作蛟龍病。

救饑：發英時採之，煠熟食。芹有兩種，秋芹取根白色，赤芹取莖葉，並堪食。又有渣音柤芹，可爲生菜食之。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香菜　生伊洛間，人家園圃種之。苗高一尺許，莖方，宓丑化切面四稜，莖色紫，稔葉似薄荷葉微小，邊有細鋸齒，亦有細毛，梢頭開花作穗，花淡藕褐色，味辛，香，性温。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銀條菜　所在人家園圃多種。苗葉皆似萵苣，細長，色頗青白，擅葶高二尺許，開四瓣淡黄花，結蒴似蕎麥蒴而圓，中有子如油子大，淡黄色。其葉味微苦，性涼。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生揉音柔亦可食。

後庭花　一名雁來紅。人家園圃多種之。葉似人莧葉，其葉中心紅色，又有黄色相間，亦有通身紅色者，亦有紫色者，莖葉間結實，比莧實微大，其葉衆葉攢聚，狀如花朵，其色嬌紅可愛，故以名之。味甜、微澁，性涼。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晒乾煠食尤佳。

火焰菜　人家園圃多種。苗葉俱似菠菜，但葉梢微紅，形如火焰，結子亦如菠菜子。苗葉味甜，性微冷。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淘洗淨，油鹽調食。

山葱　一名隔葱，又名鹿耳葱。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葉似玉簪葉微團，葉中擡七宮切葶，似蒜葶，甚長而澁，稍頭結菁葵音骨突，似葱菁葵微小，開白花，結子黑色。苗味辣。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生醃食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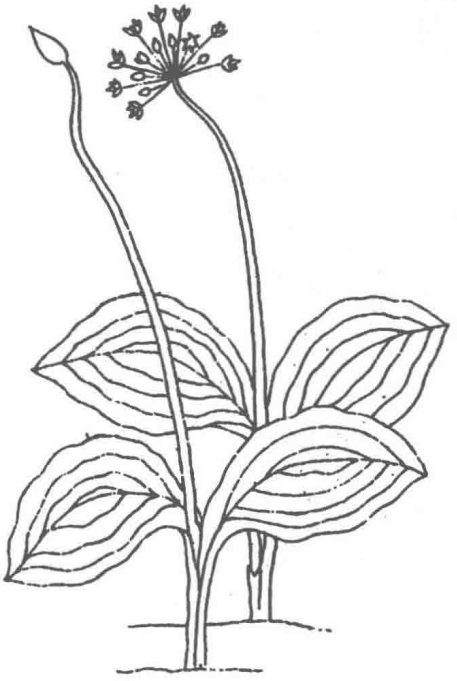

背韭　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葉頗似韭菜而甚寬大，根似葱根。味辣。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生醃食亦可。

水芥菜　水邊多生。苗高尺許，葉似家芥菜葉，極小，色微淡綠，葉多花叉，莖叉亦細，開小黃花，結細短小角兒。葉味微辛。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去辣氣，淘洗過，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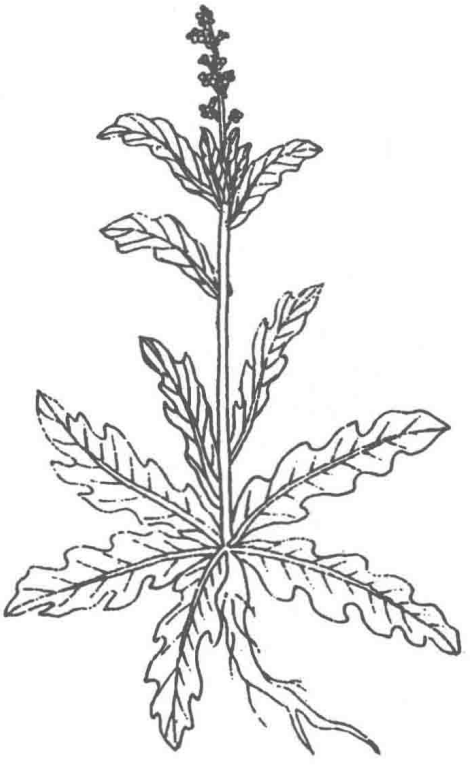

遏藍菜上音惡　生田野中下濕地。苗初搨地生，葉似初生菠菜葉而小，其頭頗圓，葉間擡葶分叉，上結莢兒，似榆錢狀而小。其葉味辛香、微酸，性微溫。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取酸辣味，復用水淘淨，作虀，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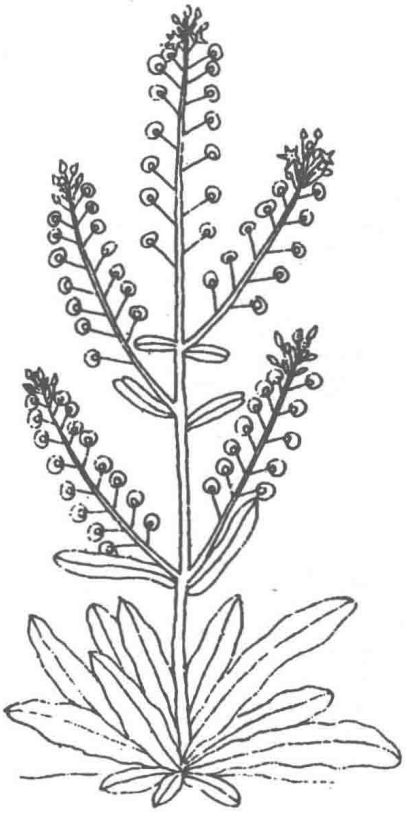

牛耳朵菜　一名野芥菜。生田野中，苗高一二尺，苗莖似萵苣色，葉似牛耳朵形而小，葉間分擸蕚叉，開白花，結子如粟粒大。葉味微苦辣。

救饑：採苗葉淘洗净，煠熟，油鹽調食。

山白菜　生輝縣山野中。苗葉頗似家白菜，而葉莖細長，其葉尖艄，邊有鋸齒叉，又似碁蓬菜葉而尖瘦，亦小。味甜、微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淘净，油鹽調食。

山宜菜　又名山苦菜。生新鄭縣山野中。苗初搨地生，葉似薄荷葉而大，葉根兩傍有叉，背白，又似青莢兒菜葉，亦大。味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山苦蕒　生新鄭縣山野中。苗高二尺餘，莖似萵苣蕚而節稠，其葉甚盛花，有三五尖叉，似花苦苣葉，甚大，開淡棠褐花，表微紅。味苦。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水淘去苦味，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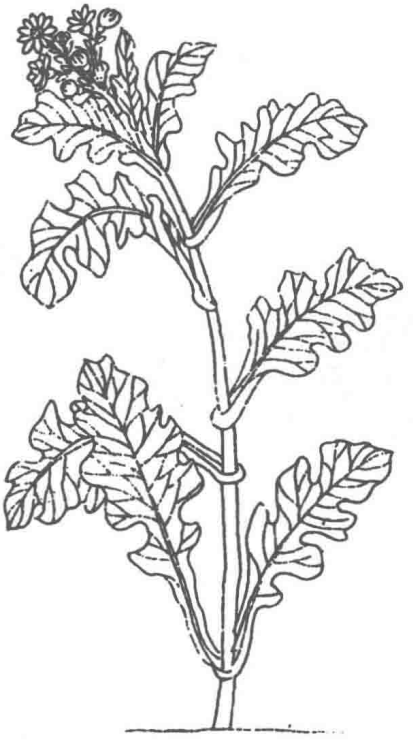

南芥菜　人家園圃中亦種之。苗初搨地生，後擡薹叉，葉似芥菜葉，但小而有毛澁，莖葉稍頭開淡黃花，結小尖角兒。葉味辛辣。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去澁味，油鹽調食。生焯過，醃食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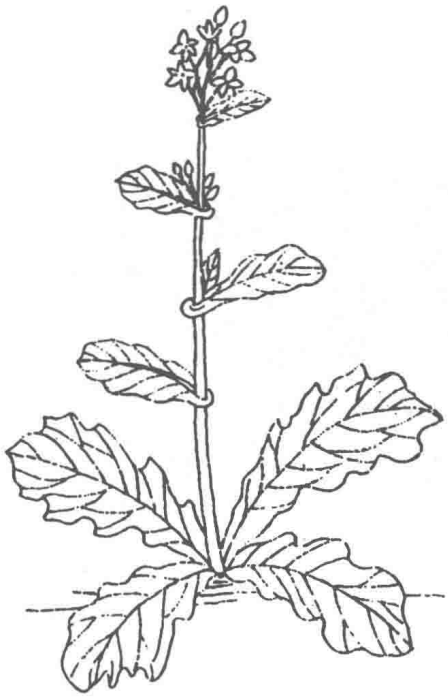

山萵苣　生密縣山野間。苗葉搨地生，葉似萵苣葉而小，又似苦苣葉而卻寬大，葉腳花叉頗少，葉頭微尖，邊有細鋸齒，葉間擡薹，開淡黃花。苗葉味微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去苦味，油鹽調食，生揉亦可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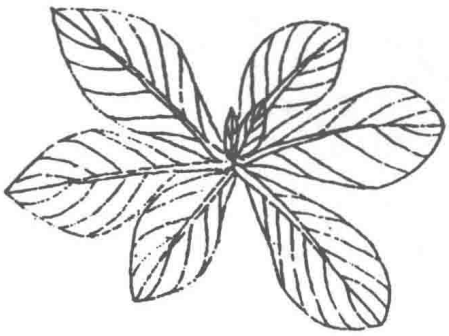

黃鶴菜　生密縣山谷中。苗初搨地生，葉似初生山萵苣葉而小，葉腳邊微有花叉，又似孛孛丁葉而頭頗團，葉中擡生薹叉，高五六寸許，開小黃花，結小細子，黃茶褐色。葉味甜。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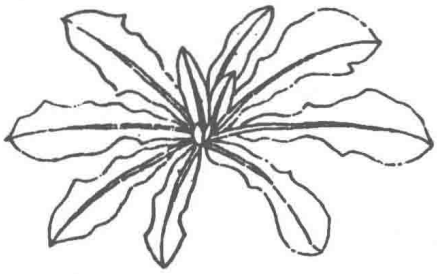

鷰兒菜　生密縣山澗邊。苗葉搨地生，葉似匙頭樣，頗長，又似牛耳朵菜葉而小，微澁，又似山萵苣葉亦小，頗硬而頭微團。味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換水浸淘淨，油鹽調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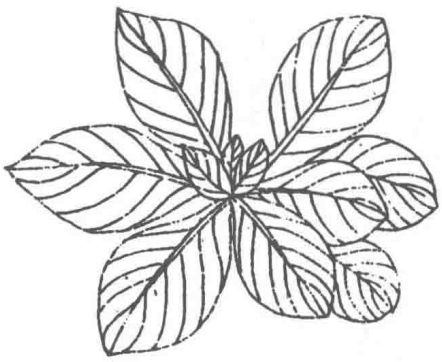

孛孛丁菜　又名黄花苗。生田野中。苗初搨地生，葉似苦苣葉微短小，葉叢中間擡薹，梢頭開黄花，莖葉折之皆有白汁。味微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

柴韭　生荒野中。苗葉形狀如韭，但葉圓細而瘦，葉中擡薹開花，如韭花狀，粉紫色。苗葉味辛。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生醃食亦可。

野韭　生荒野中。形狀如韭，苗葉極細弱，葉圓，比柴韭又細小，葉中擡薹，開小粉紫花，似韭花狀。苗葉味辛。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生醃食亦可。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八《菜部・根可食》　甘露兒　人家園圃中多栽。葉似地瓜兒葉甚闊，多有毛澁，其葉對節生，色微淡緑，又似薄荷葉，亦寬而皺，開紅紫花，其根呼爲甘露兒，形如小指，而紋節甚稠，皮色黯白。味甘。

救饑：採根洗淨，煠熟，油鹽調食，生醃食亦可。

地瓜兒苗　生田野中。苗高二尺餘，莖方四楞，葉似薄荷葉微長大，又似澤蘭葉，拃莖而生，根名地瓜，形類甘露兒更長。味甘。

救饑：掘根洗淨，煠熟，油鹽調食。生醃食亦可。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八《菜部・根葉皆可食》　澤蒜　又名小蒜。生田野中，今處處有之。生山中者名蒿力的切。苗似細韭，葉中心擅葶，開淡粉紫花，根似蒜而甚小。味辛，性温，有小毒。又云熱，有毒。

救饑：採苗根作羹，或生醃，或煠熟，油鹽調，皆可食。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小蒜條下。

樓子葱　人家園圃中多栽。苗葉根莖俱似葱，其葉稍頭又生小葱四五枝，疊生三四層，故名樓子葱。不結子，但掐音恰下小葱，栽之便活。味甘、辣，性温。

救饑：採苗莖連根，擇去細鬚，煠熟，油鹽調食。生亦可食。

治病：與《本草》菜部下葱同用。

薤韭　一名石韭。生輝縣太行山山野中。葉似蒜葉而頗窄狹，又似肥韭葉微闊，花似韭花頗大，根似韭根甚麄。味辣。

救饑：採苗葉煠熟，油鹽調食，生亦可食，冬月採取根煠食。

水蘿蔔　生田野下濕地中。苗初揭地生，葉似薺菜形而厚大，鋸齒尖花，葉又似水芥葉亦厚大，後分莖叉，梢間開淡黄花，結小角兒，根如白菜根而大。味甘、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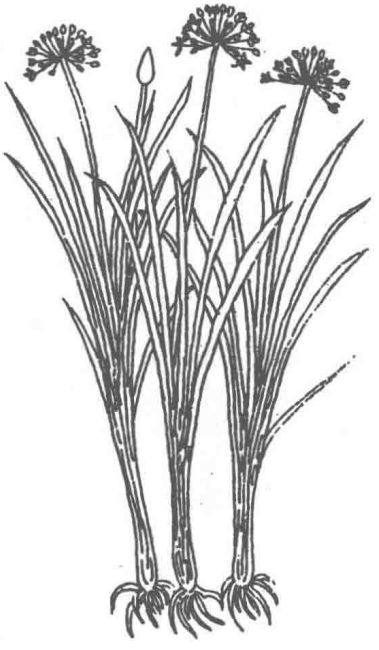

救饑：採根及葉煠熟，油鹽調食。生亦可食。

野蔓菁　生輝縣栲栳音考老圈山谷中。苗葉似蔓菁葉而薄小，其葉頭尖艄，葉腳花叉甚多，葉間擡出枝叉，上開黃花，結小角，其子黑色；根似白菜根頗大。苗葉根味微苦。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油鹽調食。或採根，換水煮去苦味，食之，亦可。

明・朱橚《救荒本草》卷八《菜部・葉及實皆可食》　薺菜　生平澤中，今處處有之。苗搨地生，作鋸齒葉。三四月出薹，分生莖叉，梢上開小白花，結實小，似菥蓂子。苗葉味甘，性溫，無毒。其實亦呼菥蓂音錫寬子，其子味甘，性平，患氣人食之，動冷疾。不可與麵同食，令人背悶。服丹石人不可食。

救饑：採子用水調攪，良久成塊，或作燒餅，或煮粥食，味甚粘滑。葉煠作菜食，或煮作羹，皆可。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紫蘇　一名桂荏。又有數種，有勺蘇、魚蘇、山蘇。出簡州及無爲軍，今處處有之。苗高二尺許，莖方，葉似蘇子，葉微小，莖葉背面皆紫色，而氣甚香，開粉紅花，結小朔，其子狀如黍顆。味辛，性溫。又云味微辛、甘，子無毒。

救饑：採葉煠食，煮飲亦可。子研汁煮粥食之皆好。葉可生食，與魚作羹，味佳。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蘇子條下。

荏子　所在有之，生園圃中。苗高一二尺，莖方，葉似薄荷，葉極肥大，開淡紫花，結穗似紫蘇穗，其子如黍粒，其枝莖對節生，東人呼爲蕪音魚，以其蘇字，但除禾邊故也。味辛，性温，無毒。

救饑：採嫩苗葉煠熟，油鹽調食。子可炒食，又研之雜米作粥，甚肥美。亦可笮油用。

治病：文具《本草》菜部條下。

灰菜　生田野中，處處有之。苗高二三尺，莖有紫紅線楞，葉有灰麥音勃，結青子，成穗者甘，散穗者微苦。性暖。生牆下樹下者不可用。

救饑：採苗葉煠熟，水浸淘淨去灰氣，油鹽調食。曬乾煠食尤佳。穗成熟時，採子搗爲米，磨麵作餅蒸食，皆可。

丁香茄兒　亦名天茄兒。延蔓而生，人家園籬邊多種。莖紫多刺，藤長丈餘，葉似牽牛葉，甚大而無花叉，又似初生嫩絲葉卻小，開粉紫邊紫色心筒子花，狀如牽牛花樣，結小茄，如丁香樣而大，有子如白牽牛子，亦大，味微苦。

救饑：採茄兒煠食，或醃作菜食。嫩葉亦可煠熟，油鹽調食。

山藥　《本草》名薯蕷，一名山芋，一名諸薯，一名脩脆音翠，一名兒草。秦楚名玉延，鄭越名土藷音諸。出明州、滁州。生嵩山山谷，今處處有之。春生苗，蔓延籬援，莖紫色，葉青，有三尖角，似千葉狗兒秧葉而光澤，開白花，結實如皂莢子大，其根皮色黝黃，中則白色，人家園圃種者肥大如手臂，味美。懷孟間産者，入藥最佳。味甘，性温、平，無毒。紫芝爲之使，惡甘遂。

救饑：掘取根，蒸食甚美，或火燒熟食，或煮食皆可。其實亦可煮食。

治病：文具《本草》草部薯蕷條下。

明・姚可成《食物本草》卷首《救荒野譜》

白鼓釘食莖葉。一名蒲公英。四時皆有，惟極寒天，小而可用。采，熟食。

白鼓釘，白鼓釘，豐年賽社鼓不停。凶年罷社鼓絶聲，鼓絶聲，社公惱，白鼓釘化爲艸。

翦刀股食莖葉。春采，生食，兼可作齏。

翦刀股，翦何益，翦得今年地皮赤。東家羅綺西家綾，今年不聞翦刀聲。

豬殃殃食莖葉。豬食之則病，故名。春采，熟食。

豬殃殃，胡不祥。豬不食，棄道旁。我拾之，充餱糧。

絲蕎蕎食莖葉。二三月采，熟食。四月結角，不用。

絲蕎蕎，如絲縷。昔爲養蠶人，今作挑菜侶。養蠶衣整齊，挑菜衣襤褸。張家姑李家女，隴頭相見淚如雨。

牛塘利食莖。一名牛舌頭。二三月采，熟食，亦可作虀。

牛塘利，牛得濟。種艸有餘青，蓄水有餘味。年來水艸枯，忽變爲荒薺。采采療人饑，更得牛塘利。

浮蔷食莖葉。入夏，生水中，六七月采，生熟皆可食。

采采浮蔷，涉彼滄浪。無根可托，有莖可嘗。野風浩浩，野水茫茫。飄蕩不返，若我流亡。此種帥浮蘋。葉員白花者是，若葉尖黃花者，其名曰荇。其根莖亦可蒸爲蔬。

水菜食莖葉。秋生水田，壯類白菜，煮熟食之。

水菜生水中，水深不可測。挈筥遶堤行，日暮風波息。水清忽照人，面色如菜色。

看麥娘食莖葉。隨麥生隴上，因名。春采，熟食。

看麥娘，來何蚤。麥未登，人未飽。何當與爾還厥家，共咽糟糠暫相保。

狗腳跡食莖葉。生霜降時。葉如狗印，故名。熟食。

狗腳跡，何處尋。狡兔亂走妖狐吟。北風揚沙一尺深，狗腳跡，何處尋。

破破衲食莖葉。臘月便生，正二月采，熟食。三月老，不堪用。

破破衲，不堪補。寒且饑，聊作脯。飽暖時，不忘汝。

斜蒿食莖葉。三四月生。小者一科俱可用，大者摘嫩頭。於湯中暑過，曬乾。臨食再用湯泡，油鹽拌食，白食亦可。

斜蒿復斜蒿，采采臨春郊。終日不盈把，悵望登東皐。欲進不能進，風日寒瀟瀟。

江薺食莖葉。生臘月。生熟皆可用。花時不宜，但可作虀。

江薺青青江水綠，江邊挑菜女兒哭。爺娘新死兄趁熟，止存我與妹看屋。

燕子不來香食莖葉。蚤春采。可熟食。燕來時則腥臭不堪，故名。

燕子不來香，燕子來時便不香。我願今年燕不來，常與吾民充餱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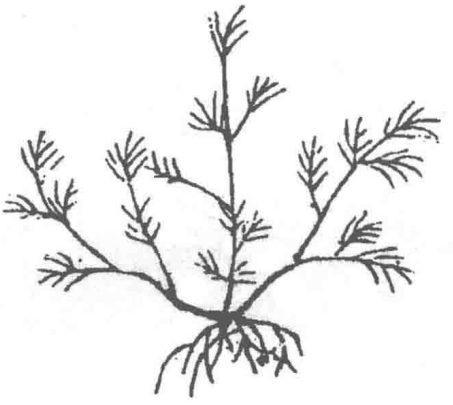

猢猻腳跡食莖葉。以形似名。三月采之，熟食。

猢猻腳跡，宜爾泉石。胡不自安？犯我田宅。遭彼侵淩，畎畝蕭瑟。獲而烹之，償我稼穡。

眼子菜食葉。生水澤中。葉青背紫，莖柔滑而細，長可數尺。六七月采之，熟食。

眼子菜，如張目。年年盼春懷布穀，猶向秋來望時熟。何事頻年倦不開，愁看四野波漂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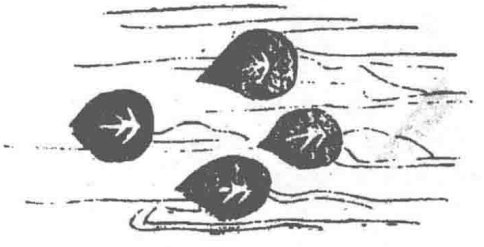

貓耳朵食葉。正二月采，搗爛和粉麵作餅，蒸食。

貓耳朵，聽我歌，今年水患傷田禾。倉廩虛兮鼠棄窠，貓兮貓兮將奈何。

地踏菜食苔。一名地耳，狀如木耳。春夏生雨中，雨後采，熟食。見日即枯沒。

地踏菜，生雨中，晴日一照郊原空。莊前阿婆呼阿翁，相攜兒女去匆匆。須臾采得青滿籠，還家飽食忘歲凶，東家懶婦睡正濃。

窩螺薺食葉。正二月采之，熟食。

窩螺薺，如螺髻，生水邊，照華麗。去年郎家田不收，挑菜女兒不上頭，出門忽見窩螺羞。或云：此種即吳鄉東地所名盤蜞青是也。

鳥藍擔食葉。鳥，大也。村人呼大爲鳥。此菜但可熟食。

鳥藍擔，擔不動。去時腹中饑，歸來肩上重。肩上重，行路遲，日暮還家方蚤炊。

蒲兒根食根。即蒲艸嫩根也。生熟皆可食。

蒲兒根，生水曲。年年砍蒲千萬束，水鄉人家衣食足。今年水深渰絶蒲，食盡蒲根生意無。

馬攔頭食葉。二三月叢生。熟食，又可作齏。

馬攔頭，攔路生，我爲拔之容馬行。只恐救荒人出城，騎馬直到破柴荆。

青蒿食莖葉。即茵陳蒿。春月采之，炊食。時俗二月二日和粉麵作餅食之是也。

青蒿兒，纔發穎，二月二日春猶冷，家家競作茵陳餅。茵陳療病還療饑，借問采蒿知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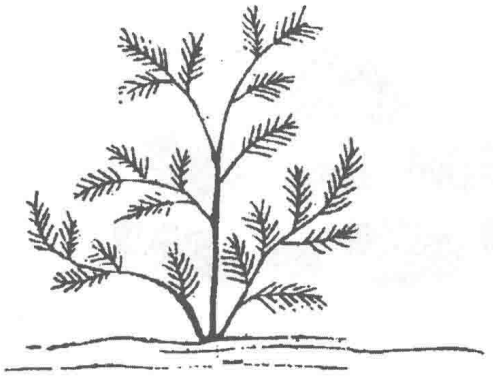

籓籬頭食莖葉。臘月采，熟食。入春不用。

籓籬頭，延蔓艸，傍籬生，青嫋嫋。今年薪貴穀不收，拆籓籬煮籓籬頭。

馬齒莧食莖葉。有紅白二種。入夏采，沸湯瀹過，曝乾，冬用。旋食亦可。楚俗元旦食之。

馬齒莧，馬齒莧，風俗相傳食元旦。何事年來采更頻，終朝萊爾供餐飯。

雁腸子食葉。二月生，如豆芽菜。熟食之，生用亦可。

雁腸子，遺溝壑，應是今年絶飲啄。兩翼低垂去不前，苦遭餓鶻相擒搏。嗟哉雁兮有羽翰，何況人生行路難。

野落籬食苗葉。正二月采其苗，湯泡過食之。

野落籬，舊遮護，昔爲里正家，今作逃亡户。春來荒薺滿階生，挑菜人穿屋裏行。

茭兒菜食葉。入夏生水中即茭芽也。生熟皆可食。

茭兒菜，生水底。若蘆芽，勝菰米。我欲充饑采不能，滿眼風波淚如洗。家茭有苗，野茭有芽。又芽苗生穗，其茭米亦可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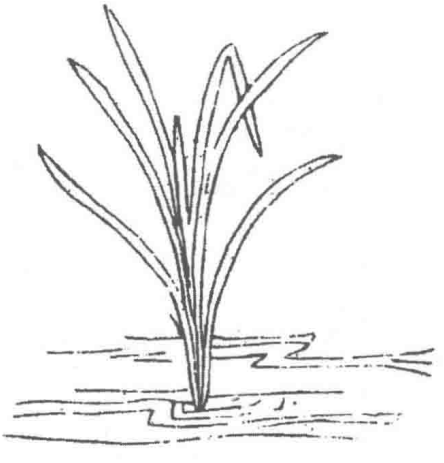

倒灌薺食葉。采之熟食，亦可作齏。

倒灌薺，生旱田，上無雨露下有泉。抱甕不來還自鮮，造物冥冥解倒懸。

灰條食葉。葉大而赤者爲藜藿，葉小而青者俗名灰蓼頭。俱用汋過，油鹽拌食。

灰條復灰條，采采何辭勞。野人當年飽藜藿，凶歲得此爲嘉穀。東家鼎食滋味饒，徹卻少牢羹太牢。

烏英食葉。一名烏英花。入夏生水澤中，生熟皆可食。

烏英花，烏英菜，菜可茹兮花可愛。連朝摘菜不聊生，那有心情摘花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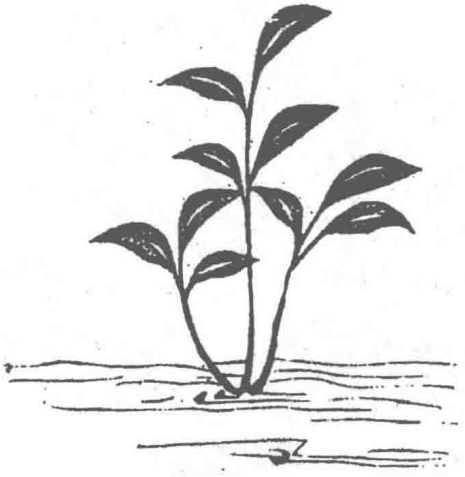

抱娘蒿食葉。叢生，故名。二三月采之，熟食。

抱娘蒿，結根牢。解不散，如漆膠。君不見昨朝兒賣客船上，兒抱娘哭不肯放。

枸杞頭食莖葉。村人采爲甜菜頭。春夏采嫩頭，熟食。秋采實，即枸杞子。冬采根，即地骨皮。

枸杞頭，生高邱，實爲藥餌來甘州。二載淮南穀不收，采春采夏還采秋，饑人飽食如珍羞。

苦麻薹食葉。三月采。用葉搗和麵作餅，生食亦可。

苦麻薹，帶苦嘗，雖逆口，勝空腸。但願收租了官府，不辭喫盡田家苦。

羊耳禿食葉。二三月采，熟食。

羊耳禿，短簇簇，穿籓籬，如羝觸。饑來進退無如何，前村後村荆棘多。

水馬齒食葉。生水中，與陸地馬齒莧相似。熟食。

水馬齒，何時落，食玉粒，銜金嚼。我民餓殍盈溝壑，惟皇震怒剔厥齶，化爲野艸充藜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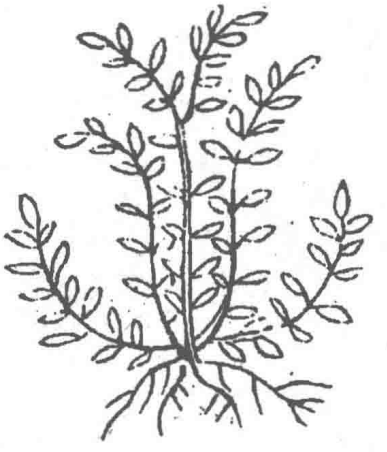

野莧菜食葉。類家莧，夏采熟食。

野莧菜，生何少，盡日采來充一飽，城中赤莧美且肥，一錢一束賤如艸。家莧葉大，野莧葉細。一云家白野赤。

黃花兒食葉。正二月采。熟食。

黃花兒，郊外艸，不愛爾花，愛爾充我飽。洛陽姚家深院深，一年一賞費千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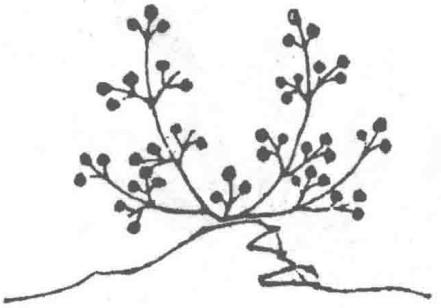

野孛薺食實。四時采，生熟皆可食之。

野孛薺，生稻畦，苦薅不盡心力疲，造物有意防民饑。年來水患絶五穀，爾獨結實何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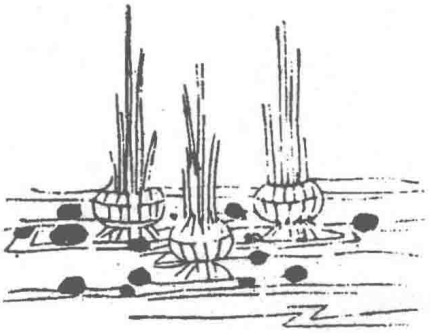

蒿柴薺食葉。正二月采。熟食，又可作虀。

蒿柴薺，我獨憐，葉可食，秸可燃。連朝風雪攔邨路，饑寒不能出門去。

野菉豆食葉。俗名艸裏菉，莖葉似菉豆而小，生野田，多藤蔓。生熟皆可食。

野菉豆，匪耕耨。不種而生，不萁而秀。摘之無窮，食之無臭。百穀不登，爾何獨茂。

油灼灼食葉。生水邊，葉光澤。生熟皆食，又可作乾菜。

油灼灼，光錯落。生岸邊，照溝壑。溝壑朝來餓殍填，骨肉未冷攢烏鳶。

雷聲菌食苔。夏秋雷雨後，生茂艸中，如麻菇，味亦相似。

雷聲菌，如卷耳，想是蟄龍兒，雷聲呼輒起。休誇瑞艸生，莫歎靈芝死。

如此凶年穀不登，縱有禎祥安足倚。

蔞蒿食莖葉。春采苗葉，熟食。夏秋莖可作齏，心可入茶。

采蔞蒿，采枝采葉還采苗。我獨采根賣城郭，城裏人家半凋落。

掃箒薺食莖葉。春采熟食。

掃箒薺，青簇簇。去年不收空倚屋。但願今年收兩熟，場頭掃箒掃盡禿。此種俗名落掃箒苺者，嫩者可采。其老者可束爲掃箒，故名之。

雀兒綿單食葉。三月采，作齏。此菜延蔓鋪地而生，故名。

雀兒綿單，托彼終宿。如茵如衾，匪絲匪穀。年饑願得充我餐，任穿我屋蔽爾寒。此種俗名綿繭頭。其色白，其質軟韌，可拌粉食。

菱科食莖葉。夏秋采，熟食。

采菱科，采菱科，小舟日日臨清波。菱科采得餘幾何，竟無人唱采菱歌。風流無復越溪女，但采菱科救饑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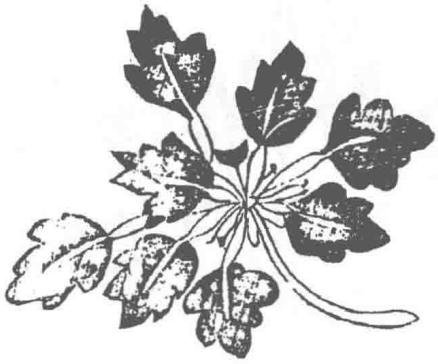

燈蛾兒食葉。二月采，熟食。

燈蛾兒，落滿地。化作艸青青，遭此饑荒歲。曾見當年遶絳紗，於今燈火幾人家。

薺菜兒食莖葉。春月采之，生熟皆可食。

薺菜兒，年年有，采之一二遺八九。今年纔出土眼中，挑菜人來不停手。而今狼藉已不堪，安得花開三月三。

芽兒拳食葉。正二月采之，熟食。

芽兒拳，生樹邊。白如雪，軟似綿。煮來不食淚如雨，作朝兒賣他州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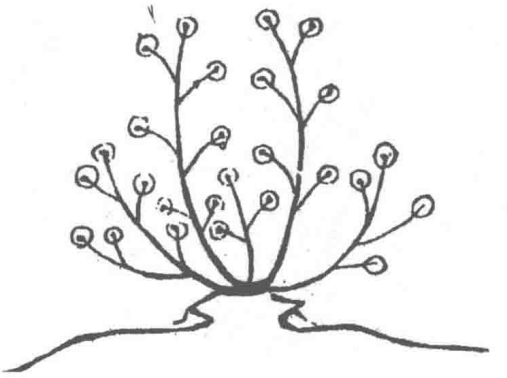

板蕎蕎食葉。正二月和羹采之，炒食。三四月結角老，不堪用。

板蕎蕎兮吾不識，出無路兮入無室。將學道兮歸空山，艸爲衣兮木爲食。

碎米薺食葉。三月采，止可作齏。

碎米薺，如布穀，想爲民饑天雨粟。官食一月一開放，造物生生無盡藏。

天藕兒食根。根如藕而小，熟食。秸葉不可食。

天藕兒，降平陸。活生民，如雨粟。昨日湖邊聞野哭，忽憶當年采蓮曲。

老鸛筋食葉。二月采之，熟食，亦可作虀。

老鸛筋，老鸛筋，去年水涸無纖鱗。蟻垤纍纍聲不聞，老鸛何在筋獨存。

鵝觀艸食葉。正二月如麥青，炊食。

鵝觀艸，滿地青青鵝食飽。年來赤地不堪觀，又被饑人分食了，鵝觀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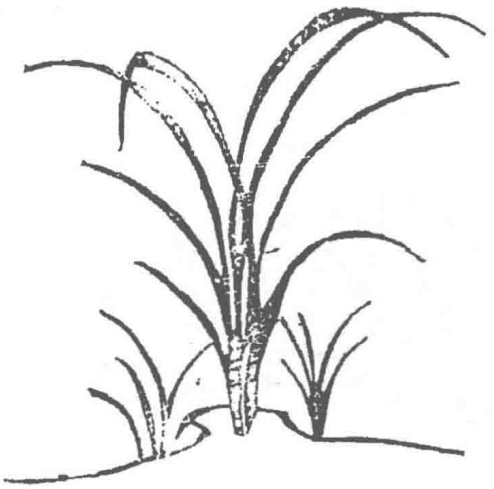

牛尾瘟食葉。生深水中，葉如髮，莖如藻。冬月和魚煮食，夏秋亦可食。

牛尾瘟，不敢吞。疫氣重，流遠村。黃毛悖，烏毛墩，十莊九疃無一存。

摩桫犁耙淚如湧，田中無牛更無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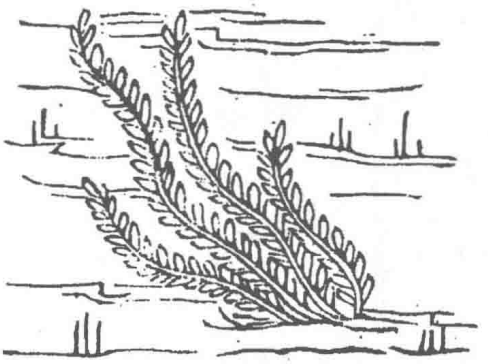

野蘿蔔食葉。葉似蘆菔，故名。熟食。

野蘿蔔，生平陸。匪蔓菁，若蘆菔。求之不難烹易熟，饑來獲之勝粱肉。

兔絲根根苗俱食。一名兔絲苗。春采苗葉，秋冬采根。蒸食味甘，多食令人眩暈。兔絲根，美可嘗。千萬結，如我腸。饑人得食不輟口，腸細食多死八九。

艸鞋片食葉。二三月采之，熟食。

艸鞋片，甘貧賤。不踏軟紅塵，嘗行芳草茵。從教惡且敝，忍向泥塗棄。一任前途阻且長，著來猶能趁熟場。

抓抓兒食葉。深秋采之，日乾，和穀煮食如粉，清香可愛。

抓抓兒，生水涓。卻似瓦松初出時。須知可食不可棄，不能療癢能療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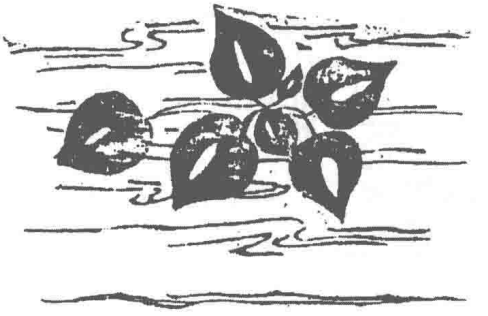

雀舌艸食葉。以形似稱。初生時，采熟食。

雀舌艸，葉似茶，采之采之溪之涯。途中饑渴不能進，遍尋煙火無人家。

明・姚可成《食物本草》卷首《救荒野譜》 救荒野譜補遺

雞頭根食根。以下草類。生水中，夏秋取之。煮熟，油鹽拌食。

采雞頭，采雞頭，清波渺渺搖輕舟。年年采得如琳球，玳筵羅列陳珍饈。年來穀貴雞頭萎，但采雞頭根濟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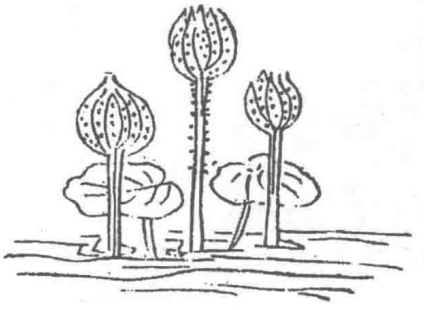

鳳仙花食根。秋采根莖，鹽拌食之。

鳳仙花，形似鳳。花開時，無心弄。連年穀不收，采作膏粱奉。門前索舊租，剜肉醫瘡痛。辟穀丹靈少處尋，征徭吏苛無門控。但願來秋五穀登，還蘇溝壑林林衆。四海欣逢堯舜天，萬民競效商周貢。竚聽擊壤樂康衢，嗟呼轉作豐年頌。

葛根食根及苗。處處有之，江浙甚多。春生苗，荒年堀根作粉食之，苗亦可食。

豐年宴逸，曲蘖迷人。采彼葛根，解我宿酲。凶年勞苦，不繼饔飧。何如葛根，飽我黎民。

鼓子花食根。一名旋花。生川澤。蔓生，葉似山藥，根無毛節。味甘美，荒年掘取，蒸食之。

鼓子花，鼓子花，豐年簫鼓競繁華。今年鼓吹寂無譁，流離滿眼多傷嗟。

芭蕉食根。一名蘘荷。處處有之，根似薑，可食，救荒。

芭蕉綠，紗牕曉，太湖石畔春波渺。玉饌珍殽貴客侈，誰識窮途多餓殍。歲凶荒，收穫少，流離一似傾巢鳥，不給饔飧已浹旬，蕉根斗大猶嫌小。

香蒲食根。處處有之。春初生葉，其中心下地白蒻大如筯，啖之可飽。李時珍曰：香蒲采其嫩根，燒熟可濟饑，又可磨粉作餅食。

青青水中蒲，幼女攜筐笸。就水采蒲根，意況殊悽楚。采摘不盈筐，未可供朝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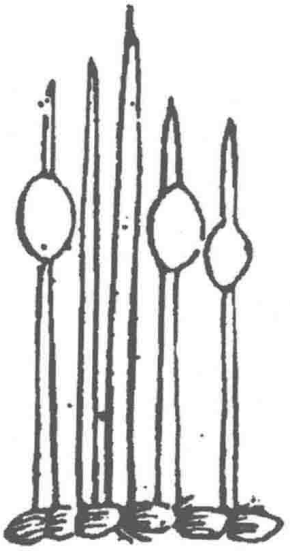

老鴉蒜食根。處處有之。春初生苗如蒜秧，七月乃枯。其根亦如蒜肉，色白。荒年煮食之，可充饑。

老鴉蒜，生田畔，荒年采得充晨爨。但願靈禽遺種多，饑人佩德難勝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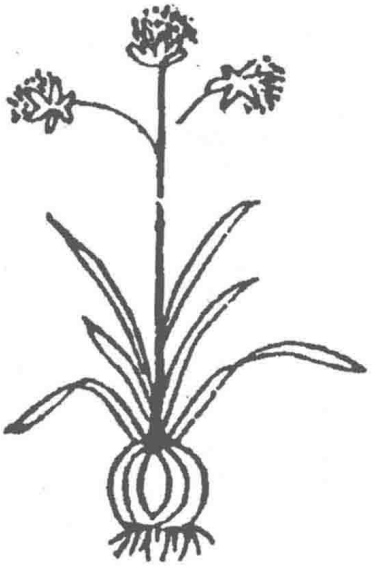

禹餘糧食根。一名仙遺糧，一名冷飯團。昔禹王乏食，采此充糧，而棄其餘，故名。生山谷，采根食之。

禹餘糧，禹王采得濟饑荒。聖神猶自逢陽九，尼父曾遭陳蔡殃。禹餘糧，好收藏。叮嚀再四早隄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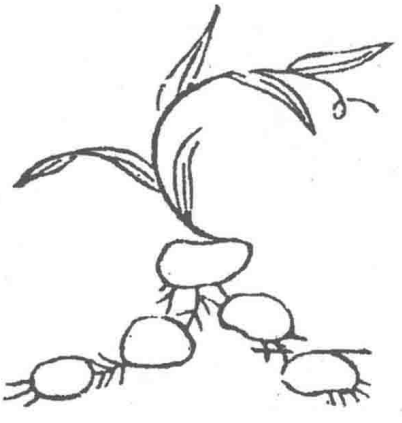

何首烏食根。昔有何翁服之，白髮再烏，雙瞳炯炯。後人采根食之，可以濟饑。

何首烏兮雙眸碧，我未衰兮鬢先白。饑餒相煎愁緒多，首烏療饑還療疴。猶得還童除卻老，爭似濟荒功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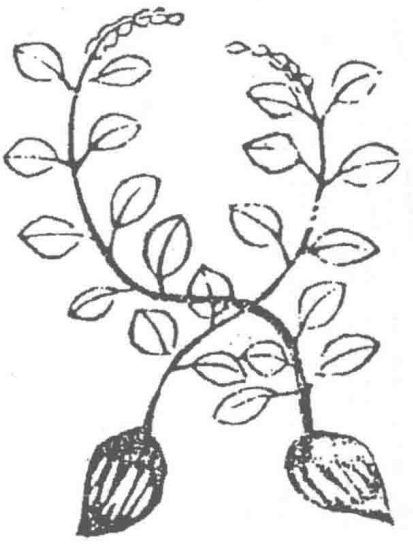

黃精食根。采根，九蒸九曝，可以辟穀當糧。

神艸黃精，濟我窮氓。代糧辟穀，且使長生。胡不食之，羽化身輕。受茲饑餒，苦志勞形。

萍蓬艸食根及寔。生池澤中。其根如藕，饑年可以代糧。六七月開黃花，〔結〕寔狀如角黍，可飯食之。

萍蓬子，結實秋初如角黍。萍蓬根，藕形水底自生成。饑年采得來充腹，抵卻黃粱與白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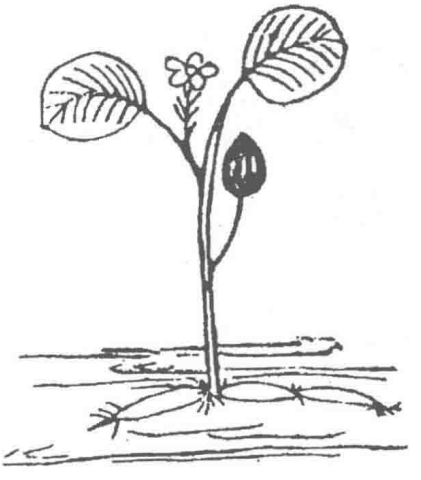

蓴菜食葉。葉似鳧葵，浮在水。上采而食之，味甜體軟。

水菜曰蓴，可以調烹。饑年食之，勝彼藜羹。藜羹藿食充貧窶，玉膾珍殽厭華綺。

雞冠食葉。七月內采嫩葉，煮食之佳。

采雞冠，采雞冠，雞聲午唱無朝餐。人生遇此花應笑，笑爾顛連老難少。愁緒關情花豈知，風波滿眼誰能道。但求炳炳君王心，逃亡偏借光明照。

荅菜食葉及實。生水澤中。葉似蓴而微尖，儉年人采食之，結實大如梨，人亦食之。

荅菜生水底，采采攜筐筥，岸高水又深，彷徨淚如雨。

地錢兒食葉。一名積雪艸。葉圓如錢，生宮院寺廟砌縫中，延蔓搏地，八九月采之，可充生菜濟饑。

地錢兒，生荒砌。洪鈞鑄就資荒歲。既可療民饑，更喜無官稅。囊橐虛兮釜甑空，滿庭天雨相周濟。

黑牽牛食葉。周憲王《救荒本艸》謂之狗耳艸，六七月采嫩葉，熟食。其實嫩時，亦可蜜漬爲果。

黑牽牛，領破蹄穿耕隴頭。田荒蕪兮穀不收，牛充庖兮供脯修。

山羊蹄食葉。生濕地。葉狹長，如萵苣。春月采之，熟食。

山羊蹄，來何時。牧芻已，足脂膏肥，好濟貧家腹正饑。

胡椒菜食葉。一名水堇。周憲王《救荒本艸》謂之胡椒菜，以其味辛如芥也。凶年采苗葉，汋食之。

胡椒菜，辛於芥，凶年穀不如梯稗。彼蒼生得療饑荒，還同降瑞布沆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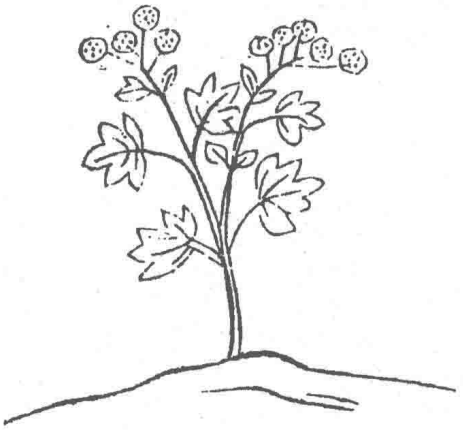

酸漿食葉。一名燈籠艸。夏月采嫩葉，汋食。

采酸漿，當饑糧，挑菜女兒哭斷腸。阿翁新死阿姑病，夫君流落未還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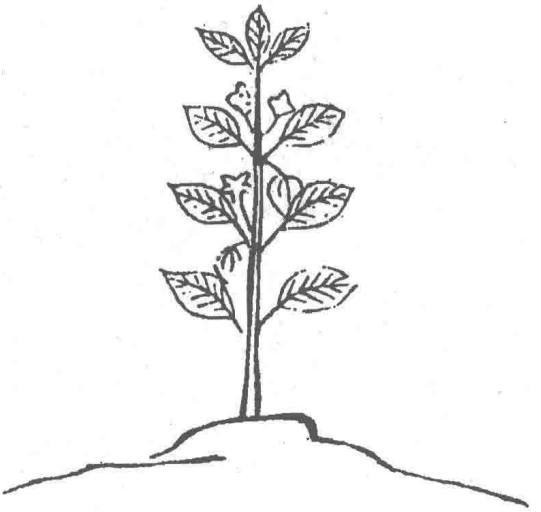

山牛膝食葉。周憲王《救荒本艸》謂之山莧菜，采苗汋食。

山牛膝，屈伸也自知勞逸。愁見東山明月出，調燮當年推丙吉。問渠何事喘聲悲，耕作極兮筋力疲。旱潦不調傷田畦，徒辛苦兮民仍饑。但願雨暘得其時，人畜並受天之禧。

敗醬艸食葉。俗名苦菜。春初發苗，葉布地而生，狹長有鋸齒。莖高二三尺，數寸一節。食之有醬氣。

敗醬艸，莖多節，味同敗醬難分別。止望充腸療我饑，豈圖美好滋喉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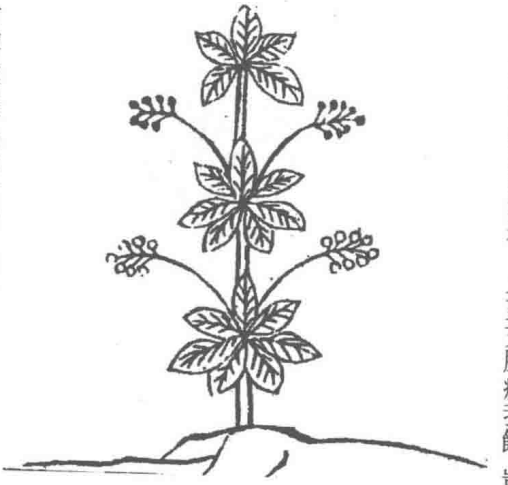

鴨蹠艸食葉。一名竹葉菜。處處平地有之，三月采嫩苗葉汋食之。

鴨蹠艸，生平澤，今年霪潦漂阡陌。鵝鴨無窠卵絶雛，彌彌四望皆成白。彼蒼憫念下民饑，化爲藜藿資貧瘠。

葵食莖葉。處處有之。取苗葉汋熟，極甘美肥好。

菜中葵，春秋諸種皆相宜。栽培可以濟民饑，儉年食之甘如飴。按：葵正月種者，爲春葵。六七月種者，爲秋葵。八九月種者，爲冬葵。其菜易生，爲百蔬之主，備四時之饌。可防荒儉，可以葅臘，誠蔬茹之要品，民生之資益者也。

蒔蔯食葉。周憲王《救荒本艸》名粘糊菜，處處有之，春生苗葉采其嫩者，汋去苦味，鹽拌食之。

艸蒔蔯，生邱原，食之可以度饑年。嗟哉今歲收無田，廚絶爨兮突無煙。終朝采得帶霞餐，采不盈筐還自嫌，何慮咀茹滋味歉。

蠡實食葉。周憲王《救荒本艸》名錢掃帚。生陝西諸郡，其葉似薤，嫩時汋去苦味，油鹽調食。

蠡實艸，葉如薤，食之令人無損害。歉歲農桑兩不收，饔食八口將誰賴，憲王收入《救荒書》，惠及元元皆感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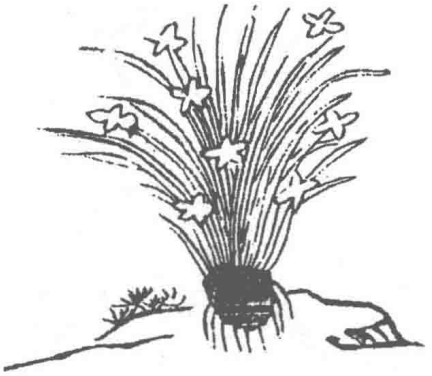

金盞兒食葉。生常州。蔓延籬下花黃如金，采葉汋食之。

金盞兒，黃燦燦，當年曾把供瑤案。一派韶光瞥眼過，今朝昨日事如何。事如何，翻局了，昔時金盞成虛杳，綺麓華靡一旦銷，化作青青資餓殍。

車前艸食葉。一名當道，一名車輪。以此艸好生道邊，故有諸稱。春初生苗葉布地，團而微尖，面有棱線，如白萼花葉。嫩時采之汋食。

車前艸，生道傍，馬蹄輪轂春風狂。只今千里無人跡，萋萋野艸生荒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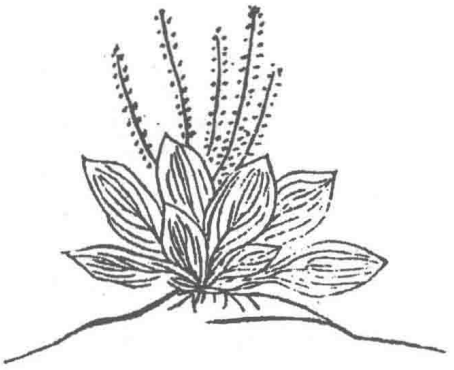

章柳食葉。一名商陸，一名杜大黃，一名牛舌頭。春夏采葉，汋食之。

青青野艸名章柳，藜藿凶年視瓊玖。煙曇蕭蕭百二三，餓殍煢煢十八九。惟彼豪門貴客家，筵前慢舞章臺柳。

蘿蔔食葉。蔓延籬垣，極易繁衍。葉厚而大，汋熟食之。

采采蘿蔔，饑年奈何。嗟哉。雨暘不時兮傷田禾，饔飧不繼兮命將殂。

相枕籍兮溝壑多，紛紛滿目兮流民圖。

蒼耳艸食葉。處處有之，三月生苗，葉大，采汋食之。

蒼耳艸，如珥珠，挑采女兒好孤恓。妾家今年絶穀種，珥珠賣盡典寒衣。

貓兒眼睛艸食葉。一名澤漆，一名緑葉緑花艸，一名五鳳艸。處處有之。春生苗葉，如貓睛，汋熟可救饑。

貓兒睛，看睜睜，淺黄深緑何分明，窺得田蕪人罷耕。糧耗虚兮鼠絶聲，貓兮貓兮亦哀鳴，利牙爪兮徒狰獰。

落葵食葉。一名紫艸，蔓延籬垣。七月蕃茂，葉圓光滑肥厚，汋熟可以濟饑。結寔紫色，可入染彩。

采采落葵，賑我荒落。充我餱糧，代彼藜藿。藜藿今年食盡科，落葵存得有還無。采采落葵，濟我民饑。甑空若洗，釜欲生魚。那堪荒歲田家苦，桂視薪來米若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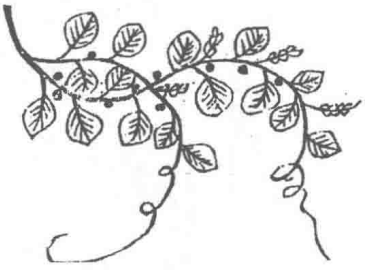

苧頭食葉。生閩蜀江浙，今南直南陵多植之。可采嫩頭救饑。

采苧頭，當深秋。攜筐筥，來荒邱。途窮日暮衣單薄，天空露冷風颼颼。

荒，胡不食之充饑腸。

南燭莖葉俱食。吳楚山中甚多，葉似山礬光滑而味酸，可濟饑。

南燭葉，似山礬，葉面光光味帶酸。荒歲米珠薪比桂，摘來和露當朝餐。

薺苨食苗葉。周憲王《救荒》名杏葉沙參。采嫩苗，汁熟食。

采薺苨，聊充饑。相攜兒女過前溪，須臾采得青蘺蘺。路逢蕩子醉離披，猶道尋芳鬥艸歸。

蕨萁莖葉俱食。處處山中有之，生石罅中。

蕨萁菜，生石傍。烈士當年饑首陽，曾將彼菜當餱糧。茲生不遇遭歲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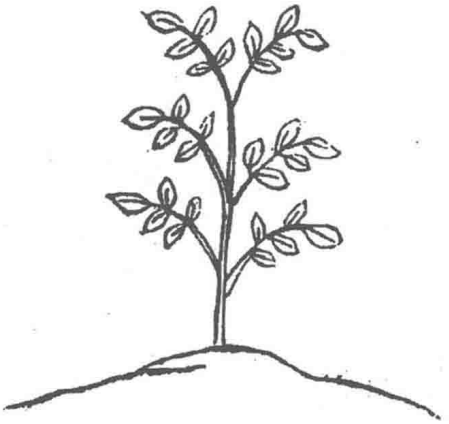

景天食葉。生太山川谷。春生苗葉，易蕃茂。葉似馬齒莧而大，作層而上，汁食可濟

景天草，來仙島，年來旱暵兼淫潦。蒼蒼有意救民生，春初便得抽莖早。慰吾民，莫煩惱，權將藜藿充粱稻。固窮順命暫時艱，泰來自獲豐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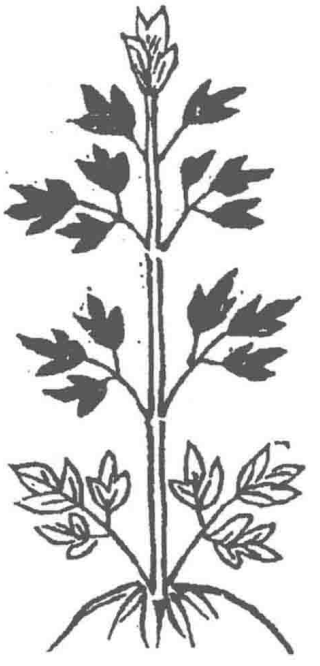

蘋草食葉。所在有之，生水旁。花青白色，葉似石瀉而小，可蒸熟充饑。

蘋草生水旁，摘來當饑糧。味薸咽不下，相視意彷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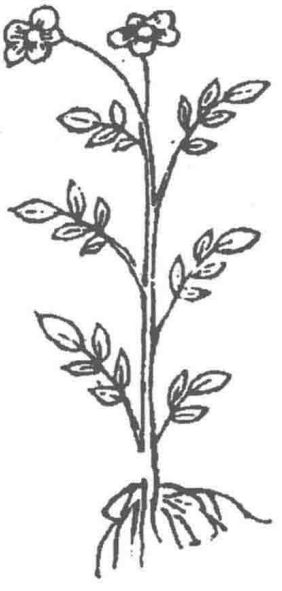

馬蘭食苗葉。生湖澤卑濕處，赤莖白根，長葉有刻齒狀。二月生苗，汋食可濟荒。

馬蘭草，生卑濕。饑年粟麥收無粒，私租官稅交煎急。馬蘭采得當饑糧，彷徨母子相攜泣。

醋筒草食莖葉。生湖湘水石間，葉似木芙蓉而扁，莖空而脆，味酸，食之可飽。

醋筒草，生石間，采蒿萊，渡溪灣。歸來紅日下西山，相煎兒女淚潸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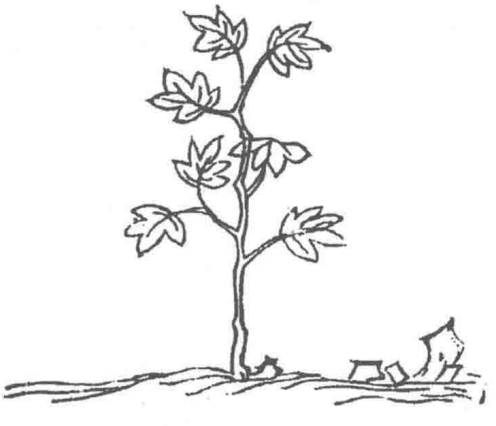

蒔草食實。一名自然穀。生東海邊，有實，食之如大麥。七月成熟，可濟荒。《方孝孺集》名海米。

海邊有草名海米，大非蓬蒿小非薺。婦女攜籃晝作羣，採摘仍於海中洗。歸來滌釜燒松枝，煮米爲飯充朝饑。莫辭苦澀咽不下，性命聊假須臾時。

蓬草子食實。生湖澤中。葉如菰蒲，秋月成穗，子細如粟。荒年人采食之。又號飛蓬子。

蓬草子，號飛蓬。遭荒歲，歎囊空。風顛柳絮浪漂蓬。采得飛蓬聊濟餒，還同飛絮逐西東。

狼尾草食實。生澤地。莖葉如粟實，可濟饑。

狼尾草，狼尾米，凶年食之甘若薺。還愁采得不充朝，子女相攜淚如洗。

茜草食實。生水田中。苗似小麥而小，四月熟，可以作飯充饑。

茜草茜草生水田，窶人食之度饑年。呱呱兒女苦相煎，嚼之不下梗人咽。

惡實食苗葉。處處有之。三月生苗，翦汋食之，可濟饑。

惡實何遲遲，貧家爨絶炊。阿翁疲敝霜摧草，阿姑殘喘如懸絲。良人征

戍玉關外，妾身獨力難支持。早起甑空囊若洗，且將惡實聊充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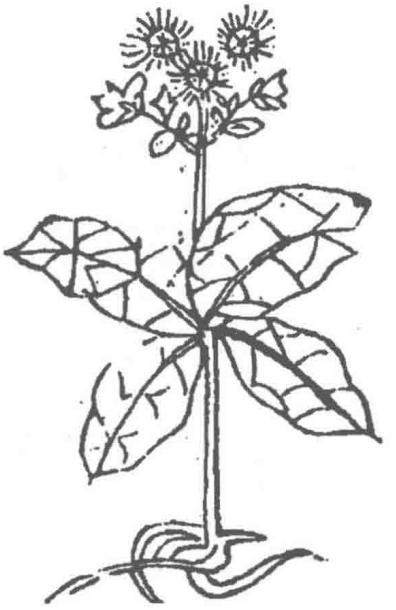

檀食根，以下木類。處處有之。其根如葛，可作粉濟荒。

白檀樹，根堪粉。充饑腸，摶作餅。摶餅充腸腸未充，那堪性命如朝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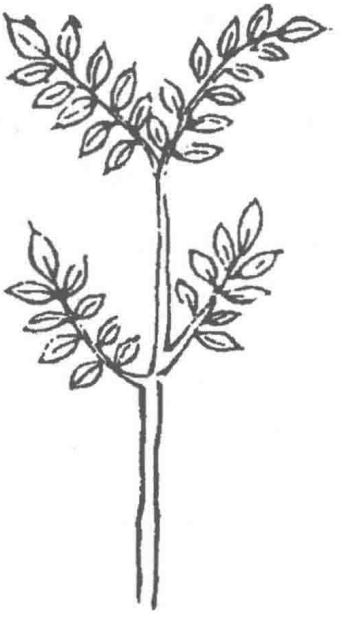

桑椹食實。四月紫色時，采之生食。

采桑采桑復采桑，葉飼蠶兮椹濟荒。朝來灑淚濕蠶筐，怨恨西郊遊冶郎。綺羅裳厭膏粱，金鞍玉勒恣尋芳。

榆錢食根及葉。形狀似錢成串。三月采之，可作羹。荒歲農人取根皮爲粉食之，當糧不損人。

采榆錢，度饑年。搗榆根，當饔飧。年年飛絮漫天舞，今年采得供塵釜。

椿樗食葉。嫩葉香甘可茹，歉年人采食之。

采椿樗，強咀茹，爨無薪兮瓶無儲。潦年民物皆成魚，昔時臺榭今郊墟。

白楊食葉。其木處處有之，葉（圖）〔圓〕如梨葉，無風往往獨搖。采嫩者，可以救荒。

白楊葉，善飄飄，荒庭古樹風蕭蕭。年來儋石無餘粟，采作晨餐當糜粥。

五加食葉。春月采嫩枝，熟食之，可以充饑。

饑年穀價五倍加，民無食兮興咨嗟。采得五加充我腹，勝於白璧遺無瑕。

山茶食葉。周憲王《救荒本艸》云：山茶嫩葉。煠熟水淘，食之可以濟荒。

山茶紅，麗春風，年來花事少從容。田荒蕪兮秋成空，面憔悴兮鬢鬖鬆。采山茶兮資歲凶，時不遭兮受磨礱。

鵲不踏食葉。一名樅木。生江南山谷，高丈餘，直上無枝。莖有刺，故謂之鵲不踏。山人取嫩頭救荒。

鵲不踏枝蕭蕭，三匝無依遥樹號。嗟嗟。巨侵滔天兮成不毛，民無居兮鳥無巢。采得山間鵲不踏，聊將藜藿爲嘉殽。

木天蓼食葉。生蜀中。其芽可濟饑。

木天蓼，來川蜀，旱歲驕陽何太酷。焰未燃兮禾已焦，農夫束手吞聲哭。天蓼描芽療我饑，下民困餒天翁知。采得新芽充早餉，嗷嗷數口聊相資。

楮穀食花。即今俗呼曰穀樹是也。極易生於荒僻無人之處。葉有椏，實如楊梅，荒年采花食之。

楮穀樹，生荒僻，那堪圃廢成砂礫。艸莽榛蕪人跡稀，鳥窺敗牖蛩吟壁。分付山妻與稚兒，采花帶葉連新枝。朝來細揉和煙嚼，煢煢入口聊充饑。

冬青食葉。采嫩葉，水浸去苦味，汋熟食之，可以濟荒。

采冬青，采冬青，眼前景物何凋零。人流亡兮户多扃，入其室兮闃空庭。

合歡葉食葉。處處有之，葉細而繁密，互相交結，每一風來輒爲相解，了不牽綴，至夜則合。嫩時，可食濟饑。

合歡樹，合歡枝，凶年子女成拋離。采得合歡難相資，蠲人忿，濟人饑，合歡葉，合歡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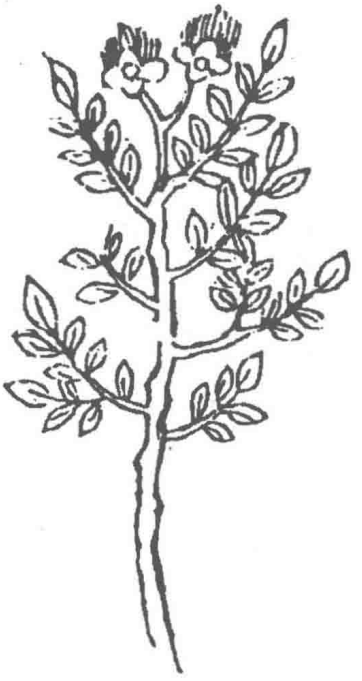

櫸樹葉食葉。處處有之。葉似榆而狹長，荒年可食之。

櫸柳樹，葉似榆，貧家采得充朝需。凶年終歲苦勤劬，饑無糲食寒無襦。

槿樹葉食葉。處處有之，其木如李，其葉末尖而有椏齒。嫩時可食濟荒。

槿葉青青槿葉黃，良人遠戍未還鄉。頻年饑饉飽風霜，且將槿葉充餱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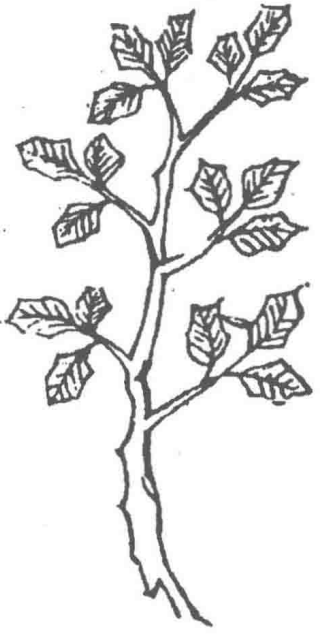

槐樹食葉。處處有之。二三月生芽，可食，救荒。或以槐子種畦中，采苗食之。

槐陰庭院膏粱足，窮簷餉午炊無粥。窮得豪門槐葉青，摘來母子充枵腹。

報災檢災分部

綜述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一 建炎二年七月十九日，御批：大水、飛蝗爲害最重之處，仰百姓自陳，州縣監司次第保明奏聞，量輕重與免租稅。

煟曰：水旱檢放，止免田租而已。今御批欲與免稅，政合唐人免調之意。高宗真中興聖主哉！【略】

孝宗乾道御筆有：今春閩中艱食，朕甚念之，向時諸處賑濟，多止及於城郭，而不及鄉村，甚爲未均，卿等一一奏來。

煟曰：韓愈詩云：前年關中旱，閭井多死饑。我欲進短策，無由到丹墀。夷中亦云：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羅綺筵，只照逃亡屋。蓋傷上之人，不恤下也。今孝宗慮賑濟，未均不及村落，令卿等一一奏來，豈有下情之不上達哉？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檢旱》 一、在法陳訴旱傷之限，至八月終止。訴在限外，不得受理。昨來臣寮奏請，晚禾成熟乃在八月之後。今旱有淺深，得雨之處有早晚之不同，乞寬期限。得旨，展半月。臣寮申請，乞以指揮到縣日爲始。

一、淳熙元年，孝宗御，札委帥監司，令從實檢放，不得信憑保正狀熟。時憲司揭榜，許人户經本州陳狀，別差官檢放。時已十一月矣。及帳目到户部，户部以令文至八月終止，出限者不合受理，皆不爲除放。而人户恃憲司榜示，不肯輸納。鞭撻過多，反爲民害。

又 煟曰：災傷水旱而告之官，豈民間之得已？今之守令，專辦財賦，貪豐熟之美名，諱聞荒歉之事，不受災傷之狀，責令里正伏熟。爲里正者，亦慮委官經過，所費不一，故妄行供認，以免目前陪費，不慮他日流離餓莩刼奪之禍。良可嘆也！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李珏賑濟法》 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札，仁字係有産稅物業之家。義家係中下户，雖有産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户，及佃人之田並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信字全濟，並給曆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散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支。毗陵與鄱陽常行此法，已至於稱之。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淳熙令》 諸受訴災傷狀，限當日量傷災多少，以元狀差通判或幕職官，本州缺官，即申轉運司差。州給籍用印，限一日起發。仍同令佐同詣田所，躬親先檢見存苗畝，次檢災傷田畝。具所詣田所，檢村及姓名、應放分數注籍，每五日一申州。其籍候檢畢，繳申州，州以狀對籍點檢。自住受訴狀，復通限四十日，具應放稅租色額外分數榜示。元不曾布種者，不在放限，仍報縣申州，州自受狀。及檢放畢，申所屬監司檢察。即檢放有不當，監司選差鄰州官復檢。日限親檢次第，并依州委官法。失檢察者，提點刑獄司覺察究治。以上被差官，不得辭避。

又 勅訴災傷狀

某縣某鄉村姓名，今具本户災傷於後。

一、户内元管田若干頃畝，某都計夏秋稅若干，夏稅某色若干，秋稅某色若干。非己業田，依此則爲開拆。

一、今種到夏或秋某色田若干頃。

計：某色若干田係旱傷損。或損餘災傷處隨狀言之。

某色若干田苗色見存。如全損，亦言災傷及見存田並每段開拆。

右所訴田段，各立土埵牌子，如經差官檢量，却與今狀不同，先甘虛妄之罪，復此額，不詢。謹狀年月日姓名。

檢覆災傷狀

檢覆官具位，準某處牒帖，據某鄉申人户被訴災傷，某等尋與本縣某官姓名詣所訴田段，檢覆到合放稅租數，取責村鄉人結罪保證狀入案。如後。

某縣據某人等若干户某月終以前兩縣以上，各依此例。披訴狀爲某色災傷。如限外非時災傷，則別具某日月至某月日投披訴之非。

正色共若干，合放每色若干，租課作正稅。

右件狀如前所檢，祇是權放某年夏或秋一料内租，即無夾帶，種時不敷。及無狀披訴，并不係災傷，妄破稅租，保明是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具

申某處謹狀年月日依常式。

宋・董煟《救荒活民書》拾遺《雜記條畫》 淳熙八年敕，浙西常平司奏：本路去歲旱傷，輕重不均，在法五分以上方許賑濟。今來逐縣各鄉都分，有分數不等，若以統縣言之，則不該賑濟。若據各鄉都分，有旱至重去處，則理當存恤。除已逐一從實括責，五分以上，量行賑濟，五分以下，量行賑糶，得旨依行。

煟曰：饑荒大小不同，儻不分都分等降，則惠不均而力不給。今五分已上賑濟，五分已下賑糶。其法固簡易，然五分以下都分貧弱狼狽之人亦多，不若四等抄札爲均濟也。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不俟奏請》 宋范堯夫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樁粟麥濟之，州縣皆欲俟奏請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報？諸公但勿憂，吾甯獨坐罪。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貽書貸糧》 張侍郎溥知楚州，會歲饑，貽書發運使求貸糧，不報。溥因嘆曰：民轉死溝壑，尚待報耶？乃發上供倉廩，所活萬計。因上章待罪，降詔獎諭。

元・歐陽元《拯荒事略・矯詔發粟》 漢武帝時，河内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倉粟以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明・鍾化民《賑豫紀略・賑荒事實》 一、急賑救。

往時賑濟，郡邑申詳，司道轉呈，文移往來，或經千里，遲疑顧慮，延閣時日。及其得請，災民且溝瘠矣。公令各州縣，凡有關荒政利弊興革，許便宜徑行，俟按臨時類行詳驗。事有干係重大者，方爲覆議。惟於批行之後，驗其善否。吏盡感奮，賑不失時。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一《詔諭》 洪熙元年正月，詔曰：各處遇有水旱災傷，所司即便從實奏報，以憑寬恤。毋得欺隱，坐視民患。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早報災》 淳熙元年，孝宗御札委帥臣、監司，令從實檢放，不得信憑保正狀熟。時憲司揭榜，許人户經本州陳狀，別差官檢放。時已十一月矣。及帳目到户部，户部以令文至八月終止，出限者不合受理，皆不爲除放，而户恃憲司榜示，不肯輸納，鞭撻過多，所爲民害。【略】

朱熹嘗言於其君曰：臣曾摹得蘇軾與林希書，説熙寧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之遲故也。其言深切，可爲後來之鑒。【略】

洪武四年辛亥十月，上謂中書省臣曰：祥瑞、災異，皆上天垂象，然人之常情，聞禎祥則有驕心，聞災異則有懼心。朕常命天下勿奏祥瑞，若災異即時報聞。尚慮臣庶罔體朕心，遇災異或匿而不舉，或舉而不實，使朕失致謹天戒之意。中書其行天下，遇有災變，即以實上聞。

嘉靖八年己丑，陝西僉事齊之鸞言：臣承乏寧夏，自七月中，則舒霍逾汝寧，目擊光、息、蔡、潁間蝗食禾穗殆盡。及經陝、閿、潼關，晚禾無遺，流民載道。偶見居民刈穫，喜而問之，答曰：蓬也，有緜刺二種子可爲麪，饑民仰此而活者五年矣。見有以麪食者，取而啖之，螫口澀腹，嘔逆移日，則小民困苦可勝道哉。謹將蓬子封題齎獻，乞頒臣工，使知民瘼，共圖治安。上下其章於所司。【略】

丘濬曰：蘇軾書云，朝廷厚設儲備，熙寧中，本路截發及別路般來錢米，并因大荒放税及虧却課利，蓋累百鉅萬，然於救荒初無絲毫之益者，救之遲故也。嗚呼。救之遲之一言，豈但熙寧一時救荒之失哉。自古及今，莫不然也。臣常見州郡每有凶荒，朝廷未嘗不發倉廩之粟，賜内帑之銀，以爲賑卹之策，然往往行之後時，緩不及事。朝廷有鉅萬之費而饑民無分毫之益，其故何哉？遲而已矣。所以遲者，其故何在？蓋以有司官吏惟已簿書爲急，不以生靈爲念，遇有水旱災傷，非甚不得已，不肯申達縣上之郡，郡上之藩府，動經旬月，始達朝廷。及至行下遣官檢勘，動以文法爲拘，後患爲慮，因一之詐，疑衆皆然，惟已之便，不人之恤，非民陷於死亡，狼戾慘切，朝廷無由得知。及至發廩之令行，齎銀之勑至，已無及矣。雖或有沾惠者，亦無幾爾。臣願聖明行下有司，俾定奏災限期則例，頒行天下。災及八分以上者馳傳，五分以上者差人，二三分以上人遞，隨其遠近以爲期限。緩不及期，以致誤事者，定其罪名，秩滿之日降等敘用。如此則藩服、監司、守令咸以救濟爲念，庶幾無遲緩之失乎。

明・俞汝爲《荒政要覽》卷五《水旱捍禦之要・速檢荒》 元祐元年，諫議大夫孫覺言：諸路災傷各以實言，不實者坐之。災傷雖小，而言涉過當者不問。今民間縱有被訴災傷，縣道往往多不受理，間有受理去處，又

不及時差官檢踏。比至秋成，田間所有雖曰無幾，其服田之家只得隨多少收割，以就耕墾。官司惟見民間收割已畢，便指作十分豐熟，不容檢放。是時開場受納，遂即舉催全苗。貧民下户，欲訴則田無可驗之禾，欲納則家無見儲之粟，於是始伐桑柘、鬻田産，流離轉徙，棄墳墓而之四方矣。

明・張陛《救荒事宜・踏勘法》 初謂查沿門册，則無遺屋，查十家牌，則無遺民。熟知窮街僻巷，屋不入閒架，民不入保甲者，如蜂房螘垤焉！故曲巷之中，雖二三破户，必步履親到。三迴九轉，櫛比而鱗次之，蚌灰湔髮，從本至條，穎穎見頂。里總報册，什不得二三焉。昔鄭公剛中親訪饑民，與一押字錢，詔毋拭去押字。次日持錢至，則悉賑之。郡無遺貧。今攜一印扎，呼鄰里細訊之，不能舉火者，謂之赤貧；稍能自食而蓄積不多及生齒繁盛者，謂之次貧。赤貧者以斗計，次貧者以升計，面書米數，約期給米。貧人持票，有癡獃不信者，有攜童稚羅拜者，有含淚不能仰視者，鵠面鳩形，如看吴道子《地獄變相》，安得鄭俠圖之以獻當寧？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一《劉澡不仁得罪》 代宗大曆二年，秋霖損稼，渭南令劉澡稱縣境苗獨不損。上命御史朱毅視之，損三千餘頃。上歎曰：縣令字民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乃不仁如是乎。貶澡南浦尉。

論曰：謂南當時，境轄大小若何。以百里之邑計之，田不過六千頃，損已過半。詭稱不損，欺君害民，貶未蔽辜。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四《董煟救荒法統論》 次一曰簡旱。二條。

一、陳訴旱傷，限八月終止，限外不得受理。然晚禾成熟，乃在八月之後，旱有淺深，得雨之處早晚不同。近得旨展限半月，仍以指揮到縣日爲始。

一、元祐元年，孫覺言：諸路災傷，官府不及時簡踏。比至秋成，田間所有雖曰無幾，其服田之家只得隨多少收割。官司見收割已畢，便指作十分豐熟，舉催全苗。貧民欲訴則田無可驗之禾，欲納則家無見儲之粟，於是始伐桑柘，鬻田産，棄墳墓，而之四方矣。

明・陳龍正《救荒策會》卷五《國朝詔令・天順八年正月詔》 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官踏勘明白具奏，悉與除豁，各處民間納糧田地，水衝沙壅，不堪耕種，曾經奏告者，所在官司勘實，悉與分豁。

論曰：災傷除豁，謂徑除本年之税糧也，沙水新壞田地分豁者，糧額總數，不可零除，須授空閑田地，或新開成熟處所，分别以補之，而豁所壞之田糧也。成化二十三年十月詔，有因大水衝決，虚賊税糧，許具告勘實除豁，亦以開懇成熟者補之。與此意同。

清・王心敬《荒政考》 七曰詳村落之賑以遍窮簷。蓋從來有司之賑濟，往往彌縫摭飾於城市之中爲美觀，而如窮鄉僻野閑横於道路填於溝壑者，則聽其死亡而莫之肯顧。嗚呼。父母斯民者，顧可爲是偏枯耶。必也多方撫循，加意周遍，無遠無近，一視周體，但得有暇，則正官親臨，萬一無暇，則委用廉幹，而亦必親到一二鄉，呼其饑民，細問虚實，使無不均之歎可也。【略】

十四曰冒專擅之罪以救然眉。夫人一日不再食則饑，三日不食則死。歲荒年饑，十室七饑而欲死，民命直懸於旦夕，而君門由遠乎萬里。爲有司者，受天子命作牧斯民，顧不惟閭閻之饑是顧而此身之功罪是計，必請而後行，得報始發，道路往返，未及施行而百姓且多輾轉溝壑矣。故余以賑濟之事，若猶可以稍緩，則當以請命爲恭，若勢在然眉，朝不及夕，則先發後聞，以身當之。蓋古人如汲黯、蕭復、楊紘、楊逸輩累累行之，往往反蒙朝廷褒美，未聞盡獲罪謫也。然要之，臣子救濟君父所托之生民，合知救赤子入井，但使得濟，矯制之罪且不暇計，褒美之榮又豈此心可覬乎。

十五曰假便宜之權以倡民牧。國家之事權，本不可以旁落下移，而古如大夫出疆，則許以專境外，將軍統兵，則許以制分閫。蓋事機變於萬里之外，而字字稟命君門，或且有牽制誤事之弊藏於其中，故古之立制，出疆之大夫，專閫之戎帥，俱得便宜行事，不從中制也。惟荒政亦宜然。饑民之命方懸旦夕之間，而必令俟奏報得請而後得發倉拯救，即文移往返之間，遠輒數月之外近，亦非一二月不遂。蓋自縣申府，府必駁查，自府申司申院，司院又必駁查，上下駁查，而半月二十日猶爲速矣。然後題奏，邊境之鄉又非兩月内外不能行縣。倘若窵遠之途，部更查勘，即非三月内外不能得命。夫三月，則百日也。民之告饑，非大水則大旱，曾可待至百日乎。故古之明主室規立制，無事不嚴專擅之罪，而至如立救荒之法，則輒給空名告身、空名度牒，而令得拜爵度僧，專斷而行，豐熟乃罷。即古之良有司，亦正有不俟請命，竟自截留上供或且專制發粟如汲黯、楊紘其人者。蓋意在全活黔首，非權宜不濟，故在上初不嫌於事權之旁落下移，忠賢有司亦不避矯制專擅之罪而刻意

行之也。是惟明君賢相權衡事宜，立爲永規，凡水旱災荒，如時可稍緩，則必以請命爲恭，倘如勢難久稽，則許有司得權便立行，而如其必請奏請，則亦必限以本省一切申請查勘不得過二旬，題奏限程，途中必一日五百里爲度，並部頒諭旨，亦不得過五日，而如諭旨下縣，亦以日行三百里爲限，不得稍踰時日爲當也。而外如忠賢大臣題奏，於河漕額米及上供之米歲除一分，於沿漕通達鎮城貯收，用備近鎮水旱災荒之借，而豐歲則亦准社倉加二出息之規，生殖粟本，亦是要義。

十六曰節國家之費以業貧民。凶年饑饉，小民餬口無措，而天子燕饗賞賜，輒費巨萬，不亦可惜之甚乎。蓋在朝廷稍事減損，不過省一飯一賞之費，捐虛文糜費之端，而便是延一邑一郡萬姓之生，此明君賢主所樂爲，而體國忠主之大臣所宜懇諫而力陳也。【略】

二十曰先檢踏之政以免壅閼。水旱蝗蝻之後，田禾被災矣。若非正印官親臨，逐鄉履畝檢踏災傷，而令首領及吏農里老人往而虛應故事，或反需索滋擾，則在先之核災不實，而後日之救災何據乎。此隱漏重冒之弊所以紛紛也。故但見水旱蝗蝻之災傷，檢踏不可不先不親。

二十一曰時奏荒之疏以急上聞。人主深居九重，安能坐照萬國而無遺。故如境内災傷，有司須急申於府司督撫，督撫須急奏聞於朝廷，朝廷以萬國爲一體，必不至漠視而不爲之救，則是此一申也，忠於朝廷，惠貽生民，不亦俯仰無愧於此心，仁澤永留於子孫耶。不然而萬一報遲，閭井多流離餓殍之慘，朝廷有罪謫降罰之及，萬民唾罵而鬼神降殃，亦何取乎。且吾目未見爲民父母漠視民瘼，但圖顧借一己之前程，而禍不降於當身、報不及於子孫者也。

二十二曰嚴蔽災之罰以儆欺玩。俗吏往往好談時和年豐以釣聲譽，而諱言饑荒水旱以損功名，故恒有匿災異而不聞，甚或飾饑荒爲豐稔者。此非朝廷嚴立科條，凡田苗收薄至四分與報兩料俱薄者，必救減租。邑内有流亡餓殍而不上聞者，必加降黜。更如扣落赦餉，刻削賑資，即不但革職不恕，亦且贓必令賠，庶幾稱隱荒賊民之罰，泄天地神人之忿。此罰立，而庶幾欺蔽災荒者寡矣。

清・陸曾禹《康濟録》卷一《前代救援之典》 宋太祖乾德元年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之旱甚者蠲其租，不俟報。

宋董煟曰：民之災傷，至易曉也。今州縣或遇水旱，兩次差官檢覆，使生民先被騷擾之苦，然後量減租數，幾不償所費矣。宜以乾德之詔爲法。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報災》 天災流行，爲旱、爲潦、爲風、爲潮、爲雹、爲霜、爲蝗、爲鼠蝕蟲傷之類，凡害於民物者皆災也。災降自天，須以人事補救之，而或壅於上聞，則上無由知，而民之失所者多矣。《周禮・小行人》：凶荒厄貧爲一書，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賈公彥疏曰：小行人適四方，所採風俗善惡之事，各各條録，別爲一書，以報上也。想成周盛時無不恤之災，由無不報之災耳。孟子以有司莫告爲上慢而殘下，甚矣。災傷之不可諱匿，奏報之不可遲逾，是荒政之第一關鍵也，爲報災條第一。【略】

林希元疏曰：救荒如救焚，惟速爲濟，民迫饑寒，命在旦夕，官司若遲緩而不速爲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凡申報荒災，務在急速，與走報軍機者同限，失誤饑民，與失誤軍機者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庶有濟矣。《康濟録》。【略】

屠隆曰：天子端居九重，安能坐照萬國？如有災傷，百姓急須告災於有司，有司急須申災於撫按，撫按急須奏災於朝廷，萬不可遲，遲則易於起疑，而救災又恐無及，是誰之咎也？《救荒考》。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四《勘災》 《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祲。古者以五穀不登之多寡，別災傷之名目。後世災傷之等，則履畝各有輕重。《周官》不著省災之文，然鄉師司救，巡國及野，司稼巡野，遂師巡稼穡，無不周知其數。是以均人有豐年、中年、無年、凶札之別，當必幾經審察而後行司徒之荒政也。夫夏災秋災輕重不齊，非親至田畝，無由定其分數。其勘報輕重之間，不惟核賑以此爲根據，即錢糧蠲緩之等差所由判焉，患辨之不早辨也，爲勘災條第三。【略】

方恪敏公觀承曰：查賑先在勘准地畝災分輕重，輕重一錯，後來覈辦户口，劇難調劑。然九十分重災易勘，而七八分與六分遞輕之等，所辨已微；至六分與五分賑否攸關，尤當審慎。與其畸輕，何如畸重。重則可於核户時伸縮之。輕則無挽補法矣，此事責成在地方官，至於委員，不過臨時一過，豈知十日半月之後，局已變，而泥於委員報文之已上，不爲更正，則錯到底矣。

故災册未經達部以前，地方官不妨具結申請，即使駁查覆勘，而其言果驗，自當俯從，慎勿護前，反貽後咎。《賑紀》。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五《審户》 從政郎董煟曰：勘災抄札之時，里正乞覓，强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吏胥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而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饑者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於風霜凜冽之時，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户，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人，爲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視，每月送米麥點心錢，分團抄札，不許邀阻乞覓，有則申縣斷治，發米賑糶亦如之。若此，庶乎其弊少革。《康濟録》。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察勘地畝災分議》 查賑先在勘準地畝災分輕重，輕重一錯，後來覈辦户口，劇難調劑。然九十分重災易勘，而七八分與六分遞輕之等，所辨已微。至六分與五分，賑否攸關，尤當審慎。大旨與其畸輕，毋寧畸重。重則可於覈户時伸縮之，輕則無挽補法矣。今歲成災州縣，九十分者居多，所報六七分災者，似亦拘於成例，若報災不可少二層焉者，其實收成未必果有三分、四分也。幸蒙天恩優厚，凡六七八分災村，比較常年九十分災民得食還多，否則其時六分之極貧、七八分之次貧，止食一賑，民其不支矣。此事責成，全在地方官其勘報輕重之間。不惟覈賑以此爲根據，即錢糧之蠲緩分數亦因之，誠爲辦賑第一要義也。至於委員，不過臨時一過，取其白地而十分、九分之，視其苗之長短疎密而七八分之、五六分之，豈知十日半月之後之一槁而同歸於盡也。反是者，則前無雨而後忽有雨，此有雨而彼仍無雨，局已下變，而泥於委員報文之已上，不爲更正，則錯到底矣。故及災册未經達部以前，地方官不妨具結申請，即使駁查覆勘而其言果驗，自當俯從，慎勿護前，反貽後咎。爲此札，請貴司核議施行。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飭廳印官覆核賑册檄》 被災地方村莊户口，派委佐雜各員分查，全在總轄之廳印官覆核得實，務無遺濫參差。其册開之極次貧大小名口，應結具總數，按頁鈐用印記，以杜抽換增添之弊。至監賑人員，如本地教職佐雜不敷派用，即於委員内酌留明練者詳明監賑。此皆廳印應協同地方官料理之事。今委員等分查村莊既畢，遽將册交地方官，不待通邑事竣，逕自散去，以致未竣之州縣復請添員，殊屬不合。仰即轉飭各委員，將查過村莊户口實册，俱由廳印覆核鈐印，移交地方官照辦。統俟通一州縣事竣，除詳留監賑外，其餘各回本任。廳印官仍將各員事竣回任日期報查，並將原發號記繳銷。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辦賑事宜八條》 據霸州知州朱一蜚稟陳辦賑事宜，酌量增減，定爲八條，印委各官，即一體遵照辦理。

一、鄉村之僻小者易於稽察，如村大人衆，又有劣衿棍徒串通把持，弊端百出，尤宜加意清釐，責重鄉地牌頭按户實報。鄉地所管數村或一二十村户籍，貧富應賑不應賑，大概皆知。牌頭只管數甲，此數十家之丁口大小，更無不周知熟悉。有冒賑者，不先謀之鄉地牌頭不能也。鄉地牌頭串合分肥，一家冒，一村皆冒，以致遠近聞風，無不欲冒者。或一户兩分，或捏合眷屬，或妝點空房窮狀，或婦幼前後重復，村大户繁，已登册之婦女幼丁又溷入未查户内，委員嘗不能辨。或奴役作爲另户，或詭稱外出，或假作新歸，或藏匿糧糗牛具，變幻叵測，千態萬狀，未易悉數。一經察出，即將胥役鄉地，枷責示衆。牌甲代人瞞官不實報者，重杖以懲。冒與濫有别。濫猶在所應給，冒則不應賑者而分應賑之食，故宜倍嚴。

一、收成確實分數，地方官按村注交委員攜帶查閲。成災九、十分之村莊户口，固難率爲删除，極次尤當加意斟酌。雖目前勘是次貧，正恐遲一二月後，又成極貧矣。貧家老弱多而壯丁少，婦女多而男丁少者，均當從寬查辦。如被災六分尚有四分收成者，又當防其冒入極貧。被災六分村莊，只賑極貧，不賑次貧。凡貧户，一切生業室廬器具情形，均於册内注明，愈詳愈有益也。

一、次貧户内，老幼數口俱入賑矣。其壯丁無庸濫給者，須當面明白曉諭，仍於册内注明。極貧，例不減。只雖壯丁，亦當與賑。惟次貧壯丁不得濫給。向來查户有應減之口，常不令知之。今必諭以應減之故，使之心折。假令彼有言而委員不能奪之，即仍入應賑。如此則委員不致任情率辦。

一、除應賑及不應賑外，其有本人堅切求賑而必不應給被删者，恐有刁民從中生事，須於草册内切實登注。

一、城關市鎮鰥寡孤獨老疾殘廢極貧乏食者，准其摘賑。其肩挑負販自食其力之人，概嚴混冒。未查之先，出示明白曉諭，以免喧囂。城關市鎮之人以傭販藝業爲生，例不應賑。惟孤獨殘廢無告之民凶年滋困，故准予極貧之賑，而仍歸入附近災村開報。

一、沿河及交界地方，多有刁民賃住破屋，攜帶家口，指稱種地，分趁數縣皆得領賑。須詳查來歷姓名，係某州縣某村人，給與印票，令回本地稟官驗票補賑，以杜重冒。

一、鹽場大使灶户册，係賑底名開造，委員無從查詢。惟本地收糧吏書能知其現名，然責令查注，又恐滋弊。應統於各村應賑户口内一體查明，交地方官將某名即係某灶户名底，飭糧書另行摘造申送，仍於原册内注明删除。或於造送灶户册内，令鹽大使注明本户住址，則知某一村中有灶户幾名，飭令鄉地預於本户門牆灰書灶字，以免復冒。

一、貧生户口，由教官查明開送，無庸列入草册。其同居弟侄，亦不得造入民户。

右册式，每頁刊列號數，惟便數十頁爲一册，以天地元黄等字樣爲委員號記，人占一字，印於册面。所查某莊，即摘寫莊名一字編爲册内號數，委員執册挨户登注災民姓名口數，仍將州縣草册查對是否相合，如某項口無，則填以圈，按户注明極次字樣。查完一村莊，合計男女小口總數注明册後。一日查過數村莊，即通計數村莊男女小口總數注明册後，封送總查之廳印官覆核，移交地方官辦理。

清・方觀承《賑紀》卷二《覈賑・派員覈户議》 地方災賑，首在清釐户口，以杜遺濫。今年直屬之被偏災者，本處牧令尚可料理。普災，則其應辦之事正多，而城内早暮亦需彈壓，何能分身四鄉？至一二教職佐雜，更難責以週徧，勢不得不假手胥役鄉地，而此輩乘機舞弊，任情操縱，甚或浮開詭名，侵冒帑項，倥偬之際，不可究詰。今議於通省内另派廳印，帶同佐雜等員分查。視州邑之大小，廳印或一員，或二員，佐雜並能事教官，或三四員，或五六員，各給號記一字，如天地元黄之類。其廳官之才幹者，或兼管兩州縣。派員既定，本道等照議定規條率同各廳印清查一二日，俾皆領會，是年滄州災最重，陶副使首先赴之，士民訐訴州牧者日十數輩。時州牧任事甫兩月，察所訴誣妄，因集衆諭之，悉以呈狀交州，責治督率各員遍歷窮簷，指示清釐，齎銀米就賑久饑者，發胥役冒賑奸狀。駐滄凡七日，而細大畢舉，風聲所及，遠近帖然。廳印又率同各佐雜教職清查一二日，俾皆領會，然後各照派定村莊，四出分查，庶可畫一。委員各帶賑票多張，票用本州縣印信，加用委員號記，見票即知爲某委員所查。委員清查時，於票上填明極次貧户大小口數，隨查隨即按户散給。另用紅格賑簿，將一日内所查村莊成災幾分、某户極貧、某户次貧、大幾口、小幾口，逐一登記。又按一日所查共若干户，若干口，總注於後，鈐用本員印信圖記。於查完之日，通計一州縣户口應賑確數，一報上司察核，一送本州縣照册計口，驗票給賑。道府大員於巡歷之次，按簿抽查，應改正者立予改正。如别有情弊，惟承辦之員是問。誠委員必曰無濫無遺。然纔説無濫，弊已在遺，纔説無遺，弊又在濫，故不得已而曰寧濫無遺。至於本處胥役，惟委員隨一二名以供繕寫，使令不許干預核户之事。如此則户口無從弊混，民沾實惠，而官亦鮮後患矣。再，此時即應飛檄各州縣督令該管鄉地，先按村、按户、按口開造草册，無許遺漏。届期移送委員，察其應賑者，填入格册。其不應賑與外出之户，俱就草册内註明，以草册爲賑册之根，又以本有之門牌爲草册之根。

清・方觀承《賑紀》卷四《展賑・諭委員摘賑續賑》 賑災必先審户，固不能不需時日，但其中已不無饑餓待斃者，所争惟在旦暮，又不可概俟賑期，不亟拯救。聖澤汪穰，發金發粟，本以保全民命，若惟常例是拘，即是奉行不善。前已面屬印委各員，恐未周知，合再飭諭，嗣後於勘驗户口之時，遇有老病孤苦情狀危慘，非急賑之不生者，驗明情形，即知會印官先行摘賑，酌量開賑日期遠近，照口米例，或米或錢，即日給付。此較極貧之應續賑者，又有緩急之别，然亦不過百中之一二。所用錢米另記簿册，一例請銷。其饑口姓名、住址並某員所查，詳悉開載，以備稽核。於紅册内所注極貧下添註續字，入於續賑。又被災最重村莊生計尤艱，次貧之户轉瞬便成極貧，其極次之間須倍加審酌填寫。又極貧户内有久不得食，惟藉野菜草根糠秕爲活者，色見恆饑，家無餘物，均須註明續賑字樣。毋得偶有遺忘。又合一州縣户口查畢開賑，雖舊例爲然，亦須酌量災地輕重，如貧民實有迫不及待之勢，則先儘一鄉查畢，即定期開賑，四鄉以次施行，亦屬變通之道。印委官可詳酌情形，公同定議，一面稟報，一面辦理。所有開廠各事宜，目下即當籌辦，以期周妥。又一州縣中村莊有多至七八百者，其僻壤孤鄉在犬牙兩界之地，各員分頭查勘，甚或遺漏未到，亦未可定，不可不加詳慎。此地方官之專責，委員不得而知，本道慮及於此，合併諭及。諭到，即抄給委員各一紙。乾隆八年七月十八日。

清・方觀承《賑紀》卷八《賑需雜記》 旱災最重十六州縣

河間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方嵋。
協辦：望都縣知縣石聲聞。
分辦：縣丞張若淞、景和巡檢陳進、北魏巡檢沈弘遠、典史沈熙載、河間府經歷徐元升、安州州判于松齡、安肅縣教諭徐寅、定州吏目程正蒙、河工效力舉人唐倚衡、效力州同陳陽英。
監賑：本府經歷、本縣縣丞、巡檢、典史等。
設廠六處：縣城南倉、北倉、自沙河橋陸運至城四十里。沙河橋、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橋三百一十四里。十方院、沙河橋陸運五里。閆家村、沙河橋陸運二里。崇仙鎮。沙河橋陸運五十里。
賑米七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二斗九升零，銀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九兩三錢四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五萬四千五百七十四户，大小口一十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九。
借麥種銀五千九百九十一兩。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口，糧銀五百五兩九錢六分八釐。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一錢零。
職官捐棉衣一百件，河間府知府徐景曾。
紳士捐棉衣二百件，孟越等。
商捐棉衣七百八十件，李允武、張仁義等。
獻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楊文彩。
協辦：定興縣知縣孫鳳立。
分辦：教諭鮑梓、主簿王永任、典史王舉、宛平縣縣丞施廷璜、新城縣典史林碩春、蠡縣典史蔣煃、正定縣典史潘成信、曲陽縣典史王士奎、効力州同石嵋、効力州同王聚嵐、効力舉人查覽、効力監生朱光錕、効力監生謝璋。
監賑：本縣教諭、主簿同查覽、朱光錕等。
設廠五處：臧家橋、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橋四百八里，自通倉水運至橋八百里。沙窪廠、自天津北倉水運至廠三百七十八里。樊屯廠、臧家橋陸運五十里。淮鎮廠、沙窪陸運三十五里。景城廠。臧家橋陸運五十里。
賑米五萬六千五百四十六石八升零，銀四萬三千五百一兩七錢一分三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四萬九千一百一十一户，大小口九萬五千三百二十八。
借麥種銀五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七千一百五十八口，糧銀二百三十二兩一分二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九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零。
職官捐棉衣二百件，知縣楊文彩。
紳士捐棉衣九百三十五件，齊曰勇等。
商捐棉衣八百九十件，常亨茂等。
阜城縣被災七八九十分
知縣：許煓。
協辦：保定府理事同知僧保住。
分辦：典史宓宏道、晉州學正趙城、清苑縣教諭陸維藩、廣平府經歷賴定瑤、正定縣縣丞陸昂、候補縣丞張德遠。
監賑：教諭曹溥等。
設廠四處：縣城、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景州連鎮四百三十里，自連鎮陸運至縣城六十里。韓村、連鎮陸運六十里。史均、連鎮陸運五十里。石槽。連鎮陸運六十里。
賑米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六石九斗三升零，銀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兩二錢四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五户，大小口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二。
借牛力銀六千兩七錢七分八釐零，麥種銀二千六十一兩六錢八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二千八百八十七口，糧銀九十八兩二錢四分。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四千二百三十三兩六錢九分零。
職官捐棉衣四百件，大名道沈世楓、大名府任弘業等。
邱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朱煤煐。
協辦：淶水縣知縣王治。
分辦：主簿高自偉、典史鮑裕光、祁州州判李廷藻、定興縣縣丞王天倪、

束鹿縣典史於世寧、鉅鹿縣典史單奇齡、効力監生吳鋼。

監賑：教諭徐經、署典史賴修同、于世寧、吳鋼等。

設廠六處：縣城、自趙北口陸運至縣六十里。趙北口、自天津北倉水運至口二百八十里，自通倉水運至口五百六十里。香城鋪、趙北口陸運四十里。長豐、趙北口陸運七十里。梁召、趙北口陸運五十里。劉家莊。趙北口陸運四十里。

賑米五萬八千一百五十六石六斗，穀七千八百二十一石六斗一升零，高糧七百二石六斗四升零，銀六萬三千八十四兩一錢六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二戶，大小口一十一萬二千三百四。

借牛力銀六十九兩六分六釐，麥種銀七千三百七十五兩三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口，糧銀五百六十三兩九錢七分三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六千七百三十八兩四錢六分零。

紳士捐棉衣一千二百五十件，高應述等。

商捐棉衣七百件，晉隆基等。

交河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嚴遂成。

協辦：寶坻縣知縣洪肇楙。

分辦：教諭崔雲騊、主簿馮仲舒、典史徐圯、新橋驛丞唐珍、束鹿縣教諭史錦、東安縣縣丞劉傑、曲陽縣典史王士魁、外委把總郭聯普。

監賑：本縣知縣、教諭、主簿、典史同史錦等。

設廠五處：縣城、自泊鎮陸運至縣五十里。富莊驛、泊鎮陸運七十五里。泊鎮東、泊鎮西、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泊四百三十里。馮家口。自天津北倉水運至口四百二十里。

賑米六萬三百六十九石四升零，銀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兩九錢一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五戶，大小口十萬四千五百三十八。

借麥種銀六千五百兩。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千八百八十五口，糧銀九十一兩六分三釐，穀二十七石三斗。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八千一百一十六兩一錢五分零。

職官捐棉衣一百二十件，知縣嚴遂成。

紳士捐棉衣七百一十件，進士蘇鶴成、監生王偉、生員王瑢。

商捐棉衣四百二十件，吳三益等。

景州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州：屈成霖。

協辦：河間府通判汪鐸、永清縣知縣李纘。

分辦：州判史宏彥、吏目孫萬鍾、龍華鎮巡檢吳惟忠、高陽縣教諭李縉、武清縣縣丞黃守義、元城縣縣丞饒安緒、安州吏目許開勳、磁家務巡檢馬錦、河工效力州同龔望舒、效力縣丞鍾秉寬、效力縣丞張德遠。

監賑：通判汪鐸同史宏彥等。

設廠七處：州城、自安陵鎮水次陸運至城三十里。安陵鎮、自天津北倉水運至鎮五百二十里。王謙寺、距州三十五里。張史、距州四十五里。王義、距州四十里。梨園、距州三十里。留煙。距州四十里。

賑米九萬三千九百一十九石二斗八升零，高糧六百五十九石二斗，銀七萬八千五百四十六兩七錢四分六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大小戶一十六萬七千九百六十六。

借麥種銀二千八百一十七兩五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六百三十三口，糧銀三十四兩七錢七分七釐。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兩五釐零。

商捐棉衣六百三十件，范繼文等。

吳橋縣被災五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滿保。

協辦：安肅縣知縣王屋爵。

分辦：縣丞柳槐、典史文邦選、連窩巡檢張大法、東安縣主簿張永安、寶坻縣主簿鍾秉惠、束鹿縣主簿王學玉、効力州同羅弘遠、管河把總魏振時。

監賑：教諭陶發祖、訓導杜若馨同張大法等。

設廠六處：縣城、自連鎮陸運至城四十里。連鎮、自天津北倉水運至鎮四百九十里。溝店、距縣九十五里。楊家寺、距縣九十八里。新鎮店、距縣九十里。水波。距

縣六十五里。

賑米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一石五斗八升零，穀四千一百五十九石六斗四升零，銀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兩五錢一分八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一萬九千九百五户，大小口四萬五千六百三十。

借牛力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兩一錢八分三毫，麥種銀四千一百八兩六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百六十九口，糧銀九兩八錢六分五釐。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四千九百四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零。

士民捐小米四百二十石，王朝鼎等。

紳士捐棉衣銀一千二百六兩五錢，祝良愷等。

東光縣被災七八九十分

知縣：趙憲。

協辦：易州知州楊芊。

分辦：訓導陳嘉謨、主簿王希曾、典史戴延祺、易州學正劉曾明、永清縣縣丞韓極、新城縣典史陶宗望、深澤縣典史陳廷鑒、效力州同王玉。

監賑：教諭胡曰相、原任青縣主簿張景仲同劉曾明、韓極、王玉等。

設廠五處：縣城、自馬頭水次陸運至城三里。馬頭、自天津北倉水運至馬頭四百七十里。夏口、馬頭陸運十五里。王家集、馬頭陸運二十二里。秦村。馬頭陸運二十八里。

賑米七萬九千四百一十八石八斗九升零，銀六萬八千七百二兩七錢二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竈户、貧士四萬一千七百九十九户，大小口一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一。

借牛力銀六百八十五兩五錢，麥種銀五千二百四兩一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千八十口，糧銀一十二兩一錢八分，制錢一十四千五百六十五文。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六千六百五十四兩四錢八分零。

職官捐棉衣一百件，知縣趙憲。

紳士捐棉衣一百三十件，原任武城縣知縣馬永圖、武舉趙士瑜等。

商捐棉衣六百六十件，查懋德、李儒魁等。

青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鮑梓，署縣事縣丞李必顯。

協辦：河西務同知周碩勳。

分辦：主簿吴艾、子牙河主簿喬玉瑗、杜林、巡檢張鵬程、乾寧、驛丞劉國富、典史陳正坤、雄縣縣丞朱光鋏、武清縣主簿葛光祖。

監賑：署主簿王聚嵐、流河驛丞耳孔木等。

設廠三處：縣城、自天津北倉水運至縣城二百四十里。興濟鎮、距縣三十五里。流河鎮。距縣四十里。

賑米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五石三斗八升五合，穀二千六百二十九石九斗七升五合，銀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五釐。

賑過極次貧民、旗竈、貧士二萬八千五百五十户，大小口九萬一千四百九十六。

借麥種銀一千九百三十五兩五錢。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二千八百八兩八錢七分零。

職官捐穀一百五十石，候選州判許志忠。

職官捐棉衣六百件，清河道方觀承、清苑縣知縣王原泗。

商捐棉衣一百五十件，范宗文、李榮豐等。

静海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馬國鎮。

協辦：河西務同知周碩勳。

分辦：教諭趙士機、署主簿王聚嵐、子牙河主簿姚瓆、香河縣主簿王鏞、中所千總史御璞、効力監生王廷曾。

監賑：本縣教諭、主簿等。

設廠三處：縣城、自天津北倉水運至縣一百一十里，自通倉水運至縣四百里。在城華藏庵、唐官屯。距縣五十里。

賑米三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二斗零，穀八千三百五十七石四斗五升零，銀五萬二千兩七錢一分七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九户，大小口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三。

借麥種銀二千四百九十兩四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萬二百一十三口，糧銀三百十三兩一錢六分四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

職官捐棉衣一百四十二件，知縣馬國鎮、教諭趙士機、子牙河主簿姚瓆、巡檢李璘、典史夏學淳、千總史御璞。

紳士捐棉衣五百三十件，通政使勵宗萬、郎中勵宗奕、蒲圻縣知縣牛光敷、候選州同沈世弘、貢生李作霖等、監生張志和等、生員蕭成美等、民人朱作稼等。

商捐棉衣二百九十五件，傅雲符、龐大統等。

滄州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州：劉蒸雯。

協辦：順德府通判饒佺。

分辦：州判俞洲、吏目倪雲璐、李村巡檢吳玉、磚河驛丞范鍾衍、固安縣縣丞陳之紀、蠡縣縣丞楊景素、清河縣縣丞龍廷棟、永清縣主簿李培綱、滿城縣典史張光祖、唐縣典史傅德正、捷地汛把總孫廷錫、外委把總孫成玉。

監賑：通判饒佺、教諭賈三獲、訓導孟耀、李村巡檢吳玉、清河縣縣丞龍廷棟。

設廠五處：州城、自天津北倉水運至州三百里，自張家灣水運至州五百八十里。磚河鎮、距州三十里。舊滄州、距州四十里。孟村、距州七十里。李村。距州七十里。

賑米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三石二斗五升，高糧五千石，銀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一兩九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七户，大小口二十萬一百八十。

借麥種一千五百四十八石八斗，麥種銀六千七百一十四兩四錢，蕎麥種銀一百六十七兩一錢一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五千九百七十六口，糧銀四十六兩三錢二分，制錢九十五千一百七十二文。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九千二十六兩五錢七分零。

職官捐棉衣四百八十件，知州劉蒸雯、城守尉阿爾本阿、磚河游擊彭端節、天津府通判閻有信、順德府通判饒佺。

紳士捐棉衣九百八十件，原任知府衛封濟、原任游擊閆履泰、候補守備白文鋭、候選州同孫讓祖、候選州同王次林、原任知縣閆儼、候選經歷祝鴻、候選縣丞李如路、舉人劉連芳等、拔貢呂寶善等、監生戴暟等、生員隋之屏等。

商捐棉衣五百六十七件，查懋德等。

南皮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侯珏，署知縣朱奎揚。

協辦：霸州知州朱一蜚。

分辦：教諭李長發、主簿王承業、典史陳日熾、定州州同顔色燦、天津府經歷饒鋭、寶坻縣主簿鎮秉惠、效力州同顧之岑、效力縣丞沈湘。

監賑：本縣教諭、主簿、典史等。

設廠五處：泊頭鎮、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泊四百二十里，自張家灣水運至泊六百九十里。馮家口、自天津北倉水運至口三百八十四里。潞灌鎮、泊頭陸運八十五里。黑龍村、泊頭陸運八十里，馮家口陸運七十五里。底橋鎮。陸運七十里。

賑米五萬五百二十石四斗五升一合，高糧二千石，銀四萬六百一兩六錢一分七釐五毫。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二萬二千九百六十六户，大小口八萬七千七百四十八。

借麥種銀二千八百二十七兩，子種銀一千二百兩四錢七分一釐。

資送流民大小口五千六百三十一口，糧銀一百二十四兩一錢五釐八毫。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八千六百九十兩四錢二分零。

職官捐棉衣九百件，滄州分司史尚廉、知縣侯珏、署知縣朱奎揚。

紳士捐棉衣一千三百件，原任河北道張受長、旗人周應萼等，舉人張繩祖等，監生侯日儼等，生員高星等，武舉王嘉言，民人陳自富等。

商捐棉衣三百件，房星燦等。

鹽山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鄭鳴岐。

協辦：武清縣知縣吳翀。

分辦：教諭劉文彦、舊縣巡檢李宗良、署舊縣巡檢沈鵬、典史陳善道、楊村縣丞趙廷臣、三角淀縣丞李光照、高陽縣縣丞邢紹周、海豐場鹽大使王嶠嶷、易州巡檢胡鴻、千總郭文宣、楊莊汛千總張勇烈、南路捕盜把總黄成貴、

南運河把總趙桂海。

監賑：訓導田可穫、楊莊巡檢陳范、静海縣流河巡檢李璘、効力監生朱光録。

設廠四處：縣城、自滄州捷地水次陸運至縣城九十里，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捷地三百四十里，自通倉水運至捷地七百里。仁村、捷地陸運九十里。十二基、捷地陸運一百里。望樹。捷地陸運一百二十里。

賑米九萬三千八百二十三石一斗三升零，高糧三千石，穀五百八石六斗五升，銀七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兩九錢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共四萬二千七百一十七户，大小口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一。

借麥種銀四千一百九十六兩四錢七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千七十九口，糧銀四十兩六錢四分九釐四毫。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兩六錢一分零。

職官捐棉衣一千九十六件，鹽法道鄧釗、天津府胡文伯、滄州分司史尚廉。

紳士捐棉衣九十件，候選州同劉熙、貢生李士晉、生員孫材。

商捐棉衣一百七十件，周廣鈞、王嚴等。

慶雲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金士仁。

協辦：保定縣知縣王澐。

分辦：典史孔宗洺、河西務巡檢王弘毅、張登巡檢李唐、把總王彪、効力縣丞楊寅。

監賑：教諭董瓚、效力縣丞楊寅。

設廠二處：縣城、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滄州捷地三百四十里，自捷地陸運至縣城一百二十里。板搭營。距縣二十里。

賑米四萬九十二石五斗，銀三萬八百七十四兩八錢九分三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二萬八百三十四户，大小口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九。

借麥種銀四千八百六十七兩七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九百九十五口，糧銀二十七兩七錢九分。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萬二百五十八兩九錢九分八釐零。

職官捐棉衣三百件，督部院高斌。

邑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胡正。

協辦：冀州知州范清曠。

分辦：教諭戴三聘、候補知州嚴宗嘉、新河縣教諭王淑林、南宮縣縣丞嚴宗璋、棗強縣縣丞張天爵、冀州吏目温煒、南宮縣典史王應元、新河縣典史金鼎。

監賑：訓導張秉鏻、開州州判熊繹祖、束鹿縣教諭史錦、冀州訓導張澳。

設廠四處：縣城、自圈頭鎮陸運至城二十里。圈頭鎮、自天津北倉水運至鎮五百八十里。趙橋、圈頭陸運二十五里。馬回台。圈頭陸運十八里。

賑米三萬九千一百一十九石三斗二升，穀四千一百七十八石一斗六升，高糧二千石，銀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兩六錢六分。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二户，大小口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又本縣知縣及紳士商民捐銀煮粥賑過貧民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口。

借麥種銀四千七百五十兩。

資送流民大小口二百五十八口，糧銀七兩三錢九分八釐。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七千九百四十八兩一錢一分。

職官捐煮賑銀四百兩，知縣胡正。

紳士捐煮賑銀一千二百五十八兩，進士孟履中、貢生袁廷佐、武舉賈阿。

商捐煮賑銀二百二十四兩，又捐銀一百兩，譚繩祖、李郁芳等。

職官捐棉衣一千件，督部院高斌、冀州知州范清曠、棗強縣知縣趙杲、知縣胡正。

紳士捐棉衣三百五十件，進士孟履中、貢生袁廷佐、武舉賈阿。

商捐棉衣七百件，譚繩祖、李郁芳等。

武強縣被災六七八九十分

知縣：陶鏞。

協辦：正定府知府王師。

分辦：教諭張本、訓導劉譽、典史高國瑞、滿城縣教諭馮禾、安肅縣教諭

徐寅、定興縣教諭張淑璋、新城縣教諭王琯、博野縣教諭吳鑰、栢鄉縣教諭唐元瑞、平山縣典史徐璋、饒陽縣典史林必鋐。

監賑：本縣教諭、訓導、趙州吏目林永涵、効力州同蘇瀚等。

設廠五處：城東、城西、自小范鎮水次陸運至城三十里。小范鎮南、小范鎮北、自天津北倉水運至鎮五百二十里，自通倉水運至鎮八百一十五里。隄南村。小范鎮陸運十八里，距縣二十五里。

賑米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六石四斗六升七合五勺，銀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五兩二分七釐五毫。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一户，大小口六萬三千一百四十九。

借牛力銀八兩六錢四分，牧費銀一十六兩，麥種二百四十五石，麥種銀一百九十五兩一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九百六十三口，糧銀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四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四釐零。

紳士捐棉衣一百件，監生張藩等。

商捐棉衣一百件，翟璟等。

清・方觀承《賑紀》卷八《賑需雜記・旱災次重十一州縣》 肅寧縣被災五六七八分

知縣：陳文正。

署縣事候補知州：嚴宗嘉。

協辦：廣昌縣知縣王化南。

分辦：教諭任枚、典史吳兆龍、河間府經歷徐元升、淶水縣縣丞馮鎮、行唐縣巡檢洪敬宇。

監賑：任枚、徐元升。

設廠二處：城南、自天津北倉水運至獻縣臧家橋四百八里，自臧家橋陸運至縣七十里。白家村。距縣二十里。

賑米六千九百一石二斗，穀二千六百九十三石四斗，銀五千六百九十六兩四錢四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住旗、貧士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八户，大小口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八。

借麥種銀一千三百八十二兩二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三百九十九口，糧錢六千四百三十文。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五百七十九兩九錢七分零。

職官捐棉衣三百件，督部院高斌。

寧津縣被災五六七八九分

知縣：王欽。

署知縣：唐倚衡。

協辦：完縣知縣王滄。

分辦：教諭黃燦、訓導陳欽堯、典史陳培治、高陽縣教諭李縉、良鄉縣縣丞甘怡、井陘縣典史邢瑜、阜平縣典史方楷。

監賑：本縣教諭同甘怡、邢瑜、方楷等。

設廠四處：縣城、自天津北倉水運至吳橋連鎮四百九十里，自連鎮陸運至縣七十里。尚家道口、連鎮陸運五十里。柴胡店、連鎮陸運八十五里，距縣十五里。耿家園。連鎮陸運七十五里。

賑米五千五百三十三石六斗一升零，銀四千三百八兩九錢四分。

賑過極次貧民、竈户、貧士七千四百九十五户，大小口二萬一千九十四。

借牛力銀四錢五分七釐零，麥種銀八千二十四兩二錢三分。

資送流民大小口六千三百六口，糧銀二千七百九十三兩八錢四分九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七百二十三兩七分零。

職官捐棉衣一百件，知縣王欽。

士民捐穀四百三十石，生員高懷義等。

商捐穀七百五石，胡世亮、戰纘祖等。

紳士捐棉衣七百件，教諭王燦。

商捐棉衣二百件，胡世亮等。

故城縣被災五六七分

知縣：向德華。

協辦：香河縣知縣張永安。

分辦：訓導劉漢成、縣丞陳克大、巡檢高弘績、典史王廷釗、蠡縣教諭紀

逯宜、臨城縣典史桂光弘。

監賑：香河縣知縣張永安同訓導、縣丞等。

設廠五處：縣城、自天津北倉水運至縣七百二十里。大馬房、距縣二十五里。鹻場店、距縣二十五里。師召村、距縣四十五里。馬家莊。距縣三十里。

賑米二千一百九十三石九斗三升零，穀四千五百六十九石一斗五升，銀三千五十兩八錢九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八千五十一户，大小口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

借麥種銀一千四百五十八兩九錢。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六錢三分零。

商捐棉衣三百四十六件，馬文臣等。

束鹿縣被災五六七八九分

知縣：李成蹊。

協辦：安州知州馮章宿。

監賑：本縣教諭等。

設廠一處：舊城。自縣城陸運四十里。

賑穀九千一百六十七石五斗九升零，銀三千九百九十二兩九錢二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七千二百九十一户，大小口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八。

借麥種銀三千一百六十九兩八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七十一口，糧銀三兩九錢一分七釐六毫。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三百五十六兩七錢五分二釐零。

職官捐棉衣二百件，保定府知府吳謙誌捐棉衣一百件、知縣李成蹊捐棉衣一百件。

紳士捐棉衣一百二十九件，武舉韓湘等。

商民捐棉衣六百七十六件，李永裕、賈憲璽等。

樂城縣被災五六七分

知縣：徐琨。

分辦：候補州同陸昂、獲鹿縣教諭陳永清。

監賑：無極縣知縣張維城。

設廠一處：縣城。

賑米一千二百九石六斗三升，銀六兩六錢三分七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一千五百七十八户，大小口八千七百五十一。

資送流民六十三口，口糧銀五錢一分。

紳士捐棉衣五十件，舉人張喬等。

商捐棉衣一百九十件，李篤等。

威縣被災六七八九分

知縣：盧豪然。

分辦：教諭傅基孔，典史王英偉。

監賑：雞澤縣教諭尤淑孝、清河縣典史宋世衍。

設廠二處：縣城、自曲周陸運至縣七十里。鎮堡。距縣五十里。

賑穀五千七百三十五石三斗一升，銀二千二十七兩九分六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大小口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五。

借麥種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四百四十四兩三錢八分六釐零。

紳士捐棉衣四百五十五件，貢生王宗舜，監生申景龍等。

商民捐棉衣四百六十八件，崔桂齡、王明甫等。

深州被災五六七八九十分

知州：姜嗣泰。

總理：保定府知府吳謙誌。

分辦：學正張敦睦，署吏目申起元、保定府教授王鴻、行唐縣教諭楊標、藁城縣教諭張鎮、良鄉縣縣丞趙自瑞、正定縣縣丞張裕燕、宛平縣主簿吳敬勝、趙州吏目林永涵、蠡縣典史蔣煃、藁城縣典史陸科元、武強縣典史高國瑞、隆平縣典史李偉，効力正六品峗若祁、効力州同甘士琮、効力舉人范紹文。

監賑：州判饒鴻煥、訓導姜澍、吏目呂鍾、饒陽縣教諭張正賢、武強縣教諭張本、束鹿縣主簿王學璧、沙河縣典史陳文瀾。

設廠七處：城東、城西、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武邑圈頭鎮五百八十里，自圈頭陸運至州六十里。護家池、圈頭陸運十八里，距州四十里。陳二莊、圈頭陸運三十里，距州四十里。磨頭、圈頭陸運五十五里，距州五十里。西堡疃、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武強小范鎮五百二十里，自小范陸運至疃八十里。北戲村。小范陸運四十里。

賑米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五斗，穀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三石八斗五升，

銀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四錢五分五釐。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三萬六千八百四十户，大小口九萬八千一百五十八。

借麥種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一錢五分。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六千七百一兩四錢七分一釐零。

職官捐棉衣三百件，永年縣知縣王玲等。

饒陽縣被災五六七分

調任知縣：侯珏。

知縣：王維周。

協辦：保定府通判程士數。

分辦：教諭張正賢、訓導樊巒、寧津縣教諭趙獻猷、元氏縣典史周鑒、効力縣丞沈鵬。

監賑：本縣教諭訓導。

設廠二處：東倉、西倉。自武強小范鎮水次陸運至倉六十里。

賑米一千九百五十四石五斗三升零，穀四千三百六十石六斗五升零，銀二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二分五釐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七千二十一户，大小口四萬六千六百一十六。

借麥種銀七百三十九兩。

資送流民大小口一千七百六十七口，糧銀二十五兩一錢八分九釐。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一千八十六兩八錢七分。

職官捐棉衣二百五十件，順德府知府徐景曾等。

安平縣被災六七分

知縣：王毓德。

協辦：寧河縣知縣沈濬。

分辦：教諭劉如基、典史陰旺、祁州學正紀晉、効力州同蘇瀚。

監賑：教諭同祁州州同杜熜。

設廠二處：縣城、角邱店。自武強小范水次陸運至店一百一十里。

賑米一千石，穀一千七百九十七石六斗二升五合，銀一千二百三十兩一錢三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二千二百九十八户，大小口一萬二百八十七。

資送流民大小口八百七十七口，糧銀一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八百九十八兩八錢一分零。

紳士捐棉衣一百四十件，知縣劉輝祉、舉人商斯行。

商捐棉衣一百三十五件，晉仁、崔戊鉞等。

天津縣被災五六七八分

知縣：張志奇。

協辦：通州知州杜甲。

分辦：縣丞鄭發、葛沾巡檢左建宏、楊青巡檢鄭一民、典史周錦、東安縣縣丞劉杰、蠡縣縣丞楊景素、青縣巡檢楊檠、効力州同馮一誠。

監賑：本縣縣丞、巡檢、北倉大使席珍。

設廠三處：河東大寺、自北倉水運至寺二十五里。城西藥王廟、北倉水運二十里。北倉。自通倉水運至倉三百八十五里。

賑米三千四百六十四石，穀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三石九斗零，銀一千一百九十二兩三錢一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旗竈、貧士一萬九千三十户，大小口四萬八千四百四十一。

借麥種銀三百一十八兩九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四千三十四口，糧銀一百三十七兩五錢五分零。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三百六十四兩六釐零。

紳士捐賑恤銀二千兩，候選通判牛光泰。

職官捐棉衣銀一百兩、棉衣一百件，鹽法道鄧釗、知縣張志奇。

紳士捐棉衣三千八百八十九件，侍衛章趙維、原任河池州知州孫超、原任蒲圻縣知縣牛光敷、原任守備王振基、候選州同沈世英、進士沈宏模、武進士崔裕德、舉人王廷瑶、武舉袁瑛、貢生趙瑛、監生李廷文、生員辛溥。

商捐棉衣一千一百八十件，郭永寧等。

大城縣被災六七八分

知縣：謝鍾齡。

協辦：文安縣知縣梁德長、晉州吏目熊先濱。

監賑：本縣縣丞王傅色等。

設廠二處：縣城、白洋橋。自天津北倉水運至橋二百四十二里。

賑米四千三百八十四石三斗零，穀六千一百一十四石九斗八升零，銀四十七兩一錢八分零。

賑過極次貧民、貧士五千八百九十一户，大小口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九。

借麥種銀二百八十六兩四錢。

資送流民大小口九百六十一口，糧銀二十四兩一分四釐零。

委員盤費、運米腳價、紙張雜費，共銀三百三兩八錢八分五釐八毫。

職官捐棉衣五十件，知縣謝鍾齡。

紳士捐棉衣九十件，舉人劉丞等。

清・勞潼《救荒備覽》卷二《摘録蔣伊臣鑒録在官事實六十條》 元徹里帖木兒議賑饑民，其屬以爲必縣上府，府上省，然後以聞。帖木兒慨然曰：民饑，死者已衆，乃欲拘以常格耶？往復累月，民存無幾矣！此蓋有司畏罪，欲歸怨於朝廷，吾不爲也。大發倉廩賑之。乃請專擅之罪，文宗聞而悅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七《巡幸蠲免一》 〔乾隆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奉上諭：上年各省俱慶有秋，山右亦登豐稔。惟太原臨晉、蒲縣等縣間因被水被雹，偶值偏災，值經照例賑恤。其他如猗氏等縣，夏間雖有小歉，後亦施告有秋，俱稱勘不成災。朕兹巡省晉界，念切民依。惟此數處雖非蹕路，所經究在一省之内，宜沛恩膏，用示懷保。著該撫詳悉查明，所有偏災及勘不成災各縣應與緩徵帶徵酌擬分數，奏聞請旨辦理。

又 〔乾隆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諭：朕恭奉皇太后東巡展謁祖陵，所有經過地方，賜復蠲租一循彝典，尤念今年奉天所屬州縣秋雨過多，間被水潦。雖高阜尚屬有秋，但朕巡歷所經，念此貧民拮据，益當加意惠恤，無令失所。著該將軍府尹等查明被災地畝，於恩旨蠲免外，應作何分别優恤之處，即奏聞辦理。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一二《偏隅蠲緩一》 〔乾隆三年〕七月初三日，奉上諭：聞得下江地方，五月内天時亢旱，六月内雖經得雨，尚未普徧霑足。望澤甚殷。如此情形，那蘇圖等何以不行奏報。著該部即速傳諭，那蘇圖等速委賢員察看民間情形，應如何緩徵賑恤之處，速行妥議，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七《偏隅賑借一》 〔乾隆二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近日兩水連綿，京地旗民中有家計貧乏，房屋傾圮不能修葺者，著步軍統領鄂善查明具奏。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二八《偏隅賑借二》 〔乾隆七年八月〕十三日，奉上諭：向來外省地方災荒，有司官員辦理不善，每將應賑人數有意裁減，以致人多賑少，國家雖沛恩膏，而小民仍有不免饑餒者。今年江南被水甚重，且當連年災荒之後，更非尋常可比，凡屬應賑災民，務將大小口數據實造册，不得仍踵前弊，致有遺漏，可速傳諭欽差大臣及該督撫，加意查察，轉飭有司，實力奉行。

又 乾隆九年正月初二日，奉上諭：上年直隸天津、河間等處收成歉薄，貧民乏食，朕宵旰焦勞，多方區畫，惟恐一夫失所。總督高斌又遵旨酌議明歲加賑，並奏請動支司庫閒款銀兩，於停賑後爲接濟民食之用，朕既已俞允。惟是上秋被旱之後，冬月雨雪又少，麥苗待澤甚殷，東作方興之時，麥秋收成未卜，窮民尤堪軫念。著高斌詳察本地情形，若於從前定議之外，有應加賑月分者，據實陳奏，朕當格外加恩。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〇《偏隅賑借四》 乾隆十三年正月初三日，奉上諭：上年江蘇潮災，惟崇明爲最重，朕已於例賑之外，又加恩食賑至今年三月，俾小民餬口有資，今思賑畢之後，去麥秋猶有月餘，或尚需接濟。著該督撫臨期查看情形，其有應行加賑之處，即行具摺奏請。該部速行文，該督撫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二《偏隅賑借六》 〔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據河道總督高斌等奏稱，本月十二日，西風大暴，湖水奔注，高郵城南車邏壩遇水四尺八寸，沿河小船多被沖損，西岸人家房屋打壞二百餘家等語。前因江南被水州縣已降旨，令該督撫等加意撫恤，今遇湖水盛漲，車邏壩遇水至四尺有餘，下游田禾必多被淹之處，現在民房已有損壞，一切俱宜亟加撫綏，毋俾失所。著莊有恭速赴高郵一帶親行查勘，督率所屬，實心籌畫，一面奏聞，一面辦理，仍將臨湖田畝被淹若干，如何辦理情形，據實速奏，以慰軫念。該部即速傳諭知之。

清・彭元瑞《孚惠全書》卷三五《偏隅賑借九》 〔乾隆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諭：喬光烈奏，湖南湘陰、益陽、巴陵、華容、武陵、龍陽、沅江、澧州、安鄉、岳州衛等處，因湖水漫溢，居民廬舍、田畝各有被淹等語。該

處湘陰一帶，地處濱湖，因湖水盈滿，加以長江漲發，淹及居民田舍，朕心深爲軫念，著該撫速行查勘，如有被水稍重之處，實在無力貧民，即行加意撫綏，俟勘明之後，再行分別具奏。該撫等其董率屬員，實心賑恤，毋使胥吏從中滋弊，俾貧民均霑實惠。該部遵諭速行。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三《查勘・勘災事宜》 一、凡州縣查勘災田，須憑災户呈報坐落畝數，應先刊就簡明呈式。首行開列災户姓名、住居村莊。次行即列被災田畝若干，坐落某區某圖，或某村某莊。又次行刊列男婦大幾口、小幾口。其姓名田數區圖村莊大小口數，俱留空格，後開年月。每張止須如册頁式樣，疊作兩摺，預發舖户刊刷，分給報災之地方鄉保，令轉給災户，自行照填報送。地方官即查對糧册相符，存俟彙齊，按照災田坐落區圖村莊抽聚一處，歸莊分釘，用印存案，即可作爲勘災底册。

一、州縣災象已成，該印官應一面通報各上司，該管府州接到報文，即照例委員赴縣協查。該州縣一面按照各莊災册，挨順道路，酌量煩簡，計需派委若干員，除本地佐雜若干外，尚少若干，即稟請道府派委鄰近佐雜。如仍不敷，再稟院司調發候補試用等官分辦。

一、凡委員赴莊查勘時，該州縣即按其所查村莊，將前項釘成災册，分交各委員帶往，按田踏勘。將勘寔被災分數田數，即於册内註明。如有多餘少報，以及原係版荒坑坎無糧廢地，又有只種麥不種秋禾名爲一熟地者，逐一註明扣除。其勘不成災，收成歉薄者，亦登明册内。若原册無名，臨勘報到者，勘明被災果實，亦註明災分，附釘本莊册後。勘畢，將原册繳縣彙報。其餘未被災之村莊，不許濫及。

一、災分輕重，應照被災村莊實在情形，不得以通縣成熟田地統計分數，致災區有向隅之苦。至一村一莊之中，大抵情形相彷，不必過爲區別，致有紛繁零雜，難以查辦，且易滋高下其手之弊。第州縣之中，每一地方，即有數十村莊，及百餘村不等。查勘災分，應就一村一莊計算，不得以數十村莊之一大地方，統作分數，以致偏（陂）〔頗〕不均。

一、州縣印官，一俟委員勘齊災田，一面核造總册，一面先將被災村莊輕重情形，及災田錢糧内，如漕項河工歲夫漕糧等項。非奉題請例不蠲緩者，一併妥議，應否蠲緩，分別開摺通稟。併將本邑地輿繪畫全圖，分註村莊，將被災之處，水用青色，旱用赤色，瀉染清楚，隨摺並送，以便查核。

一、定例夏月被災，如種植秋禾，將來可望收成者，應統俟秋獲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如得雨稍遲，佈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量借給籽種口糧。如遇冰雹爲災，及陡遭風水，一隅偏災，亦照此辦理。

一、被秋災地方，如有旱後得雨尚早，及水退甚速者，尚可補種雜糧，均當勸諭農民，竭力趕種，以冀晚收。如有得雨較遲，積水難消者，應飭設法宣導，使之早爲涸復，灌溉有資。其乏種貧農，無力佈種者，照例詳請酌借籽種，候示放給。其有力之户，不得冒濫。

一、沿海土石塘工，如遇異常潮患，衝激坍損，查明果非修造不堅所致，例應免賠者，即開明工段丈尺，原修事案職名，固限月日，妥議通報，聽候勘估詳辦。其城垣、倉庫、衙署、要路、橋梁、營房、墩臺、木樓等項，亦照此辦理。

一、報災定例，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原指題報而言。至於州縣被災，自必由漸而成，況麥收在四五月，秋成在七八月，則是有收無收，荒熟早已定局。嗣後各州縣被災情形，應於五、八月内勘確通報，以便彙敘詳題，不得延至六、九月始行詳報，致稽題限。

一、定例災田分數，蠲緩册結，應自題報情形日起限四十五日具題，遲則計日處分。而此四十五日内，由州縣府道藩司層層核轉，以至院署拜疏，均在其間扣算，是爲期甚廹。若有逾違，處分最嚴。然州縣勘定成災，例由協查廳員及該管道府加結送司，每致遲延，檄催差提，不能即到。嗣後應令州縣一俟委員勘齊災田，即造具災分田數科則蠲款總册，併造被災區圖田畝册，出具印結，一面專役直賫，送司查核轉造，一面分送協查廳員，並由該管府道加結移司彙轉，庶無稽悞。

一、災蠲錢糧定例，被災十分者，蠲免七分。被災九分者，蠲免六分。被災八分者，蠲免四分。被災七分者，蠲免二分。被災六分、五分者，蠲免一分。至於先經報災，後經勘不成災田地，原無蠲緩之例。間有題請緩徵錢糧者，乃屬隨時酌辦之事。嗣後被災州縣，如有此等勘不成災、收成歉薄田地，亦須查明實在斗則田數，另開一册，隨同成災田畝，一竝送司，以便臨時酌辦。

一、扣除災户錢糧，應按實被災田數目驗算。應蠲應緩，於額徵確册内分註扣除。其未被災田錢糧，不應統扣蠲緩，此乃理所最易明者。從前竟有

州縣誤認統徵分解之説，混將災田蠲緩之項，照闔縣田糧額數，不分災熟，概行攤扣，以致追賠有案，後當視爲烱鑑。

一、州縣田地，有民屯草場學田蘆田河灘等項之分，内如民賦漕田併衛省衛外衛屯田草場學田蘆田等項被災，則應該州縣查辦，但須分項造具册結詳報，不可彙歸一册，致滋溷淆。又如淮大等衛屯田散處各邑境内，向係該衛官【缺】，如遇被災，例應該衛會同各該地方官勘明災分田畝科則蠲糧各數，造具册結，仍由衛官辦送。惟撫賑災軍，應隨坐落州縣一併查辦。又如淮、徐等屬，切近黄、淮，向以長堤爲界。堤外灘地，水無關攔，去來無定，所徵灘租，數亦甚輕，原與内地糧田不同。是以從前詳定，總視内地糧田爲準，如堤内無災，止此河灘被水，不準報災給賑。如遇堤内成災，則堤外灘地，仍準一體報災撫賑。嗣後仍應照舊辦理。但須分案造册具結，隨同民田等册，一例依限詳送，不得稽遲。至鹽場課地，例歸鹽法衙門查辦，州縣止須稽察，毋致混入民田。

一、災賑公文，均關緊要，應於封套上加用災賑公文紅戳，或用排單，由驛站馬上飛送，或專役賫投，不得發舖遞致稽。

一、各屬地方遼濶，災賑事務頭緒紛繁，印官一身不能兼顧，故須委員協辦。務將刋定章程公同細講，和衷妥辦。凡有臨時飭辦事宜，亦即分抄細看遵辦，切勿各逞臆見，辦理參差。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鄰封協捕》 一、地方遇有蝗蝻，一面通報各上司，一面徑移鄰封州縣星馳協捕。其通報文内，即將有蝗鄉村鄰近某州縣，業經移文協捕之處，逐一聲明。仍將鄰封官到境日期，續報上司查核。若鄰封官推諉遷延，嚴參議處。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報災》 一、地方遇有災傷，該督撫先將被災情形日期，飛章題報。夏災限六月終旬，秋災限九月終旬。甘肅省地氣較遲，夏災不出七月半，秋災不出十月半。題後續被災傷，一例速奏。凡州縣報災到省，準其扣除程限。督撫司道府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迅速詳題。若遲延半月以内，遞至三月以外者，按月日分别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隱匿者嚴加議處。

清・汪志伊《荒政輯要》卷四《則例・勘災》 一、州縣地方被災，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於知府同知通判内遴委妥員，沿河地方兼委河員。會同該州縣，迅詣災所履畝確勘。將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逐加分别申報司道。該管道員覆行稽查，加結詳請督撫具題。倘或删減分數，嚴加議處。其勘報限期，州縣官扣除程限，定限四十日。土司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定限五日。統於四十五日内勘明題報。如逾限半月以内，遞至三月以外者，分别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

一、州縣勘報續被災傷分數，除旱災以漸而成，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原報被水、被霜、被風災地，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準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内勘報請題，不準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準另起限期勘報。

一、委員協勘災務，不據實勘報，扶同具結者，與本管官一例處分。其勘災道府大員，不親往踏勘，祇據印委各官印結，率行加結轉報者，該督撫題參。

一、遇災傷異常之地，責成該督撫輕騎減從，親往踏勘。將應行賑卹事宜，一面奏聞。如濫委屬員，貽誤滋弊，及聽從不肖有司，違例供應者，嚴加議處。凡督撫親勘災地，係督撫同城省分，酌留一員彈壓；係督撫專駐省分，酌留藩臬兩司彈壓。

一、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目爲指荒地畝，不令趕種，留待勘報分數，致誤農時者，上司屬員，一例嚴加議處。

清・那彦成《賑記》卷一《上諭・飭查各屬被災輕重》 嘉慶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諭：那彦成奏甘省被旱一摺。前因那彦成奏請陛見，准令於六月内來京瞻觀，順便省視伊母，令董教增赴甘署理督篆。第恐總督兼轄兩省，職任甚鉅，自以地方公務爲重。今皋蘭十八廳州縣夏禾已多黄萎，秋禾尚未播種，災象已成。其他州縣，或受旱於前，或得雨較遲，西成亦必歉薄。此皆係該督應辦要務，董教增甫經調任，於甘省情形自所未悉，且陝省自春徂夏，雨水短缺，亦間有成災處所，係該撫本任應辦之事，焉能分身兼顧。此時計那彦成已由甘肅起程，行抵西安。著接奉此旨，即由陝省一帶查勘回甘，董教增即回抵西安，接辦巡撫事務，俱先行由驛馳奏。所有皋蘭等處被災較重者，著該督先給口糧，其成災分數及他州縣是否成災，迅委妥員履勘明確，如何分别蠲緩撫恤，由驛馳奏。統俟地方諸務辦理完善，於冬底

來京展覲，亦不爲遲。至陝省被旱州縣，著董教增詳細確查，分別輕重及應蠲、應緩之處，亦由驛奏聞，務使窮黎不致失所爲要。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秋成勘辦情形》 奏爲甘省夏禾被旱，各屬現屆爲秋成，勘明無庸給賑及仍應緩徵同續報秋收歉薄之各州縣請旨一體緩徵緣由，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查甘省各屬夏禾成災，先經奏奉恩旨，將皋蘭、金縣等十八廳州縣給予賑恤，竝將勘不成災之渭源、漳縣、寧遠、伏羌、環縣、山丹、東樂、武威、永昌、碾伯、文縣、成縣、涇州、鎮原、古浪等十五州縣縣丞先後題奏請旨緩徵，聲明俟秋成勘辦。其河州、狄道、西和三屬未入緩徵，續經奏明在案。茲據藩司陳祁會同臬司積朗阿詳稱：查得渭源、漳縣等十五屬夏禾被旱較輕，各該處續得雨澤，或翻種晚秋，或補種雜糧，現已陸續登場，據報秋收均在五分以上，先已奉准緩徵，民力稍紓，毋庸另行給賑。其狄道、河州、西和三屬，除西和秋收六分以上，無庸緩徵外，惟狄道夏旱後，其東、西二鄉秋禾被雹者三十村莊，河州夏旱後，其東、南、北三鄉秋收歉薄者六十村莊。以上二州，前此察看情形，無庸查辦，現在秋成究薄，應仍一併緩徵。又續報秋禾被災者八屬，內平涼縣四鄉夏間被水後，續又被雹者八十七村莊；華亭縣四鄉被雹被水者七十四村莊；莊浪縣丞四鄉被雹者五十四村莊；崇信縣東、西、北三鄉被雹者五十五村莊；撫彝廳南鄉西海被旱者五渠；鎮番縣四鄉被旱者九十四村莊；肅州州同四鄉被旱者一十六村莊；毛目縣丞四鄉被旱者四村莊。以上秋成勘辦同續報秋災者，共一十屬，俱經查勘屬實，應請均予緩徵，以紓民力。所有夏旱緩徵之渭遠、寧遠等十五屬及秋收歉薄之狄道州、河州等一十屬，仍俟冬春之交，照例給予籽種口糧，另容查辦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復經督飭道府覆勘無異。查已經緩徵之渭源、漳縣等十五州縣秋收五、六、七分不等，民力稍紓，自可毋庸給賑。其未經緩徵之西和縣秋收六分以上，亦毋庸緩徵外，惟狄道、河州二屬，夏田不致成災，雖經續奏毋庸查辦，今已逐細分別查明，所有該二處被雹及歉收之村莊，應請分別緩徵。至續報偏被秋災之平涼、華亭、莊浪縣丞、崇信、撫彝、鎮番、肅州州同、毛目縣丞等八屬，仰懇皇上天恩，一體准予緩徵。其新舊正借銀糧草束，均緩至來年麥後徵收，以紓民力。至先後緩徵之各廳州縣，臣仍督同司道察看情形，俟冬春之交，照例借給籽種口糧，俾貧民得資接濟，無悞春耕，以仰副聖主軫念民依至意。再，前次奏奉諭旨，飭令查明平涼、洮州、秦州、岷州、禮縣等五屬有無成災，據實奏辦等因，除平涼夏間被水，先經照例急賑，現復請予緩徵外，查洮州被水，已照急賑例撫恤。該廳向係不種晚秋，但已給與口糧，可資接濟。秦州、岷州、禮縣俱已酌給口糧。以上三屬秋收不致歉薄，同洮州一廳，均可無庸緩徵，合併陳明。所有現在秋成勘明已經緩徵之處無庸給賑未經緩徵之處，應行奏請恩旨一體緩徵各緣由，理合分晰具奏，祈皇上睿鑒。謹奏。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奏，十一月二十三日奉硃批：即有旨。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二《奏摺・各屬被旱情形》 奏爲甘省被旱情形仰祈聖鑒事。據甘肅布政使陳祁詳稱：甘省自去冬今春，雪澤稀少。本年三月至四月下旬，惟慶陽府屬之寧州、安化、正寧三州縣，西寧府屬之西寧縣，各得透雨一次。五月內惟秦州得透雨一次，西寧、大通、安定三縣得雨三四寸不等，涇州、河州、狄道、渭源、隴西、伏羌、西和、平涼、華亭、清水、徽縣等處得雨三寸餘。此外各廳州縣稟報得雨，僅濕地皮及一寸有餘，并有尚未得雨之區。除寧夏、寧朔、平羅等縣及張掖迤西各地方均藉渠水灌溉，雨澤雖少，可望有收，容俟秋成後再行勘辦外，其餘各屬，多半山田旱地，風高土燥，全賴雨澤應時，禾苗始能長發。兼之地氣苦寒，秋田於夏至前必須播種，非若他省麥收後尚可再種秋禾。茲據皋蘭、金縣、靖遠、沙泥州判、紅水縣丞、寧遠、會寧、漳縣、鹽茶、固原、環縣、文縣、成縣、靈臺、靈州及花馬池州同、中衛、平番十八廳州縣稟報，夏禾已多黃萎，秋禾尚未播種，災象已成。其他州縣，或受旱於前，或得雨較遲，麥收已少，西成亦必歉薄等情，具詳前來。臣伏查甘省上年收成本屬歉薄，本年雨澤愆期，自四月至今，臣每日率同司道各官虔誠步禱，並嚴飭各屬一體誠求，雖間有得雨處所，率未深透。夏收歉薄，糧價日昂，民力頗形拮据。臣與司道等日夜焦灼，現與藩司察核情形較重地方，酌量先行借給口糧，以安民心。日內如獲甘霖，尚可勸諭農民佈種晚秋，若至小暑不得透雨，即當飛飭該管道府上緊查勘，臣一面督同藩司親履勘驗，分別成災輕重，照例趕辦，以期仰副皇上軫念民艱，不使一夫失所之至意。再，今歲被旱成災之處過寬，民情不無惶惑。查勘撫綏，事事均關緊要。嗣後若遇災賑事宜，應奏明請旨俯允臣由馬上飛遞馳報，理合一併奏聞，伏祈皇上睿鑒。謹奏。嘉慶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奏，六月二十五日

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清・那彥成《賑記》卷三《勘議・飭議皐蘭等二十四屬被災情形》 札蘭州藩、臬兩司，照得甘省各屬禾苗受旱情形，并應行查辦賑卹事宜，業已奏明在案。所有具報被旱成災之皐蘭等十八廳州縣，并續報成災之靜寧、隆德、安定、隴西、通渭、碾伯六州縣，應先委該管道府親往查勘，據實結報，以憑覆勘核辦。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即會同移飭道府，迅速馳赴所屬被旱地方，履畝確勘受旱情形及輕重分數，據實分晰結報，以憑核辦。倘不認真確勘，稍有因循怠玩，扶同揑飭情弊，立即嚴參究辦，該司等即將派員查勘之處，速即會議派委，先行開摺呈核，并令各委員具稟加結呈報核對。民瘼攸關，勿稍刻遲。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三《勘議・飭催勘災》 札各道、府、州，查地方被旱成災，事關民瘼。該道、府、州係親臨上司，所屬地方既有旱災，自必早已目覩，乃不惟不即具報，及所屬州縣報到，亦竟任意延擱，玩視之咎，莫甚於此。合亟札查。札到，即將所屬州縣受旱各處因何竝不轉報，或竟係地方官蔑視未報之處，先行明白稟覆。仍即親赴所屬被旱地方履畝確勘情形，據實分晰結報，以憑覆勘辦理，竝將起身及親勘各日期隨時具稟。倘再因循怠玩，或偷安坐視，竝不認真，及扶同揑飾，定即參究。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三《勘議・飭查平凉各屬被旱情形》 札平凉府，前因該府所屬鹽茶、固原、靜寧、隆德地方被旱，該府竝不趕緊查勘，經嚴札申飭在案。茲據補稟，又不將各該屬被旱輕重及應如何分別辦理情形，切實稟陳，率以與該廳州縣所報相符等語塞責。本部堂明知該府但據各屬文稟轉報，竝未親身履畝確勘，隨經專人查訪，該府雖親赴鹽茶等處，仍然安坐公館，竝未出外勘辦。查該府本係衰弱無能，於此種民瘼吃緊事宜，又不肯實心經理，家丁書役人等，愈得從中弊混，難保無需索作踐情事。該府無從查察，自亦無從約束，不恤災民之苦，徒滋地方之累，實屬大負委任。合行札飭。札到，該府速將因何竝不親履確勘及有無濫受地方供應，聽憑丁役弊混等情，即日明白稟覆，以憑核辦。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三《勘議・催造户口册》 札蘭州布政司，照得甘省皐蘭等十八廳州縣本年夏禾被旱成災，業經本部堂奏懇聖恩賑卹在案。茲值散放賑糧之際，自應查明被災邨莊，分別極次貧民大小口數，先行造具細數清册呈賫，以憑核辦。乃現屆散放之期，尚未據造册呈院，遲延已極。除靜寧、隆德二處專差守提，竝徑催各該州縣速即造報外，合亟札飭。札到，該司刻即查明前項應賑災民户口，如已造册到司，刻日彙案請題，一面開具清摺，先呈查核。其未到者立限差催，均勿再延。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三《勘議・飭議賑銀户口各數目》 札蘭州布政司，此次所請賑銀一百萬兩，現在煑粥、平糶，俱須在内開銷。若放賑時，似應酌定章程，每户幾名口，應給賑銀若干，竝通飭被災各屬，於查點户口時，即於册票内註明大小口若干，應給賑若干口，以憑領銀時核對給發，合行札飭籌議。札到，該司即將現請銀兩通盤核算，飛速稟覆，通飭印委各員遵辦，以歸畫一。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三《勘議・飭查散賑弊端籌議條款》 札各道、府、州。照得現在被旱成災者二十四廳州縣，業經奏請撥餉以資賑卹，竝專責該管道，府州親身督查在案。查甘省向來辦理災賑，該管道、府、州竝不實力親查，率據印委各員結報核轉。該地方官亦樂於少人稽查，便於作弊。下至吏胥鄉保人等，皆得隨同弊混，不可不嚴防其漸。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府、州務須不辭勞瘁，親身查督，亦不得多帶從人，濫受供應，致滋擾累。至一切弊端，應如何杜漸防微之處，本部堂於情形未能深悉，思慮亦未能周遍，仍即悉心籌議，臚列條款，稟候查核。務使上下人等同心協力，肅清弊端，庶國帑不至虛糜，窮黎盡沾實惠，本部堂實有厚望焉。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三《勘議・又行州縣及各學官》 前事行州縣及各學官

札州縣及各學。照得本年甘省被旱，現在具報成災者二十四廳縣，業經本部堂專摺奏請撥餉以資賑卹。惟查甘省向來辦理災賑，弊竇叢生，難以枚舉。此次查災放賑，該地方官實心實力，秉公辦理者，固不乏人。但經理稍有未善，檢點稍有未周，即難保無遺濫侵冒之弊。即使本官自矢清潔，而書役鄉保及地方奸民，皆得從中舞弊，藉飽私橐，不可不嚴防其漸。合亟札飭。札到，該某即將各該處民情地土如何，相宜如何辦理，其書役人等如何作弊，逐一查察，應如何隨地制宜，本漸防微之處，妥速籌議章程，臚列條款，稟候查核。亦借此深知各官才力心思，又得收博採之益，庶國帑不至虛糜，窮黎盡沾實惠，實有厚望焉。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三《勘議・札發辦賑條款》 札各府、州。照得甘省被災各屬分別查辦情形，業經本部堂覆奏，並將酌議查辦災賑規條繕呈御覽。除摺稿行司飭知外，所有酌議規條，合行札發。札到，該府、州即查照各條，認真督辦，毋得視爲具文，苟簡塞責。此外尚有思慮未到，見聞未周之處，亦須隨時隨地，妥爲籌酌，務使一絲一粒，均能實惠及民，既免侵漁，亦無糜費，功於黎庶不淺，造福於子孫亦不淺。至細冊內須將村名户口，某户務農地幾何，某户何項營生，男婦大小幾口，及老病孤寡逃荒出外之人，逐細開載，以爲將來查辦保甲地步。仍另填應領賑銀一冊，爲放賑冊，及照票，對票，並寫一總牌懸於村口，俾各災民明白知曉。其細冊即串送本部堂衙門備查可也。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七《查散・飭查各災區應否展賑》 札蘭州布政司，案查前奉上諭：皐蘭等處本年被災貧民，雖經加恩蠲緩賑卹，小民餬口有資，恐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無拮据。如有應行接濟之處，迅速奏聞，於新正降旨加恩等因。欽此。當經行遵辦在案。茲值具奏之期，尚未據該司具詳前來，合亟札催。札到，該司刻即會同臬司，將各處被災貧民，如有應行接濟及應否展賑之處，據實查明，詳請覆奏毋遲。特札。

清・那彥成《賑記》卷九《禁諭・示諭紳耆隨同確查災户》 爲曉諭事。照得本年雨澤愆期，夏禾被旱，所有成災處所，業經奏懇聖恩，撥餉賑恤。現在遴員會同該地方官履畝確勘，一面查明户口，造冊給票，一面令該管道府親身督查其災，以夏禾無收，晚禾又未播種者爲最重。夏禾無收，晚禾已種尚未長發者次之。晚秋雖未長發，而夏禾尚有薄收及夏禾雖屬無收，而晚禾可望有收者又次之。如夏禾收成在五分以上，及夏禾收成不及五分，而所種晚禾較多，現已暢茂者，俱不得列入成災。至紳衿、鋪户、商賈、書役、兵丁以及肩挑貿易、手藝營生不致失業者，均不在應賑之列。如有鰥寡孤獨疲癃殘疾者，應格外加之矜恤。其逃荒出外之户，自有遺留空屋空窰可據，於查户時冊內註明該户姓名及男女大小口數，以憑歸來時核對給發。現經另立規條，發交印委各員遵照辦理。惟印委各員雖各親身遍歷，耳目究恐未周，於一切詳細情形，倉猝未能盡悉。若假手吏胥，倚任鄉保，不特侵漁影射，弊竇叢生，且恐無耻不法之徒，或就中串囑，或藉端把持，奸民視爲利藪，則災民難免向隅，稍有生計者得次冒濫，而實在乏食者仍有能遍及。本部堂與司道各官再四熟籌，惟於被災各屬之紳衿耆老中，選擇品行端方，才具明白，素爲鄉里所重者，每村堡各舉數人，隨同印委各員分別查辦。該紳衿等於本處地畝人户，平時既確有見聞，而目前極貧、次貧應賑、不應賑情形，尤易隨時查察。果能一秉至公，毫無私意，自然人人悅服，户户信從。吏胥鄉保，無自營奸，即無耻不法之徒，亦何所施其串囑把持之計。如此辦理，庶幾無濫無遺，貧民均沾實惠。除通飭被災各屬一體遵辦外，合行剴切曉諭。爲此示仰被災各屬紳衿耆老人等知悉，該紳衿等務須實力實心，矢公矢慎，推居恒任卹之誼，全鄉里休戚之情，勿謂派令辦公，竟是協同行善，萬勿苟且塞責，致啓弊端。至災民人等，亦須各安本分，靜候印委各員率同衿耆查勘散放。如有爭競多少，擾攘喧譁，以及本不成災強求賑卹，別有營生冒稱災户者，嚴行究辦不貸。毋違。特示。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總略》 一、乾隆二十二年七月，奉上諭：向來直省遇有偏災，本邑正佐不敷分辦，例委鄰封州縣及佐雜試用等官協同查辦，原期體察周詳，勿致遺濫。乃委員以例無處分，事非切己，不過扶同具結，虛應故事，甚非差委本意。委員既經派遣，則承辦皆分內之事，自應與地方官功過一體。嗣後委員內如有查災不據實結報，辦賑不實心挨查，草率從事，仍前怠忽者，該督撫查明題參，照地方查辦災賑不實一體處分，著爲例。欽此。《吏部則例》。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勘報限期》 正條

一、地方遇有災傷，該督撫先將被災情形日期飛章題報，夏災限六月終旬，秋災限九月終旬。題後續報災傷，一例速奏。凡州縣報災到省，准其扣除程限，督撫司道府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迅速詳題。若遲延半月以內遞至三月以外者，按月日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律處分，隱匿者嚴加議處。《户部則例》。

一、州縣勘報續被災傷分數，除旱災以漸而成，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原報被水被霜被風災地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請題，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户部則例》。

一、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户口迅速開賑，另詳

請題。若災户數少，易於查察者，即於勘報限内帶查並報。《户部則例》。

一、蠲免錢糧數目，於具題請賑之日起，再扣兩個月造報題達。如有遲延，照造報各項文册違限例分别議處。《吏部則例》。

引證

户部爲請寬報勘災傷等事。該臣等查得湖北布政使安圖奏前事，查定例内開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限一月查明續報，逾限者交部議處。嗣經臣部議覆江西萬載縣知縣許松佶條奏，被災分數限一月内造報，未免爲時太迫，查勘之員瞻顧考成草率完結。嗣後造報分數，查勘之員寬以十日，上司寬以五日，總之以四十五日爲限等因。於雍正六年九月十八日奉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今該布政司安圖奏稱，地方偶遇災傷，被災有先後，離省有遠近，常有題報之限已屆，而州縣官尚須親勘情形，方敢通報，無如路途遥遠，及至抵省，已在定限之外，應請嗣後州縣官詳報地方被災情形，照交代等項事件之例，准其扣除程途限期。至題報情形之後，委員查勘分數，定限四十日，離省程途不行扣除，州縣勘官畏避處分，惟求速竣，其中遺漏草率，恐所不免，亦應請於四十日之外一併准其扣除程限等語。查勘辦地方災傷，辦理最宜詳慎，倘距省遥遠，州縣迫於定限，止圖無誤考成，查勘不能周詳，則遺漏草率之處誠所難免。應如該布政司安圖所奏，嗣後州縣詳報被災情形及查勘被災分數，均仍照題定限期辦理。其距省遥遠地方，准其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詳報到省在限外，而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者，免其揭參。若到省在限外而查算應扣之程途業已逾限者，即行照例參處，仍於題報文内將各州縣已未違限程途月日逐一分晰聲明，聽候核議。俟命下之日，通行各督撫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等因。乾隆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户部爲請酌賑濟之條例等事。會議得調任布政使嚴瑞龍奏稱，查報被災户口，宜與被災頃畝分數勒限辦理也等語。查乾隆二年七月内九卿議覆升任安徽布政司晏斯盛條奏案内，議令各省嗣後倘遇災傷，一面題報情形，一面酌量饑民多寡及時賑濟，仍於四十五日限内題明加賑。俟賑務告竣，將賑過户口造册題銷。其被災分數，即於查勘之時隨疏聲明。至應免錢糧，於具題請賑之日扣限兩月造報等因在案。是被災應賑户口，原令限内題明加賑，俟賑畢將户口細數造册題銷。今調任布政司嚴瑞龍請將被災户口與被災頃畝分數勒限確查之處。臣等伏查，蠲免以分數爲憑，賑濟以户口爲據。各省勘報分數，限内果能將户口細數一併查明，原可速賑務而拯民困。但被災情形有輕重不同，應賑户口亦有多寡不一，倘被災較重而户口繁多，概令一併查明，則承辦官或因迫於期限，不無草率遺漏，轉於災黎無益。應令各督撫嗣後各屬如查勘分數限内其户口細數易於查察者，即令乘便帶查，以速賑務。倘户口繁多，一時難以並舉，即照舊例，將被災分數於限内查明，具題加賑。其應賑户口俟賑畢報銷，於疏内聲明，仍速飭確查，毋致稽延遺濫，庶賑務不致需時，而民困得以早甦矣。

又奏稱，勘災限内有續經被水成災村莊，應將原定例限酌量加展也等語。查定例，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將被災情形題報，州縣查勘分數，遵照四十日限期辦理等語。至於報災之後續有災傷，其應作何扣限之處，例内原未分晰，是以各省有自續報情形之日起限另報者，亦有即於正限之日查勘彙題者，辦理均不畫一。今調任布政使嚴瑞龍奏請勘災限内有續報被水村莊，將原定例限扣展之處。臣等伏思，災荒難以預料，情形自應確查，惟是於正限之内並令查明，既恐辦理草率，若於續報之時另行起限，又慮查勘稽遲，自應將續報災荒加展限期。但其中時日距前次報災之案不無多寡，若概於正限之外加半扣展，則辦理各官皆得藉限期有餘，不行速辦，於續報被災之區既無裨益，且於初次應賑之户轉致稽遲。今臣等公同酌議，嗣後除旱災以漸而成，仍應照舊例辦理外，如查勘水災限内有原被水村莊復經被災較重者，距先報之期未過十五日，不准展限，統於正限内查勘彙題，十五日以外者，准其於續報情形案内聲明，展限二十日查辦，倘有已過正限，准其另起限期各等因。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一《災地趕種》 正條

一、地方官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目爲指災地畝，不令趕種，留待勘報分數，致誤農時者，上司屬員一體嚴加議處。《户部則例》。

引證

乾隆五年六月十七日，奉上諭：有人條奏，各省遇有水旱成災地畝，一經報荒之後，即不許種蒔。謂之指荒地畝，以待州縣勘災出結，又候上司委員查驗，若復行種蒔，便無可憑。而歷經查驗，動須數月，雖有可耕之時，往

往坐廢。以此被災之百姓常有不願報災以圖耕種收穫者，而賑恤減糶等恩澤又俱不得沾受以救目前等語。朕思報災定例，夏災不出五月，有司查勘易畢，何至久稽時日。且春田既災，全賴及時趕種秋禾以資接濟。凡有牧民之責者，正當躬親督勸，加意經理，若因查災，反致誤其耕種阻民生計，有司之罪不可逭矣。人言如此，大有關係。各督撫務須留心體察，如有前弊，經朕訪聞，惟於該督撫是問。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雜載》 例外再請展限一月

戶部爲謹報各屬等事。據蘇撫顧題，查各州縣被水田畝既多，查勘需時，若照定限四十五日結報，誠有草率之虞，應請照例准加展一月，飭令將成災分數詳加確核，造册具題。乾隆元年八月覆准。

部議蠲賑毋庸繪圖

戶部議覆協理山東道監察御史霍備條奏案內，一被災省分將該地方饑饉情形、賑濟實事繪圖進呈，俾其啼饑號寒，一粒一絲，不啻皇上親歷茅簷而遍爲手援，則凡此沐恩再生之衆，有如扶老攜幼，環叩闕下，而一覲天顏等語。查向來蠲賑案內從無繪圖之例，蓋地方受災多屬倉猝，一面飛飭查勘，一面具報情形，刻不容緩，既無暇於繪圖，及造册報銷，分別極貧次貧、大口小口以及蠲免錢糧、賑過銀米，按册而稽，已燦若列眉，瞭如指掌，又無需於繪圖也。我皇上惠鮮懷保，視民如傷，雖災祲尚屬未見，而宵旰每切焦勞。倘水旱偶有偏災，則膏澤隨即下逮，凡窮簷之疾苦，災户之饑寒，固不待繪圖而已在睿慮之中。若將饑饉情形、賑濟實事一一繪圖，無論被災之輕重分數，賑恤之多寡數目，斷非筆墨描寫所能曲盡，且恐將來地方各官視爲故套，徒事粧點，而揑報冒銷之弊未必不因此而生。總之，地方各官如果留心民瘼，即不繪圖而蠲賑皆著實效，若其膜視民命，即令繪圖而粉飾，究屬虛文。應將該御史所請繪圖之處，毋庸議。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二《處分》 一、凡遇災荒之年，州縣不詳報上司者，革職，永不敘用。若州縣已經詳報，而上司並不准接題達者，將上司亦革職。

一、州縣將成災報作不成災者，俱題參革職，永不敘用。如不實心確勘，少報分數者，革職。

一、沿河州縣報潦，令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及隱瞞民災等弊，將地方官、河員一併題參，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夏災不出六月下旬，秋災不出九月下旬，先將被災情形題報。如州縣詳報到省在限外，而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者，免其揭參。如遲報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個月，逾限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逾限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逾限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逾限三月以外者革職。巡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以州縣報到之日起算，如有遲逾，照例一體處分。其被災分數限四十五日查明，造册題報。如州縣道府布政司巡撫各官查造遲延，亦照此例議處。

一、勘災不委廳員印官，乃委教官查勘，或浮報災荒者，俱罰俸一年。如勘災浮報，照查勘不實革職例減等議處。若止報巡撫，不報總督，及報災之時未送印結，或册內不分晰明白者，罰俸六個月，督撫即照此例議處。

一、官員將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入册內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司道府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被災未經題免之先報册內填入蠲免者，州縣官罰俸一年，該管上司俱罰俸六個月。

一、蠲免錢糧數目，於具題請賑之日起再扣兩個月，造報題達如有遲延，照造報各項文册違限例分別議處。例附後。

一、州縣遇查勘被災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册紙張各費，俱動用存公銀兩，不許絲毫派累地方，倘有胥役里保舞弊蠹民，將州縣官照前例分別議處。

一、委員內如有查災不據實結報，辦賑不實心挨查，草率從事仍前怠忽者，該督撫查明題參，照地方查辦災賑不實一體處分。【略】

一、地方有異災水旱等災不在此內。不申報者，罰俸一年。以上皆《吏部則例》。

一、官員造報各項錢糧文册遲延，或限內卸事並違限不及一月及一月以上者，俱罰俸三個月，遲延二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違限三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違限四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違限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違限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違延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其文册遺漏重開，數目舛錯，或多開少造，遺漏職名者，俱罰俸三個月。該管各官未經查出，據册照轉，罰俸一個月。《吏部則例》。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三《錢邑辦災成案》 正堂宣示：照得入

秋以來，天時亢旱，河道水淺。本縣念切民瘼，自應按莊親勘情形，據實具報，聽候上憲核辦。除飭坐里莊書地保按圖查復外，爾等名下各有完糧田產，除早稻已經收割及低田近水毋礙收成者，一概不得混報。如有實在被旱之田，確有禾苗可驗者，立即開出坐落畝分，聲明何都圖何户完糧，或係自種，或係租佃，遵照本縣頒發呈式，逐條指飭，各歸災田坐落里分，一户一呈，據實呈報本縣，以憑詣勘，毋得絲毫捏報舛錯，致干扣除自誤。特示。

正堂宣：仰役協同某里地保及坐里莊算書飛查該里地方，除山蕩地畝扣出，實在種植民田額數若干，再除早稻水田有收之外，實在被旱田約計若干，漏夜查明，詳細分晰，開注業佃姓名及都圖畝分，據實稟覆。現在另頒呈式，設立總局，該地保里書一面傳諭被災各業户各歸災田坐里，一户一呈，親身赴縣具呈，以憑按里詣勘。如該書等稟報數目懸殊以及弊混，一經察出，嚴提究處不貸。

硃標定限日稟報，逾限重責。

年月日

此單用尾根填注該差姓名里分，隨到隨銷。

敬稟者：竊照卑縣本年自六月中旬以來，天時亢旱，禾苗正當長發，望澤甚殷。近水之區尚資車戽灌溉，高阜田畝及距水道稍遠者，間有黃萎之處，節經卑職將缺雨受旱情形稟報在案。嗣於八月初七八等日連得透雨，但節候已遲，禾苗難以蘇轉，並據各業户莊首呈報前來。卑職按莊逐一親詣查勘，近水禾苗先經車戽，繼得甘膏，業已揚花結實，可冀有收。其腹里畈心高阜等處，或早經枯槁，或秀而不實。一區之中荒熟相間，受旱亦輕重多寡不同。查卑邑上鄉額田無幾，田多沿江近水，如女南女北等圖，旱田較少。下鄉額田本多，毗連武康餘杭等處，田多高阜，旱田較多。卑職現在細加履勘，統計被旱成災十分田一百五十五頃五畝，被旱歉收田三百一十頃一十六畝，共計災歉田四百六十五頃二十一畝。照依額田計算，災田約計十分中之六釐，歉田約計十分中之一分二釐，共計災歉田一分八釐。此外都莊悉皆成熟，並奉本府憲臺親詣逐莊查勘無異，理合開具都圖頃畝清摺，據實稟送，伏乞憲臺察核。敬請福安。

計呈清摺：某都圖額田若干，勘實成災幾分田若干，勘實歉收田若干。餘倣此。

奏爲勘明杭嘉湖三府屬高田受旱，間被一隅偏災收成歉薄，恭懇聖恩將應徵地漕等項銀米照例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事。竊照浙江省杭州、嘉興、湖州三府屬向係專植晚禾，本年六月間得雨未透，七月内連旬不雨，秋暘燥烈高田被旱情形，經臣於具報六七兩月分雨水糧價摺内據實陳明，並夾片奏蒙聖鑒各在案。伏查秋禾被旱，例應於成熟時確勘辦理。臣先經札令各該府督查，嗣以闈務未竣，飭委藩司伊督同各該管知府及印委各員逐一勘明，詳報前來。臣復查浙東一帶本年雨水調匀，早稻晚禾一律豐稔。浙西杭嘉湖三府屬各州縣，本年秋間受旱間被災歉之處，本止一隅中之一隅。除得雨較早，禾苗蘇轉，仍得秀實有收之富陽、於潛、新城、昌化、嘉善、平湖等六縣毋庸查辦外，其所勘嘉興府屬之嘉興、秀水、石門、桐鄉四縣近水低田，藉資車戽仍可稔收，止有腹裏高阜處所得雨較遲，無水灌溉，禾苗多有黃萎，收成實屬歉薄。惟據勘明杭州府屬之仁和、錢塘、海寧、餘杭、臨安，嘉興府屬之海鹽，湖州府屬之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等十三州縣，並嘉湖一衛，均因本年六七月間連旬亢旱，禾苗未能一律吐秀，除近河田畝有收外，其距水較遠，引灌爲難之腹裏高阜及山鄉田畝被旱較重，雖於八月間連得透雨，爲時已遲。未經枯槁者雖有薄收，間多空癟，其已經枯槁者，僅能翻犁改種麥荳，均有成災及勘不成災之歉收田畝。以杭嘉湖三府額田而計，惟湖州府山鄉最多，被旱次之，其災歉田畝居通屬十分中之一分九釐零，嘉興府又次之，其災歉田畝居通屬十分中之七釐零，其餘各該府屬水鄉低田仍係一律成熟。臣訪察該三府民情，去歲年穀豐登，本年二麥蠶絲亦俱稔收，辰下米船源源而至，糧價平減，民食自不致遽形缺乏。但各田專栽晚禾，爲小民一歲之生計。當被旱之時，農民設法灌溉，業已倍費工本，民力不無拮据，即薄有收穫，亦祇能接濟口食米穀，究乏蓋藏，其於應納地漕等項銀米未免輸將無出。合無仰懇皇上天恩，俯准將受旱稍重之仁和、錢塘、海寧、餘杭、臨安、海鹽、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等十三州縣並嘉湖衛災歉田畝，及受旱較輕之嘉興、秀水、石門、桐鄉四縣歉收田畝，應徵本年地丁屯餉漕項漕截鹽課等款正耗錢糧、漕糧正耗米石照例分別蠲緩蠲剩，及應緩銀米按照定限分別帶徵，上年未完銀米一併緩徵，毋庸再行賑恤。其餘熟田應徵銀米均照舊徵收，毋許藉詞延欠，仍俟來歲青黃不接之時，如須酌量調劑，隨時察看情形，奏明辦理。除飭藩司將各該州縣被旱情形照例詳請題報，一向

確查災分應蠲及歉收應緩各銀米頃畝實數造具册結，另行核題外，所有勘明被旱各州縣災歉情形，分別辦理緣由，臣謹會同閩浙總督臣董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訓示。謹奏。

清・楊西明《災賑全書》卷三《辨災贅言》 一、成災五分以至十分，此指收成之分數也。假如被水被旱田畝收成正有一分，則爲成災九分；有二分，則爲成災八分；無收成者，則爲成災十分。收成自五分四分三分二分一分以至無收，均爲成災。

一、開報成災分數，或一律十分災，或九分災，或八分災不等，或分等第，或五分六分，或八分九分。切弗顧目前清摺之好看，以爲甲莊被災五分，乙莊被災七分，丙莊九分不等，非特蠲數不能劃一，即帶徵年分亦屬參差。扣免各款，如理亂絲，上房需費更重，弄巧成拙矣。故辦災即分等第，只以五分六分或六分七分開報，或八分九分或九分十分開報，臨期酌量輕重而行，以帶徵年分劃一也。其不分等第，只一律開報十分者，一概蠲十分之七，均作三年帶徵也。或一律開報九分者，一概蠲十分之六也。稍分等第，已覺繁冗，故分數以一律較爲簡易，未可以四鄉各莊情形拘泥。

一、被災時造報秋成分數，應聲明除被災地畝外，收成確有幾分，應自六分止，其五分即成災矣。收成六分者爲歉收。

一、詳報統計被災田幾分幾釐，此言合屬之田作十分算計其災田分數也。如被災五分以上，即成熟之田亦准奏請緩徵。浙省受災分數一隅者俱多，向無辦至合屬成災五六分之多。【略】

一、蠲免花户細册，必得詳細開造，以備稽查。假如一都一啚勘明成災田五千畝，而户名或在不被災之三都八都不等，及另在被災之十都十一都不等，緣户内田之坐落是在一都一啚故也。以此定準，可期核實詳内並聲明。

一、辦理災賑，總以從實爲準，即或經費不敷，先定實數，後再準通融，斷不可聽書辦勾災之説，轉使災户遺漏。果無遺漏，雖通融亦無貽害矣。

一、近日辦災成式，州縣先稟後詳，督撫先奏後題，期限甚寬，切忌草率。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首《蠲恤功令・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内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丞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准後發覺謂之贓，罪重於杖一百，故並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不實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繫公罪，俱留職役。若人户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税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二《報災》 漢魏相爲丞相，勑椽吏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風雨災變。郡未上。相輒奏言之，上重之。《漢書》。

唐元宗開元二十八年，敕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文獻通考》。

憲宗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浙西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有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速救之，豈可復疑之耶？朕昔不思，失言耳！速命蠲其租税。《通鑑綱目》。

崔衍爲虢州刺史，奏州郡多巖田，又郵傳劇道，屬歲無秋，民舉流亡，不蠲減租額，人無生理。臣見長吏之患，在因循不以聞，不患陛下不憂恤也；患申請不實，不患朝廷不矜貸也。德宗公其言，爲詔度支減賦。《唐書》。

劉晏以户口滋多，則賦税自廣，故理財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日，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白使司，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應蠲免救助之數，及期，晏即奏行應民之急，不待其困斃流亡餓莩，然後賑之。由是民得安業，户口蕃息。《臣鑒録》。

宋李沆相真宗日，取水旱盜賊奏聞，曰：人主年少，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則留意於土木祠禱之事矣。後果驗。王旦歎曰：李文靖真聖人也！《宋史》。

吴中大水，詔出米百萬斛、緡錢二十萬賑救。諫官謂訴災者爲妄，乞加考驗。給諫范祖禹封還其章，云：國家根本，仰給東南。今一方赤子呼天赴訴，開口待哺，以脱朝夕之急，奏災雖小過實，正當畧而不問。若少施懲譴，恐後無敢言者矣。《宋史》。景仁按：《通考》，高宗時，户部尚書曾懷申請妄訴災傷，僥倖減免租税許人告，依條斷罪，仍没其田一半充賞。江東運副蘇諤奏稱，斷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没其田。從之。夫妄訴災傷，罪止笞杖，没田固屬厲民，即給賞已長告訐之風，而使遇災者不敢言也。范公所論，深達治體。

楊仲元調宛邱主簿，民訴旱，守拒之曰：邑未嘗旱，狡吏導民而然。仲元人白曰：野無青草。公日宴黄堂，宜不能知，但一出郊可見矣。狡吏非他，實仲元也，竟免其税。《宋史》。

明太祖敕中書省臣曰：祥瑞災異，皆上天垂象，然人之常情，聞禎祥則有驕心，聞災異則有懼心。朕命天下勿奏祥瑞，尚慮臣庶罔體朕心，遇災異或匿而不舉，或舉而不實，使朕失致謹天戒之意。中書其令天下遇有災變，即以實上聞。《萬世玉衡録》。

洪武十八年，令災傷處有司不奏，許本處耆宿申訴。《續文獻通考》。

洪武二十一年，青州饑，有司匿，不以聞。詔逮治之，著爲令。《通鑑攬要》。

洪武二十六年，諭曰：歲荒民饑，必候奏請，往返動經數月，則民饑死者多矣。爾户部即令天下有司凡遇饑荒，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爲令。《康濟録》。

永樂十年，勅户部：朕爲天下主，所務在安民而已。近者河南民饑，有司不以聞，每有言穀豐者。若此欺罔，獲罪於天，此亦朕任匪人之過。其速令河南發粟賑民，凡郡縣及朝廷所遣官，目擊民艱不言者，悉追下獄。《康濟録》。

永樂十一年，上令有司言民利病，率云田穀豐稔，比聞山西民饑，食草根樹皮，令悉記之，境内災傷，已不自言，他人言者，必罪。《康濟録》。

仁宗時，通政使請彙四方雨澤章奏送給事中收貯。帝曰：祖宗欲知水旱，以便恤民，故令奏雨澤。今送給事中，是終不知也。自今奏至即以聞。《通鑑綱目三編》。

李賢入内閣，每遇災變，必與同官極陳毋隱，常言内帑餘財，不以恤荒濟軍，則人主必生侈心，而用之於土木禱祀聲色，以故頻請賑貸恤邊。《臣鑒録》。

嘉靖乙卯，嚴訥典應天鄉試。見水患頻仍，江南大饑，復命時亟以荒本入告，邀思蠲免南直隸現徵錢糧，間有投納在官者，給還本户。《臣鑒録》。

陸光祖，濬縣令，秋潦傷稼，撫按以非時不敢奏。光祖自爲疏上之，得減税十之三。《大名志》。【略】

報災之法，洪武時不拘時限，宏治中始限。夏災不得過五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萬曆時又分近地五月、七月，邊地七月、九月。《明史》。【略】

國朝那繹堂先生彦成奏甘肅各屬被旱情形，其畧曰：伏查甘省雨澤愆期，自四月至今五月二十七日，日率同司道各官虔禱，雖間有得雨處所，率未深透，夏收歉薄，民力頗形拮据，現與藩司察核情形較重地方，酌量先行借給口糧，以安民心，若至小暑不得透雨，即當上緊查勘，分别成災輕重，照例趕辦。再，今歲被旱成災之處過寬，查勘撫綏，事事均關緊要，嗣後若遇災賑事宜，應奏明請旨俯允。臣馬上飛遞馳報。《賑紀》。

景仁謹按：地方遇災不報，則民隱不上聞，膏澤無由下究，以致道殣相望，盜賊司目，往往釀成事端，而朝廷不知也。迨知之而百方綏輯，已無及矣。是諱災者，國家之大患也。即經奏報，而稍涉遷延，嗷嗷者待命須臾，輾轉間已足殘害生靈而虧損元氣。此遲延之與諱飾，其害雖有輕重，皆足以殃民而蠹國也。自古聖主賢臣，莫不以報災爲急務，我朝定例尤綦嚴焉。順治十七年，覆准，直省災傷先以情形入奏。夏災限六月終旬，秋災限七月終旬，仍扣去程途日期，如詳報到省在限外，而計算應扣之程途亦已逾限者，參處州縣官遲報逾限一月以内者罰俸六月，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三月以外革職。撫司道府等官以州縣報到之日起算，逾限一例處分。迨後定例夏災仍以六月爲限，秋災限以九月終旬，誠以報災逾限緩不及事，而秋收則恐臨時或有變更，故稍寬其期也。十八年，覆准：州縣官不將民生苦情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訴，革職，永不敘用。若州縣官已詳報，上司不接准題達者，將上司革職。康熙四年，題准：州縣以被災情形報布政使，如布政使違限，照道府州縣官例議處。七年，題准：各旗災地遠近不一，准寬至八月初十日，逾期不准。十五年，議准：被災地方遲報，逾限半月以内者罰俸六月，一月以内罰俸一年，一月以外仍照前例議處。雍正六年，議准：一月内造報被災分數，爲時太迫，嗣後勘災寬以十日，察覆上司寬以五

日，總以四十五日爲限。七年，議准：甘省地處極邊，河西一帶山高氣冷，收成更晚，受災之田兼有冰雹、風沙、蟲螟、雪霜之患，於定例外稍加變通，河東鞏昌、蘭州二府，河西寧夏、西寧、甘州、涼州、直隸肅州，並口外安西、靖逆二屬，倘夏秋二禾於六九兩月被災，仍照定限申報。其有六九月田禾本屬青葱，此後忽被災傷者，准各展限半月，夏災不出七月中，秋災不出十月中，即爲勘明申報，仍將被災日期於題疏內詳悉聲明，以便察核。十二年，議准：州縣勘報續被災傷分數，其續報被霜、被風、被水之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不准展限，統於正限內查勘請題。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如已過正限，均准另起限期勘報。歷來報災之例，至後而益加詳密如此，恭查乾隆六年上諭：向來各省報災原有定期，若先期題報，便不合例，朕思按期題報者，乃指具本而言，至於水旱情形，爲督撫者察其端倪，早爲區畫，隨時密奏，則朕可倍加修省，而人事得以有備。若過拘成例，則未免後時矣。至於督撫報災，有故爲掩飾，不肯奏出實情者，亦有好行其德、希冀取悅地方者，惟公正之大臣，既不肯匿災以病民，亦不肯違道以干譽，外此不能無過不及之失。朕痌瘝在抱，再四思惟，匿災者使百姓受流離之苦，其害甚大，違道干譽雖非正理，以二者較之，究竟此善於彼，寧國家多費帑金，斷不可令閭閻一夫失所等因。欽此。大哉皇言，於臣工之過不及，權衡至當，寬干譽之過，正以甚匿災之罪也，守土者可勿凜諸。稽古藎臣，秉鈞常以災祲上陳，奉使輒以饑荒入告，所以動人主謹天戒畏民碞之心者，慮至深遠，不以非己專責，懼上厭聞，而安於簡默也。況守土之吏，親民之官乎。地方大吏勤求民瘼，州牧縣令據實詳報，不敢稍有諱飾遲延，庶幾民隱早一日上聞，帝澤早一日下逮，窮黎蒙福，永孚於休矣。

清・楊景仁《籌濟編》卷四《勘災》 唐韓滉以户部侍郎判度支，大曆十二年秋，大雨害稼什八。京兆尹黎幹言狀，滉恐有所蠲貸，固表不實，代宗命御史行視，實損田三萬餘頃。始，渭南令劉藻附滉言部田無害，御史趙計按驗如藻言，帝又遣御史朱敖覆實害田三千頃。帝怒曰：縣令所以養民，而田損不問，豈恤隱意耶？即貶爲南浦員外尉，計亦斥爲豐州司户員外參軍。《唐書》。

宋仁宗每見天下有奏災傷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蝗澇。時霸州汶水縣不依編勅告示，災傷百姓狀訴及本州，不以時差官檢視，轉運以爲言。上曰：朝廷之政，寄於郡縣，郡縣之政，寄於守令，守宰之官最爲親民。民無災傷，尚當存恤，況有災傷而不爲受理，豈有心於恤民乎。自判官、知縣、司户、主簿罰銅各有差等。上謂左右曰：所以必行罰者，欲使天下官吏知朝廷恤民之意。《康濟録》。

蘇次參任澧陽司户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緑，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黄，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緑黄色别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荒政輯要》。

明洪武元年，令水旱去處，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税糧即與蠲恤。嘉靖十六年，題准：今後凡遇災傷，遵照勘災體例，擬定成災應免分數，先盡儲存留，次及起運。其起運不敷之數，聽地方官將官庫銀兩通融處補，不許徵廹小民。萬曆十二年，議准：以後地方災傷，撫按從實勘奏，不論有田、無田之民，通行議恤。《續文獻通考》。

國朝慕鶴鳴漕督天顔撫蘇時《請賑饑疏》，其畧曰：夏秋旱蝗，災地饑民望賑迫切，實有刻難緩待者，初旱時，仰望雨澤，男婦老稚悉力拮槔。旱既太甚，溝港斷塞，農本已罄，業主稍給饘粥，再爲挖渠引流，多方車救。孰意滴雨不施，泉源亦竭，力田之耕民固已束手骨立，而有田之業户亦皆室罄罍空矣。共顧焦禾，惟相飲泣。交冬以來，乏食者更苦寒威，將樹皮石屑充腸，豈能久活。上年江南被旱，鼓勵官紳士庶共相捐濟，民遂得以有生。今則災後重災，田中顆粒無獲，外來商賈杳然，故窮簷絶粒最早。兹欽差部員歷勘，以下江之民比上江之民稍可存活，不在即賑之内，但臣屬江蘇等府州縣，與上江鳳廬地方迥不相侔。鳳廬地廣人稀，即稔熟之年，原覺村墟蕭索，一遇災而荒涼更甚。若江蘇常鎮等屬，寸地片壤，皆係賦重之産，村落相聯，人民稠密，雖貧家室空如洗，而外觀仍似蕃庶。臣從今春親賑之後，曾遍歷郊原，目擊疾苦情形，今日如此真饑，不即拯救，恐老弱填溝壑，壯健疾貧思逞，不僅棄土逃亡也。臣受撫綏重任，敢不鰓鰓過慮乎。臣與司府等官極力設法，但有司無力可捐，紳民值災難助，現措之米，不過供賑數日，將來饑民衆多，須源源接濟。至麥熟始停。仰懇皇上准將現展捐輸事例銀兩動支買米報銷，則江南數百萬饑黎得慶復生，而來歲耕耨有人，復收樂利矣。《江南通志》。

景仁按：疏中諭蘇常等府被災情景，與上江迥異，勘災者不可不知。【略】

汪稼門先生志伊《勘災事宜》曰：凡州縣查勘災田，須憑災户呈報坐落畝數，應先刊就簡明呈式，首行開列災户姓名、住居村莊；次行即注被災田畝若干，坐落某區某圖，或某村某莊；又次行注男女大小各幾口。其姓名田數，區圖村莊，大小口數，俱留空格。後開年月，每張須如册頁式樣，叠作兩摺，預發鋪户刊刷，分給報災之地方鄉保，令轉給災户，自行照填報送，地方官查對糧册相符，存俟彙齊，按照災田坐落區圖村莊抽聚一處，歸莊分釘，用印存案，即可作爲勘災底册。一州縣災象已成，該印官一面通報各上司，該管府州接到報文，即委員赴縣協查，該州縣一面按照各莊災册，挨順道路，酌量煩簡，計需派委若干員，除本地佐雜若干外，尚少若干，即請道府派委鄰近佐雜，如仍不敷，再稟院司，調候補試用等官分辦。一凡委員查勘時，該州縣按其所查村莊，將前釘成災册分交各員帶往，按田踏勘，將勘實被災分數田數於册内註明。有多餘少報，及原係版荒坑坎無糧廢地，又有只種麥不種禾者，逐一註明扣除。其勘不成災收成歉薄者，亦登明册内。若原册無名，臨勘報到者，勘明被災果實，亦註明災分，附釘本莊册後。勘畢將原册繳縣彙報，其餘未被災之村莊，不許濫及。一災分輕重，應照被災村莊實在情形，不得以通縣熟田統計分數，致災區有向隅之苦。至一村莊中，大抵情形相仿，不必過爲區别。致有紛繁零雜，滋高下其手之弊，第州縣中每一地方，即有數十村莊及百餘村莊不等，查勘災分，應就一村一莊計算，不得以數十村莊之一大地方統作分數，致偏頗不均。一州縣印官俟委員勘齊災田，一面核造總册，一面先將被災村莊輕重情形，及災田錢糧内如漕項河工歲夫漕糧等項，非奉題請例不蠲緩者，一併妥議應否蠲緩，分别開摺通稟；併將本邑地興繪畫全圖，分註村莊，將被災之處，水用青色，旱用赤色，渲染清楚，隨摺並送，以便查核。一定例夏月被災，如種植秋禾將來可望收成者，應統俟秋獲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如得雨稍遲，布種較晚，必需接濟者，酌量借給籽種口糧。如遇冰雹爲災，及陡遭風水一隅偏災，照此辦理。一被秋災地方，如有旱後得雨尚早，及水退甚速者，尚可補種雜糧，均當勸諭農民竭力赶種，以冀晚收。如有得雨較遲，積水難消者，應飭設法宣導，使之早爲涸復，灌溉有資。其乏種貧農無力布種者，照例詳請酌借籽種，候示放給，有力之户不得冒濫。一沿海土石塘工，如遇異常潮患，衝激坍損，查明果非修造不堅所致，例應免賠者，即開明工段丈尺，原修事案職名，固限月日，妥議通報，聽勘估詳辦。其城垣、倉庫、衙署、要路、橋梁、營房、墩臺、木樓等項，照此辦理。一定例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原指題報而言。至於州縣被災，自必由漸而成，況麥收在四五月，秋成在七八月，則是有收無收，荒熟早已定局。嗣後各州縣被災情形應於五八月内勘確通報，以便彙敘詳題，不得延至六九月始行詳報，致稽題限。一定例災田分數，蠲緩册結，應自題報情形日起，限四十五日具題，遲則計日處分；而此四十五日内，由州縣府道藩司層層核轉，以至院署拜疏，均在其間扣算。是爲期甚迫，若有逾違，處分最嚴。然州縣勘定成災，例由協查廳員及該管道府加結送司，每致遲延，檄催差提，不能即到。嗣後應令州縣一俟委員勘齊災田，即造具災分田數科則蠲款總册，併造被災區圖田畝册，出具印結，一面專役直賫送司，查核轉造，一面分送協查廳員，並由該管府道加結，移司彙轉，庶無稽誤。一定例被災十分者蠲免七分，九分者蠲六分，八分者蠲四分，七分者蠲二分，五分六分者蠲一分。至於先經報災，後勘不成災田地，原無蠲緩之例，間有題請緩徵錢糧者，乃屬隨時酌辦之事。嗣後被災州縣，如有此等勘不成災收成歉薄田地，亦須查明實在斗則田數，另開一册，隨同成災田畝一並送到，以便臨時酌辦。一扣除災户錢糧，應按實被災田數目，驗算應蠲應緩。於額徵確册内分註扣除；其未被災田錢糧，不應統扣蠲緩。此乃理所最易明者，從前竟有州縣誤認統徵分解之説，混將災田蠲緩之項，照闔縣田糧額數，不分災熟概行攤扣，以致追賠有案，後當視爲炯鑑。一州縣田地，有民屯草場學田蘆田河灘等項之分，内如民賦漕田併衛省衛屯田、草場、學田、蘆田等項被災，則應該州縣查辦，但須分項造具册結詳報，不可彙歸一册，致滋溷淆。又如淮大等衛屯田，散處各邑境内，如遇被災，例應該衛官會同各該地方官勘明災分田畝科則蠲糧各數，造具册結，仍由衛官辦送。惟撫賑災軍，應隨坐落州縣一併查辦。又如淮徐等屬切近黄淮，向以長堤爲界，堤外灘地，所徵灘租甚輕，與内地糧田不同。是以從前詳定，總視内地糧田爲準，如堤内無災，止此河灘被水，不准報災給賑。如遇堤内成災，則堤外灘地，仍准一體報災撫賑。嗣後應仍照辦，但須分案造册具結，隨同民田等册，一例依限詳送，不得稽遲。至鹽場課地，例歸鹽法衙門查辦，州縣止須稽察，毋致混入民田。《荒政輯要》。

那繹堂先生彦成《查辦災賑事宜》：一、被災地畝，宜著該管道府親身督勘，以昭慎重，查州縣被災，例應遴委妥員，會同該州縣履畝確勘，將被災

分數，按照村莊，分別申報司道，該道府履查加結，詳請具題，定例至爲詳慎。惟甘省州縣，往往相距數百里至千餘里不等，道府每因道途遼遠，往返需時，恐逾限期，率據印委各員印結加結轉報，並不親身覆查。又或慮其浮冒，憑究删駁，而各屬慮及删減早已預爲浮開，上下相蒙，尤非核實之道，此次災傷處所，俱著該管道府親往踏勘，據實核轉。如所屬州縣較多，相距又遠，急切未能分身者，許轉稟請委可信州廳大員，會同州縣確查結報，道府仍嚴密訪察，深信不疑，始准加結轉報。一、被災各屬，六月間俱已得雨，即夏禾業已成災，尚可翻種晚秋，究有秋成可望，其中成災分數最宜詳慎確查，分別辦理。如夏禾無收，晚秋又未翻種者，爲最重。夏禾無收，晚禾雖已翻種，尚未長發者，次之。晚禾雖未長發，而夏禾尚有薄收，及夏禾雖屬無收，而晚禾可望有收者，又次之。其夏禾收成在五分以上，及夏禾收成不能五分而所種晚秋較多，現已暢茂者，俱不得濫報成災。《賑紀》。

景仁謹按：災分輕重，必察其實，勘之不審，目前賑數之多寡既淆，日後蠲緩之等差亦紊。濫則姦民得以倖其澤，而帑項虛糜；隘則窮黎無以贍其生，而變端易釀，不可不慎之又慎也。順治六年定地方被災，督撫詳查頃畝分數具奏。九年，遣部院堂官往勘淮揚水災。十年題准報災之法，著督撫速核分數馳奏。十六年，覆准：報災地方，督撫遴選賢能道府廳官履畝稽勘，不得徒委州縣。康熙八年，題准：直省州縣災傷，不得以闔境地畝總算分數，仍按區圖村莊地畝被分數蠲免。乾隆二十八年，覆准：嗣後大員查勘災地，悉令輕騎減從，毋許騷擾地方，倘濫委佐雜，以致滋弊貽誤者，議處。恭讀順治十年諭：京城内外，該部確勘被災户口，據實登報，直省督撫，凡有災傷地方，勘明分數，奏請賑恤。康熙三十六年諭：直省被災地方，著差户部賢能司官一人會同該撫等逐一親行察勘具奏。乾隆二十二年諭：向來直省遇有偏災，本邑正佐不敷分辦，例委鄰封縣及佐雜試用等官協同查辦，原期體察周詳，勿致遺濫，乃委員往往以例無處分，事非切己，不過隨同具結，虛循故事。嗣後委員如有查災不據實結報，辦賑不實心挨查，草率從事，仍前玩忽者，該督撫查明參處，著爲令。二十三年諭：向來外省督撫大吏遇有地方水旱等事，每委屬員查賑，並不親往，經朕屢次訓飭，數年來頗知奮勉，但省會重地，督撫既經公出，而藩臬等又多相隨而行，無一大員坐鎮，殊非慎重地方之道。嗣後凡督撫同城省分，可公同酌量，分留一人在彼坐鎮，即係巡撫專駐之省，亦當留藩臬大員彈壓等因。欽此。謹繹列聖諭旨，仰見痌瘝一體之誠，勘惟其確，則不可以苟且，勘惟其明則不可以混淆。觀於戒委員之草率，而地方官責成之綦重可知已；觀於飭大吏之親往，而屬員檢踏之必周可知已。查康熙二十三年，河南災，閣臣議遣官往勘。内閣學士湯文正公斌曰：無益也。使者所至，苛擾實甚，州縣一聞遣使，輒輟耕以待勘，是再荒也。不如令有司自勘良便。夫有司爲親民之官，有委員佐之，又有大吏督之，無難察勘得實。若遣使往，即使者不苛擾，亦多增一供億之煩。是以盛世偶一行之，原爲慎重災傷起見，而不著爲例，良以遣員勘災，不如責成有司從實檢踏之爲便也。大抵勘災之弊，半由於書吏需索牽混，往往以熟作荒，以荒作熟，以輕爲重，以重爲輕，預留徵納條漕辦理蠲緩舞弊圖利地步。富者出錢買荒，冀免輸納，貧者無錢註荒，轉受比追。而江蘇所屬州縣辦糧有不歸版圖而名順莊者，田在甲圖，糧在乙圖，每遇災荒，被災之圖與辦糧之圖，紛紜轇轕，檢核爲難，滋弊尤甚。此又在清其源以去其弊者也。夫災有所隱，害在民生，災有所飾，虧在國計，司牧者可不躬親履勘，杜絶弊端，以盡康濟之實也哉。